

序

八年抗戰，全國動員，我們獲致了光榮的勝利，也受到了慘重的犧牲。在物質方面，固已創鉅痛深，瘡痍滿目，而在精神方面，尤屬文教凋敝，興藉蕩然，資料闕如，讀物空乏，青年學子，咸感恐慌，文化人士，彌覺困難；故如何完成物質上的復員，強化精神上的建設，實為當務之急。

本報同人有鑒於此，爰就戰後一年來的重大問題與緊要措施，近取諸新聞，遠徵於史實，內而國是，外而國際，分門別類，析目提綱，彙編年鑑，內補參攷；語其主要內容，計有歲曆、紀事、國土、人口、黨團、黨派、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經濟、交通、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教育、文化、省市、僑務、以及國際動態、國際會議、國際集團、民族運動、民主潮流、列國現勢、當代文獻、重要法規、機關人事、統計圖表等項。實的客觀態度，作活的歷史紀述，都二百餘萬言，蔚成巨冊，蓋亦辛勞也，或亦有裨於精神糧食的供應。

惟以時間有限，倉促成書，自材料蒐集以至編排校印，歷時半年，疏漏必多，舛誤不免，惠然匡正，望於讀者。同時，各地人士，或供給我們的資料，或寄予我們的助力，至深銘感，並誌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宋漱石序於漢皋。

三 國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戰後國際動態

戰敗國之管制概況

亞洲民族運動之態勢

歐洲民主潮流的盪漾

四強的經濟改革計劃

縱橫捭闔的國際會議

世界各國現勢

四 重要文獻

憲法

國內政治文獻

國際文獻

五 法令要覽

六 政府機關人名錄

國

國際四

國際九〇

國際一〇九

世一

憲二

文一

外文一

法一

名一

民國卅六年
六月度

武漢日報

年刊

一 紀 事

民國三十六年簡曆

世界各國國慶日及韻目代日表

歷代國號對照表

民國以來大事記

抗戰八年大事記

勝利後一年來之大事日誌

二 國 內

中國土地與人口

行 政

一年來的內政

曆一

曆三

曆八

曆一五

曆二九

中二

內二

一年來的外交

一年來的財政

一年來的金融

一年來的經濟

一年來的國防

一年來的交通

一年來的教育與文化

一年來的僑務

一年來的善後救濟

立法

司法

考試

監察

省市概況

六大都市

武漢現狀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國內

外

財

金

經

國防

交

教

僑

善

立

司

考

監

省

民國卅六年度 武漢日報 年鑑細目

中國土地與人口

中華民國位置及區域	中一
重要區位圖表	中一
行政區劃及縣等	中二
中國各區地勢高度表	中二
中國各種地形所佔面積表	中三
中國地勢區域名號	中四
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里數表	中四
全國河流系統表	中六
中國山脈	中四
中國對海半島嶼與島嶼海灣一覽表	中五
全國主要湖泊之位置	中七
中國沿海要港	中二八
中國沿江要港	中二九
中國商埠一覽	中二九
中國各地經緯度表	中三一
中國各地太陽出發時差表	中三三
中國各處夜長短時差表	中三五
中國天氣與氣候	中三九

中國氣候之特性	中四三
中國之土壤	中四四
中國各省七地而積及耕田面積	中四六
中國土地之主要利用	中四八
近六十年中國二十二省耕田面積增減趨勢	中四八
歷年耕地面積比較	中四九
歷年荒地面積之比較	中四九
中國土地所有權分配	中五〇
各省之地主及其所有土地面積	中五一
中國各省自耕及佃耕經營之面積	中五一
每戶平均口數	中五二
民國三十五年各省市人口統計	中五三
中國各省戶口分布	中五三
中國各省人口與土地之分配	中五五
三十年來中國各省人口之變遷	中五六
全國自然區域人口面積之分配	中五七
中國各大都市人口	中五八
三十年來各省男對女人口之比例	中六〇

民國十七年人口統計中之學童及壯丁百分數	中六一
各市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中六二
中國村鎮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中六二
中國各省市人口職業分配	中六三
各省市學齡兒童已受教育之百分數	中六三
中國佛教之分布	中六四
中國回教之分布	中六五
中國基督教之分布	中六五
中國天主教之分布	中六七
中國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	中六八
中國語言派系	中六九
中國各省區人口出生率	中七〇
中國婚齡之婚姻狀況	中七一
中國農家婚嫁年齡	中七一
中國農家婦女每年平均生育率	中七一
中國人口之職業生育率	中七一
中國各省人口死亡率	中七二
中國嬰兒死亡率	中七二
中國農家人口死亡率	中七二

中國農家人口結婚率.....中七三
 中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中七三
 中國農村人口職業.....中七四
 中國農家階層百分比.....中七五
 中國教育及識字人口.....中七五

一年來的內政

和平談判.....內一
 政治的商談.....內一
 衝突之調處.....內四
 國民大會的召開.....內七
 憲法的制定.....內一〇
 憲法的內容.....內一〇
 復員工作.....內一三
 臨時憲法.....內一五
 臨時憲法.....內一五
 接收清查.....內一七
 敵偽物資之接收.....內一九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之清查.....內一九
 邊疆動態.....內二一
 外蒙獨立與內蒙情勢.....內二二
 伊寧事件的解決.....內二三
 台灣與澎湖的光復.....內二六
 港九問題.....內二八
 南北接收.....內三〇

征實與禁烟

恢復征實.....內三三
 厲行禁烟.....內三六
 一般內政.....內三九

一年來之外交

中國外交政策.....外一
 中國對管制日本問題的方針.....外一
 中國對管制德國問題的主張.....外二
 中國在倫敦五外長會議中的態度.....外二
 中國對託管制度之主張.....外二
 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信心與期望.....外三
 中國對安理會使用否決權的態度.....外四
 中國與巴黎和會.....外五
 中國對門戶開放政策的看法.....外七
 中國對美軍駐華及報告國外駐軍案之見解.....外七
 中國對國際裁軍問題之主張.....外八
 中美關係.....外九
 美國對華政策.....外九
 從蘇爾利馬歇爾到司徒雷登.....外一二
 蘇爾利辭職.....外一二
 馬歇爾特使來華.....外一三
 司徒雷登繼任大使.....外一三
 華軍駐華與協助建軍.....外一五
 在華美軍任務.....外一五
 美協助我建軍.....外一五
 中美物資貿易與簽訂商約.....外一五
 剩餘物資之購買.....外一五
 對華貸款之一斑.....外一六
 中美貿易關係.....外一六
 中美空運協定.....外一七
 中美農業合作.....外一七
 中美商約之簽訂.....外一八
 中蘇關係.....外一九
 中蘇友好盟約之簽訂.....外一九
 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外二〇
 東北蘇軍撤退問題.....外二〇
 張莘夫案與雅爾達秘密協定.....外二〇
 關於大連問題.....外二二
 瀋陽蘇籍員工撤退.....外二二
 中蘇貿易與商約.....外二二
 中英關係.....外二三
 中英商約之議訂.....外二三
 港九問題.....外二三
 克利浦斯夫人來華與英商務訪華團.....外二四
 英對我建軍之協助.....外二四

中法關係……………外二五

一 戰後之中法邦交……………外二五

二 中法友好條約之簽訂……………外二五

三 關於越南協定之談判……………外二六

四 中法關係之發展……………外二六

1. 法在華領事法庭之閉閉……………外二六

2. 越南駐軍及有關問題……………外二七

3. 我船駛海防遭法艦攔劫……………外二七

4. 法屬各島築路借款……………外二七

5. 西沙羣島之爭執……………外二七

中國與暹羅……………外二七

一 中菲邦交……………外二七

1. 我派海使參加菲獨立典禮……………外二七

2. 菲友好條約之談判……………外二七

3. 菲限制華僑商販問題……………外二八

4. 菲在波視華僑情形之一斑……………外二九

二 中印邦交……………外二九

1. 般的外交關係與貿易……………外二九

2. 汎亞洲會議與中國……………外三〇

3. 中印友好之一斑……………外三〇

4. 中印關係……………外三一

5. 中印對越南問題之方針……………外三一

6. 印人對我僑商態度之轉變……………外三一

7. 印越我軍撤還邊境……………外三一

8. 印越我僑胞之救濟……………外三一

四 中暹關係……………外三一

1. 中國對暹羅問題的態度……………外三二

2. 暹羅排華情形之一斑……………外三二

3. 外部對暹羅排華事件之處理……………外三三

1. 中暹友好條約之簽訂……………外三三

2. 中國外交關係之建立……………外三四

3. 暹米輪華與木材貿易……………外三四

4. 中尼關係……………外三五

5. 中國與南洋……………外三五

6. 我駐南洋各地領館之恢復……………外三六

7. 馬亞之排華事件……………外三六

8. 保護荷印僑胞之交涉……………外三六

9. 我派專使宣慰荷印……………外三七

1. 中國與近東……………外三七

2. 中國與歐洲……………外三七

3. 瑞士放棄在華特權……………外三七

4. 中國與瑞典新約成立……………外三八

5. 中丹新約成立……………外三八

6. 中義重申友好關係……………外三八

7. 中荷互換新約……………外三八

8. 中國與美洲……………外三九

9. 中國與澳洲……………外三九

1. 中阿關係……………外三九

2. 中多關係……………外三九

3. 中厄關係……………外三九

五 中巴關係……………外三九

六 中加關係……………外三九

附 錄

中國駐外各使館館長名錄……………外四二

各國駐華使館名錄……………外四九

一年來的財政

一、財政行政……………財二

1. 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財一

2. 歷屆財政會議概況……………財二

3. 財務行政之設施……………財四

4. 國家歲入減出總預算……………財八

附 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統計表

四、賦稅……………財一八

1. 貨物稅……………財一八

2. 鹽稅……………財二一

3. 關稅……………財二四

附 關稅中表……………財三〇

五、土地稅……………財三七

六、直接稅……………財三九

七、間接稅……………財四五

八、關稅……………財四六

一年來的金融

一、糧地……………金一

二、貨幣……………金二

三、偽幣之整理……………金二

- 二 法幣發行概況.....金二
- 三 關金券.....金三
- 四 黃金、美鈔.....金三
- (附一) 上海黃金市場.....金三三
- (附二) 外匯調整前後.....金三六
- 三、銀行.....金三九
 - 一 國家銀行.....金三九
 - 二 商業銀行.....金四〇
 - 三 省地方銀行.....金四三
 - 四 縣銀行.....金四六
- 四、特種金融 四聯總處.....金四七
 - 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金四七
 - 二 信託公司概況.....金四七
 - 三 四行聯合辦事處.....金四七
- 五、華北金融接收概況.....金五四
 - 一 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與清理.....金五四
 - 二 國幣行局之復員與商業金融機構之整理.....金六一
 - 三 粟據交易.....金六四

一年來的經濟

- 二、農業.....經一
 - 一 概述.....經一
 - 二 農地與農村人口.....經三
- (附) 台灣土地人口統計.....經一五

- 三 租佃制度.....經一五
- (附) 戰時佃農概況.....經三四
 - 四 農村勞力徵調概況.....經三七
 - 五 農村金融.....經五九
 - 六 農家副業.....經六六
 - 七 農情概況.....經七五
 - 八 東北、台灣農林概況.....經九一
- 二、工礦業.....經九三
 - 一 敵偽產業之接收與處理.....經九三
 - 二 工廠.....經一一一
 - 三 台灣礦業.....經一八三
 - 三、進出口貿易.....經一八六
 - 四、物價.....經二〇九
 - 五、揚子江水關.....經二三八

一年來之國防

- 一、整軍.....國防一
 - 二 抗戰前後之整軍概況.....國防一
 - 二 抗戰勝利後之整軍概況.....國防一
- 二、建軍.....國防二
 - 附錄：整軍基本方案.....國防二
 - 改制.....國防四
 - 成立國防部.....國防四
 - 國防部之人事配備.....國防五
 - 憲法中之國防部份.....國防六

一年來的交通

- 二 建軍.....國防六
 - 甲、國防機構之奠定與加強國防.....國防八
 - 乙、整理陸軍.....國防七
 - 丙、建設海軍.....國防七
 - 丁、建設空軍.....國防七
 - 戊、關於軍事制度之革新.....國防七
 - 三 受降.....國防八
 - 子、受降與收繳.....國防八
 - 丑、遺俘.....國防八
 - 寅、處理偽軍.....國防八
 - 四 復員.....國防九
 - 甲、軍人復員.....國防九
 - 一、個別轉業.....國防九
 - 二、集團轉業.....國防九
 - 三、深造.....國防一〇
 - 四、退役.....國防一〇
 - 五、資遣.....國防一一
 - 乙、青年軍之復員.....國防一一
 - 復員青年軍就業辦法.....國防一一
- 水運方面.....交二
- 陸運方面.....交五
 - 關於公路運輸.....交八
 - 空運方面.....交一〇
 - 郵政方面.....交一一

經濟方面.....交二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概論.....	教一
教育概況.....	教一〇
教育經費.....	教一一
教育行政重要法規.....	教一五
高等教育.....	教三四
中等教育.....	教五四
國民教育.....	教八九
社會教育.....	教一〇七
邊疆教育.....	教一二二
僑民教育.....	教一二七
體育實施概況.....	教一二八
藝術重要問題.....	教一三一
國際文教合作.....	教一四九
其他.....	教一五六

文化

概論.....	教一六〇
學術機關與團體.....	教一六二
文學.....	教一六六
音樂與美術.....	教一六七
戲劇與電影.....	教一七〇
廣播事業.....	教一七三
新聞事業.....	教一七五
出版界.....	教一八六

一年來的僑務

(一) 關於移殖方面.....	僑一
(二) 關於保僑方面.....	僑二
(三) 關於僑民教育方面.....	僑二

一年來的善後救濟

上年終到華救濟物資及分配情形.....	善一
本年善後救濟概況.....	善二
各地災情及善後措施.....	善五
黃河堵保問題.....	善七
中共區之供應與聯總禁運令之取消善九	善七
行總業務之推進.....	善一二

立法

一、立法院之沿革.....	立一
二、立法院之組織.....	立一
三、一年來立法院之工作.....	立二

司法

一、現行司法制度.....	司一
(一) 法院現行組織概況.....	司一
(二) 檢察署及檢察官.....	司一
(三) 法庭之附屬及秩序.....	司二
(四) 司法行政之監督.....	司二
二、各級法院終結案件.....	司五

(一) 民刑案件終結概況.....司五

(二) 重要漢奸審決案件.....司一六

三、重要法規之修正與法令解釋司三一

(一) 關於法規之修正公布者司三一

附一、大赦令全文.....司三八

二、違警罰法重要條文.....司三九

(二) 關於法令解釋.....司四〇

四、司法統計.....司四〇

五、戰犯審判概況.....司五三

附一、司法院組織法.....司五三

二、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司五三

考試

沿革及重要考試法規.....	考一
考試院及其直屬機關.....	考一
一、考試院.....	考一
二、除級部.....	考二
三、考選委員會.....	考二
四、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考二
考試院一年來工作概況.....	考一
一、高等警官之檢定考試.....	考二
二、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考五
三、各省區考銓處之設置.....	考五
四、組織出國考察團.....	考六
五、公職候選人考試檢閱.....	考六
六、高等及私人員臨時縣長挑選考六	考六

7. 高等考試初試.....考九

8. 特種考試.....考九

9. 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考一二

10. 普通考試及中醫師考試.....考一二

一年來的銓敘.....考一三

1. 銓敘法規之整理.....考一三

2. 考銓處之設立.....考一三

3. 增設中央及地方各級關廳.....考一三

4. 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考一四

5. 考試及格人員之復員及改分.....考一四

附各類銓敘案件統計表.....考一四

監察

監察院之組織系統.....監一

一年來之糾彈工作.....監一

1. 彈劾類.....監一

2. 糾舉類.....監四

3. 建議類.....監六

勝利獲都.....監八

巡察團之組織.....監九

接收清查團之組織與任務.....監一〇

1. 檢舉接收舞弊案之一般.....監一一

省市概况

前言

蘇皖贛鄂湘區	省二	成都市	省四六
概說	省一	杭州市	省四七
地理	省一	漢江市	省四七
產業	省三	廈門市	省四七
工業與建設	省七	溫州	省四八
教育	省一	魯豫冀晉陝甘臨	省四八
交通	省一五	概說	省四八
災情與救濟	省一六	地理	省四八
長沙市	省二〇	產業	省四九
南昌市	省二一	建設	省四九
鎮江	省二二	災情與救濟	省五七
宜昌	省二四	蘭州市	省五八
蚌埠	省二四	西安市	省五八
閩浙粵桂黔川區	省三一	唐山市	省五九
概說	省三一	濟南市	省五九
地理	省三三	開封	省六九
行政	省三五	陽曲	省六〇
產業	省三六	洛陽	省六〇
教育	省三八	新廣滇察設甯青藏區	省六〇
交通	省三九	概說	省六〇
災情與救濟	省四〇	地理	省六一
廣州市	省四一	行政	省六一
福州市	省四三	產業	省六四
汕頭市	省四三	教育	省六五
貴陽市	省四四	交通	省六八
桂林市	省四五	昆明市	省六八
瓊崖梧州市	省四六			

通化市	省六九
拉薩	省六九
康定	省七〇
西寧	省七〇
蘭州	省七〇
伊寧	省七一
遼北區	省七一
概況	省七一
地理	省七一
物產	省八二
經濟	省八二
交通	省八三
哈爾濱市	省八四
大連市	省八四
瀋陽市	省八五
營口市	省八五
長春市	省八六
永吉	省八七
派河	省八七
三灣	省八七
概況	省八七
地理	省八八
行政	省八八
教育	省八八
文化	省八九
商業	省九〇
交通	省九二

台北市	省九二
台南市	省九三

六大都市

上海市	都一
南京市	都一五
天津市	都三一
北平市	都三九
青島市	都四三
重慶市	都四九

武漢現狀

概況	一
一年來的重要措施	四
財政	五
教育	七
文化	〇
交通郵電	一
防汛	一四
救濟	一五
工務概況	一七
名勝古蹟	一九
計劃中的新武漢	二〇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甲、中國國民黨	黨團一
---------	-----

一 簡史	黨團一
二 訓練	黨團一七
三 訓練	黨團三二
四 宣傳	黨團三八
五 重要宣言	黨團四六
六 戰後活動	黨團九八
乙、三民主義青年團	黨團九八
一 簡史	黨團一四
二 組織	黨團一四
三 訓練	黨團一五
四 宣傳	黨團一一
五 重要會議及宣言	黨團一二七

國內各黨派

中國共產黨	黨派一
青年黨	黨派五
中國民主同盟	黨派一一
國家社會黨	黨派一三
第三黨	黨派一五
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黨派一九
中國民主社會黨	黨派二二
鄉村建設派	黨派二五
教國派	黨派二五
附錄	黨派二六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兩半球大陸面積比較表	一	各國人民難得之耕地面積	三〇
各大陸最遲之緯度	一	各國農民平均難得耕地面積	三四
各洲面積與高度	一	世界主要畜牧生產一覽	三七
各大陸最高地與最低地	一	各國米生產供需額	三七
各海洋面積與深度	二	世界米之供需概況	三七
世界主要湖泊	二	世界棉麥供需概況	三八
世界主要河流	三	世界玉蜀黍生產供需額	三九
世界主要山脈	三	世界大豆生產額	四〇
世界之大島	四	世界馬鈴薯生產供需額	四〇
世界各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五	世界糖產概況	四一
世界政治區劃	九	世界家畜數	四二
各國領土之擴張	一一	世界獸肉生產供需額	四二
世界大都市人口表	一二	世界植物油輸出	四二
亞洲各大城市人口一覽	一三	世界烟草生產供需額	四三
各國生死人口及差額	一四	世界棉花生產供需額	四四
各國結婚人口數	一四	一九四六年美國強額收成	四五
各國人壽統計	一四	馬來亞橡膠產額統計	四六
各國死亡率	一五	世界原料生產指數	四八
最近五十年來各國人口增加狀況	一五	世界人造絲產額	四九
一九三九年各國人口增殖狀況	一五	世界金產額	四九
各國分業人口	一六	世界銀產額	四九
美國成年人職業分類	一七	一九四五年各埠黃金產額	五〇
蘇聯社會分業人口	一七	各國存金數額	五〇
各國耕地百分率	一七	世界銅產額	五一
各國土地之主要利用	二二	世界鐵產額	五一
各國種植穀類之面積	二六	世界鐵產額	五一
		一九四六年英國鋼鐵產額	五三
		一九四五年各國石油產額	五三
		一九四六年各國鉛分配單	五四
		二十二年中國重要礦產額	五四
		二十二年中國二十種重要礦產在世界上所佔之地位	五五
		世界魚產額	五六
		世界魚場	五六
		美國一九四六年生產額	五七
		印度一九四五年生產額	五七
		各國電報電話數	五七
		各國汽車產額	五八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五八
		各國對外貿易額	表
		英國近年來的貿易	五九
		美國一九四五年貿易	五九
		美國一九四六年貿易	五九
		日本一九四六年貿易	六〇
		蘇聯輸出能力的估計	六〇
		古巴一九四六年食糖輸出統計	六一
		印度與美國貿易近況	六一
		一九四六年各國輸出額	六二
		歐洲各幣幣進率	表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量	六五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	表
		世界各主要國家公開市場利率	表

各國鈔券流通額	六八
各國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概況	六七
美元對外匯率	六七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	六七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格指數	六七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六七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額	六七
各國國際資本交易	六七
戰時各國物價	六九
歐洲各國對美匯價之官價與黑市價	七一
世界鐵道現狀	七一
世界鐵路增築數	七一
世界郵件數比較	七二
各國治船噸	七二
列強商船統計	七三
世界一船消長	七三
各國船舶總噸數	七四
各國船舶出入	七四
世界海軍統計	七五
戰後各國陸軍估計	七六
世界兩次大戰損害一覽	七六
最近各國預算	七八
聯合國會員國一覽表	七八

戰後國際動態

緒論.....國際一

一、戰敗國管轄問題	國際四
一、複雜微妙的德國問題	國際四
二、各國對德的土地要求	國際五
三、如何解除德國武裝?	國際七
四、德國經濟統一問題	國際九
五、德奧佔領政策的矛盾	國際一二
六、略輕嚴重的歐亞管轄政策	國際一四
七、對日姑息的根源	國際一五
八、美國對日的初步措置	國際一六
九、日本戰犯的懲治	國際一七
一〇、贖武者公職追放令	國際一八
一一、日本的復興計劃	國際二〇
一二、麥帥的手令日本新憲法	國際二四
一三、管制日本中的美蘇爭執	國際二五
一四、應防日本再起侵略	國際二七
三、亞洲民族運動的崛起	國際二七
一、日本侵略與失敗的影響	國際二八
二、中國的自由解放	國際二八
三、菲律賓的獨立	國際二九
四、印尼共和國的誕生	國際三二
五、維明共和國的苦鬥	國際三二
六、馬來亞的革命醞釀	國際三四
七、緬甸的獨立曙光	國際三五
八、怒吼的印度	國際三七
九、悲喜交集的伊朗	國際四二
十、猶太的復國運動	國際四四
附、埃及的革命洪流	國際四七
四、歐洲民主潮流的盪漾	國際四九
一、人民世紀的路標	國際四九
二、雨後春筍的歐洲選舉	國際五〇
三、工黨獲勝的英國政治	國際五二
四、六次大選的法國	國際五四
五、新民主主義的蘇聯	國際五八
六、從法西斯解放出來的意國	國際六二
七、全民聯邦的南拉夫斯	國際六五
八、祖國陣線的保加尼亞	國際六八
九、民主陣線的羅馬尼亞	國際七〇
一〇、新生的波蘭	國際七二
一一、民主榜樣的捷克	國際七五
一二、民族獨立陣綫的匈牙利	國際七七
一三、三國共管下的奧地利	國際七七
一四、內戰方殷的希臘	國際八〇
一五、黨禁開放下的土耳其	國際八六
一六、光榮復國後的比利時	國際八七
葡蘭	國際八七

一七、納粹最後慘運的西班牙

牙..... 國際八七

一八、工黨治理下的挪威..... 國際八九

四強的經濟改革計劃..... 國際九〇

一、美國經濟危機及其對策..... 國際九〇

二、英國工黨內閣的經濟指..... 國際九六

議..... 國際九六

三、法國經濟難題..... 國際一〇二

四、蘇聯新五年計劃和實施..... 國際一〇四

六 經濟聯盟和國際會議..... 國際一〇五

一、倫敦外長會議失敗的原因..... 國際一〇九

因..... 國際一〇九

二、杜艾金原子會議的召開..... 國際一一〇

三、轉捩點時的莫斯科三外..... 國際一一二

長會議..... 國際一一二

四、英蘇正面衝突的聯合國..... 國際一二二

大會..... 國際一二二

五、杜邱富爾敦旅行會議..... 國際一四四

..... 國際一四四

六、毫無結果的安全理事會..... 國際一五五

..... 國際一五五

七、樂觀氣氛下的巴黎外長會議..... 國際一一八

八、巴黎和會與外長走配會..... 國際一一七

議..... 國際一一七

九、功成圓滿的紐約外長會議..... 國際一一八

議..... 國際一一八

附、戰後各種國際小會議..... 國際一二一

世界各國現勢 以重劃為序

亞洲

土耳其..... 世一

不丹..... 世三

日本..... 世四

巴勒斯坦·外約旦..... 世一

印度..... 世一四

印度尼西亞..... 世一七

尼泊爾..... 世二〇

伊朗..... 世二一

伊拉克..... 世二三

阿剌伯..... 世二四

阿富汗..... 世二五

敘利亞·巴黎嫩..... 世二六

來亞..... 世二七

馬路支..... 世二九

朝鮮..... 世二九

菲律賓..... 世三三

越南..... 世三六

緬甸..... 世三八

暹羅..... 世四一

錫蘭..... 世四三

蒙古共和國..... 世四四

附..... 世四四

香港..... 世四五

琉球..... 世四八

南太平洋諸羣島..... 世五一

西沙羣島..... 世五三

歐洲

三島力諾..... 世五八

丹麥..... 世五八

比利時..... 世五九

狄島(愛斯蘭)..... 世六二

西班牙..... 世六二

安道耳..... 世六六

匈牙利..... 世六六

列支敦士敦..... 世六八

希臘..... 世六八

波蘭..... 世七四

芬蘭..... 世七四

法蘭西..... 世七八

阿爾巴尼亞..... 世八〇

奧地利..... 世九三

保加利亞..... 世九三

南斯拉夫..... 世一〇二

捷克斯拉夫..... 世一〇四

挪威..... 世一〇六

葡萄牙	世一〇七
荷蘭	世一〇七
瑞士	世一〇八
瑞典	世一一〇
義大利	世一一二
奧地利	世一一七
葡萄牙	世一一九
愛爾蘭 (EIRE)	世一二〇
德意志	世一二一
摩洛詩	世一二一
盧森堡	世一二一
羅馬尼亞	世一三一
蘇維埃聯邦	世一三四

美洲

巴西	世一六九
巴拉圭	世一七〇
巴拿馬	世一七〇
厄瓜多爾	世一七一
古巴	世一七一
加拿大	世一七二
尼加拉瓜	世一七七
圭亞那	世一七七
多米尼加	世一七七
宏都拉斯	世一七八
阿根廷	世一七八
哥倫比亞	世一七九

委內瑞拉	世一八〇
秘魯	世一八二
智利	世一八九
烏拉圭	世二一八
海地	世二一八
格陵蘭	世二一九
紐芬蘭	世二一九
維的馬刺	世二二〇
墨西哥	世二二二
薩爾瓦多	世二二二

非
洲
獨立國

埃及	世二二五
阿比西尼亞	世二二七
里比亞	世二二七
英吉利屬地	世二二八
法屬西屬地	世二三四
義大利屬地	世二三六
葡屬牙領地	世二三六
西班牙領地	世二三七
比領剛果	世二三七
澳大利亞聯邦	世二四一

新西蘭	世二四四
新幾內亞	世二四四
蘇門答臘	世二四四

國內政治文獻

憲法	憲一
中國國民黨為抗戰勝利告全國同胞書	文二
蔣主席慶祝勝利日典禮致詞	文三
日軍投降書	文五
蔣委員長對日降軍第一號令	文六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記要	文七
范宣德之美遠東政策演說	文九
美大使陸長及國務卿談美軍在華任務	文一〇
美總統杜魯門對華政策宣言	文一一
蔣主席三十五年元旦對同胞廣播詞	文一二
國共停戰協議及停戰令	文一六
蔣主席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	文一七
國府對政治協商會議之辦法及名單	文一九
周恩來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	文一九
張羣停戰商談經過報告詞	文二〇
周恩來停戰商談經過報告詞	文二二
林蔚整軍實施報告詞	文二六
軍事編處執行部緊急停戰令	文二九

治倫會議五項協議	文二九
主席致治倫會閉幕詞	文三四
三人小組整編方案簽字致	文三七
三人小組整編方案	文三八
三人小組對政協決議案	文四四
二人中全會宣言	文四一
歐亞英美聲明	文四二
府五五四郡行	文四五
主席東北停戰中月令	文四五
新停戰令滿期後政府態度	文四五
明及中共代表團談話	文四五
蘇聯司理雷台中國局勢之聲明	文四六
在摩日本投降週年告同胞書	文四六
恩來時局聲明	文五〇
恩來對聯合社記者之談話	文五一
民主義青年團二全大會宣言	文五三
外交郵對次後對華軍駐華問題聲明	文五八
中共代表團致蔣主席函及馬師備	文五九
解決時局意見聲明	文六〇
中共對政府聲明之聲明	文六一
對時局主張	文六一
對時局第二次聲明	文六二
對中央備忘錄	文六三

恩來致馬師備談話	文六三
蔣主席雙十節對同胞廣播詞	文六四
蔣主席對時局八項實施辦法	文六七
中共對時局聲明	文六七
蔣主席關於內外停戰令及其聲明	文六九
中共對停戰令及國大兩項聲明	文七〇
蔣主席國大會開幕詞	文七一
恩來返延安前後之書面聲明及	文七三
其談話	文七三
張君勱與 總裁來往函件	文七五
蔣主席國大之演說	文七六
國大會時共產黨之言論	文七九
美參議員對華局勢之建議	文八〇
杜魯門對時局聲明	文八一
中國各黨派對杜魯門聲明之反應	文八一
國大選憲法于政府之否文	文八五
青年黨對行憲問題之聲明	文八六
民社黨對時局意見	文八七
民盟對憲法公布之聲明	文八八
外交文獻	文八八
中美廢除治外法權條約	文八九
及互換之照會	文八九
中英租借協定	文九二
英美立即廢棄治外法權之聲明	文九三
國民政府對日本宣戰布告	文九四

國民政府對德義宣戰布告	文九四
蔣委員長告印國國民書	文九四
蔣委員長告泰國國民書	文九六
中挪新約	文九七
中英廢除治外法權條約及換文	文九七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換文	文一〇二
中墨友好條約	文一〇七
中越友好條約	文一〇八
中法新約	文一〇九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	文一一一
中美商約	文一一二
我與聯合國救濟總署基本協定	文一一六

國際文獻

第二次世界戰爭文獻

羅斯福講四大自由	外文二
邱吉爾援蘇演說	外文五
史達林號召作戰演說	外文六
大西洋憲章	外文九
羅斯福對日宣戰致國會咨文	外文一〇
二十六國共同宣言	外文一一
羅斯福第三次會談後之聯合聲明	外文一二
英蘇二十年同盟條約	外文一二
邱吉爾史達林莫斯科會議公報	外文一二
外交文三	外文一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紀念日

史達林報告..... 外文一四

蘇聯政府與蘇聯聯合公報..... 外文二〇

蘇聯外長莫斯可科會議公報及..... 外文二〇

蘇聯四國普通安全宣言..... 外文二一〇

英美三國領袖開羅宣言..... 外文二一三

羅斯福史達林開會談公報及宣言..... 外文二二三

各國專家對於建立國際貨幣..... 外文二二三

基金聯合聲明..... 外文二二三

史達林對連聲明及磋商協定..... 外文二二三

大科休戰條約..... 外文二二六

國投降書..... 外文三〇

史達林對日宣言..... 外文三〇

英美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 外文三一

對日宣戰聲明..... 外文三六

本之降..... 外文三七

英美蘇四國對日本乞降附會..... 外文三八

之英文..... 外文三八

日本投降時委卸聲明..... 外文三九

之英文..... 外文三九

最後國際外交文獻..... 外文三九

稱主席對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 外文五二

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 外文五三

倫敦外長會議後美蘇外長之談..... 外文五三

杜魯門對日否文..... 外文五七

杜魯門海軍部演說及外交政策..... 外文五七

十二點..... 外文五七

華盛頓夫革命二十八週年紀念..... 外文五七

日演說..... 外文五八

邱吉爾對美蘇外交關係之演說..... 外文五九

日文對美蘇外交關係之演說..... 外文六〇

艾德禮在美參眾兩院聯席會之..... 外文六〇

演說..... 外文六一

杜艾會原于會議共同宣言..... 外文六一

安諾福空軍戰績與任並報告書..... 外文六一

英美蘇三外長蘇京會議公報..... 外文六二

邱吉爾對日演說..... 外文六六

史達林對日演說..... 外文六九

史達林與美記者論國際情勢..... 外文七〇

貝爾納斯四國互助協定煙議..... 外文七二

貝爾納斯對日草約..... 外文七三

史達林五一節命令..... 外文七四

貝爾納斯巴黎外長會議經過之..... 外文七五

廣播..... 外文七五

日丹諾夫蘇內外政策演說..... 外文一一三

美託管制草案..... 外文一一三

聲明..... 外文一一一

奧斯丁贊成戰事演說..... 外文一一七

杜魯門對日島嶼管轄問題之..... 外文一一一

華盛頓夫聯合國大會主張..... 外文一一〇

軍演說..... 外文一一〇

史達林與台米駐總理理問..... 外文一〇八

貝文下院演說..... 外文一〇七

杜魯門聯合國大會閉幕演說..... 外文一〇三

決其要領..... 外文一〇二

紐羅華軍事法庭對艾林等判..... 外文一〇一

華盛頓對泰晤士記者之談話..... 外文一〇二

史達林對泰晤士記者之談話..... 外文一〇二

華盛頓辭職後之演說..... 外文一〇〇

杜魯門之華盛頓辭職原因聲..... 外文九七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致杜魯門函件.....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原因聲.....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華盛頓辭職演說..... 外文九五

國民三十六年(丁亥)略曆

西紀一千九百四十七年

社會紀念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司法院	農林節	戲劇節	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童子軍節	婦女節	植樹節	國醫節	美術節	青年節	兒童節	音樂節	(清明日) 民族掃墓節	勞動節	文藝節	護士節	(第二個星期日)														

國家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成立日
 【二】先師孔子誕辰
 【三】國父誕辰

【一】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彩燈。各團體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方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二】是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導游學校，一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母親節	禁烟節	(端午日) 詩人節	工程師節	聯合國日	合作節	陸軍節	空軍節	記者節	勝利紀念日	禮節節	警節節	世界學生日	防空節	民族復興節															

【一】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會黨部召開紀念大會。

【二】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會黨部召開紀念大會。

二十四節

立春	雨水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一月十四日	一月廿九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六日	四月三日	四月十八日	五月四日	五月十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廿二日	七月九日	七月廿四日	八月十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廿六日	十月一日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一日

舊曆		日曜表												新曆	
小	大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五	四	7	2	5	12	19	26	1	8	15	22	29	9	16	23
六	三	14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0
八	十一	2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0	31
十	十三	2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0	31	1

日慶國國各界世

七 · 二 · 一	七 · 二 · 〇	七 · 一 · 四	七 · · · · 五	七 · · · · 四	七 · · · · 四	六 · · · · 一	五 · · · · 二 · 七	五 · · · · 二 · 五	五 · · · · 二 · 〇	五 · · · · 一 · 〇	五 · · · · 一 · 六	五 · · · · 一 · 六	五 · · · · 一 · 四	五 · · · · 一 · 二	五 · · · · 一 · 〇	五 · · · · 一 · 二	四 · · · · 二 · 九	三 · · · · 二 · 五	三 · · · · 一 · 一	二 · · · · 一 · 一	一 · · · · 一 · 六	一 · · · · 一 · 三	一 · · · · 一 · 三	
秘魯	瑞士	波利維亞	厄瓜多爾	匈牙利	烏拉圭	荷蘭	巴西	哥倫比亞	危地馬拉	尼加拉瓜	方都拉斯	薩爾瓦多	墨西哥	智利	丹麥	葡萄牙	伊朗	捷克	土耳其	巴拿馬	蘇聯	義大利	拉托維亞	芬蘭

韻目代日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東	冬	江	支	微	魚	虞	齊	佳	灰	眞	文	元	寒	刪											
先	蕭	肴	豪	歌	麻	陽	庚	青	蒸	尤	侵	覃	鹽	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韻目代日表

日 上平 下平 日 上 去

表照對號年代歷

歷代年號對照表

朝代 君主 年號 公元 民元前

黃帝	軒轅氏	前	二九九九	四六一九
少昊	金天氏		二九九九	四五〇九
高辛氏	帝嚳		二四三六、四三四七	
帝堯	帝舜		二二五五	四二七六
帝禹	啓		二二五五	四二六六
夏	啓		二二五五	四二六六
商	太康		二二五五	四二六六
仲康	相		二二五五	四二六六
少康	少康		二二五五	四二六六
桀	桀		二二五五	四二六六

商

微	不降	一八九九	四九七
厲	厲	一九八一	三八九一
孔甲	孔甲	一九〇〇	三八三一
泉	泉	一八七九	三八一一
發	發	一八四八	三七五九
桀	桀	一八三三	三七四八
湯	湯	一八二八	三七四八
太甲	太甲	一七六六	三七三七
沃丁	沃丁	一七五三	三六六四
太康	太康	一七〇〇	三六三一
小甲	小甲	一六九一	三六〇三
雍	雍	一六六六	三五七七
太戊	太戊	一六四九	三五七〇
仲丁	仲丁	一六三七	三五六三
外壬	外壬	一六三二	三五五七
河甲	河甲	一五九四	三五四〇
祖乙	祖乙	一五八三	三五三〇
祖辛	祖辛	一五五五	三五〇二
沃甲	沃甲	一五〇六	三四五三
祖丁	祖丁	一四九〇	三四四七

周

南庚	陽甲	一四二五	三四二五
盤庚	辛庚	一四〇八	三四一八
小乙	乙庚	一三九一	三四一一
武庚	丁庚	一三七五	三四〇五
祖庚	甲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祖甲	甲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廩辛	辛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康丁	丁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武乙	乙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太乙	乙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帝乙	乙庚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紂	紂	一三五八	三四〇〇
成王	成王	一〇八〇	二九〇〇
康王	康王	一〇七〇	二八九〇
昭王	昭王	一〇五〇	二八七〇
穆王	穆王	一〇〇〇	二八二〇
共王	共王	九八〇	二八〇〇
懿王	懿王	九六〇	二七八〇
孝王	孝王	九四〇	二七六〇
夷王	夷王	九二〇	二七四〇
厲王	厲王	九〇〇	二七二〇
宣王	宣王	八八〇	二七〇〇
幽王	幽王	八七〇	二六九〇
平王	平王	八二〇	二六四〇

(十三年)

表照對號年代歷

號

文	獻	靈		桓	冲		順		安	壽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皇	建	興	初	中	光	熾	建	永	延	永
初	安	平	平	平	和	平	霄	康	豫	壽
二二〇	一九六	一九四	一九〇	一八八	一八四	一八〇	一七六	一七二	一六八	一六四
一七〇	一七六	一七二	一七〇	一六八	一六四	一六〇	一五六	一五二	一四八	一四四

晉

成	明		元	愍	懷				惠	武	陳	鄉	高	齊	明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留	公	貴	王	帝
咸	太	永	大	建	建	永	光	永	太	永	咸	泰	咸	景	甘
和	寧	昌	興	武	興	嘉	熙	興	安	寧	康	寧	始	熙	元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九
一七八六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齊

宋

東	明	武	高	顧	廢	廢	明	武	文	廢	武	恭		安	孝	簡	廢	穆	康	
昏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永	永	建	永	建	昇	元	泰	泰	大	孝	元	景	永	元	義	元	隆	太	寧	咸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表照對號年代歷

唐	隋	陳								梁															
高宗	恭帝	文帝	後主	宣帝	廢帝	文帝	武帝	敬帝	元帝	簡文帝	武帝														
永徽	貞觀	武德	義寧	大業	開皇	九明	禎德	至建	太嘉	光大	天定	永平	紹泰	承聖	天正	太實	太清	中大	大統	中大	大通	普通	天監	中興	
六二七	六三六	六三六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五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五八三

中宗																									
神龍	長安	文和	聖曆	神功	天授	萬歲	證聖	延載	長壽	天授	永昌	垂拱	光宅	弘道	永淳	開元	永隆	調露	儀鳳	上元	咸亨	總章	乾封	麟德	龍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光啓	中興	廣明	乾符	咸通	大和	會昌	太和	文曆	武慶	宣宗	懿宗	僖宗	昭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景宗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表照對來以代歷

宋	後周	後漢	後晉	後唐	後梁	昭宗
太祖	世宗	太祖	隱帝	高祖	高祖	明宗
乾德	建隆	顯德	廣順	乾祐	天福三年	開運
九六三	九六〇	九五五	九五二	九四八	九四四	九四〇
九六三	九五三	九五八	九六一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八
九六三	九五三	九五八	九六一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八

徽宗	晉宗	神宗	英宗	仁宗	真宗	太宗
神宗	元祐	紹聖	元祐	熙寧	治平	嘉祐
至和	皇祐	慶曆	康定	寶元	明道	天聖
乾興	天禧	大中祥符	景德	咸平	至道	祥符
端拱	雍熙	太平興國	開禧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九六六

元	世祖	寧宗	光宗	孝宗	欽宗
德祐	咸淳	景定	開禧	嘉泰	紹興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嘉慶

成宗元	武宗至	仁宗皇	英宗延	英宗至	泰定帝泰	文宗天	順帝元	順帝至	太祖洪
貞德	大德	慶	祐	治	定	曆	順	正	武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惠帝建	成祖永	仁宗洪	宣宗宣	英宗正	景宗景	英宗天	憲宗成	孝宗弘	武宗正	世宗嘉	穆宗隆	神宗萬
文	樂	熙	德	統	泰	順	化	治	德	瑞	慶	曆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光宗泰	顯宗天	思宗崇	世宗順	聖宗康	世宗雍	高宗乾	仁宗嘉	宣宗道	文宗咸	穆宗同	德宗光	宣統帝宣
昌	啓	禎	治	熙	正	隆	慶	光	豐	治	緒	統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民國以來大事記

自民國元年至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元年

(壬子) 西紀一九一二年

國父就臨時大總統。△馮時參議院成立。
△清帝退位(二月十二日)。△國父辭
臨時大總統職。袁世凱繼任。△黎元洪當
選為臨時副總統。△袁都於北京。△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參議院成立。△英
准占我片馬。△和費會改組為國民黨。△

教育部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俄日英三
國密約成。△日本明治天皇卒。△巴爾幹
第一次戰爭。

民國二年

(癸丑) 西紀一九一三年

袁致仁案發生。△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
開會(四月八日)。△袁世凱向五國借
行關稅借款。△二次革命失敗。△袁世

民國三年

(甲寅) 西紀一九一四年

全國商會開聯合會於上海。各省商會聯合
之始。△袁世凱公布民權約法。設參政院
。△國父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歐
洲大戰起(一月一八)。△日本攻下膠澳。

凱黎元洪就任第一任正副大總統。△袁世
凱與日本訂南蒙五路合同成。△倫敦會議
，土與巴爾幹諸國和。△德國海軍備大擴
張案通過，列強相繼作軍備競爭。△第
二次巴爾幹戰爭。△阿爾巴尼亞新公國
成。

△巴拿馬運河開通。△埃及爲英保護國。

民國四年

(乙卯)
西紀一九一五年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以最後通牒強迫我承認。△中俄蒙協約訂立。△中日訂立四國鐵路借款條約。△袁世凱圖謀稱帝，令收明年爲洪憲元年。△蔡鍔在滇起護國軍，反對帝制。△義國加入協約國，對奧宣戰。△保加利亞加入同盟國，對塞宣戰。

民國五年

(丙辰)
西紀一九一六年

陳其美被刺，卒於滬。△袁世凱撤消帝制，止洪憲年號。△西南各省在肇慶組軍務院。△袁世凱死，副總統黎元洪繼爲大總統，恢復舊國會。△馮國璋當選爲副總統。△黃興卒，(一八六二—)△蔡鍔卒。△愛爾蘭新芬黨起事。△葡萄牙加入約協，對德作戰。△羅馬尼亞加入協約。△希臘對德宣戰。△波蘭宣言獨立。△美總統威爾遜斡旋和平。

民國六年

(丁巳)
西紀一九一七年

段祺瑞召開督軍團會議，△黎元洪被督軍團迫脅，解散國會。△張勳擁護復辟辟旋失敗。△馮國璋代理大總統。△對德奧宣戰。△國會議員在粵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舉國父爲大元帥，南北對立。△

德國宣佈開始無限限制海戰。△俄國三月革命，改帝制爲共和。△美國加入對德宣戰。△古巴巴拿馬馬尼拉等先後加入協約。△俄羅斯十一月革命，共產黨專政。

民國七年

(戊午)
西紀一九一八年

軍政府改大元帥制爲總裁制。△北京政府與日私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北京新國會成立。△新國會舉徐世昌任總統，徐氏旋就職。△公布注音字母。△美大總統威爾遜發表十四條和平宣言。△歐洲大戰停止，德奧匈捷克四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王國相繼宣告成立。△德國大革命，社會黨臨時政府成立。

民國八年

(己未)
西紀一九一九年

巴黎和會開幕(一—二〇)。△南北政府各派代表議和於上海。△徐世昌辭大總統職。△我出席和會代表拒絕對德和約簽字。△五四運動。△國父辭軍政府總裁職，在滬發表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第一冊。△我簽字於對奧和約。△國父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國際航空條例簽字。△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以每日十小時爲原則。△柯劭忞新元史列入正史。△第三國際成立大會於莫斯科。△義國法西斯蒂黨成立。△波斯爲英保護國。△協約

國對德奧和約簽字。

民國九年

(庚申)
西紀一九二〇年

教育部通告國民學校改用語體文。△英法日四國在華新銀行團成立協約。△我國正式加入國際聯合會。△直皖戰起，皖敗。△俄國勞農政府聲明放棄在華一切權利。△廣東總裁政府解體。△我國加入萬國無線電公會。△萬國郵政大會通過廢除在華客郵案。△巴黎和會閉幕。△德國批准凡爾賽和約。△國際聯合會正式成立。△但澤自由市成立。△美國會否認凡爾賽和約。△土耳其革命，安哥拉新政府成立。△協約國斯巴曾議。△印度國民會議，通過甘地不合作運動。△德國社黨成立。△國際聯合會第一次總會在日內瓦舉行。△英許愛爾蘭自治。

民國十年

(辛酉)
西紀一九二一年

四國銀行團宣告正式成立。△中日軍事協定取消。△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廢除軍政府，舉國父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國父就職。△中德協約簽字。△討桂戰爭。△陸榮廷退出廣西。△湘鄂戰爭。△派施肇基等出席華盛頓會議。△克魯泡特金卒。△法奧波蘭締結防禦同盟。△第二半國際(第四國際)在維也

納創立。△蘇俄和約成立，波蘭東部國境
確定。△鄂協定成立。蘇聯發行激感實施
新經濟政策宣言。△華盛頓會議開幕（一
二二）。英協約成立。△遠東四國協定成
立。

民國十一年

(壬戌)
西紀一九二二年

中日山東問題解決，在華盛頓簽字。中
東路問題解決。△父下北伐動員令，出
兵入贛。△奉直兩軍一戰，奉軍敗。△徐
世昌去職，黎元洪復任大總統。△陳炯明
叛變，國父至滬。△舊國會重開於北京。
△教育部頒布新學制。△遠東九國公約發
表。△華盛頓會議閉幕。△海牙國際永久
法庭正式成立。△英承認埃及為獨立國。
△印度甘地被捕入獄。△日內瓦會議，討
論歐洲經濟財政復興問題。△土耳其革命
完成，鄂斯曼王至亡。△墨索里尼率兵入
羅馬，組織內閣。△蘇聯各邦聯合條約成
立。

民國十二年

(癸亥)
西紀一九二三年

膠濟鐵路接收完竣。△發行抽五新稅則
。△蘇聯與外蒙締結密約。△陳炯明下野
。△父返國，執行大元帥職權。△通告
日本廢棄廿一條件。△商標法公佈。△黎
元洪被迫離京。△曹錕以重賄當選為總統

。△北京會議通過新憲法，全國反對。△
湖南護憲戰爭起。△蘇聯正式成立。△法
比占領魯爾，德人實行消極抵抗。△蘇美
兩國獨立開演。△蘇聯聯邦憲法制定。△
洛桑條約簽字。△日本關東大地震。△土耳
其共和制正式成立，以安哥拉為首府。△
英國勞動黨崛起。△道威斯委員會成立。

民國十三年

(甲子)
西紀一九二四年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中俄協定成立。△東部軍官學校開
學。△收回天津俄國租界。△蘇俄戰事起
。△中國國民黨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
旗。△奉直交戰，直軍敗，曹錕去職。△
清遜帝溥儀出宮。△段祺瑞臨時執政。
△國父入京，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蘇聯
列寧卒。△美國威爾遜卒。△義母尼姆。
△英吉利第一次工黨內閣成立。△英義承
認蘇聯。△土耳其國民會議，決議廢除回
教教主。△希臘廢王政，行共和。△俄教
會議決定採用威爾遜計劃。△內志軍并漢
志。

民國十四年

(乙丑)
西紀一九二五年

段祺瑞召集善後會議，國民黨通告反對
。△改四川邊遠為西康特別行政區。△
清遜帝去天津。△國父在北京逝世（一八

六六一），胡漢民代理大元帥。△滿東
商民政府成立。△北京政府公布解決金佛
郎案。△五卅慘案發生。△蔣中正取克忠
州，陳炯明退廣。△北京政府召集編稅特
別會議。△中國國民黨西山會議派宣言開
除共產分子黨籍。△與章宗祥當選為德國大
總統。△英國恢復復本位制。△叙利亞革
命運動起。△洛迦諾會議，通過保安公約
。△利查汗為波斯國王。

民國十五年

(丙寅)
西紀一九二六年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
△調查法權委員會開會。△二一八慘案發
生。△段祺瑞辭職，臨時執政政府終
。△孫傳芳稱東南五省聯軍總司令。△張作
霖與佩孚略北京。△顧惠慶在北京組織
攝政內閣。△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職，誓師北伐（七月九日）。△革命軍先
後進據湘、鄂、皖、贛諸省。△萬縣發生慘
案。△國民政府由廣州遷武漢。△北京政
府宣佈比條約失効，比國提出海牙法庭
；明年自行撤回。△北方軍閥組織女軍
，推張作霖為總司令，張敬堯為副。△美國
上院通過加入國際法。△英國發生大罷
工，參加者四百萬人。△波蘭舉蘇斯基
立獨裁政治。△蘇聯取消托洛斯基季季維
夫等共黨中央委員職。△德人加入國聯。

△西牙牙出國聯。△墨西哥政教分。△本 農民黨成立。

民國十六年 (丁卯) 西紀一九一七年

收向上海會審公解，改組臨時法。收
回漢口九江租界協定先後簽字。△革命軍佔領上海，南京，發生審案。△國民黨「行清黨運」。△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革命軍佔領徐州。△北京當局搜查蘇聯領事館，蘇聯。△晉錫錫山通電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日本出兵山東。△張作霖在北京組織軍政府，就任大元帥。△蔣中正馮玉祥等在徐州會議。△南京政府公布號厘及關稅自主條例。△國民政府發行大學區制。△南京續編軍事委員會。△孫傳芳軍中蚌埠，宿遷南侵，旋敗退。△武漢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發表遷都南京宣言。△國民政府裁撤檢察廳，改審判廳為地方法院。△廣州共黨暴動，國民政府派蘇聯參戰。△日本田中內閣成立。△英蘇聯。△日內瓦海軍會議閉。△海法公約。△英一成年女子皆成選舉權。△太平洋會議在火奴魯魯開會。△商經 會，在日內瓦開會。

民國十七年 (戊辰) 西紀一九一八年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會。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旋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開辦成立。△武漢國民政府合併於南京。△郵局發表全國人口共四億八千五百萬。△軍委會任命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爲一，二，三，四

北伐聲明書。△日本再出兵山東。△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發生。△張作霖洩電南北停戰。△張作霖發出北京，在皇姑屯被炸死。△國民政府發表軍訂中等條約宣言。△整理中美兩國關稅條約簽字，爲與各國改訂關稅條約之始。△國民黨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改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青海等區爲行省。△軍夏設省。△國民政府組織法公佈。△蔣中正就任國務院主席。△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東三省實行易幟，中國復統一。△土義訂立仲裁條約。△印度反對西門大遊行；孟買發生不納稅運動。△台灣獨立運動。△朝鮮總督發布禁止華工入鮮之命令。△日俄訂新漁業條約。△凱洛格非戰公約在巴黎簽字。△印度新憲法製成。△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實行。

民國十八年 (己巳) 西紀一九一九年

國軍編遣會議通過編遣辦法。△國定新稅則實施。△中法南京事件解決。△中國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英兵進據雲南江心坡，外部提抗議。△教育部公佈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中日濟南事件解決，山東日軍撤退。△大學區制取消。△中政會地過女子承繼權。△西父奉安典禮成。△西湖博覽會開幕。△鎮江英租界收回。△中東鐵路撤換蘇聯止副局長，蘇聯對我交，並出兵護擊我東北邊境。△中國正式簽字於凱洛格非戰公約。

△京、滬、漢航空開始營業。△中蘇交際舉行伯力會議，訂定草約。△外交部發表撤銷領事裁判權宣言，通令撤銷各省。涉署。△法國克里孟梭死。△胡佛就美國大總統職。△日本田中內閣辭職，濱口內閣成立。△各國代表簽字于傷格賠款計劃。△英國華爾街發生金融風潮，世界經濟大恐慌開始。△巴黎非戰公約正式生效。

民國十九年 (庚午) 西紀一九二〇年

考試院成立。△銀價暴落，明令取締標金投機。△海關進口稅改用金單位，禁金出口。△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中央否認伯力協定，派莫德惠赴莫斯科交涉中蘇問題，疑信頓。△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項預算章程。△劃分內地收支標準。△威海衛租借地廈門租借地相繼收回。△中日關稅協定成立。△中法艦船專約簽字。

△廣東唐家灣關為無統口岸，定名中山港。

△北甯路頭蘆蕩築港開工。△改訂上海臨時法院新協定簽字。△赤軍連陷長沙及湘、鄂、贛各要地，旋次第克復。△陝西旱蝗，災區達七十餘縣。△國關稅自一。

△設江蘇緞疋督辦及豫、皖、鄂、湘、川、陝西等邊區督辦，協力賑匪。△真如國際無線電臺設立。△國際聯合會勞工局中國分局在南京正式成立。△日本實行並解禁。△倫敦軍縮會議開會。△蘇聯改曆定一週五日，一月六週。△柏林共產黨暴動起。△印度甘地號召破壞英國法律運動。

△倫敦海軍條約簽字。△甘地被捕入獄。△揚格計劃得列國之承認。△來因各國駐軍撤離。△第一次英印國神會議開會於倫敦（一翌年一月）。△失業問題擴大，國際、工局統計失業人數，歐洲逾六百萬，美國達五百萬。△臺灣番民反日暴動。△秘魯發生革命。△巴西新政府成立。△日本首相濱口雄幸遇刺重傷。

民國二十年

(辛未)
西紀一九三二年

實行裁厘。△中蘇會議復開。△天津比租界正式由日接收。△監察院成立。△中荷法備協定，中挪法備條約簽字。△立法院長胡漢民辭本兼各職。△中日寧漢兩軍解決。△大東、大北、太平洋三公司水線

交涉解決。△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國民會議開會。（五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開第五次全體會議。△歐亞航空正式開航。△中法收回上海法租界管理權。△解交涉議定協定。△華山慘案發生。△朝鮮各地發生有計劃、有組織之暴動。△河南、皖北、贛東、湖南、湖北等省均大水成災。△中土條約續簽字。△墨西哥排我僑胞。△第三國際在滬最高機關，袖牛崗被捕。△九月十八日夜日軍突擊我東北，佔瀋陽，九一八事件暴發。日本佔我吉林。△日本大佐土肥原密赴天津劫漕儀赴東三省，進行東三省獨立運動。△日本佔我黑龍江。△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國聯理事會決議派遣調查團，至東三省調查，日本堅持直接交涉。△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林森被選為國府主席。△日本共產黨四一大事件判決。△巴拿馬革命。△印度國民運動領袖甘地等釋放。△英法海軍軍縮協定成立。△英法義三國海軍協定成立。△西班牙第二次共和國成立。△美總統胡佛發表緩債宣言。△英國舉行第五次帝國會議。△英勞工黨內閣辭職，組織全國一致內閣。△英印第二次國聯會議開會。△英國停止金本位制。△美發明家愛迪生卒。△英放東自由貿易，擬定保護餉稅。

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西紀一九三二年

自軍佔錦州。△共軍佔贛州，組織蘇維埃省府。△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日軍乘夜襲擊閘北，驅軍抵抗，是為一二八之夜。△美照會中日政府注意九國公約。△中央政府遷至洛陽辦公。△美國發表宣言，否認日本一切在華違約行動。△四屆二中全會召開。△海俄在長春就僑執政，偽「滿洲國」宣告成立（三月九日）。△國府宣言「認偽「滿洲國」」。△國聯李頓調查團日抵滬。△蔣中正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難會議在洛陽開幕。△上海停戰協定簽字。△日侵山海關。△日軍犯熱河。△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在日內瓦、南京、東京同時發表。國府還函南京。△中日案移交十九國特委會辦理。△中蘇正式恢復邦交。△蘇聯公布第二屆五年計劃。△國際軍縮大會開會。△德巴本內閣成立。△日本五一五事件，首相犬養毅遇刺死。△波蘭歌協定成立。△歐洲債務國互訂紳士協定。△德國國社黨成為第一大政黨。△波蘭宣言取消英波石油公司之權利。△各國簽訂新定書，在原則上承認德國軍備平等。△蘇聯第一屆五年計劃完成。△墨西哥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西紀一九三三年

日軍以據山海關。△國聯明白否認偽「滿洲國」。△日軍佔承德，據熱河，進攻華北。△財部實行贖兩收元(三月九日)。
 △蔣委員長令川、陝、豫、鄂、湘、贛、粵、閩八省總動員討剿共匪。△中日塘沽協定簽字。△中日關稅協定期滿。△中美成立五千萬棉麥借款，協定簽字。△我國加入國際海上安全公約。△部公布白銀協定下文。△我與美墨等九國簽訂白銀協定於倫敦。△法佔我粵南九小島。△蘇山會議。△內蒙王公在百靈廟舉行自治會議。△內蒙設立自治政府。△恢復人民革命政府成立。△西藏達賴喇嘛逝世。△蘇聯開始實施第二屆五年計劃。△希特勒為德內閣總理。△國聯通過李頓報告書。
 △美大總統羅斯福就職。△日本退出國聯。△美國放棄金本位。△英波關於英波石油公司新契約成立。△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會。△美總統羅斯福向世界五十四國元首發和平聲請書。△國聯以否認偽「滿洲國」辦法通告國聯會員國。△英意德法強公約簽字。△美國厲行黨國理。△德國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美蘇復交。

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西紀一九三四年

廣慶平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林森連任國府主席。△正式接收山海關。△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新生活運動開。△溥儀在長春僭位。△英在瀋陽開鑛，我提抗議。△中土友好條約簽字。△日本發表「四一七」聲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在百靈廟成立。△國聯駐華技術合作專 拉四曼正式發表報告書。△新生活運動綱要公布。△滬津煙大東大北兩公司水線電報由交通部收回自辦。△國府命令清除苛捐雜稅。△中國關稅施行新規則。△廣九新新利發生以力(十月一日)。△海關初徵出口稅。△江蘇鐵橋開工。△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草案全部。△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全部。△五中全會閉會。△印日商業共匪肅清。△美國實行貨幣貶值。△美發表擴大海軍航空計劃。△美總統簽署白銀案。△古比簽訂新約，古巴得完全自主權。△德國大舉清黨。△日岡田內閣成立。△奧總理陶爾斐斯遭害，許士尼格繼任。居禮夫人逝世。△德總統與登泰斯世，道職由希特勒兼攝。△保國實行獨裁。△蘇聯加入國聯。△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及法外長巴圖都在馬塞遇害。△倫敦海軍會議開始。△西班牙發生大革命，失

民國二十四年

(乙亥) 西紀一九三五年

敗。△德希特勒自任終身總統。△義阿發生衝突。△法蘇協定簽字。△海軍會議無暇休會。△日本宣告廢棄華盛頓海約。△奧國社黨舉動失敗。△義阿又發生衝突，互訴國聯。
 中日大灘留。△蘇俄中東路非法讓渡協定在東 簽字。△中英合組滇緬邊界委員會。△蔣委員長在貴陽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法派於安南專約正式在南京簽字。△中日中英等互換大使。△金融危機嚴重，上海有數家銀行倒閉。△公布修正出口稅則。△六中全會閉會。△財政部規定以中央、中匯、交通、三行鈔票為法幣，禁用現金(十一月四日)。△股改辦在日人卵翼下，成立偽「冀東自治政府」。△華北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中國國民黨一中全會閉會。△薩爾公民投票，歸併德國。△波斯宣布改稱伊朗。△巴拉圭退出國聯。△薩爾交還德國。△義阿談判決裂。△德國重整軍備。△墨西哥收黃金為國有。△比放棄金本位制。△德國違約建造潛艇。△波蘭舉蘇斯基逝世。△國際勞工局大會通過每週工作四小時工制。△德反猶太人及天主教徒運動擴大。△羅馬簽署與戰時中立法案。△國聯十六屆

大會閉會。△奎松當選為菲律賓總統。△義國宣布正式對阿作戰。△國聯大會通過對義實施制裁。△墨西哥內亂擴大。△希臘廢除共和，實行復辟。△巴西全國發生革命運動。

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西紀一九三六年

正式接收牯嶺租信局。△偽軍偵察省東北六縣。△日外相廣田在日議會演說對華「三原則」，我外部聲明不予同意。△禁烟總會開首次大會。△新輔幣開始發行(二月)。△中日無線正式通話。△內蒙百靈廟高級職員等通電脫離德王。△百靈廟蒙委暫奉令移察。△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正式公布。△胡漢民在粵逝世。△海關當局報告華北走私統計損失，九個月達一千五百餘萬。△美貨幣協定公布。△西德與蘇聯在津簽字。△日外相有田重由廣田一原則，要求我承認偽滿，共同防共，並被一切反日運動。△行政院設立國策會議。△章炳麟逝世。△廣西獨立軍委會。△二申全會閉會。△粵漢鐵路全線車。△兩廣事變和平解決。△粵北高雷軍犯案。△國民大會延期。△段祺瑞逝世。△國庫克復百靈廟。

(十一月二十三日)。△西安事變發生。

△倫敦海軍會議重開。△日本正式通告退出倫敦海會。△英皇喬治第五逝世，子愛德華第八嗣。△法國賴法府內閣辭職，薩勞繼起組閣。△日本「二二六」事變。△日本廣田組閣。△德進軍來因非武裝區域。△阿皇出走，義軍入阿京。△義政府宣布併吞阿國，義王兼任阿帝。△尼加拉瓜革命。△法國人民陣線萊翁勃倫新內閣成立。△蘇聯文學家高爾基逝世。△國聯取消對義制裁。△西班牙國內及摩洛哥對軍叛變，自稱國民軍，進攻瑪德里。△世界運動會在柏林舉行。△法波恢復一九二一年軍事同盟。△比國宣布復守中立政策。△德宣布廢止凡爾賽和約內國際通航條款。△義德兩國承認西班牙國民軍政府。△德日簽訂反共協定。△義日成立協定。△孔美和平大會閉會，簽訂中立公約。△蘇聯新憲法成立。△英皇愛德華第八遜位，喬治第六即位。

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西紀一九三七年

日本駐鄭特務機關，搜出重要陰謀文件。△中央軍接收西安城防，西安事變解決。△三中全會閉會。△美實行通航。

中英瀋陽勸界工作結束。△中美無線電通話。△中美金銀交換協定正式簽字。△台灣各學校廢止漢文科。△美大總統羅斯福就職。△日本廣田內閣總辭職，林銑太郎繼之。△蘇聯並叛案宣判，十三人處死刑，拉狄克等三人徒刑十年。△西班牙國刑、攻陷馬拉運港。△英政府公布國防白皮書，加緊擴張海陸空軍備。△日與英美簽訂文件，取消各該國在日土地承租權。△日本議會被解散。△印度實施新憲法，印緬實行分治。△印度國民黨舉行反憲示威。△蘇聯大舉清黨。△西班牙內戰之各國海陸邊境監察計劃實施。△英法宣言承認比國解除洛迦諾條約義務。△日本總選結果，政民兩黨大勝利。△英皇舉行加冕典禮。△英法蘇成立協調，維持中歐均勢。

△蘇聯航空探險隊飛抵北極附近，作科學探險。△煤油大王洛克斐勒逝世。△英郵儲蓄部有相繼，張伯倫繼。△日本林銑內閣總辭職，近衛文麿繼起組閣。△德義退出西班牙內戰海陸邊境監察計劃。△法國交勃倫內閣辭職，旭旦繼起組閣。△藏僑橋事件突發。

抗戰八年大事記

自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
至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六年 (丁丑)
西紀一九三七年

七月

七日 敵未經宣戰突在晚間十一時四十分砲擊宛平盧溝橋，事變發生。△十七日領袖發表談話，稱盧溝橋事變為最後關頭，祇有抗戰到底。我駐外大使向各國聲明敵人違反九國公約，破壞和平。△二十七

我拒絕敵無理要求，外部聲明事變，經由戰日開，責由日負。△二十九 南苑圍河血，槍聲，倭擊開砲。

八月

一日 敵軍侵佔天津。△二三 敵在上午九時十五分向上海市區進犯，我全面抗戰開始。△二十四 國民政府發表自衛宣言

△我空軍圍攻滬旗艦出雲號，東寇發牛有史以來之空戰。△二八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公布。

九月

二五 領袖電令全國縣長負責守土。△二八 國聯會通過譴責日本暴行案。

十月

九日 國聯敬請十三國在北京開九國公約會。△二六 黃軍侵佔大場上海，我軍防守蘇州河戰線。△二七 關北孤軍在四行倉庫被死坑戰。△二九 忻口之戰，我軍大捷。△三一 關北孤軍奉命退出四行倉庫。

十一月

五日 敵在杭州灣會陸。△六日 德委防共協定在羅馬簽字。△一二 敵軍侵佔太原。△一五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對日宣言。△一六 國民政府移駐重慶，表明長期抗戰決心。△二〇 敵設帝國大本營。

十二月

九日 敵軍侵佔無錫鎮江。△一三 敵軍侵佔南京。△一四 美總統羅斯福致書日皇抗議，英同時向日抗議。△二〇 國民政府宣佈北平偽組織為非法，並通緝賣國降敵漢奸。△二三 敵軍侵佔杭州。

民國二十七年 (戊寅)

西紀一九三八年

一月

一六 敵公然扶助傀儡，宣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手。△一八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重申抗戰立場，維持領土主權完整。△二〇 駐日大使許世英返國。

二月

九日 淮河之戰，我軍獲勝。△一四 國際反侵略大同通過援華決議案。△二三 我空軍轟炸台灣北部敵空軍根據地。

三月

一六 財部實施外匯統制。

四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發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本日止在漢開會，決議(一)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二)選舉領袖為總裁，(三)設置三民主義青年團。(四)設置國民參政會。△三日 台兒莊之戰，我軍大捷。△二九 武漢大空戰，我擊落敵機二十一架。

五月

二〇 我空軍遠征威爾本土，敵發傳單。△三一 德國召回在華德籍軍事顧問。

六月

八日 我駐日大使館向全體奉命歸國。△一一 敵機炸決黃河大堤，豫東盡成澤國。△三〇 敵軍突破馬當要塞。

七月

六日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集會

十月。△二五 敵軍侵佔九江。

八月

八日 敵犯張鼓峰，與蘇聯成軍激戰。
△一一 敵向蘇聯屈膝，簽訂張鼓峰停戰協定。

十月

一二 敵軍在大亞灣登陸。△一二 敵軍侵佔廣州。△二五 敵軍侵佔武漢。
二八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渝集會十日。

十一月

敵軍侵佔岳陽。

十二月

一六 中美信用借款成立，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八 中英信用借款成立，英首批貸我四十五萬磅。△二九 汪兆銘潛赴昆明，旋赴河內叛國。

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西紀一九三九年

一月

一日 中央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五日 敵近衛內閣辭職。平沼騏一郎繼任首相。△二〇 領袖擔任國民參政會議長。
△二一 五中全會在渝集會十日。

二月

一日 國防最高會議開始工作。△十日 敵軍在海南島登陸。△一一 領袖談話

稱海南島被侵為太平洋之九。一八。△一二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在渝集會十日。

三月

一一 中央公佈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一五 德國吞併捷克。△二九 敵軍侵佔南島。

四月

一日 敵軍侵佔越南海岸。△五日 汪逆兆銘與敵首相平沼秘密簽訂亡華協定。
△八日 義大利吞併阿爾巴尼亞。△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一七 領袖廣播第二期抗戰意義。△美艦隊奉令調回太平洋。

五月

一日 全國國民月會開始舉行。△四日 敵機連日濫炸重慶，市民死傷數千。
△一二 敵軍在鼓浪嶼租界登陸。△一七 英美法海軍陸戰隊聯合在鼓浪嶼登陸，敵軍撤退。△二一 德義軍事同盟條約在柏林簽字。△二八 隨軍會戰，我軍大捷。

六月

八日 汪逆兆銘賣國降敵，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一四 敵封鎖天津英租界。△二三 敵軍在定海登陸。△二五 中蘇通商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八月

八日 鄂北會戰，我軍大捷。△二三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三〇 敵平沼內閣辭職，岡部信行繼任首相。

九月

一日 德軍侵犯波蘭，歐戰序幕揭開。
△三日 英法對德宣戰，英戰時內閣成立，海軍對德封鎖。△德軍侵入波蘭走鄰國。
△八日 德軍侵入波京華沙。△九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在渝集會七日。△十一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賣國降敵奸。
△一四 長沙會戰開始。△一六 蘇日成立諾門坎停戰協定。△一七 蘇軍開入波蘭。△二二 德蘇共同發表公告，瓜分波蘭。

十月

五日 長沙會戰，我軍大捷。

十一月

一二 六中全會在渝集會九日。△一三 敵軍在北海登陸，南寧會戰開始。△二一 敵攻軍田。銀盞坳，鄂北會戰開始。
△二五 敵軍侵佔南島。

十二月

一日 蘇軍進攻芬蘭。△一四 蘇聯退出國際聯盟。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西紀一九四〇年

一月

五日 蘇聯最高會議批准中蘇條約。
 一〇 鄂北會戰，我軍大捷。
 一六 敵關部內閣登台，米內光政繼任首相。
 一八 敵侵擾浙東，在蕭山登陸。

三月

二二 蘇芬和約簽字。
 二〇 法總理讓拉第辭職，萊諾繼任，內閣改組。
 二六 英對日表示，祇認領袖領導之國民政府為唯一合法之政府。

四月

一日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在渝集會。
 三日 德軍侵佔丹麥，攻入挪威。
 三〇 豫南敵軍西犯，豫鄂會戰開始。

五月

十日 德軍進攻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一一 英內閣改組，邱吉爾任首相。
 一四 德軍大學攻法。
 一六 鄂西我軍克復襄陽，豫鄂會戰結束。
 一八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副總理。
 一九 鄂北敵犯難龍崗，鄂北第二次會戰開始。

六月

三日 鄂北第二次會戰結束。
 四日 法德軍攻佔敦克爾克，英軍退却。
 一 德法對英法宣戰。

七月

一四 侵法德軍攻入巴黎。
 一五 蘇軍進入立陶宛。
 一六 敵軍侵佔宜昌。
 一七 法內閣改組，貝當任總理，宣佈對德停戰。
 二二 德法休戰條款在岡比恩森林簽字。
 二四 義法停戰協定在羅馬簽字。

八月

一日 七中全會在渝集會八日。
 一六 外部發表聲明，指摘英受日要求，暫封閉滇緬路車。
 一八 英日在東京簽訂協定，停閉滇緬路緬甸段運輸品。
 一九 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招生。
 二〇 在華日本人民反戰革命同盟會在渝成立。
 二一 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宣佈併入蘇聯。
 二二 敵近衛內閣成立。

九月

二一 托洛斯基在墨西哥被刺身死。
 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定重慶為陪都。
 七日 韓國光復軍在陪都成立，總司令李青天就職。
 一九 敵御前會議決侵擾南洋。

十月

二日 日海軍在劉公島登陸。
 二五 美貸我二千五百萬美元，以鋼鐵償還。
 二七 德日政治經濟軍事同盟成立盟約五

十一月

二日 日海軍在劉公島登陸。
 一八 英政府重開滇緬路緬甸段。
 五日 美總統大選結果，羅斯福獲三屆連任。
 六日 湯伯倫、畢德門逝世。
 一八 黔桂鐵路柳江宜山段通車。
 二二 我當局封鎖滇越交通。
 二三 鄂北敵犯沙河，鄂北會戰開始。
 二四 敵元老西園寺公望病逝。
 二九 鄂中鄂北我軍反擊，將敵冬季攻勢擊破。

十二月

二日 美參眾兩院一致通過貸款我國。
 四日 察省主席石友三不遵國法被處死刑。
 一二 德蘇成立劃界委員會。
 一四 貝當改組法內閣，副總理增伐爾被撤職。
 二二 英閣閣部改組，艾登任外相，哈里法克斯任駐美大使。

民國三十年 (辛巳)

西曆一九四一年

一月

二日 中蘇貿易協定第一節簽訂。

日 泰軍進攻越南。△一四 豫敵四路進
日 豫南會戰開始。△一七 軍委會發表
新四軍叛變及解散經過。△一九 蘇日條
約換文，又延長一年。△二〇 羅斯福就
第三任美國大總統職。△二七 領袖在國
民政府紀念週報告制裁新四軍理由，在整
飭軍紀，加強抗戰。

二月

一日 豫南會戰結束，我軍大捷。△七
日 羅斯福私人代表居里飛抵陪都。△美
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三一 居里公
畢離華返美。

三月

一日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
陪都集會十日，決議對共產黨籍參政員毛
澤東等七人出席條件予以拒絕。△二日
德軍開入保加利亞。△七日 領袖在參政
會對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事，說明政府
意見與方針，保證今後無剿共軍事。△美
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一〇 美參院
通過關島設防案。△一五 敵犯奉新，上
黨會戰開始。△羅斯福廣播，開始以軍火
援助中英荷三國。△二四 八中全會在陪
都集會十二日。

四月

四日 中國海軍總會在陪都成立。△六
日 德軍侵犯南斯拉夫，希臘。△一一

蘇日任莫斯科簽訂中立友好條約五條，宣
效五年。△一四 鄂東我軍克復油壩。△
外長王寵惠對蘇日條約發表聲明，與日者
及外蒙之主權，不容第三國妨害。△一九
浙東敵偽諸暨永嘉。△二四 海軍重
團長謝元晉授部，刺死。△二七 德軍侵
入荷京雅興。△二八 德我軍擊、察及邊
境。

五月

五日 中蘇莫斯科哈密航空線恢復。△
一〇 德國社黨領袖赫斯，駕機奔英。
△二〇 西班牙內閣改組，法西斯副總理
槍斃當權。

六月

五日 中英五百萬英鎊出口信用借款協
定在倫敦簽字。△一六 全國財政會議在
陪都集會九日。△一八 滇緬路南段中英
劃界換文在陪都簽字。△一九 平津基金
管理委員會開始辦公。△二二 德對蘇宣
戰。△土耳其宣佈對德蘇戰爭中立。△
二八 羅斯福推薦拉鐵摩爾為領袖私人顧
問。

七月

一日 外部宣布對德絕交。△蘇聯成
立國防委員會，史達林為委員長。△七日
羅斯福宣布美軍佔領冰島。△一六 敵
近衛內閣二次垮台。△一七 敵近衛文磨

三次受命阻閣。△一九 拉鐵摩爾飛抵陪
都。△二一 倫敦發起Y字運動。△三〇
敵機一百二十架襲陪都。

八月

四日 羅斯福訪吉附在大西洋與格羅斯
蘇士會見。△七日 泰友甫病逝。△
一四 美政府發表羅斯福聯合宣言，(編者
按：謂大強強者，共八項)△中蘇簽訂
貿易合約。

九月

七日 鄂北敵犯大去山，第二次長沙會
戰開始。△一五 羅斯福向國會報告擴
大援華計劃。△一四 歐洲敵德侵佔之十
一國代表在倫敦會議，擬設大西洋憲章。
△二七 敵小 以蘇王長沙重郊，被我殲
滅。

十月

三日 美助理國務卿格羅拉飛抵陪都。一
△九日 美軍軍代表團馬格魯德一行七
人由香港飛抵陪都。△一六 英財政代表
團倪米亞一行，及美財政代表柯克則，由
香港飛抵陪都。△一七 敵近衛內閣三次
垮台，東條英機組閣。△一九 史達林廣
播，宣布羅斯福被包圍。△二一 蘇聯政
府機關遷至古比雪夫辦公。

十一月

一日 中緬運輸局由西甯公路運輸處啟

總、在昆明成立。△五日 敵派特使來檳
三即赴美談判。△一七 第二屆國民參政
會第二次大會昨開幕會十日。△二七
德義法西四國在柏林舉行反共會議。

十一月

一日 敵機決對美發射戰機。△六日
日本郵船會社撤退美南洋各分社及船
隻。△七日 日機襲珍珠港，展開太平洋
大戰。△八日 日軍侵犯南洋，香港，上
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日軍對英美宣戰。△
英美下午對日宣戰。△上海公共租界大津
英租界被敵佔領，英美僑民被拘囚。△九
日 國民政府佈告對日德義宣戰。△四國
我軍策應香港英軍作戰，出擊淡水之敵。
△羅斯福就美軍大元帥職。△一〇 侵美
日軍攻陷關島。△一一 德義日在柏林簽
訂協定，預義對美宣戰。△一二 蘇軍中
將反攻大捷，克復城東四百餘里，德軍三
十萬敗退。△侵德日軍佔領九龍半島。△
敵機襲廣州被敵佔領。△一三 階前十萬
市民舉行反侵略大會。△土耳其政府聲明
對此次世界大戰，繼續中立。△一五 九
中全會開幕，會議九日。△侵德德軍一百
師退却。△一六 敵軍復佔澳門。△侵美
日軍佔領威奇島。△一七 美太平洋艦隊
司令李澤爾上將被免職，尼米茲上將繼任
司令。△侵德德軍自莫斯科西面退却。△一八

侵德敵軍在香港三處登陸。△一九 侵
美日軍佔領檳榔嶼。△二〇 美海軍艦任
命金氏為全美艦隊總司令，陸軍上將麥克
阿瑟為遠東同盟軍總司令。△二三 英印
度軍總司令魏菲爾，美陸軍航空總司令勃
勵特，由仰光飛抵廣州，謁領袖舉行中美
英軍事會議。△邱吉爾抵華盛頓，美英舉
行軍事會議。△莫斯科、新加坡分別舉
行同盟國談話。△二四 中美英軍事會議
結束。△敵設新橋河，第三次長沙會議開
始。△二八 同盟二十六國在華盛頓會議
成立協定：(一)組織供應會議(二)不
單獨媾和(三)改組美英政府，增強作戰
力量。△侵英日軍佔領怡保。△三一 我
軍人緬甸，協助英軍作戰。

民國三十一年 (壬午) 西紀一九四二年

一月

一日 馬尼刺失守軍撤退。△敵青南田
加強壘壘嶺，暗羅斯爾青。△中美飛隊
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聯合國共同宣
言，承認共同使用資源，不與敵軍締結
停戰。△二日 侵菲日軍佔領馬尼刺。△四日
領袖委任同盟軍中國戰區總司令。△一
五 湘敵敗退新橋河，第三次長沙會戰結
束，我軍大捷。△一六 日軍進犯緬甸。
△二〇 日軍進攻荷屬東印度。△二三

馬尼刺軍退至新加坡。
二月
二日 美軍閃擊馬尼刺島日軍根據地
。△五日 日軍向新加坡荷印緬甸開始總
攻擊。△九日 領袖親訪印度。△入緬我
軍向英軍退讓國攻緬部隊。△一〇 犯蕪
加坡日軍侵入市區。△一八 領袖在印會
見甘地。△二一 領袖發表告印度民眾書
。△二八 日軍在爪哇登陸。

三月

四日 善戰略家史迪威部部，就任中
國戰區參謀長。△六日 領袖由仰飛抵陸
鄕。△八日 侵美日軍在新加坡內亞登陸。
△二〇 領袖命令尼越威指揮入緬我軍。
△二四 財部發行三十一年前盟勝利金公
債一億美元。

四月

一日 對英公佈流通國庫券，每元合法
幣二十元。△太平洋洋作戰會議在華盛頓開
宣，由甲斐美海軍將領加七國組成。△五日
侵英日軍進攻巴拿馬半島。△二九 入緬
我軍目標達成退却。
五月
一日 侵緬日軍進犯滇邊。△五日 國
家總動員法實施。△一〇 侵緬敵軍進犯

八國海軍師長威安福在孟加
都集會八日，決議通過管制物價方案。敵受創敗退。
△二七 加拿大、巴西、挪威、荷蘭繼起
放棄在華特權。△三〇 日艦隊回所羅門
羣島敗退。

六月

十一月

三月

一日 全國糧政會議在陪都集會六日。
△二日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由宋子
文羅斯福在華盛頓簽字。△五日 美日在
中途島發生海戰。六日 浙東之敵侵入衢
縣，並陷我樓塘。△一一 入緬我遠征軍
抵新德里。

一二 十中全會開幕，會議十六日。
一七 比利時繼起放棄在華特權。△一八
貝當宣布授權授予賴伐爾。△二七 蔣
宋美齡抵紐約。

二〇 日機首次襲加內各港。△二二
國民參政會成立經濟動員策進會。△二四
羅森堡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七月

五月

二日 財部實施統一發行辦法。△二〇
羅斯福總統書居里由美抵陪都。△二
二 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二三 日軍
侵入新幾內亞羣島。

二〇 日機首次襲加內各港。△二二
國民參政會成立經濟動員策進會。△二四
羅森堡繼起放棄在華特權。

民國三十三年

(癸未)
西紀一九四三年

八月

二月

一一 史達林與吉爾在莫斯科會談三日
新約在陪都簽字。△國民政府照會英國聲
明我保有收回九龍之權。△一五 全國實
施限制物價辦法。△二〇 棉紗、麥粉統
稅徵收實施。

九月

六月

二日 日軍再度在所羅門羣島登陸。
△六日 北非盟軍由美將艾森豪威爾任
統帥。△一一 何應欽飛印檢閱駐軍。△
一二 滇西之敵，分路進犯怒江。△一六
贛匪五股，截兵在廣州龍附附近登陸。△
前軍進佔廣州。△二五 犯怒江
正式結束。△一八 莫任調頭為印度總

十月

一月

二日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威爾基飛抵
陪都。△七日 威爾基在陪都發表談話後
，即陳返美。△九日 史達林簽署紅軍改
制案。△一一 美英宣佈放棄在華特權。
△二二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

六日 史達林受任蘇聯元帥。△一〇
領袖手著「中國之命運」出版。△美眾院
通過租借法案延期一年。△二五 蘇日議
定漁約延長一年。△二九 三民主義青年
團在陪都舉行全國代表大會。

九日 國民政府發行本年勝利公債三十
億元。△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在陪都舉行。
九日。△五日 鄂西我軍攻克長陽枝江。
△鄂東我軍攻克黃梅。△一〇 共產國際
三 鄂西之敵猛犯石牌要塞。△三一 犯
石牌要塞之敵全線崩潰，鄂西會戰，我軍
大捷。

▲三〇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條例
▲太平洋美軍在所羅門羣島之倫多瓦島登陸。

七月

四日 蔣宋美齡由美返抵陪都。▲七日 羅斯福重申援華計畫。

八月

一日 國民政府宣布對維琪政府斷絕邦交。▲二日 國民政府林主席於下午七時零四分乘新嘉坡。▲七日 全國公祭林故主席。▲一〇 邱吉爾抵加拿大之魁北克。▲一一 中國飛機廠有限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省成立，胡璣求任廠長。▲一三 羅斯福古比雪夫二十三個月之駐蘇各國使節，返回莫斯科。▲一五 羅斯福與吉爾在魁北克舉行會談。▲美加聯軍在阿留申羣島之吉斯卡登陸。▲一六 英美最高參謀長參加魁北克會談，舉行參謀長會議。▲二二 外長宋子文抵魁北克，代表蔣袖參加羅日會談。▲二四 羅日發表魁北克會談宣言，加強對日作戰。

九月

六日 十一中全會開幕。▲八日 蔣大無條件投降，與盟軍簽訂停戰協定。▲一〇 華僑佔領羅馬。▲一一 蔣王亞婆陵等逃抵西貢盟軍總部。▲二一 德

軍兵在巴德摩救出墨索里尼。▲一三 十一中全會閉幕，通過(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一部，(二)選舉領袖為國民政府主席，(三)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四)確定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五)實施憲政總報告。▲一五 墨索里尼成立偽政府。▲一八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陪都集會十日。

十月

九日 外長宋子文，東南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駐中印緬甸軍總司令史迪威，美陸軍後方勤務部長索姆威爾，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一〇 領袖就任國民政府主席。▲一一 國民政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就職。▲外長宋子文返抵陪都。▲十三 滇西之敵侵佔片昆。▲義王對德宣戰。▲英美蘇宣言承認義大利為共同交戰國。▲一六 蒙巴頓，索姆威爾由印飛抵陪都，晉謁領袖。▲一九 赫爾，艾登，莫洛托夫在莫斯科舉行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二〇 中國比利時盧森堡平等新約在陪都簽字。▲三〇 中美英蘇聯合宣言七項，由西華常，莫洛托夫，赫爾，又等在莫斯科簽字。

十一月

二日 敵犯湘西，常德被敵圍困。▲五日 中美飛行員編成夜合大隊，陳納德

隊長。▲英派魏德中將軍為美駐中國戰區統帥部之特任軍事代表。▲一〇 中鄒平等新約六條在陪都簽字。▲外部發表中國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團員王雲五，胡霖等。▲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全體大會在大西洋城舉行。▲一一 太平洋美軍在布肯維爾島登陸。▲一五 我軍進攻于那，緬北會戰開始。▲一六 國民政府林政主席奉安。▲一八 中國訪英團離國赴英。▲

湘西之敵向常德進攻。▲二〇 太平洋美軍在吉貝爾特羣島登陸。▲二一 領袖抵滬及隨員安抵開羅。▲邱吉爾由英乘機飛抵開羅。▲二二 羅斯福由美乘機飛抵開羅。▲二三 領袖，羅斯福，邱吉爾在開羅舉行中英美三國會議。▲二四 太平洋美軍攻佔比蒂奧島。▲二六 中美空軍聯合大隊轟炸台灣新竹機場。▲二七 中美英三國開辦會議閉幕，發表公報，聲明三國對日意見一致：(一)剩餘日本在一九四四年後在太平洋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二)歸還解放中華民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三)在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將日本驅逐出境，(四)在相當時期內使朝鮮自由獨立。

▲二八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在伊爾之德黑蘭舉行會議。▲三〇 領袖返印，檢閱我駐印遠征軍。▲聯合國救濟善後

署遠東分會在大西洋城舉行首次會議，我國代表府廷賦任主席。

十二月

一日 領袖僑僑及隨員由印乘機安返陪都。
△三日 中國助英聯安抵倫敦。
△湘西之敵侵佔常德。
△四日 羅斯福、土耳其總統伊諾魯、邱吉爾在開羅舉行會議。
△九日 湘西我軍攻克常德。
△美參院通過菲律賓實於日軍被逐出後立即獨立案。
△一〇 中國加拿大使節升格為大使。
△一一 湘西我軍肅清常德之敵。
△一五 太平洋盟軍在新不列顛登陸。
△一七 英特任軍專代表魏亞特飛抵陪都。
△羅斯福簽署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一八 中古友好條約在古京哈瓦那簽字。
△二九 中國訪英團在倫敦白金漢宮謁見英皇。

民國三十三年

(甲申)
西紀一九四四年

一月

二日 美軍公佈在新幾內亞北岸之塞港登陸。
△七日 中印空運隊成績優異，隊長獲獎。
△一〇 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在陪都成立。
△美共黨宣布廢棄該黨名稱，改稱共產主義政治教育協會。
△一八 中印訪英團團長王世杰向英上下兩院，致告別詞。
△二〇 緬境我軍攻佔胡康河谷之

豐加甘格林村。
△二四 緬北我軍攻佔歐格魯加。
△三〇 緬北我軍攻克泰洛。
△太平洋美軍在馬紹爾羣島登陸。

二月

一日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羅伊島。
△二日 太平洋美軍克復馬紹爾羣島之納摩島。
△一〇 太平洋盟軍克復新幾內亞之洪安半島。
△一四 太平洋美軍克復盧克島。
△一六 黔桂鐵路通車都勻。
△二一 太平洋美軍克復安尼威吐克島。
△二七 太平洋美軍在海軍羣島登陸。

三月

二日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三條在安哥拉簽字。
△緬北我軍攻佔孟關。
△中美空軍混合大隊空襲海南島。
△洪都拉斯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
△五日 太平洋美軍在維隆米登半島登陸。
△七日 緬北我軍在胡康河與美軍會師。
△九日 緬北我軍攻克瓦拉本。
△一二 太平洋美軍在烏索珊瑚礁登陸。
△一九 國民政府派商務等為駐美軍事代表團。
△二〇 緬北中美聯軍完成佔領胡康河谷之任務，戰鬥四個半月。
△太平洋美軍在聖馬亞斯島登陸。
△德軍佔領匈牙利。
△二一 緬北我軍攻佔傑布山。
△二三 中加互助協定十一

條，在渥太華簽字。
△二四 德軍佔領羅馬尼亞。
△二八 緬北我軍攻佔黃榮陽。
△二九 緬北我軍攻佔拉班。
△太平洋美艦隊猛攻帛琉羣島。
△三〇 蘇日在莫斯科簽訂協定兩項：
(一) 漁業條約延長五年，
(二) 日移讓北庫頁島石叻石炭之權利與蘇。

四月

七日 訪英團發表報告書。
△八日 德在法比北部海濱實施氾濫政策。
△九日 聯合國海後救濟總署派陶森、史泰雷抵陪都，設置遠東分署。
△一〇 緬北我軍攻佔瓦康。
△一一 太平洋敵自新不列顛羣島大學退却。
△一三 緬北我軍攻佔丁林。
△一四 加拿大放棄在華特權，中加在渥太華簽訂新約五條。
△一七 緬北我軍攻佔瓦拉渣。
△敵強強渡中平以西氾濫區，中原戰事開始。
△一九 盟軍之友總社在陪都成立。
△二〇 緬北我軍攻佔甘錫加。
△印度洋盟軍出擊蘇門答臘以北之沙班島。
△二一 二十六屆國際勞工會議在美國費列得爾菲亞城舉行，我當選常任理事。
△韓國三十六屆臨時議會在陪都舉行。
△二二 豫敵侵佔鄭州。
△太平洋美軍進攻荷屬東印度。
△二七 緬北我軍攻佔贊實。
△太平洋澳軍攻克新幾內亞之邁當島。
△二八 政院設置海後救濟調查委

黃會，蔣任職任主任委員。美海長諾克斯在華盛頓病逝。

五月

一日 英在倫敦召開聯合王國總理會議。十七日。△二日 英貸我五千萬磅以租借物資兩項協定在倫敦簽字。△五日 中哥(哥斯達黎加)友好條約在聖若瑟簽字。

△一五 緬北我軍攻佔塔倫陽與蠻寶，盟軍會師。△聯合國情報處在倫敦成立。△一七 駐美軍事代表團商震一行抵華盛頓。△太平洋美軍攻佔威克島。△一九 滇西我軍攻克片馬。△二〇 中原會戰，會在陪都舉行。△二二 中原會戰，李家鈺殉國。△二九 全國行政會議在陪都舉行。四日。

六月
四日 全國縣政檢討會在陪都舉行。二日。△六日 糧食部發表糧食徵購辦法，自十三年起改為徵借。△艾森威威爾所部十五萬人在法國北岸諾曼第使用人造海壩奪陸，歐洲第二戰場開闢。△一三 中挪新約在陪都換文。△一八 犯湘之敵侵佔長沙。△一九 菲律賓美日大海戰，日大法。△二〇 國府公布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美副總統華萊士由蘇抵陪都。△二三 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率領代表團四十二人抵華盛頓，出席聯合國國際貨幣會議。

△二四 華英士返美，訂別與領袖發表聯合聲明，強調中美對日作戰，及中美蘇之友善諒解。△二五 緬北我軍攻入孟洪。△三〇 羅斯福簽署法案，允許菲律賓克復後提早獨立。

七月

一日 重慶地方法院改稱實業法院。△聯合國國際貨幣會議在布列敦森林舉行。十四日。△三日 太平洋美軍內擊小笠原羣島。△九日 太平洋美軍作戰二十五日完全佔領塞班島。△二〇 敵東條內閣垮台，小磯國昭米內光政繼任內閣。△二九 美二十航空隊超級空中堡壘自中國基地首次轟炸遼寧鞍山及大連。

八月

一日 中墨友好條約五條在墨西哥簽字。△三日 中美聯軍攻克密芝那，緬北戰事結束。△太平洋美軍攻佔伏寧。△八日 犯湘之敵侵佔衡陽，我方先覺軍吉守四十七日，力盡被俘。△一五 盟軍在法國南部登陸。△二八 羅斯福對記者發表中對佔領日本，已成立口頭協定。△一九 法境美軍攻入巴黎。△二〇 犯湘之敵侵佔耒陽。△二一 美英蘇在頓巴敦協定舉行第一階段世界機構會議。△二二 滇西我軍攻克龍巖。△三一 蘇軍攻入羅馬尼亞京城。

九月

三日 比境盟軍攻克比京。△四日 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在陪都集會十五日。△六日 羅斯福私人代表蘇利，美生產局長納爾遜，由美經蘇抵陪都。△七日 王甲平軍長在冷水灘之役殉國。△巴爾幹盟軍進攻南斯拉夫。△八日 太平洋美海空軍進攻菲律賓之敵。△一一 西歐盟軍攻克盧森堡。△西歐美軍攻破齊格非防線，攻德境六英里。△羅斯福與吉爾在魁北克會談。△法臨時政府收復，戴高樂任主席。△一四 滇西我軍進攻彰德，克騰衝，與緬北我軍會師。△犯桂之敵侵佔全縣。△一五 中交撥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開辦黃金及法幣折谷黃金儲蓄。△一六 菲美軍在呂宋及摩羅泰兩島登陸。△一六 林祖強張治中向國民參政會報告中共國談經過，參政會決議准給通守五人組織延安視察團。△羅邱魁北克會談結束，重申全力擊潰日本之保證。△二〇 犯桂之敵侵佔宜梧。△攻德盟軍在德境成立軍政府。△東歐蘇軍攻克愛沙尼亞京城。△二四 蘇南利納爾遜自陪都返抵華盛頓。△二五 國防會議設共役。△二九 中美英在頓巴敦橡樹舉行第二階段世界和平機構會議。△三〇 中國副富計友好條約在土京換文。

十月

三日 軍委會發言人聲明我獲美國援助甚微，以備取邱吉爾在下院之演說。(編者按：羅斯福對國會之第十五次租借報告計英鎊佔總數百分之七十，蘇聯佔百分之二十，中國僅佔百分之二。)

▲七日 中美美蘇頓巴敦聯軍會議閉幕。▲九日 邱吉爾抵莫斯科，與史達林會談。▲十一 十萬智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美空軍大轟炸菲律賓及台灣。▲一二 聯合國致書後總署主任命吉美為中國分署主任，甘尼斯為副主任。

▲二〇 太平洋美軍在菲律賓之雷塔島登陸。▲攻德美軍佔領亞琛。▲蘇軍攻佔南斯拉夫首都。▲二二 太平洋英軍艦襲擊尼科巴島。▲二三 中美美承認義大政府。▲二五 中美美承認義大政府。▲三〇 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兼中國駐印軍總指揮史迪威奉召返美。

▲二日 中國空運大隊成立，勒恩少校任隊長。▲三日 滇西我軍攻克龍陵。▲四日 蘇聯盟軍作戰四十日獲勝，淪陷三年又七月之希臘全部解放。▲八日 美大選揭曉，羅斯福四屆當選大總統。▲一〇 犯桂林敵侵佔桂林。▲汪逆兆銘病斃日本名醫鹿本大醫院。▲一一 犯桂之敵侵佔柳

江。▲邱吉爾戴高樂在巴黎舉行會議三日，成立協議，法將與盟國共同佔領德國。▲一四 國府承認黎巴嫩殺利亞兩國。▲一五 犯桂之敵侵佔宜山。▲一六 戰時生產局成立，翁文灝任局長。▲一九 滇西我軍攻克芒市。▲二二 敵任陶鈞等二次繼任六為中國派軍軍司令。▲二四 滇西我軍攻克猛戛。▲愛沙尼亞全部解放。▲二六 羅斯福私人代表孟斯菲爾由印返國。▲二七 赫爾返任，斯壯斯繼任英國務卿。▲二九 聯合國戰罪審判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在陪都成立，王寵惠當選主席。▲三〇 軍中代表團桂永清等一行赴美。

▲一日 滇西我軍攻克遮放。▲四日 國防會任命宋子文代行行政院長。▲五日 犯黔之敵侵佔獨山。▲八日 黔南我軍克復獨山。▲一〇 我軍攻克六寨，黔邊之敵肅清。▲一〇 義新團組成，波諾米任總理。▲一一 太平洋美軍在明多羅島登陸。▲最高蘇維埃會議決將蘇聯大選展緩一年。▲美設元帥制。▲一六 緬北我第三十八師攻克八莫。▲一九 國防會決議救濟委後營辦總署，任蔣廷黻為署長。▲二四 匈牙利成立臨時政府，米科洛斯任總理。▲二九 國防會發表第一期經濟建設願

七項。▲羅曼羅蘭在法與維齊來誠病逝。▲三一 希臘組成新政府，普羅斯蒂拉斯任總理。▲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臨時政府。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十一月

▲一日 滇西我軍攻克遮放。▲四日 國防會任命宋子文代行行政院長。▲五日 犯黔之敵侵佔獨山。▲八日 黔南我軍克復獨山。▲一〇 我軍攻克六寨，黔邊之敵肅清。▲一〇 義新團組成，波諾米任總理。▲一一 太平洋美軍在明多羅島登陸。▲最高蘇維埃會議決將蘇聯大選展緩一年。▲美設元帥制。▲一六 緬北我第三十八師攻克八莫。▲一九 國防會決議救濟委後營辦總署，任蔣廷黻為署長。▲二四 匈牙利成立臨時政府，米科洛斯任總理。▲二九 國防會發表第一期經濟建設願

七項。▲羅曼羅蘭在法與維齊來誠病逝。▲三一 希臘組成新政府，普羅斯蒂拉斯任總理。▲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稱臨時政府。

民國三十四年

(乙酉) 西紀一九四五年

一月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二日 桂西我軍攻抵河池。▲三日 緬甸南軍克復晚間。▲德軍編撲撲蘭西。▲因河西美第七軍後撤。▲五日 英軍佔領泗水島。▲六日 粵南我軍收復欽縣，廉江，合浦。▲七日 英美軍會師阿登山。▲八日 中常會決議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太平洋美軍登陸呂宋。▲一三 希臘內戰告終，解放軍與英軍簽訂休戰協定。▲羅斯福與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謂德雷艇仍為盟方威脅，戰爭結束之期尚遠。▲一四 蘇軍在波蘭南部發動新攻勢，展開大戰。▲一六 緬境國軍攻克南坎。▲邱吉爾重申：德須無條件投降。▲一九 粵漢線敵全面騷擾，贛敵陷連花，並竄南贛。▲蘇大軍逼德境，波蘭德軍全線崩潰。▲二〇 我軍再克晚間。▲蘇斯福宣誓就任美第四屆總統。▲二一 蘇軍三百萬分三路疾進，柏林危機失措。▲二二 粵北敵分竄樂昌，乳源，連縣。▲二三 蘇軍克格尼具說，柏林入戰時

○二五 樂昌陷落，敵犯曲江。△
 委調魏德邁二級上將，長中國總部司令。
 △二六 蘇軍攻但澤，匈京布勒斯勞在三
 面圍攻中。△二八 樂昌敵北犯，曲江鄰
 縣圍戰中。△蘇軍渡過奧德河，攻入波森
 城。△緬北我軍攻芒市。△二九 中印
 公路完全打通。△三〇 軍政部撥發二百
 餘單位。△三一 曲江陷落。△蘇軍攻佔
 薩德爾堡。

二月

一日 羅·斯·史三巨頭在黑海區克里
 米亞舉行會議，商討處置戰敗德國，歐洲
 政局，及聯合作戰之軍事計劃等問題。△
 二日 財政部取消戰時消費稅。△三日
 曲江敵東犯於興，贛西遂川陷落。△四日
 中印公路命名為史迪威路，正式通車。
 △美軍攻破齊格菲，聯軍突入庫斯特林。
 △五日 美軍解放菲京。△八日 羅·斯
 。史三巨頭發表對德聯合聲明。△九日
 福，聯，請我軍渡動反攻，連克對奧宜章
 。△我陸軍總部正式成立。△一一 敵小
 擾內閣局部改組。△一二 美亞亞特少將
 任中國戰場美軍副參謀長。△一三 三巨
 頭發表克里米亞會議聯合聲明，包括武裝
 佔領德國，組織管制委會，決定四月召開
 聯合國會議，及解決波。南等國問題之協
 議。△蘇軍解放匈京。△一六 美艦猛襲

東京，並以巨機轟炸名古屋等地軍事目標
 。△一七 鄂北我克翁源，贛州大廣敵大
 部撤退。△西線盟軍過萊因河，進入魯爾
 工業區。△一九 美軍登陸硫磺島。△二
 二 湘境寶慶敵向西北進犯。△二四 贛
 西我軍收復蓮花。△二八 湘桂境我克茶
 陵象山。

三月

一日 蔣主席出席憲政協進會，報告國
 共會商經過，允遷政於民，並即審議召開
 國民大會辦法，並決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
 召開。△三日 湘北我克平江，贛西光
 復永新。△五日 中美英蘇發出請柬，四
 十五國被邀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大會。△六
 日 美國正式宣佈安全機構表決程序，中
 美英蘇法五國握有最後否決權。△七日
 西線美軍攻佔中科隆城。△八日 緬甸國軍
 佔臘戌。△蒙巴頓訪陪都，中美英舉行軍
 事會議，對軍事合作問題成立協議。△九
 日 緬境英軍攻入瓦城。△一〇 日寇強
 佔越南，越總督被捕。△一一 桂贛我軍
 展開攻勢，克復柳城遂川。△一七 硫磺
 島戰事結束，敵傷亡二萬餘。△一八 緬
 境我軍攻佔西深。△二二 日本海美艦隊
 南駛，進逼琉球羣島。△二四 豫鄂大戰
 展開，鄂北敵陷自忠縣。△二五 蘇軍克
 紐斯，盟軍深入魯爾工業區。△二六 太

平洋美軍登陸琉球羣島。△蘇軍直奔柏林
 ，盟軍亦分三路向柏林挺進。△二八 盟
 軍深入德境。△三〇 蘇軍攻佔科馬諾及
 但澤，盟軍封鎖魯爾區。△豫境敵迫鄭縣
 ，犯老河口。

四月

一日 德軍撤退維也納。△美軍在大瑞
 球登陸。△三日 中美英蘇四大使節，在
 華府開非常會議，商討舊金山會議組織典
 程序。△豫西我先後克伊陽嵩縣。△五日
 蘇宣佈廢止蘇日中立條約。△日小磯內
 閣倒台，鈴木組閣。△九日 蘇軍攻佔尼
 斯堡，維也納被圍。△一〇 蘇軍佔領奧
 尼斯堡，英軍攻抵不來梅港。△一二 老
 河口淪陷。△一三 歷史巨人美總統羅斯
 福逝世，由副總統杜魯門繼任。△老河口
 克復。△一四 美國務卿斯退丁紐斯重申
 美外交政策不變。△美軍渡易北河，前鋒
 將抵柏林，東線蘇軍發動最後攻勢。△二
 六 豫鄂我軍克復自忠，南召。△一
 七 杜魯門總統第一次發表演說，請全國
 人民協助政府，完成羅斯福偉大理想。△
 一八 美軍追柏林城郊，蘇三大兵團長驅
 直進。東西兩線夾擊。△一九 鄂北我軍
 攻克樊城。△美巴頓部隊深入德境，德南
 北被遮斷。△美自歐洲調強大空軍來太平
 洋作戰。△二二 蘇軍攻進柏林城，盟軍

攻佔勃蘭登堡。△湘境我軍克益陽，桃花坪，永興。△二五 聯合國會議在舊金山揭幕。△湘西展開激戰。△二八 聯合國會議，指定四強外長為會議主席。△二九 墨索里尼被米蘭人民槍伏，懸屍街頭。

五月

一日 盟軍登陸荷屬婆羅洲。△二日 俄境德軍投降。△德公佈希特勒戰死，杜昂茲米為德元首。△三日 英軍光復仰光。△華軍完全佔領柏林，薄倖德軍投降。△四日 舊金山會議，五強商國際託治制度問題。△湘西我軍移勝，殲敵雪峰山。△五日 國民黨六全代會在陪都揭幕。△十日 盟軍總部正式宣佈德無條件投降。△湘西我軍克新寧。△八日 蔣，杜，邱三巨頭廣播。歐戰勝利結果，決全力徹底摧毀日本。△一二 湘西反攻大捷。△一四 六全代會決議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 國民大會。△一六 太平洋美軍攻佔大琉球首府那霸。△一七 六全代會通過以政治解決中共問題，由蔣主席聯任總裁。△一九 我軍光復福州。△二一 六全代會閉幕。△二三 英聯合內閣辭職，邱吉爾辭首相職，英王任命邱相組閣渡內。△二六 英過渡內閣組成，邱相宣佈閣員名單並即開始競選演說。△二

七 桂瑪我克甫等。△二八 一全大會閉會。△二九 美機狂炸敵本土。△三一 一中全會閉幕，宋子文當選行政院院長。

六月

四日 盟國對德管制委員會代表在柏林開會。△五日 桂境我軍克復柳州。△美英蘇法簽訂對德佔領協定，分德土為四管區。△十日 美英蘇法發表管制德國條款。△史迪威與麥克阿瑟會議商討對日下一攻勢。△舊金山會議，通過世界憲章序言。△九日 敵國八十七國議會開幕，討論緊急措施方案。△一八 浙東我軍收復永嘉。△一九 南太平洋澳軍登陸北婆羅洲，完全佔領婆羅洲。△二一 大琉球戰事結束，戰爭逼近三島。△舊金山會議通過託治制度章。△二三 波蘭新政府成立。△二五 印度領袖會議在西姆拉開幕。△二六 舊金山會議閉幕，各國代表簽字。△二九 印領袖會議暫休會。△三〇 我軍收復柳州。△宋院長赴蘇，中蘇談判開始。

七月

三日 我軍擊克柳州。△貝爾納斯就任美國務卿。△五日 聯合國憲章全文公佈。△英大選開始。△七日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在陪都集會十四日。△一二 柏林盟

軍舉行勝利大遊行。△一四 美太平洋艦隊開始砲轟敵本土九州。△一六 杜，邱，史三巨頭在波茨坦舉行會議。△一七 我軍攻克贛縣。△二五 邱吉爾因選舉將揭曉，與艾登、莫英，三巨頭會議暫停。△二六 英大選揭曉，工黨獲勝。△邱吉爾辭職，艾德里任首相。△二七 美英中領袖在波茨坦發出公告，促日無條件投降。△英新首相艾德禮，受命組閣。△二八 我軍攻克桂林。△日對三國所提和平條件，表示拒絕接受。△二九 日三巨頭波茨坦會議閉。△日相鈴木正式拒降。△美參眾兩院，通過聯合顧憲章。

八月

一日 三巨頭會議結束。△三日 波茨坦會議公報發表。△四日 英美發表聯合聲明，擬定共同攻倭計劃。△七日 美使用新武器原子彈投擲日本廣島。△八日 中蘇會談繼續。△九日 蘇聯對日宣戰。△原子彈再炸長崎。△十日 日本願接受三領袖波茨坦公告，惟要求保留天皇。△一四 四強允日本投降，盟聯由美國代表發出。天皇統治權須從速廢除命令。△一五 我精兵飛襲菲律賓，會同盟軍佔領日本。△一五 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甲蘇友好同盟條約簽字。

勝利後大事日誌

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過日戰犯名單。

一〇 麥帥致日政府書，說明盟國對日政策。

一一 五外長會議在倫敦開幕。

一二 麥克阿瑟下令逮捕日戰爭罪犯。

一五 五外長會議商討對俄締結和約。

一八 「九一八」十四週年紀念，蔣主席廣播，勉同胞努力建設新東北。

一九 美厘定詳細計劃，設立世界突衛軍。

二〇 五外長會議商討南義疆界問題。

二二 美決定長期佔領日本。

二五 五外長會議，蘇聯要求共管日本。

二七 日皇拜謁麥帥，東京人士認為毛臉。

二八 美對日寬大政策，盟國正式表示不滿。

二九 越南民族發願獨立運動。

三〇 我國向外長會議提出管制日本備忘錄。

三二 美對巴爾幹問題提折衷建議。

三三 十月

一 戰時新聞檢查制度取消。

二 央電令豁免今年度田賦徵實徵借。

三 五外長會議，美建議設遠東顧問委員會，中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二九 冷欣與日岡村在京會晤，談受降應辦事宜。

三十 麥克阿瑟飛日本。

盟軍登陸日本橫濱及橫濱賀，開始佔領日本。

盟軍代表，進行團結會談。

盟軍總部遷東京。

盟軍登陸改東三省為東北九省。

九月

二日 日本正式投降儀式，在米蘇里艦舉行簽字禮。

日皇發出詔書，令日軍一律放下武器。

日本營領布投降令。

三日 蔣主席在慶祝勝利典禮中致詞，保證早日實施憲政，完成國家統一，蘇息工農困苦。

四日 日臨時議會開幕。

五日 日皇出席議會，頒讀刺書。

我大軍空運抵京，三方面軍在京設前進指揮所。

六日 蔣東軍司令向蘇軍投降。

日臨時議會在一片怨怒聲中閉幕。

八月 美軍進駐東京。

九日 日在華駐軍在南京簽降書。

美軍登陸朝鮮南部。

一七 日內閣由東久澁宮任首相兼陸相。

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表示投降。

蔣主席電岡村指示投降應遵辦事項。

日專使河邊抵馬尼刺，會商簽訂投降條約。

馬尼刺會議結束，日降約將在東京簽字。

蔣主席電邀毛澤東來渝共商國事。

何總司令在芷江，接受日初步投降。

遠東戰罪委員會成立。

麥克阿瑟公布佔領日本詳細計劃。

國防最高委員會臨時會議，蔣主席致詞，保證外蒙之完全獨立。

聯合國憲章，在國府舉行簽字典禮。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公布全文。

赫由利大使飛延安，邀毛澤東至渝。

毛澤東飛抵陪都。

美軍第一批降落日本。

美軍第一

美軍第一

美軍第一

美軍第一

美軍第一

美軍第一

覽表贊同。

二日 五外長會議結束，未掩任何決定

三日 雲南省政府改組，由盧漢慶任主席。

五日 日東久內閣辭職。

七日 幣原出任日首相，聲明採取與中美英蘇友好政策，日新閣雖不設陸海相。

一〇 毛澤東返延安。

一一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錄發表，國民大會問題待政治協商會議討論。

會改革。

一二 麥克阿瑟下令日開，從事廣義社會改革。

一七 我軍進駐台灣基隆港。

一八 外蒙舉行公民分區投票。

二一 美國務院論美遠東政策，決繼續與中國合作助我完成建國工作。

二二 法國選選結果揭曉，新議會中左翼佔絕對優勢。

二八 緬南兩軍發生衝突，在龜端首次公布。

十一月

二日 政府與中共會商停止軍事衝突。
六日 遠東顧問委員會復會。
七日 韓德爾將軍軍中失事在華任務，在協助中央軍隊解除口軍武裝。
九日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請政府從速制

止國內衝突。△南太平洋荷印戰事爆發，荷兵調重兵赴泗水鎮壓印度尼西亞人。

一一 復員整軍會議在陪都開幕。△國府公佈明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艾杜與金氏會談控制原子彈問題。

一三 法選舉政府結果，將由戴高樂組織聯合政府。

一四 復員整軍會議閉幕。△我軍聯合國護後救濟總署簽訂基本協定。

一五 杜艾會談結果，仍保守原子彈秘密。△蘇聯堅持要求，四強共宣日

一六 杜艾會談發表原子能問題宣言。

一八 伊明北疆發生暴動，討發克人回德黑蘭進攻。

二〇 國軍已開進東北。

二一 法新臨時政府組成，戴高樂主席兼統帥。

二三 國府公佈施行處理滇奸案件條例。

二四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在英倫開首次大會。

二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在渝成立。

二七 政院會議決定結束戰時生產管理局輪局，其他戰時機構亦逐步取消。

二八 美白官宣佈以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元帥代杜魯門執行特別任務來華出任大使。△前駐華大使蘇利發表辭職聲明，抨擊職業外交家之成見及左袒中共。

二九日 馬歇爾解決中國軍事問題之任務，得美國務卿之完全支持。

十二月

一日 昆明聯大等四大學為反對內戰，發生學潮，學生四人被手榴彈炸死，引起罷課。

二日 接收東北問題，中蘇已獲協議。

三日 麥帥下令逮捕戰罪，平出岡田紛紛被捕。

五日 國府重新制定懲治滇奸條例。

六日 日重大罪犯近衛等二人被捕。

八日 蔣主席重視昆明學潮，派朱經農飛昆，召副總統飛渝指示。

一〇 國軍空運及長春接收問題，中蘇談話獲得圓滿結果。△昆明學潮案，歸歸教育廳候處。

一一 蔣主席飛北平，慰問同胞，廣徵民意。

一三 杜魯門向美人保證，駐華美軍於日人投降後即行撤退。

一四 遠東顧問委員會閉幕。

一六 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盼中國與和平民主團結之途邁進。△日戰犯近衛

衛文勝，畏罪自殺身死。

一七 英美蘇三國外長在莫斯科開會。議決歐洲及遠東紛爭。

一八 蔣主席離平飛南京。△聯合國首屆大會，明年一月十日在倫敦舉行。

一九 馬歇爾抵滬。△日解散下議院。

二〇 馬歇爾抵京，蔣主席親迎，馬在滬會召美軍首要集議。△魏德邁向美軍宣告今後在華任務。

二一 馬歇爾離京，飛抵陪都。

二二 蔣主席表辭。△在滬共黨代表提出無條件停戰協定。△聯合國永久會址，決在美東海岸。

二三 國軍抵瀋陽附近。△馬歇爾在瀋陽次對記者談話，盼與各方人士接觸，充實認識。△聯合國醫委會閉幕。

二四 馬歇爾遊見中共代表周恩來。

二五 三外長會議發表初步公報。定明年五月以前，召開二十一國和平會議。

二六 馬歇爾接見中國各黨派代表交換意見。並報告國會，謂中國局勢有望。

二七 政府與中共代表重開談判，討論停止軍事衝突之具體辦法。△三外會會長議閉幕，對各項問題均尚協議，疑雲全消。

二八 蔣主席離平飛南京。

二九 馬歇爾抵滬。

民國三十五年 (丙戌) 西紀一九四六年

一月

【一日】接收哈爾濱開始。△馬歇爾謁蔣主席，並與周恩來長談。△全國車輛一律改爲右行。

【二日】行政院通過淪陷期間田賦免予追徵。△冀東共軍向唐山進攻。△日皇裕仁自稱其不神聖。△貝爾納斯聲明美軍在日任務。

【三日】中共對政府停戰方案提出嚴又△蘇聯派代表參加管制日本。△朝鮮美軍司令霍琪與金久晤談。

【四日】熱河接收與共軍相持未決。△美報論日皇新年勅書，對英美表示好感。

【五日】空軍國軍首批抵長春。△熱河國軍佔領北票。△國府公告承認外蒙獨立。

【六日】政府正式公布召開協商會議。△熱河國軍會師承德。

【七日】馬張周初次晤談，商討停戰辦法。△新疆伊犁事件和平解決。△蔣卡高要求民主國家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亞塞拜然發生動亂。△日關開會討論廣施醫師指令。

【八日】三人會議暫行停止議談。△蔣師

指令日新首相入關，須經蔣師批准。

【九日】國軍收復營口，熱河軍事持穩中。△我團出席遠東委會代表朱世明抵日。△美代表團亦已到達。△杜魯門贊同中美英蘇四強共管日本。

【十日】政治協商會開幕，會前國共雙方發布停戰令。△蔣主席演說，宣佈四項保障人民權利之語言。△聯合國大會往倫敦開幕。

【十一日】政協第二日，張蘇周恩來做告商談經過。△日內閣改組。△聯合國大會第二日，六委暫主席已內定。

【十二日】協商會第三次會，政府允儘速實行尊重人民自由權利，通過軍事考察團入遼。△國軍接收遼北。△聯合國安

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選出。△步帥向我商安運糧接濟日本。

【十三日】軍事調處部成立，三委會鄭介民，葉劍英及羅伯遜飛平。△今日午夜前，全國一律停戰。以△國軍接收松江鐵

江。△韓人三次遊行，反對託管。

【十四日】協商第四次會議，討論政府改組計劃。△周恩來要求釋放政治犯。△美陸長柏德遜抵滬。

【十五日】國共英防務會議。△協商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施政綱領。△政府頒行諸省

一週內分別釋放政治犯，十日內寬釋各

事自由。分選委員名單發表。△聯大第四次會議，中國當選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

【十六日】協商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軍隊改編問題。△各地突圍未盡停止，執行部派傳傳達命令。△中共代表團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聯合國大會繼續鈞大使發表演說，強調我對集體觀念之信心。△杜魯門聲明要求軍獨統治太平洋各軍事性島嶼。△日開局部改組。

【十七日】協商會七次會議，熱烈討論國民大會問題，中共及民主同盟堅持重選代表。△新六軍開赴東北。△英在屏山修建砲壘，鄉民受害，堅決反對。△法大使極力勸導圖書。

【十八日】軍事調處執行部三代代表發表聯合公報。△國大問題大辯論，協商會八次會議無結果。△聯大蘇代表演說，反對修正憲章。△安理會首次會議。△近蘇極力殺華僑，我查三點要求。

【十九日】協商會九次會議，討論五五憲草。各問題均未極具體解決，會期勢將延長。△中共發表宣言，要求國軍退出一月十三日夜後所佔各地。△盟軍總部下令逮捕日戰犯百餘名，委卸下令設立遠東國際法庭。△聯大小組會推展工作。△美工務繼續擴大。

【二十日】協商會作魯外協商，改組政府意見接近，國大問題距離愈遠。△軍專小組聘馬歇爾任顧問，共軍將縮編為二十個師。△北幣全線通達，「九一八」以來恢復首次通車。△美總統咨文國會報告施政和預算。△法在華領事法庭一律封閉。

【二十一日】執行部發出通知制止各地衝突，雙方部隊各後退二十哩，恢復十三日午夜前態勢。△協商會停滯中，各項問題由政協分組協議。△法主席戴高樂正式辭職。△聯大進入實際階段，原子能管制政。△美將以棉輪回，復興世界。

【二十二日】協商會決定延至三日，建國綱領原則商定，具體問題尚有阻礙。△伊明內閣總辭職。△蘇烏阿安理會提議，要求制止兵軍在伊行駛。

【二十三日】蔣主席致政協會員，並會召見周恩來。△小組交際研討。△聯大經濟政治財政委會舉行聯席會議。△中處訂友好條約。

【二十四日】政協分組商談本極協議，政府改組為爭執焦點。△法社會黨領袖古恩當選為法政府主席。△聯大一致決議設原子委員會。【二十五日】協商會兩大成就，憲草修政圓滿解決，國府改組各方同意。政機機

開確定為兩院制，省為自治單位，省長選舉，政府黨在國府佔半數。△法三黨建立協定合組聯合政府。△安理會開二次會。△選舉新議會就職。

【二十六日】政協會延三日閉幕，國府組案尚未得協議，軍事及憲草小組已經東。△印度獨立，印名作家發表演說。△今年是印度獨立年。△安理會討論聯合國會員資格。△布魯、伊爾、印尼開列人地事會議程。△香港日戰犯，各國派法官出席。△聯大十八次會，通過選舉修正案。

【二十七日】協商會決定略談，周恩來飛廷報告，解放區問題極得協議。民主同盟警察搜查代表住宅，宣佈退會，政協會議今日停開。△法新閣誕生，共產黨秘書陶來士任副總統。

【二十八日】國府長屆委員會通過對於人民基本自由有國法令之防止及修正各項議案。△英倫敦十萬民眾示威，聲援印度及東印獨立運動，反對政府的帝國主義政策。△中英法蘇西五種語言定為聯合國大會正式語言。△日停止印行額外紙幣。△法公佈內閣名單。

【二十九日】周恩來陸定一向未抵達，政協會議三度延期。△徐州區調處順利。△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伊阿問題。

【三十日】...

▲日生絲業傾銷國外。▲美故總統羅斯福助理賈迪金斯逝世。

【三十日】周恩來飛抵重慶，與大問題尚未得協議。▲張平羣任紐約總領。▲各地衝突大致停止。▲美國務卿證明千島庫與島屬蘇聯。▲日本三十一政黨開始就選。

【三十一日】政協會十次會議圓滿閉幕，通過和平建國綱領等五要案，蔣主席致閉幕詞。▲安理會激辯伊朗問題，結果發表決由蘇伊直談判。▲杜魯門向國會報告對日作戰期內租借物資概況。

二月

【一日】執行部第七號公報稱，軍事調處順利。▲中共代表團招待記者稱，願與各黨各派長期合作。▲聯合國大會通過挪外長賴伊任秘書長，聯合國會址勘定紐約。▲伊拉克內閣辭職。

【二日】軍事衝突完全停止，加緊進行恢復交通。▲我與蘇洽商接收黑龍江。▲軍委會訂定安置編餘軍人辦法。▲南斯拉夫內閣組成，總理狄托兼國防部長。▲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

【三日】執行小組抵達太原，大同情況日趨良好。▲延安二萬人民慶祝政協會議

成功。▲三人小組將討論整編中共軍隊。▲赴蘇續有排華事件，華僑數人遭殺害。▲日本全國各工會要求幣原內閣辭職。

【四日】執行部經濟小組赴臨沂與陳毅會談。▲英美輿論普遍譏揚政協會議成功。▲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舉行首次會議。▲日恢復鋼鐵生產。▲巴勒斯坦阿刺伯人反對英移民政策。▲美航運工人罷工。

【五日】蔣主席對外籍記者發表談話：政府改組在協議中，還都日期將提早。▲中蘇進行經濟商榷談判。▲調處執行工作地區分佈十省。▲安理會繼續辯論伊朗問題。

【六日】我與蘇方商洽東北蘇軍撤退問題。▲白魯德瑪瀛報告調處工作。▲政府改組月內可完竣。▲經濟部特派員在撫順附近失蹤。▲英蘇獲協議，希臘問題解決。▲叙利亞及黎巴嫩要求英法撤軍。▲選舉國際法庭法官，我駐瑞士大使次次讓座案最多。

【七日】憲草審議會即成立，委員會名單全部發表。▲英托洛夫發表演說，闡述蘇聯內外政策。▲法越兩軍衝突，華僑死二百餘人。▲耶路撒冷一部猶人向英軍宣戰。

【八日】魯調處迄未解決。共軍六項要求，企圖控制齊魯。▲美注視中蘇經濟商

談。▲英陸相表示駐伊英軍三月內撤退。▲美工潮擴大，政府發表工資規定。▲美重申對華政策，堅主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九日】整編共軍原則略定，馬歇爾等三人協商完成後，即出發視察。▲韓大連通過行國際託信制度，並決議拒絕佛朗哥討政權參加。

【十日】陪都慶祝政協成功大會，被暴徒搗亂，結果郭沫若、李公樸、鄒野樓及羣衆十六人被嚴重傷。▲蘇聯舉行會議。▲邱吉爾抵華盛頓，與杜魯門談到英信款項。▲蔣帥下令處死山下奉文。▲蘇代表抗議英軍駐印尼事件。

【十一日】蔣主席抵滬。▲軍調處執行部公報恢復交通已獲具體協定，辦法公布。▲聯大蘇聯及烏克蘭代表方主殖民解放。▲英美蘇三國首領對野真佈雅爾達秘密協定。▲日民主青年聯盟致電蘇聯。

【十二日】魏德邁當調處主席，舉行軍事會議。▲軍調處執行部令迅速恢復各地交通。▲三人小組正式會談，交換全解整軍意見。▲慶祝政協成功大會籌備會推派代表向蔣主席請願。▲越南受降完成。▲蘇聯大選，投票者已有百分之九十九。五。▲芝加哥大罷工。

【十三日】蔣主席在滬招待蔣老，并答記者問。▲政府改組問題俟二中全会決定

△加爾各答南都暴反英示威。

【十四日】滬市民舉行歡迎蔣主席大會
△軍事會議會開幕。△整軍新方案，全
兩分爲五十七軍區。△聯合國大會閉幕。

【十五日】將領雲集首都，警署會議揭
幕。△蔣主席離滬飛京。△陪都各界抗議
蔣主席，發表抗議書。△立法院副院長葉楚
傖逝世。△英美正式承認德尼亞政府。

【十六日】軍中復員會議在南京揭幕，
蔣主席親臨致詞。△中加特約簽定。△軍
調部開始選派日俘。△加拿大總理金氏宣
佈日于端。△秘密一被洩露。△斯退丁紐斯
等與七兩氏主張世界經濟合作。

【十七日】東亞呈不安現象，國軍正分
途進駐中。△中東接收委員張莘夫被害。
△陳氏公佈籌備計劃。△魯省調處成立協定
，復爲區域商會所破壞。△重慶各界慶祝政
府派員大會。△華美加一致偵查原字間
諜。△比利時舉行普選。△南斯拉夫向
安理會申訴波蘭前政府軍隊由意向南國推
進。△美王前稱平恩。

【十八日】國軍撤開關外，東北國共續
有衝突。△共黨提新要求，企圖割據東北
九省。△軍事復員會議通過國軍整編案。
△聯軍司令部地方動要，對密查間的意見

不一。△比利時普選結果，基督教社會黨
務勝。

【十九日】軍事復員會議閉幕，蔣主席
致訓詞。△東北衝突蔓延。△執行部發佈
公報，決定優先修復津浦路。△英國加強
控制南洋，華僑處境日益困難。△莫斯科
廣播要求撤換解脫日閩武裝。△尼赫魯演
說要求印度獨立。△日國擴大漁業區。

【二十日】蔣主席蒞杭州。△東北風雲
漸趨緊張。△冀省發生衝突。△政府聲明不
受雅爾達協定拘束。△蘇聯駁責加拿大反
蘇宣傳。△貝爾納斯聲明原子秘密尚未洩
露。△英組代表團赴印，與印領袖商自治。

【二十一日】東北接收完全停頓。△政
府切防蘇軍早撤。△陪都學生萬球能避
行，反對蘇聯遲不撤兵及雅爾達協定
。△開羅能市，華軍十萬人遊行，要求英
軍自埃撤退。△英下院討論對蘇政策。△蘇
加關係緊張，蘇以斷絕外交關係相威脅。

【二十二日】重慶學生遊行，新華日報
及民主日報被搗毀。△孟買工人罷工，海
軍罷變，與英軍激戰終日，傷數百人。△
埃及反英運動爆發，英軍用重裝甲車作戰

。△法殖民地長官宣布中法新約內容。

【二十三日】軍事三人小組馬歇爾張治
中周恩來成立最後協議，全國軍隊悉歸國
防部指揮。△聯軍軍用，更太平洋表

說。△孟買三十萬人罷工，羣衆與軍隊續
有衝突。△埃及工人學生堅拒英軍撤退。

【二十四日】蔣主席致陪都，整軍步驟
即將公佈。△蘇聯發表東北實況。△孟買
暴動有增無已，英軍槍傷平民，死千餘人
。△阿根廷大選。△開羅反英運動烈英
向埃提抗議。

【二十五日】實現軍隊國家化，整軍方
案簽字，國軍縮編五十師，共軍縮編十師
。△政府決定外匯政策，開放外匯市場。
△蘇軍暴動平息，英軍兵巡行市區。△蘇
軍司令承認運走東北機器。△日本共產黨
舉行五週年大會，宣佈廢除天皇，承認私有
財產。

【二十六日】馬、周兩平，將赴延安等
處視察。△各埠學生遊行，要求蘇軍撤退
。△埃及要求英軍撤退。

【二十七日】重慶各界，國共軍隊連
續發生衝突。△法政府因佛朗哥政府威
脅，決定對法西邊境，籲請英美一致行
動。△蘇聯與外蒙締結友好互助協定。

【二十八日】馬張周三人小組抵平，馬特
便稱中國和平團結大有希望。△中法簽訂
新約，法國放棄在華一切特權。△法西雙
方敵對持續邊境。△趕來太平洋各島嶼
上之防。△工部。

上之防。△工部。

【一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会開幕。蔣

總統親臨主持並致訓詞。△馬張周三氏抵

事家口。△中央舉行新任總裁引退詔視事

。△遠東軍委會首次會議，草擬管制佔領日

本政策。△美國務卿胡說，提出七點警告

蘇聯。△西班牙流亡政府聲稱，準備接收

佛蘭哥政權。△印海空軍籌備。

【二日】馬張周對濟南到徐州，喻取國

共雙方對告。△美國發表宣言，謂斯款協

定未訂前，蘇不能擅取東北機器。△英美

對佛蘭哥政府宣言中，干涉政策，法蘇奧論

調聲稱。△印海空軍部尚未撤，英軍部

分撤。△荷印盟軍陸行營南撤。

【三日】二中大會聽取軍事復員報告。

晚舉行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馬張周抵

太原。△前第四軍軍長瑋獲釋放。△美國

護護回由兩新硬外交。△尼赫魯提警

告，印度可能發生政治性動亂。

【四日】二中全会紀念週蔣總裁主持并

致訓詞。全會聽取財政經濟報告。△馬歇

爾特使抵延安，與毛澤東朱德兩氏密談。

△外匯掛牌，對美電匯率一〇二〇元，指

定銀行二十七家經營。△英美法發表宣言

，促西班牙人自行推翻佛朗哥政府。△埃

及七暴，傷三百人。△一明。會要

求蘇軍退出伊城。△英軍撤離何印。△加

總理宣布原子能問題真相。

【五日】馬張周抵漢口。△二中全会繼

續討論財政經濟。王外長報告外交。△日

開始擬定新憲章。△邱吉爾發表演說，鼓

吹英美軍事同盟。

【六日】馬張周返抵陪都。△二中全会

檢討外交聽取救濟總署報告。△美公布致

中蘇照會，政府已提復文。△美參議員抨

擊邱吉爾演說，稱係對聯合國的一個嚴重

打擊。△對美英法三國聯合宣言，西共和

國感失望。△埃及總理西特基表示英軍須

即刻撤退。△法越發訂協定，承認越南自

治。

【七日】二中全会檢討政協會議決議案

。△馬張周視察完畢，此行收效頗佳。△

日開批准新憲法。△美照會蘇聯，請蘇軍

撤出伊明。

【八日】二中全会繼續檢討政治，聽取

交通報告。△張華大被害案，蘇方詳表注

意。△蘇已答覆美關於東九省之照會。潘

陽談軍開始北撤。△邱吉爾又演說，呼籲

英美聯合一致。△杜魯門總統稱決心維護

並推進聯合國之工作。△蘇接受法關於西

班牙問題與交聯合國安理會處理之建議。

△美共產黨領袖抗諾古爾演說，並攻擊

行政。△日共黨反對新憲法。

【九日】美駐華軍事顧問團宣佈正式感

立。△馬張周對蔣將軍垂詢團團宣佈正式感

立。△國際貨幣基金會會議在紐約閉幕，四十

三國代表出席。△紐約時報發表文以對邱吉爾

提議。

【十日】蘇軍調動，政府已未安燈通知

。△合江黑龍江出現民選政府。△全會展

期閉幕，聽取受降報告。△卷刊日戰犯，

全國分十一處進行。△美東北問題態度

，表示與美一致。△英軍全數退出何印，

荷軍守隊投降。△英、葡開撤退塞巴德

。【十一日】潘陽蘇軍正式進駐我軍接防

協讓，北平執行部將派小組前往。△馬歇

爾特使返美。△全酒廳取邊疆問題報告。

△衡陽得流滾軍。△蘇召開最高委員會

。△真埋習斥邱吉爾聯美以蘇。△馬來亞

政府統制食仰，二百萬餘同胞陷境。△麥

帥今日肅清政治機構，十五萬人將被解職

。【十二日】全會聆取政協商談經過。△

東北蘇軍完全撤離，我軍接防瀋陽。△安

國務卿赫爾，及參議員外交委會主席康納利發表演說，稱各大強國必須通力合作。
△馬歇爾抵日喀麥師。△邱吉爾離華府赴紐約，行前曾與貝爾納斯密談話。△共軍粉調國外。△孫立人部出關。△美案院通過修正案助我建設海軍。△規定修造艦艇二七一艘。△監委會通過懲奸五項辦法。

【十三日】蘇軍突然增兵伊明，另路向土耳其推進。△越南我軍交防。

【十四日】二中全會討論東北問題，東北蘇軍撤退，共軍湧入，襲四平街。△史達林發表談話，斥責邱吉爾製造以蘇戰爭。

△遠東委員會中蘇美英分任正副主席。△美陸次勞逸爾談美太平洋剩餘物資，我有優先購置權。

【十五日】全會通過整軍辦法。△馬歇爾抵華盛頓。△日本民主戰線要求現閣辭職，主張成立聯合政府。△史達林俯例向政府辭職。△英首相艾德里演說，稱印度可自擇其途，完成獨立。△貝文報告對蘇交涉經過。

【十六日】全會通過政協決議。△協商小組連日開會，憲草問題移協議。△希臘各民主黨派電蘇英法四國，要求真正民主。△黎巴嫩全國一致反對英法延期撤兵。

【十七日】二中全會閉幕。蔣總裁主持

，并致詞訓。全會發表宣言，通過修正國府組織法等案。△四平街被共軍包圍，首寬均有接觸。△軍委會調查統計局長戴等因飛機失事殞命。△中甲中中發表談話，政協決議不容改變。△李慶復被檢閱總統令備官制照子能。△馬歇爾在華府招待記者，報告來華工作概況。

【十八日】政院發表加重軍事會議員辦法。△魏德高抵平，對記者談話，軍部自願讓島存陸。

【十九日】國軍向撫順推進。△周恩來談中共將不參加國大。△甲中簽訂補貨同。△蘇聯政府成立，斯維爾尼克當總理。△蘇聯外交部成立，斯維爾尼克當總理。△英海相亞歷山大印度事務大臣勞倫斯，商務大臣克里浦斯登演說。

【二十日】參政會在渝開幕，蔣、宋祝詞，中共參政員未出席。△安理會召開小組會議。△伊明向安理會控訴蘇聯。△長春蘇軍開始撤退，通知我方準備接收。△鐵嶺遼陽接收防務事。國軍正回四平街急進中。

【二十一日】參政會二次大會，熱烈質問經濟問題。△周恩來飛延安。△邱吉爾改革案。△英解散波蘭流亡軍。△爪哇叛戰，英砲擊日不停。△伊明庫族叛變。

【二十二日】參政會三四次大會，聽取

政治軍事報告。△民主同盟正式聲明，國民黨不遵行政協決議，民盟保衛不參加政府權利。△史達林答記者問，指出好戰集團陰謀。△外約但與英簽約，允英駐兵二十五年。△杜魯門總統表示安理會不延期。△美商務部長華萊士籲請美蘇諒解。△伊明二次控訴蘇聯。

【二十三日】參政會五六次會，邵力子報告協商經過，張羣報告停止衝突問題，王世杰報告外交政策。△蘇聯正式吞覆外交部，東北蘇軍四月底撤完。△英代表團抵印。△杜魯門演說闡明內外政策。

【二十四日】民主同盟招待記者，堅主停止東北衝突。△參政會第八次會議，通過救濟全國糧荒案。△國軍越鐵嶺北進中。△朝鮮北部工業機器被蘇軍擄去。

【二十五日】九十次會，聽取財政糧食及海後救濟報告。△中常委會首次會議。△周恩來演說。△軍事三人小組美代表吉倫中將赴延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開幕。△荷蘭民衆抗議荷軍訓練東印。

【二十六日】十一次會，張厲生報告內政。△浙贛省府改組，沈鴻烈主浙，王陵基主贛。△黎巴嫩法軍開始撤退。△聯合國參議員會議開會，我代表陶震晉選主席。

【二十七日】國軍迫近四平街城郊。△調長春空氣緊張，俄關門前佈置工事。△調

韓東之衝突，三人會議協協議。△蘇聯代表對安理會否決蘇方關於伊國問題之建議，表示不滿。

【二十八日】勝利後第一屆青年節，斯主席發表告青年書。△晉軍共軍團改編為旅。△遠東委員會撤除日本武裝小組委員會。

【十九日】三人小組兩協議，糧食問題就地解決，南京共軍軍訓會。△參會十二次會，檢討接收工作情形。△東北局邊區，武裝部美、表批准。△張中、趙、李、王新編。△安理會決定伊國問題延期討論。△美駐日領事由麥爾斯繼任。

【十七日】對提出國府委任官問題，中共代表團發表聲明。△執行小組派潘陽、北土國軍。△代表團發表告蘇聯書。

【二十一日】魏德高將赴廣，商討東北現物。△太原小組修國議協議。△烟台等共軍十五萬運東北。△希冀在軍警嚴密戒備下舉行選舉，左翼各黨拒絕投票，各地發生流血衝突。△比利時社會自由共產三黨聯合政府成立。△安理會休會四日。

四月

【一日】蔣主席接見政委會，談東北軍警蘇軍三問題。△瀋陽軍海益平，長春以南共軍攻大屯。△希臘政府軍與共黨衝突。

【二日】長春市內通霄槍聲，西郊共軍不斷進擊。△參政會閉幕。△以巴丹之日將領本間雅晴槍決。

【三日】長春外著人員準備逃匿，交通阻斷，國軍北開困難。△蘇高院開始審奸。△安理會復會，徐伊文閣等到達，蘇聯保證撤兵，伊國難撤回申訴。△英編導行國際會議。

【五日】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魏德邁赴美，職務由吉倫及麥特替代。△共軍與察哈、內滿、張家口有衝突。△巨奸陳外博在蘇刑公審。△蘇伊俄訂條約。△管制日本委會開幕，蔣帥說明佔領政策。

【六日】共黨釋放日偽証取元首。△共軍四面包圍長春齊齊哈爾，平東有衝突。△白勞德由滬飛平。△武漢日奸看星刑判死刑。△美司法法庭裁決舉行四國外長會議。△杜魯門演說闡明美外交。

【七日】鄂省剿匪獲得結果，共軍全部運送山東。△長春郊區共軍迭增加。△英美反對安理會討論西班牙問題。△蘇伊成立協定，合採伊田田，有效期為五十年。△日五萬人遊行，要求警察下台。△美

考察團抵俄改訂日本教育計劃。【八日】赴長春國軍兼程則進增援。△緬甸叛判死刑。△德國聯未次大會。△蘇代表要求安理會撤銷伊明案，美英表示反對。△美建議召開外長會議，蘇英兩國表同意。

【九日】共軍進入哈市達萬五千人。△中共中原軍臨行總攻辦事處。△蔣主席遊筑。△三人小組代表飛平。△軍事代表團移哈埠工作。△湘鄂兩省府改組，萬謙理主鄂，王東原主湘。△安理會蘇代表出席投票。

【十一日】中共中央宣佈，王若飛，葉挺，秦博古，鄧毅等中共十三人所乘機在晉西北黑龍山附近擄殺，全部遺棄。△共軍破壞北韓路，冀察邊境共軍湧入遼寧。△日本選舉自由黨佔優勢。△英在巴爾坦外約但加緊軍事建設。

【十二日】蔣主席返滬。△馬歇爾啓程返華，行前晤杜魯門貝納斯。△長春近郊有戰事。△三人小組持平。△陳公博判處死刑。△杜魯門執政一年，輿論毀譽參半。△紀念羅斯福週年忌辰，安理會對此討論。△波蘭控訴佛朗哥案，列入安理會議程。

【十三日】長春局勢益緊，共軍攻成郊，市內交通斷絕。

【十四日】我軍由式發防長春，軍事三人小組抵瀋陽視察。△波蘭與南斯拉夫宣佈承認西班牙共和政府。

【十五日】蔣主席邀請各黨代表齊討政組制府問題，並催促各黨派提出參加政府及國大名單。△長春爭奪戰益烈，中共軍佔領機場。△國軍進入四平。△褚民誼受審。△安理會復會，討論伊爾問題。△日政潮嚴重，若干地方人民開會要求重選

【十六日】長春激戰，中共軍一部攻入市區。△軍事三人小組由瀋陽返平。△平瀋恢復通車。△英孟徹斯特等六大城市舉行反佛朗哥大會。△蘇伊爾講安理會撤銷伊爾問題議程，英美仍表反對。

【十七日】馬歇爾偕夫人自美抵平。△中共軍進入長春大部市區，本溪及四平街有衝突。△新一軍參程北上。△民盟提四項建議，內戰不停止，民盟拒絕參加政府。△波蘭代表提出佛朗哥威脅世界和平鐵證。△蔣批准日本總選，幣原被推進步黨領袖。

【十八日】馬歇爾由平飛渝，與有國各方洽商。△張鶴等七十餘名流致函美國國會，對美國援華問題有所陳述。△魏波爾

三國承認西班牙共和政府。△意國正式承認南國蒂托政府。△自由社會黨、黨聯合推辭幣原內閣。△法三黨代表會議，古本續論三黨聯合合作。△聯合國國際法庭在海牙成立。

【十九日】長春市情況不明。△法議會通過新憲法案。△美國務院稱美蘇開始討論經濟合作計劃。△安理會撤銷西班牙問題。△蘇伊爾問題仍列入安理會議程。△德國聯宣言結束。

【二十日】共軍佔長春。△哈爾濱接收人員返瀋陽。△伊爾問題正作側面商談。△自由印度尼西亞委向安理會控告英美確行動。

【二十一日】共軍集結哈埠四郊。△中共宣傳，開始抨擊美國。△英土黨主席拉斯基抨擊美加霸佔原子能。△河內中法軍衝突。△艾其森任四國對日宣制委會主席。

【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國大代表名單。△周恩來聲明不出席國大，參加政府。△馬開長談話。△幣原內閣總辭職。【二十三日】馮使連日談洽研究，三人小組可望集議。△新一軍抵公主嶺，共軍八萬人候戰。△蔣並民誼判死刑，陳迺璽君判無期徒刑。△安理會否決撤銷蘇伊爾問題。△伊境蘇軍大部撤退。△紐約郵報評

日本選舉，證實蔣即經容政策。△菲島舉行大選。

【二十四日】政府宣佈國大延期，政協憲草小委員會進展，△英帝國總理會議，密開注意太平洋問題。△法議會通過四種企業收歸國營立法助準備東京。△蘇代表稱伊爾案如不撤銷將不參加討論。△波蘭報告管制日本工作。

【二十五日】蔣主席赴蓉。△哈埠情況不明。△蘇運走東北日產問題，美不滿蘇聯答覆。△美蘇英法四國外長會議在巴黎開幕。△安理會討論西班牙問題。

【二十七日】蔣主席在成都招待蓬宿。△東北激戰，國軍收復四平街。△馬帥續與各方商談東北局勢。△義大利駁回德四外長移議。△美政府發表自供島至本平洋海外防禦計劃。

【二十八日】蔣主席返渝。△蔣仍舊戰仍有戰鬥，共軍襲用砲。△蘇軍退出齊齊哈爾。△四外長會議決定國聯裁軍辦法。

【二十九日】重慶談判無結果。△南浦鎮江揚州國軍增援，蘇北形勢緊張。△外長會議討論義國屬地問題。△菲島普選結果。蘇哈斯獲勝。△聯合國控訴東條等起

【三十日】蔣主席抵西安，馬歇爾抵西

京，政治商談移京舉行。△美賑災特使胡佛抵滬。△周恩來招待記者，對東北問題發表重要談話。△國大舉行準備會議。△貝爾納斯建議四國聯盟，澈底解除德國武裝。△安理會小組會調查佛朗哥政權。△日本自由社會共產協同四黨組專委會，協同黨政策。

五月

【一】共軍襲楊村，平津交通停頓。△中國戰區美軍總部結束，美軍駐華總部成立。△史達林令蘇聯人民在和平建設中不忘武裝戒備。△莫斯科舉行閱兵典禮。

【二】蔣主席夫婦由陝返漢。△陳納德抵漢。△顧維鈞備密。△周恩來招待記者，報告國共商談情形。△歐洲協約國致公黨主席司徒華抵滬。△杜魯門聲明東北朝鮮食源須充分利用，郵乘即來遠東調查。△四外長會議舉行非正式會商。

△英帝國會，不贊成德領土分割。【三】蔣主席抵京，國府遷都。△國軍進入本溪。△聯合國函詢五十一國，謂佛朗哥威脅和平否。△巴勒斯坦罷工罷市，抗議英美調查報告准許十萬猶太人進入之建議。△日本主要戰犯受審。

【四】四平街激戰。△國大召開無期。周恩來訪晤馬帥。軍事三人小組即將開會。△麥帥下令制止鳩山組閣。△外長會議討論義南疆界問題。

【五】國府還都，首都舉行還都典禮。蔣主席率文武百官謁陵。發表告全國同胞書。△熱河國軍向東北調動。△周恩來徐永昌白魯德抵漢調查中原區衝突情形。△全國商聯籌備會開幕。△義南疆界難解決，外長會議臨臨僵局。△英印舉行會議。

【六】國防會中常會選都後首次會議。△東北戰事仍在公主嶺。△蘇軍退出伊爾全境。△法國人民投票揭曉，新憲法案被否決。△日社會黨進行組織四黨內閣。△美陸軍整編計劃發表。

【七】蔣主席招待國大代表，說明延期開會原因。△周恩來抵實化店。△白崇禧視察膠濟路駐軍及青島防禦工事。△國軍紛紛渡江，開抵蘇北。△英政府宣佈英軍退出埃及。△外長會議對巴爾幹各國和約問題有三項協議。

【八】津浦北段有戰事。四平街激戰中。

【九】東北國軍進入公主嶺南。△周恩來等抵漢口。△梅逆思平判處死刑。△美陸軍參謀長艾森豪威爾過江抵滬。

【十】鄂北衝突停止，三方成立協議。

周恩來徐永昌白魯德由漢返京。津浦北段泊頭鎮馬家口附近衝突激烈。△我駐日代表團組成。△外長會議對義和約商榷兩項協議。△美參院通過美貸款總額三十七億元。△美蘇對朝鮮問題會議無結果。△印府會議重開。

【十一】津浦北段共軍佔磚河，平漢線南端有戰事。四平街爭奪戰愈三週。△外長會對義和約地部分決定。

【十二】馬歇爾訪蔣主席，時局仍僵持中。△磚河共軍被擊退。△河內法軍包圍我海外部，我已抵抗。△法軍砲擊邊境。△日皇宮前支帥閱兵。△中美商妥中日間公海允許日人捕魚原則。

【十三】百都開始進行談判，馬帥邀晤周恩來。△北方各戰雲瀰漫。△印國議會破裂。△日本民衆闖進皇宮，要求解決糧荒。△西流亡政府總理格來爾抵美。

【十四】馬周續談東北問題。△府令吳國積長滬市。△伊塞門問題僵局打開。

△東京法庭我代表控告日戰犯。日初步賠償決定。△埃及軍開始撤退。△日婦女闖進皇宮。

【十五】中樞人事更調，王雲五任經濟部長，俞大維任交通部長，白崇禧任國防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何應欽任戰務

參謀委員，彭學沛任宣傳部長。△民盟首
次在滬招待記者，呼籲全國制止內戰。△
共軍再佔磚河，襲平津交通線。△外長會
議，美建議休會一月。△西流亡政府提出
證件控告佛蘭詩政府。

【十六日】國軍越四平街前進。公主嶺
激戰中。△白崇禧赴平。董必武抵京。△
巴黎四強外長會議休會一月。△英首相艾
德禮宣佈建議組織印度聯邦政府。△日吉
田正式受命開閣，戰後首次議會閉會。

【十七日】周恩來訪馬歇爾，商談停
戰問題。△董必武招待記者談稱，東北問
題，蘇仍不長春。△新任中宣部長彭學沛
視事。△白崇禧赴瀋。△廣東商團專家王
克生逝世。△杜魯門稱馬歇爾在華使命重
未失敗。要求國會延長徵兵一年。△日社
會黨拒絕參加內閣。△美賠償專員與美抵朝
求撤換吉田內閣。△美賠償專員與美抵朝
鮮察軍佔領區視察。△英反對印四分治。

【十八日】國軍將領雲集瀋陽舉行軍事
會議。△中共利用日機襲太原機場。△揚
泰連日有接觸。△共軍四萬集門頭溝。△
治黃問題解決。△美鐵路員工應杜魯門之
請，延期罷工五天。杜魯門下令接收全國
鐵路。△井地土強接受英提出之印獨立計
劃。

【十九日】國軍進入四平街。△共軍圍
攻濟南。△軍調部第七號命令，提高執行
小組權力。△伊明亞省共軍進攻政府軍。
△英法軍撤離敘利亞。△東京二十五萬人
民示威，要求建立人民政府。△蘇處理報
稱美國向全世界採取積極擴張政策。

【二十日】國軍克四平街，迫公主嶺
。△馬師總部發表聲明。△中丹簽訂新約
，丹麥放棄在華特權。△日新閣組成。△
共黨謂吉田是戰犯。△艾師支持日警選制
日人規條運動。△世界航空會議在加拿大
開幕。

【二十一日】白崇禧杜聿明抵四平街
。△濟南局勢危急。△首都政治空氣緊張
。△員明納斯頓說，美國須為和平採取攻
勢。△伊明亞基爾拜然一發生內戰。△國
際婦工會會議在美開幕，蘇聯拒絕出席。

【二十二日】國軍收復公主嶺，熱河平
泉一帶共軍集結十萬，共軍增援猛攻濟南
。△民盟緊急呼籲，回國共提出三項建議
。△馬歇爾先交延見彭德懷周恩來。△美
共和黨參議員范登堡演說，警告蘇聯。△
美總統下令援，全國煤礦。△國際工會
議在美開幕。△伊明內戰停止，伊亞亞混
合委會，調查內戰起因。△蘇軍全部撤離
伊境。△日本吉田內閣職。

【二十三日】國軍收復長春。△新主席
夫婦抵瀋。△毛帶東電復民盟，回絕停戰
建議。△徐州局勢突緊。△麥克阿瑟總部
下令，剝奪日本皇族特權。△印回教聯盟
主席賈納對英代表團表示失望。

【二十四日】國軍向哈爾濱推進，熊式
輝杜聿明通電，要求中共自龍江哈爾濱及
各鐵路線撤退。△英駐華大使施諦又發給
薛使華。△美鐵路工人罷工，煤礦生產
停頓。△日皇呼籲國民合作。△日造船廠
備撥充賠償物資。△美前國務卿威爾斯辭
請美蘇諒解，促進中國團結。

【二十五日】政治商談重開，以停止衝
突，恢復交通，停止刺激性宣傳為主。△
她爾爾談簽署草約。△印省代表團聯合宣
佈英國不干涉印度制憲。△美遠東司長范
宣德稱，美不應袒護，國社。改黨。△美
眾院通過阻止罷工緊急法。△杜魯門廣播
美工潮威脅全球。

【二十六日】蔣主席訓勉駐瀋軍官，東
北是我國生命線。△熱河共軍撤退，濟南
及中原局勢仍有戰事，執行組前往調查。△
東京盟軍自治政府。△蘇紅星黨遷往在華
美軍不應干涉內政。△越南法軍撤出公河
，後人進據領土。△日設立經濟平準局。
【二十七日】濟南泰安成立初步停戰協
定。△宋世明及中國佔領軍等飛抵東京。
△冀察談中國所得日賠償應恢復他國為多。

【二十九日】國軍收復長春。△新主席
夫婦抵瀋。△毛帶東電復民盟，回絕停戰
建議。△徐州局勢突緊。△麥克阿瑟總部
下令，剝奪日本皇族特權。△印回教聯盟
主席賈納對英代表團表示失望。

△權克總選結果，共產黨等左派佔優勢。
△美鐵路工潮平息，煤礦工潮仍嚴重。
【二十八日】東北接收人員大批抵瀋。
△民盟五代表抵京。△潘序倫辭卸分任經濟部次長。△美工聯會反對杜魯門，紐約四萬餘工人罷工。△法運談判失敗。△美法借款簽字，貸款總額十三億七千萬美元。
△貝爾納斯河說，反駁莫洛托夫，否認美英曾組反蘇集團。

【二十九日】瀋陽舉行歡迎蘇日大會。
△國軍佔吉林省城永吉。一部進迫哈爾濱。
△共軍攻鞍山。△宣傳部長彭學溥稱政府決接收東北全境主權。△民衆電請蔣主席及早返京。△美罷工高潮已過，紐約工人復工，煤礦勞資意見接近。△伊期駐美大使阿拉被免去駐聯合國大會代表職。△貝爾納斯呼籲限制軍備。

【三十日】蔣主席由瀋飛長，視察一匪後返平。△府令設國防部，白崇禧任部長，陳誠任參謀總長。△河內法軍與蘇俄接洽。△首領初審戰犯。△美陣亡將士紀念日，馬歐爾演說，望中國早停內戰。△美俄備丁稱解決。

【三十一日】國軍抵魯埠，待命入城。
△蔣主席在平召見各將領。△何應欽通電解職，陸軍總部結束。△林逆柏生判死刑。△美英致牒羅馬尼亞，抗議該國政府未

進行改組。△美前財長根根聲援蔣介石門政策。△蘇消息對抨擊麥克阿瑟支持日本反動份子。△日皇訪問參帥。

六月

【一日】國防部成立，白部長，陳部長視事。△長春王公主嶺鐵路修復。△哈埠仍有蘇軍駐紮。△斯退丁紐斯提辭呈。

【二日】法義舉行普選。△查法糾紛案，運方提交安理會。△兩斯提夫共黨領袖組閣。

【三日】蔣主席返京。△馬周長談六小時。△陳逆公博伏法。△日主要戰犯二十八名開始受審。△法普選，人民共和黨領先。

【四日】共軍再陷發口清源。△國軍會師權回。△蔣主席向馬帥表示，允暫停東北軍事行動。△首都舉行軍事會議。△國防部內部人事發表。△李逆聖五判徒刑十二年。△貝文在下院演說，建議列強合作。

△東條等罪狀宣布。△義普選初步結果，天主教民主黨領先。△斯退丁紐斯辭職照准。△美議院通過罷工法案。

【五日】國防會開會，決議三要素。△王逆蔭榮等十四名日奸解京。△義選舉揭曉，安伯托王統治結束。

【六日】政府及中共同時下令，東北停戰十五天。△財糧會議閉幕。△白魯德起長春。△英及德里，邱吉爾抨擊蘇聯。△奧斯丁續斯提丁紐斯任安理會理事。

【七日】聯總遠東大會開幕。△周恩來隨定一飛艇。△何應欽飛台。△共軍進攻安陽。△東印續屠殺華僑，遇難者三千人，三萬人危殆。△英美討論猶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緬八要求獨立。

【八日】外部電駐荷大使重蘇敵軍交涉華僑遇難事件。並電召蔣家棟總領事回國報告。△魯垣共軍攻陷德州棧橋。△伊軍等地大集會，慶祝阿體事件和平解決。△法放棄在華特權條約在京互換批准約本。△非島土人叛變。△義國正式宣佈共和，義王后出奔里斯本，保王黨武裝暴動。

【九日】本年徵實，飭留徵借，帶徵公糧。△閩內外戰事又起。△聯總遠東會議閉幕。△周恩來返京。△暹羅國土改宮身死。

【十日】魯冀共軍全面進攻，徐州小組召開會議。△瑞士駐華大使呈遞國書。△本報十七週年紀念。△美公布參帥佔領日本工作概況。

【十一日】共軍圍攻壽州，佔德州，另部回香河西進。△東北徵戰拉法哈。△英倫盛傳毛澤東赴蘇。△義宣佈勝利，廢王

拒絕離位。△法組織新政府，皮杜爾組閣。
△暹羅王弟繼位。

【十二日】東北共軍佔拉法站，膠濟線激戰，共軍水陸圍青島。△義保王共和兩黨發生衝突，各地暴動頻起。△麥帥禁止外人自由進出日本。△四國委會核准日人出海捕魚事。△荷軍救出德囚八人。

【十三日】共軍佔泰安，青島圍圍激戰，永安莊戰中。△柯克上將由京返青。携蔣主席保衛青島指示。△義王出奔荷蘭牙，總理喀斯貝里奉內閣命就任臨時元首。△東印殺傷事漸平息。

【十四日】濟青外圍戰事仍烈。△政協各派代表在滬舉行會議。△拉法共軍撤退。
【十五日】共軍由烟台調兵膠濟路，濟南外圍戰激戰，藍村等地陷落。△晏城小組雷雷強被害。△晉軍共軍砲擊聞聲，避擊絳縣。太原小組進行調處。△杜魯門向國會報告美對華租借援助在運送日停倫。

【十六日】首都商討恢復交通。△白魯德飛平。△魯境共軍攻勢未已。△美英法蘇四外長在盧森堡開會。△伊亞省獨立。△印督邀請十四領袖參加臨時政府。

【十七日】魯境共軍佔即墨，城陽，青

島市內有衝突，濟南外圍激戰。晉軍共軍佔開高。△印尼繳殺華僑。△四外長會討論義和約。△遠東法庭傳訊證人。△安理會復會。

【十八日】和平商談陷入僵局。△濟南外圍仍有接觸，晉境共軍佔明縣。△白魯德飛長春。△政院設最高經委會，宋子文翁文灝分任正副委員長。△鄭榮抵鞍山視察。

【十九日】政府以備忘錄致北平軍調部，共軍違約發動攻勢，應負破壞和平責任。△巴勒斯用猶太人暴動。△法制憲會議選舉，皮杜爾當選臨時總統。

【二十日】執行小組赴長春。△政協各方人士繼續和平。△美代國務卿在國會宣佈馬師主張發給軍車援華，現存東方大量武器供應中國。△管制原子能計劃，安理會美蘇意見相左。

【二十一日】蔣主席宣布停戰期限延長八天。△新鄉小社郭子祖被相擊身死。△政協代表繼續商時局。△中共發表建議書。△梁道鴻志判死刑。△四外長會討論的里雅斯特港問題。△尼赫魯被捕，印各大都市罷工罷市抗議。△日議會開幕，日皇促請通過新憲章。

【二十二日】三人會議舉行。△尼赫魯返新德里。△中英同意美擬宣稱日本草約

【二十三日】三人會議繼續舉行，討論恢復交通問題。

【二十四日】十代表晉京一籲和平，馬叙倫等在下關被毆。△東北停戰與恢復交通梗口頭協議。△偽鄂省府主席楊以伏誅。△法新聯合內閣組成，共和共產社會三黨分佔閣席。△四外長兩次會議，討論義法義奧與英問題。

【二十五日】蔣主席閣下閣事件。△附令魏道明任立法院副院長。△立院通過大赦案。△外長會因內閣問題膠着。△日貴族院議員百八十人被整肅。△中國大黨拒印社臨時政府建議案。

【二十六日】何應欽飛滬。△新國審府改組完成。△美軍艦開的裝艦。△美案院連輪軍車援華案。

【二十七日】馬師助蔣主席，主席宣示三大和平原則。△中美農業合作團美國員抵滬。△何應欽飛長春。△外長會對希法瑞士梅協議。△日松岡注石病死。△法越衝突未已。

【二十八日】和平商談無結果，馬師擬折衷方案。△共軍包圍大同，魯境共軍止修築機場。△美參院通過軍車援華案。
【二十九日】美軍中對華政策不變。△共軍海路攻青島。△執行小組飛哈爾濱。

△伍領後之日本不帶丁首次罷工。△義德尼河打黨等時總統。

【三十日】停戰期屆滿，和平談判未獲協定，政府中共各發表聲明。△平調處都沉寂，日津恢復防空機構。△共軍猛犯大雨，齊龍親赴前線指揮。△印看守政府成立。△印印兩返英。

七月

【一日】粵漢路全線通車。△中原共軍集中官化軍屬傷。△比暴危馬試擊原子彈，海軍艦十四，傷五十九。△的港義南圍英。△美軍在北極操演時長八月。

【二日】蔣王廷見周恩來。陳誠，王世杰，邵力子代表政府與中共商談。△中原戰事漸激烈。△的港騷動嚴重，英美駐軍出動。△外長會議定義南南界。△艾德華下院辯護巴爾斯坦。△法越兩軍交戰。

【三日】軍防會通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不日變更，中共稱事前未開，不受約束。△平津極端備防空。△周恩來新馬歇爾。△美發表海軍基地計劃。△美市場混亂，政府擬恢復物價管制。△外委會商定的港國幣化。

【四日】和平談判廢止舉行，軍心在蘇

北。△共軍攻入汝口。△菲律賓共和國宣佈獨立，總統羅哈斯就職。△美物價狂漲。

【五日】三人會議續商整軍。△顧維鈞離英赴美。△耶路撒冷猶人反英罷工。△日吉田茂活動加入聯合國。△原子彈影片被竊。

【六日】五人會議續舉行。△美海長福萊斯特爾抵滬。△卓洛托夫反對中國參加和會，王外長提聲明交法使轉達，英美外長認係無理侮辱。△奎林諾任菲外長。

【七日】和平談判停頓。△中共七七提出四項主張。△中菲訂約談判開始，甘乃光特使出席。△美議員九人由滬抵京。△尼赫魯任國大黨主席。

【八日】中共抗議國大定期問題。△和談停頓。△津浦北段展開激戰，中原共軍進攻彰樂，晉南陷落。△倫敦猶人數千集會反英。

【九日】軍事三人會議重開。△中原共軍攻臨新野，進抵鄧縣。△阿拉伯諸國反對猶人移居巴勒斯坦。△猶人代表向英議會請願。△外長會議決定發出和會請柬，召集國內未列入中國。請柬由法國代表四國發出。

【十日】共軍逼近老河口。△聯總救濟品停止運華。△杜魯門宣佈司徒雷登任駐

華大使。△和會我為被邀請國，主席由中美法英蘇輪值。

【十一日】第九小組飛老河口調解中原衝突。

【十二日】李公孫在昆被刺身死。△何應欽出國。△我艦隊抵橫濱。△外長會議結束。

【十三日】蔣廷黻向馬歇爾，商談對華停運物資。△中共要求參加和會代表團。△美延長物價管制。△我新閣組成，總理身兼內外長。

【十四日】蔣主席夫婦飛牯嶺。△周恩來抵滬，與聯總行總商黃河堵口。△蘇北共軍猛攻東海，並進抵徐州外圍。△美眾院通過對英貸款。△英島發生戰事。△美對法借款正式簽字。

【十五日】共軍攻臨泰興，進逼揚州，京滬人心震動，政府內三人小組提抗議。△蔣周談黃河堵口機初步協議。

【十六日】蘇北共軍全面進攻，膠濟線激戰中。△聞一多在昆被刺身死。△魏天錫使英。△加拿大三次公佈蘇南課稅報告。△美總統簽署對法借款。

【十七日】蘇北共軍圍攻六合。△美眾院否決物價新管制案。△馬歇爾登廬山，司徒使大偕行。△同濟沿蘇戰。【十八日】巴勒斯出猶人能市反英。

【十九日】國軍收復如皋。△蘇北國軍被迫反擊。△司徒雷登早還國書。△周逆作人受審。△蘇米可夫左遷司令。△日財閥三井分為十一家。△義工入罷工。△司徒大使返京。

【二十日】東京露谷附近，日警察擊斃僑胞二人，傷十四人。△土耳其舉行大選。

【二十一日】美贈我軍艦八艘抵京。△赴巴黎和會我代表團王世杰等啓程。△何應欽抵華府，出席軍事參議會議。

【二十二日】瀋陽突發空襲警報。△宋慶齡發表政治主張，要求成立聯合政府。△莫斯科批評美對華政策。△遠東國際法庭，奏德純出庭作證。△玻里維亞發生革命。△阿刺伯反對巴勒斯坦分治。△孟買工人罷工。

【二十三日】菲外長奎林諾聲稱擬并西沙羣島。

【二十四日】國軍越如皋前進。△巴特勒斯坦英總部被炸，英內閣震駭。

【二十五日】國軍入海安。△周恩來飛京。△何炳松逝世。△潛水原子彈試驗，激起水柱五千呎。△英發表白表書，斥猶太恐怖活動。△義工潮漸息。

【二十六日】馬歇爾二登廬山。△駐蘇大使傅秉常一行抵巴黎。蘇聯攻擊原子彈

【二十七日】司徒雷登二上廬上。△共軍增援再攻徐州。△揚州爭奪戰，國軍收復楊家廟。△王外長及各國代表雲集巴黎。

【二十八日】國軍收復大長，進人許峪。△同蒲路上佔運城臨汾。

【二十九日】巴黎和會開幕。△美海軍陸戰隊在安平被襲擊。

【三十日】徐州外圍激戰。△和會全體大會，王世杰發表演說。

【三十一日】蔣主席電李宗仁徹食襲擊美軍營。△莫洛托夫在和會演說，抨擊侵略國家。程序委員討論表決問題。

八月

【一日】馬司談美軍事件。△延安發表文告，解釋衝突真相。△日本戰後出超三月內達一萬萬元。現與各國進行通商。

【二日】徐州外圍激戰。△軍調部派員調查安平事件。△李伯鈞報告濰台慘案經過。△伊期內閣組成。△英下院辯論巴特勒問題。△和會意見分歧。

【三日】馬歇爾三登廬山。△傳政府擬作延安，蘇北國軍前進。△和會票決主席人選，仍由美英法蘇四強擔任。△法越會

讀破製。

【四日】馬師謁蔣主席，主席對解決國事有通盤決定。△宋子文陳誠抵牾。△義羅保甸勞被遣別席和會。

【五日】大同形勢緊張，蘇北國軍進淮陰。△古巴要求參加和會。

【七日】美否撤駐華駐軍，并聲明對華政策不變。△白崇禧談稱，蘇北大水係共軍決堤。△國防會決定公務員加薪。

【八日】馬師睡牀飛京。△大同形勢危急。△土耳其宣佈家特提公約展期。

【九日】軍調處執行部發表公報，中原軍區停戰二十天。△蘇北共軍以洪澤湖提。△晉中軍窺太原。△馬司司徒竟日商談。△莫洛托夫副推辭和會程序委員會決議失敗。

【十日】馬司發表聲明，和平調解難獲協議。△外交部發表濰台慘案真相。△和會英美反對阿爾巴尼亞參加。△蔣帥下令解散日陸海軍組織。

【十一日】中原戰區未停戰。△和會休會一日。

申請修改蒙特琪條約。△英海軍會議討論巴勒斯坦軍事。

【十三日】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說明國事糾紛癥結所在，宣布國府六項方針。△政府以飛機接濟大同。△英政府宣佈禁止猶太移民。△南不願接受和會的港計劃。△威爾斯卒。

【十四日】娘子關一度激戰，徐州外圍衝突未已。△近東情勢緊急，蘇軍開抵伊朗北境。△巴勒斯坦猶太人抗英。

【十五日】馬歇爾四登廬山。△大同戰事白熱化。

【十六日】共軍對隴海東段發動總攻，場山城內有巷戰，大同形勢較緩。△伊爾邊境英印軍撤退，蘇否認集兵伊境。△溥儀在遠東國際法庭作證。△王外長任和會主席。

【十七日】雷封開砲聲，國軍收復傷山。△猶太移民問題嚴重，猶太青年十八人被英判處死刑。△美陸軍部聲明不撤駐華美軍。

【十八日】大同攻守戰益急。△美陸軍部德森一行抵滬。△國防會通過免征出口稅。△加城回擊暴動。△猶太人武裝移入巴勒斯坦。△和會十委員會組成，辯論終結，討論對五國和約。

【十九日】調整匯率，美金一元台幣幣

三三五〇元，金紗物價一致上揚。△印回紛爭愈烈。

【二十日】馬歇爾四下廬山，司徒雷行。△東北蘇北騷擾大戰，大同膠着，圍封收復。△英美反對蘇對土要求，通知蘇土聯軍海峽不容二國共管。△加城騷動延及近郊。

【二十一日】匯率提高，物價漲風不已。△美機飛越南斯拉夫境被擊落。△土照會蘇聯討論修改海峽公約。△瑞典與島入聯合國。

【二十二日】宋院長與中共會談。△大同臨汾戰爭愈烈。△滬市物價漲風漸平。△美對南提最後通牒。

【二十三日】馬歇爾五度登廬山。△蘇北國軍猛攻邵伯。△豬逆民誼伏誅。

【二十四日】國軍收復邵伯。△日本慶工在皇宮廣場示威遊行。△美國議會初選，右翼共和黨佔上風。△暹羅新閣組成。

【二十五日】刺聞一多室宣判，兇手二名處死刑。△民盟發表國是主張。△同濟線上戰事猛烈。△南甯對美復陳送還良崗納斯。△烏克蘭向安理會控告希德。

【二十六日】中共對時局發表聲明。△國軍進抵高郵。

【二十七日】蘇北國軍收復豐縣。△熱

境騷擾大戰。【二十八日】馬可深夜長談國府改組問題。△共軍飛機在平遙投彈，蘇北徐向前部再迫如皋。△鄂邊戰事結束，李先念部瓦解。△外長會加速和會討論。△安理會召開緊急會議。

【二十九日】三方代表連日接觸，和談榜步領。△國軍向承德推進。△蘇北推駐宿遷。△英軍開入伊拉克。△希臘政府軍與武裝人民衝突。

【三十日】馬歇爾六登廬山。△國軍收復承德。△平綏綽匪鋒進張家口。△蘇法院判決謝米諾夫死刑。△和會將延期。

【三十一日】國軍向赤峰推進。△大同郊區共軍猛攻。△美眾議院軍委會代表團宣稱美應加強太平洋防務。△和會通過賠償蘇一億元。

九月

【一日】青年團二全大會揭幕。△全國普選開始，定兩月內完成。希臘公民投票衝突。△美陸空宣稱美應隨時準備作戰。

△美艦維斯福號訪希。△日本改革稅制。【二日】蔣主席訓令從速解決內戰。冀冀國軍向古北口推進。蘇北收復台兒莊。

申請修改蒙特堪條約。△英海軍會議討論
巴勒斯坦軍事。

【十三日】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說明國事糾紛癥結所在，宣佈國府六項方
針。△政府以飛機接濟大同。△英政府宣
佈禁止猶太移民。△南不願接受和會的港
計劃。△威爾斯卒。

【十四日】娘子關一度激戰，徐州外圍
衝突未已。△近東情勢益急，蘇軍開抵伊
朗北境。△巴勒斯坦猶太人抗英。

【十五日】馬歇爾四登廬山。△大同戰
事白熱化。

【十六日】共軍對隴海東段發動總攻，
瑯山域內有巷戰，大同形勢較緩。△伊朗
邊境英印軍撤退，蘇否認集兵伊境。△溥
儀在遠東國際法庭作證。△王外長任和會
主席。

【十七日】開封開砲聲，國軍收復礮山
。△猶太移民問題嚴重，猶太青年十八人
被英判處死刑。△美陸軍部聲明不撤駐華
美軍。

【十八日】大同攻守戰益急。△美陸次
柏德森一行抵滬。△國防會通過免征出口
稅。△加城回擊暴動。△猶太人武裝移入
巴勒斯坦。△和會十委員會組成，辯論終
結，討論對五國和約。

【十九日】調整匯率，美金一元合國幣

三三五〇元，金紗物價一致上揚。△印回
紛爭愈烈。

【二十日】馬歇爾四下廬山，司徒偕行
。△東北蘇北醞釀大戰，大同膠着，圍封
收復。△英美反對蘇對土要求，通知蘇
土聯軍海峽不容二國共管。△加城騷動延
及近郊。

【二十一日】匯率提高，物價漲風不已
。△美機飛越南斯拉夫境被擊落。△土照
會蘇願討論修改海峽公約。△瑞典冰島入
聯合國。

【二十二日】宋院長與中共會談。△大
同臨分戰爭益烈。△滬市物價漲風漸平。
△美對南提最後通牒。

【二十三日】馬歇爾五度登廬山。△蘇
北國軍猛攻卻伯。△褚遊民誼伏誅。

【二十四日】國軍收復卻。△日本農
工在皇宮廣場示威遊行。△美國議會初選
，右翼共和黨佔上風。△暹羅新閣組成。
△蘇外委會副會長李維諾夫免職。

【二十五日】刺開一多案宣判，兇手二
名處死刑。△民盟發表國是主張。△同蒲
線上戰事猛烈。△南國對美復牒送達貝爾
納斯。△烏克蘭向安理會控告希臘。
【二十六日】中共對時局發表聲明。△
國軍進抵高郵。

【二十七日】蘇北國軍收復豐縣。△熱

境疆擴大戰。

【二十八日】馬可深夜長談國府改組問
題。△共軍飛機在平遙投彈，蘇北徐向前
部再迫如皋。△鄂境戰事結束，李先念部
瓦解。△外長會加速和會討論。△安理會
召開緊急會議。

【二十九日】三方代表連日接觸，和談
務要領。△國軍向承德推進。△蘇北駐
宿遷。△英軍開入伊拉克。△希臘政府軍
與武裝人民衝突。

【三十日】馬歇爾六登廬山。△國軍收
復承德。△平綏線前鋒進抵張家口。△蘇
法院判決謝米諾夫死刑。△和會將延期。

【三十一日】國軍回赤峰推進。△大同
郊區共軍猛攻。△美眾議院軍委會代表團
宣稱美應加強太平洋防務。△初會通過義
賠償蘇一億元。

九月

【一】青年團二全大會揭幕。△全疆
普選開始，定兩月內完成。希歐公民投票
衝突。△美陸次宣稱美應隨時準備作戰。
△美艦維斯福號訪宿遷。△日本改革稅
制。

【二】蔣主席訓令從速解決內戰。冀
冀國軍向古北口推進。蘇北收復台兒莊。

△美調恢復偵兵。△希臘投票初步揭曉，百分之七十贊成希王復位。△流竄發生衝突。△菲島進行內戰。△和會通過八項條款，外長會議決定延期。

【三日】紀念勝利週年，白崇禧闢地四大政策。△希臘國王決定復位。△日發表五年計劃。

【四日】國軍收復赤峰古北口。△南國反對的准國際化。

【五日】冀東國軍攻入三河，魯南克復曹縣。海安解圍，共軍退却。△希臘共黨與保王黨衝突。

【六日】馬歇爾七上廬山。魯南國軍收復魚臺。△美外長面說，主張德國設立中央政府。

【七日】國軍收復赤峰及長城數口，殺東克車查山。△王逆慘虐處死刑。△美海員罷工，聯總物資停運。△和會續開，聽取各國代表陳述。

【八日】蔣主席在牯嶺招待美將領，會前馬歇爾謁主席晤談。△傅作義增援大同，共軍動搖。△希臘緊急戒嚴。

【九日】共軍攻大同曾用毒氣，國軍三路進迫張家口。△五外長理事會決定聯合國大會延期一月。△保國公民投票贊成共和。

【十日】國軍收復察口古北口。△張

羣飛美。△美反對蘇提案，不辭苦國外駐軍。△日本海員全體罷工。△倫敦會議揭幕。△保對希臘提領土要求。

【十一日】國防最高委會通過下年度施政綱要。△白宮會議計劃統一指揮。蒙哥馬利抵美，提議調整英美準備。△莫斯科廣播，謂正注意增強武裝力量。△聖城發生撕殺慘劇。△東京反蘇示威遊行。△巴勒斯坦會議開幕。

【十二日】國軍進入集寧城，古北口以南會師。△中共提議重開軍事小組。△華萊士發表面說，中國應保持超然地位，美英蘇均應放棄猜疑，維持和平。△英國國防計劃將照美國辦法收編。△倫敦會議秘密進行。

【十三日】馬歇爾八上廬山。△國軍進入集寧豐鎮。△戰犯酒井隆在京槍決。△蘇真理報著文反擊英美。

【十四日】政府主張先開五人小組，中共主張先開三人小組。司周長談無結果。△梅與司平伏法。△華萊士面說表示親蘇，與貝內納斯政策相反。△日成立賠償局。

【十五日】王世杰返京。△港政府發言人否認九龍城屬中國。△華萊士面說引起誤解，杜魯門否認政策變更。

【十六日】雅陸爭奪戰激烈。△遼瀋共軍向大白橋附近進攻。△蘇評擊美對華政策。△法意簽訂協定。

【十七日】蘇北國軍收復淮陰。△外交部長發言人說明九龍統治權我從未放棄。△王逆揮唐刑死刑。△華萊士堅守原來主張，民主黨人提出紀律問題。

【十八日】和談仍爭三人五人。△華萊士向杜魯門建議改變軍事和外交政策。

【十九日】政府重開三人會議。△英外交政策會議休會。△我向美聯總都要求以日剩餘船輪輸華。

【二十日】國軍續向張家口進攻。△周恩來退出談判發表談話。△英外交政策不變，華萊士改迫辭職。△英艦訪問和蘭。

【二十一日】蔣主席由牯嶺南昌。△大同解圍。△華萊士廣佈辭職傳說。

【二十二日】國軍收復淮安。進攻張垣。周恩來談戰局。△美海員上船解決。△貝內納斯略具文。

【二十三日】冀東國軍收復興隆。△巴黎和會陷入僵局，四外交官即將召開。

【二十四日】蔣主席離南昌赴贛縣。△魯南國軍收復金鄉。△蘇聯向安理會提出中國特局，△諷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我代表將反對安理會考慮此問題。△史達林答記者問，贊成美軍自華撤退。△義同和會要求不放棄殖民地權利與稱號。△哈利曼

繼任美商務部長。

【二十五日】國軍向懷來進迫。△莫斯科攻蘇美國高層新戰爭。△安理會否決蘇提案，駐軍報告未列入議程。△外長會議決定和會下月中旬開幕。△希臘北部發生戰事。

【二十六日】蔣主席返抵首都。△國軍進入康莊。△和會通過義放棄在華特權，義政府通知我方表示同意。△菲律賓扣留華僑。

【二十七日】綏察邊境國軍收復興和商部。△國大決如期召開，致中共等遞請書已發出。△中共仍主張由三人會討論停戰。△希臘喬治復位，共軍提和平條件，擴大政府組織。

【二十八日】蔣主席表示三人五人會同時召開。△國軍攻入冀應。△南反對和會通過義南邊界線。△蘇阿士提照會要求共同防衛蘇聯海峽。

【二十九日】國軍開始進攻張家口，蘇北收復揚口。△多瑙河糾紛惡化。

【三十日】周恩來表示中共準備參加同時開會之三人五人會。△保定附近衝突猛烈。△中共政治力量深入東蒙。△中加簽訂通商暫行辦法。△紐倫堡國際法庭宣佈二十一名戰犯判決書，戈林等十二人處絞刑。△美國發生肉荒。

十月

【一日】政府發頒國大名集令。△中共要求停攻張垣。△保定附近續有戰鬥。△行總署長蔣在嚴辭辭職，畫費樹繼任。△和會解決多瑙河問題。

【二日】政府公開答覆中共可推加一無黨派之府委，規定中共十八師，能進入駐地。△平漢北段戰事益烈，共軍佔徐水望都。

【三日】和談待中共答覆政府所提兩點。△共軍進攻保定。△和會通過的港問題。

【四日】董必武等訪馬司堅持停戰。△美鈔票市暴漲，市府下令暫停買賣三日。△北上國軍收復邯鄲。△膠濟路西段發生大戰。△四外長會再開，莫洛托夫拒絕鄂泰爾參加。

【五日】中共表示停攻張垣為和談條件。△國軍向張垣推進。△英內閣改組，陸海空大臣均辭職，新設國軍部，亞力山大任部長。△杜魯門聲明願助猶太人入巴爾斯坦。

【六日】和談馬師提新建議。△膠東平漢北段激戰，國軍收復邵伯。△蘇向聯大提出駐軍問題，列入議程。△和會討論對

美和約。△瑞典總理辭職逝世。

【七日】政府接受調人建議，待中共吾定高密激戰，國軍收復冀縣。△日眾院通過新憲法。

【八日】和談未緒，馬司再發表聲明。△中共拒絕停戰于天建議。△察境國軍收復張北。△蘇北收復高郵。△林逆柏生伏法，王逆蔭泰判處死刑。△我代表郭泰爾在和會面說。△蘇法官向國際法庭控告日本。△英商務團抵滬。△克利甫斯夫人抵京。

【九日】蔣主席講決伯和中途徑打開僵局。△平綏綏國軍收復懷來。△徵兵制度恢復。△和會莫洛托夫闡明蘇態度，中國乃西方集團之一。

【十日】中間人士梁啟瀛等訪司徒，挽回危局。△中常會決議蔣主席任期延長。△膠濟路國軍督師。△東北克復赤峰。△和會討論到蘇和約。通過對義和約全部。△美英通知土國與蘇聯談海峽問題。

【十一日】國軍克復張垣。△府令國大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十一月二日起開始討論對保和約自由航行原則。△開始討論對保和約

△美海軍決加強太平洋基地。△美聯會蘇聯有權參加修改蒙特婁條約。

【十二日】中共民盟表示不參加國大。
△國軍由張垣向南推進。△和會討論對匈和約。△倫葡牙北郵發生變亂。△史地威病逝。

【十三日】軍帥蔣主席談時局。△察境國軍續克宣化懷來。△熱境收復多倫。△中共對國軍克復張垣發表評論。△居正呈請辭職。△法公民投票複決新憲章。△印回聯決參加政府。

【十四日】政府準備採納第三方面意見。△國軍增援平漢線。△法新憲法成立。△日工潮蔓延全國。△我赴印尼代表團與印尼合組委員會。

【十五日】雷震到滬探詢第三方面意見。△張君勛訪周恩來。△巴黎和會閉幕。【十六日】蔣主席發表解決時局辦法聲明。△蘇北國軍收復台東。△蔣主席慰留居正。△府令徐堪任國府主計長，谷正倫長糧食部，郭寄嶠任甘肅。△納粹戰犯被決，戈林於刑前自殺。

【十七日】第三方面努力斡旋時局，邵吳雷到滬與各方商洽。△安理會舉行秘密會議。△日皇三訪麥帥。
【十八日】和談重開，周恩來參加預備會議。定和談方式為「談談談」。△延安發表解決時局聲明。△國防委會通過防務備案。△艾其森領事張美蘭僑土地處理辦法。△艾其森領事張美蘭

支持日本軍國政府。△土復照會蘇聯，拒絕土蘇防衛海峽。
【十九日】周恩來充與第三方面同人入京，並先進行正式會談。△周逆榮昌判處死刑。△貝爾納斯海講論美蘇關係，美保持堅定政策。
【二十日】平漢線南下國軍圍攻定興。△察綏邊境會師萬安。△中研院評議會開幕。
【二十一日】各方代表瑪京，晉謁蔣主席後，主席即飛台澎。△和談開始。△平漢線國軍收復定興，淞水。△蘇宣布擴大政府。△土拒絕蘇要求。△各國代表雲集紐約。

【二十二日】共黨曲解蔣主席八項聲明，新提六項意見，和談受阻。△附令王耀武任魯省主席。△英美擬定託管條件及原則。△印孟加拉省騷亂未已。△聯總取消對華禁運令。
【二十三日】第三方面贊成進行折衝工作。△榆林外圍多被共軍攻入。△聯大開會，杜魯門致辭，美外長說明美貸款政策，英外長報告英國外交，我首席代表顧維鈞亦發表演說。
【二十四日】台灣光復週年紀念，蔣主席致詞。△馬帥行館四人會談。△政府下全部降僑進。△國軍打通平綏路。△蘇反

對聯大討論台決體問題。△英首輔評論此局。
【二十五日】第三方面擬具體辦法，請主席返京。宣傳休戰獲協議。△東北國軍進駐安康。△頓伊在聯大報告要求西班牙繼續民主政府。△英相再抨擊共黨。
【二十六日】印聯合政府成立。△聯大決將否決權問題列入議程。△燕警勸覽偷飽。△保加利亞大選，共黨佔優勢。
【二十七日】蔣主席抵滬。△平漢線國軍會師淞水。△美擬單獨託管太平洋戰鬥島嶼。△尼赫魯當選印下院主席。
【二十八日】蔣主席返京。△保定外圍激戰。
【二十九日】蔣主席分批引見第三方面代表。△第三方面收回擬提出之和平方案。△共軍三萬登陸烟台。△史達林談國聯問題。△杜魯門論巴剎斯坦。△日產大量呢絨，奉委帥令將輪運東。△莫洛托夫在聯大致詞，提議裁軍，要求英美報告在華敵國駐軍。△美決議告各國駐軍。
【三十日】第三方面提出和談六點意見。△蘇北國軍收復興化啓東。△郵電加價，郵資五倍，電報十倍。△馬超波調任農工部，沈怡繼任南京市長。△美代表與斯丁在聯大演說，針對莫洛托夫。
【三十一日】蔣主席召見政府代表，聲

十一月

復商談國大問題。△蔣主席六秩壽辰，蔣夫人至無錫壽壽，馬廠等皆行。△共軍向瀋陽橋南北兩面進攻。△聯大議決將西班牙及裁軍問題列入議程。△英下院通過改組國防制度。

【一日】和平商談在搜索前進，各地戰事仍在進行。△全國商聯會在京成立。△衛生行政會議在京開幕。△王耀武就魯省府主席職。△我出席國聯代表團因內戰影響，工作難展開。△比荷盧三國要求參加外長會討論德和約。△保國選舉結果，工人共產黨以二百七十八席獲勝。

【二日】政府答覆第三方面，和談仍須以八點為商談基礎。△平漢北段國軍克復徐水。安東國軍進駐通化桓仁。△國大代表開始報到。△首都高院再審周逆佛海。△貝爾納斯貝文同抵紐約出席外長會。△韓人向聯大呼籲要求美撤撤軍。△英工黨市選獲勝。

【三日】張君勳訪馬帥司徒，折衝工作無進展。△魯軍國軍進駐平度。△日本公布新憲法。△前遼瀋總領事華一行抵京。

【四日】中美商約在京正式簽字，全文發表。△第三方面和談新建議，與共同

意。△平漢北段國軍會師溇河。南軍部隊進入保定城。△中共發表關於憲草問題聲明。△四國外長會議在紐約開幕。△安理會成功調解。△杜魯門聲明美對日代管政策不變。

【五日】中共提解決國事問題意見。△大連市長沈怡調長南京市，廳學遂長大連。△山東半島國軍東進堆雪戰略；共軍攻安邱，國軍攻鹽城。△商聯會閉幕。△美舉行普選。△荷照會四強要求德國賠償。【六日】政府答覆第三方面不採用綜合商談。△中常會開會討論國大問題。△魯境國軍收復掖縣，安邱解圍。△美普選共和黨獲勝。紐約州長杜威重獲選。△美發表託管草案。

【七日】政府代表謁蔣主席，和談程序問題尚在磋商。△國軍進攻龍口煙臺。△周逆佛海判處死刑。△蘇聯國慶舉行閱兵。

【八日】蔣主席下令停戰，并發表時局聲明。△中共發表意見，對停戰令節外生枝，政治方面固執成見。△國大籌備委會舉行茶會，招待已報到代表五百餘人。△瀋水法陽戰事激烈。△聯大總論代管問題，蘇反對美接管日屬各島。△日共黨發動驅逐吉田內閣。

【九日】孫科邀各方交換和談意見。△

聯大我代表提議，考慮葡萄牙外蒙古等五國被拒絕加入聯合國事。△聯大決議聯合國會址設在美國。△杜魯門談話主貿易合作。△美取消物資管制。

【十日】舉行非正式綜合商談，內容未發表。△蔣主席向國大報到。△四外長討論羅匈和約。△印印衝突又起，甘地半絕食未收效。【十一日】蔣令國大延期三天開會。△中共對國大延期表示意見。△停戰令今午起生效。△立法院開會研討憲草條文。△冀察院判處官逆賈賈死刑。△法議會選舉，共產黨獲勝。新政府仍將由三大黨組織。

【十二日】綜合商談無結果。中共代表竟日活動，說明態度。民盟表示國大各項手續未完成前不參加國大。△魯洛托夫論裁軍。△英國會開幕。△美共和黨議員對政府外交政策表示合作。

【十三日】綜再談雖然而數。民盟不參加國大，中共代表撤退出京。△各地戰事未能停止，延安下令動員，防禦邊區。△仰光談解決日本賠償問題。△四外長討論義南邊界。△邱吉爾在國會演說，檢討英外交。

【十四日】蔣主席約國民黨代表談話，謂國大職權為制憲，不可要求行憲。△

周恩來發表談話，謂非政府取消召開大會，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小組，則代表將返延安重新請示。△蘇北魯南戰區代表團不滿意外交政策，要求增進對蘇友誼。△英印簽訂航空協定。

【十五日】國民大會開幕，出席代表共一三五五人。青年黨已提名單，民社黨在滬舉行緊急會議。△張黨返國抵滬。△各國在託管委會指摘，史未資支持南非聯邦要求歸併西貢非。

【十六日】國大代表公祭國殇。△周恩來發表書面談話。△張勳行抵京。△張羣抵京。△文化界奸周作人判處徒刑十四年。△荷南邊界衝突。△荷印印尼簽訂協定，組織荷屬東印度聯合國。

【十七日】張羣訪晤周恩來，重必武。△冀魯晉各地續有衝突。延安備戰熱，蔡文治在中談話國軍不致攻延安。△英埃協定公布。△法運成立協定。△阿契遜宣布日工業賠償計劃。

【十八日】國大舉行預備會議。△共軍攻來水，佔兌九略。△中瑞新約正式換文。△南京新舊市長舉行交接儀式。△英首相召開閣員會議，應付叛黨議員。△聯合文數會在巴黎開幕。

【十八日】國大主席團選舉法議定。憲

草審議竣事。△周恩來返延。△共軍集結膠濟路，膠東醜態大戰。△聯大的港問題確協議。△英幣漸平息。△美物價高漲，工潮又起。

【二十日】主席團候選人選出，彭學沛談國大中共名額仍將保留。△各地戰爭空氣轉緊。△美煤礦工潮擴大。△日社會黨領袖發動倒閣。△安理會改選，比利時等三國當選理事。

【二十一日】國大主席團選出。△杜魯門下令逮捕礦工領袖路易士。△緬國選舉，左翼各黨勝。

【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憲草，原修正案一字未改，并通過行政院新組織法。△國大第四預備會。△魯東蘇北續有戰事，各地小組雙方代表互撤。△美聯邦法庭傳訊路易士。△保內閣辭職，共黨領袖奉命閉閣。

【二十三日】民社黨提代表名單。張君勳函總裁，總政覆函佩慰。△阿臘沙境衝突不已，英美擬提交聯合國處理。△路易士已接受傳案。

【二十四日】國大主席分組名單擬定。△盟發表書面談話。△晉南英軍攻入汾西，晉東共軍部署攻勢。△東北向，十萬日軍未降。△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參議院開始初選，共產黨仍佔優勢。△希臘陸軍

發表談話，指稱叛軍係由南國潛入。△伊府政府訓令軍隊開入亞省。

【二十五日】國大開第一次大會，蔣主席擔任大會主席，先審查議事規則。△中共發言人談恢復和談有四條件。△陳毅部向高密膠縣推進。△華盛頓聯邦法庭傳訊路易士。△英訪華團抵京。

【二十六日】國大議事規則全拖通過，國大任務限於制憲。△魯省府局部改組。△項逆致世伏法。△馬帥在平晤張劍英。△傳中共將召開解放區「國大」。△日臨時議會開幕。△四國外長秘密會談。△菲取締外人擺販，華僑最蒙損害。

【二十七日】國大休會一日。△吐華明返東北，葉劍英飛哈，馬帥由平抵青。△蘇北戰事復燃。△聯合國政委會通過魯內外軍隊同時調查。△四外長對的港問題交換協議。△伊即政府軍向亞省推進。△魯警飛機炸叛軍。△路易士出庭由律師辯護。

【二十八日】憲法草案提出國大，蔣主席演說草案，採料逐條解釋。△蘇大使聲明長路蘇籍職員撤換原因。△法議會閉幕，皮杜爾內閣提辭呈。

【二十九日】國大審查代表名單，并討論首都地點，發生爭執。△法越衝突擴大。△美煤礦工潮行勢。△伊政府軍猛攻亞省。

【三十日】國大舉行第五次大會，通過憲草審查辦法。△國軍收復安集，兩淮穩定，魯境戰局仍繁。△中美簽訂航空運輸協定。△滬發發生離散風潮。△聯大政委會商裁軍。△託管委會投票否決南非聯邦合併西南非。△麻藥藥品委員會商討我國提案。

十二月

【一日】即墨發生爭奪戰。△派攤收風潮擴大。△希總理飛紐約聯大控訴邊境糾紛。△我代表向聯大提裁軍四項建議。△印尼處殺我僑胞，坦其隆一村被害達三百人。

【二日】國大六次大會，廣泛討論憲草。△東台城郊血戰三晝夜。△英陸軍部正式否認英美同盟說。△美煤礦工潮熾行。

【三日】國大第七次大會續談憲草，邊疆民族呼籲自治。△魯境共軍攻勢未已，滌陰外圍激戰。△九龍英軍侵入深圳，逮捕青年，擊殺村民。△聯大政委員通過要求佛朗哥交出政權。△英調解希紛爭，勸反對派參加新政府。△尼蘇魯等抵倫敦，即與英埃商談印局。△美聯邦法院判路易士有罪。

【四日】國大舉行第八次會，選代表繼

續自治，國大職權亦多議論。△蘇北兩淮激戰。晉西南共軍攻中陽。△深州村民被殺，我死仇讎。

【五日】國大舉行第九次大會，停止廣泛討論憲草。國大會期延長十天。△蘇北拉鋸戰持續，冀南共軍退出濮陽。△台胞發生地震。△印度度維持，艾德里折衝無從。△希請求安理會調查邊界糾紛。△美工構案判決，路易士及礦工聯會罰鉅款。

【六日】周恩來召復馬歇爾，和談條件須：(一)解散閉會中之國大；(二)國軍恢復作戰時駐地。△國大各組審查會開會。△蘇北，魯東，晉西，東北，續有戰事。△伊朗內戰嚴重，蘇向伊提口頭最後通牒。△外長會議解決五國和約問題。△裁軍審查會通過三項原則。△我代表團在聯合國提出管制毒品公約草案。

【七日】和談無望，馬帥將返美。△國大各組審查工作難展開。△蘇北戰事激烈，滌陰國軍兩路推進。△伊政府軍不顧蘇警告，海駐亞省，美表示支持伊政府。△美政府對工潮緊急措置，直接訴諸法院。

【八日】南京盛傳將派大員赴延安，恢復和談。馬夫人回國，馬帥仍留京。△國大主席團茶會，推動各組加速憲草審查工作。△京陸空軍聯合演習。△中陽，鹽城激戰。△路易士下令美煤礦停止罷工。△

聯總取再對華停運。△埃及內閣辭職。

【九日】蔣主席表示：(一)希望國大順利通過憲草，并盼大會如期於十九日閉幕，(二)和談之門未閉，政府一貫主張為從政治解決國內問題。△國大綜台審查會委員選出。△魯境戰局轉至，△伊朗內戰激烈。△美上朝消息，總統、利。△英決以軍械接濟希臘。△印制憲會閉會。

【十日】國大審查憲草工作加緊進行。憲草第一條修正為「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共和國」。△蒙北連日激戰，歸城巷戰未已。察綏兩省府改組。△瀝心亭判次不公，被告台胞與我法官衣示異議。△伊政府軍四路攻亞省。△法共與人民共和黨在參院複選中獲票數相同。△埃及新閣組成。△下屆外長會議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舉行。

【十一日】憲草審查會修改憲草，動搖憲草根本精神。△聯大繼續爭辯駐軍問題。裁軍小組起草報告書。△安理會討論希臘空案。△外長會議閉幕。△法組聯合政府。△伊朗內戰激烈。△委內瑞拉發生革命。

【十二日】國大憲草審查大功告成，政協原則幾已條條推散。△鹽城解放。△亞省民主軍正式投降，伊政府軍閉入大不列士，伊蘭內戰停止。△聯總行政會議，

加拉第軍提出辭呈。

【十三日】國民大會主席無上，政協基本原則全廢。△大連以北發生戰事。國軍收復瀋陽。△洪積極組織新閣，勃魯姆任總理。△羅克斯任聯總署長。△外長會發表五國和約要點。△聯大政委會重要決議，促安理會起草裁軍方案，放棄調查駐軍計劃。

【十四日】國大綜合審查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美報告在華駐軍共約一萬五千名。△美發表調查報告，謂蘇破壞東北工業，中國損失二十億美元。△四強贊揚外長會議，各國外長離開紐約。△聯大通過裁軍方案，六個月內召開裁軍大會。聯國會址決定設在紐約。

【十五日】國大綜合審查會竟日舉行秘密會。△北軍反攻鹽城。△聯合國大會正式閉幕，下屆會議定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暹羅加入聯合國獲批准。△希臘東北撤軍，土希鐵路交通中斷。

【十六日】國府紀念週，蔣主席指示國民黨代表關於憲草之：(一)國都問題，(二)國體問題，(三)國大職權，(四)國大代表任期等各點，勿加變更。△馬司聯袂謁蔣主席試探和談。△中法航空協定簽字。△蘇北國軍進駐泗水郡縣。△法新閣成立，勃魯姆兼任三職，其黨領袖衣

示擁護。△英下院討論印度問題。

【十七日】國人主席團開會，蔣討大會程序。綜合審查會討論國大組織。△政府派大員赴延安說全歸沉寂。△晉冀國軍吃緊，冀東國軍放棄寶坻。△土解散左派團體與報章。△勃魯姆述施政方針。△伊國封鎖伊蘇邊境。

【十八日】國大舉行第十次大會，大會再延期二日，總審憲草第一條還原。△周恩來在延安發表談話。△張瀾抵滬發表談話。△齊燮元伏法。△英下院通過鐵路公有案。△越南衝突，法派海軍部長飛越視察。

【十九日】杜魯門聲明美對華政策不變。△國大舉行第十一次大會，綜審工作完成。△王世杰談國際問題：(一)中國贊成廢除原子彈；(二)主張設監督實施裁軍機構；(三)中蘇間已將切實諒解。△蘇送蘇境日俘，麥帥與蘇聯獲協議。

【二十日】國大第十二次會議，陳誠報告審憲經過。會期再展兩天。△中共對和談仍堅持兩項要求。△蘇北各路續戰，東北對峙中，今冬可無事。△中美空軍協定在京簽字。△安地會決議由十一國代表組調查團，實地調查沿邊界初爭。△越南戰事規模擴大，河內華僑籲保護。△暹羅馬來嶺有排華，李總使宜宣佈印印十餘

處華僑，過重返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加拿大折衷案。

【二十一日】國大第十三次會議，憲法完成初讀。△羅隆基抵滬談恢復和談尚無頭緒。△國軍收復興安，蘇北共軍被圍。△錢昌照赴台灣談台北工業。△日本發生地震、海嘯，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二年)之關東大地震更為劇烈。△史達林六十七歲誕辰沈默度過。△杜魯門發表談話，美將實施普遍訓練，注軍德智體軍四育。△艾德里在下院宣佈協助緬甸成立自治政府計劃。

【二十二日】國大主席團擬定憲政實施程序草案，定三十六年元旦公布新憲法，十四、十五次大會繼續憲草二讀。△司徒大使在平談中國兩大黨不易調處原因。△晉境台地及保定，蘇北戰鬥持續中。△河內法軍以噴火戰鬥機掃射越軍。△日當要求軍審。

【二十三日】國大十六、十七次會議，繼續憲草二讀討論。會期再延一天。△蘇北晉西戰。△日文廣播英外交政策，否認輸美反蘇。△越南繼續衝突，法專員送尚禮歐越。△我政府擬發官員否認與越國民黨領袖接觸。△聯合社發表大戰後第一屆邦交至少有一國在流血。△尼蘇魯考慮組織亞洲民族聯盟。△世界猶太復

國運動大會在瑞士舉行最後會。

【二十四日】國大十八、十九次會，完成憲草二讀，通過憲法實施程序草案。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魯南、蘇北、安東有戰事。△北平美駐軍二名姦污北大先修班女生。△法第四共和國正式誕生，各政黨籌備競選總統。

中法銀行談判在越設中立區。△越國民黨表示願與我盟政府釋嫌，共同抗法。

【二十八日】總預算審議會通過明年年度總預算，收入七萬餘億元，支出九萬餘億元，軍費佔百分之四十強。

在東京訪民社黨，孫科、雷震先後赴瀛，試洽政府改組。△東京北國軍續進，保定附近展開據點爭奪戰。

杜拉勒克，致廷公使麥培理呈遞國書。△北平美駐華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第五團為美兵姦污女生事發表公報，并派員至行轅表示遺憾及道歉，聲明正調查事件，搜集證據中。

【二十九日】周恩來在延安發表談話，抨擊美對華政策，不承認國大通過之憲法，對和談重調，供抱原有兩條件。△改組政府事繼續商洽中，政府仍盼中共民盟加入政府。

【三十日】政治檢討會開會，宋院長報告施政狀況。△參政會社會會審議總預算。△民社黨對時局提六點建議。△北平水戰事激烈，魯西共軍圍攻聊城。

學生遊行，抗議美軍姦污女生案，高呼口號，號求美軍撤退，滬市學生在罷課聲援。△司徒返京，胡也返京。△原子能委員會通過設立官制原子制度。△法內閣討論越局。

【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簽署儀式。蔣主席簽者，五院長副者。△參政會駐委會繼續審查國家總預算，參政員主張撤銷糧食部，廢止田賦徵借徵實。

△北平美兵姦污女生案，上海學生遊行，阿馬歇爾提抗議，南京、天津、杭州、南昌各地響應，北平學生恢復上課。△美總統杜魯門公佈：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衝突時間自今日午起宣告終止，但戰爭狀態之結束，須待國會宣佈。△阿曼塞拉西捐款一萬磅，救濟我國難民。△荷蘭海軍扣留行跡新加坡印尼間之我偽商輪船，偽商電政府，荷國政府抗議。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蘇北國軍收復阜寧，保定附近戰事激烈。△錢昌照在海南島談該島工礦發展條件不下台灣。△公教人員待遇過調整。△中委楊熙震逝世。△法蘭對越政策在付予越南自治地位後仍控制財政外交。△法巡洋艦赴越增援，越北法軍進退。



丙

地方日以繁盛。物產騰以米爲著，礦稱煤鐵銅等，北部人民強悍質樸，南部與江浙尚風，文化素盛之地也。

二、區劃

(一等縣) 懷寧 桐城 合肥 無爲

六安 蕪湖 廣德 歙縣 婺源 宣城

壽縣 宿縣 阜陽 霍邱 壽縣 潛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舒城 霍山 太湖 潛山 霍山

臨汝 信陽 南陽 汝南 潢川 (一等縣) 壽縣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睢縣 民權 考城 柘城 西華 太康 鹿邑 原武 孟津 唐河 寧陵 靈柘 城 鄆城 內黃 羅絲 滑縣 沁陽 濟寧 廣武 魯山 濉寧 伊陽 南召 舞陽 平 汝陽 郟縣 內鄉 新野 方城 舞陽 葉縣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水 潢川 (二等縣) 陳留 杞縣 通許 尉氏 洧川 鄆城 中牟 蘭封 密縣 新鄭 寧陵 西華 項城 沈邱 扶溝 鄆城 長葛 葉陽 廣武 汜水 武陟 湯陰 臨潁 林縣 武安 涉縣 新鄉 博愛 伊川 偃師 宜陽 新安 通海 閩縣 超縣 桐柏 上蔡 所蔡 (等次未詳者) 孟

二、區劃

(省轄市) 漢口。武昌

(一等縣) 漢陽 黃岡 隨縣 襄陽

蒲圻 大冶 陽新 漢川 黃陂 孝感

黃安 蕪春 蕪水 麻城 廣濟 京山

天門 南漳 黃陂 穀城 均縣 鄖陽

房縣 監利 松滋 巴東 恩施 興山

(三等縣) 嘉魚 咸寧 崇陽 通城 黃梅 羅田 安陸 雲夢 應山

應城 隨州 隨陽 遠安 宜城 光化

竹山 竹山 保康 鄖西 公安 石首

枝江 宜都 長陽 興山 五峰 秭歸

宜恩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鶴峰

湖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湖南省分七十六縣，由二，省

會在長沙。全省北擁洞庭，縱行湘，資，

沅，澧四水，匯歸於湖，遊於江漢，水利

甚盛，米產至巨。礦物雖以水銀較多，但

，然煤鐵銅鉛銀銅錫，實亦不鮮。少，借

用新法開採，甚多。工業品以醃醃之瓷

。湖南人民勇於堅忍，可以有爲。岳氏佔

人口十分之二，多居西部給台之中，亦有

已開化者。近年匪患大災，阻礙建設，是

宜迅速而救也。

宜迅速而救也。

宜迅速而救也。

宜迅速而救也。

中國土地與人口

一、區劃

(省轄市) 長沙 衡陽

(二等縣)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潭 化 資慶 新化

武岡 邵陽 平江 溆浦 衡陽

衡山 耒陽 零陵 祁陽 沅陵 桃源

(二等縣) 攸縣 茶陵 臨湘 華容 漢

壽 沅 臨 岳陽 東安 湘鄉 衡

遠 永 水 芷 芷 芷 芷 芷 芷

陽 永 順 安鄉 南 安仁 寧

(新) 城步 安鄉 南 安仁 寧

陽明 永明 江華 新田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宜武 藍山 嘉禾 鳳凰

澧源 辰溪 麻陽 保靖 龍山 永

古文 靖縣 會同 通道 乾城 永

晃縣 大庸 懷化

廣東省行政區劃及標等

一、概說 粵省區劃，凡市九十八

，密會於廣州。本省北依嶺南，南臨南海

，水陸險要，俱有可恃。又以地一勢江下

游，兼近熱帶，平原廣袤，土地膏腴，物

產之豐，商工之盛，南方稱最焉。粵民性

情亢爽活潑，富有冒險精神，且因海外

交通最早，故智廣遠，人才輩出，而經

商蹤跡，南洋歐美，無不有之。廣州一市

，為粵人所自營，壯大不上下海，其魄力

殊可神見。倘能，修明政治，則實力之雄

，未可侮也。

(省轄市) 廣州 汕頭

(二等縣)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台山 中山 新會 清遠 高要 惠陽

潮安 潮陽 揭陽 茂 陽江 (二等

縣) 增城 三水 肇慶 開中 云浮 曲

江 南 英德 肇慶 博羅 海豐 陸

豐 河源 饒平 普寧 梅縣 五華 興

寧 電白 信宜 化縣 廉江 海康 陽

春 瓊山 文昌 欽縣 合浦 靈山 (

三等縣) 從化 龍門 寶安 花縣 佛岡

赤寮 四會 新興 明 龍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恩平 定 豐南 始興

梁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連縣 陽山

連山 新豐 樂三 龍山 和平 連平

豐順 惠來 埔 南 中 蕉嶺

吳川 遂溪 徐聞 定安 瓊東

樂會 臨高 儋州 崖 吳川 陸川

咸恩 江 防 防

山西省行政區劃及標等

一、概說 晉省，分一，有且縣，省首在陽

曲。全省地方，山勢險峻，成爲高原，大

體高出海面二千尺，上以大中峽，水風

不多。氣候屬大陸性，農產以粟，惟北

盛產羊毛皮貨，礦產煤鐵磷。晉人擅性

財賈，各省景狀，所以號稱晉幫者也。

倘能利用所成，開發實業，則三省之區，亦不減江甯也。

二、區劃

(二等縣) 陽曲 榆 文水 汾陽

平遙 長治 晉城 昔平 平定 大同

代縣 渾源 朔縣 忻縣 崞 安

臨汾 曲沃 永濟 臨晉 絳 聞喜 (

二等縣) 太原 太谷 祁 交城 孝義

介休 濼縣 離石 七子 襄垣 沁

陽 陵川 遼縣 沁 孟縣 壽陽

陽 大 寧 右玉 左云 寧武

五台 繁峙 保德 河曲 洪洞 翼城

汾城 襄陵 榮河 猗 沁 夏縣

平陸 芮城 樓山 河津 霍 靈石

趙城 (二等縣) 嵐 興 徐溝

高平 晉 石樓 中陽 方山 屯

濟城 介休 城 沁水 和順 榆

沁 武 昔 懷仁 山陰 廣

沁 中 偏 神 五 定

襄 平 山 鄉 安 古 虞

襄 萬 垣 絳 汾 隰 大

寧 油 永和

山西省行政區劃及標等

一、概說 秦省折綽，有三，省首在

長安。長安雖已定爲陪都，尙未有何建設

惟此時尙將以爲直轄市也。全省地方山河

外繞，四塞險固，省內洛水縱行其北，涇

渭河貫其中，漣河蜿蜒其南，沃野千里，綿有延長之石油，農有渭河之木棉，著稱於國。惜近年旱荒頻仍，諸災繼起，地方貧瘠，民困未蘇，目前引涇穿渠及鑿井工程，暫資補救。要當努力建設，以爲久長之計也。

二、區劃

(省城市) 西安

(一等縣) 長安 咸陽 高陵 渭南 大荔 華陰 潼關 華州 寶雞 南鄭 城固 西鄉 安康 榆林 (二等縣) 興平 鄠陽 藍田 渭陽 三原 一屋 富平 郿 眉縣 領邑 旬邑 白水 韓城 蒲城 澄城 羅川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縣 寶雞 汾 長武 乾縣 武功 寶城 津縣 滬縣 鎮巴 漢陰 鎮平 白河 柞水 府谷 神木 綏德 宜脂 縣 洛川 (三等縣) 高陵 同州 澄城 柞水 麟遊 陽曲 邑化 永壽 陽 佛坪 留壩 嵐皋 牛利 洵陽 梁陽 石 寧 陝 山陽 鎮安 留南 鳳縣 橫山 漫縣 塞安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清 吳 中 鄜 宜川 宜君 平民

遼寧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遼省析縣二十有五市一(舊有縣五十七、新設者一)，省會在瀋陽。

本省北連遼北，西通熱河，南部半島，扼渤海之口門，猶勃海灣之左戶，沿海要港甚多，內地富源無盡，故本省存亡，非惟關係中國，亦且牽動世界，俄日之血戰，列強之干涉，前事既可知也。

二、區劃

(省城市) 瀋陽

(一等縣) 瀋陽 鐵嶺 營口 遼陽 蓋平 海城 錦縣 新民 復縣 (二等縣) 黑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綏中 新賓 撫順 本溪 懷德 法庫 (三等縣) 遼中 台安 彰武 盤山 錦西 安圖 梨山 康平 清原 金縣 安東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遼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遼北亦爲遼寧省分出之省份

，縣僅有十，省會存四平街。

二、區劃

(一等縣) 海龍 昌圖 (二等縣) 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梨樹 遼源 (三等縣) 通遼 長嶺 索倫 嫩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嫩江爲遼河及黑龍江兩省分化而成者，縣凡十六，省會在龍江，即齊齊哈爾。

二、區劃

(一等縣) 洮南 龍江 (二等縣) 泰來 大賚 (三等縣) 洮安 瞻榆 開通 突泉 安廣 鎮東 富裕 泰康 景星 訥河 松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松江省爲吉林及黑龍江兩省分化而成者，縣凡二十一，省會在濱江，即哈爾濱。

二、區劃

(一等縣) 雙城 巴彥 呼蘭 (二等縣) 實德 榆樹 肇州 安達 訥河 青岡 肇東 木蘭 延壽 濱江 (三等縣) 阿城 樺甸 章河 珠河 甯安 東甯 綏化 東興 吉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吉省析縣二十(舊有縣三十 九，新設者一)，設治局一，省會在長春

本省地接朝鮮，邊防重要，松花江沿岸，土地中曠，其地與遼東連成一大平原，則所謂關東草原是也。本省物產豆麥甚豐，人參鹿皮尤為珍貴，礦物則五金煤鐵俱備。

二、區劃

(一) 繁縣) 永吉 長春 扶餘 延吉 (二等縣) 磐石 德惠 輝春 (三等縣) 農安 舒蘭 樺甸 雙陽 五等 敦化 額爾 汪清 和龍 伊通 (自治局) 蒙安

合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合江省原為吉林省黑龍江之二部份，縣凡十八，省會在佳木斯。
二、區劃 (一等縣) 夢北 (二等縣) 依蘭 (三等縣) 通河 綏濱 陽原 勃利 同江 密山 虎林 樺川 富錦 饒河 寶清 方正 撫遠 林口 鶴立 興安省行政劃分及縣等

一、概說 興安省原為黑龍江之一部份，縣僅六，省會在呼倫。

二、區劃 (一等縣) 呼倫 綏濱 寶 奇 龍江 (三等縣) 雅魯 布西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黑省折縣二十有三，省會在龍江。本省面積廣大，土地尚曠，惜人口鮮少，荒蕪未闢，近自移民急進，開發日

有成效。

二、區劃

(一等縣) 克山 拜泉 綏化 海倫 瑯璁 呼瑪 漠河 黑河 (二等縣) 望奎 肇城 蘭西 (三等縣) 通北 明水 依安 烏云 嫩江 佛山 林甸 瞻榆 龍鎮 綏化 奇克 遜河 (自治局) 鐵驢 甘南 鳳山 德都 克東 (東省特別區) 有一部在省境

熱河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熱河建省未久，其一部分蒙旗地區，行政事件與蒙古土公並治，惟開墾成熟之地，居民繁盛，供口穀糧，計全省凡十六縣，三設治局，省會在承德。本省屏蔽冀察，控制遼西，重山險阻，可以戰守，逾此而西，則平原彌望，接於外蒙，東北失而熱省有齒寒之慮，然存此一隅，亦愈形重要矣。

二、區劃

(一等縣) 承德 朝陽 赤峰 (二等縣) 深平 平泉 凌源 阜新 開魯 林西 經棚 圍場 (三等縣) 隆化 豐寧 建平 綏東 林東 (設治局) 魯北 天

山 大營 (蒙旗地區) 卓索圖盟二部五

旗，除收一旗 (喀喇沁中旗，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內附收喀爾喀一旗)。昭烏達盟八部十

一旗 (敖漢旗，奈曼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扎魯特左旗，扎魯特右旗，阿魯科爾沁旗，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克什克騰旗，喀爾喀旗，附錫奇圖庫倫喀喇游牧一旗)。

察哈爾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察省併縣十六，省會在萬全。本省北連外蒙，有大漠，地勢崇高，南接冀晉，為陰山之陽，水流榮潤，地向肥沃，萬全為貿易繁盛之市場，亦河北與蒙古間之鎖鑰也。

二、區劃

(一等縣) 萬全 宣化 蔚縣 張北 (二等縣) 懷來 延慶 (三等縣) 赤城 龍門 陽泉 懷安 涿鹿 沽源 多倫 商都 寶昌 康保 (蒙旗地區)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烏珠穆沁右旗，浩齊特左旗，浩齊特右旗，蘇尼特左旗，蘇尼特右旗，阿巴烏左旗，阿巴烏右旗，阿巴烏拉爾左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達里崗庄牧場。

綏遠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綏省分十六縣二設治局 (舊有八縣現以舊歸察哈爾之興和陶林豐鎮涼城歸本省并新設四縣)，省會在歸綏。本省地環河套，水利甚饒，平綏鐵路通至包頭，商賈輻輳，墾闢日有進步，設省以

察，政有常軌，惟俄化蒙民俾蒙行政，其為急要之圖耳。

二、區劃

(一等縣) 歸綏 薩拉齊 包頭 豐鎮
(二等縣) 武川 興和 五原 集寧
(三等縣) 托克托 東勝 涼城 清水河
和林格爾 陶林 固陽 歸河 (設治局)
局) 安北 沃野 旗地烏蘭察布盟四部六
旗，(四子部落旗，茂明安旗，喀爾喀右
翼旗，烏拉特前後中三旗)。伊克昭盟
一部七旗(鄂爾多斯左翼前後中三旗，鄂
爾多斯右翼後末旗) 土默特左右翼二旗。
新疆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新省為縣五十有九，設治局六
，省會在迪化。本省為西北邊陲，與阿富汗及俄國中亞接壤，其對俄貿易，尤較對內地貿易為盛，俄人財境內者甚多，而所產之木棉皮毛，多為俄商吸收以去。全省氣候適中，水草豐美，惟遊牧未耕，工業不興，大利萎棄，殊為可惜。新省八口鮮少，民俗渾樸敦厚，生活簡單，無至貧極富之分，人民信回教篤篤極受教條之約束。

二、區劃

(二等縣) 迪化 奇台 伊寧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疏勒 疏附 莎車 和闐
干闐 葉城 (二等縣) 疏來 哈密 塔城 烏蘇 溫宿 烏什 沙雅 吐魯番

巴楚 伽師 英吉沙 墨玉 奇甫 梁雨
焉 (三等縣)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孚
遠 鎮西 綏定 精河 博樂 霍爾果斯
額敏 沙灣 拜城 輪台 尉犁 若羌
且末 鄯善 蒲犁 澤普 皮山 布爾
津河 承化 柯坪 策留 布倫托海 哈
巴河 阿瓦提 乾德 木壘河 麥蓋提
策勒 吉木乃 托克蘇 (設治局) 且里
克哈提，壽疆拉，庫爾勒。

一、概說 冀省舊為直隸，改名之後，
縣治亦有變更。全省包括二省隸市，一省
轄市一百三十一縣，省會在保定。本省西
北枕山，東南臨海，五河橫貫，文統粗密
。農產豆米高粱頗豐，礦產煤鐵尤富。民
俗剛勇有為，古稱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者
也。惟境內災患不時，宜廣造林，浚深
河流，以利農業，而陞海險要，亦當修治
防禦，以應時變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省境內有自隸市 北平 天津
(縣) 大興 宛平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霸縣 涿縣 通縣
灤縣 昌平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天津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云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縣

灤縣 任縣 阜城 交河 青縣 景縣
吳橋 棗強 東光 肅寧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遷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新鎮 寶河
滄州 肅州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安新 東鹿 高陽 正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新樂
易縣 涞水 涞源 定縣 曲陽 深澤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邑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長垣 鄆城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威安 威縣 清河 磁縣 廣縣
衡水 南宮 新河 肅寧 武邑 棗強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藁城 定都

一、概說 魯省包括一直隸市，一省轄
市，一特別行政區，及一百零八縣，省會
在濟南。本省山有泰嶽，水有黃河，東部
半島，尤為海疆要地，與遼東半島相對，
成渤海之右戶。今威海業已收回，青島則
為大市，國防之完備，工商之振興，俱為
目前切要之圖，不然，魚鹽雖富，礦產雖
饒，人民雖勇，通商強鄰，將何安堵哉？
二、區劃 (縣等未詳)

中國土地與人口

省境內有直隸市 青島

(省轄市) 濟南市 (縣) 歷城 章邱

鄆州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 濰縣 利津 樂陵

濰化 蒲台 西河 青州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寧 濰陽 曲阜 鄒陽 鄒縣

泗水 汶上 濰縣 金鄉 嘉祥 臨沂

魚台 鄆城 費縣 蒙陰 曹縣 沂水

荷澤 曹縣 單縣 滕縣 定陶

鄒野 鄆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濟平

莘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恩縣 臨清

冠縣 夏津 邱縣 德縣 德平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聊城 東阿

平陰 陽穀 壽光 濮縣 鄆城 兩城

范縣 觀城 魯家 福山 黃縣 博山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榮成 海陽

掖縣 平度 濰縣 昌樂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邑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別特行政區)

威海衛)

江蘇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讀省分八十二縣，原有甯

昌一市其後暫行停辦，省會在甯昌。全

，河口南城之紙，皆其名者。甯則則一

之煤最富，其次為鐵，礦產極其豐，銳

於進取，惜近年兵燹國難，人民流離，無

暇之計，所不容緩耳。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 甯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南豐 廣昌 資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橫峰

吉安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平水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花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分宜 萍鄉

萬載 上高 宜豐 贛縣 雲夢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鄔 龍南 定南

虔南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雩都

瑞金 石城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 安義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奉新 奉新

靖安 武寧 修水 銅鼓

福建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讀省分六十四縣，省會在

南洋及各國者頗多，北部人民樸實，耕稼

甚盛，稻米有餘，常輸省會。惟山嶺過多

，水流湍急，交通至今不能開發，亦一缺

點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 閩侯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平潭 思明 龍巖

仙遊 金門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龍溪 長汀

甯化 七坑 武平 清流 連城 明溪

永定 雲霄 龍溪 華安 浦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 海澄 漳平

甯洋 南平 將樂 沙縣 尤溪 順昌

永安 懷慶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四川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川省分一市一百三十九縣

，省會在成都。全省形勢，環山帶水，險

阻易守；人民則漢人以外，苗彝頗多；

候近於熱帶，農田年可三收，而金銀銅鉛

錫汞諸礦產，又甚豐饒，故夙稱物阜民

殷益州天府之地。惟交通不便，地利未發

，加之鼎革以來，羣雄割據，動輒稱兵，

坐令錦城樂土，陷於搶攘震憾之中，豈可

慨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一) 省市

(省轄市) 咸寧市 (縣) 咸都 華陽
 漢陽 漢陽 崇慶 十都 雙流 新都
 江新繁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甯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汶縣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岷江 理番 巴縣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縣 忠縣
 巫溪 涪縣 開江 東縣 大竹 宣漢
 萬縣 城口 忠縣 鄧都 墊江 梁山
 酉陽 石柱 秀山 黔江 彭水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漢興 漢源 西昌
 雅安 瞻化 昭覺 天全 會理 寧南
 鹽邊 鹽邊 樂山 峨眉 洪雅 茂縣
 夾江 佛羅 丹縣 威遠 眉山 丹稜
 彭山 青神 邛崃 大邑 蒲江 瀘縣
 官渡 導音 犍南 屏山 高縣 郫縣
 筠連 珙縣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
 合江 射洪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永 雷波 古宋 古蔺
 廣中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香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蓬安 廣安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瀘州 遂寧 蓬溪
 安岳 安岳 (我治局) 金湯

西康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本省分四十七縣，省會在雅安。全省介川藏之間，清季始收土歸流，建設縣治，近今墾闢漸繁，土番又屢思蠢動，故建省以利行政，最近將來，實宜首辦交通，廣施教育，以爲開發之基礎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 康定 雅江 安良 爐定 道孚
 懷柔(瞻化) 理化 稻城 貢嘎 巴
 安 義敦 甘孜 鹽井 丹巴 定穆 鎭
 昌都 德榮 石城 雷靜 察雅 科
 恩地 鄧柯 貞縣 察隅 石渠 白
 玉 德格 太昭 司普 嘉黎 碩督 九
 龍
 廣西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桂省分九十九縣，省會在葛寧。本省地連法越，爲西南邊陲之區，內鄰斯山深林密，苗獠雜處，交通之閉塞頗難。故邊防之繕完，教育之普及，實皆重要之計也。
 二、區劃(縣等未詳)
 (縣) 蒼梧 扶南 綏津 隆安 永淳
 橫縣 武鳴 賓陽 上林 那馬 上思
 邕安 隆山 果德 蒼梧 藤縣 容縣
 岑溪 懷集 信都 桂平 平南 貴縣
 武宣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小 興安 潯川 陽朔 占化 永福

義甯 全縣 西延 灌陽 龍勝 平樂
 恭城 富川 鍾山 賀縣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 中彼 馬平 雍容 融縣
 羅城 柳城 三江 來賓 象縣 宜山
 天河 思恩 河池 宜北 遷江 百色
 恩隆 恩陽 凌云 西林 西隆 東蘭
 天保 奉議 旬都 龍州 憑祥 崇善
 養利 龍茗 左縣 侗正 鎮結 甯明
 恩榮 明江 靖西 鎮邊 七金 雷平
 忻城 南丹 榴江 鳳山 思林 萬承

雲南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滇省分一百十二縣，市一，省會在昆明。全省地屬雲貴高原，山脈盤結，大河匯行，土廣人稀，交通艱阻；惟森林礦產禽獸俱多。又因地勢崎嶇，強隣耽耽，滇越鐵路已至昆明，中緬劃界，成爲懸案，片馬之風潮未久，而江心坡之糾紛又來，我對不理，他人入室，可不急起而圖之哉？
 二、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 昆明(但內政部統計未列此)
 (縣) 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 易門 嵩明 晉寧 安寧 昆陽
 祿定 元謀 祿勳 曲靖 平彝 宜威
 巧家 馬龍 陸良 羅平 尋甸 巧家

中國土地與人口

德化	武城	東樂	張掖	化平	武威	永登	張掖	東樂	永昌	張掖	高台	鼎新	山丹	民勤	古浪	永登	張掖	東樂	永昌	張掖	高台	鼎新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滇旗地) 青海盟五部二十九旗，和爾特部二十一旗，輝特部一旗，納羅斯部二旗，土爾其特部四旗，喀爾喀部一旗，西番土司四十旗，阿里克族，蒙古兩津族，雅希葉巴族，玉樹族，噶由巴族，蘇魯克族，尼雅 諸族，固察族，爾多族，阿薩克族，克阿永族，克樂兩族，降巴族，福巴族，克列玉族，克典巴族，克拉兩族，扎爾族，多倫尼托克爾族，上扎爾族，下扎爾族，扎氏班石族，上降巴族，上阿拉克爾族，下阿拉克爾族，上降巴族，上降巴族，蘇爾拜族，白利族，若多族，吹多拉族，香茨格爾吉族，上格爾吉族，格爾吉族，巴彥兩旗族，南博爾巴爾族，南博爾冬族，巴彥兩旗族，巴彥兩旗界內住牧喇嘛，拉布庫克住牧喇嘛。

西藏行政區劃
一、概說 西藏地方現分五十三州，到藏首邑曰拉薩，達賴喇嘛所居。全境東鄰北鄰，均馬拉雅南行，中間為高原，平均達一萬五千尺以上，為世界第一高原。連綿積雪，巨鳥星羅，清幽。猶如世外，惜其閉固拒，曠人罕入，竟成世界上秘密之士，顯英人自印度得其背，尼泊爾一度稱兵內犯，隱患處處，非徒非遠謀，漢通，啓發民智，殊無以保此清淨之佛地也。

西藏區劃，舊分八州。後自遮德州及喀什州劃入川邊特種區域，僅餘六州。近見地理雜誌載西藏現分五十三州，而未詳其州名。藏地深閉，外人難至，地理情形無從詳知，茲惟就舊有之六州及其境內已知之各大城市列之如左：
衛州之重要都邑 拉薩 阿蘭多 江達
悉竹工 德慶 熱正上巴等
藏州之重要都邑 日喀則 拜的 納噶
拉 章前則 江孜 下具 帕里 帶東
多克年 雅噶 噶麻 定日 噶龍
阿里州 噶爾 魯多克 澤布隆 堆
噶爾 略爾 多木
略直州 地理多不明
孟恩州 尕右
台灣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該省在戎胡東南海中，西毗福建，東臨台灣海峽，南與菲律賓羣島巴生海峽，東北望琉球諸島。面積一萬，其中陸地占一萬七方公里。隋煬帝時曾遣虎賁將軍陳陵至此，宋時居民甚多，徙居其地，元賞設置巡司於澎湖。明末為荷蘭人所據，清順治十七年，遂成功遠何人，據為恢復明室之基礎。康熙二十二年，收人放歸，隸之福建，光緒十二年，改建行省，二十一年依馬關條約，割與日本，率於民國二十四年秋，依據開羅宣言，重入祖國懷抱。當置在台北，縣凡十四，省轄市有台北，台中，台南，新竹，高雄，基隆，嘉義等七，縣時市官廳，彰化，屏東，花蓮港等四。

西藏地方 (單位中國尺)
岡底斯峰 三三、二二〇
牙母齊克池 二二、五〇〇
雅魯藏布江 二二、〇〇〇
青海省 一、〇〇〇
察罕台達山 四、二〇〇
庫倫 二、五〇〇
恰克圖 六五〇
遼寧省 五、三二〇
遼東 五、五〇〇
保山 八、〇〇〇
維西西北 二、〇〇〇
麗江東南 六、七五〇
鳳慶 七、二〇〇
大理 四、一七〇
甯州 六、一五〇
雲南 六、四〇〇
建水 四、八〇〇
蒙自 四、〇〇〇
昭連 六、四〇〇
東川 七、二五〇
文山 三、七五〇

(四) 中國各區地勢 高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Location names (e.g., 西藏地方, 岡底斯峰, 牙母齊克池, etc.) and corresponding elevation values in Chinese feet (e.g., 三三、二二〇, 二二、五〇〇, etc.).

中國土地與人口

廣南	三、九六〇	(南路諸地)
貴州省	三、九〇〇	焉露
雲南	二、二五〇	庫車
湖南	二、七六〇	阿克蘇
廣西	三、六九〇	莎甲
陝西	四、五〇〇	和國
山東	四、五〇〇	甘肅省
廣東	四、五〇〇	酒泉
山西	四、五〇〇	武威
河南	四、五〇〇	西甯
四川	四、五〇〇	導河
陝安	一、五一一〇	臨洮
成都	一、三八〇〇	皋蘭
平武	二、八二〇〇	隴西
綿陽	一、七四〇〇	金嶺
巴縣	七、八〇〇	天水
新蜀省		平涼
(東路諸地)		陝西省
甘肅交界處	六、〇〇〇	定邊
哈密東南	七、二三〇	甯元
哈密	一、五八〇	鳳池
吐魯番	三、〇〇〇	南郊
(北路諸地)		邢縣
迪化	二、六四〇	長安
峻米	八、一〇〇	綏德
塔河	一、九〇〇	潘關
綏定	一、二三〇	山

右玉	二、八八〇	形別	面積	占總面積百分率
大同	二、九一〇	代縣	一、四四〇	一〇〇
陽曲	三、〇三〇	陽曲	二、二八〇	一〇〇
臨汾	二、八一〇	臨汾	一、〇二〇	一〇〇
永濟	四、二三〇	永濟	一、四四〇	一〇〇
河南省	四、二三〇	永濟	一、〇二五	一〇〇
洛陽	四、六二〇	洛陽	四、五〇〇	一〇〇
沁陽	四、六八〇	沁陽	三、九〇〇	一〇〇
鄭陽	六、七五〇	鄭陽	三、九〇〇	一〇〇
山東省	五、五八〇	山東省	三、九〇〇	一〇〇
秦城	五、六七〇	秦城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秦城	四、四一〇	秦城	七〇五	一〇〇
遼寧	五、二八〇	遼寧	三、三〇〇	一〇〇
關山	三、四五〇	關山	四、二〇〇	一〇〇
湖北省	三、五四〇	湖北省	一、八〇〇	一〇〇
安陸	一、一七〇	安陸	一、六三〇	一〇〇
漢口	三、九九〇	漢口	一、三三八	一〇〇
武昌	二、四九〇	武昌	一、四四〇	一〇〇

(五) 全國各種地形所佔面積表

總計	一、四二二、一九〇	占總面積百分率	一〇〇
平原	一、二九三、七五〇	占總面積百分率	一〇〇

盆地	一, 九八五, 五〇〇	一七	松嫩	渭河	遼東	京鎮	雲南	柴達	滇西
丘陵	一, 二二三, 一九〇	二	遼河	鄂夏	吉黑	浙海	貴州	木區	西康
峽谷	八二三, 五〇〇	七	河北	河套	熱河	蘭海	鄂四	江河	川邊
山地	二, 七一五, 七五〇	二四	黃淮	兩湖	燕山	嶺海	陝北	原區	陝南
高原	三, 三七〇, 五〇〇	三〇	鄧陽	兩湖	山東	粵海	甘肅	藏北	鄂北
			江蘇	鄧陽	洛河	鄂西	山西		鄂南
			江蘇	鄧陽	白河	欽廉	長白		鄂西
			江蘇	鄧陽	淮南	瓊崖	呼倫		鄂西
			江蘇	鄧陽	四川	內蒙	呼倫		鄂西
			江蘇	鄧陽	湖南	戈壁	呼倫		鄂西
			江蘇	鄧陽	江西	外蒙	呼倫		鄂西
			江蘇	鄧陽	皖中	青海	呼倫		鄂西
			江蘇	鄧陽	皖中	青海	呼倫		鄂西

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中華
民國統計提要

(六) 中國地勢區域

名號

平原 邱陵 高原 山地 盆地

(七) 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里數表

(單位英里)

河名	發源地	河口	河長里數
楊江	西藏衛藏北勒科爾達	江蘇崇明海口間入東海	三, 一五八
岷江	四川松潘岷山岷山	至宜賓入揚子江	四〇〇
沱江	岷江自灌縣分支 非合璧首諸水而成	合資江之水入揚子江	四〇〇
嘉陵江	陝西鳳縣嘉陵谷	西會白龍江入揚子江	四〇〇
雅砻江	青海巴顏喀喇山南	入金沙江	
涪江	松潘東北分水嶺	合嘉陵江水入揚子江	
渠江	巴山	自合川入嘉陵江	四〇〇
黔江	貴州威寧東北	至四川嘉陵入揚子江	四〇〇
涇水	陝西鞏志嶺家山	入揚子江	六〇〇
資江	湖南武岡西南山中	自洞庭湖轉入揚子江	四五〇
沅江	貴州平越東北	同右	四〇〇

河長里數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灤水	湖南岳陽西北之梁山	大康漕縣	同右	四五〇
湘江	廣西桂林	湘潭郡縣	同右	四〇〇
贛水	福建長汀縣西北山中	瑞金地方	入揚子江	二・七〇〇
黃浦江	浙江秀州塘水	松江上海地方	由山東省入海	
黃河	青海噶達索齊老山	青甘夏豫魯諸省	至河津縣西南入黃河	
汾水	山西太原北管岑山	太原縣以北各縣	至武陟城北入黃河	
沁水	山西沁縣北綿山車家嶺	山西	至蒼形村南入黃河	
渭江	甘肅渭縣鳥鼠山	甘肅，河南，陝西三省	至廣西石龍會柳江至桂平而入潯江	
盤龍江	雲南宣威縣	經郎岱關嶺入廣西過東關都安那馬	入沽河	
漣沱河	山西五台泰戲山	山西河北	入永定河	
秦乾河	山西朔縣北洪壽山	自山西長城以北入察哈爾察東	至東平東阿南入黃河	
汶水	山東萊蕪東北原山	泰安汶上諸地	至鞏縣泃水入黃河	
洛水	陝隴南縣西秦嶺山	河南洛寧洛陽地方	至甘肅蘭州西境入黃河	
洮河	青海東南西傾山果籠	岷縣及峻峒山臨洮	由漢門入海	一、二五〇
珠江	有東江北江西江三原	廣東廣西	合珠江	
桂江	源同湘水	桂林蒼梧	入珠江	
柳江	貴州永平縣西	貴州	入北海	二、九二〇
黑龍江	肯特山東麓	滿蒙地方	入黑龍江	三五〇
烏蘇里江	俄境力必河	虎林饒河一帶	合嫩江入黑龍江	一、三六〇
松花江	長白山北	三姓河口地方	統安南入海	五〇〇
紅河	雲南西北	自滇東南行	由河口入海	五〇〇
遼河	熱河白岔山	遼寧	入洪澤湖	四五〇
淮河	河南	濟皖一帶	由安南入海	四〇〇
鴨綠江	長白山	遼寧，朝鮮	入東海	
錢塘江	有東陽江信安江新安江三源	浙江	入錢塘江	二四〇
新安江	安徽	徽寧嚴州一帶		

(八) 全國河流系統表

(一) 部在國外者從略表內河源稱從某處起者，係該河名稱所自稱，稱從某處出者乃本源所在

河名	源	及	流	歸	宿	餘河
龍江	黑龍省古河卡起	鄂嫩河海拉爾河	聯聯海峽	黑龍	甘河	黑省英吉奇山出東南流過甘河城至嫩江縣
鄂嫩河	外蒙肯特山起	東北入俄管普果達河	黑龍江	諸支	諸敏河	黑省哲魯胡圖山出東南流過布西設治局
海拉爾	黑省內興安嶺之大嶺起	西至扎賚諾	同	右	納爾爾	黑省博克托山出西流過龍鎮縣至納爾爾河縣
河即額	諾爾會島的達河	飲庫河	同	右	呼倫爾	黑省迪化縣東北出西流經克山
古納納	古納河	經黑省西邊	同	右	雅魯河	黑省雅魯縣西山出
支統	外蒙肯特山出	東經克魯倫入黑龍	海拉爾河	嫩	多爾河	黑省和奇古克達鎮東流
飲馬河	倫池	又東北出札賚諾	同	右	多兒河	黑省安倫儲水所合南入遼河洮安入
倫河	黑省北部	發源東北流至連峯鎮	黑龍江	黑	遼寧河	遼寧柳河縣出合沙河太平河經輝縣入黑
阿穆爾	黑省托羅山出	東流至呼瑪	同	右	伊通河	黑省伊通縣東南出北流
呼瑪爾	遼寧夾皮溝起	經長白山陰諸水而名	同	右	綏芬河	黑省盤石縣北出北流
松花江	北流經永吉扶餘	東會嫩江經哈爾濱	同	右	拉林河	吉林小白山諸水所合北流經五常雙城
嫩江	黑省伊拉呼里山出	南流經嫩江縣大	松花江	呼倫河	黑省綏化以東諸水所合	西南會通肯
拉都里	黑省伊拉呼山出	嫩	江	引丹江	吉林敦化西南引丹山出	北流經會安
多布庫	黑省順松子山出	東南經多布庫城	嫩	江	至依蘭	

大清河 河北白洋淀起東流至津 山西靈武縣出東南流入河北唐縣分 為唐河及全線河至安新復合入白洋 淀為大清河線 入白洋淀 黃河 山東黃縣出西流曲阜 青邱鳴梁素齊老峰出東經青甘夏咸 陝晉豫魯 四川岷山出西北入青海

沙河 河北長城入塞口出東流經曲陽新樂 源 右 黃河 都尉遠 青海西傾山出入甘肅 青海巴爾西河為上源入甘肅北流至 冰沙縣

滹河 河北靈壽縣長城附近出東河會水河 名猪龍河 大夏河 青海西傾山出入甘肅 青海巴爾西河為上源入甘肅北流至 冰沙縣

拒馬河 河北深源縣出東流稱深水北而南 曰汗泥 滹水 青海源縣出經樂都 青海北部為木倫河為上源東入 甘肅

西源 至定興納易縣西來之易水而東用 曰汗泥 滹水 青海源縣出經樂都 青海北部為木倫河為上源東入 甘肅

拒馬河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經涿縣新 縣會胡盧河稱子牙河東北至津 滹水 甘肅古浪縣雲山出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蓮花河 山西繁峙縣秦戲山出東流至河北蘇 縣會胡盧河稱子牙河東北至津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胡盧河 河北藁城縣西出東流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甘肅慶旺縣出北經金積

大陸澤 河北任縣合洛河漳河經黎河上里河 等水滙為胡盧河上源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甘肅慶旺縣出北經金積

坻水 河北藁城縣西出東流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甘肅慶旺縣出北經金積

魏河 河北魏縣出東流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甘肅慶旺縣出北經金積

運河 河北元氏縣出合魏河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甘肅慶旺縣出北經金積

大汶水 山東泰山出南流西折經齊陽汶上東 運 河 滹水 甘肅會甯六縣盤山出 甘肅固原縣出 甘肅慶旺縣出北經金積

涇河 安徽靈山諸水所合北流
 西肥河 河南鹿邑出東南流
 渦河 河南太康縣出東南經安徽亳縣渦陽至懷遠
 同右

北肥河 河南壽邱縣出東南流
 同右

滎河 河南商邱縣出東南入統
 同右

北滎河 河南虞城縣出東南入統
 同右

滎河 安徽定遠縣出北經明光
 同右

滎河 江蘇邳縣起南流經沂水經宿遷泗陽
 同右

滎河 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揚州入江江南則
 同右

滎河 自丹陽分流一支向北至鎮江入江一
 同右

滎河 支向南經武進無錫蘇州入浙分嘉興
 同右

滎河 一支及桐鄉杭州紹興一支
 同右

支流 山南沂山出南經沂水臨沂納汶梓侯
 同右

支流 紡諸水入蘇
 同右

支流 淮陰運河分出東北經泗水灌縣
 同右

支流 山東泰山出南入蘇
 同右

支流 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北烏蘭木倫河及
 同右

支流 南源不魯烏蘇河所合東南入西康巴
 同右

支流 安過雲南四川稱金沙江折而東北出
 同右

支流 川經鄂贛皖而至蘇
 同右

支流 西康義敦出南流過定鄉
 同右

支流 西康理化縣出南經貢噶
 同右

支流 青海出東南經西康入川
 同右

支流 四川連三海出南過西昌
 同右

支流 四川岷山羊膊嶺出南流至灌縣分爲
 同右

支流 岷山分勢支續成都至彭山而合
 同右

花江 四川岷江分出過資中至瀘縣
 同右

黑水 四川松潘縣起台楚拉克及雅爾隆二
 同右

青衣江 四川雅安縣以西諸水合城南經夾
 同右

大渡河 江至樂山
 同右

大金川 四川松潘西北土司境出南流入川
 同右

龍川江 康閣至越嶲折而東抵樂山
 同右

帶渡河 雲南鎮南縣出北經元謀
 同右

車洪河 雲南滇池出北經勐勐
 同右

大文溪 雲南嵩明縣出北經貴州
 同右

流 雲南尋甸縣出合貴州之戈魁河東北
 同右

赤水河 四川叙水出北流至納溪
 同右

葛江 四川叙水縣出北流經川黔邊界至合
 同右

分河 四川葛江縣合貴州羊瓜河松坎河三
 同右

貴州威寧 貴州威寧之南源與花魚洞之
 同右

北源會於鴨池汛渠北流經息烽思南
 同右

沿河入川至涪陵
 同右

貴州龍里之獨木河與貴陽之南明河
 同右

至紫江縣合而北流
 同右

貴州綏陽之涿塘河與遵義之蒲江所
 同右

合西南流
 同右

洪渡江 貴州婺川縣出北流
 同右

芙蓉江 貴州綏陽縣出南入流
 同右

唐岩河	湖北利川縣出西南入川	同右	資水	湖岸步唐科山出爲正源東北流	同右
仰江	湖北利川出南入川	同右	夫夷水	率壘在平溪北過慶新化安化	同右
嘉陵江	甘肅岷山出南經陝川	長江	廣西越城嶺出爲資水別源東北流至	資水	同右
白龍江	岷江同源東流由甘肅川	嘉陵江	武關	同右	同右
渠江	陝西大巴山出會合南江后江中江前	同右	沅江	貴州平越縣出爲北源麻谷河東至翁	洞庭湖
涪江	江河水西南流經東縣	同右	沅水	蕩會雲霧山發源之馬毛河稱清水江	同右
清江	四川松潘東北雲羅山出東南流率羣	同右	撫水	入湖爲沅澧黔陽北至瀘溪東至益陽	同右
沮水	水至合川	同右	汝水	貴州盤安出東入湖南至黔陽	同右
涇水	湖北利川縣出東流過恩施長陽至宜	長江	鄧水	湖南邵陽台大沙江與龍溪匯而名北	同右
涇水	湖北雲陽縣出東南入遠安當陽至江	同右	鄧水	經邵陽縣	同右
涇水	湖南合相資沅澧四水北出成陵磯	同右	涇水	貴州思南出東經麻陽至辰溪	同右
涇水	廣西靈川縣海陽山出與灘水同源自	同右	涇水	湖北宜恩出南流經鄂川界至沅陵	同右
涇水	興安分岐東北流至湘陰零陵	同右	涇水	湖南資州縣大馬山二源各水順石徑	分文入湖
涇水	湖南九龍山出合諸水至零陵	同右	涇水	山一源東南流至大庸五源東北經澧縣	澧及長江
涇水	湖南麻縣柔山出北流經耒陽至衡陽	同右	涇水	湖北石門出東南流	同右
涇水	湖南麻縣柔山出北流經耒陽至衡陽	同右	涇水	湖北鶴峰出東南至慈利	同右
涇水	湖南龍山出東至衡陽	同右	涇水	湖北交善池水長卷河水長河等十數	長江
涇水	湖南龍山出東至衡陽	同右	涇水	支於澧江沅澧間通湘江	同右
涇水	湖南龍山出東至衡陽	同右	涇水	陝西耀家山出東入鄂	同右
涇水	湖南龍山出東至衡陽	同右	涇水	流至漢口	同右
涇水	湖南資興縣出北流經茶陵折西北入	同右	涇水	陝西留壩以北諸水合南流至襄城	同右
涇水	湖南資興縣出北流經茶陵折西北入	同右	涇水	陝西佛印及城關二源合北華陽鎮南	同右
涇水	湖南永興縣出北過安仁	同右	涇水	渭水及	同右
涇水	江西西鄉出西入湘醴陵	同右	涇水	流	同右
涇水	湖南瀘陽之大小二溪合而西流至長	同右	涇水	子午河	同右
涇水	湖南瀘陽之大小二溪合而西流至長	同右	涇水	乾祐河	同右
涇水	湖南瀘陽之大小二溪合而西流至長	同右	涇水	及洵河	同右
涇水	湖南瀘陽之大小二溪合而西流至長	同右	涇水	五井河	同右
涇水	湖南瀘陽之大小二溪合而西流至長	同右	涇水	陝終南山出東南流	同右



堵水 陝西合山縣西家流所匯
丹江 陝西鞏縣出東南流入豫潁川會泗水
而南

南河 湖北有至潁出大巴山
白比河 河南伏牛山出撲唐河渠河滑河等南
流入鄂

濱水 湖北大洪山出南潁隨安陸雲夢
漢河 湖北有三源孝感北
巴河 湖北隨州出西南流

鄧陽湖 江西出合潁修諸水北出湖口
贛江 江西贛昌南來之貞水納行城東來之
粵水於鄧都西流交桃江又西下贛

合崇義大庾西來之南北章水稱贛江
北流於吉水塗南昌

贛水 江西萍鄉出潁山出合宜潁諸水東經
粵州分宜新喻至樟 嶺

肝渡江 江西贛昌南來之貞水納行城東來之
粵水於鄧都西流交桃江又西下贛

宜帶水 江西宜黃縣出北流潁川
錦江 江西萬載出市流至高安

上節水 江西玉山縣北懷玉山出西流潁弋
卽信江 陽

修水 贛鄱湖界潁山出東流潁修水貫甯
水修

樟水 江西奉新潁安二源所合東北流潁安
源至水修

鄧江 安陽郡之江為北源出南流經浮
鄧陽江

鄧陽江 賈

登至鄧 潁縣合江西潁西流之梁安
江

澗水 方潁潁山 皖山 東南流合大湖河
潁

潁河 安徽合山縣出潁潁水東折受無為
書弋江 安徽潁北源山出名潁至東北至潁
縣納潁河開潁北流至富嶺

水陽江 安徽潁縣出北流合潁潁又名潁
潁河 安徽潁縣及來安諸水所合東入江蘇
過六合

參淮河 江蘇溧水縣出北至江甯
黃浦江 江蘇松江以西諸水匯各東流北折
上海

錢塘 浙江杭州縣承上奇桐江而來出每甯
紹興間

上流 雙 港 浙江東陽縣大盆山出西流言諸在標
所又東至金 納武義港至龍溪

衢 港 浙江仙居縣出西流言諸在標
所合東北流於縣隴至建德

徽 港 安徽休寧縣出山出東流入潁過淳安
至德

桐江 浙江建德起至杭州
天目溪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浦陽江 浙江浦陽縣出北流經諸暨
浙天 諸水東又入錢塘江西文人太

茗 港 浙江天目諸水東又入錢塘江西文人太
湖

江 浙江江陰縣會稽山天台山諸水所匯上
杭州

源名刻後

浙江 奉化江 姚江 所匯東北過鄞至鎮東海

浙江 天台之始豐溪與仙居之永安溪所匯東流

浙江 龍泉之大溪及景甯之小溪所會東至永嘉

江 廣東惠陽之東江及曲江縣南來之北江匯封川西來之西江合而名

江 江西萍鄉水及定南水北來會於龍川縣羅龍川水西南至河源會新豐江又東南經惠陽而下

北江 湖南臨武之武水至樂昌合水楊溪稱北江東曹南雄東來之滸水於曲江南流至三水

西江 雲南宣威縣之南北盤江分嶺入貴州至黔桂邊而合東流至武宣會柳江稱黔江又東北至柱牛與雲南廣南縣東之黔江合稱西江東流至潯陽

江 福建浦城之浦城溪南流台崇安之崇溪與松溪縣之松溪於建甌稱東溪南平南中台西溪又東南合尤溪稱閩江

西溪 福建建甯寧之布溪與歸化之池湖溪東流合於將樂而名

富屯溪 福建光祿縣出北流折而東南經邵武至順昌

沙溪 福建清流縣之文川溪與清流所合

源永安沙縣至南中

福建大田縣出北經尤溪

福建德化大雲山出東北過永泰

福建甯化之北溪與龍巖之霧溪匯石

溪河合於潯平兩流而成

福建長汀之汀江南流合武平溪南王潮安

廣東紫金之琴江東北流合五華與甯海

雲南祥雲縣出東南出越

青海格爾吉山東南經西藏入滇過嶺

甯、越南

西藏出南流經西藏雲南

滇西北入下游入伊洛瓦底江

外蒙巴音烏拉山出入俄境為葉尼塞河

外蒙有三源北經青廣城

外蒙出南流

外蒙三泥連帕湖出西北流

外蒙濟爾岡崗嶺出

外蒙喜望格嶺本出東要流

外蒙阿爾泰區出西北流

新加坡

新加坡嶺出東流

西城當拉地出東流

樂邊水河 青海達布遜湖出

乳鑿池 布顏

河 青海尖額池出東西流 青海

(九) 中國山脉

我國山脉，因地勢之關係，其大幹皆自而東，橫行開出；而稍末爾高原之脈，與迤東南之喜馬拉雅，山真其盤根錯節處也。國境山脉，自此中樞分走南北成四大山脉：曰河爾泰山脈，曰天山脈，曰崑崙脈，曰喜馬拉雅山脈。四脈之中，崑崙一系，東向內地分支最繁，直達海島。茲將各系支脈分述於左：

(一) 阿爾泰山脈 發於蔥嶺，盤紆向東北中俄界上，至新疆之北分為三支，南支為阿爾泰山脈，自西北向東南，橫貫於准噶爾盆地與蒙古之間。山之北斷陷陷落，先後相接，至烏布蘇泊而北而後隆起，即其中支也，中支自科布多而東，橫斷外蒙古中部為唐努山，東南延為杭愛山，折而東北行為肯特山（又東北入俄境為外興安嶺至白令海峽而止）外蒙高原之分水嶺也。北支為薩彥嶺脈，蜿蜒外蒙唐努烏梁海邊境入俄境。

(二) 天山山脉 自葱嶺而東北，出入中俄上之廓克沙勒山，東折為汗騰格裡山，經伊犁地化之南，東盡於哈密之東，布隆吉河之南，全長三千餘里，橫分新疆為南北二部，六四四里餘與准噶爾地之分

嶺也。

(三) 崑崙山脈 起於新疆西南境外，印度克日米爾地方，稍末爾高原之喀喇崑崙嶺，此嶺向東歧為二脈：一脈東南入西藏西境而橫貫西藏中部，各為崎嶇里山脈。一脈東經和之南，走新疆西藏之分界嶺，為崑崙正脈。此脈東行，復岐為三脈：東為青海南境入西藏者曰唐古喇山脈，東貫青海中部者曰祁連山脈，北經新疆南部而青海北境者曰托古茲達坂，與岡噶里脈，成四脈。因是崑崙可分為四系如下：

(甲) 北麓崑崙 經黃河以北，至曰崑崙山脈，此系之脈，括由茲達坂，東為阿拉山脈，沿黃河北岸，甘肅之北為寶鼎山脈；又東走經綏遠察哈爾總河三省中部曰陰山脈，遼河上游曰大青山；又東北經於黑龍江曰內安嶺（分大興安嶺小興安嶺二支）；南折走吉遼東南部曰完達山脈長白山脈，更西南以千山之脈，構成遼東半島，入渤海曰廟島羣島，入山東為勞山泰山之脈主，盡於連河東岸，其支脈布於山西者有管涔山呂梁山太岳山太行山恒山等脈，布於河北熱河者有松嶺，燕山，西山等

北嶺山系。此系自巴爾喀喇山脈東行，入四川甘肅者西嶺山脈，岷山脈，沿渭水之南入陝西者曰秦嶺脈，東行經河南中部曰伏牛山脈，又東至楚豫之間曰大別山脈，入安徽為皖山脈，至洪澤湖而止。其支脈之著，在青海有積石山脈；西藏有沙魯里山脈，大雪山脈，四川有雲山脈，廬山脈，劍門山脈，陝甘北境有六盤，橫山，崑山，崑山梁山脈，川陝間有嶓冢山，大巴二山脈，其散出於汝水洛水之間嶺山外方山二脈，延伸於楚北汝水兩岸者，有大洪初山之脈。

(丙) 崑崙 分佈支脈於長江之南，亦曰南嶺系。此系自嶺山脈東行，分為支：曰雲嶺脈，曰怒山脈，南行橫貫於西康雲南，今中星嶺。大雪山，沙魯里山二脈，及喜馬拉雅山系中之雪山，崑崙山脈，稱爲橫斷山脈，其群脈雲嶺，東連爲烏蒙山脈，入黔中爲苗嶺脈，又東走湘贛兩粵之爲五嶺脈，九連山脈，東北行經贛之閩爲杉嶺脈，入浙西爲仙霞嶺脈，至東海而止。本系支脈，在雲南有蒙業山哀字山，火炳山等脈，兩廣有都陽山，鳳凰山，羅浮山，七星嶺等脈，入海爲黎母嶺脈，南出海南島，其在貴州者有岑山脈，武陵山脈，其走於水質水山者有

雲霧山脈；走滬水發水閘者曰庚山脈；走
 湖江鎮江間者曰羅霄山脈及庚山脈；入關
 中者戴雲山，博平嶺二脈，其際延浙東者
 有會稽山，天台山，括蒼山，桐嶺，雁蕩
 山諸脈；其由浙擴入皖者有懷玉山及戴
 山之脈；自此北，皖浙間而至江蘇者有天
 目山茅山脈，至於江甯而止。
 (丁) 橫斷山脈 卽中尾南南崑崙兩支
 兩大幹所結合，其位置自青海之東南部，
 西藏之東部，四川之西部，雲南之西北部
 藏布江與之平行，其脈東行，喇薩成百怒
 江皮伊洛瓦底江分流之缺谷百爲雲山脈及
 高黎貢山脈，橫亘於西康雲南，即橫斷山
 脈也。
 (四) 喜馬拉雅山脈 自怒嶺之駁喇崗
 魯與嶺分支，把心於印度河曲，蜿蜒於西
 藏南境，其北別有岡底斯山一脈，爲雅魯
 藏布江與之平行，其脈東行，喇薩成百怒
 江皮伊洛瓦底江分流之缺谷百爲雲山脈及
 高黎貢山脈，橫亘於西康雲南，即橫斷山
 脈也。

(十) 國沿海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

雷別 半島 及海峽	岬 角	海 灣	島	嶼
遼東半島	(黃海沿岸)	(大) 遼東灣	(黃河方面)	
大孤山	城山	(小) (黃)	島 小鹿	
廟(岬角)	海沿岸)	鴨	大鹿 皮布爾	
黃坨 石角	鴨綠江灣	大東島無產島	石城五島 (
鮑魚嶼 西	瀋深灣 大孤	五島) 海洋	河北	
口角 勿吉利	山灣 洋河口	青珠子河口	島 外長山列	
兩角 南山嶺	那河口 魏	島 婁長山列		
鹿山角 小平島	子窩 鹽大澳	島 嶺島 小		
黃金	常江溪 小	三 三山		
山 虎尾半島	密口 大密口	(渤海方面)		
委鐵山	大連灣 旅	小龍山島		
順口	順口	朱島 胡平島		
嶼島海	(渤海沿岸)	螞蟻島 鳳		
嶼角 沙角	嶼角 半頭灣	鳴 西中長興		
山東	山東半	登州岬 鯉台		
瓦倫角 釣魚	粵島灣 雙	交流島 葫		
台 甯甯 角	台溝 金州灣	嶼島 桃花島		
北甯遠角	復 灣 墨	菊花島 大		
嶼人角 四雷	倫溪 曾灣	南城島 小張		
尼角 復州角	亞當灣 益州	山島 (介於		
砲台頭角	灣 遼河口	遼齊間者) 廟		
墨克報角	大陵河口 小	島 列島 (
藩州角 連山	灣河口 鄆州	北城隍 南山		
角	灣 葫蘆山灣	隴 小欽 大		
老龍嶼 金山	連山灣	欽 砣磯 砂		
(大) 秦皇	(小) 渤海灣	嶼 高山 猴		
嶼	北戴河口 素	嶼 大山 嶼		
島 灤河口 素	長山 大小竹	嶼 大小竹		
河口 陵河口	島 桑島)			
老米溝 三				
水口 清河	沙壩田島			
北塘口 大				
沽河 岐口				
(渤海岸) 月	(渤海方面)			

島 海峽
滬海海 山口 石礪海 芙蓉 嶼
百尺崖 成山 口 大洋口 芝罘 煙囪
角 東南岬 黃河口 萊州 養馬 劉公
嶺山岬 瑚海 灣 潘河口 東楮 鄒
衛 紫山衛 小清河 龍口 海鹽 五壘
勞山嶺 河十 水口 龍口 蘇門 田橫
口 青島 膠 芝罘灣 (黃 中央諸島 廟
州灣 南岬 海岸) 茶成 連 勞山灣諸
北岬 腕子山 灣 裏海灣 島
項琊曰 嶺 李溝 石島灣 靈山 林官
山頭 嶺海灣 乳 山口 沐山灣 數子洋島

黃崑山 橋樑
嶺 南隴嶺
舌口 臨洪口 玉島 (楹島)
頭 連雲港 竹島 西連
海頭灣 埭子 開山 余山
口 灑河口 大戩 小戩
舊黃河口 射 大金山 大羊
陽河口 王家 小羊 四德
港 東川港 山 花鳥山
歇御港 大東 陳錢山 梅相
灶港 塘蘇港 山 馬鞍 (抄

嶺 南隴嶺
舌口 臨洪口 玉島 (楹島)
頭 連雲港 竹島 西連
海頭灣 埭子 開山 余山
口 灑河口 大戩 小戩
舊黃河口 射 大金山 大羊
陽河口 王家 小羊 四德
港 東川港 山 花鳥山
歇御港 大東 陳錢山 梅相
灶港 塘蘇港 山 馬鞍 (抄

浙江

長江北口
吳淞口
洲) 五修沙
揚子大沙長
沙 蠻子沙
畢沙 燭沙
暗沙 拖子沙
沙 黃子沙
冷家沙 飛家
沙 陳家沙
勿南沙 橫沙
崇明島 鬪

甯波雞岬角
前官所 竹山
石浦 健跳
所 木杓山
金上洲山 登
甌山 木耳山
杭州灣 鎮海
港 象山港
港 獅子口 石浦
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樂清
灣 温州灣
龍云江口 甌
江口 南湖灣
舟山羣島 (大
嶼) 長塗 岱
山 舟山 長
白 册子山 金
塘山 秀山
普陀 落伽
朱家尖 桃花
山 石欄山
馬跳頭山 六
橫山 大榭山
兄弟島 四
姊妹島 蘭秀
山 黃澤山
山 霍山
佛肚山 南田
漢羅山

漢羅山

湖名所在地

(十一) 全國主要湖泊之位置

鄱陽湖

江西鄱陽縣西與子南星之東都昌

洞庭湖

湖南岳陽縣南臨之西沅江漢壽之北常德之東華容安鄉之南即分屬此

太湖

之南餘干進賢之北即分屬此收縣江蘇蘇州吳江之西武進無錫之南宜興之東浙江吳興長興之北即分屬此數縣

福建

台灣海

沙堤 二沙

沙

福甯

大嶺山 北礮

瓊州海

角

白耶士灣

山列島

橫

檳榔嶼

石 甯遠半島

三沙灣

松崎

島 高登島

角

加定角

州灣

嶺南

西沙

增城

北菱嘴 雁

港

長樂

中塘 南塘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山

福清半島

港

長樂

中塘 南塘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山

福清半島

港

長樂

中塘 南塘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大柞角

頭頭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角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角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頭

福清半島

港

興化

南大 黃岐

角

加定角

明港

三叉港

東沙

拱澤湖 安徽泗縣五湖之東盱眙之北江蘇泗陽之南淮陰淮安之西即分屬此數縣。

寶應湖 安徽大長縣東屬於江蘇高郵寶應淮安轄境

白馬湖 在寶應湖之南

大縱湖 江蘇鹽城之東齊魯之西二縣分轄之

徽山湖 江蘇沛縣東銅山北山東寧縣西兩即分屬此數縣其北通南陽湖在齊魯境內

藕湖 江蘇武進西南宜興東北屬於二縣

渠湖 安徽廬江之北合肥東南一縣之西即分屬此三縣

泊湖 三省相連在安徽望江之西太湖縣之南

大官河 河松之中及東

龍官湖 河南新安縣東任邱縣西屬陽之北

白洋淀 河南新安縣東任邱縣西屬陽之北

甯晉湖 河北甯晉縣南境內

大陸澤 河北任縣境內

興凱湖 吉林密山縣東向境湖之東西南皆俄境

呼倫池 黑龍江縣南屬境內

大松湖 湖北漢川應城分轄南北

洪湖 湖北沔陽縣西南境內

西良湖 湖北咸甯西北嘉魚東南湘沅東北分屬數縣其東北斧頭湖屬武昌

湯家湖 湖北鄂城縣境東北通大江

王家湖 湖北沔陽之西湖南臨湘之北屬二縣

黃善湖 雲南昆明之南昆貴之東安甯之西

滇池 雲南大理境內

洱海 雲南大理明縣境內

嘉利澤 貴州威甯境內

草海 外蒙古努烏梁海東境

庫蘇古 外家科布多境

烏布蘇 同右

哈喇烏 新疆塔城

蘇湖 新疆焉耆境

蘇布和 新疆于之南

湖爾古 西藏

查爾齊 西藏江孜之東

伊克池 西藏略哈

巴哈池 同右

潘湖 西藏羅克多城

(十二) 中國沿海要害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佈

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

營口 砲臺甯返河之口

葫蘆島 遼甯西縣東南半島其南為連山灣冬日不凍為渤海第一良港

秦皇島 河北山海關南亦不凍港

大沽口 河東北入海之口為天津咽喉

烟台 山東福山縣台有北砲渤海之外口

威海衛 山東蓬萊縣東員山面海

青島 山東膠州灣口外半島南岸

臨洪口 為江北唯一良港水深港折巨島外布水陸江地相銜接

吳淞口 上海東北長江之口

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多屯煤避風之港

鎮海 浙江甯波縣北甬口

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甬口小

三門灣 浙江甯波縣東島嶼雜列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甯江口羣島雜列

溫州灣 浙江永嘉縣瓊江口
 三部澳 福建晉江縣境水深口險
 閩江口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馬尾 福建閩江口海軍所廠
 廈門港 福建晉江縣九口水深港闊
 河頭港 廣東澄海縣崖岸峻峭
 虎門 廣東東莞縣西南海中
 廣州灣 廣東番禺縣珠江口
 瓊州海 海南島北部瓊澗河之口

(十三) 中國沿海要害

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
 狼山 江蘇南通南為吳淞內第二重要隘
 甯山 江蘇常熟縣北與狼山遙對
 江陰及 江蘇江陰縣境及甯江境為長江珣
 美尾港 鎭
 鎮江圖 江蘇省會所在江岸狹狹江中有焦
 山關 山北對都天廟
 南京 首都所在地且為水陸交通之樞
 懷甯 則安慶與吳楚之交有關江磯前江
 口之險
 梁山 安徽當塗縣西南有東西二山夾江
 對峙
 小孤山 江西彭澤縣孤峙江心
 湖口 江西湖口縣包鄱陽之口
 田家鎮 湖北蕪湖縣東南江濱

武漢 湖北江漢交會處水陸交通之樞
 宜昌 在湖北為鄂蜀門戶
 三峽 湖北四川間江狹水急
 萬縣 江岸陡峻水陸交通四連
 重慶 嘉陵江長江交會處

(十四) 中國商埠一覽表

覽表

省份	埠別	開名	開放年份及事由
江蘇	上海	江海	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商約沿海五口
	鎮江	鎮江	清咸豐八年中英津約長江三口
	南京	金陵	清咸豐八年中英津約
	吳淞	江海	光緒二十五年設關
	吳淞	江海	光緒二十二年自開，設江海分關
	吳縣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東海			光緒三十一年自開（今移連雲港）
	浦口		民元自開
	無錫		民十一年自開
	銅山		民十一年自開
浙江	郵縣	浙海	道光中中英商約沿海五口之一
湖北	漢口	漢口	咸豐八年中英津約長江三口
江西	九江	九江	中英津約長江三口之
湖南	岳陽	岳陽	光緒廿六年自開
	長沙	長沙	光緒廿八年中英廿九年中日約開
四川	重慶	重慶	光緒十六年中英，廿一年中日約開
安徽	蕪湖	蕪湖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懷甯	懷甯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廣東	廣州	廣州	中英商約沿海五口之一
	汕頭	汕頭	咸豐八年中英津約
福建	廈門	廈門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浙江	寧波	寧波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江蘇	鎮江	鎮江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山東	煙台	煙台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廣東	汕頭	汕頭	咸豐八年中英津約

瓊山 瓊海 咸豐八年(埠設海口)

三都澳福海 鼓浪嶼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

甘肅 嘉峪關

光緒七年中俄約開，十一年設分關

北海 北海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雲南 蒙自 蒙自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章

綏遠 歸綏 包頭

光緒十一年自開

拱北 拱北 光緒十三年中荷會議

河口 河口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漢越續約

察省 萬全

咸豐十年約通貨，民三年

九龍 九龍 光緒十三年中英協議

恩茅 恩茅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漢越續約

名倫 赤峰

民三年自開

三水 三水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漢越續約

豐衝 豐越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漢越續約

遼甯 營口

咸豐八年中英津約一年轉日今收回

廣州灣 廣州灣 光緒十五年租於法

早明 早明 光緒三十一年自開

大連 大連

光緒二十四租於俄州

蕪陽 蕪陽 光緒廿八年中英續章

天津 天津 咸豐十年中英中法續約

瀋陽 瀋陽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續約

新會 江門 光緒廿八年中英續章

秦皇島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二

安東 安東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續約

甘竹 甘竹 光緒卅一年自開

煙台 煙台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

大東 大東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續約

香洲 香洲 清宣統元年自開

煙台 煙台 咸豐八年中英中法續約

遼陽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

公登埠 公登埠 民元自開

青島 青島 光緒二十四年租德設關民十一年收回

新民 新民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

龍津 龍州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章

威海衛 威海衛 光緒二十四年租於英，民十九年收回

鳳城 鳳城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

蒼梧 梧州 光緒廿三年中英漢越續約

濟南 濟南 光緒三十年自開

鐵嶺 鐵嶺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

福州 閩海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漢越續約

龍口 龍口 光緒三十年自開

法庫 法庫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

廈門 廈門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漢越續約

神甯 神甯 光緒三十年自開

三省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

中國土地與人口

青新蒙馬吉遠綏察熱寧甘貴雲四陝山山河河廣廣湖湖福浙江安
 海疆古江林寧遠綏察哈爾河夏肅州南川西西東南北西北東南北建江西徽

(西) (迪) (庫) (龍) (吉) (瀋) (歸) (張) (承) (寧) (皋) (貴) (昆) (成) (長) (陽) (歷) (開) (天) (桂) (香) (長) (武) (閩) (杭) (南) (懷)
 (甯) (化) (倫) (江) (林) (陽) (綏) (北) (德) (夏) (蘭) (陽) (明) (郡) (安) (曲) (城) (封) (津) (林) (崗) (沙) (昌) (侯) (縣) (昌) (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三	六	三	一	四	七	六	三	二	四	八	一	七	二
四	三	五	五	五	四	三	四	五	一	五	三	〇	三	一	五
九	二	七	七	五	八	九	四	五	二	四	〇	八	二	七	三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七	三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六	三	七	三	一	〇	〇	一	八	六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四	五	四	四	〇	三	〇	〇	四	一	五	四
四	七	八	六	七	二	八	八	〇	八	〇	〇	一	六	三	五

中國土地與人口

穆 鄂爾多

七 四 四 一 五 七 七 二 四 一 一 五 二 六 八 五 〇 二 六 五 九 〇 二 六 一 一 五 〇 〇

綏 烏喇特 鄂爾多

七 二 七 四 三 七 三 三 三 四 七 七 〇 九 四 四 五 一 六 五 七 五 〇 三 六 四 〇 〇

喀 喀喇沁 茂明安 阿克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二 六 四 三 四 七 一 一 四 四 八 七 〇 〇 五 〇 〇 六 一 五 〇 〇

喀 烏什

七 三 三 四 九 七 二 七 二 五 四 三 七 一 三 四 四 七 七 〇 一 四 五 九 六 四 一 五 〇 〇

喀 喀爾喀 四子都落 庫車

七 三 一 四 八 七 六 四 六 四 六 七 一 五 四 四 五 七 〇 四 五 七 六 四 二 五 一 八 六 一 九 四 〇 〇

濟 濟陽

七 三 一 四 二 六 六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五 〇 四 五 七 〇 四 五 七 〇 四 五 〇 〇

翁 翁牛特 敖漢 哈密

七 三 〇 四 三 六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奈 奈曼 克什克騰 蘇尼

七 三 〇 四 三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特 土魯番

七 三 〇 四 三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札 札魯特 阿巴 哈納爾 阿

七 三 〇 四 三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巴 巴彥 迪化 珠勒 都斯

七 三 〇 四 三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吉 吉林 巴林 鎮西 綏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烏 烏珠 穆沁 浩濟特 昂河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新 新城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郭 郭爾羅斯 阿魯科爾沁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科 科爾沁 扎賚特 推河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鄂 鄂爾坤 扎河子 扎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哈 哈沁 烏倫古 塔城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依 依蘭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覽 覽魯倫 庫倫 科布多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烏 烏里 雅蘇台 杜爾伯特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斯 斯齊 齊格 額爾齊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龍 龍江

七 二 八 三 二 七 三 〇 四 三 〇 七 一 六 四 四 四 七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唐努山 烏梁海
自白都迤爾

崑崙

上海

懷甯 昌 成都

杭縣

南昌 長沙

貴陽

蘭州

桂林 昆明

番禺

(十七)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冬至晝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大寒	小寒	立春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立秋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大寒	小寒	立春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立秋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雨水	夜	夜	夜	夜	夏至夜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晝

首 都

地節

中國上海航線

目的地	船名	日期	時間	備註
鄂爾羅斯	阿魯科爾沁	10月10日	10時	每星期一
科爾沁	扎賚特	10月11日	11時	每星期二
鄂爾坤	扎巴干	10月12日	12時	每星期三
托烏倫	塔城	10月13日	13時	每星期四
克魯倫	庫倫	10月14日	14時	每星期五
烏里雅蘇台	杜爾伯特	10月15日	15時	每星期六
齊齊哈爾	色楞額	10月16日	16時	每星期日
新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10月17日	17時	每星期一
龍江	龍江	10月18日	18時	每星期二
唐努山	烏梁海	10月19日	19時	每星期三
自前都運南	自前都運南	10月20日	20時	每星期四
吳縣	吳縣	10月21日	21時	每星期五
上海	上海	10月22日	22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0月23日	23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0月24日	24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0月25日	25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0月26日	26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0月27日	27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0月28日	28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0月29日	29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0月30日	30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0月31日	31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1月1日	1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1月2日	2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1月3日	3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1月4日	4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1月5日	5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1月6日	6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1月7日	7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1月8日	8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1月9日	9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1月10日	10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1月11日	11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1月12日	12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1月13日	13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1月14日	14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1月15日	15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1月16日	16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1月17日	17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1月18日	18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1月19日	19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1月20日	20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1月21日	21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1月22日	22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1月23日	23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1月24日	24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1月25日	25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1月26日	26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1月27日	27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1月28日	28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1月29日	29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1月30日	30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2月1日	1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2月2日	2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2月3日	3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2月4日	4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2月5日	5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2月6日	6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2月7日	7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2月8日	8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2月9日	9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2月10日	10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2月11日	11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2月12日	12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2月13日	13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2月14日	14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2月15日	15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2月16日	16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2月17日	17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2月18日	18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2月19日	19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2月20日	20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2月21日	21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2月22日	22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2月23日	23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2月24日	24時	每星期六
漢口	武昌	12月25日	25時	每星期日
漢口	武昌	12月26日	26時	每星期一
漢口	武昌	12月27日	27時	每星期二
漢口	武昌	12月28日	28時	每星期三
漢口	武昌	12月29日	29時	每星期四
漢口	武昌	12月30日	30時	每星期五
漢口	武昌	12月31日	31時	每星期六

說明 太陽出入時刻，以緯度異。冬至日出南方早而北方遲，日入則南方遲而北方早。夏至又是。唐努烏梁海較首都冬至晝愈短，夏至晝愈長；而以番禺較之，則冬至之晝長於首都，夏至之晝短於首都矣。冬至首都晝長九點五十四分，唐努烏梁海則七點四十二分，番禺則十點三十四分；即唐努烏梁海較首都短二點十二分，番禺較首都長四十分，而唐努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點五十二分也。夏至首都晝長十四點〇六分，唐努烏梁海則十六點十八分，番禺則十三點二十六分；即唐努烏梁海較首都長二點十二分，番禺較首都短四十分，而唐努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點五十二分也。茲以首都為標準，錄出進一遊各地之太陽出入與晝夜長短之時刻，如上表。

(十八) 中國各口潮汐

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點分	漲度	地名	高水時點分	漲度
海口	九〇五	二尺	湖廣石	八〇〇	五尺
海口	七〇〇	八尺	碭石灣	八〇〇	四尺半
海口	五〇〇	十二尺	神泉港	九〇〇	八尺
海口	四〇〇	二十尺	企望角	九〇〇	六尺半
海口	三〇〇	七尺	汕頭	三〇〇	六尺至九尺
海口	二〇〇	八尺	南樓島	一〇五	七尺
海口	一〇〇	七尺	詔安港	一〇〇	六尺半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銅山港	一〇〇	六尺半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虎頭溪	一〇〇	十二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料羅灣	二〇〇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廈門	二〇〇	十六尺半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汕頭	二〇〇	十六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深灣	二〇〇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泉州港	二二五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福州港	二二五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海壇島	二一五	二十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唐島	二二二	十六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閩江	二二七	十六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五虎門	三二二	十六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馬尾	一一五〇	十五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三沙灣	一〇〇〇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福州	一〇〇〇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南樓	一〇〇〇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北樓	一〇〇〇	十七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三沙山	九一六	十八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融江口	九一五	十九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榮清灣	九二〇	十三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台廟島	九〇〇	十四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三門島	八三〇	十五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非島	八三〇	十三尺六寸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象山港	〇三至十三尺	十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舟山港	〇二〇	三尺六寸至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舟山港	〇二〇	十三尺二寸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大湖山	〇二〇	十三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長塗島	〇一四	八尺十二寸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八格羣島	〇一四	八尺
海口	〇〇〇	六尺半	甬江	〇一四	八尺

中國土地與人口

杭州灣	餘山	吳淞山	膠州灣	勞山灣	桑溝灣	蘇門島	愛倫島	惠山嶼	威海衛	芝罘	真珠門	長山羣島	光嶼島	大連灣	旅順	會海	山海關	沙田	北塘	
一、二七	一、二二	二、四〇	五、〇〇	四、五三	一、五五	一、三〇	二、三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九、三〇	一、〇〇	九、三〇	九、五五	一、〇〇	一、四七	二、一五	二、〇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十五尺至三十四尺	九尺	十尺	十尺	十尺	六尺	七尺	五尺	六尺	七尺	七尺	六尺	十尺	九尺	九尺	九尺	八尺	六尺	五尺	九尺	八尺

中國各地溫度(攝氏)表

正月

四月

七月

十月

全年

極端最高

極端最低

大沽	三、二〇	九尺
歧口	四、一〇	九尺
鐵門關	四、〇〇	九尺
沙角	四、五〇	六尺
小凌河	五、三〇	九尺
遼河口	四、〇〇	十尺
營口	五、〇〇	十尺

(十九) 中國天氣與氣候

氣候

中國氣候以大陸性冬季風強者於世，其特色為冬季驟然而形急，此在溫度與雨量尤然，冬季盛行於十一月至三月間，是一時期，舉國一道同風，黃河以北多西北風，以南則自北風及東北風為顯，以其來自高緯內陸，故天氣寒冷乾燥，冬季風之吹襲，每有間歇，每於間歇之後，伴猛烈之發爆，當其北而南，橫馳而下，所經之地，每狂風突起，晝夜不息，一日之內，溫度可直降十五度(攝氏)之多，在長江流域以北，地面乾燥，時有風沙蔽天之象，至江南則與海洋氣流相遇，常可見少雷之雨焉，迨寒潮中心既過，始復轉晴，盛夏七八兩月，為夏季風控制大陸之時期

，其時微弱無定，大體長江以南多東南風，以北多西南風，因其源自低緯海洋，溫度高而濕度大，各地大氣頗感濕暑，日氣流不變動較小，長夏炎炎，草樹異常，僅於午後，偶或有雷雨興作，暑意始可暫緩耳，惟在沿海一帶，以海洋颶風時襲，破壞之力雖強，然天氣即稍多變化，春秋二季，為冬夏季風更迭之時期，二者消長進退，無時或已，故天氣之變化特劇，春季因地面增暖，大氣層序不穩，尤多暴風及雷陣，此所以俗有一「春天三變臉」之語也。

以溫度言，中國年溫之低與年差之大，實冠於世界，此蓋冬季嚴寒與夏季溽暑有以致之也，溫度通以七月為最高，一月為最低，最高與最熱月平均溫度之差華南約達十五度，長江流域在二十度左右，華北為三十度，至東北九省則不四十度，其變幻頓峭之鉅，可以想見，春秋二季和煦宜人為全年最佳之季節，華東一帶，秋季常在居氣壓中心附近，已涼未寒，晴朗爽爽，尤堪留戀，惟至西南山地，秋日天氣陰沉，且時或有雨霏霏，連綿不開，濕氣侵入，殊足病垢耳，中國各地溫度(攝氏)表(一)中國各地溫度(攝氏)表

廣州	一三〇・二	二二一・七	二二八・六	二二二・二	三八〇・四	實〇・三
重慶	九・五	一七・三	二〇・九	一五・七	三一・三	實五・二
漢口	七・八	一八・八	二八・九	一八・九	四四・〇	實一・七
上海	三・九	二六・四	二八・八	一八・五	四二・二	實一〇・八
廣州	二・〇	二二・八	二八・一	一八・二	四〇・二	實一〇・八
青島	一・四	一一・五	二二・七	九・九	四〇・五	實一九・七
北平	一・四	一〇・一	二二・六	一五・八	三八・〇	實一六・四
哈爾濱	四・六	一三・六	二六・一	一二・七	四一・六	實二〇・五
哈爾濱	三・四	五・七	二二・二	五・三	三九・一	實四〇・〇

自上表可見中國冬季溫度南北之差遠視夏季為大，夏季廣州哈爾濱二地之差不過五度，冬季則達三三・六度，如行旅由南而北，四季服裝，勢須成備，以待更易矣，設以五日候溫在零度以下為寒期，越乾之標準，則長江以南無寒季，淮河流域寒季長約一月，華北二月有半，蒙古新疆及東九省則達四五月之久，炎熱期候溫平均超出三〇度者以內陸諸地為最長，新疆吐魯番炎熱期三閱月，四川盆地及長江中流一帶，亦至一月以上，中國各地除沿海及高地外，夏季極端最高溫度均可達四〇度左右，吐魯番西安及安慶且有四五度以上之紀錄，冬季極端最低溫度即華南亦可驟零度附近，故地居熱帶，偶仍可見霜雪，長江流域常至零下十度，華北零下二〇度，至蒙古新疆及東九省甚且低至負四〇度以下。

中國雨量集中夏季諸月，冬季固隨處可見，但為量殊微，罕達全年降水總額十分之一，華南雨季長約五個月（五月至九月），華中四月（六月至九月）而已，蒙古北九省僅二月（七月至八月），華北及東與新疆氣候終年乾燥，無雨季之可見，冬季大致言之，均為乾季，惟四季貴州及兩嶺山地則多微雨，然其量亦甚少耳，夏季雨量十之七八均得自鋒與氣旋之活動，餘則溯源於對流性雷雨及入侵之颶風，兩期之長以長江流域初夏為最，約自六月中旬以至七月上旬，是為梅雨，此時華中天氣陰雨綿綿，潤濕逾恒，迨夏季風轉動而後已，中國雨量之分佈大體自東南向西北遞減，五百耗等雨綫約沿大興嶺四坡，燕山兩坡，太行東坡西南走至秦嶺北坡再沿大

雪山南行復折西與外喜馬拉雅山平行，此線西北，雨量不足百耗，多乾草原及沙漠，以東以南，雨量急增，氣候潤濕，人口稠密，農業發達，乃中國精華之所在，大戈壁及塔里木盆地，僻處歐亞大陸之心，全年雨量不足一百耗，誠所謂不毛之地也，中國本部雨量分佈可注意之點有四：（一）南勝於北，秦嶺橫阻東西，阻絕南北，為一顯著之氣候分水嶺，其南雨量平均在一〇〇〇耗至一五〇〇耗間，以北則僅五〇〇耗至七五〇耗，（二）山地多雨，境內山地及高原之迎風面，均為雨之中心，川西，黔東及南嶺一帶全年雨量每在二〇〇〇耗以上，（三）欽沿岸，地雖平坦，然雨亦多，此蓋以颱風常襲所致，（四）各地雨量分佈，二、蓋多雨帶，其一，冬涼見於兩嶺山地，但夏前北移而蓋

鄂北及廣南省南部，其二，六月見於東南沿海，晚夏最盛，此後則趨消滅，前者為氣旋雨帶，而後者則颶風雨帶。

中國各地之雨暈耗

地名	正月	七月	全年
廣州	一〇	二二三	一〇三九
昆明	五	二九一	一八四
重慶	一九	一三八	一〇九六
漢口	四六	一八四	一二六七
上海	五〇	一四五	一一二八
福州	一	六三	三〇八
青島	一一	一四三	六四六
北平	四	二四九	六三〇
哈爾濱	四	一四九	五四八

自衛生觀言之，長江以南，溫帶雨豐，殊於人類健康有礙，而溫度之高影響尤劣，此區平均濕度高至百分之八十，秦嶺以北，黃河流域及東北九省則僅在百分之六十左右，西北一帶，且不足百分之五十，雲霧分佈，大致與濕度相似，長江以南，平均雲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北至華北及東九省減至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西北一帶則低至百分之三十，全國最多雲之地帶，為川西及黔東，年平均高至百分之八十，此外南嶺山地亦不下百分之七十，日比率之分佈與濕度及雲量適相反，南遜於北，山地少於平原，鄂北及東九省日照率約為百

分六十，西北且高達百分六十五，長江中流川黔湘三省日照最少，平均不過百分之三十而已，「蜀犬吠日」，誠非虛語，近年以來，航空事業，日益發達，故能見度之大小關係甚重，而霧霾之流行，尤足為飛行之阻礙，內陸各地霧日常不及二十日，惟至沿海，即顯見增加，沿海地帶霧日多在五十日以上，山東，江蘇及浙江沿海，平均且達一百日以上，沿海霧與內陸霧季節分配完全異致，前者為半流霧，多集中於春夏，後者屬輻霧，以秋冬為最，秦嶺以北，因氣候乾燥，霧甚稀見，但春季沙塵時興，亦海空航行之大敵也。

中國版圖遼闊，其氣候轉人多均以冬寒夏熱，冬乾夏雨為特多。

(一) 而東北及華北各地，冬令嚴寒，正月平均溫度僅低於真三度，春季風沙流行，常遮天蔽日，不辨昏晝，惟秋季晴和少風農和優游，惜為時甚短耳，本區又可分三副區：

正月溫度不及真六度，冬季不能耕作，士凍河冰，可達三月之久，夏熱多陣雨，七月溫度在二二度以上，主要作物為春小麥，大豆及高粱。

夏季涼爽，七月溫度亦不及二二度，雨量較平原為豐，長白山地，南部平均一〇〇〇耗，北部亦一五〇〇耗左右，八月多雨，低谷可種水稻，山地多針葉林。

是區為中國之寒極，冬季酷寒而長，土壤終年凍結，夏季消融，僅限表層，夏涼而短，七月溫度不及二二度，全年平均溫度在十度以上之月份不足四月，生季短促，農事困難，高地多雪林，低地游牧為主，全年雨量平均存三〇〇耗左右。

(二) 蒙古草原區 副區： 年雨量多不足三百耗，正月溫度在真六度以下，可分三副區：

夏熱有雨，尙可從事農，七月溫度在十八度以上。 冬稍溫和，夏季涼爽，人民多以游牧為主。

夏季極涼涼爽，七月溫度僅在十七度左右，爲畜牧區域。

其氣候之垂直分佈，略如左表：
北山地區 一〇〇〇公尺以下 乾
草原或沙漠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 寒冷雪林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苔原
三五〇〇以上 凍漠

(四) 蒙新沙漠區 年雨量罕及一〇〇〇耗，甚至不足五〇耗，夏熱如焚，冬寒似冰，春季風沙流行。
(五) 華北區 年雨量在三〇〇〇至七五〇耗，氣候極中地性，夏熱多雨，冬寒多晴，春季風沙

行流，冬季可種小麥，夏季作物以高粱及棉花爲大宗，有二胡。
黃土高原 與蒙古同屬草原氣候，惟雨量較多，冬溫稍高耳，雨量集中七八兩月，逐年變甚大，水旱時聞。
山東丘陵 爲北部半乾與南部溫潤氣候之過渡型，夏季雨量豐沛，且較可恃。

夏季極涼涼爽，七月溫度僅在十七度左右，爲畜牧區域。其氣候之垂直分佈，略如左表：
北山地區 一〇〇〇公尺以下 乾
草原或沙漠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 寒冷雪林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苔原
三五〇〇以上 凍漠

(六) 華中區 年雨量在七五〇耗以上，七月溫度於二二度，正月平均溫度在六度以下，惟高於零度，本區氣候以初夏梅雨爲特色，夏季溼暑最劇，但其他各季則溫和而多變，秋季天高氣爽，最爲可愛。

江南區 年雨量在二二五〇耗以上，冬季溫和，陰沉而多霧，偶見風雪，雨量全年分佈勻和，然以六月爲最多，八月次之。

江北區 較晴明，夏季雨量集中，七月多雨，春季亦較豐沛。
鄂鄂山地 年雨量約一〇〇〇耗，冬寒多雲，但雨雪爲量少，全年有二多雨期，一在初夏，一在初秋，而夜雨之多，與四川盆地同爲中國氣候上之特殊現象，夏季涼爽，舒適宜人。

四川盆地 年雨量不及一〇〇〇耗，集中夏季半年，雨量之分配略同鄂區，惟夏季炎熱，冬季溫和，則與鄂鄂山地有異，本區霜雪稀見，爲長江流域最暖之區域，亦可歸入第七區內。

氣候情形略似四川盆地，但雨量較少，且發見其中，初秋雨量不，則冬季正月溫度亦不足六度。

(七) 華南區 正月溫度在十度至十八度間，全年全年，霜雪稀見，夏季溫度雖不高，但一度甚大，頗有溼暑之感，雨量全年約一五〇〇耗至二〇〇〇耗，盛夏初秋頗多，常致飢災。

西江上流七八兩月溼暑之雨，冬季暖溼，極爲盛行。
南嶺山地全年雨量分配勻和，以六月及八月最豐，冬季陰而多雨。

(八) 海南區 是乃我國唯一之真正熱帶氣候，正月溫度亦在十八度以上，霜雪絕跡，夏季溫度並不過高，但濕熱難耐，雨量集中夏季，每當雷雨過境或颱風來襲之時，常有暴雨傾瀉之象。

(九) 華西區 本區地形複雜，故氣候亦不簡單，垂直左異極顯，往往山足竹林蔽時，仰視山巔，則積雪皚皚，背風谷地時且有乾燥氣味之景象，惟亦有一共同特色，則夏涼而冬季頗稱溫和也，除迎風坡地外雨量當稱適中，大致在五〇〇耗至一〇〇〇耗左。

雲南高原以溫度為，區論為我國氣候最優帶之，盛夏酷熱，冬無嚴寒有四季如春之妙，氣候少變態，不免較少刺激耳，又因溫度晴朗，夏季多雨，然雨多陣作，故陽光仍甚豐盈。

西藏東南部西藏東南谷地，氣候之溫和，不似雲南高原，正月溫度最低，然平均在零度左右，惟以高原空氣透明，夜間地而仍熱迫迫，雨季則長達七個月，

(二十一) 中國氣候之特性

區別

雲南全部，廣西福 浙 江 西 雲 南 第一節。

四川盆地江蘇浙江安徽江 湖南 之大部， 西 河 之 一 部。

山東全部，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大 部，甘肅安徽湖北綏遠 一 部。

遼寧吉林黑龍江等河在大興安嶺 以東之地區。

雨季始於五月，終於九月，以雷雨為多，夏季溫度常在二十五度左右，約與江南春季相當。

西藏山地雨賦分配頗似四川盆地，但夏季涼爽，冬季溫和，溫度情形，則又與雲南高原近似

秦嶺山地雨量集中夏季，以八月為多，冬季涼爽，夏季涼爽宜人。

特

高溫，長夏季，多雨，最低溫度 10°，年平均溫度 18°，年雨量一千公厘以上。

氣候溫和，平均溫度 20° 以上，年雨量七百公厘以上。

年平均溫度在 10° 以上，冬季甚冷，十二月與一月之溫度常在 0° 以下，區中年雨量在四百公厘以上，最高約在七月間。

年平均溫度在 10° 以下，但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間之溫度常在 0° 以下，年平均雨量為四百至六百公厘左右，生季季節僅五六個月。

年平均溫度 14° 至 15° 之間，

(十) 西藏高原區

除南部各地及東部邊區外，此一高嶺，其氣候頗屬凍漠，各月溫度罕有在十度以上者，即盛夏亦僅在五度左右，因降水稀少，蒸發旺盛，平地積雪不多，雪線平均高達六〇〇公尺，而空氣稀薄，風勢猛烈，使人類生存不易，實為世界上最荒涼之區域。

對於農業適應之情形

最適宜於農業，稻年可三次，此外盛產橡膠果實。

適宜於水稻，棉花，小麥，大豆，茶，桑之種植。適宜於種小麥，小米，高粱，大豆，花生，棉花，玉米等。

適宜於春麥，大豆，高粱，小米之種植。

適宜於種稻，此大豆，麥

雲貴高原區

雲南貴州之大部，湖南湖北四川陝西甘肅之一部。

華原區

甘肅大部，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河北山西青海及東三省蒙古之一部。

西藏區

西藏之全部，青海雲南四川之一部。

蒙古區

蒙古綏遠察哈爾新疆之全部，與甘肅西陲。

材料來源：根據王參歷著高中本國地理第二章第四節之材料編製。

(二十一) 中國之土壤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區	別	分	佈	特	性	及其對農業適應之情形
紅壤	區	廣東全部，廣西湖南江西安徽福建浙江雲南之一部。	廣東全部，廣西湖南江西安徽福建浙江雲南之一部。	紅壤中之幼年紅壤，灌溉者，均植水稻，不可灌溉者，則植麥，玉蜀黍，番薯，黃豆，北部幼年紅壤之山地，則茶，桐油，松竹為重要之出產，紅壤中之老年紅壤必在丘陵地，除植茶之外，其他農作物不甚適宜。	紅壤中之幼年紅壤，灌溉者，均植水稻，不可灌溉者，則植麥，玉蜀黍，番薯，黃豆，北部幼年紅壤之山地，則茶，桐油，松竹為重要之出產，紅壤中之老年紅壤必在丘陵地，除植茶之外，其他農作物不甚適宜。	紅壤中之幼年紅壤，灌溉者，均植水稻，不可灌溉者，則植麥，玉蜀黍，番薯，黃豆，北部幼年紅壤之山地，則茶，桐油，松竹為重要之出產，紅壤中之老年紅壤必在丘陵地，除植茶之外，其他農作物不甚適宜。
黃壤	區	貴州，大部，廣西西部，雲南東北部，四川北部，湖南湖北之西南部。	貴州，大部，廣西西部，雲南東北部，四川北部，湖南湖北之西南部。	黃壤之表面疏鬆，內部厚堅，植茶甚宜，築梯田及可灌溉之黃壤，可植水稻，植稻之後，變為水稻灰壤，不可灌溉之區，則適宜於高地作物，樹漆樹均甚適宜。	黃壤之表面疏鬆，內部厚堅，植茶甚宜，築梯田及可灌溉之黃壤，可植水稻，植稻之後，變為水稻灰壤，不可灌溉之區，則適宜於高地作物，樹漆樹均甚適宜。	黃壤之表面疏鬆，內部厚堅，植茶甚宜，築梯田及可灌溉之黃壤，可植水稻，植稻之後，變為水稻灰壤，不可灌溉之區，則適宜於高地作物，樹漆樹均甚適宜。
黑灰石色土	區	長江珠江黃河遼河諸流域	長江珠江黃河遼河諸流域	此區土壤概由山陵沖流水冲刷沉澱而成，砂土沖	此區土壤概由山陵沖流水冲刷沉澱而成，砂土沖	此區土壤概由山陵沖流水冲刷沉澱而成，砂土沖

為中國溫度變化最小之區，年平均雨量七百五十公厘以上，生育季節極長，四季如春。年平均溫度自10。至15。之間，平均雨量在二百公厘至四百公厘之間，氣候乾燥。

全區冬季平均溫度均在冰點以下，氣候寒冷而乾燥，惟東推絲綢布江及西康雲南之縱谷中，氣候溫和，雨量在千公厘左右。

寒暑的變極端，春秋兩季極短，氣候乾燥，風熱，夏季驟雨，冬季降雪，天山南路兩路雨量集中於三四五九等月。

除河谷可以灌溉之地外，祇宜於畜牧。

蕎麥、蠶豆、甘蔗、麻亦甚適宜。

適宜於畜牧，如能加以改良，則可種植蕎麥。

河谷地帶中水草豐美，可產豆麥。高原中有一部分適於畜牧。

近新之沖積土及湖成土區

微灰化土壤區

(包含紫標壤山東標壤)

灰化之土壤區

黑鈣土區

栗鈣土區

排水不良之鈣質土區

，及新舊青海之一小部。

四川盆地，雲南西部，山東東部，河北東部，遼寧東南部，熱河南部，湖北湖南一小部。

黑龍江松花江流域，外蒙古東部，湖北四川江蘇安徽之一部。

滿洲之北端，察哈爾綏遠之一部，及青海沿西藏邊境之一部。

滿洲西北部，蒙古西藏邊境，青海一部，山西之大部分，陝西北部及中部，甘肅外蒙古之一部。

淮河以北，安徽北部，山東中部及西部，河南北部，河北西部。

積土壤宜於種植麥豆及瓜果，不宜於稻，黏土之沖積土壤，則宜於種稻。

大部紫標壤發育於丘陵地及山地之上，四川紫標壤地，凡有水源接濟者，雖在山頂山腰，皆開成梯田，種植水稻，水缺不易接濟之地，則可種高粱玉蜀黍小麥番薯大豆烟草，若十層田薄，則種松竹桐樹漆樹等，此外山東標壤，以小麥大豆高粱為主要生產品。

灰化之土壤，係由石腐化而成，內中灰標壤及標壤。過於酸鹼之山坡者外，甚適宜於農業，發育良好者可植水稻與高地作物，發育較次或受蝕嚴重者則用於造林，此外黏盤土區，易於灌溉者可植水稻。

黑鈣土區常有較為充分之雨水，使農作物生長，但有一部分地區因氣候過於寒冷，僅能種植春麥，番薯，燕麥，及其他成長期較短之作物，亦有僅長芻草，而北滿之黑鈣土與變質黑鈣土，適宜於種植大豆，此外大麥，高粱，陸稻等亦可種植。

土中之水分次小黑鈣土，滿洲內蒙古青海之一部栗鈣土向未全開墾，僅長芻草，作畜牧之用，當雨季豐盛氣候不冷之時，則可植春麥番薯燕麥。雨水稀少時，則僅種濕肥美之區可供耕種。

有堅硬不規則之碳酸鈣結核心土，並常帶黑色圓形之小粒鐵殼結核，湖地砂礫土，每當夏日，常在水浸中，一部分僅能種植大麥，即連冬麥多在秋季之後，而在夏雨以前收割，高地砂礫土，則

淡 境 鈣 土 區
 鹽 土 區

蒙古新編青海寧夏綏遠之
 大部或一部。

江蘇沿海，華北平原之一
 部，黃河河套之一部，東
 三省之中部，青海新編寧
 夏之一部。

適宜於種植高粱麥棉花及豆類。
 對於農業甚不適宜，主要之用途為生牛羶草，供
 牛羊羶肥之食用。

在溫帶之沿海地與半旱境中，凡水質較高而底土
 之水分含可溶性鹽之土壤常生鹽土，若含較多之
 氯化鈣或硫酸鈣，大部鹽土在目前形，不易耕
 種，亦不生耐鹽性之植物，每年收割以供燃料用
 者，在江蘇東部鹽地種蘆葦，長數年後，可植棉
 花，有時亦可植大小麥，黃河河套之土壤，富含
 有機酸類，經排水灌溉以後，一部可從事農業生
 產，其他各鹹土區，其改良，亦可種植。

(二十二) 中國各省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

單位：方公里

地 區	土地 積 (1)		耕 地 積 (2)		耕地百分率
	光緒二十二年全民國二十一年 (西曆1876-1928)	11,561,583 (8,353,394)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西曆1923-1936)	931,639 (311,749)	
總 計	110,285	56,864	51,56	8.16 (11.15)	51.59
蘇 州	101,027	27,772	26.39		26.39
江 蘇	140,687	49,752	24.65		24.65
浙 江	173,089	28,893	16.09		16.09
安 徽	186,364	43,900	23.07		23.07
江 西	205,591	33,471	16.28		16.28
湖 北	431,309	101,632	24.03		24.03
湖 南	371,600	—	—		—
四 川	341,020	72,735	51.59		51.59
西 康	—	61,961	45.11		45.11
河 南	147,486	—	—		—

中國土地與人口

區 察 綏 察 熱 黑 吉 遼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直

察 綏 察 熱 黑 吉 遼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直

察	綏	察	熱	黑	吉	遼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直
1,826,418	271,910	347,529	278,937	419,633	281,330	321,833	179,173	439,030	218,924	221,397	113,718	697,101	391,606	187,424	162,890
9,342	1,231	47,391	10,371	49,759	61,186	46,739	15,449	17,477	18,329	27,326	14,063	5,205	17,446	3,418	65,665
0.54	0.45	3.28	3.71	9.07	18.41	14.52	8.61	4.33	8.37	12.35	11.84	0.75	4.46	16.23	40.44

(1) 土地面積數字係內政部統計處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中各省市行政區地方轄境面積經計表一本地部採探中數一欄中數字編製。

(2)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綏遠、察哈爾等二省之數字，係採金陵大學農藝經濟系卜凱等者中國土地利用第三冊統計資料土地章第一表各縣校正數字之和。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等四省數字，係採自己英文日滿年報。寧夏之數字，係採自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月合刊本中之數字。青海、新疆兩省數字，係採翁啓明所撰著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六表中校正耕地面積數。

(3) 除去西藏、蒙古、西藏數字後之結果。

(二十三) 中國土地之主要利用

項	計	全	國	計 (1)		不	計 (2)
				積 (方公里)	分		
總	地	積	佔	率	面	佔	率
耕	地	積	面	率	積	面	率
總計	地	11,422,388	100.0		3,519,584	100.0	
耕	地	9,217,759	81.1		950,232	27.0	
收	地	1,057,000	11.4		251,900	4.0	
林	地	975,000	8.1		303,202	8.7	
其	他	1,009,129	8.9		2,101,180	59.7	

(1) 耕地面積係採自英文表，中數字，牧場面積係採自魏氏之估計，其他面積係採自農業部調查年報中耕地面積表。

(2) 4 凱密中國土地利用土地報告表所載之百分率，面積係採自分率比數之結果。

(二十四) 近六十年中國二十二省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

同治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 (公元 1873 - 1933)

地 域 別	報 告	耕 地 指 數 (隨 定 基 年)		耕 地 指 數	
		同治十二年 = 100 (公元 1873)	民國二十二年	光緒十九年	民國二十二年
總計	(公元 1873)	100	101	101	100
江 蘇	(一)	177	101	101	101
江 浙		33	102	78	71
安 徽		59	109	106	101
江 西		29	99	99	94
湖 北		23	104	108	105

(公元 1873) (公元 1873) (公元 1913) (公元 1933) 100 = 年 = 100 年 = 100

地 域 別	報 告	耕 地 指 數 (隨 定 基 年)		耕 地 指 數	
		同治十二年 = 100 (公元 1873)	民國二十二年	光緒十九年	民國二十二年
總計	(一)	100	101	101	100
江 蘇		177	101	101	101
江 浙		33	102	78	71
安 徽		59	109	106	101
江 西		29	99	99	94
湖 北		23	104	108	105

(二、000公畝)

(民國三年=100)

民國十一年(1)
民國七年(2)
民國六年(3)
民國五年(4)
民國四年(5)
民國三年(6)

7,233,579
7,215,801
6,380,713
2,307,378
2,184,149
1,201,001

明：(1) 包含江蘇浙江等二十一名數字。
(2) 缺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數字。
(3) 缺四川雲南廣西貴州等四省數字。
(4) 缺四川雲南貴州綏遠等四省數字。
(5) 缺雲南綏遠二省數字。
(6) 缺綏遠省數字。

材料來源：根據前農商部農務統計及民國二十年內政部所發表

(二十七) 中國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中國50省111縣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地帶區別	調查	占	地		寺廟	旗田	軍屯	數田	其他	
			私有	官有						
總計	111	100	92.3	1.0	0.7	1.8	0.4	2.3	0.1	0.4
小麥地帶各區	33	100	97.5	0.3	0.7	2.2	米	2.1	0.1	0.5
麥地帶各區	4	100	85.1	米	0.3	2.9	0	11.0	0	5.4
麥小麥區	19	100	97.7	0.9	1.1	1.3	0	2.0	0	0
麥高粱區	30	100	96.8	1.0	0.1	0.3	米	1.0	0.2	0.3
麥地帶各區	58	100	93.2	1.1	0.9	1.2	0.3	2.4	米	0.2
子江水稻小麥區	17	100	97.1	1.2	1.2	0.7	0	3.8	0	米
水稻茶區	18	100	90.0	1.8	0.5	0.5	米	1.2	0	米
四川水稻區	17	100	88.5	0.5	0.8	3.7	2.7	2.2	0.2	0.4

水 稻 兩 廩 區 4 100 99.0 0 0 0 0 0 0 1.0
 西 南 水 稻 區 2 100 97.0 0.3 0.3 1.1 0 0 0 0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著中國土地利用第193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代表小於0.05

(二十八) 各省之地主及其所有之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調查縣數	地主數	每地主所有面積 (畝數)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山東	陝西	福建
總 計	89	1,715	300—30,000	9	2	3	3	11	18	4	4
江 蘇	8	117	1,000—30,000	81	34	157	122	212	49	72	148
浙 江	13	242	300—5,000	0	0	0	0	0	0	0	281

(二十九) 中國各省自耕及佃耕經營之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調查縣數	調查家數	共 計	自耕經營面積 (畝)	佃耕經營面積	占總面積之百分比 自耕
總 計	161	1,738,238	137,575,091	15,250,221	12,318,239	69.27
江 蘇	12	252,532	23,653,114	11,913,756	8,745,388	57.67
浙 江	12	139,688	7,385,187	3,206,028	3,791,129	48.09
安 徽	12	115,071	31,029,500	5,123,610	5,802,890	47.36
西 北	5	29,154	1,556,245	824,263	701,885	24.9
湖 北	11	113,549	7,761,070	5,595,846	2,164,224	72.11
湖 南	14	588,830	23,713,386	10,813,047	9,900,319	52.20

人口調查子圖表



北	東	南	西	建	東	西	廣	廣	察	哈	綏
23	18	12	12	12	10	2	2	1	1	2	2
176,339	225,662	158,256	65,664	99,404	14,538	27,835	1,466	3,177	1,948,391	17,891,442	2,046,657
20,538,102	21,861,120	15,864,957	8,727,792	4,394,342	530,989	2,420,650	2,683,265	1,948,391	17,891,442	5,761,570	
17,891,442	19,499,570	11,538,852	7,275,799	2,665,080	122,407	1,986,582	1,870,688	1,777,938	17,891,442	1,777,938	
87.11	87.37	75.73	83.36	60.67	23.62	78.80	89.83	91.25	87.11	87.37	
12.89	15.63	27.27	16.64	39.33	76.95	21.20	10.20	8.75	12.89	15.63	

材料來源：根據土地委員會調查之材料編製。

(三十) 每戶平均畝數

地城別	地主畝數	富農畝數	中農畝數	貧農畝數	其他畝數
江蘇 (1)	148.5	37.1	3.7	0.3	—
廣東	47.6	33.8	1.1	0.7	—
常璽	—	52.4	13.0	3.8	—
浙江 (2)	62.2	39.4	9.3	3.2	1.0
山東	130.2	25.6	9.4	2.2	0.1
龍游	43.0	9.6	5.6	0.7	0.3
永嘉	65.3	33.5	8.9	1.8	0
河南 (3)	27.8	38.2	17.3	6.5	—
輝縣	118.8	48.1	25.8	6.4	—
鎮平	186.1	52.4	14.0	4.2	—

陝西 (4)

渭南	54.7	52.8	32.0	13.4	2.1
鳳德	—	73.6	39.5	10.9	—
綏德	68.4	41.1	14.8	5.1	—
廣西 (5)	162.0	56.8	14.2	3.6	—
蒼梧區	66.3	37.3	11.1	1.4	—
桂林區	96.9	34.0	11.4	2.6	—

材料來源：根據申報年報 (民國二十五年) 871—873 頁所刊
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二十二年調查之材料編製。

說明：(1) 江蘇包括啓東 (八村) 常熟 (七村) 鹽城 (七村)。

(2) 浙江包括崇德 (九村) 龍游 (六村) 東陽 (八村) 永嘉 (八村)。

(3) 河南包括新昌 (五村) 輝縣 (四村) 鎮平 (

六村)。(十一村) 陸榮廷 (六縣十四村)。

〔4〕 陝西包括渭南 (四村) 鳳翔 (五村) 郿 (四村)。
〔5〕 廣西包括臨潯 (山縣六村) 蘇州 (五縣)

〔6〕 包括羅漢 (一)。
〔7〕 舊制款。

(卅一) 民國三十五年各省市人口統計

(國民政府內政部發表) 人

省	縣	人口	每戶平均人口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數
江蘇	蘇州	三六,四六九,三二二	五.38	41.44
浙江	杭州	二一,一五七,〇〇九	5.38	37.72
安徽	蕪湖	二一,九七八,六六七	5.38	37.72
江西	南昌	一一,四三一,一五三	5.38	37.72
湖南	長沙	一一,三九一,八一〇	5.38	37.72
湖北	漢口	二八,二一七,六二二	5.38	37.72
四川	重慶	四七,五〇〇,五八七	5.38	37.72
廣東	廣州	一七,四八四,五八〇	5.38	37.72
廣西	柳州	一一,一四八,九五二	5.38	37.72
陝西	西安	一一,八一九,四九〇	5.38	37.72
河南	開封	一四,九二七,四三八	5.38	37.72
山東	濟南	九,三〇九,四一二	5.38	37.72
山西	太原	一〇,五八八,五八一	5.38	37.72
河北	石家莊	二八,六四四,四三七	5.38	37.72
山東	青島	三八,三二一,九八八	5.38	37.72
河南	鄭州	一一,六〇一,〇二六	5.38	37.72
山西	太原	三一,八〇五,六二一	5.38	37.72
陝西	西安	九,八五六,〇五五	5.38	37.72
甘肅	蘭州	六,五二八,七二六	5.38	37.72
青海	西寧	七二一,五一六	5.38	37.72
新疆	迪化	一,三八四,九五八	5.38	37.72
綏遠	歸綏	三,七三〇,〇五一	5.38	37.72
察哈爾	張家口	一一,二三八,二七八	5.38	37.72
遼寧	瀋陽	一一,〇三五,九五七	5.38	37.72
吉林	長春	三,九九〇,〇〇〇	5.38	37.72
黑龍江	齊齊哈爾	三,二一三,八九四	5.38	37.72
總計		四七〇,〇二六,二五二		

(三十二) 中國各省戶口之分布

省	縣	戶數	每戶平均人口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數
江蘇	蘇州	86,827,342	5.38	41.44
浙江	杭州	8,491,816	5.38	37.72

浙江	4,854,897	21,220,749	4,27	104,237	24,07
安徽	3,566,506	20,251,186	6,74	140,127	100,00
江西	2,055,519	12,801,633	7,17	17,83	91,11
湖北	4,751,914	25,717,825	7,27	180,61	130,01
湖南	5,002,125	28,19,735	7,36	201,01	130,30
四川	3,727,174	22,70,110	7,12	421,09	122,20
陝西	549,782	305,187	0,38	271,00	5,61
北平	2,661,144	31,11,744	0,35	141,50	222,75
山東	7,187,363	38,836,727	0,41	147,186	260,29
山西	5,17,206	11,901,256	0,41	150,50	74,17
河南	5,832,896	31,89,848	0,37	160,30	211,16
河北	1,931,838	9,387,818	0,25	157,34	50,28
蘇州	1,131,212	6,716,105	0,23	39,01	17,16
廣東	229,610	1,136,024	0,21	607,34	
廣西	2,261,311	11,777,625	0,19	168,78	92,30
福建	6,31,138	32,42,811	0,14	221,07	146,64
江蘇	2,629,387	10,832,212	0,07	212,224	61,14
浙江	6,390,177	15,742,157	0,04	407,089	29,83
湖南	2,01,79	9,918,794	4,06	179,78	52,26
湖北	2,311,812	12,220,094	0,60	321,823	47,10
江西	1,200,423	8,424,132	0,39	280,80	28,35
四川	67,278	2,721,109	6,18	449,633	8,14
陝西	224,724	2,181,723	0,84	102,112	11,35
山東	400,384	2,972,957	4,27	278,257	7,30
河南	401,933	2,082,093	5,18	347,229	6,30
河北	110,773	978,291	8,99	274,910	0,76
山西	220,148	4,367,220	4,83	12,118	0,38

G. 160, 106
P. 72, 911

1, 321, 201
1, 215, 735

3.81
8.06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局編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註：全國口數包括未列之旅外僑民七、八三八、八八八八，每戶平均口數係除三家廠及僑民之二十八省人口計算，各省市戶口面積，均併入所在省內計算。

(三十三) 中國各省人口與土地之分配

地域別	總戶數	1	農戶佔總戶數之百分數	1	耕地面積 (千畝)	1	荒地估計數	2	農墾員估計數	3	4	
											農墾員估計數	墾長補正估計數
計	78,568,245	1	74.5	1	1,356,237	1	847,160	2	291,869	3	14,759	1,436,437
江蘇	6,438,036		78.3		91,668		1,504		5,335		22,559	
浙江	4,559,540		69.4		41,209		7,683		2,732		9,457	
安徽	3,738,764		70.8		53,511		1,438		37,568		7,070	
江西	4,942,249		66.6		41,630		6,613		7,070		9,457	
湖北	3,771,373		68.6		61,010		76,273		23,734		2,417	
湖南	5,537,680		70.4		45,612		112,465		15,356		3,452	
四川	7,263,538		68.5		96,272		7,683		3,452		10,480	
廣東	4,938,699		85.5		103,433		27,678		5,602		26,661	
廣西	6,659,833		88.9		110,662		34,230		3,401		539	
雲南	2,263,408		82.8		60,566		13,938		2,989		20,368	
貴州	6,029,064		84.9		112,981		69,839		2,989		8,651	
陝西	1,886,926		73.0		33,493		6,036		2,989		2,989	
甘肅	1,073,830		73.4		23,546		771		2,989		2,989	
山西	2,287,645		71.1		22,399		53,747		2,989		2,989	
山東	5,459,094		63.7		42,434		64,613		2,989		2,989	
河南	1,947,021		71.1		43,623		12,112		2,989		2,989	
河北	1,769,023		67.5		29,612		16,993		2,989		2,989	

539,360

(千畝)
墾長補正估計數
1,436,437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黑龍江 河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91,698

1 根據國民政府主計總統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合刊農業專號及民國二十四年長慶省我國土地與人口之初步比較研究之料編製。
 2 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其近年調查結果之估計，見內政年報土地篇第八章下第485-495頁，其中江蘇省之數係估計補列。

3 民國二十三年土地委員會調查之結果。
 4 陳長炳氏參照翁文灝氏之約計加以修正之估計數。

(三十四) 三十年來中國各省人口之變遷

人口分組	宣統元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元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十七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廿二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廿五年按人口分布之地域
0-1 以內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青海 外蒙古 5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青海 外蒙古 5	西康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根據實業部民國廿三年經濟年報第三章人口，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資料編製。

(三十五) 全國自然區域人口面積之分配

區	行	政	區	城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人口分布指數
1-2 以內	甘肅	黑龍江	甘肅	黑龍江	2	黑龍江	新疆
3-10 以內	新疆	熱河	3 新疆	熱河	5 熱河	察哈爾	青海
10-20 以內	西藏	陝西	陝西	陝西	4 陝西	陝西	陝西
20-30 以內	山西	山東	山東	山東	7 安徽	浙江	浙江
30-40 以內	直隸	河南	直隸	河南	4 湖北	湖北	湖北
40-50 以內	江蘇	浙江	江蘇	浙江	2 江蘇	湖南	湖南
50-60 以內	廣東	廣西	廣東	廣西	1 廣東	山東	山東
60-70 以內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1 四川	四川	四川
70-80 以內	湖北	湖南	湖北	湖南	7 安徽	浙江	浙江
80-90 以內	江西	福建	江西	福建	4 湖北	湖北	湖北
90-100 以內	雲南	貴州	雲南	貴州	5 熱河	黑龍江	黑龍江
100-110 以內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6 陝西	陝西	陝西
110-120 以內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4 湖北	湖北	湖北
120-130 以內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2 江蘇	湖南	湖南
130-140 以內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1 廣東	山東	山東
140-150 以內	直隸	河南	直隸	河南	4 湖北	湖北	湖北
150-160 以內	江蘇	浙江	江蘇	浙江	2 江蘇	湖南	湖南
160-170 以內	廣東	廣西	廣東	廣西	1 廣東	山東	山東
170-180 以內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1 四川	四川	四川
180-190 以內	湖北	湖南	湖北	湖南	7 安徽	浙江	浙江
190-200 以內	江西	福建	江西	福建	4 湖北	湖北	湖北
200-210 以內	雲南	貴州	雲南	貴州	5 熱河	黑龍江	黑龍江
210-220 以內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6 陝西	陝西	陝西
220-230 以內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4 湖北	湖北	湖北
230-240 以內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2 江蘇	湖南	湖南
240-250 以內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1 廣東	山東	山東
250-260 以內	直隸	河南	直隸	河南	4 湖北	湖北	湖北
260-270 以內	江蘇	浙江	江蘇	浙江	2 江蘇	湖南	湖南
270-280 以內	廣東	廣西	廣東	廣西	1 廣東	山東	山東
280-290 以內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1 四川	四川	四川
290-300 以內	湖北	湖南	湖北	湖南	7 安徽	浙江	浙江
300-310 以內	江西	福建	江西	福建	4 湖北	湖北	湖北
310-320 以內	雲南	貴州	雲南	貴州	5 熱河	黑龍江	黑龍江
320-330 以內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6 陝西	陝西	陝西
330-340 以內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4 湖北	湖北	湖北
340-350 以內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2 江蘇	湖南	湖南
350-360 以內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1 廣東	山東	山東
360-370 以內	直隸	河南	直隸	河南	4 湖北	湖北	湖北
370-380 以內	江蘇	浙江	江蘇	浙江	2 江蘇	湖南	湖南
380-390 以內	廣東	廣西	廣東	廣西	1 廣東	山東	山東
390-400 以內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1 四川	四川	四川

黃河流域
 上游 四川
 沿海 山、東、河北、

內陸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珠江流域

沿海 浙江、福建、廣東、
 內陸 廣西、雲南、貴州、

東三省 遼寧、吉林、黑龍江、
 總人口 民國二十四年第四次全國第二次人口之統計

(廿六) 中國各大都市人口

地名	人口	根據
上海	四,〇二七,六七四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月底 警務局民政處發表
北平	一,六五五,〇四九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北平警 務局發表
重慶	一,二五八,九〇三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 發表
天津	一,二一七,六四六	同上
廣州	一,二二二,五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瀋陽	一,一三三,七一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偽滿國 勢調查
武漢	一,一〇五,二四三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湖北民 政廳發表
香港	七五四,一八〇	民國十七年港政府調查
長春	七八七,七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 發表

南京	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估計
青島	六五三,九七四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內政部 發表
杭州	五九〇,三七四	同上
長沙	五二七,四三一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南寧	五三五,八〇〇	民國十七年調查
濟南	四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估計
佛山	四二二,五八四	民國二十一年估計
福州	四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調查
紹興	三七九,四四六	民國十八年估計
蘇州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估計
廈門	二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海關估計
寧波	二三四,一五九	民國二十年調查
新會	二二二,三九七	十七年調查
溫州	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估計
汕頭	二〇二,七〇〇	十六年估計
廣州	一七八,六三六	民國二十年估計

(廿七) 三十年來各省男對女人口之比例

別	民國十七年		中華民國統計觀要 二十四年輯所載		民國二十六年	
	內務部調查	內政部調查	內政部編製	內政部編製
蘇江	118.7	128.4	122.54	123.63	113.26	123.63
徽西	128.1	128.5	122.25	121.87	113.26	121.87
西北	126.3	124.9	...	121.84	113.26	121.84
北南	118.3	123.9	118.78	116.63	113.26	116.63
川南	127.3	125.8	...	122.19	113.26	122.19
康北	131.2	131.5	130.60	117.61	113.26	117.61
東西	123.3	123.3	...	95.23	113.26	95.23
西南	123.6	123.8	118.78	117.68	113.26	117.68
西	117.4	117.3	130.82	115.67	113.26	115.67
西	132.4	137.1	132.89	130.01	113.26	130.01
西	112.6	112.6	116.37	114.10	113.26	114.10
西	110.0	126.6	128.06	118.61	113.26	118.61
甘	109.8	120.0	...	119.58	113.26	119.58
青	103.6	103.6	...	106.67	113.26	106.67
福	122.1	136.5	136.13	135.37	113.26	135.37
廣	119.2	119.2	...	117.68	113.26	117.68
雲	119.2	119.2	126.82	126.72	113.26	126.72
貴	115.1	110.7	106.94	107.04	113.26	107.04
寧	114.0	111.6	102.23	107.76	113.26	107.76
察	123.7	126.3	124.43	124.43	113.26	124.43

中華民國統計觀要

吉林	132*0	126*3	129 55	129*51
黑龍	120*8	132*8	132*83	129*93
熱河	120*8	120*8	125*57	122*52
察哈	100*1	153*3	128*91	136 38
綏遠	99*1	155*9	158*73	156*67
寧夏	97*8	97*8	127*08	126*26
新疆	115*3	124*3	124*33	125*89
西藏	82*7
青海	113*4	113*4
陝西	168*11	150*29
甘肅	135*16	132*97
四川	159*27	160*18
雲南	141*53
貴州	134*99	145*90
廣西	138*35	223*93
廣東	165*81
福建	110*97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寧夏
新疆
西藏
青海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章 16-18 頁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二十四年輯) 227 頁, 內政部編戶口統計 5-6 頁之材料。

(廿八) 民國十七年人口統計 中之學童及壯丁百分數

區	學童一一六歲至十	壯丁一一二十歲至四	學童一一六歲至十	壯丁一一二十歲至四
二	歲人口百分數	十歲人口百分數	二	歲人口百分數
吉林	16*64	19*86	11*51	24*49
黑龍	...	19*70	8*78	22*14
熱河
察哈
綏遠
寧夏
新疆
西藏
青海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湖	南	12.63	21.69
河	北	12.88	18.79
山	東	11.33	18.01
山	西	11.64	21.26
陝	西	12.71	18.65
遼	寧	11.98	20.21

黑龍江 13.56 21.94
 察哈爾 10.49 18.96
 綏遠 8.63 22.98
 新 疆 7.28 18.60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產第3章25—26頁之材料。

(卅九) 各市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 齡 組	南 京	上 海	漢 口	天 津	青 島
0——4	9.53	12.39	8.27	8.26	8.26
5——9	8.08	8.12	9.43	8.20	8.20
10——14	8.13	9.37	7.10	8.13	8.13
15——19	8.12	9.80	12.62	9.22	9.22
20——24	20.80	21.00	19.58	21.21	21.21
25——29	20.24	10.68	16.61	11.64	11.64
30——34	13.05	11.50	12.76	32.13	32.13
35——39	7.23	8.17	8.11	7.93	7.93
40——44	3.98	2.97	5.52	5.28	5.28
45——49	1.01	——	——	——	——
50——54	——	——	——	——	——
55——59	——	——	——	——	——
60——64	——	——	——	——	——
65——69	——	——	——	——	——
70——74	——	——	——	——	——
75——79	——	——	——	——	——
80——84	——	——	——	——	——
85——89	——	——	——	——	——
90——94	——	——	——	——	——
95——99	——	——	——	——	——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四十) 中國村鎮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 齡 組	北平兩郊清河 鎮 家庭人口	北平兩郊 鎮 府人口	南京工人 家庭人口	無鎮工人 家庭人口	武漢工人 家庭人口
0——4	11.4	10.4	11.5	10.6	11.1



5	9	10.1	8.2	0.7	11.1	8.9
10	14	7.6	7.2	8.1	11.5	9.6
15	19	9.7	10.8	8.8	8.7	11.6
20	24	7.4	10.2	8.1	7.2	10.2
25	29	8.4	9.5	10.6	10.5	10.4
30	34	7.8	8.9	7.1	9.9	8.1
35	39	7.7	8.7	7.9	8.9	7.9
40	44	5.3	7.1	6.7	5.3	5.9
45	49	6.1	4.9	5.2	3.1	6.3
50	54	4.2	4.7	4.9	3.9	3.4
55	59	5.2	3.9	4.2	4.4	3.9
60	64	3.8	2.4	2.8	2.1	2.0
65	69	2.8	1.1	1.5	0.8	1.5
70	74	2.1	1.8	1.5	1.7	1.2

註：部國民二十三年中歐經濟年報第三章29—30頁之材料。

(四一) 中國各市人口職業分配

(以千人為單位)

業別	南京 (十九年)	天津 (二十五年)	青島 (二十五年)	計
總計	534	1171	1030	2735
農業	8	6	131	145
牧業	—	—	2	2
工業	66	99	114	279
商業	71	149	153	373
交通運輸業	24	31	58	113

公自、務、39、20、18、7
 由、職、11、74、14、8
 人、業、42、71、73、51
 事、服、593、646、593、210
 業、務、293

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廿四年輯) 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四二) 各省市學齡兒童已受教育之百分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
 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
 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人口資料中圖表

江蘇	5,294,944	967,317	18,27
安徽	2,033,174	874,317	43,00
浙江	2,309,300	318,915	14,44
湖北	2,178,100	765,370	35,14
湖南	2,078,711	333,969	16,07
四川	3,840,259	870,026	22,16
西康	5,076,634	1,014,846	19,99
河南	79,720	2,525	3,18
河北	3,643,716	1,086,783	29,83
山東	4,124,598	1,583,423	38,39
山西	1,388,682	779,533	56,13
河南	3,284,558	979,077	29,81
陝西	1,253,947	369,748	28,77
甘肅	507,387	127,928	27,69
青海	100,904	25,930	25,71
福建	910,826	324,836	35,67
廣東	2,315,908	1,427,133	43,01
廣西	1,077,810	1,019,484	94,58
雲南	1,179,549	625,404	53,03
貴州	690,626	173,147	25,08
遼寧	1,815,189	601,199	22,12
吉林	733,722	144,730	19,73
黑龍江	502,842	73,873	14,69
察哈爾	227,663	29,324	12,88
察哈爾	208,690	90,168	41,37
綏遠	162,385	59,116	36,18

夏	41,248	20,528	49,78
新疆	183,722	5,416	2,95
蒙古	180,000
西藏	372,201
南	67,778	47,203	09,64
上海	320,927	179,733	56,00
北	148,700	40,739	27,39
青	43,772	39,322	89,84
威海衛	32,917	18,927	27,49

據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四三) 中國佛教之分布

全國	9,37,030	4,623,000	1,311,300
江蘇	84,249	1,475,500	131,840
浙江	53,910	29,340	362,940
安徽	9,280	126,500	619,316
湖北	1,150	10,460	22,800
湖南	17,260	7,030	4,500
四川	3,249
廣東	39,089
遼寧	1,470
吉林	2,110
黑龍江	5,040
察哈爾	1,350
綏遠	490

甘肅	250	910
福建	12,130	130,230
廣東	12,900	193,670
廣西	290	12,530
湖南	9,620	73,310
湖北	410	3,420
浙江	480	1,750
江西	350	1,320
廣東	850	6,250
廣西	6,160	43,580
湖南	810	8,780
湖北	2	470
甘肅		

據民國二十五年 申報年鑑 1278 - - 1279頁之材料。

(四四) 中國回教之分布

地域別	寺院數	教徒數
新疆	2,045	2,350,950
甘肅	3,891	3,518,930
青海	655	753,400
寧夏	1,031	1,183,590
東三省	6,570	7,533,680
察哈爾	241	278,950
綏遠	553	284,620
察哈爾	175	195,650
察哈爾	2,912	3,279,410
察哈爾	2,703	3,091,800

口人教回十國中

陝西	3,612	4,129,090
山西	1,931	1,589,570
山東	2,613	2,890,430
雲南	3,971	4,568,290
貴州	449	519,160
四川	2,275	2,615,330
廣西	429	280,180
廣東	201	558,420
湖南	932	1,302,900
湖北	1,134	1,581,080
江西	205	286,590
浙江	238	357,300
安徽	1,515	5,286,580
蘇州	1,302	1,963,170
江蘇	257	471,750
福建	15,371	48,104,240
總計	19,376	130,000,000

據1936 1937年英文中國年鑑第130頁之材料。

(四五) 中國基督教之分布

教會名稱	西教士人數	牧師人數	受靈信徒人數	受宗教徒人數
中華基督教會	1,179	442	119,716	59,450
中華聖公會	514	508	321,390	27,780
中華信義會	326	63	23,930	14,712
內地會	1,326	62	77,577	15,938
美以美會	302	416	45,986	25,468
南浸信傳道會	198	78	35,211	13,108

道長公理	會	100	49	20,979	11,000
東北	會	45	58	13,156	2,262
蘇督復	會	103	16	13,701	2,024
南長	會	92	18	13,149	9,321
禮	會	216	107	14,932	17,115
老	會	125	36	10,850	9,455
華世	會	88	19	8,023	6,371
東	會	93	124	6,818	2,726
山	會	83	18	4,041	3,238
救	會	24	2	3,752	1,864
禮	會	69		2,804	
中華	會	26	4	2,161	2,334
美南	會	70	10	2,159	200
道	會	3	1	2,122	1,060
道	會	32	10	2,000	1,750
道	會	21	10	1,900	2,556
道	會	38	7	1,733	1,329
道	會	30	11	1,650	535
道	會	30	4	1,504	800
道	會	30	6	1,300	1,184
道	會	12	1	1,184	563
道	會	11		1,011	800
道	會	64		1,011	300
道	會	53		1,011	
道	會	16	5	958	
道	會	4	8	922	
道	會	5			

鴻復理	會	14	2	849	
徒督內	會	3	13	820	
布立	會	24	4	812	1,315
自	會	4	6	800	
會	會	6	3	753	150
(江蘇)	會	13		734	
會	會	2		661	
會	會	1	3	652	595
會	會	1	3	600	2,100
會	會	3	1	593	300
會	會	14	2	562	
會	會	15		485	100
會	會	33		462	1,876
會	會	19		407	584
會	會	6		376	298
會	會	9		400	
會	會	12		310	
會	會	5		300	280
會	會	6		273	167
會	會	5		250	173
會	會	21	1	240	55
會	會	11	7	200	
會	會	4	1	181	150
會	會	16	1	160	200
會	會	10	1	151	150
會	會	4	2	150	200

信 道 會	2	1	100	120
浸 禮 會	7		82	
禮 拜 會	3		64	
司 基 會	14		62	293
長 老 會	7		40	
督 督 會	6		40	
基 督 會	4		41	12
聖 道 會	8		25	19
通 道 會	2		7	17
地 壇 會	3		4	30
書 房 會				
立 會				

獨 立 各 教 會	23	4,007
其 他 教 會	159	
青 年 會	168	
遊 藝 會	8	
慈 善 會	26	
全 國 總 會	35	
全 國 會	55	
全 國 女 青 年 會	26	
總 計	6,108	1,890 488,616 238,508

據在店書店發行之1937年世界知識年鑑第367—370頁之材料。

(四六) 中國天主教之分布

地 域 別	教 區	教 主	神 父		牧 師		尼 徒		教 徒
			歐 洲 人	中 國 人	歐 洲 人	中 國 人	歐 洲 人	中 國 人	
古 北 省	5	5	147	90	—	25	53	115	134,052
東 三 省	6	5	250	95	32	—	213	247	190,792
河 山 北	13	12	237	439	83	325	176	756	780,435
山 東 西	10	5	217	102	40	41	286	246	260,528
山 西 西	7	7	105	66	14	21	50	74	117,144
陝 甘 西	8	3	88	73	10	71	29	189	74,667
江 蘇 蘇	4	2	82	10	21	—	61	21	24,815
安 徽 蘇	4	3	125	119	132	42	292	400	261,446
江 安 河	4	2	124	7	70	14	37	126	110,460
南 川	3	6	158	47	18	3	71	191	133,459
	8	9	119	229	7	3	86	214	171,642

中國天主教人口

湖南	7	5	184	73	21	15	183	259	152,210
湖北	7	4	100	21	5	9	55	52	66,218
江西	5	4	80	85	7	—	35	91	105,264
浙江	4	3	60	118	3	5	57	181	96,835
福建	6	3	92	33	8	—	63	6	82,215
廣東	9	10	220	713	67	40	389	359	132,117
廣西	2	1	41	11	1	—	12	49	12,695
陝西	3	3	57	49	2	—	23	42	35,381
貴州	3	2	42	20	6	7	9	51	18,802
雲南	121	94	2,036	1,822	517	689	2,120	3,616	2,934,179
總計									

1938-1939年英文中國年鑑第69頁之材料，

(四七) 中國漢族以外人口之

語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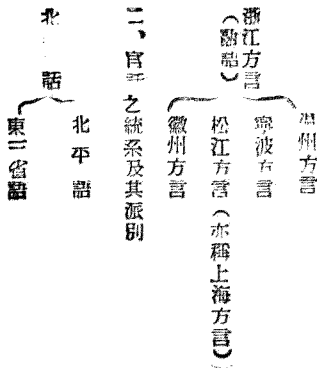
種族	人數	分布地方	新巴爾呼	達呼噶	喀喇喀	額魯特	爾阿泰烏梁海	布魯雅	察哈爾	綏遠	蒙古	熱河
古亞洲族	5,000	吉林省	5,400	38,618	2,172,961	2,172,961	—	—	—	—	—	—
亞斯族	218,632	黑龍江、熱河、新疆三省	—	—	—	—	—	—	—	—	—	—
滿洲伯	26,900	黑龍江、新疆二省	—	—	—	—	—	—	—	—	—	—
蒙倫魯	2,925	黑龍江省	—	—	—	—	—	—	—	—	—	—
蒙魯哲	1,181	吉林省	—	—	—	—	—	—	—	—	—	—
陳巴爾呼	—	—	—	—	—	—	—	—	—	—	—	—
蒙古族	17,800	黑龍江省	—	—	—	—	—	—	—	—	—	—

新巴爾呼	5,400	黑龍江省
達呼噶	38,618	黑龍江省
喀喇喀	2,172,961	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蒙古、青海、陝西、貴州、廣西、雲南
額魯特	2,172,961	—
爾阿泰烏梁海	—	—
布魯雅	04,200	黑龍江省及蒙古
察哈爾	12,000	新疆省
綏遠	350	黑龍江省
蒙古	118,600	蒙古
熱河	16,586	熱河省
新疆	1,480,000	新疆省
雲南	250,000	雲南省
貴州	200,000	貴州省

吉爾吉斯	59,000	新疆省
伊爾康		
塔吉克	13,000	新疆省
韃靼族	29,070	新疆省
西番	535,034	四川、甘肅、青海三省
果格	398,700	青海省
康巴(即康番)	680,200	西康省
藏巴(即藏番)	750,000	西康省
僦	683,022	四川、西康、廣西三省
些		
千		
僦		
總	301,000	西康、雲南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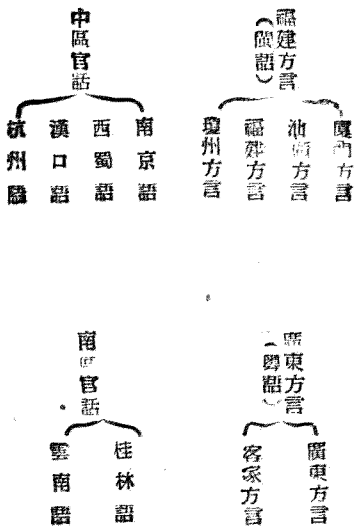
(四八) 中國語言派系

一、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韓族 (或泰族)	6,400,000	廣西、貴州二省
那思 (即民家)	300,000	雲南省
青族	11,327,378	四川、雲南、貴州、湖南
羅克族		廣東、廣西六省
苗		
僮		
其他	44,126	浙江省
歸化之白俄	5,054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總計	26,019,647	

據 1938—1939 年英文中國年報第 36—39 頁之材料。



(四九) 中國各省區人口出生率

區 域	農村數目	每千人之生育率
全 國	101	38.9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37	38.9
綏遠山西陝西	7	31.2
福建廣東	6	37.8
浙江江西	4	38.2
雲南貴州	3	23.4
四川	15	44.1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27	37.2
四川雲南	2	38.3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 (B) 20頁之材料。

(五十) 中國農家15歲至44歲人口性別及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 婚	28.2		28.8		27.7	
戶 婚	67.9		67.6		68.2	
錄 異	3.5		3.3		3.6	
離 異	0.1		0.1		0.1	
未 詳	0.3		0.2		0.4	
女 未 婚	10.5		9.8		11.2	
女 未 婚	84.8		85.5		84.1	
離 婚	4.6		4.7		4.6	

離 異 詳 0.1 0.1
 未 詳 0.1 0.1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 (B) 26頁之材料。

(五一) 中國農家已婚女子人口年齡之分配

年 齡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10-14	0.5	0.7	0.3
15-19	9.7	10.4	9.1
20-24	10.7	16.5	16.8
25-29	17.3	17.0	17.6
30-34	13.0	11.9	14.1
35-39	13.3	13.0	13.5
40-44	9.8	10.1	9.5
45-49	9.3	10.2	8.6
50-59	10.4	10.2	10.5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三章 (B) 30頁之材料

(五二) 中國農家婦女各年齡組積年平均產兒數

年齡分組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總計	3.30	3.13	3.40
10-14	0.03	0.03	0.02

小 數 187
 無職業者 185
 家庭服役 175

據新仕康人口輪綱要176頁之材料，原表見O'Henr·W·H·Y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ccording to Social Classes

〔五四〕中國各省區人口死亡率

省 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甲) 省 區		
西北區	22.0	159.8
綏 遠	46.0	420.9
陝 西	19.8	150.0
山 西	22.8	159.1
北方平原	26.6	166.7
北 河 山 東	27.0	175.2
北 河 山 東 南	29.0	156.2
長 江 下 游	24.4	167.7
江 蘇 浙 江	28.5	143.8
江 蘇 浙 江 西	28.5	157.3
安 湖 北	27.2	108.4
湖 北 西	32.2	185.0
江 西	21.9	155.0
西 南 區	35.6	184.8
西 南 區 川	44.6	207.8
西 南 區 雲	19.8	112.4
西 南 區 貴	29.4	203.6
西 南 區 州	31.2	172.9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年第二章
 (B) 32頁之材料。

〔五三〕中國人口之職業生 育率

職業	年齡未詳	0-30	4.00
農	2.00	0.80	5.40
牧	2.00	0.80	5.40
漁	2.00	0.80	5.40
鹽	2.00	0.80	5.40
行會會長	2.00	0.80	5.40
律師工程師醫師	2.00	0.80	5.40
教授及著作家	2.00	0.80	5.40
銀行商店經理	2.00	0.80	5.40
官吏	2.00	0.80	5.40
軍人	2.00	0.80	5.40
交通業工人	2.00	0.80	5.40
商店店員	2.00	0.80	5.40
工廠工人	2.00	0.80	5.40
每百婦女所有兒女數	263	257	249
	243	239	219
	212	200	198
	198	194	

口人概調子歷在

浙江	28.2	161.4
福建	21.9	87.3
廣東	35.6	226.2
各省總計	28.2	163.8

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編製衛生統計114—118頁之材料。

(乙)省區

省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國	27.6	156.2
華北	24.5	155.2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25.1	157.1
綏遠、山西、陝西	19.3	136.1
華南	30.4	157.0
福建、廣東	34.3	184.4
浙江、江西	25.9	154.1
雲南、貴州	26.9	171.4
四川	40.0	191.2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27.8	135.4
四川、雲南	25.1	200.2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曾留濟年產第三編第二章(B) 37—38頁之材料。

(五五) 中國嬰兒死亡率

地帶及性別

年齡在一歲以下每一千出生數中之死亡數	年齡在一歲以下者之死亡數
中國	111.1
總數	156
男	160
女	152

中國總數	155	157
男	152	194
女	159	123

(五六) 中國農家人口按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組	總計	男	女
總計	27.1	26.7	27.6
1歲以下	179.4	183.8	174.6
1	101.4	102.3	100.4
2	81.8	75.4	89.1
3	52.0	58.5	45.3
4	37.1	39.8	34.2
0—4	95.2	97.5	92.6
5—9	18.4	17.7	19.2
10—14	9.0	9.4	8.4
15—19	10.5	9.1	12.0
20—24	10.7	9.7	11.8
25—29	10.7	9.8	11.6
30—34	9.4	7.3	11.7
35—39	12.1	10.9	13.5

(五八) 中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分距

結婚年齡	平均結婚年齡	
	男	女
10歲以下	0.91	—
10—14	2.05	5.15
15—19	17.32	67.95
20—24	16.73	26.91
25—29	8.19	2.02
30—34	1.77	0.25
35—39	2.30	0.39
40—44	0.91	—
45—49	0.76	—
50—54	0.46	—
總計	11.000	100.000

資料來源 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附錄
第二章(C) 20—21頁之材料。

(五九) 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

省 地 區	男	女	平均結婚年齡
河北省	22.78	20.00	—
山西省	21.30	18.00	—
安徽省	19.70	17.90	—
北平區甲屯村	23.60	19.20	—

省 地 區	1928	1927	1926
40—44	13.8	13.7	14.0
45—49	11.2	15.1	19.0
50—54	18.8	19.3	18.0
55—59	27.3	33.8	28.1
60—64	36.1	42.1	36.0
65—69	57.2	52.8	60.1
70—74	76.6	91.7	60.0
75—79	92.7	97.6	89.8
80—84	144.7	150.0	141.7
85歲以上	233.3	296.3	218.2
不 詳	21.3	28.3	—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三編第二章(C) 39 40頁之材料。

(五七) 中國農家人口結婚率

省 地 區	調查年度	結婚率
河北省	1929—1931	9.97
河北省十一省	1929—1931	8.65
中國北部	1929—1931	11.01
中國南部	1929—1931	13.70
安徽省	1928	4.60
山西省	1928	9.60
山東省	1927	7.20
河南省	1928	9.25
各省市均	—	—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附錄第二章(C) 2頁之材料。

北平縣土地總計

20,70

19,20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報編纂第二章(B) 22頁之材料。

(六十) 中國農村人口職業分類

(據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五一九頁)

職業	中國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中國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報告之人口總數	四八·二三五	二七·〇八五	二一·一五〇	四二·六一五	二四·〇七八	一八·五三七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從事農業職業者	四九·二	四一·七	四九·七	二〇·四	九·二	一〇·七						
從事農林及其他職業者總計	二七·四	二九·六	一五·七	二四·五	一·三	一七·九						
家事	一三·八	七·〇	七·〇	一·八	一·九	一·三						
商業	六·〇	二·七	二·三	四·八	〇·一	〇·一						
製造	二·七	二·三	三·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運輸	一·九	一·八	二·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專門職業	一·一	一·二	〇·九	〇·九	〇·一	〇·一						
家庭工業	一·〇	一·一	〇·九	〇·九	〇·一	〇·一						
漁業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公務	〇·三	〇·四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礦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末詳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從事非農業職業者總計	二〇·〇	二一·二	一八·四	五八·九	五九·八	五七·七						
專門職業	八·六	九·〇	八·〇	〇·八	〇·八	〇·八						
家事	五·四	五·七	五·〇	五五·一	五七·二	五二·五						
商業	二·八	三·六	一·八	〇·二	〇·二	〇·二						
製造	一·八	一·四	二·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公務	〇·六	〇·八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一						

程度字識			程度育教			報告之人口總數	中國 北部 南部	總家數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田產不詳及非農家
未	識	文	未	稍受教育者	未受教育者								
詳	字	盲	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〇〇四	三〇三	六九三	〇〇七	四五二	五四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一	一〇二	九八七	〇〇一	二二二	九七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五	二六六	七二九	〇〇六	四一七	五七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一	〇〇八	九九一	〇〇一	一〇九	九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二	三四六	六五二	〇〇七	四九一	五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一	一〇六	九八三	〇〇一	二〇六	九七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一) 中國農家階層百分比

(據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

種工	家庭工業	漁業	礦業	未詳	終歲休閒者	未詳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四	〇〇一
〇〇五	〇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七	〇〇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三	〇〇三
〇〇六	〇〇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三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四
〇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三	〇〇二

(六二) 中國教育及識字人口

(據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五二一頁)

中國	中國	北部	中國	南部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年來的國內政治

民國三十五年，承八年抗戰勝利之後，當務之急，厥為復員工作與進行建設，蔣主席元且向全國軍民廣播詞中，特別說明應行努力之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蓋統一為一切前提，惟有統一始能收應勝利的成果，始能順利復員，推行經濟建設，始能保證民主，完成建國大計，始能貢獻於新世界的和平與福社。在此重要前提之下，主席標示政府本年急須致力之兩項任務：第一，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第二，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導政於民，造成全民的政治。此項訓示，實已預示本年國內政治的全貌，諸如和平談判，國大制憲，復員還部，善後救濟，接收清查，邊疆動亂，徵實禁烟，以及一般內政，皆其梗概，除善後救濟因業務繁多，數字龐雜，另覓專編外，茲逐項敘明之。

一，和平談判

(甲) 政治的商談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中國共產黨憑藉私有軍隊及割據地區，即以爭取「受降權」為藉口發動內亂，造成分裂，蔣主席以「大戰方告終結，內爭不容再有」，且鑒於兩年來的商談毫無協議，美大使赫爾的奔走斡旋亦歸無效，乃於同月十四日電邀中共領袖毛澤東赴渝共商國家大計，經三次敦促，毛氏始於二十八日奉邀到渝，勾留十四日，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為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為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迭次商談，結果良好，於是年雙十節發表「會談紀要」，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政治民主化問題，國民大會問題，人民自由問題，幕派合法地位問題，特務機關問題，釋放政治犯問題，軍隊國家化問題，奸偽問題，及交際問題等十二項，均大體獲得協議，至於具體實施步驟，留待召開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不料毛先作過渡延安以後，局勢突變，中共部

隊自由行動，破壞交通，東北接收，尤感困難，嚴重性的軍事衝突，遂漸漸發生，而和談的重點，亦即集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問題。

這一問題的商談，最初是政府代表中共代表直接進行，後因馬歇爾特使來華，以斡旋和平為其主要任務，首先就參加這一商談，稱為三人會議，自本年一月七日至九日共開會議六次，商安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命令，其要點是：一，一切戰鬥調動，立即停止；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妨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這是當時撥開雲霧而見青天的好消息。

蔣主席於一月十日，蒞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致詞，首先就發表這一個好消息，全場鼓掌歡呼，同時宣布政府實行四項重要

措施：一，人民之基本自由；二，政黨之合法地位；三，由下而上的管理；四，釋放政治犯，尤足以澄清混沌空氣，掃除一切會議障礙。經過二十二日的時間，政協會議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第十次大會，一致通過關於政府基礎擴大，國民大會召開，軍隊整理，憲章修正，及和平建國綱領等五大決議案，於是統一團結和平民主的溫暖空氣，隨着明媚的春光而燦爛全國。

不過，國是的根本解決，還是以實現軍隊國家化為前提，故在政協閉幕以後，軍事三人會議的活動，引集了各方人士的祝詞，計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政府代表張治中先生，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及以顧問資格參加的馬歇爾特使，先後正式會議六次，對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基本方案，極致協議，於二十五日下午在國府參軍長辦公室簽字，規定國軍編五十個師，共軍編十個師，並分別決定其駐地，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完成，這一個方案的簽訂，是和談進行以來的最大成就，當時張代表治中說：「今日此一方案之簽訂可謂結束了十八年之糾紛與對立」，周代表恩來也說：「這地中國和平的保障，我們相信這一方案的實施，可使十八年來武裝紛爭的局面為之改變」，兩方面的話，意義一致，可以說明了當日全

國人民對此方案的同感與希望。其後張馬三氏，即相偕出發，觀察停戰地區的實際情況，自西而北，自北而南，一切順利，馬特使且於三月十一日離華返美，向杜魯門總統報告調處經過。

可是正當軍事調處工作急進的時候，東北問題，日趨嚴重，中共一面進行地方政權的獨立，一面假開軍事佔領的行動，所謂民主聯軍，利用東北的特殊環境而大肆活動，阻礙國軍的前進要收，延安方面用中共發言人的口氣，又提出對於東北問題的主張，最惡劣的是：四月六日延安中共機關報解放日，撰作長篇社論，詆毀蔣主席無所不至，充分暴露其別有陰謀的野心，全國上下，無不憤慨，而事實上東北已進入於激戰狀態，和談接洽，空言無補，雖然馬歇爾特使連急遊華，於四月十七日抵達北平，旋轉重慶，奔走各方，敬請澄清局勢，可是中共硬頸橫生，要求白出，終於得不着要領；而周恩來復於四月二十二日通告政府代表張羣、邵力子、張翼生三氏，聲明中共目前不能考慮參加國府人選及提交國大代表名單，遂使政協決議也受動搖，國民大會不得不展期召開。五國府提都，政治商談，移京舉行，但因東北戰事激烈，中共又在山東發動攻勢，談判頗受阻礙，迫慶春收復，雙方代

表始於五月二十五日作遷都後之首次正式會議，以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及終止刺激性宣傳三項為討論主題，關於最後一項，曾修結論，但前二項則爭持不決，迄至六月六日，蔣主席正式宣布：「余刻已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式起，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其期限為十五日」，和平曙光，油然而射，可是中共雖然受此項停戰命令，但又拖泥帶水，提到甚

受此項停戰命令，但又拖泥帶水，提到甚難東北以至全國性的政治問題之長期討論的詳細辦法，及完全恢復國內交通的詳細辦法與進度，並沒有在十五日內商檢絲毫結果。蔣主席為給予中共充分機會，又於二十一日下令停戰，有效期限延長八日，百黨人士努力斡旋，軍事三人會議亦於二十二日正式開始舉行，但中共既不接受整軍方案之比例數字，又不痛快進入指定之分配駐地，同時魯境共軍攻勢益猛，青濟均受威脅，晉境共軍亦蠢然發動，噸攻大同，終致停戰期滿，和談無成。

不過，政府一本和平誠意，仍與政治解決中共問題。蔣主席於七月二日接見聞恩來，就一般局勢交換意見，和談又轉入一新階段，關於軍事問題者，仍由三人會議繼續進行，關於政治問題者，由邵力子王世杰，陳誠，與中共代表周恩來並必

直接商談，於是五人會議及三人會議分別進行，就駐地及整軍問題與雙方商討，可是中共突又發表「七七一九週年紀念宣言」，除對美國造謠攻擊外，並提出立即軍行發布全國（包括東北）無例外無條件一限期的停止衝突，重開政治協商會議，實行最大限度與最高限度的復員裁軍，及要求英美蘇三國重申忠實執行莫斯科會議決定。於是和談沉寂，各方人士不滿中共的一意孤行，相率離京赴滬，馬特使亦不免感覺失望。

七月十四日蔣主席飛赴廬山，駐節牯嶺，政治重心，無形移隨。是時司徒雷登新履美國駐華大使之命，與馬特使合作，力謀打開和談僵局，於十八日相偕飛登匡廬，晉謁蔣主席，空所真陳，越二日先後返京，周恩來亦自滬到達，和談空氣，又趨濃厚，二十六日馬特使一度飛廬，二十七日司徒大使繼之而往，旋即返京，與周恩來來往商談，迄八月三日，馬特使三度赴廬，傳達中共意見，蔣主席已作解決國是的通盤決定，馬司二使亦抱崩大決心，排除一切困難，惟中共固執成見，時局加深暗影，政治軍事上之問題，均難措置，二使於十日發表聯合聲明，慨乎言之，至十三日，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說明

國事糾紛繼續所在，並宣示政府五項方針：一、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定如期召集；二、遵守憲法行政治協商會議各項決議；三、從速實現政府基礎的擴大，邀請各黨派、黨派人士參加；四、忠實履行關於停止衝突原議只要求共軍撤出若干已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五、盡力解除和平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方反應，異常良好，馬特使於十五日四上廬山，與蔣主席詳商時局，二十日返京，接洽各方，會談多次，於二十三日五度赴廬，有所報告，不意周恩來於二十六日於招待駐京外國記者席上，發表反對蔣主席文告的聲明，提出三家週刊一社論，指責政府不遵政治決議，並可決定召開國大日期，並謂馬司不是不可成功，只要美國堅持中立的立場。這樣一來，和談之門，幾被封閉，旋經司徒大使商議，成立五人小組，先談政治問題，馬特使亦於三十日六上牯嶺謁蔣主席，惟中共始終堅持所謂無條件之戰及政府撤問五項要求為先決條件，致使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談流產，馬特使又與折衷辦法，於九月六日七登廬山，而是時中共復散放流言，謂蔣另組政府以對抗國府，另舉人大以對抗國大，繼持之勢，惡化空前，迨馬特使來京，周恩來突提恢復三人小組以解決停戰

問題，於是馬特使於十三日八上廬山，最後之努力，終以「三、五一事時，無法調停。若十五日，周恩來在滬談話，謂已退居南京政治對談不復興政府又美方代表進行商談，並呼籲美國援軍政策，並稱中共決定作戰到底，其後蔣主席於二十六日返抵南京，表示三人會議及五人會議可以同時召開，和平商談，又轉詰，可是中共突於十一月一日提出最後通牒之通牒，要求政府停止收復張家口的軍事行動，並以此為和談繼續之條件，政府則亦於二十二日聲明讓步限度，即一、關於國府委員名額之分配，政府同意中共八名共盟四名，無黨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派，共十三名，中共應即提出府委及國大代表名單，二、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並切實規定限期遷入駐地；於是馬特使又建議休戰十日，以磋商政治軍事之關鍵問題，可是中共也悍然拒絕，馬司乃聯合發表聲明，宣布停戰無效之經過。

十一日下午，軍政界代表，政府與中國人於十一月十日召集，商談工作第三方面，十七日打馬力，建議同時召開三人會議，十九日會議，及政協小組會議，關於停止衝突問題，由五人會議商談，關於政府撤退問題，由五人會議商談。

，關於國大召開問題，由政協總合小組會議討論，政府方面深表同意，歡迎各黨派人至平京商談，十六日蔣主席又發表解決時局方案，提示具體實施辦法八項：一、依照今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訂之恢復交通辦法，立即恢復交通；二、在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執行小組及北平之執行部內雙方不能同意之爭執，依照本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之辦法處理之；三、今年六月間所擬之東北軍隊駐地，應即限期實施；四、華北中之國軍與共軍暫駐現地，以待三人小組協議商決國軍與共軍之駐地分配，及警備統編、縮編諸事宜，而達成全國軍隊統一之目的；五、五人小組所成立之協議，應即交由政協總合小組獲得其協議；六、國內之地方政權問題，由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解決之；七、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送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八、在共產黨同意以上各點後，即下停止軍事衝突令，在下令之同時，中共應宣布參加國民大會，提出其代表之名單。第三方面代表於二十一日晉京，和議開始，可是中共曲解政府的八項聲明，另提六項意見，障礙突生，雖經第三方面人士變相折衝，慎重研討新方案，而中共依然不予考慮，其後馬

特以會議三人會議與非正式五人會議同時召開，政府允予接受，並在軍政方面再作重大讓步，允予召開國大前改組國府委會，於各黨提出國代名單後再改組行政院，但中共仍無具體解決問題的誠意，和平談判，又頗絕望。

可是政府為降緩和和平初衷，蔣主席於十一月八日頒發停止衝突命令，自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並發表對時局聲明，懇切期望全國捐棄任何偏見猜疑仇恨之情緒，精誠團結，通力合作，以和平方式，達成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之目標；同時又接受社會賢達與各黨代表之建議，將定於十二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展期三日，予中共寬出代表名單以最後機會，而中共態度頑強，竟主張召開國大，其代表團人員復相率撤退，周恩來亦於國大開幕後之第四日，即十一月十九日飛返延安，僅持半年有餘的和平商談，至是乃不幸破裂。

不過，這種破裂只是片面的破裂，政府依舊未變和平方針，國大代表會議席，仍為中共保留，政府收組和院院充實，仍為中共分配名額，十一月九日，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席上宣稱：政府始終沒有關閉和平之門，且一再主張以政治方式解決糾紛；實際上，政府為主動恢復和談計，曾擬派員飛往延安接洽，徒以中共仍堅持所謂「停開國大」與「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之停戰狀態」等不合情理的要求，沒有實現。

(乙) 衝突之調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聲明，嚴辭利利大使辭職之後，並改派馬歇爾特使來華斡旋和平，馬特使於二十二日抵渝，晉謁蔣主席，並與共黨及其他黨派領袖分別會晤，交換意見，停頓月餘的和平談判，遂於二十七日重開。此時共黨佔領區已由八十一縣擴至三百餘縣，露時消化，且急於抽調大軍開往東北，故主張「立即無條件全面停止內戰」以爭取時間，三十一日政府說明停止衝突原為一貫主張，必須雙方共定切實方案，始克有效實現，於是提出三項辦法，中共代表亦大體同意，復經兩度會談，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獲得一致協議，決定了一

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政府根據第二項協議，邀請馬歇爾特使參加調處，與政府代表張羣，共黨代表周恩來，組織三人會談，一月七日起舉行會議，商定一月十日發佈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復根據斯項命令第四款在北平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編譯工作。一年來調處工作之勞，及其天收之結果，或綜合分析

一年來的國內政治

，叙述如次：

一月：十日政府頒發停戰命令，限令十三日午夜起生效，同日中共毛澤東氏下達停戰命令，十三日軍調部在平成立，三方委員美大使館代辦魏伯遜，軍令部第二廳參謀鄭介民，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聯袂飛平，軍調部成立伊始即積極展開工作，向各衝突地區派遣停戰執行小組，並佈告第一號命令，令永年附近國軍及共軍停止衝突，第二號命令轉達實施停戰之原則及辦法，各地國軍將領接獲停戰命令，均予恪遵，歡迎各小組前往執行任務，並予以便利，二十三日成立羅山協定，華北各地共軍繼向國軍攻擊，先後攻佔東北之登口，山東之淄川，博山，河北之玉田，豐潤，河南之孟縣，考城，山西之侯馬，浮山，涇源，綏遠之渠宵等縣，十四日起，冀北共軍破壞海路東段，並攻佔膠濟路津浦路原由國軍駐守之滌河店及界首車站，山東之聊城，德州，長清，泰安，兗州，山西之沁縣，聞喜，河北之包頭，永年等城鎮，仍遭共軍圍攻，又山西境內共軍，捕獲約四萬人，經熱河之平泉建昌，進入東北。

二月：政府與中共代表在滬商討軍隊之整理編制事宜，二十五日「整軍基本方案

」在滬簽字，規全國軍隊包括共軍，分期整理編制，軍調部設立聯合參謀部，續派各執行小組至共軍圍攻地區，並派遣若干交通小組至經中共破壞之各鐵路線，協助督導修復，並開始遣送日俘工作，同月北平軍調部佈告第三號命令，解除偽軍問題之爭議，和字第四號命令指示恢復交通辦法，和字第五號命令指示遣俘事宜，派赴各地執行停戰小組遺留最感棘手之偽軍，題，幾經磋商，始獲協議，軍調部和字第三號命令規定，政府或中共所承認之偽軍及其對峙部隊，應保持一月十三日午夜之位置，或由執行小組決定，偽軍問題方始獲得解決，而共軍則仍繼續攻上月所圍攻之各城鎮，蕭克所部攻佔熱河之建平，建昌，河北共軍復陷東光，繼續破壞膠濟平漢津浦等鐵路，妨礙調處工作，泰安共軍包圍小租乘車，搶劫物資，東北境內則繼續備戰，河北共軍萬餘，經冀東烈河陸路進入東北，山東共軍四萬餘渡海，船運東北，九日簽定德州小組協議，停止衝突，並保障運輸及貿易，十三日候馬小組簽定臨時妥議，保障運輸及連絡，十五日泰安小組簽定泰安協議，保障運輸，其後均經中共簽定。

三月：調處工作推展遠於最盛期，軍事三人小組三方代表商討中，馮獻賢，周鼎

來，爲激以冀即停戰命令，聯袂巡視張家口等處，督導停止衝突，同時政府同意讓步工作擴展至東北三省，二十一日軍調部佈告和字第六號命令，令各部隊嚴守一月十三日午夜位置，共軍方面則在東北攻勢攻勢，林彪所部攻陷四平街，阻止國軍北上，接收主權，熱河共軍進攻陵源朝陽，晉冀察共軍陸續進入東北達三萬人，魯冀共軍海路入東北達八萬人，旬月內國軍開始整編，共軍軍事擴充，「解放區」內參軍運動盛行，原新四軍十八集團軍開入東北部隊於國內仍保留原有番號，補充成軍，凡此均愈增調處工作之困難，三月內各地小組調處工作，亦甚積極，先後成立冀東協定，朝陽協定，東明協議，大同協定，建昌協定，規定於各該地區停止衝突，或相互撤退。

四月：共軍於東北境內大事起攻衝突，延，十五日軍事三人小組代表徐永昌部長派代表姜德純次長，偕馮獻賢特使代表齊蘭上將，中央代表周恩來巡視東北，尋求和平，東北共軍則先後佔哈爾濱，齊齊哈爾及長春，山東共軍萬餘，山西共軍兩萬餘，續向海陸兩路源源開入東北，同時共軍於蘇北進犯甯通，威脅京滬，復於所佔區域內繼續破壞交通，阻止搶劫，並拒絕

派遺侵魯哈爾濱兩地軍調小組，國軍第一期整編，即於本月內宣告完成，六日濟南小組簽定協定保證停止衝突，及交換物資，七日德州小組簽定沿河協議，停止衝突，十四日東明協議簽定，規定保持寧靜。

五月：中共宣稱其中原軍區李先念部為國軍包圍，軍事三人小組政府代表徐永昌，借軍調部美方執行處長白魯德，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前往觀察，政府對李部員子現款，准許購糧及運送傷兵管屬入豫，各地共軍則發動「五月攻勢」，東北方面共軍集結四平街公主嶺地區，阻止國軍北上，一部猛犯鞍山海城，山東方面大肆破壞膠濟路，三面進攻濟南，平頌北段共軍，擊斃徐水，定興，津浦北段共軍拘禁十八交河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攻佔包頭申站，豫北共軍攻陷東明，熱河共軍佔北票，破壞礦區，更進擊平泉，東北境內國軍，為接收主權，於遭受無限攻擊之餘，迫而自衛，十九二十三兩日先後收復四平街及長春，十二日簽定新都協議，停止衝突及調動，二十二日簽訂漢口協議，停止衝突。

六月：七日政府下令東北境內國軍停止前進，但期十五日仲與中共商談東北停止衝突辦法，二十三日再度延期至月底，此期內，調署部成立長春分部，東北境內共軍則實行「五月攻勢」，德惠，

雙城子，齊齊哈爾及四平街八小組，以期切實制止衝突，另冀東共軍「東江縱隊」約三千人，經由第八小組及當地政府軍政當局協助，安全乘船撤至烟台，本月內共軍對限期實行整軍協議，恢復交通，及東北方面停止辦法，均拒絕提出，而「中原軍區」李部復違反協定，自光山宣化佔地

區分三股向豫西鄂西皖西發展，另民軍豫軍 郝鄭李部兩萬人，襲擊東海國軍，六日北票協定簽定，七日中泉臨時協定簽定，停止攻佔及調動，十九日邯鄲會議記錄決定水一休戰，均遭共軍破壞。

七月：共軍於蘇北發動猛烈攻勢，十五日以十三團兵力攻佔江北之秦興，並進犯南通，泰縣，揚州，六合等地，企圖渡江威脅京滬，山西共軍攻佔繁峙，崞縣，沁縣，並進攻大同外圍之懷仁，口泉，平旺等地，「中原軍區」李部，繼續分股竄擾鄂北鄂西，拒絕調處，本月妙國軍為保衛

滬滬戰，先後收復改其軍攻擊之秦興，口泉，城市，七日侯馬小組簽定滿汾兩次協定，互不侵犯。

八月：延安發佈五、動員令，山西共軍猛攻大同，並利用日俘作戰，期在必取，熱河國軍為解大同之圍，於月底進駐承德，共軍魏伯誠所部，於魯西東北發動攻勢，攻佔蘭封，遂攻魯西，

海路，蘇北共軍猛攻徐州外圍，破壞運河，沐河，濰微河等堤岸，造成嚴重災情。

九月：山西共軍圍攻大同益急，國軍為解大同圍，十一戰區及十二戰區部隊四圍圍攻，使作戰部隊進駐繁甯，蘇北共軍駐淮安，平漢北段共軍發動攻勢，並圍河北省政府所在地保定。

十月：全國各地衝突愈發嚴重，平漢北段共軍攻勢遂飛高潮，徐永昌部各戰區定縣等地國軍，均遭襲擊，保定四面被圍，平漢保石間交通斷絕，鐵路被毀約二百公里，平津遭受空前威脅，陝北共軍北攻榆林，馬歇財特使為挽救和平，作休戰十日之建議，政府接受，但遭中共拒絕，十二戰區所部於十一日進駐小家口，十月初以來共軍復於東北進攻，同月內關內關區執行小組及交通小組雙方代表，均要求撤退，紛紛撤出北平。

十一月：政府公佈五項停戰，自十一日止暫行生效，各地共軍復發動攻勢，山東方面攻陷平度，昌邑，包圍膠縣，進攻濟南，蘇北方面進攻淮陰，山西方面圍攻大同，一部西渡汾河，包圍榆社，東北境內小組共方代表全部撤出，長春對共軍駐區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宣佈佈告：不負安全責任，兩方代表處於絕境，

十二月：政府公佈五項停戰，自十一日止暫行生效，各地共軍復發動攻勢，山東方面攻陷平度，昌邑，包圍膠縣，進攻濟南，蘇北方面進攻淮陰，山西方面圍攻大同，一部西渡汾河，包圍榆社，東北境內小組共方代表全部撤出，長春對共軍駐區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宣佈佈告：不負安全責任，兩方代表處於絕境，

十二月：政府公佈五項停戰，自十一日止暫行生效，各地共軍復發動攻勢，山東方面攻陷平度，昌邑，包圍膠縣，進攻濟南，蘇北方面進攻淮陰，山西方面圍攻大同，一部西渡汾河，包圍榆社，東北境內小組共方代表全部撤出，長春對共軍駐區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宣佈佈告：不負安全責任，兩方代表處於絕境，

執行小組政府及美方代表，仍留駐國內外各國軍駐區內各地共軍繼續變遷，冀省境內網圍保定，並威脅北平沿線及平津際交通線，晉省境內進襲中陽，魯省境內猛攻聊城，察省境內屠殺人民，另部東繼續破壞膠濟路，阻礙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二、國大召開與制憲

(甲) 國民大會的召開

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召開，二千零五十名代表，報到出席達一千七百零三人，青年黨，社會民主黨及社會賢達代表，均先後出席，僅中共及實際形成分裂局面的民主同盟，未經提出代表名單，實足以代表全民民意。自開幕以迄閉幕，歷時四十一日，在莊嚴和諧空氣中，神熱烈的討論，慎密的數的，完成制憲的神聖任務，使中華民國向「政治民主」邁一大步，使中華民國進人民主憲政時間的開端，無疑是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的一樁大事。

1. 籌備的經過

國民大會，自民國二十五年以來，幾經波折，延期六次，始召開成功。其籌備經過如下：

過四次，國父首創中華民國，規定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中國國民黨秉承國父遺志，為結束訓政，實施憲法，實施於民，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憲法草案，立法院並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同月十五日起，即依次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與特種選舉事務所，開始辦理選舉事務，本定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至十月十四日，第五屆第二十三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期限，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開。

嗣三中全会議決，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國民大會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至二十六年夏，除黨、軍、平津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地選舉，一律辦理完竣，惟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選政暫告停頓，選新機構亦形緊縮，召開之期又告展緩。

二十八年，戰事方殷，六甲全會於十二月舉行時，為集中全國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恢復機構，繼續工作，旋以戰時交通阻礙，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討論，如依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集會，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召開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繼續進行，至會場建築，及代表招待等事宜，則由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明令頒佈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於同月三十一日，特派蔣作賓、葉楚傖、陳立夫、王世杰、張道藩、周錕、周鍾嶽為委員，并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傖為副主任委員，又派張道藩為秘書長，即於同年十一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籌備步驟，先行成立秘書處，并奉令派洪漢友為處長，重慶復興廳之國民大會籌備處，原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交由蔣起雲接辦，蔣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仍由該處接辦，修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成，料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日機襲擊，國民大會堂中彈多枚，全部炸毀，且職事

警察、交通總署、國大召開途無雜期。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實行緊縮，國務會於四月奉令暫行結束，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五屆十一中全會第三次會議中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并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擬憲政實施協進會，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五次全體會中宣佈，預定於新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同年四月第五屆十二中全會開會，決定依時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國大籌備委員會復於同年奉令恢復，并奉令派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張厲生、張道藩、陳立夫為該會委員，指定葉楚傖為主任委員，旋復奉令特派洪開友為秘書長，九月二十日在陪都開始辦公，一面籌建會堂，并規劃開會有關事項，并擬定該會組織條例，及證書，招待，會計，警衛四總組織規程，呈奉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公佈施行，關於籌備工作，亦經分別訂定辦法，提請該委員會通過，設計進度，迅速進行，當將南溫泉中政校中正堂擴建為大會堂，工程於四十五日趕竣。

嗣以政治協商會議舉行，關於召開國民大會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收

於三十五年五月舉行，國大代表名額二萬

五萬名，并確定第一屆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抗戰勝利之初，國大籌委會即函請南京市政府，代為接收南京黨之國民大會堂，大會既經期近，乃呈准先派一部份人員視察，并經洪秘書長先就國民大會堂損壞情形，擬具修理計劃，適原主任委員，奉命宣慰京滬，積勞逝世，奉令指定邵力子委員繼任主任委員，時邵主任委員在滬尚未就職，洪秘書長乃檢同圖件，並奉主席批准，即登報招標，并呈准國民政府組織招標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審定標價暨監視開工事宜，簽約開工後，以時限迫急，晝夜趕工，一切事宜均已準備，并送照政府明令，設置代表報到處，辦理出席代表報到事宜，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應政協會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而遠地代表，已有一部份來京，其因交通不便不能過者，籌委會承命繼續招待，其他事務亦分別緩急，不斷檢討改進。

本年七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政府於七月四日，明令公布，并於會期前一個月（十月十二日）通知各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各項籌備工作，乃根據延展期間之改進，補充計劃，加緊進

行，於大會開幕以前全部完成。

國民大會的召開，乃政府與人民一致的共同期望，十年來幾經波折，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實現，開我國歷史上的新紀元，實在是全國同胞所同深欣慰的。特別是臨近最後的階段，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原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前主席認為抗戰建國應舉全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嗣因政治協商會議之開，為益討論時間，以期集思廣益，更務周洽起見，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而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又以各黨派代表未能如期提出，中共且聲明不能考慮此事，政府為顧全大局，遂不得不再延期，直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預定國民大會開幕之日，仍復延期三天，俾中共及其他少數黨派以出席參加的時間，凡此益足以說明政府還政於民的殷切，以及國民黨公忠體國的忠忱。

2. 代表的產生

本屆國民大會出席代表，其產生及組織梗概如下：

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本屆代表名額原為一千四百四十名，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及政府指定四項方法產生，其中區域代表佔六百六十五名，職業代表三百八十名，特種代表一百五十五名，計共一千二百名，其餘二百四十名，由國民政府指定。

今年一月政治協商會決定，上述之一千四百四十名代表中，區域職業特種三項，共一千二百名，依法有效，其應由政府指定之二百四十名取消，另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七百名，又以抗戰勝利，東北及台灣光復，復依據選舉補充條例附表規定，增加東北九省，台灣及其他地區，並婦女代表，軍隊代表一百五十名，共計增為二千零五十名。

自國民大會最初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後，是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即明令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並定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選舉辦法係區域與職業選舉並用，代表名額規定，區域佔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職業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屬於區域者以各省市人口為比例劃分選區，舉行投票，屬於職業者，以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為標準，農工商職業團體，分省市舉，自由職業以團體為單位，又分區域，其名額

分配以會員人數，或農工商各業及自由職業各業範圍為標準。

根據上述原則，全國各地應於二十五日秋依法進行選舉，但未能於會期前辦理完竣，是年十月間，中央乃決定大會延期召開，至次年七月，各省市選舉除冀察平津等地而外，其他單位七日已依法產生，其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計蘇魯豫川粵各四十四名，湘冀各四十三名，鄂四十四名，皖三十五名，浙三十三名，贛二十八名，晉閩滇各二十二名，桂二十一，陝二十名，黔十六名，甘十四名，新十二名，察綏各十名，寧青各九名，滬八名，平六名，津五名，京四名，青島西京各二名。屬於農工商職業團體者，蘇浙川粵豫各二十一，鄂贛各十八名，皖浙各十五，冀十二名，閩九名，晉滇各八名，黔桂各七名，京平津各六名，甘五名，康青海察綏新閩青島西京各三名，計三十二名。另有自由職業團體律師代表十六名，會計師代表九名，醫師代表八名，新聞記者代表十一名，工程師代表六名，教育團體代表十八名，共計三百八十名。依特種選舉方法產生，東北四十五名，蒙古西藏四十名，軍隊代表三十名，共一百五十五名，合區域及職業代表為一千二百名。其中九百五十名，已於二十六年依法

產生，惟九年以來，共有二十八名出缺，實存九百二十二名，是為本屆大會之原選代表。

依政協協議，應由政府直接遴選之七百名代表中，包括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青年黨一百名，無黨無派七十名。依選舉補充條例附表規定，增加之區域職業及特種代表一百五十名，內台灣省十七名，東北十二省市七十七名，連原有四十五名，合為一百二十二名，重慶市六名，西康新選職業代表各三名，領餉納一名，安名藏一名，旅英僑民一名，旅緬滇籍僑民一名，西南各省土著民族十名，軍隊代表十名，婦女代表二十名。

以上所有應依各項方法產生之代表，除共產黨，民盟之三百十名，以各該黨迄未提出名單，政府聲明保留其名額外，其餘一千六百四十名，均依法產生，由政府直接遴選之代表中，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其中一百五十名，於三月十七日二中全会於中央常會例會中選出，另七十名亦於四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例會中選出，無黨無派代表七十名於十一月九日由國大代表遴選委員會選定，青年黨代表名單，在國大正式開幕之日提出，民社黨代表名單，則於二十三日提交政府，開幕之日報到代表人數為

一四二〇人，已超出過半數，至閉幕之日，得到者共一七〇三人。依照國民組織法規定，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即可開議，故本屆國民大會之舉行，及其制定之憲法，中共與民盟實無理由以否認。且國民大會代表，就人數分析，國大代表名額共二〇五〇名，經政府公佈者一七四四名，其中國民黨員為七二五名，佔公佈代表總額百分之四二，青年黨一八八名，民社黨

五四人，兩黨共佔公佈代表總額百分之十，其餘八四七人，均無黨無派人士，佔總額百分之四八，再就政黨分析，民國二十七年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開會時，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共產黨四黨，此次前三黨均參加國大，今春政協開會時，有所謂五方面，即國民黨，青年黨，民主同盟，共產黨，及社會賢達，其中民盟以其說起與主要構成團體青年黨脫離於前，民社黨分手於後，無庸諱言地經了嚴重的分裂，故所謂五方面中，此次沒有參加國大的，只中共與一部份民盟，由此可知中共之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實不啻背棄國人，自尋絕路也。

(乙) 憲法的制定

本屆國民大會，自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歷時四十一日，中經五個星期例假，及開幕禮預備會

前與其他兩日之休會，實際從事制憲工作之時間，約為一月，其工作過程，可包括為四個階段。

第一為預備階段，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四日，歷時一週，大會共舉行預備會議四次，決定主席團選舉辦法，推定主席團人選，並由主席團選定秘書長，通過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等項，而國大籌備會至此結束。

第二為憲草廣泛討論階段，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五日，歷時十一日，共舉行正式會議九次。關於新修正憲法草案之提議及討論，其草案係依照政協決議各原則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國大開幕前後，並經政府，青年黨，民社黨及社會賢達各代表數度集會交換意見，二十二日立法院臨時大會經完成立法程序後，即提國民大會討論，二十八日蔣主席特為簡述憲草制定經過及對於制憲意見，以供大會參照，伊後九次會議中，對於建國問題，邊疆問題等項，均有熱烈之討論。

第三為憲草審查階段，自十二月六日至十七日，歷時十二日，小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集會次數不等，綜合審查委員會則自十四日至十九日之六日間，共舉行會議七次。其間關於建都地址，邊疆代表名額，政院立院權限，國體與國大性質，以及國大

職權等問題，均經多次研審，憲草經審查修改後，民社，青年兩黨曾有異議提出，蔣主席則尊重各黨意見，求將國民黨代表維持憲草原則，於制憲工作實予極大之推動。關於綜合小組工作經過，係根據大會主席團決議討論範圍，及增設整理小組進行，其討論範圍為：一，黨派代表對各種憲法會所得結論聲明保留者，二，政府對各審查會所得結論認為執行有重大困難者，三，兩組意見發生衝突者，四，審查會提出數種意見請求決定一種者，五，其一審查意見既經採納，憲草有關條文有連帶關係，必須連帶修改者。其增設之整理小組之任務與組織，任務為：一，依綜合審查會所確定之審查範圍，研究各組意見所起之問題，二，提出解決問題之初步意見，三，負責初步整理文字；組織為：一，召集人（綜合會），二，各組召集人，三，專家三人至五人，四，正副秘書長。歷次會議中，均以如何擬付大會一讀會之憲草，折衷各方意見，及符合憲法協訂正草案之原則，故綜合小組之工作亦即憲草之復審，主要為在不背政協訂正原則下，綜合各組審查意見，並作文字上之必要整理，以便合組審查，相互貫連。

第四為完成制憲階段，自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重開，至閉幕前一日，續舉行正式大

合審查報告於二十一日。會第十三次會議中提出，經大會一致通過。大會於同日午後第十四次大會中，開始憲草之二讀，有關國體之第一條，經表決維持原草案，所有審查意見，均未獲得多數之同意，由此一條文字之規定，中華民國永為基於三民主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規定國都條文，多數投票決定刪除，其他條文直至第五十三條，均照綜合審查結果，僅小作文字上之增補通過，二十三日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繼續憲草第五十四條至八十一條之一讀，二十三日七午繼續自第八十一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二讀，每條綜合審查結果，稍作文字上增刪，或修正通過，下午繼續第一百一十條以次條文之二讀，於國第一章爭論最烈，結果或為文字上之修正，或則維持原草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大會，繼續進行二讀程序，討論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四〇條，以迄一四七條，略有增列，至下午十九次會議中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而二讀亦告完成，二十五日進行三讀，經付表決，遂於鼓掌聲中一致通過，繼通過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暫行憲法日期，並定下午舉行閉幕典禮，大會特備文函送憲法於政府，至此，五十年革命之結晶品——中華民國憲

法乃告成。式頒佈憲法，而中華民國之政治，亦從此邁步於憲政之途矣。

(丙) 憲法的內容

國大制定，以上各節，五五憲草公佈，其後經國大修正，不特不遲延到勝利以後，今年初舉行政協會議，各黨派代表均曾參加，並曾修訂五五憲草修正原則若干條，此次政府向國民大會所提出的憲草，即是根據政協修正原則而改訂的，國民大會雖有修改，而政治協商所協議的要點，則均列於憲法我國憲法有一基本特性，此即依據國大遺教，也就依據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茲將憲法各章中的要點略述如下：

(一) 人民平等，民族平等；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關於選舉採用普通無記名投票制度，男女國民年滿二十歲，一律享有選舉權，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憲法規定在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中各有一最低名額為婦女代表，以法律定之。

(二) 人民的自由與權利；憲法第二章列舉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一一加以保障，可說是應有盡有，比如五權代表的任何人權，有關於身體自由，並有提審制度的

規定，此一，憲法第二章，國民大會代表人民的最高級機關，即國民大會，是由地城選舉與職業選舉產生，任期六年，得由原選舉區免職，國民大會選舉與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權，有修改憲法之權，保全國有半數的縣市行政制衡解決之後，並有行使一般法律的創制與複決權。

(四) 總統副總統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各部會首長及不管理部的政務委員，則由行政院長聘請總統任命，就大體言，總統具有一般民主國家元首的職權。

(五) 五院：行政院設置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以及若干不管理部的政務委員，監察院一院制，立法委員大體由地城選舉及職業選舉產生，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中原選舉區罷免，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其院長及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考試院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考試委員且選一人為院長

，監察院有彈劾監察及同意權，監、委員是由各省市及地方議會選舉的。

(六) 行政與立法的關係：行政院依照憲法規定，是向立法院負責的，關於重要政策法律案預算案及條約案，兩院意見不同，行政院得經總統的許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其所為的決議，如立法院以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院祇有執行或辭職，行政方面，得移請覆議，則一經立法方面有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必須執行，就這項辦法而言，比乃總統制的一種特點，所不者，我們有行政院長，去應付立法院，可是行政院院長，頗不執行而辭職，此乃含有內閣制下真實去職的意義，綜上以觀，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乃是一種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折衷制度。

(七) 中央與地方權限：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的劃分，係根據「均權」原則，並採用雙方列舉的方式，如有列舉的事項發生，則視其性質屬中央抑屬省而定，遇有爭議，則由立法院解決。

(八) 地方制度：省與縣均為地方自治單位，省有民選議會，省長與縣長亦由民選，省市制定省自治法，縣民編係縣自治事，則有創制與複決權，以上所述及憲法中關於地方自治其他規定的實施，均須依

「省縣自治連則」，此項通則，以法律規定。

(九) 基本國策：關於基本國策設有專章，計分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及邊疆地區六節，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關於外交，有遵守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其他基本國策，包括下列各項：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私人財富的保護與限制，公用企業及其他其獨佔性的企業，以公營為原則，中央及地方預算中以最低百分比撥充教育科學的用途，為具有工作能力者謀工作機會，婦女及兒童勞工的特殊保護，社會保險制度的設立等項。

(十) 憲法的解釋權在司法院，無論中央或地方法律發生是否抵觸憲法時，由司法院解釋決定。

這部憲法就一派的眼光看來，恐難覺得完全滿意，然而正因此乃能為各黨各派各方面所接受，這部憲法是一部具有特性而最新式的民主憲法，就其餘文而言，固難云盡善盡美，但是這部民主憲法的順利進行，不盡在其條文之完善，而更有賴於政府與人民實施憲法的民主精神。(以上摘自王鼎昌博士十二月二十五日書面談話)

我國憲法制訂之後，不僅國內各方人士

盛加讚揚，即國際輿論亦多好評。紐約前鋒論壇報以百頁地位刊載我國大會通過新憲法之消息。紐約時報社評論謂：此乃亞洲黎明之新曙光，社評強調新憲法不僅滿足其黨曾同意之各黨派政協會議之條件，並「規定政府之制度，雖其黨亦難於公開反對也」；該社評稱：「已過之憲法，乃美國總統制與英國內閣制及中囑特有之革新之綜合，「故此形成一種西方民主主義及孫中山先生政治哲學之混合物」；該報復謂，吾人必須承認蔣主席之政治家風度，使憲法得告成功，其重要性將與此工作相等。美國輿論對中國憲法之成就，諸多批評，均表遺憾。廣播評論家史溫稱：「分析中國憲法之結果，能成為自由主義之貢獻，確係現代進步國家政治之一，又廣播評論家康南稱：「中國新憲法之成功，如能付諸實際，則其美憲法之精華，成爲一種民主標準，按聯合國憲章之憲章，更能寬容中國之政治，合國共爲一家。倫敦泰晤士報亦對我國新憲法之完成，表示歡迎，並以「直得注意」一之字句，贊譽國民大會於六週之短期內，完成制憲工作，該報又稱：共產黨並未參加，但國大仍不失爲印蒙深刻的集會，蒙古，新疆及東北等地，均有人民代表出席，是即中國人民自行決定其命運之表現；繼又讚揚蔣主席

席在制憲中所持之公平態度；該報又以孫總理之五權憲法，與此次新憲法作一比較，認為前者所建議之政府組織，係「一均新憲法」之組織，而後者則「較簡單可行」，復指出新憲法之優點，諸如一切政黨在政治上向有平等，國內各族地位一律平等，以及人身自由等，均堪特別加以注意者。蘇京各報紙雖未加評論，但該報我國擬訂新憲法及行憲之消息，足證其極為重視。

三，復員還都

(甲) 復員工作

復員工作，首重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濃鬱，物資得以暢通，而後經濟建設的工作，得以展開，另一方面要結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俘虜回國歸日本，切實整編軍隊，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與秩序。後者屬於軍中性質，另為專編，茲僅就前項者較工作敘述之。

勝利後，並接除運送國軍至恢復區外，另撥職文職人員，往收復區進行接收，以為復員之準備，三十四年九月杪，軍隊空運進，另一階段，文職人員的搭載不得不加限制，而水陸運輸的恢復，遂日益急切。長江航運是復員運輸的主幹，最初尚不克處理貨運，除軍運及公職人員搭乘外，

至十月二日行政院始核定客票價格，計分煤船票價及油船票價兩種，以便人民復員還鄉。戰時運輸管理局於戰事結束後，即開始緊急復員修路工作，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限令修復包頭至五原，大寧至宜川，洛陽至潼關，老河口至石花街，老河口至樊城，宣城至績溪，江山至蘭溪至金華，金華至永康，長沙，衡陽至長江。曲江至九龍，耒陽至興國，柳州至曲江，湘潭至慶慶，南寧至欽縣，曲江至衡陽，以上各縣除七帶至宜川，至華至永康，曲江至九龍外，均已十一月上旬以前修復通車；第二期，令十一月底完成，計修復矢口至五原，南陽至西平，樊城至十里舖，寧家驛至長沙，長沙至南甯，南甯至吉安，欽縣至杭州，永康至蘇州，福州，粵都經南雄至曲江，南昌至邵陽，梅縣至汕頭，龍川至燈塔，歐陽至桂林至荔浦，南甯，龍州，南昌至南寧，淳安至杭州，上各線截至十二月五日為止，除樊城至十里舖，寧家驛至長沙，長沙至南昌，南昌至吉安，永康至蘇州，建甌至福州，南昌至邵陽，梅縣至汕頭，南甯至南寧，淳安至杭州正在興修外，均已修復通車。在各地公路主管當局積極修復者，由重慶至南京長途二九四公里之公路，亦於十二月上旬修復通車，該路線係自重慶

出發，經涪陵，芷江，寶慶，衡陽，耒陽，大冶，南，蘆洲，石鐘，南，安，欽縣，興國，王京，世富陸路運都最初修復之主要路線。華中各鐵路斯時亦大部修復，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所接收之滬甯，滬杭南，江西，淮南，浙，蘇，杭州至諸奉，交江甯鐵路公司經營外，淮南路則還歸商辦，恢復戰前狀態，斯時各路均通行無阻，河漢鐵路，王山技術曾被破壞，積極趕修，王山在上鐵路，勝利前即由浙贛鐵路局管理，客貨運無阻，上饒至南昌段，不久亦告修復。這是復員初期華中水陸交通恢復的大概情形。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還都後，各機關商會人員，及內遷公教人員及僑民，均亟待東下還鄉，於是交通部公路總局乃擬定六月份陸路運輸計劃，由川陝路客票聯運計劃運送一萬二千人至一萬五千人，由川湘路及西南路自渝至衡陽段計運送一萬至一萬五千人，由衡陽至南京段計運送五千至七千五百人，由德至常德再乘輪至漢口段計劃運送五千人，由渝經川湘路至長沙吉安之陸運量為三萬餘人，該局並擬計劃展開由吉安至南昌之陸運，川陝線自渝至寶雞，西南川湘一線，以及漢口南昌，沿途均由該局與中國旅行社洽辦招待所，川

鐵路至南京，已有隴海及津浦兩路火車接運，故票價頗低，復運稱便。六月份水運復員計劃，則因故略有變更，原計劃中參加六月份水運輪船共十六艘，除運輸糧食及政府指定物資外，尚可運萬人左右，斯時以青年軍復員問題緊急，臨時決定於十六艘輪船中撥水來民船兩輪，撥任由萬縣下運青年軍，故僅有十四艘輪船由渝運糧粟下，原撥由水路運送東下之糧都人數，因之亦減為八六八二人，此項人數分配之比例，原為學生黨政軍機關及其他各佔四分之一，斯時學生復員已決定改為佔現有全人數之三分之一，即二八九六八人，黨政各機關共為二千人，餘為軍事機關及其他須急復員人員。

我國經八年抗戰，遭受長期的破壞，復員工作，自非易事。就公路復員運輸而言，德都以前須以重慶為起點，分為南北兩路，而南路又分四線，自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此南北兩路各線的復員運輸客車共一千三百餘輛，共計運載復員旅客二十三萬四千餘人，計一億七千六百四十萬延人公里（軍用與軍需品運輸不計在內）；就水路復員運輸而言，長江為復員運輸的孔道，在這一條水道中，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五月，軍公民運共計由渝運出二一八、六四五人，由宜運出

一二四、六三三人，由漢運出三四四、四六五人，物資由渝運出二二、六七一噸，由宜運出四、九三五噸，由漢運出一六、七〇〇噸，外有自漢口及其他沿江各埠運出日帶僑日俘十八萬餘人；此片斷的數字，說明復員中的交通運輸雖呈薄弱，然而已盡其努力了。

日本投降之初，國外鐵路計長一萬一千三百餘公里，國內鐵路計長一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在後方照常營業者則僅有一千二百餘里，經積極修復，鄂、豫、隴海、湘桂黔、浙贛、南潯各路，在勝利前經破壞或拆除者共計二、四四七公里，至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已經修復者四七五公里，其未全部完工，或修復後又經破壞者，則未計算在內。至於公路之修復，至三十五年八月為止，計有長江幹線衡陽至長沙，郴州至韶關至九龍，衡陽至邵陽，漢陽至荊陽，嘉浦至衡陽，長沙至南昌，吉安至南昌，武昌至長沙，北平至塘沽，漢口至宜昌等四十餘線，已先後修復。而鐵路一面積極修復，一面又遭破壞，共軍對鐵路的破壞或佔領，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計平漢、隴海、津浦、膠濟、德石、同蒲、平綏、平古各線，逐一。一八六公里，且悉修迭毀，徒耗人力財力，據行政院工程計劃圖在三十五年十一月起草的視察總報告

書中說：「國內原有鐵路一萬二千八百公里左右，目前損毀者達三千餘公里，其中一半以上係遭共軍所破壞，將全部損毀之鐵路，修復至戰前程度，約需經費三億八千萬美元，已超過當初國內全部鐵路之建築費，即使國內局勢穩定，經費材料皆無問題，最少亦需費兩年，始能完成此項修復工作，斯不僅有誤當前復員工作，亦有阻今後建設建國大業，言之殊堪痛心！」

關於工廠生產之復員，其屬接收敵偽工廠者，因初期運輸不便，若干地區尚未安定，以致稍嫌繁雜，生產亦一時，克恢復，三十四年十月間，行政院擬訂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佈地行後，規定處理原則及發還接收之具，目標既，情形已見改善。為便利敵偽產業之接收，全國分成數個大區，每區設管理局，及聘請當地士參加之審議會，行政院亦在各區設辦事處，由此處理權完全集中於中央，此於生產恢復頗有裨益。上海敵偽經營最大規模之紗廠，毛紡織廠接收後至本年二月初已部份恢復生產，織造廠則已大部恢復，但棉花原料頗感缺乏，政府除努力於生產外，並商請美方加緊購入，而租借美尖船隻之輪空問題亦解決，上海為吾國工商重心，政府致力於上海復員者亦甚急

切，故生產之恢復亦較他地爲早。至於平津唐山及青島等地之鋼鐵廠，華北之煤礦廠，大港港之建築工程，黃河中流之水力發電工程，宜昌大水閘工程之興建，以及海南島之建設，台灣工業等，均爲經濟復興經濟建設之重點，而因政局不靖，共軍且大肆破壞北方煤礦，致各地工業業難於迅速復員。其國內邊工廠，亦亟謀復員，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全國工業協會及選川煤工廠聯合代表四人，自渝赴滬，接洽辦理內遷工廠東返復員工作，曾向有關當局接洽，請求三點：(一)租購敵偽工廠優先權，(二)協助內遷工廠東返，(三)湘桂工廠戰時受損最大請提前辦理，其經政府協助而得遷復者，又以重建之工廠，產品質地與價值不易與敵源輸入之舶來品相抗，致多掣肘，阻礙於停頓，此又不僅爲經濟復員之阻礙，且且爲將來工業建設危機也。

行政院爲謀加速經濟復員，特訂定緊急措施辦法，計爲四種原則：(一)開辦新稅源，以補國庫收入，遏止通貨之急劇膨脹，以治其標；(二)前項開辦之新稅源，應本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兼顧交通，廓清障礙，勉力實施，以治其本；(三)切實解決勞資糾紛，消弭罷工怠工之現象，以促進生產事業，開擴就業便利，使民生經濟漸趨健全，以復標準兼治之基礎；(四)調整公私人員軍隊官兵及產業員工待遇，務期公平合理，使能廉潔奉公，安心業業，以收標準兼治之效率。此案經本年三月閣中全會通過，交中常會，與財政金融經濟決議案一併辦理。此則詳見別編，故不贅。

至於各部門復員工作情況，蔣主席曾於自京赴滬前手令中備各首長，限期將復員工作情況，詳細具報，並令中提示四點：(一)復員工作原定計劃與程序，(二)目前復員情況，(三)尚未完成部份及其困難原因，(四)克服困難之補救辦法，各機關奉令後，均即趕報報告，於主席赴滬後，先後呈報核閱。其後復員工作與時俱進，惟詳細情況及數字，則非茲篇所能準備也。

(乙)勝利還都

國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還都，籌備還都最早者爲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早在三十四年年底，即決定派一部份人員先行赴都辦公，首批人員定千五百人，於本年一月間陸續離渝東下。南京市政府爲適應還都需要，車先發動一萬五千日督，從事市區馬路之修整工作，各項公用事業如公共汽車之增撥，自來水系統之整理，煤煤電力之增備等事，均於去年十二月

間積極整頓。交通部爲加強還都運輸，並於本年二月間召集運輸機關會商，決定自三月起增加水陸空之運輸量。首都房屋問題，因清理手續繁重，急切難謀合理之解決，故各機關辦公房屋不得自行設法，而由都八員之管屬暫行留宿。至四月中旬，因國府還都期近，空運頗形繁忙，且市上空之機聲，自晨至暮，竟日不歇。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則改在渝渝聯合辦事處，俾得都過渡期中，綜理各項事務，蔣主席並親自指示還都工作，使人員與檔案分別緊急啓運。同月下旬，外交使節團第二批人員飛抵首都。至二十五日，首都各界加緊籌備慶祝國府還都事宜，決定慶祝辦法，全市並展開衛生運動，外交使團人員亦抵京四批。此還都準備階段之概況也。

國府還都令，於四月三十日頒佈。先是二十四日，陪都各界舉行慶祝勝利還都大會，蔣主席對堅苦支撐八年抗戰之陪都人士致詞話別，於嘉許之際，對此第二故鄉不勝依戀關垂。二十五日主席專車啟程，辭別四川同胞，藉示慰勉之意，二十七日在公宴川中各首領上，主席特別說明四川在八年抗戰中的地位與貢獻，以及四川今後建國時期的重要性，言詞剴切，期望甚殷。故於三十日國府還都令中，特重申明令，定重慶爲陪都，四川爲全國建設實

驗區，茲錄國民政府令原文如後：

國民政府前為持久抗戰，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移往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前仆後，壯烈犧牲，全國官民，含辛茹苦，堅壁奮鬥，與夫同盟各盟海空齊進，比肩作戰，卒使敵寇降伏，肅功克奏。茲者國土重光，金融無缺，抗戰之任務，建國之責加重，政府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凱旋南京，以慰眾望。唯是大戰之後，民生艱苦，國力凋敝，亟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建設，保持戰果，所望全國軍民，同心一德，朝乾夕惕，庶不負抗戰建國之初衷，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回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損失重入，若不依恃我西部廣大之民衆，與憑藉其豐沃之地力，何以克復今日勝利根基。而四川古稱天府，力之根源，重慶襟帶夔江，控馭南北，占戰略之形勝，故能安陝禦危，務致勝利，其對國家貢獻之偉大，自將永垂史冊，永不磨滅。當茲還都伊邇，鎮陵在望，維維南京收復之艱難，更覺巴蜀關係之重要，政府前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定重慶為陪都，近更以四川全圖建設實驗區，應即探其體制，崇其名實，着由行政院督同各該省市政府妥為籌劃，積極進行，俾全川永為定國安邦之重心，而樹全國建設之楷模，有厚望焉。此令。

蔣主席巡視蓉垣後重慶陪都，於三十日偕夫人飛返西京，五月二日離陝渡漢，以時間匆促，翌日即離漢飛抵南京，勝利以後主席曾兩度還京，此次則為元日正式自渝凱旋也。

元首還都後，第一日即為「五五」吉辰，是日晨九時，慶祝國府禮節暨革命政府成立典禮，在蒙莊八年官半之陵園中隆重舉行，主席率領文武僚黨政軍民恭謁國父陵寢，並恭讀禮節告文，原詞如次：「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率黨政軍民於還都之吉辰，敬具馨香致敬國父陵寢，其辭曰：金陵御舉，建國所基，威儀文物，且備於茲，倭寇內犯，爛陸年時，生靈塗炭，率土含悲，洗兵東海，我武維揚，振旅嘉旆，爰張天綱，維我國父，揭發大同，三民五權，舉世所宗，立國規模，超漢過唐，天地偉德，日月齊光，汎掃穢缺，倏經八載，城闕依然，山川不改，松柏青蔥，威靈如在，青山巒郭，長江如帶，股軫市廛，繼踵冠蓋，神功罔測，盛德難名，爰申禮贊，式展虔誠，荷蒙。」告文恭讀畢，主席頒導行禮，盛典乃如儀完成，此一龍蟠虎踞之八代名都，自是重又光芒萬丈，照耀寰宇矣。

蔣主席於是日出席首都慶祝國府大會中，訓勉同胞應深切牢記永久的歷史教訓，要負起艱鉅的建國責任。繼就國府大局加以說明，勉勵同胞要完成抗戰勝利的成果，必須繼續努力，以求東北整個的行政與主權的完整。最後總結對今後努力建國的方針勉以六事，略謂：我們在此勝利還都歡聲沸騰之中，撫今思昔，更覺我們獲得勝利之艱難，延國機會之可貴，務希我全體同胞，同心一德，實事求是，人人以刻苦，耐勞，篤實，踏履，以共圖一致，互助合作相勉，務使我中華民族黃子孫，永永遠遠，再受過去八年間加橫異族凌辱蹂躪的慘禍與恥辱，因之，對我同胞特別提出這個要求，來做我們今後共同一致努力建國的方針，即是：(一)要戒浪費，(二)要尚節約，(三)要明禮義，(四)要知廉恥，(五)要負責任，(六)要守紀律。當晚將此項訓詞，便向全國軍民廣播，以資激勵。

自還都復員以後，中央黨政軍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人員復員之分配，係以交通工具為單位，平均分配，以致各機關均僅能有極少數人員還都，造成京滬兩地行政脫節之現象，該處於七月中旬乃亟謀速復補救方法，改以各機關為單位，各機關派定次弟，先後陸續批還都。前因糧運緊急，黨政各機關曾一度停運，能以各

復員學校秋季開學在即，(免)船、學業，曾奉特准於七月一日起，學生復員與轉運相輔進行，經年月來之運輸，成績甚入，如中大存留員生則僅剩百餘人，其餘於一週內途全部運畢。第二批復員對象，為軍事機關，該處對軍事機關復員，原定辦法為分配一部份少數船隻，專責擔任，嗣為求早日復員完畢，改以全部船隻運輸，於三週間亦經運清。黨政各機關復員因辭約緩急，決定延緩，其時外傳各船公司曾被軍車機關預存輪船，擔任軍運，乃為次第先後之誤會，殆後三週間黨政機關之復運隨亦加緊進行矣，至八月底，除極少數機關仍需暫行留滯外，餘悉運畢。

其間曾有美各陸軍參加江運輪，因其馬力頗大，航行稱利，惟沿岸傍岸木船輒因其激起劇瀾而遭傾沒，故不久亦告停航。此即邊部復員之尾聲也。

復部後十日(五月十五日)，中常會舉行三十次會議，除決議調整中央組織，編黨務機構外，並通過以彭學溥任中央宣傳部長，俞大維任交通部長，王雲五任經濟部長等案，俞王新令即於十五日轉府令發表。六月一日國防部正式成立，白崇禧任部長職，陳誠任參謀總長，國防部權能分開，部長有權，參謀總長有能，軍令屬最高統帥，為我國軍事制度上劃時代之

改選，該部成立之始，敬組事宜由陳總長負責，國防部組織法擬具後，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例會通過。此又為邊部後中樞人事更動之大端也。

(丙) 調整待遇

勝利以後，因其黨倡亂，破壞隨後，致使經濟脫節，物價之變動，戰時尤烈，去年底尚稱平穩，今春以來，物價步步上漲，行政院為加速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對於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重訂加成數及基本並數字，並決定軍隊整編後，待遇亦同於文職，於三月十八日中全會通過有案，伊後各地公教人員時有因生活壓迫急工能上情事，益見合理調整待遇，實不容緩。

一年來各地物價之變動，入秋以後更為劇烈，上海零售物價指數，一月份為九二八四一，至十一月份升至五三九〇二五，上漲百分之四八〇，半個物價漲風益狂，迄中旬復十一月份上漲五分之一，至年底較一月份增高六倍。北平情形稍佳，批發物價平均指數一月份為二一六〇一二，十月份為八九七一五八，上漲百分之三〇一，十一月份與年終指數不詳，而零星星報等，已較一月份高漲四倍左右，言北平使用幣幣，情形又較稍佳，一月份批發物價指數為四二二三，十月份上漲百分之四

九，但其上漲程度，仍較受降以前為甚。重慶方面因官民相繼遷都避鄉，供求情形異於戰時，物價上漲較微，計本年一月份整批物價為一三三七一二，十一月份為二三六四〇六，上漲百分之七七，八年來備受物價跳漲軍壓之平民，幸獲稍事喘息。武漢物價之漲風，時而較京滬稍平，時而且又過之，兼以糯米自顧不暇，米糧價格且時時刺激百貴，而公教人員待遇，所列等級遠遜京滬，以致莫不叫苦。

本年五月間，立法院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曾提出建議，增底薪一千倍補助費二十萬元，至六月初，因行政院屢次堅持以府庫支絀，不能接受立法院之建議，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以行政院所提之分期調整待遇辦法，呈核蔣主席經決定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支給標準，自六月份起施行，(一)迪化區基本數八萬元，加倍數四百倍，(二)南京上海區基本數七萬元，加倍數三百八十倍，(三)廣東，廣西，湖南，新疆，北平，天津，青島，濟南，康定區基本數六萬元，加倍數三百倍，(四)江蘇，浙江，河北，山東，開封，鄭州區，基本數五萬五千元，加倍數二百四十倍，(五)重慶，陝西，雲南，甘肅，湖北，福建，西康，山西區，基本數四萬五千元，加倍數二百倍

(六) 四川、貴州、江西、安徽、綏遠、豫東、青海、察哈爾區，基本數三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八十倍，而凡領有公糧實物之省級公教人員，如勉化、新編、四

各地警察警長照支基本數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並照原薪及各級標準增加倍數，(八) 工役支基本數之六成，(九) 各省保安防空士兵餉項，照國軍士兵餉項支給，(十) 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及囚犯四種人員之膳食費標準分五級支給，均予增加。此項調整，在政府雖以國庫支絀，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公教人員所受實惠實亦微弱，未能謂各方所期望也。

官兵薪餉，照現行規定平均增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二) 海空軍官兵及陸軍技術人員暨戰車步兵，另有加給，自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不等，(三) 陸軍官兵薪餉如下：上將二十五萬元，中將二十一萬，少將十九萬元，上校十七萬元，中校十五萬元，少校十三萬元，上尉十萬元，中尉九萬五千元，少尉八萬元，准尉六萬元，上士兩萬四千元，中士一萬八千元，下士一萬五千元，上等兵一萬元，一等兵八千元，二等兵六千元，(四) 陸軍部隊凡已整編完竣者，其官兵副官軍馬乾糧及辦公用品等，均照規定品量補給實物。

公務員待遇調整後，立法院於六月八日例會中曾引起激烈辯論，僉認新待遇與物價指數相差過鉅，並盼下次調整時，對各方意見能多採納。中央監察委員會繼於十三日舉行越部後第一次會議，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亦加檢討，僉認政府對於調整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國營事業人員待遇，未能切實依照(一) 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二) 各機關待遇平等二原則辦理，經一致決議，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切實糾正。至七月初，國防部調整國軍待遇，並使陸海空軍官兵薪餉數項漸趨一致，自七月份起實施，其調整原則為(一)

廣州、桂林、杭州、武漢、長沙、衡陽、鎮江、蘇州、常州、無錫、蘇定、蕪湖、(四) 七萬五千元四百四十倍(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蘭州、鄭州、太原、歸德、合肥、無湖、蚌埠、(五) 六萬元三百六十倍(重慶、成都、陝西、雲南、河北、河南、湖北、山東、山西、甘肅、安徽、江西、福建、西康、貴州、綏遠、甯夏、青海、察哈爾)。

八月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再行調整，警察與工役支給辦法，亦照新標準予以提高，均自八月起施行，按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依照規定，每隔三個月調整一次，上次於六月改訂後，本應按至九月份再行調整，政府鑒於公教人員生活仍屬困苦，爰提前量予調整，並由行政院參酌各地當時物價情形，擬訂調整表，提經國防會議通過施行，調整後之支給標準為：(一) 基本數十二萬元，加倍數七五零倍(勉化)，(二) 二十一萬元七二零倍(南京上海)，(三) 九萬元五四零倍(北平、天津、青島、濟南)。

才。現已屆調整之期，行政院應早日根據財政好轉及物價上漲情形，公佈改善辦法，以慰公教人員之殷望。該案隨於次日立法院臨時會議中加以討論，會議近三個月來，物價波動頗為劇烈，尤以八月二十日以後為甚，十月份約較八月份上漲一倍，其中以衣着燃料等類為最，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調查統計，上海方面主要商品零售物價總指數，十月份較八月份上漲一千倍，而以零售物價計算，其物價指數將超過二千五百倍，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最近一次，係自八月份起，其追隨物價之距離，日見遙遠，當經通過全國公教人員薪津調整辦法，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案，經議決將京滬區原生活補助費加一成數七

百二十倍增加二百八十倍，共為一千倍，將原生活補助費基本十一萬元加兩倍，共為三十三萬元，其他各區亦按此比例增加，並請於十一月起實施。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之生活，向極清苦，冬月間天氣驟寒，而一般教職員之寒衣，尙未能置備，兼以米珠薪桂，最低限度之生活水準，亦無法維持，教育部乃於十二月上旬正式備文呈請行政院，請求改善全國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行政院當表示以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時特別注意。關於一般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行政院原定自十二

月份起調整，嗣以近月來各地物價，續有變動，該院以補助費標準核定變更不易，為特別審慎起見，故事前詳細參酌各地最近物價情形，妥擬標準，至二十七日，擬訂完畢，經呈奉核准實施，各地支給標準如次：一級：南京、上海、北平、天津、

迪化，基本數十七萬元，加倍數一千一百倍。二級：太原、青島、濟南、保定、杭州、鎮江、蘇州、無錫、徐州、合肥、安慶、蕪湖、廈門、承德、東北九省、新疆，基本數十四萬元，加倍數九百五十倍，三級：武漢、廣州、桂林、長沙、衡陽、昆明、開封、鄭州、西安、蘭州、酒泉、福州、康定、歸綏、萬全、西甯、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山西、河北、綏河，基本數十一萬元，加倍數七百二十倍。四級：重慶、成都、貴陽、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河南、雲南、江西、福建、西康、綏遠、察哈爾，基本數九萬元，加倍數六百倍。五級：四川、貴州、寧夏、青海，基本數八萬元，加倍數五百倍。警長支基本數七元，警士六成，軍支加倍數，工役基本數六元，東北九省按一點五折折流運券發給。自今新生已屆，農年歲臨，物價當更有一番狂漲，一年來，國庫支絀，出注已感不敷，而公教人員枵腹從公，尤屬難堪，確非應急紛紛

胡底也。

四、接收清查

(甲) 敵偽物資之接收與清查

，經濟復員難期，而今而後，誠不知伊於

收復區接收事宜，除東北九省因軍事外交關係迭經波折，及台灣方面略形繁複外，其他各省市大體於上年底完成，本年工作重心，則、接收後處理之進行。關於戰後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中央歷經規定法規，並劃定各機關工作分配標準，自日本正式投降後，政府更規定各項正式辦法，政府先在各區設立各部特派員辦公處，為各大部份之專管組織，又在各省市設立黨政接收委員會，為公用協議機構，嗣因各方面整理情形，有需更為整理與加強，復劃設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俾能集中推進，該委員會會址，設於陸軍總司令部之所在地，以期互相聯繫，對日方取一致之態度，又在重要各區設敵偽產業處理局，並設審議委員會，以集中規定具體處理辦法，妥為執行，各處理機構，於去年冬及今春先後由上海區、河北平原區、山東青島區、湘鄂武漢區、及廣東區成立，各區處理工作，均由行政院督促，積極進行。行政院會正式擬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市照辦，此項辦法

之內容，一方面規定各機關接收保管與運用之具體標準，例如軍用品歸軍政部軍艦歸海軍總司令部，陸上運輸工具歸戰時運輸管理局，水上運輸工具歸招商局，工廠礦鑛設備原料成品歸經濟部，地產房屋傢具歸中央信託局等，另一方面規定敵偽資產之處理原則，凡產業原屬本國或友邦人民，確由日方強迫接收者，則查明證據，發還原主，凡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之主體，均收歸中央政府，凡原為日人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分別性質，撥交資源委員會，飭該會管理委員會，或糧食部，其不在此應行撥交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移歸民營，各區商行局及審議委員會，即依此辦法，查明各事件之具體情形，擬具處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接收，處理工作至本夏各地先後大體完竣。

敵偽船舶政府規定統由國營招商局經手接收，至本年七月月底止，該局共經手接收敵偽船舶二千一百五十八艘，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總噸，其中計：(一)小型海輪一一〇艘，一、八六八、四六九噸，(二)大小江輪卅一艘，四、二二五、一〇四噸，(三)拖輪小輪四三一艘，二、二一三、五一十噸，(四)機帆船二三五艘，一、九〇三、九三四噸，(五)雜項特種

機帆船三八五艘，八一、二八二噸，(六)鐵殼三六八艘，一〇、一九四、六五一噸，(七)木殼六九八艘，二、六九七、〇七二噸，合計二、一五八艘，二二、九一四、〇四一噸，上項船隻，由該局暨各分局自行運用者計二九九艘，六三、〇七四噸，佔總艘數百分之十三點八，總噸數百分之二十六，其中最大部份為拖輪小輪及鐵殼木殼等船，其種類艘數噸位如下：(一)小型海輪二艘七五七噸，(二)大小江輪二艘，五〇九三噸，(三)拖輪小輪一一二艘，八、四七五噸，(四)機帆船四艘，六四四噸，(五)雜項特種機帆船七艘，一、二三三噸，(六)鐵殼一六六艘，四五、一一六噸，(七)木殼四六艘，二、六五六噸，合計二九九艘，六二、〇七四噸，其餘船隻計一千八百五十九艘，佔總艘數百分之八六強，共十七萬七千零六十六噸，佔總噸數百分之七四，並不歸該局運用。其處置之情形如下：

(一)經敵產處理局審核：(1)知悉原主者三三四艘，六〇、二三八噸，(2)奉命撥交各政府機關使用者二〇八艘，一、一四五噸，(3)因損壞太軍會同處理局標售或買讓者一六一艘，四、八五二噸，(四)決定標售或等候核發者五七八艘，一八、四四八噸，(五)因破損或感

外面致沉沒者三二艘，一、一三三噸，(六)由各軍政機關借或佔用者一六四艘，四〇、八四一噸，(七)分別出租與各民營航業公司修復運用者三〇一艘，六、七〇一噸，(八)年久失修尚待修理尚能運用者八一艘，一三、二七〇噸，合計一、八五九艘，一七七、〇六六噸。該局所經手接收者，實際仍僅係敵偽船隻之一部份，尚有相當數量之船隻，被其他機關接收，逕自運用。

至於陸上運輸工具，因北方諸省鐵路公路及若干碼頭，時遭共軍破壞，接收處理均感困難，又如工廠設備原料成品以及地產房屋等，則以數字繁瑣，不勝枚舉。工礦部門接收後，也宜迅速恢復生產，故處理之設法，不可稍忽，不備。此種重要之接收，亦迭有指示。關於各地敵偽產，應在清理，不得延擱，國就中津區敵偽產業處理而言，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自成立至三十五年月底止，所有處理廠產收入總額，包括接收現生金銀，變賣物價，標售工廠及房地產暨租賃收入等項，計一千五百二十五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包括稅收收入經繳付中央銀行專戶轉解國庫者，計一千零八十六億餘元，經財政部扣撥合使用機關預置者，計一千三

百六十一億餘元，經呈政院准予轉撥者二千五百餘元，應收已標售工廠及房地虛假款，計五十一億餘元，以此類推，可知各區敵偽產業處理之所得，對於國家經濟復興，洵屬重大項目也。

(乙) 接收處理敵偽物資之清查

去冬至今年間接收工作，流弊甚多，由於最初各部門對接收工作之權責不清，又無統一接收之組織，各機關徒相爭搶接收，對物資，以致引起行政機關與軍事機關之爭，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爭，且有封存物資而不利用，致發生霉爛，甚至盜賣物資等情事，層出不窮。國民參政會曾及此，於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時，曾通過組織收復區接收工作調查團案，交由駐會委會擬定詳細辦法，如調查區域參與人選等，二中全会亦通過清查各地接收敵偽物資情形一案，蔣主席以此項工作，如由黨政機關及參政員各別辦理，業務重複，易致紛擾，爲期此項工作切實公開起見，應可合併辦理，各區清查團均酌加入參政員，將各團團長一席，由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及參政員三方平均分配，以期統一步調，主席於本年四月間特諭中央監察委員會同監察院與參政會協助。

二次會議，繼續討論修正清查接收敵偽物資辦法一案，斯時決定清查地區分爲蘇浙皖區，閩鄂贛區，粵桂區，冀察熱綏區，魯豫區，閩台區，東北七區進行。六月七日駐會委會開第三次會議，議決定清查團人選辦法：(一)由各駐會委員推薦者，於九日以前送交秘書處；(二)下星期三或四主席團除會擬定名單；(三)下星期五駐會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決定人選，此時因東北地城情況特殊，故原擬之七區，改爲六區進行，共十八組，每組委員三人，計五十四人，由參政會派二十二名，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十人，監察院派二十二人組成，各組並征聘當地省市參議員，及請用調處，幹事，參加工作。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會議中，當討論清查接收團人選時，竟有主張緩辦者，亦有主張應積極進行者，最後決定推出參政會參加清查之人選如下：(一)浙皖區三組五人，范子遂團長，吳望儀，金維繁，趙夢輝，候補吳淦洲，張一楨；(二)鄂湘贛區三組，仇鰲團長，李蔭廷，李中選；(三)粵桂區二組，張良修，陽叔康候補；(四)冀察熱區三組五人，黃宇人，梁上棟，許德希，榮熙，蘇珩，候補何基鴻；(五)魯豫區二組，劉次蕭，燕國楨，候補趙公魯；(六)閩台區二組，葉道靈，鄭煥一。

會認東北亦不應例外，故亦推定人選，東北區三組，錢公來團長，郭正生，王寒生，候補吳良熙。

參政會參加清查團人選推定以後，在京委員於七月六日集會，曾檢討清查工作進行事宜，多主張首在退出原始清冊，即「日人移交清冊」，詳查接收物資數量損失若干，追究責任，然據報前項原始清冊，原分散於敵產管理處，行政院及陸軍總部等機關，且已有遺失，現爲徹底清查起見，各委員建議如確無原始清冊者，應勉勵八民告密，其辦法或由人民向三機關(參政會，中監院，監察院)聯合辦事處密告，或向當地清查團控告，邵秘書長力予建議對接收物資，因審計法關係，不能動用，而致霉爛，盼中央與審計部商定變通辦法，或檢校，或利用，至關於清查團職權及清查技術等問題，五日會議加以討論，並決定清查完畢，各國返京應召集全體會議，作爲一種檢討，以其結論，經議政府，以此集議結果，於其後清查工作之進行，實已備一藍稿。斯時清查團東北區團，業已集會一次，商討工作進行辦法，蔣主席其時該團迅速出發工作，蘇浙皖區團亦開談話會一次，該團團長一職，原推選范子遂擔任，現取出張知本任團長，葉澤杭組長，范子遂爲京蘇組長，金維

警爲徐總領長，又魯豫區團員劉次彌辭不
就職，由趙張公署補充，冀察區團員許宗
珩亦辭不就職，推由何基鴻擔任，至於團
柱區團長一職，係應由參政會推出，惟前
未決定，至出發前始由劉文島擔任。

七月下旬，各區清查團先後分途分發，
於八月初展開清查工作。閩台區關於敵產
接收工作之清查，進行甚速，八月七日已
近完成階段，其後大部時間用於敵產清理
方式，查獲舞弊案件數甚。蘇浙皖區以滬
市爲繁複，經清查時間最多，杭州方面
則以共密不名，清查亦易，惟無始清
冊，接收後嫌模糊。湘鄂贛區以湘贛兩組
工作較簡，於九月下旬先後結束，鄂省方
面工作較繁，弊端亦多，未能按原定五十
日內完成，遂延至雙十節前始告結束，冀
察熱綏區地城頗廣，該團採軍心主義，特
別注重平津兩市之清查，先後在津在平查
獲重大舞弊，而平市方面亦於該團工作
結束之際，有告密案件。東北方面在清
查團未出發前，即有李壽春盜竊案被長官
部發覺押，及清查團錢公來一行到遼後
，尤注視人民之密告，當即接收東北，除
物資人心以外，更應接收賬目，蓋我東北
同胞受敵蹂躪最久，實不克再遭貪污者之
剝奪，故在該團鼓勵之下，投函密告者頗
爲踴躍。豫魯區清查委員，分別在汴鄭濟

濟工作，鄭州查獲匪劫物資案，以青島
案件較多，直至十月初間濟南組工作人員
尙飛抵青島，參加合力清查。粵桂區較爲
簡單，瓊島亦經結清查。

各區清查團對原始清冊之追繳，均甚嚴
厲，曾於九月中將各未呈納原始清冊之機
關，電呈將主官報告，主席接悉後，極爲
震怒，急電各機關大加責斥，並令冠日繳
出原始清冊，據悉日本當局，因我國接收
緊舞情事迭出，並將原始清冊五大箱，呈
送蔣主席，藉供參考清查。清查團均認真
工作，前後歷時兩月餘，各清查案件，緊
舞情節有人證物證者，即送司法機關審訊
法辦，未能查舉案件，則移送當地監察使
署，而若干內容空泛無具體事實者，則予
存查，統於雙十節前後還京復命，以期根
除貪污，林立廉風。

五，邊疆動態

(甲) 外蒙獨立與內蒙情勢

蒙古自周伐獯狁，秦漢匈奴已附內附之
端，唐稱蒙兀部，金以後乃爲蒙古地名，
至元成吉思汗成大一統之局，清季以大漠
南北爲天然疆界，於外蒙分置四汗兩部，
其疆域東接遼黑，西隣新疆，南連綏綏甘
肅兩省，北與蘇聯西伯利亞疆地相接，民
國肇始，五族共和，其地在我國國防上實

佔於極重要之地位，其後以滿蒙會議及外
力誘致，漸成向外之勢。

惟前達魯義時，對於外蒙問題曾有密契
，其後中蘇條約見諸端倪，去年十月二十
日，決定外蒙獨立之公民投票，此項工作
事前曾經外蒙當局細密籌劃，以戶爲單位
，於每戶區內舉行，投票方式，採記名
法，除填姓名外，其實成獨立與反對獨立
兩派，任意填具，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男
女，不分職業，均可參加，去歲調查人口
，約十萬以上，斯時參加投票者，約二萬
餘人，我政府代表雷法章等，曾巡視庫倫
城內投票地區二處，另一部代表西赴離城
百三十哩之鄉鎮，參加投票工作，此乃見
諸報章之官樣記載也。今年一月五日，政
府根據國策與對外條約以及該項投票之結
果，發表公告，正式承認外蒙之獨立，公
告原文如下：「外蒙古、民於民國三十四
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內
政部次長雷法章，前往視察，近據外蒙古
主持投票事務人員報告，公民投票結果，
已證實外蒙古人民贊成獨立，茲照國防最
高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承認外蒙古之獨立
，除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此項決議正式
通知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至此外蒙
古之主權，遂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二月
間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蘇龍布等

一行八人，抵滬拜訪我口僑首長，謁見蔣主席，作獨立後之首次聘問。

外蒙代表聘問陪都，在與我政府商談樹立邦交問題，二月十三日商談結果，決定互換外交代表，外蒙與蘇聯自一九二一年即建立外交關係，兩國互派公使，以迄於今，此次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備屬與國際獨立邦交之第二次，據該代表稱，外蒙有空軍，亦有機械化部隊，至於外蒙境內之蘇軍，根據一九三六年蘇蒙互助協約，蘇軍可駐防外蒙，惟數目則外蒙亦不得而知，外蒙之現狀略如此。

漢南蒙旗回胞，在沙王領導下，於抗戰期間頗多貢獻，對統一團結貞忠不貳，自去秋沙王逝世後，由沙王長子鄂齊胡雅克圖（通稱鄂土，係扎旗托薩克）繼其父業，與對蒙政會事務，肅規暫隨，一本沙王遺志，蒙旗復員後，矢志切實建設，圖王現年五十八歲，體魄甚健，為人樸淡泊，向即為守備成吉思汗陵陵之「吉農」，蒙旗一般新軍青年，均盼蒙政機構完全統一，對參政會關於蒙政各項決議，極表同意，莫爭成願內蒙各旗全權合組之蒙政會早日出現。此自沙王逝世後蒙旗之狀況也。

中央於去歲八月間宣佈承認外蒙古獨立以後，內蒙古少數野心家，曾派代表赴外蒙古作不法活動，陰謀出賣祖國，傳聞

曾會見外蒙古總理却巴倉有所接洽，更遊說某大陸國家，擬求見某某元帥，來去匆匆，遂鼓動所謂內蒙古自治運動，且一度有「內蒙古共和國」怪名詞產生，內蒙古「蒙奸」在內憂外患掩護下，更擅自布自治政府組織法，內容包括：（一）國防，（二）文教，（三）財政，（四）交通，（五）實業，（六）牧畜等六部，更成立武裝部隊萬餘人，駐屯王爺廟（遠北省境），積極擴充武力，建立軍事根據地。

本年二月初外報盛傳內蒙古在蘇聯勢力下建立自治政府事，華府方面表示，內蒙地位實不應發生任何問題，蓋均認內蒙實為中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其後外蒙代表聘渝時亦經說明外蒙與內蒙並無關係，且不悉內蒙情勢為何如。至三月初，內蒙方面突推派代表馬福周及桑吉扎布等，在東北混亂局面下由長春飛平，聲稱擬赴重慶向中央要求高度自治，彼等在平滯留月餘，進行未果，遂折返外蒙，至五月底，內蒙問題呈嚴重之勢，「蒙奸」雖有勾結外力組織政府建立武力等情勢，且有欲使內蒙古打成一片者。

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民國之一員，而其分佈之地區，更為我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國民黨之於各邊疆同胞，向本扶助發展之旨，擬籌畫進，期其

共鑒於富強康樂之境，弟以抗戰軍興，編撫容有未週，致使邊胞願望或未能盡如所期，及抗戰勝利，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國民黨早著及此，故在今年三月間二甲全會，通過邊疆問題決議案，要點凡為九項，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為國家長治久安之基。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至十二月制憲完成，邊疆代表名額頗有增加，而憲法對於邊疆問題，尤為重視，此皆國策之所亟。雖猶有注意者，即邊疆同胞之權利，必須切實顧及，內蒙人士即曾於書面談話中提出此點謂：「中央政府曾對蒙古教育下過苦心，邊過邊疆教育復員費，但因歸省方支配，致得不到有效的實惠」，於以見地方行政之改進，實為今後邊疆施政之不容稍緩者也。

(乙) 伊寧事件的解決

新疆與中土之建立關係，選在二千年前，張騫壯遊西域之後，歷史悠久，關係密切，而近百年來之新疆，實為一部極黑暗之歷史，近年乃有伊寧事件之發生。

伊寧事件，發生於三十三年七月間，去年七月漸次擴大，張治中部長奉中央訓示，偕同梁寒操鄧文儀等，於去年九月間，兩次赴迪化，伊寧人民代表拉合木體，阿不都哈依爾駐烈及阿合買提三人，亦

續來趨化強談，談判結果雙方同意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共分十一條，主要内容有：(一)政治方面，各縣於規期內成立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各縣參議會成立後，可選舉議員而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在憲法未頒佈以前，新疆的政府暫擴大組織，委員名額增至二十五人，由中央直接派定及各區人民代表及保甲長任命之。(二)宗教文化，人民有信仰宗教完全之自由，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文書，國文與回文併用，但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小學可用本族文字，中學以國文為必修科，大學則國文回文併用，民族文化與藝術自由發展，有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三)經濟方面，按人民實際生產力，而規定稅率，商民可以對國內自由貿易，對外貿易則須在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四)軍隊，地方軍隊參照編案編制，重新收編，並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簽訂此項條款時，張治中氏堅持中央政府之訓示，即(一)不損害國家主權，(二)不違反三民主義與憲法，及(三)不違背中央法令，盼伊犁方面切實迅速執行已簽訂之條款，而得和平解決，伊犁代表亦表示誠懇接受。

本年三月初，新疆無形中已分成南部，一部傾向中央，一部則假高度自治之名，形成半獨立狀態，且因此部者，北綏佔七縣，南疆佔六縣，共計十三縣，全部面積較之內地一省尤大，即所謂東土爾其斯坦共和國是也，經張治中前往處理，雖已打消，但問題並未解決，新疆主席吳忠信感此局勢之棘手，遂理出條，赴滬就職期間，不願重返迪化。三月下旬，伊犁代表由伊甯轉赴迪化，張治中氏到迪，繼續商談「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問題，二十五日，新任新疆監察使麥斯武德，監察委員魏榮博士，新省黨部書記長陳治豪等，聯袂飛抵迪化。四月上旬張治中廣任西北行營主任兼新省主席新命，伊甯問題繼續商談，斯時伊犁代表亦地悉二中全會對新疆問題決議案之全文，表示熱烈之擁護，在商談中伊犁代表亦未提山若何新問題，故空氣甚為樂觀。繼三週間不斷之側面商談，大部皆已解決，而伊方代表對於張治中氏兼任新省主席一事，並表示極大興奮與擁護。至六月初，最後之難關亦經突破，伊犁事件乃獲全部協議，伊方代表係於四日返抵迪化，協議則於六日簽字，二十日新疆省府正式公佈，並消息，及伊犁事件協議全文，此懸掛兩年之事件，遂告和平解決。

張部長治中與伊犁方面代表商談於上年一月二日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之條款，經政府核准，其餘款全文如左：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問，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後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為實行此種權益，其程序規定如左：事件解決後三個月之內，由各縣人民選舉縣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至縣政府科長以上人員，由縣長任用，尚未實施上述選舉以前，準變區域內友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薦，呈請省政府核定，專員公署職務員，由專員任用，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在憲法未頒佈前，暫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組織辦法，依第九條所定。(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並予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內之文書，國文與回文併用，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四)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族文字，但中學應以國文為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法，並用國文與回文施教。(五)政府確定民族文

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六)政府應定出政策會言論之自由。(七)政府按照人民實際之生產力，並就其力能規定稅率，人民經濟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碍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為標準。(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商民，應遵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九)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擴充，委員名額為二十五人，二十五名省政府委員中，十名由中央派定，其餘十五名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中央直接派定之十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社會廳長，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長，衛生廳長，及專任委員二人，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十五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二人，副秘書長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廳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專員五人。餘詳附文一。(十)准予組織民族軍隊，此項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徒人民為原則，此項軍隊由參加此次事變之軍隊，參照國軍建制，重新改編，此次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討論，作成附文二，俟簽定後始發生效力，此項軍隊之教練及命令，以用維哈特。

各級軍官，以保留原級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此項部隊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駐新中央軍隊，不與此項軍隊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友好關係，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餘見附文二。(十一)事變迄至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十六天以內相互釋放，並保證今後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歧視。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人民代表維文簽字。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附文一】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黨武裝衝突條款之第九條，規定新疆省政府組織辦法一節，經雙方同意補充規定如左：(一)在今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員十五人中，事變區內之三區可保薦委員五人，(二)以上之委員六人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教育廳長或建設廳長一人，民政廳副廳長或財政廳副廳長一人，衛生廳長或社會廳副廳長一人及專任委員一人，(三)其他七區共保薦委員九人，包括副主席一人，及除中央直接派定與上述三區所保薦以外之其餘廳長，處長或副處長，副秘書長，副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四人，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人民代表維文簽字。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附文二】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當局簽定人民代表，依據本年一月二日所簽字之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第十條，關於事變區域內之參加部隊重新改編問題，雙方商得同意補充規定如左：(一)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參照國軍編制，編成騎兵三個團，步兵三個團，總人數以二萬一千名至一萬二千名為限，此六個團中之兩個騎兵團，為本省保安部隊。(二)政府准伊犁方面就當地回教徒中保薦一人，為伊犁塔城阿山三區部隊指揮官，指揮節制以上六個團，該指揮官應遵照西北行營核定之編制，組織指揮部，該指揮官應服從新疆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並由政府派該指揮官兼任全省保安副司令。(三)以上六個團之駐紮地點，照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區之治安，由政府責成，祇准由該指揮官所管轄之六個團負責維持，國境之守備，由中央擔任邊防之軍隊負責，其辦法可參照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四)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會會同進駐阿克蘇喀什兩區之保安部隊之印章及標準辦理，由省政府撥交保安司令部補給之。(六)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之改編事宜，由該指揮官對政府負責辦理，此項部隊編成六個團以後之駐紮

所點，應分別呈報新編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核定之，該六個團之人員武器實數，應分別呈報新編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備查。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人民代表維文簽字。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於迪化。

七月一日，新省府各新任委員宣誓就職，中央特派于院長監誓，據伊寧事件協議，省委二十五人，中央直接派定二十人，餘由地方推荐此十五人中，伊方佔六人，惟已作事實上之修正，中央派定者減為九人，伊方人選職務已由中央發表，計副主席阿合賈林，教育廳長賽福鼎，民政廳副廳長賴希木江，衛生處長達利快，副秘書長阿不多克力木，伊寧專員阿里，漢土力城專員烏斯曼，保安副司令伊斯哈克江等。九月十九日，續有三委員宣誓就職，一為新任財政廳長加里木汗，一為財廳副廳長白文立，一為委員劉效黎，加里木汗為哈薩克族，年六十餘，為阿山泰山有名之哈族部落首領，昔年首先任阿山副專員，根據伊寧和平約定財廳長一職，原定漢族充任，但中央今乃遴選德高望重之加里木汗先生充任，非但可以增強省府之力，且對民族團結有極大幫助，對劉效黎出任委員一事，因過去政府忽略本省漢族，今派劉效黎先生出任省委，以其德望

與高齡，必可團結全體漢族力量，協助政府，財廳副廳長白氏，則為新疆漢族而信奉回教者。

張兼主席於五五宣佈新方針，首須謀致和平，統一，民主，團結，並須戒除三害，即貪污，賭博與鴉片是也，于院長對於今後新疆省府寄予極大希望，謂：「今後新省府是民主政府，此後將不再有民族間之磨擦，全體人民將永離黑暗，戰爭，與不自由的痛苦」。新疆是中國的後門，也是中國的門戶，所以伊寧事件的和平解決，及新疆省府的合理改組，確是多事之秋的一樁幸事。

台灣位於閩江出海之海口，由廈門至台灣之安平僅一四七哩，為福建之屏障，其西南有澎湖列島，緊密如衛星，面積約三五〇〇〇平方公里。台灣於明季入我版圖，功在鄭成功之率師東渡，及清甲午一役清軍潰敗，遂拱手於日人，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四年間，我五百餘萬同胞，始終在日人奴役下，熬度牛馬不如之生活。直至抗戰勝利之後，始於去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國軍先後東渡舉行受降，而歸還河山至此重入中夏版圖，苦難同胞至此重投祖國懷抱，復員工作今夏展開，實堪大

(丙) 台灣與澎湖的光復

書特書者也。國府於去年八月二十九日明令台灣收復，同時並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陳氏廣任新命後，曾於赴台履新時發表談話，關於施政方針，務切實實行三民主義，以增進國民福利，因台灣之民族地位，現雖已恢復，但民族之精神，必須加以發揚，而發揚民族精神，應恢復固有道德，知識能力，並提倡科學。而工作之推展，尤應由教育入手，到台後擬特別注重教育，並先注重二事，(一)普及國文國語及公民與歷史之教育，(二)促進台地受高等教育機會，並力謀發展文法兩科之專門教育。並儘可能於一年左右，在台組織鄉鎮民大會，縣參議會，省臨時參議會等民意機構。至於民生主義，當於接官後注意根絕日人對台胞採取之特種制度，原有生產能力，常照舊維持，不使停頓我退，設法增進農工福利，日本佔領時代之許多土地撥歸公有，並實行土地政策與公務事業。此外，並將樹立人事制度，用合法手續，儘量引回台灣當地人士，將主席所指導之行政三聯制，富有精義，決切實施行，以增強行政效率。

十月二十六日蒞任，十一月初陳氏於其地巡視後，繼發表治台要政，消極方面共分四點：(一)廢止日人統治下之苛捐雜

稅，(二) 廢棄壓迫台胞之法規制度，(三) 保障民衆合法權利，(四) 嚴禁官吏有擾亂行爲。積極方面分三點：(一) 使民衆有受教育及服務之機會，(二) 建立民衆機構，(三) 提高民衆之生活水準。對於經濟政策，決根據平等原則，解決一切，並使全台十四萬高山族同胞，能在平地居住，不受欺侮，選派至高山族之工作人員，必須富有勇敢精神，生活可與該族同胞打成一片。教育方面，注重公民教育，實行國語運動，希望於四年以內，台胞均能說國語，寫國文，因而澈底明瞭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民生一切情形。並強求台省農工業之恢復，乃復興台灣之基本工作。台省行政區域之劃分，前經擬定草案，預定劃分爲七省轄市，二十縣，及四縣轄市，嗣經詳加調查，認此項劃分，實有不妥，決定不以改變原有行政區域爲原則，將全省劃分爲台北，台中，台南，基隆，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市，台北，台中，台南，基隆，高雄，花蓮，澎湖八縣，縣以下稱爲區，以現在各區爲單位，將郡公所改爲區署，市劃分爲區，區劃分爲里，里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三十里至四十里稱爲一區，其縣政府原有郡街莊均撤銷，改區鎮，區長鎮長由人民公選。爲維持治安計，自行建立警察

。而直接民選之省參議會，亦於本年五月間正式成立。

陳氏到任未久，日觀糧食與肥料問題至感嚴重，公署方面除決定以糖向外地交換肥料外，並迅速恢復在台之肥料廠，以謀根本之解決，糧食問題，公署亦均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努力，以謀台胞生活之安定，過去日人在全各地所建之大飛機場，逐漸改爲農場，安平港留有日本自殺性飛機一千餘架，是項飛機之發動機，則改裝作爲農具。關於工廠之恢復，自去年十月至今年二月之接收初期，爲顧全國家利益，防止生產停頓，曾採取監理制度，各廠廠在監理指導監督之下，繼續工作，內部人員全不更易，迄三月止，監理會社即公司三一六廠，滿四七三，其中光復後復工者三二八，自三月份起，就石油、糖、電力、肥料、矽酸、水泥、機械、玻璃、窯業、油脂、化學製品、電工、紡織等，逐步接管，迄四月份電力、糖、石油、紙工業已接管完竣，此時生產情形，四分之三工廠均復工，但三四月間鐵路運輸多用于輸送日貨，運煤庫有時僅足供給自身之用，及日僑遺送完畢，運量每日達三千五百噸，已足恢復工廠生產，其後爲配合整個工礦計劃起見，若干工廠並予合理之整理，而工礦復員工作遂於八九月間恢復日人佔

領事間之函視。

台省復員工作之迅速，頗爲各方所稱讚，蔡總統主席於十月間隨台巡視，對於復員工作即頗表滿意，曾謂：「此次來到台灣看到台省復員工作，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衷心甚爲欣慰，尤其交通與水電事業，皆可說已恢復到戰前日本時代的標準，因此一般經濟事業，都能迅速恢復，人民都能安居樂業，……去年外人到台灣的觀察，以爲台灣經濟極嚴重的轟炸與毀損的程度，我們政府無能，決不能恢復從前日人時代的狀况，甚至公開批評我們政府接收台灣六個月以後，交通水電等事業就要中斷無法維持，但今日事實證明，我們在這一年之中復員期間，恢復交通與水利等重要工作，並無借助於外人，而各種事業，不但沒有中斷，反而日有進步，足見國人具有建設能力，此一事實，誠值得我們重視。」

沉淪半個世紀的台灣，教育和社會雖尚存滯礙與病態，將主席對此亦曾懇切訓勉：「台灣地方教育已經普及，社會基礎亦頗健全，今後的工作，一方面應該加強人民的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一方面應該提高人民的文化與生活水準，過去台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教育雖稱普及，但日本向來不便台人上進，作各種高深學問的研究

其在台灣所推行的各種政治經濟設施，莫不是以統治殖民的辦法來治理台灣，今後台省政府施政方針，首應注重民意，培養民氣，而教育方面，尤須注重互助與自動的精神，使學術思想，能自由發展，尤其要發揚民族固有的德性，使今後台胞

每個人知道團結與合作的重要，并使之後能自食自動的品能，成為建國的幹部人才，努力建設，則三年五年之後，台灣必可成為模範的省份。這段話詞定重投祖國懷抱後的台胞應該警惕，慎該當地的。

澎湖之接管於本年二月初間開始，戶籍地籍簿冊均完整，人治理下均治匪設澎湖，下有二支廳，以下為街，庄，市場，台省署則明令改管縣，鄉，鎮。澎湖以交通不便，且擬就原支廳區域，設一區署，與原來部落會區域改為「村」，村長由村民選舉。教育方面，各學校均廢止雙化課序，校長教員選選台胞擔任，惟圖書館完全炸毀，存書無幾。澎湖為軍事重鎮，台澎海軍司令在澎設有分部，接洽時，為謀政務推行便利計，曾與海軍當局商安行政與軍事劃分。澎湖地瘠民貧，向稱不毛之地，糧食索仰給於台灣，往昔每於秋風未起前，僑正九月至次年三月之米糧，島民捕魚為生，澎湖廢廳設縣後，新任縣長亦於二月上旬視事，該島本糧問題在季風

時期中，原缺二三兩月食米，一萬二千袋，而將日軍存糧搬出，恰可敷用，蓋來自公佈在許糧食自由買賣後，澎湖亦奉了，但因該島包括小島六十餘，島上居民購買力極薄弱，是以政府仍實行統購，得免飢餓之虞。

(丁) 港九問題

在勝利復員中，吾人所感遺憾者，乃英人在香港之特權尚未取消，而九龍上嶺亦遭受蹂躪。香港原為吾國之領土，一八四一年一月鴉片戰爭結果，為英國所佔，一八四二年八月，中英南京條約成立，正式割讓與英國，一八六〇年英國以武力佔領九龍，是年十月在北京協商，又割讓九龍與英國，復於一八九八年，九龍背後之一部與大鵬灣深灣中間地城，連同附近各小島，一併租借與英國，限期九十九年，此租借地英國人稱為新界，以上面積總共為三百九十三平方英里，內計香港三十二平方英里，九龍二十二平方英里，新界三百五十九平方英里，人口約共九十七萬，其中八十六萬為中國人口。香港屬於中國戰區，自應由中國派員投降，事實上此因顧慮實際的情況，委託英國代為接收，不料英國於去年十月初接收香港後，成立軍政府，大舉搜查中國國民黨駐港總支部及我國在港社會團體，並在屏山從事建築

極大規模之飛機場，夷平我國居民之無數村落與田地，以致數千民家涕泣高懸，斯時且曾發生警察毆辱中國軍官事件，引起廣東香港人民極大之憤慨。

早在三十二年一月間，中英中英簽訂平等互惠新約，條約中明白規定取消英美在中國享有之一切特權，惟港九問題未獲同時解決，故於中英新約簽訂之日，我政府特提出一項保留，隨時向英政府提出交涉，收回港九全部主權，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更特別指出九龍與香港在地理上擁有相依賴的帶關係，且信英國政府不致為此彈丸之地，而妨害中英兩國永久友好之邦交。而英政府亦曾有「以香港還之中國」的諾言，是以吾國斷未以軍事收回該島，此一問題則必極解決，願維鈞大使在本年六月間，即曾聲明此屬「時間問題」。

一年來因香港問題尚未解決，該地遂被一連串不快事件：(一)香港國民日報關於於二十八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繼續艱苦撐持。香港軍論，對吳港政府時時撤換，對抗戰宣傳，效力至偉，勝利後該報回港復刊，於六月七日，為呼籲感泣澳好，登載要水連和港埠文七張好，華僑口報總經理等迎離休一文，竟被港政府藉詞勒令停刊一月，報社房屋，亦遭武裝監

察執行封閉。

(二) 九月十四日，港政府企圖阻攔我粵商安縣政府為九龍城設立治權事，發表否認中國在九龍城主權之聲明，頗引起一般之明瞭該條約內容者對九龍城治權發生疑問，外交部兩廣特派員郭德華隨即奉覆外交部指令，會見港督楊慕琦爵士，聲明由港政府將不放讓條約權益，並設法治，依法進行。一八九八年北京條約，中英協定訂立九十九年期限新界租約，但條約上規定中國官員在不妨礙英方保衛香港之武備條件下，得駐九龍城，並行使治權，條約並規定中國官員及艦船得在九龍碼頭一區往來停泊，一八九九年因「新界」鄉民武力反抗英軍奪取收土地房舍，駐九龍城中國官兵被驅逐，但備益事以上並未喪失。

(三) 九月間港政府以侵我漁權，激起漁民之憤怒，我僑港漁民數逾七萬，因地理風水關係寄居香港，其捕魚區域均在扒什山外之中國領海，所有漁獲物係由香港、魚欄批發，轉輸國內販賣，詎港政府突頒漁業統制制度，將東經線一〇度以東，一八度以西，北緯線二十五度以南，十八度以北之地域，劃作「香港本地」，凡在此地域之魚獲物，均作香港本地出品，應受統制規定，必須交官辦之魚市場

拍賣，無論何人不得批發，其所劃海線，係將廣東省海南島口岸與福建省邊境一部劃入，實屬侵我海權，同時安南，山打根，暹羅等地運港推銷之魚數，則不受限制，可自由貿易，以中華國籍魚僑在中國領海捕得之魚而受統制，其華民地運來之魚數則可自由發售，藉見其輕此重彼，我漁民於重軍壓迫之餘，疊經分呈英廷理憲院及香港總督府暨英外交部特派員呼籲，懇請將統制制度撤銷，詎迄未獲指覆，而魚市場於九月一日更形強迫增加開立，美其名為儲蓄，實則重創漁民，香港政府對我僑胞漁業統制之令，實公然侵佔我國海權，而為我國所約不能默認也。

(四) 十月下旬香港警察謁我小教一名，與該校為憤慨，在港各報除以重要篇幅大字標題，儘行刊登此項消息外，多舉出港府前收復香港後，對我一申之不愉快事件，若干報紙更特刊指出二十年前上海、五卅慘案，即由空同強情勢而演成，促英國勿忘此一事件，再造成中英間不幸的惡感。

(五) 十二月三日，英國武裝隊一批，自九龍襲侵入深圳，並擊斃我國居民一名，此英軍一行侵入深圳，旨在逮捕我國青年二名，據稱：該二人自英國境內私運大

量鴉片，深圳之我國駐軍，因乘車此舉，破壞我國主權，故將其驅回，無二小時後，彼等復與若干援軍再度侵入，惟仍為我軍所止，我國村民，羣集觀賭，英軍即於該時發槍射擊，擊斃村民一人。我外郎兩廣特派員郭德華，當夜親邊界英軍槍斃我農民案，向港當局提出硬口頭抗議，港警備司令費斯丁對郭氏作口頭道歉，並將該士兵驅逐，決予嚴懲，並準備撫卹死者家屬。此一入侵事件，大部已獲解決。

深圳邊界文錦渡界守軍士兵一名，三日下午一時二十分越界追捕有倫運白鴉之年約一三四號中國童子兩名，予以毆打，劫動深圳民家涉制止，該英士兵退回英界後，帶隊至文錦渡橋頭，向聚集圍捕約三丈之中國民衆放槍，擊斃深圳第九保鄉民張水祥，二十四歲，此深圳事件之餘波也。此案暫久不決，粵省人民羣情憤慨，我外部廿次曾對面英方，我政府對此案之重視，並經其迅速公平解決，以安羣情，外部並以數電駐兩廣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就如何港督嚴重交涉，務使兇手不致倖逃法網，死者獲得撫卹，同時該部商請廣東地方長官，勸導民衆，避免過激行動。此案直至十二月下旬，始經港高法院審結，但以陪審員意見不一，無法判案，二十七日舉行覆審，檢查官官憲說明犯

年二名，據稱：該二人自英國境內私運大

警林星張被控謀殺罪名，因證據不足，撤銷控訴，惟其嚴人部份，俟搜集確證，將再提出起訴，乃宜判被告無罪釋放，此舉動一時全國矚目之刑案，終以在法律上欠缺證據，宣告無罪結果。

港九一年來事件迭出，不僅為中英邦交間之憾事，亦為愛好和平之世人所懸慮，美故羅斯福總統之公子伊里奧，於某著作中即曾指出此點，謂美國政府目前實未能使東亞週言之付托，予以實現，蓋故羅總統曾允許中國於戰取日本後，對英國在華之權利，有所申明，即除英國之艦隻能在中國海岸停泊外，對於英國對華之特權，應一廢止，其以往特權之要求，如香港九龍等是也，今美國政府對中英雙方堅持香港之條件，美國仍未按照東父之遺言予以實行，至若惋惜！中英兩國誠宜亟謀善處，以慰此「和平巨人」於泉下也。

為中國所有也。

(戊) 東北接收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人先後佔我東北遼吉黑熱四省，並製造偽滿洲國，以博儀為傀儡，橫行達十四年之久。抗戰勝利後，中央為積極經營東北，使成為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地，除熱河省恢復原有政區外，其餘三省特改訂建制，經明令分設九省及二特別市，九省為：(一)遼寧省，係偽滿時期之奉天錦州二省合成，省會為瀋陽；(二)安東省，係偽滿之安東通化二省合成，省會為安東；(三)遼北省，係偽滿之四平與安南二省合成，省會為四平街；(四)吉林省，係偽滿之吉林間島二省合成，省會為長春；(五)松江省，係偽滿之濱江牡丹江二省合成，省會為哈爾濱；(六)合江省，係偽滿之三江東南二省合成，省會為佳木斯；(七)黑龍江省，係偽滿之北安黑河二省合成，省會為北安；(八)嫩江省，係偽滿之龍江省改設，省會為齊齊哈爾；(九)興安省，係偽滿之興安東興安北三省合成，省會為海拉爾；二特別市為：(一)大連市；(二)哈爾濱市。此外，長春與瀋陽亦改制為市，長春且經地方要求改為行政院直轄市，尚未批准。

進行頗多波折，一年來致未完成。抗戰勝利後，中共有「受降權」之爭，釀成內亂，本年一月十日經和平協議佈停重慶突恢復交通令，會議記錄中本載明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但停戰令於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開始生效以後，各地國軍一致進令停止戰鬥，而共軍則仍在有利地區向國軍進攻，十四日攻臨瀋口，停戰令即告乾即被中共撕毀，其後中共軍隊續由海陸兩路，日以繼夜大批湧到東北，停戰令實際上僅成空文，東滿國軍之枷鎖，而東北接收工作遂平添種種困難，甚至先遣人員亦不得不撤離東北。加之蘇軍未能如期撤退，於是接收工作乃不得不以軍事與外交為前導矣。

藩，其軍則不顧信義，對國軍接防多所阻撓，二十二日蔣夫人飛抵長春，除撫慰論亡十五年來之東北同胞外，並代表元首慰勞蘇軍，翌日，第一次自長春開出之載客列車抵達北平，至月底留於瀋陽南西之蘇軍亦已開始撤退，一月來，除共軍乘機攻陷營口外，大致已平安渡過。

二月後半，東北接收問題日趨複雜嚴重，蘇聯並未履行二月三日撤退東北駐軍之諾言，外交部曾數度向蘇方提出詢問，迄未獲圓滿答覆，十七日英美記者九人聯袂抵瀋陽，於其後東北實況之報導，頗足重視，斯時舉國對東北問題，莫不憤慨，美輿論亦表關切，大都主張繼續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並確保中國之主權，參政員中有人電請宋院長，宣示政府對東北局勢應付之辦法，二十六日莫斯科電台廣播東北蘇軍司令之公報，首次說明蘇聯不能自東北九省早日撤軍之原因，要點凡二，一則為交通運輸之困難，再則為地方治安堪虞，據稱日軍殘部之流竄盜匪者常四出紛擾，最後則稱在美軍撤退前，蘇聯必能將其部隊完全自東北撤去。關於傳聞蘇聯正擬派東北九省內各工廠機器等事，美國務卿特為聲明，英美蘇三強間實無准許此項行動之任何協定。本月中旬張莘夫因赴撫順煤礦接收而殉難之噩耗，傳聞遠近，張氏確

在英方面週密計劃之下，而被非法部隊慘害者，是以益形加重國人之焦慮，蘇大使彼得羅夫雖於月底訪我外部，稱示東北問題正帶外交途徑解決，但國人焦慮之心理，並不因此稍紓也。

蘇聯運走東北機器一節，瀋陽蘇軍司令高夫掌少將曾與白承恩，並泛指保照以前之三國協定，合衆社記者曾作詳實之報導，在二月底一瀋陽大工業城完全呈靜止狀態，僅生產少量之伏特加酒及香烟，主要供給蘇軍消費，全城共有工廠四四七零家，內有第一及第二等之工廠九四八家，在戰時全部閉工，製造卡車機車飛機軍火機器及織物機等工廠，今僅有二十家繼續開工，內十五家由中國人任經理，五家由蘇人任經理，惟二十家均由蘇方控制，蘇方派兵守衛，其他工廠大部經過焚燒，僅餘屋殼，重機則悉被擄掠，擄下之任何有價值物件，又遭外賊偷竊而去，該二十家工廠之機器，已於數月前被運走，奉命駐火車站附近之中國軍隊，現即以該等工廠為營房，守衛重要工廠之蘇軍，大部居住圍廠工廠之石牆以內，以防夜襲規模較小而次要之工廠及機器，已被劫之工廠無人守衛，任何瀋陽工廠，均無華軍守衛，即名義上由中國人控制之工廠，亦無華軍守衛，中國軍官則稱，因此等工廠均相毗鄰

，再則此等工廠已無物需守護。至三個月間，此事愈為英美所關切，四月英議會曾就東北九省問題有所質詢，報紙對於蘇聯運去工廠設備一事則深表不滿。五月美政府正式照會中蘇兩國，謂中蘇兩國所進行關於東北工業處置問題之談判，已違反美國在遠東之門戶開放政策，美國務院並公佈二月九日致中蘇兩國之照會內容，當時並接我政府提出之覆文，美認為蘇聯對於戰利品之要求，已超過普通國際法範圍之外，至於共同經營其餘工業一點，則違反一九四五—夏季簽訂之中蘇條約，而蘇聯對是項照會，則尚未答覆。其後馬歇爾

擬赴東北一行，惟蘇聯駐軍亦迄無是否接待之表示，蔣莘夫大至八日始由蘇軍當局發表其殞命之經過，逾四日哈爾濱中蘇友好會會長李兆麟繼遭暗殺，東北恐怖氣氛，益見嚴重，月中馬歇爾特使返美述職，首次發表公開談話，認中國東北之局勢至為危急，任何國家實無理懷疑美國對華援助之動機，並謂以後數月為中國及世界未來和平之極重要時期，倘中國局勢不獲穩定，則盟國之勝利將毫無意義。

因東北接收之艱阻，國軍自華南方面陸續開往東北，瀋陽蘇軍自八日起開始北撤，至十二日撤畢，國軍於先一日自蘇軍手中接管營房五處，並交換文件，市郊防務

繼由國軍接收，十九日國軍集中瀋陽，瀋陽以北之鐵嶺開原等地則在共軍佔領中，至二十日，瀋陽秩序漸安，於本月十四日，東北經濟特派員張嘉璈曾四二中全會報告，說明接收東北經濟事業之未獲結果，及其經過原因，至是東北統一接收委員會得在瀋成立，此事已於二月間開籌劃，俾接收東北物資統一辦理，以免重復關內各地之流弊。國軍接收瀋陽後，即向長春鐵路南北推進，二十一日北至鐵嶺，南復遼陽，其後共軍對國軍之威脅日增，軍調部擬派執行小組前往工作，二十五日國軍東路抵撫順煤礦，西南開入遼陽，東北前鋒抵四平街市郊，各路均曾與共軍發生遭遇衝突，二十六日三人小組恢復會議，對東北調處問題，經兩日商談後已協議，停戰執行小組於三十日飛抵瀋陽，國軍已抵遼河口，鞍山，海城一帶，各地均有接觸，斯時因蘇俄陸續撤退，東北局勢益呈緊張混亂，至三十一日國軍與共軍在長春週圍展開大規模之爭奪戰。

四月為東北局勢最動盪之一月，蔣主席在參政會會議中說明東北問題，政府堅持非俟蘇軍撤退完畢後，不能談經濟問題，一切利用時機之非法組織，均不能承認，哈爾濱蘇軍於三日開始撤退，重慶平吳特務曾科則經常保持接觸，以就近商討蘇

軍撤退及國軍接收防務問題。五日長春蘇軍大部撤退，該城頓現緊張，莫斯科廣播稱中共機關報解放日報發生「駭府介石」一文，持論激越，致各方料定中共此舉為某種新行動之先聲，哈爾濱蘇軍於七日撤離，而中央留長春人員則忙於種種準備，八日長春街面佈置嚴密，檢查行人，死寂之中到處呈現暴風雨前之緊張氣氛，斯時赴援長春之國軍前鋒城垣六十餘英里，十三日軍政部部長陳宜禧稱，東北共軍如能停止前進，不再企圖佔領長春哈爾濱二市，則國軍可以考慮停止攻勢，十四日長春蘇軍城防司令率最後一批蘇軍離長北撤，當日市郊三處即發生戰事，至次日長春爭奪戰乃大規模進行，逾四日，長春失陷，二十日政府證實長春不守，而中共發言人復宣稱，倘東九省內戰事狀態繼續不變，則蘇軍於本月二十五日完全退出哈爾濱後，中共軍亦將佔領該市，勢傾之高，咄咄逼人，至二十四日，哈埠情勢混亂，政府人員準備離去，次日蘇軍盡撤，哈爾濱與龍江兩城，因無政府軍駐守，共軍果不流血而得取。一月來調處工作實難奏效，政府則堅持必須俟軍事上收復長春，然後有和平之可言。

五月間之和平商談，時明時暗，核心問題則在長春，周恩來自漢返京後，曾發表

談話，以內戰之繼續不輟，及政協決議軍事調處之不能實現，全部歸咎於國民黨中「好戰份子」之又，又謂共黨在東北已控制領土及人口百分之七十，但並不要求在聯合政府內佔據最多數位置，沾沾自喜，有不可一世之概，五月初間，共黨且在長春設立「東北政治局」，以為最高行政機構，其割據稱雄之野心，暴露盡淨。四平街之戰事，相持甚久，自上月長春失陷後至本月十六日間，國軍北上始終被阻，十七日四平街被國軍包圍，國防部部長白崇禧飛抵瀋陽，東北戰鬥遂移於高湖，隔日而下四平街，共軍主力敗退，二十一日國軍乘勝向公主嶺推進，民盟自分電南京延安，建議中共應退出長春，中央不再派兵長春，另組織東北政務委員會駐長春主持政務，委員人選由各方協商，其他問題則俟停戰後協商解決，隔一日國軍進駐長春，共軍不戰而退，蔣主席於是飛臨瀋陽，與中淪亡十數年之東北同胞重見，敵軍於五月三日自東北九省撤軍事，我外交部亦已接獲蘇官方正式通知，而毛澤東對民盟二十一日之建議發出覆電，表示原則可贊同矣。

長春收復以後，東北局勢為之改變，五月二十七日蔣主席親自主持瀋陽各界紀念週，訓勉東北同胞，洗刷恥恥，努力建設，三十日巡視長春，接見士紳代表，懇懇

際，於當日飛越北平，國軍則分向吉林
哈爾濱進進，至六月一日進至松花江畔，
瀋陽以春開闢於十四日恢復通車，此後因
和談與調處之不斷之進行，東北局勢遂呈
相持之勢。關於大連接收，三月中旬即有
蘇軍準備撤退之說，十二月初中蘇軍亦正
式商談，準備 濟南籌設辦事處，該地
實已有中共非法組織存在，至十二月下旬
，奉命接收大連之國軍仍無法進展，美艦
一艘且被蘇方驅逐，致惹起美國朝野之不
滿，同時亦拒絕蘇方對於上海事件之要求
，而安東方面蘇駐軍則準備一律撤退隔岸
觀望，我外交部曾於十二月下旬獲得蘇大
使之答覆。

東北接收復員工作，魯濟委會主委張嘉
璈，於七月中旬曾談及現況與準備之措施
：(一)東北特種券之整頓，須俟東北整
個接收告一段落後，始能着手，發行數目
應有限制，須視需要情形而定，價值比率
以少動為宜，(二)蘇軍索賠原價流通
，整理辦法在研究中，近期可公佈，(三)
偽滿幣發行數共為一百二十餘億元，將
來如何處理，正考慮中，(四)東北交通
政府能控制者，將近三分之一，且大部均
已恢復，惟材料感覺問題，(五)東北經
濟建設問題，因政府現正忙於接收分配，
故商談不到，現在辦理尚為統一接收，接

收以後，再設法恢復，恢復以後，始能談
建設，不過即以恢復工作言，亦甚困難，
因電源供應不敷，動力發生問題，至已接
收各種企業，政府顯難經營者，擬歸主管機
關管理，政府不願經營者，則擬設立生產
管理局，集中管理，或民營拍賣，按上情
形決定取價。按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係在去年十一月三日經財部公佈，同日
並公佈東北九省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東
北自收復後，關外商運迄未恢復，困難所
在，一為敵偽物資未接收清點完竣，防止
私運散失，次為軍需緊急，商運輸出，不
能不加限制，三為交通工具不足，四則為
兌匯尚未開辦，經委會急求對策，至本年
八月初間長官部停止檢查贖貨，軍運車輛
亦儘量轉撥以充商運，經委會特規定疏通
商運開辦內外工商匯兌辦法四項，以活
躍東北九省經濟復員。

東北經濟復員中最大之阻滯，即為工廠
設備之被搬一空，獎勵復員員與業會於六
月間赴東北各地視察，目觀此種實況，七
月下旬返美，向杜魯門總督巡視經過情
形，據稱：中國東北工業受蘇聯與系統之
撤退，價值二十萬萬五美金之工業，因
條件搬走不能使用，使東北工業落後一時
，至少須三十年始可恢復。鮑氏曾建議
麥克阿瑟元帥，由日本遷移一部工業至東

北，使東北工業恢復。十二月間，據來對
日本賠償計劃中，對東北工業損失情形提
出報告，報告中述及東北工業在日本投降
時與目前大有差別，該地工業設備之損失
，一部分為蘇聯搬走，一部因共黨發動內
戰破壞多被劫，然蘇聯應負大部責任，蘇聯
除搬走工業機器運輸工具外，又有價值三
百萬美元金條被搬走，且有五萬萬東北之
徐通券，並又發行一百萬萬佔領區鈔票，
等於東北流通券之二倍，估計總共至少損
失二十萬萬美元。現杜魯門總統最後報
告上稱，蘇聯移走東北機械，其直接結果
甚難斷定，間接結果不能統計，中國之內
戰，雖對中國之復興受到障礙，而東北之
破壞，中國損失鉅大，故中國和平後，應
儘量恢復東北之工業計劃也。

六，征實與禁烟
(甲)恢復征實
抗。期滿，政府為求供應軍糧，調節
民生，穩定幣幣，以爭取勝利起見，於三
十年間實施征實政策，五年之間，人民之
困苦孔多，國家之聲譽彌大。勝利以後，
為期與民休息，去年九月政府年之命令，
乃將征實佈告後不許省市分年免徵出額一
主管機關於今後田賦，所有恢復征實法
幣之議。譬如：降以來，復員工作，既迭
遭波折，整軍大計，又不容遲延，重以危

雖則此，雖民之流徙愈多，中央觀此時局，漫無計畫此案得生，亦覺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田賦仍宜征收，且以地方財政亟待改善，復決定財政收支系統將大部份田賦收支劃歸省縣地下，以期掃除非法攤派，減輕人民痛苦，至本年六月初，財政糧食兩部，為實施上項決議，召集各省市長官及財糧主官人員晉京會議，由中樞主持，決定辦法，當於六月八日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第三次會議中，根據糧食部所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急措施」，決定恢復征實，並酌量征借。

田賦糧食緊急措施決定如下：(甲)關於征收者：(一)上年明令免賦省份，計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台灣等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市。本年田賦仍一律征收實物，並為適應軍食及地方需要，仍酌量征借。(二)田賦征實標準，仍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賦額每元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準。(三)征借標準，以徵一借一為最妥，其田賦額過重產物少或收成荒歉者，分別核減之。(四)為改善地方公教人員待遇，安定生活，本年度仍得征公糧，但應依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實徵額三成為限，分配省市縣公教人員。(五)征借糧食，仍照往年成例，代發庫券，不計利息，就糧票內註明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攤還。(六)本年到期應還之糧食庫券本息，一律照券償還。(七)各縣市田賦有次災減免者，應依照法定規序動報核定，不得估計總額，預請減免。(八)各省開征日期，依照各地農產收穫進早情形，分別核定。(九)實物聯收以及征收考成獎懲等項，悉照現行法令辦理。(乙)關於機構及經費者：(一)田賦暫行征收實物期間，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糧食兩部，其兩部間直接之劃分，依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令頒發之規定辦理。(二)在地方以省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所有田賦之征收整理及征借糧食之一切機構，自三十五年度起，則劃歸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三)中央原設之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一律改隸省府，受省主席之指揮監督，受財糧兩部之指揮，縣市級機構及各級儲運機構，隨同移轉，但開征期迫，為不妨害業務起見，所有各機構組織體制人事，暫仍舊觀，概不變更。(四)為防止弊端起見，有各級征糧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應切實加強，並切實行使其職權。(五)本年下半年度內，關於糧食之征收倉庫運輸交接等各項業務，暫由中央負擔，不足者由各省市政府各商會食部辦理，逾期預算。(六)自三十六年度起，關於田賦額其所需各項經費，依各省市縣田賦糧食分配成數按成分收，分別列入其預算。(丙)關於劃撥交收者：(一)各省市總征糧田賦部份按照規定成數分配，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局)市五成，在院轄市為中央四成，市六成，征借部份，全歸中央，帝征公糧，全歸地方。(二)各省市(局)歷年田賦舊欠，規定應予豁免或剔除者外，仍照案追收。

此項辦法之要點為：(一)上年免賦各省市，本年應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二)本年應行免賦各省市之田賦，改分二年平均各減一半。(三)為適應中央及地方糧食需要，仍酌量征借，並仍得征借省縣公糧，以為改善地方公教人員待遇之用，實為針對當前國計民生情勢所需，不得已之措施。各省市應征糧額及征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糧食部分文行知，自七月份起分別辦理，凡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因廢棄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其正副各稅合併征收田賦，除一律征

收實物外，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征國幣，而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亦得征收實物，但實物之征收，僅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者為限，若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政府酌准財政糧食兩部酌征雜糧，征收實物根據各省市縣冊載賦額，並規定在征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折征稻穀四市斗征收，小麥區域按賦每元折征小麥二市斗八升，至辦理田賦征實地方，並得隨賦征購或征借糧食，以相等於征收額為原則，並可採用累進法，此外尚得呈准帶征省縣公糧，以不超過征實額三成為原則，實物驗收工具可用市斤及市擔為計算單位，以每季一次征收為原則，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至田賦賦係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其沒有典權之土地，則向典權人征收。

當此緊急措施決定之後，若干地方人民未能十分瞭解，紛紛要求減免，川省尤然，蔣主席特電令各省省政府，遵照核定數額，如期開征，依限完成，並分電各省市參議會黨部團部及各方賢達，懇切說明採取此項措施之經過，及其不得已之苦衷，而得失利害，並予剴切析述，蓋「在各應行免賦省份，本年雖仍有一半之征實，明年即予減免，時間略有先後之殊，而課額並

無輕重之別，與中央去年免賦明令，實際初無出入，尤以本年七月起改訂之財政收支系統既向各方之請求，而付實施，則省縣地方財政大部份需賴田賦收入，以資支應，庶不致遇小攤派，轉而騷擾地方，去年豁免田賦各省縣市，因經費無着，人民困於苛派之流弊，則本年後方各省尤不宜徒估免賦之民，而昭病民之實」。勵勉一任贊助，協力倡導，務期照案完成，以謀勝利成果，而竟一臂之功。開征以後，中央為謀國政推行之順利，及備衝後方諸省前此負債情形起見，國務院於七月十五日明令嚴禁征實舞弊，四川等省田賦本年度特准豁免一半，關於四川等省田賦原令如次：「查各省田賦，前於上年九月三日明令分別先後豁免一年有案，茲為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起見，特將辦法酌予變更，所有應於三十五年度免賦之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福建，陝西，甘肅，寧夏，青海九省，暨重慶市，一律改分兩年平均豁免，本年度先予免征半數，其餘半數，俟明年年度再行豁免」。關於川省征實問題，省參議會隨亦接到蔣主席來電，對子中央體察時局，權衡利害，決定繼續征實國

策之苦心，有剴切說明，盼川省同胞，仍本見義勇為之光榮歷史，力任艱鉅，務會經於七月底八月初間，召開臨時大會，感

認本年征收實物，既為國家需要，與省縣級政費之不可少之需用，自當遵奉府令，一體時艱，擁護既定國策，乃於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大會，商討本年度川省征實物問題，當經一致贊同通過本年度川省征借各四百五十萬市石，並決全力協助推進，以期順利完成，惟對中央本年度應籌庫券本息二百三十餘萬市石，曾經政院明令歸還人民，本年既須征借，自應請依照院令，准由人民就征額內坐扣，以示大公，又省縣公糧一百三十五萬市石，應請省府就征借額妥為分配，及歷年積欠實退收，以資挹注，達到收支平衡，該項附征應請免收，為安定省縣財政基礎，征借數額，核實分配，不再加成浮派，嚴除積弊，用肅糧政，轉請實施，經將此舉呈覆蔣主席，擁護國府征實國策，於是各省市田賦征實，卒告順利施行。

田賦征實國府頒明令切實防杜弊端，糧部遂將田賦征實自征收儲運以至配發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端，擇要列舉十項，通飭所屬倉庫嚴禁，並電請各省市政府，各區監察使署，各省臨時參議會，各省高等法院，嚴密檢舉，以期圓滿達成征實任務。其致台省市政府電文云：「奉國府七月十五日令開，查本年田賦，為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仍須繼續征實征借，實

非得以，所有各步辦理費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舞弊私私，侵害人民，一經查實，予嚴處，並着監察及各省民意司法機關，隨時糾舉；查本部對於糧政整頓，自始即注意，一方面中央有關各機關，遴選高級職員分派各區督辦督察，於各省市縣，指定由當地黨團行政民各機關代表，及公正仕紳，組織各區監察委員會，就地切實監督，力于各項法規之內規定從業人員違法牟利，從重懲治之條款，並于本屆征糧前後，就征收儲運交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端，列舉事由，嚴切申誡，並請各有關機關共同查察檢舉，願全國從業人員為數甚眾，敢索各地，督察難周，各項弊端迄未盡絕，本年征糧事務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變，業將各省市縣糧務改隸于省市縣政府，手續統一，責任亦專，以盼遵照命令，以前多方防杜，事後應注意，俾圓滿達成任務；茲將應行嚴辦事項，列舉如下：(一)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額，載明於各縣印發之糧票，如有大頭大尾，或于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浮收者，(二)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驗收，均以法定制量器或衡器為標準，如有以老斗或老秤浮收者，(三)征收征借帶征公糧，未經呈准擅自折收折借者，(四)以劣谷插換好谷，或私換負控或出售過剩者，(五)斗手秤手使用技巧浮收，(六)帶收收收或侵吞前谷者，(七)對納糧人留難勒索者，(八)管倉人員擅自手自盜，濫難修水，匿報損耗損失，或侵吞倉倉者，(九)儲存糶費運費，遲延發或或扣數額者，(十)交撥糧食使用不合法之衡器量器或使生技巧私者，(十一)項，切犯其一，經查無論其人之地位如何，均應立即送交司法機關嚴辦，其有挾嫌誣告者，亦依法治罪，除由中央分區組設征收得督導團，明密查察檢察暨電請各區監察使署，各省參議會，高等法院，嚴密糾舉外，各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原負有督察征糧之責，相應電請轉飭切實遵照辦理。致各區監察使署，各省臨參會，各地高等法院及各省市縣糧食部儲運處川儲局，東北糧政特派員，甘肅鄂督糧委員，電文內容與電大致相同，從略。

八月初間，中樞以田糧附征，必宜予以督導，國防最高委員會乃於七日常務會議，通過征糧督導會議組織規程，糧食部乃積極籌備成立斯項機構，該會議下設立征糧工作督導團，分派全國各地督導，征糧督導會議以下列機關首長或代表為委員組成：(一)中央黨部秘書長，(二)中樞秘書長，(三)中央糧部部長，(四)中央宣傳部長，(五)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六)參政會黨團代表二人，(七)監察院秘書長，(八)行政院秘書長，(九)內政部長，(十)財政部長，(十一)糧食部長，該會之審議事項為：(一)督導區域之劃分，(二)分區督導等人選之擬定，(三)徵收方法之改進，(四)加強監察及防止弊端之策劃，(五)各級征糧人員功過之考核，(六)宣傳，至該會議議案決定事項，則分別交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議並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選，會議開會時，即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該會議並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文書事務員若干人，由財政部糧食部調用。

(乙) 厲行禁煙

禁煙行政，已有六年分禁計劃之實施，嚴切推行行政成效顯著，七七事變以後，後方禁煙雖將達絕禁目的，而日人肆行毒化政策，致淪淪地曲助盛毒，毒氣轉熾。抗戰勝利後，內政部為貫徹禁煙政策，特請全國禁煙，並隨行國際禁煙合約，特奉修正「肅清烟毒善後法」，「禁煙禁毒法」，「查扣毒品、獎及處理辦法」四項草案，依照「肅清烟毒善後法」之規定

全國各地調查，就限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徹底肅清，凡屬運售吸，製藏鴉片，均同時嚴禁，特電禁吸，各該地方政府應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實行縱橫掃蕩，如查剿烟匪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請駐軍協助，又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之規定，收復地區種煙售吸，製藏烟毒，一律禁絕，惟對吸食鴉片得酌予戒限期，但不得逾六個月，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製除烟苗，或繳出種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等情，方准免究，否則，收復區各地方政府應定期舉行檢查，並實施縱橫聯保連坐辦法。

去冬各地接收工作，首先查封敵偽毒化機構及遺留烟毒，並緝辦首犯，以肅禁令，本年春夏復接中央禁絕烟毒決議，警備收復區人，並藉以擴大宣傳起見，特訂定焚毀接收敵偽烟毒秘密監察辦法：

(一) 收復區敵偽烟毒之接收處理，以各該省市政府為主督辦，當地最高軍事機關監察使、黨團部、參議會，均派代表機關，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均參加協助，(二) 收復區敵偽烟毒，無論何種機關，初步接收，均應由省市政府會同監察及參加機關

，共同押收，嚴奉封存保管，並造具烟毒及其附屬物清單，連同接收情形，報由內政部轉請政院核奪，再定焚毀辦法。(三) 各省市政府于奉准焚毀烟毒後，應定期先行公告，採用各種方式，廣泛宣傳，(四) 焚毀烟毒時，應由該省市政府市長，並各機關首長，並召集民衆舉行焚烟大會，當場檢查烟毒，公開焚毀，將經過情形製成紀錄，填入報表，報由內政部轉呈政院查核，(五) 接收焚毀，如集中省市確有困難時，得由各該省市長官指定適當地點，由中辦理，但焚毀時該省市長官應親自到場主持，(六) 接收焚毀各機關首長，均應親自主持，如因故不能出席，得派重要人員代辦，但各種紀錄表冊，仍應自行簽名，以重責任。各省市一律遵照辦理，將接收敵偽烟毒，依法公開焚毀，一年間計核定先後公開焚毀處，有京、滬、平、津、鄭、鄂、魯、山烟毒一百餘萬兩，截止今年終正在核辦中者尚有八十餘萬兩。

蔣主席對於禁絕烟毒，尤極重視，大呼分禁計劃即為主席手訂，本年八三禁烟節訓示國人貫注全力在六個月內完全禁絕，斷詞略稱：「吾人抗戰建國之目的，在謀國與民族之自立自強，今後抗戰之任務，建國之業方始，吾民族行將蹈國醫發

，以資荷吏將領鉅之任務，對於國民益篤之加強，與民族健康之增進，均為此時最迫切之要求，以鴉片危害我國，縱使百年，久為我民族生存發達之大敵，戰前政府六年禁烟政策，不幸因敵侵入而功虧一簣，尤以淪陷區域，敵人對我同胞之毒化陰謀，險惡毒辣，無所不用其極，政府雖決心禁毒，而勢力有所不及，莫如之何，今幸天地光復，金融無缺，書藏賊前未竟之功，掃清敵寇留之毒，在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同胞，亦必懷緒於自由得來之不易，奮發新王之朝氣，戒絕不良之污染，以符強國健民之責，倘使烟毒一日未能肅清，即無異敵人一日盤據未去，非惟民族生命仍受威脅，建國事業無從着手，且無以對國父暨 賢尤烈在天之靈，或世友邦對我之期望，政府於此，自當貫注全力，務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此大敵，凡屬接收區域，在政府權力充分達到後六個月內，必期完成禁絕，不容再有烟毒發現，在邊僻地帶，務民往往私種毒草資為

平利者，尤必嚴密注意查究，毋得疏忽，總之，政府對於禁烟，不論種運售吸，均視為我全國人民之公敵，定當嚴加嚴刑峻法，決不稍有寬假，各該政府官吏，應知禁烟責任之重大，不特機關政績之考成，且為各人應盡天職，如果執行不力，任令

國禁廢弛，固難逃法紀之制裁，亦應受良心之譴責，各地方士紳，不乏關心世道深明大義之人，尤盼於族黨親朋之間，輾轉告誡，切遵禁令，毋或觸犯，共本除毒務盡之精神，期收澈除毒染之實效，庶幾上下風氣，於以丕變，國燭觀瞻，為之一新。

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復電申明令，對禁止種烟，嚴令全國切實施行，原令如下：「查全國烟毒，前經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不得緩緩，種烟售吸，并暫訂禁刑，未容稍減，惟是杜絕烟源，首在禁種，我國幅員遼闊，查勘容有未週，偏僻地方，愚民不知國利，難保忽視禁令，私種烟苗情事，現值秋末冬初，墾粟下種時期，防範偶疏，易致舊習，勢必影響禁政前途，貽害非淺，特再申令，剴切誦誡，着由全國軍政機關，嚴行監督，切實查禁，各級地方官，務於所轄區內，普遍檢查，各省縣西北地帶，尤應共同負責，合力防止，遇有烟苗，立即剷除淨盡，將布種之人，依法懲治，如有憑藉權勢，包庇種烟，或抗剷者，并各處以嚴刑，用昭炯戒，須知禁烟以有效為標的，禁毒以禁種為先務，期限迫促，詎容怠忽，其各恪遵法令，嚴切執行，以期早日禁絕，克竟全功，有厚望焉」。至十一月間，蔣主席又頒手令，嚴飭限期肅清烟毒，主

管機關並即分函各省市，並轉令各區禁烟特派員加緊工作，俾全國烟毒二年內澈底肅清。

政府對於禁政，雷厲風行，惟恐不及，而中共則不擇手段，盡情加以破壞，中共在陝鄂豫區內大肆種製烟毒，經常將烟毒品作有組織有計劃之運送及武裝庇運，破壞禁政，影響治安，莫此為甚。本年八月間，據關係方面所知，隴東黑水屬之黑水寺，胡蘇河，大風川，餘口城，川東太白鎮，華馬池，左記溝，洪山溝子，百馬坊，董家園溝，西華池，環水縣屬之甜水磨，甯縣鹽池定邊等地，由中共公開種植之罌粟，即達五萬餘畝，年收烟土可二百餘萬兩，中共於定邊，西華池，驛馬關，三岔口，馬集，孟塢合水等地，均設有所謂土產公司，即毒流之總匯，以統制運銷，並由共軍武裝護送販運奸商來去，對區外奸商前在承辦者，更訂有如下之優待辦法：(一) 准當保貨烟，價款由三個月後交付；(二) 每購百兩，加贈五兩；(三) 以貨物金銀槍械藥品購賣者，八折作價，其所訂物物交換原則，約為黃金一兩，換土十五兩，土布一疋，換烟土一兩五錢，此種謀略，不僅在麻醉其控制區外之善良人民，更欲藉以彌補其物資之缺乏，一變奸商之走私方法，亦出盡心裁，每以利

用婦女探親為名，其肢體最隱秘處夾帶而行，後更變本加厲，武裝毒販，竟白十成羣，出無常，如涇川，靈台，甯縣，崇信，慶陽及五專署轄境內，屢有緝獲，其路線經平涼經悅人峽，出沒於寶雞岐山等地，一經鎮原電子鎮，至涇川賴家鎮，一經甯縣太昌鎮，以入涇川，或入長武郿縣，而至西安。十一月初，新烟將收，共軍為積極推銷舊存烟土，特將大量烟土配發各軍分區部隊及關中一帶，每錢一萬二千元作價，准抵作兵員膳餉，並授意領受部隊及機關，儘量向國軍收復地區運輸，售

賣，換取物資，運至關中區之烟土，達二百餘斤，我軍司令部曾飭屬嚴加查緝。截至年終，據陝省府公布，本年度禁政統計如下：(一) 嚴懲武裝走私販毒案一五三次，擊斃烟匪一七零八，擊傷四七人，生擒六五〇人，緝獲輕廢槍十挺，步槍九二枝，手槍一九枝，烟土膏灰四七九零兩八錢二厘，嗎啡十一枝，(二) 組獲烟毒案五四二一，八犯五四〇九人，烟土一二二一〇兩三錢四分，烟膏五五〇六兩九錢三分，烟灰二七〇兩六錢一分，雜料三六五兩七錢五分，烈性毒品八七兩九錢一分，(三) 全年調繳烟毒人犯，有癮百一四二人，無癮三九一九人，共為五三三一人，各案均有人犯，經省保安司令部

依法判處及核定者計死刑七三人，無期徒刑二一四人，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四〇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八三人。此種爲陝省方面之受害情形，其餘與陝北毗連之省區，如山西，寧夏，甘肅等地，詳細數字尙難以統計也。

七，一般內政

一年來雖因政府遷都及其他種種關係，內務行政無法完全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進，以盡量發揮它在復興與建設過程中應盡的責任，但內政部已竭盡可能，力求各項主要業務的進度，適於環境的要求。而且對於爲事設計，完成應有之準備，俾時也適是想方設計，完成應有之準備，俾時檢適當時，可以立即按照原定計劃東進。現將一年來的內政設施，擇其牽率大者，簡要敘述如下：

一、整飭吏治：在抗戰期間，爲着應付瞬息萬變的局勢，不得不破格用人，因而對於受任人員的資歷及任用程序等，無法完全依法辦理，且爲政在人，建國大業欲求順利推進，自應先事整飭吏治，查庸俊交，使人事的進退隆替，均有軌可循，以期杜絕弊端，澄清仕途，然後才能付託得人，共襄治理。因此內政部於抗戰勝利後，立即會同中央黨部，銓敘部等機關，就中

央黨政工作人員中遴選合格縣長一百餘人，於下年二月加以訓練後分設各省任用，但這種方法，只能應復員時期的迫切需要，如欲期全國各地的中堅幹部普遍健全，自應從制度的建立入手，因此內政部先後擬具改進吏治辦法，及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提請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施行，依照上列第一種辦法，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民政局長，警察局長均應由內政部依法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而且免餘省政府對於專員縣長的任意派用，至於縣長任免權責的統一，延不送審的處置及任期的保障等，則詳定於第二種辦法中，均照這兩種辦法，內政部對 民政廳長，既應提出合格人員以備當局遴用，而對各縣縣長又可遵行派用，自應大量儲才，以應需要，因此又組織了內政部各級地方行政人員審查考核委員會，並舉辦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的登記，以便廣事登錄，量才任用，各省縣中堅幹部應能完全按照上列各項辦法予以任免考核，自可使陣容一新，提高行政效率，現今雖因局勢複雜，無從順利推行，但內政部正排除困難，循此辦法，以求逐漸達到人與事適當配合的理想境地。

健全人事，應慎重選賢能海擇劣外，並應使現有幹部日臻健全，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欲期達此目的，便須加緊訓練工作的推進，此項工作，原係由中央黨部訓練委員會主辦，內政部僅立於補助地位，但二中全會爲統一事權計，業決議將地方行政訓練業務完全劃歸內政部專管，並將各省訓練團改爲省政府，改隸後，內政部乃積極檢討過去情形，審慎收訂各項有礙法規，以便繼續展開訓練工作。

二、推進地方自治：確速完成地方自治，爲奠定憲政基礎的主要工作，內政部爲達成任務，鑒於在抗戰時期所建立的各種自治體制，必須詳加檢討，重新規劃，始足以因應戰後建國的需，因此遠在去春便多方徵詢各方意見，搜集各民治先進國家成規，針對現實，以審慎從事改制的工

作，經過了一年多的研討，已先後擬訂定了縣自治法，市自治法，地方自治監督法及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等草案，隨分送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簽注意見，一俟意見彙齊，再參酌修正呈請核定頒行。除了上述設計工作外，內政部在此一年當中，對於地方自治之規劃與推進的主要措施，尙有下列五項：
甲、繼續推行新縣制：實施新縣制的縣市，原已有一千一百多，但在抗戰時期經淪陷區域的縣市，限於事勢，大部沒有實施，勝利後，內政部乃立即呈准行政院，

令行原未實施新縣制的各省市，儘速擬具實施計劃，付諸實施，並由部不斷督促，從速辦理，現除少數情形特殊之省縣外，均已先後實施。

乙、督促各省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通過了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有之最低標準，旋由內政部督促各省辦理，但在戰時各省縣政府忙加於軍需供應，無從悉力推行，此項工作，因此進度不大，迨抗戰結束以後，內政部指示具體辦法，並電飭各省務須按照預定程序，加速推辦，各省也大都體到了地方自治條件之完成，為實施憲政的要件，無不切實推行，因此在這一年中進展很快，大都已達到了預定標準。

丙、繼續建立各級民意機關：縣各級民意機關自去年七月由內政部遵照上席一各縣參議會限於十月底一律建立完成一之命令，督促各省加緊辦理，其進展很快，截至年底止，計全國已有縣市局參議會七九一，鄉鎮民代表會一〇一四六，保民大會一四六七，年度設是不斷電催各省竭誠可憐，原未建立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儘速籌立，現在全國已有縣市局參議會一二九八，鄉鎮民代表會二九二三四，保民大會三一九一九七。

全力籌設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無暇及此，所以直到去年底內政部才分行各省及院轄市，應於三十五年四月底前，將省市參政議會正式成立，各省市本年一月起便遵照有關法令，從事於此項工作，現在各省及院轄市參議會已建立完成者，計有四川，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廣西，江西，雲南，貴州，西康，廣東，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南，綏遠，山西，台灣，重慶，青島，上海，南京二十四省市，除重慶市參議會，成立於三十四年外，其餘都在三十五年度內成立。此外，在三十五年度內成立者，計有河北，遼北，江蘇三省及北平，天津二市，至於山東新疆二省臨，參議會，則均在三十四年度內成立。

丁、督促各省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自治人員的民選，亦係推進自治主要工作，內政部在三十四年度內，已分行各省轉飭已成立鄉鎮民選機關之各縣，依法辦理，三十五年度內，並迭行各省，務將已成立鄉鎮民代表及保民大會之各縣，普遍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統計全省已普遍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者，計有四川，浙江，寧夏三省，原定三十五年，可以普遍實施，已完全按照原定進度辦理，尚由內政部催報中者，計有湖南，雲南，青海，貴州，西康，廣西六省，至江蘇東，安徽，福建，甘肅，江西，新疆，河南，山西，綏遠等省，亦已部份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

至於三十五年度內戶籍行政的主要業務，計有下列幾種：

甲、清查戶口：收復區清查戶口工作，迭經內政部催其限期完成，據報業已完成者，計有浙、贛、閩、台、滇、京、滬、津、青等九省市，至其他情形特殊之省市，亦由內政部不斷催促設法推進中。

乙、辦理戶籍登記：後方各省戶籍登記工作，原已先後舉辦，自新戶籍法公布後，又由內政部督促全國已辦戶籍各省市，應依照新法整理改進，未辦者應加緊趕辦，現已辦登記者，計有九二一縣市，至收復區之戶籍登記，原定於戶口清查完竣後，一律接辦，惟因華北東北各地情勢特別，無法普遍施行。

此外內政部為完成戶籍法之普遍實施，協助各省市辦理戶政人員訓練及催查壯丁名冊起見，經由部派督導專員六人，分赴湘、桂、贛、粵、閩、浙六省，駐省督導，以便政令得以貫徹，並藉以考察各地實施利弊，作為改進之依據。

四、健全警政：對內惟警，對外惟軍，可見警察所負責任之重大，內政部為廣行建警，以適應建國需要計，首先使於本年度內，將部內警政司擴充為警察總署，以專責成，並先後收復東北等省警務處，督促各省，儘量可能，將縣警佐室改為縣警

察局，且統一警官任命權，規定省廳警察官及縣以下警察主管，均由部任命，又復呈准行政院縣警察局長得積資致主薦仕，藉以健全人事，對於各級警察機關的員額與經費，亦均經過盤點，依次實施，並儘量設法提高警察人員待遇，俾能盡職，關於警官教育，除由中央警官學校及其六個分校，按照原有規制，繼續辦理，並將正科修業期限，由兩年改為三年外，本年度內另有最重要一件事，便是由中央警校及其各分校舉辦學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此類人員預計約四萬人，本年度內共計訓練七千三百餘人，下半年仍當繼續辦理，將來此批生力軍加入警察序列，自可為警察建設之一大助力。

五、改良禮俗：化民成俗，使禮義廉恥能普遍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為政治改良的最終目標，古人有言，王者百年而後禮樂作，可見這工作的艱鉅，無法易收速效，內政部早在抗戰以前，便擬訂了婚、喪、祭祀，相見四禮草案，並從多方面努力輔導民俗，期收納民軌物之效，但終以國家多故，上項草案既迄未蒙核定頒行，其他有關改良禮俗設施，亦未能盡力推行，抗戰勝利以後，如何轉移風氣，使禮義深入人心，自為建國過程中的迫切要求，在此一年當中，內政部除關於整理禮制案

典，普遍推行集團結婚，繼續督促各區領導新生活運動，改善公共娛樂，查禁民間不良風俗，提倡民間善風俗，推行標準時，督促各地營建公墓，調查各省鄉實事跡，辦理獎勵助獎匾額，督促督政各級忠烈祠，考核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整理寺廟祠宇糾紛，宣揚忠烈事跡，繼續搜集省縣志書等工作，均在按照原定辦法分別緊推進行，其適應勝利後的新局勢，而舉辦的業務，計有下列各項：

甲、擬訂民工撫卹條例：在戰時及戰後，國民因履行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殘廢傷亡者，隨時隨地皆有，自應發給醫療費或予以撫卹，以示體卹，內政部乃擬訂了民工撫卹條例草案，已呈請行政院核示，俟核定頒行，便可使各地民工，致其疾病殘廢傷亡的情形，而得到應有的獎勵與撫卹。

乙、調查古物損失：抗戰以來，各地公私古物之被日人掠奪破壞者頗多，亟應切實調查，以期物歸原主，而保存我國固有的文獻，內政部經會同教育部製訂各省市公告登記文物損失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填具報，以憑核辦。

丙、整理地方文獻：地方文獻關係文化至鉅，自應加以切實整理，關於此點內政部原已頒行市縣文獻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督

促辦理，勝利以後，為謀加強整理工作，統一機構起見，經商酌實際情形，增設省級文獻委員會，並將各級修志事宜併入該會辦理。爰將上項規程修正為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將地方志書編修辦法予以修正，公布施行。

六、勘定疆域：劃野經邦，為建國的基礎工作，先賢早有明示，必須行政區域妥為劃分，然後政治上一切設施，才能便利乘便，我國過去省縣疆界的劃分，原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亟應按照時代要求，重新劃劃，而且勝利以還，敵偽所改劃的各級區域，又立待恢復建制，至於國界的勘劃清理，尤屬刻不容緩，內政部特增設方域司，以應需要，今後對於全國行政區劃，又須隨時為適當之調整與釐定；對於東北九省區域之劃定，業已擬具方案，此外並由內政部呈准設置勘設滇康邊區主任公署，以期早日劃定雲南西康兩省的疆界。

七、督辦營建事務：敵人投降後，營建行政的主要工作，便是督導收復城鎮公共工程復員，內政部為期避免復員工程之零亂而無系統起見，特將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緩急，逐項條舉，頒發各省轉飭參照，又因為地方技術人才缺乏，於是又督促各省，附組織公共工程隊，分

赴各市縣協助辦理復員，此外，還編製了城鎮重建規則復須知及收復城鎮營建規則，頒行各省指導各市縣先行確定營建計劃，然後逐步實施，以免復員時濫施土木，並且指派高級技術人員率同外聘師，計劃及住宅設計專家，分赴京、滬、武漢、長沙、重慶等市，實施指導各該都市計劃，秋冬間為着輔助破壞較重各次要城市迅速復員計，復訂定建設示範市辦法，並準定南昌、長沙兩市為試辦示範區域；同時聘派外籍專家前往協助設計，又為着補救收復區房屋緊急救濟辦法，督促各省一面興建平民住宅，以求房屋供求之平衡，一面切實管理營造業及建築材料，以期人力物力之調節。至於一般管理方面，最主要設施，是調整營建機構，督促各市設置都市計劃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鄉鎮設置鄉鎮營建委員會，以便發動地方力量，促進基層建設，此外，又舉辦各地自來水登記，督促各縣市訂定營建管理規則，制頒公私建築制式標準圖案，劃一公有建築制式，指導人民改良住宅，以期各地方人民得以及安居樂業，改善生活，各地政府均按照規定盡力推行中。

八、厲行禁烟：關於禁烟工作，向係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遵照主席指示及有關法令，切實辦理，自敵人投降後，內政部即通行有關各省市嚴厲肅清留烟毒，並懲辦為首人犯，以肅禁令，又復將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收復區肅清烟毒辦法等，針對事實，加以修正，立法用意全在本社會連帶關係，發動社會力量，運用社會制裁，改善施戒方法，誘動違禁人民，自動改善戒過，關於施禁程序，係於宣傳勸導教育施戒之後，繼以檢舉查緝制裁，並在新法頒布以後，又制頒了收復地區烟禁緊急措施事項，作為新舊法規過渡之用，在此期間，曾經查獲敵偽留下來之烟土共計一百萬零四千五百多兩，另有一四三箱，十九萬袋，就地公開燒燬，對於烟民施戒，則積極設法戒除院所，製發戒烟藥劑，嚴加督戒。此外禁烟方面之重要工作，尚有

下列兩項：
甲、派員參加國際禁烟會議：聯合國麻

醉藥品管理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八日起在紐約開始舉，第一次會議，選出加拿大波蘭代表為正副主席，我國代表為報告員，我國代表出席者為張彭春，劉晉暉，施思明三人，事先內政部鑒於國聯時代的各種國際禁烟公約，已不能適應時代需要，所以便根據歷年施禁經驗，酌察當前實際情況，擬具管制麻醉藥品公約草案，呈行政院核定，電飭我國代表團提出新訂，決定應

行，在該項草案中，對於麻醉藥品種類之確定，則察管制機構之確立，及締約國醫藥科學上所需麻醉藥品之供應，包裝，輸送等，均有明確擬定，施代表思明並在十二月三日會談時，提出管制日本麻醉藥品意見七點，主張禁止製造或改製麻醉藥品，成立麻醉藥品倉庫，並嚴加看管，及禁止麻醉藥品輸出，但聯合國麻醉藥品倉庫，可輸出定置藥品作科學醫藥之用，又日本政府應嚴格管制日本境內麻醉藥品之分配，並須按月向聯合國提出報告，及所有麻醉藥品管制辦法，均應受聯合國監督，上項意見經提出後，各國輿論都表贊成，遂於七日會議時，就原則上一致予以通過，此外，我國提案還有中國雲南省與緬甸交界地區禁烟問題，華僑烟毒現狀與中國政府意見兩起，付諸審議。

乙，禁烟禁藥政策：內政部於三十五年度內特別注重分區督導，先後設置九個督導區，分區派員實地督導，期收實效。（參看執行禁烟章）

以上是一年來一般內政推進的大概情形。各項業務，無不與建國大業及民生疾苦密切相關，欲使人治與法治相輔為用，必須澈底澄清吏治，而憲政基礎的奠定，則有賴於地方自治之速完成，欲使教育，經濟，社會等政策的合理確定與推進，則

須以精密的人口統計為根據，而警察制度的普遍建立與健全，尤為確保治安的根本之圖，至於陶冶民族道德，培養國民服務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自須迅速制頒繁簡適中文質合度的禮制，使其潛移默化於日常生活之中，此外，疆域的明確劃定，實為維護領土完整，推行各項政令的先決條件，禁烟政策的嚴厲執行，又為健全民族體格減輕人民罪惡的起碼要求，而在推理工業化的過程中，公共工程的督導，亦勢須日形加強也。（本文摘節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先生「一年來的內政」一文）

一年來的外交

中國外交政策

「我們的根本政策，在盡我們的力量，增進聯合國的團結，尤其諸大國的團結。」

「我們對這個目的，第一，我們不要踏襲傳統的外交政策，聯絡任何一國或任何集團以對抗其他國家；第二，我們遇事務守正義的立場，是則是，非則非。過去數月在聯合國會議中，我們的態度都是如此。」

「今後也必繼續如此，今後並當盡我們的力量，謀聯合國組織能力的加強。」

「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國民參政會報告外交時對當前外交政策曾作前述的闡明，並將最近國際大勢說明如次：

「目前國際情勢的最大危險，在於許多人假定戰爭之不易再起，戰戰兢兢的心理誠然極其普遍，不願有戰爭誠然是聯合國中大小各國的一般心理，聯合國中諸大國不協調，實不免因此而日甚，因為大家都以為經不協而，究無大礙，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大戰的情緒是很容易復活的。」

「王外長曾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在二次參政會五次大會中宣稱：

「現在國際局勢，呈現極度之不安；一由於聯合國諸大國缺乏充分的協調，一由於新武器原子彈之出現，而聯合國現有組織之軟弱，由於安全理事會中各常任理事國保有極廣汎的否決權，但國際局勢之不安，或將造成一種普遍要求，即加強聯合國的組織，吾人對於聯合國之現狀雖不能滿意，但不可不注意其未來的發展。」

「茲將我國一年來對國際重要問題所採取之政策列述於后：

「(一) 中國對管制日本問題的方針

關於管制日本問題，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在二次參政會五次大會中宣稱：「中英美蘇所同意設立之遠東委員會與四國管制委員會，係就美蘇兩國政府所來主張所採取之折衷辦法，中國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即曾主張與此相似之折衷方案。中國抗戰最久，損失最大，故在日本賠償債額中，中國應享有優越的比例數，並應享有優先取得之權。然在中國境內之日本公私產業，均應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份，在倫敦五外長會議時，本人已將此種立場正式通知美蘇兩外長，美國國務卿雖復函表示贊同，蘇聯外長在其復信中亦無不贊同表示。」

「(二) 中國對管制德國問題的主張

關於管制德國與賠償問題，及法國要求巴伐利亞與萊茵魯爾工業區永遠脫離德國等問題，王外長曾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五國外長會議中申述保持民族統一原則之重要性。蓋中國認為此一原則，無論在各聯合國國家之間，抑或與諸敵國交涉之際，應為調整領土之指導原則。鑒於中國人民在遭受漫無法紀之鄰邦侵略以後所獲之經驗，故對法國人民所受痛苦之經驗，深表同情。中國雖同意德國應永久解除軍事，但如擬分裂德國之領土，則此項措遣惟有基于民族統一之原則時，始可為之。良以該原則乃我國三民主義之基礎。吾人以德國之管制與行政問題，非僅法德兩國間之問題，其實整個世界和平，均繫於此項問題之能否解決。

「(三) 中國在倫敦五外長會議中的態度

關於管制日本問題，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在二次參政會五次大會中宣稱：「中英美蘇所同意設立之遠東委員會與四國管制委員會，係就美蘇兩國政府所來主張所採取之折衷辦法，中國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即曾主張與此相似之折衷方案。中國抗戰最久，損失最大，故在日本賠償債額中，中國應享有優越的比例數，並應享有優先取得之權。然在中國境內之日本公私產業，均應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份，在倫敦五外長會議時，本人已將此種立場正式通知美蘇兩外長，美國國務卿雖復函表示贊同，蘇聯外長在其復信中亦無不贊同表示。」

關於管制德國與賠償問題，及法國要求巴伐利亞與萊茵魯爾工業區永遠脫離德國等問題，王外長曾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五國外長會議中申述保持民族統一原則之重要性。蓋中國認為此一原則，無論在各聯合國國家之間，抑或與諸敵國交涉之際，應為調整領土之指導原則。鑒於中國人民在遭受漫無法紀之鄰邦侵略以後所獲之經驗，故對法國人民所受痛苦之經驗，深表同情。中國雖同意德國應永久解除軍事，但如擬分裂德國之領土，則此項措遣惟有基于民族統一之原則時，始可為之。良以該原則乃我國三民主義之基礎。吾人以德國之管制與行政問題，非僅法德兩國間之問題，其實整個世界和平，均繫於此項問題之能否解決。

五國外長會議，於卅五年九月十一日在倫敦舉行。主要議題為討論義羅，保及芬蘭等國之領土問題。關於日本問題，德奧問題，歐陸各國政府形式問題，原子彈管制問題等，亦均交換意見。我國由王外長世杰偕隨員董顯光，楊雲竹及薛光前等由滬赴倫敦出席。為各外長之首先到達者。會議歷時約三星期。九月十四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時，係由我國王外長主持。同日王外長對記者稱：「我國在此次戰爭中受苦最久，現以較前更大之決心，竭力建設全球和平，戰爭中之慘痛經驗與一切犧牲，均予我國一種教訓，即與和平係不可分者。此實為最重要之真理，是以我國對歐亞之和平解決，均向懷關心。」

九月十八日，王外長擔任五外長會議主席，對於討論歐亞之和平解決，先作一簡短開會詞稱：「中國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首先遭侵略者攻擊之國家。茲於此日特此會，開始討論歐洲和平解決之方法，主深覺愉快。中國以道德信念抵抗侵略，今日亦仍以同樣道德信念以謀求和平解決，中國於十四前即以此道德信念在絕對劣勢下抵抗侵略。」

五外長會議進行至九月二十二日，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曾分別以電話告美國國務卿賴斯及英外相貝文語：多讓河及巴爾

幹問題，既急待解決，應英與蘇三強單獨會商，蓋申法均非與匈牙利，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簽立停戰協定之國家。我國與法國當即表示反對，英美亦未接受莫洛托夫之意見。前在波茨坦會議中三強曾與法國對義大利之談判。此次外長會議舉行之初，莫洛托夫曾同意我國與法國參加一切此種和平談判。因此，我國代表自始即參加義大利問題之談判，蘇方忽反其言，乃外一會議之一波折也。

王外長於十月三日離英倫返國，先一日對報界發表談話稱：「本國外長會議期間，曾彼此就實交換意見。余相信此將有利於未來外長會議之工作。而不使其發生障礙和中之工作，自至困難。吾人可強迫敵人投降，但欲完成普遍和平，惟有與諸盟邦以互惠之協議獲得之。中國參加外長會議之工作，係切實實際者。吾人期望五國會議之合作，能照顧其他一切，予以加強。吾人鑒於現有之異見，認為有關各國政府之充分諮詢，當能使未來會議，更有重大之成就。中國代表團熱誠希望會議之各會員國，能採取此一步驟。」

於出席五國外長會議之餘，王外長曾接見南斯拉夫駐英大使，阿比西尼亞駐英公使，南斯拉夫副總理卡德利及巴西駐英大

使阿拉姆，晤與法外長盧杜爾，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分別長談。且曾與路過英倫之索院長子文一同出席英首相夫婦招待宴會。

三十五年九月廿四日，我國代表團維鈞，於聯合國大會託管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致詞稱：託管制度將為數百萬計之非自治人民帶來希望。氏對於聯合國會員國之聲明，表示欣慰。尤以對英國及紐西蘭決以其代管地交還託管制下之舉為然。稱諸此聲明，「極為感人」。且說：「各國熱誠願望，於可能期內，建立託管理事會。然其他若干國家，就此同一問題發表之聲明，已「引起吾人之懷疑及不安」。繼稱：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史末資將軍曾建議其委任統治地代管領土爭執。此一觀點，極獲好評。今日該一觀點，已於聯合國憲章之託管制度，益趨圓滿。附屬領土之所有權，應屬於被治之人民。在委任統治地方面，由行政當局代表聯合國執行。在託管制方面，由行政當局代聯合國組織行動。終有一日附屬土地之人民，將成於國家社會中，將不復認為較低級，而被視為平等之一員。數以百萬計之人民，將視聯合國組織為「維護其福利之可靠保衛者」。

(四) 中國對託管制度之主張

使阿拉姆，晤與法外長盧杜爾，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分別長談。且曾與路過英倫之索院長子文一同出席英首相夫婦招待宴會。

聯合國憲章中，明文規定，附屬土地人民之獨立，應為託管制之終極目標。託管制之規則，應儘可能明瞭廣大。憲章中第十一章規定代表者之義務及責任，此乃新和平區塔之柱石，代表「日光遠大極具政治之風度之政策」。中國對此憲章極為重視。憲章中所載之義務，乃須再邁進之一大步驟。本此義務，各國應以治理代管領土，不以其本身利益置於被治人民之上，為其應盡義務。在中國人心中，憲章第十一章，乃照數百萬被治人民自治之路之火炬。被治人民實際成熟。可以自治並加入國際社會時，促成世間不安及焦灼之一原因，即將消除。世界將於此而邁入安和和諧之坦途。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出席託管委員會代表劉，今就澳洲對新幾內亞委任統治地託管協定之草案，向大會中之草擬託管協定小組委員會，提出四點修正。劉氏並建議附和條如下：「管理當局對於人民，居住，旅行，身體，財產之保護，及財產之取得等，應以其本國人民在該地，享受之同等權利，給予所有聯合國之會員國人民。入境人民所從事之職業，僅須遵守有關公共秩序之種種限制。」中國之其他建議，在使託管當局避絕聯合國憲章之文字及精神。

(五) 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信心與期望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第七次會議中，我代理首席代表顧維鈞發表演詞，強調我國對於聯合國組織謀集體之安全，寄以無窮之信心與熱望。稱：「中國人民抱有信心，認為聯合國組織，既已不猶豫地認明集體和平之原則，并具有置國家利益於共同目的之下之卓然遠識，則聯合國自不能，且不會失敗」。顧氏繼述由於和平及民主敵人崩潰，導開永久和平之建立。戰爭時期中，若干有益之合作，足使憤世嫉俗之徒，準備各聯合國國家欲為共同之目的而謀團結，必底於成。和平組織之統系，須賴審慎徹底之準備。中國代表團相信聯合國大會必有所成就。除此草創時期，聯合國之目的，不在於完盡無缺，而在作絕對必需之保證。然後憑經驗及將來變化，端之需要作為變遷。聯合國組織對於憲章所明定之基本目的及原則，既信守不渝，然必須兼有柔軟性，俾能儘量自由應付任何時期內所發生之厄。中國認為聯合國中六大重要機構，乃和平之棟樑。安全理事會及經濟社會理事會，乃國際歷史上之新試驗。安全理事會精軍事

謀委員會之協助，及軍事特別協定之支持，將成為世界和平強有力之保障。同時經濟社會理事會亦同等重要，因舉凡有社會經濟文化及慈善事宜之建設性上作，將為鞏固世界和平之基礎。中國對於設置人權前第一層級表滿意。蓋對於此種不分種族，性別士語言，或宗教一切人類權利及自由之嚴重所作各項鼓勵及導引，乃舉世人士深知關切者。中國代表團對於人權委員會之目的，排除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岐視，及人權範圍內的一切可能任何國與任何事項。處此飽受悲難與風霜之戰後世界，尤以收復區域為然，吾人之工作殊重，必須推進各種善後建設事宜。顧氏繼又強調衛生問題之解決，不容緩。認為有組織國際衛生機構之必要。東對於大會程序訂明由經濟社會理事會召開關於此一事之國際性會議，表示贊同。此外中國對於瞭解藥局委員會之成立亦表滿意。中國代表團對於託管理事會得儘早成立，並贊成籌備委員會由大會所提出之建議，致使各國將託管協議儘速擡出大會，俾於通過後作必要之推選。而託管理事會並得由此成立，託管制度之推行，實現聯合國聯下委託統治制之顯著進步，對於託治區域內億兆人民裨益良多，於彼等幸福及快樂上，將

看重大貢獻。惟於各方面亦均將協助鞏固世界之和平。不特此也，託管制之加速受

管人民在政治教育之改善，對於其自治獨立之理想，終得確實實施。如是可使其參

加聯合國集團，分享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抑又有進者，此項制度對於託管制以外

未獨立人民其種種問題，使學世引為焦慮者，可能產生有益之成效。中國代表團並

滿意於若干會員國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下，負起管理尚未完全獲得自治各區域之

責任，所作各項神聖之工作。此等會員國業已接受此項神聖之信賴與義務，而各方

而僑軍促進各受管地區人民之幸福。由是以言，託管制之外，未獲自治之人民，不

致失望。至於聯合國之體制，愈認任何體制雖屬完美無缺，設想過主。然其本身並

不能擔負吾人艱鉅工作之必獲成功。成功之志向及為達到吾人共同目的之合作意向

，乃時時必繫猜疑者。一如緊繫於旋轉自如之輪軸上之沙端，一輪以整備廢置之軌

轍，而互相信任，則足以克復一切。難。中國一向致力於世界人民之共同目的，而

將竭力促使聯合國之成功。中國未嘗圖一己之自利，其所尋求者，誠為世界各國之

最高利益。處此原子能之時代，集體毀滅之可怖武器，可及於任何地區之人民。故一切戰爭應便不能發生，而維護和平之重

大試驗，必須成功。否則惟有 於毀滅之一途。

(六) 中國對安理會使用否決權的態度

用否決權的態度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我首席代表團總

鈞向五強會議提出六項建議，以謀改善依

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在安理會使用表

決之方式。(一)在安理會就重大問題表

決之先，應有能獲致協議商酌之機會，為

此得設置一秘書處，或委員會，以便於事

件列入議事日程，及聽取各方代表或利益

特別有關各代表之初步報告以後，從事協

商與致協議。而安理會主席或任何一理事

，均得視議延期至下次會議舉行投票。(二)應查考任何常任理事國，對於聯合國

任何程序問題放棄其表決權之可能性，此

不得視為否決票。(三)以一項目列入議

事日程之問題，應視同程序問題。(四)自議事日程中取消一項目之問題應視同程

議爭執時，附議大國一致之原則，反對獲

大利，古巴兩國所提之建議，即限制或取

銷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否決權。

但建議或應應用第二十七條之限制與否之

方法將如次：(一)採用研究承認改進供

為使用之長遠計劃。(二)經由討論界說

與規定之討論，而改進程序之規定。(三)

達成一種自由 及普及普遍承認之解釋。

顧氏一如安理會其一切之常任理事，亦

堅決反對憲章之修改。彼稱，中代表團

不信憲章修改之時期已至。此文件，吾人

對聯合國組織之憲法一致同意原則之真諦

理由。今日存在一如其存在於簽署憲章之

時。此時任何試修改憲章之輕率企圖，足

以根本動搖吾人組織之基礎。顧氏最近提

出兩種實際方法，以解決古決權問題。(一)建議安理會採取步驟，促致二十七條

雖全理事會過去的實例狹小，我們可以在
憲法範圍內使之縮小。」

(七) 中國與巴黎和會

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後第二十二國和會
於卅五年七月三十日在巴黎開幕。我代表
團首席代表王世杰於是日下午二次全會中
演說，曾聲明中國之政策，強調締造和平
工作兩項之一般原則，及關於起草對前五
歐洲敵國和約之要點。全文如下：「此次
和會之召集，實係自德日崩潰後，人類渴
欲清算戰爭，恢復和平之第一個具體步驟。
過去數月間，全世界人民，均期待有一
定章集籌對未來局面不再憂煩之朕兆。然
鑒等則尚希望，亦曾屢因和會是否可以開
會之疑雲而幾趨於斃滅。今日二十一國
代表，居然能相聚一堂，商討和平解決辦
法，此事本身已足給予世界以莫大欣慰。
而選定巴黎為舉行和會之地點，亦甚令人
滿意。巴黎素以愛好和平正義聞於世，應
能給予全體出席代表以無限興奮，助我人
努力完成此重大任務。此次法蘭西政府，對
各到會代表調誠招待，並給予種種便利，
余謹代表中國代表團表示感佩。中國代表
團此次參加和會，抱有熱烈希望，和會成功
必能平復人心。中國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最

長，且係最先武裝抵抗軸心侵略，又為取
後結束武裝抵抗之國家，在歐洲戰場上，
中國雖未直接參加軍事行動，但我人在此
全球戰爭中所應盡之責，已全部盡之矣。
中國抗戰八年，損失數千萬人之生命，此
不獨謂為渺小犧牲。因鑒於和平亦須戰爭
之不可分割，故中國對聯合國在世界任何
部份建立和平之工作，均不得不關心及之。
贏得和平並不較易於贏得戰爭，殊無疑
義。吾人儘知提出條件而施諸戰敗國為一
事，而將此種條件置於條約中且經長期證
明其為可行而係和平得以持久則完全另
一事。中國代表團堅決相信如一切建議及
提案毋論其為何國代表團所提出均均能接
納。且按此本質獲得其應得之考慮，如最
足欣幸。且在會議討論中，吾人相信常能
開誠佈公，而嗣後對此等討論之公開將在
促進各國間之真實瞭解上甚為有效。關於
和平條件，余目前不欲詳述。但甚願特別
強調兩點。蓋自吾人觀之，如此次今後召
開之和會能獲成功，此兩點必須格外注意。

第一，戰勝國必須恪遵彼等在戰爭期間
所作之諾言，以及其樹勳章之原則。例如
言及調解領土要求之衝突問題，吾人必不
可忘記大西洋憲章，亦不得妨制其實施。
第二，戰勝國，應向戰敗國提出指令戰敗
國內之反份子得獲土重來，而使民主力

廢失去任何新生或黨國機宜之條件。
由上所述，余願簡明闡明中國代表團
提交大會考慮之各項和約草案。第一，就
軍事條約而論，余相信各草案已予各聯合
國以適當之安全保障，同時又應使各戰敗
國不致認為過於嚴厲。且就義大利而言，
其在戰爭末期所作之表現，業已獲得相當
承認，第二，至於領土政治經濟等，余
相信各草案應由大會作較為允份之討論。
因所涉及之論題，對歐洲未來之安定大有
影響。任何人試擬此等和約草案，均不能
妥協。如吾人，寬取改進方法，此非為
任何有關方面之狹隘利益，而實為廣大普
遍之利益，若于此等建議，必將且必應獲
致。第三，關於意大利殖民地問題，吾人
必予以認此問題尚未獲解決。中國代表團
以為和會必不接又某種基本原則，以為吾
人尋求最後解決之準繩。此原則之一，即
為義大利有千殖民地應立即予以獨立。若
不實行，則應在一定期限內置於聯合國
託管制之下。在此期中應完成其自治與獨
立之準備。此種政策之影響所及，非僅限
於直接有關之領土之人民，並將使其他各
國正待早日及完全實現其正當願望之百萬
人民之心，獲得若干希望與信心。蓋與此
會之吾人意見可能分歧，但吾人所代表之

願失去任何新生或黨國機宜之條件。
由上所述，余願簡明闡明中國代表團
提交大會考慮之各項和約草案。第一，就
軍事條約而論，余相信各草案已予各聯合
國以適當之安全保障，同時又應使各戰敗
國不致認為過於嚴厲。且就義大利而言，
其在戰爭末期所作之表現，業已獲得相當
承認，第二，至於領土政治經濟等，余
相信各草案應由大會作較為允份之討論。
因所涉及之論題，對歐洲未來之安定大有
影響。任何人試擬此等和約草案，均不能
妥協。如吾人，寬取改進方法，此非為
任何有關方面之狹隘利益，而實為廣大普
遍之利益，若于此等建議，必將且必應獲
致。第三，關於意大利殖民地問題，吾人
必予以認此問題尚未獲解決。中國代表團
以為和會必不接又某種基本原則，以為吾
人尋求最後解決之準繩。此原則之一，即
為義大利有千殖民地應立即予以獨立。若
不實行，則應在一定期限內置於聯合國
託管制之下。在此期中應完成其自治與獨
立之準備。此種政策之影響所及，非僅限
於直接有關之領土之人民，並將使其他各
國正待早日及完全實現其正當願望之百萬
人民之心，獲得若干希望與信心。蓋與此
會之吾人意見可能分歧，但吾人所代表之

一切國家之普通人民有一致之願望，即此會議應謀得真正而持久之和平。彼等似有一普遍之願慮，即參加此會之各政府在此具有歷史性之舉動上多尚未克合作無間。最後即表示希望和平之工作終能滿足普通人民之普遍願望，而能消除其疑慮。俾使吾人所締造之和平，乃為普通人民之和平，而不僅為政府代表之和平，一如以往之若干和平聲譽。

其次，王外長於九月四日在巴黎招待記者時聲稱：中國未向巴黎和會提出領土或賠償之要求，中國僅有一提案，係關於處理義大利殖民地者是。關於此事中國代表團認為和會必須使世界人士明瞭義國殖民地將遺諸其人民所希望之政府下。因此，利比亞若予中國代表團建議或允其立時獨立，置諸盟國託治之下。如決意實行，後者則應立定之短時間之期限，制定期限至為重要。因此舉可糾正國際聯盟時代委任統治之弊。彼時委任統治地並無規定統治期限者。而之所以未得完全成功，大半係由此種缺點之故。參加巴黎和會之各盟國均盼以此前此為敵之國家立時和平解決。故會中雖有熱烈討論，及矛盾之點，對於五項和約總可獲得結果。目前世界之危機在於盟國認每一國家均已厭戰，不欲再發生另一戰爭。故而忽略或漠視產生合作

空氣之重要性。按諸歷史賦職之人民，其戰爭精神，仍極易復活。如目前不和協之局勢，雖其存在，則將脫出對世界和平安全真正責任之任一國或全體國家之控制。關於與德日兩國和平解決之問題困難當益甚。如各重要國家在此會議之後，或即在其前不立約產生互相信賴合作較佳之氣氛，則對德日之和平解決恐難獲任何進展。甚望各重要國家之領袖能多為容忍，不

僅斤斤於其本國之利益。

九月十日，我國代表于煒吉，在義大利經濟委員會中宣稱：「義大利雖曾於一九〇〇年所謂拳匪之亂後，自我國取得鉅額之賠償。我國在對義作戰中之損失補償問題，將由中義兩國舉行談判解決之。于氏就賠償問題作一般檢討，謂：「索以賠償之國家，勿作超出義大利給付能力之賠償要求。此對索取國家實有決定性之利益。蓋能獲滿足之要求，較不能實現之要求更佳也。請義大利經濟委員會各國代表以和好之精神導引工作。蓋今日之敵國即為明日之友邦。是故宜得培植較等之善意。設向被征服者索取過份之賠償，則將引起彼等之崩潰。此固非世界和平之道，吾人必須有遠大之目光俾贏得和平。」

任何正式賠償要求。」

九月十五日，王外長自巴黎和會歸國返抵南京，於官邸接見記者，發表談話稱：就此次和約與第一次大戰後和約相較，大體言之，此次和約較為公道。僅就賠償一項而論，英美兩國於戰時性慷慨，而均聲明不向戰敗國家索取賠償。我國於抗戰期間，由於日本與法西新國家勾結，各方自亦蒙受損失。且戰時我國軍義華僑，所受損失亦巨。我國和會中始終未提賠償問題。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後，義大利未蒙損失，亦要求大額賠償。我國不欲出此下策。希望義大利之民主自由份子，得以拾遺，不欲殘餘之法西斯份子，藉口條約苛刻，而置死灰復燃也。凡此均為是次和約較為公道之例證。關於義大利者，主要為其殖民地之處理。若利比亞能獲獨立，或於聯合國託治下之一期限內獨立，中國之建議得以實現，則是次和約自遠較上次為成功。此次和會原則上專理軍事，問題較為嚴格。處理政治及經濟問題，較為寬大。我國主張如此。大體上和會之精神亦如此。關於殖民地問題，我國則主張不應視為任何戰勝國之戰利品。總之此次和會大體上與我國主張及理想無甚出入。種種表現，尚可令人滿意。

中德兩代表宣稱，中印對義大利持不提出

種表現，尚可令人滿意。

(八) 中國對門戶開放

政策的看法

王外長自巴黎歸後第三日，即九月十八日，在中宣部招待外國記者談稱：中國政府之既定政策，為盡力運用外國資本技術，以發展中國資源及提高中國民衆之生活水準。此即我國最近對於商業公司問題及有關事項立法之指導原則。中國政府對於將與吾人締結商約之國家均擬予以最惠國待遇之條件，厥為互惠。中國在其領土上任何部份不擬對任何外國採取任何差別待遇。倘若此種態度可認爲門戶開放政策，則所關門戶開放，其實爲中國本身之政策。然吾人必須聲明，關於此種經濟商業事項，中國所受國際之約束，必須以中國所曾參加之公約條約及其他協定爲限，正與其他事項同。

(九) 中國對美軍駐華

及報告國外駐軍

禁之見解

九月二十四日，中國副代表夏晉麟在紐約聯安理事會中，反對將蘇聯之要求印「安盟會總調查盟國駐在非前敵國境內

之軍隊」列入議事日程中之聲明如下：中國代表團反對將此舉列入安理會之議事日程中。其理由簡單言之：(一)吾人疑悉蘇代表企圖將該事列入安理會議程中，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即授權安理會調查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糾紛之爭端，或情勢。然英美軍隊駐在前盟國境內即然係爲合法之目的，應得有關於國家之同意。因此非爲神秘而足以引起國際糾紛或控訴之事件。(二)吾國代表團未克推知此項擬議後，詢問之動機究竟何在，可安理會知予討論，亦得無用，吾人認爲蘇政府或安理會任何其他會員，必可自盟國政府問外交及其他無數途徑獲得所需情報，而並無困難，至於此等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爲如不予受理實爲明智之舉，聲明中又稱，吾人不欲涉及該建議之實質方面，然蘇代表昨日發表之聲明中曾提及美軍駐華之事，因此中國代表團被迫就此問題提出若干一般之意見，美軍駐中國華北會完成某項使命，並協助中國政府以減輕處理戰敗敵國之若干責任，例如恢復交通線，協助解除巨額敵國戰俘之武裝，及將敵國僑俘遣送返國等，至此項少數美軍是否及何時已完成其任務，完全應由中國及美國政府予以決定，中國代表團否認美軍駐華構成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爭端之情況。

勢，中國代表團向安理會保證美軍駐華從未干涉內政，關於蘇夫人之聲明，及中國若干人民團體抗議美軍駐在華中亦易於解釋，中國係一自由國家，在自由國家中必有反對與批評，並必有人民經常抗議，若干事項，美軍駐華，係應中國政府之邀請，而並不代表對世界安全之危礙。

十月三十日，我出席聯大代表團發表聲明，答覆白俄羅斯代表在大會所提指責聯合國憲章。中國絕不同意白俄羅斯首席代表所稱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說。舉世衆知美軍之駐華係經中國之同意，且爲盡其與在華日軍及遺送日戰犯與平民間日有關之特別責任。由於此等工作刻已在中國各處逐漸完成，美軍已有減少，且已撤退。目前留華者僅爲少數。美代表在華曾爲各種困難政治問題之和平解決盡其最大之努力。此爲中國人士所深讚許者。

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在政治安全委員會中，就蘇聯關於報告聯合國會員國駐外國軍隊數目之建議案發表如下聲明：蘇聯之建議，一般言之，在要求兩種情形。一爲聯合國會員國駐留非前敵國領土之軍隊數額及所在地點，暨其各前敵國之海空軍基地之情報。一爲駐留前敵國軍隊之情報。二者均

與中國有關。從中國代表團在對蘇聯新機
 下，願聞述本國政府對此諸問題之一般態
 度。在此次戰爭中，中國東同盟國之職責
 會派過多數軍隊赴緬甸參加對日本侵略
 者之戰鬥；至贏得勝利之後，中國軍隊即
 自緬甸撤回本國。中國亦曾根據主要盟國
 之協定，遣軍至越南，迄口軍投降解除武
 裝事宜完畢以後，亦即自越南撤退。故目
 前中國並無軍隊駐留緬甸或越南。現有少
 數美軍駐留中國，然係經中國政府同意派
 遣來華，與中國合作執行有解除日軍武
 裝及遣送日人等明確之任務。此項軍隊，
 并未干涉中國內政。其為協議目的之駐留
 ，亦未招致兩國或美軍與中國人民間任何
 齟齬或誤解。美軍人數現已逐漸減少。吾
 人並知使美等來華之協議使命，最後完
 成時，現在中國之軍隊，亦將撤退。在余
 適才提及之保留下，中國代表團準備接受
 蘇聯之建議。其理由有二：第一，吾人知
 蘇聯代表團所以提出此項建議之理由之一
 ，乃該建議所欲獲得之情形，實為履行憲
 章第（四三）條所必需。該條規定英合國
 警察力，便為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目的而
 用。吾人雖未能十分明白莫洛托夫先生在
 大會及委員會之兩次聲明中，究竟主張是
 種情形如何加速軍事會議履行上項條款

。然任何使第（四三）條發生實效之步驟
 ，均為中國政府所歡迎。吾人之第二點理
 由，即蘇聯代表團所建議寬取之情報，將
 輔以美國代表團所提出之補充案，而使蘇
 軍問題之研究，因此大為便利。後者係
 蘇聯代表團在另一場合中所建議者，且已
 列入本委員會之議程。本代表團因此願支
 持美國之補充案，即情報中應包括蘇台國
 會議駐在國內及國外之軍隊。蓋本代表
 團之意見，認為促進世界和平繁榮所必要
 之裁軍問題之研究，如不能獲知各國屯聚
 於本國領土及駐留於外國領土之全部軍隊
 力量，實無法有效進行從事收集此諸軍隊
 之一部分事實情報。亦不足達到任何真正
 建設性之目的。唯具有聯合國諸會員國及
 其他國家全部軍力之充分完全之情報，始
 能使吾人獲得討論裁軍問題之健全基礎，始
 而能完成計劃，達到此為各國渴望之日
 的。

(十) 中國對國際裁軍

問題之主張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顧維鈞在聯大
 政治安全委員會，就裁軍問題發表演說時，
 認為蘇聯之建議，與加（拿大）、澳（洲）
 之修正建議，並無「矛盾」，且有「補助
 一性」。加拿大之建議內容更覺明確可行。

顧氏首述裁軍應先對裁軍之信譽稱：裁軍
 之說早在二千年前之戰國時代，即已盛行
 。數世紀來，此說之實現可於我國古書「
 軍勝於刀」一語見之。過去一世紀來，即
 由我國之無軍備，致不免遭受別國侵略。
 加拿大建議，其內容為裁軍之不可少者：
 （一）今日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內
 認定締結特別協定，使安理會獲得軍隊以
 其他必須之便利，以擴充其主要職責。
 （二）禁止製造及利用原子能，作軍事用途
 之規定，必須適用至其他大規模破壞之
 切武器。（三）裁軍必須根據國際條約以
 價例，以適當之保障，防止規避或違反條
 約之危險。（四）大會之裁軍建議，應
 須提交安理會，且需同樣提付原子能委
 會及軍事參謀團。以二者與裁軍直接
 關係。顧氏述及原子能委員會時稱，我政府
 於此一委員會工作之極端重要，故我代表曾
 宣佈，倘其他享有否決權之國家，願放棄
 關於原子能等問題之否決權，則我國亦
 贊同放棄之。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王外長在南京招待
 記者時宣稱：「關於國際裁軍問題，中國
 政府主張第一要裁減一切武器即禁止特種
 武器，（包括原子彈）在現時機械化戰爭
 與化學戰爭的時代整個城市或其他區域
 以不用一團一旅的軍隊，而予以裁減。歐

不器而則，較其他問題為重要。第二要成立有效的管制機構，以保證該項與廢止之實行。第三應立即實現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組成國際武力。中國對於國際參謀會議工作進展之遲緩，不免失望。」

中美關係

(一) 美國對華政策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國務院連東司長范宣德在紐約外交政策協會宣稱：

一美國對華政策，過去現在及將來，均為鼓勵並協助統一強大合作之國家，建立以民主原則及全權在民為基礎之政府。中國國境困難之根本，乃需要一種經濟改革。惟以關於土地及租稅之改革為然。如不能增加農民之收入，擴展運輸網，而健全幣制，則工業發展對於中國人民將無絲毫意義。如中國之建設採取上述路線，美國必須以資本及工業技術，供給中國。刻在華北之美海軍陸戰隊，乃協助 蔣主席復員。當地日軍並將遣之返國。「中國係居於吾人與蘇聯在遠東關係中之橋樑地位」。續惟有經由中美之合作，美國政府始能「在遠東達到目的」。

同年十二月五日，美國務院員附納新於

致加州眾院議員安德遜之覆函中稱：

「吾人主張建立一強大團結民主之中國，俾能致力於遠東之和平穩固，而使中國對聯合國組織，能作有力之支助。本此政策，吾人認中國有解決其國內問題之必要。吾人既確認此項工作，應大都由中國付諸實施，自己設法運用一切適當及實際之辦法，達此項政策及步驟，迅速促使中國完成國內團結及穩定之基業，為達到此目的之各項辦法中之最重要者。吾人應着眼於中國國內之現況，常協助中國重建其經濟體系，並使其民衆能獲得較高之生活水平。吾人鑒於舊金山會議中所確認之中國地位，自當設法提高其國際地位，吾人深感中美英蘇之合作，對於遠東和平及安全之維護實屬首要。上列諸國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之合作，應基於機會均等，友誼重國家主權之原則，而推廣至經濟及其他合法範圍上。吾人敬盼中國能因實施陳列其眼前之合理及政策，而促進此項合作。作戰期間吾人之政策乃儘最大之力量，協助盟國中國，以謀速於完成擊敗日本之任務。此項協助之具體實施，可於信用貸款民用品及軍用租借物資之供應，少數華軍之訓練及配備，及其他各項相協助活動中見之。日本乞降以後，吾人仍繼續協助我中國盟友，完成在華日軍之受降及肢體解除，

以及遣調返國，上列短報數行中，想能略窺吾人對華政策之輪廓」。

三十四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發表對華政策聲明全文如下：「美國政府認為處此新與未開拓之時代，世界和平及繁榮繁榮主權國家同在聯合國組織中，或集體安全之能力。美政府之堅定信心，為一強大統一民主之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之成立及世界和平乃成爲重要之舉。由於外來侵略，一爲過去日本所爲，一或防強鄰內所釀成之混亂與分裂之中國，將爲早日與小來世界安定及和平之感。美政府久已遵守之原則，國事事件之處理，乃各上權國家人民之責任。本世紀來之各項事件，顯示世界任何一隅之和平遭交破壞，足以威脅整個世界和平。因之，爲與盟國所有聯合國之主要利益計，中國人民不可忽視以和平商談方式，即時調協國內叛亂之機會。美政府深信最爲重要者，厥有：(一)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之軍隊，以及其他持有前見之武裝部隊，應依法停止軍事衝突。俾使中國全國完成重歸中國有效統治之目的。其中包括日軍之立即撤退。(二)各主要政治份子代表共同參加全國性會議，應謀目前國內紛爭之早日解決辦法，亦即促成中國統一之解決辦法。美政府及其他聯合國，曾承認現在之中國

外

國民政府爲中國境內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國民政府爲達成統一之中國之目的之適當機構。美國及英聯各國依據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及蘇聯依據其所參加之本年十月，波茨坦宣言，與本年八月之中條條約與協定，均有致力中國解放之約定。其中包括將東北歸還中國統治，上述諸協定，俱係與中國國民政府所締訂者，美國與中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進行戰爭而建立之經常密切合作；並依據波茨坦宣言，及開羅日軍武裝並使其撤離中國之工作中，擔負一確定之義務。因之，美國曾協助國民政府解除收復區內日軍之武裝，並使其撤退，且將繼續如此。美海軍陸戰隊刻在華北，即係爲此。美國目前及將來，均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其在國際事項方面，尤其在消除中國境內日本勢力方面，與中國國民政府合作。美國深信欲達到此目的，必須速謀軍事衝突之停止，美國之支持，將不致擴展爲左右中國任何內戰之美國軍事干涉。美國業已被迫以巨大代價，恢復自由日本侵略東北而破壞之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國之勢力澈底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爲統一民主和平之國家，則太平洋之和平，非止爲幻影，亦可能遭破壞。此即美海軍暫時留於中國之目的也。美國固知

今日中國國民政府爲「一黨政府」，應相信此政府之基礎如能擴大而包含國內之其他政治份子，則必能促進中國之和平統一與民主改革。因之，美國極力主張國內各主要政治份子代表所舉行之全國性會議，商得辦法，使各該政治份子在中國國民政府中能獲公平而有效之參加。欲如此，美國政府認爲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爲國家民主過程中之臨時措施而定之「一黨訓政」似須修改。自立之軍隊之存在，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實與中國政治團結背道而馳；而實際上使中國政治團結不能實現。關於此，中國境內所有武裝部隊，應有效歸編於中國國軍。美政府本其過去一再宣示關於自決之立場，認爲造成政治團結之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民自行釐訂，任何外國政府干預此事，均屬不當。美政府深感中國對於其他聯合國負有一顯明責任，即須停止其領土以內之武力衝突。因其足以威脅世界之安定與和平也。此一責任，國民政府與中國各政治及軍人集團均須分擔。中國按照上列所述途徑，向和平團結之途邁進之際，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方式，協助國民政府，從事建國，改善其農工業經濟，並建立其軍事體制。俾能克盡中國對本國及對國際所負維護和平秩序之責任。

美國爲增進上述援助，將準備對中國要求於合理條款下，獲得信用貸款，現金貸款以助中國全國健全經濟體制之發展，及中美貿易健全往來之計劃一事，予以對華有利之考慮。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致送咨文，重申美國外交政策。稱必欲中國強大，始能維護遠東和平，其內容大要如次：

美國外交政策之遠大而顯著之目標，在建立並保持公正之和平。吾人對遠東之和平政策，在鼓勵建立強大獨立統一民主之中國。此乃美國之傳統政策。美國之目標，在及早恢復朝鮮之主權，並建立自由朝鮮人民自由選擇之政府。檢討美國在雅爾達波茨坦及莫斯科會議所居之地位，果特別強調，美國參與各次國聯會議及機構，以求世界安全繁榮之重要性。美國繼續全力支持聯合國組織，乃其外交政策之一部。保證美國將運用其全部力量，支持並發展聯合國組織，俾能防止國際戰爭。美國之對外經濟政策，在促進其本身之繁榮，並協助世界市場之恢復與發展。俾對世界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美國將保證從事戰爭破壞地區之救濟，協助其建設與發展，並謀世界貿易之擴展。對外經政策之順利實施，實賴由國內政策以維持充分生產

與就。美國之嚴重不景氣，足以破壞全
世界之經濟機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再
度聲明對華政策如下：

「吾人在過去與現在均相信統一民主之
中國，對世界和平至為重要。相信廣大民
民政府之基礎，以使其代表中國人民，將
促進中國向此一鵬勃之進展。並相信中國
對其他聯合國負有一項責任，即消除其領
土內足以構成對世界安全和平之威脅之武
裝衝突。去年在莫斯科已明白知悉吾人之
盟友英國及蘇聯亦均極此種觀點。貝爾納
斯、莫洛托夫及日交曾於十二月二十七
日發表聲明。其中有曰：三國外長已就中國之
局，交換意見。並等對在國民政府下成
立統一民主之必要，業已獲得同意。其途
徑則為擴大政府基礎，使民主份子加入政
府之各門，以及停止內爭。更等謂：一
致贊奉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政策。美國政
府之政策。亦經余在去年十二月之聲明中
予以闡明。吾人承認國民政府為中華民
國之合法政府。吾人允許協助中國政府收
回光復區以及解除日本侵略者之武裝，并
遣兵回國，至最後中國進向上述之和平統
一之途徑時，吾人準備在經濟及其他方面
予以協助。美英蘇三國已願擔承中國解放
之職責，包括以東北交還中國統治。馬歇

爾將軍卸命使華時，業亦頗意以總統之政
策為其努力之南針。吾人熟知吾人所當擔
停止內爭，擴大政府基礎，及完成統一民
主中國之使命，乃中國人民本身之任務。

中國至今未能藉和平方法完成統一，深
為遺憾。馬歇爾極悉問題之如何嚴重以及
應如何解決為如何重要。故即在談判已為共
產黨所破壞時，仍留於其任所而不去。吾
人當中國返回和平及真正民主之政府時，
準備予以協助。華國政府一年以前所發表
之主張，今日仍然有效。本年二月間遭致
之政治統一計劃，已因四月間之戰事而難
於實現。然其中一般原則，正基本上固極
為健全。中國為一主權國家，吾人承認此
一事實。吾人並承認國民政府，吾人繼續
希望國民政府得寬得和平之解決。吾人保
證不干涉中國之內政，吾人之立場，極為
明白。在避免捲入中國內爭之際，吾人將
保持協助中國人民在其國內完成和平及經
濟復原之政策，至對中國建設性援助所提
出之各項方法，吾人轉予以慷慨而同情之
考慮。在中國情形改善時，吾人準備考慮
協助中國，實行其與內爭無關之各項計劃
，以鼓勵中國之經濟建設及改革，而藉此
促進中美兩國商界人士間商務關係之普遍
恢復。吾人相信吾人對中國之希望，正與
中國人民所急切希望者相同。故將繼續吾

人對中國積極而現實之政策。此項政策乃
基於對中國國家主權之充份尊重，以及吾
人對中國人民之傳統友誼。其目的則在促
進國際和平。中國人民之進而自行解決中
國內部各種困難，乃迅速及有效完成大部
分計劃之所必需者。對於此等計劃，吾人
已保證予中國政府以協助。美國已完其
對華戰時租借之諾言。一年前美國駐華之
軍隊兵力最高人數為十一萬三千人，今日
減至不足一萬二千人矣。去年一年中吾人
曾順利協助遣返日俘日僑返國，故嗣後能
將我大部軍隊運回本國。吾人曾於中國從
日人手中收復其失地時，予以適當之援助
。吾人亦曾予中國以緊急經濟援助，使其
免於經濟崩潰，並清算我本國與中國間之
戰時財產賬目。」

(二) 從赫爾利馬歇爾 到司徒雷登

赫爾利的辭職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由重慶返美之
前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及駐華美軍總司令德
德萬二上將聯袂謁杜魯門總統，密談
約半小時。會後對記者表示有倦勤之意。
同月十五日，赫氏先向記者甲明稱：
一美國在華絕無帝國主義之野心，亦不

確能取任何特權。今日美軍在華之任務，確係隨對日作戰之結束而廢。華國深盼中國政府能成爲其一己之領導政體，並訂其一己之政策。按照波茨坦宣言及太平洋盟軍統帥部第一道命令，言明中國戰區之日軍區向 蔣委員長所代表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武裝之共產黨，企圖改變此一程序，俾使一部份日軍向武裝之共產黨而不向 蔣委員長或中國國民政府投降。其目的在謀取日軍武器，藉武裝之共產黨，能遂行樹立一政府或推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華美軍係協助 蔣委員長及國民政府之軍隊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

同月二十八日，赫氏正式辭職獲准，並於次日發表辭職聲明稱：「余對總統及國務卿予余之支持，及囑余返任仍任駐華大使之善意，深表感謝。自戰爭開始以來，余曾奉命出任各種職務。作戰期內，余曾先後駐爪哇及西南太平洋一帶，埃及，巴力斯坦，黎巴嫩，敘利亞，外約旦，伊拉克，沙特阿刺伯，蘇彝，阿富汗，印度，錫蘭，緬甸，及中國各地公幹。上述各項任務中，以駐華任務最複雜困難。唯余歷任各項職務，均先後獲得前羅斯福總統，即國務卿蘇爾，前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杜魯門總統，及國務卿賴納斯之支持，此乃

余所尚以爲慰者。就吾人確定政策之高級官員而言，美國之目標，幾屬始終明確確定。然我外交政策之驚人特點，及我既往宣佈之政策，與我實際應付國際關係，則極大矛盾。舉例以言，戰爭開始之時，吾人持大西洋憲章原則，及民主主義原則爲目標，是時與我協同作戰之盟邦，正鼓其如簧之舌，予民主原則以種種口惠。結果吾人乃在遠東設法結束戰爭，供給租借物資，利用吾人之一切聲譽，埋沒民主主義，支持帝國主義及共產主義。在外交政策方面，余與總統及國務卿之意見，協同一致。因信余應向總統及國務卿與我美國說明我國外交政策，未能達吾人爲之作戰之目標之理由。余於此一聲明中所擬及者，僅限於亞洲方面。唯余願告總統及國務卿，余亦願就坦白討論其他國際關係方面有所進言。余奉命出華之時，政府人士，均公開預測中國國民政府行將解體，中國軍隊亦將崩潰。余奉命出華之時，政府人士，軍隊仍解脫中國政府之困難，並使中國軍隊仍能繼續作戰。就戰略及外交觀點而言，上述乃主要目標，次要目標乃維持中美軍方之關係，以及重復美國大使館，及中國政府之關係。然欲達此前述首要目標，必需先應達次要之目標，凡此目標均已達成。總統及國務卿既支持上述目標，美

國在華政策自不能得得國務院中所有應與外交人員之擁護。美國職業外交人員，與中國共產黨或裝政黨，及帝國主義國家集團，取同一立場。帝國主義國家集團之政策，乃造成中國內部分裂，阻碍中國統一。我國職業外交人員，時告共產黨人稱：余協力解除中國政府困難之努力，並非代表美國之政策。彼等並公勸勸告共產黨或裝政黨，中國共產黨如能得得管轄權，即拒絕以軍隊編入中國國軍。雖有上述困難，吾人終獲進展，以促進中國軍隊之統一指揮，至少在余離華前兩黨之內戰，終未得能爆發。吾人會促成兩黨領袖進行團結協商。此時期內，造成吾人任務之主要阻力，係由重慶美國大使館內之職業外交人員，及國務院遠東司之職業外交人員所造成。余曾要求將上述以對美國在華政策之職業外交人員調職，彼等復遲延奉命，調入國務院遠東司及中國司工作，任余之監導者。謂此嘉美之若干職業外交人員，後華而出任亞洲盟國最高統帥之顧問。在此情況下，多數職業外交人員，對於大西洋憲章宣佈之美國外交政策，與真實體執行狀況之間，所以有差異之處，或係掩飾國務院行動之秘密太多所致？關於我外交行動之機報，乃常日以歪曲修改或隱匿之方式

洩漏於衆。結果與國乃過分缺少根本之知識，以判斷國務院正權解釋並執行國家之外交政策至何種程度。戰爭期間，吾人保持秘密，以防爲敵所利用。余承認戰爭期間吾人時時不得不暫且從權，然目前吾人則須設法修正路前進，余所以提出此一項問題，係因余堅信在此我國歷史之特殊關聯中，熟悉一切情況之輿論，必大助於使此國際目標獲得睿智之指導與實施。特別就過去四年來余所服務之中國及其他各國而論，事實之發表，實有多種利益。初戰爭業已結束，余願余之一切報告，均予發表。與已宣佈之美國政策態度不同之外交官員之報告亦同時發表。由於我本國政府中有此種政策紊亂之情況，吾人在中國之真正立場，乃受外間誤解。此種情勢，表示吾人決定政策之機構，須自下級官員開始作徹底之改組。如無忠誠及睿智之執行，任何國際政策，均難有成功之希望。由於我國國際政策之紊亂，美國在經濟上乃被排斥於殖民帝國主義及共產帝國主義控制下之世界每一部份之外。美國之經濟力覆於全球各地，均被利用以打擊美國本身之政策與利益。此乃美國外交應受指責之端點。余希望能自此種籠統指出中，原諒我國之若干職業外交官。彼等有若干爲極足令人敬佩學識豐富之公僕。曾在國務院

及其他各國以我少敵多，從事奮鬥，以促美國之理想與利益。美國之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應有聯繫，美國之實力，不應與任何好却掠之理想爲伍。美國應擁護嶺南山聯合國之修改或重訂，使其賦於民主諸人之力量，應被用於支持聯合國之決策，而非支持互相衝突之理想，或道戰爭之強權集團。

二、馬歇爾特使來華

同日，美官方宣佈：以陸軍參謀總長五星元帥馬歇爾將軍繼赫爾將軍爲駐華特使，乃臨時性質，藉此執行其特別任務。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當即訪問杜魯門總統，商酌今後東一般問題。事後，魏大使對記者稱：「中國並不擬要求美國對於中國國內問題之解決，加以援手。」馬歇爾特使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下旬由美來華飛抵我戰時首都重慶，主持馬張周三人小組會議。自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至九日共開會六次，商妥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及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等辦法。同月十日政治協商會開幕，蔣主席發表停戰令。會議歷時三星期，通過擴大政府基礎，召開國民大會，軍隊整編，憲草修正及和平建國綱領等五大決議案。政協閉幕後，馬即復興與張洽中周恩等舉行軍隊整編會議。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先後開正式會議六次，地致協議，於二十五日在國府簽字。會後，即由周張周二氏視察停戰地區之實際情況，於三月十一日離華返美，向杜魯門總統報告調處經過。

三月三日，馬歇爾出席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秘密會議，曾提出其任華任務之詳細報告，會議歷時一小時。主席康納利對氏之成就備致讚揚。同月，我駐美大使魏道明亦自返華述職，於十一日返抵華府。十五日訪杜魯門談話約半小時。四月，因東北及華北各地情勢復形緊張，馬帥於四月十七日急遽返華飛抵北平，旋轉重慶，賽調解工作。五月五日，國府派部，馬帥亦隨往南京。五月二十五日，雙方代表作遠程後之首次正式會談，以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及終止刺激性宣傳等三項爲討論主題。政府遂於六月七日下午停戰令，並持兩度展期。同月，我駐美大使魏道明奉調返國，由我駐英大使顧維鈞繼任。顧氏於七月四日離美赴華府履新。暑期中，政治重心移往廬山，馬帥自七月十八日初抵特領，至九月十三日止，曾先後飛廬八次，轉展和平。3、司徒雷登繼任大使 七月九日，華府任命司徒雷登爲新任美

駐華大使。司徒氏遂由平飛京。復由京飛滬，向府主席呈遞國書後再往京。前三日，即十六日，我新任駐美大使顧維鈞亦曾向社魯門總統呈遞國書。

同月二十七日，司徒大使直取特領涉協助馬師，進行折衝。九月三十一日，司徒氏在上海美僑協會發表講詞稱：目前余之主要工作，自為竭力協助馬歌爾元帥從事和平商談工作。去冬余自中國返抵紐約時，歐閣馬氏之新任命。余認為按此種困難之工作言之，是實為最佳之入選。而自余返國中後，對東為此種棘手問題之解決，頗懷之忍耐與靈活手腕，使余對之更為無限欽仰。而尤以余曾親見困難情形，參與商談後為然。不論此種努力之結果如何，美政府選擇如是為人景仰具有如是資格之人物，已足表明美政府對於中國之深切關懷。而余固深知中國人士對此如何感激也。前此對余談論目前工作中中美人士，大半均係對其困難有所議論，但余出任大使之前對此初無任何困難之感。自彼而後問題更趨複雜。然自他方面言之，余之工作亦屬較易。因美政府及人民目前所希望於中國者，與觀察各區之中國人民本身所希望者正復相同。即國家之自由獨立國內之統一和平，經濟進步建設性之發展，及成立一強有力而真正民主之政府是也。余

思念及此，又至感欣快。此事似為歐閣總統所稱，對其他國家之友善協助一語，絕佳之例證。然唯一之問題，余無小視其困難性之意。在於如何確定目標，每逐為經常變化之局勢考慮最佳之方法，以求予以實現之時，余確信馬師及余本人均期望諸君瞭解與同情。因居住中華之美國人民，確能精確明瞭中國之發展於世界和平及國際安全之重大意義也。一
十月八日，馬歌爾將軍與司徒雷登大使發表一明申述最近調劑經過，原文如次：
十月一日上午馬歌爾將軍接洽中共代表主顧南之來九月三十日周恩來將軍在上海所之備忘錄，內涉及中共所反對之國民黨閣下運送政府，如國民黨政府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其周圍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為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壞，並已最後放棄政治解決之方式。其因此所造成之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均由政府方面負責。一上列備忘錄當即由周恩來之詞，轉達予 蔣主席。翌日由歐爾將軍接獲 蔣主席答覆之備忘錄一件，內涉及共產黨軍之若干敵對行為。並表示政府為節省時間，將表示誠懇起見，特坦率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 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收編，而收編之編制與名額之分配。政府軍同意國府委員名額為中

共八名，民盟四名，共十二名。中共則要求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茲歐爾拆衷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無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荐，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委員之中共方面之名單，及其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此項建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議定後乃交由綜合小組取得協議。(二) 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并遵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地，此項建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規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執行，此項條件當即送交中共代表。中共代表於週末在訪擔任斡旋之美方代表詢問蔣主席十月二日備忘錄是否對周恩來將軍九月三十日備忘錄之答覆，但何以對張家口之事，並未提及。其後蔣主席與馬歌爾將軍及司徒雷登大使之間，連續舉行會議，最後蔣主席同意渠下令停止向張家口進軍，以十天為期，中間五人小組及三人會議將舉行會議考慮，蔣主席於其十月二日聲明中所提出之兩項建議。蔣主席並同意在休戰期間軍調執行部將在各重要地點派駐小組，監督遵守情況。政府代表將不參加共黨防線內之小組，共黨代表將不參加政府防線內之小組。而在雙方軍隊之間，則小組中雙方代表均可參加。再者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將往何地，并於何時前往，并就任何實際上被認為礙

體休戰之行動，親自提出報告。蔣主席并同意此次休戰由美國調人公明宣佈。政府及共產黨均不發表任何宣言。

上項消息於十月六日一時半立即通知中共代表王炳南，俾由葉通知上海之周恩來將軍。是日即十八日，王炳南先生曾口頭提出延安方面適過周恩來將軍之答覆。其要旨如下：(一)休戰應無時間之限制，否則根據以往經驗，將不能令人滿意。除非政府軍隊撤退至其原來陣地，表示政府之誠意。則其方案似僅係一項戰略而已。

(二)共產黨希望召集三人會議，及五人小組會議，但所討論者，不僅限於蔣主席十月二日聲明中之二項，在休戰條件之下，討論此等問題，應視為係在軍事壓迫之下。(三)共產黨方面對於十月二日之聲明尚無否詞，因共產黨希望自馬歇爾元帥與司徒雷登博士移得其對關和平局勢之消息。

最近之建議，暗示局勢並無甚多之改變。周恩來將軍正準備作一書面之答覆，與以爲無非東京之必要也。

(三) 美軍駐華與協助

建軍

在華美軍任務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美國務院發言人，重申在華美軍之任務，係應中國政府之要求，用以協助遣送在華日軍者。美軍在華之唯一目的，亦即在此。蔣前南京訓令，中共曾要求美國應即停止對中國政府之一切軍事協助，並撤回駐華美軍，故發表上述聲明。

九月二十五日外部劉次長對出席外記者招待會，曾就蘇代表葛羅米柯在安理會所提有關美軍駐華事發表如左之聲明：「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在我國，係協助遣送日本人民。現日人被遣歸國者已超過二百萬。美軍本其爲中國戰區同盟國一員之義務，擔負此一重任。其駐留我地，且曾經我國政府之許可。駐華美軍現已減至不及一年前之半數。且以其職務即將完成之故，仍任繼續減少中。吾人並未看出美軍之暫時駐華將如何引起國際騷擾。」

戰時之在華美軍總部於同年五月一日改組爲華軍司令部，由齊爾將軍任總司令，麥特爾將軍副之。該部組織較前大爲縮小。在滬美陸軍雖已依照美戰區司令部原定計劃依次復員，但美軍對於軍訓處與駐華軍事顧問團之工作，仍加緊進行。且有美方高級官員多人，派遣來華，輔助工作之進行。美軍通訊組輔助軍訓處在各級分設通訊電台，美軍事顧問團團長爲麥克勞特將

軍。其顧問小組分佈甚廣，以備我軍事機構採用新制時之諮詢。

2. 美協助我建軍

美當局已將位於密西所必河口之海軍訓練學校之教練官與配備撥一部份遷至美國駐華第七艦隊之根據地青島。其目的在於最近期間，在青島重建海軍訓練學校。俾便促成中成爲遠東規模最大之海軍訓練中心區。此外，另有價值無數自太平洋各地收集之美海軍剩餘物資，亦已運至青島。現已建築早已建築之臨時小屋三十所中。美國人現已代替英人訓練新中國海軍。

青島海軍訓練學校內，現有中國海軍學員一千二百人。由美國軍官八人，兵士五十人助教。估計美海軍官兵參加此種工作之任期，約爲五年。杜魯門總統曾徵詢國會將美海軍艦船二百七十一艘贈與中國。中國若獲得此項贈與之美艦船，連同美國以前所贈與之艦船十二艘，則中國新海軍之實力，在五年之內可達到三十萬噸。

(四) 中美物資貿易與

簽訂商約

剩餘物資之購買

三十五年元月八月美軍總部宣佈稱：中美已訂協定，中國將以二千五百萬元及國幣六十一億六千元購買美國在華剩餘物資。該項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宋院長子文及美軍總部代表共同簽訂。該剩餘物資共包括十三大類，中國已先付五百萬美元。其他二千萬元將分三十年付足。至於國幣六十一億六千萬，則以在戰爭期間美軍在華時之各項使用，中國政府須年息二厘至三厘，曾代墊三千五百億將在此項墊款內扣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美對外物資清理局委員康納利，對眾議院財務委員會稱：清理局已開始將大批物資轉讓予中國非律賓，惟該工作艱鉅，須長時期方可完成。若干剩餘物資，尤其太平洋上一切海軍配備，現仍存於未售。其餘尚有大量軍用物資，仍儲藏于日本朝鮮。付予中國之物資，仍抵償美國對華所欠之戰債，故未收回現款。

2. 對華貸款之一斑

三十五年元月，美進出口銀行，已批准對華貸款三三〇〇萬元，俾購買美棉。此項借款，係由該銀行所置定之特別基金內撥取，而自特為歐洲購買所撥定之一萬萬美元棉花基金。此項借款，足夠購買三十

六萬包棉花，可供一年之用。由於船隻遲滯及中國紡織業之障礙，此項貸款之價值，將較歐洲各國規定之十五個月為遲。同年六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報告稱：「日本投降以來，中國在租借法案下共獲得價值六億二千零四萬五千美元之援助。將繼續延長租借法案對華之援助。對該國之接收淪陷區工作，殆屬必要。」

八月三十日，美對外清理委員會，向美國國會報告，該會業已核准一億五千萬美元之對華信用貸款，以作中國購買美剩餘財產之用。此對清理委員會之報告，係由美代理國務卿艾克遜轉述國會者。該報告稱：信用貸款利率為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三，貸期三十年，且如需要時，此項貸款或可增至二億美元。

3. 中美貿易關係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在美大演說維鈞，在美一國對外貿易會議席上，籲請美國工務界，勿為中美貿易一時未能全部恢復而感沮喪，亦毋須操念。中國政府現正努力改善港口與內地之交通運輸線，且正在推進土地改革。中國之經濟現狀，與美國南北戰爭後相可比較。中美貿易之潛力可觀，實未可限量。長期之發展亦

甚速。中國工業化計劃之目的，第一步在提高生活水準，第二步在增加購買力。而此終必大量增加中國對美國生產品之需求。諸如電話，收音機，冰箱，真空清除器等，中美兩國貿易上之支付平衡，以中國向為入超之國家，故吾人須與本國工業化，增加生產，增加出口，然後支付進口價款時，可較為輕易。中華商約中的包辦之政策至為開放自由，故吾人可以正當之揣測與信心預卜兩國貿易關係之前途。新條約中具有美國發展在華貿易之重要因素，即全中國領土均向美國開、開放是也。商約之基本原則，為平等與互惠。美國人民可永久信賴中國人民之善意。兩國人民間實無存有友誼上之門戶開放。中美貿易在輔助彼此之需要。美國商人有未能與中國出、商競爭者，如鴉片、錫、錫、錫、錫及茶葉，即非美國之生產品，中國之剩餘，化邊及麻織物製造時，須高度技巧且費時甚久，以美國勞工成本之昂貴，故亦無法出品。然在另一方面，美國之鋼鐵，木材，小麥，麵粉，棉織品等，固非中國生產所能競爭。而汽車鐵道與船隻，在中國運能獲得有限市場。

同年六月十七日，美國務院宣佈中美已簽訂油協定。關於在對日戰爭結束前以油實供應之租借物資，將由中國支付六千

費美金。其中四千六百萬美元係實際交付
供糧之數目，其餘皆及其他費用。該
協議自一九四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全
部費用將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付清。

七月二十七日，中美工商委員會主席福來
發表聲明稱：中國之政治經濟而論，雖未
解決，外匯之管制雖屬嚴格，然與西歐仍
能與中國作各種交易。過去數月中，在
上海設有支店及或有代表之一百零五個公
司之營業，俱稱不壞。中國目前之不安
，實為中國之出口貿易不能如出口貿易開
國恢復之主要原因。中美工商委員會將盼
中國經濟復原後，中美間商業將真真正正之
雙方交易。

4. 中美空運協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外交部公布
：中華兩國政府代表本日午後簽訂一航空
運輸協定草案，以謀建立並發展兩國間
之空中運輸業務。是項草案係照一九四四
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舉行之國際民航會
議議決案，採取雙方協定之標準方式，以
決定路線與業務，促進兩國間空中運輸之
發展。該協定予美國民航公司得有權經過
中國境內及作非營業性之停落，並在上海
、廣州、天津三處得有機裝卸國際客運貨運及
郵運，中國民航公司在美國境內亦得享有

過境與非營業性停落之權利，並於舊金山
、紐約、檀香山三處，得有機裝卸國際空
運貨運及郵運。是項協定中成立諒解者有
三航線。一為北太平洋線，經加拿大阿拉
斯加，阿留申羣島，十島羣島，日，及
朝鮮。一為中太平洋線，經菲律賓，關島
，威克島及夏威夷。一為大西洋線，經歐
洲各地北非，中東，印度，緬甸及越南。
美國指定西北航空公司及汎美航空公司，
中國指定中國航空公司與中央航空公司飛
行各線。是項協定之郵政部氏即將送奉府

五月二十三日，美國務院發表中美兩國

於二十日在南京簽定之兩國航空運輸協定
，係根據芝加哥航空會議之標準條款。內
包括五項航空自由。依照該協定美國三航
空公司（泛美航空公司，大陸及西北航空
公司，西北航空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
擔任客運貨運工作。中國之航空公司（未
指明）亦可在美國境內起落。泛美航空公
司將往來於上海廣州間，其橫濱太平洋航
線之一中運，將經過檀香山及東南，一運
則經過香港及馬尼刺。大陸及西美航空公
司將由美國歐洲至上海廣州之航線，西
北航空則則另一太平洋航線，自天津
上海經阿拉斯加東京日廷馬尼刺。中國之
航空公司亦可經三線飛往美國。其中二線

經太平洋至舊金山，餘一則經歐洲至紐約。

5. 中美農業合作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美農業技
合作團，在南京開始調查研究工作。該團
計有團員二十餘人。美方團長赫奕生，副
團長兼秘書長葛爾，中國代表團團長鄒東
文副團長沈宗瀚博士。為工作便利起見，
劃分普通茶葉，桐油，漁業，蠶絲，及羊
毛六組，分別赴我國各地實地調查研究。
其中普通茶葉組由三組，共十三人。廿二
日抵平轉東北西北工作。至毛組赴廣州轉
西北各省，漁業組由上海赴台灣。蠶絲亦
由上海飛廣東，上述六組人員，于十月六
日返京。將所得資料寫成報告，送中美農
政府參考。美方團員於十一月下旬返美。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將由蔣接見中美農
業技合作團美方正副團長葛爾生與赫奕
，中國方面正副團長鄒東文沈宗瀚。由農
林部部長長陪同會談主席。對於該團
此次周歷十四省考察農產情形，垂詢甚詳
。特別提及農產推廣工作，及中美農業合
作問題。談話歷半小時。兩團長曾將該團
考察報告節略面陳主席。其中建議各點對
於我國農產改進諸多貢獻。下午由團長
陪同謁見行政院宋院長，宋院長對該團
容一一詢問。於土地問題，及佃租制度尤

爲注意

按該團於六月二十七日抵滬，與中國團員集合即行開始工作，每留京滬四週。其後分成若干小組出發視察主要農產區域實況。旅行時間共十一週，計經十五省。於十一月六日始完成考察工作。返京後，即開始草擬報告書長四十餘頁，由該團中美兩方職員分六週之時間共同商討而成。已分別送呈中美兩國政府參考及我政府之採擇。并將由兩政府共同約定公佈。該團中美兩方正副團長於十六日招待新聞界，報告該團之組織經過考察情形及感想與建議。美方團長赫契生表示完備之農業計劃對於中國繁榮之關係甚大。凡再受影響於農業及三萬萬農民者，即間接影響全國人民之幸福。畜農產品不僅爲全國人民衣食任行之所藉，且爲工業之重要資源。更爲外匯之主要來源。戰前中國農產品之輸出價值，佔外銷總額百分之七十，可爲明證。此項外匯，中國政府可用以購置工業器械運輸器械及發展工業所必需之各種器材。中國若能應用最新科學方法，改進土壤作物，牲畜及農具等，必可增進農業生產，及農民福利，同時並深信如中國改進佃租制度農業貸款及農產運銷辦法，亦可改善農民之經濟狀況。我國過去十餘年以來，對植物種子之改良試驗已有很好基礎。

惟對動物方面，則尙無基礎。中國人民食物，不獨在量上食飽已足，並應質最重。蔬菜水菓肉類與米麥同樣重要。該團希望我國能設立兩三所設備最完善之農業研究院。我國農業技術人員缺乏，宜儘量聘請外國專家技術人員及送國內農業學生往國外留學，並不是惟一辦法。因爲我國大學農科畢業學生到國外所進者，仍爲研究院。但若能在國內有完備之農業研究院，在了解國內情形熟識環境之下，其所指定必較在不問環境而又對本國國情不相宜狀況下爲大。該團感於目前我國農民環境之艱困，對解決之妥善計劃與合理組織已擬具報告，呈送中美兩國政府採擇施行。茲將其建議要錄如下：(一)對於全國農業教育研究及推廣之聯繫，應由農林部與教育部切實合作。所有農林部設在首都之各實驗所及在全國九個中心區所設之農科大學，農事試驗場，及農業推廣分局，均應密切聯繫。至省縣各級農業機構，均須擴充其事業，如加強其工作。(二)對於低利農貸之普遍供給，農產運銷之改進，若干區域佃租制度之改善，土地測量登記與報價之實施，本年國民政府已頒佈之土地法，應嚴格施行。(三)設立一國家農業銀行，統籌全國農業金融，以應農業上之需要。(四)在農林部設農產管制總分

局。辦理植物檢疫，發產品分級檢驗及取締假貨等工作。(五)中國有極之農業資源不能供應現時不斷增加之人口糧食，此種困難固將將來農業發達，仍難解決。政府應早謀解決之對策。(六)對於化學肥料工業之建設，農田水利之發展，作物牲畜品種之改進及其病蟲害之防治，森林之培植與保護，農果畜畜之增產，獸情報告及物價調查等，均應增加注意。(七)對於主要外銷農產品，因受外匯比率及國內運費上漲與利息增高之影響而少輸出者，應速謀有效之對策，鼓勵其輸出。上項建議之完成，固非一蹴可成，但該團認爲應速與有人才充分利用，力求促進實現。實施上項建議，農業建設經費必須大量增加，該團認爲此種增加，實爲增進中國全國國民福利與增加全國財政收入之所必需，政府方面不宜吝惜之。

6. 中美商約之簽訂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於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我方全權代表王外長世杰，外部條約司長王化成，美方全權代表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在行政院大廈舉行簽字儀式。此次新訂之中美商約，爲我國取前不平等條約後之第一商約。此約自時時年，依照民國三十二年

月十一日中美新約第七條之規定，雙方同意於戰事結束後六個月進行談判，訂立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遠在金山會議時，中美雙方即開始磋商。首次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參事李幹，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所所長孫慕度，及我駐美助理商務參事劉大中，在華府與美國國務院交換意見，本年二月初在重慶正式談判，由外交部條約司王司長化成，前駐美大使顧商務參事現任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及外交部顧問兼代表洲司司長程希瀛為我方代表，交涉歷時一年有餘。

該約於十一月九日經立法院第三一一次會議批准，全文共三十條乃附議定書。

十一月廿五日司徒大使在上海招待中外記者，發表聲明，原詞如下：「中國報紙對最近成立之中美友好貿易及航海條約的討論，顯示他們對於條約所給予中美兩國之權利與航權的性質與範圍誤會頗多。若干中國報紙指出美國已將不平等條件付諸中國，這條款決不是這樣的。自一九四三年在華治外注條約取消後，已產生一種空隙，這條款就是用來填補這空隙的。爲了規定這兩主權國家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應享的便利，這種條約是需要的。目前在美國與中國之間有很少同樣性質的條約存在，它們成立了某種法律上的組織，而在這組

織內國與國之間得正常的維持友好的接觸和貿易上的活動。一九四三年的中美條約，規定了締結這一次的條約。因爲在華治外法權的廢止，需要一種基本條約來代替，針對兩國業已變更的關係，並且調整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需實行的日常生活。舉一個例子，這條約准許兩國任何一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游歷與居住以及進行商業教育宗教和慈善工作，這條約對於包括多方面用途的土地租借與所有權也有規定。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條約，那末兩國人民彼此就沒有爲進行這許多活動的基礎。這個條約有這樣的基本重要性，這個條約對於中國和中國公民如同對於美國和美國公民一樣重要。無疑的中國對於他希望進行有利交易的其他各國也須訂立類似的條約。一部份中國報紙對於條約裏面的條件尤其關於最惠國一欸，發生了誤會，因而引起了不正確的預言，以爲這個條約是一連串新的不平等條約的開始。這是不正確的事實。普通最惠國這一個條規定包括在近代兩個平等地位國家的一切通商條約裏面的。例如一個子對方以最惠國待遇的國家，關於關稅或航海權方面並沒有另定特殊稅則的義務，也沒有允許外國船隻無限制駛入內河與沿海水道的義務。在中美條約之下，中國並不喪失其關稅自主

或控制航運及對外貿易的權限。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對外貿易章程，就是這一事實的最充分證明。美國並不期望中國發生主權或妥協，而條約中也絕對沒有這樣的規定。此條約內確切規定在華的美國人和在華的中國人不得受歧視的待遇。彼此在對方的國內都享受合理的和必要的權利和便利。美國並不需要也沒有得到在華的特殊權利。

中蘇關係

(一) 中蘇友好盟約之簽訂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外交部公佈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蘇關於長春鐵路之協定，及於旅順口之協定，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於一九四五年二月五日在重慶，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蘇聯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彼得羅夫，互換批准文書。

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條約中，對於中共地位，雖未特予提及，然指中共已無任何希望，自蘇聯獲得協助，似甚顯然。條約中第二最重要之點，乃蘇聯決定在日本投降後，三個月自東北撤兵，由是乃承認中國在東北之完全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蘇聯雖由此一條約，今後三十年內，得參與使用旅順港，並得與中國共同經營中東兩鐵路。其藉此於遠東所獲之上述權益，以及複雜外蒙問題，由公民投票方式之解決，在中蘇兩國權益方面，已產生圓滿之妥協方案。

中蘇條約 立法院通過後，孫院長科於八月二十八日對記者在述中蘇條約稱：

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簽訂，乃為中蘇外交史上劃時代的創舉。此約最大意義，為遠東和平得一保障，遏止日本在三十年內，絕無再起侵略之可能，而此種「城下不制度」，係在聯合國領袖下，對遠東和平再加一重保障，使我國得在三十年之和平期間，奠定基礎，造成名符其實之強國。是約對促進我國之統一，有極大的關係。本人相信 後國內團結問題，必可急轉而下。約中明白規定，蘇聯無權在道義上及實質上對我予援助，均係對我全體盟邦所承認之國民政府發生關係。對於地方政府及中東尚未承認之其他政權，不發生關係。

係，並對我國內政絕不過問。至於外蒙問題，我國為求完整獨立，在事實上，均有此必要。外蒙古獨立狀態已達二十五年歷史，人民生活亦改進，我國實應加以承認，並建立各種關係。此一緩衝地帶中蘇均受其益。至於中東鐵路，及旅順等之規定，亦係根據同盟關係而來。蘇聯為與中國共同看守日本，使其不能再起，保障遠東和平之永無事實，確有此需。總之，中蘇條約之訂立，世界之和平，得以保障，建國大業，得以完成。此為我國遠東近來，外交政策之初步成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政府任命蔣辭國為駐東北外交特派員。蔣氏於十二月四日飛抵長春。旋以蔣主席私人代表資格赴蘇聯。史達林於三十日接見蔣氏，莫洛托夫及我駐蘇大使傅秉常均在座，對中蘇合作會交換一般的意見。蔣氏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由蘇返抵長春。

(二) 東北接收交涉經過

過

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五日在二中全會五次大會中報告東北接收交涉經過如次：
一 蘇軍的撤退原定為去年十二月三日以前。此距日本投降之日(九月二日)為三個月，風中蘇俄定中所規定蘇軍撤退之限期相合。嗣因我軍日大連亦陸路，中蘇間未構成協定，兼之地方不規則武力在長春瀋陽等地方威脅我接收人員，遂致接收發生阻挫。後來中蘇兩方經過兩度的商議，乃釐定以本年二月一日為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期。現任期限已過，蘇軍尚未撤退。據蘇方表示蘇軍撤退之延後，係因技術上的困難，我政府現正向蘇方繼續催詢中。本年一月間蘇聯政府曾向我政府提出一個聲明，謂東北諸省官屬關東軍服務之日本企業應視為蘇軍戰利品。我方則認日人在華之公私產業均應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故中蘇兩方對於此一問題之見解迄未一致。惟蘇軍之撤退依照協定原不應帶任何條件，因之此一爭議之存在，應不能構成蘇軍緩撤之理由。中蘇親善感如蔣主席所云，不特為中蘇兩國所需，抑實為全世界的和平安全所需求。

(三) 東北蘇軍撤退問題

題

王外長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國民參政會報告稱：一 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附件，蘇軍應於日本戰敗後，最遲三個月內完成其撤退。所以去年十月間中蘇商洽之後，蘇軍原定於去年十二月三日以前

撤出，後來因爲蘇軍在... 陸，遂致我軍無法按期接防。這是我方不
得不與蘇軍商定變改撤兵日期的原因。經
過兩次的商討，蘇軍完全撤出之日期，乃
經雙方商定爲本年二月一日。外交部於一
月底及二月一日以後退官一再請蘇方撤兵
。三月八日並已正式照會送達蘇聯政府，
請其即行撤退。二十二日日本人接到蘇聯駐
華大使復函照會，謂蘇軍已在陸續撤退
中，並聲明至遲將於四月底完全撤退。我
政府現正考慮答復中。中蘇的親善，是八
年來參政會一貫的主張，維護國家的權益
，是全國上下一致之要求。我要求諸位信
任政府必以同等之努力和同樣堅決的態度
，以求一兩個目的實現。

(四) 張莘夫案與雅爾

達秘密協定

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對聯部東北接收
特派員張莘夫氏借技術專家四人，警察六
人，內警官二人，中瀋陽赴德順接收工廠
，因情況不利，十五日即即搭車回瀋。上
車後車門即被封閉，車抵德順西行李室時
，張氏等被不明番號武裝部隊強拖下車，
並將張氏衣服剝下解走，警樂則被解歸武
裝後押回瀋陽。李石寨車站員工見狀日證

口呆，不敢發一言。據日略張氏被害之經
民稱：張氏收押至南山，當即以刺刀格殺
。張氏臨難不屈，大呼「中國人的良心」
。張氏赴德順時，曾有蘇方聯絡官同行，
事後該聯絡官以責任所繫，被解回哈爾濱
審訊後，又押回瀋陽，途中以手榴彈自殺。
二月二十六日我政府當局宣佈：關於張莘
夫等被害一案，曾對東北行營副參謀長董
彥平以書面向駐東北蘇軍司令部參謀長特
羅曾科中將交涉，請其派員查辦。其後該
參謀長答覆：蘇軍已採一切辦法，並偵
察及逮捕兇犯。現我政府對於此事特別重
視。已再電令董副參謀長彥平，速向蘇軍
司令部交涉。彼此各派得力人員至出中地
，澈查被害情形及行兇主犯，以明真相及
責任。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美英蘇三國同時
公佈：史達林委員長，英前首相邱吉爾以
故蘇聯總統，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調
於蘇聯於德寇投降後，對日宣戰之條件所
簽訂之雅爾達秘密協定。本日由華盛頓，
倫敦及莫斯科同時公佈。該協定之條款如
文如下：「蘇英美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
聯於德寇投降後之二三個月內歐洲戰爭結
束時，將協助盟國對日宣戰。其餘條件爲：
(一) 外蒙古(即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狀
態應加以保存。(二) 蘇聯應恢復以對俄

羅斯帝國之權利。此指不... 本之滿洲攻擊而受破壞。(甲) 南庫頁島
及其毗連之各島，應歸還蘇聯。(乙) 大
連灣應歸爲國際港，蘇聯在該港之優越
權利，應受保障。旅順仍復爲蘇聯所租用
之海軍基地。(丙) 中東鐵路以及通往大
連之南滿鐵路，應由中蘇雙方共組之公甲
司聯合經營。蘇聯之優越權利應受保障，
中國對滿州應保持全部主權。(三) 千島
羣島應對於蘇聯，惟上述兩外蒙古，旅順
，大連以及中東，南滿南鐵路權利，必須
同於中國。將士聞之如醉，雖知福祿禍
有據史達林元帥之意見，採取措施以獲得
將主權之同意。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
所提要求，於日本被擊敗後，必予實現。
蘇聯則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締結中蘇友好
同盟條約，併以其忠誠部隊協助中國，解
放中國東部。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
達林，邱吉爾，邱吉爾。(簽名)

關於此項協定，我外交部當局頗重其
：「中國不承認該項秘密協定之會議，不
受該協定之束縛」。
(五) 關於大連問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蘇聯當局發表
：蘇軍將與東北最大海港，入非交於其
方面後，現已全部撤退該港，多數蘇軍已

移至距大連三十英里之旅順口。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官方對俄載在大連之美艦一艘於接獲蘇方口頭最後通牒謂：「除非兩艦離此，則吾人不負任何後果之責任」後，業於二十日撤離該港之消息保持緘默。獨防院發言人稱：迄今尚未接獲大連美領事員亨霍夫之報告。海軍部僅證實美海軍艦隻一艘（登陸艇）已於二十日離大連。

又，據中央社紐約同日專電稱：蘇方於十二月廿日在大連驅逐美軍艦一艘，已成紐約之最重要國際新聞。各報均以第一版篇幅刊載各報聯合特派員牛敦日大連發表之消息。自由主義報刊載標題：「蘇艦已將美艦由中朝驅逐」赫斯特報標題：「蘇對美艦之最後通牒，與美艦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保守性報刊載標題：「蘇對美艦之最後通牒，與美艦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

蘇方對美艦之最後通牒，與美艦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保守性報刊載標題：「蘇對美艦之最後通牒，與美艦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赫斯特報標題：「蘇對美艦之最後通牒，與美艦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自由主義報標題：「蘇對美艦之最後通牒，與美艦二十分鐘內離開大連。」

及美國來此之旅順人士所感受之威脅。認爲美國在中國駐有大隊之陸海軍，並高聲疾呼指責，威脅世界之一般和平。尤其蘇美關係，此等莫斯科之第五縱隊未提及蘇在大連之高壓及不法行動。吾等在中國之任何城市中，從未侵犯中國之主權。且凡有吾國軍隊駐紮之任何城市，亦從不阻絕蘇聯公民有住居之權利。吾國在華僅有小量軍隊，且對中國主權充份承認。而蘇對大連之控制，則與此等情形完全相反。反此實據強逼以中蘇友好條約之精神，然則真正威脅東方和平者，其爲蘇聯乎。

(六) 瀋陽蘇籍員工撤退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八日，蘇駐華大使館發表聲明，撤退所有在瀋陽之蘇籍鐵路員工。其中指出因不能阻止不法舉動，而難於實施其任務，是以在瀋陽鐵路局服務之員工應有撤退之必要。所有蘇籍工人將於最近數日內返歸蘇聯。

由俄政府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勸由路局備車送往大連，搭蘇輪返國，並酌給其返國旅費，至其餘蘇籍員工百餘人，現仍留於繼續工作。

(七) 中蘇貿易與商約

中蘇貿易，年來均在價值之條件下進行，以桐油、生絲、豬鬃、茶葉，爲主要輸出品。茶葉終以價格相差過鉅，未能形致協議。蘇方對吾茶葉，極爲需要。如價格接近，亦可繼續輸出。現輸入蘇聯者，仍以桐油、豬鬃、生絲爲主。是項價值業務，三十五年底即可截止。中信局已盡最大之努力，準備一切，完成價值工作。明年之中蘇貿易，將進入新階段，雙方以易貨方式，進行貿易，易貨範圍與數量，已在談判中。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歐州司長葉公超在外交部記者招待會中，關於去歲八月十四日中蘇簽訂友好同盟條約以後中蘇商討商談進展情形聲明如下：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無商務方面條文之規定，惟現有之中蘇商約係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者。依據該約所載有效期限爲三年，在兩限前三個月雙方任何一方未通知對方停止時得自動延長時效一年，至目前爲止，中蘇雙方並未有通知作廢者。

中英關係

(一) 中英商約之議訂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英國新任駐華大使羅遜文辭士於大使官邸招待記者稱：「英國在華志願之一，即爲重新建樹對華貿易。可能時並望加強之。爲此之故，英國渴望中國國內團結與安定。因團結與安定，乃繁榮所利賴者。關於中英新商約之訂定，因一般情況之變遷，新約至感需要。根據一九四五年之中英新約，中英商約，於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簽定。戰事結束，適值中國政府遷都，因以延宕。相信中英雙方，日內即將開始談判」。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外交部葉司長公超對中外記者宣稱：中英商訂通商及有關條約，英國方面於六個月前曾向中國政府提出一初稿。外務部正研究初稿，對稿中若干條款涉及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各方正就有關條款研究中。外部期於本月底以前將此初稿完成。惟因牽涉廣泛，可能略費時日。然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固同希望該約早日完成。

同月六日，據官方謂：中英商約早在磋商中。今後更將繼續展開談判。中英間行決事項，即香港，九龍，中緬未定界等問題，均將涉及，俾兩國關係可於商約中完滿釐定，使中英友誼終於毫無遺憾之地步。

又據外交界稱：中英商務新約草案，最近業經脫稿。現由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登其他專家審查中。該新約內容與中美新約大致相同。

(二) 港九問題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我國政府代表軍官，新聞記者等，由英代表等多人伴同抵達香港參加，香港日軍投降典禮。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倫敦泰晤士報對香港之解放作社評稱：現在並無理由爲香港及九龍租借地之未來問題，不能有使中英俱滿意之解決。英政府已表明將重掌該地之統治權，而中國政府亦有同樣坦白表示。將主席曾昭告國人：「香港之地位係中英條約而定，將來任何能成立之改變，唯有以兩方友好談判之方式謀求之。然東對租借地一事，曾作區別。認爲一切相同之土地及租界，現已一一歸還中國。並堅持九龍租借地，亦不當成爲例外。該報指出日本佔領期內，英政府未承認中國對該地之主權之意。」

三十五年春間，粵省參議會駐委會議，命以香港，九龍，澳門均爲粵沿海要地，對於政治經濟國防關係至鉅。今當寇仇被滅，國運鼎新，根據各國互惠原則，港九澳門實應重歸中國版圖。以維領土主權，一致通電各級民意機關籌爲外交後盾。

同時，香港政府有在九龍建築機場之計劃，我當局曾與英方商討此問題。據悉香港情形者稱：目前大戰終了，機場之需要已減少。該地原有舊機場一處，似不必再行增建，希望英方停止此議。

六月八日，香港政府勅令國民日報停刊。甚受我全國輿論界之指摘，最後得以復刊。

九月十四日，香港政府發言人發表談話，否認九龍城內仍爲中國領土，及中國目前仍在該區行使治權。據稱一八九八年北京條約協議，訂立九十九年期限。新界租約締定英租借地自深灣至馬禮遜邊境爲界。該租約未聲明九龍城不在內。該約曾規定當時駐九龍城內之中國官吏，在不妨礙英方軍事需要條件下，得以繼續行使治權。但至一八九九年中國官吏在九龍城內之治權，已因與英方軍事需要有所抵觸，宣告中止。五十年來，英當局已在九龍城內行使治權，一如在九龍新界地區。但據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英新租界台詞，載有

「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街其車一語，港方此次片面聲明與合同規定不符。

十八日，香港漁民代表來港請願，向全國呼籲：我僑港漁民，數逾七萬，因地理風水關係，寄紮香港。其捕魚區域均在擔仔山外之中國領海，所有漁物係由香港之魚欄批發轉輸國內販賣。詎港府空頒禁業統制制度將東經線一一零度以東一一八度以西，北緯線二十五度以南十八度以北之地域劃作「香港本地」。凡在此地域之魚物，均作香港本地出產，應受統制規定，必須交官辦之魚市場拍賣，無論何人不得批發；查其所劃海線，係將廣東省海南島口與福建漳浦境一部劃入，無端侵我海權。同時安南山打根運等處地庫港捕之魚數，亦不受限制，可自由買賣。而魚市場於九月一日更形強迫增加佣金。美其名曰保護，實則重剝漁民。香港政府對我僑之凌辱與日俱增，岬山機場之役甫平，漁業統制之令動至，公然侵佔我國海權，蓄意摧殘港僑漁業。

十二月二日，外交部兩廣特派員郭德華，就深圳寶安邊界英軍槍殺我僑民案，向港當局極強硬口頭抗議。港警備司令費斯丁，已對郭氏作口頭道歉，並謂該士兵，已受罰禁，將予嚴懲，同時對英方正準備

撫卹死者家屬。

(三) 克利甫斯夫人來

華與英商務訪華

團

卅五年一月三日，英援華會長克利甫斯夫人赴華作六週之友善訪問。克氏夫人此行，係與兄及中國各不同方面情形，也括共產黨在內。設華曾所得之救濟金均係分發與最窮苦之人民，不考慮政治問題。無論中國政府情形如何改變，援華會終信任中國人民。援華會共得款項一八〇四八二三英鎊，其中五一一〇〇鎊，交與非軍事性之醫院，或各分區與非軍事性大之學生學校及民衆團體。內九萬九千鎊，已撥交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克利甫斯夫人，乘舟與斯夫人游刺威立一永久件之組織，代持接洽，並進中英之友誼關係。

克利甫斯夫人於十月八日抵港九日飛京，擬出發參觀中國各埠，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京飛港轉赴返國。

英商務訪華團共編員八人，由副長斯華頓，於十月初旬來華。有林荷特記者時稱：訪華團來華之首要目的，乃在獲悉中國真正之經濟狀況所在，俾英決定中英

二國未來貿易所應辦之延遲。代表團深感中國經濟問題一全為廣証。故希望能形或關於復興計劃之意見，俾協助中國達成其經濟之平衡。代表團對中國將建立主要工業之願望甚表同情。代表團完成在華二月中之訪問後，即將回英政府提出建議。

而此項建議，亦可供下列願聯合國各單位之用。關於英國在我國沿海及揚子江流域之航運事，刻已常當兩本代表與中國政府磋商，所有此項航運事宜，將悉由密氏經理。代表團自我國之行程，廣及廣州、昆明、漢口、重慶、青島、濟南、北平及台灣各地，並擬前往訪問我東北及大連各地。該團於十一月月中旬離港回英。

(四) 對我建軍之協助

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恩曼登中將，於其旗艦向記者稱：英軍界將盡力協助中國海軍之重建。目前英政府正進行艦、驅逐艦一、砲艦一、潛艇二、水雷艦八艘。調予中國海軍。各地艦艇中請海軍接收師名。中國海軍人員約四百人，由英委會準備駕駛該項艦艇。十月十日，英首相及德禮禮公侯發出聲明，對英政府與德禮禮公侯發出代表魏亞特三年來，勳章予其表揚。該聲明稱：此次任命之目的現業已告終，吾

入會得將主席而辭，該項任命應自十月三十一日起終結。但英政府深信的尋常外交亦可以維持以往之密切連絡。該聲明謂揚敏亞特與中國當局建立良好之私人友誼，其工作並加深中英兩國之邦交。魏德特係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六日由邱吉爾派遺駐華者，此種戰時措施乃在便利將主席與邱吉爾兩氏意見之交換，並取得在遠東戰爭中抗日之各方統帥部間之密切合作，去年艾德禮上台時，曾 新任命魏氏擔任原職。

十一月二十二日，赴英接收英國贈予中國軍艦之首批中國海軍將士，首批共有軍官五十一人，及十兵二百十人。此外尚有兩批。第一批訓練完成後，負責管理巡洋艦一震旦一號，驅逐艦一艘，及海防艦八艘。

中法關係

(一) 戰後之中法邦交

卅四年九月十九日，我行政院宋院長在巴黎與威高崇將軍會談，澈底檢討與中法有關各問題。同日我越南受降主官第一方面軍司令官盧漢將軍率領部隊開始受降工

作。我軍進入河內時僑胞及通用人員列隊歡迎，全城均繫牌樓，懸掛同盟國旗，以軍通過市區時人民夾道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一熱烈情況，為越南七十年來所罕見。越南日軍，遵照盧司令官致士橋水遺中將備忘錄集中，並向我 繳械。紅河鐵橋，及嘉林機場，由我軍接收。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新任法駐華大使梅理靈抵滬。於十七日呈遞國書，三月十七日，法參謀長余安將軍率領訪華團普謁將士席，贈贈十字勳章。該團一行於二十四日飛京向我參謀總長何應欽 勛。六月十七日法遠東艦隊總司令奧波諾上府普京向蔣主席致敬。

七月十一日，新任法大使館參贊兼法經濟代表團長保和氏抵京後，曾拜訪交通部俞部長大維，行政院宋院長，就中法經濟合作交換意見。並拜會土部長世杰。對記者發表談話稱：本團 華任將在促進中法中法貿易，戰前以米糧半年達三十萬噸。法國機器及日用品銷華年約三十萬噸。越南並有煤及金屬等供應中國各埠。中國土產及製品運銷法國及越南者為數亦不少。法戰前有海輪航行中國海岸，法政府現正力謀恢復。今年年底前儘可能首先恢復西貢海防至上海之航線，藉以便利中越間之貿易。最近越南將有大規模食糧

入中國以應急需，本擬與中國政府會商航空聯運辦法，關於滇越鐵路之修築問題，本人業已曾同有關方面，促其早日順利完成。

九月二日，王外長在法出席巴黎和會期間，於中法協約招待宴席上宣稱：吾人堅信與強大民主之法蘭西乃惟保歐洲和平之不可缺者，一如吾等認為強大民主之中國，乃安定遠東局勢之必要條件。對於人類前途，吾人不僅關切，且負有責任共同合作。余將有助於草擬最近簽定之中法協定甚感榮幸。該協定係產生有利合作之初次成果。吾人可以根據法國大革命所揭櫫之偉大原則，以及 孫中山先生早已闡明之聯合國憲章原則，共同努力，謀取人類進步理想之實現。

(二) 中法友好條約之簽訂

簽訂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及中法關於越南之協定，在巴黎外交部簽字。中國方面由外交部長王世杰代表，法國方面由法國駐華大使梅理靈代表。

條約內容要如下：(甲)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其

內容大致與中英新約相仿，其中規定

(一) 法國正式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及

訂立且修約之權利，並將京師北平

使領界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與上海天津漢

口及廣州法租界交與我國政府。(乙) 法

國放棄關於在華通商口岸，在上海廈門公

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之特別法院，在華

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國水手，法國重艦裝

入我國領水，法國船舶在華經營領水內沿

海貿易及內河航行及要求在華郵政機關內

任用法國公民之一切權利。(二) 中法關

于中越關係之協定，其中規定：(一) 關

於華僑待遇，在越南之一國人民應繼續享

有其歷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其所納

之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關於法

律手續及司法事件應享有與法國人民同樣

之待遇。(二) 關於國際通運法國政府同

意于海防港口中國貨物之運送以一切必要

之便利。凡中國貨物取 漢越鐵路自中越

邊界至海防者應納關稅自由通運。中國貨

物凡通越鐵路者免納一切過境稅。(

三) 關於漢越鐵路：一九〇三年之漢越鐵

路協定自本協定簽定之日起廢止。該路在

中國境內之一段即自昆明至河口一段所有

權完全移交於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贖回

。贖回之款由法國政府墊付，藉以補償一

九四〇年中國政府及人民因日本干涉而致

漢越鐵路停運海防港封鎖所受之物質損失

。法國當轉向日本要求此項墊款之償付。

(四) 關於中越間鐵路交通之改進，法方

聲明於最近將來提出一具體計劃。(丙) 中

關於中國駐越軍隊之撤防，法國聲明準備

擔負管理越北之日本戰俘，維持地方秩序

及保護商船之完全責任，因之中國政府決

定將中國軍隊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交

防完畢，並即撤退。

此項條約於六月八日由中法雙方在南京

互換批准約本。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

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

發生效力。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

文則於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 關於越南協定之

談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法就越南問題談判

。談判主題包括戰時我國於海防所損失物

資之賠償及爭取於越南所享受之轉運便利

。此兩項均為以前簽訂之中法關於越南問

題協定所規定者。賠償問題涉及漢越鐵路

。在雲南境內一段，折價作為賠償之用，

其不足之數則由越北境內日軍剩餘財產彌

補。法代表勒巴斯內雷氏為鐵路專家，隨

該漢越路雲南境內一段之估價問題。我方

代表除外交部外，交通部亦將指定專家參

加。此次談判僅涉及中法關於越南問題協

定之履行。

外交部情報司何司長鳳山宣稱：此次中

法談判係根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中

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為實施該協定有

許多技術問題須經雙方協議，主要者為漢

越鐵路之續長，由中國收回。內估價之原

則，與標準，應與原經營該路之法商公司

商議。其次如海防劃區設關其碼頭倉庫棧

房等之需要容量，須有一劃定之範圍，並

須注意中越貿易之富況，以達中越通運之

目的。中國將來在海防設立稅關，從事通

過越南之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管理。外務海

防劃為自由港，實有誤會。此次談判純係

依照中法協定所發生之技術問題，俾中

國以通運之各種便利辦法，而不涉及越

主權領土內政問題，中國未便作何主張。

法越內部問題，中國未便作何主張。

滇路經中國收回後，其主權屬於我國，自

應先設法修復破壞路政，並與越段新理聯

運上之合作，使雲南進出口貿易得以恢復

(四) 中法關係之磨擦

1. 法在華領事法庭之封閉

二十五日午間，法方在暹羅捕法... 可平... 自押... 返法。我國以早經宣佈... 消... 國在... 領事裁判權，對法方此舉，迭... 次提出嚴重交涉，要求法方封閉在華所有... 領事法庭，并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 所有在華法庭一律封閉。

2、越南我駐軍及有關問題

自我軍在越南北部接受投降後，中法交... 涉之重點，乃轉移到此軍及其有關問題... 我軍駐紮北接受投降條件乃履行波茨坦宣... 言之規定，法方自無異議。但因越北產米... 不多且戰後交通破壞，運輸不便，故發生... 駐軍之糧食問題。又因關金與越幣之匯率... 相差甚遠，駐軍用費不貲。且法方復佈... 廢止五百元越幣，因此又釀成金融糾紛... 自上述兩問題發生後，我外交部即向法方... 嚴重交涉，關於軍糧一節，法方同意自西... 貢米一萬二千噸予海防，供我駐軍食用... 關於金融問題。法方允照中國所需之物整... 款。

3、我海防海防禮法艦擱劫

七月十九日，載重六十噸，裝有洋紗棉... 花等物為華僑訂造之新廣州號帆船，於七... 月七日，高懸中國旗于駛來海防途中，突被... 擄。法國旗之雙桅一被攔截猛取機槍掃... 射，該船直駛十分鐘後，復遭遇另一懸掛... 法旗之小汽機水艦一艘帶同電船一艘，緊... 追其後，逼擊附近石山，飭令停駛，船上... 人員二十四人，全數向山中逃避，法艦遂... 駛近上船搜查一遍，見無人踪，旋帶同警... 犬數頭，入山搜捕，領水馬不晚等十一人... 途被捕，當時法兵即將等馬全數槍殺，並... 將廢帆船拖曳向宮門而去。應行仍頻頻發... 砲，向石山亂擊，僑胞聞訊，極度憤慨，... 我駐海防領事館，曾向法方嚴重交涉。

4、法屬各島禁華僑匯款

法屬馬達加斯加，留尼莫，及大溪地各... 島法國當局，自一九三八年起禁止華僑匯... 款回國，迄今已達八載。我政府迭次交涉... 均無結果。戰事結束後，法方復藉口外... 匯基金有限，限制僑民每人每年匯回一百八... 十鎊，且手續繁雜，無異並未解禁。至使... 華僑留居國內之親屬，未能獲得接濟。去... 年馬島華僑數十萬籌募之救濟國內難民捐... 款，十萬法郎，亦未能匯出。我政府對此... 極為關切，曾再度向法方提出嚴重交涉。

5、西沙羣島之爭執

九月，行政院令粵省府接管我南洋屬領... 西沙羣島，西沙羣島，南沙羣島。該羣島... 為中國漁民發現，佔領開發，由來已久... 法國一再派軍艦前往，並聲言該羣島屬於... 越南。殊無根據。現我國為維護領土主權... 已派軍駐守。法政府當不致為此彈丸之... 地，而妨礙兩國永久之邦交。

中國與遠東

(一) 中非邦交

1、我派特使參加非獨立典禮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非律賓舉行獨立典... 禮。我派外交次長甘乃光為參加典禮特使... 赴非。王外長稱：「非列賓能參加人自由... 國家之林，實為可慶之盛事。既足證明非... 律賓人民愛好自由之熱忱，復足見美國政... 治家眼光之遠大。此事對於亞洲及其他地... 區爭取解放之萬千民眾實為一令人興奮之... 示範。」

2、中菲友好條約之談判

我甘特使赴菲，曾將中菲友好及一般關... 係條約草案致送非政府。此項草案曾於八... 月下旬經非政府通過。九月四日，非總統府方面稱：非律賓外

交部正考慮與中美締結六種條約與美之條約包括航空修好軍事援助及課稅條款之修訂，以免甲國人民在乙國者重復納稅。與中國之條約包括友好及一般關係與航空協定。

同日七日，王正廷氏由我國駐菲總領事段茂傑路回訪問菲總統維哈斯。十月二十三日，馬尼刺威威方而稱：中菲友好條約及威威間一般關係之談判，已因菲正忙於與美進行談判而暫行擱置。關於條約之談判，可能于十一月初旬始行重開。因初步會談，已獲得一般意見之一致，依最後主張，當需若干修訂。

同日三十日，據菲總統府發言人向中央社記者稱：菲駐華公使迄未派定，此乃人選困難所致。一般僉信，此乃菲在實之經濟枯竭，及芝罘經驗之外交人員所致。

先是七月二十三日，我行政院通過任命陳寶平為首任駐菲公使。陳氏於十月三日卸離哈斯總統呈遞。書八，陳氏偕總領事段茂傑訪菲總統維哈斯於總統府，曾就菲政府所通過零售商業及勞工菲化二法案，提出討論。

陳氏於十一月上旬返國，曾向蔣主席報告中菲條約商談經過及菲政府制定菲化法案情形。二十九日，陳氏在京招待 者時稱：一外國所傳菲化案，乃指其工總所

簽署之勞工國家化案。該案規定任何企業僱工之職工，須有百分之六十為菲人。華僑自蒙受相當影響。他如市場攤收菲人優先權，及種族中之零售菲化法案，對協商諸多不利，政府均曾顧及之，準備採取適當措施。

3、菲限制華僑商收問題

我駐菲公使陳寶平於十二月九日返菲，與菲副總統兼外長季里諾商談修改中菲友好條約草案事宜。討論論攤收問題。陳氏認為我國僑民在此被攤已有百年之歷史，對此間商場營業貢獻至鉅，今菲國剝奪彼等生計，殊不公平。季里諾答稱：照菲律賓共和國國法第三十七條而佈。現律律實共租國法第三十七條而佈。現律能許其自行籌設商場。

同日十三日，據當地公正人士之觀察：欲求菲化市場之命令得有一基本之解決，必須應用公正之原則。兩國應互相承認彼此間之困難，并考慮歷史背景，及現在華僑在菲所屬特殊地位之含意。此處發生共和國法案第卅七號之法律問題，即公共市場國家法案。其中授權財政部制定管理市場

規章。市參議員於最近一次會議中指出，財政部以行政機構，而非立法機構，無權制定此項法令。再者任何國際法或其他法

律，均不能忽視業已成立之事實。歷史祇有一項事實，即華僑於百年以前，已在菲市場經營。在西班牙統治菲島時，華僑已積極在市場中從事商業活動。經過若干年艱苦之奮鬥與工作，最後始於此等商業之中，完成繁榮之事業。隨時日之續，菲人對這種職業重要之認識，漸進入一新階段。雖然正與菲僑攤收戰事，但一再失敗。當美國統治菲島時，菲人屢次欲以法律將華僑驅出市場，以未如願。現在菲人由于此種如忌心理，乃從事制定法律，以排斥華僑於市場之外矣。維哈斯于十月一日簽署此法律。其後菲方官以一再宣稱，此法令并未歧視或意欲排斥華僑商收。但結果華僑攤收有為財政部所公佈法規之表，而被趕退出公共市場之危險。菲當局此種突然之命令，無疑將使在菲之法律華僑一千另四十五人及東家家屬二千人，感受嚴重影響。除法律問題外，當地公正人士又提出另一問題，即所探之行動，是否即可達到發起人等所理想之目的。維哈斯總統希望該法案能更鼓勵菲人從事零售之商業，俾能與外作更有效之競爭，但實際上，華僑在菲島之整個市場中，僅佔百分之十，且在菲島之市場商業上，實際並不居於控制地位。拒絕此項法律既不可能，另出一路，只有建立華僑自己之市

場。比已為羅新所不許。且以後為季里諾一建議者。爾我使館對該法獲釋菲商會之特准，或與菲政府取得行政上之協議，批准華僑得以自行經營。禁其市場。同時要求菲政府延期實行該法案，直至華僑之市場已經穩定時為止。此種辦法失敗，則華僑最後只有被迫向國際法院起訴。

二十八日，馬尼刺地方法院初審市場案，發狀不許財政部長及各商場主人強迫驅逐各公司市場之華僑。開其作攤。攤收在該案第一審中已獲勝訴。法官格拉登判決暫禁財政部實施其明年一月一日取締所有市場之命令。此項判決規定在法院對攤收申請書宣佈財部命令無效。節予以判口，使該攤收亦可不受影響。申請之華僑須出十萬比索（五萬美金）之甘結。

●●●●●

一、鼓吹華僑情形之一斑
菲國政府。後總署官員，實行征用當地華僑商店之白糖，多數僑商頗苦於此項驅逐。我駐菲公使館已為此事，於十一月十日而菲政府遞送備忘錄。謂總署官員僱用裝武裝警，乘索卡里，突於至我僑館之商店內，取所存之白糖而去，一若搜索藥物或違法商品者然。有數次係夜間前往。凡此白糖存貨，均係由公開之營業手續定代運辦，及輸運至馬尼刺者。今被搜查

及徵用，似屬不當。我公使館在備忘錄中請菲政府注意此事，並要求調查及採取必要步驟，保障我僑商受合法之待遇。

十一月二十二日，菲善後教督總署人員，擬議對大境之此間華商，採取一嚴重措施，可能係驅逐出境。彼等皆係與刻正由馬拉坎南官所研究之封存食糧一案有關者。菲善後教督總署，已封存二萬四千五百五十袋糯糧。其中一萬八千餘袋係封存於入口商公司之堆棧內。因菲善後教督總署之堆棧，已容納不下。此一萬八千袋，數千袋係屬於中國人口商者。彼等奉菲政府之命，將全部糯糧之存糧作為一人口公司之貨。貯存於被軍堆棧內。馬拉坎南官人士，傳中國商人開始將其取用售於市上。菲善後教督總署接獲指示，當即出動搜查有嫌疑之商店，結果發現四千餘袋。據云中國商人未獲菲政府當局允許，擅自運出之糯糧，計四千四百一十四袋，為人口公司所封存糖百分之十八。我商人聲言法律上視教之運。蓋法律規定政府對糖之限額，為每公升一菲幣。倘商人能持有收據證明其曾為每公升糖付出一元二角一分之代價，可獲得公平之賠償。我使館接受菲總統秘書阿比翁之建議，向菲政府提出關於被以收買現備忘錄，並抗議沒收時所採取之高壓手段。

又，凡華僑返國所携款項，均須向菲財部領取携款出國許可證，總計不得超過菲幣二千元，（合一千美金），其他商業上亦多限制。

(二) 中印邦交

1. 一般的外交關係與貿易

三十五年十一月，我外交部發言人宣佈：中印外交專員公署於本月十八日起正式昇格改稱為大使館。兩國大使人選尚未決定，我駐印大使館由一等秘書謝壽衡充任代辦，印大使館亦暫由一等秘書薩森爾代辦。

同年三月，我西區訪印代表團在印京新德里參觀宗教及都市中心必處，並曾訪問印督魏非爾將軍。十二月，我尼泊爾訪問團團長沈宗瀚曾謁訪印度，臨時政府副主席尼赫魯及各外交官員等，並往訪印臨時政府外交部秘書費物曼。

五月十七日，印度助華貿易團團長齊特在新德里對記者稱：印度政府考慮將原定八十萬包印棉出口，提高至一百餘萬包。印度對華貸款商談，目前因中國政府還都故進行較緩。印度最近出口限制之施行，其根本原因，為印商人可藉此獲利。孟買若干棉商，曾力促印政府施行出口限制，俾可獲得較廉價之棉花。印度各棉紗廠，

乞求收歸新棉。蓋其欲謀其陳後而可與
德貨進也。中國迄今所購印棉計十五萬包

九月二十六日，尼華商內閣之商業部長
以霸利強，華中國與印度工業發展方面殆
處於相同之階段。惟日獲致足跡之範圍供
中印發照兩國間之商務關係。每十年或十
五年後兩國之工業均已獲得長足之進展時
，兩國之商務關係亦必更有進步。即于今
日中國亦可以各種國產供給印度，如字紙
之不正其紙張等，大戰以前日商曾以其
有日本商標之中國出品銷印度。中印兩國
首從工業建設，其成就必將超過西方，中
印兩國在多方面雖尚未能自足，惟仍可以
一部份之成品轉售他國作為對主要人口貨
之交換。故中印必可重獲海外市場。

2. 汎亞洲會議與中國

汎亞洲會議之召集係尼赫魯所發動，完
全為非官方及非黨派性質。但各該政府均
被委派代表列席。參與該會之組織者，自
有杜夫人，阿沙德，蔡伯特，克利斯爾及
加夫。組織委員會主席為蔡夫夫人。
有大空歌項預為此會議之用。被邀請參
加會議之三十三單位名列如次：土耳其，
敘利亞，黎巴嫩，巴力斯坦，外約旦，及
印度前，(計四) 伊班克，亞塞爾拜

然，亞美尼亞，伊明，(吉爾吉斯) 哈薩
克，(土庫曼) 烏茲別克，阿富汗，(達
吉克) 蒙古，西哈，尼泊爾，不丹，中國
，日本，朝鮮，菲律賓，緬甸，暹羅，越
南，馬來聯邦，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及錫
蘭。出席者約分三類：(一) 為政府及文
化團體，均被邀請派觀察員及代表出席之
國。(二) 僅由政府被邀請派觀察員出席
者，如日本，尼泊爾，不丹，西藏，外蒙
古，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沙特阿
拉伯，也門，伊拉克，外約旦，(三) 為
僅由文化團體派代表出席者，如澳大利亞
，計中東及中亞文化團體被邀請者二十五
。遠東方面文化團體計有中國五，緬甸四
，朝鮮一，菲律賓一，暹羅二，馬來亞聯
邦一，錫蘭二。

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三月間之最後一週，
至四月間最初一週間舉行。日期可能為三
月二十四日。中國被邀之四個團體已答覆
同意派代表參加，但大部份均要求能有
更多之時間，俾能充分準備與協商。會議中
討論有關中國之問題者定八項，題目即：
(一) 中國與東南亞之關係，(二) 中國
對東南亞之移民，(三) 中國之社團組織
及社會福利，(四) 中國之工業化，(五)
中國之勞工，(六) 中國之農工及教育
(七) 中國之科學，(八) 中國之農業

3. 中印友好之一斑
出席紐約聯合國組織我首席代表顧維鈞
，對印度提出南非印僑遭受岐視之控訴極
表同情。顧氏在討論印度所提案件之政治
安全委員會，及法律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作
二十分鐘演說，支持印度意見。且力請大
會忽不顧南非及印度之爭執，應呼請大會
各代表，及南非聯邦總理史末資，為和平
及人道計，而一摒棄一種族及膚色之岐視
。顧氏論及南非聯邦法律上，關於亞洲人
民土地保有權方面之岐視規定，及一九四
六年所通過之壓制印入法案時，稱此種法
案，不唯岐視印度人民，且亦岐視所有亞
洲人民。蓋南非聯邦現有之此種法律，亦
同樣適用於中國僑民。中國政府於過去三
年中，迭與南非政府磋商，欲取消此等歧
視。冀能以惋惜態度稱：南非聯邦總理史
末資，對南非法律促使於種族及膚色岐視
原則之一事，從未加以否認。對如何取
消此岐視，亦從未作任何建議。顧氏認為
印度之問題，刻不僅與印度南非及亞洲有
關，且亦與整個國際有關。故此事實應受
大會之注意，顧氏對此種岐視予以譴責，
並請該會會員國，以人道立場解聯會國憲
章，俾從而增進國際間之善意及了解。

出席紐約聯合國組織我首席代表顧維鈞
，對印度提出南非印僑遭受岐視之控訴極
表同情。顧氏在討論印度所提案件之政治
安全委員會，及法律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作
二十分鐘演說，支持印度意見。且力請大
會忽不顧南非及印度之爭執，應呼請大會
各代表，及南非聯邦總理史末資，為和平
及人道計，而一摒棄一種族及膚色之岐視
。顧氏論及南非聯邦法律上，關於亞洲人
民土地保有權方面之岐視規定，及一九四
六年所通過之壓制印入法案時，稱此種法
案，不唯岐視印度人民，且亦岐視所有亞
洲人民。蓋南非聯邦現有之此種法律，亦
同樣適用於中國僑民。中國政府於過去三
年中，迭與南非政府磋商，欲取消此等歧
視。冀能以惋惜態度稱：南非聯邦總理史
末資，對南非法律促使於種族及膚色岐視
原則之一事，從未加以否認。對如何取
消此岐視，亦從未作任何建議。顧氏認為
印度之問題，刻不僅與印度南非及亞洲有
關，且亦與整個國際有關。故此事實應受
大會之注意，顧氏對此種岐視予以譴責，
並請該會會員國，以人道立場解聯會國憲
章，俾從而增進國際間之善意及了解。

(三) 中越關係

1、中國對越南問題之方針

關於越南問題，王外長曾公開宣稱：我國政府自派兵入越受降之日起，即堅決的採定了四項政策。(一)中國對越南決不作任何土地或政治的要求。(二)中國軍隊于任務完成之時，立即撤退。(三)在越南領土之地位，必須改善。(四)我駐越軍對法對越之衝突，採取不干預政策。現在中法協定已成立初步協定，法越間之爭執，似可不流而解。當是我們所十分盼望的。我們更盼望中法關係因此一高潮的解決，而更加進善。

2、越人對我冷態度之轉變

越南政府對外關係之基本政策，已有轉變。越政府對華態度，不僅與法境且須與中國互相來往友善，俾加進獲得其理想之地位。越人已改變其過去仇視外人之作風，開始與外人親善。其對我冷態之轉變較更甚。越南朝野人士談：彼等均一致認為越南之有今日之地位與成就，均中國之幫助。日軍投降後一年間，中國軍隊駐紮越北對越南內政不加干涉，越人深為感德。越南政府軍委會主席武元甲更

特別強調此點。認中國軍隊在越時期已依照蔣主席去年對越南問題之聲明完成其任務。越南各黨派人士均表示越南革命之成功將全視中國所給予之援助之多寡而定。各黨派對胡志明主席在巴黎所稱，越南歸還自中國獲得援助一節，認為係全越人民一致之要求。彼等深信中國對越南之希望必予以滿足。一般越南人民對中國之態度已開始轉變。彼等過去多認中國為一與彼等相同之受欺侮弱小國家。但年來此種觀念之已完全變更。深知中國為一世界強國，為遠東唯一大國。彼等感有一種欲越南求自由獨立必當效法中國之觀念。故一般越南人多喜學華僑之所作所為，並高談中國前途。河內有一中國語學校，一年來越南學生畢業者已達數百人。越南學生已一改其對學法國之願望，甚盼至中國讀書。

但中越之間目前尚有若干障礙，一切問題尚不能全如理想。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越臨時政府主席胡志明在官邸單獨約見中央社記者，首先自法國歸越越南國徽金對小胸章見贈並首以約談目約。首稱：現在巴黎時曾與王外長會晤數次，王外長曾以蔣主席對越南問題之意見相告。宋對中國當局關切越南問題，終極欣慰。宋稱：中越兩國歷史相鄰，文化關係密切。華僑與越南者數逾

五十萬。兩國實屬親密合作。越國之基本國策，為與中國友善。若干陰謀家之宣傳，謂越南政府，與中國國民政府不合作，排斥華僑為最不智之舉。胡主席指其壇上所懸「孫總理手書之(大道之行天下為公)稱，越南政府今日之施政方針，實亦與此規則相同。至於法越新約簽訂後華僑地位與對華僑影響，胡主席稱，越南對中國實如弟之對兄，決不致使兄長有不便之感。華僑在越者應一如以往，各安其業，越南政府，決不歧視。相信法國，當亦無此意圖。

3、駐越我軍撤退返國

根據中法協定三月三十一日為越北我軍交防最後一日。北緯十六度以北越南區我軍防務，於三月二十日起根據中法交防協定分別將交法方接管。全部換防手續於三月三十日晚完成。據各地告，除六日海防法軍約連營陸，與十二日沙那納克山軍越過防線曾與我發生小衝突外，其餘各地均未發生事端。我軍集中撤退。我軍撤退時除一部備海道北運外，其餘將由瀾越鐵路運返。滇省日俘日僑之遣送，目前仍由我負責。自四月一日起整理越北治安秩序之維持將全由法軍負責。

4. 鐵道局仍受敵視

法越關係緊張之際，越南政府當局雖迭次聲明保護華僑，中越親善。惟海防京山法越衝突發生以來，據各方報告，越人到華僑區之，已日趨惡劣。越政府當局無排華之意，但在海防京山河內華地，越、俄視華僑之事實已屢見不鮮。海防方面法越衝突，華僑被越軍城警嚴密戒捕云者，迭有三百餘名。越南政府最近復以時局不靖，更大學在各地搜查華僑住宅，商店，每於搜查時，或竟指為土匪。他地之領有執照者，亦不脫監視。故華僑中位位如履薄冰，亦不能不慎重。求辦法保護華僑安全。法越雙方當局亦再聲明盡力保護，事實上法僑或越人仍捕與不捕，仍由各行局仍無所。越人對華僑不友好行爲仍無所。越人對華僑不友好行爲仍無所。

(四) 中暹關係

1. 中國對暹羅問題的態度
關於暹羅問題，王外長曾宣稱：中國對暹羅素採友善態度。此可說 蔣主席在戰時及戰事結束後之講詞中，可以充分明瞭。年來暹羅發生排華事件，由於暹羅警不法行刑，致令華僑遭受重大損害，真屬極可痛惜之事。此引起中國警備憤慨。中國政府方始外交交涉，迭回暹羅交涉，吾人堅持暹方必須採取有效步驟，以防止類似事件之再演，免貽遺憾此番暴行責任者。為求中暹關係之改善，中國政府已通知暹羅政府，中國政府有立即再遣外交代表赴暹之必要。

2. 暹羅排華情形之一斑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暹羅軍警圍擊華僑商舖，被自由國武裝隊五十五員攜帶手提機槍數挺，藉口謂游若鼓動華僑捐款，慰勞中國軍隊，違犯暹羅禁令，大肆搜捕，劫去金條二十五兩，國幣六十九萬元，銀幣二十萬元，及雜貨約值二萬。又莫肯脫沙卑華僑李品之胞弟，於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被暹羅便衣隊五人，手持鐵條將其擊倒，頸部中傷，重去不省人事。

當被搶去國幣七千，國幣一萬元黃金五兩

同年十一月七日夜，華僑貨棧被若干暹人搶劫。當地警察於發生事端時，被暹人逮捕，旋被刺死。暹羅各報數日前於首張滿載卡運暹上，給中國人如野獸。在發生衝突時有暹羅某秘密組織出現，於街頭張貼傳單，囑華人採取報復手段。此秘密組織，係由某曼谷議員領導。暹羅自一九三二年政變後，造成排華情緒之最大動力，乃狹隘民族主義。至華僑及華政時發展至最高峰。總披放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間，對一切華僑學校及報紙，並規定「十三禁區」。一經通告，即令數千僑胞家庭即時遷出，並壓迫華僑不得從事二十七種不冠之職業，暹羅電擬定獨佔制度，旨在將華僑勢力驅出大企業界。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中暹友好條約簽字甫四日，暹羅納康巴英城即發生排華事件。此事件係於中國代表團在李鐵鈞領下前來該城時發生者。該城在曼谷以西五十公里，線全全部經過，實為有組織而預謀之挑撥性行動，可能係由暹羅破壞之滿鐵分子所發起，以向我國代表團示威而破壞兩國友誼。是日，暹警察及無賴之滿鐵分子，其僑胞突面有高呼之聲，某方搜探視即遭槍擊，背部及中兩彈，另一

僑胞則面部被刺傷。兩匪人於混亂中乘隙搶劫兩僑胞肉，兩合夥僑胞不但被強行搶去三千暹幣，且遭毒毆該兩匪徒恐嚇將於夜間焚毀我等之住屋。自僑案案件發生後，該城警察局於即令所有運警一律歸局，而遲無賴之徒于晚間復操棍棒及其他武暴橫行不法，每遇僑胞即加以毒毆。從事折毀歡迎大會竹棚之僑胞的又遭成羣之暹警惡徒毒毆。某僑胞頭部及面部均遭擊破。

3. 外部對暹羅排華事件之處置

三十四九月二十八日，關於最近暹羅軍警禁止曼谷華僑懸旗慶祝勝利，並開槍殺傷華僑一事。外交部當局稱：此事本部於接到報告後，即於本月廿二日電令我駐美大使館向駐美運使提出質問，除聲明我方保留賠償之要求外，並請其電暹羅政府迅速制止此類不法行動。同時中央秘書處亦曾兩駐滬自由暹羅代表團，轉告暹羅政府注意制止，及令中央廣播電台對我僑胞廣播，請保持鎮靜。良以中暹兩國至今並無正式外交關係，故祇能採取間接之外交措施。備此暹新總理普拉特聲明對華僑採取友好政策與之際，吾人雖希望以後情形亟需改善，而當上述非法事件仍不斷發生，友好政策未見諸行動時，我外交部自應不

斷促其注意，並立即採取步驟，以求此事之圓滿解決。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我國代表團長李鐵鈞於二十七日納康巴城城排華事件，向暹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對攻擊華僑之肇事者予以適當懲罰，及暹政府保證此後予華僑以適當保護。談判中暹友好條約之暹首席代表溫惠泰耶公王子往訪李鐵鈞，代表暹政府對於不幸事件之發生表示歉意。

同年元月二十三日中暹友好條約簽訂後，兩國關係曾達空前友好後階段，不久又漸見衰退。原因在於有關我僑胞居住權，及利益之種種問題，未獲適當解決。第一關於麻栗木材之處置。該批木材價值二千萬暹幣，原屬英商所有，暹羅於一九四二年向英美宣戰後，上述英商木材即被暹政府認為敵產而沒收。由其官辦之泰國木材公司公開標售，為我僑商購得。本年英暹友好條約訂立，暹政府為履行條約起見乃下令一切麻栗木材均須登記，並禁止買賣轉讓或任何變更，俾將上述木材返還英商公司。此令頒發後，我國木材商及鋸木廠，因鋸木工作停頓，木材之腐蝕及價格之跌落而大受損失。我駐暹大使館乃於十月十五日向暹政府提出備忘錄一件，要求：(一)賠償我僑民木材商及鋸木廠之損失，(二)防止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備忘

錄中指出，暹政府在履行其與英國之友好條約時，不得採取影響第三國僑民利益之措施。並建議備償欲購回木材，則需按照時價。但暹政府對我備忘錄置之不理。於是我又於十一月十六日再度提出類似第一次之備忘錄。暹外交部終於致我覆文。內稱：暹政府已準備組織調查委員會。依照本年五月之市價購回上述木材。但我國商人以五月之價格遠較目前為低，故表示不滿意。此問題遂無法解決。影響中暹關係之次

一問題，為我僑童之教育問題。我大使館依據中暹友好條約之規定，提交計劃書一件予暹政府，請其修改華僑教育規則，予僑童以學習國文，及在選擇教科書方面之更多自由。暹當局未予置覆。較為棘手之問題，乃本年九月暹軍警殺害我僑胞，及掠奪我商店之事件。我國勸運代表團於本年初來此時，曾提出解決事件之要求三項：(一)懲辦肇事者。(二)賠償我僑胞之損失。(三)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但此事未圓滿解決。暹政府對此事之態度，似認為過去之事不必再提，否則祇有損害兩國人民間和藹關係。

4. 中暹友好條約之簽訂

我政府為解決暹羅排華慘案及永遠解決在暹僑胞所受之一切苛待。特派遺訪暹代

表團建議與該國政府進行談判。團長亞李
 韓氏，於三十五年元月十日抵愛谷。自
 十二日舉行談判。內容除遣人暴行事件
 及華僑之岐視問題外，厥為中暹友好條約
 之議定。談判途中，因暹羅之國慶祝和平
 及該國新議會就職，致生波折。中暹友好
 條約終於一月二十三日簽字。此為中暹兩
 國千百年來之首次條約。條約係以中國與
 其他各國所訂之條約為藍本，基於平等互
 相。電彼此主權為原則。內容共分十條。
 有效期間為十年。條約，經兩國政府批准
 後生效。十年期滿後，任何一方欲加廢止
 ，必須於一年以前通知對方。雙方之批准
 書當視情形而定，在重慶或南京交換，該
 條約中，除規定兩國政府有互遣外交使節
 ，總領事，及領事代表外，並載有其他
 各要點：(一)兩國締約國之人民，應依據
 兩國僑民法在與第三國人民之同等情形下
 ，自由出入對方締約國之國境。(二)締
 約國之一方人民，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
 獲得之生命財產之常川保障，並應獲得與
 所在國國民相同之權益，及遵守相同之法
 律規章。(三)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
 在對方締約國境內，應在法律司法及征稅
 事宜方面，獲得與所在國國民相同之待遇
 。(四)每一締約國之一方國民，在對方
 締約國境內，應依據所在國之法律及規章

，在與第三國國民同等之情形下，有旅行
 居住進行各種職業與經營工商業之權，並
 可有租賃居住或處置任何動產及不動產之
 同等權利，以及設立學校，教育子女結社
 集會及宗教信仰之自由。更計該目前之條
 約而外，中暹不久且將締結結約及航約。
 本約於二月十五日由暹羅議會通過。於
 三月二十八日互換批准書，立即發生效力
 。

•••••

5、中暹外交關係之建立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在曼谷任中
 暹政府間聯絡工作之孫秉乾，將將主席表
 示中國對暹友誼之函件，遞交暹總理法諾
 米恩。該函係答覆暹總理前交李鐵鈺帶往
 重慶之函件。暹羅報紙均以顯著之地位刊
 載。蔣主席來函之譯文。暹總理同時接獲
 宋子文院長類似性質之函件。

中暹外交關係於六月十七日正式建立。
 中國駐暹大使李鐵鈺在暹羅王宮呈遞國書
 。

同月三十日夜，中暹協會歡宴該會榮譽
 會長現任暹總理法諾米恩時，渠稱：中暹
 間今後可望有良好之瞭解，並繼續保持友
 誼關係。又由於數百年來歷史及經濟上之
 和諧聯繫，使二國間關係更趨密切。
 十月十九日，暹羅政府防動其人民與華

僑再行發生事件，可於警察機關方面告示
 中見之。該項告示內稱：此後對於一般入
 民應採取友好及協助之態度，遏制無禮之
 行動。否足以引起國內外敵軍之反應，而
 發生誤解。一同時新聞檢查局局長杜拉勒
 克，亦於記者招待會上，發表告報人得登
 載可能離間中暹人民之新聞。
 十二月十七日，暹羅首任駐華大使杜拉
 勒克一行抵京。杜氏稱：其以華任務為重
 除中暹間誤解，促進兩國邦交。榮屬純粹
 中國血統，願此重任必當努力完成之。關於
 在於在暹領館之設立，本人將向政府建議於
 汕頭、海口、上海、南京等地設立領館，稱
 總領館將於南京成立。逮及中暹通商，稱
 暹羅目前進出口仍受英方協定限制。一
 俟將出口恢復，暹羅米糧棉糖等均均可運
 華，杜氏於二十八日告辭。蔣主席呈遞國
 書。

同月三日，前暹羅國務總理兼攝政明比
 里伯農榮夫人隨員等由我外交部科長埃東
 乾陪同，自暹乘機飛抵京。明氏此次係以
 私人資格觀光戰後初生之中國。增進兩國
 友好關係。

•••••

6、暹米輸華與木材貿易
 暹當局曾實施食米管制，旨在防止重要
 糧食之走私，並履行暹羅向聯合國供應其

米之任務。但其間屢不啻為一大打擊。而從事米業者，幾全屬我僑胞。在官制辦法之下，一切食米儲量均須登記。一切買賣自甲地移動至乙地均受帶格限制。我米商深受影響，雖曾三次提出抗議，但均歸無效。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中國駐美大使館參事陳之邁宣稱：英美中暹四國代表，刻進行討論暹米輸華及其他亞洲糧荒國家之辦法。中國迄今自暹羅方面所取得應得之分配額，「實際上等於零」。現已討論增加付予暹羅商人及農民之價格。該項價格將由駐曼谷之暹英美三方機構決定之，或以實金給與輸出米糧至若干量之商人。

聯合糧食分配予中國政府食米三萬噸其中約有二千噸將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運往上海。此項食米之運輸問題，係由我代表沈祖同與暹羅聯合米糧委員會直接磋商。又，中暹所爭論之麻栗木材處理問題，已獲得解決。此宗麻栗木材計有百餘萬公尺，價值二千萬暹幣，原屬比附四英商公司。暹羅於一九四二年與英美宣戰後，遂認此項木材為敵產，而予以沒收。由暹政府經辦之泰國木材公司出售。迨英暹既成立友好條約，暹羅當履行條約之義務，乃於本年六月下令登記一切木材，並禁止其購買及任何變更，俾將上述木材以低價收

購後，還與英公司。此項命令頒佈後，我僑胞木商及船小商，乃因木木工作停頓，木料腐朽及木價下跌，而蒙嚴重損失。我駐暹大使館於本年十月與暹羅當局磋商此事，請其保護我僑胞之利益。暹羅當局允放棄其購回我僑商所收購及僑商錫木廠中所存此項木料之計劃，我僑胞木商及船小廠乃恢復交易，及從事福本之自由。

(五) 中尼關係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尼泊爾國務總理伯達馬塞爾就職週年紀念，我國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長沈宗濂、慶祝學說，並贈該國務總理特種大綬獎狀。章，及陸軍上將銜。沈學使偕駐印武官梁濬傑，及駐加爾各答領事陳以勳，於二十六日抵尼加德爾，并於二十七日舉行受助典禮。二十九日參加該國務總理就職週年典禮。尼泊爾政府對我訪問團備致優遇，並代擬定詳細之訪問節目。尼泊爾總理對我訪問團一節極表興奮。與子領說時稱：「吾國與中國之第一次接觸為時極早，彼時此地之山谷尚為一片湖澤。據歷史所載曼耶四條來自中國，並阻擊塔瓦山導水外出。一乘車授我代表團子以廓拜略右手勳章。尼泊爾與我國過去有密切之關係，依照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之

規定，尼泊爾每五年納貢一次。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之納貢，為滿清之最後一次。民國初年亦曾來貢，但因故中斷。至我國方面，清政府於光緒三十一年遣使赴尼冊封其國務總理，（國王為名義上之元首，由國務總理總攬國政）為統領兵馬果敢王。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後，曾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二月）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張銘代表政府照其國務總理寶森塞以一等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銜。二十一年，國務總理由爵達塞爾繼任，我國政府於二十三年，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梁培前往尼京，贈以一等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銜。爵達塞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休，其姪伯達馬塞爾繼任國務總理。迄十一月二十九日，恰為其就職一週年紀念，按現任國務總理伯達馬塞爾，生于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在尼加德爾師高等學校畢業後，即服務軍界，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曾一度從事水電建設事業，現尼境內之重要水電及交通建設，多出彼當時所經營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內，彼率領尼軍衛戍西北邊境，屢建功勳，一九二九年任尼軍統帥之職，一九三二年曾為高級統帥，一九四五年繼其叔爵達塞爾為尼泊爾總理。

(六) 中蒙關係

現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表承認外
國獨立之公告如下：「外蒙古人民於民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
曾派內政部長雷法章，前往視察。近據
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務人員之報告，公民投
票結果，已證實外蒙古人贊成獨立，並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承認外蒙古
之獨立。除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此項決
議正式通知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

二月中旬，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總理柴保
三接獲上項通知後，即派副主席蘇龍甲布
及拉木索龍，納路山博，多山道格，林清
蘇諾德一行五人赴重慶。於國民政府晉見
蔣主席。並拜會王外長，與我政府商定正
式建立外交關係，互換外交代表。且於二
月十三日正式換文。

(七) 中國與南洋

1. 我駐南洋各地領館之恢復

戰後南洋各地次第光復，外交部積極恢
復我駐南洋各地領館。其正式恢復者，有
以下各處。駐河內領事朱章垣，駐西貢領
事館領事尹鳳藻，駐仰光總領事館新任總
領事林祿光，駐新加坡原任總領事高凌百
，(五)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駒，駐檳
榔嶼領事，李能俊，駐吉隆坡領事許世琦

駐爪哇總領事蔣家駒。

2. 馬來亞之排華事件

日軍甫經投降，馬來亞北部吉隆坡發生
排華事件。三十四年九月至十月之六星期內
，華僑七人遇難，白人被擊負傷，住宅九
所被焚燬。另有民家二十六所被毀。

新加坡及各地華僑匯款返國遭受嚴厲之
限制。又，由於管理不善，以及當地政府
及英國貿易部之岐視，馬來亞華僑經營橡
膠業者，由八月迄今竟受嚴重損失。華僑
商會主席葉橡膠業巨頭李光前，致倫敦橡
膠種植人聯合會主席亞斯柯立之函中，對
此已有所申訴。內稱八月及九月間貿易局
之收購制度極不公平，縱非故意，然在事
實上已有歧視，致使本地之橡膠生產者及
販賣者，均蒙不利。貿易部所根據之理由
謂：因缺乏運輸工具，致未能收購馬來亞
之橡膠。但李氏稱：當地任何商界人士，
均相信貿易部。但能表示願遵守收購當
地橡膠之諾言，則對任何數量之橡膠，均
可運至倫敦。據葉所知，某一公司極蒙不
幸，竟損失資本四分之一，而另一公司則
損失達叻幣五十萬元以上。葉建議於日本
未投降前，原撥為馬來亞作戰經費之數
，應撥為當地復興之用。

3. 保護回印僑胞之交涉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外部情報司長何鳳
山於招待記者會上稱：「此次荷印坦其隆
發生殺害華僑事件，荷蘭政府為當事國家
，自不能卸其責任。僑居荷印同胞其中有
一百萬人在印尼當局控制之區域。而印尼
當局自亦應保護我僑胞之安全。今不惟未
加保護，竟發生殺戮情事。若不嚴加制止
，不但將激起我國四萬五千萬人民之惡感
，且將失去全世界對印尼革命之同情。我
國駐巴城總領事蔣家駒於事發後，已
請盟軍總部派遣軍事保護隊前往營救，並
已向印尼共和國總統沙利提出強硬抗議。
蔣氏並曾向盟軍總司令亞瑟福建議，希望
盟軍當局儘少能以武器援助華僑，俾能自
衛。惟此項建議，未被盟軍總部採納。一
至六月二十六日，我方交涉略有結果。一
面進行善後救濟，一面仍由荷軍援救華僑
。印尼官方並已組織善後救濟委員會，主
辦救濟事宜，在坦其隆西部毛勿地之倫德
，已由印尼方面供給米糧共計六十噸，
並由盟軍方面派輪，經由井里汶運往毛勿
，以濟難處。又盟軍進佔比加錫一帶，該
處華僑傷亡甚慘。逃往巴達維亞者達四百餘
人。另有五千人在非盟軍佔領區域被印尼
人集中遣送至亞拉漢及芝干武西等處。此

外僑島巴東埠亦可同樣集中情形。經我駐
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向印尼當局提出交涉
，對比加錫等地情況，允即派員，往錫蘭
，對巴東埠亦允去電調查。我外交當局亦
已電該館，嚴電交涉，只置軍佔領區內
之華僑，應由盟軍負責保護，其在非盟軍
佔領區內者，則方使印尼當局負其全責。

荷印殘害我僑胞之事實，約如下述：六
月七日，據由巴達維亞西部凱本比盧區域
逃抵巴達維亞之華僑難民四百餘人稱：華
僑居民二百餘人，則已完全被印度尼西亞
人所包圍。印度尼西亞人雖未加以攻擊，
然除非能有救濟品送達，則華僑將被封鎖
，彼等唾家庭，冒生命之危險，特來巴達
維亞請求援助。

同日，據統計：坦其隆城華僑被屠殺共約
八百人。該城以西華僑二萬人中之死亡情
況尚不明。頃復有難民四百人乘木船三艘
自坦其隆西北二十公里之某處。九月二十
五日，據荷蘇陸軍情報消息，在迄今仍
在進行中之衝突中，有華僑二百名被殺害
。十二月三十日，坦其隆西方巴蘭蘭中
之我國僑胞，備受自稱爲印度人民軍之侮
蔑及欺凌，該地僑胞慘遭殺害者至少達三
百人。我國女僑胞，多遭幽閉。此外我若
干僑胞並被剝奪信仰之自由。且遭受種種
之勒索。

4. 我派專使宣慰荷印

我荷印宣慰團專使李迪俊，於三十五年
十月十六日抵達巴達維亞完成赴南洋印尼
控制下各區域宣慰之使命。此次行跡遍
達五十餘處市鎮，共行一萬公里。除訪
晤荷印副總督威克以下相當多數之荷印人
士外，尚與晤華僑約三十萬人。與宣慰團
直接接觸之各方面，以禮相待。殷勤備至
，且有機會論說各項困難問題。在兩月巡
行宣慰團內，曾自各華僑團收到報告建議
共千餘件。此行之收穫：第一，代表團使
太平洋戰爭後，與祖國失去聯絡之華僑，
重對祖國抱有信念與希望，且予以精神上
之振奮。第二，代表團促使荷國當局注意
華僑之利益與福利。蓋我政府既對此表示
極大關切，則荷方亦必改善其政策。第三
，使印尼人民瞭解中國政府及人民，均同
情基於平等互惠之獨立運動。第四，增進
華僑社團與荷國印尼間之關係，使華僑社
團之待遇即獲改進，諸如勿甲洞島僑胞，
場礦工人工資之增加，及加速流亡僑胞遣
返祖水等。第四，使中國政府獲得關於印
尼方面情形之親眼目擊之情形。

中國與近東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國與沙地國刺
伯王國在吉達簽訂友好條約。我國因欲
使每年前往沙地境內，在麥加朝覲者甚衆
。惟因兩國迄未訂約，留沙期間頗感不便
，尤以遇有在當地病故情事，遺產例由沙
國管理，未能移交死者之繼承人，損失甚
鉅。自三十一年六月以來，兩國即開始接
洽訂立友好條約，商談不斷進行，卒將約
稿議妥，正式簽訂。該約除一般友好派使
設領條款外，並規定下列兩點：(一)
此締約國國民往彼締約國領土內居住或旅
行時，關於其身體及財產之保護應享受最
惠國待遇。(二)此締約國國民在彼締約
國領土內身故時，其遺產如無合法保管人
，應交由其最近之本國領事官，以便轉交
死者之合法繼承人。該約於互換批准書後
發生效力，將來兩國間友好關係定可由此
益爲增進也。

中國與歐洲

(一) 瑞士放棄在華特
權

卅五年三月十三日，中國與瑞士間關於

瑞士廢止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談判，獲得協議，由中國駐瑞公使梁龍與瑞士代表柏拉比爾氏、駐京伯爾尼簽字。兩國同意民國七年，瑞通商條約所附之聲明即予廢止。瑞士人民在我國領土內應受我國法院之管轄，並約定在兩國通商條未訂立前，締約此方人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旅行、居住、一商、向法院起訴，並在法院辯護以及租稅事項應享受最惠國待遇。

(三) 中國與瑞典新約成立

甲瑞(典)新約批准書涉文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在我外交部簽字。我方全權代表為外長王世杰，瑞典駐華公使亞勒。中瑞關於取消瑞典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之條約，業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於重慶簽字，重經兩國政府批准，依該約第八條之規定，自兩國政府相互通知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該約已於同年七月二十日經兩國政府批准生效。

(三) 中丹新約簽字

外交部為中國與丹麥簽訂新約事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表公告如下：中丹兩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

關問題之條約，於今日簽字。我方由外交部長王世杰代表，丹方由丹麥專使高福曼代表。條約要點如下：(一)丹麥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在北平使館與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一切特權。(二)丹麥政府放棄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以及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之一切特權。(三)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得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不動產之權利。丹麥人民及公司在中國領土內，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消作廢。惟此項權利之廢止須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令，且非經中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四)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自由，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繳納租稅，彼此人民均享受國民待遇。(五)雙方領事得在彼此境內。兩國所同意之地方駐紮，並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之權利。(六)雙方在最短期內，開始談判締結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本約將於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另以換文同意自簽字之日起，暫行生效。

(四) 中義重申友好關係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外交部公佈義大利總理加斯巴來與王部長世杰關於義大利政府放棄在華治、法權及租界後，雙方重申兩國友好關係之來往電文。該項電文如下：義總理致王部長電：鄧拉閣下：際此巴黎和會核准與貴國有別之和約草案條款時，本人願特別發表聲明，義大利之政策其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雖曾較人和約以前，然實為貴政府欣然自動者。本國政府早已將此意通知貴國政府，諒閣下所洞察也。本人趁乘此時機，願向閣下重申吾人此舉係與民主義大綱所遵行之政策確相符合，誠懇與貴國在真實友誼及相互信任之基礎上以構建關係也。加斯巴來。王部長覆義總理電：總理閣下：承以國駐華大使館，於本年九月三十日朝來尊電，無任感佩。義大利之欲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實在此次和約草案引入有關各該事項條款以前。中國政府對於此種事實完全體會，本部長茲乘此時機可貴總理重申中國亦願與民主義大利互相了解與信任之基礎上樹立友好關係。王世杰，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五) 中荷互換新約

中荷新約前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倫敦簽訂，現中荷兩國政府已於三十

四年十二月五日在重慶正式互換批准約本，以英文本為正本，該約即日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新約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荷蘭國君后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駐荷蘭國全權大使金問泗荷蘭國君后陛下特派荷蘭國代理外交部部長魏爾杜南，兩國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較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共計九條。（全文請參閱重要文獻）。

中國與美洲

(一) 中墨關係

中國與墨西哥友好條約批准書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墨西哥外交部互換。該約共計十條。依第十條之規定，該約自互換批准之日內發生效力。我駐聯合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團代表何應欽將軍，於十一月二十日訪問墨西哥。除接受墨西哥政府之歡迎及參觀各軍事機關外，並政府贈予阿氏最高陸軍勳章。

同年四月七日，海軍部長查拉及國防部長恩基祖奉總統克瑪卓命，請中國駐墨大使馮欽正轉達將主席，賜邀請中國艦隊助墨，參加五月五日于帕布羅舉行紀念，並參加該地戰勝法軍之海軍檢閱。

(二) 中阿關係

阿根廷前任駐華大使安爾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在國府向蔣主席呈遞國書。我駐阿根廷大使為陳介氏亦已赴任。阿根廷曾于同年六月間與我國談判商約。阿國以糧食，織物，羊毛及肉類運銷我國，我國則以絲，豬鬃及桐油運銷阿國。

(三) 中多關係

中多友好條約附加條款批准約本，已於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在多京互換。茲將該條款節錄如左，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之附加條款，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多米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班亞波威，分別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及多米尼加共和國總統授權，對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在爪哇希洛城簽訂之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附加條款如左：此條約國民依照條約締結國現行法律章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依任何第三國人民之同樣條件，得自由出入於該國領土，為此將上述附加條款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簽訂兩份，宋子文（簽名）班亞波威（簽名）。

(四) 中厄關係

三十五年五月七日，厄比多爾總理特魯吉羅，與中國駐秘魯大使保君健，簽訂長期友好條約。該約以後，將與兩國立法機關之批准，條文中規定發展友好與文化關係，及便利雙方國民之入境。中厄兩國間無條約關係，因厄希望與我建立外交關係，故我國特派駐秘魯大使保君健為全權代表商定中厄友好條約。

(五) 中巴關係

我駐巴西大使陸大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下旬返國述職。據稱：「巴西對我國邦交極好，此次巴西特贈將主席一等勳章，足以表示對我國領袖之崇敬。又自今年中巴文化協定簽訂之後，我國旅巴西僑民更獲得平等待遇之保障。」

(六) 中加關係

中國與加拿大邦交素稱和睦，在戰後中國工業化目標下，需加拿大資本及技術之協助者尤多。行政院宋院長曾於三十四

年八月尾九月初正式訪問加拿大，與加總理金氏，外長馬丁及軍需供應部長賀威洛洽商雙方有關諸問題。四川省主席張羣于三十五年十月亦曾赴加拿大大京都渥太華作親善訪問，備受招待。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與加拿大國，在南京簽訂兩國間通商暫行辦法之換文。其目的在擴展及改進兩國之貿易關係該文經雙方政府商定於十月一日在南京與渥太華同時公布。加拿大大使歐德爾將軍在外交部與士外拉世杰舉行換文儀式。

駐外各使領館館長名錄

三十五年九月外交部人事處第二科編

(一) 大使館

EMBASS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文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	地
駐蘇聯大使館	全權大使	傅聚常	P. S. Foo	少川	五一	廣東南海	莫斯科	Moscow, U.S.S.R.
駐英大使館	參事代理	鄭天錫	Cheng Tien Hsi	五八	五八	江蘇嘉定	倫敦	London, England
駐美大使館	參事代理	顧維鈞	Y. Ka Wellington Koo	五五	五五	浙江嘉興	華盛頓	Washington, D.C., U.S.A.
駐比大使館	參事代理	金開泗	Wanez Kung	五〇	五〇	河北大興	布魯塞爾	Brussels, Belgium
駐波蘭大使館	全權大使	張謙	Pao Yee	五七	五七	廣東中山	華沙	Warsaw, Poland
駐荷蘭大使館	全權大使	程天固	Henry K. Chang Chien	五七	五七	廣東中山	海牙	The Hague, Netherlands
駐巴西大使館	全權大使	金一酒	Ching Thon-ku	五七	五七	廣東中山	里約熱內	Riode Janeiro, Brazil
駐那威大使館	兼大使	劉師舜	Lin Shih Shun	五七	五七	江西宜豐	奧斯陸	Oslo, Norway
駐加拿大大使館	全權大使	馮執正	C. T. Feng	五〇	五〇	廣州市	奧太瓦	Ottawa, Canada
駐墨西哥	參事代理	梁龍	Lone Liang	五三	五三	廣東梅縣	墨西哥	Mexico City, Mexico
駐秘魯	參事代理	梁君建	Chun-chen Pao	四九	四九	廣東南海	布拉哈	P. Raha, Czechoslovakia
駐法	參事代理	錢泰	Tsien Tai	五七	五七	浙江嘉興	利瑪	Lima, Per.
駐土耳其	參事代理	邱祖銘	Chiu Tsou-Ming	四六	四六	浙江德清	巴黎	Paris, France
駐伊朗大使館	參事代理	鄭亦周	Chungye Tang	四二	四二	浙江茶	安卡拉	Ankara, Turkey

(二) 公使館

LEG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	地
駐阿爾及爾大使館	公使	陳介	燕青	六二	湖南湘鄉	布瓦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Argentine
駐暹羅大使館	公使	于凌吉	謙六	四七	河北文安	羅馬	Rome, Italy
駐智利大使館	公使	吳澤湘	禮泉	五〇	四川成都	桑提亞哥	Santiago, Chile
駐暹羅大使館	公使	李鐵錚	鍊百	四一	湖北長沙	曼谷	Bangkok, Siam
駐印度大使館	公使	薛壽衡	頤平	四二	江蘇吳縣	新德里	New Delhi, India
駐瑞士公使館	公使	吳南如	振叔	五二	江蘇松江	伯爾尼	Bern Switzerland
駐葡萄牙公使館	公使	謝維麟	振叔	五二	江蘇松江	里斯本	Lisbon Portugal
駐瑞典公使館	公使	謝維麟	振叔	五二	江蘇松江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Sweden
駐古巴公使館	公使	梅景周	振叔	五二	江蘇松江	夏灣拿	Havana Cuba
駐巴拿馬公使館	公使	徐元檀	梅叔	五〇	湖北黃陂	巴拿馬城	Panama City Panama
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	公使	鄭康山	聖若瑟	三六	山東益都	坎培拉	Canberra Australia
駐澳洲公使館	公使	鄭康山	聖若瑟	三六	山東益都	坎培拉	Canberra Australia
駐埃及公使館	公使	張啓賢	開華	四二	雲南連海	開羅	Cairo, Egypt
駐英公使館	公使	吳鍾麟	次彭	五二	江蘇鎮江	倫敦	London, England
駐委內瑞拉公使館	公使	李勉俊	徽鏡	四六	湖北黃陂	卡拉卡斯	Caracas, Venezuela

駐明多尼加	一等秘書	李金鑾	Lee Chin-fa	四六	廣東梅縣	巴格達	Baghdad, Irac
駐伊拉克	代理領事	許慈會	Hsu Tzu-huei	五四	江蘇無錫	喀布爾	Kabul, Afghanistan
駐阿富汗	全權公使	涂 價	Tu Yuan	五〇	湖北黃陂	尚未開館	尚未開館
駐安都拉斯	全權公使	陳躋平	Chen Chih Ping	四一	廣東文昌	馬尼刺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s
駐菲律賓	全權公使						

(三) 總領事館

CONSULATES -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中文	文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長駐	中文	在	地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	總領事	饒家棟	Chiao Chia Tung	叔謙	四五	浙江嶺南	海參崴	Viadivostok, U.S.S.R.			
駐布拉哥	領事暫代	李世達	Li Shih-Kwei		四六	湖南湘鄉	布拉哥	Blagovestchensk, U.S.S.R.			
駐伯利	總領事	陸 豐	Lu Feng	士鈞	四六	江蘇無錫	伯利	Khabarovsk, U.S.S.R.			
駐塔什干	總領事	姜紹芬	Chiang Shao Fen		四六	河北遵化	塔什干	Novo-Sibirsk, U.S.S.R.			
駐新西比利亞	副領事隨	張結册	Chang Kieh Shan				新西比利亞	Novo-Sibirsk, U.S.S.R.			
駐倫敦	代領事	譚葆真	Tan Bao-Shen	敬甫	五〇	廣東新會	倫敦	London, England			
駐約翰尼斯堡	領任總領	時昭瀛	Shao-ying Shih		四六	湖北枝江	約翰尼斯堡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總領事暫代	沈融徵	Shen Tsung-seng	石棠	四三	浙江海鹽	加爾各答	Calcutta, India			

駐惠靈頓	駐仰光	駐新嘉坡	駐金山	駐紐約	駐芝加哥	駐火奴魯魯	駐倫敦	駐馬尼刺	駐巴達維亞	駐巴黎	駐河內	駐大叻地	駐西貢	駐溫哥華	駐多明各	駐里斯本	駐馬尼刺	駐瓜地馬拉
公使商務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公使待選	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暫代館長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汪 禮	尹祿光	伍伯勝	張紫宮	張平霖	陳長榮	梅景周	江 鈞	張培羅	蔣家棟	蔣國樞	錢子健	姚 燾	王 國榮	蔣 昭	熊 德	楊 謙	費 謙	應 德
Wang Feng	Yinlu - Kwang	Wapook Shing	Tse - Changl, Jiang	Chan, Ping Hsuen	Chan, Lu - Chen	M. Iking - Chow	Kang Yi - Seng	Chang Shih - Yung	Ohia Tung Triang	Triangun - Kai	Yuen J se - Kien	Yaoting - Chen	Eng Fung - J rdo	Lii Qiao	H Jung Fing Tso	Hsien - Tseng Yang	Yuan Faoleng	Z. T. I ng
平仲	如光	廣東台山	廣東中山	東勳	廣東台山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小峰	用莊	江蘇太倉	浙江慈谿	廣東平遠	河北天津	江蘇儀徵	湖北黃安	福建上杭	浙江奉化	瓜地馬拉
四五	三五	四四	四三	四三	六一	五一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六	四一	四一	五九	五七
惠靈頓	仰光	新嘉坡	金山	紐約	芝加哥	火奴魯魯	馬尼刺	巴達維亞	巴黎	河內	大叻地	西貢	溫哥華	多明各	里斯本	夏灣拿	馬尼刺	瓜地馬拉
Wellington, New Zealand	Rangoon, Burma	Singapore, S'painsettLombent	San Francisco, U.S.A.	New York, U.S.A.	Chicago, U.S.A.	Honolulu, Hawaii Islands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	Batavia, Java	Paris, France	Hanoi Indo China	J alhri Societg I island	Saigon, Indo - China	Yanconver Canada	Toronto Canada	Lisbon Portugal	Havana, Ouda	Managua, Nicaragua	Guatemala City Guatemala

駐雪梨 卑世英 Shih Ying Woo 三八 北平市 雪梨 Sydney Australia
 駐漢城 簡任總領事 劉馭萬 Gin Ywan 漢城 Seoul Korea

(四) 領事館 CONSULA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文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	文地
駐赤塔領事館	領事	沈維藩	Shen Wei Fan	謙孫	四四	浙江吳興	赤塔	Uita T. S. S. R.
駐阿拉木圖	副領事 暫代領事	尹尚機	Yin Keng-Ha	承當	四五	河北定縣	阿拉木圖	A. Amachi U. S. S. R.
駐安東延	副領事 暫代領事	蔡 甌	Tsai Pa	幼梅	三一	河北大興	安東延	Amuljan, U. S. S. R.
駐寧安	領事	孫文斗	Sun Wen Ton	星垣	五〇	遼甯桓仁	寧安	Zaikun U. S. S. R.
駐斜米	副領事 暫代領事	張 堅	Chang Chien	子固	三四	山東安邱	斜米	Sempalative U. S. S. R.
駐勃物浦領事館	領事	羅明鏡	Lo Ming-Sin		四二	廣東番禺	勃物浦	Uiverpaas, England
駐孟買領事館	副領事 暫代領事	薛鍾綵	Hsueh Lin Sheng		三八	廣西桂林	孟買	Bombay Ind.
駐千斯達	副領事 暫代領事	閔廷備	Chaw Ting-Oshan	抗賊	四一	浙江嘉善	西班牙蘇	Portofspeder, U. S. S. R.
駐莫斯科	副領事 暫代領事	薛維垣	Hsuehwei-Yue	正斗	三八	安徽濉縣	莫斯科	King Scon, Jamaica
駐恰治城	副領事 暫代領事	唐京軒	Tang Chin-Hsien	紹敏	四八	廣東順德	恰治城	Foregetow, Br. Gwaria
駐哥倫坡	領事	楊榮煌	M. F. Young	榮燦	四〇	江蘇阜興	哥倫坡	Colomb, Ceylon
駐毛里西斯	領事	鄭壽思	Cheng Shan Yan	叔平	四八	廣東中山	毛里西州	Mauritios, Mauritius Island
駐檳榔嶼	領事	李龍捷	Lee Neng Ken	奕根	四一	湖南邵陽	檳榔嶼	Penang Straits Settlement

駐吉隆坡	駐山打根	駐密拉刺哥領事館	駐阿庇亞	駐西岸區	駐紐阿連	駐霍斯敦	駐波士頓	駐馬森	駐塔那那利佛領事館	駐海防	駐米蘭	駐威廉斯坦	駐泗水	駐巨港	駐棉蘭	駐暹羅	駐阿姆斯特得姆領事館	駐溫尼華領事館	駐暹必古領事館	
許孟暉	俞培均	鄭家驊	曹國寶	區兆榮	王燕行	余知榮	王恭守	陳忠鈞	谷永芬	謝茂口	石福白	曹汝發	陳元屏	李芹屏	干德強	丁振武	翁文壽	顧煥揚		
M. T. Han	Yu Pei Chuan	Cheng Chai-Huid	Tsao Kuo Pin	S. I. Wang, P. G. A.	Gun H. H. Hsin, M. A.	Yusuh Yung	Kun-yi Shou Wang	Peihen, Tshohnt, Kuan	Kou ChaoFung	Sie Ou Chou	She Zau Beh	Yv-Oshan Tsao	Che Yuan Ping	G. T. Lee	Wang Teh Fung	Tsung Wyy Ding	W. H. TaoWen	Tan Yot LiaoSung	Yang	
四三	四三	三二	四二	四九	三八	四一	三八	五〇	三八	三七	四四	五一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八	四四	四四		
福建閩侯	浙江杭州	安徽壽州	湖南華容	廣東番禺	浙江觀海	湖南長沙	浙江奉化	福建廣侯	浙江餘姚	江蘇江陰	湖南邵陽	上海市	福建閩侯	浙江莫興	浙江郵縣	廣東梅縣				
吉隆坡	山打根	格拉哥哥	西雅羅	坡特雷	紐阿連	霍斯敦	波士頓	馬森	塔那那利佛	海防	米蘭	威廉斯坦	泗水	巨港	棉蘭	望加錫	阿姆斯特得姆	溫尼華	暹必古	
Kuala Lumpur, Federated Malay States	Santakan British North Borneo	Glasgow, Scotland	Alif, Saman Island	Seattle, U.S.A.	Portland U.S.A.	Newark, U.S.A.	Hon St. Louis, U.S.A.	Boston, U.S.A.	Warsail, France	Tanuariv, Madagascar	Hanoi, Indo-China	Milan, Italy	Willemsstad Oranoco, Surabaya Java	Falembang, Sumatra	Mechu, Sumatra	Meassar Celebes	Amsterdam, Netherlands	Winnipeg, Canada	Panipco, Mexico	

(五) 副領事館

VICE-CONSULA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駐	館名	領事	姓名	文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長	駐	在	地
駐	斐島	總領事	定明	Ding Ming	三三	湖南常德	斐島	Mesher, I rhu,			
駐	吉隆	副領事	王世明	Wang Shih Ming	三七	天津市	吉隆	Jidda, San H A-dah, 19,			
駐	亞歷山大	領事	陳開懋	Chen Kai Mao	四七	浙江奉化	亞歷山大	Alexandria, Egypt			
駐	伊斯坦堡	領事	馬賦良	Ma Fu-Liang	四一	新鄉阿克蘇	伊斯坦堡	I stanbul, Turkey			
駐	美爾鉢	領事	王良坤	L.M. Wang	三九	南京市	美爾鉢	Melbourne, Australia,			
駐	昂維斯	領事	顧德珍	Guo Te-Chen			昂維斯	Artwerp, Belgium,			
駐	坤甸	領事	鄭德洪	Cheng Ta-Hung			坤甸	Pontianak-D-E-I.			
駐	曼斯特領事館	領事	羅孝建	Kenneth H.C. Luo	三四	福建閩侯	曼斯特	Manchester, England			
駐	蘇瓦	副領事	賴世珍	Lai Shih-Chen	四〇	湖南長沙	蘇瓦	Suva, Fiji Islands			
駐	巴拉馬利波	領事	蘇尙誠	Su Shang-Chi	五一	廣東南海	巴拉馬利波	Paramaribo, Dutch Guiana,			
駐	米市加利	領事	錢錦章	Chieh Chin-Chang	三八	浙江嘉興	米市加利	Mexicali, Mexico			
駐	馬沙打冷	領事	沈銘	L.M. Shen, Ming	五三	浙江餘姚	馬沙打冷	Mazatlan, Mexico			
駐	塔巴祖臘	領事	朱德衡	Chu Mao Hsiun	五二	浙江阜興	塔巴祖臘	Tapachula, Mexico			

(六) 辦事處

CONSULAR OFFICES

館名	館名	職銜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	地點
波史辦事處	波史	領事	劉渭平	四〇	湖南	波史	Perth Australia	
駐雪梨副領事	雪梨	領事	劉渭平	四〇	湖南	波史	Perth Australia	

(七) 代表團

DELEG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駐在	地點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國代表團	代表	郭泰祺	復初	五七	湖北廣濟	紐約	New York, U.S.A.
駐德聯軍管制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團長	團長	韓長				柏林	Berlin, Germany
駐日代表團團長	大使兼團長	朱世明				東京	Tokyo, Japan

各國駐華使節名錄

國別	職別	姓	名	中文譯名	到任年月
美國	大使	J. Houghton Stuart,		司徒雷登	三十五年七月
蘇聯	公使	A. A. Petrov,		彼得羅夫	三十四年五月
英國	公使	R. S. Stevenson,		施諦文	三十五年八月
法國	公使	J. Jacques Meyerler		梅理露	三十五年一月
比利時	公使	J. Jacques De Fenfio		德爾福	三十五年一月
荷蘭	公使	A. H. J. Lovink		羅芬克	三十二年四月
捷克	公使	Stanislav M.ovsky		米諾夫斯基	三十四年十月
墨西哥	公使	Helodoro Escalante		易斯克蘭	三十四年十二月
加拿大	公使	T. C. Davis		戴維斯	三十五年十月
土耳其	公使	Hafsi Foa Tugay		陶蓋	三十三年六月
印度	公使	K. P. S. M. n. n.		梅農	三十六年三月
澳大利亞	公使	Douglas Berry Copland		高伯蘭	三十五年六月
巴西	公使	J. Aquino		覺奎姆	三十三年六月
秘魯	公使	Carlos Nicholson		尼耶遜	三十五年八月
伊朗	公使	A. Halir		哈吉爾	三十五年八月
義大利	公使	Sergio Fencalton		芬諾蒂亞	三十五年十月
阿根廷	公使	J. osé Arce		安爾詩	三十四年十月
暹羅	公使	Sagnan Phnarak		塞古安杜拉特	三十五年十月
緬甸	公使	Nicolan Aull		奧爾	三十五年七月
印度洋	公使	Habibullah Farzi		哈比布拉	三十五年七月
丹麥	公使	Alphis Morch		摩克	三十五年十月
瑞士	公使	Henri D. T. r. nie		陶倫德	三十五年八月

多明尼加
古巴
葡萄牙
智利
巴拿馬
埃及
瑞典
梵蒂岡教廷
巴拉圭
韓國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代表

Leone Guzman Sanchez
Robert O. Mendoza
Jono De Barros
Juan Marin
Julio E. Bricono
Inasme
Sven Bilard
Miguel Ribera
Michal Derencz

古斯曼
曼多查
巴羅斯
馬林
白善榮
伊爾美
阿拉特
黎伯里
趙蘭尼茲
閔石麟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

財政

一、財務行政

我國財務行政，就其內容分析，有如下之四大系統：

(一) 行政系統 主管國家之財務行政而尤以發布徵收命令，主管徵收行政為其中心任務。近範圍日益擴大，舉凡金融之變動，主要貿易之經營，物資之管制，亦大都歸其主管。

(二) 公庫系統 國家財政收支，雖由各機關官吏執行，然現金之出納保管，實另有專管機關任其事，以免發生弊竇，此種保管現金之機關，是為公庫。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係採統一公庫制，及該制中之銀行存款制。

(三) 主計系統 主管國家歲出入預算之編制(歲計)，及機關會計之辦理(會計)，各種統計之編制等是。

(四) 審計系統 主管國家財務出納之審核，蓋國家預算之實行，是否符合，各機關財務出納，是否合法，雖各有主管官吏負責辦理，然國家為判別其責任，權核其收支，並防止貪污浪費起見，乃設立獨立之監督機構，是為審計。審計工作，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三種。

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在財政上，有劃時代之重要性；而與財務行政最有密切關係者，一為我國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一為全國財政會議之舉行，茲分別述其概要於次：

(一) 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

我國古代財權，大抵集重於中央，各級稅源，中央與地方殊無明確之劃分。民三年北京政府頒佈國地兩稅劃分案，規定凡

主要稅源，悉歸中央所有，內重外輕。倘未脫離中央集權之主旨，且實際上歷年所列國地各稅，或分或合，仍無定制。國民政府成立後，雖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頒佈國家地方收支暫行條例案，十七年第一全全國財政會議，復加修正，其主要點為中央稅以間接稅為主，而以直接稅補助之，地方稅則以直接稅為主，而以間接稅補助之。此外對中央與地方之支出亦有規定，至是屬地財政，乃有一界案可尋。惟所列地方收支雖及於省，尚未推及縣市。廿四年，國民政府頒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分財政單位為中央、省、縣三級，使各有獨立之稅源，尤以充實縣之財政，扶植縣自治為其特色。然抗戰發生，稅收凋敝，事實上困難困難，即關於支出之規定，亦不易實行之處，故是項財政收支系統法，延未實施。嗣中央為促進地方自治，推行新縣制，於二十六年頒佈縣政綱要，對於省縣及鄉鎮財政收支，復有明確之劃分，惟抗戰期間，一方面中央抗戰所需，既日增月鉅，他方面縣市地方，復以事務增加，經費亦感不足，因此財政收支系統，遂有重新釐訂之必要，且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屬一體，國家財源，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益難，合之則力厚，而成效易舉

中央因是於三十年四月五國民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系統案」，將全國財政，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一)國家財政包括現有之中央及省兩部份財政通盤籌劃，統一支配。(二)自治財政系統，以縣為單位，先培稅源，軍予以伸縮之彈性，俾應將來需要，而得因地制宜之便。

國家財政系統之收入部份，除原屬國家預算之一切收入外，並將原屬省預算之一切收入，概劃歸中央管理。至於國家財政系統之支出部份，則分為普通政務預算與特別建設預算兩大部門，亦以省及中央原有之支出屬之。關於自治財政系統之收入部份，其屬於租稅者，由中央稅務機關收執劃撥，其屬於規費者得由各縣自收。支出部份，則由省呈中央核定，其因貧瘠而有不足者，依據核定之預算由中央補助之。抗戰勝利之後，中央當充裕地方財政，加強地方建設完成地方自治，乃於三十五年七月施行中央、省、縣三級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此項修正財政收支系統，適應地方需要，中央除選擇數項重要稅收外，餘皆劃撥交地方，今後中央、省市、縣三種稅之分類規定：甲、屬於中央者：(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二)遺產稅。(三)印稅稅。(四)特種營業行為稅。(五)關稅，分進口出口及噸稅。(六)貨物稅。(七)鹽稅。(八)鈔稅，包括鑄幣及鑄區稅。(九)營業稅(在院轄市收入中最少佔百分之三十)。(十)土地稅，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乙、省稅：(一)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丙、院轄市稅：(一)營業稅，至少佔百分之七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三)契稅。(四)遺產稅，繳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及娛樂稅。(十)縣市局稅：(一)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三)契稅，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四)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五)土地改良物稅，在未施行土地法之區域為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娛樂稅。

(二) 歷次全國財政

會議概況

第一次財政會議，係民十七年七月舉行，當時會議討論之中心，除裁兵問題及統一財政問題外，並議決裁撤厘金，以實行關稅自給，更新稅制，厲行預算整理國債等項，以辦到財權統一財政健全之目的。第二次財政會議係於民廿三年五月舉行，時國家內承歷年軍事艱辛，水旱交侵及內患外禍迭乘之餘，外遭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當時農村破產，經濟崩潰之呼聲，喧騰全國各級地方，又承裁釐之餘，財源枯竭，不惜竭澤而漁，遂至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田賦附加，增加不已，結果造成上下交困之局勢。此次會議議案之提經通過者，除財政部交辦之整理地方財政，舉辦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另籌補各案外，計有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關於改革租稅制度與廢除苛捐雜稅，關於確定地方預算，關於整理幣制及救濟農村金融各案共一百廿餘件。第三次財政會議係於民卅六年六月召開，是時適當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除討論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

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辦(一)調整財政收支系統，(二)田賦收歸中央管理，(三)制定鹽務專賣制度及(四)籌備消費品專賣等四案外，並決議(一)成立國家財政系統，以穩定甲，劃分收支系統，乙，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丙，統收統支，丁，統一徵收機構，戊，統一各省政府之徵收機構。(二)增立自治財政系統，以決定甲，充實縣級收入，鞏固縣財政基礎，乙，調劑貧富縣份之收入，以利新縣制之普遍推行，丙，確立自治財政制度，增進地方行政效率。(三)改進稅收規則，以確定甲，田賦收歸中央，並改徵實物，乙，取消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丙，改進營業稅辦法，丁，統一租稅。(四)實行糧食政策，經決議一而將田賦改征實物，一面發行糧食庫券徵購糧食。(五)注重財務行政人員之嚴格訓練與確實保障。此外關於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專賣政策等亦各有重要之決議。這是我國財政進入戰時體制之一緊要關頭，亦為我國財政史上之一重大措施。勝利後，復員期間，國家財政要從過去的抗戰財政進到今後的建國財政，大綱中全會決定軍行劃分財政收支系統，恢復民三十年以前之舊制，分中央，省，縣三級。

議，(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此次會議重點，(一)繼續推行征實，(二)平衡預算，(三)廢除苛雜改進地方稅捐。全部提案共一百零二件，其中以糧食部所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急措施案」，財政部所提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國地共有各稅征收劃交代程序案」，一節極整理地方稅捐，廢除苛雜難以容自治財源，而蘇民困案」及「調整卅五年下半年度省「市」縣「市」財政收支預算案」等四案最為重要。爰於此次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其體辦法如次：(一)財部提為積極整理地方稅捐，廢除苛雜難辦，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案。「辦法」(1)各省市應自卅五年度起，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地方稅捐。(2)非屬地方法定收入範圍內之一切苛雜難辦，應即澈底廢止。(3)地方政府應依照稅法，規定課稅，不得擅自變更稅率及其他各項規定，致亂稅制。(4)「縣局市」政府開征特種稅捐，應經民意機關通過，再經省府核准後開征並報中央備案。(5)自治稅捐應由「縣局市」征收機關直接徵收，除邊遠區域將委託鄉鎮公所代征，不得預留承兌。(6)縣(局市)稅捐征收機關，應按月將稅收數字製表當府核轉部備查。

查，(二)財政部提：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國地共有各稅征收劃交代程序辦法，「辦法」(甲)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整理後，中央省「市」縣共有各稅之征收繳納及撥發，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1)遺產稅由中央機關徵收之，省縣(市局)之營業稅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一律由縣「市」征收機關統一征收之。(2)院轄市營業稅，本年度暫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交由市級原征收機關征收。(3)國地共有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國庫之銀行，由縣市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納稅人先行解繳代理省庫之銀行。(乙)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區接稅機關辦理之土地稅，(即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業務應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悉交各該管地方征收機關辦理。(丙)各省市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區直接稅機關，辦理契稅業務，應自卅五年度七月一日起移各該管財政廳，各該縣政府或省(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丁)各省縣直接稅機關，辦理營業稅，應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移各該管財政廳及各縣稅捐征收局，院轄市，由卅六年一月起移交，其因業務不及者，得酌量延緩移交日期。(三)糧食部提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以後，銀子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甲、關於征收者，(1) 上年明令免賦省份，計察察、廣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甘肅等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市，本年田賦仍一律征收實物，為適應軍食及地方需要，仍酌辦征借。(2) 田賦征實標準，仍照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賦額每元征收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準。(3) 征借標準，以征一借一為最高額，其天賦額尚寬，糧產特少，或收成荒欠者，分別修減之。(4) 為改善地方公教人員待遇，安定生活，本年度仍帶征公糧，但應依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征實糧三成為限，分配省市縣公教人員。(5) 征借糧食，仍照往年成例代發庫券，不計利息，就糧票內載明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攤還。(6) 本年到期應還之糧食庫券本息，一律照案償還。(7) 各省市田賦有因災減免者，應依原定程序酌量核定，不得估計總數，預發減免。(8) 各省開征日期，依照各縣糧食收運早情形，分別核定。(9) 新物轉收，以及征收考成獎勵等項，悉照

現行法令辦理。乙、關於機構及經費者，(1) 田賦暫行征收實物期間，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糧食部，其兩部間職權之劃分，依行政院四四年二月令頒調整案之規定辦理。(2) 在地方以省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所有田賦之征收整理及征借糧食之一切機構，自三十五年度起，即劃歸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3) 中央緊要之各省市縣糧食管理處，一律改歸省府，受省主席之指導監督，受財糧兩部之指揮，縣市政府機構及人員編制應隨之調整，但開征期迫，為免妨害業務起見，所有各級機構組織體制人事，暫仍其舊，概不變更。(4) 為防止弊端起見，所有各級征糧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應切實加強，並切實行使其職權。(5) 本年下半年度內，關於糧食之征收，倉儲，運輸交接等項業務，暫由中央負擔，不足者，由各省市政府酌量撥款辦理，追加預算。(6) 自三十六年度起，關於田賦糧食所需各項經費，依各省市縣田賦糧食分配成數按成分收，分別列入其預算。丙、關於劃撥交收者，(1) 各省市總征糧出賦部份，按照規定成數分配，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局」市五成，在院轄市為中央四成，市六成，征借部份，全歸中央，帶征公糧，全歸地方。(2) 各省市「局」

隨年田賦漸欠，除規定應予豁免或削減者外，仍照案征收。
 此次會議為我國財政由戰時體制恢復平時體制之重要階段，關係今後地方建設甚鉅，共前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尤具有同樣之重要性。

二、財務行政之設施

(一) 行政系統

甲、中央行政機構——財政部

按現行財政部組織法規定，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並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財政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部內現置單位(1) 秘書處(2) 秘書處(3) 國庫署(4) 直接稅署(5) 關務署(6) 稅務署(7) 緝私署(8) 錢幣司(9) 公債司(10) 鹽政司(11) 專賣司(12) 地方財政司(13) 總務司(14) 人事處(15) 會計處(16) 統計處(17) 視察室(18) 田賦管理委員會(19) 貿易委員會(20) 花紗布管制局(21) 貨運管地局(22) 財政研究委員會(23) 金融研究委員會(24) 設計考核委員會(25)

員工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茲就各單位之職掌以及勝利一年來改制，裁撤變更情形次第說明。藉供參考：

一、賦稅機構

子、田賦機構

(1) 行政機構 田賦管理委員會

財部初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嗣改出賦管理委員會，整理全國田賦地價稅及契稅之征收，暨所征貨物之收納撥交事項，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置稽徵、收結、整理、總務四處，均分科辦事。

(2) 徵收機構

(1) 省田賦管理處 按各省賦額及所配征購數額多寡，分爲八等，人事經費亦以等級爲標準。

(2) 縣田賦管理處 按各縣賦額及所配征購數額多寡分爲九等，縣處以下設徵收處，每一征收處，附設倉庫四所，以備收納實物之用。

上述僅爲田賦征收機構之組織概況，復因調整省級機構，財部與糧部以土地賦稅與糧食業務有密切之關聯性質，爲使機構簡單，特商定各級田糧機構實行合併，呈行政院通飭湘贛等十三省田糧機關，省級

於三十二年六月，驟改於七月分別合併，改稱田糧糧食管理處，惟川、粵、桂、黔、滇、陝、豫七省因糧運業務繁重，乃延至三十四年始行合併完竣。三十五年六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將各處改稱省府，受主席之指導監督，受財糧兩部長之指揮。

丑、稅務機構

(1) 行政機構

(1) 直接稅署 掌理全國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等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事務。設六科辦事。

(2) 稅務署 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不屬於關稅署直接稅署所徵之新辦各稅事務。設七科辦事。

(2) 徵收機關

省稅務管理局及縣田稅務征收局。

寅、關務機構

(1) 行政機構

(1) 關務署 主管全國關務行政，內置總務、國務、稅則三科及會計室。

(2) 各海關監督 抗戰以前曾有專署之設，戰後將署裁撤與稅務司合署辦公，至今仍未恢復。

(2) 征收機構

二、專賣機構

子、鹽專賣機構

(1) 行政機構

鹽政司 主管鹽專賣之規則與審計。就鹽產，運輸，銷售，專賣利益及總務分五科辦事，並設稽核室。

(2) 業務機構

(1) 鹽務總局 辦理全國鹽專賣事宜，并兼管鹽礦事務。內置總務、財務、糧食、運銷、人事、視察、稽核等處。

(2) 鹽務管理局 設於各鹽產、運銷、財務、總務四科及人事室。其用鹽區域之局，則不設鹽產科。

(3) 鹽務分局及公署 各區鹽務管理局就以轄區域事務之繁簡，設分局，批審所，及自地辦事處，在產區者均設公署。

丑、食糖火柴菸類專賣機構

(1) 行政機構

專賣事業司 主管鹽專賣以外之各項專賣事業之規則，監督及稽核事項，內設四科及稽核室。

(2) 業務機構

(一) 食糖專賣局 按產區設局，區局以下的設分局，辦事處或業務所。

(二) 火柴專賣公司 就業務之需要，設一二等分公司於國內各地。

(三) 菸類專賣局 辦理全國菸類專賣業務，各省區分設菸類專賣局，辦理各轄區內之菸專賣事宜。

專賣政策推行未久，在機構方面，三十二年度已將糖、酒、鹽、桂、粉、演等六省食糖專賣與菸類專賣合併設局。迨至三十四年二月，所有專賣事業則完全撤銷。

三、債務行政機構

子、公債司

公債司掌理公債之規劃募集整理，及地方公債之監督考核等事項。分四科辦事。

丑、整理省公債委員會

依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財部接收及整理各省公債，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

寅、公債籌募委員會

係由二十九年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改撤設。於各省市及海外各地組設分會，負責推銷公債。

四、金融行政機構

及鑄幣機構

子、金融行政機構

(壹) 錢幣司

錢幣司，主管貨幣行政及全國金融事宜，原設四科，三十一年三月增設稽核室，主管銀行業務之檢查審核及消極糾正與積極指導各事項。

(貳) 外匯機構

(一) 外匯管理機構 匯兌事務原由錢幣司第二科兼管，抗戰發生後，政府採行外匯管理政策，乃於二十八年設置外匯審核委員會。接管外匯審核事務。三十年九月，為加強外匯管理，將外匯審核委員會撤銷，另設外匯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

(二) 外匯平準機構 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後，外匯匯價始趨穩定，自二十七年三月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渡行無準備紙幣，調換法幣套取外匯，破壞我國幣制。政府乃於五月公佈外匯請核辦法，以防杜資金外溢。華北日偽當局復於是年六月禁止中央，中農鈔券之流通，八月又強制抑低中國，交通兩行鈔券之價值，二

十八年二月，再度貶低法幣對偽鈔之兌換比率，三月起禁用法幣，同時統制華北外匯，我政府遂立即與英國成立外匯平準基金借款一千萬鎊，以期鞏固外匯基金，其基金係由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聯合擔任，並設立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該項基金。三十年三月復簽訂中英中美兩平準基金協定。兩協定所規定之基金，連同中國政府銀行擔任之基金，總數共達一億一千萬元。同年四月，為增進中英美間之合作，穩定法幣對英美之匯價，以促進貿易關係，並便於供應民需需用之外匯起見，當即成立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原設立中英平準基金委員會，即予撤銷。

(參) 各地銀行監理官 二十八年，財部曾在各地方銀行設置監理員，監理駐在行業務。至三十一年七月，為加強官制全國銀行鑄幣業務，經另行遴派銀行監理官及其佐理人員，於成都，昆明等重要都市共十六處，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并派定銀行監理員分駐各當地方法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以建立全國金融監理網。旋於三十四年裁撤。

(肆)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七七事變發生，上海市面波動，政府為

安定金融起見，立節中交慶四行各組織
合辦事處於上海，由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
討，並督促各行辦理規定之業務，期共同
負擔戰時金融之使命。四行聯合辦事處成
立後，隨於國內各重要都市設立分處。嗣
以戰局移轉，總處遷設重慶，二十八年九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健全金融機構
辦法，以聯總處即依照改組，整理關於
一、全國金融綱之設計分布，(二)各行
局人員之訓練考核，(三)各行局開支之
審核與預算之複核，(四)法幣發行之
調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五)各行局吸
收存款推行儲蓄之指導考核，(六)各行
局投資放款之審核與查考，(七)各行局
農貸之審核與查考，(八)各行局匯款之
審核，(九)協助財政部辦理一般金融事
項及(十)其他與戰時金融政策有關等事
項。

五、鑄幣機構

各種硬幣，原係由中央造幣廠鑄造，自
改行法幣政策以後，中央造幣廠專鑄輔幣
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分析精煉等事項
，抗戰發生後，該廠停工，由瀛西遷，鑄
幣事務由成都，桂林，昆明三分廠辦理，
總廠則由指揮督導之責。

五、物資行政機構

子、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貿易委員會內置總務、財務、進出口貿易
，出口貿易，技術，會計六處及統計室，
各處均分科辦事。貿易委員會為辦理進出
口貿易業務，設有復興商業公司，及中國
茶業公司，為辦理外銷物資之增產推銷事
宜，另設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主持
推動，其下並設立桐油，生絲，茶葉三研
究所，從事物資之研究改良工作。又財政
部依照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之規定
，設置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
理關於進出口物品之審核特許事宜。

丑、貨運管理局

貨運管理局，主管戰時爭取物資內移，
及管制向臨臨原物資輸出入事項。先後
設立豫、皖、湘、贛、粵區貨運管理處八處
，處下分設洛陽梧州等貨運管理站四十五
處。

為適應戰時需要，尚有花紗布官制局，
勝利之後，亦旋即分別裁銷。

六、緝私機構

財部設立緝私署，辦理全國緝私事宜，

於各省區域並設緝私處，戰時共成立省屬十
七處，查緝所一百二十九所。

七、財政金融研究

機構

財政部曾於十六年設立財政整理會，繼
改為財政整理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復
改組為財政研究委員會，專司規劃整理戰
時及戰後財政事宜。三十年十一月，將原
設之幣制研究委員會改組為金融研究委員
會，以研究戰時戰後金融之措施。

乙、地方行政機構

- (1) 省財政廳
- (2) 市財政局
- (3) 縣政府財政科 掌理縣財
務行政之處理，縣地方金融機構之管理監
督，縣公產之管理處分，以及其他有關財
政等事項。

(二) 公庫系統

甲、國庫署

財政部設國庫署，內設六科及會計，統
計二室，其重要執掌之事項為(一)公庫
制度之規劃及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
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二)國庫現金，票

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三)國庫收支之考核及報告，(四)特種基金與國庫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五)賦稅徵收實物之收納劃撥，(六)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七)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八)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

乙、代理國庫之銀行

依公庫法規定，國庫事務以中央銀行代理，而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應以國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並酌設分庫或支庫。中央銀行設國庫局代理總庫事務，各地分支行處亦均代理各地國庫分支庫事務。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處之各地，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

(三) 主計系統

甲、會計

財政部設會計處，所屬各機關商行會計獨立，除海關與鹽務機關外，所屬各會計人員，悉由財部任充調遷。會計法公布後，各級稅務機構，田賦徵實機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構之會計組織，均次第設備。

乙、統計

財政部設統計處，受財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四) 審計系統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事務分(1)事前審計，(2)事後審計，(3)稽察三種。

(1) 事前審計之對象有四：(1)為分配預算，(2)為支付書，(3)為收支憑證，(4)為記帳憑證。

(2) 事後審計之對象為(1)會計報告，(2)簿籍，(3)憑證卷宗，(4)現金及(5)財產物品。

(3) 稽察之對象計(1)各機關之一切收支，(2)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產，物品，(3)各機關之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等事項，(4)經券債券機關之債券抽籤償還及收回銷毀等事項，(5)各機關有關財務行政事項，(6)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

(編者案) 財務行政之設施，依財政政策之變更時有調整變動，上述財務行政設施，乃著重戰時措置之敘述介紹，蓋八年長期抗戰，財政上之舉措關係至大，勝利一年來，國家財政狀況，仍未完全脫離戰時體制，除專賣事業，銀行監理業務，予以撤銷，田賦得食處收購留省治外，大都無

特殊之變更，特誌之以供參考。

三、三十五年度

國家歲出歲

入總預算

政府預算為一切政策之具體表現，故各年度預算均有該年度之施政方針為軌範。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係依據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國民參政會初步審議意見編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俾便預算法及國家總預算科目表整理完成。本年度預算政策，在於安定民生徐謀建設，舉凡關於恢復交通，整理水利，發展農林等項，均於恢復交通，整理水利，發展農林等項，以及其他一切復興善後不可少之開支均予寬列經費，至於戰時所設機構事務與上項政策無關者，則儘量裁併刪除，對於撥入儘量利用臨時財源彌補虧缺以期減少發行，鞏固戰後之財政金融。惟戰事甫經結束，各主管部門對於所主管之業務計劃難免不及，有與政策未盡符合之處。本年度歲入分經常臨時兩門，歲入經常門會計為入

千五百一十五億餘元，歲入臨時門合計爲九千九百六十三億餘元，歲入統計爲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五萬五千

元。歲出分爲普通歲出事業歲出及善後救濟基金三大類，普通歲出再分經常臨時兩門（生活補助費包括臨時門內）普通歲出合計爲二萬零零四十一億六千二百二十九

萬九千元，內經常費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億餘元（內有軍費一萬億餘元，占總歲出百分之四十七強）一般臨時費三千八百五

十九億餘元，生活補助費二千三百八十四億餘元，事業費八百八十七億餘元，善後

救濟基金四千三百二十億元，歲出總計爲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億三千四百七十二萬

五千元。收支不敷六千七百七十億元，暫列債款收入，以資平衡。

本年度用賦仍取實物，其折合幣數爲谷每市石二千元，麥每市石二千八百元，棉每擔二萬元。合計。稅收入占總歲入百

分之三十八強，其中列數千億以上者，有貨物稅鹽稅關稅三種，列數百億以上者有土地稅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四種。臨時財

源之較爲重要者，有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五千億元及租賃收入二百億元，獻金八百億元，收回美國墊款一千五百億元，美借款購入布疋售價收入一千一百九

億元，接收敵偽營業剩餘收入一千億元。臨時財源尚有敵國賠款收入及運用美國凍結外匯存款部份，俟確定有効辦法後再行追列預算。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係按單一報酬原則，將公糧及醫藥生育子女教育等特種補助費平價供應各種實物取消合併規定爲基本數（係新加坡兩區）斟酌物價情形由

財政部按照各機關原定人數調整撥款。本年度應領生活補助費之人數，在中央者計職員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四人，警丁三

萬五千六百一十九人，技士五千五百三十四人，公役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四人，共計四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五人。在各省

市者，計文職人員十萬零一千一百五十二人，武職人員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五人，警

察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一人，公費生十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九人，士兵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二人，公役三萬八千零三十二人，其他一千九百五十人，共計五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人。

本年度軍費，軍政部依其會議審定之數原爲二萬零六十九億餘元，經審定時改按三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實支數爲基數，伸算全年核列一萬零九百九十億餘元。計減九千零七十八億餘元。

教育文化爲建國基礎，政府向極重視，其經費歷年均有增加，本年度爲配合國策

，擬列教育文化費預計經常臨時優異補助等支出共列一千零七十七億餘元。較三十四年度增五倍以上與戰前之二十六年預算比較約增二千三百四十八億強。其中高等教育，以往重充實，暫不增核爲原則，但因恢復戰時停辦之院校（如安徽大學，上海華學院等）致預算稍有增加。國民教育因無實際需要，其經費較三十四年約增兩倍半。本年爲造就大體建設技術人員，故訓練經費較三十四年增加兩倍，其餘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邊疆教育等預算數均與上年度大致相同，以上係就量的方面比較，再就質的方面觀察，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約佔總歲出（第二預備並不計在內）百分之四。七與國策尙屬符合。

經濟事業費以交通部主管爲最巨，其次爲水利委員會主管，再次爲經濟部農林部主管，其由善後救濟基金項下供給之物資及配合款項亦以交通部爲最多。

復員支出共列一千八百億元，分配於中央各機關復員費者計七百億元（包括各機關遷運費，開辦費，飛機車船費及一部份畢業復員費等）分配於中央公務員遷移補助費者二百億元，分配於全國立學校復員費者六百億元，分配於省市復員費者二百億元，分配於日僑給養費者一百億元。

依照善後救濟協定，本年度政府對日債

後救濟基金爲配合盟邦供應物資由國庫支出之總數爲四千三百二十億元，除分配於交通，水利，農林各項事業費外，尙有未分配數三百零六億餘元，留備戰後救濟審議會審議分配並指定對於衛生部門應酌予多分。

省市支出，在戰時各年度所有淪陷各省而尚未實際情形緊縮核別預算，本年度全部復，各省市預算，皆重加調整，釐予增加，其標準爲（一）參照二十六年預算及各省市人口暨賦稅收入之比例分配，

（二）後方各省如川，康，滇，黔，陝，甘，湘，桂，贛等省其機構經費較爲完備者係照規定標準核列，（三）機構在戰時曾予緊縮或原有基礎較低者如豫，鄂，皖，浙，蘇，魯，粵，閩，冀，晉，察，奉，青等省除依照標準外，各爲增列未分配數以充各該省復員後之機關事業費（四）上年末列預算之省市如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合市及熱河省均參照二十六年度預算并按實際情形暫列未分配數，以待將來覈實分配，（五）東北九省兩市

及台灣省因幣制物價情形特殊暫未列預算，俟審定後，再補列，新疆省預算俟行政院查明收支實數再經核定補列。
復員後，因物價尙未穩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加成數一再調整，且一年來國內敵局時生波瀾，軍事尙未完全復員，是故原有擬出預算已不足因應需要，至目前止，恐已超過原預算數三倍以上，茲將原核定之三十五年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重要各表列後，以供參考。

（一）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總表

時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1	土地稅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2	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非常時期臨時利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遺產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7	關稅	九〇、九〇九、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九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二六〇、〇〇〇	

對 賬

8 礦 稅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9 貨物稅	三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10 鹽 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罰 款 稅	二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12 規費收入	八、八四二、〇五二、〇〇〇	四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八二、〇五二、〇〇〇
13 財產孳息收入	二二二、二二二、六一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六一六、〇〇〇
14 財產及物賣售 價 收 入		六四、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15 公有營業餘 收 入	一九、〇〇四、七九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四、七九三、〇〇〇
16 公 有 業 收 入	一九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五〇、〇〇〇
17 捐 獻 及 附 與 收 入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8 收 回 華 軍 整 款 收 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9 徵借實物收入		二二七、八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三八、二〇〇、〇〇〇
20 其他收入	一七九、三六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六六、〇〇〇
21 價款收入		六七、〇五八、五七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五八、五七〇、〇〇〇
歲 入 總 計	五二、五四六、八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七〇、九二二、〇〇〇	二、五二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二) 民國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比	
			(除去預款收入) ^正	(連同預款收入) ^正
1 土 地 稅	九四、一六二、四四二、〇〇〇	五、一一四	三、七三九	
2 所 得 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五	一、五八四	
3 非當時易讓份無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	、一九九	
4 遺 產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一一九	
5 營 業 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九	一、三七五	
6 印 花 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	、五〇六	
7 關 稅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	三、九五八	
8 釐 稅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	、〇八一	
9 貨 物 稅	二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九	八、一一三	
10 鹽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	七、九二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三	、〇〇九	
12 規 費 收 入	五〇、四八二、〇五二、〇〇〇	二、七三二	一、八八八	
13 財產孳息收入	二二、一二三、六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二	、八七九	
14 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六八四、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五三	二七、一九〇	

編 目	普通			事業費	善後救濟基金	合 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出			
1. 發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 編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 行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三) 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總表

15.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109,000	793,000	5,889	4,421
16. 公有事業收入	197,150	000	011	008
17. 捐款及贈與收入	83,000	000,000	4,492	3,183
18. 收回美軍墊款收入	150,000	000,000	8,117	5,935
19. 債借貨物收入	27,838	200,000	1,507	1,101
20. 其他收入	186,566	000	011	007
合計	1,847,876	155,000	100,000	73,211
總收入	2,524,934	725,000	100,000	16,789

19	地政署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8	南化管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7	水利管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6	會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5	會主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4	司法行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3	糧食部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2	土庫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1	農林部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10	交通管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9	教育管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8	主稅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7	主財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6	主軍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5	外交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4	內政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四) 民國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百分比率									
					(除去第二預備金數)	(連同第二預備金數)								
1	政	播	行	使	支	出	四,六四八,八一八,〇〇〇	二〇一	一八四					
20	番	後	救	濟	總	管	五,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九,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21	立	法	院	管	院	管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2	司	法	院	管	院	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3	考	試	院	管	院	管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4	監	察	院	管	院	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5	債	務	支	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6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支	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7	補	助	支	出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8	省	市	支	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9	復	員	支	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0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		出		總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國民政府主管	二、一三三、一五〇、〇〇〇	〇九三	〇八五
3	行政院主管	六一六、一三七、〇〇〇	〇二七	〇二五
4	內政部主管	二、八五九、〇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	一一四
5	外交部主管	八七七、五七〇、〇〇〇	〇三八	〇三五
6	軍政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七九、九九六、〇〇〇	四七、二七四	四三、四九二
7	財政部主管	五三、四七八、五四三、〇〇〇	二、三〇二	一一、一一六
8	經濟部主管	五四、三五六、九五三、〇〇〇	二、三三九	一一、一五〇
9	教育部主管	四七、九一四、一六九、〇〇〇	二、〇六二	一、八九六
10	交通部主管	二六六、九三二、一八七、〇〇〇	一、四八二	一〇、五六〇
11	農林部主管	一三、七四五、一八二、〇〇〇	五八三	五四四
12	社會部主管	一四、〇八〇、九六九、〇〇〇	六〇六	五五六
13	糧食部主管	四七、六五一、九四三、〇〇〇	一、〇五一	一、八八六
14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七、四二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六〇九	一、四八一
15	蒙藏委員會主管	四六〇、九八二、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九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八〇、五八十、〇〇〇	〇〇八	〇〇七
17	水利委員會主管	一五〇、一三二、二二二、〇〇〇	六、四五九	五、九四〇

18	衛住署 管	六、〇一四、〇〇〇	一三四	一一一
19	地政署 主管	四、三一〇、四四九、〇〇〇	一八六	一七七
20	善後救濟總署 主管	二九、四五六、二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七	一、一六六
21	立法院 主管	三九五、六六五〇〇〇	〇七	〇一六
22	司法院 主管	六四三、一三〇、〇〇〇	〇二八	〇二六
23	考試院 主管	九八七、一三九、〇〇〇	〇四三	〇四〇
24	監察院 主管	二、〇三二、五〇八、〇〇〇	〇八八	〇八一
25	債務支出	五六、九三〇、三七四、〇〇〇	一、四四九	二、二五三
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〇〇四
27	補助支出	一七九、八二二、〇〇〇	〇〇九	〇〇八
28	省市支出	二五〇、一八二、八五一、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	九、八九七
29	復員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四	七、一五二
30	合計	二、三三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九二、〇二八
第一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七二
歲出總計		二、三三四、九三四、七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至於明年度(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業經王計總擬就，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參照前年成例所擬定，仍為臨時變通辦法蓋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辦法，應在預算法內有詳細規定，現預算法條文，正由立法院修改審議中，至明年年度統預算數額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初步核定為九萬三千億元。

四、賦稅

(一) 貨物稅

我國對貨課稅之制，萬源萬古，代與革，考之現行稅制，分關稅與統稅兩大系統。關稅對國境進出口貨物課征，而國內大宗消費貨物，就產此課征者則為統稅。原可捲烟，棉紗，火柴，水泥，青粉，菸酒，洋酒，薑菸葉，火酒飲料品，糖類等

十一種，自捲菸，薑菸葉，糖類，火柴於三十一年專賣後，陸續舉辦茶類竹木，毛皮，瓷陶，紙箔等稅，而啤酒酒廠產兩稅尚未劃入統稅範圍，但已依照統稅原則，逐步整理，國人通常所稱之貨物稅，實係指統稅及菸酒，糖產三種稅而言。貨物稅，在稅法上係分統稅，烟酒稅及糖產稅三種，但就課稅制度論，大體均係依照統稅原則辦理，並無二致，統稅制度始於民十七年捲菸統稅之試辦，其時內地貨物稅，尚在釐金時代，各省因襲清季遺制，物物課征節設卡，取民無制，久為中外所詬病。國府奠都南京後，即着手整飭稅制，先行舉辦統稅，為裁釐之準備。名之統稅，實所以昭示統一過去繁複之貨物稅制，而代之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為民國財政史上之一大改革。民二十年實行裁釐，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原有麥粉稅同時歸併統稅範圍，因有五項統稅之稱。而原屬菸酒稅範圍之酒，薑菸

葉，火酒等項，均於戰前先後改課統稅。國製洋酒之實行駐廠征收者，亦依照統稅原則辦理，統稅制度於焉大備，漭漫異國兩稅，同為國庫收入大宗。貨物稅之演進，情形極為繁複，按其發展之跡象，則得失消長之變，吳夫今變之還何，不難尋繹，以言稅制則一物一稅之統稅辦法，已確為適合國情之良好稅制。自民二十二年以後，十數年來之貨物稅，以逐年增收比較，約可分為三期，(一)自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稅收逐年暴增，尤以統稅一項增加甚鉅，(二)自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度以統稅稅源形萎縮，稅收逐年低落，惟酒稅稅源分佈各省，積極整理，收入獨見增加，(三)自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一年度，稅收好轉，逐年增加，如以三十一年度與二十八年年度比較，增收達十數倍之多，而從價征收與舉辦新稅，均為增收之重要因素。茲將該十年來貨物稅收之情形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十年來貨物稅收統計表

(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

類別	統計	統稅	菸酒稅	糖產稅
22年	106,267,076	91,212,682	13,337,199	1,717,196
23	126,235,632	111,418,848	12,113,671	2,702,913

24	130,942,733	116,162,196	12,271,039	2,509,498
25	154,287,014	136,428,550	12,686,960	4,171,504
26	147,742,428	128,278,135	15,603,757	3,860,545
27	67,738,588	48,716,033	16,669,417	2,363,138
28	51,157,938	30,914,055	18,354,969	1,888,914
29	65,730,460	39,911,632	24,057,043	1,761,185
30	198,772,481	12,773,428	63,186,375	7,851,819
31	616,265,366	307,472,053	285,834,037	22,959,276

民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為抗戰勝利之最後階段，稅制亦漸由戰時而趨恢復平時狀況，是以相繼取消火柴糖類菸葉專賣，三十五年所有貨物稅征收項目，除糖稅外則為棉紗，麥粉，水泥，洋酒，糖類，茶葉，皮毛，土菸，土酒，火柴，鹽菸，鹽菸葉，錫菸，及迷信用紙等十三種。三十五年度貨物稅收入預算已達二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元。茲將三十四年度與三十五年度貨物稅收入預算數列表於后，藉資比較。

(二) 貨物稅收入預算表 (三十五年度與三十四年度之比較單位國幣元)

貨物稅徵收項目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備
1 棉紗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考
2 麥粉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恢復舊稅

3	六泥稅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恢復舊稅
4	洋酒稅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5	糖類稅	三三,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活東北台灣在內仍應 由財政部調查實際產銷 量核實增收
6	茶葉稅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恢復舊稅
7	皮毛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恢復舊稅
8	土菸稅	三五,六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9	土酒稅	一九,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火柴稅	三,七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捲菸稅	七〇,五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12	薰菸葉稅	二,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13	錫酒及迷信用稅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恢復舊稅
總計		一,二〇二,四八九,〇〇〇,九〇〇	一六,一五八,一四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三〇五次會議通過修正貨物稅條例，(同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該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均依該條例此

收貨物稅，該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局徵收，其貨物種類有：(一)國內製造之洋式酒。(二)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菸葉製成之雪茄及其他洋式菸葉。(三)糖類，紅糖，白糖，砂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

收貨物稅，該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局徵收，其貨物種類有：(一)國內製造之洋式酒。(二)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菸葉製成之雪茄及其他洋式菸葉。(三)糖類，紅糖，白糖，砂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

他類經財部指定者。(六)棉紗，機製本

色棉紗，燒盡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

棉紗。(七)麥粉粉，機製麥粉，半機製

麥粉。(八)水泥，機製水泥，半機製水

泥，代水泥。(九)茶葉，紅茶，綠茶，

磚茶，毛茶，花蜜茶，茶梗，茶末，及其

他茶類。(十)皮毛類，凡熟皮及已硝皮

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及其他已硝皮

貨與機製毛織，毛織物，毛製，及膠雜

他纖維雜者。(十一)錫箔及迷信用品，

各項貨物稅率，一律從價征收。捲菸白

分之百，罐菸葉百分之三十，洋酒啤酒白

分之百，火柴百分之二十，糖類百分之二十

五，棉紗百分之五，麥粉百分之五，水

泥百分之十五，茶葉百分之十五，皮毛百分

之十五，錫箔及迷信用品百分之八十，而

以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

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至國外輸入之

貨物，除繳納關稅外，仍應按照海關估價

近合法幣數征收統稅，凡已完納統稅之貨

物運輸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

何統捐。

按貨物稅條例修正內容有重要二點：一

增加稅貨物項目；二，增加稅率。

征稅項目原有捲菸，罐菸葉，棉紗，洋

酒，啤酒，火柴，糖類等六類。此次新增

七類：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

及迷信用紙，飲料(非酒類)化妝品。

洋酒稅率百分之六十增為百分之百，

棉紗由百分之三，五增為百分之五。捲菸

百分之百，黃菸百分之三十，火柴百分

之二十，糖類百分之二十五，仍維原統率

。新增稅目之稅率為：麥粉百分之二，五

，水泥百分之十五，茶葉百分之十，皮毛

百分之十五，錫箔及迷信用紙百分之六十

，飲料品百分之二十，化妝品百分之四十

五。

國產菸酒稅條例亦經當局舉行修正，公

布施行，該條例規定，凡國內所製之菸酒

，酒類均由財政部稅務署所擬稅務機關征

收菸酒酒稅稅率為(一)菸類稅分菸葉菸

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

收百分之五，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但創

菸，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二)酒類稅

按照產區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國產

菸酒類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

個月內平均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

據。如菸酒及貨物持有人，有私製菸酒

等行為，比照廢編稅額四十倍以下罰鍰。

二、鹽稅

鹽稅，向係國家財政收入之重要部門，

然因歷史悠久，情形極為複雜，十數年迭

經當局努力收進，鹽政已漸上軌道，在抗

戰時期調整鹽稅率，改革行鹽制度，統

一鹽務機構，積極籌屯行鹽，以備非常，

抗戰期間，沿海鹽源漸斷，乃加強管制，

統籌項產運進，卅一年創行鹽專賣制度，

意圖穩定鹽價增加庫收，於支持抗戰之餘

，兼使鹽務政界上之改善，供獻尤大，鹽

專賣之特點，存寓稅於價，使民間商之利

益歸公，故專賣實施，即將原有鹽稅科目

取消，改徵專賣利益，原分固定與不固定

兩部份，隨收隨解，不固定部份則予變解

，後取消此項區分辦法，所有鹽收之專賣

利益，一律於鹽斤出售時提取，凡設有公

庫之地方，即由鹽斤入邊交公庫，其尚未

設有代庫者，則存放指定之銀行，其未設

銀行之地點，則由鹽專賣機關自行收納保

管，積有成數，再行匯解，專賣利益之征

率，則於卅二年六月予以調整。茲列表如

下，以供參考。

(三) 各區專賣利益征率表 (二十二年六月公布實施)
資料來源：鹽務月刊第二十四期

區別	鹽別	征率	區別	鹽別	征率
川	仁壽、彭縣、等	一〇〇元	東	各鹽	一〇〇元
廣	安、丹、陵、等	六五元	北	各鹽	一〇〇元
北	蒙、奇	七〇元	西	甘、川	七〇元
南	甘、川、涇、靈	七〇元	北	照、陝、率、減、半、征、收	六五元
秦	照、靈、率、減、半、收	六五元	南	各鹽	六五元
北	淮	三〇元	西	各鹽	九〇元
南	各鹽	九〇元	東	各鹽	九〇元
浙	各鹽	八〇元	西	各鹽	九〇元
蘇	各鹽	出口六元	東	各鹽	七〇元
滬	各鹽	進口二元	淮	各鹽	三元
		出口五元			
		進口一元			

上表所列，除西藏、滇桂、山東三區征率特低以外，其征率最高每擔一百元，最低為三十元，其征率較三十一年所公布者，約增加百分之廿至百分之五十不等。江甯用鹽，為鼓勵生產起見，特予減輕，所

征專賣利益每擔僅一元而已。十一年度言，各區於專賣利益頗有增加，就三期數額，並將歷年鹽稅收入與鹽專賣利益收入列表於后供參考。

(四) 歷年鹽稅收入表

民二十二年至三十年 (單位國幣元)

年別	鹽	稅	收	入
22	160,693,000	00		
23	177,461,300	00		
24	185,415,800	00		
25	217,810,900	00		
26	217,705,212	00		
27	138,597,177	00		
28	113,276,254	00		
29	105,100,140	00		
30	358,593,063	00		

(五) 鹽專賣利益收入表

民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上半年

(單位國幣元)

年別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31	1,165,420,910			1,204,560,923		
32	1,501,000,000			1,574,151,025		

又財政部為彌補戰時預算之不足，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開征食鹽戰時附稅一種，其征率規定為每擔三百元。自鹽專賣撤銷後，鹽稅又度調整，三十四年度收入計一,三二三,二八九,〇一九元，三十五年度鹽稅收入預算計達一百億，茲將三十四年與三十五年度鹽稅收入情形列表於后。

(六) 三十五年鹽稅收入預算表 (單位：國幣元)

鹽稅收入	三十五年度預算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備
食鹽稅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考
其他鹽類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一、三四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六八五	調緩及賠償收入
		一、三三三、二八九、〇一九	年產額三千八百餘萬担(包括東北 分產在內) 調整稅率列下：

三、關稅

我國關稅在民國十八年以前，關稅協定時代，關稅稅制有進口稅，子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轉口稅等，名目至為繁複，而進口稅率，則不問貨品性質，概按值百抽五之定率征收，外貨繳納輕稅，在華大體發給，以致我國產業日趨衰落，無法發展，這十八年關稅自主後，依照當時關稅制度祇有進出口稅之分，進口稅係專對由國外輸入國貨之貨物征收；出口稅係專對由國境輸出國外之貨物征收，已較前簡單化，所訂關稅稅率亦係懸殊不等，悉依

貨品性質而定，前在關稅制度上實為具有歷史性之改變。

關稅之目的，歸納為三方面，即平衡國際貿易，保護國內產業，與增加財政收入是也。抗戰軍興以來，關稅上之設施，亦因環境而有變動，乃注重促進必需品之輸入，獎勵外銷物資之出口，與戰時國策相輔而行。為適應戰時需要，關稅上之設施亦稍有調整。

一、減免必需品進口關稅。凡與民生日用有關或屬建設所需，不惜加稅損失，儘量獎勵入口。

二、進口關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

三、金單位與法幣比率之變動。
四、洋貨由海陸兩港口內運之征稅及限制辦法。

五、豁免統銷與結匯物品之出口稅，以減輕成本，便於外銷物資輸出。

六、非必需品，豁免出口稅，以扶助外銷物資外匯之來源。

七、轉口稅之整理與裁廢。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日起，開征戰時海關稅，各省市原對貨物所征之一切稅捐與海關轉口稅同時實行裁廢。

茲將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關稅收入情形列表如后：

(七)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別	進口稅	出口稅	轉口稅	暫時消費稅	船	鈔	海關附加稅	徵稅附加稅	共	計
22	265,610,812	23,241,999	18,012,323		4,402,619		14,126,919	14,136,728	329,524,490	
23	290,215,093	24,700,310	16,968,189		4,302,032		14,216,784	14,242,503	334,645,408	
24	259,165,356	20,731,524	13,207,545		4,320,601		13,534,635	13,560,021	315,516,712	
25	251,538,970	24,474,126	13,531,816		4,032,657		13,937,392	13,935,333	324,633,291	
26	261,233,534	29,673,179	20,148,871		3,224,610		14,578,836	14,587,709	312,892,739	
27	160,826,329	16,542,839	55,810,034		2,913,405		9,163,631	9,179,161	251,565,469	
28	217,081,381	17,415,280	43,661,699		3,630,836		12,951,045	12,951,296	331,322,642	
29	343,697,869	27,771,965	63,812,910		3,091,980		13,514,621	13,845,359	475,749,134	
30	225,293,129	29,209,858	95,061,811		1,833,427		13,015,572	13,017,335	437,436,138	
31	88,078,479	3,146,304	53,057,067	343,103,728	20,675		4,538,794	4,592,153	499,570,700	

附註：(1) 暫時消費稅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徵，轉口稅則於同時裁撤。

(2) 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各項稅收包括戰區及非戰區兩部份數字 (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

三十一年各項稅收數字僅包括非戰區一部份。

海關附加：係列作國家預算臨時門收入
 營業稅附加：係列作國家預算借款本息之用
 船務：水道航行設備經費。

(八)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

稅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	國幣	%	國幣	%	國幣	%
總計	312,839,739	100.00	251,565,479	100.00	331,333,610	100.00	475,746,134	100.00	437,433,138	100.00
進口稅	261,237,524	75.20	100,931,399	63.92	237,633,324	71.74	313,597,809	72.22	325,295,129	69.74
出口稅	29,077,179	8.48	13,532,939	6.49	17,445,230	5.26	27,552,965	5.80	29,209,858	5.98
轉口稅	20,148,571	5.88	55,810,004	21.94	43,621,099	14.80	93,213,940	13.41	95,661,311	19.50
船務	3,224,610	94	2,913,405	1.14	3,630,836	1.10	3,094,920	.65	1,333,427	.38
海關附加	14,578,838	4.25	9,163,631	3.60	12,921,045	3.91	18,844,021	3.98	13,015,373	3.09
營業稅附加	14,587,730	4.25	9,179,161	3.61	12,621,396	3.91	18,815,359	3.96	13,017,335	3.70
海關各項稅收總數	228,590,811	95.81	95,294,015	3.78	53,953,952	16.28	52,064,092	10.94	67,445,775	13.81
營業稅各項稅收	14,308,928	4.17	159,271,424	62.87	277,369,688	83.72	423,685,072	89.00	419,990,363	86.16

說明：本報稱一月至十月全國各項稅收加十一月至十二月非關區各關數字

如欲知詳細情形可函報告表編製

(九)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海關開卡數目表

貨目	種別	噸	分	卡	分	所	統	計
1	1	1.5	6	115	22	178		
2	2	3.5	6	119	25	185		
3	3	5.0	6	123	13	189		
4	4	4.0	6	130	19	191		
5	5	3.5	6	126	21	159		
6	6	1.8	11	60	15	100		
7	7	1.0	11	60	12	89		
8	8	1.3	11	70	14	118		
9	9	1.9	11	126	18	191		
10	10	1.8	11	234	153	405		
11	11	1.6	5	217	151	391		

航運對中國政府以後，關務上之重要

變換

外國商船暫行往來各港口載運客貨

貨物及旅客，中政府擬定，惟船及自前
情形特殊，凡中國政府擬定委用之外國商
船為運後救濟起見，得暫行往來各港口載
載運貨物及旅客，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為止。三十五年八月七日行政院又令將
「凡中國政府擬定委用之外國商船」均改
為「凡中國政府定期租用之外國商船」。
一、呈請開放青島江門廣州灣及北海四

口岸，現行開放口岸計有上海、青島、永
嘉、廈門、汕頭、天津、大連、海口、拱
北、廣州、龍州、基隆、高雄等十三處，
嗣經海關稅務司署呈請開放青島、江門、
廣州及北海四處，以顧及國內及國外貨
三、取消出口稅：政府為扶助工商業發
勵生產增加輸出減少輸入起見，經於三十
五年八月十七日決定取消出口稅，俾為調
整勞匯匯率，遏止洋貨傾銷之政策收配合
元。

運用之效

三十五年國家統預算所列關稅收入經
常門為九〇、九〇九、三九〇、〇〇〇

(十) 三十五年度關稅收入預算表 (單位國幣元)

關稅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貨物進口稅	八三、七六六、二三〇、〇〇〇	(包括追加伸算數)
貨物出口稅	七、一四二、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八六五、〇〇〇
船舶噸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計	九〇、九〇九、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加上臨時門稅預算九、〇九〇、九一〇、〇〇〇元，共計為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截至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海關稅收計為一二三、〇四一、五七二、三五四元，又台幣一六、三九七、二八九元，關稅征
起成數一二二，六六納庫總數一〇六，九三一，八三八，六一四元，庫收占實征數一分之八六，九一。(附表)

(十一) 民國三十五年海關稅款收入概況表 (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 單位國幣元

月別	實征數	實征數佔預算數百分比(征收成數)	納庫數	納庫數佔實征數百分比
總數	123,041,572,564	122.66	106,931,838,614	86.91
一月份	2,839,654,414	2.83	1,689,808,395	56.51

二月份	台幣	5,228,338,128	1,208,160	5,21	1,180,301,608	22,75
三月份	台幣	8,203,338,200	2,262,798	8,18	6,314,986,504	76,98
四月份	台幣	15,542,989,290	4,064,180	15,50	13,411,443,403	86,29
五月份	台幣	19,339,291,895	1,715,401	19,34	18,318,954,471	64,42
六月份	台幣	25,423,660,739	1,885,432	25,34	22,506,451,567	88,53
七月份	台幣	34,971,909,709	2,103,600	34,06	32,177,370,239	94,87
八月份	台幣	11,452,161,776	868,874	11,67	10,623,819,446	90,30

附註：江海關八月中旬報收旬報未刊置未列入

(按江海關稅收數列自總計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至於進口稅則，在戰時既未加根本修改，在戰務過渡時期，復一仍舊例，易言之，仍沿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進口稅則，不過一律改從價稅為從量稅耳。方日本投降之初，政府在財政金融方面，為應付緊急狀態起見，訂定復員緊急措施綱要，就一方面，根據世填綱要，頒佈「緊急復員國內海關稅則草案示項」凡分入項於左：

(一)軍事用告結束，地方公務一時難全恢復，海關在收復最初接收職務之時，對於進出口貨物，仍暫適用我政府所頒之

現行關稅稅則，其中統稅貨品，仍暫照海關代征統稅辦法辦理。

(二)戰時一部分進口貨准按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進口稅辦法(依服部規定該項減稅辦法以施行至戰爭結束之時為止)，各關准予停止執行，照原稅率恢復徵收全稅。

(三)戰事專案規定之免稅物品，如洋米、汽油、柴油、救濟藥品、卡車等，暫仍照案免稅。

(四)戰時部規定接近封鎖海關，對運出封鎖線之國貨暫予適用出口稅則征收

關稅之辦法，應即取消。

(五)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前收復區各海關原為市政機關等代征之碼頭捐、港口捐等，暫予照舊代征。

(六)聯合國救濟局後總署運來之運送救濟物品(如米糧食物、藥劑軍車及其他醫藥等)作所必需之物品)暫由海關驗憑承辦者發救濟專管機關證件先放，仍應補辦免稅手續。

(七)盟軍供應物品及租借法案物資，仍照既令規定手續免稅放行。

(八)在收復區偽海關實行之稅則，及

原征之進口稅與其他非法稅捐，應一律取消。

原則既經確定，海關總稅務司署遂於三十四年九月編印海關進口稅則，並聲明「本稅則除原征稅率業經改為從價外，其餘各項，均係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印本重印」，即仍沿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進口稅則。該稅則仍延用舊日分類方法，分為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從價稅率凡分十五級，最低為完全免稅，其次為百分之五，七·五，一〇·一，一二·五，一五·二〇，二五·三〇，三五·四〇，五〇·六〇，七〇·八〇，與舊時稅則初無二致。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更公布「進出口貿易暫時辦法」，分進口物品為三類：一，自由進口類，二，許可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並於附表（甲表）（即許可進口類）中加列「照現行稅率加征稅率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之物品」一項，其品目如左：

- 四〇三至四一九 酒類及汽水，泉水；
- 四二〇至四二二，四二四 紙烟，雪茄烟，鼻烟，嚼烟，烟絲；
- 六四三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三 真假珍珠
- 六五八（乙） 真假寶石（未切未磨者不在內）

二六一（一部份）表

此項奢侈品附加稅，雖高至原稅率百分之五十，（如原稅率係百分之八十，合計可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但因奢侈品走私猖獗，故奢侈附加稅收，並未收預期之效果。

（附）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一八三四年前

自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航以來，並無條約。海關有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洋商納稅，悉以中國所定之辦法辦理，稅款直接交付與中國政府所委派之行商（即洋行經理）。再從行商匯交銀大報關外，將餘數轉解政府。

一八三四（道光一四）

英國政府擬與中國討論商意的通商條約，未成。

一八四二（道光二二）

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上海，廈門，寧波為通商口岸，（

或云通商港及商埠）。規定公平之進出口稅則，該貨運行內地，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對於從一口岸運出而復從另一口岸運入之貨，則設「復進口稅」又名「沿岸貿易稅」。所謂抵止稅之半，故又名「半稅」，以代首國內常關應收之稅，或撤昔日之行商。將關稅收入為賠償英國所費之擔保；以列國之進出口稅，由各埠領事徵收，轉納予中國政府——是皆外人干涉關稅之漸。

一八四三（道光二三）

七月，中英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

一八四四（道光二四）

根據南京條約，訂立稅則。

一八五一（咸豐元年）

中國政府與列國交涉，釐除一八四二起之領事收轉辦納中政府之商，即歸中政府直接徵收。

一八五三（咸豐三年）

洪楊革命，九月，小刀會佔領上海。關道葉職逃入租界；英領事處向美法領事派七人代為徵收關稅及整理稅款行數。上海租界宣佈局外中立，而海關即在租界。

一八五四 (咸豐四年)

依美領事之提議，停止代收關稅。二月九日，中國再立海關於租界內，以爲臨時徵收所。

中政府允列國要求：通商口岸稅務可以歐美入充之。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領事與滬道吳佩章協議：設稅務局（或三關監督局）於上海，三國各派一稅務司，改革關稅制度，該局權力，漸次集中於英稅務司威安瑪，遂開海關重權，水師英人掌握之端。——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始。

一八五八 (咸豐八年)

中英訂天津條約；十月訂中英通商章程，天津條約。由英人自訂五十六條，一語未改。將一八四四年之稅則作廢。協定新稅則，以從價值百抽五爲準，而定從價稅有差，重修期以十年爲限，即以逢「八」年爲修改期。規定值百抽五稅二五，以代內地釐金。出口稅則亦開始協定，出口貨亦須完子口稅，海關用銀，以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幣繳納。訂稅則表；大別十三，小別一百七十五。置總稅務司，英人李國泰任之。以上海關稅務局制擴張於其他各口岸。

中法訂天津條約，中國不得在已締約定

之物質外增加禁止品或專賣品。稅則每七年校訂一次。

一八六〇 (咸豐十年)

根據天津條約將已作廢之一八四四年稅則舉行修正。

一八六一 (咸豐十一年)

領布 長江通商收稅單。

一八六八 (同治七年)

總稅務司李國泰氏歸國，英人請政府委任赫德繼之。

一八七四 (光緒元年)

因 一八六一年所布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之正稅半稅條，不適用。乃議定：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正稅數目再取一半；免稅品則從價抽百分之二。

一八八一 (光緒七年)

中俄伊犁條約：陸路通商章程以十一爲期，將來陸路通商興盛，稅則可由他口抽三三三，定爲按他口抽五之例。

一八九四 (光緒二十年)

四月，上海江河費碼頭捐，歸公共租界

工部局收納撤用。中日甲午之戰，上議書開宣告中立。

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日本八民仕各通商口岸得自設各級製造事業，此項製造出之一切貨物，應以日本輸入之貨物同等之待遇，即內稅免稅，享「至優例給與」。

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亦訂明稅則十年修改一次，即以逢「六」年爲修改期。

二月，英公使尚德里，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在中國對華貿易發達他國占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爲總稅務司。」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四)

政府以釐金抵押外債。

一九〇〇 (光緒二六年)

庚子拳亂，天津牛莊關由列國承認中立。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和約：海關由列強共同指定人員收稅徵費，但財政上關稅收入出入權，猶在我國財部。以海關釐稅及管理距離各商埠及其周圍五十里之常關，爲庚子賠款抵押

品，俟後外國開員開始具有二重資格；(一) 中政府僱用之官吏；(二) 外國僱傭者特准之代表。又規定：進口稅率改為初實值百抽五，廢物物品亦按百分之五課稅。條件：(一) 前定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即所謂「按件抽收」)；從量稅之計每依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光緒二三—二五)三年中之各物品，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平均市價為評價之標準，至於出口貨物仍以一八六〇年之約。(二) 白河黃浦江水路改良，中國應分擔經費。

一九〇二 (光緒二八)

第一次修改稅則——各國貿易員，由歐戰，無法償還，始允我修改稅則，各國委員會集上海商會續訂，聯合實值百抽五之數；但其結果，為值百抽四，規定外銷米穀類，製粉，豆製品，金銀貨幣，印刷書籍，地圖，海關，新聞，雜誌九種皆免稅進口品。

英、美、日、葡四國新約，其內皆有進口貨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之條文，惟以稅撤釐金，加助出產稅，銷場稅，出稅稅為交換條件，英國先訂。

陰曆八月四日馬凱條約；英政府將釐卡預予與存通常關同時施行。英國尤將釐卡預予裁撤，英國尤將進口稅增至一二·五進口

土貨稅不準逾值百抽七·五以裁撤釐金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及洋貨各項稅捐凡釐金收入之款項撥充下列三種用途(一) 償還一八九八年用釐金抵押之外債；(二) 繳解中央之釐金款項；(三) 各省之行政費。土貨若運上。商口岸租界外之處銷售，應納銷場稅，租界內則不必納之。土貨自內地運至內地第一常關，當照海關稅率徵收。凡貨物之由外國來者，不問其在何入之手，既經海關查驗後，即當通行全境，免課各稅；且不得有阻止或阻難之事。(按此條條律約止進一步) 訂約代表：中國為蔣寶儀，英國為H.C. 華督及今次之關稅會議，皆根據此約。

九月五日中英通商章程，對香港廣東省內各商口岸往來之帆船貨物，徵課進口稅之釐金，不得於海關輪船所載貨物之稅。第八條規定二·五附稅。

一九〇三 (光緒二九)

十月八日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及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均規定二·五附稅。

一九〇六 (光緒三二)

中日通商條約(一八九六)第一次十年修改期，中國提請修改稅則，而英庚子年修改期，中國提請修改稅則，而英庚子年修改期，中國提請修改稅則。

一九〇八 (光緒三四)
一八六八年按比之認稅務司赫德氏病歸，以蒙巴亞代之。

一九一〇 (辛亥年)

赫德病歿，以安格聯繼之。
辛亥革命，列強藉口於債權危險，除辛丑條約外更進一步，要求將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總稅務司，如此英國匯豐銀行代督家「國庫」。

一九一二 (民國元年)

中國又照約提議修改稅則，因未得全條約之同意未成。
是時，民國尚未得各國之承認，亦一阻天。

一九一七 (民國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政府對於無條約各國，頒布規定之「中央關稅稅則條例」，事實上，未施行。

一九一八 (民國七年)

第二次修改稅則。第一次修改貨價——前年德國參戰，我曾要求以修改稅則為交換條件之一，故得延年續訂。十二月十九日，中政府召集各國委員於上海，開修改

費慶委員會。續發洛氏爲主任。是時。歐戰下。各國不遑東顧。關於修改稅則一切事宜。非得日本承認者不得通過。日本代表有強硬提議。以前五年（一九二一—一九二六）之上海。廣東。漢口。天津。大連之平均物價爲物價標準。修改。奢侈品且完稅反輕。如日本酒每箱反減稅百分之二十。及一兩之紙烟減稅百分之二。

一九二二（民國十一年）

華盛頓會議。中國提出收回海關案結果。二月六日九國（連中國）協約。照實價計算。切實值百抽五。得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籌備廢除釐金。開會後以各項進口一律值百抽二。五附稅爲裁釐稅則之過渡辦法。進口貨稅則表。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再修。再修後每七年修改一次。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百抽五課稅。以劃稅率。

第三次修改稅則。第二次修改貨價。根據華商協會而來。日本態度仍甚強硬。反對吾國以「一九二一年十月初至一九二二年三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標準」之提案。而依其提改四年（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平均物價。

一九二二（民國十一年）

孫中山先生直長留廣州備辦。英美法

日兵艦二十餘艘。集於廣州示威。西報記者即其意見。先生曰：我與外處開戰。雖敗猶榮。

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三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按即尚未開議之中俄會議。訂立商約時。將各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權同意協定。」

一九二五（民國十四年）

七月。美政府介紹西班牙加入於十月二十六日閉幕之關稅會議。瑞典。挪威。丹麥。亦先後被美介紹加入。

一九二六（民國十五年）

國民政府宣言反對重開關稅會議。

一九二七（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發表佈告。佈布國定出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九二八（民國十七年）

國民政府以國內統一。對外發表宣言。鄭重聲明不平均條約之廢止。平等及互惠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外交即不此意見

發表宣言。同時對於各國分別改訂關稅條約。並由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國稅自主之原則。施行新稅率。（以上摘錄中國關稅史料許元製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一九二九（民國十八年）

（一）政府於該年二月一日。依據十七年與英美法日等國締結之關稅所約。將歷年採用之均一的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則。改爲差等稅率頒布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分七級。最高額爲值百抽二七。五此係關稅自主後第二次釐訂之稅則。

（二）同時對於進口貨物行釐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稅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

一九三〇（民國十九年）

（一）蓋因十八年間軍價昂貴。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行金。實行將關中釐稅則。改爲單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關釐金稅。

（二）同年十二月公布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翌年二月一日施行。其稅率已出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既資保護產業之意。

（三）又將內地釐金。與鐵路貨稅實行

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征之關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銷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清，鳳陽，淮安，揚州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又江海，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皆為履行裁釐詔言之設施。

一九三一（民國二十）

(一) 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東三省海關，先後被暴力強佔，年約損失稅收四千餘萬元，而入超增額，竟達八萬萬元之數。

(二) 出口稅率施行七十餘年向為值百抽五，僅於民國十五加徵二。五附稅，共查值百抽七。五。迨至二十年六月政府整理稅制，始行變更。規定從假稅率為值百七。五，從量稅收按百值理五釐定。對需即鼓勵出口之製成品，更分別規定值百抽三，或免稅等辦法。

一九三二（民國二一）

(一) 自「九一八」事變後，所有愛輝，濱江，延吉，安東，山海，大連等關均感執行之困難，故於二十一年九月政府核准將東三省各關一律暫行封閉。

(二) 該年四月及八月間分別公布糖品

稅率與人遺新稅率，但開始並照舊行。
(三) 五月起免徵生絲出口稅。

一九三三（民國二二）

(一) 因入超增鉅，該年五月遂不得不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整訂，其最高進口稅率，已達值百抽八十之譜，是為第四次之修改稅則。

(二) 三月間政府決定施行度兩收元，對於以前銀條銀塊出口免稅之辦法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乃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報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照繳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惟中央造幣廠廠條，不在徵稅之列。

一九三四（民國二三）

(一) 二十二年修正之稅則，實行一年，因貿易不振，稅收不能與稅率增高之程度並進。二十三年七月乃又有第五次修改進口稅率之舉。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為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的減稅率者為棉布，絹中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阿條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之煤汽油，柴油在二十三

年四月間加增之稅率，亦均歸入此項總稅則之內，即為新行之進口稅則。

一九三五（民國二四）

(一) 因我國對外貿易日益衰落，是年六月復修正出口稅則，增加免稅稅則，共計六十餘項，歲收損失幾年達三百七十八萬元，而於興設廠內產業，推廣海外貿易當不無裨益。

(二) 二十三年秋，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數驟激增，為遏止日銀之大量外流起見，特將銀出口稅提高至值百抽十並另加平衡稅，惟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得減免二。二五，于該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三) 頒布海關私運條例，規定各項罰則，並設立海關罰則評議會，審核商民之抗議案件。

一九三六（民國二五）

日本脅迫華北一帶，海關巡緝，解除武裝，租界職務才克執行。統計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十個月間，私貨運入華北，輾轉南運，偷漏稅款，達三千餘萬元之鉅，稅收及正當商業，均受重大打擊。

一九三六（民國二五）

國府頒佈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對於走私人犯，於海關條例所訂行政處分以外，依法嚴懲。一面訂定防止走私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與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設法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總處於南京，防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於濟南，防鐵路公路及內河各稽查之進口貨物，凡辦理各處貨物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書，由海關領照，方得起運。

一九三七（民國二六）

(一) 因緝私機構之加強，法令之嚴密，至是年春夏之交，關稅損失較上年私運最盛之時，已減百分之八十。

(二) 為加強廣州灣及雷州半島一帶走私貨運之力量起見，將雷州分卡改為雷州關。張多，雲北，關，原由粵省兩省政府辦理者，亦先後收歸中央接辦。

(三) 十月一日頒行海關轉口稅整理辦法，並將與軍事有關之物資，如米麥糧食鐵器等施行出口禁令，是為增裕戰時財政，適應抗戰需要之措施。

一九三八（民國二七）

(一) 為穩定法幣匯價，爭取外匯計，是年四月間，頒布出口貨物售給外匯辦法。

(二) 十月間國府又頒布查禁敵貨條例

，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九三九（民國二八）

(一) 七月間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取締奢侈品之進口。

(二) 八月間頒行防水陸空私運特種品進口辦法，以防金銀及法幣之私運出口，與依法應行禁止進口各項貨品之私運。

(三) 九月間又以法令規定凡未經明令禁止進口之貨品，一律准照原稅率，減按三分之一徵稅，以謀促進戰時必需品之輸入。同時為鼓勵輸出起見，規定所有結匯貨物統銷貨物及一部非戰時必需之貨物免徵口稅。

一九四〇（民國二九）

(一) 分區設置戰區貨運稽查處，計先後成立八個區處，除嚴密執行經濟封鎖法令外，並代征進出口關稅及統稅鹽稅等國稅。

(二) 規定洋米汽油油三項，暫准免稅進口，以利搶運，而增來源，又為鼓勵國內生產及調濟各地民生計，將多數土貨准其減免轉口稅以輕負擔。

一九四一（民國三十）

經由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於收進關務者二端：一為七三十年底結束各區貨運官

處，移交附近海關接辦，藉以統一稽征機構，一為廢除轉口稅，舉辦戰時消費稅。

一九四二（民國三一）

(一) 一月一日設立洛陽，上饒，曲江，西安，蘭州等五關，以利貨運之稽查。

(二) 國貨存貨徵收稅則及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於該年四月十五日頒布施行，同時將海關轉口稅及各省市對貨徵收各項稅捐，一律裁廢。嗣後遵照 蔣委員長對於徵課辦法及手續之指示，於同年八月間將國貨戰時消費稅徵收品目，及稅率暨稽征方法，重於調整。規定分省繳稅辦法並將徵稅品目，減為棉花，絲麻等十九種。

(三) 五月間將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予以廢止，同時對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頒布施行。

(四) 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結匯貨物出口運辦法

一九四三（民國三二）

為增加稅收，並使納稅人員負擔公平起見，於是年一月十六日將原按從價從稅貨物，一律改為從價從收進口稅。

一九四四（民國三三）

(一) 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戰

辦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修正戰時管理
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目。

(二) 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防止私運
鑿携帶金銀出口辦法，明令施行。

(三) 政府實行簡化行政機構實行裁撤
戰時消費稅及貨運管理機構並廢行海關統
一檢查。

一九四五 (民國三十四)

(一) 抗戰勝利後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
辦法處分區接收輪陷區海關。

(二) 存復員期間，探行關稅稽征辦法
八項，除救濟物品租借物資及洋米汽油等
分別依照協定與定案予以免稅外，所有
戰時減稅之貨品及奢侈品非必需品，一律
恢復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進口稅則，徵收
全稅，以資過渡，其出口免稅之物品與結
算物品，仍准繼續免稅。

(三) 廢止物資進出封鎖線裝運及檢查
之規定，使物資在國內運輸，得以自由流
通。

(四) 取消桐油，豬鬃，羊毛，茶葉，
生絲等統購統銷辦法，俾主要外銷物資迅
速恢復海外市場。

(五) 簡化管制物資之品目，進口方面
對於普通商品，全部弛禁，出口方面，
除礦產及若干種結核物品與軍火糧食古物

錢幣等外，概准自由運銷。戰時主管此項
業務之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之三公司亦先
後裁撤。

一九四六 (民國三五)

(一) 是年春江海關分別公布修正防止
私運鑿携帶金銀出口辦法，海關進出口貨
征稅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明令施
行。以前頒行之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
例出口貨物結匯辦法同時廢止。

(二) 六月間江海關佈告將關金含銀
予以廢止，關金券每元仍折台法幣二十元
，視同法幣行使，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
私款項，一律照上項定率折合法幣收付，
以資劃一。

(三) 一月間江海關通知各航商及報關
行同業公會稱，凡本國口岸運出之土貨，
經過外國口岸後復運往另一本國口岸，其
在外國口岸轉船者，不論載運船隻屬於何
一國籍，一律由起運口岸徵收出口稅，復
於到港口岸徵收進口稅。至土貨或作貨用
本國籍船隻裝運，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並不
換船者仍照舊有章程辦理。貨物在國內各
口岸流通之轉口稅，近已宣布停止徵收，
則國內貨物由此口岸運往他口岸一中間
雖仍經過外國口岸，如不換船隻，則進口
稅皆可免徵。

(四) 本年整頓郵政以戰事結束，海關所
設內地檢貨，已無事可辦，先後守備
撤銷。又東海關撤銷，該關原設五條
事，現正由郵政總局代辦。其餘各關與
各機關當商議中。海關計劃在蘇州，大
連，安東，遼寧，濱江等五處設關，當口
關已派王文舉前往主持，近已開始辦公，
又蘇州島分關，山海關分卡，在系統上屬
於安東島辦理。

(五) 我國海關原受外人管理，往來公
文，均以英文為用，實屬遲緩。抗戰
勝利，各關均經我先後收復，目下雖用外
人，但多屬技術人員，故行政院於本年八月
間訓令各關，今後行文，應一律應用國
文。

(六) 立法院七月三十日三〇五次例會
通過修改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立法原則草
案，其要點如下：1. 海陸空關稅則，
應不分畛域，為一致之規定。2. 進口稅
則，應採國定稅率，但對於有互惠協定之
國家，得採國定稅率，其評均以法律定之
。3. 凡國內前未能製造之工業農牧副，
機器，儀器，工具等之進口，得免進口稅
，其以外國原料製成品，在國內加工後，
再行出口者免進口稅。4. 凡與銀行保
護口均推工業出口品有競爭性之進口物品
，應征較重之進口稅。5. 凡奢侈品應採

萬蒙於征之進口稅。凡出口貨物之應獎勵輸出者，一律免征或減征出口稅。聞該項原則，已分送有關各部參照商定進出口稅期中。

(七)八月十七日最高國防委員會召開臨時大會，免征出口稅案，以資獎勵出口，發展國際貿易。(三十五年八月止)。

四、土地稅

土地稅一詞，可作廣義狹義兩種解釋，以狹義言，當依土地法第二八三條之規定，指地價稅，土地增價稅二種，以廣義言，則凡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契稅等，均以上地爲對象而征收之捐稅皆屬之，國家課預列之土地稅項，係屬廣義者約分四類。

一、田賦：田賦源甚古，遼遠至今，已併了稅，而稅則爲單純之地稅，名稱由繁而簡，昔日地丁，丁糧，租課等，或僅存其名，或已一律改稱田賦止稅，其後田賦改歸地方，各省縣而，以收費不足，建設所需，錢財附加，附加名目，一度整理，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於是又復化繁爲簡。開有學說謂賦，澈底加以清釐，廢除一切正附稅名稱，訂定稅率，劃一征收者，如廣東省之臨時地稅案南嶺之耕地稅等。

二、契稅：契稅本屬行爲稅之一種，其課稅對象，包括土地定着物，不僅單純之土地，但契稅稅源，以土地爲大宗，而地價稅土地增價稅開征後，契稅即應停征，故契稅之消長，與土地稅之關係，至爲密切。

三、地價稅：孫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遠在同盟軍時期，即已確定。其實行方法，以申報地價，照價征稅，照價收買，張謇謂公爲四大綱領，故地價稅爲國父孫中山先生生平重要主張，其法由人民向政府申報地價，政府照價征稅。地價本收益充之資本，地價高者納稅重，亦即收益大者納稅多，負擔至爲公平，且無論土地使用與否，一律征稅，足以促進土地利用。

四、土地增價稅：土地增價稅則對於孫中山先生張謇諸公主張，其法爲地價報定之後，人口增加，社會經濟進步，地價增漲，政府按照增價征稅，意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而得，故以土地本身亦因施用勞力資本改良結果所得之增價歸諸公有。

然抗戰發生後價值飛漲，以昔年所定之稅率，征此種價值漲後之貨幣，前後相差懸殊，而同時糧食需要，日益迫切，各省既按稅額折征實物，救濟糧食，或比照戰時糧價，以稅額折成實物，再按糧食市價換征法幣，以復折算，頭緒紛繁，全國實據尤不一律，爰由中央決定於卅年下半年起，一律改征實物，稅額隨糧價之上漲而征收，政府收入增加，軍糧亦賴以供應。而糧價亦趨穩定。田賦古稱天賦正供，本爲國庫收入，自十七年劃歸地方，各省遂視爲收入之大宗，每月需用，大部增加田賦以資供應，馴致賦則紛歧，附雜出，民不堪擾，亟待整理，各省雖舉辦土地陳報，進行條爲整理，而改征實物，尤宜中央集中權力，統籌舉辦，爰由五屆八中全會議決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並同時改征實物，此外，爲減輕田賦附加，改革征收制度，亦以相當成效。第三次全國經濟會議通過田賦征收實物原則，決議如左。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暫時一律征收實物。

(乙)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正附稅總額九折折征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什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之舊制，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丙) 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細則，由各省政府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丁) 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收劃分制度，辦理征事項由稅務機關負責，征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正式頒佈一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並將其要點摘述于次：

一、征收目的：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第一條)
 二、征收標準：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由財政部酌量減輕。(第二條)又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

開辦地價稅者，立應依其稅額照上項標準改征實物。(第三條)

三、征實種類：以稻谷為主，其不產稻谷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什糧織納之，其繳納小麥什糧之比例，另行規定。(第四條)

四、征收單位：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第五條)

五、征收機關：採用經征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征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第七條)糧食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倉容量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糧，以便人民完納。(第八條)

六、限制攤派：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除撥谷一項，仍照舊征收外，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照所攤派之款項，悉予豁免。(第十三條)

抗戰勝利之後，國內政局急變，內亂未止，政府雖將大部田賦收入劃歸省縣地方，而田賦之征收仍然征實。三十五年度國家收入預算田賦一項列數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元，乃按谷一六，七〇一，〇〇〇市石，每市石二十元，麥四，八五〇，三三九市石，每市石二千八百元，棉二三，九二五擔，每擔二萬元折價計算。茲將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入土地稅一項列表於后：

(十一) 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收入預算表 (單位國幣元)

土地稅收入	三十五年 預算數	卅四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伸算數	備	考
1 田 賦	四七、四六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六、八七八、九四四、九〇〇	按谷一六、七〇一、〇〇〇市石每市石二十元麥四、八五〇、三三九市石每市石二千八百元棉二三、九二擔每擔二萬元折價計列	
2 契 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稅	三〇、五〇〇、九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增價稅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一八、一二一、九四四、九〇〇	

應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推廣稅區進行估價加緊征收

五、直接稅

至二十三年之間，不開提及所得稅之進行矣。

近代稅務制度，因民族思想之發達，基於經濟學說與普通原則，注重人民直接負擔，漸由間接稅而趨於直接稅，自一七九八年英國創辦所得稅以來，世界各國相率倣行，蔚為近代稅制上之大革命，民國肇興，百政待舉，民三年有籌辦所得稅之議，籌備南京後，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財務會議，擬定財政改革，並擬籌辦所得稅，十八年一月根據民三年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公佈，十八年冬財政顧問美籍凱末爾氏，於中國稅務之改革意見書中，對中國實行所得稅問題在當時狀況下，頗不適宜，一般所得稅，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亦不適當採用，須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見於中國時，始可採用，凱氏之見解，當時頗受重視，是以十八年

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日本之武力侵略益亟，戰禍實難避免，為謀戰時財政之維持，乃毅然實行，二十四年度草擬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等項，提請行政院通過後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所得稅原則八項，財部依八項原則擬具所得稅暫行草案，以迅速手續，完成立法程序，七月二十一日國府明令公佈，同時財部擬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並擬定施行細則，經政院公佈，與所得稅暫行條例於同年十月一日同時實施，至各項所得稅之起征期限，原擬定為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存款利息之所得，自廿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嗣以第三類存款存款所得稅，各銀行續處於扣繳手續難辦

不及，經財部核准展至次年一月一日起征，復為集中事權起見，將中央直接稅籌備處，改組為所得稅事務處，於是歷歷二十餘年之所得稅始見實施，直接稅之初基，得焉樹立。抗戰爆發，戰區擴大，領土擴張驟闊，產業頗受摧殘，人民流離失所，在此情形下，原有稅收，已屬無法維持，推行新稅，預計收效亦微，然抗戰建國，支用浩繁，於不影響民生計，不妨暫經緩緩之原則下，根據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決定擴充所得稅之範圍，並提高稅率，修正現行條例，對於動產不動產之所得，亦予課稅，以節制後方經營之異奇投機，並採分級累進稅率，以適中平衡負擔之目的，同時推行遺產稅，與印花稅，利得稅，營業稅完成直接稅系統。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所列直接稅收入情形列後：

（十二）三十五年直接稅收入預算表（單位國幣元）

總計	直接稅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綜合所得稅	分類所得稅	所得稅	營業稅	印花稅	遺產稅	非所得稅	非常所得稅	財產稅	財產稅
三十五年預算數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增加預算數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備考	新增				印花稅條例所定在案 應增加稅率應調整		三十五年應停止此條 補征過去年度之稅			

三十五年度直接征收各稅全年預算數字爲一千二百一十萬元，截至本年七月六日止，根據已收到各局旬報統計，查征數爲三一，二一七，八〇二，〇四一，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廿六，納庫數爲二二，八四九，五九三，九四一，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十九，納稅的僅各稅上半年多在申報調查期中，係屬 征時間，故全年預算之分配，亦以下半年較上半年爲多，如依上半年度分配數三九，八八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預算百分之三十三）比較查征數已達分配數達百分之七十八強，納庫數佔分配數百分之五十七強，綜觀以上稅收情形自未達新理想目標，其重要原因爲：（一）本稅以前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爲主要收入，而得稅上半年各地 未開征，營業稅亦僅徵收春季之一部份。（二）收復區機構成立較遲，人員多自後方調遣，業務進同蒙受影響，就最近稅收增加比例及以往各年進步比較觀察，則本稅前途頗可樂觀，必可趕上預算無礙，茲就各類稅收與各區稅收成績情形分述於下：

甲、各類稅收之比較

（一）所得稅 分項所得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度百分之二十九）截至七月六

日止，查征數爲二，三六九，九三五，五〇八元，計佔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二五・八。納庫數爲八九七，三七〇，四二七元，佔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九・五。本稅征收之原因，（一）本年度實行簡化稽征，收復區因係初次試辦，且以辦法頒佈較遲，（二）本年度所得稅係根據三十四年度之所得稅，商民誤解征免辦法紛請免征，多存觀望影響稅收。

（二）所得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預算百分之卅二）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一，〇二四，二一四，一六四元，佔百分之六二・四，納庫數爲四六二，三九七，九九九元，佔百分之二八・二。本稅原原因爲營利事務所得稅同，惟原定預算數本低，故征起比例較前者爲高。

（三）遺產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一七〇，七七六，〇二九元，佔百分之二一・七，納庫數爲四七，二八九，四七二元，佔百分之五・二。其征收原因爲：（一）未舉辦財產登記，遺囑調查無所依據，課征條件缺乏，地方機關協助不力。（二）收復區遺產稅初次開辦，人民無納稅習慣與認識。（三）過去核定各

項財產稅額之據據請詳議妥與否，不暇爭取主動迅速填納納稅通知單，最近修正稅法由本機關遵行核定後，稅收情形增加。

（四）印花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數爲四，五九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九，八四九，八七九，三九一元，納庫數爲九，七八四，九三二，八〇一元，超過預算數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本稅超征主要原因：（一）印花稅爲舊稅，無論收復區或內地人民，早已養成納稅習慣，（二）商業交易憑證貨幣數字膨大，稅收自增，（三）印花稅票及時印製備供供應。

（五）營業稅：本稅上半年度預算分配數爲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一）截至七月六日止，查征數爲一〇，一八二，五九三，五三七元，佔百分之五一・四。納庫數爲六，〇八三，六二四，二八一，元，佔百分之三一・七。本稅超征原因：（一）收復區機構成立未久，人力不敷，查征之工作進行遲緩，迄于各重要據點，查征至三四月份，大部仍待續未核定。（二）商人藉口戰時損害，要求免征營業稅。

以上各項稅收，以印花稅收最優，所

得稅及營業稅至全部查征完竣，征足預算亦無問題。下半年度營業稅之大部分交地方後，中央集中全力辦理所，利，遺，印各稅，將各稅劃出後，本稅主管之該人預算應為八七，四二九，六四九，〇〇〇元，八月擬於追加至一千八百億元預料仍可達成。

乙、各區稅收成績概況

(一) 江蘇區局查征數已達百分之二〇。五。五八，納庫數達百分之二一。八。六。該區稅源較豐，大局進展，更可激增。

(二) 河南區局，查征數達百分之二五。三。三，納庫數達百分之九二。九。成績僅次於江蘇。但該區全年預算僅十六億元。自易超過預算。

(三) 浙江區局，查征數達百分之二〇。一。八。納庫數達百分之九二。九。該區全境二十分局，且均屬安全區域可望超過預算。

(四) 上海直轄局，稅收預算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七，截至七月查征數已達百分之二一。七。七。納庫數達百分之八九。九。依該局稅源之豐富分佈地城之集中，稅收即可激增，且或超過預算，祇以所得稅增化應征稅額運運核定，營業稅亦僅查征一部份。

(五) 青島直轄局，查征數達百分之八三。八，納庫數達百分之七二。二。成績平常，惟該局係新成立之單位，過去直接稅無基礎，上半年度着重建立稅制。

(六) 漢口直轄局，查征數佔百分之八四。四，納庫數佔百分之五九。該局位居水陸交通要衝，稅源多在行商，今後改善控制行商辦法，稅收當可增加。

(七) 安徽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七一。八，納庫數佔百分之四四。九，成績平平。

(八) 川康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八六。五，納庫數佔百分之五二。九，與以往比較，該區成績稍遜，蓋因工商業復興遲都，營業單位及利潤均減少故也。

(九) 陝西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五五。九，納庫數佔百分之四九。九，情形與川康局相同。

(十) 貴州區域，查征數佔百分之七九。四，納庫數佔百分之三六。五，短征原因亦為勝利後工商業衰落之故。

以下各區域納庫數佔預算分配數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依次為：重慶百分之三十五，湖北百分之三四。九，廣西百分之二

八，天津百分之二五。五，江西百分之二四。五，湖北百分之二三。八，甘肅青新百分之二三。七，雲南百分之二二。六，成績最差者計福建區局查征數佔百分之二八。四，納庫數佔百分之二〇。一。六，廣東區局查征數雖有百分之七四。一，而納庫數僅佔百分之八。八，冀察熱區局查征數為百分之二〇。一，納庫數為百分之二二。八，晉綏區局查征數為百分之二三。八，納庫數為百分之二四。八。以上各省按查征數論，當以冀察熱區局成績最差，按納庫數言，以廣東區局成績最差。

營業等稅移交地方以後，財政部擬征收特種營業稅與登錄稅，此兩種稅收稅源確實易於稽征，對於當前中央財政頗有裨益，此種新稅擬利用有直接稅之機構及人力辦理，征收費用自可更為減少，直接稅各稅征數字，截至七月十一日止據統計查征數已達三五，七六〇，八七六，四一二元，佔上半年預算數百分之八九強，納庫數達二五，九九七，六〇二，六七五元，佔百分之六五強。茲將有關參加資料列表於後：

(十三) 直接稅歷年稅收及徵收成本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度	預 算	實 收	稅 額	稅 收	總 額	徵 收	成 本
25	5,000,000	6,487,271				7.13	
26	25,000,000	20,116,761				5.23	
27	12,500,000	8,231,297				6.74	
28	20,000,000	29,213,667				4.09	
29	25,240,000	83,621,166				3.38	
30	155,000,000	171,157,708				2.96	
31	870,000,000	1,142,867,811				4.13	
32	250,000,000					4.27	

註：三十二年徵收成本係按預算數計算。

(十四) 直接稅各區局征收成效概況表 (三十五年七月止)

區 局 名 稱	直 征 數	%	納 庫 數	%	備 考
江 蘇 區 局	1105.58		118.60		
河 南 區 局	1511.30		911.90		

雲南 兩區 區局	甘肅 青浙 區局	湖北 區局	江西 區局	天津 區局	陝西 區局	湖南 區局	重慶 區局	貴州 區局	陝西 區局	川康 區局	安徽 區局	漢口 直區 區局	青島 直區 區局	上海 直區 區局	浙江 區局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七九·四〇	五五·九〇	八六·五〇	七一·八〇	八四·四〇	八二·八〇	一一七·七〇	一〇二·八〇
一一一·八〇	一一三·七〇	一一三·八〇	一一四·五〇	一一五·五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一四·九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六·五〇	一一九·九〇	一二二·九〇	一二四·九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二·二〇	一二九·九〇	一二二·九〇

福建區局	二八、四〇	一〇、一六
廣東區局	七四、一〇	八、八〇
廣察熱區局	二〇、一〇	一一、八〇
晉綏區局	二三、八〇	一四、八〇

六、礦稅

財政部對於礦稅，向採漸進步驟，抗戰期中更不得不兼程邁進，以謀生產建設之完成，是以近年來積極整理，不遺餘力，

所定改進計劃，均已如期實施，稅收數字亦漸見增高。礦產稅之收入，戰前最高峯為民國二十五年全年收額達四百九十餘萬元。戰事爆發之後，稅收即逐年低落，至三十年勵行整理結果，遂見起色，三十一

年再加整理稅收額達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元。入預列後，藉作參考。

，三十二年此項收入預算列為五千七百六十八萬元。抗戰勝利後，礦稅收復，且我國幅員廣闊，鐵礦豐富，苟能鑿而不舍，努力開發，財源在我國財政上，將日趨重要也。茲將三十五年度國家所得礦稅收入預列後，藉作參考。

(十五) 三十五年礦稅收入預算 (單位國幣元)

礦稅收入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	三十四年度預算數	備考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礦區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六〇、〇〇〇	

綜觀上列各項，賦稅為國家重要之收入，佔國稅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九，三十五年度賦稅收入預算總數為七一九、九五二，六四三，〇〇〇元，列表於下：

(十六) 民國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賦稅收入總計表 (單位：國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備	考
貨物稅	二〇二、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本表以稅收之多寡為次序 查稅入總額為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億 餘元個稅收入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九	
鹽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土地稅	九四、四六二、四四三、〇〇〇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非常時期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非利得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九、九五二、六四三、〇〇〇				

五、國債

我國國債可分為內債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項，內債始於遜清光緒甲午之撥集餉款，

外債始於遜清同治初年之平捻平匪，而庚子賠款則發生於義和團事件，皆由內憂外患而起，民國成立，前清國債繼續償還，其中有擔保確實，本利能按期照付者，亦有擔保不確實，未能按期照付者，國民政府

成立以後，前項有確實担保債款，業經先後照案撥付，其無確實擔保之債款亦經分別設法整理。自民十七年南北統一，政府原擬不再舉債，無如籌措軍餉，辦理善後，救濟災荒，撥併贖金，編遣軍隊以及

轉機免費等項，現在籌款，不得不再發公債，以資因應。迨抗戰軍興，費用激增，所舉債之數實較前數倍，茲就已收集之資料，自民十七年起之國債情形，分別概述於后：

(一) 內債 (中央公債)

與庫券)

(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民十七年財政部為調整漢口中央，中商，交通三銀行之空兌鈔票，並收復從前發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鄂湘，桂，贛三省通用華洋券起見，於是年十月一日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國幣四千五百萬元。債票總額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利率週息二釐半，本息基金原定由關稅撥款內撥付二十一年二月起，改由關稅月撥八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基金內撥付，還本期限定為二十九年，前五年祇付利息，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全數還清。

(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壓電報，於是年一月一日發行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利率年息六釐，本息基金指定首都及威壓兩電廠現有地產撥充及兩廠營業盈餘為

擔保品，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只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開始還本，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抽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付清。抗戰發生後，基金無着，自二十七年暫時延本付息。

(三)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民國二十三年政府為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於是年六月一日發行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利率週年六釐，本息基金指定以中央撥充江西地方辦附捐項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撥充，還本期限定為八年。

(四)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庚款公債：民國二十三年政府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於是年六月一日發行廿三年六釐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債票分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三種，利率週年六釐，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又七個月，自民國二十四年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全數償清，抗戰發生後，此項公債因係關稅擔保債務，自二十八年二月起依照關稅擔保債務辦法辦理，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止，已還價本英金五十二萬八千鎊，利息

英金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廿四鎊。
(五)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民國二十三年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線整理舊路計劃，於是年五月一日發行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應付本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還本期限八年，抗戰發生，基金無法籌撥暫行停付本息。

(六)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辦理四川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川省債務於是年七月一日發行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國幣七千萬。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全數償清。

(七)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民國二十四年政府為擴大及整理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以發展國營電訊交通起見，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於是年十月一日，發行廿四年電政公債國幣一千萬元，本息基金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徵費收入項下撥付，如有不足，另由其他電訊收入撥補足額，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應本息還清，惟抗戰發生後，指定此項公債基金之國際徵費，來源斷絕無款可撥，故自二十七年九月第十二次還本到期之日起，暫行停付本息。

(八)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民國二十五年鐵道部為完成玉萍鐵路萍萍段工程，

是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國幣二千七百萬元，還本期原定爲十年
又六個月，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
數還清。抗戰發生基金無着，自二十六年
下半年起暫停付本息，尙欠本金二千三百
一十四萬五千元，預計利息六百五十九萬
八千六百元。

職教救濟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
券等六種。(二)乙種債票：票面額爲國
幣一萬五千元，清償年限爲十五年，每
年還本付息辦法與甲種債票相同。至民國
四十年一月底償清。規定換償之舊有債票
計有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四庫券，二十四
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二十四年應募稅庫券等五種。(三)丙

券等五種。以上統一公債甲，乙，丙，丁
，戊五種債票，發行總額共計本金十四萬
六千萬元，預計利息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萬
〇七千四百元。抗戰發生後，此項公債因
係國幣稅之債內，依照二十八年一月宣
佈之關稅擔保債務清理辦法之規定，其以
後到期本息，須暫行停付，除是年一月三
十一日到期本息已仍照付外，自二月起即
照例攤存辦法辦理，惟中籤本票及利息
票，持票人仍得向各經理銀行請求貼現。

(九)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民國二
十五年一月，政府以過去所發行之國內公
債庫券憑證等，已有三十九種，其尙負債
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期限長短既不一致
而庫券憑證等按月支取本息數目，尤爲
繁雜，爲統一名稱及清償手續簡便起見，
財政部商得政府債券持票人及金融界之
同意，即於是年二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依償還
期限之長短，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
債票，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
定，由關稅收入撥付賠款外債剩餘之稅款
項下支付。茲分述於次。(一)甲種債票
票面額爲國幣一萬五千元。清償年限
爲十二年。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每年
一月及七月末日各抽發還本付息一次，每
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
三十七年一月底全數還清少規定換償之
舊有債票，計有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
國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

票面額以國幣五萬五千元爲限，清償年限爲
二十一年，至民國四十六年償清，還本付
息辦法，與甲種同，規定換償十九年關稅
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
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
年關稅公債，俄庚款憑證，統稅國庫券等
九種。(五)戊種債票：票面額爲二萬六
千萬元，清償年限爲二十四年，至民國四
十九年償清，還本付息辦法與甲種同，規
定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
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十五年春賑庫

票，持票人仍得向各經理銀行請求貼現。

(十)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政府以
實施法幣政策成功，爲改善銀行制度，健
全金融組織，平衡國庫收支，穩定公債市
場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二十五年復興
公債國幣三萬四千萬。還本期原定爲二
十四年。

(十一)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爲興築
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中綫，正太
，隴海，膠濟等路，發行第三期鐵路公債
國幣一萬二千萬元，分三次發行，每次四
千萬。

(十二)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是年四月一日，發行四川善後公債國幣二
千五百萬元。還本期原定爲十五年。

(十三)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
債：爲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券券準備，設
是年十月一於發行二十五年廣東金融公債

是年十月一於發行二十五年廣東金融公債

是年十月一於發行二十五年廣東金融公債

國幣一萬二千萬元，還本期限為三十年。

(十四)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政府為謀首都與西南各省交通之發展，建築自宣城以達浙贛鐵路之貴溪站鐵路，於是年一月一日行京贛鐵路建設公債國幣一千四百萬元，還本期限為十年。

(十五)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山東省濰河工程美金公債：民國二十六年政府以廣東黃浦開港，及疏濬珠江復河工程需款，於是年發行二十六年開濬山東省濰河工程美金公債美金二百萬元。本息基金指定以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還本期限為十五年。

(十六) 救國公債：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藉應國家急需，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救國公債國幣五萬萬元，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付，還本期限定為三十年。

(十七)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為整理廣西金融，於是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國幣一千七百萬元。本息在廣西省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為基金，還本期限為十二年。

(十八) 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國庫券：二十六年政府為短期內彌補國庫收支，於是

年八月一日發行二十六年短期國庫券一萬萬元，自發行日起，以十二月為期，期滿按照券面由國庫償付，償付期內得由財政部以同值公債掉換之，嗣後同年十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十二月一日發行第三期，每期券額各為二萬萬元。

(十九)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費用，於是年五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國幣五萬萬元，以所得稅收入為擔保，還本期限定為三十年。

(二十) 民國二十七年金融公債：民國二十七年政府為換收金銀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於是年五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七年金融公債，債票分為三類：(一) 關金一萬萬單位，(二) 美金一千萬鎊，(三) 美金五千萬元。還本期定為十五年，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

(二十一)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抗戰日久，難民激增，所有救護運輸收容給養配置，在在需款，於是年七月一日發行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撥付，還本期限為二十年。

(二十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政府為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國幣六萬萬元。本息基金由統稅及菸酒稅項下按月平均撥付，還本期限均定為二十五年。

(二十三)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政府為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各發行三萬萬元。還本期限定為二十五年。

(二十四)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民國二十九年發行了是項公債國幣十二萬萬元，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各發行六萬萬元，還本期限定為二十五年。

(二十五)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為便於僑胞購買兼以充實外匯基金，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定額為英金一千萬鎊及美金五千萬元，均分於民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數，還本期限定為二十五年，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撥付。

(二十六)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發行額國幣十二萬萬元，分於是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充還本期限均定為二十五年。

(二十七)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發行

幣幣十二萬萬元，分於是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撥入，還本期限為二十五年。

(二十八)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政府為在抗戰期間供應軍糧，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於是年九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及搭發庫券成數，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名縣及名戳記，計應發川省贛湘四省稻谷券七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卅六石，陝綏寧豫四省麥券二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石，庫券面額分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市市石九種，並分為稻谷小麥二類，利率週息五厘，以當物計息，還本期限自民國卅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至民國卅六年全數抵清。

(二十九)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美金游資，遂到民主同盟一家之勝利起見，於是年五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美金一萬萬元，利率年息四厘，本息基金由同年美國貸款五萬元項下撥充，規定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至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張本付息日期開始支付日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還本期限定為十年。

(三十)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除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美金一萬萬元外，並於是年七月一日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十萬元。本息基金原定由英國貸款內劃撥，換成國幣支付，現由國庫撥付，還本期限定為十年。(三十一)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援照三十年糧食庫券成例，發行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計贛發川省桂湘粵康等六省稻谷券一千一百三十八萬〇〇三十六市石。陝省麥券一百四十萬市石，分五年平均償還，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償清。

(三十二)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發行額三十萬萬元，公債票券計國幣一百〇三萬萬四千七百萬元，美金一億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億元。(三十三)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於十二年九月一日發行糧食庫券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市石，計川，桂，閩，黔，浙，康，湘，粵，雲等十省稻谷券二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市石。綏，陝，麥券一百五十五萬市石。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半年發行公債情形因資料不全不詳，抗戰勝利以後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政府未發行公債，然未推銷完之同盟勝利公債仍在繼續推銷，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各種內債購買本金餘額情形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三十二年底各種內債本金餘額表

名	現	頁	本	金	額
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四,九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九,七五〇,〇〇〇	國幣			

二十五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二十七年金公債國金債票

美金債票

美金債票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第二期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第二期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第二期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國幣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國幣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國幣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國幣

三〇九，〇六〇・〇〇〇國幣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國幣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國幣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國幣

九，五八〇・〇〇〇英鎊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九六，四〇〇・〇〇〇國幣

五九七，六〇〇・〇〇〇國幣

四，九四〇・〇〇〇美鎊

第一類美金債票	第一期美金債票	第二期美金債票	三十年重需公債	三十年建設公債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卅一年整理省公債第一類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計

四,九六〇,〇〇〇 英鎊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美元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美元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五二,三七一,〇〇〇 國幣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 國幣	四〇,五九〇,〇〇〇 國幣	一四,二五六,〇〇〇 國幣	國幣一,六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元	關金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 美金單位	美金一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元	英金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 鎊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外債

甲、舊有之外債：此類外債皆為清末民初有確實抵押之外債，因民國政府成立後，為維持國家債信起見，承辦繼續照約

償還，截至二十八年總體稅務保債船款停付攤存時止，右英法借款，僅欠取末一期，本金二十五萬鎊，未付英德續借款亦祇欠八期本息未付，其餘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借款，克利斯補借款，及善後借款欠付本息，期數依次增多，而以滿洲鐵道借款欠付本息期次更多，須至民國六十四年方能清償，茲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舊有外債尚欠本息數目列表於后。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舊有外債尚欠本息數目表

名	額一本	金預	計利	息本	息共	計	備註
英法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無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備註按約本息應於二十八年一併清償，惟彼時因鹽稅擔保借款價付難存祇將利息付清，本未付故不計利息。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二,九九六,四二五	無	二四四,五一六	三,三四〇,九四一	三,三四〇,九四一	
廣織格借款	英金	五,六五六,〇〇〇	七,二五五,二〇〇	一一,九一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六,二〇〇	一七,一〇六,二〇〇	
克利浦斯借款	英金	三,六六九,九七〇	一,二四九,六五一	五,〇一六,六二二	八,二八六,二四二	八,二八六,二四二	
善後借款	英金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一一,七二七,八八〇	三二,四一九,七六四	四二,一四一,六四四	四二,一四一,六四四	
中法教育基金借款	美金	二六五,〇〇〇	八二,一五〇	三三七,一五〇	三三七,一五〇	三三七,一五〇	
合計	美金	二六五,〇〇〇	八二,一五〇	三三七,一五〇	三三七,一五〇	三三七,一五〇	

乙、新借之外債（七七事變以後）

抗戰期間，所有軍需用品，以及交通建設所需之器材，多須購自國外，所需外幣數鉅而急，乃向各友邦商借外債，以資應付，茲將所獲資料分別敘述於次：

(一) 蘇聯第一次易貨借款：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合同，於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全權代表歐精將軍與中國政府全權代表楊杰將軍簽訂，利息年息三釐，自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償還，五年內還清，每年除償付定數之外，同時付清已用部份，利息，由中國運售之農礦產品抵償，一、款用途，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產品，（借款吸領不詳）

(二) 蘇聯第二次易貨借款：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合同，成立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國二十八日，由兩國政府簽訂，利息年息三釐，自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償還，五年內還清，每年除償付定數之外，同時付清已用部份，利息，由中國運售之農礦產品抵償，第一、年只付利息，以三年起結價抵償，第二、年只付利息，以三年起結價抵償，第三、年開始還本，分五年還清。

(三) 蘇聯第三次易貨借款：中蘇第三次易貨借款合同，成立於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由兩國政府簽訂，利息年息三釐，自一九三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償還，五年內還清，每年除償付定數之外，同時付清已用部份，利息，由中國運售之農礦產品抵償，第一、年只付利息，以三年起結價抵償，第二、年只付利息，以三年起結價抵償，第三、年開始還本，分五年還清。

附屬聯邦政府全權代表歐精將軍與中國政府全權代表楊杰將軍簽訂，利息年息三釐，自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償還，五年內還清，每年除償付定數之外，同時付清已用部份，利息，由中國運售之農礦產品抵償，一、款用途，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產品，（借款吸領不詳）

借款用途，指定購買蘇聯工業產品之用，借款成立後，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一九四二年）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間，隨時撥付，分年償還本金，並付清到期利息，按照每年應付本息數額交付農礦產品售價抵償。

(四) 中英演繹購車借款：滇緬路購車借款，係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由駐英大使館代交通部與英國索內克樂夫廠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為英金一八八，〇〇〇磅，（原額本金：四萬一千磅，加購車價及利息共如上數），週率五釐，自一九三九年六月起，至一九四三年六月止，分四年分期償清，每半年償付英金二二，五〇〇磅，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各撥本付息一次，由中國政府運銷農產品所得價款撥存倫敦中國銀行，由中國政府發行英磅庫券，得在倫敦照付本息，該項庫券由中國銀行背書擔保，此庫券在倫敦發行，由財政部核准，同時將核辦發行情形，通知財政部所在地之英國領事館，由中國政府授權駐倫敦中國大使代表在庫券上簽存。（此項庫券為不記名式，在市場上自由買賣，應貼之中英兩國印花稅，由交通部備貼），此項借款亦在英麥斯費六磅拾肆及三磅半，供滇緬

路運輸之用，自借款成立後，所有應還本息應經英所銷售之農礦產品價款照付，此項借款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已付本息計英金一六四，五〇〇磅。

(五) 中英第一次信用貸款：中英第一次信用貸款（即二十八年五釐美金購料公債），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八日，由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中國銀行倫敦辦事行由李德培，與英國貿易部簽訂合同。在倫敦發行不記名美金購料公債，票面總額二百八十萬九千磅，週息五釐，本金償還，至遲不得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自債票發行之日，前四年祇付利息，第五年（一九四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償清。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利隨本減，由中國政府以運銷農礦產品所得價款，撥存倫敦中國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本公債債票分為一百磅，五百磅，一千磅三種，由中國政府財政部長簽字，並由中國銀行擔保，再由英國貿易部擔保之，此項借款用途，係在英購置英國產製造之機器或材料，貸款總額二，八五九，〇〇〇英磅。

六月五日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合同，貸款總額為英磅五百萬，週息三釐半，自動用日期至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每半年自付息一次，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五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每半年各還本付息一次，為求到期本息迅撥起見，由中國政府準備以棉、茶、茶葉生產雜品及其他雙方同意之產品售與英政府所同意之廠商，收取英磅價，備償貸款，該項貸款以中英信託委員會戶名存入倫敦密特蘭銀行，中國政府並擔保，備在本息到期七日內經中英信託管理委員會通知存款項下不敷償還時，中國政府即以英金補足之，此項借款用途，係指定在英國本部及英磅區域（指定英美兩國現行官埋匯兌條例所規定之區域）購置全部或一部英美製機器材料，與支付購料有副之勞務費用，及為中國國家所需之其他費用，經雙方隨時同意者。

量及工業品之用。(借款數額為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已分期還清。

(八) 中美第二次(錫)借款：錫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借款數額不詳，分七年還美滇錫，以售得借款之一部償還本息。

(九) 中美第三次(錫)借款：錫借款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由中國國民政府，中央銀行資源委員會與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訂立合同，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貸與中央銀行貸款數額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利息為週年四釐，按照動日貨價部份，每半年付息一次，全部本金自立案日起，五年內分期清還。其辦法係將錫砂分批運美，以售得

價。分年償付本息，並將錫砂運銷所得之淨收益作為擔保。並出具流通期票，以為債務之憑證。此項借款，所有應付本息，歷經運美所銷之錫砂款項。

(十) 中美第四次(金屬)借款：金屬借款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此款自訂立之日起，分七年約值六千萬美元之錫、錳、銻，以售得借款分年償付本息，該款用途，一半交付中國自行支配用途，一半備中國購買美產農工產品之用。

(十一) 中美一九四二年抗戰借款：查中美一九四二年抗戰借款協定，係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美國代表財政部部長魯根案，由國代表外交部長宋子文等

盛頓簽訂。借款總額為美金五千萬美元，由美國財政部在財政部帳上開列中國政府帳戶，將借款如數存入，隨即據我國政府經由財政部長之請求，將所需款數撥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我國政府或財政部長所指定代理機關之帳戶。

(十二) 中美五億元借款：該項借款成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貸款額為美金五億元。

抗戰勝利以後，一年以來，國內財政仍未完全趨於穩定，且復員支出浩大，亦每以舉債方式維持，茲將一九四六年政府所公佈之舉債借款列表統計於後，以資參考。

戰後我國向各國舉債借款數額

單位：美金元 加幣元

名稱	年	期	幣	別	舉債額
中加信用借款	1946	1 7	0. 卅		60,000,000
中美棉借款	1946	3 14	U. S. 卅		33,000,000
中美鐵道材料借款	1946	6 3	U. S. 卅		16,650,000
中美租借法案油管協約	1946	6 14	U. S. 卅		58,900,000

中美聯船借款	1946 8 15	C. S. S.	2,600,000
中美聯電氣電機借款	1946 7 16	C. S. S.	8,800,000
中美探煤借款	1946 8 26	C. S. S.	1,500,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金融

一、概述

金融為擴大生產之基礎，故欲實業之振興，必賴金融事業之發達，我國經濟落後，銀行之歷史亦不過數十年，而幣制之混亂，尤為百年來產業衰弱之主因。民二十二年廢兩改元，為我國幣制開一新紀元，二十四年推行法幣，對於改革幣制，獲得相當之成功，同時紙幣發行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使國家銀行地位為之增高，而銀行之制度亦得以粗具規模，抗戰期間，金融方面，遂致力於適應抗戰之需要，法幣發行亦於三十一年起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而完成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之目的，勝利一年以來，國家金融仍未完全脫離抗戰體制，以致戰後國家金融尤未趨入正軌。茲就近十年來我國金融一般情形概述於次。

在貨幣方面言，自法幣政策實施後，不二年而抗戰軍興，事雖倉促，然人民對於

法幣之信心大致已定，我國戰時財政遂得從容應付，而對於外匯率如終穩定於每百元法幣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而以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偽鈔，企圖奪取我外匯資金，政府為防範計，乃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購賣外匯請核規則，開始統制外匯，並為防止出口商之逃匯，復頒佈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集中外匯，藉收統籌運用之效，而杜敵偽金融侵略之陰謀。一方面對於吸收游資，極力推進以謀物價之平定與國力之增加，此外如法幣準備內容之改善省鈔之整理，金銀進出口之統制，在戰時均經先後實施。戰後以財政收支無法平衡，法幣發行數字之加大適於戰時，物價騰高，生產萎微乃成爲一年來最嚴重之經濟問題。

其次，關於商業方面，平時既受政府之監督，戰時管理尤為嚴密。政府在戰時為防止信用膨脹，取締投機囤積，平抑物價，一再加強一般商業銀行之管理，並調整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之業務，使中國

銀行成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實現土地政策之銀行。此外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亦督促強化機構，整飭業務，並責成其在本省區內普及分支機構，以活潑金融。

關於特種金融方面者，其中大半爲新興事業，就保險與信託言，抗戰以後，政府曾撥款資助中央信託局添設機構擴充業務，保險方面，已辦有成效者，有人壽保險，產物保險與政府委託辦理之運輸兵險陸地兵險等。信託方面，亦舉辦信託投資，以引導民間資金納入正當用途，儲蓄事業，則由全國各銀行協同推進，其專由中、中、交、農、四行中信儲兩局舉辦者，有節約建國儲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外幣儲蓄存款，特種有獎儲蓄券，與美金節約儲蓄券等同時並行於四聯總處，設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負責向民間宣傳，以期擴大效果。餘如四聯總處之設立加強，貿易上礦產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及收購，農業貸款之擴展及改善官屬金融方面之重要設施。勝利以後，一年以來黃金政策之繼續，外匯之調整，與復員期間幣制之整理，皆爲戰後金融方面之重要措施。

二、貨幣

(一) 偽幣之整理

戰時日寇策動下的各偽銀行在淪陷區各地發行的偽鈔，計有偽中央儲備銀行在華中、華南發行的中儲券，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在華北發行的聯銀券，偽蒙疆銀行在察南、冀北及內蒙所發行的蒙疆券，以及偽滿洲中央銀行在東北所發行的滿洲券。據權威方面消息，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中儲券發行額為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三百元，聯銀券發行額為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零二百元，滿洲券發行額為八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台灣銀行發行額為十六億元，可見偽幣發行額之鉅。偽鈔之發行以中儲券最盛，其次之，東北和台灣情形較好。

勝利後，各地偽鈔對法幣之交換率日跌，中儲券對法幣的比值在九月上旬跌至一百三十四元對一元，至中旬更跌至二百元對一元；聯銀券在七月底對法幣的比值為一元合法幣八角，至十一月而跌至一元對一元；滿洲券在七月底對法幣的比值為一元合法幣八角，至十一月而跌至一元對一元；台灣券在七月底對法幣的比值為一元合法幣八角，至十一月而跌至一元對一元。各地偽幣價值不但漸跌，且動盪不定，影響八民計者非淺。

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告「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其要點為：(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二)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二百對一之比率雖與當時市場上中儲券與法幣之交換率相符，但不能符合。南滿貨幣在當時之購買力平穩，以此比率，法幣在收換區之購買力遠較在後方為高，因此收換辦法公佈之說，客觀上，引起華中物價之趨漲，而漸與後方物價水準相接近。

聯銀券的折台率則遲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始由財政部核准核定，為每張銀券五元合法幣一元。十一月下旬後東北物價雖趨平不已，但共主因為各地的軍事衝突，似亦由於幣制整理，蓋華中幣制整理之將成，早已使華北物價上漲於幣制整理之前夕。

政府對於東北幣制之整理係採取分行政行並舉辦法，據十一月四日政府公布之「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辦法」要點為：(一)中央銀行九省流通券，為東北省內流通之法幣；(二)東北九省與內地通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主一東北九省通兌管理辦法」亦經於同日公佈。

其要點為：(一)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掛號；(二)內地與東北間之匯款，均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核准後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結匯；(三)其他銀行不准經營東北與內地之匯兌，或九省通兌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台灣之幣制暫取不變更政策，台灣銀行紙幣與法幣之比世亦未修正，惟公務員自台將漸次寄回內地安家時，得按台幣一元合法幣二十九計算。

平偽蒙疆銀行之紙幣，據十二月二十二日令長官部呈報該省政府以十月十一日官佈告，自佈告之日起，一切交易價格一律依法幣計算標準，偽蒙疆銀行所發鈔票，在未奉到中央處理命令以前仍准自由流通。

(二) 法幣發行概況

因財政之虧累，政府不能不發行鉅額之鈔票以作彌補，但用發行鈔票去應付財政支出之辦法固然簡便，而貽害則無窮。一個國家之財政支出，乞靈於鈔票之印刷，則非引起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的惡果不可，而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則將招致經濟上之崩潰決無疑義。

法幣之發行額，在政府是諱莫如深的，從未正式公布過，戰時如此，戰後亦復如此，勝利一年來，國內戰亂不已，軍費不能縮減，而財政支出繼續增大，為維持龐大之財政赤字，明將仍賴於法幣之發行不可，勝利一年來通貨膨脹已達二千倍，物價已上漲至五千倍，而經濟崩潰之現象亦顯於嚴重階段。

從非官方之統計中，列出歷年來通貨膨脹數字藉資參考。

二十六年(六月)	一四	(單位億)
二十七年	二三	
二十八年	四二	
二十九年	七八	
三十年	一五〇	
三十一年	二四〇	
三十二年	七五〇	
三十三年	一,九〇〇	
三十四年(底)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初)	一一,〇〇〇	
三十五年(六月)	二一,〇〇〇	
三十五年(八月)	二五,五〇〇	

八日到十二月間，時間內，通貨至少又膨脹幾千倍。通貨膨脹的影，便是物價指數，物價指數由戰爭結束時之三千倍，已膨脹至現在之五千多倍。

從上面統計，三十四年中期通貨不過四千億，但勝利至一年竟發行約為二萬億的通貨，抗戰八平才發四千億，而內戰二年竟發二萬億。足見法幣已走盲人瞎馬，飛奔的發行了。

(三) 關金券

我國關稅稅收，向以關平銀為計算單位，以關稅指此為價值各款擔保，每屆還款時期，須結付外幣，歷年以來，受金銀市價變動之影響，收入無定，且易蒙受損失，民十八九年間，海外銀價逐步下落，我國關稅稅收折台外幣，顯形減少，政府為穩定稅收，維持價值起見，乃於民十九年一月，改以海關金單位，代替關平銀為進口關稅稅收之計算單位，當時規定每一關金單位含純金六〇點一八六六公毫，合美金〇點四〇元，美金一九點七二六五更士。

二十年五月，中央銀行為便利納稅人計，復有關金券之發行，惟僅限於繳納關稅之用，三十一年政府為提供中領銜券以應市需起見，乃於是年四月，由中央銀行將印仔關金券的樣發行，並將關金純重，改為每一關金，含純金八八點八六七公毫，依照當時應價應算，折合法幣為二十元，並由財政部通知中，中，交，農

四行轉行台該百分支行處，對於人民以法幣兌換關金券，或以關金券調換法幣，均應按照規定折率辦理，予以調換，權流通，現在此項關金券已流行於全國各地，與法幣同樣行使。

(四) 黃金，美鈔

自日本投降消息傳出後，引起雙方金融市場的空前紊亂，此時握有資產者均趨於觀望，各行局為應付提存，祇收不放，即商業間亦持戒心，不允輕易通融。此種緊張情勢，發展至勝利後第一個月比期半比期，銀根之緊為戰時所未見。在風聲雨五日後財政部財銀課案公庫自五億元增至二十億元，各行批如得皮過危。自八月一日六行局開始兌付七月以前到期黃金定期，與存單，因市場供給增加，七日起市價即跌進巨價(十七萬元)以內，日趨下滑。日本投降消息傳來，金市頓入混亂狀態，投資者紛紛恐補吃價增售，金價更向下直瀉，計自八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十天內金價已較勝利前跌者百分之五十六。八月二十日財部准合行批以黃金轉抵押後，市價始漸升。但終以收復區，價運較後方為低，仍繼續下跌，至九月中旬竟出現每兩四萬八千元的最低價，約較勝利前跌者百分之七十。九月二十八日財

政部將掛牌售價改訂為八萬九千元，實價為八萬五千元，並委託中國銀行按照牌價無限制買賣，至此官價始得約束市價，而市價在此後亦始終以官價為擺動中心，僅十一月中下旬之度因外埠金價暴漲，市價感傳金價即將提高，故滬市金價曾一度超過官價，但不久即仍回落。

勝利後重慶上海黃金市價 (單位：每市兩值國幣元)

日期	重慶	上海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五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月五日	一〇二,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八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月二九日	八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〇月一五日	八二,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一〇月三十一日	八八,二〇〇	九八,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八九,五〇〇	八二,三五〇
十一月三〇日	八九,四〇〇	七七,八〇〇
十二月一五日	八三,五〇〇	七二,一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五,二〇〇	八〇,六〇〇

外幣價格在戰前常即等於即期外匯市價，而外匯牌價在三十二年七月以後即未再變動。因此，戰時的外幣雖然即成爲外匯市場，如教會美金匯票的市價即常以外幣市價爲依據，外幣市價的變動常爲金價的變動互爲影響。因此，外幣與金價的漲跌

收復區金價在勝利前如按法幣計算，實較後方爲低，如八月十日上海金價爲每兩六萬六千元。即較同期重慶金價低百分之五十八。勝利後上海金價隨同一般物價暴跌，迄八月二十日跌至一萬三千五百元，較勝利前幾跌去百分之八十。八月下旬起金價逐步顯揚，實深受後方金價高之影響。

除少數特殊場合外，其漲跌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勝利後至八月二十日，美鈔已較勝利前跌落百分之五十一，九月中旬因市場誤解美政府禁止美鈔大宗進口的意義，市價益爲低落，曾跌至六百八十元的最低價，較勝利前跌去百分之七十三。此後即

滬中儲券折合率公佈，上海金價更趨堅挺，如以九月底價與渝金價比較，則僅低百分之三十。此後上海金價益與後方接近，後方並價之波動雖常惟上海馬首是瞻，但基本上收復區金價亦不能不受重慶官價之約束。茲將勝利以來重慶及上海金價列後：

勝利券重慶上海銀鈔市價(單位：每美元值國幣元)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重慶	上海
八月五日	二，二八〇	一，一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九月一日	一，四〇〇	五二五
九月五日	八〇〇	七〇〇
九月二十九日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月一日	一，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月三十一日	一，六七〇	一，八二五
十一月一日	一，七二六	一，四三〇
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四六五	一，三一三
十二月一日	一，三九〇	一，二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三〇	一，四一八

本年(三十五年)以來，國內政局急轉惡化，物價頻頻上漲，黃金，外鈔亦步步報漲，情形至為不安，政府雖運用「黃金政策」企圖釘住金價，而效果仍微，外匯率亦經兩度調整，而黑市始終未能穩定，茲將本年各月黃金外匯市況分別叙列於後，以供參考。

元月份

(一) 黃金：在本月上旬，各地金價承上月平疲的趨勢，市況尚甚穩定，除西北如蘭州等地金價略高外，一般市價都未超過重慶官定實價，且由於後方對收復區

的匯水日漸降低，溢漏金價的差額也日益減小，已呈拉平現象。但到了本月中旬，東北金價因受偽幣折合法幣黑市影響，以法幣計算，每兩達十八萬元的高價，於是華北金價首先吸漲，投機中心的上海市獨不甘落後，漲風最後波及到後方各大都市。到了本月下旬，全國各大都市連官價黃金買賣所在地的重慶在內，黃金市價已一致超過了官定實價。

此次各地金價又復上漲，國外以法幣為市計算的黃金高價的發生不過是導火線而已。其基本原因乃在於勝利後一般商品

漲跌難測，游資已不敢毫無顧慮的大量進出於商品市場，於是上漲率落後於一般商品。黃金，外幣，及證券，自然就成為最適當的投機對象。其中尤以黃金由於護國月來為政府官價收購的數量已不在少數，市場現貨業已較前減少，故市場稍有波動，市價即隨之而起。此時重慶雖然能維持無限的官價買賣，但一增一減，難免各地市場旺銷以需求，因此官價也暫時失去了對市價的控制。

所以，惟有黃金投機熱心復燃，才能充份解釋此番金價的波動，其原因並不僅止東北黃金的高價。財部雖在本月下旬擬定

令條，任何形狀的金幣一律不准攜帶出國。各埠金價因漲風仍未能抑止。比較以財部
 派客往東北隨身自備的金飾及所含純金 一月二十三日止通電各地銀行匯兌，軍中以
 總計不得超過三七·七九四公分，但黃金或外匯為押品的禁令，暫不減低投機
 勢力對於黃金市場的壓力。
 並將本月份各主要都市的黃金市價列表如下：

三十五年元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廣 州	西 安	蘭 州	漢 口	天 津
34年12月第4週	84,233	80,330	71,217	86,433	89,500	—	—
35年1月第1週	84,700	79,400	76,367	88,267	91,333	—	—
第2週	84,583	84,267	87,033	86,900	88,167	—	—
第3週	86,333	89,433	87,033	87,883	89,833	83,417	83,017
第4週	88,550	89,717	89,981	91,367	94,250	93,583	97,400
第5週	90,700	101,600	92,855	93,780	96,000	122,600	04,000

(二) 外匯：政府一再宣稱即將公佈
 除中國人原已封存在美的資產及其孳息，
 應我國政府的請求繼續予以封存外，對於
 今後國人所得的資產與孳息及一切經常交
 易，已不再凍結和限制。英商部也宣佈取
 銷對中國從前敵佔區的商業限制，自本月
 九日起，中央兩國彼此付款，不再須由取
 府特許的銀行經手。

分行付給美鈔，或明給紐約印地匯票，英
 國則委加利銀行擔保也已恢復對華匯款。
 外國銀行恢復對華匯款影響及我國外匯管
 理，即由於我外匯官價與市價的懸殊，
 無論外人和華僑均匯款，今後可不再向中
 國銀行購買匯票，而逕交外商銀行承匯，
 以避免因匯價所遭受之損失。僑匯避免官
 價結匯損失的另一途徑，便是改由香港匯
 入，月初按美金一元折合港幣三元九角，

美財部於去年十二月七日，宣佈撤銷與
 聯合國金庫及商來往的現行管制條例，

得成洋幣 元合法幣二百數十元折，美金一元匯至香港可得八九百元，亦較按匯率結匯為合算。據統計僑胞目下每月由美回廣東各邑的倫匯，達六百萬美金之數。所以如外匯率再不作合理調整，則外匯的落入外商銀行手中，當在是找外匯資保的一大損失。

至於外幣市價的變動，由於外匯又復成

為投機對象，升出於金價上漲，聯繫影響，以致本月份各地外幣市價，均較上月高漲。但美鈔市價則上昇，不及金價之漲，尤以後方各地為甚。其中原因大概足因為政府迭付巨額即將公佈新匯率，而市場對於新匯率將決定於何種水平，是孰實推測的，所以從前於美鈔反機會，不能不有所顯露。至於後方各地美鈔市價出高於上海

轉勢則低於上海，蓋由於美鈔在上海可以向進口洋行訂貨，出時較旺，而後方則否，且金價既在收復地上漲較速，收復區美鈔所受的影響也較後方為甚。如本月份前五週上海金價較上月第四週上漲百分之二六·三九，美鈔上漲百分之二一·七八，而同時期重慶金價上漲百分之七·六七，美鈔僅上漲百分之四·四六。

三十五年元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西 安	昆 明
34年14月第4週	1,431	1,375	1,150	—	—	1,300	1,420
35年1月第1週	1,417	1,401	1,303	—	—	1,300	1,457
第2週	1,414	1,411	1,333	—	—	1,375	1,457
第3週	1,451	1,464	1,387	1,377	1,342	1,435	1,443
第4週	1,472	1,455	1,373	1,437	1,400	1,512	1,452
第5週	1,493	1,537	1,384	1,592	1,430	1,454	1,506

二月份

(一)黃金：自上月中旬國內各地並

熱化階段，各地金價亦翻戰後金市的新紀錄。重慶因為中國銀行仍維持官價黃金買賣，而官價又已遠低於市價，投機者向中國銀行購金後，再向市場拋售，一轉手間

即有厚利可圖，因此黃金官價市價所受壓迫，已頗於非以乘官價買賣不可的地步。經該行呈請財部核示後，財部令該行買賣黃金手續，應由財部重行擬定。

在未經核定之前，所有該行黃金交易，暫緩辦理。中國銀行奉令後，即公告黃金買賣從二月十三日起暫停。中國銀行自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財部委託，按照規定官價買賣黃金以來，迄二月十二日止，共計賣出黃金二二〇，二〇八市兩，實八六八五〇〇五市兩。官價黃金買賣對於勝利後金價的暴跌，不可否認的具有穩定作用，從而也間接維持了曾將其資金投放於黃金

的部份工商業和金融業，但得到黃金市價已趨超出官價之時，如再維持一固定官價，即不免完全為投機者所利用，所以放棄黃金的官價買賣，實屬適宜的措施。官價供售停止以後，由於市場供給暫失一主要來源，而此時政府對於今後的黃金政策和辦法又未宣佈，不免又予投機者以造謠操縱的機會，所以各地金價仍繼續上漲。重慶金市廿二日曾出現每市兩十

八萬八千元的高價，上海金市也曾於二十三日一度漲至每市兩十九萬七千元。直至二十六日「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公佈，其第二十九條曾規定：「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市場深恐中央銀行一旦出而平抑市價，金價即將下跌，因此人心惶惶，市面傳售日多，金價即隨見下跌，極難月餘的金補，至此始暫告平息。茲將本月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二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蘭 州	桂 林	雲 南	貴 州	漢 口
35年1月第5週	90,700	101,600	93,730	96,000	90,000	95,855	122,600	
2月第1週	93,517	121,950	96,167	107,600	——	101,959	125,000	
第2週	127,000	136,500	115,733	113,500	——	112,733	131,167	
第3週	146,167	185,750	145,833	143,333	135,000	128,731	149,687	
第4週	140,203	147,500	144,333	138,000	130,000	138,000	146,833	

(二)外匯：本月各地美鈔市價之上漲，除受金價上漲的聯繫影響外，政府受外匯辦法公佈前市場謠言的繁興，亦為美鈔價格波動的原因；且上海進口洋行接受

美鈔訂貨後，美鈔的用途愈廣，因此本月美鈔上漲的速度且出於上月，反與金價並駕齊驅。如上海本月第四週的金價較上月第五週上漲百分之四五。一八，同時期美

鈔的上漲率亦達百分之四二。六二。迨本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及對華貿易主要國家所一致殷切盼望的新外匯辦法，畢竟宣佈了，這對於中國戰後經濟的發展

，具有非比重大的意義。

新辦法的主要文件「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的「開放外匯市場案」，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原文見本行金融週報第十四卷第六七兩期合刊）。關於開放外匯市場的必要，原提案曾有簡切的說明：「查現在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岌岌相觀望，實為經濟復員之一大障礙，且以解決辦法尚未公佈，以致羣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帶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速將匯市納入正規，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因此新辦法規定即日（二十五日）起，將已不可合實際的現行官價匯率及其補助金廢止，授權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以經營外匯業務。除「指定銀行」外，中央銀行也得核定銀行錢莊為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以經營外幣鈔票，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核定「外匯經紀人」以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新辦法的第一個優點在於其自由於管制

之中。指定銀行出售外匯以供給規定用額

為限；出口商必須將出口或轉出口外匯結售於指定銀行，方得將貨報關出口；這是對於外匯供求來源的管制。指定銀行，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以及外匯經紀人必須將其買賣外匯和外幣鈔票的金額，交與日期，行市及其用途等按期報告中央銀行，如發現其經營違反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這是中央銀行對於經營外匯行莊的管制。但即使存在著這些管制，請求購買外匯者，但須證明確係供輸人（甲）類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和（乙）類申請許可後得輸人之物品，以及其他合法用途，即可向指定銀行自由洽購外匯。外匯政策的管制與自由並重，這是符合當前中國需要的。因為中國的幣值猶未穩定，戰後又亟需大量輸入生產建設器材和國內尚不能完全自給的消費物資，如任一任外匯買賣完全放任，則不僅國內資金大量逃避，且非必需品和奢侈品的輸入也將浪費外匯資源，所以戰後過渡時期的外匯管制實為必須。但如管制過嚴，並仍將外匯審核和經營的任務集中於中央銀行一身，則外匯市場將仍難於實際開放。

新辦法的第二個優點，在於不再維持固

定的官價外匯率，中央銀行得察的市面情形，並依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的波動，在中國戰後的過渡時期，決定並維持一固定的匯率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中國的經濟猶未恢復常態，適合於生產貿易及國際收支的均衡匯率尙難產生，如免強決定一匯率，對於國內經濟反將發生不良的影響，且國內幣值現尙未能穩定，維持一固定匯率，亦為不可能之事，但如任匯率完全自由變動，而絲毫不加干涉，則匯率如受投機勢力的操縱，其波動必甚劇烈，又將影響到金融和物價的穩定。所以中央銀行暫時放率維持固定匯率，而又隨時調節市場，防止匯率的過度波動，以逐漸探求匯率的自然水準，那時再設法求其穩定，這是目前情況下唯一可行的辦法。

外匯新辦法公佈以後，雖匯率尙須三月四日始行宣佈，但市場上數月來動盪和捕疑的氣氛已一掃而空。從二十六日起美鈔價格即逐步下降，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二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昆 明
35年1月第5週	1,498	1,537	1,454	1,384	1,592	1,506
2月第1週	1,523	1,710	1,450	1,418	1,657	1,547
第2週	1,742	1,960	1,615	1,680	1,850	1,730
第3週	2,039	2,265	1,812	1,780	1,970	1,928
第4週	2,021	2,192	2,038	1,942	2,045	1,918

三月份

(一) 黃金：月初對新匯率尚未宣佈，人心浮動未定，金市呈疲弱狀態，這三個月，日外匯市場正式開放，中央銀行宣佈老匯兌匯率二千〇二十元，每價曾一度稍降，迄，日中央銀行開出期貨匯率，由於利息關係，期貨價較即期價為高，投機家與會匯價遂趨看漲，乃引起金市漲風，上海金價曾一度漲至一八〇萬兩邊。八日起，中央銀行應銀業同業公會的要求，開始舉辦黃金配售，配價無不穩定，而係

隨市況轉移。金市雖仍內供需及投機因素之作用，市價尚不能維持絕對穩定，但由於中央銀行隨時以配售方式施以壓力，適去郵由投機家操縱的猜測局面，已大為改變。自配金開始後，本月第二週至第四週三週間，金價即在二八〇萬元左右至一七〇萬元左右之間盤旋。上海本月第四週金價較一月第四週僅平均上漲百分之七。〇五，與上月上漲率百分之四五。一八相較，尤其與一般物價上漲率相較，金價已相對穩定。這即是隨市配費黃金較過去按固定官價配售及中止配售黃金的進步。因為

幣值未能穩定之明，金價之絕對穩定為不可能，如由國家銀行按照固定官價繼續拋售，金價未必即能平抑，以而存儲將有短期耗竭之虞，但如政府對金市取不干涉政策，並市又將悉為投機者所支配，所以隨市售賣金，為目前情況下唯一可行的折衷辦法。

自中央銀行在上海開始配售黃金後，國內各地金價更惟上海馬首是瞻，但仍必須各地交通無阻，而上海配金又毫無限制，否則各地的金價仍可能與上海脫節。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三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幣：元)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蘭 州	佳 佳	廣 州	漢 口
35年2月第4週	140,200	145,166	144,333	138,000	130,000	138,944	146,833
3月第1週	146,633	159,333	147,167	143,500	130,000	139,838	142,833
第2週	158,017	163,833	154,917	155,937	135,000	140,711	151,750
第3週	153,617	160,250	153,467	151,500	145,000	141,020	149,750
第4週	151,180	155,400	151,420	151,800	145,000	133,612	145,400

(一) 外匯：自「開放外匯市場案」行。以上計華商銀行十六家，外國銀行十

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於上月一號，三月二十日增加東方匯理銀行及中
 佈，外匯市場暫開放手續即經當局撥法工商銀行兩家後，外幣銀行已增至十三
 極重，中央銀行即以此新設外匯審核處
 一、中央銀行復公佈「列二十七家銀行為
 「指定銀行」，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
 託，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花旗銀行，
 大通銀行，有利銀行，浙江興業銀行，
 國貨銀行，金 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南銀行，浙江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
 華比銀行，莫斯利國民銀行，友邦銀行，
 荷蘭銀行，荷蘭友達銀行，沙遜銀行，
 廣東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中興銀

行。中央銀行為與指定銀行商討外匯開放後
 業務上之聯繫辦法，於三月三日召集二十
 七家指定銀行舉行會議，決定(一)外匯
 市場四日起開放，指定銀行賣出外匯時間
 規定為星期一，二，四，五上午十時至十
 二時，三，五，二時至三時，星期三，六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下午無市，一切外匯賣
 限於此時間內經營；(二)進口商及私人
 合法需要之外匯申請書，由中央銀行分發
 各指定銀行備用；(三)組織「指定銀行
 公會」，由中國銀行負責召集，以便台指

定銀行外匯業務上取得密切聯繫；(四)
 進口商申請外匯，須先至海關領取准許進
 口物品申請表格，填具進口單，送交海關
 查證經審核許可後，始得憑單向指定銀
 行申請外匯；(五)出口商在帶關前，必
 須將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取得結匯證明
 書，送交海關完稅後始准出口；(六)戰
 時在國外封存保結之資產，在盟行辦法指
 定用途範圍之內，得向指定銀行申請動用
 指定範圍外者，得向中央銀行申請。

三月四日上午十時，外匯市場在滬正式
 開放，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與外匯經紀
 人的美元電匯價值為二十〇二十元，這匯
 率迄本月底未更。至於指定銀行與顧客作
 外匯交易時的實際匯率，常隨市況轉移，

而非固定不變。中央銀行又規定遠期匯率，三月七日起，二二〇元，二個月期二二〇元，三個月期二二〇元，遠期與即期每一月份的差額為一百元。自遠期匯率公佈後，金融市場誤會匯價趨期看高，黃金外幣因之激起漲風。據中央銀行負責人公開發表的解釋：「此次開放外匯期貨買賣，純為便利各進出口商，貿易，以進口商而言，如向美國定貨一筆，預期可率下月八日交貨，該進口商為避免匯率之變動，而影響其進口貿易之實際盈虧計，可向指定銀行交付規定之小量金額，預將四月八日期應付美匯貨款若干，以備如期付款，而售出此筆期匯之銀行，例須如數補購現匯一筆，以貯待該進口商於四月八日前去結匯，故售出期匯之銀行，無形中即有一筆資金投資於期匯中，在上述之例中

三十五三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廣 州	昆 明	漢 口
35年2月第4週	2,021	2,193	2,038	1,942	1,918	2,045
3月第1週	1,996	2,077	2,005	1,873	1,978	1,955
第2週	2,092	2,061	2,055	1,908	2,106	1,988
第3週	2,000	1,882	2,010	1,940	2,030	1,908
第4週	1,923	1,958	1,916	1,910	1,954	1,828

其投資期為一個月，故應計給一個月之利息，以為進口商利市銀行資金之補償，現按該行所開之期匯行市計算，所訂之利息不足月息五分而暗息則達二角以上。關於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之差價，從理論上來說，應決定於所謂「利息平價」，目前英美短期利率，不過年利百分之三四，而上海現在的利率竟達月利百分之二十(俗稱二角)。依照平價，遠期匯價的折扣可達百分之二十左右，即一個月的遠期匯價可較即期匯價二千〇二十元，高過四元，在這種情形下，如中央銀行不加過問，則市場上必有折扣極大的遠期率出現，不特進口商虧損甚巨，且折扣大可將被認為匯勢不穩，所以中央銀行一方面開出遠期匯率，同時復將遠期與即期的價差釐定到僅百分之五的折扣，即僅合月利五分

。問也是指定銀行售出期匯之後，不補進現貨而向中央銀行補進遠期，即無與中央銀行對進口商低利放款，在這方面，進口商所站的利益，實在比出口商人，且外商銀行如售出即期外匯，以所得法幣在上海市場從事高利貸款，同時化低利時代，補進同額遠期外匯，一轉手間，即可賺取利息之差額。外匯市場開放後，合法的進口需要和私人需要，即可轉向中央銀行及指定銀行申請，外幣的需要似應較前減少，然而事實上進口洋行仍收受美鈔訂貨，而在法幣價值穩定之前，外幣仍為投機對象。因此外幣受其本身供需，金價漲跌，以及投機因素影響，其價格未嘗絕對穩定。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四月份

(一)黃金：本月黃金市況，在第一期選迄第四週(四月一日至二十七日)間，上海洽赤市價始終盤旋於一四〇萬元至一五〇萬元(以十兩計)左右，起伏不鉅，外埠金價除華北略高外，其他各地尚低於上海，中央銀行仍繼續配鑄黃金，在此期間，配價維持於一六〇萬元，有時且高於市價，故申請配售者不見踴躍，有時銀樓業以無利可圖，且有退貨者。

但至本月二十九日，因郵載南非黃金漲價，引起國外金價行將高漲，且對配售，銀根緊迫，獲利者乘機脫售，金價，引起國外金價行將高漲，且對配售，銀根緊迫，獲利者乘機脫售，金價

於匯率也有變更的推測，於是激起金市賣風，當日上海洽赤市價，在上午連越一六〇及一七〇萬大關，而見一七八萬元的高價，逾市價回至一六八萬元左右時，這時中央銀行曾將配價提高至一六八萬元，大量配售，而市價也曾一度抑低至一六五萬元。但終因求購者衆，午後復越過一九〇萬大關，收盤價爲一八八萬元。翌日(三十日)金市仍在投機活躍，賣氣漸復中，續升至一九四萬元，迨回至一八五萬元左右時，中央銀行開出配金價格爲一八五萬元，但市價因在多方拉抬之下，賣價一度復見二〇〇萬元高峰。因中央銀行繼續大量配售，銀根緊迫，獲利者乘機脫售，金價於當日午後復退至一七五萬元。

三十五年四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貢	昆 明	漢 口	北 平	蘭 州
35年3月第4週	151,480	131,400	151,420	133,612	143,400	—	131,800
4月第1週	147,630	148,167	149,917	131,683	141,300	147,720	143,833
第2週	146,083	130,250	149,933	130,136	144,167	146,850	146,230
第3週	132,233	135,917	133, 83	130,947	152,000	161,250	153,230
第4週	157,233	158,167	138,233	—	133,917	164,917	139,667

(二) 外匯：本月份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與外匯經紀人的美元電匯賣價，仍舊二，〇二〇元，迄無變更。至於各指定銀行的實際匯率，常隨外匯供求實況為轉移。如在本月第二週，指定銀行因美鈔市價日降，曾結與進口商以一，九三〇至一，九五〇元之美匯價格，外商指定銀行更便利推銷外貨，據聞其美匯供給價格尚較此為低；而在第三四兩週中的美鈔市價日昂，各指定銀行與匯賣價，又重復超出中央銀行之通知價格。

外匯中的美鈔，因外商銀行及進口洋行仍接受美鈔結款，致其為際用途迄未稍衰，本月第一二兩週，美鈔市價始終盤旋於一，九〇〇元左右，故第二週週六，始出二，〇〇〇元關外，迨第三週週五（十九日），因值外商銀行復市即休市，市傳三月四日前（即外匯市場正放開取之前）訂約的進口貨，結款手續未全備，勢必向美鈔市場抵補，於是市羣起爭購，而市羣

籌碼限於美金小票，一經爭購，便是全面漲風，當日美鈔市價即升至二，二三〇元，翌日更步升至二，四〇〇元的高價。這是本月內美鈔第一次漲風。第二次漲風在第四週週一週四，係受報載駐華使團將於一月份以法幣結付新津之影響，投機

家的敏感認為此舉將影響了後之鈔供應，故黃風大熾。二十四日美鈔市價從開盤價二，一九〇元，微升至二，三九〇元，翌日更續升至二，三八五元。此後約日即止二，三〇〇元左右盤旋。美鈔在本月的最後一次漲風，係為重價暴漲所掀起，二十九日美鈔市價從一，盤價二，三六〇元即步昇二，七〇〇元，翌日更一度升至二，七五〇元的高價，嗣因金價回落，當日美鈔收盤價又回跌至二，四七〇元，一日間最高與最低之差，幾達三百元之鉅，足見投機之活躍！

外幣中的港幣，有所謂新（一九三六，三七）老（一九三三，三五）票之分，新票亦台國幣市價，遠較老票為低。蓋日軍佔領香港期間，曾追殺新港幣總額達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而流於市面，此項日軍接收匯豐銀行後所發行之紙幣，英商駐港軍政府曾於去年九月十三日以佈，能視為合法紙幣。

但本月一日，香港匯豐銀行發表聲明，「據本港六軍政府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發給通告，上述特別發行紙幣，本軍政府決不能視為合法通貨。現本行向各外宣佈：鈔與香港政府無效協定，本行對於上述通知所特別指出不能視為合法通貨的紙幣，只要票面印有匯豐銀行字樣，即可承認，可以通行。」

這次電報傳到上海後，本月一日三六年份港幣僅台國幣一八五元，三七年份一六五元，迨一月三六年份港幣截止至二，〇〇元，三七年份升至一，〇〇〇元，這四日新港幣已致上升到三七〇元，與舊港幣市價三九〇元值相去二十元。

這次港政府重新承認新港幣得與舊港幣同樣行使的內幕，約有三種原因。第一，新港幣發行額因及舊港幣半數，而在匯豐銀行一佈以復運行之前一個月，該行已用舊港幣在滬港兩埠收進新港幣九六十萬元。再，上戰時變損的，則留存流於界的不過一千萬元左右，其中又有百分之七十流進港幣地，香港的新港幣流通就不廣。則恢復流通不致成單剩源物價。第二，新港幣持有入談全部為華人，港政府為「收拾人心」，不得不通融辦理。第三，香港幣

幣後，日八曾代匯豐銀行交付相當數目存款，如新港幣不准流通，則承認日人代付存款，勢難無法目圓。茲將本月份台的美鈔市價，列表如下：

三十五年四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香 港	上 海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北 平	昆 明
35年3月第4週	1,933	1,928	1,916	1,919	1,928	—	1,934
4月第1週	1,913	1,923	1,930	1,930	1,840	1,860	1,915
第2週	1,911	1,933	1,922	1,843	1,827	1,847	1,878
第3週	2,032	2,113	1,970	1,855	1,883	1,988	1,985
第4週	2,273	2,275	2,125	—	2,100	2,152	2,153

五月份

(一) 黃金：月初滬市價承上月抄高，後，以現銀緊迫，已轉頹勢，一日金價已入一七〇萬元關，第一日(四月三十日)最高價二〇〇萬元已推漲至三十萬元(以十兩為單位計算)迄第一週末(五月四日)，金價已步跌至六三萬元。

第二週，(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以平

津各埠金價仍處於滯中，而國外匯款又頗傳日金白銀價齊，提高，對於金價不無刺激，因此，並市的金價趨漲，並價回趨起，遂以回升至週六出一九〇萬元關外。

一假設美國黃金儲有權利，而外埠金價又陸續減少，以冀與國內，並價自一八五萬元步跌至一七〇萬元，此後數日金市甚見平穩，漲落幅度亦甚狹窄。

綜觀本月上海金市，其波動已遠不若上月之大，此與中央銀行任黃金市場之佔據頗有關係，而投機者於中央銀行臨時在市場配出或購進，並價之乘機暴跌已非易事，故其波動已不若以前之猖獗。

茲將本月份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第五週(五月二十七至六月一日)以週

三十五年五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瀋 陽	天 津
33年4月第4週	157,235	158,167	158,250	—	155,917	159,667	—
5月第1週	163,333	170,167	169,333	161,540	169,083	171,000	176,500
第2週	167,450	162,417	170,833	151,106	164,167	173,083	185,167
第3週	182,333	181,500	188,500	163,512	180,500	189,000	204,167
第4週	193,750	189,333	202,167	183,390	196,233	213,000	213,759
第5週	182,283	178,583	184,333	170,318	183,833	189,833	199,833

(一) 外匯：本月份中央銀行通知指定銀行與外匯經紀人的美元電匯賣價，仍為二·〇二〇元，迄無變更。

月初美鈔市價，隨金價之回跌而續降，由上月杪最高價之二·七五〇元，逐步挫至二·三二〇元。迨本月三日更出現二·一八〇元的低價。港匯與維比亦均較上月杪微挫。

第二週(五月六日至十一日)全週美鈔均在二·三〇〇元左右盤旋。港匯因南洋華僑匯款較湧，多在香轉結港匯來，因此滬市鈔碼見鬆，價格續降，自週一之

四四五元，下挫至週六之四二五元。雖比週一五四〇元，週六五二五元，價亦跌落。

第一週(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自週一至週五，美鈔市價仍在二·三〇〇元左右盤旋，迨週六以美鈔對黃金的比價已下降至七九〇元對十兩，金價較昂，美鈔較廉，是以套買頗有活動，又一度上昇至二·四〇〇元。港匯因週一港幣有貶值訊，價挫至四二〇元，至週六稍升，為四二五元，維比週一價為五二〇元，週六價為五二五元。

第四週(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週

一因金市一度稍升，美鈔價亦升至二五〇元外，之後迨週六即在二四〇〇元左右盤旋。港匯與維比價與上週相彷彿。

第五週(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美鈔市況與黃金同呈平靜，週一曾度入二·三〇〇元關，至週五又稍回升。為二·三七〇元。港匯與印匯均無大上落。

綜觀本月美鈔市況，亦較上月穩定，除中央銀行美元電匯賣價未更爲其主因外，金市之穩定亦不無影響。
茲將本月份美鈔在各地的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五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蘭 州	天 津
35年4月第4週	2,278	2,275	2,135	—	2,100	2,153	—
5月第1週	2,436	2,377	2,398	2,295	2,348	2,383	2,413
第2週	2,339	2,226	2,347	2,193	2,183	2,413	2,453
第3週	2,475	2,335	2,486	2,193	2,290	2,470	2,523
第4週	2,499	2,393	2,675	2,314	2,448	2,519	2,503
第5週	2,439	2,329	2,463	2,228	2,342	2,377	2,500

六月份

(一) 黃金：本月第一週(六月三日至八日)週一至週二，上海黃金暗市在一八〇萬元(以十兩計算)關內盤旋，週三稍升，週四起以美鈔價飛漲，金價被動帶昇，迄週末盤漲至一八五萬元。

第二週(六月十日至十五日)週一起，金市續受美鈔上漲影響，週三上午曾見一九八萬五千元的高價，但當日下午即受中央銀行抽售壓力，多方無力堅持，價即回鶻。週四起因傳聞央行對美鈔管制將加嚴

，美鈔市價開始回跌，金市亦因之不振，迄週末即在一九〇萬元左右盤旋。

第三週(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週一至週三，金市尚稱平靜，甚少波動，週四因銀錢業結息無市，週五起因債市發生風潮，股市亦遭波及，且時局前途難逆料，游資皆收趨金鈔市場，當日午刻金價被迫

近二百萬元大躍。週六報載停戰令展延至六月底，人心稍定，金價亦即回跌。

第四週(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週一至週三，金市交易稍稀，價亦堅穩。週

四起，因央行通告限制美鈔結匯，投機者興趣減少，而債股兩市自經風潮打擊，元氣未復，故足資游資傾注者，暫惟黃金市場。金市受游資傾注，週五曾見二〇五萬元的高峰。週六因銀錢業六牌結帳關係，銀根告緊，且大亞銀行停業後，銀錢業互堅壁壘，市面甚為緊張，故關於頭寸者惟有急於了結，金價收盤價退至一九七萬五千元內。

綜觀全月金價變動，最高最低價相差二十萬元以上。茲將本月份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六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重 慶	上 海	西 安	長 沙	漢 口	大 津	蘭 州
34年5月第5週	182,263	178,583	184,333	170,378	187,837	199,833	180,833
6月第1週	187,570	132,666	188,800	173,877	184,000	210,167	192,873
第2週	192,133	191,483	196,417	181,377	201,756	211,542	197,709
第3週	200,566	191,600	202,000	187,900	204,200	203,238	203,240
第4週	209,783	196,417	208,250	206,801	207,167	202,833	208,167

(二) 外匯：本月第一週週一至週三 五〇元。

美鈔市價盤旋於二，三三〇元左右，尙見平穩，週四午後因忽傳央行結款審核加嚴，進口商爭購美鈔，一轉瞬間漲至二，四五〇元，迄週六續升至二，五〇〇元。

第三週週一至週三平靜，週四無市，週五受游資趨向金鈔市場影響，美鈔價又回升出二，七〇〇元關六，週六稍降。

第四週美鈔 限制結匯影響後，交易較稀，不若黃金之見俏，始終在二，七〇〇元左右盤旋。

本月一日，廣州匯市正式開放，實施匯兌法，美匯匯價，入一，九八〇元，出二，〇二〇元，港匯，入三九〇元，出四一〇元。在結匯辦法實施之前，一般的推測港匯結匯必多困難。蓋港匯在粵具有特殊而強權力，而幣制現鈔，中匯，粵匯亦皆在港有龐大的市場，廣州八家指定銀行

，除對出入口商，因日，關，得以控制外，(其實港幣之間走私，很猖獗)，對其他港匯，雖加以控制，因而港匯黑市將難削減。倘黑市波動劇烈，則黑市厚於牌價時，進口商必趨向銀行請購，而出口商將蒙受損失。反之，黑市低於牌價時，則入口商不願向銀行請購，而銀行買入高價港匯後，又如何售出？

第二週自週一至週四，因進口商投機家繼續爭進美鈔，市價續升不已，以週三之二，八一〇元為最高價。週四市場擬於央行暫翻美鈔加嚴傳說，市價開始回降。週六，證實央行以第四十二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凡由其所列物品，暨其他未經核准之申請書，概不得以外幣鈔券結匯，因之華鈔市場益告不支，市價步退至二，六

本月一日，廣州匯市正式開放，實施匯兌法，美匯匯價，入一，九八〇元，出二，〇二〇元，港匯，入三九〇元，出四一〇元。在結匯辦法實施之前，一般的推測港匯結匯必多困難。蓋港匯在粵具有特殊而強權力，而幣制現鈔，中匯，粵匯亦皆在港有龐大的市場，廣州八家指定銀行

粵到港後一個月內將貨售出，取得港幣，金額的港幣，總行在廣州交與銀行，而由銀行依牌價兌付國幣，即作結匯已了。但又非買高價利息不可。

付結匯銀行在港分支行處，然後在廣州十四日起，各指定銀行又不准在廣州以港幣現鈔結匯。商人為求免除日後法幣貶值損失，也就必須先在市面預為套購港幣，茲將本外幣中主要的美鈔各地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六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期	電	慶	上	海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昆	明
23年5月第5週	2,349	2,329	2,463	2,223	2,312	2,500	2,377							
第1週	2,460	2,398	2,457	2,216	2,392	2,487	2,390							
第2週	3,603	2,665	2,525	2,335	2,518	2,592	2,513							
第3週	2,640	2,635	2,656	2,385	2,648	2,628	2,616							
第4週	2,794	2,665	2,850	2,646	2,683	2,620	2,723							

七月份

(一) 黃金：六底金融風潮發生後，其餘滙使上海銀根，一時未能回滬，五月初起，仍在二角三四分之間。蓋公債黑市價格暴跌以後，部份承做公債押款之行者，以客戶走避，週轉為難，而營業比較困難的行，放款業務更趨慎重，並催收舊有的證券押款(因作為押品之公債市價日趨暴落)，又支票當日抵用辦法，亦多暫時取消，此等影響所及，遂使銀根異常緊迫，皆有金鈔證券者，不得不紛紛脫貨求現。

第一週(七月一日至六日)因全週銀根緊迫，並盛傳有數家行莊不穩消息，拋售求現者既多，金價自週三(週一銀二錢半，半年決有休假)之二〇二萬元，步跌至週六之一九二萬元。

第二週(七月八日至十三日)金融市場緊張空氣，漸見緩和，暗惠亦降區至二角

以內，致全週金市之過程，已呈平穩，價格變動幅度，在一九〇萬至一九〇萬元之間。

第三週(七月十五至二十日)金市變動更狹，全週市價始終盤旋於一九五萬至一九七萬元上下。

第四週(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金價仍在狹幅度內盤旋，與上週無異。迄第五週週三(七月三十一日)，金價更被跌至一八六萬元。據市面一般推測，滬地

金價所以頗呈疲風，其原因不外：(一) 滬有走私運往中國各地可能，其售價遠，各地金價，亦多呈疲跌。粵西對大銀元，以美元四十元零五角之較滬市金價為低；(二) 在中央銀行附售價格，運歐銷售，此項金元，並已派入香港策下，滬地金市波動為難，但近來國內

三十五年七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蘭 州
32年6月第4週	196,417	209,783	208,250	200,861	201,167	206,333	208,167
7月第1週	193,750	210,325	221,250	204,918	205,750	206,875	222,500
第2週	193,917	211,717	221,250	200,860	201,750	204,300	220,167
第3週	195,833	207,017	216,200	195,805	198,833	205,167	217,333
第4週	194,500	198,000	207,083	192,456	197,833	200,250	209,833
第5週	188,417	187,750	199,283	181,855	190,500	193,708	207,000

(一) 外匯：第一週因美國物價管制提高加元對外價值，美鈔受此刺激，曾於週一降至二三〇元，自週三後，以進口商途低價有吸收，以備進口結匯需要，美鈔又告回升，迄週六盤旋於二，五五〇元上下。港票以英美借款可望通過美衆院，迄週六較週初約上漲一成左右，英印匯亦均回升。

第三週全週，美鈔市價徘徊於二，五〇〇元至二，五五〇元之間，升降幅度不出數十元，變動過程尚為平穩，港票與英印匯情勢亦同。

第四週美鈔僅週二一度出二，六〇〇元，餘仍平穩，港票英印港匯，趨勢亦平疲，迄本月底，均少變化。

至本月外匯供求實況，據央行外匯審核處處長林維英談稱：(見七月十六日大公報)，與前數月彷彿：無顯著增減，進口外匯中，仍以美棉結匯佔大部份。關於遠超

期議取消，新辦法尙在美國國會討論中，而美國一般物價已見趨漲，通貨膨脹之說甚盛，因 人心對美鈔似有戒心，益以銀根緊迫，致美鈔及其他各種外匯，均趨步降。美鈔由週三開盤價二，六七〇元，步降至週六收盤價二，四九〇元，英港印下皆多供少求。

第二週以加幣大宣佈調整對英美匯兌，

外匯限期三月，致影響訂貨期限較長之機器等生產工具進口一點，據林處長表示（同前）遠期外匯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規定，係國防最高會議所通過，中央銀行無權變更。此項限制之用意，係恐資金逃避，或商人套匯牟利，最好最高經濟委員會及輸入設計委員會根據國內實際需要，訂立

機器等生產工具進口之整個計劃，再由民間與政府密切合作，則此項困難，當可得一合理解決。關於僑匯情形，據中國銀行辦理僑匯業務報告，外匯市場開放後，迄本年五月份止，三個月內由紐約，倫敦，新加坡，加爾各答，孟買，仰光等處匯回款項，共計

一百六十九萬餘元，以二千元匯率折算，約折合美金八百四十六萬元。各地僑匯，以紐約最多，倫敦古巴次之，南洋方面，因當地限制匯款，及戰時華僑損失甚鉅，元氣尚未恢復，故數額較微。茲將本月份主要外幣美鈔的各地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七月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期	上海	重慶	西安	廣州	漢口	天津	昆明
35年6月第5週	2,605	2,794	2,580	2,546	2,680	2,620	2,723
7月第1週	2,520	2,715	3,000	2,713	2,705	2,610	2,692
第2週	2,517	2,603	——	2,498	2,602	2,549	2,602
第3週	2,514	2,508	2,750	2,468	2,587	2,528	2,558
第4週	2,510	2,476	2,608	2,428	2,547	2,490	2,502

八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八月五日至十日)金市極度平穩，金價在全週徘徊於一九〇萬元左右，高低幅度不過五萬元。第二週，(八月十二至十七日)週中平穩，週初週末金市均有波動，週一金價之

由開盤一九三萬五千元，步升至二〇二萬元，與馬司兩氏聯合聲明發表，國內和平前途困難有關。週二迄週五，央行運用配售價政策，對金市加強壓力投機者有所顧忌，金價始漸回落。週六因市騙紛傳外匯率將再調整，當日美鈔曾漲至二七〇〇元高價，金價受其影響，近午時又步至二〇三

萬元。第三週(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由上週日(十九日)宋院長已發表調整外匯之聲明，新匯率由央行於週一上午十時公布。該日金市開盤後，市場揣測新匯價將在三千元至四千元間，所以開盤後，金價即由二六百元逐步增高至二九〇萬元。

十時新匯率正式公佈，十時後央行配價爲
 二六五萬元，大幣供給，市場逐漸不支。
 承降至一三二萬元，全日高低幅度，竟達
 五十餘萬元，可見市場波動之劇。週二起
 市場波動心理漸告平復，後在央行配售壓
 力下，市價逐步下游，迄週六已回跌主一
 一六萬左右。

第四週（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金價由週一之二一八萬五，步降至週六二
 ○六萬元，設已回復到外匯調整前之價格
 。匯率於長後，金市漲風之所以未能持久
 。實因目前種種限制之下，匯價與金價
 之間並無任何有機之聯繫，且央行之配售
 政策，大體上亦能迫使市場就範。這裏應
 附帶提及，江海關奉財部令，曾於本月
 廿四日佈告，嗣後對於黃金進口，應一律

繳納部頒護照，方准放行。竊以攜帶金飾
 入口，其所含能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
 七九四公分，違者其所帶黃金或金飾，
 將予悉數扣留，此一措應的用意，當在杜
 絕黃金的走私入口，以免影響國內金市，
 因近日盛傳墨西哥黃金有私運到港，再走
 私運往中國各地銷售消息。
 茲將本月份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八月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蘭 州
35年7月第4週	188,417	187,750	199,233	181,925	190,570	139,708	207,000
8月第1週	191,500	193,050	213,500	187,475	196,000	198,583	208,067
第2週	198,083	198,250	215,033	192,406	202,833	205,280	216,000
第3週	221,000	227,300	243,167	216,079	227,833	234,667	253,000
第4週	209,000	214,900	227,300	213,895	217,800	235,100	243,400

(一) 外匯。本月十八日下午，中宣
 部彭部長在上海舉行記者招待會時，會代
 宋院長宣佈爲「整外匯率之書而聲明」。

聲明中指出：「本年三月初施行之外匯
 管理暫行辦法，對於預期效果，收穫頗宏

。戶往五個月內輸入物資數量，既見增加

價格亦逐步降低。惟若干輸入品之利潤
 ，仍屬過鉅，而又有若干輸入品與國貨競
 銷，其影響於本國工業者至大。至於輸出
 業，則迄未能滿意進展，輸出所得之外匯
 ，遠不及輸入方面之數量。同時凡可以供
 應國外市場之農工產品，又因生產成本

太大，極難競爭於國際市場，已處於不利
 之地位，而出口稅之繼續征收，復加重輸
 出貿易之負擔。一（見宋院長聲明）。
 因此中央銀行奉令調整外匯匯率，出口
 說亦於本月十七日決定全部免稅。
 十九日七午十時，央行將美匯電匯價

美金一元合銀幣三三九〇元，此次新匯價較舊匯價二〇二〇元約提增百分之六十五，較戰前對美國匯率美金一元合國幣三元三角，上漲約一千倍；至遠期外匯，每月仍貼息一百元，以前合月息五分，現在按新匯價計算則僅合三分。央行外匯審核處，並於當日以第五十二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凡申請外匯經中央銀行核准，而尚未結匯者，無論係何日核准，概按各指定銀行現行匯率結匯。」

至本月外幣價格的變動，第一週大鈔市況甚為冷靜，匯港幣擊。美鈔市價之趨定，與央行通告各指定銀行，我國境內商貨交易及租金費用等項之支付，不得以外幣充任，又進口美棉貨款，亦禁止以美鈔及私人電匯匯寸劃撥等項有關；而美鈔的活動範圍既受限制，其成交量及市價不得不受影響。港幣之挺升，原因在滬地游資流往港埠，致港幣或港匯的需要大增。第二週美鈔市況，週一及週六均有波動；美鈔在週六見二七〇〇元的高價，頗受市場風傳外匯匯率即將調整的影響。至港英印匯，以上週上升已足，本週上漲率不及美鈔之甚。第三週週一央行改訂新匯率，當日美鈔

實價價驟高四二〇〇元，港幣亦一度驟入〇〇元，但下午即告回跌，美鈔亦較前匯價略高，為三四〇〇元，港幣也降至七五〇元，此後遂趨六止，趨勢尚尚平穩。第四週美鈔及英印港匯均由高降低，美鈔週一三四〇〇元，週六為三三四〇元，港幣週一七五〇元，週六七一〇元，英印港匯從週一到週六約下降半成。本週外匯市場的疲軟，完全受銀根緊縮的影響，蓋以節權回，銀根在此時照例都是緊張的，且各國黃金融成儲，除生產事業貸款外，多奉命緊縮放款。茲將本月各大都市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八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幣 種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蓉 州	漢 口	天 津	昆 明
35年7月第5週	2,500	2,418	2,513	2,380	2,403	2,478	2,394
8月第1週	2,553	2,459	2,523	2,426	2,445	2,485	2,320
第2週	2,601	2,490	2,557	2,435	2,467	2,518	2,333
第3週	3,427	2,218	3,317	3,092	3,058	3,270	3,198
第4週	3,352	3,206	3,220	3,211	3,200	3,408	3,284

九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九月二日至七日)週初以銀根緊迫，金價驟降，週二低價會迫近二百萬元大關，週五起以各業節前頭寸多數軌齊，有餘資者復又放出，故銀根漸鬆，金價又逐步回堅，至週末高價

又見一二萬元。
 第二週(九月八日至十四日)全週，金價在央行控制下波動甚微，始終徘徊於一五萬元上下。
 第三週(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金價仍見平穩，惟週四起因美鈔稍漲，金價被逐步帶升，至週末曾見二二〇萬高價。
 第四週(九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週二向平穩，週二起受美鈔激漲影響，金價步昇，週三日見二二九萬新高價。週四起因美鈔利微已過，復以央行壓力頗施，金價旋即步跌，又復回二百萬關內。」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九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濟 口	天 津	蘭 州
35年8月第4週	209,000	214,300	227,300	216,895	217,800	235,100	246,400
9月第1週	205,708	212,082	222,000	207,027	213,333	230,417	237,333
第2週	215,050	222,600	232,167	211,974	221,000	230,600	243,333
第3週	216,417	217,417	223,167	214,234	218,500	227,167	231,000
第4週	218,333	219,583	227,467	202,914	221,167	233,917	237,167

(二)外匯：本月央行美元電匯賣價，始終固定於三三五〇元，未有更動。
 第二週美鈔市況平穩，僅週一稍升。港票七〇〇元左右，英匯一一五〇元上下，印匯在八三〇至八五〇元間，港匯較港票稍軟。
 第三週美鈔初亦平穩，週四(十九日)度驟高至八六〇元，英匯出一三〇〇元，美鈔在各方搜購中突趨上漲，迄週六一度驟三九〇〇元高價。第四週美鈔在謠傳不絕中，續見上昇，至週二(廿四日)竟升至四四五〇元的空前新高價，美匯以外各種外匯黑市，亦均隨之激升，如港票一度驟高至八六〇元，英匯出一三〇〇元。

至外幣市價，第一週美鈔亦復銀根緊迫，低價會見三二三〇元，小於美匯定價，後銀根漸鬆，週末又回至三四五〇元。港印，英匯勢趨平穩，僅港票週末稍堅。午後，市場忽有再度提高匯價的謠傳發生。

大關，印匯叩一〇〇元，瑞士法郎高至三〇〇元，港匯漲至八四〇元。迨週三起，各匯如漸平定。週五央行派員往四川路，操縱美鈔嫌疑之二家錢兌莊查帳，按獲者始稍寬，美鈔於週六即落至四（五）元左右。

據金融界人士觀察，此次美鈔暴漲，其原因約有四端：(一)市場謠傳今後外匯率將經常調整，以求自然水準；(二)當局正在加緊杜絕資金向香港逃避，對於英鎊港匯的黑市外匯取締將更嚴，於是一般資金逃避者及奢侈品進口商，競向市場搜購美鈔；(三)各指定銀行私人外匯存款，按「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所規定，於九月三十日以後將由央行按定價收購，錢兌業等鑒於今後美鈔需要更多，

紛起補空或吸收；(四)證券黃金等市場，非市況平穩，即在當局嚴格控制下，投資者活動為難，遂轉向美鈔市場活動。至本月內會關外匯的重要措施，有下列數項：

一、申請延期交割外匯的限制，央行外匯審核處於本月二十三日以第五十四號通告，於九月三十日復以第五十五號通告致各指定銀行，對指定銀行售給商人外匯的延期交割，規定有六項辦法。其要點為：凡入月十九日及以後訂售之外匯，為到期不結者，指定銀行得於到期時以訂售日之當日行市作價撤銷了結之。其已撤銷之外匯，指定銀行仍須照重行購入之原價轉售於中央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價市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昆 明
35年8月第5週	3,352	3,206	3,220	3,214	3,200	3,408	3,294
9月第1週	3,318	3,092	3,200	3,105	3,192	3,367	3,182
第2週	3,410	3,216	3,275	3,216	3,235	3,378	3,248
第3週	3,491	3,194	3,292	3,238	3,272	3,409	3,257
第4週	3,993	3,642	3,725	3,683	3,658	3,845	3,593

二、限期結束外幣帳戶，央行外匯審核各指定銀行，規定限期結束外幣帳戶辦法。其要點為：(一)所有九月三十日止之各銀行外幣帳戶餘額，應於十月一日起，由各行政區國幣登入原存戶新開之國幣帳內。(二)所有外幣保證金帳戶，凡銀行已將同額之外幣轉存中央銀行者，於九月三十日以後繼續有效。(三)向前中華基金委開會時所有之保證金，於九月三十日以後准在各行帳上保留，俟中央銀行清查該會狀況後，再行決定，但各行最遲須於十月五日前，將相當於是項帳戶結存之外幣數額，照處理外幣保證金辦法，轉存於央行。

茲再將本月國內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十月份

(一) 黃金：第一週(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五日)上海金市平穩，上落甚微，徘徊於二一六萬元左右。週四起美鈔趨升，金價受刺激，週五六兩日均破二百二十萬。週外，若非央行對黑市繼續壓力，則金價可能更趨高翔。

中環央行有大筆黃金銷售，銀根抽緊，致金市在週一週二。均在二百萬元關內盤旋，週三開港金價較堅，投資者漸多，週五一度至二二八萬元高價，但當日下午即形回落，週木又稍揚。

第三週(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全週並市平穩，始終在二二〇萬元左右盤旋。

第四週(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上中週午穩，市價仍徘徊於二二〇萬元關外。

週四起銀根漸鬆，給本銷旺價升，遂連步升至二二八萬五。

第五週(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週一二市況趨堅，週三因有「徐」票之騰，人心感受刺激，在黃風中竟推拾至二三八萬元的高價，旋因央行抽壓甚力，稍見回低。週四起因滿傳消息，遂週六又逐漸退至二三三萬元左右。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蘭 州
35年9月第4週	218,333	219,583	227,467	200,944	224,167	233,917	237,167
10月第1週	218,667	220,833	227,350	228,370	223,633	229,083	236,333
第2週	219,500	225,500	226,800	235,502	230,000	242,500	236,000
第3週	225,000	228,032	228,233	230,451	230,000	236,750	236,167
第4週	225,550	228,333	228,767	221,178	228,200	226,917	231,167
第5週	232,583	238,083	238,500	221,424	227,200	242,000	238,800

(二) 外匯：第一週自週初至週三，週五外幣昇至四，五〇〇元，復因錢兌美鈔時市平穩，在四千元關口盤旋，不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停止交易三天，暗市幣價四形勢突變，忽見四，二〇〇元幣價

，週五外幣昇至四，五〇〇元，復因錢兌美鈔時市平穩，在四千元關口盤旋，不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停止交易三天，暗市幣價四形勢突變，忽見四，二〇〇元幣價

，週五外幣昇至四，五〇〇元，復因錢兌美鈔時市平穩，在四千元關口盤旋，不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停止交易三天，暗市幣價四形勢突變，忽見四，二〇〇元幣價

，週五外幣昇至四，五〇〇元，復因錢兌美鈔時市平穩，在四千元關口盤旋，不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停止交易三天，暗市幣價四形勢突變，忽見四，二〇〇元幣價

於四日刊一消息，謂中央各有儲備商訂「財政經濟實施方案」，關於今後外匯率，將加以活用，使央行掛牌匯率隨國內外物價之相對變動，作適當調整。此消息為投機者所利用。在市場大肆造謠，謂外匯率又將調整，致引起美鈔漲風；(二)適有外輪數艘進口，商人競購美鈔，以備抵付貨款。

當四日美鈔匯向最高峰併進，市場混亂之時，上海錢兌業公會，決定於四日起，暫停買賣美鈔三日。市府為取締美鈔黑市投機，並安定市面起見，經與央行洽商，訂定買賣美鈔臨時辦法三項，其要點為：(一)許經發外幣行號，對於美鈔買賣，其價格不得超過央行美金電匯定價百分之五。

第二週週一起，錢兌業恢復美鈔買賣，並照規定價格以三，五〇〇元買進，三，五二〇元賣出，惟除極少數零星交易，無一錢兌店願按實價售出，亦無顧客肯照實價售予錢兌店，致成有行無市局面。而不按規定價格之美鈔黑市，依然存在，價格

在四，二〇〇元左右，第三四兩週情形彷彿，第五週復挫，週六美鈔黑市價已軟至四〇五〇元左右。

至本月有關外匯的措施，除上述者外，尚有卜列數項：

(一)卡車進口所需外匯，非經央行事前核准，不得售給或預訂(見央行外匯審核第五十七號通告)

(二)近來商人在公明市索取賣外幣數額甚夥，央行爰再函請各指定銀行協助，警告各該行購買外匯之商人，重申嗣後不得收受外幣以償付貨物，並不得購買外幣，凡查出違以此項禁令者，一概不准參加如何外匯交易(第見五十八號通告)

又關於戰後儲備情形，在本年三月份外匯市場開收以前，僑匯業務之經營全集中中國銀行一家，外匯開放後，據估計，該行所承進之僑匯總額，至少佔全國僑匯總額三分之一。至各地僑匯總額，戰前則以南洋各屬居首位，茲以英屬南洋各地，對

匯限制甚嚴，而有斷南洋各地，亦因受戰事影響，僑匯銳全停頓。本年八個月來，各地僑匯數額，以緬約(包括加拿大及澳洲本部)居首位，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強，次為倫敦，古巴，澳洲，菲律賓，印度，緬甸，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河內等地。該行本年八個月來逐月承進僑匯數額如後：

- 一月份 二，八一，八三，五五四(元)
 - 二月份 一，〇六五，二八〇，四九七
 - (以上係按美元合國幣五百元計算)
 - 三月份 四，七四八，四九〇，〇〇〇
 - 四月份 八，六一九，六〇九，九三〇
 - 五月份 六，二八八，九四四，五八一
 - 六月份 五，七九〇，三三四，八三九
 - 七月份 四，〇六一，七二〇，二六一
 - 八月份 八，三〇〇，九九三，六一五
 - (以上八月十九日以前，係按每美元合國幣二〇元計算，該日起，則按每美元合國幣三三五元計算)
-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上 海	廣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昆 明
35年9月第4週	3,997	3,618	3,725	3,685	3,658	3,845	3,593
10月第1週	4,122	3,935	3,992	4,045	3,817	4,026	3,780
第2週	3,440	4,080	4,201	4,340	4,020	4,237	3,838
第3週	3,532	4,114	4,200	4,073	4,000	4,338	4,029
第4週	4,242	4,103	4,192	3,945	4,000	4,174	4,000
第5週	4,247	—	4,200	3,988	4,000	4,084	4,124

十一月份

(一)黃金：第一週(十一月四日至九日)自週一起，金市即逐步，由二三萬元挺升至週二四八萬元，經央行繼續加強壓力，於週五日起始告平抑，至週六已回至二四〇萬元。

第二週(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週一金市又起波動，該日金價最高曾達二四六萬元，較前週六升近六萬元。週二休假無市，週三週四向平穩，週五近午時商市買氣突盛，更漲至二四九萬元而後稍回。週六受美鈔掀升影響，金價越出二五〇萬元

大關，而達二五四萬元左右。

第三週(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週一至週三，市況尚稱平穩，金價在二五〇萬元左右徘徊，週四以港金價報漲，升至每兩港幣三三〇元，滬地感受刺激，該日金價升至二五八萬元，此後兩日內，金市情勢求過於供，致週六金價已高至二六七萬元。

第四週(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週一週二，金市買風仍熾，金價續漲二七〇萬餘而達二七五萬元高價。週三週四鑰於央行壓力頗重，略見微降的且月底銀根較緊關係，又回八二七〇萬圓內。週五起因

金市賣給仍旺，價仍上漲，至週六高價又見二七五萬元。

此次金市之漲風，由月初之二百三十餘萬元而步漲至月杪之二百七十餘萬元，其勢較前，歷時亦較久，似非純由於市場謠傳之一時刺激，考其原因，或不出下列數種：(一)香港政府鑄金進口，當地金價發生波動，上海亦受其牽動，(二)國內政治及軍事局勢之刺激，(三)入冬後工商業困難益形嚴重，倒閉停頓時有所聞，擁有游資者多轉購黃金，以策安全，(四)投機商散佈流言，謂墨西哥及英國金價即將提高。

茲將本月國內各地金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格：元)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蘭 州
35年10月第5週	532,683	238,083	238,509	224,454	237,500	242,000	239,800
11月第1週	201,708	552,083	592,667	558,077	251,167	256,983	257,333
第2週	547,850	260,900	263,100	231,174	248,500	263,950	258,050
第3週	565,833	276,500	262,333	239,791	256,667	273,500	262,833
第4週	369,167	276,467	272,167	259,130	268,667	285,000	272,500

(一) 外匯：本月中央銀行美匯定價無變動。至外幣市場，美鈔匯價交易仍有行無市，暗市在第一週內，週一至週五過程尚稱穩定，市價徘徊於四一〇〇元左右，週六午後市場忽起匯率更動之謠傳，暗市遂越四二〇〇元關，且有喊價四五〇〇元者。

週六美鈔買風更盛，近午暗市已近四，九〇〇元，各匯亦俱被帶漲：港匯在九四〇—九五〇元，印匯一，一五〇—一，一六〇元，英匯一五，二〇〇—一，一五，三〇〇元。

第三週週一，政府公佈對外貿易新辦法，調整外匯率之謠，不攻自破，故美鈔暗市即趨回跌，該日曾跌至四，七〇〇元左右。週二週三續挫，週四已降至四，四〇〇元上下，港匯退至九二〇元，印匯一，一〇〇元，英匯一四，九〇〇元。週四起受金市騰升刺激，美鈔暗市至週六又步升

近四，九〇〇元，港匯九二〇—九四〇元，印匯一，一〇五—一，一二五元，英匯一四，八五〇—一四，九五〇元。

第四週週一至週四，美鈔暗市過程一緩一急。週五起因金市刺激，進口商保有收購，又起波動，至週六午刻已升定四，九五〇元，其他各匯亦被帶高，如港匯九七〇元左右，印匯一，一五〇—一，一七〇元，英匯一五，四〇〇—一五，五〇〇元。

至本月內有關外匯的措施，其重要者為：(一) 央行外匯審核處於本月八日以第

六十一號通告知照各指定銀行，規定自即日
日起，各指定銀行對外匯申請人如無輸入
許可證准其輸入者，不得對其出口貨物結
售外匯，或接受此項外匯之結售。(二) 暫行辦法。
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昆 明
35年10月第5週	4,217	—	4,201	3,933	4,000	4,084	4,124
11月第1週	4,157	4,328	4,220	3,885	4,058	4,077	4,217
第2週	4,470	4,406	4,280	3,998	4,190	4,256	4,302
第3週	4,731	4,675	4,567	4,213	4,383	4,527	4,670
第4週	4,875	4,670	4,642	4,433	4,617	4,692	4,833

十二月份

(一) 黃金：第一週(十二月二日至七日)金市承上月第四週之漲風，氣勢仍未稍歇，週一初開爲二七三萬元，即逐日整升，週六收盤價二八八萬元，該日最高價目曾見二九一萬五千元。

第二週(十二月九日至十四日)週一初開二九〇萬餘，即呈疲狀，週二收盤價已回平至二八五萬元。週一起受市場調整，匯率及外幣上漲刺激，金價亦逐步上升，週四午後隔日交割價已出三百萬元大關，至週五午後金價漲遠本週最高峰三三五萬元，週六因供多價降，金市回跌，午刻已回至三三三萬元。

第三週(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週一雖匯率之謠未曾證實，但金價一度疲落，近午又呈回漲，該日收盤價即已較上週六回升八萬元。週二續升，週三微漲，週四又繼續漲，價在三四一萬元左右。週五

銀錢業結息休假無市。週六衆載關際貨幣基金宣佈展緩接受我國匯率，投機家又乘機活動，金市買賣氣旺盛，午刻曾見本週內最高價三七〇萬。

第四週(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週一金價開即升至三八〇萬元，市騰氣呈白熱化，節節微漲至三九五萬元的空前新高價。十時後中央銀行開始以雷轟萬鈞之力，傾力明配幣拋，翌日即載央行於一天之間，拋出一萬六千餘條(每條十萬

幣)之多，致當日午時匯日交期價已回跌
至三六八萬元。週二起由於央行購日幣額
漸減影響，市場銀根頓緊。多方既於拋售
金威力，相率脫手，於是金價逐日回降，
至週四午時後竟見三〇六萬元低價，但從

各大都市黃金市價

(每市兩價各：元)

期	上海	重慶	西安	廣州	漢口	天津	香港
1935年11月第4週	269,167	276,467	272,167	259,130	268,667	295,000	272,500
12月第1週	281,917	294,417	289,500	272,607	285,000	321,000	287,500
第2週	300,333	307,633	307,167	300,333	306,917	328,333	304,167
第3週	340,670	358,600	339,800	329,564	347,800	355,400	335,750
第4週	309,750	363,750	348,333	329,245	360,333	384,500	363,000

此又逐步回好，週六收盤價至三二八至三
三〇萬元間。
其次金潮歷年之久，及波動之烈，為年
內所僅見。所傳這次金價暴降的原因，乃
由於匯率之騰及實銷暢旺等，都于外投

機者的藉口；金潮的起因，實為投機者
蓄力拋售而平抑，但已引起小規模的金騰
風潮。
茲將本月各地金價列後。

(三)外匯：本月內中央銀行美匯定
價仍無變動。至外幣市場，美鈔與價交易
亦仍有行無市。贖市在第一週內，週一至
週四，美鈔攪動於四九〇〇元上下，週五
受金價步強之刺激，即越出五千元關外，
週六高價可見五，一三〇元，港幣一千元
左右，港幣九九〇一一，〇〇〇元，印
幣一，一八〇一一，二〇〇元，英匯一
五，八〇〇一一，〇〇〇元。

第二週週一至週二，美鈔平緩，價在五
〇五〇元左右徘徊，週三下午起受匯率傳
說影響，升至五，二五〇元。週四市況續
停，在投機家哄搶下，美鈔以五，七〇〇
元高價，港幣升至一，一五〇元，港幣
一，一〇〇元，印幣一，三四〇元，英匯
一七，五〇〇元。週五五種匯率均多，市
況更停，美鈔步升至六，五〇〇元高價，
其他各匯均均停滯。週六受金價回漲影

響，美鈔退至六〇〇〇元，其他各匯亦均
收小。
第三週週一美鈔市價先疲後堅。週二週
三週四為金市帶升，價在六，四〇〇一
六，六〇〇元間。週五銀錢業休假無市。
週六投機活動大為活躍，美鈔激升至午後
七，七〇〇元之高價，港幣一，五五〇元
，港幣一，三五〇元，印幣一，六〇〇元
，英匯一一，〇〇〇元，均為新高價。

第四週週一美鈔初升至七，八〇〇元新高價，後隨金市回降至七，〇〇〇元左右。週二起續見疲挫，至週六收盤價已回跌至六，三〇〇元，港幣一，二五〇元，港匯一，二三〇元，印匯一，五〇〇元，英匯一八，九〇〇元。

此次外匯市場的漲風，主要為金潮的副產物，因美鈔及其他各匯之漲，常對金價之漲處於被動地位。

至本月內央行有國外匯之措施，其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 央行外匯審核處以六十九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對於個人需要外匯之

出售，事先應經中央銀行核准。

(二) 央行外匯審核處以第七十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規定輪管會許可證之核發，不得認作得展延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尚未到期之信用狀或購貨證之有效期。該項信用狀或購貨證之展期，仍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後，方屬有效。

另一有關國外匯問題之舉措，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於本月十八日宣佈：明年三月一日起將按照各國匯率開始交匯。基金會三十九個會員國中，已有三十會員國提出法定匯率，尚有中國、巴西、多米尼加、希臘、波蘭、南斯拉夫、越南、東印度等

八國，申請展緩提出，已獲核准，烏拉圭亦尚待其議會通過後，始能提出法定匯率。此舉之意義重大，不在各國宣佈其匯率，而在參加各國已確立一種機構，以穩定匯兌。至于干國家之展緩提出，基金會深知此等國家尚在從事鞏固通貨膨脹之工作，匯率之變動，具有激動通貨膨脹之危險，自不宜於目前有此貿然之舉。又基金會接受各國匯率後，並非即保證各該匯率保持不變，基金會承認貨幣對外支付價值之變更，終屬必需。

茲將本月各地美鈔市價列後。】

各大都市美鈔市價 (每美鈔一元價格)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西 安	廣 州	漢 口	天 津	昆 明
35年12月第4週	4,875	4,670	4,612	4,433	4,617	4,695	4,833
11月第1週	4,968	4,837	4,812	4,613	4,900	4,803	4,900
第2週	5,540	5,313	5,000	5,087	5,142	5,327	5,238
第3週	6,625	6,346	5,820	5,492	5,960	5,934	5,880
第4週	6,533	6,450	6,067	5,908	6,809	6,617	6,420

(附一)

上海的黃金市場

一、上海黃金市場

現狀

市場素描

上海的黃金市場之一的×金號，在四川路××銀號的二樓。在一個不勝二方丈的亭子間式屋子裡，吞吐着幾萬萬元的黃金交易。在那亭子間大的屋子裏，竟容納下八十幾個人。七十幾部講電話，咕嚕嚕的，像是一窩蜜蜂。每個人手裡抓着一部對講電話機，左手拿筒，右手握着搖話具。早來的，還可以佔住了十幾個僅有的座位，其餘的人，便只好站着做生意。一個人伸出手指，大聲叫喊，眼光在尋求顧主，只聽見一片計價的呼喚，終於在一角五成交了。這時成交的兩個人，各在自己的小本子上記上一筆：某某人，買進幾只，或售出幾只。而且插出去電話，報告自己的營業所，多少價成交了一批貨色。

有些帶飄風色的經紀人，遲遲未敢下手，便不斷把成交行情，報告給自己的營業所，同時聽取新的命令。

實際上成交不只是一筆，七八個人，各找各人的對手，可以同時成交幾十組生意。正因此，每一個經紀人的精神都極其緊張。當自己報價時，聲音要大，手勢要強，否則決不能使七八十個做生意的人注意到你。喊出以後，要不斷的喊，同時又要目擊四方，看看別人的反應，決定新的報價。

喊價是喊尾數的，當天(十月二日)的黃金行情是二百十六萬，喊六元二角就是二百十六萬二千，當喊上新一角時，便是二百十七萬元一千。市場看好時，一個鐘點之內，可能連升幾個大關。

交易的方式 交易方式非常簡單，價格與數量雙方同意，就可以成交，各人自己記下。等到十一時半收盤時再對帳寫下清單，並通知××金號的負責人，下午便買者備款，賣者備貨，自行交割。

這種交易方面是連續買賣的一種，而不是拍板制度。一個早市可能有無數價格。而同一時間可以成交多筆，而並不一定價格全同。交易的做成，也沒有交易所那種「小據帳」，(四聯：買賣各一聯，所方二聯)，也沒有雙方簽字為憑，成交全靠信用。

戰前備金交易主要做期貨(定期交易)及現貨(現期交易)。現在則僅做現

期。市場上的「早市」是早上九時開始，十一時半結束，結束後馬上對帳，下午或必須交割。午市雖然也有二時至三時一過，但是這是次日早上的先行交易，交割也在次日下午。一般報紙記載的開盤指上午九時開市，收盤指上午十一時半，最後指下午市場。

市場的管理，是由××金號負責，備租房租開銷，而且要佈置近八十部的對講電話。因此，每條交易向買賣雙方收取手續費各一千元。

因為經紀人的交易全憑信用，所以××金號對於經紀人的加入，極為慎重。但這裏面無保證金或書面文件，全憑金號對經紀人的印象，及其信用的調查。但正因如此，每一個經紀人對於其交易的對手較為慎重，揀熟人做，少做生意。

我們對於參加買賣的人，試稱為經紀人，其實並非法定意義的經紀人。這七八十個人當中，有六十餘人是代表金號，有十餘人代表錢兌莊，有數人代表較大的銀號，只有極少數人是經紀人。他們多是二十幾歲年青力壯的小夥子，大都為業務人員，並非帳房先生與老闆。因為他們年青，擔得起悶得任，便在第一線作戰，隨時通報消息回去，隨時執行命令，賣進賣出。靜坐在後方的老闆，在後方運籌帷幄。

政策千里

金號的經理人懣嘆着說：現在每天成交都在五百條左右，決非淪陷時期可比了。投機市場的主力，早已移轉到華股公債。

原因，在於中央銀行的釘住政策，使金價無法像華股公債大漲大落，如此，華股一天成交二三十萬萬以上，黃金只有十萬

萬左右。至於恢復金業交易所，經紀人却認爲爲時甚遙，因爲政府對黃金的投機交易，已視爲眼中之釘，時時加以壓制，更不必論公開復業。

黃金市場的主力 上海的黃金市場的主力，可分爲三個方面：

一是金號，約計有四十餘家，出售金條爲業，這是批發的生意。其字號有洽豐永，志泰，福泰永，永興，泰康恒，福大，協興，元茂永，崇信，大豐恒台記，永豐餘，匯豐，泰康廣，祥發，新泰，慶福，天記，萬泰，順記，辛豐，宏慶永，兆豐昌成記，致遠，同康和，義大，寶大，同興，明豐，瑞恆恆，景德和，隆昌，德康，聯和，仁孚，元盛永和記，福興，大同，益康，福康永，祥和，鴻興，華南等。

一是銀樓，大的如楊慶和，老慶，新天寶，費文元，北慶雲，寶成，老鳳祥，

聯祥和記，老天寶，方九慶，豐盛等。大銀樓實力雄厚，常使鴛鴦號而上之。但小銀樓却多不敢在市場捕足，安份守己做零售買賣，銀樓爲數約百數十家。

一是銀號暨錢莊，過去如天元，震康，同康，裕中，裕泰，信成等銀號，謙泰，天成，寶康等錢莊。

在這個陣營之後，却代表了許多幫派：如廣幫及潮州幫，北幫，以及銀行幫，證券幫，金號幫，錢兌幫，以及貨幣如五金幫等。

上海重慶金市場比較

上海的重慶金市場比較 上海的重慶金市場與重慶的黃金美鈔市場是不大相同的。重慶的黃金市場，就在陝西路錢業公會的金融市場裏面，貸款，匯兌，黃金，美鈔都集中在那裏做，當時銀錢業無不經營黃金美鈔。上海的黃金市場却以金號銀樓爲主力，只有少數的小錢兌業參加。（銀行雖有買賣，也在最後策動）。

重慶的黃金買賣方式更爲原始。生意都是咬耳朵做的，不敢高聲喊價。在一個大廳裏，人山人海當中，擁擠着做生意。成交的方式，却是現而又現的。價格議妥後，二個人馬上出來，一方交錢，一方交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是市，下午二時至三時是晚市，上市通稱爲趕場。

市場的顧客也大不相同，重慶是銀錢業

和貨幣爲主，小部份是銀樓和直接來買金子的太太先生。上海的市場，却有一批做黃金批發生意的金號幫做主力。重慶的交易是直接做的，多是由主要業務人員，甚至老親親自出馬，因爲沒有上海對講電話這種現代化設備。

二、黃金市場史的

發展

戰前的金業交易所 前清光緒初年，

上海金號三十餘家在花旗銀行，道勝銀行樓下集合交易，市價漲落以八條銀及外匯價格爲準。民國十年才集議成立公會暨金業交易所，金業交易所設於九江路四川路口，每日成交十餘萬條，爲世界所矚目。標金的買賣以「平」爲單位，每平爲七條，重慶日銀貨兩清交割，定期則有二月期，限期當日銀貨兩清交割，定期則有二月期，限期當日銀貨兩清交割。買賣方式採取繼續買賣，類似於現在的證券交易所方式。市價價格最受外匯影響，（因爲金銀俱爲國際商品，價格決定於倫敦紐約），故每每以英鎊爲起落標準，市場上術語爲「先令開出」。當時英美貨幣本爲金本位，故外匯與標金漲落一致，外匯漲，標金也漲，外

匯跌，標金也跌。同時倫敦紐約的銀價也影響上海外匯，銀漲即標金落，銀跌則標金漲。標金漲落既大，就成為良好的投機對象。當時投機家多做定期，賣空黃金（多頭），或賣空黃金（空頭）。例如某甲做多頭，繳少數的證讓金，賣進二月期標金十平（七十條），每條市價七百二十兩銀子。到第一月底他看到市價已漲至每條七百三十兩，甲則可以轉賣出，每條獲利十兩，計獲利七十兩銀子，這一時期標金的買賣，顯然是最受國際市場影響，因為金價銀價漲價在倫敦紐約的變動，都要引起漲落。投機中做法，一憑對國際市場動向，觀測，一憑套利，即以標金套標立，或以標金套外匯。

標金的交易多半是定期，因為一般人並不真積實金，不過想在漲落上賺錢，故定期交易特盛。每月十五日則定為插期日，對於客戶特別重要。是以交易提早一小時。凡是期貨戶，一定要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一）不插期現交交割；例如某甲買進了本月所交的期貨，如不插期，就要準備現款，於本月底交錢收貨。空頭賣出本月底的期貨，如不插期，月底更要備黃金去收貨款。此之謂月底現貨收解。交割時可以送標金，也可以送金幣（日、美）。

（二）結價交割，按照日匯或英匯結算金價，只把差額以現金付了。即是以現金支付交易期間的金部漲落差額。（三）插期：本月底到期的期貨，十五日就要掉期，即是掉成爲下月到期的期貨，某甲是多頭，他賣出本月底到期的期貨，賣進下月底到期的期貨。某乙是空頭，他賣進本月底到期的期貨，賣出下月份到期的期貨。淪陷時期黃金黑市 八一三戰起，金銀交易則全令停業，從此上海的金銀市場，轉入黑市。其間大體經過二個時期，一是太平洋戰爭之前，一是太平洋戰爭以後。八一三後，外匯激漲，金價上漲，市民對黃金追逐成爲一時風氣，於是黑市也對就產生了，這黑市首先在四川路甯波路口對面泰錢兌莊，後移仁記路二九號中國旅社大樓八十號元生公司，再移至該大樓七十一號天元銀號，天元後移至四川路謙泰弄六號。最後期於二十九年十月，滬二省的支持下組織「中國金業公司」，又稱「聯易公會」，於中央路二十號開幕，共有四十餘經紀人，直到太平洋戰爭才結束。這期間，黑市場由微而盛，終又由盛而衰。在「謙泰」時期，只是探詢行情，在「元生」時期，由茶會交換行情而設立對講電話，「天元」時期，對講電話劇增至三十六家，而且因黃金漸漲，形成交易市場

，「聯易」時期，仿金業交易所辦法，有正式經紀人四十家，而且開做期貨，每月十五日時然也有結匯交割，掉期的規定。當時結匯交割，黃金仍然追隨外匯，按應上午九時進口匯票美匯掛牌行市絕價。但是實際上大部份的人都是爲投機而來，多半插期至下月份期貨。至於現貨交割，更是少之又少。期貨制度對投機家大爲方便，因爲過去現收現解，客戶叫金號墊款買貨以待漲價，要自拆息二分到四分，期貨只繳五百元保證金，便可以買進賣出一條黃金，這無形中擴大了投機，促成交易的繁榮，金號遂千家之多。每天成交二萬餘條。後來因爲二個困難，把聯易弄垮：一是按外匯結匯的問題，匯豐突然按官價掛牌（美匯五元三四，英匯三鎊士一八七五），從此便有二個匯價，黑市與官價之間，誰爲月甲結匯標準？二是流通的黃金籌碼日少，現貨交割漸不可能，就定出英金票、美金票、英金鎊、美金鎊、香港票、英匯及現金等七種爲交割代用品，但價格各殊，無法定出標準。聯易奄奄一息之際，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的黃金市場轉入另一階段。在聯易時期，黃金市場是純粹的圖利的黑市場，滬西開人潘三省不過是混而分潤，還談不上運用黃金市場。

敵僞運用黃金市場 太平洋戰起至勝

和前夕，是另一時期。這階段中，敵人進入租界，開始運用黃金市場。三十一年春，在南京路一和泰一銀行，開始有小額交易，後來移至寧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大樓五樓五二八號萬興銀行，這時偽警察局取締黃金買賣，因此都是游擊式買賣。三十二年禁令稍松，便有三四處營業，但屢經捕捉，後來才在默許下，設立九江路證券大樓二五一號德康，二二八號福興，四川路永興金號等處集會營業。敵人所以放任黃金交易，目的全在於自日本搬運黃金來吸收中國物資，黃金市場正好盡了媒介作用，上海陸續吸收了大於原來五倍的存金庫。在此期間漢奸周佛海猶想分得一點轉售黃金的委，偽財部曾日本黃金來發行金證券（定期只一月），并設金證券市場，這無異於純粹期貨交易。但敵人並不願意有人分潤，仍然直接現售黃金。偽政府又想出另一個方法，就是徵收黃金交易特稅百分之五，指定四十一家金號代征，月收二十億元。這樣一來，上海黃金市場便在敵人的示意及敵組織的卵翼下，半合法化了。這時黃金市場有三個集會所，（即德康、福興、永興）每處對講電話在一百部以上，而且黃金流通量增加六倍，錢碼

無不足之慮，市場可謂蓬勃之至。但是，這黃金市場却是敵人探取物資的工具！

勝利後的市場 勝利以後時期，三十

四年十月日寇投降，上海光復之際，因為偽幣不復流通，上海黃金一時成為收購目標。勝利以來，物價依然上漲，故一條子一論價之風極盛，頂房子，買車子，買物資，大都以黃金若干條為計算標準。因此上海黃金市場，一年以來依然活躍，與美鈔而為收機家的寵兒。今年春間二三月黃金狂漲，以後風聲較為和緩，但趨勢總是累上，因此自三十四年十月的五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元至三十五年九月底的二百十六萬六千元。中央銀行黃金的拋售，使金價而趨風不至於過份劇烈，但因為物價的上漲，金價終無法穩定。這個時期，對於黃金市場，還是採取放任政策，未加取締。

金價隨物價，這是戰前的市場定律，上海金價隨決定於美英匯價，即倫敦金價每條換與中國幣價等於上海金價。這個定律現在要適用是困難了。

第一，因為各國戰時管制金價，市價與官價脫離，戰時管外匯，應價與金價脫離，因此缺乏一個正的金平價。例如美國官定金價每兩為三十五元，美賣合七十餘元，日銀一〇八美元，舊典一一〇美

元，智利巴西約為美金四十餘元。

第二，由於戰時管制的殘留，各國均有其黃金以策，穩住於一點，同時又禁止金銀自由運輸，金價應價變軍管制，各國的金價就失去其聯繫。

（附二） 外匯調整前後

按自本年春季海上交通大暢以後，滬市之對外進出口貿易，頗有復活之勢。進出口商招攬定貨，出口商克顧土產，停頓已久之上海海上貿易，遂頓有枯草逢春氣象。惟當時有一嚴重之問題，即外匯（尤其法幣美金兌換率）之動盪不定，徒供投機者之利牟取巧，而無裨於促進進出口貿易之拓展，甚且影響金融，刺激物價，故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廢止以前之官價標準，開放外匯市場，曾頒佈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於三月四日施行，進出口貿易遂在中央銀行、江海關及其他有關方面協助與指導之下，逐漸展開，彼時中央銀行規定對美電匯率為二〇二〇元。

自本年三月初執行官理外匯暫行辦法以來，物價及金銀市場頗為安定，至於輸入物資之數量既見增加，價格亦逐步降低。惟若干輸入品之利潤仍屬過鉅，而又有若

平輸人品，與國貨競爭，影響於本國工業至大。至於輸出業，則迄未能滿意進展，(海關公佈數字)輸出所得之外匯，遠不及輸入方面數量之鉅，國際收支之逆差愈大。同時凡可以供應國外市場之農工產品，又因生產成本太大，慘賠競爭於國際市場，已處於不利地位，而出口稅之繼續征收，復加重輸出貿易之負擔，以上種種均有待於革新。舉凡以解決當前遭遇之困難。

中宣部長彭學沛氏，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在滬舉行第三次招待記者會，曾代宋子文院長宣佈書面聲明，表示政府認爲目前戰收在內，報價已漸趨跌落，出口季節將轉入經常旺盛之階段，故對當前進出口貿易現狀應有所改革，決定調整外匯匯率，中央銀行於十八日奉令辦理。又政府十七日決定取消出口關稅，以求進出口貿易之平衡，并便生產發展。至於法幣國內幣制，將繼續適用配費黃金辦法，以求其穩定。

按政府決定此項改革辦法前，經將各種有關經濟問題，加以詳盡的檢討，對於實際時間尤曾慎重考慮。并預期實施以後應得到下列幾種良好結果：(一)鼓勵輸出減少輸入。(二)激發僑民匯款回國。(三)扶助國內生產事業。

十九日晨十時，中央銀行通告對美電匯率改爲三三五〇元，較三月四日公佈之二〇〇元計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較新匯價公佈的美鈔黑市價(約爲二五〇〇元)計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較戰前匯率，約增千倍。

自新匯價公佈之後，滬上各項美貨價值一致上揚，一般國產商品，亦多隨之提高，黃金上漲尤烈。(如十七日給赤每條二〇三五〇〇〇元，十九日最高即達二八五〇〇〇〇元)市價曾一度緊張，略見混亂，中央銀行員總裁乃於當日下午招待新聞記者，對新匯率問題有所闡釋，二十日中央日報曾有如下之記載：

合解答如下，調整外匯匯率，已經宋院長發表文告，闡述詳盡，主要兩點爲：(一)扶植工商業鼓勵生產。(二)加增輸出減少輸入，此乃國家既定政策，希望全國上下，與政府共同合作，以達到預定之目標。昨日市場波動，黃金隨之高昇，因氏認爲決無理由，要知央行運用黃金政策，早已決心，既不容其高漲，更不容一拾以吾人可拭目以待，將來受痛苦者，當爲專事投機不事與風作浪之徒，至庫仔及倉儲黃金，央行自當儘量配管，以穩定黃金市價，食米儲蓄更豐。且此次調整外匯

，政府當局，殫精竭慮，籌思已久，控制物價，具有絕大把握，因物價升漲，在外匯調定以前，已達相當程度，如再遇上升時，當採取有效方法，加以制止，貝氏認新匯率頒佈後，僑匯可以隨新刺激而逐漸顯增，倘有人竊以香港爲逃避資金地點，則當配合既定方針，就外交途徑，予以解決，英匯方面，雖未有確定匯率，市面通常對做者，乃採取美匯價格，配合結匯，貝氏對於黃金穩定官價一點，認爲漏網太多，過去結匯最多者，除棉花外，當推文化事業之紙張，其餘則爲藥料，藥品，儀器，綢緞方面，已購自新途徑，(一)收買國內外債結實金，由指定銀行辦理手續，再呈報央行。(二)使外洋廠家與華商取得合作，如器材計劃，先由外商接受定單及意見草圖，至該貨裝船三個月以前即可結匯。

以上回總談話之談話，對於外匯，進出口貿易，以及國內經濟之安定與發展等問題均經提及，其要義可歸述如下：

一、按宋院長之談話曾指出外匯改訂之後，必須完成前述之三項要求。其第一項鼓勵輸出減少輸入及第三項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兩點，誠爲解救當前經濟混亂與產業不振之必要途徑。當則人口福利與基人，

蓋外貨較之國貨，原物美價廉也。出口商
品，亦因國內物價甚高，生產運銷成本過
昂，削弱在國外市場之競爭能力，民族工
業之虧絀與農民生產之不振，已頗危境。

要言之，出口之必須增加，與國內物
價之必須穩定，乃當前迫切之課題，此次
調整匯率，其目的正復如此。惟外匯放長
，既使低幣對外價值，對內欲穩定物價
，除增加生產暢利交通與必要之政治力量
之外，尤須穩定對內幣值，政府對此已籌
及，故當外匯改訂，市場騷亂之際，中央
銀行即配售大量黃金，以維持幣值。故自
鑄就十九日黃金之上升，絕無理由，并
願央行已作充分之準備，穩定金價，以免
一般物價受金價上漲之刺激。

二、自勝利以來，閩粵一帶所收僑胞匯
款漸多，然較諸戰前，尚相去甚遠。此次
改訂匯率之目的，亦在鼓勵海外僑胞免款
歸國，使僑資同國，富裕民生，並促進生
產，兼可有功於國際收支之平衡也。

按匯率既經改訂，國內經濟情形，有所
變動，政府目前之最緊急任務，不外：一
、穩定物價，二、改進貿易，以促進全面
之經濟繁榮，茲就述近日之動向如次：

一、穩定物價：常宋院長宣佈決定改鑄
外匯之，曾呼籲國人合作，尤期望工商
業之協助，惟一般以感之商人，頗有伺機

而動之意，次日一般物價立現漲風，京滬
各報紙皆發出抑制物價之呼聲，如十九日
南京中央日報曾謂：

「……匯率提高的結果，一切舶來品的
漲價自不能免，但舶來品的漲價，是給國
貨一個抬頭的機會，並不是要國貨也跟着
舶來品比齊漲價，如果國貨竟跟着漲價，
那就是國貨的自殺，要防止國貨自殺性的
漲價，各省市當局便必須伸出救護之手，
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各省市當局，必須設
法阻止國貨之競賽式的漲價。為什麼要由
各省市當局來阻止國貨漲價，理由很簡單
，一般商人不會完全明白這一次政府提高
匯率的意義，他們一定把提高匯率看做百
物漲價的機會，不止把提高與外匯有關的
物價，同時也把拾得與外匯無關的物價。
他們甚且要把米，油，鹽，肉類，蔬
菜的價格，拾得半天空高，在這種情形之下，
政府如果不立刻伸出阻止漲價之手，那這
一次的提高匯率，就等於普遍提高物價，
物價一經普遍提高，我們自己的農產品工
業品價格，便又立刻超過了舶來品的價格
，舶來品就依然可以壓倒國貨，政府提高
匯率以護國貨的苦心，也就付諸東流逝水
了，要阻止國貨的跟隨漲價，是應該從今
天開始的，今天各省市政府應該召集商人
，曉以大義，使其明瞭政府提高匯率的用

心，禁止任意提高國貨價格。務求國貨價
格能較舶來品為廉，能在市場中與舶來品
爭一日的短長，對於這件事，時間是重要
的因素，各省市政府應該爭取每一秒鐘的
時間，來阻止物價的普遍上漲。……」
該報所論。至為精到，蓋國貨如亦貪圖
一時之暴利隨外貨漲價，則調整外匯挽救
工商之措施將毫無意義，工商業或將復歸
當前的覆轍。該報願請各省市當局之援助
一點，尤為至要，蓋此一不正常之風潮可
能波及全國，故必須作全國性之努力，方
可使工商業之發展納入正軌。廿一日正言
報載江蘇省主席王懋功氏告工商界之談話
，呼籲工商界善體政府意旨，多方贊助。
三日申報載該報漢口專電稱：鄂主席萬籟
恩氏亦向漢市參議會發表演說，籲請舉
發投機操縱之奸商，可見地方當局，對穩
定物價，亦正竭力協助也。

二十一日中常會中對穩定物價問題，亦
曾無謂討論，決議由黨政方面，集館努力
協助（見二十二日新報日報），經濟部督
制司司長龍大鈞二十一日亦曾向中央社記
者發表談話謂：

「此次政府調整外匯匯率，用意在於救濟
國內生產事業，……新匯率公佈後，一部
份進出口價格受有影響，此乃意中之事，
但其他物價不應跟隨上漲，目前波動乃二

時之心理作用，想短時期內當可平定。政府對物價之穩定，深具把握，行政院所屬各部亦正運用其所掌握之物資配合進行，如財政部則運用其大量黃金，糧食部則運用大宗糧食，物資供應局則運用其大批日用必需品；本部（經濟）所掌握之物資，有花紗布煤炭植物油等。王部長以及潘

蔭兩次長，對穩定物價至為關心，今日已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勸中紡公司及其中民營紡織廠，一律將售價減低，以為倡導，最低限度，亦應維持原價，不得提高。對上海區，平津區燃料管委會煤炭價格，亦同樣令飭抑低不許增高，植物油亦探同樣處置。至於資源委員會所屬之台糖公司，糧食部所屬之中國食油公司，經濟部亦函請其採用同樣辦法，此外，經濟部並通令各大都市市政府，加強管制物價，若干日用重要物品，應防漲價，並應遵照取締反限價條例及非常時期農工管理條例之規定，認真辦理。關於工資方面，亦請各級政府設法穩定，以配合穩定物價之進行。（見二十二日前線日報）

又據二十三日報稱：「聞各機關已擬奉劉主席手諭，規整各項公用事業，在本年內一律禁止漲價。」又據南京二十二日電：「宋院長于本月十七日上午七時，在院台

集各部會長官十餘人談話，聞對金融物價問題有所討論。可見中樞對當前穩定物價工作之重視也。

三、銀行

(一) 國家銀行

(一) 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組織，原探立法、行政、監察三權分立制，以理事會掌立法之權，總裁負行政之責，監事會司監察之職，制度至為完善，二十四年頒佈「中央銀行法」制度方法，大致仍舊，惟改原有理事九人為十五人，指派七人為常務理事，并增聘總裁一人增至二人，監事則仍為七人，取銷支行名義，一律改為分行，視各地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酌酌設置，總行因業務之需要，得經國民政府核定酌設副處辦理，其內部組織總裁之下，仍為業務、發行、國庫三局，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處，惟合局之總經理，則改稱局長，各處為處長，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命之，其在各地之分機構，增設之單位甚多。三十一年起，政府將鈔券之發行權集中於中央銀行，所有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發行之鈔票，均一律

移轉於該行，即一般銀行應繳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則此得分繳於中、中、交、農四行者，亦一律繳存中央銀行，至於國外匯兌業務，因於貨幣運用有礙，並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如辦理公庫，舉辦票據兌換及重貼現，並已次第實施，因之中央銀行係成為名符其實之銀行之銀行，實領導全國金融之任務。

(二) 中國銀行

中國十七年修正，迨一十四年，政府為充實中、交三行實力，鞏固金融起見復增加該行資本，修正條例，於是年六月四日親令公佈施行，此次修正案之要點：(一)股本總額改為銀幣四千萬兩，計分四十萬股，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二次繳納，(二)官股董事改為九人，官股監察人改為三人，常務董事增為七人，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三)規定官股股息年息五厘，商股股息七厘，(四)規定除條例列舉之業務外，並得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各項事務，條例公布後，該行即依照條例，訂定章程六十八條，經董事會通過，呈財部令准備案。該行對於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如法幣政策之推行，安定金融之實施，四行聯合貼取之承做，以及分屬發行建儲儲蓄券，辦理節約建國儲金，及外幣

定期儲蓄存款暨經濟儲蓄款，出口商結算，吸收游資等項，無不盡力以赴，各地均設有分支行處。

(三) 交通銀行：交通銀行自前清光緒年間成立，為歷史悠久之銀行，自民國七年該行條例修正公布後，政府特許該行為全國商業之銀行，總管理處設於上海，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對於協助政府金融政策之推行及輔助工礦事業之發展，頗著成績。

(四) 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係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稱而來，主要業務為關於農業方面之放款，經營農業倉庫，該行自二十四年改定名稱以後，業務日益發達該行於抗戰時期與中，中，交三銀行協助政府推行戰時金融政策，惟該行係特許發展全國特業之銀行，旨在發展農村經濟之責任，對於農村金融網之完成，改良農業生產及農田水利各項放款之改進，農村儲蓄信託保險等業務之擴展，大多盡力，卅年九月，國民政府頒佈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由財政部撥股一千萬元，充作該行土地金融儲蓄之基金，實成該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關於土地金融機構之組設，人員之配備，國家之籌訂，業務之設計，該行均經詳加

研討策劃進行，嗣該行以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漸次開展，為充裕是項資金起見，依照條例規定，擬具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草案，擬行土地債券一億元以充土地抵押放款之用。三十一年七月實施統一發行辦法，及四行業務劃分辦法，所有該行發行，即移交中央銀行，以往中，中，交三行對於農業方面之放款與投資業務，亦均移交該行接辦。以昭業務統一。

(二)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之設立，多側重於經濟發展，交通便利文化較高地方，係屬一般慣例，我國商業銀行以往設立地點，多偏於沿海沿江鐵路貫通區域，內地發較為遲緩，茲將三十二年財部統計之正式註冊銀行牒號列後：

名 稱	註冊年月
(以下為二十二年以後註冊者)	
廣東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建華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滬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國信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兩浙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泰和興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紹興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七月
廈門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停業)
國華銀行	二十九年二月
謙泰商業銀行	二十九年二月
中康商業銀行	三十年一月
永泰商業銀行	三十年六月
和泰商業銀行	三十年六月
光中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月
中實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華懋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三十年
上海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永豐商業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國學商業儲蓄銀行	三十一年一月
中大銀行	三十四年六月
啓明銀號	二十九年九月
青島商業銀行	二十七年三月
道亨銀行	二十六年三月
同興銀號	二十八年八月
匯中銀號	二十九年八月
福利錢莊	三十年六月
其昌錢莊	三十年六月
信和錢莊	三十年六月
慎德錢莊	三十年六月
怡和錢莊	三十年六月

永隆錢莊	三十年六月
富中錢莊	三十年七月
教裕錢莊	三十年九月
存誠錢莊	三十年十月
泰來錢莊	三十年十月
聚興錢莊	三十年十月
寶昌錢莊	三十年十月
廣康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濟康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大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大川銀行	二十九年五月
大足縣農工銀行	二十八年六月
大同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川鹽銀行	三十一年一月

(以下包括廿三年以前成立註冊各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二月
山西裕華銀行	卅年九月
中國工礦銀行	三十一年六月
中國實業銀行	廿六年六月
中國國貨銀行	十八年變更註冊
巴川銀行	三十一年移渝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立憲農總行辦事處	廿六年五月變更註冊
	三十一年撤遷總行成立

四川美豐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四川建設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永利銀行	三十一年二月
江西建設銀行	三十一年十月
江西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江津農工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同心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成都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裕州行	二十九年十月
長江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和成銀行	三十一年六月
亞西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怡豐銀行	二十九年十一月
建國銀行	三十一年六月
協豐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茂華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重慶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
開源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裕商銀行	三十一年十月
復興實業銀行	二十六年五月
復華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溫州商業銀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
華孚銀行	二十四年二月
華僑興業銀行	三十二年一月
雲南益華商業銀行	三十二年一月
雲南興文銀行	三十一年七月
雲南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

雲南實業銀行	三十一年八月
雲南勸業銀行	三十一年九月
健國銀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
福川銀行	三十一年七月
福莊銀行	三十二年十二月
聚興誠銀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
濟康銀行	三十年八月
蘇海實業銀行	二十四年
福州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五月
中南銀行	廿四年七月變更註冊
大陸銀行	十八年五月
江海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廿五年四月變更註冊
中國通商銀行	廿六年三月變更註冊
中國農工銀行	十九年三月
金城銀行	廿五年一月變更註冊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變更註冊
浙江興業銀行	二十年變更註冊
鹽業銀行	十八年六月
金源錢莊	三十年變更註冊
大夏銀號	二十九年三月
友信銀號	(以下包括二十三年以前成立註冊各號)
正太銀號	三十年十月
正和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民豐銀號	三十一年八月

永成銀號	三十二年一月
永源銀號	三十一年八月
永裕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永美厚銀號	二十九年八月
至誠銀號	不詳
克勝銀號	不詳
宏裕銀號	不詳
和興銀號	不詳
和豐銀號	不詳
利華銀號	不詳
其昌銀號	不詳
怡和昌銀號	不詳
振裕銀號	不詳
振華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泰裕銀號	三十一年五月
康成銀號	三十二年二月
萬有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滄泰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
隆信銀號	三十一年九月
資源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復裕銀號	三十年九月
裕豐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裕豐源銀號	三十二年一月
泰豐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華威銀號	三十一年十月
惠通銀號	二十一年七月
創榮銀號	三十一年五月

總匯銀號	三十一年六月
聯成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
豫康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
謙泰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聚康銀號	三十一年四月
鴻興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大道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以下包括二十三年以前成立註册之各莊)	
久裕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友致祥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仁裕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正太永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安康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安泰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永遠錢莊	三十一年十月
永順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永信錢莊	三十一年十一月
永大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永慶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永生錢莊	三十二年七月
全興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同生福錢莊	三十一年八月
同豐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江勝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志城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和暢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和鴻錢莊	三十年八月
和齊錢莊	三十年四月
和懋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協大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協和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宜豐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信和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信豐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信進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信源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信義永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保厚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益民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鈞記錢莊	三十一年十二月
萬益錢莊	三十年六月
萬勝錢莊	三十二年一月
達記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富昌泰錢莊	三十一年一月
勝利錢莊	三十一年四月
富川錢莊	三十二年二月
匯華錢莊	三十一年八月
新記聚誠錢莊	三十一年九月
義豐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義厚昌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誠信錢莊	三十一年七月
復興泰錢莊	三十一年三月
榮華錢莊	三十一年六月

榮濟詳銀莊

德永錢莊

聚豐錢莊

福餘錢莊

福生錢莊

慶豐錢莊

順利錢莊

豫立錢莊

益記錢莊

泰豐錢莊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一年四月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十月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一年十月

勝利復員以後，全國商業銀行莊號原因戰事遷移後方者，亦紛紛復員，新莊號亦如雨後春筍，然多未經財部核准頒發執照，所謂「地下錢莊」之稱，亦因之而出來，關於勝利後登記成立及地下錢莊資料情無法收集，編者引為憾事。惟至「商業銀行莊號統計數字可參考附表一。

(三) 省地方銀行

省地方銀行為各省所設立之金融機構，職在調劑省區金融，以助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民國二十年以後，國內政治統一，因地方百廢待舉，亟需金融機關之扶持，各省乃紛紛恢復省銀行，財政部亦依照法令加以監督管理，以繼續健全，業務亦依循正軌，茲將現有各省地方銀行概

況分述於后：

(一) 江蘇銀行：江蘇省銀行由江蘇省政府撥資創設，民國元年一月成立，資本總額初為國幣一百萬元，嗣於二十四年增撥一百萬元，共為二百萬元，二十五年七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二) 江蘇農民銀行：由江蘇省政府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資本總額為國幣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征收台縣之贖付基金撥充，二十一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嗣復以續收之該項基金，並由省政府規定各縣官茶之一部，估價撥充資本，將資本總額增為四百萬元，於二十六年五月變更註冊，總行設鎮江。該行並於省內重要縣市設立辦事處。

(三) 浙江地方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原為官商合辦之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官六商四，民國十二年商股拆出，另設浙江實業銀行，乃以原有官股經營，收稱今名，十八年撥定資本一百萬元，二十一年六月增資為三百萬元，至數收足，二十二年六月經核准註冊，總行設杭州，戰時曾移遷龍泉，再移遷麗水三十一年又轉遷龍泉，其分支行處共百餘處。

(四) 安徽地方銀行：由安徽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資本總額為國幣三百萬元，其收半數，二十六年二月經核准註冊，二十七年續將半數資本收足，嗣於三十年呈准增資為五百萬元，全數收足，總行原設無錫，二十六年移設安徽曲陽總管理處，後仍恢復總行設設台肥，該行現設分支行處共四十餘處。

(五) 江西裕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原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官商台辦，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資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官商各半，二十四年經核准註冊，二十五年江西省政府增撥官股一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實收二百萬元，二十六年換發執照，二十九年冬江西省政府將原有商股五十萬元全部發還，改為官股，三十年增資為五百萬元，總行原設南昌，戰時隨省府移太極，現遷贛州，三十一年三月將總行改為總管理處，現仍設南昌，現有分支行處計修水分行等七十餘處。

(六) 湖北省銀行：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資本總額為國幣二百萬元，二十四年增為三百萬元，二十五年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二十九年增資為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復增資為一千萬元，全數收足，總行設

漢口，戰時隨省府遷恩施，勝利後，仍遷漢口，現有分支行處共四十餘所。

(七) 湖南省銀行——由湖南省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資本總額為國幣二百萬元，二十七年增資為五百萬元，總行設長沙，現有分支行處八十餘所。

(八) 四川省銀行——原名四川地方銀行，由四川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資本總額原為一百二十萬元，省府嗣加撥八十萬，共為二百萬元，二十九年呈准財部加入部股二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共為四百萬元，三十一年四月四川省府為發展該行業務起見，復咨財部准增加該行資本為四千萬元，計部股一千萬元，省股三千萬元，均經全數撥足，總行設重慶，現有之分支行處計成都分行等八十餘處。

(九) 西康省銀行——由西康省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先收半數，是年三月經核准註冊，二十八年十月收足資本五十萬元，三十年十二月呈財部核准增加資本為三百萬元，全數收足，總行設康定，現有分支行處計雅安分行，西昌分行等十餘處。

(十) 福建省銀行——由省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資本總額為國幣二百萬元，由省府先後撥足，二十五年二月經核准註冊，二十六年二月增資為五百萬元，實收半數，二十九年冬經將其餘半數收齊，總行設福州，二十八年春總行改為總管理處，設永安，現遷復福州，以分支行處八十餘所。

(十一) 廣東省銀行——原名廣州中央銀行，係孫中山先生所創設，民國十三年六月成立，十七年十一月始改稱今名，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二十六年十月經核准註冊，總行設廣州，現有分支行處共百餘所。

(十二) 廣西銀行——廣西銀行為股份兩合公司，官商合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資本總額為國幣八百萬元，二十八年九月經核准註冊，三十一年廣西省政府擬將該行資本增為一千五百萬元，總行設桂林，設分支行處四十餘處。

(十三) 雲南富滇新銀行——由雲南省政府撥資創設，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資本總額為國幣八百萬元，總行設昆明，設分支行處數處。

(十四) 貴州銀行——貴州銀行為股份有限組織，官商合辦，由貴州省府發起

創設，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六月，資本總額國幣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三十年十二月經核准註冊，三十一年十月呈請撥二期官股二百零一萬六千元，經核准撥，總行設貴陽，設分支行處十數處。

(十五) 河北省銀行——河北省銀行自華北淪陷後，即被侵佔，二十八年八月復由河北省政府撥資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半數，二十九年四月經核准註冊，總行設於重慶，嗣後於三十年七月移設河南洛陽勝利復遷回保定。

(十六) 山東民生銀行——山東民生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省聯合資經營，由山東省府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資本總額為國幣六百萬元，戰時該行業務停頓，於三十年僅以山東民生銀行辦事處名義恢復業務，勝利後始行復員。

(十七) 河南農工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原為官商合辦，旋將商股撥歸，改為省營，資本總額為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五年十二月經核准註冊，其未收資本撥於二十八年三月一年兩次收足，總行設開封，戰時遷鎮平，屆移洛陽復遷魯山，勝利後仍隨省府遷開封，設分支行處五十餘處。

(十八) 陝西省銀行——由陝西

政府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二百萬元，官商各半，二十七年陝西省政府增撥官股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爲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十二月復增資爲一千萬元，改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股本分爲甲乙兩種，甲種股由省政府認購，乙種股由各縣及西京市商會認購，總行設西安，其設分支行處五十餘處。

(十九) 甘肅省銀行——成立於二十八年六月，係由日肅平市官錢局改組而成，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一年經核准註冊，二十九年復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三十一年九月復增加資本爲八百萬元，除將原有五百萬收足外，另出國庫加撥三百萬。總行設蘭州，分支行處共計六十餘處。

(二十) 寧夏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由寧夏省府撥款創設，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嗣於三十

一年增爲四百萬元，總行設寧夏，設分行五處，辦事處五處。

(二十一) 綏遠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係由綏遠平市官錢局改組而成，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總行設歸綏，設分支行處共數所。

其他尚有新疆省銀行，台灣省銀行，概況未詳。

(四) 縣銀行

我國幅員廣人，交通又多不便，以往金融機構多偏於交通暢便之處，內地金融頗感蕭條，應闢有舊式錢莊或兌換店之組織，但以保守爲習，故步自封，不足與現代金融業之便而，財政部以我國縣鄉地方爲自治之基礎，以地方財力，加以合理之組織，原立縣鄉金融機構，始足以發展經濟，培養民生，完成自治之設施，經財部擬具縣鄉銀行法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改爲縣銀行法。經國民政府

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規定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該法頒行後，財政部即咨請各省政府，酌量各地經濟情況，以實際需要，擬具分期推設縣銀行計劃，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并頒行縣銀行章程準則一種，以爲各縣銀行擬定章程之準繩，嗣以新縣制頒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實行劃分，縣銀行關係地方財政極爲重要，其業務方面應有監督輔導機構，從事扶植推進，以宏實效，同時爲加強中央銀行控制全國金融力量起見，復於三十一年三月函請中央銀行收立縣鄉銀行業務指導處，負責辦理縣鄉銀行業務方面之監督輔導事宜，計二十九年以後各省依法籌設之縣銀行，均陸續成立。截至本年止，所成立之縣銀行已達三百餘。

茲將全國各省市金融機構有關統計列表：(見表一、表二。)

(表三)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

單位：千元

時 期	類 別	總 計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數 額	準 備 金	比 率		
三十五年	一 月	75,503,362	13,107,174	17.8	71,028,294	4,415,068
	二 月	82,291,071	15,145,790	18.1	77,548,478	4,745,613
	三 月	111,970,154	22,189,263	19.8	105,179,173	6,256,982
	四 月	181,691,199	36,220,950	20.0	177,475,362	4,125,837
	五 月	197,097,386	39,388,886	20.0	186,588,410	10,508,976
	六 月	230,589,852	45,398,933	19.6	212,129,305	18,460,547
	七 月	306,492,488	59,767,580	19.5	273,251,918	32,643,572
	八 月	328,218,093	63,671,807	19.4	288,249,948	39,968,144
	九 月	389,673,168	69,821,543	18.9	341,911,723	47,761,445
	十 月	420,637,699	70,708,606	16.7	333,465,328	61,162,371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稽核處

四、特種金融

(一) 郵政儲金匯

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自十九年成立以來，對於推行儲金業務，歷年均有進展，抗戰期中，除繼續辦理儲金外，更辦理節約建國儲蓄。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二十八年公佈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規定該局經收儲金及發行儲蓄券，三十一年三月，財政部公布發行美金節約儲蓄券辦法，規定該局亦得發行我國之一。二十三年全國辦理儲金局所共五三六處，二十四年增至六二一處，二十五年增至六三一處，二十六年增至七二二處，二十七年增至八六三處，二十八年增至一〇五六處。二十九年增至一三九五處，三十年增至一七五三處，三十一年以後已增至一九五五處。

(二) 信託公司概況

我國信託業務發展較遲，歷年來所有申請註冊設立之信託公司，率多兼營銀行業務，對於純粹信託事業，殊少進展，歷年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信託公司有通易，中央，(二十五年改為中一信託公司)上海通濟等十數家。政府為提倡信託事業，經國民政府訓令中央銀行特設中央信託局，於二十四年籌備成立，由中央銀行撥定資金，總局先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現設於上海，並於各地的設分局，辦事處經營信託保險儲蓄，並承辦委託印製鈔票暨公物運轉等事項。該局以實力雄厚，歷年以來所辦各項事業，均有顯著成績，為唯一之國營信託機關。該局組織，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理事並為理事長外，其餘八人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設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三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就理事中指定之。另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設局長一人，兼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局務。由中央銀行總裁，就該局常務理事中派充之，並設副局長若干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均由理事會派充之。分局設經理，辦事處設主任，均由理事長派充。

(三) 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事總處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聯合辦事處，(簡稱四聯總處)為戰時成立之機構，為戰時金融總樞紐。緣自民國廿六年八月十三日發動全面抗戰，我國金融事業，即步入戰時階段，政府為鞏固金融，安定人心，於積極方面，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同時令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總處，他在四行分支行處重要地區，設立聯合辦事分處，分別組織聯合放款委員會，依此穩定

辦法，辦理當地四行聯合貼放事宜，以便利農商工商各業資金之融通。廿八年九月政府頒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四行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項業務，並加強組織；將四行貼放委員會亦合併在內，由四行董（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理事會，於十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在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六處。在戰時經濟委員會下，分設物資、平市、特種投資三處。四聯總處經此次組織後，已由其初期僅為四行業務之研究指導進而為戰時全國經濟與金融政策之執行

機關。自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相繼加入四行總處後，所謂四聯總處，實已包括四行兩局，而成六單位之聯合機構，復於理事會之下，先後增設土地金融處及購貨審核委員會，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貼放委員會，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政府為適應環境及實際之需要，將四聯總處原定組織章程修正，理事會內加入交通糧食兩部部長，並改選主席一人擴大秘書處組織，設置文書、稽核、統計、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等八科，分掌日常事務。將戰時金融經

濟兩委員會合併為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其下分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特種六小組委員會，嗣復增設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為設計審核機構，至於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則設立之各種委員會，如會計稽核制度設計委員會，人事制度設計委員會，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原對購辦委員會。

四聯總處迭經改組，職權雖有所變更，而對於金融之控制則愈加嚴密戰爭結束後，四聯總處仍然存在，對於戰後金融之控制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尤見積極。

茲將有關統計資料列後：

【(表一) 各行局儲蓄存款數額及其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 千元

年 期	總 計		普通儲蓄	外幣黃金儲蓄 (1)	郵建儲蓄其他 (2)
	數 額	指 數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廿六年	188,488	100	181,11		
廿七年	251,494	133	242,126		
廿八年	311,637	165	296,365		
廿九年	533,400	283	403,299	5,364	124,737
三十年	1,105,441	586	600,435	6,291	498,715
卅一年	2,201,469	1,603	1,094,359	490,311	1,436,799
卅二年	5,416,188	3,988	2,937,700	1,937,409	2,541,079
卅三年	15,738,144	8,350	9,419,168	4,420,965	4,898,011
卅四年	73,445,814	38,965	34,039,402	27,042,578	11,763,834
卅五年					
一月	76,699,535	40,965	38,911,343	25,641,775	12,146,417
二月	75,835,529	40,260	42,016,404	21,314,303	12,551,822
三月	77,488,616	41,111	43,611,936	21,185,216	12,691,464
四月	81,358,860	43,164	47,002,147	21,128,613	13,228,100
五月	86,188,068	45,726	52,488,272	21,006,268	12,693,528
六月	103,619,475	54,974	56,607,328	33,832,278	13,179,869

※本表係根據各行局三十四年底報表修正改編。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說明：(1) 外幣及黃金儲蓄包括外幣儲蓄，美金儲券，及黃金存款等。

(2) 其他儲蓄包括鄉鎮公益儲蓄及有獎儲蓄等。

(表二)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時 期	類 別	新 放 款	展 期 款	總 計
二十六至二十八年		522,369		522,369
二十九年		696,454		696,454
三十年		1,542,433		1,542,433
三十一年		2,612,879	664,974	2,677,853
三十二年		9,506,619	1,588,925	11,095,544
三十三年		28,998,818	4,025,729	33,024,547
三十四年		63,115,122	12,553,184	75,668,306
	一 月	1,376,199	419,195	1,795,394
	二 月	1,623,775	754,629	2,408,404
	三 月	4,321,380	687,400	5,008,780
	四 月	2,483,000	292,200	2,775,200
	五 月	4,723,521	982,780	5,706,301
	六 月	7,319,362	1,912,480	9,231,842
	七 月	4,625,420	336,900	4,962,320
	八 月	9,963,810	1,461,200	11,425,010
	九 月	8,547,200	901,150	9,448,350
	十 月	1,590,250	1,773,250	3,363,500
	十一月	2,977,675	609,200	3,586,875
	十二月	7,573,000	2,429,300	10,002,300
三十五年				
	一 月	6,397,300	909,686	7,306,986
	二 月	17,754,330	524,600	18,278,930
	三 月	18,510,478	1,826,600	20,337,078
	四 月	54,677,432	2,053,100	56,730,532
	五 月	24,266,580	202,000	24,468,580
	六 月	30,523,700	342,100	30,865,80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表三) 四行普通存款餘額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單位：千元

時 期	類 別	總 計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同 業 存 款
十六年	年	2,614,653	1,817,492	685,146	652,015
十七年	年	3,781,592	1,808,529	927,572	1,015,591
十八年	年	6,120,757	2,408,647	1,907,420	1,806,350
十九年	年	8,472,418	3,297,899	2,171,969	3,002,805
二十年	年	14,291,313	6,446,292	3,581,694	4,129,326
二十一年	年	20,779,855	15,039,698	1,781,797	3,958,360
二十二年	年	33,603,892	22,811,651	650,709	8,901,614
二十三年	年	105,152,947	78,687,478	1,512,792	22,052,677
二十四年	年	618,827,670	464,181,869	5,270,356	149,375,445
二十五年	年	785,070,469	665,457,650	5,892,591	173,711,358
一月	月	880,320,693	683,809,643	6,660,532	189,670,157
二月	月	938,952,254	717,669,743	7,291,482	214,078,029
三月	月	1,4174,438,234	1,206,192,676	7,164,691	269,240,657
四月	月	1,545,005,507	1,239,921,416	6,895,822	239,191,048
五月	月	3,017,326,090	2,436,178,225	60,871,588	530,271,177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表四) 各行局普通放款餘額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時期	總計	商業放款	貼現及買匯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二十六年一月	2,990,197	926,124	65,304	1,008,119	890,920
二十七年一月	5,155,632	1,409,848	39,451	2,349,419	1,856,914
二十八年一月	9,151,543	2,219,693	56,294	4,453,330	2,442,296
二十九年一月	12,799,862	4,794,023	59,407	8,502,898	2,443,837
三十年一月	26,586,652	5,747,936	88,388	16,647,828	4,102,503
三十一年一月	49,064,811	9,801,391	459,177	35,977,033	2,827,210
三十二年一月	108,809,960	14,639,228	1,919,276	88,345,523	7,502,932
三十三年一月	272,769,573	24,644,806	3,724,510	234,878,294	9,521,763
三十四年一月	1,227,434,047	119,440,293	15,102,814	1,382,318,233	10,509,797
三十五年一月	1,702,023,117	108,774,623	10,501,562	1,563,931,233	11,815,949
二月	1,910,135,677	125,188,029	18,357,834	1,754,421,572	12,168,709
三月	2,153,302,922	139,019,911	33,304,465	1,964,608,037	16,270,639
四月	2,647,833,839	171,042,720	42,210,676	2,467,180,525	27,399,418
五月	3,163,392,670	207,060,495	77,945,619	2,845,792,749	37,591,807
六月	4,339,160,436	785,518,394	112,878,857	3,434,033,219	46,724,463

(表五) 各行局農貸結餘額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單位：千元

時 期	農業生產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	其他貸款	總 額
二十六年				34,715
二十七年				66,866
二十八年				113,966
二十九年				211,408
三十年(1)				465,306
三十一年	390,925	169,923	123,721	684,570
三十二年	588,201	567,198	436,073	1,591,479
三十三年	747,692	1,171,163	969,506	2,888,361
三十四年	1,221,973	2,790,760	911,022	4,923,755
六 月	2,950,737	2,300,310	1,012,842	5,563,887
七 月	2,572,961	2,364,977	1,360,511	6,974,149
八 月	2,745,741	2,390,968	1,257,743	6,394,452
九 月	2,687,048	2,419,969	1,260,550	6,367,567
十 月	2,677,058	2,578,405	1,189,709	6,445,172
十一月	2,468,266	2,667,908	1,177,416	6,313,590
十二月	1,221,973	2,790,760	911,022	4,923,755
三十五年				
一 月	1,200,112	2,804,806	927,313	4,932,225
二 月	1,146,046	3,236,044	1,062,279	5,444,369
三 月	1,366,275	3,436,252	1,595,748	6,398,275
四 月	2,097,986	4,138,990	3,031,821	9,268,797
五 月	5,211,576	4,278,624	7,162,849	16,652,109
六 月	7,266,482	4,963,136	12,231,618	25,615,240

資料來源：四聯總處。

說明：(1) 三十二年八月以前係五行局及農本局貸款餘額，以後為中

國農民銀行單獨承放者。

五、華北金融接

收概況

華北淪陷八年，以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為重心之華北敵偽金融機構，敵人曾利用之予取予求，壓榨淪陷區人民之膏脂。這筆血帳自然要由敵人清算一下，而且被敵人統制多年烏烟瘴氣的華北金融市場，同有澈底整頓之必要。而過去為敵人所摧毀之國家行局此際尤須於短期內北上復員。所以在去年八月日寇投降之後，財政部選派張果為冀察綏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於十月間北上辦理四省財政金融接收復員工作。

但察綏兩省政治問題糾紛不絕，不得先就冀魯兩省先行。津滬開工。當時魯省又以交通治安尚未恢復，工作亦未能同時推動，僅先派平津兩市着手辦理。現以特派員辦事處已於四月底結束，關於此一時期內金融接收復員工作，自應一段有價值之史料，茲分下列三點略述之：

(一) 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與清理

清理

華北淪陷期間敵入視同後方，以其資源豐富，可供取予子求。平津兩市既屬華北重心，敵人重視不待言喻。因之其金融機構，如橫濱正金，朝鮮銀行等莫不各有分支行處，偽性銀行則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為骨幹，其組織龐大及凶惡性連貨幣膨脹影響，發行數字之零亂等等，以言接收清理，繁亦易事。當時交通尚未恢復，接收人員、通信，以至作為軍政費用之大量法幣僅靠飛機輸送。與當地之需要無異杯水車薪。敵人又未積極處理，自亦不無顧慮。政府指揮既難靈沾，特殊事件尤感處理不週。所以接收工作之展開，確屬十分困難，固不言而喻也。

但任惡環境如何困難，華北重心之平津敵偽金融機構絕不能再存留於敵人手，自非先予接收不可。財政部張特派員於十月十五日抵達北平，十七日一天在北平當地接收了下列敵偽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北京支店及其東城分行，朝鮮銀行北京支店及其東西城兩出張所，日本興業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華北、業銀行總行，天津銀行北京分店及其西城辦事處，華北、業會社，北京日本勸業銀行，德華銀行北京分行，偽滿鐵銀行北京分行，偽滿洲中央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偽滿東銀行總行及其王府井大街辦事處，偽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總行，偽中國銀行及其東西北城三辦事處，偽交通銀行及其東西城木廠胡同辦事處，偽河北銀行及其東城辦事處。十月二十七日復任天津接收當地敵偽銀行。

至於接收後處理問題，按照規定，收復區經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到達後應一律收發法幣，並將接收偽幣封存保管。但以冀察華北局勢混亂，四鄉物資既被封鎖，後方輸送不便，軍政供應浩繁，法幣來源不繼。以之支持整個市場恐有未能。且法幣與偽幣之比率尚在政府研水之中，遲未公布。故於接收平津兩地各敵偽金融機構後，即以偽中聯地庫存暫時維持華北整個市場。竟以此為籌碼缺乏之難關平安渡過。直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聯銀券與法幣五比一之比率後，華北幣制始納入正軌。各敵偽銀行經接收後，分別遵照財政部指示，對敵性銀行予以整理，對偽性銀行予以清理，其清理步驟，分價值前後債務。惟以各敵偽銀行敵偽機關與工商企業之關係至為複雜，而我政府各部門之接收時間，前後參差，處理權限既未統一，清理工作自難推展，直至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後，在多方協議之下，乃逐步開始清理。截至本年四月底財政部冀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之日止，關於本區接收清理敵偽金融機構之概況，略如下表：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清表

接收偽機關 稱

縮濱正命銀行北平支店

東城分店

天津支店

天津旭街分店

天津宮島街分店

青島支店

濟南支店

所 在 地

地

接 收 日 期

接收人

接收後情形

備 註

東交民巷

米市大街

蕪英租界中街

日租界旭街

第一區宮島街

東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移交中央銀行整理

包括東亞匯豐處
張所

天津支店

青島支店

濟南支店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許錦綬

黃家驊

劉銘濤

同上

整理中

同上

日本興業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

東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該所係調查研究性質
并不經營銀行業務

天津興業金融組合

西長安街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貽曾

鄭大勇

汪貽曾

整理中

同上

同上

天津華北工業銀行

同上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貽曾

李 傑

同上

同上

天津銀行總行

同上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呂連榮

同上

北京分行及西城辦事處

崇文門內大街西四
牌大街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包括河北辦事處
特設唐山家莊
塘沽唐山
各分行



北無礙會社

天津無礙會社

北京日本勸業銀行

德華銀行北平分

天津分行

青島分行

豐盛銀行北京分行

天津分行

南口派出所

宿平慶安門大街

東交民巷

舊法界中街

廊房頭條

日租界旭街

同北平分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三日

同上 移交社會部

在詒會 同上

鄭大勇 併入朝鮮銀行接收

常文熙 整理中

同上 同上

孔士壽 同上

卞嘉孫 清理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滿洲中央銀行北京駐在員事務所

天津支店

王府井大街

舊英租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西交民巷

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天津分行及
河北辦事處

舊英租界中街河北

十月廿七日

同上 同上

保定

十二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石家莊

十二月廿四日

卞嘉孫 清理中

該派出所僅辦兌換并無營業因其撤退北平分即併入該北平分行接收該總行設在張家口因治安不靖未能接收僅據其撤退北平分分予以接收經密擬說明明書二冊併經呈部有案歸併總行由東北區處理同中聯行分支機構甚多其未在本區轉增以內者未經列入

唐山
山海關
秦皇島
塘沽
青島
濟南
烟台

霧東銀行總行

王府井辦事處

天津分行

河東辦事處

唐山

秦皇島

塘沽

晉各縣分行

古冶分行

樂縣分行

山海關分行

昌黎分行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

東
西城辦事處
北

天津分行

五年三

上

上

上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七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因軍事關係未能
接收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北京交通銀行總行

天津分行

河北銀行總行

北平分行

北平東城辦事處

青島濟南實業銀行

濟南魯興銀行

濟南銀行

天津市民銀行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三菱物產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河北裕民股份有限公

大連產業株式會社

岩井產業株式會社

大倉產業株式會社

大倉土木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安宅產業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住友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華北機械工業會社北平事務所

中華出光興業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中聯人壽保險株式會社

西河沿十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鄭大勇

暫准監督營業十一月一日正式復業

包指東亞誠木廠胡同三號辦事處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汪詒曾

同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施雲齡

恢復河北省銀行營業

包指該省各地分支行

西交民巷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卞承孫

移交河北省銀行

東四牌樓大街

同

同上

同上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黃家驊

清理中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劉銘書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年十一月

姬三川

收訖市銀行繼續營業

財政部令飭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市銀行暫行停辦

西總布胡同五一號

十月十八日

韓思

移交總務部

上

米市大街三四五號

十月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上

武定侯八號

十月二十一日

韓思

同上

上

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附屬煙香工廠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暫交平市公用局

南池子四十八號

十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北平北池子六十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王府井大街一〇七號

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東四二條五號

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上移交總務部

同

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上移交總務部

崇文門大街五十三號

十一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大院胡同六號

十月二十日

同上

同上

東亞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新開路二十九號
 十月二十日
 同上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南池子七十七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明治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采市大街一四六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養濟河一號
 十月二十一日
 同上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華北支店
 崇文門大街八十五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崇文門大街八十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富國徵兵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東華門大街二十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住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北平支店
 多福巷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第一區山口街一號
 十月三十一日
 同上

三菱物產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第一區二號路四十二號
 十一月一日
 同上

大倉產業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市第一區山口街九號
 同上
 同上

大倉產業株式會社附屬大倉食品工業所
 天津第六區海河路二十五號
 十一月六日
 同上

岩井產業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市第一區中街十九號
 十一月二日
 同上

僑中央儲蓄會天津分會
 天津市中經二路一二七號
 十一月三日
 同上

天津信託興業株式會社
 天津市第一區福島街五號
 十月三十一日
 同上

華北鹽業公司電解工廠
 同上
 同上

華北鹽業公司化學工廠
 同上
 同上

宮下木廠
 同上
 同上

河北鹽務局 移交經濟部
 河北鹽務局 移交經濟部
 河北鹽務局 移交經濟部

增威勸力會社	日產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市泰興昇中街久安大樓	十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日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日本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市舊法租界中街九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同和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市舊法租界中街九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代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大正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西開二號路松月村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倉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大友任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第一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宮島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京海上火災連送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東京海上火災連送保險株式會社天津出張所	天津東經甯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京建築物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東京建築物株式會社天津支店	天津舊法租界中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摩移交海關

因漢口青島兩出張所近況不明先行單獨清理

由天津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移來

(三) 國營行局之復員及商營金融機構之整理

復員工作隨同接收工作，先在平津地區開始推進。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接收平津偽中儲，交通兩行後，暫在接收人員嚴密監督之下，准其繼續營業，藉以安定華北金融，隨即積極籌辦國家行局之復員。逮至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平津兩地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匯業儲蓄局等皆相繼正式復業，濟南青島各地亦陸續展開上項工作。本區國家行局復員情形，略如下表：

行 局 名 稱

開 業 日 期

復 業 日 期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
北平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八月一日開業
十四年四月一日改支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王府井辦事處

西城辦事處

安地門辦事處

崇文門辦事處

南城辦事處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十九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北平交通銀行

東城分行

西城分行

木廠胡同辦事處

光緒卅四年陰曆二月二日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同 上
同 上

中國農民銀行北平分行

中央銀行天津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天津分行

中央信託局天津分局

郵政儲蓄匯業局天津分局

中國銀行青島分行

青島東城辦事處

濟南中國銀行

城內辦事處

青島交通銀行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銀行濟南支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青島分局

中央銀行青島分行

天津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唐山支行

中央銀行濟南分行

青島中央信託局

天津中國銀行

北平郵政匯業局

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

中國農民銀行濟南分行

中國農民銀行濟南分行

郵政匯業局濟南分局

中央信託局濟南分局

東鎮辦事處

濟南堂子街辦事處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唐山辦事處

石家莊支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北平東城辦事處

原隸津局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改屬北平

原隸北平辦事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其次則為整理營業行莊。此項工作係依
 財政部頒發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及復
 辦辦法兩項章則辦理。按照部頒規定：

1 戰前經本部註冊，淪陷後仍繼續營業
 者，准在清理期間暫時繼續營業。

2 戰後經敵偽核准設立者，一律停業清
 理。

3 戰前舊有銀行號，因戰事停業者，
 可依章提出證件，聲請復業。

嗣以北方情形較為特殊，戰前存在各行
 莊多係地方機關核准給照營業，鮮有財政
 部註冊者，如亦一律勒令停業清理，殊失
 扶植金融商業之道。因之去年冬行政院未
 院長澄平之後，依據當地情況，酌將範圍
 予以寬解。財政部又規定補充辦法兩項，
 茲改訂為：

1 戰前設立，經官廳核准有據，淪陷時
 仍繼續營業者，准在清理期間暫時營
 業。其業務之清理，須由特派員依照
 財政部頒發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十八
 項實施檢查後，呈由財政部核辦，并
 遵照財政部補充辦法，備具證件，聲
 請復業。

2 戰後經敵偽核准設立者，仍須一律停
 業清理，亦須依照規定實施檢查。

3 戰前設立行莊，雖因戰事停業者，得

遵照財政部頒發補充辦法規定各節，備
 具證件，聲請復業。
 茲將本區各地行莊名單及辦理情形，分
 別列后。

一、各銀行號暫准繼續營業名單
 天津七十四家行莊： 銀行十八家：
 鹽業 浙興業 中孚 金城 新華 中
 國農工 大生 東萊 中法實業 大陸
 中南 裕津 中國墾業 大中 中原 國
 華 上海商業儲蓄 四行儲蓄會
 銀號五十六家：

餘大亨 益興珍 老鴻記 聯源水 德康
 仁 德豐隆 益恒昌 老恒利 同生祥
 振興長 錦記興 正豐裕 祥福興 大德
 恒 大德通 恒源益 益豐厚 豫慎茂
 敦昌 順和 中和 義勝 寶生 天賜
 宏康 萬華 元泰 致昌 謙豐 謙義
 廣益 祥生 錦遠 德仁 宏源 華豐
 廣成 信德 慶通 恒泰 同裕 東興
 聚元 信記 華興 慶豐 聚德 同興
 福順 義聚 至誠 生生 義誠 厚聚
 厚生 啓明新記

北下三十一家： 銀行一十五家：
 醫業 浙江興業 中孚 金城 新華 中
 國農工 大生 大甲 中國實業 大陸
 中南 國華 聚興源 四行儲蓄會 上海

商業儲蓄
 銀號一十六家：
 大德恒 大德通 永泰公 平易 恆義
 厚生 祥福興 寶生 裕長厚 萬義長
 餘大亨 振大 義聚 樂德 啓明新記
 濟通

以上各家均經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檢查
 完竣，併入各銀行號聲請復業案內，呈送
 財政部核辦。財政部核准後，再行依照銀行
 註冊章程申請註冊。

二、各銀行號停業清理名單
 天津五十八家： 銀行一十二家：
 信詳 久安 新生 聚我 明德 鼎豐
 華北工商 濟生 同盛 益豐 福順德
 唐山農工
 銀號四十六家：
 福德 和生 和興 源茂 德豐 慶興
 廣益 八興水 益德 致興 裕泰 學昌
 益生 華信 德生 華成水 惠昌 中興
 廣源 元豐 福祿 德成 和姓 裕昌厚
 盛遠 益隆 謙興 兆豐 靈豐 惠豐
 大亨 裕以厚 慎豐 源興 裕興 同姓
 裕水 洪信 隆信 開源 福利 中裕
 通盛 華通 立豐 六聚
 北平二十六家： 銀行九家：
 信誠 積生 聚義 同德 鼎豐 同盛

中商 國華 聚興源 四行儲蓄會 上海

益豐 福順德 華北商工

銀號一十七家：

中裕 立豐 至誠 金華 信裕 華成
華通 裕昌厚 開源 隆信 義和 福利
聚興 廣信 肇興 益世昌 通盛

三、因戰事停業各行莊申請復業

經本處核轉名單

天津五十七家：

中實 廣利 義恆 德祥 域亨 大昌
廣福 信遠益 泰興 殖業 乾源 隆遠
元吉 文記 中裕 聚華昌 寬魯 志誠

晉生 仁豐 阜豐 廣餘 慎興 泰豐恆
壽記 姓記 萬德 春和 致遠 天統
增達 本立源 順興 和豐裕 天興恆

匯源永 義成裕 同增益 甲乙公 德盛
合 同益興 裕長厚 北洋保商 裕豐
四品 寶豐 亨記 和豐 祥豐 太和記

泰和 久大 正昌 司裕厚 聚春祥 敦
慶長 恆源水

北平二十九家：

德業 禮昌 大源 福生 謙性 長興
仁昌 永泰成 義生 永迪 晉泰 匯豐
德潤興 同元祥 三聚源 源迪厚 同發

長 鴻慶裕 同益興 同泰水 齊豐盛
裕興中 匯通源 保隆堂 春元 信生

德商 禮興 全聚厚 信成記

保定十一家：

阜豐 元吉 永興 萬源 本立源 聯生
利 廣德恆 萬順興 益豐厚 木生源
立豐

石家莊十三家：

全聚源 德懋祥 陸台永 德豐隆 裕生
久成 積慶恆 德亨 德全昌 義慶隆
信正隆 廣興成 同慶隆

定縣四家：

治本源 恆興成 廣興成 晉宇

固安縣一家：

農工銀行

灤縣一家：

豫豐恆

張家口一家：

大川裕

以上銀行號一百一十七家申請復業者，均由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核轉財政部。

四、後方銀行信託保險公司運

由財政部核准在本區推設分

支機構名單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天津分行、金城銀
行北平分行政務分行、長江實業銀行天
津分行、昆明商業銀行北平分行政務

西實業銀行天津分行、建國銀行天津分

行、中國國貨銀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政務分行、聚興盛銀行天津分行北平分行政務分行、中國工礦銀行青島分行、(梧州遷來)、開源銀行天津分行、山西裕華銀行天津分行、山西仁誠公銀號北平分號、天津分號、巴川銀行天津分行、永利銀行北平分行政務分行、免裕銀行天津分行、(東興遷來)永大物產保險公司天津分公司、民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民生產物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永中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永興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電信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怡太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至於青島濟南兩市，治安恢復較晚，國家行局推設較遲。其商業銀行莊之清理復興工作，未能與天津同時進行，最近始由本區特派員委託當地各國家行局就近積極辦理。惟因特派員辦公處本年四月底即告結束，此項工作已由財政部直接指揮辦理矣。

(三) 票據交換

民國廿六年日寇進犯華北，國家行局當撤退。華北乃有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設

立，實於民國三十一年分別創立青島票據交換所，北平票據交換所，天津票據交換所，及濟南票據交換所。上述各地參加交換之會員銀行號，均逐年增加。據偽中聯發表，在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參加北平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號及分支行共一百零五家，交換號數共三十六號，其中官代為交換者。天津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在三十三年二月參加交換者八十家，交換號數共三十號。天津票據交換所分所會員銀號在三十三年三月參加交換者，共一百二十四家，交換號數三十六號。青島票據交換所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參加交換者二十家，交換號數共二十號。濟南票據交換所三十二年十一月參加交換之銀行號共四十七家，交換號數十八號，內中並有若干日本銀行亦參加交換，其交換方法，則係採用中央交換制度。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過去在重慶各地，均係採取常川交換制度。嗣以參酌歷年辦理效果，一度主張改採集中交換制度。但以常川制推行既久，一般商業銀行往往固執成規，一時殊難變易。中央銀行乃分別厘定辦法，參酌地區情形，採用集中常川兩種交換辦法。

華北方面，當去年復員之初，因交通阻礙，法幣匯兌未充，不得不參酌當今情形，經政府核准暫准備幣同時流通市面。至於票據交換係以法幣為單位，委託中國交通銀行以軋帳方式代理中央銀行主持辦理。迨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幣比率公布，十二月一日中央銀行在平津正式復業，票據交換，乃逐漸步入正軌。平津方面均採用集中交換制度，數月以來，交換數字逐漸增加，茲將去年十一、二兩月中交兩行代辦時期交換數字，迄至本年一至五月止之按月交換數字分別列下以供參考。

北平票據交換數字統計表

日期	交換金額	交換種類	資料來源
三十四年十一月	幣 851,480,777.09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票據交換課	北平中國交通銀行代辦
三十五年一月	幣 661,323,663.33		
二月	幣 6,355,749,515.11		
三月	幣 7,260,597,317.73		
四月	幣 3,634,559,757.03		
五月	幣 10,893,993,579.25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票據交換課	北平中國交通銀行代辦
六月	幣 21,328,026,009.78		
七月	幣 5,328,156,528.38		
八月	幣 5,631,351,197.99		
九月	幣 2,480,227,035.26		
十月	幣 6,523,872,799.32	中央銀行北平分行票據交換課	北平中國交通銀行代辦
十一月	幣 11,113,752,342.16		
十二月	幣 11,113,752,342.16		
一月	幣 11,113,752,342.16		
二月	幣 11,113,752,342.16		

經濟

二 農業

(一) 概述

我國地勢，各處不同，低者平原，幾與海平線等，高者山岳愈三，○四八尺，高至超出作物生產界限，此均影響各地土地使用方式之不同，例如西北地勢甚高，生長季因之縮短，故僅能種植小麥，馬鈴薯，及麥子等作物。反之在同一緯度而處在漢平線之大平原，則均能漸植棉花，花生，玉蜀黍等作物，且一年之內，生產兩種作物之土地甚多，多數農田，地面較低，故均能進行大層農業生產。

我國氣候亦頗為繁複，緯度，高度，冬季風及夏季風，氣旋性風暴及颱風等，均有一部份力量，決定任何一季氣候。冬季風能令北方冬日晴冷，而夏季風則大多賴於作物生熟之降雨，隨夏季風而俱來之颱風，助於南方空氣清涼，稍緩炎暑。雨量由東南至於西北，以次遞減，自二六至三六公寸，而沙漠地帶甚或更少。雨水以北部最不可缺，其分數最低，且百分之八十

以上之雨量，降於夏季。全國各處之雨水，多係對流方式，且溜失愈速，因其效用多喪失。北部風疾，蒸發增加，故作物生長所需低雨量之效用銳減。雨水之殊異，為旱源衝突，連續不絕之主因。氣溫自西北以至西南，亦逐漸增加，一月平均氣溫，自華氏一二至五七度，七月平均氣溫自七三至八四度。生長季之差異，自南方之全年，至西北之一二〇日，因此生長之作物方式，蒙受影響。——南方產棉，西北各部生長季較短者，則高粱，春麥和馬鈴薯。南部濕度宜於植草，而不宜植棉，尤以收穫時為最。棉麥成熟，雖賴日光，因此北部春末秋初，每多佳日，於此二種作物，均屬相宜。冬末春時，北部多風，易致塵暴，除不適於人生環境外，復有礙於作物。五月熱風，得使小麥枯萎，收穫大減。南方水稻看花之際，常有烈風，減少稻量。冰雹限制作物生產，尤以西北為最。我國氣候變遷不定，大有害於作物生產，較於其他輔員相等國或稍過之，然中國氣候對於人生影響，與世界其他部所得者，又不相侔，蓋南方處半熱帶氣候中，

所產生之人口，反較中部為敏健。雖然除氣候之直接影響外尚有他原因在也。土壤性質，每與各種氣候因素有關，中國北部雨水稀少，故有一種未經淋溶之鈣土（鈣質土），而南部多雨，故有一種淋溶土或酸性土（淋溶土），淋溶土約佔全國農田土壤十分之九，此種淋溶土之大部份為西北之大黃土或風積土，黃河，揚子江及東南各流域之沖積土，其餘十分之一為殘積土，常見於山間，乃由於岩石分解或分化而成。就大體言，殘積土之肥力，遜於沖積土，且有多處極為瘠瘠。淋餘及鈣質兩大類土壤，復分有許多組別，其肥力常下，各有不同。未經淋溶或略經淋溶之土壤，頗富磷質，僅為植物養料，惟乏有機物質，半由作物殘滓，取為燃料，甚至拔取作物殘滓，以充斯用，但兩類稀少，實為限制土壤生產力之主因。淋餘土所含植物礦物養料低於植物所需量之限度，加以養化過速，遂致必須增加大量有機物質，故南部施肥，甚較北方更為重要。我國作物生長時段，似較他國盛行，蓋顯科學防治之法，故均使虫害，於以蓄而限制作物生產，約有百分之二〇至二〇之多。東部最流行者，當捲葉蟲，黑粉蟲，蚜蟲，蝗蟲，棉蚜蟲，蛾類，蠅類，動物病疫亦甚流行，其中以中蠶為最。根據金陵大學教授卜凱所著之「土地利

用」，除東北三省外，中國農業區域總面積約五四〇、五四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共計一三一、五〇六平方公里遠達總積四分之二其餘四分之三未墾地之生產用兩者均過多數——多係樹草蘆葦，以為燃料——但森林佔五分之一強，牧場佔百分之二。此未墾地內可墾部份，估計在十分之一以上，但此種估計不足據為墾殖該地，即可獲利，或據為決濬利時間久暫之理由。蓋最妥認為可墾地之表土，多受片狀沖刷之害。使之生產，恐難以有利。在全部土地中，作物面積佔百分之二七，牧場百分之四。六，森林佔百分之八。七，其餘百分之五九。七，係供他用或竟為荒地。

田場土地（道路、池塘、墳墓等）約百分之九十，田場面積用於作物者，約百分之四，農舍愈百分之三，牧場及森林牧場應百分之一，森林佔百分之二，柴薪愈百分之〇。五，水產作物或魚類之池塘佔百分之〇。三，作物面積佔田場面積百分之九〇，——美國僅百分之四二。反之，我國牧場僅佔田場面積百分之一。一，而美國則佔百分之四七。是乃我國農業與美國西洋農業不同之點，意即我國畜牧事業小，因此種動物產品之消費量極低，而西洋各國畜牧事業大，動物產品之消費量高。

我國農民曾以人力將其土地大加改變，以資耕種，北部各處雖多通行灌溉，灌溉面積，專種水稻者幾居半數。汲水之方，

多假人力，然牛車攪引，至為尋常，而風車則較少見，柴車抽水設在長江下游少數地區雖有設置，租過設氏，但頗稀少。灌溉水來源為河流，池塘，河溝，湖，或井，後者尤為北部平原所深賴，灌溉工作，不獨引水入田而已，但在水稻地帶，尤假牛馬土地，俾田能保持積水。

所製梯田者，在南方不僅歸於稻田之水且與耕種，又與仰副，北方梯田之未墾灌既者，查假梯田形勢，以承表層損失，一梯田一詞，雖常聯想為山旁比較顯著之梯田，但除南部極平之地外，所有稻田均可謂為梯田。

我國人工排水，多限於開溝，築堤二事，德者乃防利而非排水之法。全部耕地之須排水者，估計佔有百分之五，南方地區亦有用作管地下排水法，露土質較重及排水欠佳之土壤，均在南方宜稻之區，故地下排水尚不特殊重要，多半稻田係表層排水，故能栽種冬季作物。其他人工變土地方式之範圍較小，例如西北邊區之以沙質沈澱浸漬沃土，及以小石作成土幕是也。

我國土壤雖無肥而改變，一如他國，然除其他各國通用之厩肥外，尚有三法，全國皆用人糞尿，南部以糞液稀液直接施諸作物，而北部僅以乾糞直接加諸土壤。黃豆，芝麻，棉籽，菜籽，黍籽，及桐籽榨油後，所遺殘渣製成之油餅，廣用於直接施肥，亦每以油餅先餵牲畜，畜糞作為肥

料施用者，查畜糞中所存肥料價值仍有百分之八〇，作物側產（為稻草，蘆葦）及砍伐山間之野草當木，於烹調與取炭時，然燒去餘灰燼，全國各地均用為肥料，其中含鉀甚多，頗能肥土。

我國大農士護神廟，實係人力假田自然，以改變土地之一種方式，常蓋伐森林，破壞草地，疏於保護土壤，以致土壤萎縮，或逐漸萎縮立置沖刷，卒使大量表土，耗於片狀沖刷，而耗於狀溝沖刷者更多，但視西北黃土高原，盡成溝狀，川河入海，悉載泥漿，或江蘇沿海土地沖蝕之速，與夫高原土壤破壞之易，即可領悟。

我國土地全為私有，國有者僅百分之七。私有土地多屬於個人，其為寺廟家族所有而出租於佃農者，不及百分之二。田地分割為我國之通例，每家耕種此種土地塊，不知幾何，但每一田場約有六塊，平均面積不及〇。四公頃，此種田地分割之弊，為疆界耗地，爭界事變，來往費時，灌溉不易，限制田址大小及機器使用，以及難於保護田間作物。每田無幾畝之田址，數約一二，每址面積，不及〇。二公頃，其面積過小，故不便於廣用農業機器。

我國出產之田間，此項場墓約佔我國出產總面積百分之二。

我國出產之田間，此項場墓約佔我國出產總面積百分之二。

力次之。勞力既多，工資遂賤，使用機器反不經濟。勞力雖多而賤，然富農忙之日所有勞力，猶感不敷，女工佔田場工作百分之二三，童工佔百分之七者。此之由，勞工佔百分之八十，比例最爲，由於農忙期間及大田場，故必添用雇工。田場工作中雇工所任者凡百分之十五。田場勞力大都耗於耕種及收穫。田場工作，凡此工作又常在農忙時間，故節省勞力之法，誠屬急要。我國小麥作物面積與美國相埒，且在某區域，實以兼刀，僅兩星期，盡割其麥，在小麥區域，每畝收穫時期，所有之人皆出而工作，且有來自外縣外鄉者，有受雇而爲人割麥，有非受雇而皆爲拾取遺麥者，積習相沿，儼如一種不能轉讓之權利，常見田間拾麥之人，多於合法收穫之人，亦有數畝，佃平時足不出戶之少女，皆得出而相助收穫。

農用房屋包括住宅，每田場房屋中間平均均在四八立方公尺以上，所有房屋半係土牆，用磚者僅四分之一，屋內蓋瓦者半，葦草者四分之一。每人平均所擁蓋數凡一，三間，但多兼用臥室倉房，及安置農具牲畜之用。屋內設備不多，平均無屋只有二十八件，包括床長凳，碗凳，桌，箱櫃，便桶之類，間或有櫥，其中未加油

漆者七分之二，組織半者五分之一。以上所述爲我國農業之一般特性，以國內農業地區言，就卜凱教授所著「土地利用」中依據土地使用方法，及各種有關因素分爲兩大農業地帶及八農業區，(一)小麥地帶，包括春麥區，冬麥小米區，冬麥高粱區，(二)水稻地帶，包括揚子江水稻小麥區，水稻麥區，四川水稻區，水稻兩地帶，西南水稻區，並將兩大地帶之地文氣候情形分列於下。

(一) 小麥地帶：小麥地帶位於北緯三二至四〇度之間，其地勢大別爲二：東則爲平原，拔海由一五至三〇公尺，西則山地高原，自東至西，高比漸增，及底背地邊境，拔海達三千公尺，該處雖無農業可言，而畜牧遂爲佔優勢之土地利用方式。小麥地帶之氣候，係一種變體之溫帶氣候，蓋以平原受海洋季風之影響，故雖如北緯四〇度之北平，尙能產棉，西部山地高原，則受中亞高原乾冷多風之影響，是以冬季異常乾燥，即大平原植物，亦有乾死之象，每兩冬日，天氣晴明，冬末春初常有塵暴，兩風稀少，風速六三五公釐者祇有數處，降雨適在夏季，多係對流性，且其勢甚暴，多有未及入土，而溜失者，因此低處泛濫成災，唯發生許多沖

刷作用。

(二) 水稻地帶：水稻地帶位於北緯二十三度至三十二度之間，其南部雖離山脈之地勢，多係崗嶺谷地，高度自每平線至一千五百公尺不等，其西有三大高原：雲南高原約二千至二千五百公尺，貴州高原約一千至二千公尺，廣西高原約二百至一千公尺。水稻地帶之氣候，溫和兼亞熱一帶在，而沿海一帶，北達浙江溫州，盛產柑橘，其氣候因受海洋之影響，頗爲溫和，高濕度爲全區之特性，尤以春夏爲最，冬季亦恆如此，本地帶平均雨量至少倍於小麥地帶。夏季炎熱，而多濕氣，冬季多雲，不若小麥地帶之天氣晴朗，沿海常有颱風，雖可消暑，但損害作物村舍，並能使出海五十公里之內地，發生水患，夏季氣候，多爲夏季季風所左右，反觀小麥地帶則以冬季風影響最盛。

(三) 農地與農業人口

甲. 農地

中國農地未詳確數，蓋無精密之調查統計，據中華農地調查所載，包括東三省新闢，西藏，蒙古，全國共計一，二，七三，五一一平方公里，水面面積僅能

略估計，約二三，三一〇平方公里，其他一縣當地人民之估計，水面面積平均約估 水面總面積為三三五，二〇六平方公里，
 河流池塘運河面積，據一八，七八六農民 總面積百分之九，其他一五五縣當地人民 如是土地總面積約計二四，一四五，七五
 報告其土地主要用途之估計，除池塘外， 估計為百分之六，如取此種估計，逐區考 〇平方公里。而八大農區土地總面積約計
 約佔其土地面積百分之〇。三，又據一七 核，似或過高。因此強斷為百分之三，則 為三，八九四，〇〇〇平方公里。

(表一) 中國八大農區內各省總面積

省	市	各 縣 面 積 (平方公里)	八大農區範圍內各省總面積 (平方公里)	八大農區範圍外各省總面積 (平方公里)
察 哈 爾	庫 倫	251,536	39,620	212,916
綏 遠	包 頭	310,919	49,264	261,655
寧 夏	銀 川	233,240	26,983	206,257
青 海	蘭 州	728,194	24,074	704,120
甘 肅	蘭 州	389,199	188,523	200,676
陝 西	西 安	186,553	178,604	7,949
山 西	太 原	171,284	171,284	—
河 北	石 家 莊	137,863	137,863	—
山 東	濟 南	146,231	146,231	—
河 南	開 封	184,491	184,491	—

江	蘇	108.762	108.762	
安	徽	141.614	141.644	
湖	北	192.591	192.507	
湖	南	216.923	126.923	
江	西	181.057	181.057	
四	川	393.978	307.460	86.438
西	康	472.701	3.522	469.179
雲	南	394.776	378.570	16.206
貴	州	173.755	173.755	
浙	江	96.374	96.374	
福	建	125.768	125.768	
廣	東	226.382	226.382	
廣	西	218.863	218.863	
總	計	5.686.010	3.519.863	2.166.147

附註：本區之調查，係根據農林部之調查，及「中國土地整理」委員會之調查。

(表二) 八大農區土地總面積及耕地面積

地 帶 及 區	土 地 總 面 積		耕 地 面 積		耕 地 面 積 佔 總 面 積 之 百 分 比
	平 方 公 里 數	各 農 區 佔 總 面 積 之 百 分 比	平 方 公 里 數	各 農 區 佔 總 面 積 之 百 分 比	
中 國	3,519,564	100	879,678	100	25
小 麥 地 帶	1,153,001	33	447,852	51	39
水 稻 地 帶	2,366,563	67	431,826	49	13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麥 區	318,876	9	57,120	7	18
各 小 麥 區	379,718	11	82,541	9	22
各 高 粱 區	454,408	13	308,191	35	68
水 稻 地 帶 各 區					
揚 子 水 稻 區	300,230	8	104,450	12	35
水 稻 茶 區	627,749	18	110,399	12	18
四 川 水 稻 區	388,073	11	123,230	14	32
水 稻 兩 湖 區	385,159	11	49,611	6	13
西 南 水 稻 區	665,353	19	44,139	5	7

至可墾地未墾地，據北京政府農商部民國三年報告，除西北有限未墾地外，全國荒地估計面積為二四、二八〇、八〇〇公頃，此荒地即未開墾地，而其中大部認為可墾者。

據一七一縣二六六農業概況調查表所得可墾地估計約達全部未墾地百分之一，又據一四七縣調查表，其數為百分之一〇。七，二者所得估計，彼此不相依傍，依百分之一一計，全國可墾而猶未墾之地，約一四，一六三，八〇〇公頃。

諸估計中所謂可墾者，凡能耕種之地，無論其耕種有利與否，皆屬之，此種土地高低起伏，多為山岡，或起伏不平之地，其表土已遭沖刷，致其耕種之利，頗屬可疑，目前材料有限，不能準確估計中國所有之可墾地。若就經濟生產立場而言，尤要乎甘肅，考慮所能耕種之土地數目，應歸記土地亦以某種原因，例如洪水與沖墾

，以砂覆於沃土，便變為不適於耕種之地

。然上述各種估計，遂據貝克氏 (D. O. Faikar) 估計全中國可墾地等於二八三，二七六，〇〇〇公頃之數，貝氏

估計係根據北京農商部各種報告及若干假定而得，與其稱為估計，毋寧謂之猜測。

但貝氏研究中國土地利用之方法，殊有價值會意深長，貝氏假定引用新式機器，即能開發可有之可墾地，然其限制要素，實必備具水源，資本，肥料及防止沖刷之法。貝氏對於中國可墾地之大概估計，使

中國繼續流行一種錯誤觀念，以為中國猶有廣大可墾土地面積，此種面積通常以為在西北主要者為綏遠、寧夏、甘肅、青海等

省，但據親身經行上述各省之調查人員稱，即見多半沃土，業已墾種，甘肅、青海兩省，凡有水源及沃土之處，均經耕種，翁文灝博士亦曾指出西北可墾面積有限，

凡未至西北者，莫不以西北土地廣闊，且敏於觀察者則深知可墾面積之極為有限，西北邊際土地，原宜牧畜，故注意發展牧畜事業，藉以羊毛肉類產品供給全國他處，在經濟利益上，似尤屬重要。

農地係用於生長作物，用於農舍，(即用於農家住宅，農用房屋，晒場等類之土地) 用於道路，池塘，墳墓，用於牧場，用於森林，用於森林牧場，用於柴薪(草木) 及用於池塘以外之水面面積，如溝渠、河流、運河之屬，我國農地用途最重要之特點，厥為作物面積比例獨大，達百分之九十，而牧場面積，包括森林牧場，蘆葦之一，一其數極小，田場有牧場者不及百分之六，東西兩方之主要區別，即在乎此，以致其農業方式，人口密度，其物消費性質及土地利用效率，大不相侔，明乎此，即知平均每農戶六、二人，所以能生存於平均一、六九公頃田場面積之原因

(表三) 各種土地用途佔田場總面積之百分比

中國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八六十邊區。一六，七入六田場（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地數 畝目	作物	農舍	灌溉地 鹽地等	牧場	森林牧地	森林	有鹽水 生之前	荒地 與水	可墾地
中國	168	89.6	3.4	3.9	0.7	0.4	1.0	0.4	0.7	1.4
小麥地帶	17	89.9	3.0	3.9	1.1	0.3	1.4	X	0.1	1.4
小稻地帶	97	89.1	3.7	3.9	0.3	0.3	0.7	0.5	1.2	1.1
小麥地帶各區										
春麥區	13	88.6	3.2	6.1	0.7	X	1.4	0	0	6.2
冬麥小米區	20	88.3	2.9	4.0	2.6	0.3	1.4	X	0	2.3
冬麥高粱區	33	90.9	3.1	3.1	0.5	1.0	1.3	X	0.1	0.2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小稻小麥區	33	90.9	4.7	3.5	0.2	0.1	0.5	0.6	0.5	0.3
小稻茶區	27	89.3	2.9	3.1	0.3	0.2	0.9	1.0	2.3	0.2
四川小稻區	8	89.3	4.0	4.7	0.4	0.7	0.7	0.1	0.1	0.2
小稻兩麓區	12	91.9	4.9	2.6	0.4	X	0.1	0.3	0.1	0.1
西南水稻區	12	82.3	4.1	7.5	1.2	0.7	1.1	X	3.1	7.4

(表四) 實有各種土地用途之田場百分比

中國二十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田場（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有 下 列 各 項 用 途 之 田 場 百 分 比										可墾地
	地畝數目	作物	農舍	道路及墾路塘溝等	牧場	森林	森林	牧場	有露水而積	墾地	
中國	168	100	98.8	72.4	2.8	7.1	2.8	3.5	4.0	3.0	
小麥地帶	71	100	88.8	82.0	3.2	5.9	2.1	0.8	0.5	3.5	
水稻地帶	79	100	98.8	65.3	2.5	7.9	2.5	5.5	6.6	2.6	
小麥地帶各區											
春麥區	13	100	95.9	76.5	2.7	1.9	0.3	0	0	7.0	
冬麥小米區	20	100	99.8	87.2	3.0	7.2	1.3	0.1	0	4.5	
冬麥高粱區	38	100	99.2	81.2	2.4	6.7	3.2	1.5	1.0	1.8	
水稻地區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38	100	97.7	70.3	2.1	6.0	1.8	8.2	2.4	2.7	
水稻茶區	27	100	99.3	50.5	1.7	12.2	1.0	5.7	12.6	2.0	
四川水稻區	8	100	99.5	83.5	3.7	8.8	12.2	1.1	2.4	0.5	
水稻南灘區	12	100	99.8	71.1	1.0	3.2	0.8	4.0	1.4	1.1	
西南水稻區	12	100	100.0	65.5	6.7	8.3	3.3	0.7	14.1	6.2	

我國風俗，各地皆有葬地，其墳墓或係單葬或附家塋。全國各處習慣雖不同，大抵附葬僅限於小康之家，墳地方位，例由墳與家傍之，有在未墾地者，但亦有在墾地者，堪輿家，僅重風水，故墳墓輒在耕田中心。耕地（作物面積）內之墳墓平均每田場為三。四，小麥地帶每田場為五。六，水稻地帶每田場為一。六，水稻地帶可供給葬埋之山地而積較多，故每田場墳墓數較小。反之，全國耕地中之墳墓面積為百分之九。九，小麥與水稻地帶約略相等，另據農業概況調查估計，二十二省各縣墳墓面積所佔百分比，適與田場調查一六，〇五九田場所得百分比。九相同。又墳墓佔物面積百分比之一。一，但小麥地帶之百分比兩倍於水稻地帶，據農業概況調查之估計，顯出耕地中之墳墓面積較高，為百分之一。九。（第五表）此為各高過墳地估計之特著者。一六，〇五九田場調查之數字，較為精確其平均數為百分之

之一。一可為定論。就墓地本身而為比較，其百分之六四在耕地內，百分之二五在可墾未墾地內，百分之二一在不墾地內。田中墳地，不獨減少農田，亦且有礙耕作，如能遷葬，則中國八大農區之作物面積，將增百分之二。一，即一，〇三二，七四三公頃。而此面積可供養之農民，在四〇〇，〇〇〇家以上。』

(表五) 墳 墓 面 積

中國二〇省，一五五縣，二四三地區。（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 帶 及 區	地 區 數 目	墳 墓 面 積	
		佔 耕 地 百 分 比	佔 可 墾 未 墾 地 之 百 分 比
中 國	243	1.9	12.3
小 麥 地 帶	86	2.0	10.6
水 稻 地 帶	157	1.3	18.2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香 麥 區	13	2.5	1.6
冬 麥 小 米 區	41	4.3	19.6

冬麥高粱區	22	1.5	2.0
水稻地帶各區			
錫子水稻小麥區	30	2.8	12.9
水稻茶區	60	1.8	24.8
四川水稻區	81	3.5	2.7
水稻兩麓區	29	0.8	1.4
西南水稻區	30	0.2	3.6

(表六) 田場內之墳墓數目及面積

中國二二省，一四八縣，一六一地區，一六，〇五九田場（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地區數目	每田場耕 地中之佔 墓數目	墳墓面積 佔田場面 積之百分 比	佔作物面 積之百分 比	墳墓總面積佔下列各種土地之百分比		
					耕 地	可 墾 地	不 可 墾 地
中國	161	3.1	1.9	1.1	63.5	15.1	21.4
小麥地帶	71	5.6	1.8	1.7	84.5	8.0	7.5
水稻地帶	90	1.6	1.9	0.7	40.9	20.7	32.4
小麥地帶各區							
冬麥高粱區	13	5.3	2.3	1.7	66.6	11.5	21.9

冬麥小米區	20	6.4	2.4	2.5	87.7	5.4	6.9
冬麥高粱區	38	5.3	1.3	1.2	89.0	8.1	2.9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35	2.9	1.5	1.1	74.5	11.2	14.3
水稻茶區	25	0.9	1.4	0.4	40.5	21.2	33.1
四川水稻區	8	1.9	2.8	1.6	44.9	22.5	32.6
水稻麻穀區	11	0.3	1.0	0.4	16.8	31.6	51.6
西南水稻區	11	0.3	3.9	0.1	5.0	37.3	57.7

中國農地係世襲不動產所有權，因此百分之九三屬於私有，大多為小田產，關於田產大小，情尚無可靠統計，各縣政府亦無精確記載，蓋因人民陳報土地所用姓名不一故難稽考。公有田，多為山地，僅佔百分之一，軍屯田地佔百分之二強，寺廟田地佔百分之二弱，此外族田，義田，學田，其他田地各佔百分之一弱，凡此數字均自調查一一縣土地統計推算而來。

(表七) 土地所有權之類別

中國二〇省，——縣，(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地帶及區	縣數	各類土地所有權之百分比									
		私有田地	官有田地	學田	寺廟田地	族田	軍屯田地	義田	其他	耕地	總計
中國	111	93.3	1.0	0.7	1.8	0.4	2.3	0.1	0.4	100	

小麥地帶	53	93.5	0.9	0.7	2.2	X	2.1	0.1	0.5	100
水稻地帶	58	93.2	1.1	0.8	1.5	0.8	2.4	X	0.2	100
小麥地帶各區										
春 區	4	82.1	X	0.3	0.9	0	1.0	0	5.4	100
冬 區	19	90.7	0.9	1.1	5.3	0	2.0	0	0	100
冬麥高粱區	30	96.8	1.0	0.4	0.2	X	1.0	0.2	0.2	100
水稻地帶各區										
揚子水稻小麥區	17	92.1	1.2	1.2	0.7	0	2.8	0	X	100
水稻 茶 區	18	96.0	1.8	0.5	0.5	X	1.2	0	X	100
四川水稻區	17	88.5	0.5	0.8	3.7	2.7	3.2	0.2	0.4	100
水稻高粱區	4	99.0	0	0	0	0	0	0	1.0	-100
西南水稻區	2	97.9	0.8	0.9	1.1	0	0	0	0	100

X此數在0.05以下。

此私有土地之一部份，大抵為單獨地主所有，並租與農民，乃成爲中國之重要商墾即所謂租佃制度，另章論及。以上所述，僅就土地利用之觀點所述之農地一般概況。

乙、農村人口

中國各種人口估計，相差之數，多至二

萬五千萬(25)。按「土地利用」調查材料，用兩法以估農村人口之多寡。一以八大農區各區農戶平均人數乘政府統計之農戶數。八區共得農業人口三萬萬。(見表)此所記之農戶平均人數或非大謬，即欠準確，依內在證據而言，祇數目過小。政府方面對於農戶數之報告，尤難許爲數字而得。

馮爾考克思(Vallon)以爲似或過大(25)。他如陳維寅(26)諸家，期與馮氏意見相反。第二方法，應用田場調查，所得之每平方公里作物面積之平均人數，及八大農區作物面積估計之平方公里數，(見表)後項估計係由政府調查

多數調查以爲農村人口的佔總人口數 八縣全部人口之捕獲材料，分佈於村總數百 百分之八十五。以國境內。 分之八十，乃以百分之五十五。該縣一六 分之七九，而該政府捕獲材料，該試作調查

(表八) 八大農區之總戶數，農戶數及農村人口密度

地區及區	總戶數 (千單位)	農戶數 (千單位)	農戶佔總戶數之百分比	各區農村人口總數	農戶之百分比	每戶平均人數	每平方公里之總戶數	總人口總數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每平方公里之農戶數 (千單位)	
中 國	75,069,727.91	28,182,311.891	37.54	100	41	1.1	879,679	300,130	482,416	192	595	753	573	0.25	682					
小 麥 地 帶	2,690,276	2,376,373.1	88.7	4	0.1	0.1	57,120	12,566	18,122	21	449	429	331	0.17	421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4,620,373.1	3,751,81	81	6	0.1	0.1	32,341	19,130	22,426	81	438	505	476	0.21	205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18,517,678.0	16,780,85	85	31	0.7	0.7	303,192	91,336	138,327	193	278	622	450	0.32	597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12,316,455.3	10,688,69	72	16	0.1	0.1	104,150	48,725	54,346	276	834	886	525	0.24	723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15,597,068.88	13,688,69	69	16	0.1	0.1	110,396	47,927	76,512	303	733	1,072	690	0.17	954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8,726,609.3	7,726,70	70	11	0.6	0.6	123,230	34,121	76,602	175	309	833	622	0.19	822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7,397,537.9	6,379,87	67	11	0.9	0.9	49,611	21,736	39,689	120	1,080	592	800	0.16	464					
小 麥 地 帶 各 區	4,210,298.6	3,986,71	71	5	0.1	0.1	44,139	15,229	44,923	60	761	986	1,018	0.13	985					

各農區人口密度，多寡不一，春季區氣
候土壤地勢三者皆不利於農事，其密度僅
三三一一人，而西南水稻區因有一部公地
密植關係，故每平方公里作物面積之人口
密度可以高至一，〇一八。水稻地帶之山
地既可生產，且生長季較長，故其人口密
度，超過六五〇，而小麥帶僅四三〇或

(附) 台灣土地人口統計

一 土地

項目	數目	單位	在
總面積	三五、九六一、二二二、五方	平方公里	民國十五年九月
農地	九、九六三、七三九〇	方公里	民國十五年九月
耕地	二五、九九七、四七三、五	方公里	民國十五年九月
森林	八一六、〇一六、六	九公頃	民國十五年一月
森林	四九六、〇六七	公頃	民國十五年一月
森林	一、七八一、八八九	公頃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戶

戶數	人口	資料來源
九、九八、三五二	戶	台灣省警統計室
六、二五〇、四〇三	戶	
五〇〇、五六九	戶	
三、三六五、六八八	戶	

各地區之密度差距不一，自冬麥高梁區
之八二至西南水稻區之一，六八八，其相
距之數字頗大。
父系家庭在中國鄉村生活中，仍保有重
要之地位。北部尤然，雖不能交通工具不
甚發達，即連都大邑亦深處固陋，自保古
風，北方父權較尊，故其家庭較南方略大

。北方每歲平均五。五人，而南方約五人
，四口之家轉為常見，至三至六口之家，
約居總數三分之二。(農地與農村人口有
關統計資料來源係根據卜凱農學所著之
國土地利用)

(三) 租佃制度

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農民失去了土地

，而且無力購買土地，結果更產生了普遍
租佃制度。農民受土地高價的剝削，無力
購置土地，又受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小農

的土地以抵押及出賣的方式而被兼併，於
是一般沒有土地及土地不足的農民，不得
不在地主的重租下，成為佃農或半佃農。

我國各地之租佃制度，皆有差別且複雜異常，自租約的形式來，有契約制，口頭制，包佃制，永佃制，自納租的方法來說，有分租，定租，物租，貨幣租，力租等。茲按地租形態，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分述我國租佃制度之實況如后：

甲、地租形態

地租係使用土地所付與之報酬，其形態隨經濟進化而演變。在封建社會中，佃農除耕種事實上歸其所有之耕地外，按期抽出一部份時間，携其自備之農具，耕畜，為地主耕作，而不收絲毫之報酬。此種無報酬之勞動，即所謂力租，在力租形態下，佃農除本身耕作必要之勞動外，所有剩餘之勞動，完全為地主所支配，嗣後，社會經濟發展，力租形態下之生產關係，反而成為農業發展之桎梏，為適應經濟環境起見，遂逐漸轉變為物租。佃農以相當數額之產物繳納於地主，無需時分盡為自已與地主兩部分。但此種轉變，並未改變地租之本質，僅為力租之一種變形而已。所不同者，乃在其以剩餘勞動實現為地租時，不再呈現其本來面目。此種純粹物租，係以自然經濟存在為前提，生產者與市場無密切之關係。迨至工商業發展之後，商品經濟發展，農產品漸趨商品化，

主佃雙方為繳租之方便，及栽種作物不受限制計，常將生產之農產品易為貨幣以繳納於地主，地租遂由物租而轉變為錢租。以上力租，物租，錢租，為地租中三種極主要之形態，茲略述其性質與分布情形如后：

(一) 力租

國內所通行力租之形態有二：其一，為帶強制性力租，其二，為帶契約性力租。在帶強制性力租形態之下，佃農受身份傳統債務等強制束縛，為其地主服役。此種力役，在四川西部，廣東，江西一帶土人區域，雲南南部，貴州土司區內，或鄰近土司區域，及西藏一帶，猶有存在。蓋因土人區中，多負債農奴，年年為債務所束縛，在耕種地主所撥與之土地外，尚應以其勞力無限制供出主使用。地主為防止佃農逃避勞役，常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有離開土地者，則處以酷刑。至於帶契約性力租，則係由地主與佃農雙方規定，除繳納物租之外，須為地主無條件工作若干日，能扛驢者扛驢，能拉車者拉車，出主視佃農為傭僕，佃農為保其他種糧，不得不俯首貼耳為其工作。此在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河北，山東，河南，甘肅，廣西，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黑龍江，滿蒙北境少數數地方中，尚有遺跡可尋。

(二) 物租 物租之形態有三：其一，為分收物租，其二，為包領物租，其三，為物租之折色。

所謂分收物租，係於農產收穫之後，主佃雙方按一定比例分配之謂。分租方法，普通別為三種：(甲)幫工佃種形式下之分租，其特質為地主供給土地及大部份全部經營資本，親自參加管理農務，佃農則供給全部人工，服從地主命令，以從事耕作。(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租，其特質為地主僅供給佃農以土地或部份股份資本，而不親自參加經營，佃農則負擔全部或大部之經營資本，及全部責任，自由耕種，不受地主指揮，所繳租額，係依田區一定比例規定，豐歉概有伸縮性。(丙)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租，其特質為地主供給全部土地，佃農供給全部勞力，而經營之資本，則由主佃雙方分擔之，總額以上三種分收物租之分布情形，則以(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租制度為最廣，次遍於江蘇等二十省中多數縣地方。幫工佃種形式下之分租制度次之，江蘇，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西，雲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三省若干縣地方中均有存在。至於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租制度，除江蘇，安徽，湖北，河南，山東等五省中少數縣份，有此種

後，商品經濟發展，農產品漸趨商品化，

佃租形態存在外，甚不多睹。

(參考表

租形態之下，復依其租額，有無伸縮性而

別其爲軟租與鐵租二種。軟租租額較有伸

所謂包領物租，係由主佃雙方預先以書

縮性，荒年時可酌量減免，鐵租則無論荒

歉與否，顆粒不減。我國包領物租分布甚

而契約或口約皆明繳納物租之種類與數額

爲普遍，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均通行此制，而江西、湖北二省，則全皆

(表一) 地租之形態及其分布之地域

力租

(1) 帶強制性力租

(1) 係受身分傳統債務等東亞無產階級之力役。

(1) 四川西部。

(2) 佃農在田主家地上代耕者，或由田主撥予若干免

(2) 廣東西江一帶土人區賦。

租地，歸其家人耕種。田內一切收入，概歸佃農

(3) 雲南南部。

所有，惟須以其勞力無限制在田主使用。

(4) 貴州土司區內或鄰近土司區域。

(2) 帶契約性力租

(1) 此種力租，係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之結合。對於佃

(1) 江蘇灌雲、寶山。

(2) 佃農除繳納物租外(分租)，每年並須無條件爲

(2) 安徽潁州、潛山、桐城、貴池。

田主作工。

(3) 江西一帶。

(3) 農閑時，佃戶須各盡所能，爲田主服役，能扛轎

(4) 湖南郴縣、湘鄉一帶。

者扛轎，能拉車者拉車，能做鋤者做鋤。田主視

(5) 河北靜海。

佃農爲僱僕，佃農爲保其佃種權，亦不得不對首

(6) 山東與市場不接近區域。

貼耳也。

(7) 河南一部。

(8) 甘肅天水、武都、泰安、禮縣等十四縣。

(9) 廣西思恩、博白、桂平等縣。

(10) 綏、察、熱三省境內(舊蒙古區)。

物租

(1) 分收物租

(甲) 幫工佃種

形式下之
分租

(1) 佃戶供給工資及農具全部經營資本，如種籽、肥料、住房，亦有供給大部或全部者，仍在收穫內扣除者。田主親自參加經營管理農務。

(2) 佃戶供給全部人工，並管理田土命令，以從事耕作。

(3) 此種佃種甚似力租轉變為物租之過渡辦法，佃戶仍有佃種形式之束縛，耕作限於一定田地，工資則以總收益的一定比例為依據。

(4) 田主分收占20—30%，佃戶占70—80%。

(乙) 普通佃種

形式下之
分租

(1) 田主僅提供佃地，或舊借一部分資本，並不參加經營。

(2) 佃農負擔一切經營資本及全部責任，自由耕種，不受田主指揮。

(3) 田租係以田畝一定比率而規定，多數較有佃種之餘地。

(4) 田主分收占10—20%，佃農亦占10—20%。

- (1) 遼寧北部之遼寧法。
- (2) 黑龍江西部之哈拉和爾地。
- (3) 綏遠北境毗連區。

- (1) 江蘇海門、松江、南通
- (2) 湖南湘潭。
- (3) 河北定縣、深縣、武強。
- (4) 山東恩縣、臨沂、夏津、濟平。
- (5) 山西一部。
- (6) 河南一部。
- (7) 陝西綏德。
- (8) 廣西思恩。
- (9) 雲南甯河一帶。
- (10) 遼寧鐵嶺、鎮東、洮南、錦縣。
- (11) 吉林賓縣、阿城、五常。
- (12) 黑龍江巴彥、蘭西、木蘭、綏化、雙陽。
- (13) 熱河一帶(冀內蒙區)。
- (1) 江蘇灌雲、銅山、東海、靖江、揚縣、江寧、海門、崇明、六合、淮安、鹽城、寶應、常熟、如皋、淮陰、南通。
- (2) 安徽東北糧地、懷寧、潛山、當塗、合肥、北鄉、潁州。
- (3) 湖北麻城、黃梅、通城、蒲圻、陽新、沔陽、襄陽、襄陽。
- (4) 湖南省北湖田、省南谷縣、長沙、岳陽、湘潭、臨湘、永州、益陽。

(丙) 合作佃種
形式下之
分類

(2) 包領物租 (或稱
票租, 包租, 定

- (1) 田主供應土地, 佃戶供給勞力從事耕種。
- (2) 經營資本由雙方分擔。
- (3) 總收穫依照一定比率分配。
- (4) 主佃分收, 主占50—80%, 佃占20—50%。
- (1) 納租物品類不限一種, 有以田內生產品或明產
品繳納者, 有以米糧作代表者。

- (5) 河南、山東、河北、寧夏、綏遠、察哈爾一帶。
- (6) 河南、保定、井陘、滄海、石家莊、鄭州、開封、洛陽、西安、蘭州、西寧、昆明、貴陽、成都、重慶、長沙、衡陽、廣州、汕頭、香港、澳門、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 (7) 山東益都。
- (8) 山西大同。
- (9) 河南省南各縣, 光山。
- (10) 陝西咸陽, 緘德。
- (11) 甘肅蘭南各縣。
- (12) 福建晉江, 長泰, 平和, 邵武, 建寧, 永春, 安溪, 連城, 屏南, 寧清, 建陽, 廣寧。
- (13) 廣東花縣, 陸河, 潮州, 西江一帶水田, 大浦, 梅縣, 附近各縣。
- (14) 廣西賓陽, 武鳴, 信都, 融縣, 永福, 博白。
- (15) 雲南南郡各縣。
- (16) 貴州大定。
- (17) 遼寧錦縣。
- (18) 吉林農安, 賓縣, 古寧, 磐山。
- (19) 黑龍江巴彥, 蘭西, 呼蘭, 木蘭, 察哈爾一帶。
- (1) 江蘇蘇縣。
- (2) 安徽, 縣西部良田 (田主願投資)
- (3) 山東德縣。
- (4) 河南西部, 湖北北部。(1)
- (1) 江蘇海門, 崇明, 南匯, 靖江, 泰興, 五通, 淮北各縣, 江都, 江浦, 丹陽。

節租

(2) 繳租時有分一次兩季繳納，有一季清繳者。

(3) 租額甚不一致，有軟租與硬租之分，軟租係遇有

荒年時，酌量減免，硬租則無論荒歉與否，顆粒

金壇、宜興、無錫、江陰、崑山、上海、松江、常熟、武進、銅山、通縣、浙江臨安、桐縣、義烏、平陽、杭縣

海甯、新登、昌化、海鹽、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安吉、孝豐、

慈谿、奉化、鎮海、定海、紹興、蕭山、天台、仙居、蘭谿、湯溪、衢縣、西

北、江山、建德、永嘉、瑞安、泰順、縉雲、龍泉、宜平。

(3) 安徽懷寧、無湖、合肥、阜陽、潛山。

(4) 江西全省通行。

(5) 湖北全省通行。

(6) 湖南省北各縣、湘中各縣。

(7) 四川省北部各縣與省南台江。

(8) 河北定縣。

(9) 山東德縣。

(10) 山西。

(11) 陝西三原、涇陽、高陵。

(12) 福建長樂、連江、順昌、浦浦、建寧、武平、龍巖、古田、長汀、永春、同安。

(13) 廣東西江一帶、江北一帶、花縣、清遠、曲江、南路、各縣及電白。

(14) 廣西博白、融縣。

(15) 雲南濠江、曲溪。

(16) 貴州大定。

(17) 遼寧大定。

租

(1) 押租性質之錢租

(1) 保證田租——防佃戶欠租。

(3) 物租之折色(通稱折租)

(1) 物租折色係割租收折現款繳納者。

(2) 折租非固定錢租，田主有隨時變更回復之權。

(3) 折租亦非定額之錢租，其折價之高低，完全依繳納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因市場價格時時變動，故折租繳納期，又往往隨田主之意，向與方便而決定，不特甲田主與乙田主不同，即同一田主，今年與往年亦多不一致。

公主嶺、安東。

(18) 吉林長春、永吉(吉林)、德惠、農安、濱江、扶餘、榆樹、雙陽、寶騮、延吉、東寧、敦化、額敏、富錦。

(19) 黑龍江大賚、安達、訥河、克山、泰來、肇東、青岡、景星、呼蘭、通北、慶城、蘭西、木蘭、湯原。

(20) 新疆承化寺。

(21) 西發。

(1) 江蘇上海、崑山、松江、無錫、武進、宜興、海門、靖江、淮北各縣。

(2) 浙江興興、南田、蘭山、嶺縣、永嘉、平湖。

(3) 安徽阜陽、宿縣。

(4) 江西。

(5) 湖北黃梅、應城、蕪春。

(6) 湖南省北種菜地及省南雜糧地。

(7) 四川川北及川東。

(8) 河北定縣。

(9) 廣東西江一帶(廣甯、鬱南等縣)。

(10) 廣西博白。

(11) 貴州大定。

(12) 東三省遼寧、海城。

(1) 江蘇上海、崑山、松江、武進、句容、江甯。

（一）田租押租或押

（2）加重田租——田主用保證田租名義從他處索

得重徵押金，長年生息，暗中增加租額。更有

（3）代表田權之部分，亦即田債之一部——凡田權

分有制（權歸主佃分有）之地域，均用此種名

義徵收之。

（4）押租之形式雖為貨幣，但其分布地極不廣於該

租佃行區域，大致業主佃間身分關係之削弱，

契約勢力之增長，而普遍實地，故凡勿租進行

區域，均無押租跡跡。

（2）浙江義烏、平陽、富陽、臨安、海鹽、吳興、孝豐、定海、仙居、江山、常山、淳安、壽昌、蘭溪、樂清、松陽。

（3）安徽海、無湖、當塗、宿山、桐城、白湖。

（4）江西樂安、宜豐、遂州、九江、會昌、寧國、上饒、分宜、泰和、新喻、弋陽、橫峰、弋鄉、湖口、彭澤、宜春、修水、東鄉、雷豐、南豐、萬載、鉛山、安遠、永修、定南、黎川、德安、玉山、奉新、贛江、鄱陽、武寧、瑞江。

（5）湖北黃安、黃梅、沔陽、黃陂、鄂西各縣、襄陽。

（6）湖南之北各縣，中各縣，西南各縣。

（7）四川重慶各縣，合川、忠縣。
（8）河南光山。
（9）廣東東江一帶海豐、海陸豐、西江一帶廣寧、羅一等縣，北江一帶曲江、花縣、清遠等縣，南路各縣，海康、化縣。
（10）西海一帶。
（11）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黃

(2) 錢租之正額

(1) 本項錢租係定額之錢租，亦即定額物租之化身。

(2) 錢租之通行，大致不外

(甲) 商品化之農產出產品地方，如桑田、棉田、茶山、烟田、菜園、棗園等

(乙) 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地等。

(丙) 地方或民族公產，如廟產、寺產、學田、墓地、祭地、嗣田等。

(丁) 各省之典田或富田。

海沿岸(劉家屯)、鳳凰城。

(12) 吉林永吉、長春、雙城堡、賓縣。

(13) 黑龍江海倫、克山、巴彥、成城、本

(1) 江蘇上海、寶山、奉賢、太倉、無錫、

江陰、宜興、溧陽、海門、崇明、泰興

、湖北各縣、宿遷、漣雲、江寧、丹徒

(2) 浙江臨安、義烏、杭縣、餘杭、新登、

鎮海、定海、龍游、淳安。

(3) 湖北麻城、黃梅、蕪山、大冶、陽新、

應城、夏口、武昌、漢陽、天門、雲陽

(4) 四川忠縣、成都。

(5) 河北天津、定縣、保定、大興、新城

唐縣、藁城。

(6) 山東膠濟區、青島。

(7) 山西。

(8) 河南。

(9) 遼寧秦平、海城、瀋陽、瀋陽、鐵嶺、

開原、營口、錦縣。

(10) 吉林長春、永吉(吉林)。

(11) 黑龍江城市附近之鹽鹼地。

(12) 熱河(參租)。

(13) 察哈爾旗草地。

(14) 西藏。

(15) 南京。

實納之錢租
(預納預租)

(1) 貨幣地租繳納期間提早至農業收穫之前，田主既可收「錢租」之效，且可多得一年半載之利息。
(2) 佃農於投資經營耕地之外，須多備一年租金（大半以利貸得來），交田主收交，此項租金絲毫未變，除餘化之本質，而量的方面，反比以租更加增（利貸加息），農民資無所出，惟有擲諸農業經營上之投資，因此慮使其經營不合理，而縮小其再生產。

所謂物租之折色，係錢租改折現款繳納之謂，並非固定錢租，亦非定額之錢租。其折價之高低，完全依繳納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因市場價格時有變動，故折租繳納期間，往往依田主之意向與方便而決定，不特甲田與乙田不同，即同一田主，今年與往年亦多不一致。此種繳納形態通行之區域，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廣東、廣西、貴州、東三省等省中少數縣地方。

(三) 錢租 錢租係佃農每年以一定金額繳納於地主，其形態可大別為三：其一

押租性質之錢租，其二、錢租之正額，其三、預納之錢租。所謂押租性質之錢租，係一種保證地租，以防佃農之欠繳地租。此種錢租，在南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甚為普遍。

所謂錢租之正額，則係定額之錢租。此種地租，大致通行於商品化之農業出產地，如英國、莫園等地，以及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地、氏族寺廟公產等地是。其分布地域見表一。至於預納之錢租，則係貨幣地租繳納期提早至農業收穫

(1) 江蘇蕪山、武進、靖江。
(2) 浙江義烏、平陽、杭縣、新登、鎮海、象山、新昌、浦江、桐廬。

(3) 江西。
(4) 湖北麻城、黃梅、京山、天門、鴻陽、監利。

(5) 河北天津、定縣、深定。
(6) 山西大同。
(7) 河南。

(8) 陝西綏德。
(9) 廣東東江一帶澄海、海豐等縣，江北一帶曲江、花縣、清遠等縣，沙田、增城、東莞、香山、南海等縣。

(10) 廣西融縣、桂平。

之謂，地主既可收錢租之效，且可多得二、三年半載之利息。此種地租形態，在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廣西等省少數縣中通行。

以上係用文字與表解說各種地租形態之性質與分布之地域。茲更以百分率表示各種地租形態在各省區中通行之情形。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調查見表二，錢租（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在國內各地極為普遍，佔百分之五十一，錢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分租（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再次之，佔白

(表二) 各種地租形態之分布

中國22省166地區16586農場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地帶或區	平均	總計	報告區	地數	共計	租額	租分	租率	種類	其他
小麥地帶各區	13.6	100	51	25	22	2	X			
總計	7.0	100	33	31	33	2	1			
粵麥區	13	100	39	27	31	1	2			
冬麥小米區	20	100	56	30	13	1	X			
冬麥高粱區	27	100	18	34	44	3	1			
水稻地帶各區	9.6	100	65	20	11	1	X			
揚子水稻小麥區	38	100	6*6	20	13	1	X			
水稻茶區	27	100	71	16	10	3	X			
四川水稻區	8	100	67	23	5	0	0			
水稻兩糧區	11	100	55	33	12	0	0			
西南水稻區	12	100	55	15	30	0	0			

資料來源：根據金大農學院經濟系卜凱氏著中國地土利用第193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X代表小於0.5

分之二十二，對工佃種（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又次之，佔百分之二，而以其形態為最不平，所佔之百分率尚不及〇。五。若分地帶區觀察，則水稻地帶各區以繳納繳租為主，佔百分之六十五，小麥地各區則租租與分租並行，各佔百分之三十三。至於錢租百分率，則以小麥地帶各區之平均數為高，尤以冬麥高粱區佔百分之三。應之存在，其情形詳見表十九。中央農業

實地所為研究我國納租情形，曾於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國內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九縣之地租形態，平均以額租分布最廣，佔百分之五〇・七，分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一。錢租其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二。分察各區，甘肅等省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額租最盛行者。錢租河北省佔百分之五二・三，甘肅佔百分之四六・一，綏遠省佔百分之三一・二，山東佔百分之三〇・四，為錢租最盛行者。分租貴州佔百分之五〇・五，綏遠佔百分之四五・七，河南佔百分之四四・〇，為分租最盛行者。

(表三) 各省各種地租形態分布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報告縣數	額 租	錢 租	分 租	地 域 別	報告縣數	額 租	錢 租	分 租
總 計	870	50.7	21.2	28.1	陝 西	51	59.0	15.1	25.9
江 蘇	48	32.9	27.0	10.5	甘 肅	21	51.2	14.3	34.5
江 浙	44	65.7	27.2	7.1	青 海	7	52.8	10.3	35.6
安 徽	42	52.5	14.1	33.4	福 建	25	55.5	10.2	25.3
江 北	24	80.1	7.1	10.8	廣 東	32	58.4	23.0	17.7
湖 北	28	58.0	20.2	21.8	廣 西	39	65.2	0.3	28.5
湖 南	39	74.2	7.4	18.4	雲 南	31	61.1	14.0	24.9
湖 廣	58	57.3	20.1	12.3	貴 州	21	30.9	9.3	59.5
四 川	107	21.6	52.3	20.1	察 哈 爾	0	71.5	13.7	29.7
河 北	83	30.5	30.4	30.1	綏 遠	9	23.1	31.2	45.7
山 東	78	46.3	27.0	20.7	寧 夏	5	18.5	16.1	35.4
山 西	71	39.5	10.5	44.0					

乙 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

租佃佃戶鑒始於承租他人土地，其承租方法與承租條件，爲租佃制度之主幹，此種承租方法與條件，不惟有關於佃戶之生計，業佃之糾紛，亦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茲分項說明我國之承租方法與條件於後，以藉參考。

(一) 租佃方法及承租手續：

我國租佃方法，普通分爲二種：其一爲直租，其二爲轉租。所謂直租則係佃農直接向地主或承租地，所謂轉租，則係佃農轉包佃戶或另一個轉租得耕地，據別業部調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甘肅等八省租佃方法，以直租爲多，平均佔百分之八十八，轉租甚少，僅佔百分之十二。分省觀察，則甘肅、浙江、江西、河南等四省直租極爲通行，所佔之百分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江蘇、山東二省次之，而以安徽、山西二省爲少，佔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至於轉租法，則除安徽、山西、山東等三省稍見通行之外，其他各省並不普遍，直租之法，佃農祇需向地主納租，凡事亦祇與地主直接交涉。轉租之法，佃農除納租於地主之外，多有余納小租於包佃人或原佃戶。其所納之小租，以近產品爲多，間亦

有...

至以台地包佃八名，甚不一致，江蘇

有深田人，小黃田，二老田，二東家，

田，當田人等之稱。浙江省稱包佃人爲小

業，江西省稱包佃人爲保佃主，二田東，

田販子，包老，包佃戶，泊租，二房東，

轉佃人等。山東省稱包佃人爲地經理，包

佃人，二田主，二層出主，地戶販子，土

地包商，包佃戶，或二層主夥計等。山西

省稱包佃人爲莊頭。河南省稱包佃人爲租

頭，大代地，包主，包佃人，覆頭，租頭

、租戶，包佃，代種地，莊頭等名目。

各地承租手續，大致由佃戶央請中人到

地主或包佃介紹佃戶之品行，家庭經濟狀

況與耕作之能力，經地主及包佃人同意後

，由主佃及證人三方面協議一切租種條件

，訂立書面契約或口約，或不經中證人之

介紹，直接與地主商議，租得耕地。據內

政部民國廿一年調查之結果，在江蘇等十

七省八百四十九縣中，有中證人之縣數佔

六百六十八縣，無中證人之縣數爲一百一

十三縣，有無不一之縣數則爲六十八縣。

分省言之，則江蘇、浙江、安徽、湖北、

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青海、雲南、察哈爾等省均以有中

證人之縣數爲多，而廣東、廣西二省則以

承租條件與規約

業或半成以贖地下與中證人，如安徽之

宣城、當塗、江西省之九江、湖北省之宜

城、京山、漢陽、蕪湖，與河南省之汝

上、登、方城、舞陽等地，多於地主同意

後，佃戶備酒菜或藥品，留宿說台人赴

地主家中宴餐。此外亦有無須設酒款待，

而由佃戶備猪肉、雞、酒等禮物，禮送地

主與中證人，如江西省之南昌，與安徽

之壽縣，均有此種習慣。

(二) 租佃契約：租佃契約係規

定下佃雙方權利義務之主要文件，其名目

與形式乃近代之產物，其內容之繁簡，

隨各地租佃習慣而不同。租佃契約書通分

爲口頭與書面二種。交通阻滯，風氣閉

塞之處，多係口約，而工商業發達

之區，則多採用書面契約。據內政部民國

二十一年調查，江蘇等十七省八百四十九

縣之結果，有契約之縣數六百二十縣，

無契約之縣數一百二十七縣，有無不一

之縣數爲一百零二。分省觀察，則江蘇

、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山東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廣東

、雲南、察哈爾等省均以有契約之縣數爲

多，而廣西兩則以無契約之縣數爲多，

級遠省則契約之縣數與無契約之縣數幾相

租佃契約之名稱與內容，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異。據實業部編印各縣中國經濟年報所載租佃制度之材料，我國各省租約，有稱為租田契、佃田契、攬契、賃田契者，有稱為承種田契、租田契、佃契、租契，有稱為承種田契、租田契、佃契、租契，地文約、租地約、承田批約、耕佃約。賃行之情形及習用之名稱表列於後：

地域別

通行

情形

習用之名稱

江蘇 江蘇省書面契約極為普遍，但間有田少期短，中證有力者，則不另書文契，祇憑口約。

浙江 浙江省書面契約之通行，較之江蘇尤為普遍，各種極為複雜。

安徽 安徽書面契約雖不及江浙普遍，但近年亦極盛行。弋陽、資谿、績安、鉛山、臨川、上高、清江、高安、永修、修水、德安、豐城、贛江、進賢、奉新等縣均極通行。

湖北 租田多者（大約在三十畝以上）均多用書面契約。佃字與承領字均極通行。

湖南 租約不甚通行。

四川 書面契約已極普遍，書面契約最進步之處，已實行主佃交換契約。惟行分租法者，大多經人保證，不另立文契。

河北 書面契約已極普遍，書面契約最進步之處，已實行主佃交換契約。惟行分租法者，大多經人保證，不另立文契。

山東 山東鐵路沿綫各縣多用書面契約。

山西 書面契約頗通行，其沿河口頭者，大多為交通阻滯，風氣閉塞之處。

河南 河南省租種田之契約，多為書單，分種田之契約，仍為口頭。

增，帶年不減一等字樣，每至荒年，佃農無力繳納，即糾紛橫生，甚至逼死人命，民國二十一年，省建設廳提請內政部修訂保障佃農辦法，曾有禁止立寫字據之建議。

甘肅省除公地承租（如本省林務局之投標招佃）須寫約據外，私人多沿用口約。

福建長樂，莆田，將樂，平潭，連江，順昌，漳浦，晉江，沙縣，崇安，長泰，邵武，武平，龍巖，古田，浦城，松溪，長汀，南平，永春，同安，華安，連城，屏南，建陽等縣

均用口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在廣東省極為普遍通行，且有雙方立約以規定承租年限及其他一切必要條件者。

雲南，契約在人烟稠密之區甚為通行。雲南佃主多利用身分與利貸關係以束縛佃農於土地之上，書面契約無重視之必要，故亦未見通行。

貴州省土地大部集於官紳王司之手，對佃農全憑其身分關係作經濟的剝削，書面契約鮮有人注意。惟近年黔省鴉片出產大增，一般佃主為欲加收鴉片租，常有訂立特殊契約者。

凡大地主出租耕地，或佃農之來自外地者，概須訂書面契約稱為「租帖」。向墾地、領墾荒地，亦須訂立書面契約，故書面契約甚為通行。

熱河 旗地家地均甚通行。

察哈爾 察哈爾佃農墾地，大多由北方移民向墾務局領耕而來，領耕時須寫字據以為憑信。

綏遠省佃農多客籍，無論河墾或耕種，均以書面契約為多，如武川，東勝，五原，清水河，興和，托克等縣均極通行。

佃約租約。

承佃批約，借耕字，批字，承租，承佃，借耕約據，佃字租批，耕佃約，攬字，墾字，佃面，借耕字，賃耕字約，田根，田面，承耕字，認契耕約，下耕字，約字。

批約。

批帖。

租帖，租地文書，租約，租票，租字。

火燒契，拭桌子契，永遠長租契（以上通行行讓地），死契，活口（以上通行蒙地）。

租地約，租地文約，包租合同，文約，出租地約。

凡承佃者均應立「預字」，說明價值。其在家人一項目一監督之下從事耕作者（如轉回及決農），祇有分線關係，無對等的契約形式。

西藏大地產主人與其首領農人憑轉身分轉讓關係，對領地稅租地之農人強施其經濟外的剝削，限制行動，毒刑嚴打，不必法定律例。凡屬地主，均得任意行使其權力。地主對於佃農，祇有命令，無所謂契約。

至於各省租佃契約之內容，雖亦以各地習俗之不同而有異，然其所含之要點大致如下：

- (1) 訂立租約者之姓名（如主佃雙方之姓名）。
- (2) 田地之種類（水田或旱地、熟地、生地或荒地等）、面積（畝數或部數）、位置（田地之四至或坐落）。
- (3) 田邊之附屬物（屋宇、池塘、柴山、稻場及其他農具等）。
- (4) 資本負擔（農具、耕畜、肥料、種籽等由主佃何方供給，田賦雜捐由何方負擔）。
- (5) 作物種類（種植何種作物）。
- (6) 地租種類（納穀、納錢、幫種以及額外加徵、押租、及副產品等），及租（每畝應徵數額，如為分種地，則說明收成數）。
- (7) 納租之時期（預租或收穫後繳租）。

(8) 納租地租與分法（隨田分割、上場分收、完款不減、送穀上倉、田主親收、帳房代收、風歸還穀等）。

(9) 欠租保證（如佃戶欠租時，有押租者規定由押租內扣除，無押租者，由中證人負責等）。

(10) 荒年納租方法（荒年規定租額是否削減及減租辦法）。

(11) 租佃期限（論年租佃、短期租佃、長期租佃、水遠租佃、不定期租佃等）。

(12) 撤條件佃（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可撤佃，如欠租不清、毀壞耕地、不動耕作、違抗租約等）。

(13) 立租約人或代租人及中證人簽押（簽押方式分為簽章、蓋押、按指紋等）。

(14) 立租約時期（某年某月某日等）。

此外，各地租約中尚有規定佃農特種義務，與主佃雙方互相約束，及其他特殊關係者。如江蘇省濠鏡縣承讓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收成時為主服役。湖南當普租約內均註明正租之外，加送雞蛋、糯米及稻草等。河北省定縣土佃雙方契約限制約期以內，田主不得另佃他人，佃農亦不得提出退租。山西省田主承認佃農有轉租權利，且得向第三者另徵小租。廣東省南海沙田地租約內載有「軍事特捐」一語，費一歸十佃合中，一沙田捐一則照土八佃二分撥是也。粵略舉數種租約程式於後，以見一斑。

(一) 鎮租租約舉例：

(甲) 鎮租有定期租約（山東省濠鏡縣）

立承租八○○○今租到○○○地稅繳銀分，由中證人○○○言明每年每畝繳錢幾斗幾升（由小麥），收穫幾斗幾升（由高粱、豆子、玉米等），菜草或白斤，於麥

收後一個月內繳麥，秋收後兩月內繳
收。但遇有水旱蟲等災害時，以被災之輕
重，由中證人再定繳租成數，所有一切納
租攤差等項花費，由田主擔任（或佃戶擔
任，或由田主與佃戶分擔）。租期以一年為
期。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承租人○○○

中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乙) 租租無定期租約 (河北省鉅鹿縣)

立租約人○○○，今同○○○，合租地
○○○幾畝，言明每畝年租銀○○○斗，每
年打場一畢，即行交租，如交不到，即行
撤地，空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立租約人○○○押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丙) 錢租租約舉例：

(甲) 錢租有定期租約 (山東省費縣)
立租約人○○○，與中人○○○說妥，
情願將○○○村○○○段計地○○○分出租於
○○○名下耕種，言明每年租價共計大洋
○○○元，按春秋兩季繳納。租期三年，
期滿退地。錢租賦稅，由地主完納。應繳

租價，租戶不得短欠。空口無憑，立此存
證。

中人○○○
代字○○○
租戶○○○
地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一) 錢租無定期租約 (山東省齊河縣)

立租契人○○○，今憑○○○說合租種
○○○田地○○○畝，言明每畝價○○○元，其洋
○○○元，至中秋節及十月一日分兩期繳納全
數租額。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保○○○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二) 分租租約舉例 (山東省 城武縣)

立文約佃戶○○○，接種地主
○○○田地若干畝，言明牲畜澆頭，人澆
丁，每年小麥鋤一次，高粱鋤三次，大豆
鋤二次。惟格外購買肥料，佃戶與地主平
均分擔，所有產量，一概平分。完糧悉歸
地主，佃戶得服役。至解約時須注秋收後
。恐後無憑，立約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4) 有押金租約舉例 (山東省無棣縣)
立租約人○○○，因無地耕種，今環繞
押金○○○元，同中人租到
○○○名下地○○○畝，計明每畝每年納地
三元。如欠佃租，准予押金抵補。空口無
憑，立字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5) 說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舉例 (青海省樂都縣)

立寫租約字據人地主○○○等，因○○○
家境艱難，無地耕種，幸有○○○在某
某處有祖遺田地○○○頃畝，情願出租。茲因
○○○央請安保院中說合，同家商議，雙
方願就，同時三面言定，每畝全年租糧市
升小麥○○○升。此外地主每年裝給種籽小麥
○○○石○○○斗升，並且補助牛○○○對，驢子○○
頭，應用農具，一概全供。只可使用，不
得損失。以上租糧，牲畜，農具等項，倘
有拖欠或損失情事，有保人負責。如遇荒
年，不在例內。恐後無憑，立租約，各
執一張為證。

保人○○○

立約人地主○○○
租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6) 規定該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舉例
(青海省化隆縣)：

立租種田之文字人○○○，因為自己土地很少，糊口不及，今租種到某區某鄉○○○名下某處水旱租地幾段，共計種籽若干畝，同中言明應下籽種由佃戶自備，每畝應繳租○○升，共合計租租銀若干，無論每年豐收歉收，不能增減，照依合計租銀數目，如數於碾打禾糶畢送到田主。某君家中。如有贖務拒緣情事，由田主另擇他人租種，倘無別故，田主不得論少爭多，如遭荒年，雹災，許佃農請人依照收成多寡，公議繳租，或減免等情，以上各情，各出情願，不得異言，書立租約為據。

同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7) 兩租租約舉例(河北省河間縣)

立租約人○○○，今將○村村東西東西地一段，計地若干畝，出租與○○○人名下承租，二三年為滿，言明每畝每○元，其租價牛繳，然後種地，空口無憑，立而字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8) 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舉例(山東省即墨縣)：

立租田人○○○，今因缺田租種，央中租到○府坐落○處民田○○畝○分，計○段，言定每年租銀○，麥，豆，雜各若干，因收種時，如數送倉，決不拖欠短少，亦無潮濕霉爛。如有此種情弊，任憑業主將田收回別召，不得遲阻爭執。倘或年景歉收，悉照地方大例，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田據存照。

租田據○○○號
中保人○○○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三) 租佃期限：我國租佃期限，隨租佃契約之互異而有不同，有論年者，有有短期或長期者，有永遠或不定期者，亦有強制終身者。所謂論年租佃者，係以一年為期，地主每一年有一度撤佃之機會，佃戶每年亦有一度被撤佃之可能。此種租佃期限，盛行於分租制通行區中，如江蘇省江北一帶，及安徽省有永佃權之縣租地等，均係論年租佃。所謂短期或

長期租佃者，均係定期租佃之一種，期間之長短，依照契約上所訂定之年限而分之，普通以三年至十年之租佃期間為最期，十年至二十年之租佃期限為長期。定期租佃制通行之區域，如河北省保定，定期租佃制通行之區域，如浙江之浙東金華一帶，山東之烟台，山西省各地，廣東韶關區域等，所謂永遠租佃，係指佃戶永遠有自由使用或轉佃土地之權。換言之，即地主僅有收租權即所謂田底權，佃戶有永遠耕作權，即所謂田面權，雙方均可自由買賣，而無須徵得對方同意。然地主雖可任意出賣田底權，但不得波及佃戶，此所謂「換主不換佃」是也。永遠租佃所通行之區域，多在南方，如江蘇省長江以南之無錫，宜興，蘇州，崑山及江蘇省北淮安，揚州，泰縣，泰興，靖江，南通等縣，浙江省各地，江西省沿江沿湖一帶之九江，彭澤等縣，福建省閩北，松溪，古田，閩南等縣，廣東省東江一帶。此外所謂不定期租佃者，係主佃雙方並不規定租佃年限，惟於租約中寫明「欠租不繳，聽憑另佃」字樣，為撤佃之條件。此種租佃期限分布之區域極廣，如江蘇省江北徐淮一帶，浙江省浙東沿海，江蘇省江北徐淮一帶，安徽省皖北一帶，江西

客贖一帶，湖北省全省，湖南省全省，河北省各縣分種地之租期，除論年者外，普通均爲不定期。其餘山東省之德縣，陝西省各地，廣東省東西北三區，廣西省東部，均極通行。至於所謂強制終身租佃，則係大地主憑藉其身分勢關係，對其領地或租佃之農民收人，強施其經濟剝削，永遠限制其行動。此外四川西部，雲南南部以及西藏全部，均極通行。

以上所說之各地租佃期與，並非一成不變，常有因社會經濟關係之改易而有變更。

(四) 繳租額：繳租數額隨繳租之種類與各地之習慣而有不同，但租額之高，是我國農村經濟之特殊現象之一，「有時一年之租，即能購得該田」，當然稻田租額最高遠每畝收米一石一斗，最低的五斗，湖北用稻納租，每畝由八斗至二石不等，或有以收成之總數主佃四六分成。此所繳正租，正租之外，尚有附租，如玉蜀黍租，辣椒租，果子租，魚租，豬租，稻草租，租鴿，租鴨，租雞，租力，人事，脚米，解面，包三擔等，都是額外的佃農向地主額外的貢獻。

(五) 繳租時期：繳租時期，因租佃制度而不同，但可以收穫物作標準而分爲

預租（收穫之前預先繳納者）與收穫後繳租二種。例如各地穀類，多在田地收穫之後繳納。惟各地作物種類不一，收穫時期先後不同，故繳租時期亦復參差。如小麥租多在五六月間繳納，高粱與粟米租多在七八月間繳納，而稻租則多在秋後，產稻地區，則又遲至立冬左右，棉花租在十月，豆類紅薯等則在九月之間。此外各地錢租則有預先繳納與收穫後繳納二者之別，前者多在播種以前（如安徽省歙縣湖北省陽應城等縣），或前一年秋季（如湖北省監利縣）繳納，後者時期亦不一致，有分春秋兩次者（如河北省天津縣），有年底一次者（如江蘇省上海靖江二縣）。分租時期，則多在作物收穫時地主臨田與佃農分攤之。（如安徽省湖北河南等省中若干縣分）

(六) 繳租地點：繳租之地點，可別爲田場上與地主家中二種。如行分租法，例多由地主親至田場收租，實則檢查分攤，以免佃戶欺混。如納錢租，例多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有時亦有由地主派遣帳房至佃戶家中收租。至於納穀租者，因租額早經確定無須臨田監督收制，多由佃戶將租穀送至地主家中或租棧。地主在鄉者，類多送至地主家中。若距離過遠，則常給

佃戶以相當之挑力，地主離鄉過遠者，則多送至地主所設之租棧，由地主派遣帳房收之。此外安徽之貴池，巢縣，湖北之蒲水等縣，佃戶每將租穀送至水口（水陸運輸便利地點），再由地主自運回家。

(七) 繳租手續：繳租手續之繁簡，係因納租制度而不同，納穀租者，手續較繁，納錢租者手續較簡。納穀租者，佃戶須俟租穀晒乾過風後，始送與地主或其代理人檢查過秤，如發現租額等數不合規定標準，則可責令佃戶按折補繳。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多係如此。此外江蘇省鹽城縣佃戶規定租額上騰上折，晒淨乾送倉收卸，如斤量不足，冠算照補。浙江省新登縣佃戶推送上門，例須過風過斗。廣東省西江一帶租額晒乾後，亦須送佃主過風過斗。尚有若干省地方，大地主所有田畝甚廣，常有總佃戶統制各小佃戶者，此在安徽省宜城縣稱爲「莊頭」，湖北省應城縣稱爲「佃頭」，貴州省大定縣稱爲「頭人」。當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時，先由佃戶通知各小佃戶前來交租，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佃戶例須殷勤招待酒食，有若干地方雖無須佃戶招待，但仍應將酒肉折錢送與地主，而代理人收租，佃戶尤不敢疏忽，以免撤佃。佃戶送租至地主家中招待情形，隨雙方情感及距離遠近

而室。如野離遠，且主多招待飲食或留
任數日，亦有祇付力錢而不招待者。大抵
北方諸省，民情敦厚，對於佃戶之待遇，
較南方爲優。

(附) 戰時佃農概況

一、引言

佃農爲土地私有制度下之產物，在我國
農村人口中佔極高之比例。論者多謂佃農
以受其本身地位之限制，生活異常痛苦；
致發生佃戶糾紛，影響農業生產，而動
搖整個社會經濟，尤宜及早設法改善。民
國三十三年三月農產促進委員會，藉各地
農事通訊員之助，舉辦佃農概況調查，以
期明瞭近年來我國佃農之實況，藉供各方
參考。

此次調查區域，共一省一四縣一三
九地區五四三戶佃農。其省縣名稱如后：

四川省：新都、郫縣、簡陽、榮昌、基
江、璧山、眉山、青神、峨邊、雷波、瀘
縣、珙縣、鄭都、萬縣、奉節、廣安、長
壽、遂寧、武勝、蓬溪、安縣、羅江、劍
閣、閬中、巴縣、巴中、宣漢、茂縣、丹
陵、金堂等三〇縣。甘肅省：岷縣、華亭
、武台、西和、成縣、西固、臨潭、古浪
、高台、會川等一〇縣。江西省：宜春

萬載、高安、清江、豐城、東鄉、等六縣
陝西省：紫陽、鄜縣、同官、永壽、長
安、鄜縣、涇陽、郿、蒲城、富平、醴
縣、華縣、白河、藍山、咸陽等十五縣。
西康省：冕寧、榮澤、拉薩等三縣。貴州
省：天柱、劍河、黎平、銅屏等四縣。湖
北省：巴東、鶴峰、咸豐、秭歸、五
鳳陽、襄陽等七縣。湖南省：岳陽、攸縣
、湘鄉、安仁、會同、汝城、藍山等七縣
。福建省：閩清、古田、尤溪、南安、長
泰、武平、仙遊、金門、龍溪、連
城、泰寧、惠安等十三縣。廣西省：賓陽
、岑溪、伊都、羅山、宜山、思恩、凌雲
、崇善、蒼利、靖江、雷平、平南等十二
縣。廣東省：連山、廣寧、興寧、化縣、
台浦、鬱南、博羅等七縣。

二、佃農之分布

據調查結果，三十三年佃農分佈情形，
平均較二十六年略高；二十六年每百戶農
家中，佃農平均佔五七·七戶，三十三年
佔六二·〇戶。但就各省觀之，四川、西
康、廣西、福建、江西等五省，佃農百分
數，卅三年較二十六年，頗有增加；甘肅
、陝西、貴州、湖北、湖南、廣東等六省
，均見減少；當因各地情形殊異，益以戰
時所受之影響不同，故年來佃農之增減，

互無一定。

依三十三年各省平均佃農百分數而論，
則西北省份佃農分佈較少，如甘肅省爲白
分之二九·一，陝西省爲百分之三三·五
；東南及西南各省分佈較多，如福建、廣
東、貴州等省，均在百分之七〇至七五之
間。廣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四省，亦
均在百分之五五至五九之間，尤以西康省
特高，竟達百分之八〇·七。

三、佃農耕地之租佃

(一) 租佃耕地面積。佃農之耕地，
概係向人租進，其面積大小，足以影響其
生活優劣。據此次調查一省一四縣五
四三戶佃農結果，平均每戶租進耕地面積
爲二五·二市畝，石興金陵大學農業經濟
系土地利用調查結果，每戶爲二四·三市
畝，則甚相若；而與我國農家平均出佃面
積之二五·一二市畝(金陵大學農業經濟
系土地利用調查)比則較相等。是則一般
佃農租到之耕地面積，雖不爲大，其收
穫除交租外，維持一普通六、七口之家，
生活可謂貧苦，尤以租進殘廢土地，產量
不豐，則更爲痛苦。至於各省情形，則略
有出人，以甘肅省佃農租進耕地面積最多
，平均爲七三·二市畝，其次爲陝西省之
三六·一市畝，其他各省均在一三至二五

市鎮之間。

(二) 耕地之使用：佃農對租種耕地之使用情形，依其是否再將耕地轉佃，可分三種：(1) 全轉佃者：即租進耕地，全部自種，並轉佃予人。(2) 部份轉佃者：租種耕地，部份轉佃，部份自種。(3) 全部轉佃者：租進耕地，全部轉予人。據調查結果，以全部不轉佃者最多，各省平均佔百分之八六。一，部份轉佃者及全部轉佃者極少，各佔百分之五。七及四。二；各直情形亦多類似。

(三) 押金及佃期：地主佃出耕地，常按面積徵收押金，以防佃戶欠租，此種押金，各地均甚普遍，惟其名稱各有不同，據該會出版研究專刊第二號「地權變動」調查：有四川、湖南二省稱「押金」，四川、雲南二省稱「押頭」，四川、西康、浙江等省稱「押佃」，四川、湖北、雲南、廣東、河南、陝西、省稱「贖百」，此外各省習用之名稱尚多，不一枚舉。(參考該專刊一頁)。據該會調查，各押金均見增加，此次調查，三十三年各省平均每畝押金數較前二十六年增約一〇三倍，若根據研究專刊第二號「地權變動」調查，二十六年各省平均每市畝押金為一五。八四元。(參考該專刊一八頁第六表)；則三十三年平均約為一。六三一。五二

元，其主因當為戰時物價之高漲。

租佃期限，通常可分為定期，不定期，及水佃三種。所謂水佃，即佃戶享有永遠耕種土地之權，地主平常不能輕易撤佃，且佃戶雖可田前權，故地主難易，佃戶之耕種權，仍不發生影響。關於租佃期間之長短，該會出版之第一號專刊，曾予分析，計以不定期最多，各省平均佔百分之六二。八，定期制次之，平均佔百分之二七。八，水佃制最少，僅佔百分之九。四。(見該專刊一戰時糧食增產問題「第二四頁第一〇表」。) 租佃期之長短，關係佃農生活之改善及農業生產之發展至鉅，而我國以不定期最多，實有改革之必要也。

四。納租方法及租額

我國佃農被規定採用之納租方法，每處各地特殊環境習慣迥異，通常納租方法可別為四種：(一) 谷租制：不問年成豐歉，交納定額之農產。(二) 分租制：以收穫所得之正產物按成數，或備取分配。(三) 錢租制：照谷租制而，惟不納農產，以納定額之現金。(四) 錢物並交制：即在租錢租之兩項中，谷租與錢租又可統稱為包租制。此外有在四川、西康、等省流行之包季制，即每年規定某季某種作物之全部收穫歸地主所有，其

他各季收穫歸佃戶自有，實為谷租制之一種，故未另列為一類。

佃農被規定採用之各種納租方法百分數，各省平均，以採行分租制及谷租制者最多，計佔百分之四二。一七及四一。七六，均在百分之二〇以下，不甚普遍。惟以各省觀之，分租制以貴州省佃農採用者最多，佔百分之八二。五，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西等省次之，均在百分之五〇至五八之間，谷租制以陝西省佃農採用者最多，平均佔百分之六一。〇六，甘肅廣東二省次之，佔百分之五八。一五及五七。四，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三〇至四五之間，獨貴州最少，僅佔百分之一五。至於錢租及錢物並交二法，各省採用者均極少，乃因農產初價昂漲，地主見得實物有利，多將錢租改谷租或改分租故也。

佃農納租數額，恆隨納租方法，及土地等級而異，茲將分租制者，各省平均，戰前上等田每畝四。六成，中等田每畝四。七成，下等田每畝四。九成，而二十三年中等田每畝放數，均甚變異。採谷租制者每市畝租額，各省平均，戰前上等田為一。六二市石，中等田為一。二九市石，下等田為。九三市石；三十三年各等田每市畝租額，亦均無甚變動。可見分租與谷租，地上所得既為實物，雖物價上漲，

而仍有剩，故租額均無甚變動。
其他二種納租方法之租額，因各地採用者較少，此次報告份數不多，從略，惟錢租者，戰後受物價高漲之影響，加租之風，各地極盛。

五、佃農之勞力

(一) 家庭人口與勞力：佃農經營農業，其主要勞力為家庭人口，據調查一省一四縣五四三戶佃農結果，每戶佃農者有三、四人，約佔半數，若以各省觀之，以甘肅省平均每戶人口總數為最多，計為一〇、二人，湖南省次之，為八、四人，福建再其次，為七、〇人，其他各省均在五至六人之間，而能勞動人數，各省平均均在三、三至四、八人之間，亦佔半數。

(二) 佃農勞力：佃農常因家庭勞力不足，而僱工補之，普通佃農有兩種：(1) 長工。僱期半年，通常按年計算以一年年男工僱一年為一個長工。(2) 短工。其僱期短期，自每日以至數月不等，以一成年男子每日工作十小時為一個短工。各省平均，僱長工之佃農，佔百分之三六、七，僱短工之佃農均佔百分之七六、六，可見佃農僱工較為普遍。

各省情形，亦多類似，有長工者，各省均在百分之二五至五三之間，有短工者，各省均在百分之六五至九六之間。至於每戶佃農僱工數，各省平均，一年內僱長工〇、五二個，僱短工三五、三個。

(三) 家庭勞力徵調：年來政府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實施徵兵徵工辦法。據調查在佃農方面，已被徵服兵役農戶，各省平均，佔有百分之五四、九；其中以湖南省佃農服兵役者最多，平均佔百分之七一、〇，甘肅省次之，佔百分之六四、一，湖北省又次，佔百分之六一、一，西康省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八、五，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四〇至六〇之間，已被徵服工役之農戶各省平均佔百分之四九、五；其中以江西省最多，平均佔百分之八二、一，甘肅省次之，佔百分之七一、三，湖北省再其次之，佔百分之六一、二，西康省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八、五；其餘各省均在百分之三六至五六之間。有被徵服兵役及工役佃農之每戶被徵人數，各省平均，兵役為一、二人。工役為一、五人，可見若干農戶已有被徵超過一人以上。

綜觀以上，吾人可見一般佃農勞力而不充裕，約有百分之五十之佃農農家，目勞力被征調後，平均五口之家，所剩能勞動者不過一二人，且多數佃農因經濟力微薄

弱，僱工數量有限，故勞力不足，已呈普遍現象。

六、佃農農家一年現金收入及支出

出

佃農農家一年現金收入來源，可分為出賣糧食，出賣雜糧，出賣其他產品，副業收入，出賣勞力，其他等六項。據調查結果，各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數，各省平均，出賣糧食為四二、二，居第一位，副業收入為一七、一，居第二位；出賣雜糧為一六、八，居第三位；出賣其他產品為一三、四，居第四位；餘皆在百分之五左右。是則佃農之一年現金收入，除出賣二部份由田地收穫之農產品外，最大收入，係來自副業，可見副業在佃農農家經濟中之重要地位。再以各省觀之，則在貴州、西康二省，佃農一年現金收入均以副業為首要來源，平均各佔百分之三六、三，及三三、五；而在江西、廣東、福建等省，均以出賣糧食為主要來源，均在百分之五〇至八〇之間，更可見在山多地瘠之區，農業不豐，副業對於佃農則益形重要。
佃農農家一年現金支出，可分為本(購買種子、肥料、農具)、食料(除購買缺少之糧食外，包括油鹽等必需品)、捐稅、迷信費(包括娛樂費)、教育費，其

他等六項：各項支出佔總支出之百分數有各不平均，食料爲六〇・七，居首位，農本爲一七・六，居第二位；其他項爲七・三，居第三位；教育費爲六・九，居第四位；餘皆不到百分之五。各省情形，大致類似。佃農之大部分收入，多用在購買食料方面，其他各項開支，均爲數甚微，一般佃農生活之低落，於此可見。

七、佃農之食糧及借貸

佃農收穫之糧食，除交租外，往往多不餘自家食用，據調查各省平均，食糧不足之佃農約佔百分之四五・二四，食糧僅足維持之佃農，約佔百分之三九・四，食糧有多餘，佃農佔百分之二六・二六，可見近百分之四十五之佃農，終年辛苦，而不得一飽，近百分之四十之佃農，一旦不幸，遭受災歉，則有食糧不足之虞，合而計之，則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佃農食糧，維持困難，問題誠極嚴重也。

佃農之借貸狀況，可分欠租谷、欠債、放債之三種情形。佃農每因經濟困難，或遇有急需開支，迫而借債。各省平均，每百戶佃農，有四一・七戶欠債。此種欠債佃農，平均每戶欠債七・三二二・七七元，在貧窮農家中，數額甚鉅。佃農有時遭遇災歉，不能如數納租，遂

欠租谷者，此種欠租谷佃農，各省平均，每百戶有二四・六戶，其每戶平均欠租谷者。八市石，爲數不大；蓋一般地主挾勢強迫納租，而佃農委順，不敢抗拒，即遭災歉，寧願自己受苦，仍如數完租。有種佃農，省食便用，經濟較裕，每有向外貸款，但其數不多，各省平均，每百戶佃農，僅有一六・七戶，此租賃取佃農，平均每戶放債五・五二七・六一元，至於各省佃農借貸情形，無甚懸殊。據此調查結果，佃農狀況，可概述如下：

- (一) 目前佃農爲數仍衆，可見大部份土地所有權仍多操於地主之手，地權分配極不平均。
- (二) 一般佃農能佃進之土地甚少，難以維持一家生活，多數佃農之食糧，均成問題。
- (三) 各地納租方法，多行分租制，谷租制，分租比率，谷租租額，年來較戰前均無甚變動。
- (四) 近年數佃農感有勞力不足，因經濟能力薄弱，僱工數量亦極有限。
- (五) 佃農農家之一年現金收入，除出賣一部份糧品外，以來日副業較多，是故副業對佃農之經濟，頗爲重要，尤以貧困地區爲然。

(六) 佃農農家之一年現金支出，以購買食料最多，其他各項開支均少，足見佃農生活程度之低落。

(七) 多數佃農負有債務之累，生活更爲痛苦。

總之，目下一般佃農，以耕種田地有限，其收穫之主要產品，大部份用以納租，加上地主之加租加押等種種剝削，佃農終年辛苦，難求一家之溫飽，所處境地，極爲艱難。(資料來源，農業推廣通訊七卷十二期)

(四) 農村勞力徵

調概況

勞力徵調，包括徵兵與徵工兩端，依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之兵役法，及國民工役法之規定，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對政府有當兵服工役之義務，服役期限，例有規定，惟於非常時期亦有因需要而予以延長。

我國農村人口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據兵役法與工役法之規定，徵兵徵工數額之配賦，概按各地之人口數量，是則農村人口爲徵調之主要來源。農村壯丁，經徵調以後，勞力減少，對農業生產當有相當影響，其影響之程度如何，實使吾人重視，農

產促進委員會曾於民國三十一年舉行農村勞力徵調概況調查，足資參考，茲根據此項調查資料分述徵調概況與對農業生產之影響於后。

二、徵調概況

(一) 開始徵調年份：各省勞力徵調，十三年即經開始，惟僅屬西一省，并不普遍，大部份則開始於廿六、二十七兩年。

據十四省一九八鄉統計，百分之二二，開始於二十六年，百分之四五，在二十七年，此兩年開始徵調勞力之鄉(鎮)，共佔調查鄉(鎮)總數百分之七四。(見第一表)

(表一) 各省徵調勞力開始年份鄉數縣數統計

省 別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未詳	總 計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縣數	鄉數		
川 康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江 西																
陝 西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福建																
總 計	34	29	28	38	3	3	7	7	3	3	3	3	5	2	14	18

年 份	西 西 東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2	2	4	4	17	17	46	58	78	96	7	1	2	2	17	13	173	198
百 分 數	1.2	1.0	2.2	2.0	9.5	8.6	26.3	31.1	41.5	49.0	4.0	0.5	1.2	1.0	9.5	7.1	100	100

(二)歷年徵調指數兵役制度之徵兵人數，係按人口之多寡酌賦兵額，壯丁多則多徵，少則少徵。第十四至一九八卷報告，如
 第二十七年之徵兵人數爲一〇〇，則第二十八年之徵調指數爲一五〇。三、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年爲一八六。四、卅一年爲
 六三。〇、卅二年來兵役人數，以三十年爲高。(見二表)

(表二) 四年來各省兵役人數指數

(27年=100)

省 別	報 告 總 數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四 川	39	191.8	211.0	252.3	218.6
貴 州	18	216.7	255.8	285.5	265.5
廣 西	7	101.9	122.6	162.2	100.1
雲 南	3	61.230.0	12.307.0	41.200.0	10.100.0
廣 東	38	224.0	220.6	249.3	198.7

廣東	31	138.0	401.8	205.2	264.6
廣西	2	108.0	169.0	176.0	188.0
廣南	4	219.8	208.0	209.0	147.3
廣北	6	181.3	206.1	229.1	221.0
廣東	10	111.0	120.0	129.2	131.1
廣西	15	122.0	161.0	92.1	88.3
廣南	6	103.7	161.5	396.0	225.3
廣北	18	50.0	46.0	81.0	71.4
廣東	14	77.0	70.3	91.1	101.1
平均	198	150.1	171.0	187.1	193.0

各省徵工人數，如以二十七年爲一〇〇，四年來之徵工人數亦以三十年爲多，計爲一四〇。一、二十九年徵工人數次之，爲二二一。二、二八、三十一兩年又次之，與二十七年之人數相若。（見第三表）

(表三) 四年來各省工役人數指數

(27年=100)

省別	報告份數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四川	39	40.3	30.1	38.8	65.9
甘肅	13	121.8	215.9	220.8	111.0

江西	6	401.4	297.7	122.7	82.1
廣東	5	187.	201.8	361.2	75.0
河南	35	194.3	221.5	211.1	133.8
陝西	15	163.9	233.5	378.3	324.8
浙江	2	100.0	5,000.0	7,000.0	2,000.0
江蘇	6	91.1	304.7	210.3	10,700.0
湖北	6	193.1	277.2	331.2	373.5
湖南	6	213.4	262.1	620.5	239.6
福建	10	94.2	80.0	93.7	113.9
雲南	4	235.1	401.0	431.7	638.8
廣西	18	50.3	23.4	48.9	29.5
廣東	9	133.7	104.7	59.8	62.3
平均	172	101.9	111.2	140.1	105.3

(三) 徵調方法：徵調兵役，以經過加籤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六。三，指派者佔百分之四。八，自由參加者佔百分之六。二，其他（包括估拉）佔百分之二二。七（見第四表）。

(表四) 各省徵兵方法百分比

(徵兵總人數=100)

省	別	報告份數	抽籤	指派	自由參加	其他
四川	川	36	31.1	15.7	7.7	48.2
甘肅	肅	9	68.9	13.8	2.9	15.4
江西	西	4	86.3	2.5	1.2	10.0
河南	豫	2	80.0	20.0
湖北	鄂	38	41.6	21.1	8.0	23.0
廣東	粵	18	62.7	13.2	7.3	13.8
浙江	浙	2	42.0	10.0*	10.0	35.0
福建	閩	5	46.0	26.0	4.8	23.2
湖南	湘	6	20.2	21.8	7.0	39.0
湖北	鄂	18	79.2	4.9	4.6	11.3
福建	閩	18	64.5	6.1	8.3	20.8
雲南	滇	5	28.1	48.2	5.5	23.2
廣西	桂	20	87.0	5.1	4.3	3.4
廣東	粵	15	76.5	6.2	2.4	14.9
平均	均	186	50.3	14.3	6.2	22.7

若干戰數，以指派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六一·三，如其餘某甲隊派工人若干之類是也。經過抽籤者次之，佔徵工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七，自由參加者佔百分之五·一，喊叫於徵兵，其他（包括佔拉）佔百分之二二·九。（見第五表）

(表五) 各省徵工方法百分比

(徵工總人數 = 1000)

省 別	報 告 份 數	抽 籤	抽 籤	自 由 參 加	其 他
四 川	31	11.0	64.1	7.8	17.1
貴 州	7	0.3	92.6	7.1
江 蘇	4	15.0	47.5	37.5
廣 東	2	27.5	72.5
廣 西	33	12.7	60.2	6.9	20.2
雲 南	13	0.5	80.6	2.6	10.3
湖 北	2	15.0	60.0	25.6
湖 南	6	18.3	75.7	2.5	3.5
廣 西	6	8.3	68.0	7.0	18.7
雲 南	11	4.1	85.0	3.6	7.0
廣 西	11	36.8	44.8	21.1	6.3
廣 東	5	16.0	80.0	4.0
廣 西	19	67.3	25.5	3.5	3.7
廣 東	9	35.6	50.3	2.8	11.3
平 均	159	20.7	61.3	5.1	12.6

(四) 被徵調者之年齡，軍兵役壯丁之年齡，以十六歲至三十歲者所佔成數為最多，計佔百分之五七·七；三十歲至三十四歲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二；十六歲以下與四十五歲以上佔百分之二一·一。兵役法規定兵役年齡，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四歲止，此與年齡，不在應徵之列，但在農村中實行竟有如此之出入。(見第六表)。

(表六) 各省徵兵壯丁年齡統計
(被徵各種年齡人數佔被徵調總人數百分數)

省	別	總數	16歲以下	16—30歲	30—45歲	45歲以上
四川	總	23	8.2	52.5	29.3	9.0
江西	總	9	8.4	72.0	22.1	0.3
河南	總	2	2.0	47.4	44.5	6.0
湖南	總	2	58.1	39.3	2.3
浙江	總	2.5	2.5	59.8	29.9	8.2
湖北	總	1.6	2.9	59.1	30.5	7.2
福建	總	2	100.0
廣東	總	4	5.3	51.7	31.7	10.3
湖南	北	4	0.2	51.3	39.5	6.0
湖北	南	1.4	2.6	56.7	36.1	4.6
福建	南	1.4	2.1	59.1	32.9	5.9
廣東	南	4	5.5	68.7	20.8	5.0

應徵壯丁之年齡，仍以十六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二；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次之，佔百分之三〇・九；四十五歲以上者佔百分之八・八；十六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二〇・三。（見第七表）

（表七）各省徵兵壯丁年齡統計

（按徵各種年齡人數佔徵調總人數百分比數）

省	壯丁總數	16歲以下	16—30歲	30—45歲	45歲以上
廣東	17	0.3	60.5	34.5	4.7
廣西	13	2.3	58.5	33.2	5.5
平均	13.0	3.9	57.7	31.2	7.2
四川	29	13.6	49.0	26.6	17.8
湖南	5	8.0	41.1	33.4	16.6
江西	4	5.7	35.8	33.3	18.7
陝西	3	7.3	38.3	38.1	16.0
河南	32	14.7	31.3	29.5	24.0
山西	12	—	37.0	25.0	23.9
陝東	2	—	40.0	40.0	20.0
浙江	6	15.3	42.5	25.0	16.7
湖北	5	11.6	52.0	28.4	3.0

省	別	每戶份數	自己田場工作	農家長工	農家傭工	勞力	小	散	工	雇	商店夥計	其他
湘	建	11	7.6	31.5	29.1	28.5						
湘	南	10	4.5	60.0	27.5	8.0						
湘	西	4	8.9	47.5	35.0	8.7						
湘	東	16	2.1	41.1	40.1	15.1						
平	均	3	2.6	42.7	40.9	13.0						
		147	10.1	40.2	30.9	18.6						

(五) 被徵調查之職業：被徵壯丁本人職業之種類，據十四省一七五鄉之報告，被徵兵役壯丁，以在自己田場工作（包括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者所佔成數最高，佔百分之四〇。八；農家長工佔百分之二四。二；農家傭工佔百分之二一。五；勞力佔百分之七。三；工匠佔百分之七。一；小販佔百分之六。七；商店夥計所佔成數最少，僅百分之四。九，按上列分類，應徵壯丁中要爲農家經營者與爲傭勞動者，各佔百分之四〇左右。（見第八表）

(表八) 各省被徵兵役壯丁本人職業種類百分比

(被徵各種職業人數佔被徵總數百分比)

省	別	每戶份數	自己田場工作	農家長工	農家傭工	勞力	小	散	工	雇	商店夥計	其他
湘	川	34	21.3	12.2	12.5	15.7	8.3	10.1	8.0	10.5		
湘	贛	8	60.3	10.1	1.3	3.1	3.0	9.0	3.0	2.5		
湘	西*	5	31.9	7.1	4.0	5.5	4.2	5.8	4.0	6.2		

平	均	175	40.8	14.2	11.3	7.3	6.7	7.1	4.9	7.5
西	康	3	70.0	1.7	—	2.3	—	2.3	1.7	20.0
河	南	34	45.2	12.1	8.3	7.1	7.0	7.0	6.8	4.9
集	西	16	53.9	18.0	9.5	3.6	4.9	4.9	4.2	2.9
浙	江	2	75.0	12.5	10.0	1.0	1.0	0.5	—	—
貴	州	5	29.0	20.4	19.6	4.0	11.0	9.6	3.6	7.8
湖	北	6	41.3	12.3	11.3	4.5	8.4	9.5	7.0	4.7
湖	南	12	41.7	7.8	14.9	3.7	8.8	9.1	5.7	5.0
福	建	13	35.6	19.6	12.1	4.4	2.8	5.0	5.4	13.1
廣	西	2	42.0	23.2	7.3	8.0	6.0	2.8	4.8	4.6
廣	東	17	38.3	21.9	15.7	1.3	8.2	3.0	2.8	8.5
廣	東	15	26.7	11.3	10.2	8.5	8.0	10.8	4.0	11.2

各省被徵上役壯丁本人職業，據十四省一四七鄉報告，仍以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所佔成數最多，佔百分之三六·七，農家長工佔百分之二·八，農家雇工佔百分之二四·二，苦力佔百分之八·九，小販佔百分之五·四，工匠佔百分之六·二，商店夥計佔百分之四·六，其他佔百分之五·二。（見第九表）

(表九) 各省被徵工壯丁本人職業種類百分比

(被徵各種職業人數佔被徵總數百分數)

別	年月份別	自己出場工作	農家長工	農家雇工	苦力	小販	工匠	商店夥計	其他
四川	27	24.3	21.1	12.1	13.6	6.3	8.0	4.0	3.1
甘肅	3	52.1	17.7	17.2	4.5	2.5	2.0	4.1	1.2
江西	5	53.1	3.0	7.1	7.2	1.8	0.2	4.0	3.8
河南	3	30.0	2.6	3.3	1.7	1.7	1.7	1.7	1.1
陝西	32	27.5	17.3	10.2	10.1	5.5	6.1	8.1	4.3
陝西	11	38.2	18.3	21.3	5.3	5.3	5.2	4.3	2.1
浙江	2	—	—	—	106.0	—	—	—	—
安徽	5	28.9	20.3	14.2	4.1	6.6	6.8	3.1	10.0
湖北	6	42.7	21.2	5.3	6.5	6.0	8.5	2.5	3.3
湖南	9	40.1	20.7	13.0	9.1	3.7	4.2	3.2	5.7
福建	10	32.2	12.5	13.1	5.9	5.8	11.0	6.5	6.2
雲南	5	27.3	19.5	23.2	2.2	3.2	6.8	1.3	3.5
廣西	15	33.9	21.2	20.2	2.3	4.5	3.7	2.1	1.4
廣東	9	21.3	21.1	16.3	10.3	5.3	3.0	3.7	5.7
平均	117	32.7	18.3	14.2	8.9	5.1	6.2	4.6	5.2

二、勞力徵調對農業生產之影響

綜觀上述，徵服兵役工役之壯丁，以農場經營者及農村僱傭勞動者兩者佔最大多數，是項壯丁，皆係農業直接生產者，徵調以後，對於農業生產，當有相當影響，爰就徵調後徵屬家庭之壯丁，勞動力之變動，及徵屬耕地之變動等項，分述如次：

(一) 徵屬家庭之壯丁：徵調兵役後之徵屬，據十四省一五九鄉之報告，無一壯丁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二。一；現祇有一人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五。六；有兩人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一九。一；有三人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一。四，有四以上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九。八。(見第十表)

(表十) 徵兵後徵屬現存壯丁之家庭

(各省徵屬總數=100)

省	別	報告份數	無	一	二	三	四	以上
四	川	30	16.2	33.5	17.2	16.5	16.6	16.6
甘	肅	8	37.5	23.1	27.8	9.6	2.0	2.0
江	西	5	19.0	38.0	16.0	14.0	3.0	3.0
西	康	3	1.7	50.0	16.7	36.3	25.0	25.0
西	寧	34	27.6	42.6	16.5	9.1	4.2	4.2
西	北	11	22.3	48.2	16.1	6.9	6.5	6.5
西	藏	3	10.0	20.0	25.0	30.0	15.0	15.0
西	南	6	52.5	22.5	13.3	7.5	0.2	0.2

年	均	159	22.1	35.3	19.1	13.1	9.8
東	13	19.6	17.1	24.5	22.7	16.1	
西	14	21.1	40.1	27.1	19.1	6.2	
南	5	23.1	21.1	20.2	14.8	11.0	
北	11	16.0	34.7	21.1	14.7	14.6	
中	12	18.4	50.3	14.2	9.2	7.9	
總	10.8	28.6	19.6	23.8	20.2	20.2	

做工役後之徵屬，無一成年男子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〇・三；有一人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一・七；有兩人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一・一；有三人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五・八；有四人以上成年男子在家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一・一。（見第十一表）

(表十一) 做工役被做工役民戶存有壯丁之家庭

(各省被做工役民戶總數=100)

數	別	報告份數	無	一	二	三	四	以上
戶	19	14.9	27.6	21.2	18.8	17.5		
村	2	15.5	19.5	50.0	12.5	2.5		

區	縣	戶	均	104	20*3	31*7	21*1	12*8	11*1
江	西	5	32*0	23*0	12*0	18*0	12*0		
西	康	1	10*0	25*9	20*0	23*0	20*0		
河	南	26	26*3	36*3	20*1	11*4	5*4		
汾	西	8	10*9	42*3	20*6	11*6	14*6		
新	江	1	30*0	20*0	20*0	20*0	10*0		
真	州	3	31*7	32*3	13*7	14*0	7*3		
瀾	北	4	16*5	24*3	26*2	20*8	12*2		
朔	南	9	30*1	31*9	18*0	11*6	8*1		
遠	離	6	17*5	27*3	22*5	16*7	15*5		
靈	南	4	25*0	28*8	24*5	10*7	11*6		
襄	西	10	8*8	42*1	24*7	13*7	5*7		
國	東	6	14*3	16*7	17*3	29*2	22*6		
平	均	104	20*3	31*7	21*1	12*8	11*1		

(二) 勞動力之變動。勞力徵調實施後，勞工減少，為必然現象，其所減少之數額，非獨徵調壯丁而已。目有不少逃役勞工，離開農村。據此次調查，假定被徵人數為一〇〇，則此項逃役勞工為六一·六。勞工數額既減，推動農事，有賴於外來勞工，據調查結果，外來勞工數約為被徵人數之二·九倍，換言之，即外來勞動將近三人，方足以抵償被徵一人。(見第十二表)

(表十二) 逃走勞工與外來勞工對被徵人數之百分率

(徵徵人數=100)

省別	報告縣數	中告鄉數	逃走勞工	外交勞工
四川	27	25	108.6	248.0
陝西	9	9	7.8	217.7
廣西	4	6	7.5	106.7
雲南	3	3	16.7	353.3
江蘇	23	35	46.1	238.7
浙江	14	15	54.0	509.4
湖北	2	2	40.0	255.0
湖南	6	6	75.3	399.5
福建	6	6	50.0	522.5
江西	10	14	22.6	71.2
廣東	11	12	17.8	19.1
廣西	6	6	65.0	139.2
雲南	9	11	11.8	53.1
廣東	9	9	29.1	131.3
平均	138	159	61.6	288.7

農村勞力因徵調而減少，已如上述，其補救之方，除利用外來流動勞工外，婦女勞動，則普遍增加，據十四省一八二鄉報告，婦女參加勞動者，約以婦女人口總數為一〇〇，則婦女參加勞動者為四八.二，幾等於半數。（見第十三表）

(表十三) 徵調後婦女參加勞動百分比

(各省市婦女人口總數=100)

省	別	報告縣數	報告鄉數	婦女參加勞動%
四川	瀘西	27	37	37.2
江西	贛南	11	11	55.6
湖南	衡陽	4	6	8.5
湖北	漢陽	3	3	77.0
浙江	嘉興	23	34	54.7
安徽	蕪湖	15	16	31.9
廣東	韶關	1	1	10.0
廣西	梧州	8	6	66.0
福建	閩南	7	7	31.9
河南	開封	11	16	36.7
山東	濟南	11	12	44.7
山西	太原	6	6	62.5
陝西	西安	13	13	81.1
四川	成都	10	12	71.8
總計		147	182	43.2

(三) 徵調耕地之變動：此次調查，係估計各鄉農戶平均每戶最多之耕地與最少之耕地而後，再比較其徵調前後之差別，以瞭解每戶耕地而後變動情形。據十個省九十五鄉總字樣平均計算在徵調前平均每戶耕地最多者為四九·五市畝，最少者為一〇·〇市畝；徵調後最多者為四九·二市畝，計耕地最多之農戶，其耕地減少百分之六〇·八；耕地最少之農戶，其耕地減少百分之五八·〇（見第十號圖）。

表十四，徵調後農戶耕地面積與徵調前之比較

省 別	報 告 份 數	徵 調 前		徵 調 後	
		平 均 每 戶 耕 地 面 積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每 戶 耕 地 面 積	最 多 最 少
川	21	6.1	1.2	2.3	6.0
甘	4	71.1	11.8	30.0	8.3
江	5	41.8	7.1	18.8	2.0
西	2	27.7	12.1	1.5	10.0
河	14	83.1	11.7	32.1	2.5
陝	3	63.5	8.1	22.0	11.5
浙	1	27.6	6.0
貴	4	28.7	7.3	17.2	4.3
湖	2	80.6	12.3	17.7	5.0
北	3	39.8	12.1	17.9	6.0
南	7	36.9	0.1	7.1	1.5
建	2	52.0	4.2	21.1	2.0
西	8	19.1	6.	10.1	1.8
南	8	40.1	12.1	22.3	0.3
廣					
廣					
平 均	95	49.5	10.0	19.1	4.2
百 分 數		100.0	100.0	39.2	42.0

據中農地產調查戶所佔成數，并不一律，據十三省六九鄉之報告，百分之五以下徵屬農戶耕地全荒者，在報告鄉數總數中佔百分之四。一、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征屬農戶耕地全荒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一八·九；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間征屬農戶耕地全荒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一·七；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征屬農戶耕地全荒者最少，佔報告鄉數百分之一·一。（見表十五）

表十五 徵調後農家耕地全荒戶數在全鄉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鄉地全荒農戶%	報告份數	1—5%	5—10%	10—20%	20—50%
四川	18	8	...	4	1
廣西	4	2	...	1	1
湖南	2	...	2
陝西	1	1
湖北	6	7	1	6	2
福建	2	...	2
河南	5	2	1
山東	4	2	1
山西	7	3	1	3	1
江西	2	1	1
浙江	3	1	2
安徽	5	4	1
總計	69	34	13	15	7
百分比	100	49.3	18.9	21.7	10.2

四川 廣西 湖南 陝西 湖北 福建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西 浙江 安徽

徵調耕地減少情形，甚為普遍。據十四省一六鄉報告，徵調農戶耕地減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者最多，佔總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一：徵調農戶耕地減少百分之五以下者次之，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十五。四：徵調農戶耕地減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又次之，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十二。九：外耕地亦有減少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九十者，為數雖足農人，然此項農戶，雖在四川，江西，河南，陝西，廣西所僅見，而不普遍。（見第十六表）

(表十六) 徵調後農家耕地減少戶數在全數被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耕地減少農戶%	報告份數	全數被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1—5%	5—10%	10—15%	25—30%	30—75%	75—90%	
川	22	3	3	5	7	2	2	
黔	7	2	1	1	3	
西	4	2	1	1	
陝	1	1	
南	23	4	3	2	10	1	3	
河	8	2	2	...	1	1	2	
浙	1	
貴	5	...	2	...	3	
揚	4	...	1	...	1	2	...	
湖	8	1	2	1	8	1	...	
贛	9	3	
雲	4	1	1	
廣	10	4	...	1	3	3	1	
西	10	1	1	5	2	1	...	
東	10	1	1	5	2	1	...	
總計	116	18	15	16	43	14	10	
百分比數	100	15.1	12.9	13.9	37.1	12.1	8.6	

勞戶徵調後，伴屬耕地耕種情形，除耕地荒無一部，耕地略有減少外，亦有維持原狀不變者。據十四省一一九鄉之報告，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百徵屬農戶耕地不變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八·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徵屬農戶耕地不變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二·六；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徵屬農戶耕地不變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〇·二；而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十徵屬農戶耕地不變所佔成數最少，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四。（見第十七表）

(表十七) 徵調後農家耕地不變戶數在全鄉被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耕種戶數農戶%	報告份數	徵調後農家耕地不變戶數在全鄉被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1-5%	5-10%	10-20%	20-30%	30-50%	50-75%	75-100%			
四川	17	1	4	5	7				
甘肅	7	2	...	5				
江西	6	1	2	...	5				
湖南	2	1	2				
陝西	26	...	2	1	7	4	1				
湖北	11	1	2	8				
浙江	1	1				
安徽	6	2	2	2				
江蘇	4	1	1	2	...				
山東	7	1	2	1	3				
河南	9	2	3	4	...				
湖北	5	1	3	...				
湖南	10	1	...	1	3	...	5				
廣東	8	3	2	3				
總計	119	8	4	10	27	24	40				
百分比數	100	6.7	3.1	8.4	22.6	20.2	33.7				

至於徵課以後，農戶耕地面積增加者，并非絕無，但祇佔少數，據十三省六十五鄉報告，以百分之五以下徵課農戶耕地增加所佔成數最多，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三・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征課農戶耕地增加者次之，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二・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徵課農戶耕地增加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徵課農戶耕地增加所佔成數最少，僅佔報告鄉數總數百分之三・八，此項情形，遠不若耕地不變與耕地減少之普遍，其居於次要地位，毋待贅言矣。
(見第十八表)

(表十八) 徵課後農家耕地增加戶數在全鄉被徵農戶總數所佔各級成數之鄉數

省份	報告份數	1—5%	5—10%	10—20%	20—50%
川	16	4	5	4	3
蘇	3	1	...	2	...
康	1	1
南	14	3	5	4	2
西	4	2	...	2	...
江	1	1
州	2	...	2
北	3	2	1
商	3	1	1
建	4	1	2	...	1
南	3	1	2
西	3	1	2
東	3	2	1
廣	3	1	1
東	3	2	1
總計	65	22	21	15	7
百分比	100	33.9	32.4	23.0	10.8

據此調查統計，可見農村徵調後，固然 總農戶百分率（七四·四%），中農所數字 抽調一部份農村之勞動力，不免影響農業（相較，大為相近）。

耕地面積之減少，較大之農場所受影響 生牽，但其副作用之影響亦不在少。蓋實 似較基於小農，但相差不多，蓋我國 行徵調後，當地人民不明服役之意義，圖 耕地使用面積均不甚大，故出入無微。

謀規避，及早期徵政尚未納入正軌，辦理 征屬耕地全荒之情形，似尙不嚴重，在 人員，未能盡遵法令，造成農村勞力之重 聚告鄉數中，大多數（百分之四九·二） 大移動。此種情形，可由徵調一〇〇人即 報告，有百分之五以下征屬地全荒。耕地

有六一·七人由外村移入之事實，表現其影 減少情形，大多數（百分之三七·一）報 響之重大。外來勞工數量其所以遠過於徵 告，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征屬耕地 調及離村數量者，足徵外來勞工之移動不 減少。耕地面積不變之情形，大多數（百

定，一人轉瞬移動於多數村莊，因此，數 分之三八·七）報告，有百分之七十五至 百分之百征屬農戶耕地面積不變。耕地增

量表現特高。 加之情形，大多數（百分之六六·二）報 告，有百分之十以下征屬耕地增加。依上 被徵兵役壯丁，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一 述各別估計數字，征屬耕地部份減少，似 爲農事直接生產者，佃農及自耕農出身之 爲主要現象。但耕之粗化雖不能由耕

地而後之變動，表現其影響程度，惟其適 成減產結果，當亦不亞於耕地之減少。）

（五）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之業務，按理論言，舉凡存放 匯兌，儲押等項目皆應包括在內，惟目 前我國之農村金融，實僅偏重放款，茲根 據前次調查促進委員會之調查材料分述其 概況：

（一）借款來源：政府正式設立新式 農業金融機關，僅十餘年歷史，近年以來 金庫及合作社之推進迅速，據調查，舉 債農民數中，向金融機關借貸者佔百分之 四八·一，向私人借貸者佔百分之五一· 九，農村金融機關包括合作社，合作金庫 銀行，其他等。私人則包括地主，富戶 及親友諸輩，二者之百分比幾近相等各省 詳情見第一表。）

(表一) 各省農民借款來源

(三十一年三月)

省 別	借 款 總 額		民 百 分 數
	向 金 融 機 關	向 私 人	
四川	51.4	48.6	
康西	62.0	38.0	
陝南	31.0	69.0	
江西	57.7	42.3	
浙江	38.4	61.6	
安徽	46.8	53.2	
湖北	33.9	66.1	
湖南	67.2	32.7	
福建	35.2	64.8	
廣東	43.6	56.4	
廣西	42.8	57.2	
雲南	48.5	51.5	
貴州	58.9	41.1	
廣西	55.6	44.4	
平均	48.1	51.9	

108

108

向私人借款之百分比。新之篇，蓋可見我國農村猶留於半封建主義之社會，高利貸在鄉間仍未消滅，更以年來金融機關貸出款項，多落於富農之手，不無轉放於貧農之事。因而形成變象之高利貸。再如貸款手續，金融機關雖已力求改善，然仍不使農民向戚友之借貸為易，因之向私人借貸者仍多。貸款數額之多少，亦私人貸款發達之一因子，如四川省之合作社員，平均每人三十一年春季僅能借到二百至四百元，根據金陵大學所統計之貨幣購買力折合，僅相當於基期（二十六年）之十元至二十元，為數過少，不得不再向私人借貸也。

各省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及數量，據農促會調查結果，以合作社居首，佔百分之八八，四，銀行佔百分之三，六，合作金庫佔百分之二，一，其他如典當商店等舊式之金融機關，僅佔百分之五。九，年來因政府倡導合作運動，合作社在數目方面加速發展，故所佔之百分比亦最高，合作金庫之百分比，較銀行為小者，因各縣僅有合作金庫一所。而向農民貸款之銀行如商業銀行，則不止一所也。也如典當商店等，在合作社普遍成立以後，自難與之競爭，僅能在農民緩不濟急之時，盡其緩借吸髓之能事，以苟延殘喘而已。

各種金融機關性質之優劣，更可於農民對其信仰如何證之。各省均以合作社及金庫為最高，佔百分之六三。〇及百分之二一。三，可知新式之金融制度，在農民心理中，已取得相當信仰，而商業資本之銀行次之。其他如典當等在農村中已失其以往之重要性矣。（見第二表）

(二) 借款利率 期限及項深，鄉村借款利率，普通分錢利及銀利二種。據三十一年春季該會之調查，二種利息計算方法在各省均甚普遍，其中以甘肅河南福建二十省計算錢利者較多，而西康則以用銀利計算者佔四分之三，此殆由借借項目有物與現金之別，故利息之計算法亦異，而各地之習慣或亦不同耳。

至於利率方面，銀利恆較錢利為高。三十一一年三月之情形，各省平均銀利利率每千元年息五。九市石稻穀，根據中農所鄉村物價指數彙報各省之三月份各縣平均銀價，用以折合現金，各省平均銀利年息約為六分六厘餘，陝西省最高，利率超過本金百分之二。九，西康最低僅合二分半有奇。用物物計算利息，不能但憑數量多少為準，必用借放時物價衡之。此次調查結果，江西湖南兩省之穀物數量特高，恐有失真之嫌，故未列入。考其過高原因，蓋二省所報告之數字，包括有戰前情形，

一、物價騰漲，致利利率有降低趨勢，江西省金穀類之報告，戰前銀利利率為四市石，目前減為七。五市石，此即例也。若按四十市石折價，豈非超過本金三至四倍，但據七。五市石計，則亦不過八九分利率耳。

錢利利率亦視貸款機關不同，而有區別。各省平均以合作社利率百分之十二為最低，其他如典當時之四分利率為高，各省情形，參差不齊（詳情見第三表）但各省之私人放款，利率最高有達月息九分以上者，則未免剝削農民太甚耳。

各省各種金融機關之借款期限不同，合作社及私人放款，普通十個月，銀行及其他如典當等為期較短，僅八個月。至於一般之期限，自最短四個月至最長三十一個月不等。貸款期限之長短，可測資金在農村中周轉之緩速，亦可窺反於固定產業之發達與否，上述之期限，均為短期性質，可見各省土地金融業務及耕牛貸款之不行也。私人放款期限較長，蓋私人間所訂合約，不若合作社或銀行規定之嚴，而利息較高，償付難艱，遂亦延長借期之一原因耳。（見第四表）

借款之擔保品類別，可分實物擔保與信用擔保兩種。實物擔保又可分農產品及其他之動產與不動產二項，信用擔保又分爲

保人及舖保二項。用實物作擔保者，以私人及其他二項之百分比較高，蓋其中包括典當，係物品質押性質，故無信用擔保之可言，可私人借貸者，大多係以不動產如土地牲畜等作抵押品耳。以信用擔保者，合作社之百分比為最高，佔百分之五二。三，惟四川，河南，陝西，福建四省之合作社信用擔保者（尤以福建為多），不特係其地之情形特殊，抑辦理之未臻完善之合作社之用實物擔保者，想係應銷組織之實數耳。（詳情可見第五表）。

(表二) 各省農村金融機關種類及其對農民之信仰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金融機關種類百分比				信仰各機關農民之百分比			
	合作社	合作金庫	銀行	其他	合作社	合作金庫	銀行	其他
四川	71.0	1.9	3.1	23.8	67.2	20.0	7.5	4.1
甘肅	91.1	0.6	1.9	3.1	75.6	9.8	9.8	4.9
江西	91.5	0.7	4.2	2.3	71.1	14.3	14.3	...
河南	90.1	2.1	0.7	7.1	66.7	33.3
陝西	91.1	1.8	2.2	1.9	74.1	17.3	6.9	1.7
湖南	96.8	0.5	1.5	1.2	73.3	17.3	6.7	2.2
湖北	87.1	4.7	8.2	...	42.7	40.7	12.6	...
浙江	98.1	0.8	0.3	0.2	59.1	27.2	13.7	...
貴州	74.2	12.9	12.9	...	40.0	40.0	20.0	...
福建	98.7	0.3	0.6	0.2	78.1	10.8	8.1	2.7
廣東	57.1	0.6	9.1	33.2	61.5	...	30.3	7.7
雲南	88.2	1.0	2.1	8.1	70.0	20.0	10.0	...
廣西	98.2	1.1	0.1	0.5	57.1	40.0	2.9	...
察哈爾	97.2	0.2	2.0	0.6	42.3	3.3	46.7	6.7
平均	88.1	2.1	3.6	5.9	63.0	21.3	13.6	2.1

(表三) 各省農村借款之利息種類及利率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利息種類 (%)				利率	數	額						
	定期 (每千元年息)						錢利 (年息%)	合作社	銀行	私	人	共	他
	錢利	定期	稻穀擔數	折合法幣 (元) *									
川	52	48	4.1	75.04	15	26	44	E1					
甘	78	22	(*)	...	13	12	46	E4					
江	63	37	10	12	21	27					
西	25	75	2.0	25.17	13	20	45	40					
兩	79	21	4.0	...	13	12	43	49					
河	69	31	6.3	1025.94	15	18	52	50					
陝	63	37	6.3	...	12	12	21	20					
新	67	33	8.1	76.21	12	9	33	48					
冀	80	20	9	12	30	...					
湖	54	46	...+	...	13	12	40	37					
北	72	28	8.8	7.04	9	8	29	80					
甯	55	45	2.8	330.63	13	12	43	59					
西	58	42	6.1	807.03	11	41	40	54					
東	57	43	7.2	65.72	10	9	30	30					
平均	62	38	5.9	660.26	12	14	37	41					

*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鄉村物價指數」三十一年三月各縣之平均稻穀價格折算而得
+數字大高與失真之慮故缺

(表四) 各省各種農村金融機關之借款期限(月)

(三十一年三月)

省	別	一般貸款期限				合作社	銀行	私	人	其他
		普通	最長	最	短					
四川	贛西	6	20	3	7	4	9	5		
		11	24	4	11	8	10	9		
江西	河	12	36	3	10	8	11	5		
		10	68	5	9	3	5	1		
湖北	漢	9	17	3	11	5	9	5		
		9	19	4	10	5	10	6		
湖南	湘	9	25	3	8	7	10	12		
		13	31	5	12	13	12	8		
福建	南	10	18	4	11	12	12	...		
		12	38	4	11	6	14	4		
廣東	東	9	22	3	10	10	9	9		
		9	49	4	12	12	7	9		
廣西	西	12	33	5	11	9	11	12		
		9	30	4	8	7	14	17		
平均		10	31	4	10	8	10	8		

(表五) 各省農民借款之担保品別% (三十一年三月)

省別	合作社				銀行				私人				其他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實物	信用				
四川	17.1	19.3	61.4	3.2	28.9	47.6	14.3	9.5	15.1	70.9	5.8	1.1	9.1	72.7	18.2	...
甘肅	27.7	33.3	40.0	...	33.7	27.0	...	40.7	2.5	72.3	14.9	7.3	6.3	87.5	...	6.2
江西	32.3	...	100.0	91.7	8.3	...	12.5	87.5
西康	5.0	5.0	00.0	100.0
廣東	...	33.7	55.6	11.1	5.3	38.9	5.3	60.5	...	77.1	22.9	...	5.5	72.2	16.6	5.7
廣西	12.0	29.1	52.0	4.0	6.3	35.0	0.3	65.4	2.2	77.7	15.7	4.4	7.2	78.5	14.3	...
湖南	...	10.0	57.0	...	70.0	30.0	92.8	7.2	100.0
湖北	...	28.3	71.1	33.3	61.7	10.0	87.5	12.5	...
福建	100.0	...	50.0	50.0	...	55.9	...	87.1	13.0	70.0	20.0	10.0
雲南	16.7	11.1	32.3	21.3	33.3	21.1	61.3	14.3	...	25.0	75.0
貴州	5.7	...	60.0	72.0	8.3	91.7	87.5	12.5	...
陝西	8.3	8.3	83.4	...	14.3	28.0	14.0	42.8	6.7	88.5	6.7	100.0
山西	18.6	22.8	10.3	...	2.4	97.6	5.6	87.3
廣東	5.6	77.9	18.6	...	6.9	22.8	10.3	...	2.4	97.6	5.6	87.3	...	11.1
平均	20.2	27.5	49.6	2.7	23.6	37.2	17.0	22.2	4.2	87.1	7.7	1.0	5.5	84.8	7.2	2.5

(三) 借款用途：農民借款用途，不外用於生產及非生產二途，如第六表所列，用於生產者，除江西，浙江而外，均佔百分之五〇以上，作非生產用途者，平均佔百分之四十五。生產用途中包括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土地、病蟲害藥劑及支付工資諸項，非生產用途中包括購買食物、衣飾、家庭用具、償還舊債，及辦理喪禮喪事等，在生產用途中，購買牲畜者佔總借款用途百分之二三。一、農具佔百分之二一。二、肥料佔百分之二〇。六、種子佔百分之二〇。七、養農民之...

產過程中，以此種實物最感缺乏。借款購一。四、償還舊債者次之，佔百分之10。經濟何如耶？近有學者創議實物貸款，必實土產所佔之百分比最小，緣因我國農業之入，辦理婚喪諸事者又次之，各佔百分之八強。此足證明我國農民生活之困苦，有任少數地方試行，成績較佳，此項新制表明貸款，鮮少舉辦，而際此物價高漲期之解意外，便須高築債台，且借款復大宗之推行，確有待於學者之深刻研究與有關中，更難以小額貸款購實土地也。非生用於購賣家庭食物及償還舊債之用，其不方面之執行，而完成農業金融之新賦。

(表六) 農民借款用途之百分比

省別	用途													
	生產					非生產								
土地	種子	肥料	農具	牲畜	疾病害藥劑	付工	總計	食物	家庭用具	償還舊債	衣服	醫事	喪事	總計
四川	5.5	12.6	2.3	11.2	12.9	...	7.8	57.1	12.6	3.3	8.8	1.9	8.5	43.9
廣西	8.3	12.6	7.0	9.1	8.1	...	5.2	58.3	9.6	2.5	10.0	3.9	8.3	41.7
廣東	1.7	8.5	1.3	10.3	15.1	...	3.1	48.5	13.6	1.7	11.7	...	11.7	50.4
湖南	6.3	9.3	6.3	15.5	9.3	3.2	6.3	57.2	9.3	6.3	9.3	6.3	6.3	43.8
浙江	4.3	8.9	9.0	11.7	12.0	6.3	6.3	50.8	13.0	4.3	11.0	2.3	9.9	49.2
湖北	3.0	12.1	8.5	9.3	13.3	0.8	9.3	51.1	10.7	4.8	9.0	2.8	9.9	45.6
福建	5.0	6.1	14.3	11.2	8.2	1.0	6.1	47.9	11.2	6.1	14.3	7.5	8.2	52.1
江西	...	7.7	8.6	13.3	19.1	...	4.7	55.1	13.3	1.9	15.2	6.9	8.2	47.6
安徽	...	12.5	18.7	18.7	19.7	67.3	6.3	...	12.5	...	6.3	31.4
河南	...	9.5	12.7	10.0	14.9	6.1	6.7	54.3	14.0	5.2	10.0	2.2	6.1	45.4
山東	5.2	8.5	14.5	13.3	12.3	2.1	6.9	58.1	10.8	4.9	9.6	2.9	6.0	40.9
山西	4.5	12.6	5.4	9.1	11.1	...	8.0	52.1	9.1	4.5	10.2	4.5	10.0	47.6
陝西	3.9	12.8	8.2	8.7	14.3	...	4.3	52.2	13.3	3.1	9.3	2.3	9.3	47.8
甘肅	1.6	16.3	14.7	8.7	10.3	...	6.1	67.9	19.1	2.3	9.2	1.9	7.1	43.0
平均	5.1	10.7	10.4	11.2	13.1	6.6	6.7	55.0	11.1	3.6	10.3	2.3	8.1	46.0

(六) 農家副業

我國農戶，小農 營生為普遍，據戰前金陵大學農業部系土地利用調查一八，七，六田畝結果，田畝面積，平均為二十五畝，普通小農且多在十畝以下。以致大部份農家範圍出 收入，每不能維持一家生活，故多農家不得不經營副業，以資貼補。

我國生產落後，工業產出，不敷供應，乘之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農氏 至一農人 之日常用品多仰賴農戶手工業產品，例如農產品加工業，榨油，酒，製糖，碾米，製麵，紡紗及醃菜等；日用品製造之織布，編席，編草鞋，編草帽及各種竹器之製造；各種植業之油桐，水菓，茶葉，菸葉等，多半與農家副業有關。

年來物價波動，出易經營所受影響甚鉅，農家更不得不借重副業以資調劑，是則農家副業不但關係生產品之供應，抑且直接影響農家經濟之榮枯，茲根據前農產促進委員會之農家副業調查，爰將我國農家副業概況分述於後，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一) 農家副業之種類：根據調查我國農家副業，約有二、餘種，按其性質

實分為五類，茲列表於後：

- 第一類：特產種植——水果，油桐，茶樹，菸葉，蕪菜，藥材等。
- 第二類：動物飼養——養豬，養雞，養鴨，養羊，養蜂，養蠶等。
- 第三類：日用品製造——織毛巾，織布，織帶，編席，編草鞋，編草帽，編製竹器，刺繡等。
- 第四類：農產品加工——製糖，榨油，紡紗，醃菜等。
- 第五類：其他——經商，傭工，行醫等。

因各地自然環境，農村社會經濟組織，及農民生活習慣之不同，各省農家所經營之副業，各有其偏重。就各地農家戶數估計，營業種類之數，各省各類副業均有不同。在特產種植一類中，種植水菓之農家以河南，雲南，貴州為最；河南與雲南農家有百分之二九種植水菓，四川則有百分之八。種植油桐之農家，以四川，貴州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二；其次廣西則為百分之二五，湖南為百分之二一。種植茶樹之農家，江西為百分之四二，湖南為百分之二八，廣西為百分之二九，四川為百分之九。（以上之百分比均以重於產值）。他如農家種植蔬菜，各省均甚普遍，且多為自己食用；採集藥材之農家以西南各省較多。

在動物飼養一類中，以養雞，養豬農家之百分比最高，各省皆在百分之六〇至九五之間；養蠶之農家，四川為百分之三五，廣東為百分之二四。養蜂之農家，以四川為最高，為百分之五三，其次為河南，為百分之四四。養羊之農家，亦以四川最高，為百分之五二，甘肅為百分之五一。在日用品製造及農產品加工兩類中，各省各類副業之農家百分數，均甚相近，約在百分之二五左右，惟紡紗織布兩種之百分數特高，在百分之三〇左右。

此外商販，傭工，行醫農家之百分數，各省無甚相下；商販在百分之二七左右，傭工在百分之二〇左右，行醫在百分之三左右。

(二) 各類地形之副業：各地自然環境不同，農家副業之種類亦有差異，已如上述，此次調查曾依地形分列（平地，丘陵地，山地）觀察副業之分佈，茲將調查結果，略述於後：

特產種植副業之分佈，頗受地形之影響，例如油桐副業，丘陵地及山地農家經營此副業者較多，二種油桐農家平均百分數，甚為相近，前者為百分之四九。一，後者為百分之四八。二。若以廣西，貴州，四川三省言之，均以山地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較高，在百分之五〇至七三之

間；丘陵地次之，在百分之三〇至四一之間；平地則最低，在百分之二一至一九之間；湖南與江西地形稍異，以丘陵為最高，前者達百分之九三·三，後者為百分之四五·三。（見表一）

(表一) 各類地形有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	地	平	地	丘	陵	山	地
四	川	19.1	30.7	50.4			
江	西	10.0	45.3	38.5			
貴	州	18.3	41.0	67.1			
湖	南	35.0	93.3	23.0			
廣	西	13.5	35.0	72.5			
平	均	19.2	49.1	48.3			

經營水果副業方面，情形略有不同，據此次調查四川、甘肅、河南、陝西、廣西、廣東六省有種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以平地最高，平均為百分之四二·一，山地及丘陵地次之，各為百分之三〇·八及二七·七，各省平地經營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在百分之二一至五八之間，山地有百分之一九至四六之間，丘陵地在百分之一六至四五之間。（見表二）

(表二) 各類地形有經營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	地	平	地	丘	陵	山	地
四	川	33.3	26.0	28.0			
甘	肅	57.5	20.0	25.0			
河	南	38.5	42.0	22.3			
陝	西	31.4	16.3	45.5			
廣	西	45.0	44.8	18.8			
廣	東	40.8	17.0	45.0			
平	均	41.1	27.7	30.8			

至茶葉副業情形，與油桐類似，四川、湖南、江西、福建、廣西五省，平均以山地經營茶葉副業農家之百分數最高，為百分之四八。四，丘陵、次之，為百分之二六，一，平地再次之，為百分之二六；其中以江西省山地經營茶葉副業農家百分數最高，為百分之七五，福建平地特低，為百分之四。三。一（見表三）

(表三) 各類地形有經營茶葉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	別	平	地	丘	農	地	山	地
四	川	24.0	27.5	27.5	46.2			
湖	湘	9.0	9.5	9.5	26.3			
江	西	15.0	25.0	25.0	75.0			
福	建	4.3	14.6	14.6	39.3			
廣	西	27.5	53.7	53.7	55.0			
平	均	16.0	26.1	26.1	48.4			

經營其他各種副業農家百分數，在地形不同之地域，雖略有高下，但不如特產種植副業直接受地形影響之顯著。山地農家除在特別自然環境下，經營某種適宜副業外，普通多經營資本較少，規模較小之副業，如編草帽、編製竹器、編草鞋、織帶等；平地雖亦有此種副業，但多偏重資本較多，規模較大之副業，如榨油、製糖等，可見一般山地農家因地力貧瘠，灌溉不易，生產力薄弱，經營能力不如平地農家。

(三) 各類農戶之副業：依地種之不同，農戶通常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二類，茲舉數種副業以述各類農戶有此副業農家之百分數。

(一) 油桐種植業 各類農戶以種油桐為副業之農家百分數，五省平均，以自耕農最高，為百分之五四。一，半自耕農次之，為百分之三三。二，佃農最低，為百分之二一。六；在四川、貴州、廣西三省情形亦復如此，但江西、湖南兩省情形稍異，江西以自耕農最高，為百分之六三。三，佃農次之，為百分之四〇，半自耕農再次之，為百分之二〇；在湖南則以半自耕農最高，為百分之四六。七，自耕農次之，為百分之二八。三，佃農最低，為百分之二一。五。由是以觀，經營油桐業者，多半為自耕農，次為半自耕農，再次為佃農。（見表四）

(表四) 各類農戶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

別	區	耕	半	佃	農
江	川	52.1	20.2	14.5	
	西	62.2	21.0	40.0	
總	州	72.3	41.3	15.5	
	南	18.2	46.7	12.5	
總	西	62.1	28.7	25.5	
平	均	54.1	33.2	21.6	

(二) 水果種植業 各類農戶有經營水果百分數，以四川省最高，為百分之五二。至三六之間；他處經營水果副業農家之百分數，各省平均數，與油桐七；甘肅、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各省百分數，以廣東省最高，為百分之四二。五。類型似，亦以自耕農居首，平均為百分之三九。五，半自耕農次之，平均為百分之三四。七，佃農又次之，平均為百分之二九。九。各省自耕農經營水果副業農家，南、廣東、廣西各省次之，在百分之二一。九。高，為百分之八二。五，四川、甘肅、河 為百分之六。五。(見表五)

(表五) 各類農戶經營水果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四川	52.7	28.2	12.2
湖南	42.6	13.8	12.0
江西	33.0	29.0	16.7
陝西	43.0	82.5	0.5
廣東	32.5	18.2	29.6
湖北	33.8	35.7	42.6
平均	39.5	34.7	19.9

(三) 養豬業 各省經營養豬副業之農家百分數，均以自耕農最高，平均為百分之四九·〇，半自耕農次之，平均為百分之二六·八；佃農最低，平均為百分之二二·一。惟四川省三類農戶養豬之家為百分之三九·六，三八·六，三八·三，相差甚微，此乃表示養豬副業，在四川農戶中甚為普遍。以各省而論，自耕農以養豬為副業之農家百分數，以福建省最高，達六至三五之間。佃農地以四川為最高，為百分之三八·三，湖南次之，為百分之三二·一。半自耕農以河南省最低，為百分之二七·一。其餘各省均在百分之一四至二九之間。

(表六) 各類農戶經營養豬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四川	39.9	38.6	38.3	38.3
甘肅	43.6	18.3	16.2	16.2
江西	64.0	33.0	15.0	15.0
河南	17.0	23.3	16.3	16.3
安徽	50.6	16.3	21.3	21.3
山東	68.3	23.3	24.7	24.7
湖北	46.3	23.3	30.0	30.0
湖南	75.0	26.5	13.5	13.5
福建	53.3	25.3	26.3	26.3
廣東	42.7	35.0	28.6	28.6
平均	46.0	26.3	23.1	23.1

(四) 編草雜業 此項調查，僅收到廣西與四川兩省之報告，均以佃農經營此項副業農家百分數為最高；廣西為百分之四七；蓋此種副業無需資本，輕而易舉，故佃農從事經營者較多。

四川兩省之報告，廣西佃農以傭工為副業者，有百分之六七·七；四川有百分之四二·四；均為最高；半自耕農次之，廣西為百分之三一·二，四川有百分之二六·八；自耕農最低，廣西有百分之二四·三，四川有百分之二四·三。

(五) 傭工此項調查，僅收到廣西、四川兩省之報告，廣西有百分之二〇，四川有百分之二四·三。

分之九，此與編草鞋副業情形相。

(四) 農家人口與副業

據調查結果，各農村一般情形，農家人口愈多，經營副業之可能性與需要愈高，而人口較多之農家，勞力較為充裕，農民每以其剩餘之勞力，從事於副業，以補農場收入之不足，人口稀少之農家，平時僅有之勞力，全用於田場上仍感不足，除農隙外，平時雖有勞力從事副業。四川、湖南、貴州、廣西、江西五省，樟油桐為副業農家之百

(表七) 各種家庭經營油桐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	別	五口以下	五口	口	五口以上
四	川	33.6	27.2	32.3	
江	西	12.0	27.5	30.0	
貴	州	36.0	39.0	69.8	
湖	南	7.5	32.5	27.0	
廣	西	24.2	32.4	48.6	
平	均	22.7	31.7	41.2	

再以養豬農家百分數而論，亦復如此，在四川、甘肅、江西、河南、陝西、貴州、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十省，平均以五口以上農家之百分數最高，為百分之四二·七；五口農家次之，為百分之二四·六；五口以下農家再次之，為百分之二〇·五；均以五口以下農家百分數最高。(見表八)

(表八) 各種家庭經營養豬副業農家百分數

省	別	五口以下	五口	五口以上
四川	西	28.9	32.2	43.7
江西	西	19.0	17.1	36.4
河南	南	12.0	20.0	44.7
陝西	西	20.1	19.7	46.6
湖南	南	14.0	21.2	29.2
廣東	東	20.8	25.8	48.5
廣西	西	6.7	12.3	53.3
福建	建	25.0	31.3	48.0
雲南	雲	29.0	29.1	34.8
廣西	西	29.5	37.1	41.9
平均	均	20.5	24.6	42.7

據該項調查報告：均認為各類副業之主
要缺點，為缺少資金，技術低劣，不加改良。
其次特產種植一類副業之缺點為品種
低劣，肥料不足。動物飼養一類副業之困
難為瘟疫流行，缺乏防治。日用品製造及
農產品加工兩類副業之缺點為設備簡陋，
效率低微。其他方面之缺點。如交通不便
，銷路不廣，價格低賤，成本過高，以致
副業不能發達。

按我國農家副業，種類雖多，然依其經營
方式，約可分為兩類：一為以土地與資
金為主體之副業，另為以家庭勞力為主體
之副業。前者為富裕農戶之副業，其收益
尚帶利潤性質，後者為貧窮農戶之副業，
其收益實無異於勞力之工資，將來發展趨
勢，帶有工業製造性質者，勢必逐漸成為
獨立之小工業，特種經濟作物之經營，則
將趨向於專業化，至於貧窮農戶之副業，
均將逐漸改良以應市場之需要，然無論如
何，均屬小規模生產，力量薄弱，諸凡天
災人禍，及市場上之變化均能直接影響
其基礎，故，農家副業除應給予技術
與資金之大量協助外，尤應推行合作制度
，非但在生產技術上有進步，增加產量
，收良品質，并使生產者減除經營上之損
失，免除中間商之過份利得，對於全國物
資供應及農家生計，均將大有裨益也。

(七) 農情概況

甲、重要事情摘要 (三十五年一月一六月)

目時 期

內

容

概

况

項 豫省黃泛為患

二月

被災區域，計包括開封，鄭州，太康，尉氏，等二十縣，受災結果，淹沒田地九、五九三、四七〇畝，農舍毀壞四、一五九、七七一間，淹斃居民二〇、〇〇〇人，淹斃牲畜五一五、四三四頭，農具損失六、八〇七、二五八、九〇〇元。

浙省大水災

六月

浙省月來大水為患，尤以錢塘江下游各地受災為最重，黃岩溫嶺間亦突遭暴風雨襲擊，農作物房屋等均被打破，損失至重。

皖北大水泛濫

五月

皖北淮河一帶，自黃河奪穎入淮以後，壽縣，鳳台，綏上，霍邱等縣旱塌多被沖毀，收穫全無，災區面積，約在二十萬畝以上。

甘肅臨澤遭災慘重

六月

臨澤於六月二十八日，突遭冰雹襲擊，受災農田面積計四萬九千餘畝，作物被災殆盡，損失慘重。

豫西霍災劇烈

五月

豫西各縣，五月底突降巨雹，受災最為劇烈之區域，計自鎮平，內鄉，浙川各縣，損失奇重，浙川農田全被沖毀，災民達十一萬人之多，潰散村莊，情形慘重。

西南旱象空前

三、四月

川北各地近兩月來大鬧缺水恐慌，又旱縣份，計有井研，三台，綿陽，金堂，廣元等二十七縣，廣西南寧，河池，蒼梧等縣，旱象亦甚嚴重。

粵東旱災災

四月

粵東潮汕一帶，突遭數十年來未見之大旱，田塊龜裂，大部農田未能下種，所有秧苗均呈黃萎狀，亦因交乾旱影響一度漲至每市石十二萬元，村民死亡者甚多，情形至為慘淡。

皖皖轉災為瘡

三、四月

為害甚廣，自江蘇之江寧，江浦，句容，鎮江，丹陽，無錫，青浦，及南京八卦洲等地，均已發現蝗蝻，安徽境內，如盱眙，滁縣，嘉山，全椒各縣，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二三十里之蝗蝻，或斷或續，甚為猖獗。

皖皖各地脫開敵

戰 四、六月

舟戰月來，江蘇之江寧，江浦，句容，鎮江，溧水，六合，安徽之盱眙，全椒，嘉山，滁縣，宜遠，鳳陽，河南之洛陽，陝縣，扶溝，宜陽，安南，伊川，嵩縣，以及南京之八卦洲各地，蝗災甚烈。經農推會及會同各省有關機關積極防治之結果，截至六月底止，除待殺未計之地區外，業已捕殺蝗蟲達一百萬市斤以上。

湖南災情慘重

三、六月

各種旱災，水災，虫災，兵災，糧荒等災害，相繼而起，截至五月底，據報餓民死於災症者

達三百二十餘萬人，全省平均每日死亡人數約在二百人以上，又據六月份調查，經過敵入幾度搜括之後，耕牛損失達六十四萬二千餘頭，人力達二百二十五萬，其他農具種子及房屋損失更難以數計。全省七十八縣，受災竟達五十四縣之多。餓殍蔽道，慘不忍親，據聯總調查，被災民為五百萬人，佔全屬災民總數六分之一，據該省當局報告自六月份以後，三個月尚缺七百萬人食糧。

川省各地青雨 五月六月

陝棉生長良好 六月

冀魯小麥豐收 五月

五月

陝棉在目前國內棉產所處地位，仍極重要，目前陝西境內如長安，咸陽，臨潼，涇陽，大荔，平民，朝邑等二十餘縣之棉花生長現象，均甚良好，預下豐收。今冀魯兩省因雨水調順，小麥收成之佳，殆為過去八年之所僅見，據平均每畝可收穫二百石，較之去年竟高出一倍以上。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乙、冬作與夏作收成估計

冬季作物如小麥，大麥油菜，綠豆豌豆之類，就本年收成論，長江下游收成尚佳，各種主要冬作平均收成，均在七成以上，惟湘皖兩省以受災較重，收成不免減少。一般情況見下表。

中國十八省主要冬季作物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四月份)

區 別	包種作物	報告數	小(成數)	麥(成數)	大(成數)	油(成數)	桑(成數)	蠶(成數)	豆(成數)	豌豆(成數)
長江下游游區	蘇浙皖贛湘鄂	4.7	6.6	7.1	6.1	6	6.3			
東南沿海區	閩粵	2.2	5	5.8	7.2	7.3	6.7			
西北高原區	川康黔桂甘	3.8	5.8	5.5	6.7	6	4.3			
冀魯平原區	陝豫魯	2.7	8	7.5	7.2	7.7	7.1			
黃河平原區	豫魯	2.4	7.3	7.4	5.5			
總計及加權平均		1.53	6.6	6.8	6.7	6.5	5.9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十九省主要冬季作物收成估計

(三十五年五月份)

區別	包谷	棉花	粟	小麥	大麥	油菜	蠶豆	豌豆
省份	份	畝	畝	(成數)	(成數)	(成數)	(成數)	(成數)
長江下游	蘇浙皖贛鄂粵	4.9	7.0	7.8	7.7	7.8	...	7.1
東海區	贛	1.3	4.5	4.1	6.9
西區	川康滇黔桂	4.0	5.1	5.3	6.2	5.9	4.1	...
高原區	陝甘	3.4	7.5	7.8	7.2	6.5	6.0	...
黃河平原	豫魯	1.4	8.3	7.9	9.9
總計及抽樣	平均	15.0	6.7	7.4	7.1	6.9	6.2	...

資料來源：農林推廣委員會

夏作物係指水稻、棉花、大豆、玉米、高粱、小米、紅薯各種主要農作物而言，就各省區農作物生長情形以觀，大致均尚良好。水稻及其他各種雜糧，在黃土高原區，因之氣候失常，雨水缺乏，與冰雹等之影響，生長較差，平均收成預測，約在七成以下。他各區，則多在七成乃至八成而強。棉花在陝西生長情形甚佳，平均收成在八成以上，貴州棉花生長亦尚正常，平均收成亦在七成之強，詳見下列各月收成預測表。

中國二十一年主要夏季作物第一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六月份)

區別	包種省份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麥	紅薯
長江下游區	蘇浙皖漢湘鄂	86	7.9	6.9	8.9	8.7	8.7	...	8.2
東南沿海區	閩粵	14	7.3	7.1	6.8	8.0
河南區	川康滇黔桂	40	7.4	6.7	7.2	7.4	7.6	...	8.1
冀上高察區	陝甘綏寧	51	6.1	8.1	6.0	8.7	7.9	7.5	...
黃河平原區	豫魯晉冀	72	7.1	6.3	...	8.4	8.0	8.2	...
總計及加權平均		213	7.7	7.1	7.6	8.1	7.9	7.8	8.1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十九省主要夏季作物第二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七月份)

區別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麥	紅薯
長江下游區	蘇江徽北西	10	8.1	7.3	7.3	9.2	8.3	8.3	9.2
浙江	浙	10	7.3	7.3	6.8	7.7	9.0	...	9.0
安徽	徽	16	8.1	7.1	6.9	8.3	5.3	5.7	7.2
江西	江	6	8.1	...	8.3	9.1	8.2
湖南	湖	39	7.7	6.3	5.7	8.1	8.3
湖北	北	20	9.2	8.1	8.7	8.1	8.1
江西	共計及加權平均	101	8.2	7.1	7.5	8.5	8.1	8.3	8.3

重慶	福建	23	7.3	8.3	8.0	8.7
沿海島	廣東	9	7.0	...	6.1	5.7.
	共計及加權平均	32	7.2	6.1	6.3	8.3

西	川	20	7.5	7.1	8.3	8.1	7.2	4.0	7.1
		2	8.0	7.5	8.0	8.3	7.0	7.0	
		9	7.3	6.0	8.5	8.0	5.7	7.5	
		4	6.8	6.0	7.0	8.1	
		共計及加權平均	35	7.1	7.2	6.1	8.0	6.0	6.5

黃土高原區	甘	8	...	4.1	7.5	7.0	9.0	6.5	...
		54	8.0	7.7	7.5	7.0	7.0	8.1	...
		5	5.0	...	8.1	8.0	...
		1	6.0
		共計及加權平均	33	7.6	7.5	7.2	7.5	7.2	8.2

黃河平原區	北	7	7.0	6.1	7.2	6.1	7.2	7.0	8.0
		2	...	6.0	7.0	7.0	7.3	6.1	...
		11	6.1	6.5	5.7	6.7	5.3	4.6	6.8
		7	...	8.1	7.9	7.3	7.3	8.0	5.0
		共計及加權平均	27	6.5	6.2	6.6	6.6	6.7	6.3

總計	及加權平均	228	7.7	7.1	7.1	7.0	7.1	7.2	7.0
----	-------	-----	-----	-----	-----	-----	-----	-----	-----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二十一年省主要夏季作物第三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八月份)

區別	省	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紅薯
長江下游區	江浙安徽湖北湖南 共計及加權平均	蘇江徽北西	11	8.0	7.2	7.2	8.1	8.2	8.3	8.4
			12	7.1	6.3	6.3	7.3	...	6.0	7.7
			22	8.1	7.5	7.1	8.1	4.9	...	7.2
			8	8.1	8.1	8.1
東沿海區	福建廣東 共計及加權平均	建東	27	7.7	7.1	8.1	8.1	7.0	8.5	8.8
			16	6.5	...	6.3	6.0	7.4
			43	7.1	7.1	7.3	7.1	7.0	8.5	8.3
			21	7.1	7.3	6.0	7.7	6.5	6.1	6.6
陝西	四西貴廣雲 共計及加權平均	川蘇州西	2	8.1	7.5	7.3	8.3	7.1	7.1	...
			22	8.3	8.3	7.1	6.3	7.1	...	7.7
			10	7.1	5.7	6.2	7.1	6.5
			4	6.1	...	8.1	8.1
陝西	共計及加權平均	川蘇州西	69	7.3	6.3	7.1	7.1	6.7	6.1	6.7

區別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紅薯
冀士高原區	甘肅	8	8.5	4.0	8.0	7.8	9.0	8.7	...
冀士高原區	陝西	25	7.0	7.1	7.5	7.5	8.0	7.8	7.0
	總數	6	7.1	...	4.8	...	6.1	8.0	...
黃河平原區	北平	1	6.0
	計及加權平均	40	7.5	7.0	7.2	7.9	7.9	8.0	7.9
黃河平原區	山東	8	7.0	6.5	7.3	6.1	7.0	7.0	7.9
	河南	2	...	6.0	7.0	7.0	7.3	6.9	...
黃河平原區	山西	15	4.3	4.0	5.2	4.8	5.0	4.0	5.4
	計及加權平均	7	7.0	7.1	8.0	7.9	8.6	8.0	...
總計	及加權平均	307	7.8	6.9	7.1	7.1	7.2	7.0	7.7

資料來源：農業推廣委員會
中國二十一年夏季作物第四次收成預測
 (三十五年九月份)

區別	省別	報告縣數	水稻	棉花	大豆	玉米	高粱	小米	紅薯
長江平原區	浙江	8	8.1	7.1	7.4	8.3	8.3	8.5	7.8
	安徽	12	7.7	7.0	7.1	7.7	6.9	7.8	...
長江平原區	江西	24	8.0	7.5	7.7	7.1	8.8
	湖北	8	9.1	7.1	8.1	8.5	8.8
長江平原區	湖南	39	8.2	6.0	6.7	9.1	...
	計及加權平均	25	7.9	6.7	7.7	8.1	9.0	7.5	8.8
總計	及加權平均	116	7.5	7.1	7.7	8.1	8.0	7.1	8.8

縣	總計及加權平均	婁	東	北	西	南	中	東	南	總計及加權平均
臨	48	7.1	7.0	6.1	5.9	7.1	6.1	6.0	6.1	6.1
臨	15	7.2	...	5.9	7.0
臨	28	7.1	7.0	6.1	5.9	7.1	6.1	6.0	6.1	6.1
臨	22	6.1	6.1	6.7	6.8
臨	2	6.1	7.5	7.5	6.1	6.1	6.1	6.1	6.1	...
臨	25	7.3	7.1	6.1	6.1	6.1	6.1	6.1	6.1	6.0
臨	7	6.3	5.0	6.1	6.1	6.1	6.1	6.1	6.1	6.0
臨	4	6.1	...	6.1
臨	57	6.3	6.2	6.3	6.3	6.1	6.1	6.1	6.1	6.3
黃	16	...	6.0	6.1	6.1	6.1	6.1	6.1	6.1	...
黃	26	7.1	6.1	6.3	6.3	6.1	6.1	6.1	6.1	7.0
黃	5	7.1	...	6.0
黃	1	6.1
黃	48	6.1	6.1	7.1	6.1	6.1	6.1	6.1	6.1	7.0
黃	10	6.1	6.1	6.3	6.3	6.1	6.1	6.1	6.1	8.1
黃	2	...	6.1	7.0	6.1	6.1	6.1	6.1	6.1	...
黃	16	6.2	6.5	6.0	6.1	6.1	6.1	6.1	6.1	6.7
黃	7	6.1	6.1	7.2	6.7	6.7	6.7	6.7	6.7	...
黃	30	6.5	6.1	6.0	6.3	6.3	6.3	6.3	6.3	6.3
總計及加	...	6.2	6.2	6.5	6.1	6.1	6.1	6.1	6.1	7.7

乙、次要棉區

省別	年度				總產	總面積	總產量
	1930	1931	1932	1933			
總計	4,079	712	12,030	2,221	47,062	8,802	
蘇州	151,356	139,536	492,000	84,700	539,536	292,346	
浙江	245,230	77,309	285,100	81,277*	297,100	59,638	
江西	—	—	4,861	201	5,800	1,205	
廣東	—	—	373,735	28,771	233,812	17,575	
廣西	—	—	—	—	5,325	1,088	
雲南	—	—	—	—	157,206	45,49	
貴州	—	—	—	—	808,432	234,311	
總計	798,625	217,977	1,172,806	196,770	2,147,401	470,765	

附註：

- 1、乙列甲乙兩表單位：面積為畝，產量為斤。
- 2、表內有*者係農林部第二組代為估計。
- 3、本表材料來源：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路局中區產量調查報告，二十八年產量與面積調查報告，農林部調查報告。

丁、優良作物品種介紹

(一) 改良棉種介紹

品種名稱

來源

性優

特點

愛字棉

原產美、中經中國植棉專家在

株高三、四尺，幹粗壯至株呈塔形，

每畝產量約一百八十斤，纖維

成熟稍晚

長江流域之馴化實種，乃有中大葉中大深綠色圓形，纖維長約一吋八長而潔白，衣分高，鈴大，植晚

愛字棉金大愛字棉之馴化愛字棉種推廣。金大愛字棉更於民國十八九年中，育成愛字棉四八一號及一四九號良種。

脫字棉

民國八年由美國購入八種美棉種中之一種。經試驗結果，認為脫字棉適於華北棉區。後經國內專家育化脫字棉，在華北推廣，如中大脫字棉金大脫字棉等。

德字棉 五三一號

原種係美國密西西比省農事試驗場於福斯特棉中選出。民國二十二年由洛夫博士徵集來華試驗，結果甚佳，乃用為推廣種。

斯字棉四號

一九一五年由美國密西西比省農事試驗場所選出，斯洞密爾即該分場所在地，本種即因此得名，中文譯為斯字棉。

豫寶棉

原種係美國陸地棉，在中國河南豫寶一帶生長甚佳，因以為名。

金字棉

本種原產朝鮮，在美國種植甚久，一八九〇年金氏從糖包棉中選育，後行純系繁殖而成，以氏取名。民八由美輸入中國。

分，衣分約在百分之三十三，生長期長，宜於長江兩岸之棉域。

株生長旺盛，長江流域多亦栽培。

株高三、四尺，不粗，早熟，短絨，小鈴。果枝多而不長。節間短，棉鈴多，葉中等，葉色較淺，鈴卵圓而具楞角，種子外被棕色短毛，纖維長在八分之七吋，衣分約百分之三十。

每畝約產籽棉一百八九十斤，植株強健，成熟甚早，適應力大，棉鈴大，纖維品質均佳。適應性大，全國各棉區均可栽培。

株中等，果枝多而細長。葉枝二至四枚，葉上微有毛，鈴壳薄，開裂時向後灣曲，裂片三至五，鈴尖尖銳，鈴七十五至八十五枚可得籽棉一斤，纖維長度約在一吋而強，衣分約百分之三十三。

產量高，成熟早，每畝可收花八十餘斤。品質優良，生長速，纖維長，抗風抗旱力強。長江流域推廣為最合宜。

植株生長茂盛，枝葉向四面發展，葉枝三至五枚，鈴大。圓形，多五室，衣分百分之三十三至三十五。纖維約長一時而強。

與普通美棉略同。

產量高，每畝可收籽花二百斤，纖維品質較脫字棉尤佳，成熟期早，抗風雨力強，適於北方棉區推廣。

產量豐。纖維潔白，生長旺盛，河南陝西沿隴海路各縣栽培頗廣。

株矮小，葉枝一枚至四枚，果枝纖細，節間短，花乳白色，間有紅心，鈴小，四室居多，纖維長八分之七吋，籽短毛棕灰色，衣分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成熟特早，氣候較寒處出產獨豐，北方棉區農民自動種植者頗多。

纖維長度較其他美棉種均為較低。

金字百萬華
棉

民國八年在上海吳淞農田中選出
單鈴，經多年試驗育成。

幹高三尺至五尺，極強健，葉枝極少

植株壯大，能抗畸形病，纖維

果枝節稀，葉粗糙，節部有紅色，
裂片寬大，基帶紅色，花黃色，有紅
心，鈴體大，有四五室，纖維潔白，
長一吋而強，衣分百分之三十至三十
六，籽大密被白色短毛。

細長潔白，抗力強，品質佳，
色澤鮮明尤勝於美棉，潔白時
之收縮度亦較美棉為少，曾在
江浙各省推廣，成績甚佳。

中大五隆白
籽棉

本種係中大在江蘇各地之白籽棉
中選育而成

植株高二尺五寸至四尺，莖暗紅色，
普通有一個葉枝或無。下部果枝長，
上部枝短，近於塔形，鈴為圓錐形而
有楞角，屬大鈴類，每一百六七十個
鈴得籽棉一斤，種子灰白色，纖維潔
白，絨長二十五釐左右，衣分百分之
三十五至三十八，遇氣候特殊時，可
高至百分之四十或低至百分之三十

纖維潔白，長而且勻，產量方
面亦超過一般美棉，宜於長江
下游推廣。

中大孝感光
子長絨棉

本種得自前湖北鄂立第三棉業試
驗場，民九中大向全國徵集棉種
時而得之品種。經多年之觀察研
究，遂決定加以純系育種，迨至
民國二十年始確定在南京勸業農
場育種。

株高二尺五寸至四尺，莖為鮮明之紫
紅色，少毛，有一個葉枝或無，果枝
節間長，植株成塔形，葉中等大，絨
綠色，鈴三室中等大，種子兩端有
毛，中間光，纖維白色，絨甚長，約
為二十八釐，衣分百分之三十有餘，
每百種子有纖維三克餘。

最大優點為纖維特長，達一又
八分之一英寸，每畝產量亦甚
高，理想推廣區域，當擇需要
長絨股切之地點。

青雲鷄眼棉

係東南大學在南京洪武門外棉場
就常陸沙棉中選出，育成純種。

株高二尺至四尺，枝幹均細弱，青色
，毛少，葉枝少，果枝多而粗，全株
呈瘦塔形，葉發深，五至七裂，花黃
色無紅心，鈴三室居多，頂尖，體小
，約一百枚出籽花一斤，纖維潔白，

品質佳，成熟早，可避產葉虫
之為害，宜於江蘇種植區域推
廣。



浙大靈脚什 係浙江大學任靈宇棉中發現突變種，後經該校隔離繁殖而育成。

棉 紫紫一號 本種係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區農林場所育成。

海門小日花 中央大學農學部育成。

雙棉七十二 經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區農林場區感試驗之優良品種。

長八分之七吋至一吋，衣分百分之三十八至四十，籽小光黑，兩端附有龜色短毛。

葉深裂，似雞腳，餘小畢熟。

植株式與普通毛子棉相仿，高度則較矮，葉深紫出，葉為黃色，棉鈴甚大，棉子光滑，體尖端附有細毛，被細長，色純白而有絨光，在兩西，湖中，湖南均宜種植。

本種植株形態與種子棉比較是葉枝小，果枝多，葉出淡綠，棉鈴中實大，宜於洞庭棉區種植。

可抗瘧疾蟲害，成熟早，頗適宜於江浙沿海多雨棉區。

成熟較早，產量高，抵抗瘧疾病能力較強。

(二) 改良麥種介紹

品種名稱 來源 特 徵 名 點 每畝產量(斤)

江 東 門 中央大學於民國十二年育成 赤殼赤皮小麥穗疏穎莢及成熟期均早 品質優良麥粒堅硬出粉量多 二二六

歐 邁 無 芒 江東門田間所得 原產武漢經中央大學中純系育種法育成 稈白色不倒伏無芒白殼子實紅皮皮粉多 產量尚成熟較早京滬一帶推廣甚多 江浙頗多引種 三三二

慶 京 赤 殼 原產南京經中央大學用湖系育種法育成 本種由中央大學選自安徽宿州 植株雄偉稈堅硬麥粒大成熟早 產量高出粒多抗誘病黑穗病力強宜推廣淮水流域 三三二

慶 宿 州 本種由中央大學選自安徽宿州 育成 植株雄偉稈堅硬麥粒大成熟早 產量高出粒多抗誘病黑穗病力強宜推廣淮水流域 三三二

慶 國 玉 皮 民國十三年由美國輸華經中大馴化而成 肥地種植發科尤佳收穫時不易脫粒 產量高抗病力強不脫粒稈堅 三三二

肥地種植發科尤佳收穫時不易脫粒 產量高抗病力強不脫粒稈堅 三三二

肥地種植發科尤佳收穫時不易脫粒 產量高抗病力強不脫粒稈堅 三三二

肥地種植發科尤佳收穫時不易脫粒 產量高抗病力強不脫粒稈堅 三三二



中農二八號 意大利歌蘇由中農所育成 穗穗粗硬堅韌無毛葉光穗錐形 同上 三〇六

中農二二六號 民國三年於南京寶華山田間選 得經金大育成 赤殼赤皮頗似南京赤殼小麥 產區高曾推廣於南京附近 二〇八

中農二一九〇五號 民國十四年於南京通濟門選得 經金大育成強系優種 穗穗成熟時帶紫色穗影白色後 產區高品質佳於皖川蘇諸 省曾大獲推廣 二二八

中農一四一號 民國十五年採自龍潭經金大南 宿州農場選育而成 穗穗堅強分蘗力大 產區高成然早品質佳耐寒強 病蟲害少 二六四

中農一四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在南宿州田中選得 經金大育成優種 稈穗堅強不易倒伏 產區高品質佳少病害宜推廣 病蟲害少 二二九

中農一四二四號 民國十一年在洛陽選得經金大 開封農場育成 穗形粗肥有白色芒殼粒皮白粉 產區高抗風力強能病害多 河南陝西等地 二二六

中農一四二四號 原為陝西蘭海路沿線之農家種 經金大西北農場育成 穗刀強 產區高品質佳耐寒炎兩害少 推廣於河北通縣及宛平寧縣 二二七〇

中農一四二四號 由金大燕京分場在滄縣選得之 單穗重育成 粒色白 產區高品質佳病害少宜於河 北推廣 二二七〇

中農二七號 本種由定縣農田中選得經金大 定縣合作農場育成 華稈堅強皮白分蘗力強 產區高病害少品質佳二十五 年開始於定縣推廣 二五六

中農七三九一四號 由金大定縣合作農場從本縣農 田中選育而成 粒白皮薄多膠質 產區高出粉最多於二五年 開始推廣 二五五

中農一四〇五號 採自沛縣農田經江蘇省立農作 試驗場育成 原種來自美國經江蘇無錫小麥 試驗場育成 產區高寒力強病害少 二五二

中農一四〇五號 試驗場與金大合作育成 分蘗力強 產區高病害少耐寒力強 二二四六

中農一四〇五號 選自徐州農田中經徐州農作試驗 場與金大合作育成 白皮分蘗力強 二二四六

中農一四〇五號 試驗場與金大合作育成 白皮分蘗力強 二二四六

作改良育成
係江蘇省工業作試驗場推選分
麥整齊色澤好
產量高粉量多二十五年已開
始推廣
產量高能抗旱品質好耐寒力
強
三七〇

給賢一六九號
由倫敦太谷間農田選得經給賢
與金大合作改良而成
籽粒琥珀色橫剖而灰白透明
種子紅色半透明
產量高不落粒耐寒抗旱力均
強
產量最高抗病力強早熟免濕
二十七已推廣
產量高稈粗抗病力特強

給賢一〇四號
本種係山西路賢學校選育而成
種子紅色半透明
產量高不落粒耐寒抗旱力均
強
產量最高抗病力強早熟免濕
二十七已推廣
產量高稈粗抗病力特強

稻麥場四號
由浙江省稻麥改良場選育而成
麥粒淡黃色
產量最高抗病力強早熟免濕
二十七已推廣
產量高稈粗抗病力特強

稻麥場九號
本種係浙江省稻麥改良場選育
而成
麥粒淡黃色
產量最高成熟早抗旱黑粉病強
二十六已推廣
產量高

濟南一一九五號
由山東各縣選來經金大濟南合
作農場育成
分蘖多
產量高而穗成熟早抗寒抗旱
力均強
二七五

瀋陽火燧芒
由江蘇麥作試驗場自選縣選育
而成
種皮薄紫桿堅硬
產量高成熟早
產量高成熱早
二三八

武功二七號
又名蠟蚱麥由西北農學院在關
中選育而成
嫩綠莖上有少許白粉腺質蜜穗
白殼穗頂寬基狹
產量高成熱早
產量高成熱早
二三八

陝農七號
由陝西農業改進所於關中選育
而成
幼苗冬季俯伏平展地面稈堅硬
不倒伏
皮薄而出粉多收抗黑穗之力
較弱
品質極佳對於銹病之抵抗極
強宜栽培於肥地

金大雙N號
此種係金大農科育成原產地為
美國紐約密
形狀與金大九號相似穗長而大
種子為半透明之深紅色
皮薄而出粉多收抗黑穗之力
較弱
品質極佳對於銹病之抵抗極
強宜栽培於肥地

錫麥一號
本種係無齒小麥試驗場所有成
原種由美國 Burbank quality
氏中選出
白殼無芒麥粒赤色
每畝產量較一號為多惟品質
不如一號之佳

錫麥二號
本種亦係無齒小麥試驗場育成
本種為一種之日本麥
白殼無芒麥粒赤色
每畝產量較一號為多惟品質
不如一號之佳

錫麥一號
本種係無齒小麥試驗場所有成
原種由美國 Burbank quality
氏中選出
白殼無芒麥粒赤色
每畝產量較一號為多惟品質
不如一號之佳

錫麥二號
本種亦係無齒小麥試驗場育成
本種為一種之日本麥
白殼無芒麥粒赤色
每畝產量較一號為多惟品質
不如一號之佳

錫麥一號
本種係無齒小麥試驗場所有成
原種由美國 Burbank quality
氏中選出
白殼無芒麥粒赤色
每畝產量較一號為多惟品質
不如一號之佳

(三) 優良稻種介紹

會別 品 種 名 稱 類 別 季 別 產 品 (每畝斤) 出 穗 期 優 點 及 劣 點 狀

湖甯

萬利秋 純系 秈稻 中熟

五九六 七月中旬

成熟適量

萬金秋 純系 同上 中熟

五一四 七月下旬

抗螟成熟適量

勝利秋 純系 同上 中熟

四九七 七月中旬

品質優良抗螟

抗戰秋 純系 同上 中熟

五〇三 七月下旬

品質優良

南特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四三七 七月上旬

成熟早

帽子頭 純系 同上 中熟

四七三 七月中旬

米質佳好分蘗強惟易倒伏

黑督四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一二 五月中旬

米質佳堪與油米相比

白谷糯16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一八 六月上旬

出穗齊穗粒密不倒伏惟易受蟲害

東梁白18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三二 六月上旬

不倒伏米質中上

竹粘一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四三〇 九月中旬

米質好不倒伏

廣西早禾一二三五 純系 同上 早熟

二七二 七月七旬

不倒伏

廣西老禾一二三號 純系 同上 早熟

三二〇 九月上旬

不倒伏產量高

廣西晚禾一二三四 純系 同上 晚熟

二九八 十月上旬

不倒伏米質好

浙江

長安粘牙粘大三粘 檢定種 同上 早熟

七一〇 七月下旬至十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惟易倒伏

一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一〇 八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

八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八三 八月上旬

米質中等抗病抗風力強

九號 純系 同上 晚熟

五一一 七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惟易倒伏

十號 純系 同上 中熟

六〇六 八月七旬

米質佳植株高稈粗惟分蘗力不強

龍鳳尖 檢定種 同上 晚熟

六一五 八月下旬

米質佳抗風力強

三〇九號 檢定種 秈稻 中熟

五八三 八月下旬

米質佳惟抗病力較弱



省	縣	品種	特性	成熟期	收穫期	品質	
廣東	廣西	二〇四號	檢定種	晚熟	四六三	九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
		二三〇八號	檢定種	中熟	五二九	八月上旬	米質佳分蘗力強惟倒伏
		二五六八號	檢定種	中熟	六七七	八月上旬	米質佳抗病力強惟倒伏
		二六七八號	檢定種	中熟	五八八	八月上旬	米質佳抗風力強
		二一九四號	純系	中熟	五一七	八月上旬	米質佳優甸分蘗強
		二〇二號	檢定種	中熟	六九八	八月上旬	抗旱力大不易倒惟抗病力較弱
		三六一三號	純系	中熟	六一八	八月上旬	米質佳惟倒伏
		竹粘一號	純系	晚熟	四〇〇	十一月	耐旱耐瘠米質佳分蘗多
		金山粘18號	純系	晚熟	四四〇	十一月	耐旱耐瘠米質佳分蘗多
		黃衫齊眉一號	純系	晚熟	四九〇	十一月	分蘗強而整齊
四川	江蘇	廣分粘二號	純系	晚熟	五六〇	十一月	米質佳分蘗強耐瘠
		東莞白	純系	晚熟	二五六	十一月	長粒早熟米質優良
		青稈崗20號	純系	晚熟	六四八	七月中下旬	稈高早熟米質較遜
		農取所粘	檢定種	中熟	六四八	七月中下旬	分蘗強強眼壯大適應力大惟腹白大
		竹粘粘	純系	中熟	六三三	七月上旬	米質不佳
		南特號	純系	早熟	五九〇	六月中旬至	不易倒伏稈粗
		鄧崗早	純系	早熟	六四三	六月上旬	早熟品質優良耐肥力強
		細粒谷	純系	中熟	六四五	七月上旬	品質優良
		長粒種	純系	中熟	四八五	七月上旬	品質優良
		南特號	純系	早熟	三五四	六月中下旬	早熟
江蘇	江西	宜取早	純系	中熟	四九〇	七月上旬	米質頗佳適於低溫之區
		江寧洋種	純系	晚熟			着粒多熟期適中惟取之慢性弱
		粳一號	純系	中熟			米粒病斑少
		小香谷	檢定種	中熟	六五〇	八月上旬	

戊、農產物價

一九三六年八月、九兩月份主要農產品及牲畜價格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八) 東北，台灣

農林概況

甲、東北

東北農林事業，由於敵偽十四年之誘發經營，規模異常宏大，生產逐年增加。在國防上，在民生上，均屬重要。吾國欲遠富強康樂之途，對於東北農林事業，亟宜發揚力圖發展。茲將東北農林一般概況敘述於下。

就自然條件言，全東北面積為一百三十餘萬平方公里，人口約四百三十餘萬（民國卅二年統計）東起長白山，西至大興安嶺，西南有松嶺燕二山脈，北有小興安嶺，中有黑龍江，圖們江，烏蘇里江，遼河，鴨綠江等江流，更有興凱，鏡泊，呼倫湖，貝爾諾爾等湖泊，地質則土地肥沃五穀成宜氣候南部兼大陸與海洋性，北部與西部純大陸性。整個東北形成大陸與海洋之中和性氣候。絕不似西南之枯熱與西北華北之干旱頑仍，雨量雖平均適宜，旱魃與淫雨之災甚少。

就土地利用言，東北總面積為一百三十餘萬平方公里，可耕地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八，三，已耕地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二

九，故主要與各級，民土十萬人以上，林野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六。七。

東北適於大豆高粱，水稻，糜子，小豆，綠豆，粟，玉蜀黍，小麥，粳子，普通作物，此外棉花，烟草，大麻，蘭麻，胡麻，洋麻，亞麻，蠶麻，甜菜，落花生等

特用作物及果樹，亦有相當發達。其中大豆，高粱，玉蜀黍，粟，小麥為東北之五大作物，茲將各種作物年產量摘要列後：

大豆 年產約三百萬噸

高粱 年產約五百五十萬噸

玉蜀黍 年產約三百八十萬噸

小麥 年產約三百七十萬噸

稻 年產約七十萬噸

糜子 年產約六萬噸

棉花 年產約八萬六千噸

粟米 年產約五萬四千噸

梨葡萄 年產約三萬五千噸

東北森林事業。因全國佔第一份，存積界上亦為僅見之樹海區域，總蓄積量三七三，〇〇〇萬立方，內針葉樹二一八，〇〇〇萬立方，闊葉樹一五五，〇〇〇萬立方，樹種三百餘。習用應用之樹種

針葉樹中有紅松，白松，落葉松，赤松，闊葉樹有柞木，槭木，水曲柳，白楊，青楊，榆木，茲將年產量列後：

針葉樹 年產出量二，八三五，〇〇〇

闊葉樹 年產出量二，四〇一，〇〇〇

合計 年產出量五，〇〇〇，〇〇〇

木材 年產出量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年產出量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方並米

〇方並米

〇方並米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年產出量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畜產物有獸毛、獸皮、獸肉，年產量列下。

羊毛二，四七五，〇〇〇噸
 猪毛五〇，〇〇〇噸
 山羊毛六六〇，〇〇〇噸
 猪鬃六〇〇，〇〇〇噸，牛馬毛三八四〇〇噸，馬宗七五〇〇〇噸。
 牛皮一七〇，〇〇〇張
 馬皮一〇〇，〇〇〇張
 猪皮一，七〇〇，〇〇〇張

乙、台灣

農產

狗皮二〇〇，〇〇〇張。兔皮一〇〇，〇〇〇張。羊皮八〇〇，〇〇〇張。
 牛肉九，〇〇〇噸。猪肉八九，〇〇〇噸，羊肉三九〇〇噸，牛油五〇〇噸
 猪油一〇，〇〇〇噸。雞卵二，〇〇〇，〇〇〇個。
 肚頭魚二〇四噸。黃姑子八〇〇噸
 水產加工有鹽藏品二，六〇七，三六九斤。乾製品二，四一五，七七九斤，精製品二，九〇〇斤，鹽藏品二，八〇六

一五九斤，鹽製品五五，五〇八斤。
 東北水產區域有：
 (一) 海洋：有渤海，黃海。
 (二) 河流：有松花江，嫩江，額爾克納河，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遼河，灤河，鴨綠江。
 (三) 湖沼：有達賴湖，貝爾湖，鏡泊湖，興凱湖，汗河湖。達里湖。水產經營者有八，八八七戶，四六，四八一戶。

稻年產
 甘薯年產
 甘蔗年產
 烟草年產
 香蕉年產
 鳳梨年產
 蘭草年產
 粗製茶年產
 牛
 猪
 森林材積量
 竹林材積量

二、林業

七、四七六、〇二四公石
 一、六五二、六二九公擔
 四、一五九、二七九、一七四公斤
 一、七四六、四五一公斤
 三二、一五三、一六六公斤
 一七、五二一、九九五個
 一、四九九、一四五公斤
 一、四三〇、三二六公斤
 二九〇、九一四頭
 五七七、八六一頭
 二〇、七一三、一五二立方公尺
 五一三、四六一、五七三株

林業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漁獲物

產 三六、七二九、〇七六公斤

養殖

二八、九二三、六九四尾

鹽產

九、九一二、八五八公斤

產

四四六、六七三尾

產

二二九、八一三、三五〇公斤

三十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二、工業

(一) 敵偽產業之接收與處理

一、接收處理之計劃

(一) 處理法規：我國戰前工業，偏重於收復區，加以淪陷期間，敵人搜括物資，掠奪企業，建立大東亞經濟集團，大事發展，如次勝利來臨，為預備戰後經濟復興，自應妥為之計，經濟部曾於勝利以前，就敵偽經濟事業接收處理部份，擬訂實施法規兩種。一為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核准頒行之「敵偽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凡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資產及一切權益，一律接收，由中央政府管理或經營，其與敵人合辦之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央政府派員接收，分

別性質，移交國營或民營，敵人不得遷出或破壞任何設備，如違應負完全賠償之責，而各事業遇有重要時，得責令敵國指派人員經營，或派習人員負責點交說明，以期迅速明瞭。二為三十四年八月經行政院核定頒行之「淪陷區工廠事業接收整理辦法」，該辦法規定設立淪陷區工廠事業接收整理之專管機構及接收整理之程序，以為工作之準繩。淪陷區接收整理委員會，應先後頒布「收復區重要工廠事業處理辦法」、「各收復區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廠事業實施辦法」、「收復區廠場處理辦法」、「電氣事業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種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等，藉以確定收復區人民權益，及敵偽資產接收整理之規範。

(二) 處理原則：至敵偽資產處理原則，則規定：(一)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二) 產業原屬華人，曾自願與敵偽合辦有據者，其主權歸中央政府，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買者，其產權亦收歸中央政府所有。(三) 前項由敵偽收回劃歸中央政府所有之產業，其處理可分以下兩途：(一) 為具有特殊重大關係之事業，由政府分別性質，交由專管機構，負責經營，如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委員會接辦，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等。(二) 除此之外，各項事業及資產，則採標售民營辦法，由處理局選集專門人才，評定價格，並由四聯總處，訂定復工貸款辦法，以助民力之不足。

二、接收處理之機構

(一) 全國接收處理機構：敵偽資產因結構萬端，接收初期，因接收人員良莠

不齊，接收機關重床架屋，技術人員之缺乏，行政效能之低落，以致各地敵偽資產，每有損失，接收步驟，各有紊亂，自卅四年十月份起，行政院始加以整頓，組織「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統籌辦理全國性事業之接收處理，以及計劃、策劃、人員之調劑、工作、監督事宜，再分別性質，移交各有關部辦理，該會分設若干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各區敵偽產業處理事宜，復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明定各部份接收敵產之範圍，如軍政部等機關之接收軍用品，內政部之接收糧食，農林部之接收農場，教育部之接收大學，及文化機關，金融機關之接收房、產、貨、單、證券，省市府之接收地方性事業，至于廢滿戶設備原料物品之接收，則由本部統籌辦理。

(一) 本部接收處理機構：八年以來，敵人吾收復區內，掠奪資源，毀壞開發，後極下產，規模甚大，本部為大接收工作順利進行，一方面部內設置「復區工廠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主持收復區工廠電商事業接收工作之審議考核，以及接收物資清理、保管、分配、移轉、發售、運送、儲蓄之審核事項，一方面依據「復區接收實施方針」，方接收

特派員辦公處，並視各區需要，分別設置分處，其區域劃分如下。

- (一) 蘇浙皖區辦公處——轄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上海、南京二市，總處設上海，分設駐南京、江蘇、杭州、無錫四辦事處，又徐海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 (二) 鄂鄂區辦公處——轄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總處設漢口，分設駐湖南、九江二辦事處。
- (三) 粵桂贛區辦公處——轄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總處設廣州，分設海南島辦事處。
- (四) 冀察綏綏區辦公處——轄河北、察哈爾、熱河、綏遠四省及北平、天津二市，總處設北平。
- (五) 魯豫晉區辦公處——轄山東、河南、山西三省，及青島市，總處設青島，分設駐日東、河南、山西、三辦事處。
- (六) 東北區辦公處——轄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及大連、哈爾濱二市，總處設長春。
- (七) 台灣區辦公處——轄台灣省全境，總處設台北。

三、接收情形

業之接收，由經濟部各區特派員辦公處分區辦理，既如上述，而各區環境不同，故接收工作開始時期，乃有先後，蘇、浙、皖、贛，着手最早，於三十四年九月間，即開始辦理，湘、鄂、贛區，於三十四年十月開始，其時武漢，及南京敵偽倉工廠，已悉為第六戰區長官部，及地方政府先行接收，迨行政院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後，乃由原接收之產業，分別性質，另行分配，指定於交原應接收之機關接收，故接收工作，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始後正式開展，他如魯、豫、冀、贛區，於十月開始，晉、豫及冀、察、熱，於十二月開始，豫東北區，因環境特殊，交通阻滯，延至三十五年五月間，始時展開工作。

(一) 接收單位數：關於各區接收產業單位數，根據各區接收工作報告所載，分述如下：

蘇、浙、皖、贛區：為敵偽政治經濟中心，尤以上海、漢口、敵偽產業，數目最多，接收工作，甚為繁重，截至六月止，共接收之敵偽政府機關，有商業統制委員會，工廠企業調查委員會，商標局，上海商品檢驗局，煤礦財產管理會，曲陽統制會，

(一) 接收開始時期：敵偽經濟事業統制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七月，正式接收，

位，暨其附屬二二六單位，共為八五五單位，礦場三單位，電氣事業十九單位，公司行號四十三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百七十三單位，次為紡織工業，一百四十九單位，機器工業八十二單位，而以印刷文具工業為最少。

鄂，礦產接收廠偽產業，以武漢一區為要，唯大都規模較小，設備無多，其較佔重要地位者，應屬礦業，尤以大冶之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即漢冶萍公司大冶鐵礦廠），原由日人設有四百噸煉鐵爐二座，及運礦鐵路，設備完善，今後能以此為基礎，繼續建設，則可成為長江流域中晨理想之冶煉中心，湖南，江西兩省敵偽經營之工廠事業較少，唯湘澧，祁陽，醴陵，萍鄉各煤礦，特應重視。總計接收工廠一百六十五單位，礦場十五單位，電氣事業六單位，公司行號三十二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飲食工業佔第一位，計六十三單位，次為化學工業三十九單位，紡織工業二十七單位，而以電器，五金，印刷，又其等工業最少。

粵，桂，贛區。敵偽產業，以廣州及海南島為中心，其餘各地，在淪陷期間，并未未經敵人經營整頓，而原有各項建設，亦多拆遷破壞，廣西一省，更無敵產可資接收，其中如：鐵礦，規五五六，連

輪港灣，設備完善，田鐵礦產豐富，東方水電廠，能發電七千伏安；大日本製鐵株式會社之土敏土廠，及淺野土敏土廠，約為可堪注意之產業，總計接收工廠九十五單位，礦場四單位，電氣事業十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計五十單位，次為飲食工業，十七單位，而以五金，電器，服飾品等工業，為數最少。

魯豫晉區。為華北一工業區，敵偽產業集中青島一地，而接收工作，亦以青島為中心，其規模較大者，為日本製鋼會社製鐵所，與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廠，青島橡膠廠，華北啤酒廠，三菱東和車榨油廠，大京大公兩紗廠等，至其他地區，尚有金鐵礦鐵礦，悅升，博東，旭華，天源，中興，六河溝等煤礦，均以地方情形尚未恢復，交通阻梗，尚無法派員前往接收，僅平定保營，大同善北，二煤礦已由晉省府接收中，計接收工廠一五二單位，礦場二十三單位，電氣事業二單位，公司行號三十七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五十五單位，次為紡織工業，二十六單位，機器工業二十五單位，而以冶煉及印刷文具工業最少，僅一單位而已。

察熱綏區。亦為敵人經濟建設重心所在，其重要性雖遜於東北，即如經濟接收之「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其附屬廠及公司事務所，以及調查研究機構，即達三十一單位，次如開灤，門頭溝，井陘，磁縣等煤礦，及北平，天津，宣化，唐山等地煉鋼洗煤等工業設備，悉為敵人年來出力經營，積極擴充，產運能力，均極可觀，渤海化工廠，華北鹽業公司，東洋道鐵礦等，規模亦甚宏大，總計接收工廠三八一單位，礦場六單位，電氣事業五單位，附社事務所倉庫二八五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九九單位，次為機器工業五十四單位，五金工業四十九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八單位而已。

察熱綏區。亦為敵人經濟建設重心所在，其重要性雖遜於東北，即如經濟接收之「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其附屬廠及公司事務所，以及調查研究機構，即達三十一單位，次如開灤，門頭溝，井陘，磁縣等煤礦，及北平，天津，宣化，唐山等地煉鋼洗煤等工業設備，悉為敵人年來出力經營，積極擴充，產運能力，均極可觀，渤海化工廠，華北鹽業公司，東洋道鐵礦等，規模亦甚宏大，總計接收工廠三八一單位，礦場六單位，電氣事業五單位，附社事務所倉庫二八五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九九單位，次為機器工業五十四單位，五金工業四十九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八單位而已。

察熱綏區。亦為敵人經濟建設重心所在，其重要性雖遜於東北，即如經濟接收之「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其附屬廠及公司事務所，以及調查研究機構，即達三十一單位，次如開灤，門頭溝，井陘，磁縣等煤礦，及北平，天津，宣化，唐山等地煉鋼洗煤等工業設備，悉為敵人年來出力經營，積極擴充，產運能力，均極可觀，渤海化工廠，華北鹽業公司，東洋道鐵礦等，規模亦甚宏大，總計接收工廠三八一單位，礦場六單位，電氣事業五單位，附社事務所倉庫二八五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九九單位，次為機器工業五十四單位，五金工業四十九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八單位而已。

在，其重要性雖遜於東北，即如經濟接收之「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其附屬廠及公司事務所，以及調查研究機構，即達三十一單位，次如開灤，門頭溝，井陘，磁縣等煤礦，及北平，天津，宣化，唐山等地煉鋼洗煤等工業設備，悉為敵人年來出力經營，積極擴充，產運能力，均極可觀，渤海化工廠，華北鹽業公司，東洋道鐵礦等，規模亦甚宏大，總計接收工廠三八一單位，礦場六單位，電氣事業五單位，附社事務所倉庫二八五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九九單位，次為機器工業五十四單位，五金工業四十九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八單位而已。

東北區在十餘年來，經敵人苦心經營，規模極大，鐵礦業之盛，為全國冠。尤以煤，電，機械，鋼鐵等工業，均居全國首要地位，大體滿鐵區以製造機械化工火藥為主，熱河綏州兩區以煤礦為主，綏西區以煉鋼及煉灰為主，鞍山區以製鋼鐵為主，本後區以煤礦為主，遼陽營口二區以紡織榨油等輕工業為主，其規模最大者為撫順，阜新，本溪，北票，西安等煤礦，本溪，鞍山等鐵礦，及瀋州車輪廠，三菱機噐廠，瀋州工廠，佳友工廠等工業。第以礦產，交通便備，接收工作，應受阻礙

東北區在十餘年來，經敵人苦心經營，規模極大，鐵礦業之盛，為全國冠。尤以煤，電，機械，鋼鐵等工業，均居全國首要地位，大體滿鐵區以製造機械化工火藥為主，熱河綏州兩區以煤礦為主，綏西區以煉鋼及煉灰為主，鞍山區以製鋼鐵為主，本後區以煤礦為主，遼陽營口二區以紡織榨油等輕工業為主，其規模最大者為撫順，阜新，本溪，北票，西安等煤礦，本溪，鞍山等鐵礦，及瀋州車輪廠，三菱機噐廠，瀋州工廠，佳友工廠等工業。第以礦產，交通便備，接收工作，應受阻礙

東北區在十餘年來，經敵人苦心經營，規模極大，鐵礦業之盛，為全國冠。尤以煤，電，機械，鋼鐵等工業，均居全國首要地位，大體滿鐵區以製造機械化工火藥為主，熱河綏州兩區以煤礦為主，綏西區以煉鋼及煉灰為主，鞍山區以製鋼鐵為主，本後區以煤礦為主，遼陽營口二區以紡織榨油等輕工業為主，其規模最大者為撫順，阜新，本溪，北票，西安等煤礦，本溪，鞍山等鐵礦，及瀋州車輪廠，三菱機噐廠，瀋州工廠，佳友工廠等工業。第以礦產，交通便備，接收工作，應受阻礙

，致工廠設備廢棄，大半經蘇軍非重搬遷破壞，損失重大，殊覺可惜。總計接收工廠一百三十二單位，礦場十一單位，電氣事業二單位，研究調查試驗機構三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占第一位，計五十一單位，次為機器工業，三十二單位，五金工業十八單位，最少者為服飾品印刷文具等工業也。

台灣區情形特殊，敵敵時間最久，數十年來，敵人經營之結果，單位既甚繁多，

組織尤形複雜，接收初期，該區行政長官公署，設立接收委員會，統一接收，至經濟事業由該會與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會同接收，接收工作，分為監理及接管兩步驟，對敵發各公司廠礦，先行派員監理，責令繼續開工，然後逐步接管，並分發各業監理接管兩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理接收管理之責。關於糧食、製菸、製酒、火柴等

工廠，由公署專設局接收，公司企業由公署財政部接收，至規模較小之工廠事業，

分出地方政府接收，經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者僅一部份，計工廠二百七十七單位，礦場十六單位，電氣事業一單位，公司行號三十八單位，研究機關三單位，至工廠種類，則以化學工業佔第一位，計一百一十單位，次為機器工業，四十六單位，而以服飾品工業最少，僅二單位耳。

總計各項接收廠礦(電礦商事業，為工廠一，八三一單位，礦場七十七單位，電氣事業四十五單位，公司行號四三五單位，礦場十三單位，列表如後。

業 別	共 計	蘇 浙 皖	湘 鄂 贛	粵 桂 閩	魯 豫 晉	冀 察 綏 綏	東 北	台 灣
總 計	2,401	700	218	109	214	677	148	335
工 廠	1,831	629	165	95	132	281	132	277
礦 場	77	2	15	4	23	6	11	16
電 氣 事 業	44	19	6	10	2	5	2	1
公 司 行 號	435	43	32	285	...	38
行 政 學 術 機 關	18	7	3	3

※包括會館中學商社等單位在內

如就工業部門分拆其業別則有如下表：

區別	業別	共計	蘇浙皖	湘鄂贛	粵桂閩	豫魯晉	冀察熱遼	東北	中南
總計		1,371	629	165	95	192	381	132	277
冶煉	工業	80	23	4	4	1	20	15	3
機器	工業	269	82	18	12	25	61	22	46
五金	工業	100	23	1	...	3	49	13	6
電氣	工業	66	29	21	5	11
化學	工業	593	173	39	50	55	119	51	111
紡織	工業	251	149	27	8	26	27	7	17
製糖	工業	40	26	2	...	2	8	...	2
食品	工業	259	81	63	17	22	40	1	29
印刷	工業	31	1	1	...	1	12	...	16
文具	工業	157	37	10	4	17	25	3	31

(三) 接收產業價值。關於各區接收資產之價值，欲期正確計詳，殊非易事，蓋因接收物資，種類繁雜，且其數目不一，即同一物資，而其新舊之程度，數量之多寡，亦相距甚遠，且有不少物資，其目下時價，無從查據，故各區計外時，大部係採估計方式，而所報資料，參差不齊，茲就報告所載，略為說明之。

蘇浙皖豫魯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后。

業別	英計	機械設備 (單位千元)	房地產 (單位千元)	原料成品 (單位千元)
總計	127,000,000 (千元)	37,630,000 (千元)	29,110,000 (千元)	60,316,000 (千元)
紡織工業	72,770,000	28,375,000	17,350,000	32,055,000
機器五金工業	26,400,000	6,000,000	7,000,000	13,500,000
化學工業	18,000,000	7,500,000	3,500,000	7,000,000
雜項工業	9,830,000	775,000	1,280,000	7,815,000

上表所列原料成品，價值六百億元，因可定價收歛。至機械設備及房地產兩項凡撥歸政府自行經營者，並為資產之收入，與在產力量之增加，並非直接現金，此項資產價值，估計為九百五十億元，所餘撥歸營民營之工廠，其總值約為一百三十億元。】

細鄂贛區接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後：

資產種類	類	價	值 (單位：千元)	備註
總計	計		9,748,520,391	
機械	備		7,097,559,391	
棉花	紗		1,203,701,712	
五金	器		781,415,810	
現金	股票及有價證券		6,469,839	

上表所列價值，係僅就武漢區，非委託經營之廠礦，按照三十四年十月份當地價格，作價估計，若將湘贛兩省，武漢外圍，委託經營廠礦，及大冶鐵廠設備物資，全部計算，總數當在三百億元以上，如將全部資產，按現值出售，當值五百億元左右。魯豫晉區接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后：

業 類 別	廿 六 年 價 值 (單位：千元)	備 註
計 總	55,956,561	
煉 鐵	1,073,753	
金 屬	2,298,147	
五 化	361,951	
紡 織	19,372,410	
飲 料	813,753	
公 司	23,018,893	
雜 項	490,582	
可 食 品	6,203,578	
氣 庫	1,985,410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上表所列價格，係按二十六年價格計算，僅為五千萬餘元，且服飾品工業及紡織工業之撥歸中紡公司部份，尙未計入，如按現價計算，資產總值當在六百億元左右。】

魯桂閩區接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后。

地	區	數	(單位 千元)	價	備	考
總	廣州		197,527,905,67			
廣	工廠		185,200,000,000			
工	礦		41,400,000,000			
礦	廠		32,800,000,000			
房	食		33,000,000,000			
各	地		71,100,000,000			
各	船		2,000,000,000			
銀	輛		8,100,000,000			
其	幣		53,000,000,000			
南	資		12,227,800,000			
海	貨		1,500,000,000			
南	物		3,100,000,000			
海	山		233,704,000			
文	港		96,779,000			
定	港		91,858,000			
嘉	港		5,414,614,000			
陵	亞		5,254,142,400			
槍	黎					
北	區					

上表所列價值，海南島一區，其原做價格，根據接收之單位財產清冊所報價格計為一、二四三、九二四、〇六四元，但因當時物價與時價不同，故按時價加倍計算，計值一二、三二七、九〇五、〇六七元，再將廣州計數在內，有如上表。

台灣區接收資產價值估計如後。

種類	單位	價值	接收	備註
總計		3,353,592,000	2,697,299,000	656,293,000
冶金	工業	266,012,000	215,951,000	20,061,000
五金	工業	93,228,000	87,327,000	11,899,000
電機	工業	499,154,000	497,429,000	1,725,000
化學	工業	558,221,000	444,825,000	84,436,000
紡織	工業	91,799,000	77,412,000	11,387,000
食品	工業	1,288,577,000	1,000,898,000	287,689,000
雜項	工業	475,993,000	34,444,000	2,109,000

上表所列價值，為台幣三十三億元，如

以台幣一元值國幣三十元換算，約合國幣

一千億元。唯接收以前，財務狀況之調查

估計，總值台幣八十六億元，蓋以戰事期

間，台灣產業，大都遭受空襲，光復以後

，社秩序紊亂，盜竊風氣，工廠器材，

時遭竊損，故係此數耳。

四、處理情形

(一) 處理單位數：接收敵偽產業之

處理，依照一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一

規定，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

關，其所作決定，各有關機關，均須遵照

辦理。該會在上海，廣州，中法等重要區

域，設敵偽產業接收局，辦理該區敵偽產

業處理事宜。至處理辦法，可分直接經營

，移管，標售，發還各項，其未經決定處

理辦法者，暫行保管。總計接收產業，除

東北區、形特殊，報告簡略，無法知悉處

理方法，不加入計算外，經決定處理者，

計一七九五單位，其尚在保管等候處理計

四四八單位，茲列表如下：

區別	類別	處理新法																				
		共計	直接	經營	移	管	標	售	發	租	保	管	管									
總計		2243	33	5	11	5	518	23	3	253	141	9	30	233	7	20	32	316	17	3	112	
蘇浙皖贛		693	44	..	2	..	439	..	1	12	201	8	176	..	12	13	57	2	1	10
湘鄂贛		218	6	4	98	7	..	3	29	33	6	4	22	19	1	2	2
粵桂閩		109	61	..	1	..	10	3	8	..	1	16	1
魯豫晉		214	3	1	42	10	2	10	47	3	51	13	26
冀察熱綏		677	55	2	..	2	16	3	5	209	42	15	1	..	173	74
台		332	11	2	..	2	113	5	1	14	122	9	22	1

附註：東北區158單位因處理情形不明未列入計算。

額上表可知被沒及標售之產業，僅佔接收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而直接經營及移轉管理之產業，佔百分之四十五強。此種產業均歸政府經營，故國營工業，幾為復員後之普遍趨勢。為明瞭各區處理情形，除收購國有直接經營復工部份另節說明外，並分別說明之於後：

(一) 移管：依照「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凡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業均歸中央

政府所有，分別移歸性質相同之機關管理運用，如興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之礦廠，移交該會接管，紗廠及其必需品之附屬工廠，移交紡織事業管理會接管，麵粉廠移交糧食部接管是。

蘇浙皖區遵照規定分別移管者，計移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紡織工業四十七單位，機器工業七單位；移交中國蠶絲公司紡織工業七單位；移交衛生署化學工業七單位，紡織機器工業各一單位；移交中國水產

公司紡織工業一單位；移交資源委員會機器工業三十一單位，化學工業二單位，電器工業一單位；移交糧食部化學工業二單位；以及移交中非煙草公司，江海關，戰時運輸部，中央信託局，交通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等，共一百三十九單位，此項移管工廠，均由接管機關負責主持規復復工。

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敵產，大部係先由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軍政部，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處等處

分別接收，然後移交。且大多屬小型製造，爲求管理方便，故半數以上，均委託原接收機關經營。計委託湖北省政府經營者，化學工業十七單位，機器工業十五單位，紡織工業十單位，飲食品工業五單位，五金服飾品工業各一單位，其他工商事業十四單位，礦場七單位；委託漢口市政府六單位，連同移交資源委員會一單位，中央宣傳部一單位，軍政部十一單位，武昌市政廳四單位，共計九十三單位。此項移交工廠，多經接管機關合併整理，酌量復工。

豫魯區接收廠礦，經辦理移交者，計移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紡織工業十七單位，冶煉工業一單位；移交資源委員會化學工業六單位，機器工業一單位，礦場十單位，電氣事業二單位；移交山東鹽務局化學工業一單位；中央宣傳部印刷文具工業一單位；中國蠶絲公司紡織工業一單位；糧食部飲食品工業五單位；連同移歸青島市政府，軍政部處理局等機關，共計六十二單位。

鄂桂閩區接收工廠，以其他機關尚要緊急，最先移交者，計有朝丘鹽礦工業所，泰記酒樓廠，聯合石油，河南油槽所等三單位；接交戰時運輸管理局，與南，隴東等三鐵工廠，撥交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廣東化學分廠酒精部份，撥交廣東省建設廳。以後陸續移交農林部中國植物油廠三單位，總計移交者，僅十單位耳。

台灣區接收廠礦，移交其他機關管理者，計移交資源委員會經營者十五單位，移交資源委員會與公署台營者四十三單位；撥由公署暫時經營者一百單位，共計一百五十八單位。此種廠礦實爲整個台灣工廠企業之重心，現均由接管機關，設立公司接辦中。

茲將各區移交廠業列表如後：

業別	共計	工廠										公司					交通	其他	
		冶煉	機器	五金	電器	化學	紡織	服飾	飲食	印刷	雜項	礦場	電氣	農	工	礦			
總計	789	23	70	13	27	151	121	5	52	18	25	28	9	4	29	61	145	4	10
煤油	152	7	14	—	9	22	68	2	13	—	4	—	1	—	—	4	5	1	2
棉紗	93	2	15	—	—	25	12	1	15	1	7	7	—	1	—	—	5	—	—
棉織	18	—	3	—	—	4	2	—	1	—	—	3	—	—	—	—	—	—	—
絲織	64	1	4	—	—	10	18	1	5	1	2	10	2	1	—	6	3	—	—
糖	918	8	15	10	11	26	13	1	6	2	4	3	5	2	28	39	131	2	7
其他	148	5	9	3	7	67	8	—	12	14	8	5	1	—	12	1	1	—	—

類上表，可知各區接收產業移管情形。各區移管者，以台灣區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其次為華北區，佔百分之四十五，次為華東區，佔百分之四十二，及三十，以漢口區，首為約佔百分之四十二及區佔百分之五十，觀察熱河區，察省兩區，各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次為機器工業，約佔百分之八十，台灣區亦佔百分之四十。又次如化學工業，冶煉工業，移管之數，所佔比例亦大。

(三) 標售：依照「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凡規模較小，無法進出，或不屬移交其他機關接收範圍以內之敵偽產業，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標價出售，凡經決定標售者，先由經濟部特派員處，分批開單，送請敵偽產業處理局審核，並經特派員辦公處辦理申請招標等手續，再由處理局評價委員會評定得標人，最後由特派員辦公處酌量收收移交等事項，標售手續，始告竣。但在戰時無暇為敵偽強迫以低價收買之產業，可由原主申請依評定價格優先承購，以示優惠。首先特價標售之對象，為特派員辦公處所提清單之小工廠，評價範圍，包括土地、房屋、財財、物料、燃料、機器、設備、半成品、成品、存貨等。即發還原主之產業，除發還原有產業外，

其增資部份，亦歸人標售之列。

蘇浙皖區接收產業，經特派員辦公處擬請處理局標售者，計工廠二〇一廠，公司行號八單位，第一批至第五批已標售之工廠，為上海製鐵廠八十二家，以飲其品工業之十七單位，化學工業之十六單位，紡織工業之十二單位為最多。至其餘工廠，在華北，公署，被標過程甲。依目前申請情形觀之，大體均集中於購辦紡織，甲購情形觀之，大體均集中於購辦紡織，標售，或食品工廠，機械，化學，冶煉，軍工廠，則購辦不積極，是以此項資料有限，投資工業之風氣不高，且所得資產，須均長期使用，利率遲緩，而短期付款，以數及一龐大，致敵偽投標價購，頗多踴躍。自前政府與四聯總處商訂國家銀行貸款協助辦法實行後，標售之工廠較前增加。至第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工廠二十七單位，亦以優厚條件，出售於後方工業家，以九月十五日為截止期。開辦結果，申請者共七十八家。本部決定以亞細亞鐵礦會社等二十七家，交與後方工廠聯合組織，以生。

湘鄂贛區接收工廠，其規模較小設備簡陋，而政府又不願交託經營，計決定標售者，計二十九單位，其中以飲品工業二十一為最多。惟以此類工廠，脫售極易，且標售方式簡單，不見其難，故

派員辦公處於實行標售之外，還採中售機

實兩方式，以期處理工作，得以迅速完成。總計標售收入，約值國幣六億元以上。對於各區接收產業之標售，曾訂「標售敵偽工廠執行辦法」及各機關分辦工作大綱等，以為工作之準繩。於六月份起開始，計標售工廠四十七家以機器，化學，食品，工業，為數較多。不接收物資，則以昇進，肥料，履帶，拍賣四種方式處理之。如不菸，生鐵，人造絲等，僅交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不備，布疋，毛巾等日用品，配售公務人員收買學生及其他機關。羊毛，美菸，鐵桶，洋灰，牛骨等物資，價值其他機關，一部份物資則公開拍賣出售。自三月份至五月份處理物資，計四七、三五四、三九二、六〇四、七月份計三六、四八六、七一二元，七月份計三四、九六七、三九二元，八月份計一、二八、七九五、八一八元。總計處理物資，總值一百億元。

標售區接收資產，其規模小，殘缺過甚，難於整理。工廠及敵偽物資，均先後移請處理局核定，分別出莊拍賣或標售。工廠部份，以廣州居多，物資部份，以海南島較多，因均在處理期間，一部工廠已先行復工，一部未決定具體辦法，故在復工或保管計劃，至零星物資，均屬而

來計。
 警察總隊接收工廠，經第一批自第四
 批推售者，計四十二單位，以化學工業最
 多。
 右欄由接收產業，除大部移 外，尚有
 一百五十三單位，移送接收委員會所收產
 之已產處理委員會，分批標售以承租，惟
 在未處理之前，均已元後復工，以免生產
 中斷。此項標售工廠，以化學機器工業最
 多，公司行號，亦達二十二單位。
 茲將各區標售產業列表如左：

業 別	工 廠											公 司 行 號										
	計	吉 隆	安 南	五 金	電 氣	化 學	紡 織	服 飾	飲 食	印 刷	產 物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糖 業		
總 計	480	9	11	18	12	126	42	28	89	3	48	4	1	1	1	1	1	1	1	1	1	
蘇 州 號	206	7	13	10	8	61	20	23	31	—	14	—	—	—	—	—	—	—	—	—	—	
蘇 州 號	28	—	—	—	—	—	1	1	21	—	2	—	—	—	—	—	—	—	—	—	—	
蘇 州 號	17	—	10	—	—	—	—	—	—	—	—	—	—	—	—	—	—	—	—	—	—	
蘇 州 號	42	1	4	4	—	—	—	1	10	1	—	—	—	—	—	—	—	—	—	—	—	
蘇 州 號	152	—	21	3	4	24	9	2	17	2	23	9	—	—	—	—	—	—	—	—	—	

觀「表」，可知各區接收產業標售情形，其已辦妥者固多，亦大部均在逐步進行中，唯蘇州一區，進行尤緩，至各區標售數，以台灣區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次為蘇州區佔百分之三十，魯南區佔百分之二十二，而以冀察熱綏，膠桂兩區較少。以業別論，以服飾品工業最多，佔百分之七十，次為化學工業，電器工業，機器工業，均佔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標售之工廠，多屬小規模之單 耳。

(四) 發還 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凡匪業原屬本國廠商或友邦人民所有遭敵偽強佔以收，或「迫收買賣」者，均由本部特派員辦公處先行接收，一俟申請查明確實證據者，收還業主。惟原料成品及增設設備，收歸國有，分別標賣。倘接收之廠，原屬敵產，則在勝利前由國人善意盤地者，一經查明，亦准發還。至發還手續，詳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決定，交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辦理，

蘇州號接收之產業，決定發還者，計有二百〇四單位。其已新完發還手續者，計百四十四單位。除公用事業，如電廠，電車，自來水等早已發還原主進行復工外，餘正整理進行中。發還之產業，以化學工業最多，次為紡織工業及機器工業。鄂南區接收產業，決定發還者，計六十五單位，內包括醫藥產業，如美孚洋行

，領員洋行，亞細亞，德士古等二十四單位，唯該區敵偽產業之處理，亦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負責兼任，非如其他區域之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專管審議者，然發還工作，有涉及產權之移轉糾紛，無論屬於盟國，或本國人民，均不易寬取確實證據，以致辦理發還頗感困難。

魯豫晉區接收產業，經決定發還者，僅有冀魯製針工廠，嶗山菸草公司，天隆道紙廠等三單位，均經原主極具確實證件，提交處理局審議決定發還房地產，至增益部門，收歸國有。

鄂桂閩區接收產業，經決定發還者，亦僅有光陽電器廠，大牛銅廠，協興冰廠等九單位，以化學工業之四單位為最多，此外民有房屋，經決定發還者，為數達一百還規定者，絕無僅有也。

茲將各區發還產業數列表如後

業別	共計	數																	
		工廠	機器	五金	電氣	化學	紡織	服飾	飲食	印刷	雜項	礦業	公用	交通	其他				
總計	298	11	33	10	9	60	49	1	38	3	13	7	20	3	3	2	10	8	1
冀魯皖	201	8	29	8	9	61	33	1	23	1	13	7	20	3	3	2	10	8	1
鄂桂閩	66	1	1	1	1	5	12	1	14	1	1	6	4	3	1	1	17	1	1
魯豫晉	9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鄂豫熱察	3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台灣	16	1	1	1	1	7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觀上表，可知各區產業發還情形。各區發還者，在各種處理情形中，所佔比例，僅百分之十三，即如發還最多之蘇浙皖，鄂豫熱二區言，僅佔百分之三十及三十

。至於魯豫晉，台灣二區，則僅佔百分之

一，四及〇，三耳。蓋八年來敵人在我淪區。對我經濟事業，作有計劃之侵奪搜括

，故接收之產業，幾大部為敵偽所有，分別作移管，標售及直接經營之處理，台灣一區，此種現象，尤屬明顯。

（五）保管 各區接收產業其性質已確定者，均已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

辦法一之規定，分別處理，其有性質未明，處理辦法尚未十分決定者，均暫時由特派員辦公處指派駐廠人員，負責保管，一方面聯絡情形，恢復生產，一方面儘速設法處理，以期迅速舉功。近各特派員辦公處已先後結束，此項保管產業，業已分別予以處理，唯在經濟部未接到報告或報告未註明處理辦法以前，暫以保管一項，將處理表：

理，以期迅速舉功。近各特派員辦公處已先後結束，此項保管產業，業已分別予以處理，唯在經濟部未接到報告或報告未註明處理辦法以前，暫以保管一項，將處理表：

辦法未定或不明者，統予列入。統計各區保管之產業，共五百四十九單位，有如下表：

業別	區別	共計	廠										電業	公用						其他
			冶煉	機器	五金	電氣	化學	紡織	服飾	飲食	印刷	雜貨		礦	事業	農	鹽	工	商	
總計		519	11	41	36	11	94	36	8	42	7	20	17	3	19	12	47	107	6	62
新設		70	2	9	2	1	16	16	..	8	..	3	2	1	6	2	2
擴充		23	1	1	5	1	..	10	..	1	1	2	..	1
維持		159	16	49	..	60
停業		90	..	7	2	..	28	3	..	2	..	9	13	10	10	1
觀察		287	8	24	30	10	45	10	5	22	2	7	2	5	21	43	3	..

觀上表，可知各廠接收產業之未經決定處理辦法或處理辦法未明者。總計此項產業，佔產業總數四分之一，如包括東北區全部處理辦法未明而在內，幾佔百分之四十矣。如執此以觀，而斷定各區處理工作進程之緩，殊屬武斷。蓋各區深管產業，大部逐漸處理，第以報表寄達需時，而報表內容又未將處理辦法詳為說明，有以致之。且保管期內，各廠多已規復開工，即就表內所列五四九之數以言，其已開工者即達一百單位，其他未能復工者，多為密

觀困難所限耳。

五、復工情形

此次接收產業，凡屬戰前由政府經營，或敵偽在野復區產業，以及國人自辦，與敵偽合辦之產業，一概收歸國有，中央對此項產業於接收以後，儘速督導復工，願以各區廠礦，淪陷時期，敵偽雖曾設法經營，然自盟軍逐步進攻，敵偽深感交通不便，原料缺乏，以致各廠生產半陷停頓，及至敵人宣布投降，所有事業業全部停頓，致接收處理以後，恢復復工，其重要性也顯甚，而其困難也特多。以言復工，自須求交通之暢達，原料之無缺，銷路之旺盛，始可順利推進，試就原料而言，上海一隅，如將接收工廠全部復工，則每月所需原料，燃料及電力數目，已堪驚人，均須預為籌劃，安謀解決，方足以言復工生產，本部有鑒及此，故緊隨接收工作之後，即致力於原料，燃料，電力之供給，以期供應無虞。第一，關於原料之籌劃，各地原料因戰事之關係，產量銳減，未能

此次接收產業，凡屬戰前由政府經營，或敵偽在野復區產業，以及國人自辦，與敵偽合辦之產業，一概收歸國有，中央對此項產業於接收以後，儘速督導復工，願以各區廠礦，淪陷時期，敵偽雖曾設法經營，然自盟軍逐步進攻，敵偽深感交通不便，原料缺乏，以致各廠生產半陷停頓，及至敵人宣布投降，所有事業業全部停頓，致接收處理以後，恢復復工，其重要性也顯甚，而其困難也特多。以言復工，自須求交通之暢達，原料之無缺，銷路之旺盛，始可順利推進，試就原料而言，上海一隅，如將接收工廠全部復工，則每月所需原料，燃料及電力數目，已堪驚人，均須預為籌劃，安謀解決，方足以言復工生產，本部有鑒及此，故緊隨接收工作之後，即致力於原料，燃料，電力之供給，以期供應無虞。第一，關於原料之籌劃，各地原料因戰事之關係，產量銳減，未能

此次接收產業，凡屬戰前由政府經營，或敵偽在野復區產業，以及國人自辦，與敵偽合辦之產業，一概收歸國有，中央對此項產業於接收以後，儘速督導復工，願以各區廠礦，淪陷時期，敵偽雖曾設法經營，然自盟軍逐步進攻，敵偽深感交通不便，原料缺乏，以致各廠生產半陷停頓，及至敵人宣布投降，所有事業業全部停頓，致接收處理以後，恢復復工，其重要性也顯甚，而其困難也特多。以言復工，自須求交通之暢達，原料之無缺，銷路之旺盛，始可順利推進，試就原料而言，上海一隅，如將接收工廠全部復工，則每月所需原料，燃料及電力數目，已堪驚人，均須預為籌劃，安謀解決，方足以言復工生產，本部有鑒及此，故緊隨接收工作之後，即致力於原料，燃料，電力之供給，以期供應無虞。第一，關於原料之籌劃，各地原料因戰事之關係，產量銳減，未能

分供應，如棉花一項，吾國目前產量，僅足消費額三分之一，政府應籌付急需，一面加緊購運國棉，以利增產，如上海一區，三十五年一至七月，已運來外棉一百三十八萬餘磅，國棉四五萬磅，預計年內收到八十萬磅，再如江浙等省茶株，戰時摧毀，為數甚鉅，蠶子數僅，亦大感不足，已設法向日本運來桑苗二百株，蠶三三百萬克，以助絲業之復興，天、菸菜、植物油子，工業用鹽，硫化鐵，硫酸，燒碱等生要原料，亦在逐漸計劃購運之中。第二，關於燃料之問題，因勝利以後，各地交通，交通恢復，與各煤礦之商待整理，故重工業區，多應採辦，本部為統籌京滬各地之煤供不應求，存於三十四年間，成立上海煤礦管理委員會，向美國訂購船隻，租辦輪船，又由軍隊保護陸上運輸，自委粵島，基隆，連雲港，天津，青島各埠，搶運煤船，一方面積極恢復原際，淮甯，華東，長城，燕魯各煤礦生產，以裕煤源。至一漢方面，或由煤業管理處擬力設法，向重慶，萬縣，歸陵，湘鄉等處購運，就目前的情形以觀，燃料問題，尚可解決。

大冶，唐山，石家莊各電廠，亦已積極復頓，先後供電。宅南中，待時，武昌各地電力足敷供應。吾國電力株式會社，因戰時炸毀，損失頗多，經資源委員會撥款收整，亦已開始供電矣。

機器零件，產量亦大。再次如化學，飲品等工業，由化工復興委員會主持，亦於去年十一月間，先就揚子優業冷酸株式會社，東亞酒精製造株式會社，三昌藥廠，上海皮廠，福新粉廠等十餘家，先行復工，主要產品為酒精，橡膠品，水皂，藥品，糖粉，麵粉，調味品等，至造紙工業，則另由造紙復興指導委員會主持，已復工者，天章造紙廠，廣西廠，大車廠，二一廠，復興興業株式會社等七家。自卅四年十月份至三十五年六月份各廠紙張產量，為紙張四〇八九磅，日報紙一百八十萬磅，灰紙等一〇八噸，如紙一噸，費計昂，則去年十月份至六月份產量，為四十一百噸。目前除直接復工復工者五十餘家外，尚有接管後復工七十九單位，以及保管期間復工者八單位，共計二百三十六單位。

第三，關於電力之供應，各區煤焦，每噸源接濟，則電力自可充裕矣，目前上海水電廠，均已先後供電，天津，北平，

收復區工廠之復工，以長海院，軍理最早，接收之工廠，在敵偽產業處理局未決定處理辦法期間，均視工廠及原料供應等情形，次第開辦復工，並設上海敵偽工廠工廠，化學工廠，造紙工廠，紡織工廠等四復工指導委員會，分別主持進行。後由復興指導委員會所經營之紡織工廠，移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其他三機構仍為復興指導委員會。至復工工廠，以新廠最早，在訪談復工委員主持之下，在三十三年十月間即已開始，自本年度一月至七月份止，已生產棉紗一六、九二一件，棉布一〇五、三五七、八八一碼，毛紗八七一、八〇八磅，毛織品六〇五、三三五碼，麻布三一四、七三〇碼，至其他布匹呢絨麻絹服用品等，產量亦頗可觀。次如機器，五金，電器，冶煉等工業，在機械復興委員會主持，於去年十一月間，先就興亞鋼鐵業廠，日亞鋼鐵業廠，大陸鋼鐵廠，昌和製作所等十餘廠，先行復工，目前每月可供鋼鐵一千五百噸，鐵動機

浦鄂鐵廠接收產業，經特派員辦公處指導復工，以華中水電公司河口分處最早，其次如第一紗廠，既濟水電公司，武水電廠，寶豐電廠。大冶電廠，南洋兄弟菸草公司，平安鐵曲廠，及經分處分配地址協助開工之內務工廠等，計共十餘單位。

中華冰廠等十餘單位，亦已陸續籌備復工。至其餘各廠，一俟運輸正常，原料機器零件到達，亦可期逐漸恢復。至湘省方面，中湘、湘江、醴陵、雲湖等較大煤礦，均已先後復工。唯受運輸影響，產銷聯繫，殊感困難，且以復工所需資金，調撥困難，以致復工計劃，未能完滿完成。目前除直接經營復工六單位外，尚有移管復工二十八單位，標管後復工十一單位，撥還後復工八單位，以及保管期間復工一單位，共計五十四單位。

魯豫兩區接收產業，經先後復工者，計有青島電廠，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岩木鐵道製造廠等卅四單位，與接收工廠總數一五二之比例，為百分之廿二，其比例似較小，但以本區工廠直接經營者甚少，且原料不能源源補充，成品不為市場需要，設備破壞，須加配備，規模較小，資金不易調度，往往使復工計劃，橫遭阻滯。該區為求迅速復工，曾將接收物資，移轉運用，一方面可加速復工，一方面可緊密處理，其法較足多者，計目前已復工者，除直接經營復工者卅四單位外，標管後復工二單位，移管後復工十九單位，撥還後復工二單位，保管時期復工單位，其生產量，如棉紗一項，自本年二月至七月，共為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件，棉布二千四百九十

九疋。

冀察綏綏區接收產業，經先後復工者，計門頭溝等六礦場，燕京造紙廠，華北皮革廠等一百五十餘單位，鋼鐵廠九單位，皆已停工，正認真整理中，石景山鐵礦，規模甚大，正積極修理爐座，以備復工。紗廠七單位，移歸中國紡織公司經營者，業已全部開工，至未能復工之單位，多因原料缺乏，破壞過甚，以及產品不合國人需要，內部建設尚未完成所致。計現已復工者，直接經營復工五十二單位，移管後復工五十八單位，標管後復工二十二單位，撥還後復工七單位，保管時期復工二單位，共計一百五十一單位，每月生產如量，煤炭四四四，〇〇〇噸，鋼鐵八〇〇噸，重機械二〇〇噸，棉紗一〇八〇噸，棉紗二百萬磅，棉布十五萬疋，麻布八萬碼，麻紗七萬磅，電力八萬五千瓩，至其他次要產品，則未列入。

鄂桂閩區接收產業，為求迅速復工，一面派出技師及保管人員，勘察現狀，處理物資，一面分別各廠與地方環境之需要，及其設備情形，分別緩急，補充原料，器材，從速復工。至目前止，廣州鐵工已正式復工者，有廣州鐵工廠，福大機器廠，豐田汽車廠，華南鋸木廠，旗山釘廠，等十五單位，補充器材正圖籌備復工者四單位

海南島已復工者，十八單位，共計三十。七單位，又東方，海口，三亞，陵野，石隆，田海寺大電廠，亦已復工。此外移管後復工者九單位，撥還後復工者八單位，均化學工業為多。

東北區接收產業，經敵入與蘇軍破壞甚烈，即如最主要之電力工業一項，經蘇軍拆運及破壞者，佔十之八九，僅餘小豐洲水力發電十四萬瓩，及各處零星電力，其他工業設備，均受破壞，接收以後，籌備復工必須投入大量資本，積極培植工業人才重建電力設備，發展工業，假以時日，方可恢復舊觀，且下接收產業，收歸資源委員會屬管者，據該會魏昌照氏報告，計為東北電力局，撫順礦務局，阜新，北票，西安等煤礦公司，鞍山鋼鐵公司，本溪湖鐵公司，東北全屬礦業公司，瀋陽鐵車車輛公司，中央機器公司，中央鐵工廠，華北水泥公司，錦四礦等十九單位，其輕大小工廠甚多，約佔東北重工業百分之八十。至紡織工業因過去已不紡織工業發達，故東北基礎薄弱，全東北，足七十萬錠，植棉亦有限制，中紡公司為解除紡織工業之危機，已陸續運去棉花布匹，以資補充，同時積極恢復，已達六成，可開動紗廠十二萬錠，預計可開至十八萬錠。其至未復工之廠礦，多以客觀環境之困難，現

正努力設法，打砂鑿開，至已開工之廠滿，約佔接收總數百分之六十，連同積極籌備復工者在內，爲二百八十八單位，約佔接收總數百分之八十七。如水泥工業，台灣原有高雄、蘇澳、新竹三廠，每年可出產水泥三十一萬噸，唯勝利以前，極量已減低，接收以後，積極恢復，已自月產五千噸增至九月份之月產一萬噸。至電氣事業，由資源委員會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合組台灣電力公司，九月底止，發電十四萬瓩，本年年底，可提至二十萬瓩。總計復工工廠，爲直接修復工者十一單位，多管後復工者一百四十六單位，總復工者一百三十一單位，共爲二百八十八單位。茲將各區復工業列表如後：

業別	實計	業別																			
		工	礦	電氣	紡織	飲食	印刷	鑄造	玻璃	化學	其他										
總計	853	24	103	33	18	291	135	7	99	22	51	36	35
蘇浙	258	7	15	3	4	75	90	2	26	1	13	...	18
鄂豫	67	1	7	1	...	14	9	...	21	...	1	9	3
察熱	34	...	3	3	...	6	11	1	7	...	3
綏綏	52	2	7	4	...	24	1	1	8	5	...	5	5
閩北	43	...	4	25	7	...	1	...	6
粵東	105	8	21	16	3	39	7	...	1	...	2	6	2
桂北	105	8	21	16	3	39	7	...	1	...	2	6	2
粵東	239	6	46	6	11	103	17	2	29	16	31	16	1

附註：表內「.....」表示「未明」

觀上表，可知各區接收產業復工情況。單位，係指可能復工者而言，且目前正式復工，當無此數。次爲桂閩廣及蘇浙皖，各佔百分之四十及三十七，而以魯豫晉區察熱綏區成績較差。以業別言，十七、三十三及三十。（以上資料來源：各佔百分之八十七及四十。唯東北之復工

(二) 工廠

甲、概況

同時期登記工廠數，(四五九家)百分之八六。但超過上半年登記工廠數(二七三家)百分之四五。是以本年工廠登記，雖在勝利後，反不如上半年在戰爭期間之多，推其原因，似係受外匯物價等所影響，倘與上半年比較，則又見在逆轉之中，顯有轉現象。

由登記工廠觀之，工業重心，在上年仍為自由區，而本年期反是，上停下半年登記之二七三家工廠中，僅一四家即百分之四二在收復區，而本年上半年在三九六家工廠中有二九六家，即百分之七五在收復區，由是可見半年來，工業重心，已由自由區而移向收復區矣，試觀下表更見明顯。

(表一)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全國登記工廠廠數與資本數統計

1. 依業分別

項 別	全 國		自 由 區		收 復 區					
	廠 數	資 本 (千元)	廠 數	資 本 (千元)	廠 數	資 本 (千元)				
實數	信用四年 上中下年%	信用四年 上中下年%	信用四年 上中下年%	信用四年 上中下年%	信用四年 上中下年%	信用四年 上中下年%				
總計	306	86	145	3,057,430.7	198	904	97	24	477,720	19
冶煉業	1	11	25	8,000	24	46
鑛業	31	100	97	219,730	115	124	14	45	59,400	36
五金業	16	2.0	178	91,250	40	326	7	44	51,500	56
化學業	7	70	117	53,370	133	167	1	14	1,000	2
紡織業	115	111	138	726,270.6	121	107	31	27	244,300	34
紙業	60	97	150	1,058,754.0	247	263	9	15	73,500	7
印刷業	3	150	38	20,300	131	45	2	67	10,300	51
食品業	118	55	153	1,092,036	330	413	27	22	123,520	11
飲食業	15	250	167	36,520	156	243	4	27	167,000	73
印刷文具業	15	250	167	36,520	156	243	4	27	167,000	73
雜項工業	30	250	200	213,629	688	71	9	7	2,200	9

再就經營企業之性質言，公營者去年共收復區略僅達自由區爲百分之五〇家，其在自由區者僅二十二家，佔百分之四四。惟資本方面，則佔公營，總資本百分之八五，是去年在收復區之公營工廠雖有二八家之多，但資本則僅佔公營總資本百分之十五與廠數佔公營總廠數百分之五六者，截然不同，惟去年勝利之初，數百方之八九，其資本則佔民營總資本百分之九六。但本年上半年，在已登記工廠之三八一家中，僅九六家在自由區約佔四分之一，由此觀之，去年工業重心，仍在後方自由區，惟勝利之後，爲適應事實需要，公營工廠設立於收復區者達二八家之

次就民營方面觀之，上年在六七三家工廠中有五九六家在自由區，佔民營總廠數之多。至今年上半年，則不論公營民營，觀之五六者，截然不同，惟去年勝利之初，數百方之八九，其資本則佔民營總資本百分之九六。但本年上半年，在已登記工廠之三八一家中，僅九六家在自由區約佔四分之一，由此觀之，去年工業重心，仍在後方自由區，惟勝利之後，爲適應事實需要，公營工廠設立於收復區者達二八家之

(表二) 廠數與資本數統計

2. 依企業性質分

時 期	全 國		自 由 區		收 復 區		
	公營廠數	民營廠數	公營廠數	民營廠數	公營廠數	民營廠數	
第四年	50	673	22	596	28	77	
第四年一至六月	6	381	1	96	5	285	
		公營資本 (千元)		民營資本 (千元)		公營資本 (千元)	民營資本 (千元)
		492,096		3,092,585		2,971,638	
		25,573		3,611,627		800	
						74,111	
						120,952	
						24,778	
						2,934,707	

如由工廠之分佈地域以觀，則自去年迄今初，不僅自由區移向收復區，且更移向沿江沿海諸大城市。

(表三) 工廠與資本數統計

3. 依地域分

總計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廠數	資本數 (千元)	廠數	資本數 (千元)
1 江蘇	732	8,089,080.5	393	8,057,459.6
2 浙江	1	3,000.0	2	70,050
3 安徽	32	17,127.0	9	590,544
4 湖北	25	20,078.0	4	7,704
5 湖南	4	8,570.0	1	8,600
6 江西	29	151,710.0	33	417,860
7 四川	9	13,000	7	21,210
8 福建	204	803,260.0	35	252,300
9 廣東	10	120,720.0	17	5,160
10 廣西	58	506,250.0	14	162,500
11 雲南	14	73,180.0	1	2,000
12 貴州	7	1,028.1	43	115,825.6
13 陝西	1	100.0	2	2,000
14 甘肅	33	327,050.0	4	7,530
15 河南	33	131,470.5	2	5,100
16 河北	170	1,182,140.0	41	248,300
17 山東	4	25,200
18 山西	150	1,361,136
19 察哈爾	2	11,000
20 綏遠	22	167,850
21 熱河	3	232,060
22 遼寧
23 吉林
24 黑龍江
25 奉天
26 山東
27 河南
28 湖北
29 湖南
30 江西
31 浙江
32 安徽
33 福建
34 廣東
35 廣西
36 雲南
37 貴州
38 陝西
39 甘肅
40 四川
41 湖北
42 湖南
43 江西
44 浙江
45 安徽
46 福建
47 廣東
48 廣西
49 雲南
50 貴州
51 陝西
52 甘肅
53 四川
54 湖北
55 湖南
56 江西
57 浙江
58 安徽
59 福建
60 廣東
61 廣西
62 雲南
63 貴州
64 陝西
65 甘肅
66 四川
67 湖北
68 湖南
69 江西
70 浙江
71 安徽
72 福建
73 廣東
74 廣西
75 雲南
76 貴州
77 陝西
78 甘肅
79 四川
80 湖北
81 湖南
82 江西
83 浙江
84 安徽
85 福建
86 廣東
87 廣西
88 雲南
89 貴州
90 陝西
91 甘肅
92 四川
93 湖北
94 湖南
95 江西
96 浙江
97 安徽
98 福建
99 廣東
100 廣西

乙、工廠設備

(一) 動力機 本年一至六月，登記工廠之動力機共一、〇二〇部，計馬力六、〇九一匹，電力三〇九千伏安，中國公營工廠者四部計馬力七一匹，屬民營工廠者九六三部，計馬力五九一、二三匹，電力三〇九千伏安，而純由外商經營之工廠中有五三部，計馬力九七匹。

如與上年比較，在動力機較上年同時期之四六七部，多五五三部，但馬力則較上年同時期之六、八七九匹，反減七八八匹之多。電力更形見細，僅及上年同時期之一，一四九千伏安之四分之一。是本年上半年動力機部數雖較上半年同時期者增加三倍，而生產能力則反減少。

(表四)

全國登記工廠設備統計

1. 動力機

與七年下半年較，即動力機較該期三一部必七六九部，馬力亦多一、五二九匹。惟電力則降。該期七六五千伏安之二分之一。所以伏安折合馬力，則本年七半年較去年下半年約多馬力七六五匹。故生產力雖不及上年上半年，但較下半年則強。

就發達民營者，則本上半年公營之動力機僅四部馬力七一匹，較去年同時期之公營動力七一匹馬力一、九七二匹，相差甚巨。而與上年下半年之四七部，馬力一、三三四匹較，亦不稍減。是公營工業其在在急選中。至民營方面，本年上半年有動力機九六三部，計馬力五、九二三匹，較上年同時期之三九一部，馬力四八三

〇匹。計超過動力機五七二部，馬力一〇九三匹。比上年下半年之二六一部馬力三、二〇匹，計超過七〇二部馬力二、七〇三匹。是民營工業反迅速向前發展也。

(二) 工具機：本年一至六月，登記工廠中計車床一〇座，刨床三九座，銑床十座，鑽床二六座，其他各種工具床一二六座，共三二一座，全系民營者，至公營及外商經營之工廠均未據報列，無從比較。在民營中，此項工具總數上雖較上年上半年四四三座少一二二座，但較該下半年二九五座則多二六座。

(三) 作業機：因設備繁複，名稱不一，甚難綜合比較，現現究極，願亦可於動力設備中，以觀其詳略也。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部	馬力	部	馬力	部	馬力
卅四年	778	11,481	71	391	1,972	4,836
卅五年一至六月	1,020	1,913	4	963	71	5,923
					275	834
					47	261
					1,314	3,220
					183	576

註：外資工廠馬力97匹（三十五年一月六月）

全國登記工廠設備統計

2. 工具機

年	全		上		中		下		年
	共計	公營	民營	小計	公營	民營	小計	公營	
十四年	910	124	788	547	74	443	363	50	245
十五年一至六月				321	...	321			

(丙) 生產能力

本上半年各登記工廠之生產能力簡述如下：

(一) 冶煉工業：能產生鐵一、六〇〇公噸。

(二) 機器工業：能造動力機三百二十部。(其中三百部為煤氣機，餘為柴油及蒸汽機計有馬力一八〇匹)。工具機一一二部，作業機約千二百部。

(三) 五金工業：能製釘四三、四〇〇樽，鍋一七〇、一九〇口，銅器鐵器約十八萬件，電鍍五金製器約七二萬件。

(四) 電器工業：能製蓄電池四三、〇〇〇個，單節電池一八二、〇〇〇打，電

池三、九八〇、〇〇〇個，及甲式電池七、二〇〇個，乙式電池一一、〇〇〇個，及其他電器等多件。

(五) 化學工業：能製造酒精二、三九、六六七加侖，碱三〇、七七、箱，電石四百噸，火柴一三六、九〇〇箱，紙五、一〇〇合。

(六) 紡織工業：能紡棉紗一四、三四〇件，織呢及布百餘萬疋。

(七) 服飾工業：能製服裝二十萬套，內衣褲九千打，襪子二萬八千四百打。

(八) 飲食工業：能製捲煙一七四、五三三箱，麵粉四〇六、一二九袋，糖八三、九七二市擔，茶一、一四二市擔。

(九) 印刷文具工業：能製油墨一八、〇〇〇磅，鑄字一、一八〇、〇〇〇公斤。

(十) 雜項工業：能製麵粉三、〇〇〇、〇〇〇噸，煤球一、二〇〇噸。

以上係就各業之主要生產能力而言，至其可能產量詳情，請詳表報因不贅。惟各業可能產量之價值，表報內亦據原數數字儘量列入，衡諸目前時價，輒多出入，且且相去懸殊，要在原報者估價之不同，或係成品總值或係製品工價，益以時勢勞異，幣值變動，有以致之耳，然而蛛絲馬跡似仍可尋，爰將本上半年登記工廠資本數與可能產品價目表列如下：

(表五)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登記工廠資本及可能產品價值統計

	資本	數	%	可能產品	價值	%
總計	8,057,480		100	80,754,150		100
1 冶煉	8,000		0.12	1,200		0.002
2 機器	216,730		6.93	500,100		0.948
3 五電	91,250		3.49	1,190,630		1.982
4 化學	53,370		1.16	179,530		0.299
5 紡織	726,271		19.89	15,309,879		26.483
6 紙張	1,008,754		29.92	16,771,180		27.416
7 服裝	20,300		0.56	407,100		0.618
8 飲食	1,092,636		29.87	24,326,550		40.489
9 印刷	136,520		3.19	497,241		0.827
10 雜項	243,629		6.66	1,127,020		1.876

就上表觀之，各業間所投資本，與其可能產品之價值，殊不一致，化學，服飾，飲食，三業佔總價值百分之六六，而在資本方面，則僅佔百分之五〇。足知其餘各業，不啻上三業之有利可圖。更知工業之發展，不但趨向於輕工業，甚且趨向於奢侈工業矣。

茲將有關各項統計，列表於後。

(表六)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甲、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業別	廠數	公 司										外資經營			
		實繳資本 (千元)		合 計	國 營	省 營	縣 營	合 計	實繳資本 (千元)	民 營	甲 外 資 經 營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總 計	393	3,077,450	121,775	12	1,600	4	4,010	1	401,581	8,000	216,700	91,250	5,137,000	685,892	19,855
製 藥 業	1	8,000	1	8,000
機 器 工 業	81	210,700	31	216,700
五 金 工 業	16	91,250	16	91,250
電 器 工 業	7	5,137,000	7	5,137,000
化 工 業	115	2,265,750	111,700	1	1,600	1	1,110	...	106	685,892	18,855	
紡 織 工 業	60	1,038,710	56	1,031,550
服 飾 工 業	3	20,000	3	20,000
飲 食 工 業	118	1,092,630	110	1,031,880
印 刷 工 業	15	130,550	12	136,520
雜 項 工 業	30	213,620	30	213,620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乙、業別及經營方式別

業別	工廠數	計		政府經營		獨資		合夥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實繳資本 (千元)	股數
總計	1996	8,657,150.0	625,578,098	587,733.0	258,182,551.0	8,000.0	119,050.0	51,550.0	52,120.0	1,000.0	35,000.0	400.0	1,000.0	68,376.0	905,391.6	—	—	—	—
冶煉工業	1	8,000.0	—	—	—	—	—	—	—	—	—	—	—	—	—	—	—	—	—
機器工業	31	216,730.0	—	32,080.0	15	119,050.0	—	—	—	—	35,000.0	—	—	—	—	—	—	—	—
五金工業	16	91,250.0	—	36,300.0	6	51,550.0	—	—	—	—	400.0	—	—	—	—	—	—	—	—
電器工業	7	53,270.0	—	250.0	2	52,120.0	—	—	—	—	1,000.0	—	—	—	—	—	—	—	—
化學工業	115	726,270.0	321,778,019	102,900.0	83	527,216.0	—	—	—	—	68,376.0	—	—	—	—	—	—	—	—
紡織工業	60	1,068,754.0	3,800,011	66,850.0	33	204,501.0	—	—	—	—	733,600.0	—	—	—	—	—	—	—	—
服飾品工業	3	20,300.0	—	10,300.0	1	10,000.0	—	—	—	—	—	—	—	—	—	—	—	—	—
飲食品工業	118	1,092,626.0	—	322,130.0	85	754,291.0	—	—	—	200.0	16,015.0	—	—	—	—	—	—	—	—
印刷文具工業	15	136,550.0	—	3,600.0	10	131,920.0	—	—	—	—	1,000.0	—	—	—	—	—	—	—	—
雜項工業	30	243,620.0	—	7,320.0	18	116,300.0	—	—	—	—	50,030.0	—	—	—	—	—	—	—	—

(表七)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丙 省市別及企業性質別

共 計	公 營				民 營		中 外 合 營		外 國 經 營
	實繳資本 (千元)	合 計 總資本 (千元)	國 營 總資本 (千元)	省 營 總資本 (千元)	縣 營 總資本 (千元)	實繳資本 (千元)	廠數	實繳資本 (千元)	
總計	3,657,459.0	6,255,578.0	1,205,003.0	1,000.0	4,910.0	1,401.0	381	3,611,027.6	819,850.0
蘇 浙	7,000.0	2	7,000.0	...
江 蘇	590,544.0	401.0	9	590,544.0	...
安 徽	7,704.0	1,000.0	1,000.0	...	2	6,300.0	...
江 西	21,210.0	1,710.0	1,110.0	...	5	22,500.0	...
湖 北	9,000.0	1	9,000.0	...
湖 南	417,500.0	2,000.0	2,000.0	...	12	415,500.0	...
湖 西	252,300.0	800.0	800.0	...	31	251,500.0	...
廣 東	5,100.0	17	5,100.0	...
廣 西	115,835.6	120,008.0	42	95,707.0	...
雲 南	3,000.0	2	3,000.0	...
貴 州	162,500.0	14	162,500.0	...
內 蒙	2,000.0	1	2,000.0	...

(表八) 工廠設立登記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丁 省市別及經營方式別

廠名	廠址	廠數	計 實收資本			計 實收資本			計 實收資本			計 實收資本			計 實收資本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計		397	2,077,150.00	2,577,887.72	58	2,428,501.00	...	1	200,000.00	...	1	906,391.00
浙江	杭州	2	7,000.00	506,700.00	7,000.00
浙江	嘉興	4	7,700.00	400.00	8,100.00
浙江	湖州	1	90,000.00	7,000.00
浙江	紹興	...	417,800.00	355,500.00	60,000.00
浙江	嘉善	...	225,000.00	160,000.00	80,000.00
浙江	嘉善	...	60,000.00	4,480.00
浙江	嘉善	...	115,800.00	85,000.00	120.00
浙江	嘉善	...	2,000.00	1,000.00
浙江	嘉善	...	162,500.00	151,500.00	10,000.00
浙江	嘉善	...	2,000.00	2,000.00
浙江	嘉善	...	365,200.00	31,500.00	4,200.00

總計

總計

(表十) 登記工廠職工人數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甲、業別

	職 員				工 人				中 外 合 辦	外 國 經 營
	共 計	公 營	公 民 合 辦	民 營	共 計	公 營	公 民 合 辦	民 營		
總 計	2,639	50	9	3,572	11,992	133	18	17,671	—	170
冶 煉	8	—	—	8	80	—	—	80	—	—
機 器	123	—	—	123	747	—	—	747	—	—
五 金	91	—	—	91	327	—	—	327	—	—
電 器	32	—	—	32	253	—	—	253	—	—
化 學	1,111	—	—	1,016	6,025	6	—	5,838	—	150
紡 織	651	32	9	624	3,468	68	18	3,782	—	—
服 飾	21	18	—	21	111	—	—	111	—	—
食 品	1,281	—	—	1,276	5,665	—	—	5,448	—	18
印 刷	108	—	—	108	345	—	—	345	—	—
文 具	—	—	—	—	—	—	—	—	—	—
維 修	272	—	—	272	960	—	—	960	—	—

總 計

總 計

(表十一) 登記工廠職工人數報告表

乙、省市別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廠 名	員 數		工 人		數				
	民 營	公 民 合 營	公 營	公 民 合 營	中 外 合 辦	外 商 經 營			
總 計	3,699	30	3,572	68	17,092	133	13	17,071	170
江 蘇	16	—	16	—	102	—	—	102	—
江 浙	105	—	105	—	511	—	—	511	—
安 徽	47	—	32	—	130	14	13	98	—
江 西	102	—	84	—	519	47	—	502	—
湖 北	16	—	16	—	91	—	—	91	—
湖 南	303	—	290	—	2,170	34	—	2,000	—
四 川	277	—	272	—	1,702	20	—	1,682	—
福 建	53	—	56	—	179	—	—	179	—
廣 東	515	—	505	—	2,777	—	—	2,777	—
廣 西	7	—	7	—	13	—	—	13	—
雲 南	140	—	140	—	510	—	—	710	—
貴 州	3	—	3	—	23	—	—	23	—
河 南	—	—	—	—	—	—	—	—	—
山 東	—	—	—	—	—	—	—	—	—
北 京	—	—	—	—	—	—	—	—	—
東 北	—	—	—	—	—	—	—	—	—
東 南	—	—	—	—	—	—	—	—	—

(表十二) 登記工廠職工人數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丙 省市別及業別

總計	共		計		實業		礦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食品工業		印刷及文具工業		雜項工業				
	職工數	工人數	應付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職工數	工人數			
2,690,417	992,848	0	12	747	6	91	377	3	253	1,111	6,054	631	3,468	21	171	1,081	5,669	810	348	972	969	16	91	16	91	16	91		
16	102	-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546	-	-	-	-	-	-	-	-	21	152	11	540	-	-	10	80	-	-	-	-	-	-	-	-	-	23		
47	130	-	-	-	-	-	-	-	-	30	95	15	32	-	-	2	3	-	-	-	-	-	-	-	-	-	-	-	
102	510	-	-	-	-	-	-	-	-	72	215	30	314	-	-	-	-	-	-	-	-	-	-	-	-	-	-	-	
16	91	-	-	-	-	-	-	-	-	-	-	16	91	-	-	-	-	-	-	-	-	-	-	-	-	-	-	-	
303	2,100	0	21	114	9	25	-	-	-	75	877	95	618	-	-	56	261	-	-	-	-	-	-	-	-	-	4	237	
277	1,702	-	-	-	26	15	-	-	-	71	681	81	637	-	-	95	338	-	-	-	-	-	-	-	-	-	-	-	-
55	179	-	-	-	-	-	-	-	-	9	44	5	11	-	-	30	75	-	-	-	-	-	-	-	-	-	-	-	-
505	2,777	-	-	-	-	-	-	-	-	187	938	-	-	-	-	408	1,839	-	-	-	-	-	-	-	-	-	-	-	-
7	13	-	-	-	-	-	-	-	-	7	13	-	-	-	-	-	-	-	-	-	-	-	-	-	-	-	-	-	-
140	710	-	-	-	-	-	-	-	-	107	605	-	-	-	-	33	108	-	-	-	-	-	-	-	-	-	-	-	-
3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 安徽 江蘇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河南 河北

(表十七)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 35 年 1—6 月

二、工具機 乙、省市別

總計	共計	車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銼床		齒輪機		其他	
		價值 (千元)	臺數	價值 (千元)	臺數	價值 (千元)	臺數	價值 (千元)	臺數	價值 (千元)	臺數	價值 (千元)	臺數	價值 (千元)	臺數
21	78,763	1	27,854	11	5,235	10	2,580	36	5,850	—	—	—	—	178	13,055
江蘇	3,600	4	2,100	—	—	—	—	—	—	—	—	—	—	3	1,200
浙江	466	1	400	—	—	—	—	—	—	—	—	—	—	2	50
湖廣	18	—	1,520	4	2,000	4	1,880	7	1,900	—	—	—	—	—	—
重慶	95	25	13,806	8	3,680	4	700	10	1,080	—	—	—	—	4	5,240
上海	197	22,013	7	7,658	27	2,356	2	—	19	2,840	—	—	—	78	6,065

說明：本表係全國民營，至公營及外商經營之工廠，有無工具機之設備，在後次附錄將登記中。

臺灣明因附錄

(表十八)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作業機 甲 类别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價值 (千元)	冶煉工業		鑄造工業		金屬工業		化學工業		電力工業		機械工業		其他工業	雜項工業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鑪爐	座	1	80	1	80	-	-	-	-	-	-	-	-	-	-	-	-	80
鐵爐	座	8	1,140	-	-	8	1,140	-	-	-	-	-	-	-	-	-	-	8,832
鐵爐	座	3	1,100	-	-	3	1,100	-	-	-	-	-	-	-	-	-	-	3,300
電爐	座	9	1,050	-	-	9	1,050	-	-	-	-	-	-	-	-	-	-	9,450
電爐	座	22	2,230	-	-	2	1,000	9	300	1	100	1	1,200	10	1,200	-	-	2,230
鐵爐	座	20	1,683	-	-	1	200	9	180	10	1,600	-	-	-	-	-	-	2,063
鐵爐	座	94	180	-	-	94	180	-	-	-	-	-	-	-	-	-	-	169,200
鐵爐	座	10	-	-	-	10	-	-	-	-	-	-	-	-	-	-	-	0
鐵爐	座	3	70	-	-	3	70	-	-	-	-	-	-	-	-	-	-	210
鐵爐	座	2	150	-	-	2	150	-	-	-	-	-	-	-	-	-	-	300
鐵爐	座	3	50	-	-	3	50	-	-	-	-	-	-	-	-	-	-	150
鐵爐	座	1	50	-	-	1	50	-	-	-	-	-	-	-	-	-	-	50
鐵爐	座	12	1,500	-	-	12	1,500	-	-	-	-	-	-	-	-	-	-	18,000

(附註)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計 (千元)	石油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工業		食品工業		印刷工業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價值	單位數
機心	部	12	1,700					11	1,500													
抽製機	部	10	1,600					10	1,000													
製心機	部	11	18,106					1	500													
製心機	部	4	2,000							4	2,000											
製心機	部	40	400							40	100											
製心機	部	2	170							2	170											
製心機	部	7	1,071							7	1,071											
製心機	部	6	2,230							6	2,230											
製心機	部	6	610							6	610											
製心機	部	2	320							2	320											
製心機	部	3	5,150							3	5,150											
製心機	部	1	1,150							1	1,150											
製心機	部	4	1,000							4	1,000											
製心機	部	2	480							1	280											

(續前)

單 位	共 計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電器工業		五金工業		鐵器工業		冶煉工業		其他工業		其他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燈光機	14	87																
調和機	1	—																
切機	29	5,970																
排機	3,600	5,730																
離心機	10	320																
酒精器	10	340																
油器	27	610																
礮(磚瓦)	2	600																
機(瓷)	1	240																
機	140	9,018																
紙機	10	170																
漆機	4	10,000																
板機	8	1,500																
片機	15	1,650																

單位	共計		實業		礦業		五金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藥品		油礦工業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切線	2	1,600																		
膠(玻璃)	2	260																		
切片	6	2,050																		
煤氣發生機	1	20																		
麻	5,100	50,000																		
麻	300	50,000																		
木	716	9,912																		
鐵	91	3,310																		
鐵	68	2,650																		
鐵	34	5,000																		
鐵	16	14,100																		
鐵	107	—																		
鐵	10	15,000																		
電	224	8,850																		
毛	46	2,287																		

機 器 名 稱	單 位	共 計		食 鹽 工 業		糖 工 業		服 飾 品 業		飲 食 品 業		印 刷 工 業		建 築 工 業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 元)
針織機	部	26	1,913	—	—	—	—	—	—	—	—	—	—	—	—
標搖紗機	部	141	—	—	—	—	—	—	—	—	—	—	—	—	—
標搖紗機	部	198	6,359	—	—	—	—	—	—	—	—	—	—	—	—
拈機	部	8	2,140	—	—	—	—	—	—	—	—	—	—	—	—
拈機	部	92	2,122	—	—	—	—	—	—	—	—	—	—	—	—
拈機	部	3	250	—	—	—	—	—	—	—	—	—	—	—	—
平光機	部	9	1,230	—	—	—	—	—	—	—	—	—	—	—	—
彈花機	部	66	7,223	—	—	—	—	—	—	—	—	—	—	—	—
彈花機	部	12	220	—	—	—	—	—	—	—	—	—	—	—	—
鐵絲機	部	3	—	—	—	—	—	—	—	—	—	—	—	—	—
鐵絲機	部	11	—	—	—	—	—	—	—	—	—	—	—	—	—
打包機	部	3	100	—	—	—	—	—	—	—	—	—	—	—	—
打包機	部	3	27	—	—	—	—	—	—	—	—	—	—	—	—
和子機	部	3	150	—	—	—	—	—	—	—	—	—	—	—	—
和子機	部	6	200	—	—	—	—	—	—	—	—	—	—	—	—

總 計

(續前)

單位	共計	工業										其他	總計				
		治煉工業	鑛業	五金工業	五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印刷工業	服飾工業	飲食工業	印刷工業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力機 6	1,420																
機 136	\$1,831																
機 47	27,500																
機 64	7,337																
機 19	1,123																
機 18	18,410																
機 6	69																
機 2	300																
機 29	13,318																
機 10	86)																
機 10	233																
機 1	1,000																
機 1	20																
機 5	1,921																
機 17	23,831																
機 41	27,500																
機 47	7,337																
機 19	1,123																
機 18	18,410																
機 6	69																
機 2	300																
機 9	13,318																
機 11	86)																
機 11	233																
機 3	1,000																
機 1	20																
機 1	200																
機 1	31,601																
機 1	1,400																

單位	共計		估價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玻璃工業		服飾工業		飲食工業		印刷工業		建築工業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鑄鐵機	13	13,000	-	-	-	-	-	-	-	-	-	-	-	-	-	-	-	-	-	13	13,000	-
鑄鐵機	18	9,959	-	-	-	-	-	-	-	-	-	-	-	-	-	-	-	-	18	9,959	-	
鑄鐵機	5	15	-	-	-	-	-	-	-	-	-	-	-	-	-	-	-	-	5	15	-	
鑄鐵機	7	4,450	-	-	-	-	-	-	-	-	-	-	-	-	-	-	-	-	7	-	4,450	
鑄鐵機	31	-	-	-	-	-	-	-	-	-	-	-	-	-	-	-	-	-	31	-	-	
郵部	5	500	-	-	-	-	-	-	-	-	-	-	-	-	-	-	-	-	5	500	-	
郵部	2	14,000	-	-	-	-	-	-	-	-	-	-	-	-	-	-	-	-	2	14,000	-	
郵部	1	12,000	-	-	-	-	-	-	-	-	-	-	-	-	-	-	-	-	1	12,000	-	
郵部	1	-	-	-	-	-	-	-	-	-	-	-	-	-	-	-	-	-	1	-	-	

總計表：中曾部工業

機器	單位	數量	封口機	抽氣機	製心機	幫	布	鉛	室	電解槽	蒸發器	壓平機	蒸餾塔	研磨機	磅	總計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1	江蘇	1	1,500	1,700	1,000	115	18,105	2,000	10	100	179	71,071	62,230	610	2	329
2	浙江	1	70								140	30		1	106	
3	安徽										1	70	150	1	150	
4	江西															
5	湖南						2							1	180	
6	湖北													1	180	
7	四川															330
8	福建															
9	廣東							2,000	1	100						
10	雲南															
11	河南															
12	陝西															
13	甘肅															
14	重慶	5	70								2	100		1	100	
15	江西															
16	漢口															
17	上海															
18	香港															
19	北京															
20	天津															
21	濟南															
22	青島															
23	煙台															
24	威海衛															
25	龍口															
26	濰縣															
27	周村															
28	博山															
29	淄川															
30	沂水															
31	臨沂															
32	蒙陰															
33	費縣															
34	平邑															
35	莒南															
36	沂南															
37	蒙陰															
38	費縣															
39	平邑															
40	莒南															
41	沂南															
42	蒙陰															
43	費縣															
44	平邑															
45	莒南															
46	沂南															
47	蒙陰															
48	費縣															
49	平邑															
50	莒南															
51	沂南															
52	蒙陰															
53	費縣															
54	平邑															
55	莒南															
56	沂南															
57	蒙陰															
58	費縣															
59	平邑															
60	莒南															
61	沂南															
62	蒙陰															
63	費縣															
64	平邑															
65	莒南															
66	沂南															
67	蒙陰															
68	費縣															
69	平邑															
70	莒南															
71	沂南															
72	蒙陰															
73	費縣															
74	平邑															
75	莒南															
76	沂南															
77	蒙陰															
78	費縣															
79	平邑															
80	莒南															
81	沂南															
82	蒙陰															
83	費縣															
84	平邑															
85	莒南															
86	沂南															
87	蒙陰															
88	費縣															
89	平邑															
90	莒南															
91	沂南															
92	蒙陰															
93	費縣															
94	平邑															
95	莒南															
96	沂南															
97	蒙陰															
98	費縣															
99	平邑															
100	莒南															

總計

1 江蘇 1 1,500 1,700 1,000 115 18,105 2,000 10 100 179 71,071 62,230 610 2 329
 2 浙江 1 70 140 30
 3 安徽 1 70 150 1 150
 4 江西
 5 湖南 2 180
 6 湖北 1 180
 7 四川 1 330
 8 福建
 9 廣東 2,000 100
 10 雲南
 11 河南
 12 陝西
 13 甘肅
 14 重慶 5 70 100
 15 江西
 16 漢口
 17 上海 1,500 1,700 1,000 115 18,105 2,000 10 100 179 71,071 62,230 610 2 329
 18 香港
 19 北京

早化器	礱碾器	洋油爐	打糶器	打光板	錫和鐵	切草機	排	列	機	灌心機	蒸餾器	發酵池	磚	瓦	電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價值	數值									
總計	5,150	1,150	4	1,000	1	13	17	87	1	26	5,970	3050	5,730	10	82	10	36	27	61	4	600	1	240	
1.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廣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貴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河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寧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青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新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總計	縫紉機					製紙機					盒片機					絲綢					印刷機					煤氣發機					麻紡機					取織機					木線機					織織機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1	江蘇	110	9,018	110	170	1	1,031	1	1,05	1	1,677	28	62,050	1	20,900	70,000	300	79,000	716	9,922	31	3,340	10	16	10	150	20	360	158	1,790	4	2,40	102	730	870	1,100														
2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重慶	110	9,018	110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西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漢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上海	30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廣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品名	鐵木箱		木箱		鐵箱		木箱		鐵箱		木箱		鐵箱		木箱		鐵箱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價(千元)	部數
1 江	8,000	1	5,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2 江																		
3 安																		
4 江																		
5 湖																		
6 湖																		
7 四																		
8 湖																		
9 湖																		
10 湖																		
11 湖																		
12 湖																		
13 湖																		
14 湖																		
15 湖																		
16 湖																		
17 上	4800	14	5,000	10	14,400	10	10											
18 上																		
19 湖																		

總計	鋼		木機		勞動機		鐵		管子		子機		軋石機		軋		器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部數	價值(千元)
1 江蘇	7	4,450	34	—	5	300	2	14,000	1	12,000	1	—	—	—	—	—	—	—
2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3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4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5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6 湖南	3	1,100	—	—	—	—	—	—	—	—	—	—	—	—	—	—	—	—
7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8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9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10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11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12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13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14 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15 廣西	—	—	—	—	—	—	—	—	—	—	—	—	—	—	—	—	—	—
16 廣西	—	—	—	—	—	—	—	—	—	—	—	—	—	—	—	—	—	—
17 上海	1	350	34	—	5	500	2	14,000	—	—	—	—	—	—	—	—	—	—
18 南京	—	—	—	—	—	—	—	—	—	—	—	—	—	—	—	—	—	—
19 廣州	8	3,000	—	—	—	—	—	—	—	—	—	—	—	—	—	—	—	—



(表二十)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三 作業機 丙 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第 二 頁

單 位	共 計									
	合 計		公 民	民 營	民 營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獨 營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爐 爐	1	80	1	80	20	1,680	1	80	1	80
爐 爐	8	1,140	8	1,140	94	180	1	80	1	80
爐 爐	8	1,100	7	1,100	10	180	1	80	1	80
爐 爐	9	1,050	9	1,050	3	70	1	80	1	80
機 機	22	2,230	22	2,230	2	150	1	80	1	80
機 機	20	1,680	20	1,680	3	70	1	80	1	80
機 機	94	180	94	180	3	70	1	80	1	80
機 機	10	—	10	—	3	70	1	80	1	80
機 機	3	70	3	70	2	150	1	80	1	80
機 機	2	150	2	150	3	50	1	80	1	80
機 機	3	50	3	50	1	50	1	80	1	80
機 機	1	50	1	50	12	1,500	1	80	1	80
機 機	12	1,500	12	1,500	12	1,700	1	80	1	80
機 機	13	1,700	12	1,700	10	1,000	1	80	1	80
機 機	10	1,000	10	1,000						

表

計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總計		公營		外匯		經營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新室層樓	145	18,102	—	—	72	14,785	—	—	—	—	70	3,320	—	—
塔機	1	2,000	—	—	4	2,000	—	—	—	—	—	—	—	—
解設平	40	400	—	—	40	400	—	—	—	—	—	—	—	—
電蒸壓	2	170	—	—	1	130	—	—	—	—	1	10	—	—
磨研球	7	1,071	1	70	6	1,001	—	—	—	—	—	—	—	—
磨機	6	2,230	—	—	6	2,230	—	—	—	—	—	—	—	—
磨機	6	610	1	150	4	460	—	—	—	—	1	—	—	—
磨機	2	330	—	—	2	320	—	—	—	—	—	—	—	—
磨機	3	8,150	—	—	3	8,150	—	—	—	—	—	—	—	—
磨機	3	1,150	—	—	1	1,150	—	—	—	—	—	—	—	—
磨機	1	1,000	—	—	4	1,000	—	—	—	—	—	—	—	—
磨機	4	430	—	—	2	430	—	—	—	—	—	—	—	—
磨機	2	87	—	—	14	87	—	—	—	—	—	—	—	—
磨機	14	—	—	—	1	—	—	—	—	—	—	—	—	—
磨機	1	5,970	—	—	29	5,970	—	—	—	—	—	—	—	—
磨機	29	—	—	—	1	—	—	—	—	—	—	—	—	—
磨機	1	5,730	—	—	5	5,730	—	—	—	—	—	—	—	—
磨機	10	820	—	—	5	720	—	—	—	—	5	100	—	—

磨機
油氣光
和便列
心
排離

單位	共計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民合營		外商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蒸餾池	10	340	—	—	10	340	—	—	—	—
廢磚瓦	27	610	—	—	27	600	—	—	—	—
窯	2	600	—	—	2	600	—	—	—	—
器(套)	1	240	1	240	—	—	—	—	—	—
鐵紙	140	9,018	—	—	140	9,078	—	—	—	—
鐵紙	10	170	—	—	10	170	—	—	—	—
漆	4	10,000	—	—	4	10,000	—	—	—	—
製	8	1,600	—	—	8	1,600	—	—	—	—
盒	15	1,650	—	—	15	1,650	—	—	—	—
切絲	2	1,800	—	—	2	1,800	—	—	—	—
器(玻璃)	2	500	2	260	—	—	—	—	—	—
切片	6	2,050	—	—	6	2,070	—	—	—	—
煤氣	1	20	—	—	1	20	—	—	—	—
牌	5,000	50,000	—	—	5,000	50,000	—	—	—	—
木	300	50,000	48	141	282	49,558	—	—	—	—
鐵	715	9,922	—	—	710	9,810	6	12	—	—
鐵	91	8,340	—	—	91	8,310	—	—	—	—

共 計

單位	合計		公		民		公-民		外		總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鐵木織機	08	2,030	—	—	08	2,020	—	—	—	—	—	—
織網機	34	5,000	—	—	34	5,000	—	—	—	—	—	—
織網親機	10	14,400	—	—	10	14,400	—	—	—	—	—	—
鐵木織親機	107	—	—	—	107	—	—	—	—	—	—	—
電力織機	20	15,000	—	—	20	15,000	—	—	—	—	—	—
織機	54	8,850	—	—	24	8,810	5	40	—	—	—	—
毛針織機	46	2,587	2	6	41	2,275	3	6	—	—	—	—
針織機	28	1,912	—	—	28	1,912	—	—	—	—	—	—
織機	144	—	—	—	144	—	—	—	—	—	—	—
織機	138	6,659	—	—	138	6,559	—	—	—	—	—	—
織機	8	2,140	—	—	8	2,140	—	—	—	—	—	—
織機	22	2,422	—	—	22	2,422	—	—	—	—	—	—
織機	3	250	—	—	3	250	—	—	—	—	—	—
織機	9	1,230	—	—	9	1,230	—	—	—	—	—	—
織機	66	7,223	8	280	56	6,939	2	4	—	—	—	—
織機	12	220	—	—	12	220	—	—	—	—	—	—
織機	3	—	—	—	3	—	—	—	—	—	—	—

總

共

計

品名	單位數	總值 (千元)	民		公		外		總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木路給領	11	—	11	—	—	—	—	—	—
打包袋	3	100	3	100	—	—	—	—	—
鐵線	3	27	3	27	—	—	—	—	—
扣子	3	150	3	150	—	—	—	—	—
力	6	200	6	200	—	—	—	—	—
膠	6	1,420	6	1,420	—	—	—	—	—
膠	155	39,831	155	26,831	—	—	—	—	—
膠	45	27,500	45	27,500	—	—	—	—	—
膠	54	7,637	51	7,637	—	—	—	—	—
膠	79	2,123	79	2,123	—	—	—	—	—
膠	18	18,430	18	18,430	—	—	—	—	—
膠	6	69	6	9	—	—	—	—	—
膠	3	300	3	200	—	—	—	—	—
膠	29	19,518	27	17,518	—	—	—	—	2,000

(續前) 第六頁

單位	計										
	合計	公營	民營	縣營	公民營	各縣營	外營	純營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機 械	10	860	—	10	860	—	—	—	—		
採 茶 機	10	233	—	10	233	—	—	—	—		
歷 切 器	3	1,000	—	2	—	—	—	1	1,000		
穀 紙 機	1	20	—	1	20	—	—	—	—		
部 部 部	5	1,921	—	5	1,921	—	—	—	—		
機 械	13	13,000	—	13	13,000	—	—	—	—		
字 刷 機	18	9,959	—	18	9,959	—	—	—	—		
印 裝 機	5	15	—	5	15	—	—	—	—		
木 動 機	7	4,450	—	7	4,450	—	—	—	—		
部 部 部	34	—	—	34	—	—	—	—	—		
機 械	5	500	—	5	500	—	—	—	—		
圓 子 機	2	14,000	—	2	14,000	—	—	—	—		
圓 石 機	1	2,000	—	1	2,000	—	—	—	—		
部 部 部	1	—	—	1	—	—	—	—	—		

民

備

品類	印刷工業		文具工業		項雜工業		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		文具		項雜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鉛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鋼絲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單位 民 籍

冶煉工業	機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裝飾品工業	食品工業	印刷及 文具	雜項工業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價(千元)

機織機 鐵片生 機織機 鐵片生 機織機 鐵片生

紙紙漆板片 絲片紡織 鐵鐵木網 鐵鐵木網

織造製製 切切條條 木鐵鐵鐵 木鐵鐵鐵

鐵毛鐵 鐵毛鐵 鐵毛鐵 鐵毛鐵 鐵毛鐵

民 國 經 濟 工 業 發 展 報 告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單 位	價 值 (千 元)	
																							治 理 工 業
磨 粉 機	台	1,000																					
麵 粉 磨	台	200																					
麵 粉 攪拌機	台	1,518																					
麵 粉 篩	台	880																					
麵 粉 攪拌機	台	233																					
麵 粉 攪拌機	台	20																					
麵 粉 攪拌機	台	200																					
麵 粉 攪拌機	台	1,601																					
麵 粉 攪拌機	台	13,000																					
麵 粉 攪拌機	台	9,959																					
麵 粉 攪拌機	台	15																					
麵 粉 攪拌機	台	4,150																					
麵 粉 攪拌機	台	250																					
麵 粉 攪拌機	台	14,000																					
麵 粉 攪拌機	台	12,000																					

廠 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登記工廠設備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三、作業機 業別及企業性質別

(二十表之四)

民 合 營

單位	機械工業	農器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文具工業	雜項工業
木毛紡紗	—	—	—	—	—	0.32	—	—	—	—
織巾	—	—	—	—	—	1264	—	—	—	—
毛紡紗	—	—	—	—	—	325	—	—	—	—

外 商 經 營

單位	石油工業	鑛業工業	五金工業	電器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飾品工業	飲食品工業	印刷文具工業	雜項工業
浦機農地器機	—	—	—	—	—	—	—	—	—	—
心機機設粉機	—	—	—	—	—	—	—	2,000	—	—
胃機研設器機切	—	—	—	—	326	—	—	1,000	—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司

編製機關：經濟部統計處

(表二十一) 登記工廠生產能力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甲、業別

第二頁

電

單位	I 冶煉工業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合計	外資	總計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鐵	1,600	1,200	—	—	1,600	1,200	—	—	—	—

單位	2 機器工業									
	合計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合計	外資	總計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柴油	16	883,000	—	—	16	883,000	—	—	—	—
汽油	150	—	—	—	150	—	—	—	—	—
蒸氣	4	34,000	—	—	4	34,000	—	—	—	—
機器	30	—	—	—	30	—	—	—	—	—
馬	300	120,000	—	—	300	120,000	—	—	—	—
床	34	8,400	—	—	34	8,000	—	—	—	—
車	24	—	—	—	24	—	—	—	—	—
鑽	38	10,900	—	—	38	10,900	—	—	—	—

【續前】

第二頁

2 機器工業

單位	計		公	營	民	共	公	合	外	總
	單位數	價 (千元)								
其他	20	10,000	—	—	20	10,000	—	—	—	—
印刷	160	75,800	—	—	160	75,800	—	—	—	—
縫紉機	300	22,400	—	—	300	22,400	—	—	—	—
切機	120	7,200	—	—	120	7,200	—	—	—	—
小織	440	6,900	—	—	440	6,900	—	—	—	—
小織	3	300	—	—	3	300	—	—	—	—
小織	10	30,000	—	—	10	30,000	—	—	—	—
小織	108	7,000	—	—	108	7,000	—	—	—	—
小織	30	6,000	—	—	30	6,000	—	—	—	—
小織	3	1,700	—	—	3	1,700	—	—	—	—
小織	10	10,000	—	—	10	10,000	—	—	—	—
小織	360	—	—	—	360	—	—	—	—	—
小織	1	—	—	—	1	—	—	—	—	—
小織	64	119,800	—	—	64	119,800	—	—	—	—
小織	1,202	—	—	—	1,202	—	—	—	—	—
小織	11,000	22,000	—	—	11,000	22,000	—	—	—	—

電 機

號

號

五金工業

單位	計		外	民	營	混合營	外	總
	數	值						
	單位數	值 (千元)	單位數	值 (千元)	單位數	值 (千元)	單位數	值 (千元)
銅鑄	桶口	43,400	81,000	43,440	170,190	813,000	1	1
鑄	只	170,190	813,000	170,190	813,000	1,080	1	1
鋼	只	3,000	1,080	9,000	1,080	1,080	1	1
鋼	只	74,000	37,400	74,000	37,400	37,400	1	1
鋼	只	180,000	5,000	180,000	5,000	5,000	1	1
鋼	只	3,000	—	3,000	—	—	1	1
鋼	只	2,000	25,000	2,000	25,000	25,000	1	1
鋼	只	2,000	25,000	2,000	25,000	25,000	1	1
鋼	只	720,000	36,400	720,000	36,400	36,400	1	1
鋼	只	2,200	25,000	2,200	25,000	25,000	1	1
鋼	只	180,000	—	180,000	—	—	1	1
鋼	只	400	400	400	400	400	1	1
鋼	只	800	4,000	800	4,000	4,000	1	1
鋼	只	800	2,400	800	2,400	2,400	1	1
鋼	只	500	135,000	500	135,000	135,000	1	1
鋼	只	18,200	69,100	18,200	69,100	69,100	1	1

4 電器工業

單位	合計		公	民	公	民	公	民	外	總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電池	182,000	69,100	—	—	—	182,000	69,100	—	—	—
電池	13,600	—	—	—	—	43,000	—	—	—	—
電池	4,000	100,220	—	—	—	3,980,000	100,220	—	—	—
電池	4,600	—	—	—	—	30,000	—	—	—	—
電池	7,200	7,200	—	—	—	7,200	7,200	—	—	—
電池	1,000	3,000	—	—	—	13,000	3,000	—	—	—

5 化學工業

單位	合計		公	民	公	民	公	民	外	總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白磁	1,300	750	—	—	—	1,300	750	—	—	—
白磁	30,773	180,350	—	—	—	30,773	180,350	—	—	—
白磁	239,037	249,500	—	—	—	39,637	99,500	150,000	150,000	—
白磁	400	130	—	—	—	400	130	—	—	—
白磁	136,900	3,261,330	—	—	—	136,900	3,261,330	—	—	—

民 衆 小 民 合 計

單 位	合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位 數
	單 位 數	價 值								
布 織 紗 巾 毯	947,090	12,078,970	6,310	15,120	310,457	11,013,730	100	1,700	—	—
縐 紗 手 帕 呢 面	11,230	768,510	7,400	—	11,200	768,510	—	—	—	—
縐 手 帕 呢 被	14,834	128,700	—	3,700	6,940	128,0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38,173	301,410	83	2,200	38,956	298,000	300	750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2,300	15,150	—	—	1,900	13,150	100	1,200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670	7,440	—	—	30	6,000	300	1,410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16,410	198,790	—	—	16,960	197,200	450	1,500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400	25	—	—	400	25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3,330	76,970	—	—	3,330	76,97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600	1,800	—	—	670	1,8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108,000	1,360,800	—	—	108,000	1,360,8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12,000	60,000	—	—	12,000	60,0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80	832,700	—	—	800	832,7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90,000	80,000	—	—	90,000	80,0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10,000	16,000	—	—	10,000	16,0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2,000	44,000	—	—	2,000	44,0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60,000	288,000	—	—	60,000	288,0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195,000	105,600	—	—	192,000	105,600	—	—	—	—
縐 手 帕 呢 枕 套	15,000	180	—	—	15,000	180	—	—	—	—

布織紗巾毯

縐紗手帕呢面

縐手帕呢被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被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縐手帕呢枕套

總公司工業

品名	合 計		公 司	民 營	公 民	合 計	總 額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機器車內組	23,100	28,000	—	28,000	—	28,000	—
燈 衣	2,000	270,000	—	3,000	70,000	—	—
上寄服褲掛	20,000	—	—	200,000	—	—	—
單 位 數	9,000	72,500	—	9,000	72,500	—	—
單 位 數	700,000	6,000	—	700,000	46,000	—	—

8 飲食品工業

品名	合 計		公 司	民 營	公 民	合 計	總 額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麵粉米品	174,532	7,105,600	—	7,105,600	—	7,105,600	—
糖 食 品	403,129	2,322,050	—	403,129	2,322,050	—	—
糖 食 品	77,500	252,860	—	77,500	522,830	—	—
糖 食 品	8,792	60,400	—	38,975	603,100	—	—
糖 食 品	5,912,245	3,559,000	—	5,830,215	2,157,000	—	825,000
麵粉米品	100	10,000	—	100	10,000	—	—
糖 食 品	22,200	226,030	—	22,200	226,030	—	—
糖 食 品	48,600	41,400	—	48,600	41,000	—	—
糖 食 品	459	17,900	—	459	177,900	—	—
糖 食 品	1,142	47,400	—	1,142	47,400	—	—
糖 食 品	500	—	—	500	—	—	—

9 用 聯 文 字 下 卷

品 名	單 位	計 價		民 費		公 民 費		外 商 費	總 費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子 墨 水 筆 墨 器	合 打 只 磅	420,000	1,180,000	420,000	1,180,000	—	—	—	—
白 來 水 筆	114,000	114,000	8,683	5,010	17,000	—	—	—	
白 鋼 筆	8,683	17,900	—	—	—	—	—	—	
油	60,000	—	60,000	—	—	—	—	—	
印 刷 書 冊	19,000	25,300	18,000	55,300	—	—	—	—	
日 刷 表 冊	100,000	15,000	100,000	15,000	—	—	—	—	
	冊 張	15,000	75,000,000	15,000	75,000,000	—	—	—	—

10 雜 項 工 業

品 名	單 位	合 計		公 費		民 費		公 民 費		外 商 費	總 費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機 木	條	55,5180	182,600	55,5120	182,600	—	—	—	—	—	—
粉 子 琴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	—	—	—	—	—	—
石 機 口	300	20,000	3,000	20,000	—	—	—	—	—	—	—
球 離 子 紙 運	160	3,800	762	3,800	—	—	—	—	—	—	—
煤 爐 架 桿 裝 運	1,000	40,000	1,000	40,000	—	—	—	—	—	—	—
煤 爐 架 桿 裝 運	1,200	16,300	1,200	16,300	—	—	—	—	—	—	—
煤 爐 架 桿 裝 運	3,000,000	40,000	3,000,000	40,500	—	—	—	—	—	—	—
煤 爐 架 桿 裝 運	500,000	—	500,000	—	—	—	—	—	—	—	—
煤 爐 架 桿 裝 運	44,664	378,800	44,664	378,800	—	—	—	—	—	—	—
煤 爐 架 桿 裝 運	8,250,000	18,000	8,250,000	18,000	—	—	—	—	—	—	—

註：※係該項工業之副產品

[(表二十三)]

登記工廠生產能力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省市別

單位	1 江蘇											
	各		計		公營		民營		合營		外路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煙	7,000	400,000	—	—	7,000	400,000	—	—	—	—	—	—
總	11,000	22,000	—	—	11,000	22,000	—	—	—	—	—	—

單位	2 浙江											
	各		計		公營		民營		合營		外路經營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絲煙	500	850,000	—	—	500	850,000	—	—	—	—	—	—
棉	1,200	215,000	—	—	1,200	215,000	—	—	—	—	—	—
織	25,000	50,000	—	—	25,000	50,000	—	—	—	—	—	—
木	312,000	13,812	—	—	312,000	13,812	—	—	—	—	—	—
物	66,356	12,712	—	—	66,356	12,712	—	—	—	—	—	—
鞋	25	150	—	—	25	150	—	—	—	—	—	—
品	6,000	1,000	—	—	6,000	1,000	—	—	—	—	—	—
油	85,000	75,000	—	—	85,000	75,000	—	—	—	—	—	—
粉	500	600,000	—	—	500	600,000	—	—	—	—	—	—
袋	420	160,000	—	—	420	160,000	—	—	—	—	—	—
總	152,695	1,309,260	—	—	152,695	1,309,260	—	—	—	—	—	—

3 安 徽

單 位	計		公 位	發 位	民 位	發 位	公 位	外 位	外 位	總 位
	合	計								
架布巾毯紗子米 絞線 火板毛線機油	1,400	302,400	1,400	1,400	302,400	1,400	1,400	1,400	1,400	302,400
	1,920	3,470	1,920	1,920	3,470	1,920	1,920	1,920	1,920	3,470
	850	1,150	850	850	1,150	850	850	850	850	1,150
	400	1,200	400	400	1,200	400	400	400	400	1,200
	261	1,140	261	261	1,140	261	261	261	261	1,140
	150	1,800	150	150	1,800	150	150	150	150	1,800
	15,000	300	15,000	15,000	3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0

4 江 西

單 位	計		公 位	發 位	民 位	發 位	公 位	外 位	總 位
	合	計							
磁器 磁器有呢織山毯架箱 磁瓦	120,400*	5,852	120,440	5,852	—	—	—	—	—
	49,800	3,820	49,800	3,820	8,100	60,000	—	—	—
	8,100	69,000	—	—	1,500	27,000	—	—	—
	1,500	27,000	—	—	300	10,000	—	—	—
	500	10,000	—	—	2,000	4,500	—	—	—
	2,000	4,500	—	—	100	1,850	—	—	—
	100	1,350	—	—	60,000	60,000	—	—	—
	6,000	60,000	—	—	7,000	3,500	—	—	—
	18,000	3,500	—	—	1,200,000	90,000	—	—	—
	1,200,000	20,600	—	—	800,000	7,000	—	—	—
	500,000	7,000	—	—	—	—	—	—	—

南 湖 公 司

單 位	合 計		公 民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經 營	
	單 位 數	價 值 (千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元)	單 位 數	價 值 (千元)
機 慶 機 械	1	30,000	10	30,000	—	—	—	—
機 織 布	240	4,900	340	4,500	—	—	—	—
鐵 鍋 鏟	21	400	20	40	—	—	—	—
錫 箔	3	300	3	300	—	—	—	—
米 油	1,600	1,200	1,600	1,200	—	—	—	—
革 粉 品 皂	3,000	480	8,000	480	—	—	—	—
柏 松 重 輕 擦 藥 肥 臘	9,000	1,080	9,000	1,080	—	—	—	—
火 樽	23,000	300,000	23,000	300,000	—	—	—	—
錫 箔	50,000	250,000	50,000	250,000	—	—	—	—
錫 箔	20	12,000	21	12,000	—	—	—	—
錫 箔	5,500	5,100	5,500	5,100	—	—	—	—
錫 箔	17,000	1,900	17,000	1,900	—	—	—	—
錫 箔	500	40,000	500	40,000	—	—	—	—
錫 箔	24,000	20,000	24,000	20,000	—	—	—	—
錫 箔	5,160	102,000	5,100	102,000	—	—	—	—
錫 箔	1,200	12,000	1,200	12,000	—	—	—	—
錫 箔	1,097	40,200	1,097	40,200	—	—	—	—

總 計

7 四 川

位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公	民	營	外	價
	單	位										
噸噸噸合和箱箱箱口疋打打床床疋件磅件磅件	400	120	——	——	——	——	——	——	——	——	——	——
石絲 墨 烟 架	400	120	——	——	——	——	——	——	——	——	——	——
布巾子毯加紗線品器品紗	250	150	——	——	——	——	——	——	——	——	——	——
蘇 蓉 碱 綉	400	400	——	——	——	——	——	——	——	——	——	——
廠毛 線 線 線 線 線	444,000	5,040	——	——	——	——	——	——	——	——	——	——
白 捲 火	45	7,200	——	——	——	——	——	——	——	——	——	——
電 礪	3,322	633,350	——	——	——	——	——	——	——	——	——	——
廠毛 線 線 線 線 線	8,000	21,000	——	——	——	——	——	——	——	——	——	——
廠毛 線 線 線 線 線	30,000	79,200	——	——	——	——	——	——	——	——	——	——
1,190	410,520	——	——	——	——	——	——	——	——	——	——	——
26,020	580,410	280	3,150	1,190	410,520	——	——	——	——	——	——	——
15,73	10,690	333	1,800	2,710	577,260	——	——	——	——	——	——	——
600	17,890	——	——	1,510	8,890	——	——	——	——	——	——	——
800	12,600	——	——	2,620	17,890	——	——	——	——	——	——	——
600	1,800	——	——	1,800	12,600	——	——	——	——	——	——	——
300	6,000	——	——	600	1,800	——	——	——	——	——	——	——
2,400	120,000	——	——	300	6,000	——	——	——	——	——	——	——
80,714	105,530	——	——	2,400	120,000	——	——	——	——	——	——	——
100	20,000	——	——	80,714	105,530	——	——	——	——	——	——	——
48,630	41,400	——	——	100	20,000	——	——	——	——	——	——	——
7,400	3,700	——	——	48,630	41,400	——	——	——	——	——	——	——

電礪 白捲火 廠毛線線線線線
 蘇蓉碱綉 布巾子毯加紗線品器品紗
 廠毛線線線線線 廠毛線線線線線
 紋帳綉 紋帳綉
 瓷質棉 瓷質棉

影 燈

1211

8 福 康

單位	計		公		民		總		公		外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松 膠	511	1,070	—	—	510	1,060	—	—	—	—	—	—
香 烟	810	8,100	—	—	810	8,100	—	—	—	—	—	—
布 匹	140	950	—	—	140	950	—	—	—	—	—	—
毛 織	75	720	—	—	75	720	—	—	—	—	—	—
手 織	400	250	—	—	400	250	—	—	—	—	—	—
打 掃	12,500	2,500	—	—	12,500	2,500	—	—	—	—	—	—

9 廣 東

單位	計		公		民		總		公		外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單位數	價 (千元)
火 藥	2,100	976,000	—	—	—	—	2,100	976,000	—	—	—	—
味 精	814,800	296,800	—	—	814,800	296,800	—	—	—	—	—	—
白 粉	500	—	—	—	500	—	—	—	—	—	—	—
紙 烟	1,500	720	—	—	1,500	720	—	—	—	—	—	—
酒 類	50,000	307,000	—	—	50,000	307,000	—	—	—	—	—	—
紙 烟	3,600	400	—	—	3,600	400	—	—	—	—	—	—
酒 類	83,972	703,100	—	—	83,972	703,100	—	—	—	—	—	—
紙 烟	9,310	48,000	—	—	9,310	48,000	—	—	—	—	—	—

10 廣 西

單位	合 計		公 司	營 業	民 營	營 業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總 營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碱 霜	760	101,000	—	—	750	101,000	—	—	—	—
礬 品	48,000	58,000	—	—	48,000	28,000	—	—	—	—

11 雲 南

單位	合 計		公 司	營 業	民 營	營 業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總 營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捲 烟	1,100	1,150,810	—	—	1,430	1,150,800	—	—	—	—
烟 梁	33,550	1,491,881	—	—	98,570	1,491,881	—	—	—	—
粉 品	30,000	900	—	—	30,000	900	—	—	—	—
袋 貨	50,000	200,000	—	—	30,000	200,000	—	—	—	—

12 貴 州

單位	合 計		公 司	營 業	民 營	營 業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總 營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錫 紙	30	—	—	30	—	—	—	—	—	—

1 3 河 南

單位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辦 理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捲 烟 箱	3,300	675,000	—	3,300	675,000	—

1 4 陝 西

單位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辦 理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捲 烟 箱	450	20,000	—	450	20,000	—
麵 粉 袋	84,000	394,800	—	84,000	394,800	—

1 5 甘 肅

單位	合 計		公 營	民 營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辦 理
	單位數	價 值 (千元)				
植 物 油 噸	39	17,930	—	39	17,930	—
麵 粉 口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

1 7 西 安

單位	計		公	營	民	營	公民	合營	外	經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柴	3,600	107,100	—	—	3,600	107,000	—	—	—	—
---	-------	---------	---	---	-------	---------	---	---	---	---

1 8 上 海

單位	計		公	營	民	營	公民	合營	外	經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烟	154,628	13,281,710	—	—	154,628	13,281,710	—	—	—	—
品	130,434	400,000	—	—	130,434	400,000	—	—	—	—
床	138,445	97,000	—	—	49,445	15,000	—	—	89,000	82,000
床	100	10,000	—	—	100	10,000	—	—	—	—
器	18	—	—	—	18	—	—	—	—	—
件	24	—	—	—	24	—	—	—	—	—
性	2	—	—	—	2	—	—	—	—	—
各	50	50,000	—	—	50	50,000	—	—	—	—
種	3	1,700	—	—	3	1,700	—	—	—	—
箱	362	—	—	—	360	—	—	—	—	—
箱	1	81,000	—	—	1	81,000	—	—	—	—
箱	43,400	—	—	—	43,400	—	—	—	—	—
箱	200	—	—	—	200	—	—	—	—	—

烟 品 是 床 床 器 件 各 種
 金 食 頭
 捲 煙 器 具 印 刷 器 具 火

1 8 上 海

	單 位		計 價		公 共		民 營		特 殊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辦 理	
	合	計	公	營	民	特	公	民	合	營	外	商	辦	理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銅 電 纜	24,000	25,000	—	—	—	—	24,000	25,000	—	—	—	—	—	—
器 鐘 桶 鏈	5,000	—	—	—	—	—	3,000	—	—	—	—	—	—	—
續 門 油 燈	2,000	25,000	—	—	—	—	21,000	25,000	—	—	—	—	—	—
網 汽 單 密 電 機 酒 肥 藥 重	2,000	25,000	—	—	—	—	2,000	25,000	—	—	—	—	—	—
瓶 罐 池 油 燈	2,350	25,000	—	—	—	—	2,200	25,000	—	—	—	—	—	—
加 命	180,000	—	—	—	—	—	150,000	—	—	—	—	—	—	—
磅 個	500	135,000	—	—	—	—	500	130,000	—	—	—	—	—	—
打 打	120,000	—	—	—	—	—	120,000	—	—	—	—	—	—	—
方 尺	43,000	—	—	—	—	—	43,000	—	—	—	—	—	—	—
打 打	3,980,000	100,220	—	—	—	—	1,980,000	180,220	—	—	—	—	—	—
個 個	30,000	—	—	—	—	—	30,000	—	—	—	—	—	—	—
磅 磅	165,000	200,000	—	—	—	—	15,000	50,000	—	—	—	—	—	—
磅 磅	600	2,520,000	—	—	—	—	100	10,000	—	—	—	—	—	—
加 命	15,311,600	933,050	—	—	—	—	15,233,100	733,050	—	—	—	—	—	—
公 斤	251,000	221,400	—	—	—	—	251,000	221,400	—	—	—	—	—	—

1111 上海

單位	合計		民營		公營		合營		外商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單位數	價值(千元)
革縫底機管胎器具漆油油管布綫紗出呢	2,045,400	31,910	12,400	21,600	—	—	—	—	—	—
膠機皮輪	879,000	—	879,000	—	—	—	—	—	—	—
漆器	3,600	—	1,000	—	—	—	—	—	—	—
水機	24,000	35,000	24,000	25,000	—	—	—	—	—	—
機	180,000	25,000	180,000	25,000	—	—	—	—	—	—
軟機	30,000	50,000	30,000	50,000	—	—	—	—	—	—
機	15,000	519,580	150,000	506,980	—	—	—	—	—	—
棉	375,500	—	375,500	—	—	—	—	—	—	—
油	150,010,000	20,000	150,010,000	20,000	—	—	—	—	—	—
機	150,000	700,000	150,000	700,000	—	—	—	—	—	—
機	113,333	250,000	113,333	250,000	—	—	—	—	—	—
機	100	—	100	—	—	—	—	—	—	—
機	30	—	30	—	—	—	—	—	—	—
機	30	—	30	—	—	—	—	—	—	—
機	200,000	—	200,000	—	—	—	—	—	—	—
機	834,146	10,526,000	834,146	10,526,000	—	—	—	—	—	—
機	8,300	638,500	8,300	638,500	—	—	—	—	—	—
機	6,700	5,000	6,700	5,000	—	—	—	—	—	—
機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	—	—	—	—	—
機	1,800	45,000	1,800	45,000	—	—	—	—	—	—
機	12,000	60,000	12,000	60,000	—	—	—	—	—	—

18 土 雜

單位	計		公	營	民	營	公	民	營	外	路	經	營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絲布 絨布 絨巾 子帶 褲	330	2,700	—	—	330	2,700	—	—	—	—	—	—	—
生衫 駝毛 印 裝 衣 褲	90,000	80,000	—	—	90,000	80,000	—	—	—	—	—	—	—
生帆 德汗 駝標 襪 內	10,000	100,000	—	—	10,000	100,000	—	—	—	—	—	—	—
字 筆 尖 盤 爾 琴 粉 子 紙 訂	2,000	44,000	—	—	2,000	44,000	—	—	—	—	—	—	—
總 自 備 油 印 用 口 石 水 架 鋤 裝 用	60,000	288,000	—	—	60,000	288,000	—	—	—	—	—	—	—
公 打 台 打 本 張 打 鑿 打 鑿 打 鑿 打 鑿	192,000	105,600	—	—	192,000	100,600	—	—	—	—	—	—	—
—	28,400	258,000	—	—	28,400	258,000	—	—	—	—	—	—	—
—	3,000	70,000	—	—	3,000	70,000	—	—	—	—	—	—	—
—	9,000	72,400	—	—	9,000	72,500	—	—	—	—	—	—	—
—	15,000	180	—	—	12,000	180	—	—	—	—	—	—	—
—	180,000	180,000	—	—	180,000	180,000	—	—	—	—	—	—	—
—	8,683	17,000	—	—	3,683	17,000	—	—	—	—	—	—	—
—	6,000	—	—	—	6,000	—	—	—	—	—	—	—	—
—	139,600	215,200	—	—	130,000	215,200	—	—	—	—	—	—	—
—	30,000	15,000	—	—	150,600	113,000	—	—	—	—	—	—	—
—	7,339,000	15,000	—	—	7,710,000	15,000	—	—	—	—	—	—	—
—	1,000	40,000	—	—	1,000	11,000	—	—	—	—	—	—	—
—	3,000	30,000	—	—	3,000	31,000	—	—	—	—	—	—	—
—	500,000	—	—	—	510,000	—	—	—	—	—	—	—	—
—	44,610	372,000	—	—	44,610	372,000	—	—	—	—	—	—	—
—	8,250,000	12,000	—	—	8,250,000	18,000	—	—	—	—	—	—	—

19 南京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營		外商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紙板	10,000	50,000	—	—	10,000	50,000	—	—	—	—
飲料品	7,200	76,030	—	—	7,200	76,030	—	—	—	—

20 漢口

單位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營		外商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單位數	價值 (千元)
肥皂	108,000	1,360,000	—	—	108,000	1,360,000	—	—	—	—
肥油	60,000	1,900,000	—	—	60,000	1,300,000	—	—	—	—
漆	30,000	600,000	—	—	30,000	600,000	—	—	—	—
油	30,000	60,000	—	—	30,000	60,000	—	—	—	—

21 廣州

單位	計		公		營		公		民		營		營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單位數	價(千元)
修造船隻	隻	41	100,000	—	—	—	—	—	—	—	—	—	—	—
膠電線	碼	500,000	10,000	—	—	—	—	—	—	—	—	—	—	—
膠鞋底	雙	100,000	61,000	—	—	—	—	—	—	—	—	—	—	—
膠鞋	雙	70,000	56,000	—	—	—	—	—	—	—	—	—	—	—
牛皮膠	磅	3,000	300	—	—	—	—	—	—	—	—	—	—	—
藥品	磅	7,700	34,000	—	—	—	—	—	—	—	—	—	—	—
煤油	噸	500	196,000	—	—	—	—	—	—	—	—	—	—	—
麵粉	噸	6,667	16,000	—	—	—	—	—	—	—	—	—	—	—
雜糧	噸	5,802,800	1,442,000	—	—	—	—	—	—	—	—	—	—	—
雜糧	噸	15,000	15,000	—	—	—	—	—	—	—	—	—	—	—
雜糧	噸	44,000	—	—	—	—	—	—	—	—	—	—	—	—
雜糧	噸	2,152	691,340	—	—	—	—	—	—	—	—	—	—	—
火柴	箱	41,000	—	—	—	—	—	—	—	—	—	—	—	—
火柴	箱	15,000	15,000	—	—	—	—	—	—	—	—	—	—	—
火柴	箱	5,802,800	1,442,000	—	—	—	—	—	—	—	—	—	—	—
火柴	箱	44,000	—	—	—	—	—	—	—	—	—	—	—	—
火柴	箱	2,152	691,340	—	—	—	—	—	—	—	—	—	—	—

三 台灣礦業

台灣之礦業，現已發現者，約八十餘種，惟產量并不豐富，較有希望者，僅金、煤及石油而已。金屬礦物限於自極北部至東部。煤以北部為最大產地，石油則散佈於北部及南部。一九四四年礦區總數計一千一百四十七個，面積四億三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坪（每坪為六日尺見方），礦產總額計六千三百二十四萬餘圓。其中產額最多者為煤，計四十零二十九萬餘圓，佔總額六四%。

日本佔領時代，對於礦業，曾力求發展，除調查地下重要資源外，開砂銅，水銀，石鹼，雲母等重要礦物，並有探礦獎勵金之規定。開設煤礦則設給開設新坑補助費。開設石油設給試探補助費。自一九三八年以來，并先後實施台灣重要礦物增產令，石油資源開發法，台灣石炭（煤）配給統制令，石灰配給調整規則，骸炭配給統制規則，石油販賣取締規則及特殊石油配給統制規則等，藉以獎勵并統制。

台灣之礦業，不論就礦物之種類上或生產數量與規模上言，其重要性，在台灣整體產業上所佔之地位，極為低小。光復後此類礦業，或已恢復經營者，或有仍陷

頹頓者，以時間短促，尙無顯著成績之可言。本文擬就台灣較重要之礦物，分述其大概。

金礦——台灣金礦以台北之金瓜石，及瑞芳二礦山產量為最豐富。此外基隆之金包里，花蓮港之秀姑巒溪一帶及鳳林瑞穗，台東之新港，雖亦有金礦礦床，而試探結果，因無甚價值，爰即中止。

金瓜石及瑞芳礦山，位於本島東北端，兩山互相隣接。日本佔領時代，經營金瓜石礦山之金礦者，為日本礦業公司，一九三四年以來，曾傾注大量之資本與技術，擴充探掘與製鍊之設備。自一九三九年第三期精鍊設備完成後，礦石處理能力，每月可達三萬九千噸，年產金額二十五噸，嗣後雖曾計劃作第四期之擴充，設備等有每月一萬八千噸礦石處理能力之青化製鍊所，惟以資材及勞力發生困難，同時日本政府變更金政策，一九四三年以後，即停止經營，所有設備，大部移充其他用途，礦石處理能力每月減至二萬噸。

瑞芳金山向係日本台灣礦業公司經營，一九三四年產額為一噸，一九三八年增至一、八噸，其間前台灣總督府對於開採者，雖曾有種種獎勵辦法之規定，後亦因產金政策之變更，自一九四三年以降，業務即行縮小，資材及勞力之大部份，移作開

採金瓜石礦山之銅礦及煤礦之用，生產額之微減，一九四五年三月後，始陷於停頓狀態。

砂金——台灣出產砂金之地域，為基隆港沿線及東部海岸塔基里溪，大濁水溪，台中霧社濁水溪等流域。

日本佔領台灣後，曾仿效清廷，設置砂金署，監督砂金之採掘。惟不久即因當地人民擾亂而廢止，採金亦在廢棄之列。迨至一八九六年公布礦業規則，許可一般商民探掘後，從事探掘者日多，一九〇二年產額達六百噸，為本島砂金礦業之全盛時代，近則漸行衰退。

銅——台灣出產銅之礦山，僅金瓜石一處。自日本改變採金政策以後，即將全部勞力與資材，用以開採銅礦。一九四四年出產銅五千三百噸。當時日本政府對此雖亦有種種獎勵及設施，惟因太平洋戰爭以後，探礦所用之炸藥來源日見困難，勞力亦感不足，原定五年產六千噸之計劃，終未實現。後又因將其資材移充戰時防禦設備，一九四五年改變生產計劃，改為預定探掘銅礦七百噸，探掘沈澱銅一千噸，兩者合計一千七百噸，然亦因生產條件日趨惡劣，此計劃亦未實現。

水銀——基隆平溪平林之牛林礦山及金瓜石礦山，為水銀出產地。日本佔領時代

前者由日本礦業公司經營，惟因產額不多，一度陷於停頓。自太平洋戰爭後，因水銀需要激增，自一九四二年起，復着手開採。一九四三年產額為一噸，一九四四年并設置小規模之浮動選礦場（每日處理能力十五噸）。至於金瓜石礦山之水銀礦，因係含有金、銀、銅，及砒素之複雜礦石，選擇製鍊比較繁雜，前途希望，并不甚大。

砂鐵——台灣砂鐵礦床中，目前足資採取者，為基隆金山及淡水八里海岸一帶。一九四四年產額為三千七百公斤。其採取方法，尚極簡單幼稚，僅就海濱沙中，因波浪自然淘汰後，聚集而提取者。

鐵礦——鐵之埋藏地，為台北蘇澳之西帽山，據日本當時調查，其埋藏量，雖尚豐富，惟其質地極低（三五%以下），僅可供火柴及玻璃之原料。

茲將最近數年來本島煤之需給狀況列表於下（單位噸）

年份	上 年 度 剩 餘 產 量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共 計
一九四一年	五二,一八三〇	四七,七四一八	五,三三〇	一〇四,二五二
一九四二年	四四,七三六	四三,〇一九五	一,一八三	八八,九六四
一九四三年	三三,七三六	三三,三六六	三,〇〇〇	六六,一〇二
一九四四年	三九,七三六	三六,一九五	一,一八三	七六,九六四

風信子及獨店石——出產於新竹及台南，埋藏量尚稱豐富，一九四四年產量風信子為一四〇，七三九公斤，獨店石為二，二一三公斤。

煤礦——台灣之煤礦，分佈於自北端至新竹大安溪一帶，面積一百平方公里，埋藏量據統計約四億噸，日本佔領時代，開發中者為北部煤坑，以基隆及台北市近郊為中心，佔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台灣煤可分為上，中，下三系，各煤系成為數層，惟每層極薄，且時因地殼之變動，傾斜或膨縮。其素質亦因地而異。基隆下猴硐及牡丹坑附近出產者，因火山作用而灰化，一部份變為無煙煤，其他則為潛青煤或褐煤。中部煤系之柴煤，為台灣煤之代表，色黑或黑褐，適宜於汽鍋燃料之用。下部煤系之煤，俗稱油煤，色漆黑

，富新性為冶金用廢炭之原料。上部煤系之煤，因炭化程度過淺，呈黝白，不能供重要用途。煤質鬆脆，容易風化，硫黃成分甚多，此為其優點，然發揮成分甚大，容易着火，此亦可謂其優點。

台灣煤之產量，一九二七年時，曾因華南一帶匪亂突貨，開平煤來源斷絕，大都仰給於台灣，因之本島產額激增，達一百八十五萬噸，翌年因華南排空氣逐漸平息，加之世界煤業不景氣，海外銷路大受影響，產額銳減。一九二九年降至一百三十五萬噸。一九三二年以後，又因本島產業勃興，船舶燃料需要增加，繼之中日戰起，日本積極開發本島工業，煤之需要更感迫切，產額隨之漸增。一九四〇年達二百八十三萬噸。光復後，我國各地需煤孔亟，故當局現亦正在積極開採中。

需 要

本島消費	1,666,455	1,388,940	1,945,488	1,029,717
船舶燃料	46,151	55,119	36,611	35,000
輸往日本朝鮮	1,171,218	1,171,218	4,400	—
輸存下年度	55,170	36,611	36,611	95,000
共計	2,304,894	2,616,089	2,364,110	2,170,737

石油—石油為今後台灣頗值重視之產業之一。台灣之油田，幾遍及半島，因地質之構造，埋藏石油極為適宜，且油質亦佳。與石油有密切關係之天然煤氣，其噴出地城廣，數量亦豐。對重要化學工業發展上，裨益至大。在日本佔領時代，本島之石油事業，係日本帝國石油公司經營，埋藏地屬新竹及台南。原油之主要產地為新竹之出磺坑；台南之裸子樹及竹頭崎，雖亦有少量噴出，惟尚未發現原油。茲將本省產油之礦山臚列於下：

竹東礦山 (新竹)	煤氣
歸水礦山 (新竹)	原油
出磺坑礦山 (新竹)	原油
凍子崗礦山 (台南)	煤氣
六重港礦山 (台南)	煤氣
牛山礦山 (台南)	煤氣
竹頭崎礦山 (台南)	煤氣

日本佔領時，為處理本省所產之石油，曾特設日本石油公司台灣製油所，戰時雖受相當轟炸，仍繼續開工。去年二月為處理奪取自西貢一帶之原油，並於高雄設製油所，後因原料無法運台，迄未開工。該台灣製油所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生產成績如下(單位一千呎)：

種類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航空揮發油	一、七九六	一、八七二
普通揮發油	一、一一七	一、二〇七
燈油	七一三	九二〇
輕油	一、一四九	六八二
儀器油	二二五	一九〇

田一帶山地，埋藏量極多，乃特設臺灣石油公司負責開採。一九四三年出產精製石綿八七〇公斤為最高額。翌年即因勞力資材缺乏減至五四四公斤。硫黃—硫黃產地設於臺北七星山及大屯火山帶一帶，產額極低，尚不及每年所需數量二萬公斤十分之一。因之製造紙漿及砂礫所需大量之硫黃，殆完全仰給日本之輸入。又因礦山位於山地邊陲，不適宜大規模經營，故產額較空。一九三七年之二三〇〇公斤為最高產額，近年日見低落，僅二〇〇公斤左右而已。

石綿—本省石綿屬角華石系，主要產地以東部山岳地帶花蓮港及臺東分布為最廣。產量固多，性質較強石綿為劣。日本佔領當初，對於石綿之開發，係個人小規模經營，後經調查結果，花蓮港豐雲母—雲母在臺灣尚未有大量之發見，

故亦未設極開探。一九四三年因用途激增，日人始於臺北蘇澳之粉鳥林，於手山掘，翌年僅出產三八公斤。

白雲石——日本佔領時代，對於白雲石之採取，始於一九四四年，因臺灣纖維工業所需，氯化銨，一向仰給于日本及東北輸入，自太平洋戰爭後，交通斷絕，來源困難，不得已乃計劃於花蓮港之基加澗流域採取白雲石。年產額為一、六八四噸。在纖維工業之用途上，白雲石之效用，雖不及氯化銨，然無使用石灰石之缺點，且尚簡單便利。

三 進出口貿易

我國土地廣博，物產豐饒，衣食資源，則飲其品減少，工業原料數額日大。我

(一) 戰前三年農礦工業品輸入價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類別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價 值	百分比	價 值	百分比	價 值	百分比
總 計	一、〇二九、六六五、一三四	一〇〇	九一九、二二一、三二二	一〇〇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	一〇〇
農 產 品	四一三、六一三、一六二	四〇	三三〇、九一七、六二八	三三	三六一、八一四、三九六	三七
礦 產 品	一九八、三〇八、二〇四	一九	二一八、〇一六、二二	二二	五三三、五七四	五七
工 業 品	四一七、七四三、八五八	四一	六三八八、一三一、一七〇	六三	四二、二四七七、一九六、七六八	四一

國粹情形之不利，亦以此類為最甚。自第一次歐戰迄於民國十八年我國國稅自主，為第三階段，時國內紡織、火柴等輕工業，均略具基礎，新式工廠，於四年間由五百家增至兩千家，進口原料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出口原料與製成品則各達總額百分之三十。對外貿易雖仍屬入超，其發展方向，已漸趨正軌。自國稅自主以迄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為第四階段，其間因國內秩序安定，產業漸有保護，輸物貨數額亦趨增加。進口原料之增加率，已超過製成品。出口原料略有增加，而製成品則以包括棉織品及少量電料等輕工業製品，是為工業萌芽之象徵。茲將戰前三年農礦工業品輸入輸出價值，列表於後

(二) 戰前三年農礦工業品輸出約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類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值	百分比
總計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一〇〇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一〇〇	七〇五、七四一、四〇三	一〇〇
農產品	三九七、七二三、七四六	七四	四四二、六六九、七九五	七六	五三三、七二〇、八一〇	七五
礦產品	二八、九四九、三九三	七	五二、一五一、三七四	九	六九、七五六、七三五	九
工業品	九八、五四一、一三〇	一八	八〇、九八七、公九二	一四	一〇三、二八三、八五八	一四

(一) 戰時管理貿易機構

(I) 戰時貿易行政機構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以後，我國對外貿易發生極大變動，此時在貿易政策上，亦有劃時代意義。戰時，敵人控制我戰區貿易，各國在華商務，橫遭摧殘，後方貨運日趨困難，政府乃盡其最大努力，克服種種障礙，完成戰時設施，如貿易行政機構之建立，國幣貿易之創辦，民營貿易之調整，貨物之統籌等，靡不策劃週詳。貿易政策亦基於抗戰建國綱領辦理。二十六年七月，政府擬訂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規定關於出口方面：就原有開發及中外商營經理出口機關辦理收購輸出等事項由政府組織貿易調整委員會加以督導管理，賦予口資運通輸之充分協助及補助其虧損。進口方面：除軍用品外，必需物品允許照常進口或酌量減低其關稅。非需要物品則照舊辦理，至奢侈品，則增加其關稅，由財政部主辦，外交部協助，並隨時探納貿易調整委員會之意見辦理。就一般而言，我國戰時貿易政策，重在促進外銷物資之輸出，以換取抗戰必需物品，一面建立國營貿易，一面扶助民營貿易。迄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國際交通發生變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乃由輸入並重為原則。戰時所需國外物料，仍由陸路空運源源接濟，而國內農產產品，亦利用國產工具，不斷運向盟邦。茲將我國戰時貿易情況分別概述如後，以供參考。

我國戰時貿易行政機構，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所設之貿易調整委員會。廿七年二月，政府復以貿易事項，與國務，外匯外債關係密切，乃將該會改隸財政部為名貿易委員會，辦理易貨價值物資之探購外運事宜。同時財政部添設物資處，主管貿易行政。廿九年六月，財部

購買行政與業務劃分，以物資處理入貿易委員會，專管貿易行政，而由富華復興中茶業三公司分別管理業務。當時貿易委員會之職掌為：(一)關於進口貿易之管制事項，(二)關於對外貿易之督促考察事項，(三)關於特種對外貿易之調整，協助事項，(四)關於出口外匯之管理事項，(五)關於對外借款、購料、易貨、債之籌劃、查核、清算事項，(六)其他關於物資供求之調節事項。該會為管理地方貿易行政，調查地方貿易實情，設有浙江、安徽、陝西、西北、湘桂、廣東六辦事處及貴州、江西、福建三專員辦事處，辦理指定區域內貿易行政事宜，此外復在雲南另設一會一處，辦理當地貿易事宜。

(二) 戰時貿易業務

機關

(甲) 中國茶業公司：中國茶業公司戰前原由實業部副設，本為官商合辦性質。至廿九年，乃由財部投資改為純粹國營公司，并由貿易委員會督轄，其業務範圍為：(一)關於茶葉生產之增進及技術改良事項。(二)關於茶廠、茶場之設置，及督導事項。(三)關於茶葉之貸款、收購及運輸事項。(四)關於茶葉之

推銷及對外貿易事項。該公司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內設組織，在總經理協理之下，設總務、業務、技術、財務四處，運輸、推廣二部。總務處，專在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安徽、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設有分公司。

(乙) 富華貿易公司

富華貿易公司：方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貿易調節委員會即以富華貿易公司名義，辦理業務，設法疏通長江物資，改道粵漢路轉運香港輸出，總公司設在漢口，并於上海、重慶、長沙、廣州、蘭州，以及香港等處設立分公司。

二十九年六月，正式組織為商業機構。凡茶葉、桐油以外一切輸出物資之收購運銷業務，悉由其辦理。三十一年二月，政府為調整業務機構起見，乃將該公司各項業務，併入復興商業公司，其名義亦同時取消。

(丙) 復興商業公司

復興商業公司：民二十七年十二月，我政府對美成立之桐油借款，規定在五年內由我國輸美桐油若干萬噸，以其所得貨價之一部抵償上述貸款。政府為應付此種易貨償債之需要，遂即成立復興商業公司，資本為國幣一千萬元。業務範圍規定為：(一)經營中國進出口貿易。

口貨物。迄廿一年二月，政府將富華貿易公司歸併復興商業公司，所有業務，亦移歸復興商業公司辦理，資本總額增至一萬萬元。業務範圍，如政府統銷之桐油、豬鬃及大宗外銷之羊毛、生絲等項物品，一律則歸該公司負責經營。內設總務、業務、儲運、財務四部，並在雲南、廣西、湖南、浙江、江西、陝西、豫陝、蘭州等處設立分公司。

(三) 戰時外銷物資

增產機構

我國與英、美、蘇等國訂立易貨協定，規定以我國主要農產品抵償借款，而戰事結束後，建設事業原料器材仰給於國外者至多，更賴外銷物資以相交換，故外銷物資之產量及品質，益感有改進之必要。乃成立外銷物資增產計劃委員會，主要工作項目為：(1)蠶絲，(2)茶葉，(3)棉花，(4)桐油，(5)畜產，(6)花生，(7)蛋品，(8)麵類，(9)芝麻，(10)手工產品等之增加生產，改進品質事宜。二十九年八月易貨委員會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於研究計劃之外，兼負督導考核之責。三十年九月，該會為加強對桐油、蠶絲、茶葉之研

。阿沛薩 所設重要。產經研究所設四川
南充，茶葉研究所設於福建崇安。

(二) 戰時進出口貿易

之管制

出口方面：政府先後將茶葉，桐油，
芥藍，生絲，羊毛，蠶產六類貨物，實行
統購統銷，其主要原因為政府便利應付英
美蘇等國之貨債，集中收購，期能如期
交貨，以維持對外債信。並於廿七年四月
頒訂辦法，規定商人經營指定結匯貨物出
口，應先照章申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
關，定應匯外匯數目，向中國或交通銀行
辦理結匯手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後
報關起運，待結匯貨物到達海外市場銷售
以後，按實售所得外匯入庫售結外匯。此
外，政府於卅一年五月公佈「戰時管理進
出口物品條例」規定後，經許方准起
運出口貨物三類。嚴格管制，以防資敵。

進口方面：政府為貫徹對敵經濟作戰
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公布「查禁敵

幣，三十一年五月國府公佈「戰時管理進
出口物品條例」後，原頒之一查禁敵貨
條例（即行取締。對於非必需品釐定品目
，一部份得申請特許進口，一部份絕對不
許進口，而對於國防民生必需品再獎勵進
口，以冀輸入增加；平抑國內物價。此種

獎勵進口貨物計有食糖，棉花，鋼鐵，及
五金材料，機械工具，交通器材及其配件
，水泥汽油，柴油，滑機油，醫藥用品及
治療藥材，化學原料，農藥除虫藥劑，食
鹽，酒精，電工器材，教育文化用品等。
不回來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律照舊通貨
物驗放。其次自抗戰發生以後，即與英，
美，蘇等國而後成立鉅額易貨借款，在各
該國購辦物件。至於採購物料種類，抗戰
初期集中於兵工及交通器材，後為促進國
內生產事業，乃大量購辦機器至其他必需
物資，總之所購物資，不外，兵工，交通
，工業，醫藥，教育，航空等類。自對美
借款成立後，我國借款購料事宜，即由紐
約世界公司辦理。這軍火租借法案成立，

關於國防物資，經由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
司辦理。在英國本土購料，則由倫敦購料
經理處經理。英國屬地購料，則委託英商
代辦。

(三) 戰時貿易概況

我國戰時貿易，如以價值論，按年俱有
增加，以三十三年論，進口數值為國幣三
十二萬八千四百餘萬元，出口數值為國幣
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進出口總值合計為
國幣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餘萬元，與三十二
年比較，進口增加十九萬三千九百餘萬元
，計增百分之三三·四·二〇，出口則減少
二千七百餘萬元，計減百分之二四·一七
，就進出口總值而言，較三十一年增加十
九萬一千一百餘萬元，計增百分之二一·六
·八〇，三十一年入超數值為十二萬五千
三百餘萬元，三十二年則達三十二萬一千
九百餘萬元，計增十九萬六千六百餘萬元
，或百分之一五六·八〇，查三十三年由
量入超之原因，乃由於進口激增而出口減
少之故，見下表：

(一) 三十二年後方進出口總值與三十一年度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項目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增減	數值	增減%
進口	3,384,329,620	1,445,285,444	+1,939,044,176	+134.20%	
出口	1,644,459,288	119,610,274	+27,150,986	-14.17%	
總值	3,548,788,908	1,636,895,718	+1,911,863,190	+116.80%	
入超	3,219,870,832	1,253,675,170	+1,966,195,162	+156.80%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外貿易國別變動亦較前略有差異，太平洋戰後第一年（三十一年）進口數值以美國輸入最多，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一，其次為法國，敵入未加嚴密封鎖，以後方出口貨物，多由該地轉口，其重要者有香港在內。前為我國轉口地然也。其次為德國之進口，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十九。七九。查德國與我既經宣戰，雙方斷絕邦交，當無該國貨物進口，其所以有知斯貨物進口者，乃係戰前該國貨物已輸入我國儲存區或敵國境內之存貨，再轉輸我國者。美國佔進口第三位，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十五。〇一，香港進口之地位佔第四，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十。〇六，而澳門及英屬印度則序居第五六位。至於出口國別，不若進口國別之多，其出口數值遠較進口為少，三十二年出口國別，蘇聯居首位，（對蘇易貨數值未包括在內）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五。七〇，查蘇聯在我國對外貿易上，向不居首位，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海運斷絕，國內產品無法外運，政府為求發展對外貿易起見，乃利用西北國際路線從事對蘇貿易，是以戰時對蘇貿易漸見發達，然在我國出口貿易上則居首屬則為海關有貿易歷史以來所未有之現象。

(二) 三十二年後方進口國別與三十一年度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	三十一年	%
日本	771,798,930	22,811	19,060,209	1.32	
香港	489,843,560	14,447	154,299,800	10.68	
美國	590,806,700	17,446	216,870,623	15.01	
英國	198,657,300	6,887	96,984,927	6.71	
德國	802,963,560	23,744	285,866,957	16.79	
法國	7,866,000	0,23	19,104,775	1.32	
其他	82,025,230	2,422	77,374,131	6.35	

蘇荷	3,325,160	0,10	1,334,386	0,09
印門	23,517,920	0,70	23,768,963	1,69
州	65,241,940	1,93	98,204,879	6,80
廣東	83,555,340	2,47	314,327,767	21,75
福建	166,095,120	4,91	40,781,789	2,82
浙江	36,447,560	1,07	31,447,576	0,53
江蘇	21,133,560	0,62	15,746,667	1,09
安徽	9,588,280	0,28	7,686,532	0,53
江西	14,283,000	0,42	10,106,761	0,70
湖北	17,252,060	0,51	32,290,510	2,21
湖南	3,384,329,620	100,00	1,445,258,444	100,00
其他				
合計				

(三) 三十二年後方出口國別與三十一年度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三十二年	%	三十一年	%
香港	412,000	0,25	540,000	0,28
美國	37,000,554	22,50	—	—
英國	8,403,000	5,11	16,500,616	8,61
印度	58,705,079	35,70	—	—
蘇門	2,961,167	1,80	687,835	0,36
廣東	34,346,439	20,89	149,216,266	77,87
福建	22,825,049	13,75	4,991,580	2,61
浙江	—	—	19,673,977	10,27
江蘇	—	—	1,91,610,274	100,00
合計	1,644,459,288	100,00	1,91,610,274	100,00

至於戰時以方主要進口之貨物，多係必地，紙及木道紙質居第三位，雜貨居第九位。而出口貨品，種類不多，輸出值亦屬有限，就中以紡織纖維輸出最多，其次為棉織品，其他棉製品居第七位，化學產品及製藥居第五位，棉花棉紗，棉織居第六位，其他棉製品居第七位，雜貨居第八位，金屬及礦砂居第九位。而出口貨品，種類不多，輸出值亦屬有限，就中以紡織纖維輸出最多，其次為棉織品，其他棉製品居第七位，雜貨居第八位，金屬及礦砂居第九位。

(主要爲生絲、動物及動物產品居第二位。主要爲豬鬃) 木材及香料居第三位。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居第四位。茶葉之出口因海外市場衰落，國內交通運輸困難而失其重要。

日本投降後，海運逐漸恢復，中國對外貿易開始復蘇。最初幾月貨物進口數目微不足道，十一月後進口數字，已相當可觀。三十五年三月後增加更快。對於整個貿易數字，海關方面尚未發表過全國的統計，事實上，舉凡天津，秦皇島，青島，汕頭，漢口，廣州，昆明各地或際交通猶未

恢復常態，或中央銀行尚未開辦結匯事宜，我國主要的進出口商務，係集中在上海一項進行。是以上海對對外貿易大體上亦可代表我國的對外貿易。茲根據江海關逐月所公布的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加以說明，以闡明其總趨勢。

按去年(三十四年)十一月以來，江海關所記載之出口貿易總價值，迄本年(三十五年)五月爲止，共爲國幣三〇、七五〇、九〇〇元。同期進口貿易總價值每一海關金單位折合國幣二十元換算，共得國幣一三一、一五六、四九三、〇

〇〇元。兩者相較扣除去年十一月間的出超數字外，入超總額共達國幣二〇〇、四〇四、五八四、〇〇〇元之鉅，如再依官價匯率折合美金計算，則七個月內入超共達美金約一萬萬元。而實際上本年二月以前，進口總價值增加尚較緩慢。三月以後激增極速，大體上五月份已達正月份的九倍，二月份的五倍。相反的，出口總價值則始終波動於每月三四十萬萬元的水準。惟五月份一度漸進爲一百一十萬萬元而足。此種不平衡狀況的全貌猶於左表所列：

(一) 我國(上海)進出口貿易價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1) 進口總價值	50,106	3,084,581	9,382,864	15,173,327	40,577,358	81,510,060	81,378,197			
(2) 出口總價值	294,000	2,380,967	5,641,814	3,308,964	3,937,180	4,082,818	11,105,103			
(3) 入超		703,614	3,741,050	11,86,363	36,083,178	77,428,243	70,273,031			
(1) %		77.2	60.1	21.8	9.7	5.0	13.65			
(2) %		29.8	66.3	35.5	930.4	1,895.9	632.81			

根據上表，出口貿易值對進口貿易值亦見。以上所述，實際上尚非進口貿易之全部，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物資自去

年十二月份起亦開始湧到。假定沒有這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計劃，則此項救濟

物資之價值亦須列入原有進口總值，入超

比例變化如左表：

的總額，當較上表尤為鉅大。綜計七個月來救濟物資共值國幣一、四、二、二、八、三六、〇〇〇元，連前入超共計國幣二、四、六、一、七、四二〇、〇〇〇元，此款約合同期出口總值之一〇，六六倍。逐月之

〔二〕 救濟物資進口值及貿易入超額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1) 救濟物資進口值	2,739,548	17,968,154	598,082	2,858,445	43,048,780	15,863,286	31,737,541
(2) 救濟物資與貿易入超總額和	2,490,651	18,675,768	4,339,132	14,722,808	79,687,958	93,239,529	101,510,572
(3) = (2) - (1) 出口值%	817.2	780.2	76.9	444.9	2,023.9	2,284.4	914.1

從上表假定救濟物資亦須我國全額償付貨價，則顯比去年出口貿易須膨脹八倍，本年二月四倍半，三月陡增為二十倍，四月為三十三倍，五月為九倍，然後我國對外收支，始可略趨平衡。茲再就我國進出口貿易現狀加以分別敘述。】

進口貿易方面，如就個別的商品以分析我國進口貿易則如左表所示。

(三) 主要進口物品價值百分比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五個月進口總價值 (匯幣千元)	對進口總額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花油材 22,462	63.02	59.15	60.72	57.69	56.01
糖 7,165,606	4.55	6.57	1.82	2.15	4.00
麵粉 3,172,880	—	—	—	—	3.96
雜糧 8,481,845	0.75	2.53	6.10	1.40	2.98
煤 2,384,031	—	—	—	0.23	2.75
紙 1,051,816	5.47	2.16	2.51	0.49	2.72
煤 2,342,293	—	1.85	0.25	0.49	2.35
煤 2,702,641	1.15	4.27	0.43	0.45	1.75
煤 2,190,191	—	—	2.03	0.94	1.33
煤 4,135,151	0.57	0.92	1.54	2.89	1.26
煤 5,762,310	—	—	—	6.03	0.19
煤 3,511,452	—	2.95	2.46	2.26	0.34
煤 1,513,355	3.12	2.47	0.76	0.46	0.21

就上表所列百分比看來，棉花一項始終最足輕重，恆在進口值半數以上，其次汽機油藥品等尙稱穩定。以上係就個別商品加以比較，如進而將各類物品，以適當等類則如金屬礦砂(鉛、銅、錳、錫、鎳、鐵、其他金屬)，機器及工具(原動機及零件，機械零件)車輛船艇(貨車，拖車，汽車，火車，船舶)雜項金屬製品(科學儀器，鐘，金屬製品鋼線)以及化學產品及藥品(燒碱，純碱，化學品，藥品)等項，均與我國經濟有密切關係，可為第一類。再如原棉及棉織品，繭及織品，羊毛及織品，液體燃料，紙及紙漿，皮革及製品，水泥，及染料油漆等，在我國市場雖有相當需要，勢必在競爭狀況下打我我國同類的工業製造品，可列為第二類，至於第三類則凡屬奢侈品如罐頭食物油產，藥品蔬菜，酒及飲料，及列入雜類中的化粧品用具，香粉香精及影片等。以上三類每月進口數字，如下表所示。以見其趨勢。

(四) 各類經建物資進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五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計砂具製品藥	12,701	582,448	507,595	922,831	3,583,358	7,697,762	11,860,469
漆丁結製	—	201,398	67,045	53,225	811,045	1,770,828	2,347,593
及及及	—	—	—	—	433,745	1,359,137	1,645,206
及及及	—	—	—	—	82,019	391,300	5,080,882
及及及	—	—	—	—	844,061	1,052,375	159,108
總金銀項化學	12,701	381,050	236,455	217,929	1,412,485	3,120,122	1,737,682

(五) 各類競爭性必需品進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五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計計	13,518	1,858,809	7,655,058	11,169,446	30,741,784	61,237,066	78,811,691
總原棉	13,518	703,821	1,741,439	2,193,908	6,101,521	14,009,292	14,075,118
除外棉	—	—	—	—	—	—	—
及及及	1,002	1,154,998	5,912,619	8,975,639	21,886,728	53,479,632	17,090,916
及及及	15	631,031	1,329,074	1,740,646	3,214,722	4,701,058	7,173,658
及及及	—	—	146,758	133,651	2,171,161	1,127,662	2,429,198
及及及	—	—	—	—	—	—	—
及及及	6,564	13,619	112,728	159,656	688,814	977,102	389,492
及及及	5,910	29,231	121,906	127,758	327,098	335,852	660,892
及及及	—	—	30,973	32,596	210,257	345,600	297,657
及及及	—	—	—	—	—	89,002	—

(六) 各類奢侈品進口價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計	24,032	628,101	1,133,879	2,522,028	4,914,419	10,300,500	9,929,039
貨 漆 藥 產 料 品	—	176,266	487,417	849,469	3,328,476	8,133,210	7,398,410
茶 葉 海	—	—	108,646	648,117	171,740	364,222	1,410,016
菸 頭 軟	—	27,879	104,804	176,593	126,126	1,335,607	763,334
品 及 雜 品	9,146	345,389	377,527	421,737	1,056,729	369,654	387,309
維 果 糖 蛋 酒 香 絲	10,530	32,928	12,012	40,996	103,707	97,727	—
其 及 製	9	42,681	27,118	385,116	127,521	—	—
總	24,032	628,101	1,133,879	2,522,028	4,914,419	10,300,500	9,929,039

註：各類進口物品價值與進口價值額一國比，發現現日即進口貨物之進行，不能確實十分合理與下表。

(七) 各類進口物品對進口總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貨 漆 藥 產 料 品	25.335	18.888	5.441	6.883	8.833	8.440	14.561
茶 葉 海	26.998	61.227	81.611	73.633	5.766	5.133	7.231
菸 頭 軟	26.998	22.882	18.665	14.443	15.044	7.133	7.730
品 及 雜 品	47.997	20.336	12.009	16.663	12.111	2.661	2.111
維 果 糖 蛋 酒 香 絲	—	—	—	—	—	—	—
其 及 製	—	—	—	—	—	—	—

觀上表，我國當前所必需的生產建設物資卅五年四月以前，進口尚不及百分之十。五月驟增至百分之十四，但此種趨勢頗見微弱而奢侈品之輸入，恆在百分之十二以上，並無低減跡象，最值吾人引為相愛者，即競爭性物品輸入百分比之高，完全出人想像，爲任何一類所不及，故我國工業界每多緊急呼籲，以爲美貨充斥市場，各廠唯有倒閉歇業，未始無客觀之根據，至善後救濟物資之輸入，亦自三十四年

十一月開始。物資之一部份，於適當時機，亦拋售於市場，實際上亦即我國進口貿易之一種。據海關所記載，救濟物品種類共達四十目之多。大別之，可以分爲下列若干類。即：(一)食品類，包括小麥，麵粉，奶粉，罐頭食品，魚肝油等；(二)衣着類，包括棉織品，皮貨，油漬衣等；(三)農林漁牧業，包括棉花，毛織品，繭，羊毛等；(四)交通工具類，包括貨車，拖車，汽車，船隻，汽車零件，鐵軌

火車電車等；(五)機械工具類，包括機械及零件，噴筒，工作機，電動機，發電機，電汽材料科學儀器；(六)金屬品類，包括鋼索，金屬製品，鋁等；(七)建築材料，包括水泥，活動房屋，建築器材，水表等；(八)化學藥品類，包括化學品及藥品；(九)雜項，如液體燃料，水蘇，啤酒及雜貨品等。其總值及百分比如下表：

(八) 善後救濟品進口總值所佔百分比表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救濟物資輸入總價值	進口總價值	各類救濟品輸入總價值百分比
糧食類	114,212,836	100.00%
棉織品類	66,840,834	58.25
毛織品類	368,440	0.31
皮貨類	17,473,403	15.25
魚肝油類	14,384,314	12.59
奶粉類	8,896,468	7.77
罐頭食品類	1,182,238	1.04
其他食品類	5,478,497	4.79
其他雜項類	5,948,689	5.19
其他類	8,971,786	7.85

觀乎上表，救濟品最大的項，可知為食品及纖維原料，此兩項已佔總額百分之八四有餘，至交通機械工具相形之下，則分比僅一八，不過其四分之一而已。按七個月來輸入最多者，首推麵粉一項，逐國幣二百八十萬萬元之額，其次為小麥及米，共二六七萬萬元。再次為原棉，計一六九萬萬元，第四為汽車船輪共一二七萬萬元，第五為奶粉共七四萬萬元。第六為估勵房屋，建築器材，計四九萬萬元。第七為各類食品共四五萬萬元。第八則為機械皮零件，有二二萬萬元，最少者則為汽車零件，羊毛，鉛等項。而，酒水藥之輸入，亦列為善後救濟品，尚不明其詳後何在。

出口貿易方面，我國出口貨物趨弱之甚，已如上述，而就個別商品之輸出情形以考察，亦可知一年以來，頗多實質之變化，下表所列即三十四年最後二個月各出口品價值求其對出口總額所佔之百分比。

(九) 主要出口物品價值百分比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出口總額	出口總額百分比	
	十一月	十二月
絲粉	37.65	37.65
麵粉	21.22	21.22
棉花	10.30	10.30
米	6.44	6.44
小麥	4.43	4.43
羊毛	2.60	2.60
鉛	2.26	2.26
酒精	2.06	2.06
其他	1.61	1.61
總計	19.82	19.82

絲粉 麵粉 棉花 米 小麥 羊毛 鉛 酒精 其他

902,215
509,500
268,145
180,322
225,290
95,919
103,460
49,051
38,291
49,048

—
—
8.28
—
40.48
1.71
16.88
—
—
19.82

—
—
—
—
—
—
—
—
—
—

如上表所列，除生絲一項猶達百分之三
七，總值達九萬萬元外，餘均不足稱道。
如按一九三四年海關報告為例，茶葉一項
出口值佔總出口值有百分之六·六七之多
，次如棉紗可達百分之五·八〇，再次爲
五金達百分之五·七二，第四位爲生絲有
百分之五·四二，第五位爲皮貨計百分之

五·三〇，第六位爲桐油計百分之四·九
，第七位蛋產品，計百分之四·八八，其
後始輪及鴉片，棉花，綢緞，花生等項。
今就現狀言之，茶葉，五金，皮貨，桐油
，蛋產品，鴉片，花生等項已完全跡於
出口市場，至如棉紗，生絲雖略有輸出
，但價值之減退，亦均屬十分驚人。如論卅

五年之實況，如上表所列，其基本情勢
亦無多大變更，至論出口總值，生絲及
紗綢兩項尙稱可觀，他如皮貨，鴉片，藥
材等不過十餘萬萬元。餘僅數萬萬元而已
。同時每項出口品甚少有穩定趨勢，此可
由下表百分比之暴增暴減獲得證明。總之
我國出口貿易常感既失，以論發展尤少可
能，較之進口貿易實更不能令人滿意也。

(十) 吾國上海主要出口物品價值百分比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

五個月出口總價值 (國幣千元)	對出口總值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7,551,295	17.20	25.82	14.90	53.75	26.53
1,375,969	—	23.00	—	9.77	12.39
4,374,077	17.91	—	—	21.41	18.13
1,162,068	—	—	—	—	10.47
1,300,482	5.30	4.53	7.76	0.16	4.87
539,275	2.32	0.31	0.86	1.43	3.36
1,772,458	21.41	4.48	8.68	1.04	2.06
744,996	2.01	8.79	5.49	0.82	0.82
874,023	4.79	6.30	5.14	2.87	0.65
555,487	0.19	0.07	3.00	3.96	2.37
985,296	—	—	25.03	—	—

絲 貨品 膠料 膠鞋 膠布 膠帶 膠管 膠皮 膠鞋 膠布 膠帶 膠管 膠皮
皮 織 成 及 香 材 製 染 及 製
生 夫 紗 膠 藥 髮 衣 毛 草 織 綢

以六月。進出口情形論。進口總值爲一二二、六一九、一五三、〇〇〇元，出口總值僅六、七一七、四五八、〇〇〇元。入超
 達一一五、九〇一、六九五、〇〇〇元。
 據江海關統計，七月份上海進出口貿易數字如下：

(十一) 進口貨統計

貨名	數	價直(單位：磅幣千元)
白布或染色棉布	一一,一九五,六一六公擔	七,七三二,六〇三
棉花	二〇四,七〇九公擔	二四,八七七,〇六九
亞麻、苧麻、火麻、麥麻及其製品		一,八七八,七六五
羊毛及其製品		四,二七九,一三四
金屬及礦砂		四,六二〇,二六六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八一二公擔	五七二,二四七
機器及其配件	二,〇一四公擔	二九九,三二八
馬達拖動車,拖車及卡車	一,一三九件	五,三六〇,三三四
汽車及公共汽車(車身在內)		
汽車零件	二,九五—公擔	七六〇,〇七五
蓄電池,乾電池	二一九,一六公斤	三三五,〇三八
鋸線電線	一七,〇三二公擔	二〇二,六二八
鐘錶及其零件	一,六一八公斤	四八九,二四
魚介及海產		五五九,三二七
煉奶,淡奶,奶皮,奶製品	七一六,九四七公斤	一,三一三,八五六
罐裝及其他包裝食品	三二七,五〇六公斤	六〇一,五九二
咖啡	一三一,七七〇公斤	二四四,四三二
糧食及日用品雜貨	三一,一二八公斤	二四四,四三二
小麥粉	二二,〇七五公擔	六〇四,六八七
雜糧粉及粟粉	四一三,五三〇公斤	二五一,四一三
菓品,子仁,菜蔬	一一,三四九公擔	八八四,五三六



紙烟

醫藥

化學產品及製藥

染料、顏料、油漆、凡力水

燭、肥皂、脂、蠟、膠、松香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藥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鞣木

地盤膏

水泥

瀝青

瀝青

雜物

其他

總數

三、

〇〇八、〇一四公斤

六二、三〇一公擔

七、七九六立方公尺

二八、〇三七公擔

七三、八八〇公擔

五、九三〇公擔

六、八二三件

一二、三九〇公斤

二二三、七〇八公斤

一二八、六五八公斤

一四四、四二九公擔

三、〇〇八、〇一四公斤

六二、三〇一公擔

七、七九六立方公尺

二八、〇三七公擔

七三、八八〇公擔

五、九三〇公擔

六、八二三件

一二、三九〇公斤

二二三、七〇八公斤

一、二一七、五七七

二八一、〇一六

一、一六三、七五四

三、七五二、四八〇

九、九二一、三三八

三、五〇六、四八〇

一、九八八、〇一九

六二九、八二六

三〇七、二六八

五〇五、六九九

六〇七、二二四

五七二、一一八

五〇七、八四三

八〇一、三六三

六、二〇二、一九〇

九四、〇三四、四七〇

(十二) 聯總物資進口統計

貨名

數量

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棉花

聲襪袋

毛、已梳或已染之毛、廢毛

毛毯、氈

毛織衣服及衣着零件

軌

發動機及其配件

一〇五、四六五公擔

二五、一九七公擔

七五〇、〇三一公斤

八八、二五二公斤

四三〇、三九八公斤

一八、〇一六

一、一四〇公擔

九、五六〇、三五一

七一四、三二〇

一、〇二二、〇四六

三七一、五一八

一九四、五二四

一八四、六六四

二七二、六五〇

(十三) 出口貨統計

貨名	噸	價值(單位：磅幣千元)
鐵道與電車道用之材料	三五, 八四七公擔	三六七, 四三二
船艇及材料	四二, 四二七公擔	四八五, 二三五
科學儀器及其配件	一三, 一八〇公斤	一六二, 九二〇
金屬絲綢及金屬紗織絲綢及鐵紗	八九六, 〇二五公斤	一八三, 九八八
罐裝食品及其他包裝產品	四, 六七一, 四七二公斤	一, 三〇八, 一〇六
米, 麵	三三, 一〇六公擔	一, 四九六, 八九〇
小麥	六〇〇, 四六八公擔	六, 一五〇, 六九〇
小麥粉	一, 九二〇公擔	二, 一四, 〇四五
雜糧粉及粟粉	五, 六九六, 九八八	一, 〇二九, 八七九
藥品	一八七, 四八六	一五九, 三九四
其他		六四一, 四二一
總數		二五, 〇七八, 九三八
貨名	噸	價值(單位：磅幣千元)
豬鬃	一六七, 三五二公斤	一, 六四八, 九三七
禽毛	五, 〇六一公擔	一, 三五九, 七四四
豬腸	五六九公擔	二三八, 五一九
藥香		二四, 五二四
巴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三, 九五一, 七一四
已制成皮貨	一四, 三八六	六六, 八八七
糖	一, 九七一公擔	九一, 九五二
糖粉	二五, 二〇六公擔	四三三, 五四九
麥粉	二, 二〇〇公擔	六, 〇〇〇
藥材及香料	二五, 六九一公擔	四三八, 九三五
桐油	一, 四五一公擔	三, 〇五〇, 二三四
茶		二一七, 六三四



寶藥	八二三公擔	一五八，八九二
黑木耳	一七四公擔	六一，八九五
粉絲及蓮心粉	一〇四三公擔	一四九，七八六
植物產物	四九，六九一公斤	八一，四六八
木製家具	二四四公擔	八九，七四五
廢棉	四，九四六公擔	一五八，三六八
同宮綿	二，七二六公斤	七三，八八二
白絲	五，一五四公斤	一七八，九九四
白麻絲	四四，一八四公斤	五，七二七，〇七七
廢絲	六二，一七九公斤	二六七，〇四九
紗綫、編織品、針織品	七，二六三公斤	二，七〇一，三六五
天然絲及人造絲製品	一一〇公擔	三六一，五六五
毛巾	六九公擔	一一七，一六九
手毯	一二〇公擔	一〇九，七〇〇
衣服及衣着零件	三，〇一三公擔	一九八，一五八
鎊砂	一七五公擔	二四一，〇五七
鐵及其製品	一七七公擔	一〇二，四二九
玻璃及玻璃器	一六，五五八件	一〇五，七五三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九，一五四公斤	二五四，二三八
草帽		一七三，二〇〇
人髮及網		二〇九，〇〇二
電燈		七四，三八四
首飾		八六，〇七〇
其他		一七六，五〇八
總數		一三，七四〇，三八二

若以七月份之進出口貿易情形與六月份 五億元。出口總值爲二百三十七億較六月 份減少，四百五十六億餘元。七月份出口 比較，七月份有顯著之進步。進口總值爲 份增加一百七十餘億。七月份之入超爲七 分之二五·五，並將三十五年一月份至七月 份進出口情形列表比較於下：

(十三) 進出口情形比較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 單位：國幣千元

月別	進 口		出 口		出口與進口 百分比
	進	出	進	出	
一月	九, 三八二, 八六四	五, 六四一, 八一四	三, 七四一, 〇五〇	六〇·二	
二月	一五, 一七三, 三二八	三, 三〇八, 九六四	一一, 八六四, 三六四	二五·三	
三月	四〇, 五七七, 三五八	三, 九三七, 一八〇	三六, 六四〇, 一七八	九·七	
四月	八一, 五一〇, 〇六〇	四, 〇八三, 一八八	七七, 四二六, 二四二	五·〇	
五月	八一, 三七八, 一九七	一一, 一〇五, 一六六	七〇, 二七三, 〇三一	一三·六	
六月	一一二, 六一九, 一五三	六, 七一七, 四五八	一一五, 九〇一, 六八五	五·五	
七月	九四, 〇三四, 四七一	二二, 七四〇, 三八一	七〇, 二八四, 〇八九	二五·三	
共計	四四四, 六七五, 四三〇	五八, 五三四, 七八一	三八六, 一四〇, 六四九	一三·二	

七月份進出口貿易雖較以前各月份爲佳，然亦不過不利之程度較爲減輕而已，距平衡之理想仍尙遙遠。七個月來棉花，棉紗，棉線進口仍居首位，而出口貨中動物產品最多，而茶葉與桐油等尙在出口貨中甚爲重要之產品，已降至無足輕重之地位，茲將一月份至七月份進出口淨值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十四) 進口淨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品類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共計
本色棉布	8,951	5,234	2,403	2,747,814	44,726	20,505	19,498	2,819,131
漂白染色棉布	85,717	1,379	18,441	7,125,690	351,017	2,613,891	9,902,210	18,048,345
印花棉布	1,082	1,055	11,820	2,068	24,356	163,235	101,778	322,894
緞頭棉布	16,235	4	5,814	5,170	48,969	114,707	72,284	233,183
棉花、棉紗、棉線	6,009,904	9,099,149	21,909,197	52,152,292	51,863,073	48,220,604	32,561,720	221,754,945
其他棉織品	26,557	10,499	335,362	189,072	159,734	1,214,448	258,002	2,203,374
亞麻、苧麻、大麻、火麻、麻	38,818	13,519	79,316	129,820	228,513	723,596	1,880,471	3,103,017
毛織及其製品	32,112	45,354	369,914	632,027	629,803	2,427,146	4,319,812	8,516,168
絲及其製品	16,093	9,775	47,789	20,481	2,695	121,811	81,607	300,883
金屬及礦砂	188,662	258,809	1,881,026	2,832,327	2,962,963	6,421,921	4,957,939	19,506,641
鐵器及工具	6,398	46,846	700,894	1,639,443	2,244,708	2,943,701	1,550,229	9,172,823
車輛、船艇	2,319	300,083	178,878	771,349	2,923,718	6,851,692	6,701,610	17,732,559
雜項金屬製品	289,295	422,971	1,224,070	1,869,261	1,275,474	3,112,328	2,712,796	11,636,795
魚介、海產品	79,573	57,581	1,472,889	918,940	1,880,231	1,272,029	755,153	6,436,599
雜貨	387,250	180,563	634,582	375,229	1,362,999	5,760,428	2,870,175	11,871,026
雜項及雜糧粉	29,213	25,311	844,406	328,964	767,824	1,728,508	1,458,429	5,212,373
雜項藥品、子仁、茶葉	139,905	680,109	259,697	779,208	1,825,230	2,175,335	1,021,041	6,800,555
雜項藥材及香料	575,666	634,029	1,228,315	702,493	1,707,765	871,638	516,65	5,438,004
啤酒、燒酒、飲水	13,631	198	64,699	63,736	97,070	94,416	112,815	446,589
藥學產品及製藥	12,229	41,034	108,157	97,777	52,588	221,151	81,345	614,281
化學藥品、油漆、凡	110,689	200,877	152,312	1,527,825	768,174	4,723,136	1,663,263	9,156,300
染料、膠料、油漆、凡	961,022	295,235	1,642,803	3,963,770	2,715,695	8,591,777	8,040,138	25,611,470
	298,019	498,174	1,017,564	2,305,532	1,541,786	5,191,263	3,895,337	14,140,675

糖、皂、油、脂、臘、膠、	1,612,220	2,540,031	6,361,045	40,011,989	47,012,514	16,176,334	14,551,174	156,168,597
松香、地臘、紙及木造	368,099	294,857	2,979,980	1,340,486	2,730,775	6,067,400	3,515,694	17,596,251
紙、紙、皮及其他動	147,097	151,321	380,545	373,118	738,342	2,749,625	2,117,952	6,657,809
木料	46	46	3,531	444,506	560,188	502,152	971,475	2,182,192
木、竹、藤、棕、草及其	50,610	38,365	92,077	225,933	252,623	657,495	653,393	1,976,502
煤、炭、油、煤油、煤油	52,333	88,521	8,903	712,188	92,377	640,481	421,950	2,016,773
煤、炭、油、煤油、煤油	21,764	11,405	35,657	31,050	33,137	159,465	183,620	477,788
煤、炭、油、煤油、煤油	6,768	11,292	119,250	281,939	2,741,933	973,899	633,595	4,371,676
煤、炭、油、煤油、煤油	274,826	591,785	2,292,305	4,105,956	1,953,722	5,177,277	4,653,742	19,021,328
總計	10,913,921	16,600,989	49,435,464	128,533,696	158,435,764	135,846,027	111,562,171	614,328,032

(十五) 出口淨值表 (單位：國幣千元)

品名	類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共計
動物及動物產品 (皮膚及海產不在內)		89,145	67,556	1,201,956	121,837	5,802,244	4,901,880	5,706,661	17,891,471
畜皮、魚皮、皮貨		174	193	1,141,274	166,375	2,088,914	699,017	4,112,919	7,976,143
魚介、海產品		79,115	72,717	193,729	100,598	126,875	88,703	87,102	723,839
豆		47	—	454	1,979	56,311	85,709	107,857	252,337
雜糧及其製品		56,134	102,647	151,317	25,825	51,16	82,010	504,029	923,124
植物性染料		3,661	2,284	10,48	16,591	8,133	98,265	49,926	189,646
鮮菓、乾菓、製菓		300,716	241,29	25,532	203,862	307,877	380,209	290,801	2,150,229
藥材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519,920	410,811	253,731	1,092,111	1,384,489	2,362,404	888,391	7,413,977
和、糖		457	—	5	4,006	361,232	2,155,953	538,590	6,060,217

子	105,622	53,121	50,578	42,753	238,751	208,798	56,195	755,822
種	6,977	11,506	11,831	1,134	89,153	57,155	35,807	231,563
本	—	—	—	89%	37,711	6,408	4,687	49,989
廠	5,630	25,292	25,379	8,157	140,830	81,991	280,218	567,997
其	22,741	97,358	229,706	61,912	139,872	172,546	188,956	913,154
他	280,270	171,258	507,866	69,286	460,504	778,555	420,793	2,991,662
植	89,780	41,520	80,352	224,891	251,890	300,157	342,088	1,380,680
物	13,607	14,171	31,872	57,022	71,879	140,340	76,920	405,811
產	72,457	1,406	102,582	71,113	80,136	609,459	177,819	1,115,132
品	248	67	311	1,853	1,469	3,294	3,734	10,980
木	20,173	40,689	90,890	202,985	240,077	329,465	260,134	1,157,364
材	124,079	89,622	229,409	366,903	279,104	299,527	309,651	1,668,295
及	981,731	854,356	1,975,221	2,217,777	3,201,986	816,295	7,182,629	15,832,282
皮	1,002,771	760,171	407,476	934,368	1,319,115	287,006	1,737,787	6,588,653
木	78,434	27,841	54,86	153,681	205,124	261,704	381,379	1,133,025
製	1,753,591	467,848	942,847	119,451	821,367	394,642	701,133	4,960,909
品	9,979	14,126	1,036,151	87,905	216,933	267,058	788,603	2,420,749
金	16,815	34,623	39,211	33,906	51,855	67,757	107,087	355,868
屬	38,197	43,692	85,246	124,616	236,062	223,143	299,791	1,030,753
及	34,029	442,563	74,897	64,804	67,512	1,010,166	621,525	2,345,575
其	33,908	19,882	42,208	13,199	41,762	19,990	38,149	207,128
他	507,678	427,318	1,088,348	818,376	1,439,822	1,134,503	1,215,407	6,751,454
製								
品								
(
內								
)								
化								
學								
品								
,								
化								
學								
產								
品								
印								
刷								
製								
品								
總	6,337,211	4,544,241	9,260,697	7,490,979	19,879,438	18,265,109	10,511,639	16,283,733

一覽

八月份下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經國務署發表：八月份共進口一三七，四五八，二五六，〇〇〇元，較七月份稍增，進口貨中仍以棉花，棉紗，棉線居首位，共一三〇三，〇一七，〇〇〇元。出口貨值共計六三，〇七三，一二三，〇〇〇元，較七月份增加逾一倍以上，為八個月來最為旺盛之一月，出口貨中，以動物及動物產品（皮貨及海產品不在內）佔首位，價值一六，一五二，五五一。〇〇〇元，由

於進口所增有限，而出口激增之故，八月份入超額為七四，三八五，一一三，〇〇〇元，亦為本年三月份以後之最低一月。九月份進口貨值約為出口貨值之四倍，該項進口貨值，如再加入聯總貨值，則約為出口貨值之五倍半。九月份之進口貨中，仍以原棉居首，計三四，八〇一，〇九〇，〇〇〇元。次為化學藥品，計一六，八四一，九七七，〇〇〇元。聯總進口貨中，亦以原棉居首，計一三，二九八，三

二八，〇〇〇元。次為麥粉，計七，九九六，〇八九，〇〇〇元，再次為淡乳及乳品，計六，五九〇，二八七，〇〇〇元。出口貨中油脂等為最多，計一，二八六，八三三，〇〇〇元，次為豬鬃計八，二一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再次為已縮或未縮之皮計五，〇二〇，二六五，〇〇〇元。蠶絲綢緞佔第四位，計四，一三四，一二三，〇〇〇元。茲據海關設衣統計，本年九月份進出口貨總值，有如下列。（單位法幣千元）

九 月 份

一 月 至 九 月 累 計

(一) 進 口 貨
(二) 聯 總 貨
(三) 出 口 貨
(四) 入 超
(五) 聯總貨在內入超

二二二、六〇六、一七〇
六六、二六〇、〇五九
五三、五二〇、一六三
一六九、〇八六、〇〇七
二三五、三四六、一二六

七八一、八五五、四六一
二三二、二九五、七九二
六一、七六三、九四八
六二〇、〇九一、五一三
八五二、三八七、三〇六

十月份進口值為二千零二十七億元。出口值一百七十五億元，出口僅為進口十二分之二。

計淨值為三九，〇七一，七三八，〇〇〇元。出人相抵，計入超一五二，六五五，四九二，〇〇〇元。善後救濟物資輸入總值為九，二八三，八一九，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計淨值為九，二八二，八一九，〇〇〇元

〇四，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為三，九六六，九四九，〇〇〇元，計淨值為一，一七二，七〇五，五五五，〇〇〇元。出口總值二一八，四六〇，四一二，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入者為二〇〇，七八四，〇〇〇元，計淨值二一八，二五九，六二八，〇〇〇元，出入相抵計入超九五四，四四五，九二七，〇〇〇元。善後救濟物資輸入總值為二七三，七九二，七四九，〇

十一月份進口總值為國幣一九二，一八八，三九八，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為一八八，一六八，〇〇〇元，計淨值為一〇，七二七，二三〇，〇〇〇元。輸出總值三九，一〇九，二九二，〇〇〇元，其中轉輸入者為三七，五五四，〇〇〇元

計淨值為九，二八二，八一九，〇〇〇元，計淨值為九，二八二，八一九，〇〇〇元。十二月份進出口貿易數字未詳。綜合本年一月至十一月進出口貿易情況，計進口總值為一，一七六，六七二，五

二八，〇〇〇元。次為麥粉，計七，九九六，〇八九，〇〇〇元，再次為淡乳及乳品，計六，五九〇，二八七，〇〇〇元。出口貨中油脂等為最多，計一，二八六，八三三，〇〇〇元，次為豬鬃計八，二一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再次為已縮或未縮之皮計五，〇二〇，二六五，〇〇〇元。蠶絲綢緞佔第四位，計四，一三四，一二三，〇〇〇元。茲據海關設衣統計，本年九月份進出口貨總值，有如下列。（單位法幣千元）

四〇元，其中轉輸出者爲二，八七八，三二七，〇〇〇元，計總值爲二七〇，九二〇，四二二，〇〇〇元。連戰後物價物資在內，本年十一個月入超總值共達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萬餘元之鉅。

四 物價

在貨幣經濟時代，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物價的高低，對於人民生活，產業盛衰，財政收支，關係至爲密切。並且平時與戰時物價的漲跌，對於一般經濟方面的影響，又各不同。就平時而論，物價高漲，農工商業的利潤增加，企業家的收入豐富，必然擴大生產，希望獲得更多的利潤。於是另一方面是一般產業的繁榮，他方面是失業人口的減少，可是物價高漲，百物騰貴，固定收入者的收入雖然也有因此而增加，但就一般而論，物價的騰貴較速，薪水工資的增加較遲。薪水階級的生活，因此感受壓迫，再如專恃利息租金爲生者，在物價高漲時期，生活更感困難。至於財政方面，租稅收入，因爲物價而漲，產業發展，而成自然的增加，不過平時物價的高漲，亦難保持長久。第一，一般物價，繼續騰貴，甚至其他國家的物價，準之

上，那末該國的對外貿易，必然逐漸融化，國際收支漸感不利。在資本位國，可以引起現金的外流，通貨信用的收縮。而且爲防止現金外流起見，往往提高利率，收縮信用。利率既然提高，於是另一方面爲信用的收縮，他方面則爲一般生產成本的加重。企業利潤，爲之減少，經濟繁榮，爲之阻抑，一般物價因此下落。第二，一國物價，繼續騰貴，農工商業繁榮一時。生產能力，迅速上升。生產數額迅速增加。但是薪水階級的收入，所增無幾，且極遲緩。所以企業家資本家的收入，雖然增加很多，但是人數極少，對於一般貨物的購買能力的影響，簡直微不足道，佔全國人口極大多數的薪金階級與小所得者，在物價上漲時期，收入所增無幾，對於一般貨物的購買能力，迅速增大，購買能力，所增有限，且極遲緩。二者失其平衡相差的距離益遠，最後必因購買能力的不足，形成生產過剩，引起經濟恐慌，物價因此下落。

物價如低，則在公教人員，與特種利，思爲生的固定收入者，生活比較寬裕，但是其他新給階級，例如商店公司華行的職員，工廠農工，則有失業減薪的可能。所以也非全國人民之福，而且物價低落，產業不振，在近代工業國家必然發生大批失業人口。一九二九年，美國經濟金融恐慌以後，失業人口，一度增至一千四百萬人，大部分須賴政府救濟。至於財政方面，則爲農工商業的致敗，人民所得的減少，租稅收入，自然減少。而在他方面失業救濟費用的增加，財政支出，反而膨脹，財政收支，即難平衡。所以最近數十年來，經濟恐慌的對策，即在增加人民的購買能力，提高一般物價。

至於戰時，則與平時情形不同，戰時物價，有必然上漲的因素在內。最普遍而直接的原因，就是一方面有大軍物資的消耗以及生產人口的減少與交通運輸的困難，足令物資的數量，遠較戰前爲少。而在他方面，則有大量資金，流入民間，足令人民對於物資的有效需要數量，遠較戰前爲大，供需失其平衡，物價焉能不漲。但是戰時物價高漲，足以影響戰局，這在經濟發達的工業國家，尤爲重要，因爲在這些國家，薪金階級與其他固定收入者，約在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物價高漲就百分之五十的人口，生活陷入窘境。戰爭心理，不免爲之動搖，而且戰時財政支出，必較平時爲多，物價高漲，支出更大，但是戰時租稅收入，決難抵付一切支出，故須發行公債，以補稅收之不足，假如物價高漲，支出劇增，收支不敷的數目，當更鉅大，而公債儲蓄呆滯，結果，非顯

行通貨維持不可。物價更因通貨膨脹而騰貴，所以戰時經濟，必須防止物價騰貴，在經濟發達的工業國家，尤有迫切的需要。至於戰時物價而低，則在近代國家絕無僅有。有之，也僅是一時的現象，所以研究戰時經濟的學者，決不願意戰時物價的跌落。總之，一國的物價漲跌，在平時對於一國產業的盛衰，國民生計的榮枯，財政收支的盈虧，都有密切關係。在戰時，則除平時對於國際民生的一切影響外，又與戰爭的勝負，有深刻的影響。

我國在戰時，物價上漲現象自不可避免

自日本投降後，物價雖因人心振奮而一時下跌，但因我國經濟在戰時所受損失過大，復員後，財政政策措置不當，且接收工作未臻善境，物價又復回漲，本年（三十五年）以來又因內戰突起，國家財政經濟，仍未脫離戰時體制，是以雖在勝利之後，而物價仍不斷步漲，茲將本年各月份一般物價情形分月列後，以供研究參考。

元月份

本月份及各地物價，一般是平疲狀態，如對照去年勝利後兩個月間的劇跌，和

十月中旬以後的回漲，與本月份後方物價已可稱暫趨穩定。這是因為此期間無論通貨或商品方面的因素，其作用都不足使物價在短期發生劇變，而市場游資大部集中於黃金市場，而大量向新投機中心上海集中之故；此期間部份商品價格的稍有漲跌，其原因由於季節變動者居多。

以重慶本月份十二種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為例，各類商品中除金屬類什項類較上月微漲外，其餘食物，纖維，燃料，木材等類均呈微跌，總指數則平均較上月下跌百分之四。七九，如下表所示。

重慶十二種重要商品物價零售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木材類	金屬類	什項類
34年12月	140,448	127,124	258,334	354,975	72,863	169,573	67,670
35年1月	133,712	124,280	248,033	338,150	70,163	172,308	71,125
第1週	133,887	124,349	248,359	340,838	71,900	171,748	67,917
第2週	133,985	122,949	257,300	343,050	80,222	171,648	72,913
第3週	132,683	122,792	248,859	334,800	69,420	171,748	70,805
第4週	131,703	123,229	243,983	323,192	64,177	171,748	70,739
第5週	138,768	131,691	225,000	953,808	64,177	177,328	70,838

如再按商品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而考
察其價格變動趨勢，則勝利以來後方半製
品製成品價格的下降遠於原料品，以及外
省產品，國外產品價格的下降遠於本省產
品，這種趨勢如下表所示，迄本月份以在
繼續發展。雖在業生產有不利的影響
，但這是戰爭東後，孤立的區域的經濟
向開放的統一的經濟轉變之必然結果。

重慶銷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26年1—6月 = 100

時期	原料品	半製品	製成品	對原料指數比率	
				半製品	製成品
24年12月	122.131	260.15	177.367	213.3	390.9
25年1月	120.281	251.48	120.024	211.4	277.2

重慶銷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

26年1—6月 = 100

時期	本省產品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對本省產品指數比率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國外產品
24年12月	119.904	398.073	485.176	235.6	323.0	
25年1月	147.619	391.107	434.840	241.1	291.2	

以重慶為代表的地方物價，在本月份的動仍較劇烈，各地上漲的程度固有不同，
變動趨勢雖定，但重慶區各地的物價，其一般趨勢與重慶上漲則無二致。

以上海為例，上海上半年十一月物價迄十
二月七旬，半個月間，由於各進口口岸開
始接受訂貨，以物資中的美棉和麥粉已
可市面拋售，財產處理局接收的各種商
品，也已分批實行平賣，因物價趨穩的
見解一度，戰中曾說何從十二月中
旬起，各種物價又將繼續，迄本年一月
仍未終止。

上海物價之所以又繼續不止，固是由於
上海大份三品，價格較之後方仍屬低
廉，且有迴旋餘地，因此後方物資繼續
向上海湧進，尤以停戰後為甚，其中
一部份，入所品市場的結果，即造成一
些斷品，的激增，而在供給方面，接收廠
諸多數仍遲遲不能開工，外貨輸入則因
商等，訂貨，仰給外埠輸入的
商品，煤則運輸仍不暢，實等則因
產地受軍需收購影響，價格驟漲，因此雖
有少數商標和半價物資向市場拋售，並不
能繼續有效抑止一般物價因急需而加
漲，物價繼續對於民生影響，是較重
的，自月來上海工潮，其影響最為嚴重的
說明。

將本月份海主要商價價格列，以
表示其變動趨勢。

本月份上海主要商品價格 (元)

時 期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44年12月第4週	6.670	3.250	20.700	43.800	628.500	122.000
45年1月第1週	6.683	3.200	21.267	47.333	600.000	118.333
第2週	7.353	3.750	24.283	54.000	639.167	123.333
第3週	8.508	3.200	28.333	48.533	611.150	145.000
第4週	8.842	4.350	29.233	44.733	595.167	184.167
第5週	9.150	4.750	36.200	—	695.000	180.000

各於由但，旬傾近接漸逐有雖，度差的準水價物地各後東結爭戰於至
 今迄，緩極展進程過的化衡向準水價物，復其全各長時察察實重交 地
 以，後列格價均平的品商要主份月本市都大各將茲。殊懸甚獨度差地各
 °較比資

本月份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單位：元

地 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重慶	11.762	3.101	51.634	110.700	1,161.150	17.333
上海	8.186	4.386	27.099	49.210	622.333	150.154
昆明	29.545	14.346	12.521	210.956	—	57.166
西安	30.000	11.321	38.854	51.375	820.333	15.958
蘭州	34.604	11.437	36.783	67.083	—	20.125
廣州	23.631	30.920	52.872	—	1,510.833	—

上月份以重慶為代表的後方物價，平均曾下降百分之四〇。七九，本月份較上月平均上漲百分之二〇。三六。後方物價漲跌的幅度雖已較戰前及戰後初期縮小，但仍表示物價已趨穩定。在通貨膨脹，物資缺乏，交通梗阻等情況未能切實改善，游資活動尚未納入正規之時，物價變動的基本趨勢毋寧還是保持繼續的。

本月份可慶各類主要商品，其零售價格指數一致增高。依其上漲程度而排列，則第一為木材類，依次為什項類，金銀類，貨物類，燃料類，纖維類，如下表所示。

二月份

重慶市廿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木材類	金屬類	什項類
26年1月	133.712	134.280	248.033	338.150	70.193	172.308	71.15
2月	141.750	131.200	250.300	344.860	86.256	191.350	79.070
第1週	134.128	124.006	246.689	344.031	72.200	185.779	72.228
第2週	138.694	129.612	241.294	344.342	72.200	185.779	77.745
第3週	144.095	132.640	255.364	344.418	98.662	185.779	80.591
第4週	147.571	134.850	266.446	346.926	108.297	208.972	86.626

在後方物價繼續過程中，戰後重慶按加工程度和來源而分類的零售物價，由於後方工業品的來源逐漸仰給於口岸和國外輸入，而上海等地物價又繼續暴漲，運輸也益增困難，遂影響到後方半製品和製成品。下表中各類商品對原料品和本省產品的

復到戰時超過於原料品和本省產品的地步。及外省產品和國外產品的價格漲率，又回比率，即表示這種種新的變化。

重慶零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重慶零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

日期	原料品	半製品	製成品	對原料品之比率	
				半製品	製成品
26年1月	120.284	224.482	420.020	211.6	349.2
2月	127.98	279.188	488.622	218.1	381.8

日期	對本省產品之比率			對外省產品之比率	
	本省產品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26年1月	147.810	361.617	434.846	244.6	201.2
2月	153.411	405.700	503.544	276.1	277.9

以重要代價的便宜物價。本月雖又漲，漲度，使方物價的漲勢較前更平穩。漲度，漲仍以上海物價為收復風物價的代價。漲度，漲仍以上海物價為收復風物價的代價。

上海主要商品價格 (元)

時 期	米 (市石)	小 麥 (市石)	食 油 (市擔)	棉 花 (市擔)	棉 紗 (包)	煤 (噸)	生 絲 (絲 擔)
25年1月第5週	9.150	4.750	26.500	—	695.000	180.000	1,722.500
2月第1週	11.325	—	41.122	—	777.500	198.750	2,585.900
第2週	11.178	7.762	40.500	72.077	909.167	230.167	2,488.220
第3週	21.560	8.833	57.833	79.708	993.967	297.167	2,306.667
第4週	21.917	10.333	52.417	81.574	1,016.000	400.833	2,000.000

在上月，上海前列各類商品除煤，生絲等價格高於重慶外，其餘均較後方為低，但至本月，除食油及棉花等價格仍低於重慶外其餘均已超過重慶，上海物價的上漲速度實為後方所不及，如上海上月平均米價八，一八六元一市石，但本月平均米價已暴漲到一七，二七〇元一市石，上漲率達百分之二一〇，九七，又如紗棉，上月平均價格為六二二，八五九一包，本月平均價格為九三四，二五〇一包，上漲率百分之四九，九九。

上海糧食及燃料等價格之繼續以較快速度上漲，其原因仍不外平產，價格劇漲，或運銷未暢通之故，至於上海製造品價值之上漲，除仍由於後方製造品價格較高，及其供給逐漸依賴於上海外，上海活貨用提高後工資率的上漲，亦自必增加製造成本，此外，本月各地金價上漲又展開新的高潮，在重要輸入口岸的上海，金價或匯價的漲跌對於一般物價板內地較大的影響，因此對於上海本月物價的變動也不能忽視金價暴漲所予的刺激，迨二十

六日政府開放外匯市場辦法公佈，雖匯率猶未宣露，但已使數月來市場對於政府外匯辦法的猜疑一掃而空，投機者亦頓失興風作浪的藉口，所以金價與美鈔市價即轉下跌，一般商品市場的價格也呈回落。

本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仍由於運輸尚未暢通，及影響各地商品及通貨供應的條件不一致，致各地物價水準仍甚懸殊，如下表所示：

二月份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元：位票

地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12.472	12.472	9.763	9.763	59.031	100.729	1.293.125	1.293.125	18.000	17.391	18.000	17.391
上海	17.270	17.270	8.865	8.865	47.222	76.045	9.34.250	9.34.250	286.726	286.726	286.726	286.726
昆明	29.000	29.000	22.600	22.600	89.176	235.739	—	—	61.630	61.630	61.630	61.630
西安	31.164	31.164	12.842	12.842	44.288	63.450	880.111	880.111	51.711	51.711	51.711	51.711
廣州	33.320	33.320	33.714	33.714	50.900	—	1.387.382	1.387.382	—	—	—	—
漢口	26.575	26.575	16.665	16.665	37.910	62.174	1.338.039	1.338.039	60.153	60.153	60.153	60.153

三月份

本月份國內各地物價，一般仍居穩定地位，惟各地因交通，商品供應，及市貨騰漲，亦頗不平衡，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物價，與前月之差異，因此物價漲跌，主要商品之平均價格列後，以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12.47	12.472	9.763	9.763	59.031	100.729	1.293.125	1.293.125	18.000	17.391	18.000	17.391
上海	17.27	17.270	8.865	8.865	47.222	76.045	9.34.250	9.34.250	286.726	286.726	286.726	286.726
昆明	29.00	29.000	22.60	22.600	89.176	235.739	—	—	61.630	61.630	61.630	61.630
西安	31.164	31.164	12.842	12.842	44.288	63.450	880.111	880.111	51.711	51.711	51.711	51.711
廣州	33.32	33.320	33.714	33.714	50.900	—	1.387.382	1.387.382	—	—	—	—
漢口	26.57	26.575	16.665	16.665	37.910	62.174	1.338.039	1.338.039	60.153	60.153	60.153	60.153

按照各地物價不平衡繼續的程度看來，西南西北諸省在全國是屬於比較穩定的區域，而華中與華北則屬於波動較劇的區域。可以重慶上海兩地的物價再作一比較。

重慶市廿二種主要商品邊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什項類
35年2月	141.750	131.300	250.300	314.860	101.360	86.526	79.970
3月	147.800	135.500	278.304	346.800	213.028	117.810	92.270
第1週	149.150	132.660	288.726	326.440	198.014	114.180	92.702
第2週	146.510	131.930	272.100	355.100	220.536	120.340	90.721
第3週	146.300	131.700	288.110	334.500	210.176	120.340	92.795
第4週	148.282	134.080	287.720	337.010	237.229	20.310	97.100

上海廿三種主要商品邊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2月	187.095	122.280	187.720	1,055.300	228.850	820.680	122.300
3月	272.700	238.430	197.730	1,021.700	327.630	1,042.000	444.380
第1週	272.389	217.180	197.450	1,040.500	307.360	1,077.070	448.520
第2週	281.358	248.210	197.170	1,098.300	367.730	1,027.200	448.080
第3週	290.710	257.730	194.360	1,066.100	276.500	1,017.700	441.080
第4週	286.818	277.700	194.667	1,050.430	287.360	1,005.676	436.778

據上表，本月份，粵省各物價，指數雖較上月上漲百分之四·二六，而上海上漲百分之四·二五，再從各類商品之價格變動方面來看，重慶因為食物燃料等類，就地均能自給，交通亦鮮阻礙，所以價格為穩定，僅纖維類因外省運來運費昂貴，木材類因長江下游各地需索甚殷，其價格均上漲較速。上海的情形則反是，食物燃料均仰給他埠或因產地供不應求，或因交通困難，致此兩類商品價格始終繼續甚劇，建築材料尤其是木材，因供銷特殊，產區又甚遼遠，其上漲率亦與燃料相彷彿。纖維類的棉花生絲，因產區較近，棉價又

受，傾倒較速，一般說來，內地都市各類商品價格的變動，仍以製成品上強過於半製品及原料品，而國外產品之漲又速於本省產品及本省產品。如本月重慶原料品對半製品價格的比率為二二·九，對製成品為二九·〇，五，在上月前者為二二·八，一，後者為三二·一，八，本省產品價格指數對外省產品之比率，本月為二四七·〇，對國外產品為三三七·八，在上月前者為二五六·一，後者為三一七·九。口岸都市由於工業較為發達，國外交通又較為便利，所以情形與內地都市相反，即製成品

本月份國內各地物價，繼續之勢仍未稍戢，比較各地物價水準，仍以華南高居首位，次之為華北，復次為華中，而以西部諸省的物價水準最低。以廣州與重慶的物價水準相較，本月份平均米價前者即超出後者達四倍以上。各地物價水準如此懸殊，工資和利率的水準也自必相差甚鉅，這表示戰後中國經濟的恢復均衡，其距離尚是如何遼遠！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的價格列後，以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市石)		麥 (市石)		食糧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15.46	15.70	1.914	2.179	60.138	60.305	121.556	111.166	1,527.19	1,587.391	17,291	16,800
上海	27.759	34.635	—	1.000	57.152	58.111	76.156	73.597	981.422	1,038.003	352,500	240,278
西安	31.467	40.000	5.791	6.663	51.920	59.014	76.866	87.366	1,188.606	1,254.722	51,950	61,469
昆明	29.708	30.40	3.701	3.320	68.516	87.027	143.100	174.966	—	—	71,166	73,702
廣州	33.324	78.88	1.694	11.835	64.428	80.692	—	—	0.508.933	1.115.416	—	—
漢口	26.572	40.94	1.391	1.278	57.066	56.733	73.320	73.32	1,542.227	1,501.666	62,525	85,872
北平	—	40.72	—	11.162	—	56.133	—	100.666	—	—	—	21,042

再根據上海重慶兩地的物價指數，試作較詳細的檢討。

本月份，重慶物價，米均僅較七月上漲百分之〇·八七，低於同時期重慶上漲百分之二·〇一，且與上海或重慶與上月份相較，物價的跌勢已見和緩。推察其故，實在上海是由於除食物類外，其它商品如纖維，燃料，金屬，建築材料及什項各類，其指數一齊較上月略降。而在重慶，纖維類指數也同是下降，其他各類商品除食物價格上漲較劇外，大都上漲甚微。部份商品價格的上漲，或略呈下跌，乃早過部份商品的供求發生變化之結果。如燃料，近月來重慶北運道的煤斤逐漸增加，煤價於是下跌。又如纖維類的棉花，據海關統計，本年一至四月的進口總額中，棉花共達八七〇，二二三公擔，價值八百六

十七億餘元，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五九·五；外棉絡續大量到滬，供給既豐，售價又廉，於是促使國棉價格也普遍下降。所以我們固然不能根據部份商品價格的漲勢緩和或略呈回跌，即遽以為國內整個物價已有中止繼續的跡象，也還不能以為這兩個月漲率的穩定，已能對於一般物價普遍發生穩定的作用。

譬如食物，本月就仍繼續上漲，上海白麵，月初尚僅二萬六千元一前市，旬，每市斤售價已跌出四萬元以外，構成民生的嚴重威脅。上海糧價的上漲，基因固在國內和國際的糧荒，而與糧食措施的失宜也不無關係。糧政局經過中國農民銀行貸與十七家糧貸約十億元，五千不良米商取得此項貸款後不向產地採購，而竟在

市場操縱，或在郊外攔購，以致市區米價飛漲，造成與糧貸原意適相反的復果。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而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因國外製成品來源漸暢，而國內原料品大布仍繼續未已，因此其指數比平又漸呈接近。如上月份膠半製品對原料品零售物價指數的比率為二二·二，一，製成品對原料品的比率為三九·〇，四，本月份則者已降為一八·八，二，後者已降為三七·三，四；又如上月份重慶外省產品對本省產品零售物價指數的比率為二四七·〇，國外產品對本省產品的比率為三三七·八，迨本月份則已降為二二二·八，後者已降為二八三·一。

茲將本月各週上海及重慶的零售物價指數列後。

上海廿三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年 月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26年3月	271.162	217.564	187.247	1,046.365	317.992	579.738	159.777
4月	277.537	261.318	177.241	780.116	196.354	498.411	157.182
第1週	258.780	219.150	187.250	1,027.760	197.270	—	137.930
第2週	257.510	227.060	179.809	981.230	189.350	—	130.150
第3週	281.920	257.180	177.100	1,011.900	188.320	—	129.820
第4週	265.200	277.120	187.030	1,011.300	177.170	—	129.220

重慶廿六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 = 100

時期	總指數	食料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26年3月	147.800	134.500	278.700	346.900	212.020	117.810	92.970
4月	177.520	167.360	261.150	331.060	238.740	125.170	100.100
第1週	167.000	155.000	272.180	352.610	239.700	125.150	95.639
第2週	180.990	163.927	253.129	331.773	241.839	160.430	98.848
第3週	174.000	164.167	249.050	342.350	242.200	127.050	100.830
第4週	187.100	179.000	238.450	342.000	235.800	130.350	103.050

五月份

本月份國內各地物價依然騰漲，而其上價格稍稍回跌。本月份則反是，米價上漲，已見和緩，棉花棉紗的價格則又反跌為漲。這種現象與棉米兩外貨的數增固不無

華西重慶的米價漲四倍以上。值得注意的是，上月國內各地米價雖漲，而棉花棉紗的關係，而同時也是游資轉變其商品投資方向的結果。
 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的價格列表後，以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牛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15,700	2,17	2,179	10,770	5,774	59,000	11,136	132,376	1,387,361	1,728,000	15,700	18,796
上海	31,632	1,39	11,79	22,385	11,111	11,774	70,797	7,707	1,010,000	1,167,556	510,278	419,074
西安	10,000	1,10	1,583	12,324	59,014	7,778	85,46	9,111	1,667,100	1,787,92	61,199	81,700
昆明	30,400	1,34	2,13	21,070	87,421	10,118	171,399	17,118	---	---	73,763	92,077
廣州	78,831	35,315	11,832	43,992	---	1,8	---	---	1,117,118	1,110,030	---	---
漢口	4,934	17,221	21,277	24,519	73,071	1,181	72,138	70,266	1,301,066	1,707,718	85,873	84,144
天津	---	73,46	---	47,252	---	5,132	---	101,323	---	1,070,056	---	32,532

再根據上海重慶兩地的物價指數，試作較詳盡的檢討。

本月上海躉售物價，平均較上月漲百分之三九·一八，遠較一月的上漲百分之三九·一八為速；重慶躉售物價平均較上月上漲百分之五·八四，亦速於上月漲百分之二·一。一本埠滬商兩地物價總指數所以較上月昇漲較速，這是因為維新商品價格在本月已跌為漲，此外，在上海除燃料和建築材料略降外，其他如食物屬什項等類物價指數，仍在繼續上漲，而在重慶，所有食物，燃料，金屬，木材，什項等類指數無一不昇，不過其程度較

緩和而已。在上月，作者曾指出：我們固然不能根據部定商品價格的漲勢呈四跌，則難以為國內整個物價已有中止

的穩定，已能對於一般物價普遍發生穩定的作用，證之於本月國內物價又繼續甚廣，這種觀察似乎尚切合實際。總之，通貨膨脹如不能中止，國內生產如不能恢復，以及游資的投機活動如不能改為正當的儲蓄或投資，則物價的長期繼續趨勢是不會改變的，縱然有短期的緩和或回跌，也不過物價繼續中的小插曲而已。至於度加工程度和來源地而分類的各顧

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慶原料品及製成品的躉售價格指數均較上月下降，獨半製品仍續升，其對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半製品為二〇·一七，製成品為三三·三六。至本月重慶本省產躉售價格亦已下降，惟

外省產品及國外產品因交通不暢，致其價格指數仍繼續上升；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為二二·六七，國外產品為三〇·八。茲將本月各週上海及重慶的躉售物價指數列後。

上海廿二種基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饅 雜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什 項 類
25年4月	273.538	261.619	175.044	780.117	196.355	498.411	153.182
5月	380.725	397.700	187.110	700.698	208.590	465.510	153.600
第1週	331.125	325.359	189.218	125.722	224.420	476.911	155.786
第2週	342.855	319.401	178.079	710.933	209.304	470.195	157.076
第3週	391.409	413.270	180.980	692.950	202.940	449.110	152.200
第4週	415.000	443.600	192.472	683.680	202.650	471.578	149.300
第5週	421.463	451.600	195.232	680.800	201.576	461.000	149.831

重慶廿二種基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饅 雜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木 材 類	雜 項 類
25年4月	177.530	167.360	201.179	308.000	238.740	135.170	100.100
5月	187.896	176.753	288.833	366.300	251.735	137.219	108.861
第1週	179.880	169.240	281.060	316.800	230.000	130.350	108.240
第2週	184.330	173.760	291.070	351.550	255.300	130.350	109.670
第3週	196.870	187.860	288.850	374.400	251.690	133.350	110.180
第4週	202.850	195.100	238.300	375.310	259.300	130.350	109.550
第5週	186.813	176.471	282.373	376.675	266.831	123.462	105.910

六月份

本月份國內各地物價，雖與大見緩和，且有種種物價，反呈下跌，如米，小麥，及食油等類商品均甚，此種物價間歇性緩和的現象，並非表示物價變動已開始止滯

轉淡。各地物價水準，仍以華西低於華北，華南華中；值得注意的是，華北物價上漲較速，其物價水準逐漸超過華南，而有躍居全國首位之勢，此與華北軍事情勢的發展

及交通阻梗的程度有密切關係。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以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 點	米 (市斤)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 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重慶	30.170	17.00	30.750	11.22	51.000	0.41.541	132.370	115.377	1.528.000	1.503.875	18.736	18.911	—	—
上海	30.390	45.79	22.282	27.54	13.671	1.323	79.367	85.181	1.167.556	1.108.253	219.074	224.166	—	—
西安	38.431	41.93	8.923	22.133	51.093	78.710	92.115	102.958	1.387.692	1.511.250	81.500	101.131	—	—
昆明	31.846	33.21	21.000	17.117	38.925	5.116	179.148	197.503	—	—	92.077	94.917	—	—
廣州	37.718	74.18	15.395	15.194	47.495	75.273	—	—	1.419.030	1.672.105	—	—	—	—
漢口	18.236	46.31	3.251	30.502	70.491	49.652	70.296	70.004	1.208.518	1.117.391	84.144	79.043	—	—
天津	18.438	83.97	17.222	25.776	36.131	60.577	104.333	136.833	1.303.056	1.641.294	39.533	61.56	—	—

重慶廿二種基本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8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紗類	布類	雜項類
35年5月	187,896	176,753	288,833	366,300	254,735	108,861
6月	171,615	160,254	266,134	365,157	227,046	104,696
第1週	179,275	168,138	281,327	376,082	257,788	105,754
第2週	174,584	168,500	270,081	371,742	255,300	105,905
第3週	171,936	161,709	252,117	360,350	253,682	104,381
第4週	184,452	145,860	256,118	350,275	267,610	104,145

七月份

本月國內物價的變動，其區域性似更顯著，華西區重慶的物價，承上月的跌勢，在本月繼續下降，但華中華南，及華北各區，則物價仍未停止上漲，則本月份大津的平均米價，則高出重慶達七倍之多。華西區所以能在高物價的洪流中，保持較低物價水準，毋寧是交通阻梗之賜，若

非川江輪船差運頻繁，則川省因消費量大減而成爲廉價的農產品，將因供應沿江各省之需，而與華中的物價水準拉平。交通阻梗的因素固然可低，物價水準區域的物價更低，但也可使高物價水準區域的物價更昂，華北即是後一例。在城市與鄉村隔離了中華北，又值大軍雲集，致物價水準之高，甲於全國，但如與華中的交通幹線有鐵路可通，則華北的物價水準也多少可

以拉低一些。

本月各地各項主要商品價格的變動：米與小麥成背道而馳，前者大都繼續漲，後者大抵下降；食油則各地多數上漲；棉花與棉紗各地下跌居後；燃料除昆明一地外，一致上昇。

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稍資比較。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電燈	米 (市擔)		小麥 (市擔)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一號	45.791	57,592	20,545	16,036	61,332	65.28	85,187	88.62	1,198,258	1,189,000	24,16	24,20
重慶	17,004	14,236	11,220	8,916	44,511	43,020	115,377	107.50	1,596,873	1,548,750	18.91	22.28
西2	41,958	57,750	22,330	21,250	68,756	81,416	105,087	89.33	1,511,250	1,540,800	101.13	117.54
昆	28,517	40,322	16,410	16,410	85,416	76,294	197,506	91,320	—	—	91.91	91.79
昆明	74,489	85,381	35,194	17,771	75,279	84,309	—	—	1,672,102	1,563,432	—	—
海口	10,247	57,409	20,566	17,220	49,652	58,622	70,000	77.36	1,417,321	1,351,600	39.04	83.20
天津	59,674	103,043	55,776	54,587	60,577	72,941	130,832	128,812	1,649,292	1,328,600	41,562	69.21

再根據上海重慶兩地物價，略作檢討。

本月上海零售物價，較上月繼續漲百分之九・三二，比上月的上漲率百分之三九・一八已大為和緩；重慶零售物價，在本月繼續漲百分之九・三七，比七月的下降率百分之八・六四，跌勢稍增。上海各類商品中，無論食物，纖維，燃料金屬，建築材料，及什項，一致保持繼續漲而以食物類

之上漲尤烈。重慶則除燃料，金屬，木材，什項各類較上月略昇外，其餘如食物，纖維，均較上月下跌，而以食物類跌勢最勁。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而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慶半製品及製成品價格指數均呈繼續漲，獨原料品微降，致對原料品之比率，半製品升為二二〇・八，

製成品為三九三・〇。重慶零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的變動，因本省外省產品及國外產品價格上漲均速於本省產品，致對本省產品之比率，前者升為二五六・三，後者升為三三六・七。

茲將本月各選上海及重慶零售物價指數列表。

八月份

本月國內物價的變動，與上月相彷彿，即區域性仍甚顯著。華西各地的物價仍多平穩，而華中，華南，及華北各地，物價仍上漲未已。

各地各項主要商品價格的變動，米價大抵趨漲，麥價大平穩，食油在各地仍多上升；紗價除天津一地外，均上漲，棉花則除滬、漢、津三地外，其價格亦多躍升；煤價各地多上漲，鹽滬昆兩地稍跌。

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表，藉資比較。】

上海十三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牛項類
25年6月	372.775	388.373	196.145	707.400	190.539	420.500	146.311
7月	407.182	428.580	201.168	749.650	242.839	432.170	160.472
第1週	370.825	381.335	192.339	716.133	232.150	430.690	155.857
第2週	369.773	417.330	195.864	721.700	249.035	419.400	160.782
第3週	427.050	452.867	207.214	754.867	239.117	437.750	162.218
第4週	416.560	438.389	206.634	771.560	243.539	437.750	162.481
第5週	415.334	437.730	198.236	793.500	257.176	438.390	157.029

度仍不能斷大。本月十九日我國外匯率作外匯市場開放後之自
 次調整，新匯價較舊匯價計提高百分之六十五。在新匯率宣佈
 後初數日內市場物價波動甚劇，已旋即平復，故本月上、中旬
 物價總指數的上升率，反不逮上月。此種短期間的波動，在物
 市場心理之盲目激動者居之，新匯率的具體影響，市場尚須經
 過較長時間方能反映出來，上海以外的國內其他各地，其反應自
 必更為遲鈍。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的各項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
 慶原料品繼續，半製品微升，製成品則略跌，致對原料品指數
 的比率，半製品降為一九七·九，製成品降為三四八·八，本
 月重慶外省產品亦稍跌，國外產品稍漲，而以本省產品之漲較
 烈，致對本省產品指數之比率，外省產品降為二三〇·六，國
 外產品降為三二二·一。
 茲將本月各週上海及重慶重要物價指數列後。

上海廿三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 = 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雜 類	燃 料 類	半 製 品	製 成 品	什 貨 類
35年7月	407.182	428.880	20.1168	710.750	242.839	432.170	100.472
8月	428.550	444.757	231.306	827.330	288.880	468.078	171.354
第1週	402.436	418.768	207.710	804.730	251.675	439.844	156.223
第2週	408.527	428.291	211.149	783.430	281.791	417.570	151.321
第3週	458.033	471.311	262.782	871.031	321.607	511.130	181.157
第4週	421.889	477.000	263.081	871.000	347.492	494.844	203.857

重慶廿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年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雜 類	絲 類	絲 料 類	金 屬 類	木 材 類	雜 項 類
33年 7月 8日	157.661	139.593	257.471	390.833	272.699	133.181	113.174	
第 1 週	148.318	142.683	262.981	367.600	299.487	140.074	116.513	
第 2 週	149.179	132.165	248.747	367.600	399.433	140.387	111.320	
第 3 週	148.828	132.932	245.239	387.800	299.000	140.387	111.141	
第 4 週	161.663	147.920	268.563	367.783	299.233	140.387	120.289	
	170.367	164.312	310.421	362.408	301.183	140.387	128.653	

九月份

因上月(滬地米價係採用日標市價)到貨份起，上海民營紗廠與紡建實行棉紗聯合仍少，故價格仍呈繼續。小麥因供需關係配銷，由於配紗數量仍不敷需要，且外埠

本月各地米價，已較上月平穩，廣，漢，復受外匯調整後洋麥上漲影響，故本月各地麥價全面聯漲。棉花及棉紗，亦因外 茲將本月份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
 收而新米已登場之故；滬地雖經當局陸續 匯放長後，美棉價格暴升，國棉價格亦深
 銷售洋米，國內產區運米來滬亦漸增，但 受刺激，故各地花紗價格一致騰漲。本月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55,173	70,417	15,696	20,831	76,711	92,375	106,202	125,042	1,297,500	1,557,917	253,461	279,167
重慶	13,080	17,554	11,446	12,573	12,746	148,816	104,115	146,833	1,622,916	1,703,750	22,000	22,917
西安	58,846	64,020	24,188	30,420	78,307	81,452	84,807	112,800	1,643,077	1,841,600	169,000	217,000
昆明	38,742	35,025	16,100	28,823	31,410	71,360	192,000	230,625	---	---	90,000	40,320
廣州	90,870	79,632	55,751	29,092	97,736	97,600	---	---	1,047,368	1,390,600	---	---
漢口	41,769	37,300	16,288	16,880	62,807	71,920	75,752	103,600	1,363,653	1,630,880	111,270	159,560
天津	15,316	146,812	55,457	59,525	83,796	93,416	117,077	111,750	1,298,653	1,723,323	77,461	131,875

再以滬漢兩地物價來看，本月上漲物價，平均較上月升百分之八。八一。因什項類所包括之商品，如桐油，豬鬃，電綫，與物價，也平均較上月升一八。〇。牛皮，均為出口貨，一部份纖維類商品，如生絲，羊毛，亦為出口貨；外匯放長後，輸出較前有利，引起此項商品之漲價，五，上海程度均見轉弱。本月份國內物價，輸出較前有利，引起此項商品之漲價，得研究之問題。關於本月份各類商品中波，致價格逐步上升。纖維類中的棉花，因美動較劇者，在上海第一為纖維類，第二為纖維中的棉花，因美維類，在重慶第一為纖維類，第二為什項中的棉花，因美維類價格既已提高，各上漲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則此項節途亦刺激國棉價格的上漲。

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慶京市品，本省產品，上漲較速，致對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半製品降為一七九。四，製成品降為三二二。〇。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降為二二五。八，國外產品降為三〇七。七。

上海廿三種主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服 飾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 項 類	
							木 材 類	雜 項 類
35年8月	428.550	444.367	231.300	327.350	284.830	466.678	171.834	
9月	509.152	530.850	280.000	91.6750	242.221	520.588	225.435	
第1週	487.078	506.6400	267.631	820.680	257.275	515.133	214.833	
第2週	510.078	535.550	272.975	884.620	252.917	506.375	200.000	
第3週	610.867	638.511	275.044	907.660	263.062	507.378	222.122	
第4週	522.675	542.300	296.407	943.700	291.431	543.350	221.663	

重慶廿二種主要商品總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服 飾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木 材 類	雜 項 類	
							木 材 類	雜 項 類
35年8月	158.318	142.683	263.081	367.600	299.487	140.074	115.516	
9月	186.891	170.248	346.467	384.467	302.850	140.337	145.972	
第1週	195.791	182.125	335.977	364.583	293.121	140.337	38.574	
第2週	185.642	169.844	335.085	361.100	295.793	140.337	141.504	
第3週	176.124	158.618	336.485	375.920	305.936	140.237	144.683	
第4週	188.791	162.958	366.283	424.900	315.250	140.337	155.761	

十月份

本月各地米價，仍多呈中穩狀態。重慶、西安、漢口三地平均較上月稍漲外，上海、昆明、廣州、及天津等地平均較上月下跌。小麥因國內供應懸殊，而本月美麥又到量甚少，惟上海各麵粉廠本月預定可配到之小麥三千噸，政府前允代訂之

洋麥十萬噸，均未到港；且本月上月小麥雖已限制轉口，但產旬無此項限制，故多運往價高地區出售，致除昆明外，其他各大都市麥價在本月仍繼續上漲。本月各地食油亦仍繼續。至棉花與棉紗，本月中旬以後，美棉運到漸下，但因美棉結確已加限制之故，致美棉市價繼續漲，而國內亦受影響。棉花漲，棉紗自然亦漲，且國內棉紗供求的相差達一比四；華南紗價上漲尤甚，這是因為華南運管制實行之後，廠商登記尚未就緒，致南運輪未開始。本月各地煤價之多呈上價，仍在陸續減少，上海及長江下游白煤則源減少之故。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70.417	63.865	30.833	26.723	92.375	97.692	125.042	172.13	1,557.917	2,215.443	279.167	212.692
重慶	17.554	18.407	12.573	17.588	43.846	62.922	146.833	153.330	1,702.750	2,261.200	22.917	29.462
西安	64.020	67.866	30.426	33.420	81.452	110.006	112.800	155.630	1,841.600	2,523.600	219.600	240.760
昆明	35.026	28.792	38.823	18.625	74.330	73.714	232.622	240.134	—	—	40.320	33.658
廣州	79.932	77.023	19.032	12.407	97.690	127.757	—	—	1,660.900	3,131.901	—	—
漢口	37.200	41.134	16.880	29.227	71.930	75.000	103.600	175.759	1,630.880	2,516.538	159.580	264.231
天津	146.812	123.394	19.525	32.513	98.416	109.269	141.750	194.385	1,723.333	2,036.538	131.875	142.538

再以滬滬兩地物價來看，本月上海臺售物價，平均較上月升百分之五。三三，重慶臺售物價，平均較上月升百分之二。六，其上漲率均較上月緩和。自外匯調撥後，上月滬滬物價，以什項類（為輸出品及纖維）類上漲最烈，本月份則以提高物價之刺激漸成過去，什項類之漲風已稍

戢，但棉花山於前途原因，仍劇降不已，致纖維類商品上漲之烈，在本月份仍居各類商品之首。至於按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本月重慶半製品和製成品價格的漲率，半製品升為一八六。九，製成品升為三三四。一。本月重慶本省產品價

格的漲率，較外省產品稍遜，但較國外產品稍速，致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升為二四六。一，國外產品降為二九〇。一。茲將本月滬地兩地臺售物價列後。

上海廿三種主要商品臺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織 維 類	材 料 類	金 屬 類	建築材料類	雜 項 類
35年9月	509.146	530.850	280.000	990.650	342.531	520.588	225.435
10月	536.300	540.438	370.408	991.075	397.545	614.143	255.859
第1週	530.075	550.213	367.433	972.100	317.492	574.600	241.178
第2週	534.475	538.675	387.064	996.075	335.244	597.686	250.300
第3週	538.500	541.213	384.818	1,004.550	373.955	606.357	261.371
第4週	532.675	535.100	359.992	971.700	476.444	634.729	261.729
第5週	535.411	541.652	334.488	1,038.679	553.798	652.514	264.400

重慶廿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織 維 類	紡 料 類	金 屬 類	木 材 類	雜 項 類
35年9月	186.891	170.248	346.467	384.467	303.850	140.387	145.072
10月	209.440	188.004	439.030	453.990	325.664	150.083	182.021
第1週	202.525	181.442	436.020	456.844	325.664	140.387	169.384
第2週	216.355	197.005	430.910	441.740	325.664	140.387	175.002
第3週	216.800	196.568	442.190	449.220	325.664	150.083	183.146
第4週	205.814	183.257	429.673	460.360	225.664	160.443	191.013
第5週	206.238	182.375	436.240	464.278	325.664	160.443	190.778

十一月份

本月各地米價漲跌不一，上海、昆明、廣州、天津等地均下降，重慶、西安、漢口等地則上漲，尤以西安漲昇為甚。小麥以廣州天津跌外，其餘各地多繼續漲；且小麥在非產麥區之各消費中心，不但價漲，到貨亦少，致上海麵粉廠竟因原料缺乏，常陷於停工。各食油價亦多繼續漲，滬地食油之供應本月前不自由市府規定國

民黨各油廠，按照議價採取聯合配油配織。至各地棉價，雖美棉結織猶受限制，但國內新棉業已登場，即使交通困難，仍可局部供給，致本月價格已稍穩定，上海棉價且較上月下跌成半之多。棉價在上海因紡管會對市場之干涉逐漸加嚴，復准廠將配額以外餘，按規定辦法自出售，各紗廠開始增加，致黑市已稍下降，華則則

因紗布已恢復南運，向南作走私復多困難，故市價已降跌，僅華北及重慶仍繼續中。然因時屆冬令，漸入旺銷季節，復以數量及運輸關係，各地一致續昇。茲將本月及上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後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石)		大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6,805	6,770	9,720	9,692	87,902	152,001	172,187	111,877	2,917,148	2,947,111	212,938	259,709
重慶	8,107	8,000	17,588	17,700	62,927	77,500	192,956	197,761	1,397,110	1,327,111	30,716	30,380
西安	67,930	117,177	130,241	167,110,006	72,714	151,507	193,938	132,808	2,729,301	2,770,833	240,734	241,726
昆明	28,792	28,400	32,257	25,914	72,714	97,987	240,191	240,457	—	—	32,751	38,760
廣州	77,923	67,497	107,911	57,777	127,757	127,612	—	—	—	—	—	—
漢口	41,151	47,911	9,227	26,672	77,900	92,806	173,702	169,107	1,512,538	2,411,110	564,231	339,560
天津	13,391	167,15	87,51	27,808	103,268	106,980	191,18	205,714	2,197,239	2,230,80	142,538	203,090

至滬漢兩地物價，本月上海躉售物價已上漲，平均較上月下跌百分之〇。八，重慶躉售物價，則平均較上月躉售百分之二。八，上漲率較上元略速。

本斤上海躉售物價總指數之下降，主要由於纖維類商品價格的跌落，至於燃料，金屬

，建築材料，及什項各類，其價格仍呈繼續。重慶本月的物價變動與滬漢兩地稍異各類商品價格均在繼續漲中，食物類與纖維類亦非例外。

本月重慶按加工程度初來本地而分類的各類商品價格變動，其趨勢為生製品製成

品價格的上升，漲速於原料品，外省產品價格的漲速亦速於本省產品。致對原料品指數的比率，半製品升為一八九六，製成品升為三三三。九；對本省產品指數的比率，外省產品升為二五九。九，國外產品升為二九一。四，

茲將本月滬漢兩地躉售物價列表。

上海廿三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35年10月	536.300	540.488	370.480	994.075	397,645	614,142	255,859
11月	537.738	530.375	319,362	1,122,103	644,525	689,557	274,513
第1週	532.413	533,513	310,224	1,031,924	602,057	657,600	268,388
第2週	517.300	513,283	310,707	1,103,405	551,731	672,371	272,223
第3週	537.288	536,011	317,314	1,137,316	606,467	710,117	230,113
第4週	523.198	520,025	322,812	1,185,637	517,525	723,500	232,606

重慶廿二種主要零售商品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 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0月	249.440	188,004	432,030	453,990	325,664	150,083	185,021
11月	236.166	216,235	456,478	471,537	327,200	160,443	213,370
第1週	227.224	205,939	441,811	468,014	325,661	160,443	204,577
第2週	235.211	215,550	425,164	473,000	325,664	160,443	206,695
第3週	240.294	219,822	475,689	474,844	323,222	460,443	214,443
第4週	251.655	222,079	488,544	472,566	329,508	160,443	234,600

十二月份

本月各地物價，一反上月之漲跌互見（在地域間及商品種類間），又呈全面繼續。月內黃金幣價格之猛昇，常被認為刺激物價上漲之有力因素，此種解釋如應用於主要輸入口岸如上海，由於商區市場對於外

幣市價及金價的變動較為敏感，尚無間斷，但以之說明反應較為遲鈍的內地商品市場的變動，即不能充分適用。所以月內各地物價的變動，不如解釋在通貨膨脹系續的壓迫下，商品本身的供需及足以影響其變動的政府的措施，未能對物價上漲發生抵銷的作用。

本月各地物價高漲的東北天津而代之的趨勢。這當然是由於陝西附近地區戰事在月內轉趨激烈之故。當當雖亦藉於烽火之下，但天津有渤海交通之便，這一較優勢的運輸地位是為西安所矚目的。茲將本月份十二月各地主要商品價格列表

各大都市主要商品價格 (元)

地點	米 (市石)		小麥 (市石)		食油 (市擔)		棉花 (市擔)		棉紗 (包)		煤 (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海	56,830	61,702	29,600	31,656	132,001	125,831	141,872	153,078	2,107,333	2,283,478	359,606	489,460
重慶	22,630	25,341	17,631	18,856	77,000	95,321	196,60	243,800	2,351,200	2,706,60	30,280	37,720
西安	117,473	131,821	51,167	57,76,44	151,607	172,400	153,800	171,280	2,510,833	2,730,400	264,600	304,600
昆明	28,000	29,538	25,211	25,443	97,057	100,224	230,459	243,453	---	---	38,560	36,000
廣州	73,601	85,388	31,567	34,633	125,914	133,944	---	158,423	2,859,607	2,802,720	---	---
漢口	47,929	48,014	39,672	43,615	90,800	98,160	199,400	232,160	2,311,200	2,412,400	368,000	429,600
天津	107,621	96,188	177,808	178,613	100,684	91,925	208,740	219,604	2,230,800	2,255,000	203,056	248,083

平穩。各地物價，本月上漲。重慶物價反一成至三成不等。重慶本月重要物價，平均較上月上漲百分之二一·三〇，上月之上漲率百分之二一·八〇。已見漲，各項貨品中，以鐵錐，金屬，燃料各類上漲較速，上漲率目一成至三成不等。至於加工程度和來源地分類的各類貨品

價格變動。... 亦由於外貨產品和國外產品，以致對本埠... 的物價影響甚大。茲將本月物價兩地重要物價... 的比較，半數品降為二四七·四，製成品... 後者則為三二一·七。主要原料品及本省... 產品與其他國產品價比的如此變動，顯見上... 降為二四九·七。本省產品價格的漲率，

上海廿三種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什項類
25年11月	531.738	530.375	319.692	1,122.103	544,525	689,557	274,513
12月	571.313	560.100	375,667	1,522,621	589,071	722,600	295,573
第1週	540.013	520,000	312,917	1,316,966	516,963	725,633	292,693
第2週	513.138	535,163	314,825	1,368,677	507,814	704,143	298,407
第3週	585,425	573,700	368,430	1,571,333	622,300	732,067	362,433
第4週	611,300	600,400	367,530	1,817,542	633,633	728,500	300,760

重慶廿二種重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26年1—6月=100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木材類	雜項類
35年11月	236,406	216,285	456,473	471,567	327,200	160,443	213,370
12月	268,763	244,594	518,525	659,662	397,730	163,493	238,722
第1週	262,383	241,650	529,675	494,956	364,817	160,443	234,771
第2週	267,826	247,541	542,200	494,144	384,150	160,443	225,221
第3週	272,925	247,139	596,313	608,614	384,345	160,443	242,767
第4週	271,350	242,706	607,143	639,457	444,767	166,865	251,206

五 揚子江 (Y. V. A)

計劃概況

揚子江為我國第一大川，橫貫東西，長凡六千公里，經八省二市，兩岸支流，其主源者有川、岷、嘉陵、鄂之漢水、清江、湘之湘、資、沅、澧、贛之贛、鄱、修、信、等二十餘江河。流域面積，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公餘平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六分之一。地域在百緯二十五度及三十六度之間，全屬溫帶，最適宜於人類之生活及植物之滋長。故流域以內，人口達二萬萬以上，約合全國人口之半數。貿易總額，年達十二萬萬元，(戰前價值)，約佔全國百分之六十。農工商業，均極繁盛，為我國最重要之區域。該區範圍包括江淮平原，江漢平原，鄱湖平原，漢中平原，四川盆地，雲貴康青高原之一部份，區內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計農產有米、麥、棉、黃豆、高粱、玉蜀黍、馬鈴、芥菜、油、鹽、糖、桐油、豬、牛、羊、魚、蝦、蠶、水菓、木材等，礦產有煤、金、銀、銅、鐵、錫、鉛、鋅、鉍、鎳、鉻、鎂、鈾、磷、硫磺等。

凡輕軍工業，化學工業，肥料工業等，所需之原料，無不具備，尤可貴者，有極豐富廉價之水電動力，據資源委員會全

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之估計，揚子江流域之水力總蘊藏量達全國水力資源總蘊藏量三分之一，約一千五百萬瓩(合二千餘萬馬力)，以如此巨大之動力，開發如此廣大富饒之區域，必能使農業機械化，工業電氣化，生活現代化，國防科學化，經濟民生化此，特使我國基可以雄厚，民生可以安定，建國可以完成，而世界和平，亦可以得穩固之基礎與保障。

Y. V. A 為一多元計劃，除發生大礙之水電外，其他均於防洪灌溉，航運給水，以及游息 (Recreation) 亦具有巨大之利益，此類利益與水電之功用，相輔而成，使農田產量，可以大量增加工業成品，可以廉價行銷，工廠建設，可以易於開發，人民生活，可以提高水準，民族習俗，可以增進發揮，社會經濟，可以繁榮富庶，國防工業，可以基礎穩固，實業計劃，可以提前實現，強國工作，可以怡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國防與民生而達到「齊本國家化，享受大榮化」之目的。

十五公尺，長約三公里，水庫常水位為二百公尺，較下游水位超出一百六十公尺，可以發可發電力六千萬瓩次等電力四百五十六萬瓩合計為一千零五十六萬瓩，如七游器水充分，則次等電力均可變為可發電力此計劃又可供給七千四百萬英畝水電，灌溉農田一千萬英畝，合六千萬畝水電，並有二千二百萬英畝供水容量可以消除揚子江最大洪水汎濫之病害(如民國二十年江淮之水災，災區達八萬一千平方公里，災民有一千萬餘人，損失達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元，可以永不再有)。航運方面，因築壩後上游水位抬高，萬噸巨輪，可無壩端船閘直達重慶，終年無阻，此外蓄水量容量，有五千萬英畝尺水，足供流域內各大城市工業給水及家庭給水之用，將來完成後，因其有蘇聯最大水電廠(尼安水電廠)之二十倍，美國水電廠(波爾多水電廠)之五倍，為全世界獨一無二之最偉大工程。(據薩凡奇博士稱因其自然環境及經濟價值之特點，恐世界各國永無出其右者)加以附巫山、二峰之名勝，武漢三鎮之工業，重慶成都之文化，錢之聖蹟，以及具有二千餘年歷史之瀘涪沿江灌溉工程，必能引起中外專家與人民之一致注意，相率而來，觀光研究。凡此種種，對於輕重工業之建設，礦產之開發，民

莫與促進力量，據中國名工師茅榮林氏估

計Y。V。A計劃之利益，列表於下，以便研究。

項 目	每年毛利 (美元)	每年淨利 (美元)
馬 力	一四三、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〇〇
灌 溉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防 洪	三八、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〇
航 運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給 水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游 樂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一一七、七九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此計劃完成後，供電範圍可達半徑一千公里之面積，即東至南京，西至雅安南至瀘州，北至太原均可利用其電力。如人體之心臟，可將其動力由大小動脈傳播全身之各部份然。若再將其巨大利益之收入，一萬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作開發其他河流水利及工礦事業之用，如華北方面黃河神城之開發，水電亦可達一千餘萬瓩（日人在佔領華北時期內已編有詳細之治黃計劃及黃河水力之開發，關於水方方面，已計劃自河曲以下，封以上，共設電廠十三所，總計發電量為八千八百十八萬瓩）西南方面川西之大渡河，馬邊河，瀘縣混江等，亦可開發二百六十萬瓩；西北方面，黃河上游亦可開發二百萬餘瓩，東北方面，松花江，鴨綠江，圖門江，鏡泊湖等，亦可開發二千萬瓩；（日人於投降前，

已開發一百八十餘萬瓩，目前因條件均被蘇聯拆卸，運至該國西伯利亞貝加爾湖工業區應用，殘餘破缺者，僅存數十萬瓩矣）台灣方面，日月潭等，亦可開發三百萬瓩，（目前完存者僅十六萬瓩，約合投降前已開發之三分之一強）東南方面，兩廣及福建等省亦可開發數十萬瓩，如能逐漸由華中，而華北，而華南，而西南，而西北，而東北，而東南，已定於台灣海南各島，則五十年後，不難與英美蘇聯，并駕齊驅，然後才能真正成爲東亞富強，民主和平，統一之新中國，與夫世界和平之保險庫，更進而聯合世界各民主國家，組織世界聯邦共和國，實現總理所謂天下爲公，世界大同之最後理想。然此皆有賴於Y。V。A計劃之實現，更有賴于我全國各省市區之國大代表，友邦人士，以及中外記者均起而倡導，積極宣揚，共同努力，務使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皆能深切認識此計劃之重要，不但對於我國國民生計有起死回生之力，且爲完成建國工作之最基本需要而又最迫切之事業。凡我國人，均應節衣縮食，悉力以赴，決心於十年以內，必定完成Y。V。A世界最偉大之工程，我建國最急切之事業。

一年來的國防

國防措施、關係軍事秘密、茲就其可能公開

發表者、約略分述於次。

一、整軍

(一) 抗戰前後之整軍概況

中國陸軍之積極整理，始於二十二年南昌編道會議，二十三年再議整編，二十四年于武昌行營設立陸軍整理處，任陳誠為處長，至二十五年乃探行逐步充實計劃，先就廿個師，調整充實，頗具成效。二十六年策定陸軍整理順序方案之三年計劃，預定自二十五年至廿七年，完成調整及整理各六十個師，配以相當特種兵部隊，惟實施未半，即被迫抗戰。其時國軍部隊總數量為四十九個軍，一百三十八個師，三十個旅，隨後因戰局之開展，戰場逐年擴大，至三十三年底止，擴張至一百二十四軍，二百五十四師，三十一旅，十五營，三十四年，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根據中央原有定策，擬訂整軍方針，其中心工作為：一、部隊改編與充實。二、改善官兵生

活。三、調整軍事機構。四、安置編餘官兵。截至三十四年底，各部隊整編情形如下。

(1) 三十三年底原有一二四軍，二五四師，三十一旅，一一二團，十五營。

(2) 裁減三六軍，一一一師，二一旅，八三團，一〇營。

(3) 整編後計有八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五三個師。

(內含新增之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 關於充實部份，完全根據反攻計劃，充實反攻主力部隊之戰力，故首先充實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即一阿爾波部隊及西甯區部隊，預定美械裝備十二軍，三十六師，砲械裝備十軍，三十一師，至三十四年底止，美械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國械完成十軍三十師一師之裝備。軍事機關與軍事學校，大小單位原有四千三百個，經裁去一千五百〇四。

約裁去百分之四十。(原有軍事學校九十二個，裁去四十九個)。此次整編

結果，共裁減一百一十萬人，對於編餘人員之安置，先後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四個，中隊四個，共計收訓三萬七千餘人，並分別施以訓練。

(二) 抗戰勝利後之整軍概況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國軍實行勝利後之分期整編。步兵八十九個軍，二百四十個師(十八集團三師師在內)騎兵二個軍十三個師，共約三百八十餘萬人，整編為步兵三十個軍，(九十個師)騎兵十個旅，連同特種部隊及勤務部隊，共保留官兵約一百八十餘萬人。

(1) 步驟與期限：第一步驟：各軍四裁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縮編為三旅六團之師，原二師六團之軍，縮編為二旅四團之師，各獨立師一律改為二團制之獨立旅。

第二步驟：照軍事三人小組所簽訂之基本方案實施，但九十個師按規定編制編成後，逐次編為三十個軍，每軍轄三師，並照基本方案所規定，逐次導人應配置之位置。

第一步驟之整編工作，分為三期實施：第一期：整編離海沿線及西北部隊(新疆河西除外)共二十七個軍，六十六個師，自三十五年三月至四月底完成。

第二期：整編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部隊

結果，共裁減一百一十萬人，對於編餘人員之安置，先後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四個，中隊四個，共計收訓三萬七千餘人，並分別施以訓練。

，共三十二個軍，九十二個師，自五月一日至六月底完成。

第三期：自七月一日開始。

第一步驟之整編順利完成後，如期繼續實施第二步驟之整編，各步兵師均按照正式編制，整編步兵為九十個師，每師二旅四團，共一萬四千人，每軍部直屬部隊約六千三百人，各軍師整編日期，均係由調處執行部規定，約每月整編八至九個軍，各師原存三旅六團制者，調整為二旅四團制之師。

游擊部隊之偽軍之處理：游擊部隊與挺進部隊，地方團隊等之編併，原則如下：

(1) 屬於地方團隊者，歸還地方政府分別安置。(2) 游擊挺進等部隊，照國軍整編游擊部隊辦法，逐步編併于軍師內而撤銷之。編併經過：原有游擊部隊計縱隊一百六十支隊，三十八大隊，共二百〇三個單位，官兵七十二萬〇二百七十一人，槍支十四萬四百六十支，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為十八個保安團，二十二個補充團，四個監護團，共約十萬一千人。偽軍之處理，各地偽軍(除東北外)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冊報，有五十一個單位，約六十餘萬人，日國軍進入收復區後，所有偽軍均依計劃一律編遣。

(附錄)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軍事三

人小組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馬恩、蔣軍，并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并將責成東北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團必要之命令，并監督其實施。為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方案全文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

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師師長，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最高統帥任命報告。第二節，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為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呈請當地的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制 第一節，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為一〇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第二節，全國將動為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擔任以下職責：(一)辦理駐紮各該區

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新編事宜。(二)

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三)

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並處理供應退部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四)處理供應并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五)補給在各該區內之軍事學校，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并無指揮權與官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此方式影響民政軍事。

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並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可予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并大致每月裁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本協定公佈後三個月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

其性質兵力武器，旗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送交所將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處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項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三節，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編為二十軍。

第五節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員應約各占半數。第二節，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東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師(三師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軍，西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華北——三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個軍。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師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華南(包含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第三節，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節所屬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官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軍官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第四節，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

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旗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送交所將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處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項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三節，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編為二十軍。

第五節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員應約各占半數。第二節，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東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師(三師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軍，西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華北——三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個軍。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師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華南(包含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第三節，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節所屬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官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軍官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第四節，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

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旗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送交所將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處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項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三節，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編為二十軍。

第五節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員應約各占半數。第二節，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東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師(三師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軍，西北——五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華北——三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個軍。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師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華南(包含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第三節，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節所屬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官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軍官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第四節，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

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旗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并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送交所將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處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左述：東北一軌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華北——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

第六條 保安部隊 第一節，各省應有維持一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普通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第二節，保安部隊之武裝，應以手槍，步槍，自動步槍為限。

第七條 特別規定 第一節，軍事編廢

一 行部，根據卅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簽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為本協定之執行機關。第二節，統一之制服，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採用顯著而劃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第三節，人事制度，樹立妥善之人事制度，凡陸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事，均應載入劃一之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第四節，特殊武力，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秘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第五節，偽軍及非正規軍，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主使，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第八條 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 一般規定 第一節，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載各種條文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進度表，規章，及其具體步驟，呈送核奪。第二節，雙方諒解并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應速漸成立，軍隊之統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雙方同時諒解并同意在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應負責

維持其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并保護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政府代表。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顧尚馬歌爾。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重慶。

二. 建軍

(一) 改制 成立國防部

中央軍事機構從非常性質而具有最高權力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收編為隸屬行政院之國防部，此為軍埔建軍以來之最重大事改革，係取民主國軍制，軍軍附屬於政治。此新軍制之優點，除陸海空軍各設總司令部外，並另設聯合後勤總司令部，一掃過去陸海空各自為政之弊，且取得軍令上統一指揮與軍政上分工合作之效，平時戰時，均可適用。國防部之組織，係以國家元首在戰時兼任陸海空軍大元帥，不致因天變戰事而無所適從。

國防部有二特點：一為權能劃分，(國防部長綜理軍事行政業務，參謀總長指揮陸海空軍，及聯合後勤部隊擬定軍事計劃及作戰準備)軍事所有之「權」，操于政府，而軍事專門之「能」，屬于軍部。二為三聯制體系之具體表現，國防部代表政府，有權監督參謀本部計劃指導，總司令部

則負責執行。

原有軍事機構，改組為國防部，其實辦法分爲三期：第一時期原有機構之業務未即完成者，仍由原機關負責處理，第二時按照新機構編制重新切實編研，第三時正式開展新機構之業務。國防部于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任命白崇禧上將爲首任部長，陳誠上將爲首長參謀總長。白部長于就任之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國防當前之重要任務」如左：

1、建立國防計劃：國防部爲行政院長之國防最高機關，舉凡國防上之種種措施，均由其建議或交其計劃，再令各部執行，然國防工作綽綽萬端，內須合乎國家之國情，外須適應世界之情勢，故必須周詳永久之計劃，始能在經濟有效之原則下，按期完成。

2、發展國防工業：無工業即無國防，此爲舉世皆知之事實。我國在此次抗戰中以極慘痛之經驗，換得此種更深刻之認識，國防部對於國防工業發展之程序與速度，當按國防需要，提出整個計劃，期能逐步完成。

3、建立最現代之國防軍：國防工作事項多端，而軍隊究爲其中心，誠以我國自古以和平爲唯一國是，但深受八年來之抗戰教訓，更深知無最少限度之軍備，實

無功之可言，國防部當備上裝備與提高

士學術技術水準計，儘早監督實施完備。所謂現代化之國防軍，係由多數之技術人員與高度之機械軍所組成而成者。

1、發展科學研究：原子彈，即可使日人提早投降之事實，爲科學在戰爭中地位最好說明，國防科學與一般科學已不可分，除提請行政院在預算中確定充足經費並望全國同胞一致努力外，國防部本身擬直接對國防科學作一部份之努力。

國防之人事配備：(列表均係首任)

- | | | | | |
|-------|--------|-------|------|---------|
| 國防部長 | 白崇禧 | 聯合後 | 總司令 | 黃鎮球 |
| 參謀總長 | 陳誠 | 方勤務 | 副總司令 | 王叔銘 |
| 次長 | 林蔚 桑德純 | 副總司令 | 參謀長 | 黃維 陳良 |
| 參謀次長 | 劉斐 郭價 | 參謀長 | 參謀長 | 何世禮 趙桂森 |
| 第一廳廳長 | 郭寄嶠 | 運輸署署長 | 副總司令 | 鄭恩綬 吳仲直 |
| 第二廳廳長 | 錢卓倫 | 通訊署署長 | 參謀長 | 陳良 楊繼曾 |
| 第三廳廳長 | 鄭介民 | 經理署署長 | 參謀長 | 林可勝 孫作人 |
| 第四廳廳長 | 張東鈞 | 兵工署署長 | 參謀長 | 林柏森 陳春霖 |
| 第五廳廳長 | 趙一膺 | 軍醫署署長 | 參謀長 | 劉嘉會 |
| 第六廳廳長 | 方天 | 財務署署長 | 參謀長 | |
| 新編局局長 | 袁昌祚 | 工程師署長 | 參謀長 | |
| 兵役局局長 | 余正東 | 副官處處長 | 參謀長 | |
| | 鄧文儀 | 軍法司司長 | 參謀長 | |
| | 徐恩平 | | 參謀長 | |

料 吳石

- | | |
|-------|-----|
| 陸軍總司令 | 蔣志道 |
| 副總司令 | 顧祝同 |
| 參謀長 | 湯恩伯 |
| 海軍總司令 | 林柏森 |
| 副總司令 | 陳誠 |
| 代總司令 | 桂水清 |
| 參謀長 | 周憲章 |
| 空軍總司令 | 周至柔 |
| 副總司令 | 毛邦初 |
| 參謀長 | 王叔銘 |
| | 王叔銘 |
| | 范澳傑 |

特種勤務處長錢壽直
憲兵司令 張 鎮
樞密院秘書長 吳仲行

憲法中之國防部份

國防部對於憲草上關於國防部份擬具應行增修之意見如下：

（一）固有條文中必須增修者：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擬增修為：總統一組織國防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二）于原有第一一條之後增設一新第六章國防

「插入之，以明確規定國防組織權及統率權之行使上必要事項，而將原第一章改為第七章，遞次後推，其條文如次：

第六章 國防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之目的在保衛國家之安全，維護世界之和平（根據于一政協協約事項（五）之十一之一）及民廿三憲草之一六二條）。

第一一七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統率于中央政府，超出于個人地方及黨派之外（根據于一政協協約事項（五）之十一之一）及民二十三憲草之一

大八條（一七〇條）

第一一八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及組織國防，由國防幕僚機構構行行使之，國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根據于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五及候成作「五權憲法上之國防要求」之第四及第五章之四）。

第一一九條 總統行使統率權及國防組織權除僅作用于現役軍人及軍隊者得以軍令行之外，其餘以法律行之。（此條乃將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四條加以合理之規定而確立軍令權之範圍與體制。）

第一二〇條 保衛祖國參加國防工作為每一公民之神聖義務，其實施以法律定之。（根據于民二十三憲草之一六三）

第一二一條 現役（職業）軍人之地位及職責以法律定之，其在役期間不得兼任行政官吏，至非現役軍人之權利義務，仍同于一般公民。（根據民二十三憲草之一七一條一七二條）

第一二二條 國民經濟生活，以適合國防之要求而加強國防之能依歸，依此需要得以法律管理之。

第一二三條 國民健康生活，依國防之需要得以法律促進之。
第一二四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何作用於現役軍人，其裁判之組織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中關於國防部份，第四章第三十六條仍為「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未予增修。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節「國防」，係採納國防部意見，如下：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四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五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官吏。

建軍

甲、國防機構之奠定與加強：（一）切實加強國防機構之基礎，使陸海空軍一元化，統帥，決策，計劃，指導與執行階層制度之完成，一般參謀與特別參謀制度之完成。（二）地方軍事機構之建立，劃分設立國防地區，健全兵役官區。

乙、整理陸軍：（一）三十六年度仍繼續三十五年整編工作，並逐期整編，達到全國保持陸軍二十萬軍，六十個師。（二）加強訓練提高軍隊之素質與戰鬥力，完

成現代化之陸軍。(三)按照計劃逐步實施要塞，軍事學校，營房，倉庫之建設。

丙、建設海軍 (一)接收英美移贈之艦艇，編隊訓練專執勤務。美國贈與我之艦艇八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抵京向海軍總司令部報到，八艦共有官兵七十餘員，士兵九百餘名，全體官兵均於三十四年赴美受訓。八艦由旗艦太原號領先(艦長梁序昭。此艦載重一千四百五十噸，全艦官兵共二百餘名，將代表我國派赴日本執行佔領工作)於四月八日離古巴返國，餘七艦命名為太平號(艦長曹仲周)永勝號(艦長曹謙)永順號(艦長高舉)永定號(艦長麥士堯)永寧號(艦長徐亨)永泰號(艦長王恩華)永興號(艦長孫魁)太康旗艦排水量一千五百噸，長二百八十餘呎，寬約六十餘呎，為一護航艦，最高速率為每小時二十海里，排水量均為一千噸左右，最高速率均十四海里。(二)訂造或選購軍艦。美

國曾通過繼續購我二百七十一艘艦艇，其中一支護航巡邏輪艦，排水量一萬四千噸。(按我國原存艦隻約四十艘左右)。

(三)擴充並充實造船廠所，加強海軍設施，完備通信設備，加強港灣之管理。我國造船工廠，計有上海青島馬尾基隆馬公

等數處，其中以上海之江南造船廠規模為最大，造船場三，技術工人四千餘人，美籍工程師八人，我國工程師三十餘人，其造船能力可產一萬噸之艦艇。三十五年今年工作以修補船隻為主，(共為二百二十五隻)。(四)建設陸戰隊。(五)訓練：海軍軍官學校設於上海，中央海軍訓練團設於青島，由美海軍代表團協助，已辦三期。

丁、建設空軍：(一)加強空軍兵力及空運供應訓練等設備，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參照美國空軍法制建立三新機構：一，訓練司令部，掌管全國航空，通信，機械，射擊，測量等學校教育，以及空軍官兵之訓練，由劉牧羣任司令，劉舜任副司令。二，供應司令部，掌管所有空軍糧秣，彈藥，機械，器材，原料之供應事宜，由王衛民任司令，郝中和為副司令。三，航空工業局，掌管空軍有關機械器材之製造設計研究等事宜，由朱霖任局長。(二)二月十二日周至柔將軍告中央社記者

：建立中國新空軍，首當發展航空工業，航委會已計劃在國內自製飛機。在人才方面，我已派，留學員赴美受訓，約計二千餘人，今後將繼續派遣，該項學員費用費一部份已根據租借法案撥付，國內航委會亦將增設空軍學校，以培植新人才，

橋空軍軍官學校，今年五月復課，原在印夏拉合爾之軍官學校人員，已分海空二路運送返國，其餘在大後方之空軍學校校址，將來或將遷移，目前仍在原址開課。航委會接收之日空軍飛機，共約八百餘架(包括台灣在內)種類式樣不一，不能單獨編成一隊，除運輸機外，其餘逐機機，教練機等，大部均不適用，美國方面最近雖有一部份運輸機根據租借法案撥交我國，又此後航委會將協助民航之發展，其所屬之各基地及設備，均可協助民航。

戊、關於軍事制度之革新：(一)確立學制：子，養成教育，補充教育，參謀教育，國防大學，各種教育制度之確立。丑，各兵科幹部之改進。(二)健全人事制度：子，統一人事行政，丑，實施現代化之一切人事法制。(三)改善兵役。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規定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兵役法，開始試行征兵，先後徵集一千四百餘萬人。新兵役法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其特點為：子，兵役範圍之擴大，如新加入軍官役一種，有知識及特殊技術男子，征集後即可充作軍官。至軍士役亦予確定。丑，兵役區分之改進，除原有常備兵役，國民兵役外，加入補充兵役一種

。寅，訓練式及日期之確定，卯，召集程序之詳細規定，并分爲動員，徵，領，閱，臨時五種，辰，緩征及緩召範圍之縮小，藉以達成平等服役之理想，如現行以規定者官即可緩召，新法則將其刪去。已，以人口爲標準適宜行政區劃，劃分兵以機權。庚，優待及懲罰辦法之增訂，使獎懲有一定標準。辛，凡中華民國男子，不論居住國內或僑居海外，均有服役之義務。

四、改善補給制度：子，聯合勤務之實施，並確立補給制度，三十五年度全國陸海空軍補給事宜，劃分十個補給區，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統籌辦理，先成立六區，計第一補給區司令部設上海，轄蘇浙皖魯四省地區，第二補給區司令部設漢口，轄鄂贛三省，第三區設廣州，轄兩廣。第四區設重慶，轄川滇黔三省，第五區設北平，轄冀魯綏三省。第七區設西安，轄陝甘青寧五省。又補給區司令部下，每省設一供應局。丑，改善官兵待遇：陸軍官兵待遇，在一二八以前，按照平時給與，官佐由准尉三十二元至上將八百元，士兵由二等兵十元至上士二十元，一二八以後，爲節省軍費，改支國難餉章，官佐由准尉二十四元至上將二百四十元，士兵由七元至十五元，抗戰期間雖有調升，迄抗戰

勝利後，軍人待遇仍較文職人員爲低。陸軍現行給與表

上將	四十萬元
中將	三十六萬元
少將	三十二萬元
上校	二十八萬元
中校	二十四萬元
少校	二十萬元
上尉	十六萬元
中尉	十四萬元
少尉	十二萬元
准尉	十萬元
上士	四萬元
中士	三萬元
下士	二萬四千元
上等兵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等兵	一萬三千元
二等兵	一萬元

三、受降

(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奉中央命令處理中國戰區內之全部敵軍投降事宜。其執行情形如下：

子、中國戰區(東北在外)包括台灣澎湖及越南北部，敵軍共三十三個騎兵師團，一個獨立騎兵旅團，十九個獨立守備隊，(等於

獨立旅)六個海軍特別根據地隊，總數約一百三十萬人。因中國戰區敵人分佈區域甚廣，其分爲十六個受降區，指派十六個受降官，規定一定受降程序。並劃全國爲十個收繳區(京滬，武漢，平津，膠濟，越南，廣州，開封，香港，台灣，東北)各派一特派員辦理其事，各區於三十五年三月底，次第收繳完畢，並另派三個收繳委員會分區收繳。

丑、中國境內(東北除外，越北在內)之日俘日僑，共計二百〇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人，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召集中美聯合會議，決定遣送回國計劃，以美國海軍第七艦隊登陸艦支一〇七艘，及調用日本船隻若干，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輪送，決定使用港口爲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廣州，海口，汕頭，廈門，海防，基隆，高雄等十一處，並在各港口設立運輸司令部，負責處理日俘僑上船時之檢查指揮諸事宜，被遣送返國之日俘僑，准其攜帶日幣，平民一千元，軍官五百元士兵二元，及其衣服個人用具，如超過規定及有違禁物品者，則予沒收，由中國政府保存，作爲將來賠償戰費之一部。寅，在受降之際，僑軍總數爲六十八萬三千餘人，均先後分別向政府投誠，除僑

八、悉數解散。

四、復員

抗戰勝利後各級部隊應行復員之幹部，第一期約十萬人，照軍政部各軍官總隊所收訓之編餘及失業官佐合併計算，則應予復員之軍官在二十萬人左右。由前軍事委員會訂定安置辦法，計五項：

(一) 個別轉業：復員軍官佐先編入軍官總隊。計二十九個總隊七個直屬大隊，如下表：

- 二 重慶大坪
- 一 重慶李子壩
- 三 四川合川
- 四 重慶馬家店
- 五 重慶馬家店
- 六 江西
- 七 湖北金口
- 八 湖北漢陽
- 九 湖北漢陽
- 十 曲江
- 十一 南寧
- 十二 江西廣豐
- 十三 杭州
- 十四 安徽和縣
- 十五 鄆城
- 十六 西安
- 昆明

十七	無錫	二十九
十八	北平	直屬第一大隊
十九	濟南	二
二十	蕪湖	三
二十一	寶雞	四
二十二	寶雞	五
二十三	鄂縣	六
二十四	西安	七
二十五	鄭州	七
二十六	重慶白市驛	
二十七	長沙	
二十八	成都	

第一期復員軍官佐安置項目及人數總計表

安置項目	核定人數	已召訓及已選廢退役人數		未召訓及未選廢退役人數	
		已召訓及已選廢退役人數	未召訓及未選廢退役人數	已召訓及已選廢退役人數	未召訓及未選廢退役人數
新軍幹部	四、二五一				四、二五一
各部隊軍官隊	一一、〇〇〇			九、六八八	一一、三一二
兵役幹部	二二、〇〇〇			四、九六一	一八、〇三九
個別幹部	三、〇〇〇			二、三三三	六七七
中訓團	七三、〇八五			一〇、二〇八	六二、三一
省幹團	二二、〇〇〇			六、八六八	一五、一三二
退役退職	四〇、〇〇〇			三六、二三〇	三、七七〇
合計	一八七、三三七	七〇、二七八	一一六、四九二		

在此二十萬復員官佐中，有十五萬人依其志願個別轉業，約四萬人轉為警官，五千人轉入交通管理，一千人工礦管理，一千人農林墾牧，一千人土地測量，兩萬人地方行政，一千人地方衛生，一千人金融財政。此外轉為民衆義務教育及勞動服務者各四萬人，轉業前，爲復員軍官佐獲得各種轉業之必需技術起見，特舉辦各項訓練，以中央訓練團爲總樞紐，另設立東北，武漢，重慶，西安，上海，廬山等分團，分別設班召集訓練。前由各省幹訓團設班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訓練事宜。統計核定各種轉業項目及轉業之軍官人數，計有：

：交通管理四九九六人，農林墾牧五七六九人，土地行政二九四四人，地方行政八〇二五一人，金融財政五〇〇人，國民教育一一五一人，勞動服務一八一八人，警官二五九九二人，水產一〇〇〇人，地方衛生一九二八人，工礦管理五六七人，以上十一項轉業項目，共有轉業軍官七三五一八。

第一期復員軍官轉業訓練各班辦理情形

統計：

班	別	人	數
警官訓練班		二五、九九二	
交通人員管理訓練班		四、九九八	
工礦管理訓練班		五六七	

農林墾牧人員訓練班	五七六
地政人員訓練班	二九四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	八、〇二九
財政人員訓練班	五〇〇
國民教育訓練班	一一、五一四
勞動服務人員訓練班	一八、一一八
水產人員訓練班	一、〇〇〇
新聞研究班	一、五〇〇
合計	七三、〇八六

附記：

一、本表所列係截至卅五年十一月五日止

二、各省訓團配訓轉業人員第一期核定人數見下表。

各省訓團分配復員軍官轉業實際人數	統計表：	
省別	核訓人數	指撥總隊
江蘇	二〇〇〇	第十七總隊
浙江	二、〇〇〇	第十二總隊
安徽	一〇〇〇	第十三總隊
江西	二〇〇〇	第六總隊
湖北	二〇〇〇	第七八總隊
湖南	一、五〇〇	第二七總隊
四川	二〇〇〇	第二八總隊
貴州	一〇〇〇	第四總隊
廣東	二、〇〇〇	第九總隊
廣西	一、〇〇〇	第十總隊

雲南 一〇、〇〇〇 第十六總隊
 陝西 一〇、〇〇〇 由西安分團在所屬
 甘肅 一〇、〇〇〇 各總隊統籌配撥
 河北 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總隊
 合計 三三、五六一

(二)集團轉業，以復員士兵爲主，除退役資遣外，約一百萬人，依其志願分別組織鐵道，公路，水利工程，農林墾殖，治礦等建設總隊，工程完竣後，即分別轉任路工礦警或計口授田，至授田之規定，分邊荒與富庶區域二種，前者將採集體屯墾方式，後者將個別授田。水利委員會爲配合復員計劃，特擬定關於解甲歸田計劃，該項計劃內容，即利用大量退伍士兵，使其開墾灌溉區域，計該會統計，在綏遠後套區，綏遠民生區，綏遠三虎區，寧夏區，甘肅河西區，江蘇高寶區，江蘇濱海區內，可以灌溉之田畝，總數在二八、一〇〇千市畝以上，除江蘇境內兩區每戶可授田五十市畝外，其餘各區，每戶均可授田八十畝，該會對是項將士授田，訂定五年計劃，即於五年內，在以上七區計劃灌溉數爲一四、八〇〇千市畝。

(三)深造：就復員官兵中，挑選優秀者，加以軍事技術訓練，以供部隊幹部輪流訓練時，交換補充之用。

(四)退役：依虛虛海空軍軍官佐職位

暫行條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免職撤職修職滿二年 未回止者，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屆滿小官階半年三倍（平時四倍）不能晉升者，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因補充及官階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隨時或考績居後者，均予以退役處理。各級軍官之逾現役年齡者亦在退役之列，限齡之規定如下。

一級上將	六十歲
二級上將（上將銜）	六十歲
中將	五十六歲
少將	五十二歲
上校	四十六歲
中校	四十四歲
少校	四二歲
上尉	四〇歲
中尉	三八歲
少尉	三六歲
准尉	三四歲

各級軍官之逾服役年限者予以除役，其限齡規定如下：

上尉	五〇歲
中尉	四七歲
少尉	四七歲

復員後上級官佐日請退役者，以何成潛上將為第一人，復次計有上將馮玉祥，萬福麟，張之江，鹿鍾麟，李濟霖，但懋辛，李杜，張鈞，石敬亭，王陵基，徐源泉，郭汝棟，金鼎，周濂，王樹常等十五員，中將校樹華等二百一十七員，少將劉炳雲等二百七十六員，共八百〇八員，連同中下級幹部達一萬四千餘人，政府眷念賢勞，依據服役年資，優給一次退役金及遷鄉旅費，並給予退役月俸，使在鄉生活不致匱乏。

(五) 資遣：軍用文職人員之退職，予以資遣，比照官佐階級，照一次退役兵規定，發給一次退職金及回籍旅費，三十五年度退職軍用文職人員三萬人，計將級一百二十人，校級三千八百四十五人，尉級二萬六千〇五十三人。

(乙) 青年軍之復員

青年軍及其他各部隊（憲兵，輜汽團，突擊總隊，汽車技術訓練班）之從軍學生，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開始退伍。青年軍第一〇一師，第一〇二師，第一〇三師，第一〇四師，第一〇五師，第一〇六師，第一〇七師，第一〇八師，第一〇九師等七萬人，全部復員。(一〇七師在東北，延長服役) 其復員辦法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訂定為下列五項：

- 一、在校學生仍送原校繼續。
 - 二、公教人員仍返原機關工作。
 - 三、創設青年中學七處，容納失學青年。
 - 四、成立青年訓練班七處，訓練職業青年。
 - 五、成立預備軍官訓練班，以訓練有志繼續為建軍服務者。
- 關於青年軍復員就學事，當局訂有具體辦法，大致就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高中學生，初中學生，小學學生，及師範生幾種情形，按其志願復校或轉校。(一) 凡國內外專科或大學畢業生證件完全者，由中央幹校派員赴各師協同考選入研究部肄業，有志出國留學而受訓期間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證件完全者，將保留其錄取優先權，但在未奉准考試前，仍須先行就學就業，準備應考，其未畢業者，一律以回原校復學為原則，如原校停辦而志願求學者，由各師就學委員會發給轉學證書轉請教部分別轉校。(二) 凡高中已畢業或修業三年上期之學生，志願升大學或專校者則發給准予升學憑證，並按志願由教部分配

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未畢業者，一律以回原校復學爲。則，原校已停者，則轉由各復員委員會分別分配學校轉校復學。(三)初中已畢業，志願升入高中者，則發給准予升學證書請各省復委會分別發各校升學，未畢業者，則准予復學，原校已停者則分別分配轉校。(四)高小畢業者，准予分發各校升學。(五)曾在初中

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伍後繼續升學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六)應征原係大四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及應征時原係初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上學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均得作爲原畢業年度畢業。(七)

升轉學學生可分填四個不同學校之志願，以便按志願統籌分配各校。(八)師範生之就學，適用教育部規定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轉學優待辦法，但升學者經此致部審查結果，仍須按致部原規定辦理，師範生之從軍期，可計爲服務年內，如未滿足服務期者，仍須補足之，補足後仍得優先升學。

一年來的交通

勝利以來，交通部的工作，最為艱辛而又繁重，關於復員運輸等項，雖然無詳確的統計數字可稽，但是事實所在，頗有足紀，茲分別五端，約略述之：

一，水運方面；二，陸運方面；三，空運方面；四，郵政方面；五，電訊方面。

水運方面

(一) 現有輪船公司之船舶數字

現有船舶僅二十九萬七千餘噸，依本年十月底之統計，共有二六五家設總行於上海，此外分佈於廣州，天津，青島，福州等各港口，統計所有輪船公司，共有船舶四六三艘，(內輪船二六五艘，餘為帆船)總計二九七，八八二噸，內國營招商局共有八十五艘，計一二九，一六九噸，(佔全國總噸數百分之四十)，招商局戰前外國，尤其是美國購買七十艘輪船，(包括自由輪，貨輪與登陸艇等)在二六

五艘輪船中，僅有九艘係我國自造，六十九艘係美英所贈送，其餘一八七艘均購自外國。

(二) 交通部接收船舶之數字

漢口區五九〇艘，計三七一九〇噸，南京區六二八艘，計七八六〇七噸，上海區六〇六艘，計五二八二三噸，青島區二二五艘，計一六八一噸，天津區一九一噸，計二七一六一噸，廣州區六五一艘，計三八六九六噸，以上共計接收二九五二艘，計二五一，二八八噸，此中包括一切有機無機船舶，惟(甲)交通部只接收一四四五艘，計一七六，八四一噸，其他機船接收一九〇六艘，計七四四四七噸，(乙)交通部接收船舶，有機者六〇六艘，計八四四四一噸，無機者六三九艘，計九二四〇〇噸，(丙)交通部接收有皮船四六〇六艘中，修理者計三〇五艘，二九九二七噸，完好者三〇一艘，五四四九四噸，(丁)完好者在一四〇噸以上，現行

位於江蘇省五艘，計三九五七一噸，其餘以機帆船為大多數，餘為小輪，平均約五十噸左右，則分別租與各民營航路經營，行駛於內河及沿海航程航線。

(三) 訂購外國船舶情形

目前我國政府正與美國戰時船務行政管理處談判，由交通部招商局副總經理率領章赴美加訂購，約計船隻一百萬噸，據稱：附建築費七五折付款。年來美方撥交自由輪六艘，菲澳海輪十六艘，并另購運油輪四艘，皆全部接收。

(四) 租用外國船舶情形

租安美國自由輪七艘，每隻一萬噸，機船五艘，計三萬三千五百噸，由上海燃料管理委員會專供裝煤之用，另外則於十一月上海市輪船業公會，營運行總水運大隊船舶，組織營運處，將行總所有船舶，統交航業界營運，以期與各會員公司原有船舶，密切配合，水運大隊船舶，計有陸艇五，S，T，(大型者)二十艘，L，S，M，(小型者)十六艘，F，S，十二艘，L，T，五艘，及油船，拖船，駁船等大小船隻共百十餘艘，均租與聯營處運營，以低廉運費優先承運救濟物資及難民。

(五) 登陸艇運輸情形

蓋自本年五月(四七〇號) L, S, M, (小型登陸艇) 試航長江, 自滬西碼頭, 其行圖畫後, 旋由美國海軍登陸艇隊第七陸少將隊長帥特爾偕參謀史密斯等, 由漢口試行內港, 以作協助救濟物資運湘, 成議良好, 於是行總水路運輸隊 C W T, (ONERA WATERWAY TRANSPORT LINE) 成立於上海, 設廣東路廿號, 分設青島, 漢口, 香港, 三水運廣, 分設東北沿海區, 長江上游中游區及華南沿海及珠江區, 負責救濟物資之輸送與難民之救濟, 救濟物資自等運後, 能極合理之配送, 誠為政隊之功臣, 水運隊現有船隻已誌前文, 且招商局與民牛公司為陸路接收是項登陸艇 L, S, T, 部份, 五月中計五艘, 編號為中字一〇一號至中字一〇五號, 每艘裝有五百匹馬力引擎等, 每小時速度行航十海里, 總噸位共佔二四〇噸, L, S, M, 部份, 四月廿三日至六月廿五日, 共接收十五艘, 其編號以華字一〇一號起至一一五號, 每艘裝有一千四百匹馬力, 雙引擎, 每小時速度可行航十四海里, 總噸位共佔七百二十五噸, 駕駛輪機人員, 已由青島訓練班畢業第完成, 短期內將為運輸之主力。

(六) 各港進出船隻情形

據航業界權威方面公告: 本年八月份進出我國各重要港口船隻(包括帆船)共有二, 一一七艘計, 〇二五, 六六一噸從本年一月至八月間共有一, 七二七艘計, 五, 九六六, 九二二噸, 進出各港口之百分比為: 上海佔百分之六五, 廣州百分之二五, 天津百分之四. 五。八個月間各國輪船進出我國各港口之噸數, 美國居首位, 英國第二, 日本第三, 蘇聯居第四。美船共有六六九艘, 計二, 六九五; 七二〇噸, 英船共有八三六艘, 計一, 六〇三; 五六一噸。各方對於日船進出我國港口噸數之添增, 均表驚異, 因日本航業之發厚, 本年十月曾有日船一艘擱淺, 引起各界之反對, 率因麥克爾君元帥聲明, 日船為奉命運送救濟物資來華, 故應戰敗國所日旗。

(七) 年來之復員運輸情形

勝利後數百萬人的復員水運已盡相當力量。去冬因為復員人多自西而東, 可是長江水水位日漸低落, 稍大之船隻不能駛入小江, 是以小火輪拖駁船, 連串東下, 隨期木船運輸繼其後, 直至本年四月間, 江水春泛後, 始有機輪參加復員水運, 并由行

(八) 現有之航線情形

政院規定, 有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之組織, 以便公運及公教人員之優先復員, 其意因佳, 惟流弊甚多, 加之船隻太少, 軍運類繁, 宜派二地滯留之復員人數以萬計, 逃亡, 調配委會于八月結束, 商輪由各公司自管客票, 但又多為軍運所用, 公教人員乃多北進南行, 幸行總發商輪于五月成立助運, 一年中由各種形式之交通工具疏運計木船由漢東運者八二六〇人, 商輪載送二五二四六六, 登陸艇一八〇〇〇人。

水運依然以上海為中心, 內河之航線亦勿戰前, 滬滬大輪, 滬以上為小輪, 多為招商局, 民生, 三北, 佛寧, 大連, 大亨諸公司承運, 沿江航線依舊, 沿海之新綫業已恢復滬津, 滬甯滬台三綫, 北洋可抵葫蘆島, 秦皇島, 塘沽, 天津, 青島, 南洋可抵廈門, 香港, 廣州, 多係招商局, 民生, 改隸成公司承運, 其他香港, 太古, 怡和公司及次第恢復, 招商局為發展國外航綫, 已購中菲籍派海慶輪駛廈開航, 其他航綫一俟美國剩餘船隻分配後即開航, 所有各綫業價於三月曾調整一次, 十二月十五日起, 又准予再調整, 四等票基數改為每哩五十元。

(九) 招商局海輪噸數

招商局現有自一千噸至一萬噸之海輪，共計五十三艘，此外尚有自九百噸至三千三百噸之登陸艇共十五艘，總噸共為卅萬噸左右，現供作定期航綫之船舶，爲：

(一) 南洋綫：漢民，延閣，仲愷，培德，(以上以廣州爲終點) 海潮輪，(以廈門爲終點) 海環輪(途經廈門，香港，小呂宋爲終點) 共計七艘。(二) 北洋綫，爲執信，其美，黃興，(以天津爲終點) 海鶯輪，(途經青島以連雲港爲終點) 海蘇輪，(途經青島以天津爲終點) 共計五艘

(三) 滬台綫：海浙，海康，海黔共計三艘。(四) 滬甯綫：爲江亞，江靜兩輪。(五) 川江綫：載重三千噸之中字號各陸艇五艘，及載重九百噸之華字號各陸艇十艘，共計十五艘。此外，載重一萬噸之自由輪海天，海地，海空，海黃，海宇，海宙，海辰，海宿，海列，海時等，備作北洋綫之特別差運，載重二千六百噸之勝利輪：海皖，海蒙，海鄂，海川，海桂，海粵，海蘭，海魯，海隴等九艘，備作南洋綫之特別差運；用以載重一千五百噸之大輪，大華二輪，作川江綫之特別差運，尙餘二千噸之琴琴，及一千五百噸重之海德

，海甬，海坑，海漢等四艘，及載重一千噸至四千噸之江安，江順，江新，江華，江建，江漢，江平，江濤，江泰，江和，江慶，江利，江濟，江陵等十四艘，就視各綫事實需要加以運用。又交通部爲鼓勵民營航商協助政府確定航綫起見，現擬定獎勵辦法凡參加定期班輪之各航輪得享以官價配給煤及免除軍差公用之優先權云。

(十) 中美通商航海條約中之有關條款：

中美商約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其中關於航海之條款如次：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爲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爲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爲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爲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

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標準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式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險，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與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優待，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

其他優待，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卸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過稅，此項船舶出港時，并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誤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入，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由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返出口，並曾向稅關呈報滿意之出口憑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陸運方面

關於鐵路運輸

(一) 膠江以北

自從敵人攻路以後，收復區各線鐵路多被破壞，早經準備搶修停止前矣，恢復交通之令再度已下，幾經折衝，最近復因雙方疆局變遷，中其不參照國策，擁兵於各主要險綫，心難搶修，其情形如左：

津浦路

最長一千公里，只六百餘公里可通，已於三月十三日下午允許開工，尙未許路警隨行，汜頭至東城段尙未洽妥，其軍要求先拆除鐵路兩旁障礙，再行修復，泰安至兗州段，共軍曾表示自行修通，自行管理，幾經交涉，始由政府人員參加，現已修至東北莊；大漢口至新泰段共軍已將南村至華豐一段修通，每日開行客車，票款由其截留，兗州至利國驛段，修抵運河橋後，曾爲共軍阻止前進，幾經交涉，始於三月十三日繼續北修，總計自六月五日以後，共軍又曾毀路，被毀軌道共十二公

里又七百米，橋樑九座。

膠濟路

張博支線已經修通，惟原有站長悉被竊盜，共軍已另派站長，蔡家莊至嶺嶺電段，已由執行小組洽商復修中；潭家坊至張店段，由交通小組商洽後，准於三月八日後向東搶修，總計以前被拆去約九十公里，六月後又被毀五公里又四十米，橋樑八座，本路今已丈嶺與太堡莊接軌，十二月十六日直達通車，客運已漸有起色。

平漢路

元氏至安陽段共軍劉伯誠表示，共軍願負修路全責，倘中央擬派員上，須先徵彼同意，並稱彼已組成鐵路管理局，安陽執行小組交涉無結果，魏縣至漢口段係三十四年十月接收，安陽至魏縣係三十五年三月接收；北平至石家莊係三十五年四月接收，據平漢路局接收週年紀念特刊載：

一本路於七年九月下旬，接收漢口至信陽段後暫仍舊貫。在漢信間每日對開客貨混合列車各一次，十一月一日接宣信陽至鄭縣段，每日在漢鄭兩站對開輕便快車，並將混合列車，由信陽展開至鄭縣。本年一月十五日於漢口，李德閻開行六一，六二次區際客車。二月十一日開開往商店至

鄭縣十三，十四次輕便快車。十五日恢復夜間行車。四月十五日加開漢鄭間一，二次特別快車，每星期往返二次，另有漢鄭間輕便快車，改爲十一，十二次行駛漢口

駐馬店間與十三，十四次聯接。六月一日，增加特快車廂一列，改在一，二，五，七，九等日在漢，鄭，兩站對開，仍爲二，二次。九月一日復增加特快車廂一列，改爲每日由漢開到鄭，以便行旅。其他輕便快車，及混合車，區間車，仍舊。鄭縣至安陽段，於本年三月廿一日，由開封分區移交本路接管，照舊對開七七，七八次混合列車。嗣因魏縣，至新鄉間列車擁擠，混合車時常誤點，而新鄉至安陽間情形特殊，夜間有中易肇危險，乃於八月二十一日起，將該段混合列車改爲分區行駛，由鄭至新往來爲七七，七八次，由新至安往來爲七九，八〇次，不受誤點影響，行車均在白晝。必要時擬於魏縣，至新鄉間增加開輕便快車一列，當日往來，藉便行旅。貨運方面：原擬於本年二月內開行漢鄭間一〇一，一〇二次貨物列車，因軍運繁忙，未果。六月二日起開行漢，鄭間九一，九二次快運包裹列車，最近以軍運稍鬆，復加開九三，九四次包裹車隊列，以疏貨運。

式恢復通車南下至關城。北上修復後，正尚需以北路整理路基，南北兩隊，不久即可在徐水相會。

平保南下車，已通至定興以南之北河店，北上車保定河間暢通無阻，鐵路器材，已由路局備妥，日內即可在徐水接軌。平漢路由元氏至彰德間，被毀壞約有二百公里。

隴海路

西段洛陽通關之間，陝州至洛陽未通，汴徐段，係抗戰期間我軍撤退時自行破壞，北已修復通車，徐海段不通。

平綏路

晉龍橋至懷來，據南口小組美代表通知修復鐵路，原已定修復，後於國軍克復張家口後，全綫已試車成功。

同蒲路

全綫八六五公里，其中通行地段計太原至寧武已通車，寧武至大同已修復，陝魏申調到可通車，不通地段乃史村至安邑一〇五二公里，水鄉至鳳陵僅一〇公里。其他北平，正太兩路已通，滹南路已折去全長三分之一，成滹路已開始修築。

(二) 長江以南

共軍向少折毀之行動，其復員之情形如左：

粵漢路

因由湘桂所折路軌材料之補充，并同時有外國路料至期運到，全綫於七月一日通車，每週對開二次，但設備簡陋，車行不速。

湘黔路

該路初步修復計劃，分二期施工，第一期修復柳州來賓段，柳州懷遠段，及柳州桂林段，第二期修復桂林衡陽段，及懷遠南丹段，五部用數五十億元，第一期即可完成，第二期二月可完工，中間獨山都勻少數通車。

滇越路

河口零色基段計長一百七十七公里，現已開始修復五大橋基，及第一隧道，大部份鋼軌橋樑均係外國材料運到即可接續修理。

浙贛路

修復計劃分二期完成，第一期先就兩端由諸暨到金華，及杭州西澤鄉，分頭進行工款為六十億元，其上贛以西至河口或臨源間，擬儘修現存軌料同時修復；第二期則修道金華至江山段一〇八公里，及上

贛至寧鄉段四八〇公里所需軌料就外國定購之材料內配撥，即予興工，現已通車為杭州至諸暨，江山至上饒二段。

南淞路

此路已劃入浙贛區內，因限於經費及材料，兼以該段尚有水陸公路可通，列入第二期修復，已移軌變為公路。

江南路

南京至孫家場一段，係由蘇浙江南鐵路公司建築，接收時南京至無錫原尚通車，惟因搶修長江以北五路，乃將軌料折移備用。

杭甬，蘇嘉二段，所需外國材料，已列入定購數量，均在第二期修復。

市贛路

由孫家場至貴池一段，前由鐵道部設工程局，鋪軌至離縣後，因戰事關係拆除，現正派員查勘。

京滬路

收復後即通車，現每日對開十六班，分普通客貨，特快，快車，夜車及凱旋號專車等。

廣九路

已全部通車與粵漢接軌。

關於公路運輸

吉林鐵路局為保冬季鐵路交通之安全，已編成五個鐵路搶修工程隊，駐長吉一帶，擔任長洮吉長長圖及吉海等鐵路線，一旦遭破壞時之搶修工作。安瀋鐵路全綫十二月廿五日即可正式通車，按安瀋鐵路起於瀋陽南之候家屯至安東止，共約二百六十公里，其中山嶺重重，河渠縱橫，為東北各路之最艱鉅工程，該路數段前經共軍徹底破壞。到處埋設地雷，故此大搶修工程困難程度，不亞重建，路局因材料困難，最近始克完成大部工程，蘇家屯官原間現僅餘高家橋火連藥一段約三公里，官原安東間，僅餘下馬溝至南宮間十二公里，故安瀋路之全綫通車，已指日可待。撫順前被共軍破壞之撫順大橋修復，十二月舉行落成典禮，按此橋長約七百一十公尺，為瀋陽撫順間交通孔道，過去日人營業曾耗資百餘萬，需時三年始完成。

(四) 新路工程

除已完成齊天濠江兩路外，現正籌委壓手令戰後五年築路計劃，將下列三綫擬前籌備興築，天水——成都——重慶——桂林線，天水——蘭州——西安線，叙府昆明線，其中天蘭路已奉准於本年開工，其他各線尚在籌備中。

自抗戰結束，迄今已逾一年，其間復員建設情形，分別探錄於後：

第一期修復完成及復修中之情形

長江——寶慶——衡陽——湘潭——長沙，全長七八八公里，全部通車。

南寧——欽縣，全長一六九公里，現已通車。

柳州——荔浦——韶關全長六五四公里，已通車。

連縣——坤石，全長一〇四公里，已通車。

韶關——廣州——九龍全長五三五公里，已通車凡四一一公里，尚有一二四公里修復中。

衡陽——韶關，全長三六三公里，已通車。

五原——包頭，全長二四〇公里，已通車。

瀘州——洛陽，全長二四七公里，已通車。

石花街——老河口——樊城，全長一〇七公里，已通車。

耒陽——興國，全長四六三公里，已通車。

江山——蘭谿——永康，全長一八八公里，已通車。

雲湖——龍游，全長一四三公里，已通車。

宣城——績溪，全長一四二公里，已通車。

宜川——太雲，全長一二〇公里，正待修復中。

第一期合計四二六三公里，已通車凡四〇一九公里，待修復中者，凡二四四四公里。

第二期修復完成及復修中之情形

荔浦——桂林——衡陽，全長四六五公里，已通車。

經家嘴——長沙，全長二四五公里，已通車。

長沙——南昌，全長三八二公里，已通車。

南昌——贛後，全長五一八公里，已通車。

漢口——豐澤全長二十五公里，已通車。

吉安——南昌，全長二一八公里，正修復中。

一年來的交通

泰和——吉安，全長四一公里，已通車。

湘頭——永陽，全長二二公里，已通修復中。

歙縣——杭州，全長二二公里，已通九七九公里，未通車者凡三五二公里。

建甌——福州，全長二五二公里，已通

西坪——南陽，全長一六四公里，已通

涇江——五原，全長二七〇公里，已通

汕頭——瓊縣，全長二五〇公里，已通

臨湖——南雄——雲都，全長二八七公里，已通車。

樊城——十里鋪，全長一六九公里，已通

南寧——龍州，全長二二〇公里，已通

展修——鎮南關，全長五四公里，已通

燈塔——龍川，全長五四公里，已通

南昌——南城，全長一一七公里，已通

淳安——杭州，全長一三四公里，尙在

第二期合計四三三公里，已通車者三

九七九公里，未通車者凡三五二公里。

第三期修復完成及復修中之情形

北平——天津——塘沽，全長一六〇公

里，已通車。

漢口——宜昌，全長三五三公里，已通

車。

武昌——長沙，全長九五〇公里，已通

車。

南昌——九江，全長一九五公里，已通

車。

南京——杭州，全長三二四公里，已通

無錫——蘇州——南翔，全長一三一公

里，已通車。

南京——蕪湖——宣城，全長一七六公

里，已通車。

灤水——大王寺——金壇，全長五八公

里，尙在修復中。

武進——漣橋，全長三四公里，尙在修

復中。

鎮江——武進，全長七九公里，尙在修

復中。

麗水——水康，全長七二公里，已通

車。

新昌——鄞縣，全長八六公里，已通車

者凡二八公里，尙待修者五八公里。

保定——滄州，全長一八〇公里，尙

在修復中。

第三期合計三四四一公里，已修復通車

者二六六二公里，尙在修復中者七七九公

里。

其他西南公路與西北公路仍然完好通車

，滇緬路亦開放，在復員中，公路已盡極

大之努力，計分南北兩路，南路由重慶經

沅陵貴陽至長沙轉漢口，接水運至京，北

路由重慶經成都及川陝兩路接隴海鐵路，

自三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十月，計共由渝開

出汽車五千七百七十四輛，復員人數達十

萬一千一百二十二。

公路之機構，自設置公路總局以後，祇主管工程，將運輸交由地方政府辦理，并開及民營分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另外，行政院委後教部，著邊有公路運輸總隊到汕頭 C. H. F. (CONRA) HIGHWAY TRANSPORT

之各型車輛二千五百輛，于各交通要隘之地設有十一個分隊，目前在漢口設五碼頭有車一百八十輛，除除途殺物意外，可代客裝。自連明年行總結束後，即由交通路直接，其名為 CHINA HIGHWAY TRANSPORT 寶類似與裝。

湖北省的公路戰前時之線達七千公里，復以後修復連車者二五〇〇公里，擬將開始修築之公路一千餘公里，預期明年（三十六）上半年完成經費十三億元，自元月辛十月止，再總額已達廿億元，汽車戰前約五百輛，復自迄年底共計二八〇輛，能完全行駛者，一五〇輛。

吉普車營業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擬以吉普車一千輛又與上海汽車業同業公會，專作營業車用，不過問題是公會方面將車一千輛。作一比例，分配各車行自行營業，並要將車價酌予減低，先付一成至二成，而供應局方面

則必要各車行合組一公司經營，車價分兩年內付足。這樣，雙方意見距離尚遠，一時恐難成爲事實。此外，公路局負責人稱：吉普車曾經美軍都有命令限制專供軍用，如將該種車領營業執照，該局無權批准，正向市府請示中，這又是一個波瀾。

人力車將絕跡

機動車營業，勢必接踵起來，營業人力車有三萬餘輛，營業三輪車有將及一萬輛，這極量的車輛，如機動車勃興後恐有問題。政院爲顧全人道，決定三年內將人力車及三輪車禁絕之。

空運方面

(一) 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現有飛機數最如下：中國航空公司原有飛機五十四架，但自配件缺乏，損壞頗多，現在能用者僅〇〇四架，〇〇七架，三月份可修出四或五架；中央航空公司現有〇〇九架，〇〇八架，及接收敵機大型者三架，但均破舊，缺乏配件。(二) 增購飛機，加強空運，兩公司現有飛機，不足應付需要，今後又須增購國內外航線，自應增購飛機，現中國航空公司已在滬購委〇〇八架，在美訂購〇〇六架，

擬再添置〇〇〇機三十架，〇〇〇機十八架，(三) 民用航空需要迫切，此次二甲全會已有提倡開放之決議，擬即遵照中央指示原則，訂定辦法，早付實施，以便社會。

中國航空公司於七月廿五日招待新聞界，由營業組主任報告空運財務狀況。航運方面：自勝利以後，先後已開辦新航線十三條，均經常通航。現已開辦新航線五條：(一) 上海至昆明線；(二) 上海至香港線；(三) 香港至加爾各答線；(四) 北平至太原線；(五) 漢口至北平線；中央航空公司，目前進行開辦之東南航線如下：

(一) 福州經廈門，台南，至台北線。(二) 台北經福州至上海線。(三) 上海經福州至南昌線。(四) 福州，廈門，廣州至香港線。該公司新派台北站主任黃玉珉，台南站主任張耕法，現已去台，籌備設站事宜，自去年八月間改組，近來業務日臻發達，現有飛機一百五十餘架，刻正開闢東南各省航線，明年擬增購菲律賓，南洋等國外航線，廣台滬線一俟台北台南設站竣事，即可開辦，現機票價將與中國航空公司同一標準。

滬漢航空線於六月二十日開航，途經南京西安均可上下。每週往返一次，票價位十一萬三千元，攜帶行李十五公斤。

停頓多時的滬蓉港線飛機，於六月下旬恢復，每星期往返各三次。

滬蓉港線飛機，每星期往返各三次。現經備有資金五千萬元，派定設計考核人員，負責籌備，并定本年復航。

中航公司目前所飛行客機平均每日有五架左右，行序極端排定一次。該公司為發達聲譽起見，將於本年開始與泛美航空空公司合作，代辦美國客票，將於十二月開航。

財務方面，飛機數額日增，根據本年一二月統計，公司飛行成本，計每公里為一百元，但現行票價，每客每公里僅合六十八元三角二分，不敷甚鉅。故中國，中央航航空公司為增加收入，彌補虧蝕計，定八月一日起，所有各線票價，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貨運及滿重行李則不加費。

中國航空 司為擴展沿海空運，將決定添購滬榕、滬杭線定二日往返，即第一日由滬往榕飛福州，第二日由榕飛台返滬。

中 航 空 公 司 為 適 合 事 務 需 要 ， 已 將 各 線 航 班 重 加 調 整 ， 滬 京 漢 滬 線 每 日 自 滬 飛 滬， 滬 京 兩 不 繞 每 星 期 二 四 日 自 滬 飛 滬， 滬 京 漢 平 線 每 星 期 一 五 日 自 滬 飛 滬， 滬 漢 滬 線 每 星 期 一 二 四 六 日 自 滬 飛 滬， 滬 京 漢 線 每 星 期 一 二 四 六 日 自 滬 飛 滬， 滬 京 漢 線 每 星 期 三 四 日 自 滬 飛 滬， 滬 京 漢 線 每 星 期 三 四 日 自 滬 飛 滬。

滬飛滬，滬漢兩線每星期一至自滬飛滬。中國中央二公司為擴展業務，曾向美訂購 C-47 型客機，現已部份開航，并將以數架飛航東北，C-47 型為大型運輸機，設備優良，并有烹調設施，較 C-47 及 C-53 型舒適。

國際航空交通線，除上海至菲律賓一線，業已通航外，滬美航線亦於十一月十九日開辦，使用 C-54 引擎巨型飛機，據華盛頓星報謂，美航公司，增購環球航空線之車，將於今後四五個月內實現，其開始飛行日期，大部將取決於中美航空互助協定，何時簽訂，據最近自遠東巡視返國之民用航空管理處長新仲濠談話，美國現已着手在中國，菲島，暹洲，及荷屬東印度建立廣大空運網，除軍事在交通外，遠東幾已與美國輪船，其原因首在戰爭，其次則為再吉之航業上滿，結果旅客，郵件，及貨物，運輸需求，已愈形殷切，泛美世界航空公司及西北環球航空公司，均準備拓辦航空線，一俟籌備就緒，此事即可實現，西北航空公司及上海航空線聯繫，與世界航空公司之上海航空線聯繫，據柏遜報中美互助航空協定已在談判中，中國方面開辦一中美航空線，按美國最近已與澳洲及紐西蘭簽訂空運協定。

另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與陳納德有台

司於本年中簽訂，本有成立行總空運隊之組織，一似水運隊及汽車運輸總隊，分擔空，水，陸三方面之運輸，惟因若干方面之反對，未能成立由陳納德領導之行總空運大隊，已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飛行。預計二月底將有十九架飛機抵達該隊服務。

郵政方面

光復後，郵政之業務較戰前更為擴大，各支分局之封發郵件時間，亦已改善，但自十一月起郵資加價後，信件之數目，無影響。

郵政確兌業務現已恢復戰前狀態，全國除東北、台灣兩處外，其他各處已完全暢通。

台灣郵政局初用與本國相同之郵票，祇在大日本郵票上加蓋中華民國台灣省七字之印戳，近由當局聲明，已收。

郵政當局為改善外埠郵件之傳遞，經計劃辦理「行動郵局」業已試行，經分節京滬兩局，互派人員分赴滬京兩管理局，預行分據封發京滬郵件，另附掛郵車一節，派員駐車辦理裁分區等工作，此種辦法在時間方面，確能較普通處理郵件方法

價省甚多。此項火車活動郵局內，并可出售郵票，及收寄牛馬聲掛號及快遞郵件。

電訊方面

自勝利後，收復區電訊設備修復後，一但來電訊交通方面，已收戰時延滯之弊，大都市已普遍發達，惟小鎮，縣邑，仍然苦於設備之缺乏。

電報事業中之傳真電報，特快電報，亦已舉辦，電話送電報亦已發行，茲述如後：

(一) 傳真真蹟 (傳真) 之重要手續，不外收發二種。而其發報機與發報手續均與普通收發電報迥異。該局現裝置之真蹟傳真機，僅能拍發真蹟電報，至於像片部份，該機限於目前裝置，尚不能拍發，該項真蹟傳真機，在中國僅有三具，一在上海，其餘兩具在南京 (一具尚未裝竣)。

當真蹟傳真時，先將規定大小尺寸之紙樣內寫上電文，而後將此電文真蹟照過電氣線路到達目的地，由目的地收報機上之描畫針，在特定的「傳真紙」上，開始描畫與原文字樣絲毫無差之文字，發報機紙筒上應將發報人姓章所書的發報號，收報

號應簡上的是與電火花感應非常靈敏的特殊的紙張，叫做「HEATED PAPER」。當描畫針帶電時與特製之收報紙相遇時，即發生電火花，此紙被燒灼部份立刻顯出黑色的字樣，這就是電文真蹟。

關於真蹟電傳有幾個要點：第一，拍發之電文紙，尺寸均有規定，甲種為二十五乘十八之四角〇平方公分，除報頭外，能寫三線大小之電文六百字，過多則電文字跡不清，此種電文收費國幣五萬元，乙種為一八乘九。五之一七一平方公分，能寫三號大小之電文字三百字，收費二萬元。電文到達目的地，為時僅三分鐘。

甲種電文不到七分鐘可以發清，一分鐘約可發一。八寸寬的電文。原設計專為拍發黑白二色，故除墨水之字跡，彩色，紅印章等均不能傳遞，但鉛筆及極清晰的英文打字等仍可傳遞。

真蹟電報之優點，除能適合我國文字直接傳遞親筆字跡，及無法以文字形容之圖外，若與普通電報相較，尚具有一「迅速」一「準確」一「電信業務之三大要素，凡親筆之字樣及附件，提領貨款之清單，祝壽，祝婚，圖案，科學研究之圖表，簡明地圖，過長之電文都可直接傳遞。其他如索回藏文字，樂譜等都可依樣傳遞，毫無不差。

電報傳真機，係美國西聯電報公司出品。該機線條的密度，是每吋一百線，故字體清晰不得細於白分之一吋。轉筒直徑二吋半，轉筒有效長度為十一吋，故拍發電報之最大面積為七乘十一等於七十七平方吋。轉筒每分鐘一百八十轉。

收發傳真電報的基本原理，並不很複雜，欲藉電能傳遞像片或圖片，首須利用一具有週期性運動之機械組織，將該圖片之整個「面」，分成若干「綫」，每一「綫」分成若干「點」，然後再以「光能」或「化學能」為媒介，使該圖片上每深淺不同之密度，變為一連串電能變化之訊號，以使出「通訊電路」發至對方，對方亦必須設一具有週期性運動之機械組織，將此一連串之「電能變化」訊號依次藉「化學能」，或「光能」，或「機械能」為媒介，使收報紙上顯出濃淡不同之點，經同樣週期性運動之作用，由「點」集「線」，由「線」集「面」。結果，即可收到對方拍來的傳真電報了。

我國應用傳真電報的第一天，是在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機械係美國新國運贈送，在戰時陪都重慶及昆明間來回拍發。業務包括像片及真蹟兩種。勝利後，因應付交通復員，機械線路不敷支配而暫停止。

此種真偽電報，在我國尚為創見，誠為電報上劃時代之進步。據悉：此項電報，已開放民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於南京新街口電信營業處收發，其價目大張每張五萬元，小張每張二萬元。附錄大

(一) 特快電報通報地點：

電路名稱	通達地點
京漢	漢口
京滬	漢陽
京滬	濟州
京滬	廣州
京滬	重慶
京滬	昆明
京滬	西安
京滬	上海
京滬	北平
京滬	杭州
京滬	銅州
京滬	濟州
京滬	廣州

(二) 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創辦市內電報收發國內各地之電報已開始實行。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信局用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當局發遞者，應向當局聲請。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特快電報，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三種為限。電話則不似電報復員之迅速，亦因經費

維得吳市長賀電，及吳市長傳真電報於後。

上海吳市長國楨兄勳鑒：本部對交通各部門營業，正致全力以求改進，關於電訊革新方面，長途電話已採用超短波無線電

機，電報已私用打字電報機，并開辦特快電報，力求通訊能迅速準確，現又在京滬兩地試辦傳真電報，今際開辦之始，敬電伸禮，諸惟惠察。

弟俞大維 十一月二十日

收報處所	開放時間	投送地點
新街口處	八—廿二時	漢口市區(武昌漢陽除外)
同上	十一—十八時	瀋陽城區及南市北市和平皇姑等五區
同上	十一—二十時	滕州市區
同上	八—二十時	重慶市區(江北南岸及各邊建區除外)
同上	八—二十時	昆明城區附近
同上	八—二十時	西京市區
太平路處	七—廿二時	上海市區(江蘇浦東虹橋等均除外)
同上	八—廿二時	北平內城外城之內
同上	八—二十時	杭州城內及岳墳淨慈寺
同上	八—十八時	徐州市區
新街口處	八—十八時	濟南城隍廟埠
同上	七—十一時	尚在籌備定期開放中

困難，各地承裝尚未能如期實現，大都市中之電話，因已恢復戰前情形，且為自動電話，漢口市已安置一千具，即可開用，但各省市電話則尚簡陋。

湖北省設有無線電報機二十座，已另定購二十座，擬再添購二十座，達到各縣設一電台，電話因經費困難，曾呈請中央補助，目前僅武漢至黃岡已由中央撥款一億元，開始招標承裝。最後，武漢大鐵橋的計劃及楊城安(V.V.A)之勘察，不能不說是全國交通建設上的大事，武漢大鐵橋估價一千五百億元，由交通部及各銀行團體，外人投資，本省投資多寡，視地方財政情形而定，其開工時日已在不遠，預計先以五十億動用由中漢，粵漢二路設省財負責分擔之。

化文育教之來年一

育 教

一 概 論

抗戰八年中之教育，可認為是中國教育脫離歐美思潮之纏絆，獨立邁進的時期，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其中之「教育章」，以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皆能體現中國戰時情況，以作種種針對需要之決策，如「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持現狀，惟遇拘泥僵化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即其一例。由於此種決策，中國教育在戰時應循之途徑途極明顯。政府審察時代與環境，對於教育之實施，頗能因應需要，力求滿足，如戰事發生後，教育部即制頒「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指示戰爭迫近時各級教育臨時處理之辦法，一面令其注意保存設備，振奮精神，一面令必要時

向後遷移。嗣後戰區日益擴大，淪陷區之專科以上學校皆跋涉長途，紛紛內遷。中等學校多數遷往附近之後方，亦有若干遷至西南者。小學校則每每維持至敵人到達之前數小時，上畢「最後一課」，學生方隨家長避難，教師則攜教具以俱逃。似此困苦之內遷，堅貞之氣概，誠足代表中華民族偉大之人格。至因內遷而流離之戰區師生，教育當局乃亟謀搶救與收容，教師則收容後加以組織，仍繼續作抗戰服務；學生則予以貧金（後改為公費制度）分發學校，繼續求學，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抗戰時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概況表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時 期	教 育 人 員 之 救 濟							留 學 生 之 救 濟					
	共 計	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社 會 救 濟		留 學 生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專科以上 學校教職 員	小 計	中學學校 教職員	小學教 職員	教育行 政人員	濟 人 員	共 計	國 外 留 學 生	國 內 留 學 生	共 計	專科以上 學校學生	中 等 學 校 學 生
總 計	20,734	696	18,003	6,487	11,120	66	2,055	1,032	853	236	346,769	13,890	332,879
三十四年	246	80	296	138	138	—	—	—	—	—	132,700	2,638	130,062
三十三年	586	—	586	94	492	—	—	36	36	—	88,636	2,583	84,043
三十二年	310	2	336	19	317	—	2	8	8	—	50,478	1,975	48,503
三十一年	463	7	456	36	420	—	—	22	20	2	19,649	1,518	18,131
三十年	420	38	336	69	266	1	46	126	116	10	14,269	379	13,890
二十九年	744	91	434	137	297	—	219	177	133	44	2,829	952	1,897
二十八年	2,088	118	1,616	578	1,033	5	354	468	298	170	11,320	609	10,711
二十七年	15,787	280	12,913	3,416	8,467	60	1,434	245	245	—	28,893	3,216	25,682

時至今日，我國教育在堅定之決策下已有長足進展，全國各級學校及學生數字均較曩前增加。其詳如下表：

最近全國各級學校概況表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專科以上學校	一八二	八〇、六四六	一一、〇七八	一八、〇九四
中等學校	三、七四五	一、一六三、一三三	二五三、六二一	九〇、六三五
國民學校及小學	二五四、三七七	一七、二二一、八一四	三、八七一、六八八	六五五、六一一

附明：(一)校數為三十五年九月底數字。學生數教職員數為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校數為一四一校)。畢業生數為三十三學年度數字。

均為三十三學年度數字。

根據以後之教育政策及實施，與應行改進之旨點，可從下列二文件中見之。

和平建國綱領之文化教育教育章

政治協商會議自三十五年一月十日開幕行，歷二十二日。共舉行大會十次，分組協商，於一月三十一日圓滿閉幕。該會曾擬定「和平建國綱領」五十三條，其有關教育及文化之綱領如下：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為標準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籌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文化水準。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之原則，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補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獎勵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獎勵、重視育學業，普及公共衛生。

生設備，並極力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通訊、郵電檢查制度，扶助出版、報紙、通訊、戲劇、電影、業之發展，一切新聞新聞設備，與文化、業均應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對教育

報告審查意見書

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於三月廿一日起在重慶舉行。該會對教育報告審查意見如下：

本會每人讀此次教育部工作報告，於國民教育則確立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確能普及，於中等教育則比例設置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期於均衡發展，於高等教育則注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地域分布，期無偏於一隅，且見教育當局籌劃之苦心，竝敬以同人讀後所見臚陳如下：

甲、國民教育：

(一)普及國民教育，非一蹴可幾，學齡兒童未有不願入學者，然赤貧之家，則童年亦需作工，方能維持其衣食，試謂是其顛倒，將來應至少保留現有公費一萬零六億元之預算，並遵照 國父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赤貧學生供給其書籍膳食衣服等費，俾五年中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確能實現，此事當早日籌謀。

(二)小學教員之待遇與告書中謂：「

詳於修訂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時，特定應以當地個人衣食往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誠能如此，必可使其安心教學。然據同人所知，教職員今日能維持其本身之最低之生活者，為數甚少，遑論三倍，希望能早日補救，庶三倍之數不致成爲空懸之目標。

(三)現在教科書係屬國定，不容外間編輯，其所編者亦未比兩家前經審定之本

爲善，而供應尤感遲緩，以致全國學童陷入無書可讀之境，應即廢止此辦法，准各書局暫時印行戰前業經審定之書，以復仍許其公開競爭，由部審定，以求妥善。

(四)現在教科書由七大大學承印，在交通便利之區固無不可，而偏僻省分，七大大學或無分店，亦或爲其發行網所不及。同人認爲應行開放，俾教廳以肆並可設印。

(五)民衆教育，成人補充教育等，應發動民衆之力量，以推進之，如再用官吏提倡，保甲包辦之法，必無實效，應請教部另擬辦法。

乙、中等教育：

(一)據教部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學生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四九八校，學生一三〇、九九九人。師範校生數目遠較中學爲少，而報告中期稱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誠恐難期實現，似宜再在中學儘量添設師範科，以於確能供給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

(二)經銷僑及他種軍隊之摧殘，各中等學校之圖書儀器大半蕩然無存，爲救急計，應令各校暫以就近通融借用他校設備，並擇一摧殘較少之學校，作供給之中心，並於省會所在地，普遍建立科學試驗館

，以便施教。特小物資充裕，再圖發展。

(三)職業學校之設備最要，國家應盡速使之充實，俾使與工廠取聯繫，以便隨時實習。

(四)現在青年失學之嚴重性尙不成於抗戰時期。爲救濟中等學生計，惟有多予公費，俾流亡學子咸有安插。而教部規定，招收失學青年名額過少，聞僅有兩萬餘名，按之實際，有一省逃亡之失學青年達一萬餘人者，故該項名額應擴大。

(五)國內經濟狀況穩定後，除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仍給公費外，中學可改設獎學金名額，以遷拔家境貧寒無力升學之優秀學生。

(六)中等學校學生年在沖幼，對於政治尙未了解，而近日各政團多圖利用幼稚之學生，作其政爭之工具，以致學生多荒棄學業，流入躁競之途，極堪痛心。擬請教部嚴申禁令，無論任何政團均不得在中等學校內作政治活動，以免犧牲學生最可寶貴之求學光陰，學業漸滿，學業基礎乃有建立之希望。

丙、高等教育：

(一)科學研究爲民生與國防之所繫，近年來科學進展，入于原子能之新世紀，尤顯重要，我國對於科學研究如不迅謀有

效之推進方法，必無以應付此新時代之要求，永在世界上之落後國家。目前各科學先由國家，每年用於研究科學之經費，其數額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必須有此充裕之經費，然後可望有理想之成就。而我國現時各大學及研究所財力均極艱窘，遂使人才設備兩感缺乏，除於有名無實之廣，應請教育當局向中樞商酌陳詞，請求指撥國幣一百億為本年度科學復興及發展經費，以逐逐年增加，期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 研究人員之有成就者，教育部已有著作發明之獎勵，但研究工作需費實多，獎勵金為數過少，不足以資應用。應許從事研究者，開列工作計劃及預算，經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或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承認其研究能力充分，其工作計劃適用，工作特別重要，而研究費用絕非私人所能擔負者，其工作費悉由國家資助之。

(三) 獨立研究院及大學研究院之經費應儘量增加，以資發展。至研究生為大學畢業生之優秀份子，其待遇應與助教相近，方可安心向學而無後顧之憂。助教為職員可得五萬元，研究生為學生，月僅得膳費六千元，生活津貼一千五百元，此尚不足以

果說，應籌安定之術，毋沮其向學之心。

(四) 中等學校教員之使命，不惟為教育青年，且應使其逐漸進修，為大學教授之預備，但如師範學院中設系過簡，或史地台系，或理化或博物台系等類畢業生，知識既簡，絕無能力可以深造大學附設之師範學院，有大學所設教完師之院系以為調劑，自可免此弊病，至獨立之師範學院則無此方便，必須寬撥經費，備教各系，始能使畢業生知識完備，有深造之基礎。

(三) 敵偽在東北所設之大陸科學院，不以東北之大自然為其研究之對象，以東北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為其研究之目的，包括地質，化學，工業，醫學數十科目，彼此取得互相之聯繫，成一極有系統之組織，開辦利以後，接收人員任意割裂，以往研究工作遂致一敗塗地，應由中央明令各機關，將分頭接收者統歸敵政部，收編為國立東北研究院，保持其當日完整之精神。

丁、社會教育

(一) 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莫良於廣播及電影，我國物資缺乏，收音機但供富人娛樂之用，偏僻省份若若干縣不備一具者，消息阻隔，咫尺有若天涯，電影則僅大城市有之，鄉人終以未見銀幕者，不可數計，如此而欲發展社會教育，蓋屬至

難。此後下望敵部注意此事，盡力推行，

與無線電器材廠特訂契約，務期以極廉之價，普遍銷售收音機，並以實用科學知識大層製造電影片，頒發於各處城鄉，輪流放映，庶國民悉能認識現代文化，並知其自身所負之責任，至於占領平朝鮮等至多，尤應加以提倡或改良。

(二) 科學發展，除應注重高深之研究外，並當提高人民之科學知識水準，科學博物館以實物為教材，對於普及科學知識，收效最弘，應請敵部通令各省市政府，凡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如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瀋陽，廣州應首先設立，其他諸處逐漸推廣。

(三) 我國文字數以萬計，且多字彙繁雜，寫者不便，如不經過一次大整理，於推行教育必感極大之困難，敵部雖已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偏重於推行注音符號及讀音之統一，整理字彙之工作，尚未暇，然自清末以來，提倡白話字者，實繁有徒，至今仍未專攻此問題者，欲求實進普及教育，端宜接受其成果，共謀一標準化之途徑，應請敵部從速召集專家，開國字整理會議，決定具體方案，並需有長時間之檢討，則設置國字整理委員會。

(四) 曲阜孔廟及一祀官府所保存之鼎

彝器等等，俱為我國文化無價之珠璣，近聞中央軍隊佔領曲阜後，悉被取去，運往滕縣，數千年之文物，遭此浩劫，如不早日尋回，則損失之大，將永遠無法補償，據請教部設法查追，予以保存。

成 邊疆僑民教育

(一) 邊民對於現代文化過於隔閡，任政者如不習與俱化，人我兩忘，雖徒勞無功，入手之難，首在通習其語言，彼彼此情感，各門功課均以用邊疆方言加教為原則，惟如何養成此項師範人才，希望部早日計及。

(二) 教部已在各大學設邊疆邊疆科日及講座，以喚起內地青年對邊疆之注視，固要緊，一窺約一斑，尙不足以給有志深造者以滿足，尙望作擴充之準備，俾此諸校早日俱得成立專系或專科學院，成爲研究邊疆之中心。

(三) 僑民愛國情殷，崇奉民族主義最切，故僑民教育應努力於本國史地智識及文化遺產之灌輸，使其情感得理智之指導。

(四) 以往指導僑民教育機關，未系統一，辦事多有困難，此後應由政府劃一辦法，俾有標準。已、其他事項

(一) 每一教師之收入，除供給生活所需之外，竟須購覽參考研究資料及作學術旅行，非一般公務員但須辦事者比，目前物價飛騰，但修學之軍無從發起，即最低生活亦極難維持，應請政府比照物價指數，可資改善待遇。

(二) 國家設學校，育人才，而又仿照私立學校之例徵收學費，實屬不該，近日雖在實際上多已不收，然既無明令廢除，偏僻省區客有沿襲慣例繼續收費者，則有違均一，殊非為政之道，擬請教育部通令全國，自本年年起，全國國立及公立之各級學校均不得再徵收學費，至於私立學校，亦宜斟酌各地情形，限制其學費之最高額。

(三) 國際間文化合作，首應注意人選，凡派至歐美講學者，應特別注重於我國固有文化之發揚，至自然科學方面，必須有充分之研究，確有發明者，方得派任講學工作。

二 教育復員概況

當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中旬日本投降消息到達陪都之後，全國歡騰，教育界人士更爲興奮，教育當局乃於次日對收復區教育界聲稱，望暫維現狀，以免紛亂。并於九

月下旬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興會議」。邀請各大學校長，省市教育行政當局，民意機關代表，有關團體代表，教育專家及教育部各單位負責人員等共二百餘人，對於各項問題，詳加討論。

全國教育善後復興會議

全國教育善後復興會議決議案甚多，其重要者，約有九點：(一) 專科以上學校，作合理之遷移與分佈。其因事停頓而具有歷史之學校，應予恢復。(二) 國立中等學校，分別交省辦理，其戰區學生遷送還鄉具有特殊性之學校，乃酌量保留國立。(三) 解隸收復區之教員，繼續在後方七省學校服務者，應設法予以鼓勵。(四) 戰時服務後方而籍隸戰區之教育人員無力返鄉者，改府應設法予以資助。(五) 積極建設西安，成都，昆明，蘭州四地之教育機關，俾五年內得樹立爲西南西北之文化中心據點。(六) 收復區各級學校之教員，應予以甄審，分別追認其資格。(七) 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予以甄審，並設法維持其學業，已畢業者，經甄審後，追認其資格。(八) 被敵劫掠之公私古物圖書及各類文獻藝術品，應速積極收回，並責令戰罪國家賠償損失。(九)

...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應予以復學
學時學之便利，失學青年繼續予以教育。

會議之後，當即派員分赴京滬平津武漢
廣州台獨及東北等區，辦理專科以上學校
及文救機關之接收與善後事宜，並加聘熟
諳各該地區教育情形之人士，組織輔導委
員會，協同辦理，同時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從速接洽，並恢復各該境內之中等學校
，並督促縣以下教育之復興，一面編製復
員預算，呈請中央核撥。

關於教育復員之開始，間，致部曾擬以
各校在收復區之校舍情形為標準，分期選
募，以免課業之損失，與人力物力之浪費
，但一有人在敵人投降之初，無情洋槍之
餘，羸生愈早愈好，不得已，乃決定以次
年夏為學校復員之期，令遷移各校，得以
三十五年五月結束上學期之課程，開始辦
理復校，希望在同年九月辦理完竣。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後

方高等教育之維持

當二十五學年度結束，戰事開始之時，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計有一〇八所，學生
四一，九二三名，論戰事勝利，教育復員
，專科以上學校，已增至一八一所，學生
約計十二二萬人，敵人雖毀我大學文化

機構為目標，初末科我高等教育在砲火中
之成長，反如是迅速而堅強，然一復員不
是復原，故我人對於戰後專科以上學校
之分布，暨其院系科別之增減，必須先有
通盤計畫，方足謀而後之合理發展，故教
育善後復興會議中對於戰後高等教育之設
施原則，曾作大致之決定，即國立專科以
上學校，一部份遷回收復區，一部份留戰
後方，另別有一部份因戰事停頓者，予以
恢復。

嗣以交通工具之限制，對於遷移先後，
不能不有適當之安排，因於三十五年二月
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校會議，對於重慶附
近各校遷移次序員生數額暨交通工具之分
配等，再作具體之決定，計有專科以上學
校機關六十單位，員生六萬四千零六七
人，由致部駐渝辦事處協同東遷，其他散
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
科以上學校，亦分別遵照部令，推進復員
工作，統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址與戰
時各校校址相較，大致可分為：(一)隔
省遷移，(二)省內遷移，(三)戰時停
頓院校之恢復，(四)留設原地，(五)
敵前學校經接收收改設等五類，其情形約如
左表。

一、隔省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七校

二、省內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十四校
三、戰時停頓戰後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
八校

四、留設原地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校
五、接收收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四校

右表所列，均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前三
類均已於三十五年暑假遵照指定地點遷移
設立，並於秋後與四五兩類學校先後開學
上課，至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已由部
補助經費，自行遷移復學。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與對各

省之補助

國立中等學校之設置，係抗戰時各省區
先後淪陷為保存國家元氣鼓勵員生內遷之
一種臨時措施，當時省教育經費尚未由中
央統籌，甲省員生實令由乙省負救養之責
，事實上殊多困難，因此先後由部設立國
立中等學校凡五十餘所。

抗戰勝利，國立中等學校之處理，為急
切之問題，本部提擬教育善後復興會議決
議，國立中等學校之復興，以按照修正國
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仍交由各省
市辦理為原則，其設置後方省份者，為充
實後方省份教育計，即交由原在省份辦理
，其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另由部決
定設校地點，邊遠省份為人力財力所限，

一時不能多設置優良中學，擬設之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國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驗關係及環境需要，分別仍留原省或遷至適當省份繼續辦理，暫仍國立，國立中等學校員生應還鄉者，概予以還鄉任務及受教之便利。

根據上列決議，經研究繼續設立之國立中學，計國立綏遠中學，涇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國立第一第二華僑中學，國立漢民中學等七校，職業學校計中央工藝專科學校，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海軍職業學校等六校，師範學校計國立成達師範，國立陳東師範，及國立兩個華僑師範等四校。

除以上所述十七所國立中等學校，仍由部直接辦理外，其餘三十餘所之國立中等學校，均分別交省辦理，各該校非本地籍之學生，均分別寄送原籍轉學，惟學生中有原籍地方次序尚未恢復，確已無家可歸者，准仍暫留學校所在地，由該管教育廳局，就近安置省立學校肄業，所需公費，仍予繼續維持。

分別交省辦理之國立中等學校，其經費即分別撥付各省，以資補助，計教部為國

立中等校復員之修建設備補助各省經費，約為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立中等學校之職員之交由各省任用者，約二千五百人，其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之薪津，均由部撥省轉發，國立中學校學生還鄉轉學者，約二萬五千人，原有公費亦由部繼續給予。

此外：為補助各省市教育復員計，教部先後補助各省市教育復員費一百零八億，因物價高昂，地處遼闊，事實上不敷仍巨項，三十五年底教部復呈請行政院，增撥款項，以補助各省市教育之復員。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

抗戰期間，淪陷區之圖書古物藝術品；多為敵人劫掠或佔據，敵部囑於保存文物，關係我國文化命脈至巨，敵人投降前，即曾組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擬訂保存文物之計劃，抗戰勝利，敵部派赴各區之特派員，除接收專科以上學校外，兼直接接收保存文物之責任，無不費盡心力，歷經周折，設法接收，先予封存。

三十五年春，復就各區組織清點接收封存文物之啓封，清查，檢查，分配，發還等事項，對於圖書及其他文物之有鈐署或標誌者，准原所有人或機關申請發還，其無標誌未便發還者，由會暫存，聽候作適

當之分配，京滬平津武漢廣州東北台灣等六區，對於此等事件，辦理均極順利。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實況

學校復員，既決定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除復員經費另行由行政院核定外，其他最嚴重之問題，當莫過於交通工具，當時渝京交通線不外空水陸三項，中央主管復員者，空運方面，原由行政院核配，八月間移交中央中國兩航空分司辦理，旋又改為行政院復員運輸委員會第一組負責，水運方面，初由船舶調配委員會配運，七月起改為渝宜輪運聯合辦事處接辦，陸運方面，則由公路總局調配，初均由中央黨政軍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綜合處置，八月間中聯處撤銷，未了事宜，概交重慶行轅之復員運輸委員會接官，敵部指派負責人員留渝，始終則積極協助各學校機關，籌劃交通。

依選校會議之決定，京滬間復員之學校與機關，屬於專科以上者，計六十單位，約六萬四十餘人，屬於中等學校者，計三十八單位，約四萬餘人，合計九十八單位，十萬餘人，事前曾與交通機關洽妥，自五月開始，以月行萬人為標準，一一水運六千，陸運三千，空運一千，七八月運輸

通暢，再為增加，不意以種種關係，運輸多阻，未能實行月行萬人之預定計劃，但因最高當局重視教育復興，及各運輸機構之熱心協助，幸使於韓軍運萬分緊迫之中，終以完成。茲將各校運輸情形，述要如次：

(一) 水運：自渝東下，實以水運為重要工具，交通當局初允總運量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乃因運輸關係，載運員生數量銳減，而五月二十日，復員工作，奉令停頓，旋由部再三說明學生復員時間性之重要，許於輪船上酌酌配船位，復以川江分段運輸，學生波折，七月後始由教部在渝宜漢設置聯絡站，安頓員生住宿，並接洽轉運，各校員生亦擬自組織，遵守上下秩序，進行較前稍順，計五月至十月底，其分配專科以上學校機師一萬〇四百二十四人，中等校三千七百一十一人，總計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二) 空運：各校主要工作人員，預定每單位至少三人，由飛機運輸，惟內中航公司罷工，專機又奉令停止，使空運阻滯，暫停登記，繼以中聯處撤銷，與行轅之交接，迄八月下旬，空運方復稍暢，教部盡力為學校設法，各方亦多同情故，自五月至八月底，得分配於專科以上學校機師

者，共五百〇五人，中等學校六十八人，合共五百六十五人，九月份，各排定專機七架共運四百三十一人，七至十個月，另加渝平間機位共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人。

(三) 陸運：在水運與空運萬分艱阻中，陸運增其重要，惟口集中陸運之故，車輛亦時見阻滯，而一回空費一問題，尤為癥結所在，幸敵部請路局票價先用計賬方法，並暫不付回空用費，鼓勵各校員生儘量化整為零，遂多取道東下，減少水空兩運困難，少。

學校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戰爭爆發以來，敵艦所至，校舍毀壞，而尤以對於學校之破壞為最烈，敵軍未至，即先之以轟炸，敵軍既至，對學校圖書儀器，即加以破壞掠奪，殘破校舍又佔作軍用，以此學校建築設備之損失，遂不可數計。

在長期抗戰中淪陷區之學校，固無新建設可言，即後方學校重遭破壞，既不能修復，亦只能因陋就簡，影響教學程度，自意中事，勝利後，敵部獻於此種困難，即希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國立學校校舍淪陷期間遭受破壞或原有校址因

復員後員生增加不敷應用者，一面撥款修復，一面為其呈向主管機關，察敵產房屋，以供校舍補充之用，無如各校學生較戰前均有增一倍，乃至三四倍以上者，教室宿舍，多不夠用，而各校教職員，戰前生活簡易，毋須住校，現則以各處房荒，學校必需為其準備宿舍，以致校舍雖有增建，短期內仍難達到戰前之狀況，教育界人士均幸能本戰時刻苦耐勞之精神，體念時艱，維持教育。

關於學校設備之補充，此與校舍之修建，異同其嚴重，抗戰期中，政府曾撥一百萬美金，作購置圖書儀器之需，當時海口封鎖，須由美運往仰光，再行內運，太平洋戰爭爆發，仰光淪敵，計損失圖書儀器一百七十餘箱，搶運到渝者一五一箱，其移由加爾各答空運至昆明，轉各校者七百餘箱。其餘尚未全部到運，勝利後，部迭派員向美國催洽，在國內設站陸續購運，截至三十五年底為止，續運滬甯，有圖書儀器三三五箱，雜誌七九九箱，教部正派員派領轉運中。此外，關於設備補充種種措施之可述者有下列各事：(一) 美國圖書社代募圖書約十萬冊，頃已到滬者，計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員會亦有捐書七十二箱到滬，另美國圖書館協會捐贈

購數個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均陸續郵寄國內。(二)勝利後，我曾託英國文化委員會在瑞典搜集英文名著約十九種，每種四千餘冊，頃已運到滬七箱，約有一萬六千冊，另購英戰時叢書三十套，亦已運滬一百餘箱。(三)教部中國教育文化方面戰時損失極大，迭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補助，經允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補充設備之用，現正由該署在美積極配購。(四)牛齒局結束時，曾在後方拍賣器材，教部為應留設後方學校需要，特向該局購得機械工程實驗工廠用機器七套，分配各校。(五)另補助留設後方學校起見，特將教部建前費所餘二十餘萬美金，分配後方學校於及國立師範學院，作充實設備之用，以上係于專科以上學校設設備充實之事件。

關於中等學校方面，教部重在設法使國內自行製造儀器標本，特令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博物標本製造所，山川遷來京滬一帶，如購置金，添購機器，擴大規模，以期成爲國內規模最大之廠所，而爲其他各省市製造廠之示範，而爲目前需要計，最近曾將中央研究院戰前製造儀器之存貨，共計一千零二十八套，編分配國立各中等

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之甄審

抗戰時期，留留在敵偽區之教育人員其中確有不少忠貞之士，不屈不撓，可欽可敬，彼等因種種關係，不能內遷，不能不予原諒，然爲明是非，辨忠奸，保障留留區人士之身份，故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組織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自動調查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除對抗戰有功另行議獎外，凡未觸犯處理漢奸案件條例者，均有繼續取得擔任教育工作之資格，中小學教職員經過登記手續後，祇需無附逆證據，即可取得繼續服務之資格，一年以來，各地進行極爲順利，大多數教職員俱已安心服務，資歷亦有所保障。

至於收復區敵偽所設學校，政府既無案可稽，其學生之學籍，亦途無可查考，加以敵偽所辦教育，與我政府之教育不同，在課程方面，亦亟需有以補救，因此曾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漢，廣州，青島，瀋陽等處，先後設立七個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敵偽設專科以上學科肄業學生，予以補充訓練，以籍以進行甄審，二十五

年暑假補習期間，成績及格，內分別撥發正式學校肄業，其已畢業學生，於畢業專門科目論文及點讀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命運兩書，並隨繳困難報告，經審查合格者，亦准認其畢業資格，由部給予畢業證明書。

至於敵偽設中等學校肄業生之甄審目的，則在檢查其程度，以便核定學籍，政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予以甄審核試，並得委託各該學校與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合併舉行，高初中畢業之學生，亦須點讀三民主義及隨繳困難報告，審查合格後，由所在地方教育廳局，給予畢業證明書。各地根據辦法辦理情形，俱極良好。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

關於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工作，由教育部設一機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原稱戰時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抗戰期間，招致因抗戰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予以訓練再補習學就業，自日寇投降，此一戰時機構本擬由于結束，嗣以時局不安，交通困難，收復區教育一時更無法復員，故三十四年底，呈准行政院將該會改組，辦理收復區失學失業青年輔導就業事宜，以應急需，在此期間，招前會時代所設

之第一程序，將招訓會時代所設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戰區暨魯蘇豫區招訓分會九處兩桂兩贛兩粵桂邊區招訓專員辦事處四處，及招致站四十一處，及招致站四十，接待所九處，訓導所七處，初中進修班六處，予以結束，其臨時中學五，校戰時師範一所職業班六處及少勤師導處等，或因明收訓之學生，一時無法遣送，則暫予保留，或合併改修進修班，繼續訓練，臨時輔導復健就業，該會自改組為輔導委員會後，以客觀事實之需要，乃於收復之各省市，分別設育 復學救濟輔導處，以救濟及輔導流亡青年之復學就業，並協助各省市教育之復興，計三十五。今年度各方申請救濟之流

亡青年不下六十餘萬人，該會除以固有之核定救濟名額二萬七千餘名，先後仍分設中學師範及臨時中學共八校，中學進修班三十所，職業班一所，師訓班五所，藉資臨時收容救濟，隨時輔導各青年復學以外，並將長江以南輔導收訓單位，於六月屆結東，撥出名額及經費，加強北方青年之救濟同時更將各中學師範臨時中學職業班，於寒暑假逐漸移交地方接辦以利復學，此外並全力發動社會協助，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計全年總登記流亡失業青年二〇〇三一九名，收訓四一九〇名，輔導復學六七九〇一名，輔導就業八九二一名，介紹從軍二一九九名，臨時救濟七九八〇八名，其中救濟金大部由該會專案撥

，其他救濟物資，如勤勞服裝雜糧少數數項，一係行總各教育分署之協助，以及各方團體捐輸而來，其功效所及，以視上述全年迫待救濟之六十餘萬流亡青年，殊亦僧多粥少，無濟於事，如國內財源日趨空虛，則此一嚴重問題，當亦可早得解決。

三 教育經費

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母。我國近二十年來之教育經費，因受戰爭影響，在整個國家預算中，始終未達到一個合理的比例數字。以致一切教育文化事業，均未能有較顯著之發展。詳見下列各表：

歷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支出之比較表

二十五年年度——三十五年年度 (會計年度)

年 度 別	國家歲出總預算數 (元)	總 數 育 文 化 費		普 通 教 育 文 化 費		備 考
		金 額 (元)	佔總歲出 百分比	金 額 (元)	佔總歲出 百分比	
三十五年度	2,524,934,725,000	107,089,499,000	4.27	91,478,336,160	3.62	
三十四年度	233,844,138,900	7,032,140,200	3.01	6,838,078,000	2.95	
三十三年度	79,501,431,868	2,490,145,865	3.13	2,489,277,423	3.13	
三十二年度	36,236,413,831	607,572,538	1.64	556,002,116	1.54	
三十一年度	17,310,618,343	371,929,640	2.17	241,429,270	1.39	
三十年度	7,533,877,542	146,533,235	1.94	79,324,306	1.05	
二十九年度	2,488,074,685	67,831,233	2.72	44,042,187	1.77	
二十八年度	1,705,512,879	55,837,004	3.27	33,906,140	1.98	
二十七年	856,412,700	18,915,519	2.21	
二十六年度	1,000,619,496	45,881,096	4.58	
二十五年度	990,658,450	41,309,932	4.18	

材料來源：根據國民政府公佈之各年度歲出總預算編製。經費各款中有普通教育文化部份經費，中央辦理與補助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經費，學業經費，三民主義青年團，軍事教育經費，新設學業經費，中央辦理與補助各級學校，禮堂教育文化費，包括教育文化費，學術補助費，三民主義青年團，軍事教育經費，中央辦理與補助各級學校，均未計入。

1. 本表所列係預算數，凡追加數均未計入。
2. 自三十二年度起軍事教育經費內列有第二項無名：000,000,000,000元未分配用，如剔除時與總教育文化費估國家總歲出內方式一致。
3. 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數。
4. 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數。

中央教育文化費支出之比較表

歷年度省市教育文化費支出比較表

全國各省市教育文化費支出佔省市經費總支出之百分比
二十八年年度—三十三年度（計會年度）

年 度 別	列入統 計之省 市數	省市經費總支出 (元)	省市教育文化費支出 (元)	百分比	備 註
三十三年度	24	5,068,318,613	352,633,907	6.96	新省未計入。
三十二年度	25	4,314,373,575	293,156,159	6.87	
三十一年度	25	1,567,775,477	133,105,032	11.04	
三十年度	20	770,271,734	100,297,916	13.02	蘇蒙晉滇新九省未計入。
二十九年	19	481,596,902	54,870,279	11.40	蘇蒙晉滇綏新六省未計入。
二十八年	19	367,433,195	32,807,393	8.93	蘇蒙晉滇綏新六省未計入。

材料來源：二十八年年度至三十四年度係根據各省市呈報省市教育經費統計報告表編製，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三年度係根據各省市政府呈報核定之普通歲出預算數字編製。

歷年度縣市教育文化費支出之比較表

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費支出佔縣市歷總支出之百分比

二十五年年度一—三十三年度（會計年度）

年度別	列入統計之縣市數	經費總支出 (元)	教育文化費支出 (元)	百分比	備註
三十三年度	949	8,139,194,518	1,087,786,704	13.26	蘇、贛、冀、魯、晉、甘、青、滇、粵、贛、浙、十一省未計入。
三十二年度	1,114	2,074,245,469	557,892,127	19.15	蘇、冀、魯、晉、滇、浙、粵、八省未計入
三十一年度	1,090	1,532,811,496	312,532,884	19.75	蘇、冀、魯、晉、滇、浙、六省未計入
三十年度	1,004	518,107,106	136,170,200	26.53	蘇、贛、冀、魯、晉、滇、粵、八省未計入
二十九年度	1,031	240,109,615	67,434,528	28.08	蘇、贛、冀、魯、晉、滇、粵、八省未計入
二十八年度	938	171,563,522	40,838,740	23.80	蘇、贛、冀、魯、晉、滇、粵、浙、皖、九省未計入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度	1,259	202,815,519	57,968,684	28.58	冀、浙、贛、魯、甘、貴、察、粵、八省未計入
二十五年度	1,137	142,293,412	40,612,454	28.54	冀、浙、贛、魯、甘、貴、察、粵、湘、川、八省未計入

資料來源：

本表係根據各年度各省呈報之縣市教育經費統計表編製。惟二十五年與二十六年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國務院編印之「最近五年度各省縣地方主要支出與歲入總數比較表」摘錄編製。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教育文化費總計表

款項	科目	預算	備考
1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七,九八九,四九九,〇〇〇	估總歲出百分之四·二七
2	教育部主管	一〇七,九八九,四九九,〇〇〇	
3	經常費	四,四六七,四一一,〇〇〇	
4	臨時費	一五,八一九,五三三,〇〇〇	
5	生活補助費	二七,六二七,二二五,〇〇〇	
	國立學校復員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補助費	七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中央教育經費與軍費估國家總預算百分比之比較表

年度	教育%	軍費%
十六	一·五〇	九二·〇〇
十七	二·二五	四八·二三
十八	二·六〇	四五·五〇
十九	二·一〇	四三·六二
二十	二·〇八	三七·八〇
二十一	二·三九	三七·八〇
二十二	二·八一	四八·四四
二十三	二·七七	五〇·一四
二十四	〇·一二	三八·八〇
二十五	四·二七	四〇·〇〇

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正式公佈，關於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第一百八十四條上規定為：「在中央不得少

四 教育行政與重要法規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

教育部組織法經三十五年十二月廿日行政院例會修正，除將原有之蒙藏教育司改稱為邊疆教育司外，并加設國際文教處。其餘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總務四司仍舊。教育部各該委員會最多，其重要者有訓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學

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

三十六年一月頒佈

- 一、大學為提高學術研究，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各研究所。
- 二、各研究所應與各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例如物理學系得設物理學研究所)
- 三、研究所之設置，須經教育部核准。
- 四、設置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1. 除大學本學系一般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2. 系內圖書儀器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要。

大學組織法

3. 師資齊備。

五、大學各研究所設所主任，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爲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得另支薪津，亦不得因此減少教課鐘點。

六、各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錄取者爲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

國外大學本學系畢業生亦得應前項考試。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停止招收研究生，各大學依本規程所錄取之研究生，應於入校後一月內將名冊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七、研究生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之。

八、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該校訂定報部備案。

九、獨立學院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各研究所，醫學院得依主要科目分別設所。（如解剖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等）

十、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佈（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

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

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

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

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

大學。

第四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

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

院。

第六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

大學。

第七條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

得分兩科。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

分若干學系。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

專修科。

第十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十一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職

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

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

任其他官職。

第十二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校

務。

第十三條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

市立者，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

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

理校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

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各系各設主任一人，綜

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請聘授

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

任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

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

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院聘任教員，但其總數

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

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

第十六條

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廿一條

以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廿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第廿三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廿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

第廿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公佈(一一，一二，二四)。

第二條

中學校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學系設系教授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四條

中學校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

第五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

第七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

第九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法

聘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
政府選購合格人員呈請教育
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
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呈
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學董會遴選
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
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
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
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
，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
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
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
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
五分之一；初中級入學資格
，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力者，均

第十二條

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
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一，一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
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
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
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
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
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
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需要亦
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級以上聯合
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縣設立者，為
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
縣聯合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
，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
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
，呈由省市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
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
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
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
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
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
稚師範科圖書，應採用教育
部編訂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設小學，其
附屬幼稚師範科者，并得設幼
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以校長一人、總理
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
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
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
教育行政機關選購合格人員，呈
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
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購合
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
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以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台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需得由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台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

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

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

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

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

府行政機關按期呈請教育

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

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井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

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

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

，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

竣，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佈（三三，三，一五）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

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

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

本知識技能。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

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

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

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國民學校，應每區設置一所，

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

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

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

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

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

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

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

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

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

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

初兩級各設，各保國民學校，

設初級，

但並設民衆補習教育，

初兩級。

私立或附屬小學，其理

國民學校，兒童教育，規程

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國民學校附屬小學，其理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其理

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

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其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

得附設幼稚園。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

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章

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得

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

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

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

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

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

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擬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首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由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視大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兼置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人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助學費經常及設備費用。

第二十一條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訂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關於及歸完重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

三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字第一二二一)六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國民學校尚未普遍設置一縣市私立小學或成續優良之私塾視導人自查明屬實並願向該私立小學或教會之同意則得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代用國民學校
第三條 代用國民學校隸屬於(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管理其編制經費由該主管機關指導但原經費仍由各該保(市)公所負擔

第四條 督機關探擇施行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其經費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充但私立小學原有之財產仍由私立小學校董會管理作充實學校等設備之用不得歸收公有

第五條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其校長應由校董會推舉合格人員由縣(市)政府加委教員仍由校長聘任原有校長教員非資歷不合或有國民學校教職責任用待遇進修保證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第六條

代用國民學校應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兒童教育以辦理一年至四年四個學級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設置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設置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

第七條

代用國民學校之課程教材設備教職員及其他一切設施均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辦理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如

第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取銷其代用各義或私立小學校董會請求回復其私立性質經費方同意後得回復其私立

第九條

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後如原有私立小學校董會不願繼續辦理並願將學校所有財產捐贈公家得取銷其代用性質改爲國民學校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制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部京以字第一七〇二八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而言

第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法檢定

第四條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制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制事宜

第五條

檢定制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主管科長及科員督學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檢定制委員會置顧問委員若干人，由檢定制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第六條

檢定制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制委員，呈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制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

第八條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受檢定人員年級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不合

核定。

四、試驗檢定成績之核對及揭示。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之決定。

第十條

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

第十二條

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

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設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幼稚園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七、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八、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請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應分別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志願書及最近

第十四條

請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應分別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志願書及最近

附錄。

類會擬定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勞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國民教育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十五條

試驗極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級任教員試驗極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公民。

二、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

三、算術。

四、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民教部課程標準）。

初、部級任教員試驗極定之筆試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專科教員試驗極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語。

二、教育概論。

三、請求極定之專科。

四、前款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八條

前項第三款對於普通體育美術勞作各專科，除筆試理論外，並試其技能。

試驗極定之成績以總分百分八十分者爲及格總分數之分配如左：
一、筆試 佔總分數百分之七十。

二、口試或實習 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受無試驗極定合格或試驗極定成績及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十條

受試驗極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續滿六十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檢定時，得免該該科之試驗。

第二十一條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爲四年。

第二十二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督學查驗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會前條之規定者，期滿後應重定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第五〇六四四號修正第六條公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以

第三條

育中學以上學校附屬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九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屬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準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其專為教育其本國兒童而設立之小學應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第十三條

第八條

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不得舉行宗教儀式。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一、名稱；

第二、目的；

第三、事務所所在地；

第四、校董會章程；

第五、資產資金或共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第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若第三、第九、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

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校董會成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共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若第三、第九、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市) 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亦在內) 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將其意見，以便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中等學校及小校暨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

-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

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預。所聘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勝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選，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歸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務諸事項發生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

第二十七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列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彙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收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育職員生一覽表。

第二十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2) 學校所在地；
-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5) 組織編制課程；
- (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廿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請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款，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駐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兩款所列各事項必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廿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之經費。
-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廿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 三、教職員合格聘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四、學生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付者；
- 六、資費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共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2) 學校所在地；
-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 (6)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1)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轉各種設備，及其價目；
- (2)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3)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
- (4) 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條各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辦費實施情形。

第卅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

具呈文及前屬實類，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查核。在私立小學及其附屬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前屬實類，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等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少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列酌減。

校別	開辦費	經常費
高級中學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初級中學	建築費二萬元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農具及其設備一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其他設備費一萬元 工務及其設備四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學校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儀器，教具，圖書各項者。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規章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週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其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卅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卅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

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日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

第卅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縣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址名稱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設科部縣設科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

第五條

地方情形全致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本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聘職員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會計室人事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其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設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左列各會議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識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館內一切典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

第十二條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進各種會議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規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法依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立科學館應設中副分

第三條

科學館之職責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縣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

第五條

甲、

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科學館工作如左

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擬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冊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六、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七、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八、管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九、掌人事管理事項

乙、

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機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機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二、舉辦各科中心展覽如以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丙、

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際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行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科學實驗

六、辦理科學巡迴地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行科學教育

九、查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

研究部

第九條

四、解答參觀民眾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度賦保管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一、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

二、化驗

三、編輯科學測驗與統計

四、表實驗及研究報告並編輯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五、藥品配製研究

六、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七、施教研究

八、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九、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設縣市立應將研究工作併入展覽班組二組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所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科學館應遵照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報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結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具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期採用假期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班專番休事業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立大學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

一、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三十五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設有先修班者，於三十四年度終了時應即結束。

二、先修班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聘教職員一至二人。

三、先修班之教務總務訓導事宜，由各該校院統一辦理。各學班教員，亦以本校院教員兼任為原則。

四、先修班設置學班數額，理各該校院報部核定。

五、先修班每學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

六、設置先修班各校院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三十五學年度錄取標準為五十分者，其依去年標準可以取錄者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

七、先修科修習科目均以補高中課程為限，其科目表另定之。

八、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為原則。

九、先修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十、先修班修業期滿，經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見三十一一年編訂「教育法規五六二頁」)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規定期職業訓練班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某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校或班之名稱編制校舍設備經費情事主要政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審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備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轉送教育廳備案並申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廳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申字第一八八一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廣增進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一) 核給補助費

(二) 核給教職員獎勵金

(三) 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四) 核定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五)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六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勸協助

第七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設校利用顯露職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亦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由部酌予補助學額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施辦法

(一) 各省市(包括行政區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撥充

附屬學校充作校產，並獎勵各校師生自行耕種。

(二) 各省市有學田，如科學時代之附屬學校，學產，附道省之書院院產，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為校產。

(三) 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

(四) 學田之分配，應以學級數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校學級以分配二畝至五畝為原則，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 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至五里以內，城市學校以附郭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配於附近學校。

(六) 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將呈行政院備案。

(七) 分配為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臨時雇工助作，並得租租人民耕種，山地並應徵糧還林。

(八) 各校學田，應以插植稻麥雜糧及富於滋養之蔬菜為主。

(九) 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與自然教材聯絡學習，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暨生產勞動訓練聯絡進行。

(十) 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收支各款，應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市教育經費未籌得抵補以前，仍照原租繳納三分之一，逐年減少租額，限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前，籌得抵補，完全免繳。

(十一) 省市縣學田，撥為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省教育廳，市縣教育科局，查明列入國家與自治預算。

(十二) 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畝數超過規定標準時，其耕種應留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

(十三) 學校自耕學田之收入，除繳納賦稅及充膳食營養所需外，如有盈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田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費外，如有盈餘，得充作擴充校舍設備，或補助經常費之用。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

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

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一、各省市因地方秩序及復興關係，學齡兒童驟增，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一時無力增設國民學校收容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市內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助

育環境之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資教育。

上項所謂機關團體，除行政機關自治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外，凡各工廠、各業團體、公司、商店等均屬之。

二、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先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之數額及分布情形，擬訂分區增設小學班級計劃發動區內機關團體及家庭盡量利用原有房屋場地及設備等，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收容區內失學兒童。

三、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班級，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區內適當之中心國民學校隨時予以協助。

四、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複式編制為原則。在同一區內所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數額及年級分配，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區內失學兒童人數及入學年級之實際情形，統籌支配之。

五、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班級之一切設施，及課程教材各科教育時間，均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之經費，應以設法自籌為原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得予補助。

七、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其規模較為完備者，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應特別予以獎勵。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高等教育

我國近年來之高等教育較戰前已大有進步。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在巴黎舉行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團曾作如下報告：

一 戰前概況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發生之前，中國計有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所，計大學四十二、獨立學院三十四、專科學校三十二。大學分文理法工農醫教育八個學院，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者，即稱為大學。惟此三個學院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各學院之一。不足三個學院之學校，為獨立學院，但分兩科辦理。各學院修業期限，除醫學院修業五年，實習一年，方得畢業外，其餘均係四年畢業。專科學校，規模較小，修業期限，按其性質，有兩年制與三年制兩種。當時多數學校，均具有宿舍舍用而設備的校舍，以及適當設備的圖書室、實驗室、體育場、宿舍與體育館或體育場。學術研究，甚為活躍。若干教授

，俱能一面教學，一面從事研究，除以本國文字發表論文或著作外，並常以外國文字，發表其研究結果。獨立研究機關有中央研究院 (The National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or Academia Sinica) 及北平研究院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eiping)，而四十二個大學中，有二十二大學設有研究等部為大學畢業生深造之所，授以碩士學位。當時全國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研究生四二、九二二人。

二 戰時學校遷移與戰後之調整

戰事既起，北平及上海首遭敵人攻襲，此兩地為稱文化區域，學校最多。日人既指青年為抗日份子，以教育機關為培養抗日主義之策圖，對於學校之破壞，尤屬毫無忌憚。中國政府及學校當局為保全教育文化計，於是盡全力於學校之遷移。其雖無力繼續辦理者，亦必將其財產遷出，然後予以停辦。其後，戰區繼續擴張，學校所在地相繼淪陷，學校亦不隨再遷。戰前一百零八校，因校舍遭敵人佔領或轟炸，不得已而遷移或停頓者，達九十四校之多。其中有一遷再遷，遷移至五六之多者

，經不斷遷移的結果，財產的損失，經濟之浪費，甚至性命之傷亡，乃至不可以數計。

過去專科以上學校，多設在沿江沿海各大都市，戰時學校既大量遷移，政府遂藉此時期，對於高級教育機構之分布，作適當之調整，西南西北地區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四川等省，素稱教育落後，以戰時有多數大學遷至後方，其教育乃大為發達。

抗戰勝利，遷設後方之若干著名大學，固須遷回原址，繼續其過去的歷史，發揚光大，但為維持後方文化計，甚多新設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均即留在後方。高等教育機構，戰前集中東南及北部之缺點，頓此已有所矯正。

三 學生之救濟與學生之戰時服務

戰事發生後，政府已命令各校遷移後方安全地點，比即於一九三七年夏組織一委員會於南京，辦理戰區學生之登記遣送事宜，同時命令各省均有此種同樣之組織。分別登記學生並分發後方學校肄業。各級學校學生，因將此種幫助，遂得以安全到後方。其後戰區日益擴大，教育部乃經常有一組，辦理戰區學生之招致、教育、

與復學或就業。而於接近戰區之地點，設立招致站。

籍隸戰區之青年，大多經濟來源斷絕。政府為使其安心求學計，於一九三八年開始設置大量公費學額，最初稱為貧金，規定畢業後應將服務所得，繳還學校，其後一律改為公費。抗戰勝利後，政府公布從前領得貧金之學生，雖已畢業，亦免予歸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獲得此種貧金或公費者每年常在五萬人至七萬人左右。現雖中日戰事結束，但社會經濟狀況，尚未改善。公費制度，尚繼續存在。將來或永久保留一部份，以獎勵清寒優秀的學生。

政府雖設公費學額，以救濟青年之學業，但同時有一瞭解，即遇國家有所需要時，得隨時予以徵調。戰事初起時，戰區青年雖紛紛移向後方，若干鑒於抗戰意識偉大之青年，多在西安洛陽成都各地直接參加軍隊工作或投入軍校。其餘繼續入校肄業者，戰時數年中，亦頗多被徵調，參加戰時服務。一九三九年教育部開始徵調大學醫學院畢業生，從事軍醫工作，數年之中，此項被徵調之學生，不下三千餘人。後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自一九四一年起，大批工科學生被徵調參加此類工程。同年秋，美國空軍來華，遂徵調外

國醫系學生擔任譯員工作。其後美軍人數增多，大學學生被徵調任譯員者逐漸增加，迄戰事結束，總計達三千六百餘人。除醫科畢業生調充軍醫外，醫科之低年級生 (Junior students) 多調充護士或其他醫學工作。法科學生調充軍隊之法官。一九四四年，政府號召青年從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自動報名者甚為踴躍。

戰前大學教員之資格，素無統一規範，各校聘請教員，寬嚴不一。以致同稱大學教員，因所隸學校不同，往往程度懸殊。政府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於一九四〇年頒布規程三種，規定教員應具之資格，及待遇之標準。

四 提高教員水準

依照該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教員須將其學歷及服務經歷，報經教育部審查後，方可核定別。除具有一定之資格外，任教具有成績，且有專門及有價值之著作者，然後始可逐漸升等。自一九四〇年開始辦理以來，經審查合格者，計有教授二四二九人，副教授一〇四三人，講師一七八五人，助教一九一一人，共七一四一人。尚有四分之一教員，正在繼續辦理中。

為增進大學教員之學術地位計，教育部於大學中設部聘教授若干名。由國立專部以上學校各科教授就其本科中選舉後，教育部聘定之。一九四二年三十名，一九四三年增為四十五名。另為促進大學教員之學術進修計，每年選擇若干教授，予以一年之休假，使從事考察或研究。一九四〇年十人，一九四一及一九四二各二十人，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各三十人。

五 整理大學課程

中國大學課程，向由各校自訂。各校每驚於高深，有將研究院應習之專門科目，列入大學課程之內者，遂使四年時間，既無法專精，復不能建立普通之基礎。同時各校之間，亦失却最低之標準。同為大學畢業生，因畢業學校不同，其所習學科，與所有程度，往往差異甚大。戰前兩年，中國政府即曾發手調查各大學所設科目，加以比較，覺科目繁多，漫無標準。嗣經整理研究，經各大學系主任及教授發表意見之後，於一九三八年九月制定大學科目表，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大學課程整理之原則，約有三點，一、注重一般學術之基本原則，二、求各種課程之集中，避免支離龐雜，三、立一最低限度之標準，使大學畢業生有一定程度

。大學課程整理之結果，有兩種趨向可以看出，一為偏重文化陶冶，二為合於中國自己需要之課程比戰前為多。

六 發展研究所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兩年，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先後成立，均為獨立設置之研究院。

甲、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設有物理、化學、工程、天文、氣象、心理、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動植物等研究所，各研究所皆設有研究員，副研究員，技師及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抗戰時期，分別遷至昆明，桂林，四川之李莊等地，繼續工作。

乙、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設有物理、化學、藥學、學、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個研究所。共有研究員三十五人，助理員五十人，技師員四十人。戰時遷昆明繼續工作。

以上兩個研究院均不招收研究生。教育部因計劃於此兩研究院之外，擇大學與獨立學院之設備充實師資健全者，設大學研究院所，為大學畢業生深造之。於一九三四年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研究兩年與上，作為論文，經該院考核成績合格者，

得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戰前各校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者，計十二校，凡四十五學部。戰前前兩年，因學校遷移關係，大學研究所曾一度停頓。一九三八年始逐漸恢復，並酌予添增。截止最近，設立研究院所之學校已達二十五校，凡八十六學部。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例須呈送教育部審查，經核定後，給予碩士學位。教育部在戰前對於碩士論文之審查並無專管機構。自一九四三年開始，此項論文之審查，劃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迄一九四六，三年之間，經該會審查通過之碩士論文，凡九十九篇。其中頗不乏有價值之著作。

中國大學授予之學位，現以碩士為最高。但中國政府現正研究博士學位之設置。擬以考試方式，授予博士學位。此種辦法，數年後或即可以規定實行。

七 獎勵著作發明

中國政府對於一般學術研究之提倡，雖在戰時，仍甚踴躍。教育部一九四一年開始舉辦著作發明及美術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戲劇及詩歌），（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等五

民國元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年別	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教員	大學	專科	在學學生合計 (大學及專科)	大學	專科	經費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元年	112	0	0	0	0	112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二年	112	0	0	0	0	112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三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四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五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六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七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八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九年	101	0	0	0	0	101	1000	0	0	1000	0	0	1000	1000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上)

民國元年—二十學年度

類。科學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一)應用科學，(二)工藝製造等二類。美術類之獎勵，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雕塑等四種。每年舉辦一次，截至去年，已舉辦四屆。前四屆得獎者，共一九九人，計一等獎十四人，二等獎六十二人，三等獎一三二人。第五屆學術獎勵結果，本年內即將公佈。

八 學校及學生數量之增加

高等教育根據上述情形，故在戰時仍能繼續發展。去年八月，日寇投降，淪陷區域全面收復，國土重光，經一年來之調整，全國現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八二校，計大學五十三校，獨立學院六十二校，專科學校六十七校。總計較戰前增百分之七十。其分類統計如左。

別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共計
大學	三一	二二	五三	一〇六
獨立學院	二一	一六	二五	六二
專科學院	一八	二九	二〇	六七
總計	七〇	四五六七	一八二	二一八二

學生人數，據一九四五年下學期統計，即來之實施概況，詳見下列各表：

以上為報告書關於高等教育部份之全文。查我國高等教育在抗戰以前，學生人數與全國人口之比例為萬分之一，即每萬人中僅有一人得受高等教育。但若以最近數字比較，則已將近萬分之三矣。我國歷年高等教育之發展及最近一年

年別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大學	專科	經費合計
十一年	11	10	1	10	1	11	10	1	1,790,910
十一年	11	10	1	10	1	11	10	1	1,790,910
民國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三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四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五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六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七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八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十九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廿年	1	10	1	11	1	11	10	1	1,790,910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下)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四學年度

學年度別	校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元)
三十四學年度	131	20,901	7,910	40,624	12,024	1,869,899.00
三十三學年度	133	17,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三十二學年度	135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三十一學年度	134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三十學年度	132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二十九學年度	131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二十八學年度	130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二十七學年度	129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二十六學年度	128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二十五學年度	127	16,501	7,814	37,024	11,024	1,869,899.00

材料來源：根據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報告編製。
 說明：校數、數職員數、學生數、係各年度第一學期數字。畢業生數及歲出經費數係各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合併計算。

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科別

二十五年度至三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	共計	文	理	法	商	工	農	醫	教育	師範	其他
三十三年度	1,000,000	30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十二年度	900,000	280,000	180,000	14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三十一年度	800,000	260,000	170,000	13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三十年度	700,000	240,000	160,000	12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二十九年	600,000	220,000	150,000	11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二十八年	500,000	200,000	14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二十七年	400,000	180,000	130,000	9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二十六年	300,000	160,000	120,000	8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十五年	200,000	140,000	110,000	7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說明：本表所列「教育」學年數在廿七年以前包括教育學院及師範大學學生數二十七年創立師範學院制度後師範學院學生另計，至「教育」學生則僅包括教育學院及文學院內教育系兩部份。

抗戰前後高等教育之比較表

1. 校數

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國立	省立	私立	計國立	省立	私立	計國立	省立	私立
二十五年	1,200	600	400	200	600	400	200	600	400	200	600	400	200
二十六年	1,300	650	450	200	650	450	200	650	450	200	650	450	200
二十七年	1,400	700	500	200	700	500	200	700	500	200	700	500	200
二十八年	1,500	750	550	200	750	550	200	750	550	200	750	550	200
二十九年	1,600	800	600	200	800	600	200	800	600	200	800	600	200
三十年	1,700	850	650	200	850	650	200	850	650	200	850	650	200
三十一年	1,800	900	700	200	900	700	200	900	700	200	900	700	200
三十二年	1,900	950	750	200	950	750	200	950	750	200	950	750	200
三十三年	2,000	1,000	800	200	1,000	800	200	1,000	800	200	1,000	800	200

最近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九月)

材料來源：根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報告編製。
說明：畢業生數及經費數係二十三學年度數字。

地域別	共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江蘇	182	270	45	67	53	31	18	29
浙江	3	1	1	1	1	1	1	1
安徽	5	3	1	2	1	1	1	1
江西	8	2	1	1	1	1	1	1
總計	188	275	105	148	118	75	48	71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五年九月底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附：此外未設專科以上學校之省市有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安東、遼北、松江、吉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士
 一省，西京，哈爾濱，大連三市及西藏地方。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學生籍貫	專科以上學生總數	人口總數	此率每百萬人中
全國	四四一三〇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九三
江蘇	六、六四七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一九五
廣東	五、八四四	三二、四二七、六二六	一八〇
河北	四、二六八	三一、二三一、一三一	一三七
浙江	三、四一四	二〇、六四二、七〇二	一六五
遼寧	三、〇〇三	一五、二三三、一二三	一九七
四川	二、八八九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六〇
福建	二、六〇九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二六一
山東	二、三八七	一一、二二八、一五五	二九五
安徽	一、九一六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八八
山西	一、八五七	二八、六七二、四一九	六五
湖南	一、五九二	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五〇
湖北	一、三四六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六〇
河南	一、三〇二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四九
廣西	一、二二六	三〇、五六五、六五二	四〇
雲南	〇、七三三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七九
陝西	八六五	七、六三四、六七二	一一三
吉林	三六一	一、八〇二、四四六	三二
江西	三二九	一三、八三一、二三四	二四
湖南	三二七	三、七二四、七三八	八八

此率每百萬人中

國別	調查年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 (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 學生數	每百學生 中教員數	每萬人口 中學生數	位次
中華民國	民國廿年 (一九三一年)	四四一六七	七〇五三	一〇三	四七四七八七四	四三〇	一六	一	一九
美國	民國廿年 (一九三一年)	九一九三八一	六二二二四	九七六	一二六〇一三〇	九四二	七	七三	三
俄國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二七二一二五	二二八七六	五三七	一六二六四三一	五〇七	八	一七	九
德國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五一六二九	五一七五	二二	六三一七八六	六五九二	五	二四	六
法國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六九九二一	五一七五	一七	四一一三〇〇	四一一三	五	一七	六
加拿大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年)	五七二五四	四二一〇	二三	二九三四五	二四八九	七	五七	二
英國	民國廿年 (一九三一年)	五六七二五	五六九三	二一	四九〇一八九	二七〇一	十	一二	四

我國與世界各國高等教育之比較表

註：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即公歷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與估計。

國別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 (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 學生數	每百學生 中教員數	每萬人口 中學生數	位次
貴州	一八四			二四、七四五、七三二		二二	二七	
甘肅	一六四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六	二一	
察哈爾	一三三			一、九九七、〇一五		六七	一一	
綏遠	一〇四			二、一二三、七二八		四九	一七	
熱河	八四			六、五九三、四四〇		一三	二六	
新疆	五四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五	二二	
西藏	五一			三、七二二、〇一一		二四	二五	
威海	二五			一、四四九、八八九		二七	二四	
青海	七			六、一九五、〇五七		一	二八	
西康	六			八、九〇六、四三〇		七	二九	
蒙古	二			六、一六〇、一〇六		三	三〇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葡 萄 牙	南 非 洲	希 臘	印 度	奧 大 利 亞	丹 麥	瑞 典	荷 蘭	瑞 士	匈 亞 利	比 利 時	奧 地 利 亞	羅 馬 利 亞	日 本	波 蘭	意 大 利	西 班 牙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二九)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二九)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六〇三三	六八〇二	八〇六六	八〇七八	八三一六	八五二一	九八〇八	一〇九六五	一一三八八	一四六三〇	一六二四四	二五四七七	三一三〇八	四〇一七二	四三〇二五	四五六〇	五六二九八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五	六六五	六六五	五九九	五九九	五九九	九八九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九七一	四九一〇	九五〇	五六九三	五六九三
三	九	三	一六	六	二一	五	八	七	二八	四	六	四	四六	一六	二五	一一
六〇三二九	一七九〇〇	六二〇四七	一六九二七	六三九六九	三五五〇九	六一三〇一	七八三二二	四〇六七三	八六八三七	七九三二一	六七〇四五	一七三九三二	六二二二二	三〇七三七五	四一一四五〇	二三四五七四
二〇一一	七五六	二六八八	五〇五	一三八六	一四〇六	一九六二	一三七二	一六二七	八一三	四五六一	四二四九	七八二七	八七五	二六八九	一八一〇	五一一八
一一	一一	二〇	八	八	三	六	六	九	一一	一一	二	三	二二	二	十	十
二〇	三八	三三	〇三	一三	二四	二六	一四	二八	二七	三三	三八	一八	六	二四	一一	二四
十	十	一三	二〇	一三	六	一〇	一一	五	九	七	三	八	一七	二二	一五	六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

三十一年一月調查

校名	姓名	別號	校址	備註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吳中訓	正之	南京	國立廈門大學	汪德謨	廈門
國立北京大學	胡適	適之	北平	國立雲南大學	熊慶來	昆明
國立清華大學	梅貽琦	月涵	北平	國立廣西大學	陳劍鋒	桂林
國立南開大學	張伯苓	天	天津	國立中正大學	蕭道	南昌
國立西北大學	鄒季洪	西	西安	國立長春大學	黃如令	長春
國立中山大學	干尾拱	撫五	廣州	國立復旦大學	章益	上海
國立交通大學	呂保豐	上	上海	國立賓州大學	張廷休	開封
國立同濟大學	董洗凡	上	上海	國立河南大學	姚征吾	開封
國立北洋大學	茅以昇	唐臣	天津	國立台灣大學	陸志鴻	台北
國立暨南大學	李壽雍	上	上海	國立重慶大學	張洪沅	重慶
國立武漢大學	周鯉生	武	武昌	國立山西大學	徐士瑚	太原
國立東北大學	臧啓芳	哲先	瀋陽	國立山東大學	顧太偉	青島
國立浙江大學	竺可楨	藕舫	杭州	國立英士大學	楊公遠	金華
國立四川大學	黃季陸	藕舫	成都	國立安徽大學	陶因	安慶
國立湖南大學	胡庶華	春濤	長沙	國立閩州大學	辛樹翰	閩州
				中央政治學校	段錫朋	南京
				私立大同大學	胡剛復	上海

(教育長)



私立金陵大學	私立滬江大學	私立光華大學	私立成華大學	私立大夏大學	私立燕京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私立嶺南大學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私立中法大學	私立齊魯大學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私立廣州大學	私立震旦大學	私立華商協會大學	私立聖約翰大學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國立唐山工學院						
陳裕光	凌憲揚	朱祥農	王兆榮	歐元懷	陸志韋	陳垣	楊水清	王震寰	李應林	吳鼎新	李驥玉	吳克明	章卓民	王志遠	胡文瀾	張凌高	魯瀛平	涂羽麟	張思敏	林景潤	顧宜霖					
魯唐	魯唐	上海	成都	上海	北平	北平	上海	廣州	廣州	北平	北平	濟南	武昌	廣州	上海	成都	上海	上海	福州	唐山						
方叔幹代理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三十五年改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國立上海醫學院	國立中正醫學院	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江蘇醫學院	國立瀋陽醫學院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	國立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國立成都理學院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國立上海商學院	國立獸醫學院	國立新立新醫學院	國立新立女子學院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徐佩佩	朱恆璧	王子珩	李宗恩	胡定安	徐誦明	汪鳳基	曾作忠	張孝濬	廖承承	黎錫熙	潘承孝	章文才	章敦禮	勞君展	查良釗	杜政機	魏嗣驥	方永蒸	陳禮江	朱國璋	盛彤任	邱毓芳	張良修	何時三	何時三	
北平	上海	南昌	貴陽	鎮江	瀋陽	江陰	南寧	長沙	衡山	西寧	西安	西寧	西寧	北平	重慶	昆明	貴陽	成都	永吉	蘇州	上海	蘭州	迪化	迪化	廣州	廣州

二 年來之教育文化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顏歌	實甫	重慶	私立東南醫學院	鄧綸元	上海
福建省立醫學院	黃振廷		福州	私立嶺東光華醫學院	張惠斌	廣州
廣西省立醫學院	葉培		桂林	私立南華學院	鍾魯齋	汕頭
湖北省立醫學院	管澤良		武昌	私立鑄賢學院	錫爵代	金川
福建省立醫學院	嚴家顯		福州			北平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戴克光		徐州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天津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程濟生		蕪湖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晏揚初	巴縣
湖北省立醫學院	朱粉巖		武昌	私立達仁商學院	王淑洵	香港
湖北省立農學院	薛培元		保定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北平
河北省立工學院	路蔭樞		天津	私立華北學院		洛陽
河北省立醫學院	齊清心		保定	私立焦作工學院	張清波	遼寧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樑	醫亭	天津	私立遼寧醫學院		三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童潤之		無錫			立案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王潤忠	亮鳴	上海	私立法政商學院		校董會准立
私立南通學院	張潤揚	偶章	南通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徐德鴻	北平
私立中國學院	王正廷		北平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潘天壽	杭州
私立朝陽學院	居正代		北平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魏元光	重慶
私立上海法學院	褚耀成		上海	國立中央藝術師範專科學校	張之江	天津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褚耀成		南京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孟心如	南京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褚耀成		南京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張之江	沙坪壩
私立福建學院	褚耀成		福州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馬傑	四川
私立誠明文學院	褚耀成		杭州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馬傑	自貢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正廷	仲正	福州	國立西北農學院	楊著誠代	關州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王叔貞		天津			王冠英代
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	王叔貞		上海			
私立福建醫學院	王叔貞		上海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音樂院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編譯館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國立滬寧高等船舶專科學校	國立滬甯學校	浙江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羅際瀛	戴粹倫	吳伯超	余上沅	章輯五	唐學詩	姚桐蓀	周均華	王時澤	孫慶宗	陳寶棠	李石邇	孟憲承	王承鈞	尹莘農	張元第	印語人	許調履	黃全	魯觀由							
上海	上海	南京	南京	南京	福州	南京	上海	滬甯島	無錫	杭州	南昌	南昌	南昌	濟南	濟南	天津	保定	衡陽	衡陽	衡陽	太原	太原	西安			
江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雲南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農林專科學校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北平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台灣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	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私立武昌文華師範學校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鄧邦述	廖應麟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李有行
蘇州	蘇州	蘇州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李鴻猷代	上海	私立復旦大學商學院	王開佛	重慶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顧文樑	上海	私立重慶工商專科學校	沈嗣莊	上海
私立江蘇正明藝術專科學校	呂鳳子	丹陽	私立浙江體育電子軍事專科學校	程小龍	已准開辦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楊重熙	重慶	私立信江商業專科學校	程小龍	已准開辦
私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	薛五	西安	私立北平新開專科學校	程小龍	校董會立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李正木	重慶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程小龍	校董會立案
私立重慶商業專科學校	金祖慈	南京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程小龍	已准開辦

三十五年各區公自費留學考試人數之統計

區	費	考	人	數	實	考	人	數	自	費	考	人	數	實	考	人	數
蘇	七七一	(內青年軍四五人)		五七三	六九六		四九八										
京	八二八			六九三	五五七		四〇九										
滬	四五五	(內青年軍一六八)		三八五	三四一		二六二										
北	〇九三	(內青年軍八八人)		八八六	一一七		九〇〇										
上	二〇〇			一六五	一一七		八二										
西	二二三			一五九	一八九		二二四										
武	二二三			一七五	二四九		二七四										
滬	三七八			二七一	二五六		二四八										
明	三二二			二八三	二三六		一七七										
成	四四六			三五九	三八一七		二七七四										

最近動態

高等教育討論會之召開

及其決議

教育部為謀目前國內高等教育之改進

，同時為求集思廣益起見，於廿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集在京之各大學校校長并聘請國內教育專家多人，在該部會議室舉行高等教育討論會。計出席程天放、吳稼駒、田伯齊、沈剛前、章文才、陳永齡、戚繼、周慎、周鯨生、辛樹鐵(政形產代)、蔣南、應慶承、羅樹文、金樹森、吳正華、

孟心帥，林傳潤、顧樹森、王萬輝、開曉文、沈錦聲及該部次長朱經農、杭宜武、高等教育司司長周鴻經、總務司司長賀師夜等三十餘人，由次部長親臨主持。會議自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開幕，於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圓滿結果，舉凡有關高等教育各重要問題，均於會議中詳加討論。其重要決議如下：

(一) 關於訓導長制及導師制應否繼續進行一案，會議中討論甚為熱烈，歷時亦最久，最後經一多決議一、廢除現行導師制，加強各院系教授對本院系學生領導之責任，加重其對學生學術上及生活上指導之責任。二、保留現行訓導長制，另設訓導委員會，加強訓導工作。訓導委員會除由校長，訓導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

(二) 關於務會議應如何組織？亦為會議中討論最為熱烈之議案，後經一致決議：一、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教授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教授代表之人數，至少不得超過總員之人數。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院

院長，各系系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三、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諸事項。

(三) 教育部法律教育委員會鑒於目前國內法律人才極感缺乏，實有加強培植之必要，爰於會議中提出「大學法學院應以造就法學人才為主旨，政治經濟另設學院案。一經討論結果，決議：一、保留現行制度，二、法學院得單獨設立法學系，三、法學院法律系單獨成院時，政治經濟得設政經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應否存在研究生待遇如何改革一案，經決議：一、各大學研究院及研究學部名稱廢除，二、學系與研究所完全打通，研究所長須以系主任兼任，三、設有研究所之學系得招收研究生。四、各大學原有研究生仍繼續辦理，嗣後如招收研究生須先將該系師資設備等項審部，經核准設置研究所後，始得招收。

此外關於教員授課時間之限制，工學院學生修業之年限，各大學總務長各稱之應否變更，教員人數及薪津標準之審訂，自費留學生應否經考試及格後始准出國及留學生之資格之限制，專科以上學校繼續採用學年學分制，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

考核辦法，發展邊疆教育，各校應設立等，均有重要之決議。

大學組織法係民國十八年頒佈，專科學校組織法係民國二十年頒佈，時至今日情勢業已變遷，該兩法所規定各條，銜諸目前實際情形，多有不相適合之處。此次高等教育討論會有鑒於此，曾逐條詳加研討，結果修正之處甚多。爰即由教育部頒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行政組織補充要點，與目前實際情形亦多有不合，於會議中亦略加以修正。

三十四年著作發明獎勵發表

三十四年著作發明獎勵事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一等獎八十萬元，二等獎四十萬元，三等獎二十萬元。並經選定各申請人及其著作應得之獎勵，茲探錄名單如后。

(一) 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梁德賢詩亭集謝三寶考，姚徵元馬片戰爭史事考。三等獎七人：孫文青甯陽草居碑墓畫像集，嚴傳寬中國民族女英雄傳記，李秀峰成人教育之實驗，王玉君鬼方考，許澄遠魏晉南北朝教育史，張德筠治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試用，段青雲選學叢說。給予獎助者五人：何志純，許毓峰，吳繩福，朱謙之，李曼瑰。

(二) 哲學類 三等獎二人：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定中歐心理建設論。

(三) 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彭雨新縣地方財政，周蔭棠中國近代文官出身之途徑，樊弘資本主義論。三等獎八人：孫芳民法新編，羅仲言中國國民經濟史，李安宅邊疆社會工作，張寶君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孟光宇郭鳴合著四川租佃問題，汪龍社社會調查綱要，周敦禮戰時勞務政策，陳國琛文書之簡化與管理。給予獎勵金者三人：言心哲，蔣明祺，張之巖。

(四) 古代經濟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陳延傑周易傳參正，蘇維嶽詩評考，又朱福洵一人著作移下屆辦理。

(五) 自然科學類 二等獎一人：馬大猷建築中間音之漲落現象。三等獎六人：廖作新三年平邵武鳥類野外觀察報告，吳大榕同步機消動之理論分析，卓浩青芳之蠟基酸及氮基酮之新合成法，梁樹勳分析化學論文四篇，胡秀英(1)成長生草藥用植物之研究(2)冬青科植物一新種，蕭之珥珥海之理化特性。給予獎勵金者三人：陳正祥，毛宗良，陸德慧。

(六) 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六人：錢有希梁興洪洪數分佈圖與其感應圖之連續關係，朱連青我國土蠟質理分類及命名法，郭祖超醫學與生理統計方法，徐冠仁異型酒精種不孕性之遺傳研究，魏壽鳳四川白雲石提製煉養蠶製鍊錳之研究，新行健貴州威寧縣蠟山空武岩樹狀羊齒內部構造之研究並詳論中國西南部安武岩之地質時代。三等獎十八人：張象賢地球軸承原理，王志鶴前谷薄土壤之性狀與水土保持，陳心陶香港人體寄生蟲病調查，施珍荒地所在草類與其自然給水關係，朱彙一中醫之科學原理，齊敬鑫國防用材核桃木楊柳川江船型之檢討，陳永節土地測量論文等計四篇，劉述文關字氏反投影之方向及距離之改正，陳禮節臂肌肉注射部份之研究。給予獎勵金者三人：張景賢，黃紹芳，張文治。

(七) 音樂類 給獎勵金者一人：劉北波(1)漂泊者之歌(2)小花鼓，又陸法普一人唐宋大曲之來源及其組織，先給予獎勵金並致書鼓勵使其全書完竣後再給獎。總計二等獎十二人，三等獎三十五人，給予獎勵金者十六人，移下屆辦理者一人。

籌設獸醫學院

西北為我國畜牧之中心，為謀畜牧之發展，獸醫教育之提倡，實為當務之急，教育部刻意將主席之指示，積極籌設國立獸醫學院，院址擬設蘭州，並聘國立蘭州大學校長辛樹勳為籌備主任，闡大教授盛彤笙，農林部漁牧司司長慶振鏞，國防部陸軍獸醫學校高級研究班主任崔步瀛，美籍專家史丹佛斯等為籌備委員。

法醫人才五年訓練計劃開始實施

實施

近年我國司法設施，已日趨進步，惟司法檢驗一項，因法醫人才缺乏，尙多援用陳舊方法，不足適應科學時代之要求，教育部與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前曾會商擬具法醫人才五年訓練計劃，以培養專門人才。該項計劃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奉撥到第一年開辦費，三十五年秋開始實施，以項計劃要點，係於第一年先辦法醫學師資研究班，由各醫學院校曾研究病理學或生物化學精神病學等一年或二年之助教或講師入班訓練，三年畢業，訓練科目注重實習與研究。自第二年開始辦理法醫師訓練班，招收醫學院校畢業生，修習一年年結業，其訓練科目為：一、病理學及精神醫學。二、外科實習。三、法醫檢驗實習。四、法配檢驗實習等。至於司法

檢驗員之訓練，高級部分第一年即可辦理，其訓練科目包括：一、生理學、解剖學。二、修正洗冤錄及驗義。三、指紋法及個人鑑定法。四、驗傷及消毒。五、尸體外表及尸骨檢驗之注意及處理。六、證據保存法。七、槍彈檢驗法。八、勸諭須知。九、國文。十、論理學等。初級部分於第三年開始辦理，其訓練科目為：一、公民。二、國文。三、生理及解剖概要。四、修正洗冤錄及驗義。五、驗傷概要。六、死因及尸體現狀概要。七、勸諭須知及證據保存概要等。該項計劃五年實施完畢，約可訓練法醫檢驗員三百七十名，初級司法檢驗員一百七十名。

六 中等教育

我國中等教育最近數年之發展情況及戰後一年來之復舊設施可於我國在聯合國文教會議時所提出之報告書中見之。

以下為該報告書中「中等教育」及「師範教育」兩章全文。

中級所稱中等教育，包括三類學校，即中學，簡師學校，與職業學校，此三類

學校大都以省辦者為多，間亦有私立、縣立、市立、或師立者。關於師範教育，將另列一章加以敘述，茲將一九三七年以來中學與職業學校之重要設施略述如左：

(甲) 中等學校數量上的進展 戰事未發生前，中等教育之概況，據教育部一九三七年春所發表的統計，全國中等學校共為三、二六四校，學生六二七、二四六人，其中中學一九五六校，學生四八二、五二二人，簡師學校八一四校，學生八七、九〇二人，職業學校四九四校，學生五、八二二人。

抗戰爆發後，沿江沿海各重要城市先後淪陷，而此類重要城市，乃中國中等教育最發達之地區，敵騎所至，變否為感，中等教育受摧毀極大。中國政府認為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不可一日中斷，故於敵軍圍攻中，從設法維持困難，以期將各地中等教育於不墜，並宜大加擴充，而並通

經費年不繼之努力，中等教育反較戰前為進步。據一九四四年年度之統計，戰後之第八年統計，全國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中學二七五九校，學生五二九、二九七人，簡師學校五六二校，學生一五七、八〇六人，職業學校四二四校，學生三七六、

〇一〇人，合計三、七四五校，學生一、一六三、一三一人。一九四五年，敵人投降，除淪陷區域，學校及學生數量，還不止此，或比以觀，已顯然較戰前為進步。

(乙) 國立中等學校制度的建立 戰事起後，教育部為救濟青年失學而設，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於一九三七年年底起先後在四方安全地區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與救濟由戰區流亡至後方之中學員生。一九三八年，教育部訂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國立中學課程計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國立中等學校成立之初，原為收容戰區中等學校員生，惟各校既由中央自行辦理，其任務自應超越戰區員生之救濟與訓練，對於中等教育設施多所增補，藉為各省市縣私立中等學校之楷模。截至一九四四年第一學期止，計有國立中學二十八所，國立師範學校三所，國立地產中學三所，國立社會科以上學校四所，中學十六所，共五十一校，八九三班，學生三八、〇一一人；國立師範學校一校，國立邊疆師範學校九所，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一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一所，共二十二校，二二〇班，學生七七八四一人；國立職業

學校大都以省辦者為多，間亦有私立、縣立、市立、或師立者。關於師範教育，將另列一章加以敘述，茲將一九三七年以來中學與職業學校之重要設施略述如左：

學校七所，國立湯潤職業學校八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十一所，共二十八校，二〇一班，學生五〇八七人。所有在校學生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由政府供給膳食，特別貧苦學生並分別發給制服及書籍需用經費。

(丙) 分區設校計劃擬訂 過去各省中等學校之設，每多集中於省城或交通便利之城市，以致各省地方文化，多為畸形之發展，教育部為禁止此種偏頗情形之發展，並擬訂「劃分各類中等學校設置法」，令各省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分別劃定三類中等學校，分期按區設置各類中等學校。一九四二年，復訂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設置比例，在初級中等學校之比例為：六比二比二，這就是說，假如某一省或某一區設初級中學六所，即必須同時設有初級師範學校三所及初級職業學校二所。在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為：二比一比一，換句話說，就是：假如某一省或某一區設有高級中學二所，即必須同時設置高級師範一所及高級職業學校一所。

(丁) 戰區師範與學生之救濟 抗戰之初，教育部對於各省中等學校曾規定緊急應付辦法，準備應變。迫於事變大以彼，戰區與敵在戰區省中等學校，或遭敵人破壞，或受軍事影響，不能繼續施教，教育部於一九三七年既先後在校方劃設國立中等學校外，並在四川、貴州、廣西、陝西、湖南、湖北、甘肅、青島等省劃設戰區中小學或訓練班十處，均用救濟與民衆教育。同時，又辦理中山中學班，中學班，中學補習班，短期職業訓練班等，以收容中等學校學生。一九三八年，教育部公佈「戰區中小學設校服務簡則」，中山中學班辦法，曾規定：中山中學班課程除中學及師範學校基本學科課程外，特別注重勞作及生活技能之訓練，其方法要實簡易，便於實施，繪圖中學畢業後不能升學，困難，該部份的解決，並求增進後方生產有所裨益。一九四一年，為劃一設置加強當道起見，將原有教師服務團所辦理之中山中學班一律改稱為國立中學，或合併於其他國立中學收容訓練。

一九四一年起，為免除戰區學生則來後方長途跋涉起見，教育部特通令戰區與各省教育廳統籌有學校增設班級，收容戰區退山青年，所需經費及學生膳費，由教育部分別酌予核撥，江蘇、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陝西等省，共設臨時中等學校十一所，一六八班，學生八六〇〇名。

自一九四四年以後，戰區日益擴大，如湖南、雲南等省亦為戰火所及，中等學校學生之失業與流亡者，更形增多。為救濟此項學生起見，教育部特令各省國立中等學校增加班級，在一九四四年開學期以前，計增加二〇班，收容學生約一四〇〇〇名。同時，教育部又呈請行政院，增撥員生救濟費，在後方各省設立戰區學生臨時中學或臨時進修班，計貴州設二〇班，河南五班，陝西八班，湖南十四班，共收容學生二四〇〇名。除此以外，教育部又特撥發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救濟江蘇甘肅兩省因戰區學生之用。

(戊) 中級技術人員之培養，在抗戰期間，屬於職業教育設施，計擬多設學校外，原於一九四〇年起辦理中等機械電機技術訓練，以培養大量中級技術人才，此項中等電機機械技術訓練第一屆辦理二十班，第二屆四十班，第一年起每年六十班。又於一九四三年起，辦理中等水利

第一項工作為根據新頒之課程標準編輯中學教科書多種，分別由七大書局印行。初級中等學校所用之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等科之教科書，自一九四三年起，七大書局已印行數萬部，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亦正在陸續編印中。一九四五年，教育部特訂購中學英文第二卷，分發

於各校。第二項工作為籌備標準的製造與購置。在一九四四年，教育部所設之科學儀器製造所，曾製成理化儀器一九六套，以備各中、學校採購與運用，除此以外，又製成歐戰發給之天桿一〇架、國立北平研究院亦製成顯微鏡五座。至於各種生物標本，教育部亦指導各校設法自製並鼓勵私人設廠製造。

一九四五年起，教育部曾設之科學儀器製造所，博物標本製造所，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擴充改進，以資入贖供應。同時，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一〇套，分發各校。在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向中央研究院前購理化儀器二〇〇餘套，除於戰時陸續分發一〇〇套外，尚有一〇〇套寄存上海，戰時竟未損失，近已洽商歸交，於勝利後即分發於各省市及國立各中等學校。

抗戰勝利以後，教育部曾與經濟部會商，請其將一部分從敵偽政府所接收過來之小機工廠轉讓於職業學校，以便學生之試驗與實習。同時，又與交通部商洽，請其將一部分敵偽政府的船舶轉讓，以便於商船漁撈等職業學生的實習。

國中等教育，往往過分的偏重注入式的教室講解或死搬硬套，而忽視了學生的自發活動，自修，與實習。近年來，教育部特別提倡學生自學輔導或自習，並通令各校儘可能的多舉行辯論會、演說會、論文寫作、手工、勞作等等的競賽。為改進中學教學法起見，教育部已編就中學教師參考書十四套，此類參考書包括各種教學原則與評議。

關於課程的改進，教育部亦曾不斷努力。一九四四年，曾邀請各科學專家開會，研討職業學校所用的各科教科書，同時，並制訂課程標準草案十五種，此類草案分寄全國專家，請其表示意見，以便作最後決定。為實現新制中學教育年限起見，曾在國立第三中學與十四中學進行實驗，將六年制改為五年。

關於教學法的改進，教育部近年來亦極注意，對於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等科教學法的改善，尤為重視。關於改進中學各科教學法的研究會或委員會，均已陸續組織完成。在一九四五年秋，制設一個中學英語教學改進委員會，專門研討改善中學英語教學之途徑。戰後鑒於國際關係之日趨密切，英語教學，甚為重視，中學英語，一律加為每週六小時，以期加

強。此外，教育部曾於一九三八年起，指定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理各種專門訓練班，所設科目先後有製糖、森林、畜牧、附醫、水利、化學、生藥、汽車駕駛、修理、電氣技術、染織、製革、陶瓷、會計、事務管理、調查管理、農工、調劑、財產、家事簿科，均分予以一年訓練。辦理以來，對於一般技術人員之供應，頗有功效。

(己) 中等學校設備的補充。戰事期間，一切中等學校均深感圖書與設備之缺乏，為補救此種缺憾起見，教育部曾致力於以下兩種工作：

第一項工作為教科書的編輯與印刷，教育部曾根據新頒之課程標準編輯中學教科書多種，分別由七大書局印行。初級中等學校所用之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等科之教科書，自一九四三年起，七大書局已印行數萬部，至於高級中等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亦正在陸續編印中。一九四五年，教育部特訂購中學英文第二卷，分發

於各校。第二項工作為籌備標準的製造與購置。在一九四四年，教育部所設之科學儀器製造所，曾製成理化儀器一九六套，以備各中、學校採購與運用，除此以外，又製成歐戰發給之天桿一〇架、國立北平研究院亦製成顯微鏡五座。至於各種生物標本，教育部亦指導各校設法自製並鼓勵私人設廠製造。

西曆年英文之程度。

(辛) 中等教育的戰後復員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敵人投降以後，教育部即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其儘可能保持各校原有情況，以便學生學業不致中斷，同時，並擬訂有關於甄審中等學校教職員與學生章程與辦法多種，凡有對著我國行為之教職員，即可繼續任教，學生經過甄審，自後即可承認其學籍。因爲有了這些措施，所以，各論該區中等學校於初收復時均能夠復學不礙。

爲適應戰時需要新創設之國立中等學校，原有四十八所，即中學二六所，師範學校一一所，職業學校一一所，經分別訂定復員計劃，決定其中職業學校仍酌量由教育部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除邊遠省份及有特殊性質者外，其餘均交由地方接辦。

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部分，原在戰區各省所設學校，多遷移停頓，亟須整理恢復。後方各省因近年國民教育發展與中等學校數目增加，原定各類中等學校區須重規劃，加以調整，已由教育部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期將全國中等教育爲有計劃之設置。

關於師範教育，吾人將分爲兩部份以敘述：一部份爲普通師範教育，一部份爲高等師範教育。

甲、普通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與幼稚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與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師範學校之專收女生者稱女子師範學校。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招收高小畢業生，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歲至二十歲，簡易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尚無明文規定，應比照師範學校入學年齡酌定云。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鄉村地方而以培養鄉村國民學校師資爲主，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教育部於一九三八年擬訂「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以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爲實施期限，規定各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約合五縣左右，爲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簡師每三縣須有一校。嗣又于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

年實施「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各省市已大都能達到每一師範學校區有師範學校二所，每縣有簡易師範一所之理想。一九四六年又擬訂「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此方案之要點爲：

(一) 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〇〇〇〇人。

(二) 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市第十九省市應一律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實施，並於實施前將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江蘇、山東、河北、山西、綏遠、察河、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台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該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近年來師範生數目之增加，極爲迅速，在一九三六年，全國師範生共爲八七〇

九〇二人，戰爭初期突然減少為四八、七九三人，一九四四年，為一三〇、九九五八人，在一九四五年，則為一六〇、〇〇〇人，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近五年來師範生的總數差不多已經增加了一倍。師範生之數雖有增加，但需要却非常巨大，僅就國定教育推行計劃最初五年內而言，即需要教師二、九六〇、〇〇〇人，目前全國師範生總數僅有八〇、〇〇〇人，而所教之小學教師不過七〇、〇〇〇人，當與供給兩者相差甚大，故教育部頃正以最大之努力以致力於師範教育之擴充。除擴充師範學校外，同時，一方面，教育部又規定：高中、附設特別師範科，初中得附設簡易師範科，另一方面，教育部又於一九四〇年訂定：「初級中學三年級設置師資訓練科目辦法」，通令各省，各縣如覺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之，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批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培養國民學校任用教員，選育者年齡須滿十七歲。

爲謀在職師之進步起見，教育部於

一九四三年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規定：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之教員，其薪俸仍由服務學校支給，並規定：函授學校除分期授課外，並得由各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由當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由當地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除此以外，一九四二年亦曾規定：「各省市師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修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得之進修事業，可包括以下各款：（一）進修班，（二）進修補習，（三）通訊研究，（四）進修班，（五）教員暑期訓練。以上各種設施，對於在職教員之進修，均極有裨益。

乙、高等師範教育 一九三八年起，教育部創立師範學院制度，規定師範學院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以於大學中設置者，若干教育學院，均改爲師範學院。男女均收。並於一九四〇年特設獨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師範學院修業年爲五年，畢業後由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師範學院得設各種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並得設二年級，招收大學其他學之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此外，師範學院中得附設下列各部門

：（一）設初中學招收高級部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肄業年限三年；（二）師範研究所，研究期限二年，授予教育碩士學位；（三）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肄業期限一年；（四）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肄業期限一年；（五）小學教員進修班，肄業期限亦爲一年。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酌給公費與制服費。惟畢業以後，必須服務教育，其年選須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

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全國共有國立獨立師範學院九所，省立師範學院一所，大學附設師範學院四所，共十四所，其名稱與設置地點如下：（一）國立師範學院（湖南）（二）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重慶）（三）國立貴陽師範學院（貴州）（四）國立北師範學院（湖北）（五）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廣西）（六）國立昆明師範學院（雲南）（七）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北平）（八）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蘭州）（九）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永吉）（十）河北省立河北女子師範學院（河北）（十一）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南京）（十二）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成都）

十年年度
九年年度
八年年度
七年年度
六年年度
五年年度
四年年度
三年年度
二年年度
元年年度

校別
數別

中 學

及

初 中

師 範

學 校

數 量

經 費

數 額

校 數

學 生

數 額

經 費

數 額

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上)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十三)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杭州) (十四)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廣州) 依據一九四五年的統計：師範學院與西科學校內之師範學生總數不過一〇〇〇人，而中等學校日益加多，所需師資甚夥，兩者相比，供求之懸殊頗大，為補救計，故教育部除努力儘可能多設師範學校外，並規定：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亦應設文科教育學系，俾文理學院學生亦得兼修教育學科之十二學分，即可取得中學教師資格，或可進工學院之大學，亦可以此方法培養職業學校師資。

關於在職中學教師之進修，教育部亦極為注意。一九四二年，教育部曾訂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凡在一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之中學教師即可休假進修一年，仍支原薪。一九四四年，教育部又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進修班修業期限為一年，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學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應儘先保送此項曾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

我國中學生在民國十九年只有五十二萬餘人，二十五年有六十二萬餘人，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三十三年則有一百一十六萬餘人，較戰前已增加一倍矣。復員後增加論語區中學生數字，可能有一百四五十萬人。根據十九年之統計，我國每萬人中僅受中等教育者僅有十一人，但最近之比例，可達達到千分之三矣。詳見如下各表。(註：我國中等教育之統計數字最近者為民國三十三年，以後尚無精確統計。)

學年度	共計中	學師範職業	共計中	學師範職業	共	計中	學師	範	職業
十一年度	11,748	6,000	6,666	8,853	1,666	10,500	11,748	6,000	6,666
十二年度	12,188	6,200	6,988	9,153	1,833	10,986	12,188	6,200	6,988
十三年度	12,628	6,400	7,228	9,353	1,967	11,320	12,628	6,400	7,228
十四年度	13,068	6,600	7,468	9,553	2,100	11,653	13,068	6,600	7,468
十五年度	13,508	6,800	7,708	9,753	2,233	11,986	13,508	6,800	7,708
十六年度	13,948	7,000	7,948	9,953	2,367	12,320	13,948	7,000	7,948
十七年度	14,388	7,200	8,188	10,153	2,500	12,653	14,388	7,200	8,188
十八年度	14,828	7,400	8,428	10,353	2,633	12,986	14,828	7,400	8,428
十九年度	15,268	7,600	8,668	10,553	2,767	13,320	15,268	7,600	8,668
幾何平均數	14,750	7,110	8,640	10,000	2,400	12,400	14,750	7,110	8,640

備註：本表元年度至五年度係根據前北京教育部所編之全國教育統計。惟三年度缺綫遠一名，五年度缺四用，貴州，廣西三省。十一，十四兩年度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及全國中等學校統計。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均係根據教育部所編各該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其餘各年度，因無全國統計，從闕。

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下)

二十五年年度——三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	共計中	學師範職業	共計中	學師範職業	共	計中	學師	範	職業
卅三學年度	27,755	2,759	25,996	27,755	2,759	25,996	27,755	2,759	25,996
卅二學年度	27,455	2,753	24,702	27,455	2,753	24,702	27,455	2,753	24,702
卅一學年度	27,155	2,747	24,408	27,155	2,747	24,408	27,155	2,747	24,408
三十學年度	26,855	2,741	24,114	26,855	2,741	24,114	26,855	2,741	24,114
廿九學年度	26,555	2,735	23,820	26,555	2,735	23,820	26,555	2,735	23,820
廿八學年度	26,255	2,729	23,526	26,255	2,729	23,526	26,255	2,729	23,526
廿七學年度	25,955	2,723	23,232	25,955	2,723	23,232	25,955	2,723	23,232
廿六學年度	25,655	2,717	22,938	25,655	2,717	22,938	25,655	2,717	22,938

廿五學年度 三,六四一,九六六 八,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一〇〇 三,二八八,六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九,五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續)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二學年度

學年度別	班級	中 學	師 範	職業	共 計	學 生	師 範	職業	共 計	畢 業 生	師 範	職業
廿三學年度	共計	四,四八〇	一,〇二二	一,〇九六	六,五九八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二五,三六二	一,〇一五,六六二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廿二學年度	共計	四,〇四〇	一,〇五九	一,〇三三	六,一三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九三九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九三九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一學年度	共計	四,〇七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六,二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二學年度	共計	四,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六,二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三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四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五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六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七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八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卅九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廿五學年度	共計	四,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六,二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二,四九五	一,〇二二,四五五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表編製。二十五學年度中等學校各項數字係包括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之材料。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二十六學年度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增加江蘇，安徽兩省，減山西省共十九省。二十八學年度增加河北省及上海重慶兩市共二十三省市，二十九學年度又增加綏遠山東兩省共二十五省市。三十學年度，至三十三學年度均與二十九學年度同。三十三學年度成生費數因材料未齊暫缺。

抗戰前後中等教育之比較

1. 校 數

學 年 度	共 計	中 立 學 校	師 範 學 校	公 立 學 校	私 立 學 校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七六六	一,〇三三	八〇八	八〇八	八〇八
廿五學年度	三,七六六	一,〇三三	八〇八	八〇八	八〇八

二十五學年度	五二、一九四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三、〇九八	五、〇九八	三、〇九八	五、〇九八
二十三學年度	九〇、六四五	六、四四七	五九、〇四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五學年度較三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三學年度增減數	五九、四四二	五、五八八	五、二四四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減百分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資料來源：爲便利比較起見本表材料依據各密之教育廳局所報之二十五學年度及三十三學年度中繼教育統計報告表及中等學校一覽表編制：蘇、浙、皖、贛、鄂、湘、川、康、滇、魯、晉、豫、陝、甘、青、陝、粵、桂、滇、黔、蒙、寧、新、滬、渝等二十五省市及海外各地僑民設立之學校。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單位：一人) 畢業生數(單位：一人) 教職員數(單位：一人)
 (單位：一校) (單位：一級) (單位：一級) (單位：一級) (單位：一級)

總計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中學(高初合數)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高級中學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初級中學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師範學校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師範學校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鄉村師範學校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簡易師範學校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簡易鄉村師範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職業學校

五、〇九八 五三、九二九 一五、四三〇 一、〇〇四 五、三三三

職業學校(高初合設)

職業學校(高初合設)	農	工	海	醫	家	其	高級職業學校	農	工	海	醫	家	其
職業學校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農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工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海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醫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家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其他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高級職業學校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農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工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海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醫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家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其他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初級職業學校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農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工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海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醫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家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其他	九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	一	一七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一)(乙)地域別

地域別 學校數 班級數 計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重慶 上海 海外各地僑民
設立計

材料來源：(一) 國立中等學校根據下列各項材料編制。

1.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彙編教育司等國立中等學校校數登記冊。
2. 國立第一中學等一百一十一校清冊等教育部之三十三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各項主任或所附之統計表及國立甲等學校備況簡表。

說明：

- (一) 學校班級，學生及教職員數，以一學期計算，畢業生數以本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計算。
- (二) 中學（高初合設）及職業（高初合設）之班級學生，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初級職業之內。
- (三) 中學附設之師範職業，師範附設之中學職業，職業附設之中學師範，除班級，學生數，按照學校性質分別計算外，其校數等項，不再另計，以免重複。
- (四) 廣西省因受戰事影響，至學校情況不明者，有中學九十七校，職業學校十四校，均應將校數計入，其班級，學生數，教職員，畢業生數等均未計入。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校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私立	僑民設立
各省市立	公立	私立	僑民設立	僑民設立
計	計	計	計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已備案	未備案	已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職業學校		職業(高初合數)		總計	
醫學	醫學	醫學	醫學	醫學	醫學	醫學	醫學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商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高級職業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中學校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小計	各省市			私立	公私	已備案	未備案	海外各地 僑民設立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總計	美·四八八	一·一三一	四·一四四	一·四九六	六·一六五	八·八三四	九·七〇五	六·四四三	二·六六〇	九三三	
中學	四〇·一三三	八三八	一八·四〇八	一〇·四九七	三〇·三六八	六·八三二	八·三四九	五·七三三	三·七四四	八七六	
高級中學	四〇·〇七五	—	四〇	三·七七一	二〇·一四三	一·九七三	三〇〇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三二一	
初級中學	一六·〇五八	四八四	一四·六六一	八·〇〇九	一〇·八三五	六·八五二	六·三四一	四·二三九	二·一五〇	八七六	
師範學校	五·八四〇	四六六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一	一·八六六	一·五五二	二四	三三	—	—	
師範	一·一〇四	一八一	九三	九〇	八四〇	六	—	—	—	—	
鄉村師範	一〇	—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	—	—	—	—	
簡易師範	五·一八四	八五	三·〇七	三·〇三四	八八八	一·三三六	—	—	—	—	
簡易鄉村師範	四三〇	—	四三〇	四三〇	八九	四三〇	—	—	—	—	
職業學校	五·四九六	四四	三·四四	一·四二二	一·〇四〇	四四	八三	三三	一〇	—	
高級職業	一·五九	一三	一·四九	—	—	—	—	—	—	—	
農業	四六	—	四六	—	—	—	—	—	—	—	
工業	四六	—	四六	—	—	—	—	—	—	—	
商業	四〇八	—	四〇八	—	—	—	—	—	—	—	
海事	四	—	四	—	—	—	—	—	—	—	
醫事	四〇	—	四〇	—	—	—	—	—	—	—	
家事	三	—	三	—	—	—	—	—	—	—	
其他	三	—	三	—	—	—	—	—	—	—	
初級職業	一·一四	—	—	—	—	—	—	—	—	—	
工業	一·一四	—	—	—	—	—	—	—	—	—	
商業	四	—	四	—	—	—	—	—	—	—	
商業	三六	—	三六	—	—	—	—	—	—	—	
商業	一三	—	一三	—	—	—	—	—	—	—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	鄉村師範	簡易師範	簡易鄉村師範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軍	醫學	家務	其他	初級職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軍	醫學	家務	其他	
1,578,816	9,448,111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

(乙) 地域別

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總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甘肅 青島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區域	別共計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學校	師範	師範	簡師	簡師	小計	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
總計	一、一六三、一三三	九一九、三九七	一、七五、四三三	七五、五八六	一、五七、八〇六	四〇、六二四	三、五五	九、〇〇四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三、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江蘇	一九、〇八二	一六、五九九	五、七九三	一一、三六六	一、六三三	七三六	—	六二一	四五四	七〇〇	三、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浙江	五七、四七一	五九、九六六	六、六九三	三三、二七四	一、五七三	一、三八八	—	一、三六四	六、五五	一、七七一	一、一三三	五、七九	五、七九
安徽	四九、三五三	五七、九六九	八、一九六	二〇、七九三	七、三四四	—	—	五、七三三	—	—	—	五、九二〇	五、九二〇
江西	八〇、六九六	六三、四八八	一三、八二八	四九、六七〇	一、四三三	—	—	九、〇六八	—	—	六、〇六五	一、七六九	四、二九六
湖南	三二、九六一	三二、八四三	四、二九九	一八、五五四	七、五五四	—	—	四、八五四	—	—	一、五四四	一、三二〇	三、四四
湖北	九一、三〇〇	九一、四三三	一〇、二六六	五九、七三七	一、四〇一	—	—	七、三九九	—	—	九、四六七	四、〇〇五	五、四六三
山東	二六、〇八一	二二、一七〇	四、四三七	一六、〇七三	五、一五八	—	—	七、二九九	—	—	一、三三三	六、七一一	五、五五九
山西	七、五七一	五、九九九	八四五	四、四四八	一、三五四	—	—	五、七四	—	—	四、九四	三六	六六
河南	六八〇	四八〇	一八一	三九九	五九	—	—	—	—	—	一四一	三三	一〇二
甘肅	二二、二七	一六、四六一	一、二八〇	一五、一八一	五、七七	—	—	—	—	—	—	—	—
青島	三、三三六	三、三九九	三、三九五	—	四、七四	—	—	四、四四	—	—	一、五三	—	一、五三
福建	六、一八〇	四、五九四	八、六四一	三、七〇三	一、二九五	—	—	五、〇五八	—	—	三、八三一	—	一、八三一
廣東	六六、五五八	四九、九八八	九、八二二	四〇、一七六	一〇、八九六	—	—	八、二六二	—	—	五、六三四	—	三、六二二
廣西	二八、三三六	一七、三三〇	三、七〇八	一三、五九二	一、三三三	—	—	六、四三〇	—	—	二、八五一	—	六、八五一
雲南	二、一二六	一、一一六	九〇九	—	七一九	—	—	—	—	—	—	—	—
貴州	七三、一五九	五六、六八八	七、九九五	四八、七三三	八、四九六	—	—	五、四六	—	—	七、九七五	—	七、九七五
總計	一、一六三、一三三	九一九、三九七	一、七五、四三三	七五、五八六	一、五七、八〇六	四〇、六二四	三、五五	九、〇〇四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三、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單位：一人

緬遠	1,248	1,248	6,0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夏	1,246	461	6,0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	2,991	1,321	1,248	1,24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重慶市	2,504,000	2,160	6,0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海市	4,966,000	4,67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峽各屬	3,690	3,690	3,690	3,6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計立計	3,690	3,690	3,690	3,6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同上 說明：同上 編製日期：同上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計		各省市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已立案		未立案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總計	小計	計	省立	市立	縣立	市立	縣立	市立	縣立	市立	縣立	市立	縣立	市立	縣立
中學	22,748	9,545	10,500	8,000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級中學	41,667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級中學	171,126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師範學校	2,878	1,1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師範	8,0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鄉村師範	9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簡別師範	14,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簡別鄉村師範	2,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外各地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材料來源 1. 發明、開工、灌製日期、同上。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甲、學校性質別)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期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小計	各省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私立	未備案	海外各地
總計	9,172	5,885	2,191	3,694	2,270	1,424	1,424	1,424	8,095	2,768

中學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中學(昆初台)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高級小學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初級中學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師範學校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師範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鄉村師範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簡易師範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簡易鄉村師範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職業學校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職業(昆初台)	1,111	706	255	451	299	152	152	152	1,059	368
---------	-------	-----	-----	-----	-----	-----	-----	-----	-------	-----

最近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職業	其他	家事	醫事	海軍	商業	工業	農業	初級職業	其他	家事	醫事	海軍	商業	工業	農業	高級職業	其他	家事	醫事	海軍	商業	工業	
其他	23	258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1	4,477	1,221	74	1	1	1	1	1
家事	1	25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醫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海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商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工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農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初級職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家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醫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海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商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工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農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高級職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家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醫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海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商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工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農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6	1,076	1	1	1	1	1	1

(乙、地域別)

（此處為表格內容，因字跡模糊，具體數據難以辨識）

地域別 共計 小計 (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簡師 簡師 小計 (職)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合數

計 三、六四七、四七七 三、四〇九 一、二六九 一、九九九 一、二五七 六三三 一、四〇九 一、四六九 一、八八二 二、八六五 四、四二八 二、九八八

蘇 一、四一三 一、三三二 一、八一 一、六一五 一、九七九 一、二七九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江 四、四九六 二、八八一 一、五五五 二、九 一、四三六 一、四四七 一、〇一七 八二七 二、六九九 二、四九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徽 二、九四四 二、八七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西 六、四七三 四、四八四 二、三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北 二、八八四 二、二八七 一、九一 一、七三三 一、八三九 一、九一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南 六、二二六 四、一三六 一、一七九 三、九 二、四九九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川 一、八、二〇二 一、八八七 七、三三九 一、六六六 六、九九九 二、二六一 一、一九 一、六六六 四、二二二 四、二二二 四、二二二 四、二二二 四、二二二

康 九、三三三 五、四八八 五、四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北 五、八 三、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東 一、七三六 一、三九三 七、九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西 四、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南 三、七六六 二、六五七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西 四、九五八 二、六二五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蘇 二、五七四 一、五六一 九、三六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海 三、七六六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建 四、八五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東 七、三一九 五、九三五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我國與世界各國中等教育之比較表

國名	人口數	合計	每萬人口中	中等學校數	職業學校數	位	次
蘇聯	12,802,446	11,077	4,459	378	128	12	1
法國	3,815,551	11,077	2,912	268	128	12	2
美國	115,651,651	11,077	2,601	251	128	12	3
日本	79,600,909	11,077	2,738	217	128	12	4
德國	68,154,866	11,077	2,336	189	128	12	5
英國	48,281,286	11,077	2,240	157	128	12	6
蘇俄	1,419,869	11,077	1,811	125	128	12	7
印度	319,957,057	11,077	568	112	128	12	8
中國	433,123,311	11,077	133	92	128	12	9
暹羅	25,517,412	11,077	231	64	128	12	10
菲律賓	23,311,233	11,077	197	49	128	12	11
泰國	26,341,671	11,077	502	85	128	12	12
緬甸	17,247,738	11,077	366	35	128	12	13
安南	12,123,768	11,077	244	28	128	12	14
暹羅	6,593,440	11,077	873	32	128	12	15
廣東	19,971,015	11,077	034	19	128	12	16
廣西	8,906,430	11,077	059	07	128	12	17
雲南	5,000,000	11,077	173	05	128	12	18
四川	4,965,266	11,077	658	35	128	12	19
湖南	1,500,000	11,077	942	21	128	12	20
湖北	1,436,122	11,077	265	22	128	12	21
浙江	3,675,559	11,077	735	23	128	12	22
山東	15,000,000	11,077	433	28	128	12	23
河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24
河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25
山西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26
陝西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27
察哈爾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28
熱河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29
察哈爾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0
綏遠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1
黑龍江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2
吉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3
遼寧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4
山東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5
河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6
湖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7
湖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8
浙江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39
廣東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0
廣西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1
雲南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2
四川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3
福建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4
江西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5
安徽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6
江蘇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7
上海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8
浙江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49
廣東	1,500,000	11,077	735	23	128	12	50

備註：L. 本表係根據比國十九年之統計。

本表表美、英、日三國材料，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昭和五年出版之一九三〇國際年鑑。

國立中學之沿革與近況

抗戰軍興，各淪陷區中等學校，或受

軍事影響，或直接遭受敵人破壞，致員生流離四散，失業失學。教育部為謀此輩員生之繼續施教與受教，維持並欲於不陸，特就各地退出之員生擇後方比較安全之地

德國	六三、一七八	五二五	一三二	三九三	一
美國	一一八、六二八	三〇八	六〇	三二七	二
瑞典	六、一三〇	三八七	六七	一一二	三
匈牙利	八、六八三	二八九	四四	一一〇八	四
比國	七、九三二	二五二	七七	一六五	五
奧國	六、七〇四	二四二	一四	一八三	六
荷蘭	七、八三二	一九七	八六	九一	七
法國	四、一三〇	一七七	一一一	五三	八
拉蒂維亞	一、九〇〇	一七四	一〇五	五四	九
芬蘭	三、六三四	一五九	二五	一〇三	十
蘇聯	一六二、六四三	一一八	六七	二九	十一
英國	四四、三七五	一一五	二九	七〇	十二
波蘭	三〇、七三七	一〇六	五〇	四五	十三
丹麥	三、五五〇	九九	二九	七〇	十四
羅馬尼亞	一七、三九三	九五	五〇	四五	十五
日本	八三、四五六	九三	六九	二四	十六
希臘	六、二〇四	九三	二一	七一	十七
挪威	二、八九〇	九二	三一	二九	十八
西班牙	二二、四五七	六一	三一	二九	十九
意大利	四一、一四五	五六	一八	三八	二十
葡萄牙	六、〇三二	四七	二二	二五	二十一
土耳其	一三、六八八	八	二	六	二十二

帶分別設立國立中學，以資收容。二十六年十二月首在河南之濬川，四川之合川，貴州之銅仁，設立國立河南四川貴州三臨時中學。(二十八年改名國立第一、二、三中學)。分別收容察綏平津京蘇浙皖等地區退出生。

二十七年日戰區擴大，退出生益多，又設立國立陝西、甘肅、湖北、山西、安徽一中，安徽二中，甘肅二中等七個中學，(二十八年改名國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中學)。同年中央大學實驗學校設日陽。二十八年將東北中山中學遷設四川威遠，收容東北籍學生。於重慶之青木關設立中山中學班，收容遷建區學生，前成立國立綏遠中學及國立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所中學。以收容綏遠及湘鄂贛等省陷區退出生。

二十九年因戰事曠日持久，國立中學不僅僅收容戰區學生，並應負有研究示範之使命，將國立二中之師範部獨立成爲國立重慶師範，其餘國立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等中學師範科，則劃交所在地教育廳，實行中學師範分設。另在第二、第三、第十三等中學，研究試行六年一貫制，改良教學，提高程度。同年將青木關中山中學班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並另成立國

立第十五中學，收容保育院畢業之保育生。三十年改組國立第十四中學爲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將遷設日陽之中大實驗學校改組爲國立第十四中學，並另成立國立第十六、十七、十八及華僑中學，以收容保育生，東北籍學生及華僑青年。三十一年將國立第二中學永產部劃出，獨立設置爲國立永產學校。將國立第十六中學一分校劃出，獨立爲國立梓潼師範。將國立第十三中之鉛山分校劃出，獨立爲國立鉛山師範。將國立第十六中女生部劃出，獨立成爲國立女子中學。將國立第十七中學女生劃出，爲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並另成立國立第十九中，以收容浙

江退出生；成立國立第二十中，收容保育生；成立國立第二十一中，第二十二中以收容蘇魯陞遷退出生；成立中大附中沙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收容遷建區學生；又在廣東成立華僑中學，收容南洋退學華僑青年。一方面將私立演民中學改爲國立，以廣收容。

三十二年因戰區退至後方之青年，須進師範及職業學校之數最前多，因在國立第一、第二中學等校，又開始招收師範生，另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增設社教師範科，並另成立國立西南中山中學，側重

收容職業學校學生。三十四年因各校附設師範及職業班級人數漸衆，復實行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之分設。將國立第一、第六、第十等校之師範科擴充爲師範分設，將西南中山中學改組爲職業學校，另成立國立高級農工、師及海事職業學校。一方面將國立二十中併入國立三中，將二十甲女生併入國立女中爲分校，以推行男女分校。計自二十六年至今，國立中學，年有增設，收容戰區退出生之數字相當龐大。

八年抗戰，戰區各省市教育廳局本身難顧而流離，無法行使其職權，但退至後方之員士，頗有國立中學，得以繼續求學，維持絃誼，其貢獻殊不爲少。

今抗戰勝利，各省省市教育已漸恢復而軌。教育部爲加強各省市之教育起見，決將國立中學分別交各省市自辦，惟爲輔助邊遠省區教育，提倡職業教育，及不屬於某一省區之華僑教育，與具有特殊性質之國立中等學校，暫均繼續國立。根據此種原則，經決定繼續設立之國立中等學校，計中學七校：國立綏遠中學，隴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國立第一第二華僑中學，國立演民中學。職業六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等職業學校。師範四校：國立或達師範，
獨立魏東師範，及國立兩個軍師範。

大學先修班之來源及最近設施

大學先修班，實為戰時設施之一。民國二十七年以前附敵校，中等學校畢業生多逃，因，是年教育部試辦此一招生，未錄取。無家可歸，為救濟此類青年計，於白沙特設大學先修班一所，以收容之。其後各地均有此類青年，乃復准各大學附設先修班。肄業一年後，准依成績次序酌百分之五十，免試升學。高中畢業生頗以為便。其後又於安徽休寧及江西贛縣增設獨立先修班各一所，以收容蘇浙皖區及湘贛區之失學青年。現抗戰雖已勝利，教育部預料高中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必仍有因程度不足無法考取大學之人。同時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之見，決定自三十五年學年度起，准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至原特設之獨立先修班，均定於本年學季結束。依照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為原則，所修科目以補習高中課程為限。一年修業期滿後，經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

一年級肄業。

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甲 總綱

- 一、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且以側重與擴充女子師範為原則中學師範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統籌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政府委託辦理者外應即改歸政府辦理
-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並注意各區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平衡發展改善師範生待遇嚴密管制師範畢業生服務
-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素質方面應謀逐漸提高並特別注重師範生精神訓練對於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訓練問題研討以及培養優良學風發動社會人士普遍認識師範教育之重要均須研究改進以加速其進展
- 五、本方案實施期間為五年其開始時期為三十五年八月所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市等十九省市及江蘇山東河北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安徽東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台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均照下列兩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 1、四川省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並於實施前將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定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 2、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該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 3、所訂實施方案均應依照普及國民教育所缺師資評估每年增加師範或簡師校學生數列入

乙 方案要點

- 1、師範學校設置及校班之增加
- 1、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並得附設簡易師範部(科)簡易師範學校須提高學生入學年齡至十五歲改為三年制至翌期滿後應逐漸廢止
- 2、師範學校以省辦為原則簡易師範學校以縣辦為原則私立師範學校校務改歸政府或受政府委託辦理
- 3、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照舊辦理並注意培養國民教育音樂美術勞作等專科師資

1. 在國教師資缺乏之區域推行訓練實習期間制及高初級中學中得附設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子弟師範專業訓練

2. 每省市所劃之師範區應加調整面積不可過大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設立師範學校兩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十二班每縣指定學生五十人其中至少有一所為女校

3. 每縣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於必要時得暫設縣立之各省市應依照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作按年增設之具體計劃

4. 男女學生以身校教學為原則不得已時亦必須分班教學

5. 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

6. 各省市應依照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充實各學校設備並研究教學方法之改善

7.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內容之增減應切實研究以備改善

8. 原有專業訓練各項辦法應切實實施
9. 加強師範學校教員問研研究並提高其薪給
10. 勵行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應儘量選用檢定合格之教員
6.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嚴格舉行學生入學考試同時亦須採用保送時學生入學辦法

7. 各省市應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其內容(一)精神訓練注意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發揚其愛護國家民族之精神並注重為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之良好品性及其國民道德之培養(二)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衡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分程度(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教條為根據養成各所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之培養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強烈之信念

8. 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9. 在校師範生待遇應依照師範生全國師範學校生公費待遇實施辦理
10. 依照規程發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11. 原有規程辦法如修正師範一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等仍繼續實施

12. 切實施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
13. 輔導地方教育
14. 各項輔導辦法繼續實施

15.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應與各級輔導機關密切聯繫
16. 師範學校應根據輔導結果改進其學校設施

17. 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18. 按照規定每年繼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19. 本部領訂之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應加緊推行
20.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範圍請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參加形成社會運動

21. 實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實施本方案之程序如下：
1.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中其設校及一類設施已照各省市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達到標準者應依照本計劃所列改進要點實施
2. 四川等十九省市中其設校及其他設施未能達到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所定標準者應於前二年加緊完成並酌量實施本方案改進要點自第三年起應一律依照本方案實施

二、江蘇等二十四省市實施本方案程序如下：
1. 應視實際情況先行恢復原有學校及裏數數自應加調整再謀學校之增設

2. 應視實際情況先行恢復原有學校及裏數數自應加調整再謀學校之增設

2、應確實察情形將全省劃為若干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二所平均每三縣應有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一縣一簡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至十二班簡易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進要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丁 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職業教育之最近動態

(一) 職業教育新設施

三十四年所職業教育重要設施約可分為下列事項：

- (1) 國立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2) 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 國立商業職業學校，(4) 國立海軍職業學校，(5)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以上新設者計五所，連原有六所，共有十一所。此外尚有大學學院專科學校附設之職業學或職業科十四單位。

(二) 實施辦理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此類技術科計有六十班，分由十個單位

辦理。

(三) 增辦中等水利科：除原有十六班外，暑假增招八班，計共有二十四班，分由四個單位辦理。

(四) 大量舉行培送中級經濟建設人才：增辦農工醫各科職業班級，分別支配由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公立職業學校舉辦，計共增班一百四十班，連二十三年原辦之一百班，共計已有二百四十班。

(五) 舉辦農工商醫各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春秋共招生四十班。

(六) 督促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撥款協助各省市增設農工醫各科職業學校十所。

(七) 撥款補助充實各職業學地圖書設備，並呈請院所贈外匯，准向國外訂購設備品。

(八) 與經部會商訂頒「工業職業學校利用工廠實習辦法」，並由本部撥發實習材料補助費，推進學生實習。

(九) 撥款獎勵職業技術專科師資，並對職業學生施行公費待遇，獎勵青年從事職業技術工作。

(十) 令飭國立編譯館編輯職業教材，並分電駐外各大使，請儘量搜集最近各國所出技術教材及規章法令等，藉資參考。

(二) 增設國立職業學校

教育部為謀加強職教推行，樹立示範設施，並培植建設技術人才起見，本年先後在主要地區增設國立職業學校多所。已成立開學者：有國立北平高級工業學校、國立北平高級紡織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海軍職業學校等。最近又囑於印刷事業與教育之關係最鉅故已在京籌設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水泥玻璃陶瓷等設及科學研究主要器材，又為日常用品故決又籌設國立醫藥職業學校。蠶絲為吾國數千年前最平發明，且為外貨特產，故已決定籌設國立蠶絲科職業學校。另為謀發展並培植南熱帶農作人才計，在海南島籌設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均已擬定籌備，員實真進行。

(三) 大量增班培養經濟建設人才

關於中等建設人才之培養，最初教育部擬由中等學校，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四班，藉為造就我國生產電機工業技術幹部之措施。繼又擬辦中等水利二十六班。迄均存實施辦理中。嗣又遵照「中國之命運」指示，規劃大量增班，培

據其他農工醫各業經濟建設人才。於三十三年秋季起，奉 主席及行政院核定開始舉辦。是年計辦中等農工醫各科經濟建設人才增班一百班。分由國立及各省市私立優良職業學校，於原有班級及原定增班之外，特再增班辦理。藉謀加速增培此項人才。三十四年秋季增培一百四十班，連原辦增班共達二百四十班。卅五年度已決定再增一百四十班，連上年前年增班，將共達三百八十班，經已按照各校實際情形，及各省市情況，今後需要等，妥予支配，分令準備，期招生開班。合前辦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班級將共達四百七十班。

(四) 各部會詳商培植中級技術人才

吾國技術人才，極度缺乏，教育部前經根據各、需要，擬訂培植急需中級建設人才初步計劃。編奉行政院令，關於缺乏及急需之中級技術人才培植事宜，應依照指定原則，速商有關各部會，詳擬章程。開教育部奉令後，已依照指示原則，擬具詳細表式，分送經濟、交通、農林等部，暨資源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衛生署等，請開必彙辦以資諮詢。

(五) 推進水產職業教育

三十四年勝利之初，主席即有電令教育界，云：「戰後漁業地位重要，關係民生亦鉅，培養水產人才，自應及早規劃，以前各水產學校，其已具有基礎者，應予設法恢復，即希切實辦理。」比經教育部轉飭沿海各省市，切實遵辦。最近已派撥各省市呈復進行情形：如廣東福建二省之水產學校，戰時雖遭破壞，未少停頓。江浙浙江取辦水產學校，戰時已全部停辦，現擬即予復興，河北省已在籌設水產專科學校，青島市及上海市，亦各在籌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安徽省已增設省立望江水產職業學校。至教育部原辦之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亦決定移設沿江沿海地帶，俾其發展。教育部並按照各省進行情形，已特撥款項予以補助推進。

(六) 中等水利科的增設與調整

教育部 迭十中全會大量培養水利人才之決議，擬定辦法呈准 行政院學務中等水利科，計指定設備師資較為完整之國立黃河河流域水利工程科學學校，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蘇北導淮委員會附設水利科職業學校，私立南允育才高級職業

學校等四單位辦理，已達二十四班。此外尚有紀念水利大師李儀結先生之陝西私立儀結農業職業學校內由致部指辦農田水利科三班。惟均集甲後方，最近特予調整。導淮會水利科職校，移設江蘇鎮江金山，而於安徽淮北，另設一分校，將為我國東部中等水利教育之中心設施。南充育才職校仍留四川南充，為西部之水利教育中心設施。三原工業職校，仍留陝西三原，黃河水利專校，自陝西黃鵠河回南關封連同陝西私立儀結農業職校之農田水利科，該三校為北部之水利教育中心設施。至南部需要此項人才亦亟，而此科尙付闕如，特又指定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增辦此科三十五年先開辦兩班，由教育部撥發開辦建設經常各費，以後逐年遞增二班，以彌足六班為度，藉以樹立吾國南部中等水利教育之中心設施。而謀策進全國水利建設。又甯夏省亦亟需農田水利人才，亦決定於三十五年在該省增辦農田水利科。

(七) 編訂職業教材

在努力推行職業教育時期，職業技術教材需要最切，教育部有見及此，早經分請專家，各著名學校及國立編譯館等，編各級教材及應用相關參考書等。一面與

國外徵集搜羅最新之技術教材，備供參考應用。最近已編成水利科職業學校用教材一套，內包含：水學、水力工程學、河渠工程學、農田水利工程學、水文學、給水及污水工程學、工程地質學、基礎及污水、土木工程大意、工程材料學、結構學、機電大意、工程契約及監工須知等十三種，此項教材係由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務處陳長宋澎先生協助進行，故能迅速完成，現正籌備刊印中。另有初級學堂學費圖一套，亦已編繪完竣，計共一百餘幅，亦在詳細查對印中。

(八) 部令各省推進職教計劃

教育部為嚴密督導各省，加緊推進職業教育設施起見，最近特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迅予擬送三十六年度推行及改進職業教育計劃，連同增校增班計劃詳表等，限期呈送，俾便核備，作為三十六年度推行地方職教設施之依據。

七 國民教育

關於最近數年及復員後一年來國民教育之發展，我國代表團於聯合國文教會議時亦曾提出報告。茲將「初等教育」及「識字教育」兩章全文錄刊於後：

戰前普及教育之推行

我國自清末廢除科舉，採行學校制度以來，對於普及教育，早具一志。惟歷次有礙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皆因當時政局之動盪與國力經濟之困難，未能全部實現。據一九三二年度統計，全國入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僅及百分之二十四強。

教育部乃於一九三五年訂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學齡兒童之進入四年制初級小學或六年制之高級小學者，仍受正當初等教育；若地力財力與師資，不敷設置適當之初高級小學以收容所有學齡兒童，或兒童因家庭環境，不能受較長年限之教育者，得受短期之義務教育一年或二年。依照此種計劃預計於一九四四年以後，全國之學齡兒童，均可入四年制之初級小學。屆時可將義務教育之年限，延至四年，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智識水準。

此種無法實施以後，頗見成效，據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統計，全國入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已有百分之三十強。惜一九三七年抗戰軍興，東部一地方教育「被發達之省份，相繼淪陷，於是普及教育計劃，又受一番阻撓。

國民教育制度之成立

一九三七年以後，軍事日趨緊張，全國人民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對於「抗戰」與「建國」二事，同極重視。初等教育方面，教師流離死亡，校舍燬損，學生人數減少，固當時戰事難免之現象，但除被徵入佔據之市縣外，其餘地區，均仍繼續照戰前之義務教育計劃進行義務教育。

一九三九年國民政府為推行地方自治起見，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制度，規定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為鄉鎮，集十五鄉至三十鄉為區，隸屬於縣政府。教育部乃配合此種行政制度，於一九四〇年六月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代義務教育計劃。規定推行新縣制之縣市，鄉鎮設六年制之中心國民學校，保設四年制之國民學校，各校均設兒童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以期實施普及教育與掃除文盲工作，此之謂國民教育制度。其內容，包括原有初等教育與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兩部份，且與地方自治之推行相配合。其目標在於普及教育，其特點在於管教養衛之聯繫。現行法令規定，凡已編組保甲之地方，即可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每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至少

設一中心國民學校。前者在完成四年制初級小學之任務，並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後者則以完成六年制小學任務，並辦理高級成人班與婦女班為原則。分別收容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及十六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成人與婦女，而後之具國民應有之技能。

同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師之責任與地位，亦顯然較前增高，與彼等所努力者，已由學校內之講習訓練，進而為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現行法令規定，國民教育人員，得參加鄉鎮保地方自治機構。因彼等為地方較優秀份子，應倡導教育、文化、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事業。以助學校教育所須之基礎，進而為廣泛之社會教育。此種延長教育功能，以謀完成地方自治之國民教育制度，實為中國近年來之一大進步。

兩個五年計劃

國民教育之實施。始於一九四一年。其實施之區域，當時以四川、貴州、雲南、廣西、贛東、安徽、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寧夏、晉康、青海、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為主；餘如山西、綏遠、察哈爾、河北、山東、江蘇、上海等七省市，或在戰區，或

已多半臨於敵手，故僅能酌量進行，蓋為戰事所限也。

國民政府為實施國民教育，自一九四〇年以來，曾先後訂定兩次五年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自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分為三期，內容如左：

(一)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眾須達失學民眾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一九四二年一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已有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眾須達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一九四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期。在此期內，國民學校數以達到一保一校為目的。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須達學齡兒童總數

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眾須達失學民眾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此項五年計劃，原冀於一九四五年年底達到普及目標，惟在艱苦之抗戰階段中進行，其最大之阻力，為一經費一與一師資一之缺乏。故在十九省市中，除一部份省市，能如期完成者外，餘已呈准中央政府延長期限。

一九四五年秋，日人乞降，淪陷地區，相繼收復。國民政府為繼續督導地方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並使各收復省市積極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於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全國各省市應分別依其實際情形，對於國民教育，作量的增進與質的改善。計劃內容，述要如左：

- (一) 已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保有二國民學校，一鄉鎮有一中心國民學校之省市，應進行下列之工作：
 1. 將已有之國民學校，列為甲、乙、丙三等，分期整理並充實之。
 2. 鄉內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均受相當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
- 3. 國內國民學校增設高級班。
- 4. 提高各學校教師資歷，至少為國

兒童學校畢業。

(二) 未完成上次五年計劃之省市，應進行下列工作。

1. 設校數應鑒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人數，應達到上次五年計劃之規定。

2. 將已有之中心國民學校，列爲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並充實。

3. 各校教員至少應受過一年以上國民教育師資之專業訓練。

(三) 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而原來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之省市，爲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廣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十三單位。應自一九四六至一九四八，三年以內，完成一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設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學齡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自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兩年以內，應對已設之各校，切實調查其內容設施情形，分甲，乙，丙三等，分期調整並充實之。換言之，五年以後，此十三省市之國民

教育，應與後方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成並駕齊驅之狀。

(四) 其餘各省市初實施國民教育者，一級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單位，自第一年應從保甲組織入手，並改組原有之小學。第二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平均每三保一國民學校之設置。嗣後逐年增設國民學校，以期到一九五〇年底，鄉鎮每保均有學校，而使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之百分比率，能與他省相埒。

(五) 今據原有之學校數目，暨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率，均甚可觀。此後五年內推 國民教育，應注意行政制度及學校內容設施之調整，使與其他省市不過特殊。原有教職員應予登記，訓練後予以任用。自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內，尤當以國語教學之推行，爲中心工作。

五年來國民教育之成就

國民教育制度推行以後，雖因戰事影響，種種設施未能達到原來之理想。但學校數與入學兒童數，因此項教育制度與地方自治相配合之故，幾年以來，頗有顯著

增進。一九四一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後方十九省市，至一九四五年底，平均每四保設有三校，就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而言，據三十四年度統計已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是可謂普及教育目標，已甚接近。附表如後：

學年	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其他小學校		其他小學校		總數
	數	佔	數	佔	數	佔	數	佔	
	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	
九學年	一一三	七九二	一六	六一七	九〇	七九四	八、〇〇八	一六七	九、〇〇八
十學年	一四〇	一一九	一九	六九二	六四	八九六	八、二六四	六四七	四、九四三
十一學年	一八四	六八一	二五	一五四	四八	四四七	一〇、九五	五〇三	五、四八七
十二學年	二〇八	七八一	二七	四一九	二七	二四三	一、三六四	六八九	六、八〇二
十三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十四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十五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十六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十七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十八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十九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一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二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三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四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五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六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七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八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二十九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三十學年	一九九	三五〇	二六	九四九	二八	〇七八	一〇、一八六	五五三	六、八〇二

附註：一、上表係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等二十省各年度所報之教育統計材料編製。
 二、小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係以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為準。

二

我國自古以來，不特在政治與社會方面，向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及「民貴君輕」之民本的意思，即在教育上，一方有「有教無類」之主張，一方有「尊師重道」之風氣。社會上尊重教育，確為歷史的傳統之一部份。然以農業生產社會之實際需要不及工業社會對教育需要之迫切，遂使多數民衆尙未能獲得其基礎的教育。為實現新中國的社會生活，適應時代的需要，以及達成有教無類的民主教育思想，關於掃除文盲工作，中國政府及社會人士，一向均極重視。茲將戰前及現在對於此種工作努力情形，分述於下：

戰前之識字教育

民國初年，將於識字教育之推行，多利用露天學校，補習學校，及半日學校為實施場所。當時亦相當成績，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方努力，更趨積極。約可分爲社會及政府兩方面言之：

(甲) 社會方面 一九一九年中國對日外交失敗，國內發生廣大的學生運動。此種運動，初為對促進對政府之外交，繼則促進為改造社會之運動。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極覺欲謀社會進步，必須人民之適當

之教育，故全國各地學生會及各級學校均附設義務學校，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且實極爲熱心。

第一次大戰時，晏陽初博士在法國辦理華工教育，頗著成效。晏氏歸國後，遂以其辦理華工教育之經驗，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之四年間，平民教育，遍及全國。嗣晏氏感到國內實施平民教育的困難，自十五年記，選定縣爲平民教育實驗區，開始做實驗工作，從事社會調查以及平民教育之各種準備。

定縣平民教育之實驗，以「作文言，作新民」爲目標，實施文藝教育，衛生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以救人民之「愚、弱、貧、私」四大病。自一九二六年起，全國社會團體從事教育實施者，除晏氏領導之平民教育促進會外，有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燕京大學社會系，蘇州基督教青年會，以及私人如鈕永建等。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分別努力於民衆生產技能之獲得，與知識之進步。直至一九三七戰事起後，其工作告停頓。

(乙) 政府方面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識字教育，甚爲重視。各地

均設民衆學校，與民衆識字處推行識字教育。後爲加強起見，於一九二九年頒發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各省市縣均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從事識字宣傳，務使人民先感覺識字之需要。一九三〇年復頒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推行識字運動。

依照該項計劃估計，全國人口假定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八十，即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八。除去十五歲以下者百分之二六。五，六十歲以上者百分之七，其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強。該項計劃，預計於六年之內，儘先完成此二億人之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此六年中，只須每一個識字者教兩個半識字者，補習教育，就可以完全普及。自一九三一年起，繼續過去民衆學校及識字班之組織，在各級學校、機關、店舖、家庭，分別推行識字教育。

同時河南山東河北廣西各省，均設立研究院或實驗區，從事民衆自治與教育工作。以上社會及政府兩方面所進行之民衆

教育工作，直至一九三七年戰事發生以前，迄未開始。

戰時之識字教育

戰事起後，素來從事民教運動之據點，如北平、定縣、山東鄒平、江蘇無錫等地，相繼論議，彼等之工作，不能不暫時停止。晏陽初博士所領導之研究工作，則遷移四川重慶之馬場，設立鄉村建設學院，繼續培養鄉村人才。其他大部份工作，惟依賴政府規定之識字教育計劃，繼續進行。

一九三九年政府曾發動自戰區內來之中小學教師，在後方各大城市如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昆明貴陽各埠成立教育班，推行識字教育。同時因配合抗戰的需要，教學方法，多利用電影、話劇、歌謠、巡迴施教車等，故實施結果，反較戰前成績進步。

課本方面，教育部曾先後編印初級民眾讀本及高級民眾讀本兩種，取材皆以公民常識、歷史故事、生活常識、科學常識為主體。蓋識字教育與公民訓練為一體。同時並發行千字冊，以為推廣識字教育之助。對於一般民眾究應識若干字足資應用問題，亦曾加研究，教育部曾編擬國民基本字彙草案一種，選擇一千五百字，

印請全國專家發表意見，擬於彙台各方意見後，作為編撰民眾讀物之基本字彙。

一九四一年，為加強成人教育起見，創立國民教育制度，規定每鄉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區設一國民學校，各校均開設兒童班及成人班婦女班。此種制度建立之後，民眾識字教育與公民訓練，乃納入正常之教育系統。

國民教育制度，原係將兒童義務教育及成年失學民眾教育，並合實施，齊頭並進，以期普及教育之早日實現。惟戰時生活程度，日升月漲，成人婦女為日常生活所迫，縱對識字教育有熱忱，亦以為時間與經濟所阻，未能大量入學。政府除訂定強迫入學條例外，最近並訂定種種辦法，以期補救。其要點約如下述：

甲、各省市分期普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就全國各省市辦理失學民眾識字教育實際情形，分別自一九四五年或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開始。次第實施此項計劃。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為二等縣，第三年為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以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眾識字教育。

乙、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

民眾補習教育辦法——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就本內戶調查失學民眾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眾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冊後，應就本保內失學民眾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並將各期應行人學之民眾，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眾，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人學之失學民眾，督令入學。

丙、機關團體辦理民眾學校辦法——凡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眾學校。此類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置，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均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班級設置、學額、結業期限、課程、教材、及教育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民教部同。

丁、集體巡迴施教——各省市招收志願擔任民教人員，或利用中心國民學校原有社教幹部，施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分為三人或五人一組，派往各鄉鎮巡迴施

教 施放期限，約為兩個月，實施後頗有成效。

歷年掃除文言之成績

自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由於社會與政府各方面之努力，對於文言之掃除，確具有相當成績。茲將歷年掃除文言之數字統計，表列如後。

年 別	人 數
一九二八	二〇六、〇二一
一九二九	八八七、六四二
一九三〇	九四四、二八九
一九三一	一、〇六二、一六一
一九三二	一、一〇九、八五七
一九三三	一、二九二、六七二
一九三四	一、三五三、六六八
一九三五	一、四四六、二五四
一九三六	三、一三一、八二〇
一九三七	三、九三七、二七一

一九三八	二、八一五、六〇八
一九三九	五、三九九、二三五
一九四〇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一九四一	八、六〇三、五五八
一九四二	九、〇二一、八五二
一九四三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一九四四	九、六〇八、三三八
共 計	六九、三二七、三九五

尚有文言 (十五足歲至六十足歲) 一三二、六五二、六〇五
 前已言全國文言總數，估計為二〇二〇〇〇〇人；經歷年推行識字教育之結果，尚有文言一三二、六七二、六〇五人。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如能依照上述辦法，分期施行強迫入學，並積極推行民教部之教材與教法，則掃除文言之全部工作，依照計劃，當能於一九四九年底，觀厥成也。

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二十五學年度 一三十三學年度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三十三學年度	二四、三七七	五二五、九六九	一、三〇二、八二〇	三、〇七一、六九八	六五五、五二一	一、一四四、九三九、五三六
三十二學年度	二四、四四〇	五三〇、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九、二一六	六九六、七五七	一、一四四、九三九、五三六
三十一學年度	二五、〇〇〇	五三〇、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九、二一六	六九六、七五七	一、一四四、九三九、五三六
三十學年度	二五、〇〇〇	五三〇、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九、二一六	六九六、七五七	一、一四四、九三九、五三六

抗戰期中除淪陷區外，因勞力價值提高，大多數農工階級經濟狀況似較戰前略裕，已有適其子女入學之能力，因之國民教育推行再速。至三十三年度，後方十九省市計共設二六五，四一七校，平均超過每四保設三校。在校兒童有一七、七一二、二九二人。加以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而現不在校之兒童七、三二三、四二六八人，共計已受教育之兒童為二千五百萬餘人。(收復區各省小學學生之數字，尙未計算在內。)戰前，以民國十九年計，全國已入學兒童為一千零九十餘萬人兩相比較，戰後，連收復區小學生數字計算在內，可能增加三倍。在戰前(依十九年之統計)我國人口與已入學兒童數之比例為二千比二十三強。現在國民教育較前發達，可謂每一千人口中有八九十兒童入學矣。詳見下列各表。

二 年來之教育文化

二十九學年度	二六〇・三〇〇	四八二・九七一	一五〇・五〇六・八三六	二〇・七八七・九三三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六・五〇〇
二十八學年度	二八〇・七五八	三六八・九七五	一三〇・六六九・九七六	二〇・二六八・八八〇	四二〇・八〇〇	六五・八七〇・四九一
二十七學年度	二七〇・三九四	三三八・六三四	一三〇・六八一・三三七	二〇・七七三・八四六	四三三・六〇〇	六四・九三三・九一〇
二十六學年度	二五九・九一一	四一〇・〇二一	一三〇・四四七・九四四	二〇・五九〇・五七八	四八二・二六〇	七三・四四四・五九〇
二十五學年度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九・五三四	一八〇・六六四・五六六	一七〇・八三一	一七〇・八三一	一九・七三五・六〇〇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學年度初等教育之各項數字係根據全中二十八省市兩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材料來源如下：一

十六學年度：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寧夏，新疆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與二十六學年度同，二十八學年度增安徽，河北，綏遠三省及重慶市共二

十二省市，二十九學年度又增江蘇山東兩省共二十四省市。三十學年度三十一學年度及三十三學年度電

十九學年度同均為二十四省市。

最近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甲)

三十二年年度

學校性質別	學級		兒童		畢業生		教員數	經費數(元)
	數	級數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234,567	12,345	1,100,000	134,567	1,000,000	134,567	1,234,567	
國民學校	800,000	8,000	750,000	50,000	700,000	50,000	800,000	
中心國民學校	100,000	1,000	90,000	10,000	80,000	10,000	100,000	
小學校	334,567	3,345	300,000	34,567	280,000	34,567	334,567	
幼稚園	1,000	10	1,000	0	1,000	0	1,000	
其他	100	1	100	0	100	0	100	

材料來源：根據(一)江蘇，浙江，江西，湖北，西康，河北，河南，陝西，山東，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重慶市，十九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二年國民教育統計報告。(二)湖南，四川，山西，甘肅，安徽五省，三十二年國民教育統計材料，未據呈報，係以上年度材料估計列入。(三)各國直小

說 明：學校數學級數兒童數，教員數，係三十二年年度第一學期數字。畢業兒童數，經費數，係三十二年年度全年度數。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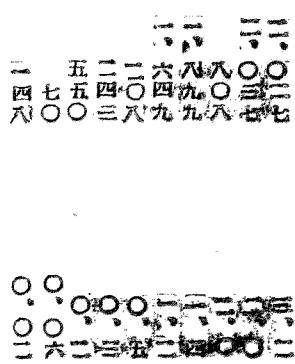
省市	級	面積 (方里)	小學及幼稚園數	平均每千名內之學校數
總計	一	一五、九九三	二五〇、八四〇	九、六
上海市	一	二、六八〇	七九二	二九五、五
北平市	二	二、一〇〇	二六一	一二四、二
青島市	三	一、六〇〇	一五三	九五、五
威海衛	四	二、二〇〇	二〇九	九五、〇
南京市	五	一、八〇〇	一五五	八六、一
山東省	六	五四〇、六一九	一九、九三三	五五、三
河北省	七	五三八、八九四	二七、四二〇	五〇、九
山西省	八	四七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九	四八、八
浙江省	九	三二八、一四〇	一一、四二四	三七、八
湖南省	十	六二二、八五三	二二、一一二	三七、二
河南省	一一	五二〇、六四〇	一八、六五二	三五、八
廣東省	一二	六六五、九〇五	一八、〇八五	二七、一
江蘇省	一三	三六六、五七四	八、三四六	二二、七
四川省	一四	一七七、九三〇	二二、五九七	一九、二
廣西省	一五	六五五、七九七	一〇、七〇二	一六、三
陝西省	一六	五六四、八六五	八、四八一	一五、〇
江西省	一七	六〇三、四四七	六、七五五	一一、〇
安徽省	一八	四〇五、一七一	四、三八五	一〇、七
遼寧省	一九	九七〇、〇〇〇	九、二二八	九、五
湖北省	二〇	五八九、一一六	四、〇八〇	六、九
雲南省	二一	一三七、〇〇〇	七、四一〇	六、五
福建省	二二	四七八、三四〇	三、〇八〇	六、四
貴州省	二三	五五六、八〇〇	一、九八三	三、五

全國各省市人口與受初等教育之兒童比較表

省市	等級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數
總計	一	四六四,九〇五,二六九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二三強
山東省	一	一一,七七八,一五五	八五三,〇一九	七〇弱
河北省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二三三	六二弱
河南省	三	一,五〇〇,一〇〇	八八,六三五	五九
安徽省	四	二,六三一,六七二	一三一,五三〇	五〇
浙江省	五	三六七,五五九	一七,五五八	四八
福建省	六	一,九九七,〇一五	八五,〇七一	四三
江西省	七	一五,一三三,一二三	六〇一,八三〇	四〇
湖北省	八	二八,一五四,八六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	三七強
湖南省	九	四九六,五二六	一七,八七一	三六弱
四川省	〇	二九,七九六,〇〇九	一,〇二一,九一七	三四強

察哈爾 二四 六五二,六三〇
 吉林省 二五 一〇,〇〇,五〇〇
 熱河省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二七 六,三二五,八三六
 黑龍江省 二八 三,三五,二〇〇
 寧夏省 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綏遠省 三〇 六六三,七〇〇
 青海省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 三二 一,一〇〇,〇三一
 新疆省 三三 五,三八四,八〇〇

備註：一、東省特別區因面積未詳，歸入吉林省內計算。
 二、此表係十九年度之統計。



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國名	調查時間	每十萬人口中受初等教育人數	位次	中華民國 加拿大	民國十九年度 (一九三〇年)	位次
黃西省	一一	一三、六八八	一〇〇	七、八	二二強	二二
廣東省	一二	三二、四二七	六二六	〇三五	七九一	三二弱
浙江省	一三	二〇、六四二	七〇一	六五四	七〇四	三二
湖南省	一四	三一、五〇一	二二二	九〇四	四九〇	二九
河南省	一五	三〇、五六五	六五一	七六九	一九三	二五強
江蘇省	一六	三〇、一二九	二三一	六九一	九六五	二二弱
雲南省	一七	一三、八二一	二三四	二九一	〇二七	二二
陝西省	一八	一一、八〇二	四四六	二四七	一一一	二二
福建省	一九	一〇、〇七一	一三六	二〇八	九四三	二一
黑龍江省	二〇	三、七二四	七三八	七三、九九二	二〇〇	二一
四川省	二一	七四、九九二	二八二	八五七	七〇九	一七強
北平市	二二	一、四三六	一一三	二三、九二〇	一七弱	一七
江西省	二三	二〇、三二二	八三七	二五七	八八九	一一
甘肅省	二四	六、二八一	二八六	六八	二八七	一一
安徽省	二五	二一、七一五	三九六	一九九	〇八二	九強
湖北省	二六	二六、六九九	一二六	一七五	八二九	七弱
貴州省	二七	一四、七四五	七二二	八一、五二九	一〇	五強
綏遠省	二八	一二、一二三	七六八	一〇、一三七	七	五弱
寧夏省	二九	一、四四九	八六九	七、一七一	一	五
熱河省	三〇	六、五九三	四四〇	二九、三三四	四強	四
新疆省	三一	二、五五一	七四一	八、八五五	三弱	三
東省特別區	三二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五〇七	三	三
青海省	三三	六、一九五	〇五七	一四、四三三	二強	二
西康省	三四	八、九〇六	四三〇	一、五二九	〇一七	一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意波丹比那瑞英日荷美澳
大利 利
利 關 麥 時 威 士 國 本 國 洲

一九三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八〇一
七六八
六四九
五八二
五八〇
四三九
三九二
三二二
二四四
二三三
二二〇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備註：一、	瑞典	一九三〇	一三五	十三
二、	德國	一九二七	一二五	十四
三、	法國	一九二九	〇八八	十五
四、	奧國	一九三〇	〇七一	十六
五、	西班牙	一九二九	〇六〇	十七
六、	蘇俄	一九三一	八三四	十八

本表除中國外，美國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所編之一九三〇年國際年鑑，其餘各國均根據原書關於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地，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均夾雜中間學校學生數在內，本表因之。

歷年度全國識字與不識字人數

學年別	已識字人數	不識字人數	識字百分比
三十三學年度	一八二九七三九一九	一九〇九三一〇八一	四八·六四%
三十二學年度	一六七八六七一九九	二〇六〇三七八〇一	四四·九〇%
三十一學年度	一五一七〇二七九	二二二七三三七二一	四〇·三四%
二十五學年度	八七五七二四六四	二八六三三二五三六	二三·四二%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均係指六歲以上人言，假定全國人口數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按照年齡分配比例（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計算）六歲以下人數為七六,〇九五,〇〇〇人，則六歲以上之人數為三七三,九〇五,〇〇〇人，此即為全國應識字人數。各學年度已入小學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與私塾學生數即為全國已識字人數。在全應識字人數中，則去已識字人數即為六歲以上之不識字人數。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

（三十五年度）實施計劃

本計劃根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實施程序第一項之規定，並斟酌各省市實際狀況訂定之。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

及重慶市全區已於三十四年度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者應繼續辦理外

所有各該省二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衆部繼續辦理。

寧夏、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

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尚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衆部繼續辦理。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徽等六省，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七市，應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全市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五、上列各省市除重慶市外，應於本計劃實施前，先就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由鄉鎮保長或區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民衆學校校長教職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總人數，平均分為三年普及，並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或區應於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各縣市或區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市實施失學

民衆識字教育各縣市或區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彙報教育部備核。

六、

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對於本年度內應行人學之失學民衆，應分別支配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民衆部或民衆教育館風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全縣市各校應行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之班數，須以足容本年度應行人學之失學民衆爲限。

七、

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根據全部失學民衆及本年度應行人學之失學民衆人數，訂定全縣市或區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核。教育廳局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所訂實施計劃，訂定全省市本年度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核。

八、

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如失學民衆人數不多，或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等原有之班級足以容納失學民衆時，得將各該縣市或區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普及提前完成之。

九、各省市應根據各縣市或區本年度應行普及識字教育之失學民衆人數，準備印行或定購部編之民衆課本。

十、

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縣市或區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全縣市或區內所設班級數教師數道具經費預算，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不足時再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撥或出當地人民籌集之。

十一、

中央補助各省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各省市應配以相等之經費數目，專爲補助各縣市或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衆部及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教育津貼之用。

十二、

開始實施與繼續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各省市及各縣市或區，應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三十五年度重要中心工作之一。

十三、

國民學校民衆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層負責考核之責，並應根據考核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其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最近動態

教育部令各省市施行二部制教學

教育部鑒於收復區各大城市中小學生驟增，而戰前原有中小學遭敵破壞甚大，現有學校不足容納，致發生失學兒童及青年日益增多現象，目前欲於短期內大量增設中小學，實爲一切條件所不許。教育部爲求迅速補救起見，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除小學應普遍推行二部制外，中學亦應參酌小學二部制之成規而採取其精神，妥訂辦法，從速施行。

附載 二部制的種類及實施要點

清宣統三年，學部以籌備普及教育，缺乏師資，曾奏訂二部教學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通令施行

二部制，後又於二十六年六月公佈實施二部制辦法。

二部編制有下列各種，由各視視學校及所在地情形分別採用。

一、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全日二教室

二部制，是把全校兒童分爲甲乙兩部，容納在兩個教室裏，由一位教員往復施教。

甲部兒童受教師直接教育時，乙部兒童自學；乙部兒童受教師直接教育時，甲部兒童自學。兩教室時好相連，或作日字形，中間板壁（或爲竹幔）開門，以便教員來往。兒童隔不相向，或作曲尺形，橫縱交

又處不設板壁，牆角斜置黑板。教員在旁一位置，可照料左右二室。

二、全日時制二部制 把全校兒童分爲甲乙兩部，以一教室及其他場所（如運動場、草地、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分容兩部學生，間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例如有一個運動場一個教室的學校，甲部學生在運動場，乙部學生就在教室，甲部學生在教室，乙部學生就在運動場。不直接受教的一部學生，由導生領導自學或做其他活動。

三、半日二部制 把全校兒童分爲甲乙兩部，各有半日的時間受到教師的直接指導。這種半日二部制，因爲兒童在校時間的不同，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甲乙兩部學生同時來校。甲部兒童在上半日直接受教時，乙部兒童就由導生領導在其他場所自由作業或活動。乙部兒童在下半日直接受教時，甲部兒童就從事自由作業或活動。另一種是兩部學生異時來校。上午甲部學生到校，乙部學生在家；下午甲部學生在家，乙部學生到校。在相當時期，兩班在校時間可以相互調換。

四、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這是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的混合，也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全校學生分爲甲乙兩部，

甲部學生全日在校受課，乙部學生或在午前或在午後在校受課半天。全日在校的甲部教學時間，須和半日在校的乙部教學時間相配合，即乙部直接受教時，甲部自學，甲部直接受教時，乙部自學。另一種是甲部全日在校受課，乙部又分爲乙丙兩組，乙組在上半日來校受課，丙組下半日來校受課。

五、間日二部制 把全校學生分爲甲乙兩部，以一教室容納兩部學生。不過甲部學生規定星期一、三、五日來校受課，乙部學生規定星期二、四、六來校受課。不到校上課的一部學生，在家自學或從事其他工作。

把學生分成兩部，在一個教師或一個教學場所的情況之下，分別輪流受着教師的直接教導，這是二部制和普通編制情形不相同的地方。因爲二部制有了這樣的特點，所以在施行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以下各項問題：

一、日課表的編排問題 二部學級日課表的編排，除掉注意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裏所指示的通則以外，還要注意以下各點：

稍嫌繁瑣。應在可能範圍內就性質相近或聯繫較密的科目，酌加歸併以期簡化而便編排。最常歸併的科目，是體育和音樂合併，圖書和勞作合併。當然國語和常識也可合併。

（二）縮減各科教學時間 部定各科教育時間，如果全部進行，決非二部制下的教師所能負擔。就是教師可以增加，在二部制中，這些教學時間事實上也不排下。像體育、音樂、圖書、勞作乃至國語、常識等科的教學時間，都可以分別酌減少。

（三）注意作業動靜 在全日二部制和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裏，要常用到複式教學的技術。關於聲浪衝突的避免和直接教學與自動教學的分配，也須注意安排。

（四）酌量利用共同教學 便於共同教學的科目，如體育、音樂、勞作、圖書以及各種集會等，宜設法合併教學。在半日二部制裏，合併教學的時間，可以排在上午的末節或下午的第一節。在全日二部制和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裏，更便於合併教學，在排表的時候要把可能合併教學的科目，排在同一時間。這樣可以節省教師精力，同時學生直接受教的時間也可藉此增加。

(五) 注意時間平均 在平日二部制裏的甲乙兩部，或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裏的丙兩組，上下午教學時間的起訖要彼此差不多。大略各需有四小時左右的在校時間。在全日二部制或混合二部制裏，兩部學生受教師直接教導的機會亦要彼此相當，不宜偏重，以期均等。

(六) 標明直接教學和自動學習的記號 日課表排好以後，如需採用複式教學技術的，標要在直接教學科目下要註「教」字，在自動作業科目下註「自」字，以便遵循。

二、自學指導問題 二部制下的學生，既需輪流受教，總有一部學生，無論是在家或在校，要做「自學」的工夫，自學效果的優劣，足以決定二部教學的成敗，故教師最大的責任不僅在直接灌輸學生以若干智識，而尤在培養學生良好的自學態度，訓練學生熟練自學的方法。

三、教師工作負擔問題 二部制下教師的工作負擔，比較繁重，故宜添設助教如兼半日二部制，則可由兩位教師分擔兩部教學。

私立國民學校免設校董會

教育部鑒於失學兒童甚多，非從多方面設法，不能救此學荒現象，現規定凡公私機關及私人設立國民學校者，特准免設校董會，減輕手續並利興學。惟各校仍應

接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

設教育系大學准附設小學

教育部前為改進師範教育，曾將各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所設系科加以調整，並令未設置師範學院之國立大學得設立教育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年來各大學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教學系者，為數甚多，現以師範生教學上之需要，浙江大學、廈門大學、及重慶大學等校，均請求附設小學。茲悉教育部以師範教育之成敗，繫於實習學校者甚大，對於各該校所請，已予核准。

教育部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自實行國民教育以後，省市縣鄉鎮即應分別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教育部每年頒發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次，令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前已頒發七次，最近第八次研究問題為：(一)如何發展兒童之本位教育？(二)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制與國定制之利弊如何？(三)我國小學教科書應採審定制抑國定制，抑國定制與審定制並行？(四)初小第一年應否教算術？

八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最近數年之實際概況，可見

我國代表團於三十五年冬在聯合國文教會議上所提之報告。

下為該項報告之全文。

中國社會教育包含電化教育、補習教育、科學教育及美術音樂與戲劇、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院、與一切文物之保存與清理等項。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社會教育積極進行。抗戰時期，國民之民族意識加強，抗戰情緒熱烈，推進社會教育，貢獻甚大，皆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積極提倡所致也。茲將一九三七年以來我國社會教育進展情形分述於后：

甲、民衆教育館之加強

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主要業務為：(一)普及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三)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四)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地方自治，及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五)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六)指導及介紹各種職業；(七)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八)傳習各種工業；(九)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十)表演戲劇介

編劇本並可錄民衆戲劇；(十一)辦理歌功頌德，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隊；(十二)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文藝教育各種圖表；(十三)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十四)改良禮俗，提倡正當娛樂；(十五)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十六)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各種民衆教育，編印各種社教刊物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教育部爲集中力量增加效率，復訂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每月至少跟定一種，循環施行，另擬以當地之特殊需要，每月中心工作如左：

- 一月份美術教育。
- 二月份生計教育。
- 三月份家庭教育。
- 四月份音樂教育。
- 五月份衛生教育。
- 六月份科學教育。
- 七月份國防教育。
- 八月份禮俗教育。
- 九月份國民教育。
- 十月份戲劇教育。
- 十一月份忠文教育。

十二月份電化教育。

戰爭期間，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固不免受經費及戰事影響，稍爲減少；但主要業務，從未中斷。一九四二年並設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重慶，其目的爲研究實驗，輔導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及供應各種社會教育教材與方法，以資示範。旋於一九四四年因中央各機關緊縮，經費困難停辦。至在各省，每行或督察專員區應設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每縣市至少設立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必需時並得設立鄉村民衆教育館。戰時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雖沒有達到規定數量，但自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後，即逐年增加。二十七年全國共計八百二十八所，二十三年，增至一千一百四十八所。

乙、普通科學教育之推進

科學研究工作除由研究院及各大學真實進行外，關於一般人之通俗科學教育，設有公私立科學館主持辦理。各館之應設範圍，均以當地全體民衆爲對象。其主要業務爲：

- 一、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等。
- 二、舉辦科學實驗室或科學示範工作。
- 三、設置理化實驗室

，補助中小學科學實驗。四、以科學方法指導糾正民衆迷信思想與習慣。五、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六、組織科學研究會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七、舉辦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戰時公私立科學館仍繼續存在或新創辦者，計有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湖北、四川、廣西、湖南、雲南、西康、貴州、江西、福建、山西、廣東等十一省立科學館。及私立北碚科學館。正在籌備中者，計有國立重慶科學館，及新疆、安徽、河北、寧夏、陝西、青島市五省市立科學館。

丙、圖書館博物館之維持。

中國藏書梗概漢唐已始，歷史悠久，清末施行新教育，遂改爲圖書館。一九〇二年(民元)八月京師圖書館正式開館，爲國內最大圖書館之一。一九二八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改京師圖書館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旋復設立國立中央圖書館於南京。此外公私立之圖書館，亦均有相當基礎。戰前全國計共有一八四八所。

抗戰發生，圖書館事業受影響最大，或被摧毀，或被掠奪，其幸而存在或外遷者，無不盡力設法維護。國立北平圖書館所有圖書，詳大都存於北平，未能遷出，

於此。除兩而設。並辦事處，攝收戰時材料。他機關所不易得之外文。藉與圖誌影片。中央圖書館遷移四川重慶。並另設重慶分館。數年來派員深入戰區，收購善本，以資新學。一九四一年曾於蘭州籌設國

立西北圖書館。至各省市之公私立圖書館。因戰事影響，損毀停頓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能保存者亦均損失甚多。後雖逐漸恢復，據一九四三年之統計，全國亦僅有圖書館九百四十所，約佔戰前百分之五〇。八六。

國博物館，戰前計有三十七所，工作人員一一〇人。戰事起後，故宮博物院所藏之文物珍品多遷至四川貴州各地妥藏。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亦遷四川李莊繼續籌備。各省設立之博物館，則自戰事影響，大多停辦。一九四四年統計，全國僅存博物館十八所。

現在戰事結束，各地之圖書館博物館，均正力謀恢復，惟困難亦甚多。

丁、美術音樂與戲劇之發展。

抗戰期間，由於民族意識之激發，美術音樂戲劇較戰前均有進步。藝術人材之培養，除大學或學院所設立之學系或專修科外，另有獨立設置之藝術專科學校兩校，現已增至四校。三十一年底（一九四

二年）曾舉行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抗戰勝利後，擬於一九四七年舉行第四次全國美展。至私人展覽，即抗戰期間，迭有舉行，不可勝計。

音樂方面有音樂學校二所，培育高級音樂人材。教育部並積極搜集及審查現有音樂教材，訂定標準，劃一音樂通用名詞，編纂音樂辭典，擬訂標準音，以適應當前需要。

戲劇為綜合性之藝術，在教育上功效極大。戰事初起時，教育部特登記編譯戲劇退出之愛好戲劇人員，組織第一第二第三巡迴及實驗戲劇教育隊，分赴各省重要城市舉行公演。一九四四年，經戲劇界人員之公議，教育部之核定，定二月十五日為戲劇節，社會人士對於戲劇乃更增好感覺。關於戲劇之編審，教育部力加整理與獎勵，國立編譯館整理舊劇，收效極大。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均係戰時設立，各省市之設有戲劇學校以培養戲劇人材者亦多。二十八年全國戲劇學校僅七所，學生二五七人。三十三年已增為十所，學十六五八人。

戊、電化教育之運用

自一九三五年起，教育部已利用電化教育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包括電影教育與廣播教育兩種。鄂內設有電影廣播電

兩教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指揮監督考核之責。各省市則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計劃電化教育之推行。嗣為加強推行機構，藉以積極推行業務起見，復將電影與播音兩委員會併為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增設第三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各省市電化教育服務處，亦擴充改組為電化教育輔導處

中國推行電化教育，首須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此項設施，經常有金陵大學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所設之兩電化教育專修科，歷年畢業生已達百餘人，此外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曾舉辦電教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達五百餘人。最近更於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系，以培養電化教育高級專門人材。

各省市電化教育器材，大都由教育部統籌供應。每一巡迴區，分發電影機一件全套，計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歷年共發一百三十五套，影片亦由教育部供應流動。收音機已發二千九百四十一架，現擬添購一千架，分發補充，然與全國需要量，相差仍遠。自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起，教育部即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設置教育節目，實

教育播音，由各省市電台轉播各地，藉以擴大播音效率。所播材料內容，有兒童教育，青年座講，教育消息，公民訓練，社會教育等類，收效甚宏。

各省市放映之影片，皆由教育部向國外選購，或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自行製，並另製補強教育影片，藉以補充應用。惟數量尚不甚大，抗戰期間，頗承盟國各大中館之贊助，借映各盟國抗戰影片及補強片。抗戰勝利後，影片需要更增。教育部擴充製片廠外，並選購外國製

之教育影片，俾供全國之應用。己。補習教育之恢復。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補習教育，甚為重視。一九三六年計有各種補習學校二、一四八所。戰事開始後，校數大減，教育部以戰時失學者更多，乃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修正補習學校規程，次年十月擴充為補習學校法，由國民政府公布。依照新規定，補習學校有相當於小學者，有相當於初級中學者，有相當於高級中學者，有相當於專科學校者。於是各級失學學生，均

得有機會繼續求學。教育部特設立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計劃推行，並規定各省市縣及各縣場公司均須辦理補習教育。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教，即以開辦補習學校為中心工作，因是補習學校逐漸恢復，一九四四年計有一〇九四所，然與戰前相較，尚僅及半數。

至於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可詳下列各表：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三十一學年度

(甲)

機關性質別	機關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單位：國幣元)
總計	七八、〇四四	一、八七二、六六五	一、六六四、〇八六	一〇一、六六八	八二、二四〇、一三八
一般社會教育機關					
民眾教育館	三八、三五八				四七、六五九
民眾服務處	一、一四八				五、四〇四
禮樂館	二六、八〇七				二一、三一七
圖書館	一				三五
科學館	九四〇				二、八〇八
美術館	一〇				一六八
博物館	六				八一
博物院	一八				九六

讀書傳習所或班	四八	二、四六二	二、二五一	二二三	二四、二九五
體育傳習所或班	四五	一、六八二	一、四八〇	八二	八四、九四八
家庭教育補習班	七二四	三六、二四七	三五、〇六〇	七八八	二三、六五九
孤貧教育院	九四	八、四七〇	五、三三四	三九一	一、七八五、三八四
戲劇讀書訓練所或班	一九	九四九	九〇〇	一一三	六、八〇〇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四三	六、〇五七	三、二二九	一三二	一、一九一、一四二
榮譽軍人教育機關	四	五五七	三二二	三七	二〇、九八五
其他	一、六二五	二二、〇六五	一九、四〇五	一、八一九	二、一一六、〇〇九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三十二學年度

(乙)

地域別	機關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單位：國幣元)
總計	七八、〇四四	一、八七一、六六五	一、六六四、〇八六	一〇一、六六八	八、二四〇、一三八
國立	二一〇	九六七	八八	一、〇〇五	一一、三二六、三二二
江蘇	三一	七五、〇六一	五四、一三〇	六六〇	二、六二一、〇二七
浙江	一、七九〇	七三、三六五	五八、七九三	四、三五二	二、六二一、〇二七
安徽	七、三四一	一〇七、二六五	五七、〇五〇	三、八七四	八四四、五五七
江西	二一九	二、六一八	三、九七六	二〇、九二七	六、七八一、二八四
湖北	二一九	二、六一八	三、九七六	四九七	二、三三三、〇三八
湖南	二六七	三、四四、七六一	三一四、二九四	八九五	三、七一一、六四九
四川	七、七五〇	二、四四	六二二	九、五五四	五、八九五、〇三二
西康	三一	二八四	二一七	四一四	五五六、七八六
河北	九	二八四	二一七	一六	一三、二〇〇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重慶 新加坡 廈門 汕頭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重慶	新加坡	廈門	汕頭
一〇二	一〇二	二〇七	七〇	八四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二〇七	七〇	八四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二〇七	七〇	八四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材料來源：根據三十二學年度，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中央圖書館等，二十機關概況報告表，及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福建，廣西，綏遠，甯夏，新疆，重慶市等，十七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二學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浙江，山東，甘肅，青海，廣東，雲南，貴州等七省，三十二學年度材料，未據呈報，係就上年數字，估計列入。

附：一、各省市原報表內之機關名稱，與本表不同者，悉依其性質，列入相當欄內，概其他欄內。
二、各省海陸縣份之社會教育情況不明，未列入統計。

編製日期：三十四年八月

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二十五學年度——三十二學年度

機關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民眾教育館	一五〇九	八二八	七七四	八三六	九〇九	九九五	一〇五九	一一四八
圖書館	一八四八	一一二三	一一七八	一〇〇二	八七二	一〇六六	一一三五	九四〇
公共體育場	二八六五	一〇九〇	一一九六	一六九五	九二五	一三五〇	一三一三	一四九八
電化教育機關	八九	一六五	一九九	一七九	一三七	一五八	一二七〇	八〇五
民眾學校	六七八〇	六三四八九	五二四〇三	七九五五一	六七六一	四一三十七	三八五三三	三六〇三九
各種補習學校	二一八四	一八七八	四〇八	六一三	四六六	一九九五	二八四〇	一〇九四

說明：一、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三十餘種，本表所附係較爲重要者。
 二、二十九年所佈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後，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即應遵定將學校添增教育館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三、電化教育機關包括電化教育服務處，電影教育場等項，地音教育指導處（縣），教育展覽會場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三十二年學年度

單位：機關或學校

機關性質別

總計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計

民眾教育館

民眾閱報處

禮堂館

圖書館

科學館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七八一〇四四

二〇

一、一四二

六九、八九五

六、九八七

三八、三五八

二六

七五六

三三、七八五

三、八〇二

一、一四八

二

六五

〇六六

一五

二八、八〇七

二

二四八

二四、七七八

一、八八七

九四〇

三

八一

七六六

九〇

一〇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1-年級之教育實施

- 博物館 二八二
- 古物保存所 一一二
- 公共體育場 四九八
- 公共娛樂場所 三八三
- 公園 五八七
- 民衆教育實驗區 五三
- 電化教育服務處 二八九
- 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隊) 二二八
- 播音教育指導區 一六
- 收音機裝設機關 七五二
- 社會教育工作團 六四
- 巡迴戲劇歌詠團(隊) 二六九
-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一六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五三
- 通俗講演所 一七三
- 教育電影影片廠 二七三六
- 其他 三、四三七
-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計 三九、六八八
- 民衆學校 三六、〇三九
- 各種補習學校 〇九四
- 盲聾啞學校 〇九八
- 理化學校 〇九八
- 戲劇學校 〇九八
- 音樂學校 〇九八

三九、六八八
 三六、〇三九
 〇九四
 〇九八
 〇九八
 〇九八
 二八二
 一一二
 四九八
 三八三
 五八七
 五三
 二八九
 一六
 七五二
 六四
 二六九
 一六
 五三
 一七三
 二七三六
 三、四三七



三八六
 三二二
 三五
 一七
 三五
 五五
 三
 四
 六
 一八四
 三
 二六
 九
 四
 二〇八
 六二
 六四二

三六、一一〇
 三三、八九九
 四〇四
 四九
 三、二九〇
 二、六二二
 四五八
 一三八
 二三五
 五五
 五二二
 一三
 四九
 四九二
 一八〇
 一七二
 六二

三、一八六
 一、八二八
 六六五
 二、二八
 七九
 二五
 四五
 二六
 四
 二六
 九五
 七六

社會教育學院	1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27
國語傳習所或班	48
體育傳習所或班	45
家庭教育補習班	74
孤貧教育院	94
戲劇鼓書訓練所或班	19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43
榮譽軍人教育機關	54
其他	24
材料來源，及說明，均同上。	

全國社會教育學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單位：人

機關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1,871	567	282	1,679	162
民衆學校	1,719	111	208	1,579	119
各種補習學校	61,361	111	4,039	11,482	84,000
音樂學校	430	110	33	56	222
嚙化學校	521	111	11	521	111
戲劇學校	658	111	11	11	985
音樂學校	452	207	225	11	98
社會教育學院	538	538	11	11	11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715	111	414	111	111
國語傳習所或班	466	111	210	111	111
體育傳習所或班	682	111	111	111	111

全國社會教育教職員數

三十二年年度

單位：人

機關性質別

總計

計

- 家庭教育補習班
- 孤兒救養院
- 戲劇勸業訓練所或班
-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 勞農成人教育機關
- 其他
- 材料來源：同上。
- 說明：同上。
- 二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 民衆閱報處
- 禮樂館
- 圖書館
- 科學館
- 美術館
- 博物館
- 古物保存所
- 公共體育場
- 公共娛樂場所
- 公園

機關性質別	總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家庭教育補習班	三六、二四七		七〇四	三四、八二四	七一九
孤兒救養院	八、四七〇		〇七二	六、五三三	八六五
戲劇勸業訓練所或班	九四九			九〇六	四三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六、〇五七		四三〇	五、五七七	五〇
勞農成人教育機關	五五七		一五六	五五七	
其他	二九〇六五			二二、三八六	五五二三
二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一〇一、六六八		二八四	八五、四一四	一〇、九六五
民衆閱報處	四七、六五九		三、〇〇二	三九、七〇一	四、二七八
禮樂館	五、四〇四	六七九	六〇二	四、六七五	四七
圖書館	二一、三一七	八〇	二八八	二〇、九六一	一六八
科學館	三五	三五			
美術館	一、八〇八	一四〇	三六五	一、一三八	二六五
博物館	一六八		三六八		
古物保存所	八二		八一		
公共體育場	九六	四七	二七	二〇	二
公共娛樂場所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一九	五
公園	一〇〇九		二二	一六六	二九三
總計	四六〇		三〇	三三三	五七

民衆教育實施

電化教育服務處

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隊)

播音教育指導區

收音機裝設機關

社會教育工作團

巡迴戲劇游藝團(隊)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區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通俗講演會

教育電影製片廠

其他

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

計

民衆學校

各種補習學校

音樂學校

戲劇學校

音樂學校

社會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國語講習所或班

體育講習所或班

家庭教育補習班

其他

合計

民衆學校	四七、七六二	三二六	一、二八三	四五、七一三	六、六八七
各種補習學校	一一〇一	一一	九〇六	四二、四八六	三、七〇
音樂學校	七〇	三二	一五〇	七一〇	二四二
戲劇學校	四五	一一	八	四五	三〇
音樂學校	二三四	五二	三三	四四	三五
社會教育學院	二二一	一一三	二	一一〇	七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二二九	二二九	二	一一〇	三
國語講習所或班	二二三	一一	四二	一一〇	三
體育講習所或班	八二	一一	六	五七	三
家庭教育補習班	七八八	一一	二四	六八九	三五
其他	三九一	一一	五五	二六八	六八
合計	五四、〇〇九	三二六	一、二八三	四五、七一三	六、六八七
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隊)	六八	一一〇	六八	一一〇	一一〇
播音教育指導區	六六	一一〇	六六	一一〇	一一〇
收音機裝設機關	二二	一一〇	二二	一一〇	一一〇
社會教育工作團	七四八	一一〇	四四	六六五	九
巡迴戲劇游藝團(隊)	四六八	一一〇	二二八	一七四	三九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區	七二三	一一〇	二二八	一七四	三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二	一一〇	二二八	一七四	三九
通俗講演會	九四〇	一一〇	二二八	一七四	三九
教育電影製片廠	九八七	一一〇	二二八	一七四	三九
其他	四六	一一〇	二二八	一七四	三九
合計	四、二一四	八四	三一八	二、四八六	三、三二六

戲劇教育訓練所或班

義民(難民)教育機關

襲擊軍人教育機關

其他

材料來源及說明

同上

一三三
一三二
三七

一、八一九

一
一
三一
一
二七

一一八
九九
三七
九六六
八二六

最近動態

籌設羅斯福圖書館

六中全會議決設立之羅斯福圖，北平「西安、重慶等地人士紛紛爭設於各該地區，頃奉主席指示決設重慶，一則紀念總統對我抗戰之幫助，兼以酬答陪都在抗戰期中之貢獻，留一文化上之永久紀念物。現決以重慶國立中央圖書館址，中央圖書館本圖書運還南京外，其餘書籍悉數轉贈羅斯福圖書館，並正由該館籌備委員會秘書嚴文郁氏積極籌備中。

附錄：創設羅斯福圖書館之旨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會紀念美故總統羅斯福先生，曾有設立羅斯福圖書館之決議，嗣以日寇請降，還都復員工作繁雜，該館之籌設未能即時進行。頃因都事宜漸告完成，是宜積極籌備，以酬中外人士之殷望焉。

羅斯福圖書館之創設，其重要意義與

羅斯福總統勳業彪炳，理想崇高，其言論著作及生平事蹟，關係世界和平人類幸福者至深且鉅，故凡羅斯福先生目著及其有關之文獻均在徵集收藏之列，俾後覽者得世充分之認識，受無盡之感銘。庶幾薄海同欽，哲人不萎，流風所至，真理益彰。

二、中美邦交素稱敦睦，自海約締結，門戶開放逾四十年，至羅斯福總統就任而關係益密。今太平洋兩岸及舉世和平有賴於兩國之密切合作者尤多。故凡有關兩國文化，兩國邦交之書刊均應儘量收集，俾吾輩中美關係者有所取資，得斯成就。

三、世界大戰，人類元氣大喪，如何顧及人羣幸福，維持永久和平，目前當今最崇高之理想，最切要之課題。羅斯福總統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創造聯合國機構，鞠躬盡瘁，致力特多。茲者戰事雖告結束，而如何方能達到永久之和平，尚待無盡賢哲之努力與研究，故凡有關於此等問題之資料，均應力求充實，以供考覽。

是蓋創立羅斯福圖書館之特定意義，至其他書籍，各有專與，而吾人類之智識寶庫，又明瞭業，廣假編編以資其用，惠士林於無盡來茲，自紀念此鳴代吾人不朽之至計。吾人方行慎思，期無負此。

羅斯福圖書館既具廣大收藏之旨，而為中外觀瞻所繫，以不能因陋就簡，事美不彰。故館舍建築則採中西藝術之長，力求堅固壯麗。收購典章、巨畫亦方俱備之慮，尤取博大精深。為達成上述任務，乃於本會之下分設經費委員會二委員，延聘專家，分途設計，務期外形內質，均合現代化圖書館設備之標準，儘早表示此一代偉人之無限崇敬與紀念，並布早日完成，以供博覽。蓋羅斯福圖書館之成立，不僅一代文化機構之嚮往，實亦中美文化之交流也。惟創舉伊始，困難尚多，本會同人自當勉勵從事，戮力進行，尚希中外賢達多所匡助，俾圖厥成爲幸。

籌設國立西安圖書館

籌設國立圖書館，原有北平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兩所，三十二年曾將我國私北圖書館於開州。嗣為充實機關省立圖書館，將其併入省館，暫未成立。現因西北文化，亟待推測，教育部特擬在西安設立國立西安圖書館。經口頭訂立西北大學校長兼季洪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陝西教育廳長王友直，西安市市長張丹和，西安市參議會議長李仲三，國立西北工學院院長潘承孝，國立西北大學教育系主任兼國民參政員高文源，國立西北農學院院長章文才，陝西省政府委員馬師佑，陝西省政府委員兼省青年團幹事楊樹瑛，陝西省參議會議長王家山等為委員，國立中央圖書館部主任陸華探為委員兼秘書，積極籌備，預計一年內備辦成立。

山東成立教育電影院

最近電化教育方面，有三種新事業：一為「電化教育館」，二為「教育電影院」，三為「教育廣播電台」。青島市立電化教育館之成立，為第一種新事業。又廣西省立教育廣播電台之成立，為第三種新事業。至第二種新事業之首創，當首推濟南教育電影院。山東省政府電告教育部，並該院業就接收敵偽之電影院改設成立，並

將其工作計劃逐部備案。又經省近亦籌設教育電影院，由教育廳擬定省立教育電影院組織規程，呈教育部備案。

青島創立電化教育館

前戰勝利後，青島市政府接收敵偽所設電影院，劃院室共計七間，其中有舊日本人經營者，有為德國人經營者，亦有為朝鮮人經營者。青島府接收後，遂於電化教育之政策推行，爰將其中規模最大設備最佳之一所，改設為市立電化教育館，另一所改設為市立教育電影院，均已於本年春成立，開始工作。此項電化教育館及教育電影院之設立，在電化教育之推行方面，尙屬創舉。

籌設教育廣播電台

教育部近年來對於全國電化教育之推行，甚為注重。除督促各省增置無線電收音機，增加教育收音機國外，並鑒於原在中央電台設教育節目，每週僅有三節，每節僅有十五分鐘，時間尚少，不能適應此次廣大需要。爰決定籌設教育廣播電台一所，已列入該部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原定本年上半年為籌備時期，下半年正式成立，開始播音。嗣因受一局影響，改於七月份起開始籌備，現擬訂具體計劃。

並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向美國訂購一個伊基羅（I. K. W.）短波廣播機及一個基羅中波廣播機各一座，配合應用，俾全國遠近各地均能收聽。此案近經該部務會議通過，日內將聘定籌備委員會委員，着手籌備，聞電台名稱擬定為國立中華教育廣播電台，台址設於首都。

馬歇爾建議中國推進電化國

防教育

馬歇爾將軍於三十五年度在南京特種與國防部部長陳參謀總長會晤時，均曾以美國在此次世界大戰中運用電化教育以動員一千二百萬無軍事知識平民在最短時期內練成勝過敵戰部隊之成就，向白陳兩氏介紹。聞中國初片敵改組為軍教製片廠後，將大量拍製軍教影片，以為促成國防教育普遍化全體化之教材。

教育部恢復直轄電教隊

教育部於抗戰期間，原設有直轄之電化教育工作隊一隊，嗣以緊縮機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奉令裁撤。三十五年度起，該部鑒於各收復區人民受敵偽奴化教育八年之久，實有利用電化教育以增廣其見聞之必要，故於工作計劃中，規定成立直轄電教隊五隊，以應此項需要。

訂購大批電教器材

教育部為發展各省電教事業，歷年均購置電教器材，免費或廉價供應各省應用。現該部已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代向美國 RCA 公司訂購交流收音機一千架，真空管七百件，十六毫米有聲電影機三十架，預計三十五年底均可運到，即行分發應用。

閩科學館自制科學儀器

福建省立科學館於二十八年開始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部，依照部頒中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設計製造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儀器標本模型、化學物品、自然科教具。先後業經製就者計有自然科教具八十七套，（每套四百三十件）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二十套，（每套由六十件至一百一十件由製者自由選定）中學自然科圖表一百套，（每套五十幅）小學自然科圖表四百套，（每套二十幅）分發各中小學，極稱適用，辦理以來，成績甚佳。最近該製造部，擴大精製海自然科學教具及各種科學用品，推廣省內外各中小學應用，並已由廳向教育部請求一次補助國幣五十萬元，作為充實該製造部設備之用。

文瀾閣四庫全書運回杭州

在動亂的社會中，要想保存文獻，那比什麼都難。抗戰時的中國，敵人飛機的無情轟炸，山路水路交通的不便，公私文獻，損失在這種情形下的，殆不能以數計；但是文瀾閣四庫全書，就在這種情形下，竟安然由浙江轉運到四川。勝利之後，運輸擁擠，復員工作，更為困難，而文瀾閣四庫全書又復由四川安然運回浙江。這不能不算是中國文化寶藏之幸運。

「九一八」日寇佔據了瀋陽，緊接着長城各關塞發生戰事，北方的重要古物文獻多包庇南運，烽煙逐漸迫近上海的時候，遠在杭州的文瀾閣便作遷運的準備。二十六年春季，先運至浙西，「八一三」後再行西運，費盡心力，輾轉到達貴陽。嗣因避敵之濫炸，由城內移至附近山中地處偏僻，每年照例曝曬一次，算是安靜的過了幾年。三十三年冬季，戰事的大起龍罩了貴陽，乃於紛亂中搶運到重慶，妥存於教育部所在地之青木關（距離五十六公里），教育部特派浙江省文瀾閣四庫全書保管委員會，專負保管責任。以昭慎重。

勝利後，兩浙人士，曾屢次請懇教育部將該書全部運回，以重東南文獻，終以交通困難，延至三十五年春季，始決議起運，昨水運空運連運三路中究以何者為宜

，又大費躊躇。直至五月初旬才決定陸運，包租汽車六輛，將該書全部——壹百五十大箱，如數裝車，教育部派員會同該書原保管人毛春祥押運。於七月六日抵杭州歸閣。

玄奘靈骨的發掘與尋獲

南京各文教機關所合組的舊點封存偽設偽闕文物委員會，於一月三十日清點封存偽闕文物委員會文物時，發現敵偽在南京所發掘的唐玄奘靈骨數片，及箱籠香爐等件。嗣又查悉其他靈骨已由敵偽分藏於日本，廣東，華北，及南京等七處。會方頃馳電各地當局，設法將全部靈骨追獲保存。

三代古鼎的保存與轉贈

三代古銅鼎毛公鼎製自西周，沒土二千九百餘年，銘文多至四百九十七字，彌足珍貴。清末於關中出土，經考古界共賞為宇內彝器冠冕，當時經吳大澂，孫詒讓，王國維先後考釋，備極推崇。美國博物院曾以鉅金向端方遺族求購，為葉恭綽氏所阻，林故主席在日亦極度關懷。抗戰軍興，日軍曾舉案葉氏未獲，賴商人陳沐仁不避危忌，設法保全，願以該鼎呈獻中央，並經葉恭綽，徐鳴贊，沈兼士，張國淦，王撝等諸代電中央證明，該古鼎經新

主席諭交中央國術館接收保管。

獲得一件有意義的展覽品

一九四五年華海軍元帥尼米茲將軍代表聯合國赴東京簽訂日本降約時，我美國華倫胡德爵士曾以其金表贈與尼米茲元帥，請其以此表簽署日本降約，尼氏欣然接收，用以親簽降約，尼氏返美後致函感謝胡氏并將原表奉還，胡氏以此表簽署降約，實有鉅大之歷史意義，特將此表及尼氏贈用鎗框裝置一併送交廖仲孚氏帶返中國，呈教育部交歷史博物館保存展覽，敬部收到後，即交歷史博物館展覽，此實為一件有意義的展覽品也。

九 邊疆教育

中國西部及西南西北各邊疆地區中，向有習用特殊之語言文字者，最著者為蒙文、藏文及回文。其教育程度，亦比較落後。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此等地區教育之推展，至為重視。戰前曾擬設邊疆立蒙師範一所，創始經年，即因戰事影響而停頓。一九三七年以後，中日戰爭，日趨激烈，邊疆各省，成為抗戰之車頭根據地，教育文化，亟待推進。邊疆教育，乃因

邊疆青年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以蒙藏及其他各地人民語言文化之具特殊性質者，為實施邊疆教育之範圍，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切實推進邊疆地教育。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並根據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進，生產技術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注重。數年以來，其重要設施大率如下：

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

國立邊疆各級學校，全係一、二、三九年以後所創設或接辦改組。為直接教育邊疆學齡兒童，並宣揚示範見解，先後創設國立邊疆小學二十四所；為培養邊疆小學師資，並輔導地方邊教計，先後接辦或創設國立邊疆師範十二所；為訓練邊疆地籍師範業技術人員，改善邊地地籍生計，籌設國立邊疆職業學校九所。創辦國立邊疆中學三所，以便邊地青年之升學深造；設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二所，以培養邊地中學學校師資。總計六年之間，設校五十所。其間若干地方，因實施邊教以後，特殊文化，漸趨統一，乃將原有邊教，移交地方，改辦普通教育。截至一九四五年夏季止，所有國立各級學校，總數卅九所，分專科

學校二，中學一，師範十，職校九，小學十七。共計班級二〇三班，學生五，八五八名，教職員九七〇人。各師範附屬小學數字，概未計入。

邊疆各級學校之制度，均有其特殊之規定，邊疆小學，以兼收各族學生，混合編制，混合教學為原則。為適應環境需要，遊牧區域，實施流動教育，耕牧區域，設立山堡學校，使教育能普及於基督教民眾。又多數邊疆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有醫藥衛生之設備；所有邊疆小學學生，均補助膳食、制服、書籍及零用等費。此為內地小學所無，且亦不可能者。

邊疆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約以三年之時間，講究內地師範之課程，以總計一年之時光，學習所在地區之邊文、藏、回、青語又中選學一種。教育科目中增列一勞地知識一與一衛生及醫藥一兩科。邊疆師範各級附屬小學，並以分班散校於附近草原山寨為主。所有師範生均享受公費之待遇，但亦有至少服務三年之義務。

邊疆職業學校，多數為初級職業實用性質者。設礦科系，得視邊地之環境之需要而定，以農墾、畜牧、畜產製造等科居多。邊疆船文，亦為各科所共同必修。邊地

招 小學之比較困難，各校多設預備班級，招收及齡兒童，先予一二年之補習，迨其程度相當於高小畢業時，再編入正式班級。此種辦法，實乃藝術制之改進，為邊地職校特有之辦法。職校學生，亦有公費待遇。

邊疆中學僅一所，其制度與內地中學大體相同。另設預備班以配合邊地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關於邊疆學生有初中畢業以上程度前來內地升學者，則有特殊優待辦法。凡依法由規定機關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予分發入學，或令志願學校留寬取錄。已升學後，可依據學業成績，分等核給常年補助金；或體念其家庭，特別困難，核發特別補助金。補助金額，根據在校費用之遞增，逐年調整。

國立邊疆學校與國立新疆學校，均為師範專科性質。分二年制與五年制兩軌，前者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後者招收初中畢業學生。邊疆語文之學習，及邊界研究之側重，為其特色。招收新生，半由邊遠省份保送，半數中內地青年有志邊疆事業者自動投考。其待遇與服務辦法，與師範生同。

邊境教員，處荒僻之區，工作繁重，生活清苦，非有獎勵，無以久留，特訂定

獎勵辦法。如供給眷屬住宅煤水；俟薪給，並實行年功加俸；服務一定年限，補助遠家旅費，並准予休假或進修。

邊疆學校，無成規可增，學校不斷增加，環境不斷變遷，制度自亦不斷改進。常受經費及人力之限制，吾人對於現行制度，並不認為已近理想，已可滿意。

邊疆考察與研究工作

中國若干邊地，向以缺少科學調查考察，情形頗為悶，邊教設施如何適合當地需要，應從調查考察入手，此項工作，除零星派員赴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甘肅及新疆等省邊地考察外，規模較大者，厥為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之西南邊疆考察團。該團團員九人，分教育、社會、及自然三組，遍歷四川、雲南、貴州及廣西四省邊區，對於西南苗夷教育，曾作有價值之建議。一九四一年舉辦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選派八個大學之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名，前赴四川西部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苗族邊民，並作教育及醫療之服務。調查部門，分邊疆文化、邊疆經濟、邊疆農業、邊疆畜牧、邊疆地理、邊疆生物、及醫藥衛生等七類。其出版之報告書各川西調查記。

有計劃的邊疆研究工作，始於一九三

九年補助五個大學，自後補助學校，常有增加，前依中國邊疆之自然分區，釐定研究專題，交受補助教科院之大學分頭研究，彙送研究報告。惟此種辦法，終因經費甚少，人才分散之故，成績至為有限。乃於一九四四年另行籌設國立邊疆學院，於一九四五年改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專事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工作。該館分設研究、編譯、及文物等三部門，徵聘邊疆專家及邊文人才，共同籌備，預定一九四七年正式成立。

此外，自由組合之邊疆文化團體，從事邊疆考察或研究，政府歷年均補助其經費，督導其工作，或指定作專門問題之研究。

邊地教材之編譯

邊疆地方，無論學校教材，民衆讀物，均極缺乏。推其遺因，大抵由於邊地語文特殊，內地所印之教材讀物，不能適用於邊地，而邊地復無法自行編印，因此形成嚴重之書荒。教育部對此項問題，早在一九三五年已予注意，着手編印。抗戰發生，邊文印刷設備全廢，編譯工作，一度停頓。一九四三年創設隨隨之邊文印刷機

國文各一套，(國文本並未出全)分發應用。同時將重要邊教法令及三民主義要義，分譯蒙文藏文，印發邊民閱讀。一九四五年復出版《中央邊報》，一分蒙文、藏文、國文三種，每月發行一期，作為邊疆民眾之主要刊物。

吾人認為邊文與國文同為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可以並行不悖。故學生願學國文課本，抑願學邊文課本，悉聽其自由選擇，不加限制。至於教材方面，不僅內地標準，不合邊地情形，即蒙藏、藏與回，回與蒙之間，亦互相懸殊故邊地教材，理應辦法，區分區編著，而後分譯各該區邊文。分區編著可以鄉土資料為核心，漸次介紹全國之愛鄉觀念，而後擴充光大，務為愛國家愛民族之熱心。此為中國一貫的王道精神之理想，吾人正積極準備，求此理想之實現。

各邊省邊地教育之督導與補助

以上各節僅敘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教事業，地方所辦者，並不在內。實則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重慶、青海、新疆、西康、四川

、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對於邊民教育，遠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已有特殊設施。(遼北、興安及台灣亦將辦理邊教)。教育部公布之一九三四年邊疆教育計劃即以推進各邊省與辦邊教事業為主一九三五年各邊省均按照規定擬訂實施辦法呈報部核定，業務逐漸擴展，是項邊教事業或為省立縣立，或為盟、旗、宗土司所設立，或為某一民族文化會所設立。教育部積極採取補助經費辦法，從旁督導考核。一九四三年根據考核結果，斟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遠、寧夏、青海、甘肅、西康、四川、及雲南等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辦。(所稱三年者，係指一九四四年起至一九四六年止。)該項計劃實施結果，尙未獲完全之報告。

各省邊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教設施，損失甚大，現在逐漸復員中。遼北、興安、熱河、察哈爾、及綏遠之一部份，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迫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戰事現雖結束，時局尙不寧靖，阻礙政權之接收，影響復員之進度，迄今各該省邊教設施，仍未能恢復舊觀，邊疆擴充改進。此於中國邊疆教育前途，實為一大打擊。

總之，邊疆教育為草創之事業，亦為艱鉅之工作。其主目的，在求各民族文化之交融，以達大中華民族之團結；而其方法，則一本中國傳統的王道精神，力求適應各邊區之特殊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利導，因人施教。故自政府推進邊教以來，雖為時甚暫，而邊疆各族，已有廣設學校之普遍要求；而在抗戰期間，自動捐獻食糧、馬匹、毛革，及廣大之人力，或供軍用，或助運輸，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迄抗戰終止而不替。此為中國邊疆教育已收之效果，預計此種效果，將與邊教推進之時間成正比。

以上為聯合國文教會議時，我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邊疆教育」一章之全文，由該文我國可以看出近十年來我國邊疆教育發展之梗概。

復員後關於台灣省教育之整理，政府頗為重視。茲將該省教育狀況敘述於後。

台灣省教育近況

臺灣教育五十年來向係日本帝國主義所施的殖民地教育。日本統治時代開發者的目的，一言以蔽之為「邊民化」，即欲將臺灣同胞全部化為日本的臣民。其重要的手段則為灌輸日本神道思想及普及日本

國民教育，五十年來的評語，日本此項政策大有成就，受陸以制，台灣全省學校，都用日本文教科書，師生在教內都講日本話，不准講臺灣話，而且極大部分（約十分之八以上），教師都係日本人，臺灣籍教師逐漸被淘汰。另一方面，臺灣同胞的耳目全被蒙蔽，他們無從知道世界與祖國的實況，日本人只讓他們受日本人歪曲的領導與宣傳。光復後，我臺灣省政府即想在最短期間，把日本教育的毒劑加以肅清，一面趕快普及國語國文，一面宣揚三民主義思想，使中國固有之崇高的道德和精神。目標不外三字即「中國化」。半年以來，除被炸毀及專收日本子弟的學校外，全部學校未曾停課。日籍教師被遣回國時（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四月止）因教師缺乏發生一度恐慌，後經政府竭力設法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雖難得以渡過。惟因交通不便，國內教師無法大量赴臺，師資方面未免有斷竿元數之弊，臺灣省政府甚望交通暢通前，內教育界人士多多赴臺，共謀臺灣省教育的改進。

茲將臺灣省學校數、教師數及學生數列表如下：

專科 學校 共有五所

國立臺灣大學 一所 各學院均備，規模頗大，設備亦佳。
省立法政學院 一所 係編經濟專門學校改設，目的在培養臺灣公務員
省立師範學院 一所 新設，目的在培養急需的中等師資

臺中農林專科學校 一所
臺南工業專科學校 一所

中等學校 共計七十所
普通中學 卅九所 內男子二十所女子十九所

師範學校 四所
工業職業學校 九所
商業職業學校 七所
農業職業學校 九所
水產職業學校 二所

（縣市立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在外）

國民學校 共計一千一百二十二所
教育普及程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一強

（二）教師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約六百人
中等學校教師約二千名 從前其中一千八百人為日本籍教師，現均改聘臺灣省籍教師及少數國內教師（約四百名）

國民學校教師約一萬八千名 從前其中一

萬四千人為日本籍教師，現均改聘臺灣省籍教師，及極少數國內教師（約一千數百名）

（三）學生數

專科以上學生約二千人 此數係受降後驟增結果。從前日本政府對臺灣學生享受高等教育，限制甚嚴，該時臺灣學生數不到五百人。

中等學校學生 約四萬人
國民學校學生 約九十萬人

（四）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的設施完全遵照社教法令，而遍設置民教館、圖書館、鄉土館等，截至現時止，已設立者，計有：
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所（臺北 臺中 臺南）

省立圖書館 二所（臺中）
省立鄉土館 一所（臺東）

省立職業補習學校 十所 縣市立在外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十九所 正督飭設立中
縣市立圖書館 十九所 同右

國語國文教育之推行，在本省目前教育上，實佔重要地位。均經專設機構，主持其事，名稱如下：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所
縣市國語推行所 十九所

最近邊教動態

召開邊疆教育會議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首都舉行。關於行政、經費及待遇等重要決議為：(一) 推行邊疆教育應特撥專款。(二) 全國邊疆教育應劃輔導區。(三) 定期分區舉行邊疆各種學校會報。(四) 實行主計會計制度。(五) 請以國家力量推行邊疆教育案。(六) 調整邊疆學校員生待遇。(七) 請內政部各大學招收邊疆學生。(八) 請於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中酌量邊疆學生名額。關於事業設施者，有下列重要決定：(一) 在西北設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職業學校。(二) 學務邊疆國民體育輔導團。(三) 在臺灣設立海軍學校一所。(四) 請在西藏甘孜設國立學校。(五) 每年調查邊省各邊民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分別予以指導或就業等。關於課程學制者，有：(一) 大學邊政系課程應如何規定。(二) 請改邊疆師範為六年制。(三) 編定適合蒙胞生活需要之教材。(四) 在華西邊疆研究所設置講座及獎學金。(五) 請國立邊疆文教館聘名家校印大

指定大學研究邊疆教育文化

教育部指定下列各大學設置 建設科目及講座，并規定研究範圍，如下：

- 國立雲南大學 夷民教育文化
- 國立中山大學 黎民教育文化
- 國立貴州大學 苗民教育文化
- 國立浙江大學 臺灣東北教育文化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蒙回教育文化
- 私立華西協和大學 康藏政教制度
- 私立金陵大學 藏民教育

增設遼蒙察蒙兩師範學校

教育部為培養邊疆小學師資並推進黨旗教育起見，業經依照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準備先設國立察蒙師範及國立遼蒙師範各一所，並報請行政院備案，現聞已由部委派戚彬如為國立遼蒙師範校長，侯敬數為國立察蒙師範校長，以便積極開展各該校設備工作，察蒙師範在察省局尚未澄清前，校址暫設北平，遼蒙師範擬暫設長春或四平街，將來選設遼北省王爺廟，各該校均暫定招收四年制邊師一年級新生兩班，入學資格以年滿十五足歲並在高級小學畢業之蒙生為限。

恢復設置熱蒙師範學校

教育部前為造就邊地師資人才，曾在

綏遠設立國立蒙師範學校，旋受戰事影響停頓現該部已決派恢復該校。改設於熱河省境內，并改名為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籌設國立天山葱嶺兩師範學校

為推進新疆教育起見，教育部擬在該省籌設天山葱嶺兩師範，現已派督學程滌生前往勘覓校址，並即開始籌備。聞天山師範設於焉耆，葱嶺師範則設於喀什，兩校可望於明年內籌備成立。

籌設邊疆文化教育館

教育部為籌設邊疆文化教育館，業已呈奉行政院核准，並由部蒙藏教育司負責籌備。已在南京成賢街沙塘園開始建築館舍，計劃在三十六年春完工，正式成立，進行進行邊疆文化教育之編譯教科用書及研究各項工作。

編譯邊疆初小課本

邊疆初級國語常識課本，原由教育部蒙藏司主持編譯及發行，該部以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已大致籌備就緒，業將上項業務轉移該館接辦，並經撥款指定優先編譯課本文課本。

邊疆國民教育新設施

教育部前將邊疆小學在西藏綏遠及蒙

夏西康等處已成立者，共有十二校，即：
 (一) 綏遠郡王旗小學，(二) 綏遠扎薩
 常旗小學，(三) 綏遠進德兩旗小學，(四)
 綏遠杭錦旗小學，(五) 綏遠達拉特
 旗小學，(六)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七)
 雷夏德納納旗小學，(八) 寧夏定遠營
 小學，(九) 西康越嵩小學，(十) 西康
 德格小學，(十一) 果洛小學，(十二)
 西康措姆小學。最近又呈准設立西康本裡
 小學，涼山小學，綏遠烏盟西公旗小學，
 均已於三十五年秋季招生開學。

新疆國民教育之改進

新疆省政府，為根據該省實際情形及
 適應少數民族需要，對於該省國民教育採
 取新措施：(一) 依斯蘭族小學修業期間
 改為五年。(二) 歸化族改為四年。(三)
 漢回與蒙藏等族仍照部定年限不變。
 此項決定已從本學期開始試行，課程分為
 族語、算術、自然、地理、歷史、圖畫、
 音樂、體育、經文等九門。該省教育廳并
 已開始譯印部定本教科書。

台灣積極推行國語工作

台胞學習國語之情緒異常熱烈，家家
 戶戶均有學國語之要求，惟因日本假名國
 語之影響，視本國文字無價值之土語，而不
 知為與國語同系之語言，致對於學習國語

亦一併死爭死記，不知根據本語推，以
 收舉一反三，聞一知十之效。現台省國語
 推行委員會已正式成立，正針對台胞不知
 「從方言學國語」之缺點，努力作喚醒工
 作，以一標準讀音，「字義還原」為口
 號，以期推行工作之廣泛展開。台省已定
 每縣市各設一國語推行所一所，現已成
 立九處。西北師院，女師學院及社政學院
 三處國語專修科，三十五年各有畢業生一
 班，已應約前往工作者三十餘人。苟擬在
 北小初約標準推行員若干人，以便完成各
 縣市國語推行所。

邊校組織駱駝隊解決教

師困問題

邊疆教育最感困難之問題，為運輸問
 題。日前教部召開邊疆教育大會時，各校
 長紛紛提出運輸問題請求解決，據玉樹職
 業學校校長馮雲仙稱：「在邊疆辦教育，
 在本地無法請到教員，向內地請人又都不
 價於一日三餐之羊肉。不吃米麵，大家都
 想回來，吃米吃麵，必循向四五百里乃至
 千里以外之地購買。購買已屬不易，運輸
 更是艱難。靠人力運輸，運費既小費用浩
 大；靠駝馬運輸，則單程須出費程錢，致
 運輸費超過米麵本身的價值。影響學校經

費，各校長咸有同感。教部為解決該項
 困難，特准交通困難之學校組織駱駝隊，
 經常向內地運輸物品。

十 僑民教育

我國僑民遍及全球，尤以南洋各地為
 最多。依民國十九年之統計，各級華僑學
 校之總數已有二千四百九十五所，學生十
 一萬餘人。近年來政府對於僑民教育，尤
 為注重。除曾設立僑民教育委員會為研究
 設計之機構，并出版僑民教育之刊物外，
 為培養僑教師資，曾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
 訓練師資，分派海外服務。此在戰時可
 謂為未雨綢繆之舉，庶幾戰後比即可以對
 於僑教順利推進，茲將戰後政府對於僑教
 之重要措施分述於後。

行政院核定僑民教育主管官署

我國僑胞，散佈海外，逾千萬，移
 殖保育，均由僑務委員會主辦。惟關於僑
 民教育工作，過去則係會同教育部辦理，
 事權不一，成效未著。頃行政院加強僑民
 教育文化工作效率起見，掌經院務會議第
 七三四次議決遵照六全大會對於僑教行政
 之決議，并訂定「華僑教育職權劃分實施
 辦法」，通令僑務委員，教育部，暨外交

部遵照辦理。該項辦法如下：(一) 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二) 國內僑民教育文化，以教育部為主管官署，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官署，(三) 僑民教育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應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四) 凡主管機關，對於該管業務有重要措施時，應通知協助機關或先徵詢其意見，協助機關得隨時建議或協助之，(五) 僑務委員會，對於海外僑民教育文化行政權之行使，得指導駐外使領館行之，(六) 各部會有關海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僑務委員會支出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七) 有關僑民教育文化之法規，依照上述各項規定，分別修訂之。

僑民教育的輔導與恢復

菲律賓，馬來亞，緬甸，荷印，越南，暹羅各地僑民教育，於太平洋戰爭期間，備受摧殘；各校員生，歷盡艱辛，均至嗚呼哀念。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二月派專門委員吳研因，督學康廣教輔導委員會秘書陳雲岑等前往各地宣慰并督導復校。同時函請南洋各地我國領事館領導組織各地復校輔導委員會。并撥臨時補助費。

僑教師資的訓練與出國

海外各地僑教師資問題，教部已訂整備計劃，除分勸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暨台國立中山大學，廈門大學，暨南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系增設班級外，並擬撥辦僑教師資講習會，以資供應。又教部為鼓勵教員出國服務僑教，并訂有一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一凡出國服務僑教之中小學教師，均可請求教部予以便利。

十一

體育實施概況

我國自古重視體育，孔子提倡六藝，射御均屬體育範圍。十九世紀末葉，西洋體育隨學校制度輸入中國，當時所設學校，無論大學中學或小學，皆必須有體育場。田徑球類等運動，及體操課程等，且均甚為學校及社會人士所重視，民國初年，一仍過去風氣。惟以國內時局不靖，殊少積極發展。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體育，加意提倡。而對於社會體育之發展，尤為注意。各城市均設有體育場，為民衆運動之所。據一九三六——三七年統計，全國除學校體育場外，計有公共體育場二八六五所。戰中期間，敵人所到之地，均將學校焚燬，或霸佔作為軍用。教育既已停頓，遑論體育？但在後方，國民政府對於體育，仍積極發展。惟戰事期間，由於物資基礎之不足，體育發展，至為困難。如一、戰時體育器材，不易進口，以致各學校體育設備，不能充實。二、國產體育器材，生產少而成本高，學校財力困難，無力開闢大規模之體育場。三、學生營養太差，致多不願練習體育，以增加其體力消耗。以是之故，戰時中國體育，遠較戰前為遜。然政府及體育家努力之情形，仍有足多。茲略如下述：

學校體育

一九四〇年，教育部分別訂頒小學、中學、師範學校、大學暨專科學校之體育課程綱要及體育實施方案，依照該項規定，小學之體育正課，每週出一百廿分鐘至一百八十分鐘，視年級之高低酌有增減。中等學校以及大學或專門學校，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或三小時不等。此外各級學校，尚有早操或課間操，小學每日六分鐘至十分鐘，中等以上學校每日十五分鐘至廿分鐘。各校以每週一課外進修一必須有若

千時間。至運動比賽、表演、野外活動等
時節無暇定。

各級學校所採用之教材，視學生身心
之發育狀況而定，一般約有如下之種種項
目：

- (1) 整隊與走步
- (2) 體操
- (3) 紀律活動
- (4) 遊戲運動
- (5) 技巧運動
- (6) 球類運動
- (7) 競技運動
- (8) 自衛活動(國術) (包括少林拳、形意拳、太極拳、八卦拳、刀術、棍術、槍術、劍術、彈丸、角、搏擊等) 及女仕角

(9) 水上及冰上運動
 (10) 和緩運動
 (11) 野外運動

各級學校學生之體育考核力主嚴格，凡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社會體育

(一) 體育場 體育場為實施社會體育之機關，規定各省市至少設立省立市立體育場一所，各縣市設立縣立或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據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教育部之統計：全國計有體育場一、四九八所，其中省立者六二二所，縣立者一，一七二所，私立者二八四所，較戰前減少十分之四。抗戰勝利，失地收復，曾經淪陷地區之體育場，現正積極整理恢復中。

(二) 運動會 教育部規定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開閉之次序輪流在秋季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自一九三九以來，各省市運動會往往非戰區之省市，大都延期舉行。至縣市運動會往往非戰區之縣市亦皆暫行舉行。此外各大都市如重慶、成都、昆明、貴陽亦曾舉行專科以上學校或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情況至為熱烈。

(三) 體育團體 一九四四年政府為普及體育起見，曾公佈「體育會組織辦法」一種，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體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除各地方

之體育會以外，尚有一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一中華體育學會及一中央國術協會。三團體，教育部均負指導監督之責。為使事務之開展起見，每年均撥款予以補助。此外對於工廠、機關、農場職工之體育，亦均訂定獎勵辦法，使其得以順利發展。

國民體育法

一九一九年，政府曾頒布國民體育法，嗣以該法令歷時已久，不合時代需要，爰於一九四一年加以修正，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按照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社會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任人員負指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體育人才之訓練

中國體育師資訓練最高之機關，為各級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入學資格須為高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定為四年，畢業後可擔任高級中學體育教員，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助教，或省市立體育場場長等職務。其次為各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體育專科或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與體育系同。

修業年限定為二年，畢業後可擔任初級中學體育教員或體育場職員等職。再次為體育師範學校或各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畢業後可擔任小學體育專任教員或縣立體育場職員等職。此外於一九四一年創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一種，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是項學制尚屬初創，其成績如何，尚在縝密研訂中。

各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或附設之體育科，大都係國立。一九三九年以前僅有四所，迨一九四六年為止，已增立八所。此外省立者一所，私立者一所，分佈於全國各區。至體育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附設之體育師範科，均係省辦。迨一九四六年止，共有十六所，預計復員後收復區之各省市均將繼續設置，以應需要。

體育圖書之編輯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年來對於研究及編審工作異常注意。關於研究工作者，曾擬訂各種研究問題，交由中華體育學會及各體育師範訓練機關研究。但是項研究工作，由於戰時參考書籍缺乏，進行頗為遲緩。此外並曾舉行體育教員論文比賽，

藉以提高其學術興趣。關於編審工作者，自一九三九年迄一九四六年止，曾編輯體育教材九種，體育參考書二十二種，民衆體育叢書三種。

以上為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文教會議上所提關於「體育」部份報告之全文。至於今後工作之發展可詳「國民體委會三十六年工作計劃」。

國民體委會三十六年工作計劃

計劃

抗戰八年中，我國體育之發展，幾陷停頓狀態。復員後，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曾擬訂種種方案，逐步推動，惟因復員搬遷及建築設備等困難不能迅速恢復舊觀。三十六年度中該會擬根據既定計劃，努力恢復。茲將該部三十六年度體育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國民體育部份）總敘如下：

(一) 繼續舉辦體育巡迴指導：(甲) 計劃要點——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赴各指定地點輔導，並就地調訓小學體育教員，供給優良教材為主要工作。(乙) 所需經費——指導團員薪津旅費及教材等費一億元。

(二) 實施體育專門視導：(甲) 計劃要點——(1) 派體育專門人員視導地方體育實施情形；(2) 督促各省市健全體育行政組織，加強視導工作。(乙) 所需經費——體育專門視導旅費一億元。

(三) 加強體育師資訓練：(甲) 計劃要點——(1) 督促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充實訓練內容，增加學生名額；(2) 舉辦暑期體育講習班，調訓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乙) 所需經費——舉辦暑期體育講習班經費六億元。

(四) 繼續研究實驗體育教材：(甲) 計劃要點——(1) 繼續編製中小學體育教材；(2) 繼續上年度實驗工作。(乙) 所需經費——教材編製及實驗費二億元。(五) 恢復並增設民衆體育場所：(甲) 計劃要點——(1) 籌設國立中正體育館一所於首都，供全國性運動比賽及日常運動訓練之用；(2) 各省市於本年度恢復原有之省市縣立體育場。(乙) 所需經費——中正體育館經費十二億元。

(六) 督導及獎勵民衆體育社團：(甲) 計劃要點——(1) 督導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等團體積極展開工作；(2) 指導各省市縣財商會之組織。

(六) 所需經費——民衆教育社團事業補助費一億元。

(七) 選派體育人員出國深造及考察
(甲) 計劃要點——(1) 考選優良體育

教員五名保送出國深造。(2) 選派有經驗之體育行政人員五名赴歐美考察體育。(乙) 所需經費——留學生五名及赴美考察二人旅費等美金二萬七千三百元(折合國幣

五五,一四六,〇〇〇元)赴歐考察三名旅費等華鎊四千零二千鎊(折合國幣二四

三六一,一〇〇元)。

(八) 實驗運動技能測驗：(甲) 計劃要點——(1) 計劃運動技能測驗辦法，指定若干都市試辦。(乙) 所需經費測驗辦法

印刷費及測驗費獎章費等五億元。

(九) 織綉製造及購置體育用品充實學校及體育場設備：(甲) 計劃要點——

1) 補助自製及向美國購置體育設備用品

充實體育師資訓練機構場地設備：(2) 令各省市恢復並充實中小學校體育場地

設備。(乙) 所需經費——補助費六億元，購置費美金二十萬元(折合國幣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

幾個重要問題

從抗戰，復員，到現在，教育上有幾個重要問題，曾引起一般人士的討論。今一一摘錄如下，俾供參考。

(一) 學制問題

我國學制之急需改革，各家意見相同，至如何改革，則論點各異。茲將胡紹軒之「一個新學制的建議」和方惇頤之「中學修業年限問題」二文刊錄，以見一般。(前文載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武漢日報，後文載教育通訊復刊一卷第十期)。

胡紹軒：一個新學制的建議

抗戰勝利，復員工作開始。然而復員並非復原，應將關於教育上的一切問題，乘此機會予以改進。我國教育的根本問題是現行學制的不適宜於國情。關於學制的急於需要改革，去年(民國三十三年)重慶報紙及成都九大學均有所提議。七年前筆者任武漢報紙雜誌上亦曾發表過一些零碎的意见。我認爲我國現行學制之缺點爲

過於單純而少彈性。其結果造成大學畢業生大多學非所用，中學畢業和在初中，高中以及大學各階段而不能卒業者則只有到社會上去「混」的現象。尤其後者使中國的經濟不能發展，政治不能進步。所以目前不該改進教育則已，如若要談改進教育則非從教育的根本——「學制」上去着手不可。爲什麼我國各階層的職業人才如此缺乏，爲什麼我國各級學校的師資如此稀少，爲什麼一般國人有輕視職業學校和重視一紙普通大學文憑的心理，爲什麼一般因經濟能力或社會環境而不能卒業某階段學業之失學青年有不得不入社會云「混」的苦悶？我想這些遺憾不能不歸之於現行學制之不適應我國國情和人民的生活環境。因此，我根據實行實業計劃後各級幹部人才之需要，和補救目前中等教育落後之危機，以及不過分理想爲便利於制度的變革起見，特建議政府迅速採納施行一種多軌彈性制的學制。

我這所提的多軌彈性制學制仍沿現制以六歲至十歲之四年國民學校爲其基本教育年限。六歲以下爲幼稚園，托兒所，和家庭教育。自國民學校以上，第五學年開始即分二軌，一爲普通教育，一爲職業教育。再過二年，加入師範教育而成三軌。

並以類似英國和德國之中間教育為其「適中場」。其詳如下：

一、普通教育

- 1、高級國民學校 二年 十一—十二歲 第五—第六學年
- 2、初級中學 二年 十二—十四歲 第七—第八學年
- 3、高級中學 三年 十四—十七歲 第九—第十一學年
- 4、軍事訓練 一年 十七—十八歲 第十二學年
- 5、大學 (文、理、農、醫) 三年 十八—廿一歲 第十三—第十五學年 (理工農醫) 四年 十八—廿二歲 第十三—第十六學年
- 6、研究院 (碩士) 二年 年齡不拘 (博士) 三年 年齡不拘

二、職業專門教育

- 1、初級職業學校 三年 十一—十三歲 第五—第七學年
- 2、中級職業學校 三年 十三—十六歲 第八—第十學年 (十職二年制) 二年 十四—十六歲 第九—第十學年 (中職四年制) 四年 十二—十六歲 第七—第十學年
- 3、軍事訓練 一年 十六—十七歲 第十一學年
- 4、高級職業學校 三年 十八—二十歲 第十二—第十四學年 五年 十四—二十歲 第九—第十四學年 (專科二年制) 二年 十八—二十歲 第十三—第十四學年 (五年制專科學校則三後二分兩階段，中間一年即十一學年為軍事訓練。又，各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均可延長五年。)

三、師範教育

- 1、初級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二—十五歲 第七—第九學年 (初級師範班) 一年 十四—十五歲 第九學年
- 2、高級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十八歲 第十一—第十二學年 (高級師範班) 一年 十七—十八歲 第十二學年 職業師範學校 一年 十六—十七歲 第十一學年

關於普通教育與現制不同者：其一為縮短中學年限一年，並加強軍事教育予中學畢業生以一年之集中訓練。其二為縮短大學文、法、商、教等學院之年限一年。查現制醫學院為五年，與其他各學院之四年者亦不相同。本制初理、工、農、醫四學院規定較前述四學院多一年，想亦為合理之舉。其三為強調研究院在學術上的地位。研究院招收大學和專科學校畢業或高等職業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述證明者。並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其學籍年齡如何，只要他對某項科學有特殊之研究發明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准其入院研究，並和大學畢業者一樣，可以取得碩士和博士的學位。能夠有一條條道路通羅馬的方法，則一切大才不會埋沒，人們有了一行行出狀元的希望，則輕視職業學校的心理自然會泯滅，研究院為國家的最高學府，同時又為一切大學、專科、相高等職業學校之師資訓練機關。

關於職業專門教育，與現制不同者：

其一為自成體系而與普通教育之各級學校相銜，譬如初職第三年等於初中第一年，中職第三年等於高中第二年，則此可使職業普通中學而不畢業或願繼續習地教育者轉入各級專門學校。其二為...

3、師範學 三年 十八歲——廿一歲 第十三——第十五學年
(高等師範科) 一年 年齡不拘

(高師科招收普通中學，專科學校以及高等學校之畢業生。又，師範學校只有軍事管理，而無集中軍事訓練。)

四、中間教育

- 1、高級國民學校增班 一年 十二——十三歲 第七學年
- 2、中間學校 四年 十三——十七歲 第八——第十一學年
- 3、大學先修班 一年 十七——十八歲 第十二學年

，復有四年制之中級職業學校接受師範國民學校(即舊師高小)畢業生，二年制之中級職業學校和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初中畢業生，以及二年制之專科學校接受高中畢業生，使各級職業學校與各級普通學校均相銜接。其三，本制初級職業學校實施國民生活教育，亦即「技工」之訓練，中級職業學校為「技工」之訓練，高等職業學校為「技工」之訓練。

理制對於受完四年國民基礎教育以後而不能繼續受普通教育者之職業生活訓練極感缺乏，若實行本制，使每級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級鎮國民學校一所外，並規定每鄉鎮均適合該鄉鎮人民之職業生活環境的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則一般國民職業生活技能必能增進。

關於師範教育，與現制大致相同，僅

職官場上內氣息都進進了學校，於是校

和初級師範班(招收初中畢業生，則似

簡易師範科，高級師範班(招收高中畢業生)則類似特別師範科。所不同者為高師師範科之設立。目前一般中學校、師資，大半為一般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畢業生。他們對於教師人格之陶冶，教育原理之認識，以及教學方法之訓練等，均極欠缺。從個人觀點而言，最近一般入學生走出校門就想做官，如果撈不着官，就一教書去。他們已絕望社會，看輕教師的職業，他們把它當着第二目標，不認爲教育不得而已。從社會觀點而言，現任各級教師的待遇仍然趕不上一個普的公務人員，個人仍不事教。同時另外尚有一個最不好的現象是，目一般大小官僚在政界上一下台，就往教育界裏跑，他們把一切

長主任成了長官，教員成了屬員，我認爲目前中等教育之落後，教師之不健全爲其最大因素。本制採取英國和蘇聯訓練中學師資之方法，規定凡中學教師師範大學和大學中之教育院系畢業生有資格充任外，其餘在普通大學，專科學校和高等職業學校畢業者，必須受一年高等師範科的訓練。(英國之中學師資規定大學畢業而得有優異學位者受一年教育訓練。在此期間，通所習課程在理論方面有教育原理，教學方法，各科教學法，教育心理學，教育衛生學，和教育史等；在實際方面，必須受兩個月之實習教學訓練，一年期滿後，受專業學科考試，然後發給教師文憑，蘇聯之中學師資訓練機關有兩種，其一爲教育學院及大學之教育科，其二爲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院修業期爲一年半，中兩學期專攻規定課程，一學期完成論文。肄業者通常畢業於一種高等教育機關。)若此，我國中學教育的地域和中國教育之水準，庶幾可以定論。

初二相等，與初職相銜後，第四年與高三相等，與普通大學及二年制相銜後。分則後兩階段，前階段二年受普通教育訓練，後階段二年分文、理、公務、家事、職業五科。與初級師範相銜後。凡畢業初師的

學生而欲改入職業途徑者，可轉入此階段之職業科，欲受普通教育者可轉入文科或理科。（高中沿現制自第二年起分文理二科中間學校文理二科之課程與之略同。）受完高一而欲更改途徑或急於要參加社會工作——充任低級公務人員，或主持家政，可轉入此階段之職業，公務，或家事等科。同時，受畢初級職業教育的學生而有志擔任國民學校之教師者，亦可轉入

此校受前階段之二年普通訓練後再入高級師範學校受三年師範訓練。如果要受普通教育，亦可經此而入大學。至於高級國民學校增班之設立，為使目前之鄉鎮之國民有多受一年教育之機會，其課程一半為繼續普通教育，一半為生活職業指導。一年之大學進修班，則為便利於受畢中級職業教育之學生而轉入普通大學者，其課程完全為大學入學考試之準備。

前面所說的各級職業學校是指「全時」而言的，至於部分時間的職補教育在法

令上，在學制上應確定其地位。同時我國憲法似亦應規定一切青年職工之雇主有給予部分時間入職業補習學校之義務。（法國和德國在法律上均有如此規定。我國職補教育之不發達，此為最大原因。）

「中國之命運」上說：「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又說：「抗戰勝利之後，唯一的目標，乃為建設三體合一，（文化、經濟、國防）的新國家。」我們要建設這新國家，當然需要一個最理想的新學制，爰擬多執彈性制學制一文，以供我國教育界實遠的參考。

方悖頤：中學修業年限問題

我國中學畢業生程度之低落，久為國內外人士所詬病，程度低落的原因甚為複雜：如師資不健全，課程不完善，訓練不認真，設備不充實，學校行政未上軌道，乃至社會環境的惡劣等等，對於學生程度都有影響；而修業年限是否適當亦為重要原因之一。

考各國現制，中學年限恆比他級學校為長。英國中學從四年至十年不等，普通約為六年，其中復分兩期，前期四年，

後期二年。美國中學有四年制的，與八年制小學銜接；有三三制的，與六年制小學銜接。自初級學院運動展開，於是又有把學院前二年併入中等教育階段，組成初中四年高中四年者。法國中學為七年制，前六年為一段落，第七年又為一段落。德國

中學自一九三八年改制後，分普通中學與古文中學兩類。古文中學採八年一貫制，而普通中學則分五年與三年兩段。日本中學五年畢業，但中學畢業生入大學本科以前，尚須經歷高等學校三年，中學的優秀學生於修業四年後得投考高等學校，故日本完全中學教育實際上為八年或七年。蘇聯中小學統稱蘇維埃多藝學校，其中學階段計佔六年，中分期後兩期各為三年。

我國中學修業年限，自則清以迄今日，屢經改變。光緒二十八年學制，規定中學四年畢業，翌年改訂章程，中學延長為五年。民國成立，又恢復四年制。在前清及民初學制中，均於中學與大學本科之間插入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一段，三年畢業。民國六年以後，大校預科改為二年。民十二年新學制頒布，大學預科併入中學階段，中學教育期限遂延長為六年，分為初高兩

級，各為三年，是為三三制中學，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二十一年國府公布中學法，中學一律採三三制。這種三三制中，雖歷用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為應用最長久的一種。惟廣西省自二十五年起試辦四年制國民中學，現在已推行全省。教育部於二十六年曾有五年一貫制之擬議，旋因抗戰發生，未克實現。直至二十九年，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通令試辦六年制中學，不分高初中。其與國民中學取得難各異其趣，然均為不滿於三三制中學而產生。

至於教育界內外人士對於中學修業年限問題，更是議論紛紛。即就近年來看，據筆者粗略分析，約有左列種種不同的主張：

- (一) 四年制
 - 1 小學五年，中學四年，其上另設大學預科一年（王士略）
 - 2 小學六年，中學四年，其上另設大學預科二年（中國教育學會方案二）
 - 3 小學六年，國民中學四年，上接前期大學（油雷鴻等）

(二) 五年制

(三) 六年制

(四) 七年制

(五) 八年制

(六) 九年制

- (二) 五年制
 - 1 小學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莊澤宣）
 - 2 小學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鄒魯）
 - 3 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孫科等提案，瞿菊農）
 - 4 小學五年，中學五年一貫（教育學會方案，潘菽，黃覺民）
 - 5 小學六年，中學五年一貫（陸殿揚，張文昌，歐元懷，余書麟）

- (三) 六年制
 - 1 初小四年，初中四年，高中二年，其上設基礎學院二年（常導之）
 - 2 小學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陸殿揚，李蒸）
 - 3 小學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其上另設大學預科二年（陳果夫）
 - 4 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即現則，吳自強，李相協，姜琦，歐元懷，章益）
 - 5 小學六年，初中四年，高中二年，（黃建中）
 - 6 小學六年，中學六年一貫（汪懋祖，楊廉，陸殿揚，唐現之，林本）

- (四) 七年制
 - 1 小學四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方高邦）
 - 2 小學六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汪懋祖）
 - 3 小學六年，中學七年一貫（林鶴儲）
- (五) 八年制
 - 1 初小四年，初中四年，高中四年（莊澤宣，常導之，江恆源，艾偉，教育學會方案三）
 - 2 初小四年，中學八年一貫，其間亦可分段，（蔣夢麟等提案，杜佐周，孫邦正，章柳泉）

若將中學及其與小學銜接的年限合併計算，則各家意見又可歸納如左：

- 1 九年（莊澤宣，王士略）
- 十年（靳魯，陳果夫，常導之，李蒸，潘菽，黃覺民，中國教育學會方案一，二）
- 3 十一年（孫科等提案，瞿菊農，歐元懷，余書麟）
- 5 十二年（蔣夢麟等提案，汪懋祖，楊廉，黃建中，陸殿揚，莊澤宣，常導之，江恆源，艾偉，唐現之，林本，孫邦正，教育學會方案三）

五十二年(汪懋祖,林鶴儒,)

從上分析結果看來,各家對於中學修業年限,有主張縮短為四年或五年的,有主張延長為七年或八年的,其間復有種種不同的意見。本來學制是整個的有機的東西,我們須先確定了教育方針,各科學校目的,課程內容等等,纔談得到時間支配,年限長短。所以究竟中學修業年限應有多長,殊難濶空立論。現在為權宜計,姑且就現有目的課程等條件之下,來討論這個問題。

按照現行學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本科至少四年,研究院碩士學位二年,博士學位再加二年,全程共計至少要二十年,比較世界任何國家為長。例如德法兩國,自基礎學校或小學以迄大學博士學位,僅歷十五年,固然較我國短得多,即美國自小學至大學博士學位亦較我國少一年。如果我國社會條件許可,學生「大器晚成」固然是一樁好事。無奈由於下列事實上的需要,使我們不得不設法縮短年限:

第一,我國經濟情形本甚落後,加以兩年內憂外患,天災人禍,國民經濟力更在每况愈下之虞。二十年長的學制年限,無論對於國家或人民都是一種過重的負擔

第二,各級學制年限過長,學子易起厭倦心。中學畢業人數既少,繼續深造者更少。

第三,學生在學期間多一年,即服務期間遲一年。現在建國方殷,需才孔亟,應當縮短年限,以加快速造就建國所需的人才。

第四,我國學校假期雖不比他國為多,但在目前社會環境之下,學生很少能夠利用,尤以中小學為然,如將寒暑假假期減少,年限可以縮短。

第五,現行學制分段過多,各級學校教材頗多重複及非切要,如將各級重複及非切要部分加以刪節,並減少現行學制所分的階段,亦可縮短年限。

以上縮短學制年限的理由,大概很少人發生異議;所成問題的,在乎縮短那一段?綜觀時論所趨,多主縮短中學年限,可是何以特別要縮短這一段,却很少特述理由。筆者十多年來對於縮短現行學制總年限之必要,固嘗屢次加以論列,但於縮短中學一段,却期期以為不可!請申其說:

第一,中學教育實有深厚文化陶冶,奠定學術研究基礎的任務。為求文化陶冶

之深厚與治學工具之熟練,非有較長的學業期間不可。德法全部學制年限均為十五年,而中學年限在德國為八年,法國為七年。英國全部學制共十七年,而中學佔了六年或八年,他們的中學修業年限較長,可施以生活上多方面的指導與訓練,而高深學術研究所需的基本準備,亦必在中學階段完成,中學根柢既固,高等教育因之充實。我國全部學制年限達二十年,但中學僅佔六年,而欲中學生在學業造詣上能與外國並駕齊驅,真是談何容易!

第二,我國中學課程內容之繁重,遠非歐美中學可比。蓋我國有五千年的歷史,一千一百多萬平方公里的地理,較任何國家為豐富,而外國史地又需學習,此其一。我國文字艱深,教學費力,外國語之學習也不如英國人學習法語或法國人學習德語之易,此其二。我國除極少數近於現代化的都市外,科學背景甚為貧乏,不像現代西洋兒童生長於科學環境之中,所見所聞,皆足增進理科教學之理解。此其三。何況普通學科以外,課外活動及勞動服務,亦應努力參加,此其四。現在以六年時間修習現行課程,已感時間精神不敷分配,倘再縮短年限,不但欲速不達,而且青年健康首先試受犧牲。

第二，我國中學形式模仿美制，而大
學教育則比較近歐制。歐陸德法等國中
年限較長，學業造詣較高，故其中學畢業
生甫入大學即可着手高深學術之研究，而
於三五年間即取得博士學位。美國中學年
限較短，程度當然較低，故尚須繼續在學
院中補充中學教育所不足，然後始望就專
業科或研究所，受真正的大學教育，然而
我國現制却企圖以美制程度的中學為基石

，而在上面建立歐制性質的大學，由此所
產生的當然結果，便是中學與大學間的脫
節現象。據教育部察閱專科大學統一招生
的結果，二十年度應考者一一，一一九人
，平均得六十分者佔應考者百分之三，〇
七；二八年度應考者二〇，〇〇六人，平
均得六十分者佔百分之〇，六強；一九年
度應考者一八，一五一，平均得六十分
者佔百之〇，九七弱。此數固然係連帶範
及職業學校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合併計算，
但投考生中普通中學畢業者歷年均佔考
生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那末，中學畢業生
程度之高低，實無可諱言了。教育部為補
救這個缺點起見，於是創設大學先修班，
收容高中畢業生之投考大學落第者；又修
訂大學課程。於初年級設普通基本科目
。可是高中畢業後添了大學生修班一段，

不啻將中學年限延長一年，而在大學本科
繼續普通基本訓練，其效率亦至低微。與
其拖長大學修業年限，如何老老實實的維
持或延長中學現有年限？

第四，中學生中固然有不少智能特優
的分子，不必得高中畢業而考上大學，但
研究屬極少數。如行彈性升級制，使優秀
中學生不必呆定一學年纔升一級；或於大
學一年級舉行特別考試，凡某種普通科目
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特准免習。這樣即可
達成縮學年之目的。國家定制，應就大多
數人着想。我國中學課程繁重，一般學生
以六年時間來修習，尚有疲於奔命之感。
留級人數甚多，尤以初中一年級為最。實
際情形如此，倘再企圖縮短年限，可不是
更增加留級的人數嗎？減少數優異學生升
級，在學校方面或學生本身都是愉快的；
而令留級人數繼續增加却是不快的，們
又何必自尋苦惱呢？

期。按現在各國學制上有高小的，大都為
中間教育性質，與中學前段成平行式。我
國學制向來把高小放在初小與中學之間，
不能表現其特殊的功能，對於升學者徒然
在課程上多了一重圓周。事實上有力送子
女入高小的多數也有力升中學，無力入高
小的即四年初小能否修畢亦成問題。我國
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至今還是一個尚
待努力的目標。返觀外國義務教育年限，英國
為十年，法，德，日等為八年，美國各州
不一，但都在七八年以上，相形之下，真
是瞠乎其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談不到，只
好就這四年光陰充分利用，以求內容之充
實。但照現制，六歲開始入學，到十歲就
完畢，殊難達成現代國民應具的基本修養
。凡有小學教育經驗的人，都覺得七六歲
兒童受文化教育，所得至為有限。如能將
小學開始年齡改為七歲或八歲，教學效率
必可提高。倘再充實課程，革新教法，減
少假期，那末，現制六年小學課程不難於
四或五年修完，而中學年限則可由是延
長一年或仍如現制。申言之，就是小學四
年，中學七年；或小學五年，中學六年。
中小學年限合計，為十一年，較現制縮
短一年。但中學數量不如高小之多，所
以在距離中學所在地過遠的地區，仍當視

基上述論點，筆者認為完全中學修業年
限不能短於六年，最好能有七年，分為高
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如前所述
，我國現行學制總年限既有縮短之必要
，現在又要中學年限仍舊，甚至延長，將
何以解決這個問題呢？比較可取的途徑，
莫如將高小抽出，提早中學教育的開始時

需要情形選擇適中地點，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級部，以兒童輩進一步受教育之困難；同時，國民學校高級部應與初級中學相當年級溝通，以免造成雙軌制之流弊總之，我國現行學制總年數過長有待裁短，始為普羈的要求。但欲縮短年限，一方面應先從受益者較廣的一段着手，另一方面須顧及高等教育水準，俾與學術進步國家相侔。爰本此旨，提出管見如上，願一之處，尚希大雅君子，不吝教正為幸！

(二) 教材問題

關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行及供應問題，年來已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茲將魏冰心關於此項問題之論述（全文見教育通訊復刊第一卷六期及十三期）摘錄，及教育廳最近決定之議案，刊載於下：

現在編印的這套國文教科書，是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以自治治事，自信信道，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為學生終身努力的固定目標；並以發揚三民主義和管政養衛的真義為各科教材的一貫系統，使成為組織完整，意義豐富，益於學生進德修業的教科書。若就各科內容的旨趣說，國定

本的歷史，是以民族主義的精華為中心，將我國固有的道德、智識、能力，溶化在歷史教材中，激發學生愛護民族國家的情緒，並堅定其民族的自信心。國定本的地理，是以民生主義的精華為中心，並根據國父的實業計劃，將各個開發富源的地

政計劃，融會貫通在地理教材中，使了解本國寶藏的豐厚，民族前途的希望無窮，而且可認識我國今後經濟建設應循的途徑，實行民生主義的具體方法，而願為建國努力，為主義奮鬥。國定本的公民，是以民權主義的精華為中心，將個人的修養，政治的意義，自由、平等的真諦，權利、義務的關係，政權、治權的區分，五權憲法的運用，民權初步的實施，地方自治的實行等等。擇要編入公民教材，使能明瞭政治，運用政權，犧牲小我，愛護國家，以完成公民的使命。國定本的國語，國文，是應貫澈歷史、地理、公民三方面的知識，而以整個三民主義為選材的標準。古人說「一文以載道」，「詩以言志」。現在三民主義已為全國人民共同信仰的大道，而實現三民主義以完成建設事業，又為全國人民共同努力的大志。所以國語、國文教材，以三民主義為綱，以黨員十二守則為目。至國定本的自然，目的在使學生理

解自然界的現象，明瞭人生知自然界的關係；培養其研究自然的興趣，與增進其利用自然，改進生活的知能，並指導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國定本的外術，目的在培養生活中的計算能力，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中小學教科書是全國兒童、青年誦讀研習的課本，和一般普通的讀物不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尤其是國定教科書，有示範性質，更不可草率從事。教材的選擇排列，固須求其精當適用，文字的組織結構也要求其嚴密完整；即如插圖、紙張、印刷、裝訂等等，也應注意提高水準。教育部為謀精益求精，準備再加修訂，以期合乎理想的標準統一課本起見，先後令飭各國立師範學院及其附屬中小學，各國立、省立、市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各省市立實驗小學，對於國定教科書詳加研究，實地試驗；並先後函請中小學教育專家，各專局著名的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員，對於國定教科書詳加審查。希望把研究試驗審查的結果，真摯改善的意見。

一

教育部為督導七家聯合供應處切實負責供應國定教科書起見，與該處訂立合約，再期兩年：第一期自三十二年五月至三

統印分銷；就是由七家聯合供應處統計供應數量，集中印製，按照七家書局承銷比例，分配給七家書局自行發行。第二期自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六年四月。這一期的供應辦法，在上年度是分印分銷，就是七家書局按照承銷比例，自行分別印製發行，惟各科各冊的紙型，統由七家聯合供應處製成後，分發印刷，以資版本統一。在三十五年度又恢復統印分銷辦法；并若干省市，用統銷辦法。即七家書局在某一地區統一或聯合銷售，而由七家聯合供應處與省市教育廳局訂約，買賣供應其所需的數量。七家書局與資金有厚薄，分銷有不多，可能買賣供應的區域，數道也各有不同。教育廳核定分銷比例是：正中、商務、中華各佔百分之二十三，世界佔百分之十二，大東佔百分之八，開明佔百分之七，交通佔百分之四。（本年度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勝利出版社四家，加發行國定教科書，是由七家書局自願讓與，其承銷成數也由雙方自行確定。外傳七聯改爲十一聯之說，並非事實。）教育部與七家聯合供應處所訂的合約，最重要的條款是：七家聯合供應處有印行國定中小學教科書的特權，絕

對國內供應全國各省市中小學教科書。國定教科書。除經教育部批准，七家聯合供應處同意，或七家聯合供應處無充分理由，不能照例負責供應的地方外，不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出版業，都不准翻印；倘發覺有翻印情事，應依法取締，並責令賠償七家聯合供應處所受的損失。所以不准翻印的原因：一方面使七家聯合供應處可確實統計供應的數量，絕對負責，不能推委；一方面使教育部便於監督，防止版本的雜亂而不統一。在該項合約尚未滿期以前，上海等地出版業請求加入聯合供應組織，發行國定教科書，教育部所以一律沒有批准的原因在此。須等到明年合約期滿，另定推行辦法的時候，再加考慮。將來國定教科書是否將版權公開，聽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出版業自由翻印，或仍由教育部督導各大書局組織聯合供應機構負責發行，如有利弊，是今後應詳加研究考慮的問題。筆者以爲如果版權公開，也須嚴密訂定印行辦法，決不能無條件的公開版權，聽任自由翻印。否則必致偷工減料，粗製濫造，紙質惡劣版本雜亂，無法管理。

在抗戰期間，七家聯合供應處因受人力、財力、物力的限制，以及環境運輸等困難，未能普遍，自抗戰勝利，收復失地以後，國定教科書應全國普遍供應，不受限制。七家聯合供應處因我國疆域遼闊，交通困難，爲謀分區印製，就地取材，就地供應，減少運輸的期間和節省運輸的經費起見，將全國分爲六個供應區如下：

上海供應區——供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河南、六省與南京上海二市及台灣行政長官轄區。

重慶供應區——供應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九省及重慶市。

長沙供應區——供應湖北、湖南二省及廣西省的南部與海外僑區。

廣州供應區——供應廣東省與廣州市及廣西省的南部與海外僑區。

北平供應區——供應河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六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

濟南供應區——供應遼寧、吉林、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嫩江九省及長春、哈爾濱二市。

在上面六個供應區之中及其他省市的重要城市，爲謀供應便利起見，並規定七家書局中有分局三家以上的，各設供應組

，分別辦理各地中小學所需國定教科書的供應事宜，以期統一支配，互相聯絡。

三十五年秋季全國中小學所需國定教科書的數目，自比上學期增加。七家聯合供應處按照各省市呈報教育部之最近學生數，並參酌歷年銷售數統計結果，預算印製八千萬餘冊，按六個供應區支配如下：

上海供應區——一千六百四十二萬三千冊。
重慶供應區——二千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冊。

長沙供應區——一千三百十九萬九千冊。
廣州供應區——四百七十一萬七千冊。

北平供應區——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六千冊。
濟陽供應區——六百七十九萬六千冊。

三、
教育部最近決定：

(一)印刷問題——中小學教科書前由七師總處印刷出版，現已決定將教科書開放，各書局可往接洽印刷，惟兩處

以往經驗，各書局皆以銷路多寡而定。以致供應發生問題。為免除此種弊端，決定將各種書籍分成數組交各書局印刷，即將易銷之書籍與銷路較差之書籍組合成一組，如各書局欲印刷教科書即須以一組為單位。

(二)運費過昂，因交通不便，書籍供應極為困難。現可由各省教育廳向各書局訂定所需數目，由該書局全供，因運費困難，可由各邊區省教育廳自行整印。

(三)印刷教科書之紙張現甚缺乏，且價值昂貴，現決定由教育部回部經費及財政部洽商，予以方便及協助。

(三) 教師待遇問題

我國各級學校教師待遇的急於需要改善，可從黃炎培的「中學教師待遇改善的清算」一文(載教育叢刊復刊第二卷第三期)可以看出。下為該篇全文。

在教育經費奇絀的我國，學校教師的待遇本就不善，尤其是中小學的教師，每月所入即難維持一家九口食衣住行育樂六字最低限的需。民國二十六年國家進入對外長期戰爭以後，物價不斷上漲，學校教師首先感受到的生活上的重擊。

學校教師由於生活的重壓，影響到他對於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的興趣，以致學生程度日趨低落，學風日漸敗壞，整個國家的學術文化頓於窒息，因而改善教師待遇卒為社會上一致的要求，本文將最近十年來我國中學教師待遇作一個比較的敘述與清算，以明中學教師待遇所應改善的程度，俾資今後改善中小學教師待遇的參考。

一、戰前中學教師的待遇

戰前中學教師的待遇，據民國二十三年的第一次由國教育年鑑所載，以政學時數計算者，高中教師待遇以河南為最高，每小時一月計八元；初中教師待遇以湖南為最高，每小時一月計五元二角；

初中教師待遇最低者要算江西，每小時一月少至二元，私立中學一學年且多以十個月計薪，其次以月計薪者，高初中均以安徽為最高，月薪計二六〇元，最低要算江西縣立聯中，中學教師的待遇，薪金竟低至一五元一月，遼寧高中教師月薪二四〇元

為高中之次高者，浙江初中教師月薪一六〇元為初中之次高者，安徽與四川高初中教師月薪少至二〇或三〇元要算次低者了。

茲將戰前各省市中學教師待遇表列如次：

次：

戰前全國中學教師待遇比較表

省市名	高中教師待遇	初中教師待遇
江蘇	2. 1. 一六〇——一二〇元 九〇——四〇	一一〇——八〇 未分高初中
浙江	2. 1. 二〇〇——一二〇 二六〇——一二〇	一六〇——八〇 未分高初中
安徽	1. 一四四	一二六 未分高初中
湖北	1. 九〇——一五〇 一一〇——一五〇	二〇〇——七〇〇 一五〇 未分高初中
湖南	1. 3. 一四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四川	1. 二〇〇——一三〇 七五〇——五五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雲南	1. 一〇〇——一五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貴州	1. 七〇——一五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廣西	1. 八〇——一三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廣東	1. 2. 1. 一六〇	五五〇——三五〇 未分高初中
福建	1. 1. 1. 乙 甲 一四〇——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山東	2. 1. 1. 七〇——一四〇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河北	2. 1. 1. 自七〇元至百數十元	一三〇 未分高初中

應

未分高初中
金額係以富滇銀行紙幣計算者
未分高初中
1. 項係教務主任薪額
無高初中之分
有甲乙級之別
未分高初中
未分高初中
未分高初中

河南 山西 青海 寧夏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南京 上海 青島 威海衛

說明：1. 表省立中學
2. 表縣立聯立中學
3. 表私立中學

無亞拉伯數字者表該項待遇通行於公私立各中學
() 表以教學時數計算之薪金額

二、戰時中學教師的待遇

中學教師待遇，在抗戰初期因政府撥卸經費移充軍需，大多照原薪七至九成發給，廣東且發五成，四川更有以六折八扣發給者。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所訂「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中規定國立中學教師月俸自四五元至六〇元核給，足可代表當時中學教師待遇之一斑。

二十九年物價上漲轉劇，然中學教師的待遇，却仍舊貫。下表是二十九年調查全國中學教師待遇所得：

省市名

高中教師待遇

元

初中教師待遇

元

備

註

河南	(六)	六〇	(五)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山西	二三〇—			未分高初中
青海	(〇·八)			未分高初中
寧夏	(四·三)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察哈爾	(七)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熱河	一二〇			未分高初中
遼寧	六〇—	五〇	二五〇—	私立學校較公立者稍低
南京	二四〇—	四〇	二〇〇—	六〇
上海	七五—	四〇	(五)	每小時一月之薪額
青島	(一·五)		(一·二五)	
威海衛	二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
	八五—	三五		

從上表得知除浙江與河南兩省各別的生活補助費與膳食貼津的發給，其餘只顯示中學教師的待遇正與物價作相反方向的進行，無怪中學教師被迫改行轉業或被生活的鞭子從學校打進家庭，從課堂打進廚房，致而削減教學工作的興趣，與學術研究絕緣！影響學注的程度，窒息國家的學術文化，在即此的不景氣象裏，社會上普遍發出了一改弄教師待遇一一教改教師一的呼聲。但臨戰爭末期，所謂中學教師待遇的改善仍不過如次：

三十一年全國中學教師待遇比較表

省市名	高中教師待遇	初中教師待遇	備註
山東	1. 600 2. 500 3. 450	1. 700 2. 400	各校另給戰時膳食津貼25元
山西	1. 800 2. 450 3. 400	1. 700 2. 300	每人每月平均數
陝西	1. 800 2. 200 3. 200	1. 700 2. 600	
甘肅	1. 800 2. 100 3. 100	1. 600 2. 600	未分高初中
寧夏	1. 800 2. 100 3. 100	1. 600 2. 600	未分高初中
青海	1. 800 2. 100 3. 100	1. 600 2. 600	
新疆	1. 800 2. 100 3. 100	1. 600 2. 600	
浙江	1. 313 2. 278 3. 271	1. 280 2. 280 3. 258	係教員與職員待遇數在補發省校與省級縣校與縣校同私立者月給30元
安徽	1. 200 2. 100 3. 100	1. 200 2. 100 3. 100	省校與縣校數字連生補發在內

江 西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廣 西 甘 肅 青 海

1.	1.	1.	3.	2.	1.	3.	1.	3.	2.	1.	3.	2.	1.	3.	1.	1.	3.	2.	1.	3.
三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二二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外生雜費省校一〇〇元縣校五〇至一〇〇元，私校一〇〇至二〇〇元
 另有免費公米之設給生補費以月給八〇元

係教員與職員待遇數字
 省校包括生補費在內

係教員與職員待遇數字
 外省校月給生補費一四〇元

係教職員待遇數字
 公私立一律月給生補費五〇元

係校長待遇數字

連生補費在內

連生補費在內

連生補費在內

係教職員待遇數字連生補費在內

外月給生補費一〇元

表中所列數字似乎普遍地比以前提高了，但縉之以物價則反比以以前為低，故在喧喊「改善教師待遇」的冗長歲月，中學教師待遇極得改善的，只能從理論上說有以下兩點：

第一是生活補助費各省市普遍的發給，這是以後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獲得生活補助費薪俸加成數及如今日之基本數同等待遇的胎。

第二是以教學時數為薪俸計算單位制的廢除（這個廢除令遠在十年前即已下了，但很少進行者），這奠定了普遍實行逐次遞進之薪級制的基础。

三、現階段中學教師的待遇

戰爭末期的物價已逾戰前千倍，如上所述的待遇改善，於中學教師生活是太不濟事的！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乃訂頒「國立中學校教職員薪表」，積極改善中學教師的待遇，並將其令發全國各省市，以作改善全國中學教師待遇的張本。

國立中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別級	薪額	職
1	400	校長
2	380	副校長
3	360	主任
4	340	主任
5	320	主任
6	300	主任
7	280	主任
8	260	主任
9	240	主任
10	220	主任
11	200	主任
12	180	主任
13	160	主任
14	140	主任
15	130	主任
16	120	主任
17	110	主任
18	100	主任
19	90	主任
20	80	主任
21	70	主任
22	60	主任

「國立」學校教職薪級表一頒行以後，各省市在教育部督導之下，對於中學教師待遇，收效甚微。去年四月爲止，浙江、福建、河北、江蘇、雲南等省均已依照該項「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先後訂定各該省的中學學校教職員薪級表付諸實行，其他四川、寧夏等省中學教師待遇雖未與浙皖等省同等改善，但薪金亦經略事提高，茲舉浙江與四川兩省現行中學教職薪俸於後，以示現階段中學教師待遇之一斑。

四川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俸級表 三十三年六月訂

別	職	薪俸	級俸
初級中等學校	校長	400	1
	副校長	380	2
	主任	360	3
	教員	340	4
	教員	320	5
	教員	300	6
	教員	280	7
	教員	260	8
	教員	240	9
	教員	220	10
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200	11
	副校長	180	12
	主任	170	13
	教員	160	14
	教員	150	15
	教員	140	16
	教員	130	17
	教員	120	18
	教員	110	19
	教員	100	20
初級中學	校長	95	21
	副校長	90	22
	主任	85	23
	教員	80	24
	教員	75	25
	教員	70	26
	教員	65	27
	教員	60	28
	教員	55	29
	教員	50	30

四川省公立中學薪級表

1. 高級中學

薪級	薪別	專任教員	兼任教員
一	一	二四〇	三・二
二	二	二三〇	二・八
三	三	二〇〇	二・四
四	四	一九〇	二・二
五	五	一八〇	二
六	六	一七〇	一・
七	七	一六〇	
八	八	一五〇	
九	九	一四〇	

兼任教員	專任教員	薪級別	
		一	二
二·一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九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七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六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五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四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說明：表列薪額專任以月計，兼任以時計。

在改善中學教師待遇的要求下，與提高薪額相輔而行的尚有各種獎勵與獎勵的辦法，如教育部為獎勵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三十一年十月特訂頒給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使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業經檢定合格在教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之教師，按年度可得六〇〇元或八〇〇元一〇〇〇元之獎勵（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此外教育部為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久之教職員，三十二年又有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辦法頒行，凡在國立中等學校繼續服務達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均可獲得八〇〇元或一四〇〇元二〇〇〇元（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之獎勵金，三十四年西康、河北等省對其本省所屬中等學校教師亦有酌量獎勵辦法之頒行。

看了現階段中學教師的待遇，回顧十年前中學教師的待遇，兩相比較進步了多少？改善了多少？

第一、教學時數計新制的廢除，按年資逐次遞進之薪級制的普遍實行；

第二、薪額的普遍提高；

第三、獎勵與獎勵之相輔辦法的施行；

第四、國立省立縣立私立各類中學教師待遇的漸趨同等。

自然是十年來中學教師待遇之改善與進步的地方。

四、結 論

我們清算十年來中學教師待遇的改善，如以浙江省一類為例：

第一、今日高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已

由二六〇元提高至三二〇元，較十年前最高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三；最低薪額已由一五元提高至一八〇元，即較十年前最低薪額提高了百分之十一百。

第二、今日初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仍保持二六〇元的紀錄；最低薪額則已由一五元提高至一〇〇元，較十年前最低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五百六十六。

設以四川省一類為例，則：

第一、今日高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雖較十年前四川本省高中教師最高薪額提高了百分之五十，即由一二〇元提高至二四〇元；但以此與十年前安徽高中教師最高待遇二六〇元相較，反降低了百分之八，最低薪額一四〇元較十年前一五元之紀錄提高了百分之八百三十三。

第二、今日初中教師待遇最高薪額雖

較十年前四川本省初中教師最高薪僅提高百分之六十六，即由一二〇元提高至二〇〇元；但以之與十年前安徽初中教師最高待遇二六〇元相較，反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三；最低薪額一〇〇元較十年前一五元之紀錄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六。

總上以觀，十年來中學教師待遇的改善，除將最高與最低待遇之間的新穎距離縮短了以外，實在有退得很！無怪戰爭勝利後中學教師及其他各級各類學校教師爲了除生活壓迫，廣泛地掀起能教運動，假使我們與真誠定建國時期一教育第一，假使我們真誠一尊師重道一，則我們有理由與必要給與全國中學教師暨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以最高的待遇，能如是，並加上中學教師自身以集體的力圖採用合作經濟的方式自求生活的改善，則中學教師待遇改善，可謂道遠矣，希望各省教育行政當局，注意及之。

十三

國際文教合作

近代科學進步，交通便捷，國際關係日趨接近。各國文化之交流，亦顯較前世紀爲繁密。此次大戰中，並肩作戰之國

家，不下卅餘；我國以抗戰最早，又居太平洋戰區之要衝，故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各國均與我國取得聯繫，而文化軍業之合作，尤足增進中外思想之溝通，及情感之融洽。一九三七年以來，國際文化事項，益趨就四點分述之：

留學生之交換

蕭溝橋砲火擴展以後，各級教育，均有適應戰時環境之措施。留學政策亦有變更。廿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三條云：「一：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而於私費留學生亦加以相當限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故戰事初起，中國曾一限制留學生之出國，惟經特准得有外匯獎學金或補助費者，仍得出國，但以攻習軍工理醫等科目爲限。所以一面節約外匯，一面提高留學生素質，俾學有所專，且配合國防需要。

當時中英庚款留學考試及清華留學考試，均仍照常舉行。一九三六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舉辦第六屆留英公費生考試，計錄取名，分配爲理科五名，工科八名，醫科三名，文科及教育各一名。一九三七年

又舉辦第七屆考試，錄取廿四名，分配爲理科八名，工科六名，農科三名，醫科一名，法科一名，教育三名，地理二名。是年歐戰發生，考取各生，不克赴英，乃改送加拿大就學。至清華五屆公費考試，係一九三八年舉辦。計錄取十七名，分配爲工科十一名，醫科二名，農科二名，法科一名，商科一名。一九三九年七月，該校本擬贊助舉辦六屆公費考試，因太平洋戰事而中輟。

一九四二年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及工業協會 (I. B. I.) 先後設置獎學金及實習生名額，請中國選派學生前往，計選派學生三十九名，並派教授二人爲領導，同時赴英。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年間之出國者，除上述公費生外，留學生自費出國人數，因限制之故，較戰前銳減。綜六年之間，共僅八二八人，其學科分配情形，大概可列如左表：



年度	科目	文	法	理	工	農	共計
一九三七		二〇	六二	三三	一〇七	四一	三六六
一九三八		二	七	一八	三四	四一	九二
一九三九		一一	九	二〇	一三	七	六五
一九四〇		八	九	八	二五	六	八六
一九四一		三	一〇	八	一三	四	八六
一九四二		一三	三六	三一	五七	二	一七六

迄一九四三年教育部開始舉行第一屆

自費留學考試，錄取三百餘人，均赴英肄業。是年中英庚款董事會七屆公費生，亦錄取二十四人，印度政府與我商定交換留學生，中印各派學生十名，分赴各大學研究。

一九四四年中國繼續舉行英華獎學金研究實習生考試，計錄取留英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九名。留美研究生六一名，合計一九五名。清華大學亦考取第六屆公費生三十餘名。各生均於一九四五年陸續到達英美。同時在租借法案(C.R.A.)項下中國政府從各機關工作人員中挑選優秀份子赴美實習者，計一千二百名。一九四五年美國羅氏基金會華醫捐贈之獎學金額，亦有三名。一九四四至四五年，中英庚款八屆公費生，取錄二十八人出國，其自勵得有國外獎學金或應約出國研究者，

亦有三百餘人。

抗戰勝利，國際交通無阻，國內建設以亟需人才，故一九四六年夏曾舉行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各項公費生一百四十八名，(包括中英庚款九屆公費生)暨自費生一千二百十六名，分赴英美及歐洲諸國。此兩項學生，目前正準備一切，擬明秋以前，可以出國。至戰時擔任譯員工作，或參加青年軍，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不久亦將由政府考試，酌派出國。

中國政府除在印度國際大學成立中國學院外，自一九四五年起，並在英、美、印度十四大學中，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以獎助研究中國學術之學生。迄今得此項獎學金之學生，已有七十一人。本年度又為酬答盟軍之友誼起見，設中國戰區美軍在華服務人員獎學金十名，申請者甚為踴躍。

教授之交換

一九四〇年英牛津劍橋兩大學各組織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建議互派教授。原定每年交換六人，於一九四二年春，先派該校教授麥卡倫與休士(H. C. MacCallan)兩先生來華，卒因戰事中止。是年四月，英技術教育權威薩金特教授來華。休士先生則於一九四三年得Leverhulme Research Fellowship之資助，繼續完成其東來之志，在華研究哲學。牛津大學希臘文教授陶德爾，劍橋大學生物物教授尼德漢(D. J. Joseph Neelham)携帶皇家學院，大英學會，大英科學協進會等學術團體函件，被派來華訪問，並商討加強中英文化之合作。一九四五年，英文化協會特派地、理學名教授羅士培(Percy Marshall)為駐華代表，中央大學即敦聘為

教授之交換

名譽教授，講授文化地理。中英文化事業之聯繫益密。同時李約瑟博士所主辦的中英科學合作館，在自然科學方面之成就，亦極可觀。

美國亦有對華文化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自一九四二年至四五年，先後由美國國務院派遣來華之教育家或技術家，不下二十人。並為加強中美文化聯繫起見，美方特任費正清博士為國務院文化事務局駐華代表，一九四三年，又任命葛利石教授繼費氏工作。勝利以後，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問題教授麥委 (Mrs. N. Pelletier) 暨兒童教育專家 Pro. Ivan 相繼來華講學，均極受歡迎。

除英美外，印度教授之應聘來華講學者亦頗多。如賴達克里希那，拉曼爵士，甘歌利 (Prof. O. C. Ganguly) 等，均載譽而歸。

中國亦派遣教授往外國講學。一九四〇年我政府應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派郭任遠博士赴英講學，並與英朝野商談中英文化交流方案；繼又派彼往美國講學。並洽商中美文化合作事宜。一九四一年我政府選派武大徐賢恭教授赴緬，為中緬交換教授之先聲。一九四三年，教授周厚復應聘赴英講學，自一九四三至一九四五

年，應美國國務院聘請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講學之教授，前後共十七人。應英國文化會聘請選派之教授五人，應聘赴印度講學之教授五人。均於一九四四年出國。彼等在英美印學術界，均曾獲得好評。國內各機關工作人員暨各大學教授，以服務年資或工作成績，由中國政府選派赴美考察教育、農業、交通、經濟等部門者，共二百人，均於一九四五年出國。本年（一九四六）因交換教授或得美國獎學金之教授名單，亦已核定，計四十二人。此外列年由英美各大學直接聘請不由中國教育部選派者，人數亦頗可觀，不再列舉。

圖書之交換

中國早於一九二五年正式加入出品版國際交換公約。疊由教育部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暨國立中央圖書館附設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司其學。抗戰以後，此項工作，並未停頓。且因敵人佔據沿海各省，對於文教機關之毀壞過大，一九三九年

各中國會組織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徵集大學用書。一九四二年，由英券到圖書已六十餘箱，分送各專科以上學校。美國對我之圖書援助尤多；國務院科學教

育藝術局（原名文化事務局）曾將六十餘種有關科學技術之新刊物，按月制成縮小圖書影片，連同放映機運華。一九四五年五月統計，每月運到之圖書影片，約為十萬餘頁，國立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對外圖書徵集委員會，係由國內學術界知名之士所組成，積極作有計劃之徵集工作。

中國亦將國家圖書分送智利大學及秘魯圖書館。並將教育資料分送盟國，又將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國文化史、中國哲學史、中國藝術史、中國建築史、中國音樂史、中國繪畫史、中國戲劇史、中國工業史等書，譯為英文，向外介紹。一九四四年，又致聘中大范有忠教授主編英文中國文化叢刊，廣延國內各專家編選專題小冊十餘種。中美、中英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成立以後，於三國文化之交換，更增效率。此外私立編輯之書刊，於國際文化合作有貢獻者，教育部亦均給予獎勵。如羅忠恕教授所編「東西文化」，暨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所編「抗戰中的大學」等均為值得重視之書刊。

中國國立北平圖書館珍藏之四庫全書暨古本書籍，實為世界之瑰寶，非特中國之文粹而已。在敵人佔領北平之前，幸得設法遷運，未遭劫奪與毀損。近日在美國

即爲圖書影片，以廣流傳，原存不久亦可遷還中國。此更爲國際文化合作所值記載者也。

參加國際文化團體會議

早在一九三〇年中歐已開始參加國際聯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九三八年，歐聯發起在巴黎舉行國際文化合作會議，中國政府當即表示贊成，由平研究院院長李煜瀛氏代表，出席大會，並簽訂該會所議訂之文件。這此次大政告終，有識人士深知欲消弭國際戰禍，永無和平，必須從各國文化科學之合作肇始。一九四五年舉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於巴黎，中國曾派胡適博士趙元任博士等爲代表出席。今後中國更當以會員國之立場，盡力贊助會務之進展。近年文化學術團體在歐美各地舉行會議者，有世界民主青年協會，世界學生會，牛頓三百週紀念會，自然科學社會會議，國際應用力學會議，世界新教育研究會等，中國均曾由各團體或學術界推舉知名之士，前往出席。庶幾如百川流壘海，以各界學者之領導努力，取得世界各國之諒解合作，以謀全人類之和平與幸福。

補助國內外國際文化團體

國際文化之合作，固須政府倡導，並

獨私八團體努力。國內之文化團體，如中華文化協會，中英文文化協會等，對於中外文化之聯繫，厥功甚著，國外之日內瓦國際書展，加爾各答之印度國際大學等，亦曾完成中外文化溝通之使命。我政府於上述各團體，均予以精神及物資之贊助，以推進其業功。餘如中蘇文化協會，中法比屬文化協會，中印學習，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世界學生服務社，以及美國世界學生會約分會，均經常由教育部補助。一九三五年，教育部曾分撥專款以充實國內各國際文化協會及學術團體之圖書設備，俾更增文化溝通之效率。

以上爲我國出席聯合國文教會議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我國近年來國際文教合作部份之。告全文。至最近動態，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最近動態

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舉行。我國代表團爲朱家驊，趙元任，陳源，吳天放，李書華，竺可楨，顧問謝壽康，蕭瑜，錢

存典，閻輔階，葛書趙俊欣，鄭自修等十人。團長朱家驊因事未出席，由趙元任代表。

該會議所定之工作方案共選數百件，其重要者爲：

- (一) 教育方面 (1) 各國中小學及大學培養國際了解的研究，(2) 教師夏令討論會的舉行，(3) 國際教育年鑑的編印，(4) 各國兒童及教師的交換，(5) 基本教育的研究，(6) 成人教育資料的搜集，(7) 教科用書的改革，(8) 健康教育的推進，(9) 殘廢兒童的研究，(10) 各級學校國際研究會的鼓勵，(11) 師範教育文獻的徵集，(12) 世界教師約章的擬訂……等。

- (二) 民衆傳播方面 (1) 各國民衆宣傳設施及技術訓練的恢復及推進，(2) 民衆傳播自由的提倡，(3) 民衆傳播工具的調查，(4) 民衆傳播作品版權的確認，(5) 國際新聞業會議的舉行，(6) 民衆傳播中心的設立，(7) 聯合國際影委員會的設置，(8) 民衆傳播材料及技術的交換……等。

(三) 圖書館及博物院方面

- (1) 公共圖書館博物院之普遍設立，
- (2) 受戰事損失各國圖書及古物的恢復及保管，
- (3) 圖書及文物的交換與傳播，
- (4) 國際圖書索引的編印，
- (5) 圖書館及博物院人員的訓練，
- (6) 博物院展覽技術研究，
- (7) 圖書出版統計的刊印……等。

(四) 自然科學方面

- (1) 協助受戰事損失各國科學儀器的恢復與補充，
- (2) 建議聯合國組織，採取科學儀器損失，由軸心國賠償之原則，
- (3) 在中國、印度、近東及南美，籌設科學合作館，
- (4) 設立國際工程、醫學及農業科學諮詢委員會，
- (5) 增加並改進科學書籍的流傳，
- (6) 獎勵科學的研究，
- (7) 促進科學研究儀器及材料的交換，
- (8) 協助科學電影的發展傳播，
- (9) 便利科學家的旅行，
- (10) 國際科學研究中心的設立……等。

(五) 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學科方面

- (1) 社會科學團體的合作，
- (2) 社會科學研究資源的調查與年鑑……等。

- (3) 家庭及城市設計的研究，
- (4) 國際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設置，
- (5) 有關世界和平問題的研究，
- (6) 國際法律的研究，
- (7) 哲學名著的譯述，
- (8) 哲學索引不編輯……等。

(六) 藝術及文學方面

- (1) 各種藝術教育的研究，
- (2) 鼓勵藝術作品的流傳，
- (3) 記述民間文藝，並研究保存民間藝術及文化的方法，
- (4) 設立文學譯館……等。

各項決議中有更值我人注意之處，即擬訂世界導師約章與軸心國賠償科學儀器損失兩點，係中國代表團所建議。我國曾建議在中國設立應用數學研究所，但大會通過先從事研究此項研究所之如何設置。惟同時已決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在中國設立營養研究所。我國並已邀請聯合國教文組織，於一九五〇年孔子誕辰二千五百週年紀念，在中國舉行大會。

出席國際氣象會議

國際氣象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在倫敦開會，我國立中央研究氣象研究所船代所長九章，及中央氣象局涂技正長望，業經前任分別代表參加。

計此次會議關係國際氣象事業合作與研究均極重要。共到四十一國代表八十餘人。英國代表人數最多，美法俄等國次之，冰島亦派有女代表一人。大會主席為挪威之 H. A. Sverdrup，副主席為美之 Reehardt Jensen，英之 S. P. T. Newton，蘇聯之 P. G. Orlov (D. G. Orlov) 中。秘書長為 S. W. Bodley。會議文字以英法文為主。其代表權，每國僅有一票，英國各殖民地則均有之。選舉權限為各國氣象行政機構之首長。其他研究學術機關之專家則可被選為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或主席。因此我中央氣象局局長呂炯常選為國際氣象會會議執行委員（執行委員共為七人）與海洋氣象組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職。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長竺可楨亦選為氣候組專門委員會委員。氣象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兼代所長趙九章當選為文獻出版組專門委員會委員。航空委員會科長朱國華當選為天氣組專門委員會委員。中央氣象局技正涂技正當選為農業氣象組專門委員會委員。至大會重要決議案為：(一) 一九四七年在華盛頓舉行正常世界氣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加拿大舉行。(二) 遠東分會會議組為亞洲分會，蘇聯應選為主席，另成立歐洲分會，法國應選為主席。(三) 成立航空氣象

水利，及儀器觀測三委員會，取消經年觀測日光幅射及雲學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四)增加會費，加強秘書處工作。(五)交換戰時之氣象情報刊物圖書。(六)統一氣象密碼集中廣播。(七)與聯合國取得聯繫。(八)設置海上氣象站等。

參加國際國民教育會議

國際國民教育會議第九屆大會於三月四日在日內瓦正式揭幕，會期十日，自四日起至十四日止。我國出席會議者三人：張源氏為首席代表，郭有守胡天石二氏為代表。

參加國際應用力學會議

三十五年八月瑞士自然科學社舉行大會，九月巴黎舉行國際應用力學會議。此兩種會議與戰後科學發展有重大關係。我國派顧毓琇前往出席。顧為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博士，專研電機，現任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

出席新教育國際會議

新教育研究國際會議，三十五年九月二日至十月二日在澳洲布里斯班開會，我國前駐該會主席威雷氏之請，已由教部請畢宜文章麟氏前往出席。

壯氏發表有系統之演說。

參加國際版權協定

國際出版協定之組織，原於一九三二年成立於南美，參加國家有英、美、德、阿根廷、智利、加拿大等國，自是以後，會員國均守會中規約進行出版事業，中國原未參加。卅五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倫敦開籌備委員會時，擬成立一國際出版協定，以便保障作家權利。及交換國際間之文化資料，普遍吸收會員國，我出席籌委會之代表對我國是否參加該項組織，曾向教育部請示意見，教育部為慎重起見，曾於八月十五日邀集各書局及有關機關討論我國是否參加問題，討論結果，認為我國希望參加版權協定深障作家權利，唯翻譯及有關科學溝通方面，仍希各級予以保留及便利。

建議草擬教師國際法典

常道直教授在世界教育職業者大會上發表演說，建議大會應為教師草擬一種職業倫理之國際法典。常氏代表中國教育協會向二十五國中二十二個教育機構之五十一位代表建議草擬此項法典，並送送各參與國之教育機構批准。代表中國參與會議之馬客談氏亦力主全體代表應為世界兒童

教育製成一種憲章，以鼓勵世界和平之神。

世界數學中心將設北平

教部於卅五年八月八日電北大數學系主任江澤涵氏，以聯合國與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委會，擬在華設一世界數學中心，請江氏就近商同其他數學專家，討論設置地址應在北平或南京或上海，此間教育與數學家王仁輔(師大)、褚聖麟(燕大)、張德馨(長春大學)、張翼軍(中國大學)、徐獻瑜(燕大)、馬士修(中法)、劉潤濱(輔仁)、陳光熙(輔仁)、金開洙(北洋)、胡適(北大)、張子高(清華)、李書華(北平研究院)、陳蓋民(北洋)、袁敦禮(師大)、江澤涵(北大)、毛準(北大)、夏以晨(中國)、申又振(北大)、胡七華(北大)、李麟玉(中法)、傅斯年(北大)等二十一人，依次先後在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在中國選擇地址設立一世界數學中心之意見書上建議認為：如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要在中國設立一世界數學中心，則北平實為最適當的地址。又江澤涵氏稱：世界數學中心可能設立北平，北大方面曾表示願設法準備房舍，將來聯合國至少派世界數學權威二人以

上來華，此亦為我國文化史上之無上光榮。

魏學仁任原子能委員會顧問

金陵大學理學院兼理科研究所長魏學仁，已應聘為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顧問，已於三十年夏赴美就任。魏氏係美國芝加哥大學物理學博士，對物理工及電化教育之發展，貢獻甚多，曾攝製全世界第一部彩色日全蝕電影，由教育部送往法國參加賽會。

六教授應聘赴美講學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聘我國六教授赴美講學與研究。六教授為：(一)嚴濟慈博士，國立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長，他所專攻的是電學與分光學，在美國，分別訪問和考察這兩方面的實驗室及研究機關。(二)林同濟博士，復旦大學政治學教授，他在米爾斯學院的夏令營講授現代政治，中國語言，與中國文學。(三)陶孟和博士，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他曾參觀美國各種政治科學機構，同時，並參觀美國東部各大學社會學系與政治系。(四)鄭作新博士，福祿協和學院生物學教授，他在新密司松尼研究所，和華盛頓的內政部魚

類及野生動物研究所裏從事於專門的研究，他打算替中國鳥獸製一個完備的分類表。

(五)梅世寶博士，燕京大學校長，於一九四五年五月抵美，抵美後即參加歐柏林學院的畢業典禮，同時，並接受該校所贈予的名譽文學博士學位。(六)袁枚禮博士，健庚教育與體育教授，西北師範學院訓導長，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抵美。

三文藝作家應聘出國

一九四六年秋我國小說作家老舍及戲劇作家曹禺應美國國務院之邀請，赴美講學，同年冬我國小說作家茅盾應蘇聯之邀請，赴蘇遊歷。

華羅庚教授赴蘇遊歷

華羅庚教授為國內自修和苦學出身的天才數學家。所著論文，曾得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的一等獎。同時在國際方面，也曾受到數學界的讚賞和禮聘。於一九四五年應大科學家愛因斯坦之禮聘，原擬即赴美。後蘇聯國家科學院數理研究所及蘇聯文化協會亦邀請華氏赴蘇遊歷。華氏以其數學著作業在蘇聯出版，且為蘇聯科學界人士所稱道。為報答盛意起見，於一九四六年先行赴蘇，然後再轉往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協助愛氏共同研究極深奧的數理問題。

陳寅恪赴英返國

國西南聯大教授陳寅恪，為世界著名之史學大家。前曾被聘為牛津大學教授，係我國在英擔任漢學講座之第一人。惟於赴英途中，染患目疾辭職。旋即經美國。中英人士，咸為惋惜。

三專家與中美文化合作

自一九三八年起美國即正式開始注意國際間的文化合作。一九四二年以後美國派來中國的專家平均每年有十二人至十五人。有大學教授，有工廠顧問，有協助中國工業合作社做帳的會計專家，有負責改進衛生保健官員等。其中以農業專家杜克斯特拉，土壤保持專家勞特彌兒，和水利工程專家薩凡奇三人對中國的貢獻尤大。

農業專家杜克斯特拉携有一袋馬鈴薯與幾包玉蜀黍種，可能使中國農業發生革命。那些馬鈴薯與玉蜀黍種是能耐艱辛的最好品種，曾在華西各省試種，繁殖情形極好。

此刻玉蜀黍種正要求美國增產。今後玉蜀黍可能成為救濟糧食恐慌的重要產品，並可使專吃米飯的中國多加一種代用品。

中國政府現已撥出數百萬經費，使愛爾蘭馬鈴薯試種於全國各地。杜克斯特拉博士這一樁文化使節的工作就屬於國務院廣義的文化合作工作的範圍之內。

土壤保持專家勞特爾克正開始教導中國人士如何以土地區別耕種與復林的新法來保存土壤與增加產量。他曾率領八位中國人員旅行華西各地，研究土壤受蝕情形，並教導農民如何保持他們的大地，他也是按文化合作計劃由國務院出借的專家之一。

蘇凡奇的情形也一樣，他原是一美國建築工程師一而設計工程師，因係一布爾特爾建築者一，製滿全國。此刻他正為中國創擬着一個雄心更大的計劃，那是為長江築一個萬萬元的長閘，其工程足抵幾個布爾特爾。即宜昌水閘，曾由中國專家多人參加，組織有一揚子江流域安全委員會（即YVA計劃）預定十年完成。

英對我教會大學之援助

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一日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會於倫敦舉行第二次年會時稱：「中國復興，必須有教育上之領導；中國基督教大學在產生此種領導上須負重要責任。英國之任務，在竭力援助此等基督教大學。」聯合會途向各界呼籲協助建立強大

之中國。聯合會會長約克大主教為此次年會之主席，於開會詞中盛讚中國人民八年抗戰所表現之精神。中國基督教大學不憚艱苦，始終不放棄教育使命，其勇氣無與倫比。當今勝利復校之際，英國應以援助，乃分內事，蓋中國不能徒手擔任其在新世界中之使命。查英國聯合援助會自一九四二年迄今已援助中國教育界共計十五萬鎊矣。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成立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於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南京假香鋪營聯歡廳二樓舉行成立大會，到該會發起人籌備委員，會員邵力子、鄭彥棻、杭立武、陳東原、曹芻、呂斯百、王雲五、柳克述、蔣碧似、洪

蘭友、吳有訓、曾虛白、梁爽操、胡一貫、彭學沛、潘明英、馬星野、胡庶華、葉秋廉、潘公展、邵河美、陳之佛、蔣復聰、周尚等六十餘人，公推蔣備委員張道藩擔任主席，通過教聘：王寵惠、于斌、陳立夫、邵力子、李石曾、朱宗麟、吳鐵城、張伯苓、蔣夢麟、王世杰、戴傳賢、蔣宋美齡、翁文灝、孫科、吳稚暉、陳布雷、胡適、張繼等十九人為榮譽理事，及通過電蔣主席致敬電文，並照章選舉理事卅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監

事五人，名單如次：理事：張道藩、杭立武、傅斯年、羅家倫、顧頡剛、吳貽芳、黃少谷、蔣碧微、陳裕光、孫本文、蔣本鍊、潘公展、朱經農、章益、梁爽操、蔣復聰、胡庶華、樓桐森、張其昀、胡一貫、任泰、程希孟、柳克述、陳東原、竺可楨、甘乃光、鄭彥棻、洪蘭友、成舍我、余上沅、曾虛白。候補理事：曹澤熙、葉秋原、顧衛靜、老舍、邵河美、段錫朋、洪錫釗、王揖拱、歐元懷、張善行、呂斯百、陳可思、陶百川、曹芻、潘明英、監事：梅貽琦、任鴻雋、彭學沛、太虛、周頌佳、王雲五、吳國楨、程天放、胡健華。候補監事：熊慶來、趙大侓、俞鴻鈞、葉朝中、陳之佛。

十四 其他

一年來我國教育界有幾件值得注意的事情，茲分述於下：

獻校祝壽運動的展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蔣主席六旬大慶。上海市參議會首先建議「獻校祝壽」。并列舉五項辦法。為一、由全國各省市縣各團體，即日訂定人民自動獻金辦法組織一獻校祝壽委

員會，以利進行。

二、人民獻金全宗以自動為原則，獻金目標以各省縣市每一自治區至少能增設國民學校一所為原則。

三、蔣公薨辰之日，由各省市縣分別將獻金數額，及可能增設國民學校之單位，一而開單遞向獻蔣公呈獻以申慶祝，一而登報公佈，使民眾週知。

四、此項國民學校，應限於本年內完成，明年春初開學，俾全國失學兒童及所有文盲，早獲救濟。

五、獻金以外如有捐獻房屋地產以充校舍及建築校舍之用者，均可包括在內。并成立獻獻祝壽委員會，決定全市三十區，呈獻六十校。接首首都和漢口相應。首都亦預定各區及各職業團體共獻國民學校六十所。漢口亦成立獻獻祝壽委員會，每區以一國民學校為原則。其結果已捐獻十三億，為全國之冠。

其他都市，也不落。北平市的獻校運動，更增強了原有國民教育的實施。議定以兩個月為一期，於十八期內增設國民學校一百三十九校並擴充原有學校四十八所。瀋陽市原有市立小學五十餘所，董市長在獻校運動聲中，表示全市決獻國民學校六十所。青島市組織獻校祝壽委員會，決定於本市增設學校五十所，科學館一所，每一小學修費五千元，科學館設備費一億元，均在主席蔣氏開學。同時第二綏遠區司令王耀武將軍，在青島創辦中正中學一所，也是為慶祝壽的。

此外如西安、長春、廣州、安徽、甯夏、瀋陽、太原各地的獻校消息，也已陸續在報端透露。同時台灣省的獻校運動，四川省的獎學金運動，南京市的籌設兒童福利館，以及各地文化界的簽名致敬運動，我們可以認為是一「獻校運動」的別動隊。

另外幾位宗教領袖，對於「獻校」的熱心：田耕莘樞機主教個人捐了獻一所國民學校，在涿縣粉子胡同，房屋三所，約七十餘間，可容學生五百餘人，規模是相當偉大的。他並且通令屬下全體主教，司鐸，信友各就地響應獻校運動。于斌總主教，在南京國府路捐獻了一所「新生小學」。

中國佛教會，由太虛法師發動，將上海楊樹浦的寺院捐獻，成立一所完全小學，瀋陽市何家盆的僧人龍張，將全部廟產，獻中學一所。

教育部方面對於獻校運動中熱心捐資的人士，特頒獎勵辦法，對於各校捐獻手續，學校名稱等，也將有劃一規定。

全國學生愛國運動的情況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東北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蘇聯軍隊應於三個月以內，完全撤退。但至三十五年二月已半年有餘，蘇聯軍隊不但未撤，而且地方的局面更加紊亂和惡化，以致政府接收工作無法進行。并且，奉派去接收撫順煤礦的張莘夫反遭殺害。在這一期間，尤其令人痛心疾首的，是雅爾達秘密協定的公佈。這一秘密協定的公佈，使東北的局勢更趨嚴重。這一層濃霧。於是重慶市各大小中學學生以東北問題日趨嚴重，深盼蘇聯忠實履行中蘇友好條約，於二月二十二日紛紛舉行愛國運動大遊行。參加者有沙磧區中央大學等三十餘校，連各校教授會，助教會，教職員，工友等，遊行行列達二萬餘人。沿途高呼口號，悲憤激昂，觀衆皆報以熱烈掌聲，且有感激淚下者。二十二日以後，繼起遊行者有二十三日北碚區復旦大學等十校約四千餘人，二十六日南岸中央政治學校等一萬餘人，璧山交大分校等二千餘人。全國各地學生亦紛紛響應。其重要者：

- (一) 北平學生十萬人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示威大遊行，
- (二) 南京臨大補習班全體學生三千餘人發表對國是宣言，
- (三) 上海學生萬餘人於二十四日遊行示威，

七、面行片。八、政府與之參事部部，(五) 鄭州學生六千餘人於二十七日在大風雪中舉行遊行大會，(六) 查浙江大學學生與民衆共六千餘人於二十四舉行遊行大會。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開會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爲我國最高之學術評議機構，凡國家學術研究之方針與研究之成果，該會均有權決定與評議。該會各評議員均係學術專家，多有國際地位，故該會工作不僅爲國內人士所重視，亦恆爲國際所重視。此次會議係戰後之首次會議，戰後國家學術研究之方針與發展倡導學術之辦法，亟需議訂施行。八年來我國難避苦抗戰，但學術研究非但未因而中輟，且申趨於實際，尤應就其證明而對國家抗戰有貢獻者，評議獎勵。基於此種意義，該會遂於十月二十日正式隆重揭幕。是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鷓鴣寺路一號中央研究院大禮堂開幕。由議長朱家驊主席，出席全體評議員及來賓白崇禧、陳、夫、吳鐵城、蔣夢麟、王世杰、吳鼎昌、于右任等人連中外記者共百餘人。並將該會評議員名單及決議案案誌如後：

該會評議員：朱家驊、王世杰、

唐鳳生、陳琪、李、嚴、侯、張、張、茅以昇、蔡本棟、汪敬熙、周仁、林可勝、李四光、姜立夫、張雲、凌鴻勳、胡先、李書華、秉志、王家楫、錢崇澍、呂炯、陶孟和、李濟之、王龍佑、曾昭掄、張元任、陳寅恪、謝家榮等三十八人。此次大會除張錫哲、姜立夫、侯德榜、曾昭掄、張元任諸氏在美，李四光在重慶，陳寅恪、陶孟和無因病在北平未克出席外，餘均趕來南京出席。

此次議決案中之最重要者，其一是關於 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 之名稱設置選舉及有關事項之決議。其二是關於授予博士學位之決議，向有一九五〇年孔子二千五百年紀念講政府舉行學術的歷史的慶祝，並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來華舉行等案。

教育部對法律教育重要措施

教育部爲加強法學研究，并積極養成國民守法精神起見，現決採取種種措施，已決定採用之具體步驟有：一，成立法律教育委員會，由謝廷哲部長任主任委員。二，通令各小學注重公民之講授（公民中多法律常識）。三，各中學師範加授法律

一律普遍設立法律系。五，法學院得祇設法律系，原法學院之政治經濟兩系，得另設院，稱政治經濟學院。六，法律系課程之修訂爲司法組，行政法組，國際法組，法學法學組，爲必修設。七，提高法律系學生公費名額爲百分之八十。

中國地質圖即將出版

中央地質研究院現正從事一中國地質圖一之繪製，可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前完成。國人自行繪製之地質圖，以此爲嚆矢。外蒙、西藏、新疆、黑龍江北部，西康與青海六省，在地質圖上仍繪黑色，因各該省份尚無關於地質之資料。此圖在目前中國極爲需要，繪成後即將出版，印刷費約需兩萬萬元。

最近逝世的教育家

陶行知，原名陶知行。平民教育家。畢業美國伊里諾斯大學。以創辦生活教育社，曉莊師範，提倡做學教合一，和提倡「小先生制」而出名。抗戰期間在重慶創辦育才學校，注重天才兒童之教養。陶氏安徽歙縣人，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滬逝世。十二月一日葬於南京五柳村曉莊師範舊址，該校戰時毀於砲火，僅餘

文化

一 概論

從抗戰，復員，到現在，十年來我國文化之發展及今後的動向，可從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藩的一篇論文「文化運動之回顧與展望」裡概見一般。（原文載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全國各大報）下為該文全文。

人為萬物之靈，人類獨特之處所以異於一般動物者，就因他有創造的意志和力量，本着這種力量去自動互發，自動開拓，以達到他所欲得的價值，選定而厚積其價值，以形成文化系統，所以文化是人類心靈開積的成就，也即是人類創造的意志力量，所產生之價值與共業，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即在於此。

如與人類而無創造的意志與力量，則與一般動物相同，動物亦能創造，但不能開積，亦能模仿，但不能選定，所以動物只能適應生存而不能開積適應生存的價值共業，譬如河沙，雖經過千百年的堆積，從一年二年乃至百千萬年，其情形可想而知，人類不然，其自由意志的發動與創造

，日有開積，日有動向，無所限制也無所束縛，因其有不斷的互動與創造，才選定了無限的價值與共業，然後能與自然界宣告獨立，開拓出文化的領域，文化領域的範圍無窮，文化運動即從事於開拓的動向。

文化領域無窮，憑人類的創造開拓而決其範圍，生物求生存的目的相同，人類也為着生存而開積創造，以選定適合生存的價值為「厚生」而「利用」，離不開物質與精神，物質精神，是唯住一元的兩面，為了「利用」必須創造物質的文化，如衣食住行與其他工具的進步，和整個環境的調適，無非是助長有益於生存的條件，而排除有礙於生存的障礙，「利用」所以「厚生」，而「厚生」的要求，尚不如此之簡單，人類於物質利用之外，還要求安慰，愉快，秩序，拓大，自由等等，為此種種慾望的滿足，不能不有精神文化的創造，而政治，語言，倫理，文學，藝術，宗教，從而產生，「利用」「厚生」的總合，便是民族文化的總量，文化運動的工作，即居於小我與大我之間，在生存競爭的條件之下，因當前的需要，而決定其動向與範圍，以創造選擇世界人類所應得的地位，這即「永久和平」。

文化與文化運動，既如上述，更有進一步的補充解釋。「文化」和「文化運動」又有很不相同的性質，文化是果，文化運動是因，文化是已形成的了，文化運動是正在進展中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文化運動是一種創造文化的生活，而文化則為創造的結晶，舉例來說，科學發明是文化運動，發明的結果以創造機器是文化，民權思想是文化運動，運動的產生以創造憲法是文化，人類創新的意志力量永無已時，文化運動的前途也永無已時，文化領域無窮，文化運動的範圍也無窮，我們只能就生存的需要，為其動向，而以創造成熟，活力變為結晶，為一期文化運動的暫時段落。

基於上述，我們在三民主義最高綱義之下，從事於文化運動工作者，我們不妨檢討過去，在文化領域中，有無適當開拓成果以來配合當前生存的需要，而決定今後的新動向。

談文化運動的檢討與動向，便不離了歷史的背景與時代的需要，更須認識領導主體的歷史使命，從辛亥的種族政治革命，一收幾千年歷史舊觀，反映於文化的特徵，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孕育與產生，發出近代中國，文化史上劃時代的信號，兩

次北伐繼承了辛亥事業，完成劃時期轉捩，對於文化的影響，雖是解除了封建的桎梏，而中西激蕩擊古崇新者，各走極端，形成了錯綜複雜的現象，到抗戰爆發後，中華民族瀕于生死關頭，於是文化運動，配合了抗禦事變同時進行，為生存而創造，除陰柔的文化，變成了陽剛，綜錯的情形，變成了統一，極端的趨向，變成了中庸，以及文化界的醒覺，文化領域的擴充，一書敵之，是文化內容的提高與充實，我們可以從文化內容分析，來檢討八年來文化運動的方針與成果。

在學術理論方面，自從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雖然結束了封建的桎梏，但未免有一火焚蕩，玉石俱焚之憾，一時新的不曾成熟，舊的一概摒除，外來文化成噴噴奪主之勢，爭辯論戰，多趨固偏執，到抗戰期間，為了理論與行動的配合，文化事業，便代開了推建事業，一方面要發揚固有的優良傳統，鞏固人心，一方面要趕上現時代的科學文明，適應需要，於是學術思想上的中外文化，獲得了新的認識，新的估價，不僅使固有文化的價值在國內與科學文明等量齊觀，而且在國際變化中佔據了相當的地位。

在思想戰線方面，從辛亥革命以後，以至於北伐的完成，雖然是確定了國民信仰的中心，但因學術理論的歧，散播着錯雜複雜的思想，直至現實問題的到臨，才恍然於匹夫有責的任務，反映於文化方面的特徵，是思想意志的集中統一，一反往日陰柔純靜的作風，走向現實擴大道路，一切配合抗戰，配合建國，文化運動即是抗戰建國運動，開闢了空前所無的表現技術，更確認三民主義的文化意義，為復興中國的最高原則。

在生活行動方面，文化本來是生活的表徵，人類為生活而後有文化的開闢，從一般生活可以看到文化的片斷，中國自通以後，無時不羨慕外國的物質文明，而發生憤恨厭惡的矛盾思想，但自抗戰以後，從矛盾歸到統一，人們放下了奢侈，甘心於節儉，反映於文化方面，是生活的改善與精神的動員，加強了從小我到大我的階級民族道德，發成了由家族到民族的重新倫理觀念，文化運動適用於抗建事業，形成一國新文化的昇華。

檢討八年來文化運動的動向，可以說為全民族的生存問題而創造，而選定，而開闢，整個的文化運動配合了抗建事業，而工作文化領域是擴張了，文化內容，是充實了，空虛的現象轉變到現實，紛歧的

情形轉變到集中，矛盾的心理轉變到統一，這不能不算是檢討中文化運動的堅實成功，也非是一期文化運動的階段，但今後文化運動的使命更大了，以前配合抗戰，今後要配合建國，文化運動的新動向，是要在文化領域中，為建國前途創造開闢，我們嚴格以當前文化界的情形，也不無令我們猛省之慮，第一是文化領域中，科學的成就還不及一般藝術，第二是文化的內容上，物質的進步也難與精神齊驅，第三文化界的本身，也不能齊一步調，因此形成文化事業上的等差，今後要配合建國事業，我們應當確定如下的新動向：

- 一、三民主義是建國的最高原則，文化運動必須在三民主義的原則下而確定其方針與動向，建國的文化運動，必然是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
- 二、基於民族主義的最高精神，文化運動，應當發揚固有優秀的文化，溝通國際文化，以消弭誤會，增進了解，以臻於人類的永久和平為目的。
- 三、基於民權主義的最高精神，文化運動是要開拓民主精神，充實教育本質，以管教育為實踐，以自由平等為目的。
- 四、基於民生主義的最高精神，文化運動是要消弭階級鬥爭，調協社會經濟。

以厚其基礎，民生樂利為最大目的。

文化建設為國家強盛之基礎，文化的領域無窮，文化運動的範圍也無窮，我們檢討過去，展望將來，必需把握住主要的目標，確定了正確的動向，在生存的目的下，兼兼著理想與事業，於此範圍，努力開拓，一定能以文化力量增加民族力量，以文化建設促成國家建設。

二 學術機關與團體

清季興學以來，學術機關，當以康有為所設強學會為最早。蓋清甲午戰後，士大夫知大學所趨成案而求新學，康有為等即在上海設強學會，風聲所播，學國傾動。未一年，京師及各省人士，多起而設立學會，就中學以湘省之兩學會為尤著名。迨馬關條約既訂，康上書請變法，復在京師設強學會集眾官，講新學，未幾，改為強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封禁，改為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游藝院，（三）學堂，游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機及地質礦物與動植物標本，以供研究之用，規模粗具矣，民國以來，研究科學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尚未擴大。

以時期言，二年前工商部所設立地質研究所，至十七十八年間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始相繼成立。以類別言，其研究化學之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均設有化學研究所，此外則有上海商晶檢驗所，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研究地質學之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地質研究所，實業部設有地質調查所，此外則有兩廣地質調查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江地質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研究生物之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自然歷史博物館，北平研究院設有植物學研究所，此外各省多設有昆蟲局，其中以江蘇昆蟲局設立於民國九年為最早。研究天文學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天文研究所，有泰山天文臺青島觀象臺之天文磁力科。研究氣象學之機關，中央研究院設有氣象研究所及其附屬之各氣觀測候所，此外則有上海國家天文臺，（工作為測量氣候及地震青島觀象臺北平觀象臺等。

私人學術團體，自民國成立以來日繁，以前教育部發表之各種學會名目之計，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共有四十四個如下表：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醫法學會

- 教育研究會
- 中國工程師會
- 中華民國藥學會
- 中國科學社
- 國語研究會
- 中華農學會
- 中華化學工業會
- 中國藥學會
- 中國化學會
- 中國醫學會
- 中國地質學會
- 中國武術研究聯合會
- 中華民國藥學會
- 林學會
- 湖南毒藥學會
- 歐查研究會
- 中華博物館研究會
- 華法教育會
- 四存學會
- 哲學社
- 法比瑞同學會
- 農學會
- 醫邊學會
- 中國工業會
- 中華醫學會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名稱	類別	所在地	成立年月	備註
中華物理化學研究會	化學	南京	民國三年六月	十月至二十二年五月，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倍曩昔。茲備案者為限，計有四十五團體。為之區別其性質計研究自然科學者七，研究應用科學者十三，研究社會科學者七，研究學術及輔導教育事業者九，研究美術者三，研究國醫者五，研究武術者三。在此各團體中，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居多。茲為分類而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中華學藝社	藝術	南京	民國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法政	南京	十一年	
電氣協會	電氣	南京	十三年十月	
教育學術研究會	教育	南京	十七年十月	
中央商學會	商業	南京	十一年	
博物調查會	博物	南京	十八年	
北京世界語學會	語言	北京	十六年四月	
理工學會	理工	北京	十六年一月	
醫學名詞審查會	醫學	北京	十三年八月	
中國科學社	自然科學	南京	十三年八月	
中國大文學會	文學	南京	十三年八月	
中國氣象學會	氣象	南京	十三年八月	
壽生生物調查所	生物	北平	十一年	
中國地質學會	地質	北平	十一年	
中等算術研究會	算術	南京	十八年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學術	北平	十六年四月	
西北科學考查團	考察	北平	十六年一月	
中國影學會	影學	南京	十三年	
新中國農學會	農學	南京	十七年八月	
中華林學會	林學	南京	十六年	
中國工程學會	工程	南京	十六年二月	
中國藥治工程學會	藥治工程	南京	十一年四月	
中國化學工業會	化學工業	上海	二十二年三月	
湖北工學會	工業	武昌	二十二年三月	
中國度量衡學會	度量衡	南京	十九年七月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鐵路	南京	元年六月	
中國紡織學會	紡織	上海	十九年四月	
熱帶病研究會	熱帶病	杭州	十七年七月	
中華醫學會	醫學	上海	四年	
中華民國醫學會	醫學	上海	民國紀元前五年	
學術研究會	學術	上海	四年八月	
中國經濟學社	經濟	南京	十二年	
中國統計學社	統計	南京	十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指紋	南京	十八年七月	
中國社會學社	社會學	南京	十七年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教育電影	南京		
三五法學社	法學	南京		
中華藥學社	藥學	上海	五年十二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同	上海	六年五月
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同	北平	二十一年一月
中華兒童教育社	同	南京上海	十五年
羣學會	同	上海	民國紀元前八年
中華圖書協會	同	北平	十四年四月
南京圖書協會	同	南京	十三年五月
上海圖書協會	同	上海	十三年六月
山東圖書協會	同	山東	十九年六月
天津徐中美協會	同	天津	十七年五月
武漢藝術研究會	同	武昌	十九年十月
福州自然藝術會	同	福州	十九年二月
中華醫學會	同	上海	九年
神州醫學會	同	上海	九年
上海醫學會	同	上海	十一年
福州中醫學會	同	福州	十八年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	同	北平	二十一年十一月
精武體育會	同	上海	民國紀元前二年
上海中華武術會	同	上海	八年八月
致柔拳社	同	上海	十五年四月

至於建築設備之完，及經費之多少而定。各學術團體中，有除會員費外尚有他項補助費者，有專聘會員以供支用者。最近數年來學術團體頗有增加。茲將最近所調查者列表於下：

中國科學運動協會	一九三三年八月
孫逸仙學院	一九三五年五月
東北青年聯合會	一九四〇年七月
外交問題研究會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中國勞工問題研究會	一九三九年四月
西北建設協會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中國邊疆研究會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社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中國人生一社	一九三六年
中國邊疆學社	一九四二年三月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社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中國戰時社會問題研究	一九四三年元月
南海研究社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中國科學館	一九三六年
中國地質學會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中國化學學會	一九三五
中國氣象學社	一九二九
中國地理學社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中華數學研究社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中國衡量學會	一九三〇
中華天然科學社	一九三一
中國天文學社	一九三一
中國物理學會	一九四二年二月
新中國數學研究會	一九四三年八月
華西科學館	一九三〇
華農學研中究會	一九三〇

名 稱 成立日期
中法對比文化協會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中國通俗文化社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 中華森林學社
- 中國工程師協會
- 中國水力工程學社
- 中國機械工程學社
- 中國化學工程學社
- 中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 中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 黃海化學工程研究社
- 中國藥業學會
- 中國電機工程師協會
- 中國建築師聯合會
- 中國醫學協會
- 中國醫學教育研究會
- 中西醫學研究協會
- 中國私費醫藥研究社
- 中國藥學研究社
- 中國護士學會
- 中國防疫醫藥研究社
- 熱帶疾病研究社
- 中國哲學社
-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社
- 中華美術社
- 中國英語研究會
-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 中國土地管理研究會
- 中國審計學研究會
- 中國統計學研究會

- 一九二九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〇六月
- 一九三六七月
- 一九三九六月
- 一九三二年四月
-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 一九三一年十月
-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四一年
- 一九四二年十月
-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 一九四〇年
- 一九二九
- 一九四二年十月
- 一九四〇年十月
- 一九四二年七月
- 一九四〇十一月
- 一九三三年一月
- 一九三七年七月
- 一九三〇年二月

- 中華政治經濟學研究會
- 中國政治科學研究會
- 中國經濟科學研究會
- 中國考試管理研究會
- 中國法律研究會
- 中國行政問題研究社
- 中國合作社
- 中國社會研究會
- 中華審計學研究會
- 中國政治建設研究會
- 中國鄉村經濟學研究社
- 中國心理建設研究會
- 中國政治科學研究會
-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中國社會教育社
- 中華兒童教育社
- 中國教育社
- 中國民生教育社
- 中國地理教育社
- 中國電影教育社
- 中國試驗技術協會
- 中國衛生教育社
- 人生教育社
- 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
- 中國心理衛生研究社

- 一九三三年七月
- 一九三二年九月
- 一九二三
- 一九三五年二月
- 一九二八年十月
- 一九三九年一月
- 一九三五年十月
-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 一九三九年六月
- 一九三九年三月
-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 一九四三年八月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一年六月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九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二年六月
- 一九三一年三月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 一九三九年三月
- 一九三六年四月

中華圖書社

現代教育研究會

中國童子軍教育會

中國體育研究會

中華體育社

中華書局

國防醫學研究會

中國教育團體協會

華僑教育研究會

馮氏生物研究紀念社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九四四年元月

一九三七年八月

一九三六年三月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八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八月

三 文學

一年來在上海所出版之文學書籍，十之八九是抗戰時期後方出版物之再版。新的作品很少產生。不過一年來有幾件值得一述的事情，茲敘述於後：

文藝作家的損失

夏丏尊君，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滬逝世。享年六十一歲。氏對於文法，作文法和國文教科書方面頗多貢獻。著作有「平屋雜文」，「文藝論ABC」，「閱讀與寫作」，「文章講話」，「文心」，「文章作法」及其他譯著等，十餘種。

聞一多君，新月派詩人，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在昆明被人暗殺。氏對於「周易」，「詩經」，「莊子」，「楚辭」，以及「詩」均極有研究。著有詩集「紅燭」和「死水」。

通俗文學的研究

關於我國通俗文學，近年來研究員頗多，最近積聚成，田漢等在滬對於地方戲，彈詞，大鼓，寶卷之類亦在分別加以研討，上海中央日報及大晚報均出版有俗文學週刊。徐始編之「中古文學概論」，「近古文學概論」，並加載南方方言等；王璋之「雜劇選」，「詞律」，錢南揚之「宋元南戲一百錄」，「元明清曲選」；陳汝衡之「說書小史」，周始編之「中國戲劇史略」，「中國戲劇小史」；黃芝岡之「中國的水滸」等文均在「刊」表。

新文字的創議

關於我國文字之改革，過去吳稚暉，胡適，傅斯年，黎錦熙等均有所研討。最近張孝祥復在漢提出新文字之創議一種。據京滬武漢各地報載，張氏從多年之研究，擬就附有標體之新舊文字一種。意標沿用部首名稱，共四百字大抵採自說文玉篇之部首，及一部份常用字。字母採用注音符號，並酌加修訂，共四十字。其文字組成，仿照形聲之例，首出部首，綴以拼音，以橫行方式書寫之，部首字形加以簡化，至多不過三畫。除用以甄別同音異義之字外，並得單獨使用，在書寫上亦稱簡便。該項新文字最大之優點，在能依據我國文字之傳統精神，並攝取西洋拼音文字之長處。張撰有一新文字創議一文，約十萬言，現已全部脫稿。

四 音樂與美術

全國最重要之音樂團體

中華交響樂團——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爲抗戰期中，乃後方唯一交響樂團，團員有三十餘人領導人，爲馬國霖，司徒德。該團原在重慶，現已移至南京。

上海市政府交響樂團——該團抗戰前原屬上海工部局，名上海工部局交響樂團，團員大部爲外人，技術相當高，其時有遠東第一交響樂團之稱，原領導人爲梅柏器（義大利人現已逝世），勝利後改屬上海市政府，團員約五十餘人，現本國團員也不少，每星期公開演奏兩次。

臺灣行政公署交響樂團——該團規模宏大，內分交響樂隊，軍樂隊，合唱團三部，團員共有一百餘之多，目前中國規模最大之樂團，領導人爲蔡燦燈。

新音樂社——該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在抗戰中爲國內推行新音樂運動最力之音樂團體，領導人爲李綠永，趙運，該社在上海，有昆明，重慶，香港等分社，社員分佈全國各地，約五千餘人，經常出版有「新音樂」——「音樂藝術」等定期刊物，現在上海並創辦有「星期音樂院」訓練大批音樂幹部。

詩歌音樂工作者協會——該社近在上海活動，負責人爲柳亞子，田漢等。

戰時美術概況

一、寫生畫。藝術工作者有挾帶他的畫筆和顏料，畫版，奔走各地，對戰時的實境寫生者，據我們所知，有沈逸千，司徒

徒喬等人，沈逸千北到蒙古，南及雲南，加以描繪，感動人的畫面。三十年間，曾緬甸，所作戰地速寫數十幅，把我軍艱苦前進，英勇作戰的史跡，敵我戰鬥的慘烈場面，及各地人民流亡的慘狀，無不

全國最重要之美術團體

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中華全國美術會	張道藩	南京
中華全國美術會武漢分會	盛丁	漢口
中國畫學會	胡紹軒	上海
中國書學會	胡聿元	上海
中國馬畫會	劉海粟	北平
天馬畫會	劉海粟	上海
藝術研究會	鄧	無錫
武美藝術研究會	夏伯丹	武昌
庸社	梁寒操	重慶
湖社	金北樓	漢口
梅社	胡佩衡	漢口
白社	馬紹文	上海
中華全國木刻協會	潘天壽	上海
新影刻家協會	李	上海
中華全國漫畫家協會	蔣治民	武昌
美術學社	葉淺予	上海
東方藝術社	倪貽德	上海
美術學社	周多	上海
美術學社	劉開渠	成都
美術學社	張采芹	成都
美術學社	雷圭元	成都
美術學社	張挾江	成都

西、湖南、湖北、河南等五個戰災最嚴重的省份，沿途描寫災情實況，作成寫至八十餘幅，把各處劫後哀鴻在死亡線上掙扎的慘狀，表現無遺。他旅行中制竹爲笛，水裏在宣紙上作畫，以這種簡單的工具，提取最複雜的對象，而能表現每一個不同的人極複雜的情緒，給後來作家一個最好試法，他的水彩畫不獨寫出在苦難中人們的肌肉肌骨及面目的神情，而且能把人們內心所蘊藏悲憤壓抑，盡情表露。他的粉畫，色色與光的輔助，更加結實沈着，更是，獨有的傑作。饒山月，方人定各有優劣亡圖，寫逃難的人們在風雪奔走，狀至便慘。

二、漫畫。漫畫在戰前數年，各報上時時看到，專以諷刺名家，而且以大批漫畫展覽者，則至戰後才流行。自卅四年秋，高龍生、汪子美的「幻想曲」在渝，畫界出以後，接着就有謝應生的「新鬼舞廳」，張宇的「西遊漫記」，孫青羊的「千字文」。在內容及技巧方面，各有他們的特色，高龍生的「別字典」，出前了「堅（奸）商」的濃厚面孔，「一切爲前線（錢現）」，是一切爲的金錢賦的「公教（其叫）人員」是一羣爲衣食呼喊的「在在朋友」，「教授是虛叫教授的教授先生

現代臉譜」更是一種現實，真像，美醜，善惡對照的連環圖。汪子美的一山城小夜曲」，寫出都市社會的形形色色，「人牙舞獅財賦」，是一部奸商們囤積囤積囤積囤積囤積的醜史，又用動物對話取徵奇，各一人物的生活，各級社會的醜妖，謝應生的「新鬼舞廳」分爲六部：以一夜行一發端，寫出他所描寫架住相是對長夜裏所見的一切，第二類一孤憤高，寫出留守崗位的文化人的寂寞不寐，第二類一役政備忘錄」，寫出「半活著的人」隨着一行往一去赴赴，及至「歸來」，見到都市中選徵徵歌，迺以爭奪，鄉村的一田園荒蕪，却無人過問，第三類一宦海

自由民主成了「不需要的幌子」，各地參議員選舉，是些一廉價的民意」，何怪「論功行賞」時，貪污劣劣都領到了勝利的歌章？第四類「農村小景」，去年川南「久旱」，今年川北又成了「翠國」，致合如「歉收」，而特殊人物」，涉訟是那般橫行，「被勝利忘記的人」們，首縣長所立「德政碑」是「民脂父母」。地主照舊加租，並且對農民說，只要你們能忍耐，大局就一穩定一了。第五類「都中小景」，「春到錦城」，是朋友來臨，

市面更美化了，「超級女人的用途」，一「是男影」，二做商標，三做封面，四戰時裝大會，五充電線報星。「開勝利來臨」，「暴發又」怕物價下跌，大起恐慌，「暴發婦」仍然過他的離世生活，成都「安樂寺」市場，男男女女投機家種種怪狀，尤能寫形盡相。第六類「國際動態」，「天下一家」是揮霍財有盡，友可謂相得彰益，「四強圖」是飛機，虎兇，軍艦配上鴉公車，可謂相映成趣，以「控訴」終結，歸罪於不合理的舊社會法則，最後「黎明頌」，只寫寄語於未來了。前面寫，汪兩氏多從旁面反而來寫，越正則從正面單刀直入，一針見血，尤見力量。

張光宇的「西遊漫記」，仿舊章回小說的體例，一集凡分十回，每回六幅，共六十幅，能自成體系，成爲一部完整的作品，且見匠心獨運，但是對於整齊了，雖免有不自然的地方。但是借舊小說的人，反映目前的現實，寄意極其深遠。其第一回寫序幕，第二回，三回寫唐三藏師徒們經過「紙幣國」所見到的幣制政策；第四回寫他到「埃泰國」，見到「毛頭鷹」的兵役政策；第五回，六回，「阿房宮」中的荒淫生活；第七回寫新舊「猴園對民茶對不同腳漆；第八回寫「受降台」

前暑假不分及奸偽合流，第九回寫「黑市」及「混水潭」與兇變成案，貪污腐敗；最後第十回寫「雙龍」的種子到處埋伏，行兇它將來更加繁殖，預示前途無限的變遷，尤令人如所警惕。這種寫法於暴露性諷刺的描寫，恰用優美的畫筆，溫和的色彩表現出來，讀者雖然看去，只覺其趣味豐富，那知道裏面含蓄深刻辛辣的意義。

孫香羊的「千字文」，則千字文中每相連兩句寫成一幅畫面，或用諧音法，或用引喻法，反映出當時的現實，其技巧純熟，構圖端細，每一幅中都能寫出一段繁複的故事，此片畫每句所能說明，可惜拘於了字文原句，不至帶強附會，令人不易索解。

此外，還有余所帶的砂畫，雖先有他的思想，畫面略雜簡單。陳海萍的「陸官圖」，橫繪出官商受種黨影，未一構成完整的故事故。在各個繪影中，也只能用符號說出他的意義，不能用動的、表情，比較起來，是不成熟的作品，反不如黑白社中利巴爾所繪的「大學生生活」，用鋼筆寫為，表現出抗戰期中大學生的全部生活，較為親切。

三、木刻畫。

中國的木刻，在古代

站在繪畫附庸的地位，是繪畫的複製，倘印刷而存在，沒有獨立的藝術價值。現代新興的木刻已脫離了繪畫的羈絆，以附庸而成大國了。它隨著「一·一八」的國難生長，到現在才有十五年的歷史，已吸收了西洋繪畫上的科學知識，融化了中國固有精華，在不斷的戰鬥中壯大起來了。由二十一年夏，魯迅在上海舉辦的「木刻講習班」起，次年，杭州藝專就有一木餘木刻社」發起。再兩年，上海美專又成立「M.V.木刻講習會」，北平成立「未名木刻研究會」，從此南北木刻運動逐漸發達，各地木刻研究會相繼成立，二十四年，「全國木刻聯合展覽」開幕於北平，隨即發展到上海、漢口等地，喚起了廣大民衆的抗日決心。

抗日戰事爆發以後，大批木刻家集中武漢，組成「中華全國木刻抗敵協會」，各省成立分會，大家共著一個目標，為中華民族解放而奮鬥，至二十九年，因政治關係而被迫消，三十一年重慶又發起「中國木刻研究會」，各省成立分會，曾在三十個地區以上舉行「全國木刻展覽」。其中對於木刻運動最力的，當推東南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各地，至敵氛深入皖中，並華等處，使木刻受到嚴重的打擊，孫

野夫乃由金華轉到上饒，再遷到福建的崇安，建立了「中國木刻工廠」。同時，許雪等在建甯乾州主辦「木刻函授班」，在皖中電後，有史良敏、夢非等主辦講報，在江西信豐，有吳思翰、楊味庄、梁永泰、李炳等合出一份「收穫」報。西南木刻運動，以桂林、柳州為中心，有納維、烟橋、高謙、新波等，曾於三十三年雙十節，舉行大型模範木刻展覽。在湖南，有李樺衡等著長沙的木連。在西北高原上，有沙清泉、趙德門、步隊。就是在敵後，以及遙遠的東北，也有力量，古元、沃渣、鐵耕、胡一川、焦心河等開墾着無盡的荒原，甘肅總崗，則有王琦、汪琪、正獻、胡樂、平等負着宣傳中國文化和友邦文化溝通的責任，（詳見抗戰八年木刻選集）。總之，新興木刻藝術適應着時代環境的要求，作不斷的有力發展。雖在官要脫離理論的羈絆，自成一個部門，現在因逆造形藝術理論及到它，仍附於理論中言之。

四、邊疆畫。近年以來，國人為促進邊疆建設，提高少數民族文化起見，公私集團各學校有蒙藏學院、邊疆學會、邊疆考察團、設立。戰後一般繪畫工作者西遷，也紛紛挾持他們的畫具，不惟版

涉萬里，冒烈風，親到康、藏、回疆、蒙古各地，蒐羅新鮮題材，繼古代「蕃族畫」之後，成了新興的「邊疆畫派」。其中作國畫的有趙望雲、楊憲生、關山月等人，他們曾請教育部主辦的公私各大學暑期遊藝服務團北渡岷江，到理番、茂州、岷江一帶，出入各土岩茂樹。又隨中央研究院川康民族考察團西去，過樓閣河、大小金川，到康定，過二郎山，來到雅安。又相偕由川陝公路，經蘭州、古長城、張掖、酒泉、北平、察哈爾，到涼夏；四出玉門關，到哈密、庫車；由祁連山，到青海、西藏，沿途所看到的高山、深谷、大河、沙漠和羌、戎、番、藏、蒙古、哈薩克諸土著，遷徙的習俗，編髮鬚鬚的形狀，一一加以描寫，體別饒趣味，自成一種風格。

望雲、鄉牛所繪「塞外騎兵」一畫，帶前行，鷹揚之姿，躍然紙上，寫哈薩克女子御馬奔馳，萬籟健於婀娜，另是一種姿態。山月所繪「蒙人遷居」，駱駝負着人和輜重，馳驅沙漠中，絡繹前進，最後隱約至不可辨。他如一塔爾寺廟會」，「哈薩舞會」等，非親歷其地，熟悉他們的風土習俗，深諳各族人情物態的人，不能有那樣的成就。

用西法繪邊疆畫的有司徒喬、吳作人、葉淺予、龐薰琴等，薰琴繪，多屬西南苗民，他長於線畫，對苗族男女服裝記錄較多。作人以鉛筆速寫及水彩繪西北番民、蒙民、藏民的風土物色，各具異致。又以油畫繪「塔爾寺佛堂」，僧寮居地默坐靜觀講經，及青海人「祭海」，青海「魯薩雨市場」，外光的照耀，色彩的明快，俱足使見者奪目。這派的畫雖與抗戰無直接關係，但引起國人對於邊疆少數民族的認識，進而加以研究，於建國方面不無補益。

五 戲劇與電影

勝利前後戲劇之比較

中國的文藝在八年的浴血抗戰中，部門都有着長足的進展，特別顯著的要算戲劇這一部門。尤其令人引為欣慰的，是戲劇這一部門，無論在戲劇創作，演員，演技，導演：每一單位均各自有其超越的成果，這些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抗戰過程中，初期曾以各種宣傳形式從中鬥爭的活動，後期我們的劇作家感到材料上的缺乏，受着審查以及生意眼的限制，因而不得不趨向歷史劇的途徑。然而，這些歷史劇作也都是與現實，息息相關

，而且不是純粹呻吟的仿戲文章，歷史劇在抗戰期間無論在量的生產上，或在演出的次數上，却遠不如以活生生的現實的題材的劇作來得成功。這事實，說明了一時今比古——究竟不如現其題材的劇作更能激動觀衆的現實感。而且，我們的劇作家在劇作的意識中內有着一個美麗的遠景，他們的創作程度有吸引着觀衆條件之下，是不容易收到預期的效果、換言之，要適合生意說，就乾脆只是美麗的遠景。

勝利之前；中國戲劇在急遽發展的進程上有幾個特點是不能不加以說明的：

(一) 深入農村——戲劇下鄉是戰前的口號，然而當時也不過只是口號而已，事實上並沒有展開廣泛的運動。自然，熊佛西先生在定縣努力從事農村演劇之實踐及其獲致的成果是不可抹殺的事實，但却遠不如在抗戰中來得更為普遍。

(二) 職業化的實踐——在戰前雖然已有職業化的萌芽，例如唐槐秋先生領導之中國旅行劇團便是一個實證。可是，在當時，話劇受着舊戲與電影的雙重壓迫，一般人對於話劇職業化的問題不無懷疑。但抗戰中却實現了職業化的夢想，演員們不但可以以一個職業演員的姿態出現在舞

新劇團或各團體附屬的劇隊；而且也有了陣容整齊，實力雄厚的真正民間的職業劇團，例如蘇雲衛領導之中華劇藝社，田漢，雷白音領導之新中國劇社，以及金山等領導的中國藝術劇社。自然，它們都不時地遇到艱苦的威脅，然而，這時不但劇團本身有了職業化的信心，就是社會上一般人也以為戲劇職業化是可以走得通的一條路了。

(三) 技術的進步——在抗戰期間，雖物質條件極度困難，但由於技術的進步却彌補了物質的缺乏。這種進步的現象不僅存在於大後方民衆或官辦的職業劇團；而尤其是表現於前方的流動性的劇隊，和散佈在各地學校裏的學校劇團。

(四) 戲劇教育及劇場的增長——戰前我們僅僅有一個專門造就劇人材的國立劇校。但看抗戰期中，由於戲劇對抗戰有着偉大的貢獻，因而引起當局及社會上有識之士的注意，於是，國立劇校改爲專科學校，而在另一面，四川成立了省立劇校，廣東的藝專也設有戲劇科，成都的華虹藝專也成立了戲劇系，璧山的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也添設戲劇組，政治部軍中文化班、戲劇系，青年軍幹部團文化班的戲劇班，以及魏如晦等在孤島上成立的光華

戲劇校，其他短期的訓練班或講習會在在皆是，這，都充分的表現了戲劇教育的蓬勃氣象。

至於劇場，雖然仍感不敷應用或適用，可是到底還有一部份大人先生們注意了這個問題，於是重慶建造了抗戰堂，和青年館的劇場。桂林方面，歐陽予倩先生領導之雷西省立藝術館也曾建造了一所設備完善的藝術劇場。當然，我們并不以此爲滿足，不過，這也略勝於無了。

幾年來不必細提，就說三十五年的演出吧。在復員前重慶也曾演出了幾個極有價值的戲，如「中劇」演出的一歲寒「中電」的「小人物狂想曲」，「勝利劇社」的「草莽英雄」，「中製」的「紅鬃烈馬」……接着一「中藝」由成都返渝，又重演了郭沫若先生的幾部歷史劇。但，「入蜀」由於劇團及劇人紛紛南下，僅有幾次東併西湊的游藝演出，這一期重慶的劇運逐漸步入低潮的階段。但在霧季到來的時候，重慶方面多少又添了一些活動。一四劇團的「武則天」，及現代學堂的「法」，在技術方面也得了廣大的好評，而在實際的成績上也打破了紀錄。然而據負責人宣佈仍有願本的可能，由於此，我們真爲

今後重慶的劇場前途。

重慶的劇人復員了，而重慶的戲劇觀衆也大都復員了，而所遺留下來的人羣大部份是窮歡有五彩影片，火腿戲的朋友，在這種情形之下，重慶的劇場難保不就此沒落下去。因此，我們對於這個曾經是戲劇之都的重慶，實有不勝今昔之感。

不容否認的，復員後的中國文化大都集中於上海，於是中電，中製，中國藝術劇社……等都先後到了上海。

最引人引爲遺憾的事，要算「劇人相輕」的醜聞又重演於勝利後的上海。就是彼此不能開誠相見，澈底合作。於是，演成搶劇場，甚至搶飯碗，重慶來的劇人看不起留在孤島的劇人，而孤島的劇人更處處與重慶客爲難，結果一度造成混亂的局面。雖然，這并不是全爾如此，但雙方的害處之馬所發生的不應該有的爭鬥，也是够令人心寒的了。幸而這種暗雲不久就被清風吹散。

聽說上海是當前中國的文化中心，然而中國藝術劇社演出的「戲劇春秋」；在營業上遭遇到想像不到的失敗。中國藝術劇社之所以一到上海就搬出了這個看家的法寶，爲的是想先撈一筆款以延續劇團的生命，因爲這戲在重慶是賣座最佳的。綜

觀上海連續演出的話劇，大都是重慶的再版。只有吳祖光的「捉鬼傳」是新的演出；也是新的創作。聽說成績都不好。在首都方面由於政治空氣混於文化空氣，「中青」演劇後，只演過「桂林風雨」，即不見再有什麼其他的新活動了。現在，除了飛龍閣的文壇戲味的話劇演出以外，

最近全國重要劇團概況

名	稱	負責人	成立年月	經費來源	目前工作地區
中華劇藝社	應雲衛	應雲衛	二十九年十月	演出收入	漢口至上海
新中國劇社	石炭	石炭	三十年冬季	演出收入	上海至台灣
中國萬歲劇團	王瑞麟	王瑞麟	二十八年秋季	國防部新開局	上海
上海劇藝社	于伶	于伶	二十九年	演出收入	上海
雲集演出公司	李健吾	李健吾	三十五年九月	演出收入	上海
建國劇藝社	張曉祥	張曉祥	三十四年七月	演出收入	香港
粵專劇團	章白音	章白音	三十四年七月	國立劇校經費支出	南京
漢劇第二隊	余上沅	余上沅	三十五年五月	國防部特勤處管轄	北平
漢劇第四隊	秋林	秋林	二十八年	勤	漢口
漢劇第六隊	魏曼若	魏曼若	二十八年	勤	漢口
	劉雲章	劉雲章	二十八年	同右	漢口

外，簡直沒有什麼像樣的戲劇活動了。武漢方面的戲劇也不很發達，但，自從「四大隊」和「中藝」到後，雖說都是舊戲重演，由於藝術較高，使得武漢觀眾有了經常欣賞的機會。平津方面沒有什麼大規模的活動，除了天津一帶演出的南北劇團不時傳來隨時

有瓦解的可能消息外，實無新的發展氣象。馬彥祥在北平也很沉默。最近，新中國劇社赴台灣預備演出「海國英雄」等劇。這倒是一件有意義的工作，我們希望他們在那裡拓一下劇荒。另外，韓國會演新演出的「雷雨」和「原野」，也是值得令人興奮的。

名	稱	性質	負責人	工作地	已拍未拍之出品
中央青年劇社	呂復	青年	呂復	南京	無劇
中國藝術劇社	金山	藝術	宋之的	南京	演出收入
新劇團	于伶	新劇	于伶	上海	演出收入
中電劇團	黃佐臨	電影	張駿祥	南京	演出收入
現代科學會演劇團	張駿祥	科學	張駿祥	南京	演出收入
註：演劇第三、七兩隊早已解散，第一隊不明，三十五年下半年解散或撤銷的團體有：「中央青年劇社」，「中國藝術劇社」，「新劇團」，「中電劇團」。					

最近全國重要電影公司概況

名	稱	性質	負責人	工作地	已拍未拍之出品
中央電影攝影場	中央部	電影	羅學濬	上海	「忠義之家」
中國電影製片廠	國防部	電影	羅靜予	上海	「遙遠的愛」
中電北平三廠	中宣部	電影	沈浮	北平	「聖城記」

中國電影攝影工廠 費修上海
 「管仲入陶」

大中華電影製片廠 蔣伯葵香港
 「盧花辭白燕子」

鳳凰電影公司 周伯勳上海

國華電影公司 楊中浩上海

六 廣播事業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敵機無條件投降，抗戰勝利結束。敵偽以前在華中、華北、華南淪陷區佔領和新建的廣播電台很多。經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八月二十七日起迅速派員前往順利接收者有：南京、上海、杭州、廈門、北平、天津、保定、太原、石家莊、歸綏、唐山、青島、開封、徐州、漢口、廣州、台灣、台北、台中、台東、花蓮港、嘉義等地一共二十一台，大小播音機四十一架，其電力總計大約二十七萬四千瓦特，其中以北平和台灣兩地的實台最大，每台都在十萬瓦特以上。轉瞬之間，給我國廣播事業增加力量不少。最近全國廣播事業概況如下：

聯華電影公司 民營 陶白遜上海
 「八千里路雲和月」
 教育電影製片廠 教育部 余仲英南京
 明星電影公司 民營 張石川上海
 周劍峯
 長春

七 新聞事業

戰時報社通訊社簡明 調查表

報社總數：
通訊社總數：
重要市縣
報社

綏西雲陝甘安山湖廣廣福河江湖浙四
遠昌南函肅徽西北西東建南西南江川

八三
四三
六一
五五
三四
三七
二二
一〇
二九
二四
〇四
三四
七五
三三
七

通訊社：
重要市縣

綏西陝山廣廣福河江湖浙四
遠康西西西東建南西南江川

戰時重要市縣報社通 訊社數量分佈表

報社總數：
通訊社總數：

洛西成重地
陽安都慶名

一〇二
二五
二四
三五
三三
〇三
二四
一四
二二

長沙 衡陽 昆明 桂林 貴陽 蘭州 晉州 福州 金華 紹興 吉安
六六 四六 三四 三三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南京 最近全國報紙一覽表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中央日報	南京	馬尾野
和平日報	南京	黃少谷
中國日報	南京	張一寒
大剛報	南京	毛健吾
新民報	南京	龔德柏
救國日報	南京	王公駿
新國民報	南京	陳銘德
建設日報	南京	
青年日報	南京	

四九
三五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上海

中央日報	大公報	新開報	正言報	民權日報	節線日報	文匯報	時事新聞	中美日報	立界報	世界日報	時代日報	新報	南京晚報	南京日報	大中華報	大中華報	首都晚報	中央晚報	
馬有真	李子寬	潘公展	孫治波	吳彬蔚	胡樹安	馬樹禮	羅禮禮	張嘉里	查修	成舍我	姚鳳	田淑君	蘇商時	李誠毅	張友鶴	張友鶴	張友鶴	張友鶴	張友鶴

大英晚報	大英夜報	辛美晚報	華美晚報	大陸報	自由西報	宇林西報	大美晚報	英文晚報	改訂日報	和平日報	市日日報	麗條報	大韓日報	韓民報	中華時報	儒聲報	新民晚刊	聯合晚刊	益世報	今報	
陸冬生	宓李芳	張志韓	卅之亮	索振邦	李承求	朴日彭	黃小谷	葛福田	美駐滬陸軍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Comitia 主編

第三方面軍 行

王仁	陸冬生	宓李芳	張志韓	卅之亮	索振邦	李承求	朴日彭	黃小谷	葛福田	美駐滬陸軍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羅賓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午報	鐵報(小型)	每日新聞	蘇聯日報	大衆夜報	滬東報	新補東報	誠報(小型)	滬報(小型)	東南日報	小報	新夜報	兒童報	羅賓漢	學生日報	新生活報(俄文)	遞報(小型)	中法日報(法文)	金融日報	東報	江蘇省報	江蘇報	江蘇報	
葉元	翁至平	翁至平	翁至平	翁至平	翁至平	翁至平	李浮生	平襟亞	胡健中	朱培慶	潘公展	駱清華	陸陶	邱禮璧	王學哲	顧力士	汪代華	何伊人	何伊人	何伊人	何伊人	何伊人	何伊人

奉化日報	民權報	餘杭報	正誼日報	建國日報	金華導報	之江日報	嘉善日報	嘉興人報	嘉興民報	陣中日報	浙融日報	溫州日報	溫州日報	溫州日報	民權日報	平湖日報	青年日報	正誼日報	浙江日報	牛浦日報	桐鄉民報	雙林日報	吳民夜報	西高夜報	導報	大觀日報
奉化	甯海	餘杭	平湖	平湖	金華	杭州	嘉善	嘉興	嘉興	溫州	溫州	溫州	天台	平湖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海鹽	同里	金華	嘉興	杭州	關山	嘉興	
		金通互	陳維儉	邱康	許甸原	沈宗埋	王祥良	陳範九	徐世康	方又園	陳昆光	君子匡						石文	車周輪				鳴			

復興日報	國事快報	工商日報	統江日報	桐鄉民報	安徽日報	皖北日報	火炬日報	大江日報	民權日報	無湖日報	江蘇日報	新生日報	名聲日報	安徽	正誼日報	慈谿日報	慈谿日報	甯波日報	甯波日報	新日光報	甯波日報	時波公報	寧波公報	國事公報
無湖	無湖	無湖	無湖	桐鄉	合肥	蚌埠	無湖	無湖	無湖	無湖	安慶	安慶	地宜		蕪山	吳興	慈谿	甯波	甯波	平湖	甯波	甯波	甯波	蕪山
吳博金	王縱	張九泉	車同輪	車永成	李仁甫	王勉江	方宏孝	李天敏	彭一韶	許甸原	邱國珍	主持人			傅劍雄		胡介新	湯庸	姚嗣羣	金鐵樵			金鑾祥	

民錄日報	正氣日報	中華新報	華光日報	力行日報	江西日報	民國日報	名聲	江西	復旦日報	復旦日報	民治日報	合肥日報	巢湖日報	巢湖日報	巢湖日報	中國日報	徽州日報	全椒導報	涇陽日報	皖南日報	安徽新報	大中國報	中華日報	民國日報	青年快報
上海	上海	甯州	甯州	甯州	甯州	甯州	地宜		甯州	甯州	安慶	合肥	巢湖	巢湖	休甯	休甯	全椒	合谿	合谿	蚌埠	蚌埠	蚌埠	休甯	安慶	無湖
		黃奇壽	勝在壽	徐嘉仁	嚴一民	何人豪	主持人		吳力堅		龔鏡濂		李壽維	馬民壽	李振國	汪樹三	楊致理	張左其	李洛九	殷全學	鄒中玉	孫堯瑞	王致遠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民治日報	新蜀報	益州報	法政報	民衆日報	長江日報	勝利日報	新蜀報	青年報	民衆日報	民衆日報	青年報	力行日報	知山報	文行報	大衆報	捷報	新蜀報	新蜀報	民衆日報	民衆日報	公路日報	曉報	大道日報	王義報	新蜀報	
吉安	吉安	非州	鐵州	濟州	樂平	遂川	南城	泰和	贛州	贛州	寧都	甯都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石城	安遠	吉安	龍南	大庾
張振民	王道輝							譚靜階	張愷	葉鏡民	李繼祖	廖鏡優	黃光學		程宗宜				張任石			溫端				

漢口報	武漢時報	大漢日報	中華日報	正義報	大剛報	和平日報	新湖北日報	華中日報	武漢日報	名報	湖北	凱報	利勝日報	新民報	民衆日報	民衆日報	力行日報	青年報	知山報	文行報	捷報	新蜀報	新蜀報	青年報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上猶	遂川	南城	贛州	贛州	寧都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樟樹
鄧維漢	戴震	鄧舟	楊牛農	魏子珍	劉人熙	劉威風	吳大宇	袁雍	宋漱石	主持人		劉文瀾			張愷	葉鏡民	廖鏡優	曾純齋	黃光學						胡運鴻

長沙日報	新蜀報	光民報	市報	上興報	中華報	力報	大公報	國民日報	湖南日報	青年報	中央日報	名報	湖南	江漢日報	武漢日報	江漢日報	大晚報	建國晚報	工人日報	漢口導報	羣衆日報	新蜀報	新蜀報	新蜀報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衡陽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沙市	宜昌	江陵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周之輝	黃定成	張樹初	齊壽昆	黃性一	李樹森	李運騰	朱德齡	張平子	邱良任	陳大裕	梁式備	段夢禪	主持人	宋漱石	魏俊	張立鵬	楊慶州	黃華山	答忍之	謝光瀾	夏國寶	萬克誠			

四川

新蜀報	國民日報	民報	世界日報	時事新報	新蜀報	天文台報	新民報	益世報	新華日報	大公報	大公報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石叻報	常德民報	中德民報	新蜀日報	力報	昭報	大晚報	湘江晚報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常德	沅陵	沅陵	沅陵	衡陽	邵陽	長沙	長沙
鮮英	孔庚	羅隆基	張萬里	陳孝威	陳孝威	陳孝威	陳孝威	潘梓年	曹谷冰	曹谷冰	黃少谷	劉覺民	十得人						雲錫齡	蔣牧良	唐維章	宋十回

新蜀報	華西報	西南日報	新中國日報	成都快報	成都晚報	東方夜報	自由報	民衆日報	戲園新聞	戲園新聞	西南新聞	新新新聞	新民晚報	華西日報	萬軍日報	中興日報	西南日報	大中日報	新蜀報	自由西報	千字報	南京晚報	新蜀報	粵報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楊吉甫	羅思信	李幼椿	李天民	姚守先	何廷琦	戴克誠	邵石籟	田澤君	趙四云	蔡玉彬	馬秀峰	陳銘德	陳銘德	甘蔭斌	鄧顯武	張冰森	孫勳霖		孫便館	何國山	陳放	張友鶴	楊柄初	鄭九城

雲南

中央日報	朝報	朝報	雲南日報	新華日報	正義報	民衆日報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名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昭聲報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王公誠	何少誠	阮以仁	李誠毅	錢昌碩	十得人																			

貴州

名 稱	中央日報	貴州日報	大剛報	貴陽民報	貴陽晚報	力報	大華晚刊
地 址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主持人	王亞明	方次華	毛健吾	謝鳴雄	李恩齊	周劍鋒	

廣東

名 稱	民日報	中央日報	大光報	汕頭報	廣東日報	廣東日報	民日報
地 址	廣州	廣州	廣州	汕頭	汕頭	汕頭	廣州
主持人	陳錫餘	陳立耕	陳特向	黃本葵	彭適之	沈之敬	張亞餘

廣西

名 稱	中央日報	廣西日報	工務日報	廣西日報	桂林晚報	大時代日報	言報
地 址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柳州	柳州	柳州
主持人	徐謙平	李 徵	徐芷綏	章尤顯	梁升以	吳端平	劉吼聲

福建

名 稱	民日報	中央日報	福州日報	福州日報	福州日報	福州日報	福州日報
地 址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主持人	朱 郊	陳遠略	石道文	黎榮全	嚴 維	鄧 彭	陳 炎

福州商情	工務日報	星島日報	福建公報	廣東日報	建業日報	兒童報	青年報	大眾報	長樂日報	永春日報	軍南日報	廣東日報	南方日報	粹報	粹報	東方新聞	精誠報	泉州日報	青年報	江聲報	星光日報	中央日報	粹報	農報	中央晚報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建	福州	泉州	泉州	長樂	永春	南平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杭州	晉江	廈門	廈門	廈門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趙同和	李振賢	黃際瑄	郭禮宗	郭禮宗	林訪	何憲	葉樹盛					戈云	許崇智	胡次周	鄭壽政	王德風	林鎮忠	高拜石	

大華報	社會日報	中國新聞	國民新報	北平時報	北平時報	北平時報	北平時報	河北	齊魯晚報	青島晚報	民言	民言	民言	民言	民言	民言	民言	民言	民言	軍民日報	青島時報	平民報	民言	統一報	名報	真報
北平	天津	天津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河北	齊魯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濟南	青島	青島	青島	青島	濟南	濟南	福州
	蔣心波		賈次君	史學家							楊天毅	楊天毅								姚公凱	王勝初	王子美	張樂古	馮國徵	馮國徵	高名方

青年日報	鋼綫報	工務報	博陵報	民言報	北方日報	北方日報	北方日報	北方日報	時事報	道生報	新報	國民新報	紀事報	光華報	益世報	益世報	世界報	新報	華北日報	北平新報	益世報	民國日報	大公報	建國日報	中華日報	市日報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北平
李東序	左	劉慶中	曹	經世學社	李適時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大中華商報	時事日報	中南報	民生導報	新時報	河北新報	新報	自由晚報	商業日報	中華民華	市日報	影劇日報	平民日報	民強報	華北漢英報	天津新報	河南	北報	民報	民報	民報	青年日報	中國時報	民國日報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蕭潤波	劉子威	王闓秋	朱鳴軒	李清賢	何劍心	尹羣	宋錫	鄒海	張毅夫	崔載之	周正公	李從	張敬芝	陳子明	譚水明	李東								

洛陽日報	中原日報	前鋒報	河南民報	民權新聞	力行日報	正義報	大河日報	民主報	河南晚報	春秋時報	羣力報	中報	行都日報	正義報	益世報	大中日報	羣力報	陝西	西京日報	民衆導報	小春報	青年日報	經濟快報	
洛陽	洛陽	南陽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開封
劉夢成	楊戴東	李靜之																						

華北新聞	工商日報	藥風日報	解放日報	益世報	西北文化	國風日報	東北日報	民族日報	西京平報	正報	山西	陣中日報	復興日報	國民日報	前鋒報	寶蘭報	甘肅	蘭州日報	陣中日報	西北日報	民報	新平日報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起自強	余光生	陳健中																					

臺北經濟報
福州
嚴星壽

綏遠

名 稱 民衆日報
地址 扎薩克旗
主持人 朱哲人

東游學報
綏遠

東游學報
綏遠

東游學報
綏遠

西康

名 稱 民國日報
地址 康定
主持人

西康新聞
康定

西康日報
西昌

西康日報
西昌

西康日報
西昌

西康日報
西昌

西康日報
西昌

甯夏

名 稱 甯夏日報
地址 甯夏
主持人

阿拉善旗
實業日報
甯夏

新疆

新報
迪化

東北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中央日報
長春

新東北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新報
瀋陽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馬恩沈

台灣

名 稱 新報
地址 張家口
主持人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新報
張家口

一年來之教育文化

中國日報	時事新報	成報	時事報	果然日報	新生日報	名報	香港	台灣日報	中外日報	自由日報	省垣行報	正氣日報	遠東時報	民報	新報	自強報	國聲報	中華日報	和牛日報	國是日報	人民導報	大明日報	東台日報	民聲報
								台北	台北	台中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基隆	高雄	台南	台中	台北	台北	台北	花蓮	台中
吳公虎	何琪			蔡果然	黎蒙	主持人		張兆煥	林定賢	徐若絲		曾今可	費忠孝		李萬居	周鼎信	黃仲編	盧冠羣		林紫貴	王添燦	林子崑	陳馬生	徐威

南洋	光報	中國時報	大報	華僑報	華僑日報	國民日報	華商報	華商日報	華商日報	星島日報	華字日報	香港郵報	情報	中華商報	工商晚報	工商晚報	星島晚報	新生晚報	論報	聰明人評報	人民報	商業日報	正報
星加坡																							
主持人		郭季孟	胡忠民	王侯鏡	王侯鏡	張商生	溫文昭	譚振乾	鄧文釗	胡好		朱恩	何東	何東	何東	何東	胡好	黎蒙					

新中國報	菲律賓	國民日報	僑報	民主日報	現代日報	森日報	建國日報	時代日報	華僑日報	民聲報	友報	中國報	商業日報	印報	星島報	檳城報	光華日報	中華公報	公報	星洲日報	華僑日報	民報	新民主報
馬尼拉																							
主持人		李恩	陳剛復	邵宗漢	略世生	劉振洲	李柏文	傅生脚	林廣賜	張維	劉生	辛厚慈											

天文	五
物理	四
化學	三
地質	七
生物	一
植物	二
動物	一

(八) 語文學五十五種

中藏語文及字典等	一七
英文	三七
俄文	一

(九) 文字四百二十二種

一、特文學著作	二八
詩歌	一七
詞曲	四
戲劇	七三
散文及小品	三五
小說	一五二
譯述小說	七〇
兒童文學	二六
其他	一九

(十) 史地一百八十八種

四

年譜	七
名人傳記	中國二二 世界一四
第二次大戰史實	二四
世界史料	二九
中國史料	四二
世界地理各圖	一四
中國地理各圖	三二

一、總量與種類書，數量較少，而比較的大和編著，像百科全書或辭書等，在民國五年一册也沒有出版。

二、哲科學類中的倫理學項下，缺少關於兒童生活指導的名著。

三、教育科學類中對於大學、授、中小學以及幼稚園或家庭教師的師範參考書也沒有一册，要去做教員的另、問題。當了教師，除了世界強國的教師，這種教師該有怎樣一個頭腦，怎樣一個良心，怎樣一張臉，怎樣一雙手，這些問題，好像需要請老資格老師們提出來給我們解脫與指導。可是在八十七種教育科學圖書中四分之二是譯類比著規則。

四、本年内社會科學方面的著作數字，雖比文學的少，但著述人材比文學家要多至一倍。關於理財學及公共財政學的

著述，這一年內沒有神詳的著作，要是像爾情來時，似乎頗有需要。

五、藝術方面的著述，關於雕刻、建築、印刷等專書，竟付闕如，就是音樂方面，也無一册比較費工作的著作。

六、自一科學而著述，感到貧乏。天文方面缺少指導書，博物圖書一本也不出版。絕無僅有的一册植物學是譯本，物理化學一而有十五種，大半關於高中用的，沒有一種是和國防有關系的。

七、醫藥書籍在這種當口裏有二十六種出版，不算太少了。關於DDT的研究看不見。官業和小工業書籍，祇感政府稍微上一點軌道，一定也能數量大增的。

八、英文和俄文的比較相差不多，由此可以知道國人的聰敏了。

九、文學類要的圖書，說小民間文學。我記得這一次患難，南北東西的同胞，交著青衫白衫一樣。但活能安定一點說話，且、眼與我寫出來給國人欣賞的。出版書每、討論書的體例，那是與商業有關係的。

十、史地學一類的圖書有一八八種，在數量上，在百分比中不能算少了。年新初中西偉人傳記都有貢獻。前譯者祇是考古學圖書。關於這次大戰的史料，有著

相當的圖書出版，可的鑑於抄入家的，而對自身的如何作戰，如何向西移動，如何勝利，反者沒有專書。

丙 出版物的比率

現在再談一談在出版者的成就。以上一四六一種圖書，是中於八十餘家書店出版的。其中最上軌道而發行者，要算商務和正中，商務的新書佔總數中百分之十一強，名列第一。

最後將各科圖書百分比數列表於後，作為結末：

總類圖書	二八種	2%
哲理科學	九七種	6%
教育	八七種	5%
社會	三四三種	3%
藝術	三八種	3%
自然科學	六四種	4%
應用科學	一四六種	10%
語言文學	五五種	4%
文學	四二二種	29%
史地	一八八種	14%

~~SECRET~~

~~SECRET~~

一年來的僑務

發展僑務，育僑保僑，為國家之最高施政方針。八年抗戰獲致光榮之勝利，僑務工作亦與其他國家大政一幟在辦理復員。就其本質言，是由動亂進入安定，就其進展過程言，是由戰爭變為平時，一年之時間雖短暫，但各種設施頗有足多，不可不加詳列：

辦理僑務，平素揭舉四個大字——「移殖保育」——為其工作目標，君鑒四個字，實在是包括海外僑務發展之全部過程。我們一談到僑務，就舉期有大姆指說「有海外處有華僑」甚為自得，我國向外移民之成功在事實上不能歸功於「移」，應該轉而注意其緊蹙着一個「殖」。着向外大殖民，如不於居地上一固殖其基——結果必定如在流沙上建寶塔，沙流塔亦隨着坍塌。我國在國內之移民，除東北外，其他各地「移民殖邊」之口號雖喊得震天價響，結果因僅顧到「移」而忽略「殖」，招致了大大之失敗。在新疆留存下來一小部分過去由河南移入之墾民，非惟不能立業致富，且仍過着苦難之生活，給新省政

府增加幾許麻煩，就是一個顯著之例。

我國內外移民，因地緣與歷史傳統之關係，已經打下很好之基礎。華僑遍佈世界，勢力深入各階層，廣土眾民，不愧喚來大國。最不幸的就是祖國近百年，國勢微弱，僑民在海外不能得到發展，時遭人凌辱迫害，因有「保護僑胞」之呼聲發自有心者之胸臆，至於「教育僑胞」，則係二十世紀初年代以後之事。

僑務政策應包括移殖保育四件大事，當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這四件大事，是平穩地發展着，及至民國三十一年，日寇囊括南洋各屬，無數僑胞不甘附敵，紛紛返國，形成倒流之移民，而在陷區之僑胞，又大遭受屠殺，保護僑民，寧買談不到，而僑務俱遭摧殘，僑民子弟吃受奴隸教育，到處逃亡，流浪，僑務一應設施亦混零殆盡，當此之時，海外僑胞遭遇空前厄運，在僑務發展史上可稱「黑暗時代」。

祖國抗戰勝利，歷史翻開新頁，國內同胞歡欣鼓舞之餘，也帶給海外僑胞以光輝，也實僑務當局要在原定範圍內，以極高

之行政效率，來撤回這倒轉之局勢，雖其工作艱鉅，但其成就就是可喜的，茲就手邊已有之材料，分別概述于后：

(一) 關於移殖方面：

甲、歸僑出國復員登記：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以及戰前二年歸國而不能返原居留地之華僑，據調查人數共達十八萬餘人，三十五年度主管機關為積極準備僑務復員，特分在歐、粵、滬、筑、昆、柳等地設登記站，計登記合格僑民四二五六三人，僑眷二〇、九一九人，證件遺失之僑民二、三三一人，僑眷二、八九五人，經由主管機關造具名冊，送由善後救濟總署分批設法遣送回原居留地，近來各地報紙常登載南洋各屬港埠華僑順利登陸入口之消息，即是此項工作所生良好之效果。

乙、補助歸僑出國：海外僑民返國後經數年來之艱沛流離，大多數生活感受困難，現在雖然可以由公家免費遣送回原居留地，然因身無餘財，不能亦不敢舉步。主管機關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專案呈請行政院，請指撥專款作為歸僑出國補助費，計逐緬甸者每人可得緬幣五百盾，暹馬來亞者每人可得美金二百元，以補助三千人為原則。主管機關於審定應受補助僑民冊後，即派員在滬昆兩地分別辦理

獲給事宜，據調查所發給之款數與人數與原預算相距最近。

丙、辦理華僑僱工復員：民國二十八年南洋馬來亞各地華僑職工，為響應南華籌賑總會之號召，回國服務，全人數共為三千二百九十餘人，嗣因戰事發生及人事變遷，至勝利時調查祇存一千一百五十餘人，分佈於昆筑渝三地，在此人數中失業者共三百五十餘人。抗戰結束時，無論就業與失業職工，均希望及時復員回家團聚，當即由主管僑務機關責成雲南省華僑互助會切實登記，造具名冊，送由善後救濟總署遺送，同時各發給獎狀，並每人給予美金二百元派員分昆明，貴陽，重慶三區發放，工作已圓滿結束。

丁、舉辦僑民復業貸款：僑民在海外均有其經濟之基礎，然經此戰爭並受敵人殘酷之破壞後，多年經營之事業財產全部覆滅有之，身家蕭條無法為炊者有之，主管僑務當局除積極設法與其他有關機關協力遣送僑胞返回原居地外，並着手扶植經濟事業，使各僑胞在最短期間內，能重煥與過往同樣富裕康樂之生活，爰有華僑復業貸款之舉。貸款總額暫定為美金五千萬元，在法幣貶值將近萬倍之今天，這款項如折合國幣共達一千六百七十五億，也就是一六七五下再加八個零圈，數字之龐大聽了會叫人咋舌不已！

華僑復業借款規定分五區舉辦，在菲律賓

實已由交通銀行辦理，馬來亞與荷屬東印度區由中國銀行辦理，緬甸區與暹羅區由中國交通兩行共同辦理。凡華僑在前項規定地區內經營之農工商業確係受戰禍影響，蒙受損失，而有亟謀復員之必要者，經當地領事館之證明，即可以申請。放款方式分兩種，或電抵押，或憑信用，前者每戶最高額可申請美金一萬元，後者每戶最高額可申請美金一千元，利息均照當地銀行放款利率折半計算，對於華僑社會經濟復興裨益甚大。

(二) 關於保僑方面：

甲、如何有效地保護僑民，是僑務政策的一部分，可惜這一部分我們最沒有做得好。過去不必說，就是以抗戰勝利以後之情形而論，也夠使人氣駭。祖國正在慶祝凱旋，但僑胞未得勝利。最不平等的的生活，沉重的壓在他們身上。他們的苦難變本加厲，生活浸透了眼淚，每天報紙上跳躍着他們的消息總是凶多吉少。卅五年一年內，自羅京大血案起，緊接省就是荷印方面發生慘案。當時因荷蘭統治者與印尼獨立政府發生衝突，百萬僑胞夾在中間處境最艱難，結果遭受最慘，其財產損失不知幾許，僑胞為戰亂而牛死不明者在二萬五千以上，七月間荷海軍復在爪哇海，邦加海峽內羣島逼陷大規模擄奪華僑船隻，迄九月間已扣留船四十餘艘之多，他國船

七十萬萬元。同時人死點俘，又復虐待僑員，比日人對付荷屬俘虜還要殘酷，差不多在這時候所戰敗國之日本又故態復萌，公然慘殺我旅日台胞，製造蘆谷事件。再說越南，我軍曾進入受降，但僑胞在當地之情況似未好轉。去歲胡志明等組織獨立政府後，法印軍和越盟政府常捕殺華僑，劫掠財物，十萬華僑陷入悲境，今日法越兩個政府衝突加劇，僑胞處境益見險惡，最近海防社越火衝突，僑胞飽受了一幕大劇。

為僑胞爭命是祖國之責任，僑住在外國之同胞，以及一般有識之士，均自心底發出這呼聲！政府過去枝枝節節的做保僑工作，如行文各國政府交涉，與派幾位宣慰人員到各處跑一跑，是無濟於事的，要趕緊拿出有效之辦法來。

乙、僑胞參加制憲：頒行憲法，還政於民，為本黨之最終目的，海外僑胞能於佔有規定名額內選出代表參加制憲，這是一樁極可慶賀之事。國民大會之召開，僑胞代表均能為僑務前途竭盡心智，使僑務政策入憲，他們人數雖僅有四十二位，但發揮之力實真正威猛。

(三) 關於僑民教育方面：

甲、一部會之爭：時代已過去。國內管理僑民教育職權不統一，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常發生爭執之事，誠為世人所痛恨，

種僑教育之不能依照計劃順利推進，「部會爭管」實是主因之一。然平心而論，華僑教育是有其特質，僑委會下設置有僑民教育，是一個專管海外僑教之機構，組織現成，如能稍稍予以加強，可以負起管理海外僑教之責，較之交由教育部分散各司掌管，在行政效率與組織系統均簡捷。本黨六全大會先有此決議，行政院遂於二十五年四月間正式明令決定華僑教育在外者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在國內者由教育部掌持。依據地緣來劃分僑教執掌，決策者與執行者其態度均堪稱爽朗，隨之來的許多小問題如能另訂補充辦法，作為將來實施之依據，則此種制度必可垂諸久遠。

乙、南洋華僑教育復員已次第完成，海外僑校調查已達三千餘所，其中南洋各屬之僑校佔百所分之九十以上，為僑教重心所在。自敵寇囊括南洋後，僑校機構遭嚴重之破壞，僑教工作人員亦大批遭受迫害，僑生更飽蓄失學之痛苦，抗戰勝利後，主管機關特依據實際情況擬訂「南洋華僑復員計劃」，舉凡僑教一應措施，如僑校之重建，經費之籌措，學生學籍之甄審，教員資格之檢驗，敵僑教材之剷除，內外遷移校之管理，華僑教育會之重組，各地居留政府對於僑教束縛之設法解除，以及僑教教科用書之供應等，均提綱挈領訂

入計劃內。主管機關于擬設該項計劃時誠恐各地僑校對此種計劃或有誤解，復允應儘先辦理各項下詳細再加說明，分別令各領事館轉飭各僑校遵行。據各方報告，南洋各地僑校復員工作進行頗為順利，所可惜的就是政府此項對於華僑教育之復員，並未撥發一文錢補助，即使主管機關為配合前述復員計劃請撥之復員補助費三百六十萬美金一耳，經五度呈請，亦均遭擬駁不准，致許多有建設性之復員工作，迄今尚無法進行。

最近各地領事館以為政府既有如許周詳之復員計劃，必定準備有大筆款項以便支應，故紛紛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助經費，弄得主辦該項工作人員焦頭爛額，據聞僑委會在未得復員補助費前，已另外設法，籌得一筆款，擬作補助各僑校添購圖書儀器之用，分配款額雖不大，但要知僑委會自身亦是窮機關，「溫彈之耐，權濶以沐」王督僑教機關與各地僑校，其命運是相同的。

丁、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僑教函授學校過去曾設立，後因戰事影響，暫告停辦。戰後僑民教育師資需要甚殷，主管機關遂計劃於三十五年內恢復函授校，據悉該校已正式成立，並在辦理招生，預定三十六年二月可以行課。

會旨在研究僑務並協助政府推行與普及，誠僑務，工作十分重要。依照該規程規定，華僑教育會設總會地址在首都，各地視情形設支會或分會，華僑教育總會則係由各支支分會之代表每行選舉法定人員組織成立。在戰時，因各地交通困難，均由教育部與僑委會遴選人員負責，籌備華僑教育總會，嗣因人事變遷所選人員均難職，會務停頓。政府環都以後，遂由僑委會將其改組，另遴選人員籌備。至各地支分會亦久在停頓中，亦由主管機關分別督促重組矣。

在三十五年度內，主管僑教機關，並曾派員親赴港濱主持該區僑教復員，撥款備郵。並對戰前派往南洋各地任教之師訓班，在戰時抗敵不屈，或後勞敵世之學員，督促駐外使領辦理僑教方面多致致力。

辦理僑務「開門四件事」——修繕保育在三十一年中確實耗去了不少經費，國庫因此增加一種額外之開支，不像過去因為有僑匯可以抵銷一邪之入超，短視者或且會調設海外僑務係屬浪費，不過「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目前千萬僑居海外同胞之舌難，惟有仰望祖國予以拯救，將來他們必以「羊跪乳」「烏反哺」之心情來供養祖國，希望祖國，莫過

一年來的善後救濟

抗戰八年，都市農村慘遭破壞，損失之重，災區之廣，實屬空前浩劫。各地被災人民衆多，掙扎於七亡線上者達七千萬人以上，就中尤以湘鄂爲最。城市破壞最慘者，如廣西之桂林，湖南之衡陽，湖北之宜昌，殆成一片瓦礫，而黃河泛區廬舍牲畜蕩然無存，更屬非救不活也。在大戰尚未結束以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於一九四三年冬成立，我國爲謀戰爭結束後之救濟善後事宜，以配合友邦所予援助，亦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勝利後聯總行總即相輔而開工作。三十五年承大兵之後，善後救濟與復興工作同等繁重急切，業務之巨，頭緒之繁，不易罄書，茲分別敘記，以見其概況。

(甲) 上年終到華救濟物資及

分配情形

勝利以後，聯總以我國災情最重，待賑最殷，乃儘速以供應品運華，首批物資於九月底由滬運到，十月初大批物資源源啓運，爾一部份已運抵上海九龍青島等口岸

，十月底自暹羅越南購得大量食米，十一月間全部運滬，另有救濟物資四萬噸，自太平洋西岸啓運，而於月中月杪先後到滬，同時美國以剩餘用品五萬噸運送我國，皆屬食糧等品，供救濟之用，我國應付聯總之救濟費一千億元，亦於此時先後交付，十一月十三日，我國並與聯總簽訂基本協定，使聯總與中國政府達於有效之合作。至十二月底，聯總並將台灣省亦列於善後救濟計劃之中，聯總運到供應品，上月已達最高峰，以後則每日平均有一輪到達卸貨，聯總爲協助解決運輸之困難，並購拖船駁船若干隻，助我分運內地，聯總與行總於十二月九日聯合宣佈，在滬開始銷售運到之麵粉，以售款作行總基金，以供其他各收復區振濟之用，而使善後救濟普遍災黎。

上海爲我國之重要進口，聯總物資大部運到此地，十二月底已到華之救濟物資數量及其支配情形，據行總方面公佈，截止本月二十六日止，聯總運送救濟物資來華船隻，到滬者有十三艘，其中十一艘之物

資，全部卸落，除二艘正在卸落外，已卸落之物資共有九萬噸，其種類數如下：(一)糧食五七六九噸，其中有小麥三四七一噸，麵粉一八七八七袋，又一二七三八噸，定置營養品一五四五箱，粗奶粉四零五零箱，細奶粉六一五零箱，乾豆三一三四箱，(二)衣服舊衣八七零六八包，舊鞋八九零五包，手套六十個，棉花四四九五袋，針一箱，線九袋，(三)建築材料洋灰八十一噸，(四)醫學衛生器材共二百一十五噸，其中包括有D D T一百噸，醫藥器材六十五噸，盤尼西林一點零四噸，牛奶及奶粉五十噸，(五)交通器材共二千二百九十二噸，車輛五百六十八輛，(六)農業器材，殺虫劑及殺菌劑八百六十四筒，獸醫器材三箱，(七)漁業器材，冷藏器四十九座，麻繩一千九零二卷，(八)工礦器材，鋼管八十八噸，氮氣機六十噸，(九)水利器材，二百五十六噸，(十)福利器材及雜項文具一百八十八噸，科學儀器四十七箱。

上項救濟物資，由善救署接收後，分別分配至各分署，各機關施用救濟，其分配量及種類如下：(一)食糧分配，往華北者一九二八噸，華中七二七七噸，華南六五二七噸，賑務廳三九九噸，財務廳二四

三八噸，衛生器七八噸，聯絡三八噸，
 (一) 衣服分配，往華北者有舊衣七四〇
 〇〇包，舊鞋四五〇〇包，針一箱，線九
 袋，華中舊衣一〇〇六八包，鞋二五〇
 〇包，手套一五〇〇包，華南有舊衣三〇
 〇〇包，鞋一五〇〇包，棉毛四四九五袋
 ，其他地區亦酌情分配，(三) 建築材料
 ，洋灰全部配交財務廳，(四) 醫藥方面
 ，牛奶奶粉五十噸，已分發往十二個省份
 衛生機構施用，尙未分發器材六十五噸，
 則積極聯絡，尙未交至聯救署，(五) 交
 通器材，車輛分配至華北者，有七十輛，
 華中，一四九輛，華南一三三輛，儲運廳
 三八輛，財務廳四輛，交通部八十六輛，
 連絡七十六輛，交通器材分配華中者三〇
 〇噸，財務廳一八三噸，交通部一六〇二
 噸，農林部二十噸，聯絡一二一噸，餘二
 十六噸亦分配中，(六) 農業器材及漁業
 器材，統交農林部，(八) 工礦器材及鋼
 箱，統交財務廳，淨器機在分配中，(九)
 水利器材，配交水利委員會者有一七三
 噸，財務廳九十三噸，(十) 文具，配交
 財務廳者七十八噸，聯絡五十四噸，餘五
 十六噸在分配中，科學儀器四十六箱尙在
 聯絡未交到，一箱在分配中，此外美軍存
 留於昆明，貴陽，芷江，柳州之物資中，
 有醫藥器材二千噸，則由海救署接收，

分配與廣西，河南，雲南，貴州，四川各
 地衛生機關醫院應用，凡接收配給醫藥器
 械之各地醫院，則必須遵守善後救濟所規定
 之下列三原則：(一) 對緊急救濟醫治之
 病人，完全免費，(二) 防疫完全免費，
 (三) 對一般病人，應設有百分之十免費
 治療。
 至聯絡供給中國之物資，其中除一部份
 施運民外，一部份則公開出售，以調整
 市上供給，使一般不露。直接救濟而有購
 買力之人民，得以在市上購得其所需之物
 資，且以防止物價無理上漲，該項物資售
 得之款項，則仍用於收復區內之各項緊急
 救濟之用，聯絡運華救濟之物資，約總計
 美金九四五〇萬元，全平均每人僅得
 美金二元之物資，故聯救署計劃，將此次
 物資及所售得之款項，儘量用到善後積極
 救濟工作上去。對救濟難民方面，決定施
 行以工代賑，使需救濟者修理公路房屋等
 等，將善後救濟打成一片，對社會即可
 存一永久之貢獻。

(乙) 本年善後救濟概況

本年自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行總接受
 由聯絡運到之善後救濟物資，共一、二六
 六、六八一噸，計醫藥器材九、三三六噸
 ，工業器材二二、三八六噸，交通器材一
 三二、七一四噸，其他器具四、九二〇噸
 農器器材四九、九〇〇噸，零星用具一三
 五、四三噸，燃料三、六九九噸，原對二
 四〇、七五八噸，此等物資，行總除直
 接配發外，大部分分配於各分署，再由各分
 署會同聯絡各區代表配發災區，至本年底
 ，聯絡供我物資之數量及三十五年度行總
 分配物資之情形如次：聯絡核定對於中國
 之全部預算為六四七、五〇〇、〇〇〇美
 元，其中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
 各種善後救濟物資，餘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〇美元，為運輸物資來華之海岸運費，在
 聯絡供華物資之分類預算中，工業及交通
 器材佔首位，為一七四、五〇〇、〇〇〇
 美元，糧食類次之為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〇美元，再次為農業器材，為八六、〇〇〇
 〇〇美元，醫藥器材佔末位，為三九
 、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餘尚有五、四〇
 〇、〇〇〇美元，為準備金，三十五年度
 已運來中國之物資，約為三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美元，故下年內尚有二一七、〇
 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物資運來中國，聯絡
 供我物資，就分配而言，雖屬有限，但以
 運輸裝配處理而言，則甚為繁重，自行總
 業務開始至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行總
 共收到聯絡物資，(指經正式移交者)計

一、三四八、五八六噸，就中糧食類佔百分之六十，交通器材佔百分之十一，衣著類佔百分之九，醫藥器材佔百分之四，工業器材佔百分之二，醫藥器材佔百分之二，餘為各種雜項物資，上述物資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運達各分署者計一千噸，由行移交政府，關各部會署如交通部各路局等，及配給行總附屬機構之器材，如行總公路大隊水運大隊及機器廠等，計二二〇〇噸，去年收到聯總物資之總數中，約有二十一萬噸，各種物資發行總出售與各公私團體，此種出售，係根據國府與聯總所訂之基本協定，俾得款項，悉充救濟經費。一年來救濟實施事項如舉辦工廠，施放衣箱，醫藥供應，修復運輸，運送難民，復興文教等，事項甚繁，茲逐項臚述之。

(1) 舉辦工廠 一年來，行總由聯總所供救濟物資，以舉辦工廠者特多，舉辦方式視各災區需要情形而定，如築堤，堵口，修河，修路，消除疏濬，修繕房屋，縫製寒衣等。其中規模最大者屬於水利部門，本年舉辦水利工程，大小不下百餘起，參加工作災民計一百五十餘萬人，行總供給食糧達十餘萬噸，全部完工後，受益農地可達五千畝，其中已完工之水利工程，規模最大者為安徽境內無為至利縣一

段，堤工計長二百二十餘里，參加工作災民七萬五千餘人，保障農田計八百餘萬畝，武漢附近之江漢河堤，參加工作災民五萬餘人，保障農田達一千五百萬畝，本年汛季沿江未受水災，即得力於此，黃河堤口復道，本為最大而急要之工程，則以屢被中共阻攔，不克着手，其次為珠江水利工程，亦尚未完竣。

(2) 施放衣箱 災民迫於飢寒，最要者為衣食，行總頗注意及此，為將救濟物資直接發予被災人民，各地分署均組有工作隊，分往當地施發衣箱，截止十一月月底止，發交各分署直接賑濟災黎之糧食，達五十餘萬噸，衣着約三萬噸，受惠人數在一千萬以上，而聯總所供衣着，尤于災胞以應時救濟。因我國廣入之農村，飽受日軍破壞，田園荒蕪，農具耕牛糧料俱缺，因之行總極力致力於農村之復興，今春對農業救濟，曾分別指示甯安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河南廣西等八分署先行辦理，並核定各該分署二三四月份經費，至少應撥百分之四，作為農業救濟之用，以上各分署每月經費至少二億元，至多五億元，該款即就近購買種子及肥料，免致受災較重區域之窮苦農民，其區域由分署之農業技正與各聯總代表會同審查執行，聯總三月內並運到小型手用農具一千五百

噸，免費發放。行總繼於四月間向美國運抵我國，聯總於一月間僅運抵次定撥款五億六千萬美元，為救濟整個中國農用，亦增至接抵八萬美元之數，聯總復工廠五十噸至二千噸之結麥一千噸，專作運輸食糧及供應品至華。凡此皆於本年飢荒之救濟，收復補救。

(3) 醫藥供應 八抗戰之後，疫癘流行實不可免，政府為謀預防起見，於今春二月間特派請聯總注意，聯總即派衛生組負責人來華視察，以謀展期收復區衛生工作，並約請專家六十人，援助我收復區醫院現存之醫藥人員，同時醫藥供應品三二五噸皆運，聯中國總省衛生部於四月中旬次定在華設立衛生總署，並擬具工作計劃：(一) 在中國政府之衛生組織恢復前，以更多之專家及供應品供中國，協助中國防止嚴重疫癘問題之虞，(二) 救濟中國缺乏之醫藥供應品，(三) 糾正日軍肆行劫掠我國境內之醫藥，(四) 代中國組織救濟衛生工程專家，(五) 使人民持有更大之保障，(六) 供應醫藥及公共衛生區域內之師資，從中訓練大批救濟教育所亟需之中國衛生人才，(五

程，規模最大者為安徽境內無為至利縣一

段，堤工計長二百二十餘里，參加工作災民七萬五千餘人，保障農田計八百餘萬畝，武漢附近之江漢河堤，參加工作災民五萬餘人，保障農田達一千五百萬畝，本年汛季沿江未受水災，即得力於此，黃河堤口復道，本為最大而急要之工程，則以屢被中共阻攔，不克着手，其次為珠江水利工程，亦尚未完竣。

(3) 醫藥供應 八抗戰之後，疫癘流行實不可免，政府為謀預防起見，於今春二月間特派請聯總注意，聯總即派衛生組負責人來華視察，以謀展期收復區衛生工作，並約請專家六十人，援助我收復區醫院現存之醫藥人員，同時醫藥供應品三二五噸皆運，聯中國總省衛生部於四月中旬次定在華設立衛生總署，並擬具工作計劃：(一) 在中國政府之衛生組織恢復前，以更多之專家及供應品供中國，協助中國防止嚴重疫癘問題之虞，(二) 救濟中國缺乏之醫藥供應品，(三) 糾正日軍肆行劫掠我國境內之醫藥，(四) 代中國組織救濟衛生工程專家，(五) 使人民持有更大之保障，(六) 供應醫藥及公共衛生區域內之師資，從中訓練大批救濟教育所亟需之中國衛生人才，(五

介紹戰時他國新技術之適應予中國，隨提其採用對預防及治療疾病效果極大之新藥物，(六)實行此項計劃，俾於聯總工作結束前，中國之衛生當局可臻於完善之境，並設立足量之衛生組織。今夏以前，聯總會於二月下旬運華大量醫療供應品，以供華南數百萬難民疾病之急需，計配尼西林四萬萬單位D.D.T殺蟲劑一噸，硫酸藥片五萬片，及蘇打重碳酸鹽藥片五萬片，D.D.T藥粉一噸溶化成二十噸藥水，由飛機上用以噴射各鄉，以撲滅傳染腸疾之蚊蟲，今年夏秋兩季，各大都市居民得平安渡過，免於軍火之疫癘，實賴乎此。醫藥器材由聯總供應者，至本年為止，將近百噸，聯總在華之衛生工作，則定於聯總結束前數月內完成。

(4) 修復運輸 本行年總配撥交通部之鐵路器材，達十二萬噸，其中大部為機車及鋼軌，四月底以前，為搶修全國鐵路，行總先後撥補助費第一批一五〇億元，計武漢區五億，粵漢路一億零三百萬，平津區六九萬，濟南區一億，徐州區六億三千萬，蘭封區三億三百萬，江南區三一〇萬，蘭濟路一〇五萬，京滬區一億五二六六萬七三〇〇元，南京區二九億八九九三〇萬二七〇〇元，平綏路三億，第二批九〇億元，亦自五月起先後撥發，至年底

行總復與聯總及交通部，決定集中鐵路器材，儘先修復浙贛，湘桂，南甯三線，所需器材，大部則由行總供給。水路方面，長江實為自海洋通至腹地之動脈，因在日軍佔領期間經長時期阻斷，頗不易恢復戰前狀況，美波德德駁船公司在今夏初率領航員一批，來華測量長江及其支河之一部份，全長共約五千五百英里，繼此後復有航員一百人到達組織航運公司，載運救濟品至內地，救濟品大部份則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給，截止目前此項計劃已逐步實施。至於公路器材，聯總運華者已達五萬三千餘噸，包括各式汽車起重機及拖車等，其中大部已配撥交通部，與行總組運輸總隊，辦理救濟物資之運輸，一部由行總組織築路隊，重建各省公路。至交通方面技術人才，聯總在今春派遺協助我國辦理交通部善後工作之技術專家，因國內需要之變更，其後與原定計劃不盡適合，其名額與分配乃重新釐訂，確定交通事業各部門人數計鐵路四十二人，航運四人，電訊九人，公路八十一人，行總前代我政府各部會署向聯總申請之技術專家七百六十二人，至四月底有一百一十九人派遺來華，並指定工作，一百二十七人徵聘妥當後，隨亦陸續前來我國工作。

(5) 運送難民 勝利以後，輔胞還鄉心切，行總以交通工具短少，於三十四年九月底開始分遣運送。至十一月上旬，擬定遣送難民回籍辦法三十三條，呈核實施。至本年一月間，行總以聯總撥交之車輛，尙未分配應用，為應亟需起見，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洽定，由該署撥付工料費二千五百萬元，交由公路總局加裝膠車一百輛，收受坐費，分途輸送，該署前將沿途難民食宿站，加以擴充及添設，以解決難民沿途食宿上之困難，乘車票價亦與公路總局訂定，其辦法由重慶經貴陽赴柳樞或衡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重慶經長江赴沅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昆明柳樞至衡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昆或雲益赴柳樞或衡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十八元，由瀘州或瀘海路火車終點至洛或鄭，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此項辦法，自一月廿一日起開始實行。據統計全國難民，自日本投降時開始，總數約達三千萬人，致一時不克同時遣送，於是行總十四個分署分別予以遣送收容，至四月下旬，經行總各分署收容者總數約達一百萬人，業經遣送邊鄉者約達十萬人，該署遣送難民工作，過去因交通問題，多受限制，及至江水日漲，行總乃商各國難民營船隻儘量

心切，行總以交通工具短少，於三十四年九月底開始分遣運送。至十一月上旬，擬定遣送難民回籍辦法三十三條，呈核實施。至本年一月間，行總以聯總撥交之車輛，尙未分配應用，為應亟需起見，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洽定，由該署撥付工料費二千五百萬元，交由公路總局加裝膠車一百輛，收受坐費，分途輸送，該署前將沿途難民食宿站，加以擴充及添設，以解決難民沿途食宿上之困難，乘車票價亦與公路總局訂定，其辦法由重慶經貴陽赴柳樞或衡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重慶經長江赴沅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昆明柳樞至衡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廿元，由昆或雲益赴柳樞或衡長，酒精車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木炭車每客每公里十八元，由瀘州或瀘海路火車終點至洛或鄭，每客每公里廿五元，此項辦法，自一月廿一日起開始實行。據統計全國難民，自日本投降時開始，總數約達三千萬人，致一時不克同時遣送，於是行總十四個分署分別予以遣送收容，至四月下旬，經行總各分署收容者總數約達一百萬人，業經遣送邊鄉者約達十萬人，該署遣送難民工作，過去因交通問題，多受限制，及至江水日漲，行總乃商各國難民營船隻儘量

利申聯總遣派 華之船隻予以遣送，其後
遣送難胞之數字，遂逐日增加，截至
本年截止，由行總各分署直接遣送之難民
，已達一百一十萬人。就此數字觀之，難
民還鄉者尚屬甚微也。

(6) 復興文教 聯總為援助會員國復
興文化教育，於三十四年二月組織教育文
化委員會，專司其事，俾使會員國取得最
低限度之應用科學雜誌，圖書，及儀器，
並特別注重會員國中與善後有關之教學及
研究機構所需之圖書儀器，並由農工各種
學給予以協助供應，我總署駐華辦事處處
長蔣廷黻悉後，即與教育部洽商，向聯
總署申請，我教育部當將我國教育文化方
面戰時損失重大之情形，向聯總說明，申
請予以補助，許允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
我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補充
設備之用，截至本年底，聯總尚在美國積
極配購，預料不久即可運華應用。此外，
美國圖書社為我代券圖書約十萬冊，已運
到滬計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
會捐書七十二箱到滬，美國圖書協會捐
贈我國數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均陸續
郵寄國內，此項美國對我文教復興之額外
援助也。

(丙) 各地災情及善救措施

本年初，各省災情以湖南為最嚴重，蓋
湖北於抗戰期間為敵人三戰三北之地，最
後一役，敵傾全力，而戰線延長，災區
擴展，凡經兵燹之處，十室九空，以衡陽
為例，僅餘破屋三幢，頹平水旱相乘，厲
災復熾，盜匪橫行，飢饉荐至，不分縣分
，人民以樹皮草根為食，死亡枕藉，如零
陵保和鄉餓斃百十八人，此二月初間之現
象也。統計湘省被寇損失數字，省垣遭受
蹂躪者達五十四縣，屠殺人民達五七七五
二七八，宰殺耕牛六四二七八頭，焚燬
房屋九四五一九四幢，搶奪米及其他物
資損失不可計數。是以湖南分署及湘省人
士，迭向聯總及行總要求，大加發給救濟
物資。聯總斯時決定三月迄七月間以大批
賑濟品運湘，並以築路工程代賑，俾僱用
十萬工人，應付物價，救濟其他貧民，
行總亦在長沙設立施食廠數所，供老幼
難飽飯食。後以自冬至春，各縣四閱月僅
得一兩微雨，乃更形成青徧之旱禍，人民
食住兩荒，致掘食草根泥土嚼噉或飢寒所
迫而自殺者，各地時有所聞，政府則撥予
農貸鉅款，以為救濟，行總亦積極供賑，
惟仍感杯水車薪，無濟于事，直至秋間，
獲有新穀接濟，災情之嚴重始得稍舒。

河南災情，至夏秋而達極嚴重程度，本
年四五月，豫省竟無一片安樂土，黃泛區
十餘縣，經復發狂流沖刷，無數村鎮淹沒
，無數人民流離失所，豫南方面，經長期
拉鋸戰，信陽羅山一帶，縱橫百餘里，富
庶區域人煙絕跡，狐狼遍野，雞犬有至直
徑二英寸粗者，八年來全省遭十三種災害
，災民在八百廿萬左右，其中流離無依者
五百萬人，非賑不活者二萬人，糧荒極為
嚴重，樹皮草根野菜均被搶啜，熱病傳佈
許昌等四十餘縣，瘟疫而及散佈各地，蝗
蟻亦有發生，豫分署之急救工作有：
(A) 急賑，(B) 衣服救濟，(C) 發放春
耕牛種子肥料，(D) 遣送難民，(E)
醫藥衛生，(F) 黃河上賑。六月間分
署向總署陳述豫省災情，總署到河南後
救濟工作，極為重視，堵口復堤所需麵粉
，大批陸續運豫，並以大批卡車運來，轉
運麵粉至各工地，又大型曳口機二架，自
運運到，另有曳行機約白架及一部農具，
亦陸續運豫，並與省府當局詳實研商，以
穩定河南上北農業百年大計，農林部亦在
河南擬定籽選設耕機站，對河南農家裨益不
少。災情至秋初趨於嚴重，沐坦人士特組
成豫災高呼籲函，先後赴京請願，奉准急
賑。

粵軍五萬抵江，作為改善難民收容所之田，關於救濟糧食方面，社會部與行總商定後，七月份撥發五千噸麵粉，以濟飢餓之難胞，行總並以價值十萬元藥品撥付災區，並派醫生及護士百人，隨往服務，谷部長於調查蘇北災區之後，並於各難民集中地點，成立醫院，各項事務費用一萬八千元，於請政府撥款外，並在滬、動捐款二十萬元，秋初共軍擴大激揚，威脅京都，災情隨亦加重，而災難幸極急要之救濟，實賴中央與行總之預籌也。

華南方面之廣西災情亦甚慘重，該省本屬救濟省份，前年敵寇侵入桂省，大肆破壞，桂林、柳州、貴縣、桂平、平樂等數十城市蕪成瓦礫，被焚者房屋被毀者十九萬餘間，耕牛損失四十八萬頭，谷米損失一萬七千三百萬擔，飢民達三百一十五萬餘人，同時受戰事直接間接影響，而不能繼續耕種之耕地，計二百十萬畝，戰後又遭天災，去歲今春亢旱，產米地區僅得三四成收穫，桂北收成更少，以致形成飢荒，飢民遍野，搜括草根，榆皮，蕪菜等物充飢，災情慘重，嗣經行總及省府之緊急搶救，勉渡難關，但因破壞太大，損失鉅額，加之今年未能耕種土地甚多，桂北又遭風虫兩災，收成僅得三成左右，災荒之嚴重，乃意料中事。又該省機

關學校太少，工廠一切建築及所有設備被敵毀損殆盡，欲重新規劃，甚屬艱鉅，即欲恢復原狀，亦非易事，教育方面，截至九月底，小學已復學者，佔百分之七十，中學已達百分之九十，惟學校校舍，儀器，圖書，桌椅等設備，均尚無法補充，亟請求中央，多予援助，至於工廠，除少數城市僅有照明能力之電廠草率恢復外，其他均無法復工，關於本省交通公路，早經完全修復通車，鐵路方面，對桂路由大灣至柳州，及由懷遠至南兩段，於今年七月已通車，湘桂路由柳州至桂林之一段，年底尚未通車，其餘各段，則請求中央予以修復。桂省災象於今夏初已顯現，雖經分省有效救濟，及省府節行節縮，仍感不濟，至秋愈形嚴重，省主席黃旭初京晉京請賑，並向各方呼籲予以援救。

戰後救濟區域，涉為廣泛，西粵如台澎、閩、東北如九省災區，均先後實施，據十六縣，政院於本年四月間撥發鉅款救濟，台省亦於初夏展開救濟工作，自行編台省分署成立後，即努力辦理下列各項事宜：(一)調查台省赤貧戶口，台省急需救濟之戶口應調查總數共計五四七一一戶，佔全省戶數百分之五強，(二)協助難民返鄉：(甲)台胞被日軍徵用離鄉者為數甚多，總數約計五萬六千餘人，其中調往

日本者八十餘人，調往我國南部各省及南洋羣島者約一千餘人，此項戰事受難之遺孤，由該分署與聯總聯絡辦理，其返台僑胞及南洋僑胞，自日本投降後，大部份由該分署介紹職業或返鄉，(乙)台省人口依三十一年底統計，共有六四二七、九三二人，屬於台省者計五九八八、八八八人，佔百分之九三強，屬於日籍者計三八、四四七、佔百分之六，自日本投降後，屬於日籍居民中有琉球島民二、九三九人，其中除一部分已由行總或法附搭漁船轉由台澎返琉外，餘因生活困難由該分署予以急賑者，共四〇一人，派駐遺送回籍者五二五人，(三)辦理工賑，該分署與台行政長官公署，商議合訂以工代賑辦法，推助都市復興及清除垃圾，先自台北、基隆、高雄三大城市開始，此項工賑之全部工資，均由該分署負擔，所雇工人除先安插返鄉之台胞外，餘則招紛失業工人。

東北救濟工作，因接收阻滯關係延至本年六七月間始逐漸推動，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先設長春，後移錦州，自國軍接收瀋陽後，始遷瀋陽，在遼甯、遼北、吉林、長春四處，均成立辦事處，其時有六個工作大隊，下有若干小隊，分往收復區趕辦救濟工作，截至七月初運至東北之物

賣中，食品即麵粉牛奶，罐頭等，收到一千九百五十八噸，發出九百八十六噸，儲蓄收到一千二百七十七噸，(二)二萬四千包，發出八百九十二噸，防護藥品收到四十噸，發出八噸，分署成立以來，被救濟之人數，達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九人，其中施食品救濟七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九人，總衣服救濟者三十一萬二千人，以工代賑者二萬人，賑貸方面，總署曾撥款五千萬圓，與銀行合作，雙方共撥三億一千萬圓，救濟破產後東北農村，其後因接收種種波折及戰事阻礙，善救工作致不克迅速展開。熱省方面，六月初善後工作之實施，實際上限於熱省東部一隅，中部西部則為英軍佔據，多所阻撓，及國軍西進後，東北分署與冀熱平津分署，始克隨軍前進工作。

此外，如綏包大同經共軍久圍，黃汎區城復經阻撓始復，齊南蘇北冀西綏東晉南鄂北等地，或為戰亂重心，或經共軍擄掠屠殺而後，繼以掠奪，致釀成勝利後之新災象，諸待善後救濟以解民於倒懸，極民於水火也。

丁 黃河堵復問題

黃河於民國二十六年決口，以戰爭關係未能修復，其沿滬區城基區，復東上縣

，隸北十縣及蘇北五縣，均蒙其災，泡區面積據去年十一月調查報告，竟達二萬九千平方公里，受災人民計六百一十餘萬人，是以水利專員於勝利後，即督飭黃河水利委會，積極進行治河工程，行政院隨即通過黃河及江漢堵復工程案，撥款十億元，斯時因冀魯豫境內國軍尚未到達地區，秩序尚未安定，不克着手進行。

本月一日下旬，聯總署開始派治河黃河，首由上海運輪兩艘列車十七輛配備及食物前往開封，比為十四年第一次以救濟物資由鐵路運入該區，鄭州附近一千七百公尺之缺口，開始築堤堵壅，中國善後救濟總署隨用工人三十三萬名，準備六個月之時間，從事此項工作，聯總署技術人員亦進行視察沿鄭州至直隸四百英里河床之坍塌。月杪經水委會以及行總總分署連日視察研究，計劃組織上程局，並分設監翼務三個復堤工程處，主持其事，行政院核准第一期工資五十億元，已撥到工人食住衛生以及重要器材，統由善後救濟委員會供應，預計糧食需要十萬億以上，器材約二萬五千四百噸，沿河秩序恢復，即行開工。軍中公共別有異議，迭加阻撓，其後雖經與共方人員屢次商酌，而枝節橫生，意見難獲一致，坐令黃河災情，日甚一日。

據二月中旬，行總所派之視察歸來報告：

(一)決口長一千八百公尺，(二)之災人口六百一十三萬人，(三)淹沒土地七百一十六萬英畝，(四)受損農作物每年小麥八十七萬五千噸，稻米六萬五千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斯時關於堵修決堤工程，決分三期完成，而延至五月初，僅修下游堤防，獲得共方同意，堵口工程仍為懸案，至十七日商討結果堵口復堤配合進行雖大體協諒，又以部份意見，不克到工，五月下旬商討至急轉直下之勢，嗣又延宕不決，魯豫堤壩始為共方阻撓，七月間，中共代表團恩來曾與行總署領袖糧食之分配以救濟，期要求適當，周恩來抵汴，結果雖尚稱圓滿，然未獲決定，斯時花園口堵口為共方所阻，而黃河大汛已屆，不幸而釀成巨災，至九月間，據視察人員報告汛區情況，以人間地獄形容之，決不過份，在扶溝一個饑饉，比開封十斤豬肉向珍寶，且汛區瘧疾流行，扶溝最劇，全縣人口有三分之一染瘧疾，羸弱約十分之一，其他沙眼皮膚亦流行甚廣，歸新難民均無餘宿糧，而病倒者生計即絕，此僅為災情片斷之描述，然中共之罪惡已不可容恕矣。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本年一年中時受共匪之阻撓影響，致礙水利委員會設法修繕

形如下。

一月：黃河下游復堤勘測工作，因黃河
河內黃河兩岸不能前進，僅進至開封城即
行中止，當經派本會技正蔡正陪同德鎮
問赴豫冀魯全線視察，旋據一月十五日報
稱：十日由范銘德先生赴中共區交涉，十
一日晚范氏偕共軍之考城縣尉建設科邵科
長返考開可前往，十二日始進入中共區，
至前澤澤魯豫鄂豫邊區政府，豫冀魯行者
秘書長羅士高，說明來意，羅翁須請示延
安，諒得延安電復，只允借德華入境勘視
入測量，並對將來施工時間在沿堤雇工購
料均未獲同意。

三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守鑑
三月四日報告：三日聞張部長治中偕馬歇
爾將軍及周恩來先生到新鄉視察，當經趕
往彼處訪晤，請轉延安方面，准許派員赴
中共區工作，當承馬歇爾將軍認為事關重
要，即轉告周恩來先生，承周氏指回中共
駐新鄉負責人黃政治委員洽商，經派孔主
任令前往商談，但無結果。

四月：據黃委會報告四月六日八時，黃
委會聯絡行總河南省政府，及中共代表吳
哲夫，賈心齋，在黃委會大禮堂討討堵復
工程問題，七日上午九時作第二次會議，
十五日午六時黃委會趙委員長復與中共

方面在荷澤交際處開座談會，商議堵復工
程問題，二十日下午一時，趙委員長與中
共代表在花崗口塔口復堤工程局再開座談
會，商議各項原則。

五月：據黃委會報告，中共對以前商定
原則，忽又提出異議，派員陪同中共代表
來京陳述意見，本會當於五月十八日邀請
聯總行總及來京之中共代表，經兩日之會
商，同意三項原則，當經作成紀錄，呈行
院核備，正依照商定原則進行中，忽據
黃委會報告，謂王主任自京，突於五月二十
五日晚被共軍破壞，據云員工十五人，開
山機亦被炸毀，本會據報後，即一面函中
共代表澈查，一面函當地軍事當局請予派
兵保護。

六月：據黃委會報告，十日晚共軍約二
百名左右，襲擊王村附近牧野之駐軍，
擄去士兵五名，大槍十支，駝馬二十七匹
，輕傷一名，重傷數名，工人均紛紛畏避
，且該區域日夜戒嚴，致探石工作停頓，
二十三日開始拋石，中共代表來函聲明：
「如因拋石而發生惡果，應由堵復局負責
」等語，拋石既遭責難，工作不能進行，
致已打木椿無法維護，故遭沖毀。
七月：據修防處報告，魯堤堤防之測
量，原商定由修防處派隊辦理，不意所派
測量隊行至濟陽時，全體員工及所有器物

於二十三日悉被共軍擄去，經交涉，始
行放回，致工作人員皆裹足不前。
八月：(一)據黃河堵復工程局報告，
本月十日晨共軍佔雲集，當晚三叉梁亦告
失守，十一日晚，四五兩分段所有工作人
員退至三分段。(二)據河北修防處報告，
本月十日晨共軍奇襲圍封，十一日晨城陷，
齊魯安率職員七人，帶同印信，十二日晚
逃返沐坦，餘員工廿人下落不明，公私物
損失一空。(三)據黃河堵復工程局轉據
南二工程總隊轉報，十日晨四五兩分段有
共軍千餘人，馬隊百餘匹進襲，工程師王
誠津，實習員王寶禮，至谷齊收方，行至
中途失蹤，第五分段段長郭鳳林，除將重
要卷宗及印信帶出外，其餘公私物全被擄
去，共軍又進襲至南北莊附近，小新堤工
人已於當日晨完全逃散，同時據報共軍在
王村鋪何光一帶擾亂，盡一燒石廠工作受
重大影響，山東濟陽縣境之復堤工程，以
該東全境共軍不時出沒，對復堤工作增加
阻攔，實無法推進，又南二工程總隊第五
分段被共軍侵擾，已緊急處置辦法，工作
不能進行，此外共軍八十餘人到達潘街，
將倉庫糧粉搶去五六牛車，並封閉倉庫。

(四)據黃委會轉報，山東修防處第一測
量隊於廿八日開始重測洛口至濟陽一段，
因胡家岸等處共軍出沒阻攔，工作實難進

行，又該會轉報魯省府函，以共軍禁出民夫，並檢修堤民夫四人，以致復堤工作無法如期完成。

十一月：(一)據黃委會轉報，由上海運交堵復局應用之機器物資十三車，因豫東共軍擾亂，僅存鐵軌五車，其餘八車機器道木等，均被槍燒一空。(二)據山東修防處轉報魯省府函，以歷城縣第二區境內，於八月十五日夜突來共軍三百餘人，將所任陳家鄉，李家鄉復堤工人帶去三名，另濟陽縣三區職工二人，並槍斃七人。(三)據黃委會轉報，豫南二工總段共軍大舉進擾，民夫逃散，工段大受影響。

十二月：(一)據堵復局轉報，豫北水灘店共軍騷擾，沁河復堤大受影響，鄭縣花園口亦感威脅。(二)北堵防處第一總段區內，十一月十四日下午突有共軍二百餘名，竄至長垣縣堵王保莊工受阻。(三)據堵復局五日電報，新鄉縣王墓石河，於十二月九日夜又被共軍破壞，毀山車十輛，推土機一架，及其間壓工工具，卡車十輛，大吉普車一輛，及附屬工具等件，焚燒汽油八十大桶，擄去婦女六名，衛十七名，步槍六支，又包商工人二百餘名失蹤，河北修防處北一段豫境，北一段

工段總段沁河工段總段先後被共軍進擾，

公地點遷移，工作被阻，山東修防處北一段，防三汛之磚廠店子工段，被共軍破壞，復堤工作被迫停頓，河北修防處南岸復堤，三日夜被共軍侵擾，工六二名被俘，南二段段部被迫遷移，山東境內國軍銜接地帶之復堤區派員前往接洽，均被共軍阻回，此段工程無法實施。(四)據黃委會轉來中共方面抗議書，阻止進行石口，如：即停，因此發生之一切惡果，將由政府負責。(五)據報河南沁陽武陟溫縣孟縣一帶共軍騷擾，工程不能進行，又河北修防處北一段共軍進擾，工程停頓。(六)據報河北修防處北一段長垣復堤工聯合辦事處，於六日始放方價後，在黃日午夜二時被襲，並擊斃監工一人。復堤前途受重大影響。(七)據堵復局電報，為欲符明鄭縣對復堤情形，經派齊副局長，偕處長陪同帶德顧問，及甲中代表劉樹甫前往視察，不意進入中共區後，三日內遭共軍游擊隊擄擊五次之多，共殺槍傷百餘人，無法進行視察任務，劉代表等幸免後，即停止前。

(戊)中共區之供應與聯總禁運令之取銷

本年善後救濟工作，曾因中共區供應間

發生一大波折，聯總自七月初下令禁止救濟物資運華，至十月底始行解除，實際善後救濟，本屬一視同仁，並無宗教黨派種種之分，此項原則，早在去年十一月十日聯救署中國分署與中救署上海分署聯合招待記者會時已有說明。

行總始終遵此原則，對救濟物資合理分配，在聯總禁令以前，救濟品運往共區者，報端多有披露，如本年一月間夾着二千七百大包及救濟麵粉五千噸運往平津後，平津黨察分署方面即聲言救濟不分區域，交迎許可時共軍佔領區貧苦百姓亦在救濟之列。二月初由滬運抵魯青分署舊衣一百噸，藥品及奶切一百噸，身及麥粉，抵青島後僅卸下一部份必需之器材，餘均運往濟南，交付共產黨方面支配。二月底三月初間，冀察平津分署應軍事調處執行部函請，對於中共區災黎申請救濟，該署派員分赴熱河承德及冀東任邱河間等地，進行初步調查工作，運輸問題解決後，亦有大

量救濟物資運往中共佔領區，實際曾運三數萬。四月底聯總亦以盤西四杯一箱，共億單位，及消殺地亞淨一箱，共五千單位，由美軍飛機運延安，聯總運輸物資赴中共控制區之工作，亦在進行中，麵粉牛奶及衣服等，則運往張家口。冀察平津分署，對中共控制區之救濟工作，至七月初，

糧食開，五月初會派工作隊赴承德，自五月三十日起，即陸續運糧赴熱，出發者計有麵粉四十八萬餘噸，蕎麥十七萬噸，肉與雞頭三十箱，汽蒸乳一萬箱，乾清乳一百大桶，汽油六千餘加侖，六月二十日以及二十六日，復自密雲運往古北口麵粉一千二百袋，牛乳一百箱，經由總辦總押運人員會同中共救濟分會人員驗收

此為見諸報端之不完全數字，至山東中共區域之救濟工作，在全國各地辦理共區救濟業務，為時最早，上半年來運往共區救濟物資平均分配，據行總統計運至其區麵粉四萬四千零七十五袋，褚城一千零五

中袋，石臼所一萬袋，麵粉二萬零七百七中袋，魯北二百二十五袋，奶粉共二千六百零六箱，三百五十九桶，衣服五千三百十七包，汽車六輛，藥品八百四十三種，(內盤尼林四百支)材料一百三十七種，八千五百箱，病房設備九千三百三十七件

行總與聯總間發生問題，事在七月初間，此因係因我政府要求撤換任職前兩月之聯總中國分署長賴氏而起，是項請求，尚未得聯總總署之覆文，專為聯總中國分署外國分署外籍職員所悉，乃聯合三百餘職員，呈報總署長賴加第亞，說明賴氏並

與我基本協定，不得撤換，並指責行總

對救濟物資未能運往災區，致亂民死亡日增，對平價出售等事項，亦極欠妥善，並將該項物資移作政治性目的之用，對於因政治信仰不同之區域，不予救濟，殊不合理，至此遂成嚴重局面，繼而聯總下令禁運。

關於聯總中國分署長賴氏問題，本係一種誤會，經我政府發言人聲明後，即為之解釋，而中國分署外籍職員所附帶之各節，亦屬皮相之觀，對於八年創痛之役，在中國國難善後救濟計劃所遇之特殊困難，尚未明瞭。第一點，聯總物資司華後

難，向未明瞭。第一點，聯總物資司華後物資積於上海碼頭，此事亦非局外人所能遽。因中國與歐洲各國情形迥異，戰後中國交通系統，多已全部破壞，航行亦因江河水位低落，大受影響，本年初，江運輪變噸位，不及戰前一半，故初期物資不免積壓，但截至本年七月三日止，聯總

卸下物資五十五萬九千另四十噸，行總內運者，已有四十八萬另一百四十噸，七月間在蘇州倉庫內者，有物資七九〇〇噸，蓋論行總運物資如何迅速，仍須至常有相當數量留存上海，以便裝配收製，例如卡車，須裝配醫藥器材，須分別裝箱，小麥須磨製成麵，蛋類食品須嚴格檢驗，棉花須製成紗布，截至六月統計數字如

下：聯總物資抵滬以四月份八〇〇九噸，五月份一〇八。五九八噸，六月份五三。〇一〇噸，行總內運數雖遲，四月份一〇三。二四八噸，五月份一五〇。五一八噸，六月份七八。六三一噸。第二點，關於所謂政治歧視問題，將署長本人

原為國民政府特派出席歷屆聯總大會之正式代表，其人即為參加締結聯總大會議案之一人，對於大會議決案之精神與原則，極為重視，行署且曾不斷努力，以合理數量之物資，發法運入中共控制區，若謂行署運入中共控制區之物資，不及聯總到

華物資百分之二，誠為最大之誤會，因若干種聯總物資，如機車，鐵路器材，輪船器材河防器材等，行署尚不配予人民，即卡車行署亦從不配予，依照工作之必要，載運物資行駛各地，以濟災民，此其一

。聯總運入中國之物資，其百分之八十為各種軍糧，而大部共軍控制區均為糧食之地，收成尚佳，再行行署配運物資，必須根據需要之情形而定，此其二。若干共軍控制區，距交通線甚遠，且戰雲瀰漫，隨時可能發生危險，行署職員仍根據政府之訓示，及行署行政命令，不避艱難，以公平數量之物資，源源運入共軍控制區，

在共軍控制區辦理業務，極為不易，有因地方當局未按其上級命令，或未能盡

因地方當局未按其上級命令，或未能盡

上幹命令，以執行總職員及物資不能進入該區，六月間行署已在山東共軍控制之我濟南辦事處，一在烟台，一在荷澤，專辦該區之救濟事宜，湖南災情，極為嚴重，有災民一百五十萬人，賴行署籌撥，延續生命，行署每月運一萬噸物資赴湘，假定湖南在共軍控制之下，亦必照樣運輸物資赴湘，賑濟災民。又將署長經常與周恩來重必保持聯繫，兩位中共領袖，從未因分配問題向重提出抗議，或表示有不滿。行總當將此項情形，向聯總大會提出報告，俾各國代表均得公開審核，將署長兼向中外記者公開報告，以期中外人士咸知真相。

行總蒙此不白之冤，只有從實際工作上取信各方，除積極改進運輸分配外，對中共區之供應，則一本初衷，以應救濟，而中共則備開發揮，稍有煩言，以亂國際觀聽，然事實勝於雄辯，行總照常進行展至區之善後工作。七月初間，晉察綏分署已派晉察察院第五省之中共控制區工作，救濟物資到滬時，先由當地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工作隊即當場散發物資，直接給予民衆，至察哈爾共區內之救濟工作，於四月間即已開始，計派北八區及張家口，宣化，延慶，歸綏，赤城，以及河北之昌平，涿水，熱河之灤州等地，發放舊衣

二千七百八十六包，麵粉九千袋，舊鞋一百包，奶粉一五〇箱，均由羅民及趙慶直接收領，該分署之轄區，限於晉察綏三省，惟所派工作隊張北後，共軍堅持滬在所「張北」解放區「普運」設廠，於是該分署之工作，遂展至冀南中津分署之轄區，綏遠方面，與山西交通阻隔，至晉太原中心小組共方代表交涉，工作隊得於五月二十四日出發，進入綏遠省之所謂東甯區，包清清、四、共發以舊衣一千包，牛奶八百箱，藥品一箱，及舊鞋五百包，晉南方面，在共軍控制下之所謂長治區，計有十八縣，內僅一縣仍維持正現行政系統，晉察綏分署第八工作隊於六月六日出發前往晉南，在該區內散發舊衣一千包，舊鞋五百包，蒸乳五五〇〇箱，乾乳一五六箱，醫藥品一五二箱。

行總不遺餘力，以救濟品供其區，保衛區域，且屢遭共方留難阻撓，至搶奪。八月中旬行總河南分署工作人員即曾受共軍行動影響，被迫停止工作，撤回閉封，除物資損失外，工作人員私人損失亦重，並有職員二人被擊傷，一人失蹤，漢引至所任地之謝氏喪家。晉省方面在十月中旬以前，救濟物資運往中共控制區，曾遇阻礙，但自行總駐滬吉寧辦事處主任士師

亮初軍兩月來之不斷奔走努力，均有顯著之局詳細詳報與治函，始無大問題，行總運往晉省中共區之第二批救濟物資，共一千五百噸，乃得運往烟台，再由烟台運往關所(魯)分發各災區。此種任務任之精神，及公正合理之措施，並經我駐夫入使顧維鈞切實聲明，否認國內分配有歧視情形，乃漸獲聯總方面之同情與瞭解，八月初聯總曾宣佈理事救濟物資，截止月初，共八〇一三三八噸，運送物資來華之船隻共二二九艘，所救物資先後卸下，在此期間，並有船隻三十二艘，運載物資一三二五〇噸，另有六艘運華物資一三二五噸抵香港，此外尚有運輸輪十八艘，載物資四〇八一五噸，均到達上海碼頭，在來華運中之船隻，共有四十四艘，運載物資一三四五〇噸，亦不久到滬。在此期間，我滬港分配物資之效率，亦大見改善，如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週內，行總運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劇增至二二一三六噸，過二星期，加速運之救濟物資，使八月份內運往外省之救濟物資總數增至六八、七〇〇噸，打破以前每月所保持之紀錄，此項運輸分配，其後更與時俱進，至十月二十一日，聯總署長顧

加亞亞伯宣佈取銷對中國之禁運令。猶憶前之初一，美總統杜魯門不久即決

定以物資技術復華復興，聯救署亦增加對華援助之原定數額，後則確定我國為善後救濟之主與對象，美總統特咨文國會說明理由，請撥款聯總供本國應用，聯總為加強救濟工作，並購美剩餘軍需品以運華，賴加案亦曾於本年四月間，為中國災情，急呼請命，旋允供給我國米糧百二十萬噸，救濟千萬飢民，美派英特使胡佛於五月初來華，除考察飢荒實況外，並在滬召開糧食會議，美副總統即以巨款增援聯總，俾我分應僅次於印所得之大糧食種，友邦對我援助之殷切，實令人感動。在此「救災如救火」當中，孰料發生枝節，聯總禁運令長達三個月，至十月間禁運令雖已取消，復因美國海員煤工工潮歷久不決，以致仍如「望梅止渴」，無裨燃眉之急。

十二月下旬，中共又復奢求，周恩來重必竟致書賴加第亞，控行總物資分配不均，並提出數項「合理」之要求，殊不知行總之工作，原係依照聯總基本協定而執行，乃一善後救濟推行之機構，並非政治組織，中共指實行總以救濟物資作為政治工具一說，自屬妄誕，聯總運華之救濟物資，大部份為糧食，而中共侵佔地區大部為糧區，以中共佔區地點時有變易，聯總基本協定，曾指出糧食之救濟以急需救濟者

為目標，故糧食所配區域頗廣一節，徒見其妄想也，又聯總除運糧食來華外，其次為重機器及鐵路器材車輛等，此等重機械均不適合中共侵佔區之使用，若運往等於浪費，計聯總運來中國之重機器共三〇〇〇〇噸，其中有二一〇、五一六噸為鐵路器材，一七四、二〇四噸為重機器，然並無中共所疑慮飛機炸彈在內，至於黃河泛濫，大部在中共侵佔之下，聯總行總中共方面均努力於黃河問題之解決，亦可表示行總對中共侵佔區之救濟并未忽視也。

聯總定於三十六年三月間結束，而我國災情雖經一年來善後救濟尚未復蘇，所需於國際之援助者正殷，中共已以分配問題，使我國善救工作經一大頓挫，督念蒼生，當知負疚之深，一旦不憾！而可再乎？

(四) 行總業務之推進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置運、分配、財政、振卹四廳，及調查、編譯、總務三處。行總預算係以調查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書為準，分食糧、衣料、交通、工礦、農林、水利、衛生、社會福利、難民九部，經估計共需美金二十五億元，與具有戰前購買力之國幣二十七億，惟聯總經費僅美金二十億元，吾

端本自力更生之旨，故僅希望聯總助美金九億元，其餘概出自籌，此九億美元之分配，約為糧食與衣料各一億五千萬，交通三億五千萬，工礦一億一千萬，農業七千七百萬，衛生六千六百萬，其他各項約六千萬。自日本投降後，聯總目光乃集中亞洲，尤其是中國，時正值聯總第三次大會開會，九億美元之三十五年度預算當被通過，而行總工作開始走上實施階段。上年年底以前，行署各分署先後成立，聯總與我國訂立基本協定，聯總副署長雷雷生來華，行總署長蔣廷黻偕同雷雷生副署長於十一月間觀察收復區各地，行政院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各地物資儲運局繼之設立，至本年初善救工作乃全面展開。

蔣署長視察收復區各地返滬後，曾發表行署工作情形及善救實施要點，略為：(一)行總不願因善救事業之進展，而增加國家通貨之發行，乃決定出費一部物資，藉以收回法幣，安定社會，並收平抑物價之效，上海天津等地，因行者一部份極其之出售，各該地糧價因而下跌。(二)行

署救濟對象為義民難民，據內政部統計，中國因八年抗戰而離鄉有相當鉅額相當時之人民，約四千九百萬，若經行署由滬運送回籍者，約四千人，各分署別運送之人，尚無報告。(三)關於黃河堤防工程

，為行署計劃中之最大工程，經行署聘請專家，經手檢查，豫北、蘇北、魯西等省汎區災民，亦擬運送糧糧，聯合國總署允供給全部工程機器工人工作，以工代賑，工資支付之經費，即由國庫撥發。(四)華僑復歸計劃，其在中國境內，行署負責運送，自中國海口至僑居地之運送工作，則由聯合國總署負責。(五)台灣救濟工作，行署已請准聯合國總署以肥料兩船，直運至台灣，每船並裝醫藥數十噸，車十餘輛，此項物資，由台灣人民價購後，即以所得，收購當地精煤，運來內地。(六)東北救濟工作，因為無一海口可通，故救濟工作尙無法開展。(七)運輸工且缺乏，為行署最困難之問題，聯合國總署今後每月有船隻運送物資來滬，每艘以八千噸計，即上海每月可運到二十四萬噸物資，但目前之運輸力，江運約一萬五千噸，海運五千噸，京滬滬杭甬每月約三萬噸，合計不四萬五千噸，黃梅微弱，上海物資不能分運各地，解決辦法，除擬將上浙倉庫租下儲用外，並覓求運輪船隻。(八)收復區因戰爭閉閉或被炸損之工廠，行署不負賠償之責，資本家亦不在救濟之列，惟失業工人，將予以救濟。

行籍工作之全部事項，分為六端：(一)

(一) 辦理急賑，(二) 恢復交通，(三) 興修工程，(四) 改良農耕，(五) 建設醫政，(六) 穩定金融。至本年四月中旬，工作概況如次：(一) 到達物資數量，截至三月底止，到達聯總船隻七十四艘，共計救濟物資卅四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噸，以各縣糧食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二) 物資分配，至三月十日止，已分配各分署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噸，例如東北已分配麵粉四百四十六萬二千磅，舊衣二二七二三包，舊鞋一六〇〇〇包，湖南已分配小麥二千噸，麵粉一〇、二六六、二五〇磅，舊衣一〇〇〇〇包，舊鞋七〇〇包，上海已分配麵粉四三、五五六、六八六磅，舊衣五九四四包，舊鞋一五〇〇包。(三) 業務費之分撥，按照災區災情之輕重，總署分撥業務費，由各分署自行統籌開支，辦理各項善後救濟工作，例如湖南已撥十九億元，廣西十七億九千萬元，湖北十五億一千萬元，河南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四) 物資之變價，根據基本協定，聯總運進物資一部份平價出售，以所得辦理一切善後救濟，出售物資包括平價供應麵粉，棉車棉花，羊毛等，及其他應用物資，迄三月中旬為止，售款項為一四、三六九、六八七、五七一元。(五) 運輸工

治，供應或登陸艇大小三百艘，加強內河運輸，聯總供外籍專門人員一千人，同時訓練我國人員，此項船隻正在陸續運來，自滬運漢之物資，已利用此種船隻。(六) 難民之遣送，行署與公路總局合作，每月貼補十億元，平價運送難民，辦法實施後，已遣送六七萬人，該項辦法原定三個月，已決定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再延一月，渝昂筑均設難民疏散站，赤貧難民免費遣送，已開始辦理，統計各分署辦理收容難民，已達一百萬人，已遣送者逾十萬人。(七) 關於災情較廣省份如湘、閩、桂、豫等省，災情較為嚴重，如湖南若干區人民，皆以蕪根，地草，花蕪根，鹹晉土為食，行署對於此種省份之救濟工作，特別加強，除多分配物資外，並多撥業務款項。

斯時關於聯合國對我接濟，有二事使我國善後事業不敷應用，一則我國向聯總要求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物資，聯總只批准六億七千五百萬美金物資，其差額尚在繼續聯總。再則聯合國糧食管理委員會分配我國米糧，殊欠公允，如美國輸出米約七萬噸，所著長在美開會時曾據理力爭，尙未獲要領。其後，聯總運進之救濟物資，雖源源而來，而所需交通工具，仍不敷應用，加以我國水陸運輸一時又不克修復，以

救濟物資大部運往上海一隅，而共黨國際宣傳且多謬詞，遂因聯總中國分署之誤會，使救濟物資停止運往中國，然行總固與交通部協力設法，儘速運輸各地，六月份運往內地及沿海各埠之救濟物資，計江蘇各地七·五·一五噸，江西各地一·三七八噸，安徽各地一·一〇四噸，浙閩一·〇七一噸，漢口一·四〇四九噸，湖南三·六〇七噸，河南一〇·〇九四噸，烟台一三〇噸，大連一·一二五噸，天津一·三〇〇噸，廣州七·二八四噸，青島五七噸，基隆一十噸，以上各救濟物資中，以運到災區之糧食為最多，計三六·八八七噸，其總量仍遠六一·六一五噸。

自聯總救濟物資運來華後，蔣主席對善救義務，益為踴躍，七月六日特訓令行政院全國各軍政機關，對於善救工作盡力協助，並聲明善救物資絕無供政治方面使用，此分配與施散亦概不因種族宗教及政治派別有歧視，原令有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係我國與盟邦共同創設，成立於前年十一月，其主要任務，在使前次大戰中收復地區居民獲得衣食住，以及為防止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濟，並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及施散，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及政治派別而有歧視之待遇。」

聯總正以物資陸續輸助我國，派並進專，前來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主持全國善後救濟事宜，自為戰後一大要政，此事節隨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均應盡力協助，以期早日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常隨時隨地協助進行，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厚待遇，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礙通行，一俟各地原有醫院房舍，現暫作軍用者，應即遷讓，以便聯總供應之醫療物資，得藉此原有廳堂，充分利用，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輸救濟物資之用者，亦應儘量暫借，務期聚策羣力，見義勇為，俾能災區及時，瘡痍早癒，是所厚望。關於行總本身工作之加強與改進，行政院宋院長亦迭次指示，行總內部機構整調案乃於七月十九日核定實施，(一)善後救濟總署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二)為統籌物資分配及運輸調度，財務歸部運總分配廳直接對執行長負責，其業務由執行長根據署長所決定之方針監督指導之，(三)為加強行政院與行總之聯繫，行政院派員常駐分配廳，擔任聯繫工作，行總書記指派專人，常駐協助辦理與各部有關之善後救濟事項，並備諮詢。

預算，其經濟來源，一方面為出售物資，一方面係由行政院補助，而最主要者，厥為向中央銀行之借款，行總之財政，在本年至七月止，支出共九百億元，其中有三百七十億元為分署所用，三百億元儲運局所用，八十億元為附屬機關以及其他用途，至於行總之收入，可賴出售物資者佔四百九十億元，政府津貼三十億元，其他則為借款，行總之經濟甚形困難，七月間中行曾要求預備，經行總多方洽商，訂定三十六年夏再將借款償還，故本年更行總之財政，幸不成問題，行總之款項用途，最大宗者為地方復員之費用，佔用費百分之五十，第二為難民之救濟，第三為運輸，第四為農業救濟等，美代表曾要求行總財政應預算，但行總之費用，每月不同，且視臨時需要而定，故甚難予以編造也。關於出售行總物資以救濟一事，行總特設法速將存貨運出，八月中上海之存貨，共有十二萬噸，七萬五千噸為工業器具，四萬五千噸為醫藥與食物，據統計七月間有物資十萬噸運來我國，八月份有十二萬噸到，此後每日運出救濟物品一千噸，在八月中以前二星期中，即運出二千噸以上，迄至八月初旬，因美國派予船隻陸續到達，行總倉庫救濟物資運往各地者逐漸加速，堆積情形乃大為改善。

至九月初，善救工作在各地進行以來，多則已將一年，少則亦閱半載，行總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曾在京舉行工作檢討會議，蔣主席特頒訓詞，訓勉於兩極積極方面兼籌並顧，蓋我國抗戰八年，遭敵人蹂躪，地方殘破，既極廣泛，元氣之斷喪，尤為慘重，故一方消極之救濟，固應加緊推行，務求一切救濟物品，確能迅速到達災區，實惠災民，以解本年冬令之困厄，一方對於恢復人民生產能力之有關事業，尤應依照已定計劃，切實而行，務使各地災民在最短期間，咸有自力自生之憑藉也。

會議凡經四日，檢討之結論，擇要彙誌如次：(一) 難僑難民之遣送，各分署不應有地域之見，遣送亦應澈底，(二) 一切採用工廠方式，(三) 本年氣候甚逾耕作，希望聯總農善後物資，能早日運送(四) 工廠物資係救濟戰時破壞之工廠，並非賠償，此項物資亦不能售與某人或某公司，使其牟利，(五) 廠礦購買工廠善後機器，如不能將款付清，行總似可為政府代表，參加各該工廠為股東，所有紅利可舉辦衛生事業，(六) 因總署經費有限，各分署衛生業務務須緊縮，(七) 行總公路運輸業務辦理不善，決予改組。關於振恤工作今後之方針，亦作重要釐正：(

一) 工廠及鄉村工業，為今後振恤工作之重點，各分署擬組織難民，以合作社之利得，由行總指定若干永久性之慈善機關為受益人，(二) 今冬應注重兒童及孕婦乳母救濟，大規模之供食工作，應即舉辦，(三) 中國人民多有節儉之習慣，聯總之舊衣及布棉，如不及改製，宜直接發放，以應時機。此項工作檢討會議一切不採決議方式，綜合意見，由行總酌予採納。蔣署長更提出數點，望全署同仁共勉：(一) 聯總運進物資，尙有三分之二尙未運達，從今日起，至行總結束之，一切手續要簡單，且應澈底實行分層負責，(四) 分署工作，應在聯總與我國所定本協定及行總所發之範圍內進行，萬勿逾越，(五)

物資經費，均應直接發於貧苦人民之手，如落於一特殊者之手，即屬行總莫大羞恥，(六) 各分署決風行考核，工作人員應有一定之標準，(七) 各分署應與地方各機關團體配合，名譽可不必計較。自七月初至十月下旬禁運期間，行總於各方實難之下勉力工作，蔣署長則萌倦勤之慮，迭經辭職，於十月一日辭獲批准，內定由羅資樞繼任，至五日辦理移交，蔣署長向聯總，遞兩週聯總取銷禁運令，斯時運輸情形已見改善，惟若干地區尙不利於運輸，水陸運輸，於是籌備多時之行總

空運大隊，乃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滬正式成立。十月月份行總內運物資已增加，上海庫房存無訖，計由滬運往外省物資九〇九三噸，在滬就地分配四〇二八六噸，兩項共達一三五七九噸，較九月份之數字增加一萬噸。根據十月底之調查報告，存上海倉庫中之物資僅七萬噸，大部為戰時剩餘物資，其中有三萬噸為駁船及其類似之物，兩萬噸為重機器，須俟行總發器加以裝配方能移動，過去聯總運來之戰時剩餘物資，我國自無不歡迎，惟該項物資，時有貨單不全，主要零件缺乏及若示損壞之情形，以致堆積倉庫中，行署開辦物理運輸等之困難，主因在此，上述剩餘物資今後如不再來，則可減少行署許多運輸困難。

以上乃行總一年來業務雅進之概況也。

立法

一，立法院之沿革

我國自辛亥而後，君主政體，即告推翻，民主國體，於是建立。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三民主義，說繁實多，乃就法政親，英善與法，並參以獨得之見解，倡導五權憲法，而以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並列。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之羊城，探會議制度，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法政編譯委員會，以掌管法制之草擬修正事宜，當年九月三十日，明令裁撤，十六年五月，重組中央法制委員會，十六年，始有法制局之設，而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央最高立法機關，是年八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屆五中全會，通過胡漢民孫科二氏相讓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試行五權案，九月，由胡漢民主龍惠戴傳賢起草國民政府組織法，十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而以胡漢民為立法法首任院長，自十七年十月十日成立至今。

後四國，第四國以孫科為院長，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所製政查成績表，編製立法院工作，於十九年編製法典三十一種，屬於外交類者，共計二十二種，屬於財政類者，共計十一種，屬於經濟類者，共計十七種，屬於軍事類者，共計六種，以上總計七十一種。二十年，經立法院籌決之法律案，共計六十九種，決議之預算案，共計二十九種，由國民政府公佈及修正之其他法規，共計五種，條約案，共計二種，以上共計九十五種。又統計事業關於農業者共計九件，關於人口者，共計二十二件，關於工商及財政者，共計五十一件，關於教育者，計一件，關於政治者，共計十七件，關於衛生及其他者，共計七件，以上總計九十七件，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共計一十八種，預算案共計二種，大赦案一種，統計已完成者共計二種，以上總計二十二種。又立法院第三屆計開大會四十四次，審議各案總完畢者，除憲法草案外

尚有法律案共計五十九種，預算案共計三十四種，條約案共計十一種以上總計一百零五種。

二，立法院之組織

立法院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立法院組織法組織之。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任之。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並為立法院大會之主席，立法委員四十九名至九十九名，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之，其得二年。立法院設左列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財政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軍事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由立法院委員分任之，各委員會均設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充之。立法院為應事實需要，得增置或裁併各委員會。立法院設設總委員會外，並置秘書處，編譯處，秘書處分文書，議事，統計，事務四科，編譯處分中文，英文，日文，德文，法文五區，其職

一、秘書處

甲、職員

子、秘書長一人暫派

丑、秘書六人至十人暫派或奉派

寅、科長二人至四人均存任

卯、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存任或委任

辰、速記長一人存任速記員四人均委任

巳、書記官八人至十人委任

乙、職掌

子、關於文書及發保管事項

丑、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寅、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卯、關於委任職員任免事項

辰、關於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巳、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午、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未、關於其他不屬各委員會及編譯處

二、編譯處

甲、職員

子、處長一人暫任

丑、編修四人至六人存任

寅、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存任或委任

乙、職掌

子、關於本國法規編譯列行事項

丑、關於各國法制編譯事項

寅、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卯、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辰、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巳、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立法院並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選人數俾給均由立法院決定，立法院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人數，始能開議，委員所提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其議事數時，取決於主席，各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委員對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立法院會議，須公開行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如有疑義，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會，提出質詢，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立法院院長於立法院會議時維持院內秩序及整理議事程序之責。立法院組織法，雖屢有修正，而其大要，殆不外是。

三、一年來立法院之工作

工作

甲、基本任務：立法院之基本任務，在於根據國父遺教，本國民政府組織法所賦與之職權，即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政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以制定法律，並完成中國法律系統。

乙、戰時主張：在抗戰期間，立法院本政府既定國策，依據抗戰建國綱領，從事非常時期之立法，以保障戰爭之勝利。基於此種目的，其立法之主要精神，在於培養國力，打擊敵偽，斯時立法事業，當是而努力。

丙、立法工作：

子、工作方針——民國三十五年，為抗戰勝利後之第一年，為復員之第一年，建國之第一年，亦即結束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之第一年，環顧世界，以人治國者則人亡政息，馴至紛亂無已，以法治國者則必政治修明，國家日臻於富強，故建國大業，尤以立法為重要，而完成復員，實一憲政，乃為本院工作之方針。

丑、工作概況——立法院在民國三十五年，自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起至第四屆

第三一次會議止，共開大會一十九次；舉行臨時會議凡三次。議決法案共計一百二十七件，其中法律案計有九十七件，預算案及財政案，計有二十一條，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計有九件，總計一百二十六件。茲將法律案分為政治體系，經濟系統，司法體系，國防體系四部份說明之：

(1) 政治體系之法律案：其最重要者，為完成憲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重要性固盡人皆知者，民國二十五年所宣佈之憲法草案，即所謂五五憲草，至今已十年，時勢推移，環境變遷，自有需要加以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政府為集思廣益起見，於三十五年一月，曾召集各黨各派以及社會賢達代表，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在會議中並通過憲草修改原則，並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負責製成憲草修正案，俾能成一部最進步之憲法，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此項憲草修正案，送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後，而交國民大會者，其次為充實國民大會起見，曾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並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條文，將國民大會組織程序予調整；此外，關於政治體系法律案，大半屬於政府機構方面，蓋以適應戰時事實上之需要，政府機構，或宜擴充，或宜

加強，以故關於政府機構之法律，應分別制定或修正。屬於修正方面者，有交通部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條例，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內政部組織法，農林部組織法等。屬於制定方面者，有資源委員會組織法，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史館組織條例等。此種行政法規，各目繁多，茲不悉舉。

(2) 經濟體系之法律案：其中亦有新制或重加修正者，蓋從前為戰時所需要而厘定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現戰爭已告結束，一屬不能適用，於是有財政收支系統法之修正及制定施行細則，至稅制方面，如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營業稅法，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等，均加修正，並制定貨物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等，並將公庫法條文修正，以使國家財政制度，日趨合理化，整齊化及便利化。其次，經濟體系之法律案較為重要者，一即制定標準法，使工業化得以標準化，一即修正公司法條文，一方使民族經濟得以發展，一方使友邦人士樂於投資我國，乃詳以研討，重予修正，一即修正土地法及修正土地法施行法，蓋解決土地問題，為建國基本工作，而土地法是以實現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為使命。以故關於土地法之修正，亦為重要工作。

(3) 司法體系之法律案：早在立法院研究之中，並經制訂行刑罰法處理條例，復為厲行禁烟禁毒起見，復制定有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為審判戰爭罪犯起見，制定有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又以戰前關於罰金刑緩所定之金額，按之現在幣值，自屬過於輕微，故有罰金刑裁減為標準條例之制定，此其較大者。

(4) 國防體系之法律案：其中最著者，為兵役法之修正，此項修正，蓋為改正兵役法本身之缺點，並健全兵役制度，此外復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制定，亦為維持治安防止奸宄所必需者。除上述法律案外，其關於預算及財政案者，計有三十五年度國庫總預算書及三十四年度各項追加或追減預算書，關於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案者有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中國關係之協定，有中暹友好條約，中厄友好條約，中丹新約，中巴文化專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等。茲將三十五年立法院會議日期，審議事項及會議次數列表於下

會議日期

二月十二日

審議事項

會議次數
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

備考

二月廿八日

二九五次會議

一、修正公司法第七條第二九二條及三六一條
條文

二、通過行刑罰法附屬條例

三、通過東南敵傳防衛處組織條例

四、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附表

五、修正中一警官學校條例

六、修正內政部獎勵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八、通過獎勵戰忠條例

九、通過獎勵忠烈階級之管理財政政策及
經濟政策以安民生案

十、通過修正所得稅法草案

十一、通過修正遺產稅法草案

十二、通過修正印花稅法草案

十三、通過修正營業稅法草案

十四、通過修正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十四條
及第十九條條文案

十五、公司法第七條及二九二條登記二字下之
營業二字照字刪除

十六、批准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
其事關特權條約及中法關於中法關係之
協定案

十七、批准中暹友好條約案

十八、批准中區友好條約案

十九、通過修正土地法草案

二十、通過修正土地法草案

二九六次會議

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廿五日

六月八日

六月十八日

十一、通過修正土地法施行法草案

一、通過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七、十

二、十五各條條文

一、特選委員劉恩斯何廷陳學遠王冠南楊瑞

孫凱克馮道通傅邵公安陳茹方羅鼎士毓

祥胡質明盧仲澍何洪生凌鐵李仲公彭登

光等十七名為立法院出席國民大會本黨

代表

一、通過公務員加薪案

二、通過大赦案

一、通過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

二、通過廢止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案

三、通過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案

四、通過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之

施行期限案

五、通過廢止積欠管理條例案

六、通過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第

十二次追加預算書案

七、通過三十年度交通部主管鋼鐵配件廠業

預算書案

一、質詢政府當前財政經濟政策

二、通過法規及審查地方預算案數起

一、通過川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案

二、修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

第五款條文案

三、通過管理自衛槍枝條例案

二九七次會議

二九八次會議

二九九次會議

三〇〇次會議

三〇一次會議

三〇二次會議

六月廿五日

四、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稅率案
五、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案

六、批准中丹新約

七、通過關於罪犯赦免修正海關組織條例之臨時動議交付審查二件

三〇三次會議

一、通過大赦案

二、修正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

三、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案

四、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五、否決行政院咨請審議之請以命令頒發省市銀行之駁立案

六、通過制定法律當分別性質如有於公佈後施行前酌留相當期間以資宣傳即應另訂施行日期案

七月十三日

三〇四次會議

一、檢討上海糧食舞弊案

二、檢討國內工業危機

三、檢討上海金融市場不穩定情形

四、聯總對華運請各直接負責人予以證實答覆

三〇五次會議

一、通過修正貨物統稅條例草案

二、標準法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通過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草案

四、批准修正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草案

五、通過修改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立法原則草案

案

六、通過農林部辦牛改良繁殖組織條例草案

七月三十日

八月廿九日

七、復員後房屋租賃條例草案付民衆士三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次會議

九月十四日

一、通過修正資產委員會組織法

二、通過修正助章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通過修正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四、通過修改司法院組織法內主計部份案

五、審查通過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案

六、通過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案出蘇浙皖閩粵桂鄂魯蜀西康甘肅察哈爾河南等及滬京平滬十八省市追加預算書

七、通過修正中巴文化專約案

一、通過修正標準法草案

二、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案

三、通過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預算法案

五、通過學校教職員待遇條例及退休條例修正條文案

六、通過修正交易稅法草案

一、處理東北漢奸草案照審查報告

二、通過修正兵役法草案

三、通過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草案

四、通過中央生物在平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草案

五、通過修正戰時罰金罰鍰各項標準條例草案

三〇八次會議

九月廿八日

草案

五、通過修正戰時罰金罰鍰各項標準條例草案

案

十月十五日

六、通過廢止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案

三〇九次會議

一、通過修正農林部組織法草案

購條例草案

三、通過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四、通過糧食部職運處組織條例草案

五、通過建設國際會不得禁止有礙以科學

術思想之刊物發行案

一、通過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增列第五

三一〇次會議

條條文案

二、通過廢止處理逆產條例案

三、通過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案

四、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案

五、通過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入安徽、河

南、寧夏、廣西、台灣、浙江、江蘇、

湖北、湖南、廣東、山西、綏遠、等省

及南京、北平、青島等市追加預算書及

廣西追加預算書案

六、修正省銀行條例第十條第三、四兩款條

文

一、通過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案

二、審查修正兵役法施行法草案

三一一次會議

十一月九日

司 法

一、現行司法制度

(一) 法院現行組織概況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法院組織法，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現行法院仍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茲分別述其概況。

(一) 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設於縣市地方，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設一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為(一)民事刑刑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地方法院之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設推事在六人以下者，得分置民事刑事二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庭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選。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行之，但案件重大者以三人會議行之，地方法院分院設院長一人由

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數僅有一人時不設院長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二)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設於省或特別區域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亦得設高等法院，其管轄事件(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設庭長一人除由兼任庭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選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三)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

府所在地其管轄事件(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判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設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選監督各該庭事務。定分配。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該庭判例會議決定之。

(二) 檢察署及檢察官
最高法院設檢察官若干人，最高檢察官若干人，其他法院又分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餘檢察官員額視各一人，不設首席檢察官。其職權為(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入訴協助自訴或自訴及指導刑事裁判之執

司 1

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查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檢查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檢查官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檢查長及首席檢查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查官之職務，並得將所屬檢查官之職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查官處理之。

(三)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及維持秩序之權。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為行為者，審判長得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拘留三日以下或一元以下之罰鍰。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當即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四)司法行政之監督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第八十七條之

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廳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庭；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庭；四、高等法院分庭受監督該分庭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庭；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庭；六、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七、高等法院分庭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庭檢察官。一、茲將有關法院統計資料列後，藉資參考。

(表一) 各省區司法機關

地 域	法 院		監 獄		所		監 守 所		司 法 機 關				
	共 計	小 計	本 監	分 監	少 年 監	外 役 監	共 計	小 計	廳 及 署 司 法 處 局	兼 理 司 法 廳 政 府 及 設 計 局			
總 計	2,180	376	24	67	284	1,188	53	5	1	1,128	917	632	285
江 蘇	14	4	1	—	3	7	—	—	—	7	3	3	—
浙 江	133	30	1	4	25	67	6	—	—	61	36	36	—
安 徽	71	9	1	3	5	34	1	—	—	33	28	16	12
寧 西	142	17	1	4	12	70	4	—	—	66	55	65	—
湖 北	74	21	1	5	15	35	3	—	1	31	18	18	—
湖 南	159	15	1	5	9	77	1	—	—	70	67	67	—
四 川	289	54	1	6	47	142	3	—	—	138	3	993	—

康	76	6	1	1	5	37	1	38	32	3	29
河北	1	1	1	1	2	2	2	2	2		
山東	5	3	1	1	2	2	2	1			
山西	6	3	1	1	3	2	2	70	64	40	24
河南	146	10	1	1	72	4	4	83	74	32	42
陝西	179	18	1	1	87	4	4	67	53	53	
甘肅	142	20	1	1	40	3	3	7	3	1	2
青海	17	6	1	1	8	1	1	63	57	57	
福建	134	10	1	1	67	4	4	66			
廣東	144	74	1	1	70	4	4	89	81	81	
廣西	210	21	1	1	102	3	3	126	119		119
雲南	259	23	1	1	127	1	1	78	62	62	
貴州	163	22	1	1	79	1	1				
察哈爾	1	1	1	1	4	1	1	4	4	4	
綏遠	9	1	1	1	8	1	1	7	3	3	
寧夏	16	5	1	1	4	5	5	7	65	8	
新疆	90	5	1	1	20	8	8	7	65	8	57

(表二) 全國法院監所縣及司法機關設置數目一覽表

項 目	共 計		院			所					縣 司 法 機 關	
	小 計	高 等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監 小	本 監	分 監	少 年 監	外 役 監	看 守 所	小 計	法 治 局 及 法 院	法 政 司 法 局 及 法 政 司 法 局

總計	3956	562	24	77	431	1967	92	13	3	1	1856	1427	675	565
現有數	2595	412	24	77	311	1273	50	1	1	1	1221	910	661	249
停辦數	1361	150			122	694	42	13	2		637	517	214	316

說明：山東哈黎北少年監所現已停辦現僅有湖北少年監一處

(表三) 歷年來各省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一覽表

年	度	共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察哈爾	
總計		332	9	29	10	17	25	9	53	5	2	1	7	10	14	5	7	68	18	3	21	4	4	4
二二	十	五					3																	
二二	十	六			2		5		4															
二二	十	七			4																			
二二	十	八			11				4			1												
二二	十	九			65		6	2	1	10		3	3	3	3	1	1	12	14	1	7			
三三	十				78		2		1	2		2	10					48	2		6			
三三	十	一			55				5	13							3	1	6	2				
三三	十	二			51		7	3	2	2	18	3		1	11		2							

三十四年八月止 10 2 4 2 1 2 2 3 4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其中因戰事影響，暫行停辦者共35處，計江蘇7，浙江5，安徽5，江西2，湖北10，山東2，福建1，廣東1，除停辦35處外，全國共有公署處二百九十七處

二、各級法院終結案件

(1) 民刑各案終結數目

(表一) 最高法院民事終結案件

訴訟類別	26年	22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總計	3,080	4,083	3,239	2,737	2,061	4,470	7,087
人 事	527	687	650	462	477	521	129
建 築	41	73	117	727	146	263	305
船 舶	1	1	7	—	—	—	1
土 地	630	968	1,019	827	1,306	1,306	3,212
金 錢	1,413	1,746	739	781	556	1,343	1,109
糧 食	13	8	11	19	54	166	371
物 品	70	141	182	214	219	137	423
特 殊	13	53	7	213	256	488	783
雜 項	372	407	448	94	47	124	129

(表二) 民事案件收結件數 (甲)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共計	受理案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佔總數之百分數
		計	數			
總計	11574	5164	6410	8996	2678	77.72
第一審	9908	4724	5184	7612	2990	76.83
抗告	1124	315	709	823	201	80.37
聲請	842	125	517	561	81	87.38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14684	5786	8078	9300	5164	64.30

說明：屬高法院審訊及刑罰兩分庭民事案件收結件數尚未覆審故未加入

(表三) 民事案件收結件數 (乙)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省別	共計	第一審		抗告	聲請			
		收	結					
總計	4630	8966	5184	7612	709	823	517	561
浙江	1	12	1	11				1
浙江	5	35	5	33				1
安徽	61	71	49	64	10	4	2	2

江	湖	總	四	西	河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廣	廣	雲	貴	總
西	北	路	川	康	北	東	西	南	西	肅	海	娃	東	西	南	總
2	91	12	3490	134	6	2	1	53	332	361	9	6	25	376	372	610
16	173	43	6029	161	21	6	10	119	661	616	9	36	111	513	447	963
2	82	7	2845	108	2	2	1	51	495	317	8	5	13	351	293	504
9	162	31	4070	138	17	6	10	114	591	472	9	31	82	501	671	827
8	8	3	621	16	4			26	26	24			4	11	29	61
8	6	8	688	14				51	51	28		1	17	8	31	11
1	6	2	324	11				2	32	20	1	1	8	12	50	45
	6	4	371	9				5	32	16		2	12	7	45	45

區
界

總

總

11

13

14

13

61

11

45

45



總計	13	34	17	33	1	1
三十七年度總計數目	8378	9300	7104	7813	1102	1040
說明	最高法院浙贛廣及湘鄂兩分廳民事案件收結件數尚未過期故未加入					

(表四) 各省區民事終結案件

新華電報 第一卷 第二卷

類別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總計	46,949	22,983	17,786	66,730	1,271	881,587	31,734
人事	4,380	1,294	2,976	5,028	13,442	15,756	1,517
建築物	2,107	1,101	2,485	4,164	6,503	6,128	2,709
船舶	26	79	75	53	84	100	128
土地	7,526	2,880	7,192	20,267	43,016	43,780	26,735
金錢	21,938	12,813	25,735	18,371	34,116	25,436	16,200
糧食	1,863	1,268	2,568	4,782	10,770	11,892	9,501
物品	1,203	689	1,312	2,052	5,185	7,006	5,772
證券	1,133	520	1,149	1,386	2,173	2,585	2,222
雜件	4,343	2,112	5,066	8,517	11,504	10,091	7,713

(表五) 刑事案件收結件數(甲)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件

類別	共計	受理舊件	受新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佔受理件數之百分數
總計	3118	3038	2060	1905	1213	60.78
第三審	2556	3026	3530	1379	1177	63.95
非常上訴	57	9	48	50	7	87.78
抗告	122	17	105	107	25	87.78
聲請	205	5	200	191	14	93.17
附帶民訴	178	1	177	178		100.00
三十三年受總計數目	4449	997	3458	3391	1058	76.23

說明 1. 刑罰及刑罰兩空庭尚未填報到院故未列入

2. 庭官其他案件48件已結2件未結2件因歷年統計均未加入故剔除下列

(表六) 刑事案件收結件數(乙)

民國三十三年度：單位件

類別	共收	結計	第三審	聲請	抗收	告結	非常上訴	附帶	民訴	聲收	結計
總計	2060	1905	1530	1379	105	107	48	50	172	178	200
江蘇	2	1	1	1	1	1	1	1	1	1	1

安	127	86	113	73	7	4	2	2	4	4	4	1	2
江	1	2				2	1	3					
滬	60	80	68	59	3	2	2	1	1	8	8	9	8
西	14	23	6	13		2	1	26				7	7
四	1035	931	731	636	9	66	23	1	103	103	109	103	
西	21	20	11	10	2	2	1		1	1	6	6	
河	1	1	1	1									2
山	60	43	57	40	1	2							1
陝	5	5	2	2			2	2					
甘	193	159	168	134	1		4	4	13	13	7	7	6
青	91	91	70	70	7	7	2	1	2	3	10	10	10
福	4	4	2	2	1	1	1	1					
建	4	4	2	2	1	1	1	1	3	1	1	1	1
東	4	5	1	1	1	3			1	1	1	1	1
廣	7	20	2	13	1	1	3	3	1	1	1	1	1
西	175	177	132	138	4	3	4	1	31	32	4	4	3
寧	59	64	36	42	2	1	1	2	4	4	16	16	16
州	163	178	122	136	7		2	2	7	7	26	26	26
北													
遠	4	5	3	4							1	1	1

警	3	3	3	3
新	1	1	1	1

三年度總計數目	3152	3391	2500	2471	191	222	75	71	205	394	224	533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收案件數係本年度新收之件數

(表七)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

罪 名	第 年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總計	8,051	8,431	4,800	4,289	4,132	3,214	3,638	3,727	3,392	3,638	3,392	3,638
內 刑	5,934	3,102	4,734	5,201	4,047	3,727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3,392
外 刑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盜 竊	83	43	138	107	117	62	51	62	51	62	51	62
外 竊	19	3	83	10	10	7	7	7	7	7	7	7
公 害												
投 獄												
逃 避	20	13	24	4	4	8	2	8	2	8	2	8
違 規	7	9	2	17	29	16	19	16	19	16	19	16
違 規 及 證 據	271	172	152	197	191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偽 造 貨 物	4	26	64	22	34	27	18	27	18	27	18	27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120	75	197	34	51	2	3	2	3	2	3	2
偽 造 文 書	54	25	35	26	3	4	7	4	7	4	7	4
偽 造 印 卷	51	214	142	287	359	420	359	420	359	420	359	420
偽 造 文 書 印 卷 文 化	141	10	91	73	64	47	96	47	96	47	96	47



犯罪種類	188	189	214	208	188	241	475
竊取烟及家器	51	96	66	26	7	44	60
竊取典及假書	44	43	1	7	41	3	6
竊取片博人害胎	80	3	6	19	20	15	22
竊取賭	3	3	3	2	9	2	—
竊取殺	955	808	1,307	1,388	1,197	936	1,386
竊取傷	354	352	314	408	471	388	42
竊取遺	1	2	2	6	5	2	5
竊取害名	153	169	1	10	17	12	19
竊取害名	308	1	8	239	352	162	309
竊取自及秘密	200	1	1	1	18	7	7
竊取及海盜	151	228	106	205	1	—	—
竊取強盜	82	238	451	434	366	161	335
竊取信及重利	80	139	213	257	414	331	733
竊取背及	244	96	73	114	167	157	367
竊取及	8	29	65	94	116	73	163
竊取	2	2	7	2	7	188	197
竊取	44	43	39	27	44	27	73
竊取	87	87	85	85	66	29	87



(表九)中央公務員懲戒案件收結件數

民國三十四年度收結件數

機關	受審件數	新收	結案件數	計	未結案件	在調查中	其他	受審件數佔受審總件數之百分
行政院	165	54	111	118	47	47	1	21.52
行政院	1	5	1	16	1	1		72.73
行政院	23	2	17	2	6	6		100.00
行政院	2	2	1	2				100.00
行政院	1		1	1				100.00
行政院	3		3	3		1		100.00
行政院	3		3	2	1			66.67
行政院	1		1	1				100.00
行政院	1	1	1	1				100.00
行政院	1	1	2	3				100.00
行政院	1	1	1	1				100.00
行政院	115	12	73	80	35	35		69.56
監察院	3		3	1	2	2		83.33
監察院	3	1	1	1				100.00
監察院	2	1	1	2	1	1		100.00
監察院	8	2	1	2	1	1		66.67
監察院	1		1	1				100.00
監察院	1		1	1				100.00
監察院	102	25	77	48	54	54		47.06

三十三年度總計數目
說明：本年度受審總計數目11件內有3件係和事因案終結作爲新收件數重復計算故與本年度月報總合計數108不符

記 冊

(表十) 特種刑事覆判案件收結件數比較表

罪 名	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 位		已結件數佔受理 件數之百分數
	共 計	新 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 計	1118	1118	1029	39	92.04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11	11	11		100.00
軍 機 防 護 法	4	4	4		100.00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13	13	11	2	84.59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297	297	215	22	90.72
懲 治 貪 污 條 例	51	51	51		100.00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802	802	737	65	91.37

說明 1、特種刑事移送法院審理後社會人士極易注意故本年一月間所在機關頗表式飭令最高法院按月填報本處查核無誤彙編本表為統計方案所未規定也

2、新贛與及湘粵兩分庭設立之地點由本年八月以前匯次論察遷徙無常因之應報材料頗多殘缺不全本處僅就其已報之數份查核無誤加入本表

3、本表已結件數佔受理件數之百分數係用四捨五入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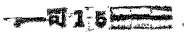
(表十一) 各省民事第一審案件訴訟種類統計表

年 別	總 結 數	種 類										
		人 事	建 築 物	船 船	土 地	金 錢	銀 食	物 品	證 據	雜 件		
二十六年	40939	4380	2307	26	7526	29338	1813	1203	1133	4643		
二十七年	21936	1394	1191	77	2380	12343	1073	589	520	2412		
二十八年	47536	2976	2485	75	7490	22535	2563	1642	1149	5666		
二十九年	66730	5933	4164	53	20067	18871	4332	3052	1636	8517		
三十年	127133	13642	6208	64	43016	34446	10770	5175	2173	11664		
三十一年	129723	15526	6428	159	43730	25436	11862	7006	2532	10991		
三十二年	75937	5517	4799	128	26536	13000	9001	5012	2022	6713		

註明** 1、本表根據各省法院所報之月報及年報資料編製2、三十二年之資料僅四川西康青海浙江四省及其他各省之資料未及造報故付闕如

(表十二) 各省民事第二審案件訴訟種類統計表

年 別	結 案 數	種 類										
		人 事	建 築 物	船 船	土 地	金 錢	銀 食	物 品	證 據	雜 件		
二十六年	31334	3007	1643	42	8336	12320	1085	2182	437	2371		
二十七年	14819	1029	840	10	3772	6537	611	669	255	1103		



年	刑	罰	金	銀	元	法	司
二十八年	83546	2277	4933	124	8181	12377	1956
二十九年	31114	2519	2585	91	9918	9105	1896
三十年	87312	3114	2313	104	15557	7004	2038
三十一年	37432	3319	2419	32	15928	5422	3844
三十二年	70617	1225	3125	32	7526	2430	1507
							1673
							176
							3023

陳公博... 1. 本報根據各省法院之報告，日敵在華實施毒氣戰術，三十二年之毒氣戰術，四三西德浙江山陰等處其他各處，米及毒氣戰術，

(一) 重要匪奸審判案件：

勝利以後，審理匪奸，差不多是司法界最中心的工作，同時爲了扶植民族的氣節，懲罰國家的組織，亦是年來最重的工作，從最高法院到各地等法院，幾乎每天都在審理匪奸。罪刑，到三十五年底，各地的匪奸，均紛紛落網，惟限於資料搜集之，易，整個統計數字，尚不明瞭。茲將重要匪奸如陳公博，周佛海，陳璧君，殷汝耕，石星川，楊揆一等之罪刑及審判經過，敘述於后：

一 陳逆公博案：

陳逆公博三十五年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在蘇高院被判死刑，判決書正文如下：一 陳公博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給家屬必

需生活費外，併予沒收。附陳逆公博判決書全文「陳逆公博判決書全立如下：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三十五年度特字第一九六號，公訴人本院檢察官，被告陳公博，男，五十五歲，廣東南海人，住南京北平路六十四號，公訴辯護人高裕，被告因漢奸案件，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陳公博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給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事 實

陳公博原係中國國民黨員，爲汪逆兆銘之心腹，迭在中樞充任要職，民國廿六年

中日戰事發生，敵勢猖狂，淞滬旋告不守，震無自都，國民政府決定長期抗戰，西邊重慶，策勵以攻，詎汪逆兆銘竟違反既定政策，甘受日酋近衛文磨之利用，秘密言和，陳公博通應汪逆，參與謀，於廿七年底應汪逆之召，自成平潛往越南河內，續商和平運動，由汪逆草擬主和點電，交陳公博周佛海等携至香港發表，以響應近衛主張之和平三原則，冀動搖聽聞，阻撓中央抗戰計劃，旋汪逆轉赴上海，與日寇商訂和平條約，樹立偽政權，而陳公博則奔走於淞滬之間，始終參與其事，迨淞滬已獲妥協，即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共同組織偽國民政府於南京，汪逆自任僑主席，陳公博則任僑立法院院長，並於同年五月，以僑專使名義，率領使節團赴日咨禮，刺又兼任上海市長，於日寇

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正式發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同時發表中日共同宣言，承認滿洲國，以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又於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附和日寇，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偽國民政府名義，對我盟邦英美宣戰，並與日寇締結同盟條約，嗣復以偽大使名義，東渡訪日，翌年三月，汪逆赴日就醫，陳公博代行偽國民政府主席及偽軍事委員長職務，從此偽政府軍政大權由其獨攬，至汪逆死後，即正式代理偽主席，兼任偽行政院院長，並以偽元首資格赴日拜見敵皇，表示仍本汪逆遺志，與日寇同生共死，以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任務，上年八月，因日寇投降，畏罪潛逃，匿居日本，經國民政府電令拘查回國，轉解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汪逆逃銘共同組織偽國民政府，暨充各軍要偽職，並於汪逆死後，繼其首魁地位，總攬偽政府，竊據南京，擅發命令各節，並已據自己不諱，並有偽立法院公報內被告以偽院長名義主持會議及處理院務之記載，偽上海市政公報內被告以偽市長職銜發告之公文，暨另案查獲被告以偽國民政府代表主席任用褚民誼為

偽廣東省偽廣州城郭主任等職之任命狀，可資證明，該被告對於汪逆在難渝前，如何告以與日寇秘密媾和之圖謀，盡其潛赴越南河內，拍發主和電報，以資敵酋近衛文磨和平聲明之策應，如曾經汪逆召赴上海，與日寇商訂基本關係條約，又於偽政府成立後，以偽專使名義赴日答禮，旋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公然承認滿洲國，以及如何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以偽國民政府名義，對英美宣戰，並發訂中日同盟條約，一再東渡，拜見敵酋，聲明誓與同生共死之事實，其自白書及在本院供述如被告之經歷，參以偽宣傳部編印之「偽國民政府使節團赴日答禮記」，「陳公博赴日答禮言論集」，「中日締約與大東亞戰爭」，政治月刊社出版之「偽國民政府政綱之理論與實施」等書，及「偽上海市政公報」，「國外新聞貼報簿」各冊之記載，均屬相符，則被告與汪逆共同勾結日寇，秘密言和，樹立偽政權，公然背叛我中央，逆跡至為昭著，自應成立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通謀敵國謀反抗本國之罪，至被告抗辯理由，約分五點，（一）：「黨不可分，國必統一」，故對「汪逆離渝及組織偽政府，均不贊成，屢經勸阻無效，祇以關係過深，未忍遽欲離去」（二）：「對於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始

終表示反對，一再要求已應禁止，並曾向日寇交涉取消滿洲國」。（三）：「與日寇言和，係求全面和平之實現，故對於重慶政府從無敵對行為，至偽政府雖對英美宣戰，但未實行出兵，其目的僅在避免日寇搜括物資」。（四）：「淪陷區人民劇鉅痛深，經偽政予以搶掠，國家軍氣賴以保存不少」。（五）：「日寇投降後，曾維持南京治安以待國軍接收，嗣後赴日待命，並非潛逃」各等語，關於第一點，查汪逆勾結日寇，背叛中樞，果如被告所云，力經勸阻無效，此時即應儘量潛赴河內，代送主和電報，旋入共向組織偽國民政府於南京，分任要職，汪逆既復職，復繼其職位，而居首魁，並在偽滿成立之三十三週年紀念日廣播聲明繼承汪逆遺志與日滿緊密携手，以期共存共榮，此項廣播演詞，有敵國電報唱片可證，足見被告去順效逆，徇情昧義，不惜犧牲一切，而為喪權辱國之舉，其對汪逆為人，雖已盡其忠忱，而於國家民族，則貽害匪淺，且被告託庇日寇，竊據東南，固已形成割裂之局，而又組織偽國民黨，召開六大大會，藉資號召，所詆：「黨不可分，國必統一」，顯屬自相矛盾，關於第一點，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規定日本有權在華獨佔北

駐兵，並在我國領海內屯駐艦隊，以及實行經濟提攜，任日變侵害主權，搜括物資，即被告自知為不平等條約之苛約，乃克附和汪逆，由其主黨之僑立法院予以通知，將使中國受其束縛，永淪為日寇之附庸，犧牲國家民族，在所不惜，縱使事對政府反對，事後要求廢止，亦不能以此認卸責任，而況該基本條約雖廢，繼又簽訂中日同盟條約，與敵國結為盟邦，關係愈趨密切，致與中央抗戰國策背道而馳，利害更趨相反，又查被告初期與汪逆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嗣又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廣播慶祝偽滿之紀念成立十三週年，始終承認滿洲國之存在，其影響所及，實屬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並猶斤斤辯稱，曾向日寇交涉取消滿洲國，其欺騙信，關於第三點，查被告附和汪逆與日寇媾和，既違反抗戰國策，且又背叛中樞，另組偽府並在偽中央政治會議中決議，「國府遷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効，所有軍隊應即停止戰待命，所有公務員應於最近期間來京報到」，此有「偽國民政府政綱之理論與實施」書內之記載可稽該決議案。

既要稱「國府遷都」，而又否認重慶政府之存在，其欲削減中央政權，企圖取而代之，昭然若揭，所謂對重慶政府從無敵對行為，已不攻自破，又據我國既定方針，係聯合英美民主陣線，以抵抗德日軸心，乃被告與汪逆竟樹立偽政權，與敵國勾本搭手，悍然對我英美盟邦宣戰，其目的在依附敵心，摧毀英美，使我中央抗戰陷於孤立，以遂其叛國之企圖，被告顯係以此抵制日本搜括物資，亦係掩飾之詞，關於第四點，深日寇對於淪陷區，因無力控制，始製造傀儡政府，供其利用，藉以遂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目的，被告與汪逆組織偽政府後，奉承日寇意旨，在淪陷區所施之裨政，如搜括物資濫徵偽幣，公賣鴉片，奴化青年，清鄉封墳等項，殆無一而非禍國殃民之舉，此就本院所調取偽上海市府文卷及在另案搜獲被告與褚民誼來往之電報，可見一斑，以上諸端均係出自日寇政治侵略之毒計，其損害之深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被告尚敢槍殺人民，保存元氣，實屬逆得其反，關於第五點，按偽政府既係傀儡機構，於日偽投降後，即失其憑藉勢力必屆時解體當時日本降將牛園村在南京息戈待命，國軍未到之前，對地方秩序仍應建築受降命令，負責維持，斷無須被告再予協助，況被告僅有少數殘餘兵力駐紮南京，更屬無足輕重，縱使暫飭部屬風聲軍共維持治安，亦係於迷霧之中，不得不爾爾就範，何能以此為憲法恐

得被告果係成心待罪，則不認環境如何，亦應在京候命，乃竟意圖避往日本，其非畏罪潛逃可知，綜上種種抗辯無非飾詞，希圖減免罪責，均屬無可採取，按日寇既以吞併我國為其陰謀，自九一八後，盤據我東北四省，成立偽滿帝國，又出兵內蒙，與察平津，演成七七事變，我國忍無可忍，為求民族之生存，起而抗戰，舉國上下，一致共赴國難，以爭取最後勝利，被告身為中樞要員，自應深明斯旨，詎自戰爭初期，我軍稍挫，意志遂為動搖，遂附和汪逆，甘受日寇利用，於懷勢逆轉一變千鈞之際，竟秘密出走，變賣王和，繼而組織偽府，宵夜中矢，與日寇締結同盟，悍然對我英美盟邦宣戰，一再破壞抗戰國策，助長日寇侵略，將使國家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實屬昧於大義甘作罪魁，於法當可判全，自應處以極刑，以昭儆戒，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費外併予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懲治奸宄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黨員犯罪罪刑重處刑罰行法第一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三十

七 官廳 庭執行義務。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判長，再發囑咐印，推事官美喻印，推事陸國印。

二 周逆佛海案

頁 周佛海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

一 首席高等法院宣稱死刑，判決主文如下：「周佛海共犯逆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

周逆佛海判決書全文長達萬餘言，除詳述周逆共同逆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事實外，並對周逆交際交點，一一予以論列指駁，「詎天下後世之疑，關於犯罪事，該判書謂：（事實）周佛海在日留學時期，原係共產黨黨員，後改入國民黨，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中央民衆訓練部員，及中央宣傳部長等職，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發生，政爭猖狂，淪陷戰事發生之際，周佛海與梅思平高宗武等，在其家內（南京西所灣八號）密議五和，當時曾有一低階俱樂部之稱，北京滬守，即

國民政府決定長期抗戰，西遷重慶以後，即

醞釀和平運動，更趨積極，首由梅思平高宗武於廿七年十一月中旬潛赴上海，向日本軍部代表影佐禎昭，及今井武夫商得「隱密」之和平基本方案，遂於十一月廿七日由滬轉港飛滬，密陳汪逆，經汪逆認可後，周佛海有赴葡叛中權，假託中央宣傳部長出外視察名義，先於十二月六日離滬前往昆明，同月十九日轉赴越南河內，而汪逆亦於七日飛逃河內，廿三日敵國首相近衛文磨，果以梅思平等所商得之條件，發表聲明，汪逆亦即擬就電覆，交由周佛海陳公博携至香港轉交林柏庄與梅思平一同署名，負責於三十日送往魯館發表，（因被顧孟暉反對，耽擱一日）響應近衛之聲助，再圖消滅聽聞，動搖抗戰決策，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周佛海與梅思平同至上海，結集黨羽，推進和運，旋高宗武與汪逆亦先後抵滬，復與陸征明等商得敵國當局之同意，周佛海與梅思平高宗武周際庠等隨即由滬赴日本東京，與敵國密議和平條件，周逆後復以和平反共建國為號召，在滬國第六六號中國國民黨黨部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周佛海等數人與梅思平林柏庄周際庠高宗武與日方代表影佐禎昭，及須賀等，商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草案一，厥後高宗武等良心發現，潛

至香港，在大公報揭發內幕，即逃往後方，而周佛海執迷不悟，始終逗留汪逆左右，廿九年一月二十日，出席青島會議，與「臨時」一維新一兩偽政府商酌改組問題，又參加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之偽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中日新關係調整方案，偽國民政府政綱偽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決定偽國民政府名稱，推定各院部入選，至三月三十日以前國民政府遷都方式，台組偽國民政府於南京，並發表我國國民政府對內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等一概無效之宣言，由汪逆自任主席，兼偽行政院長，周佛海任偽財政部長，又先後兼任偽國民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偽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偽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偽最高國防會議委員，兼秘書長，偽軍事委員會委員，偽行政院副院長，偽中央儲蓄銀行總裁，偽稅務二總團團長，偽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偽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長，偽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偽偽務委員會委員長，偽上海特別市市長，兼偽上海保安司令，暨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等職，大權在握，極得汪逆信任，其在偽職期內，即承日寇命令，盡發偽幣，擾亂金融，供給敵入金錢物資，以增加敵寇侵略之實力，偽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

十日在南京與日僑正式簽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允許日艦在蒙疆華北駐兵，並在我國領海內河屯駐艦隊，及實行經濟提攜，同時發表中日兩共同宣言，承認偽滿洲國，以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周佛海隨汪逆訪問日本朝野，訂立偽中央儲備銀行在外資金，換算日元協定，並借得日元三億元，以支持偽府之經濟，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附和日寇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偽國民政府名義，對盟邦英美宣戰，同年十月三十日魏締結同盟條約，聲明同生共死，周佛海復以特使名義，訪問偽滿，藉以媚敵；其他種種禍國殃民之罪惡，不勝枚舉，周佛海自附從汪逆公然主和，直至日寇投降，營組織解體，始終參與其事，經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移送本院檢察官起訴，該判決書末節：按日寇處心積慮，併吞我國陸疆朝夕，自九一八以後，節節進逼，奪我東北四省，出兵西蒙，進窺平津，演成七七事變，我國民政府視無可忍，起而抗戰，並決定帝為玉碎，不為瓦全，從事更持久之戰鬥，凡在血氣之倫，無不同仇敵愾，乃該被告竟於中樞實達之知遇，膺有軍職，當時正負負荷使命，地位重要，宜如何同心協力，盡忠報國，竟與敵寇深入國家之急之款，稅雖實戰陣營，私通敵寇，甘

心附逆，背叛中央，只圖過個人政治之野心，不顧國家民族之存亡，若非中央堅持抗戰到底，最高統帥指揮若定，攻防得計，將使我國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步，似此甘言不聽，實屬法無可原，縱使微功，難掩巨過，偶施小惠，莫敵大舉，權衡輕重，量刑未便從寬，自應處以極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伸國法尊嚴，而正人民視聽，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並予沒收，據上論結，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一條前段，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三 褚逆民誼案

褚逆民誼，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蘇高院判決褚逆處死刑，褚逆民誼，經蘇高院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宣佈，主文如下：褚民誼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並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褚逆民誼之公審，仍由孫院長鴻霖任審判長，陪審推事石美瑜，陳家瑞，檢察官倫燾，二時二十分，褚逆到庭後，庭上詢問姓名，年齡，籍貫，職

業及家屬財產各項，褚逆答稱：六十四歲，浙江吳興人，先任南京朝和路三十四號，以後住西康路二十一號，早年參加中國國民黨，家有妻子及三男二女，財產則「可憐得很」，除住南京朝和路三十四號外，上海等地並無任何財產，旋由檢察官起立宣布褚罪狀，(一)附和汪逆，拉攏北維新政府，與南京臨時政府反抗中央。(二)隨同汪逆簽訂喪權辱國條約。(三)對英美宣戰。(四)助敵成立振興公司，劫我經濟資源。(五)在廣州擅設關稅收稅八萬萬元，以一半供敵軍，庭上當面被告對起訴書有何答辯褚逆當聲稱：(一)本人與汪先生之關係，在親戚上是連襟，早年係留法同學，在黨內是同志，對汪先生為人克儉，非常佩服，故與汪先生交情之篤，非只為親戚關係。(二)一二八事變後，方出任汪先生之行政院秘書長，直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汪先生被刺後，同時辭職，二十五年任國大選舉事務所副主任，二十七年七八月兩次當中法工業專科學校事，曾兩度赴滬演講募經費，對汪之與日秘密勾結，根本不知，且近衛聲明與汪逆電，係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中旬，本人時在滬亦毫無干系。(三)隨汪赴青島乃隨員之一，所有與日訂約，悉出汪主張，至南京政府之成立，非自部論兩年必

路，實未苦勞，因之。京政府：成立，同時南京政府乃承中國大總統與軍慶輔相成，亦不欲自國家作孤注一擲，以留一餘地也。（四）所謂喪權辱國條約，亦屬不甘，中日基本條約之改為三十年十月卅日中日同盟條約，則係南京政府之本心，抑本人雖身任外長，但並未副署該項條約，故根本不負責任，至東三省之斷送，非自中日講共同盟言始，承認偽滿，亦權宜之計，且汪用心之所在，本人深為同情，對美英官戰書亦知之，且宣戰之後，本人親現手收閱歐陸各國租界。（五）本人在駐日大使任職時，輔心國內，（非各國）承認南京政府，乃時勢使然本人不敢貪功。（六）南京政府之外交部，純係一交際機關因各部會對日直接往來，非外部所得過問，並謂開來無事乃以服務為目的，並陳述修貨總理陵，自北平擄回總理遺骸及恢復首都文物各事，以表功事。（七）黨務工作繁前本人歷史有案可稽，參加和運後，對區區黨務之恢復，不無微勞，決無記黨之罪，至出席大東亞會議，乃列席性質無發言權，（八）日本所辦華北華中之振興公司，乃成立於維新政府時代，南京政府曾一再交涉收回自辦。（九）粵省加收購稅事，偵查時並未問及本人，且本人三十四年七月赴粵，至八月二十三日一

個月之內，亦未開此，各機關：上述九點，乃事實經過，並向檢察官羅：「本人乃叛國元凶，實不敢當，本人在南京政府，在五院正副院長及內政部長之下，實列第十二名也，但本人仍願請處死刑，一死了之，以滿各方之望，非當得再活十多年，徒耗國家國帑，如能以此囚禍供我子女，予贖罪矣」最後褚逆並代臨區小涼好請末減刑云：「為國家留下人才」懲治漢奸條例頒行在前，時勢變遷，已不適合云，褚逆充長之陳述，歷時達兩小時又一刻鐘，其結論有韻：「蔣子兩先生救國心同，今一則中途而死，一則終得勝利，汪先生在九泉之下當亦安然，本人對兩先生素所欽佩，今能於國族勝利後，隨先生於地下亦所甘心，審至此褚逆容辭始畢。

四 周逆作人案

首都高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時五十分宣判敵偽漢奸，偽華北教育總署督辦周逆作人案其判決主文云：「周作人，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除廳上宣判畢，並解羈判決理由，謂周逆擔任偽學校及機關首長，及重要職務，雖自云係為維持教育，及抵抗奴化，但以當時所處環境條件

及與敵合作，唯在國家民族危亡公務人員其結之有利證明，故予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五 潘逆毓桂等案

首都高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宣判偽天津市長潘逆毓桂以連續共竊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又高院於十月二十九日宣判偽山東省長唐逆仰杜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依法沒收，十月三十日宣判。

六 張逆永福案

國府委員張逆永福漢奸案，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發首都高院判決，主文如下：張逆永福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褫奪公權三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按張逆呼已七十有五，鬚髮全白，係國民黨老黨員，其出任偽職乃二十八年陳逆鑾君在港所邀。

七 林逆文龍案

華北政委會情報局長林逆文龍，三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

八 竹逆維屏案

山東省公署建設廳長竹逆維屏，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九 陳逆璧君案

陳逆璧君，經蘇高院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判決，陳逆處無期徒刑。

陳逆璧君之判決書，經蘇高院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宣布，主文如下，陳璧君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陳逆璧君之判決書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送到蘇州，維持無期徒刑原判，並已派達被告，江蘇高等法院定期將陳逆移交蘇子口江蘇第三監獄執行。

十 楊逆揆一胡逆毓

坤凌逆霄案

首都高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宣判三漢奸案，(一)偽南京市府秘書長陳寧平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二)偽南京市政府會計課課長胡一，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

長凌逆霄及偽鄂省府主席楊逆揆一三巨奸，自日本投降後，經先後拘捕解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審訊，分別判處胡一、陳寧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均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費外沒收，呈奉主席核准照原判決執行，送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司，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將該胡毓、凌霄楊揆一三名提庭宣判，驗明正身，綁赴雨花台刑場執行槍決。

十一 溫逆世珍案

巨奸溫世珍曾任偽天津市長四年，搜刮物資敵敵，罪行不一而足，經冀高一分院審訊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判處死刑，財產沒收。

十二 蘇逆寧平俞逆

曉晨伍逆澄宇

案

陳現年四十七歲，廣東新會人，為汪逆精衛之內戚，係「公館派」之主腦人物，原係中國國民黨黨員，歷久供職於黨政各機關，後任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僑民教育處處長，迨中日戰興，汪逆勾結日寇，叛國求和，陳即於民國廿七年十二月隨汪逆而離渝，嗣汪逆在滬與敵寇訂「和平協定」案，

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三)偽立法院法創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以上三逆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十三 駱逆鈞鏞案

偽中山日報社長駱鈞鏞押解高四法院後，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訊終結，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此為偽省辦理文化漢奸之第一人。

十四 陳逆春圃案

曾任偽政院秘書長中政會副秘書長粵省長等職之陳逆春圃，於三十五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高院宣判長死刑。

陳逆簡歷

否，退去。這「商」要，備共「得」得
南京，樹立偽政權，在日寇及汪逆卵翼之
下，於二十九年三月出任偽行政院秘書長
，兼偽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偽中央執行
委員會執行委員副秘書長，三十一年十
月任偽建設部部長，三十二年兼偽中央長
部組職部長，三十三年四月調偽山東省省
長兼偽廣東省政府主席，三十四年二月交卸
，改任偽國民政府委員，直至敵寇投降為
止。

十五 繆逆斌判處死

刑案

依附敵偽入獄終不知悔猶自稱「救性
愛國者」之一巨奸總逆於廿五年四月九日下
午二時十分由蘇高院判處死刑，漢奸繆斌
案判決書所舉事實，略謂：繆逆原係國民
黨員，在戰前歷任中委，黃浦軍校教官，
蘇民政廳長等職，二六年戰事發生後，遽
而變節，與日寇特工吉野宜之等勾結，二十
七年元月赴日與敵方近衛小磯等親密，且
八年六月赴日與敵方近衛小磯等親密，且
在東京與汪逆精衛周遊佛海等商討和平運
動，旋即返國與石原莞爾等實行中亞聯盟
運動，二十九年年底又應汪逆之召煽動國軍

李長江部偽通敵，汪逆遂以偽立法院副
院長相酬報，卅年十月就職，翌年八月調
任偽考試院副院長，日寇投降潰敗上海，
嗣經軍委會調查統計局捕獲，轉由陸軍總
司令部交蘇高院偵查起訴，判決書理甲部份
略謂：被告既不自不諱，參加偽新民會，
並勾結敵偽參加東亞聯盟，中日合作以
抗中樞，自應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又其煽惑
國軍逃散，並謀敵國，構成同條例第二條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罪，其所犯二罪既有牽
連關係，自應從重處斷，至被告前藉其曾
與中樞當局通訊，縱有此事亦顯係預留地
步圖圖掩飾，且被告附逆早經最高法院通
緝有案，迨日寇投降即由軍委會調統局捕
獲，重經國民政府令交法院依法辦理，足
見所稱預移中央諒解從事策反等情均非事
實，即圖統局對總逆亦有「被告」加工作
已在太平洋戰爭發生，日寇即即控敵之時
，未免投機取巧，希脫法網一等語，固亦
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證明，而被告減，結論
有稱：（按被告原係國民黨員，歷職
顯位，竟於抗戰後背誓附逆，通敵謀叛，
擔任日偽特工及偽政府要職，將逆八年之
久，從無間斷，又煽惑國軍逃叛通敵，以
劉誠我國抗戰力量，實屬極惡之輩，毫無
矜全之餘地，爰應極刑以爲數國者戒。

十六 張逆鵬聲陸逆

善熾案

浙省巨奸偽民政廳長張鵬聲，偽財政廳
長陸善熾，於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經浙高院
宣判，張逆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陸逆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十七 汪逆文悌案

汪逆文悌漢奸一案，於三十五年六月廿
五日上午經首都高院宣判主文如下：一汪
逆文悌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
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全部財產除
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汪文悌緩刑
五年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審判長趙慶
說明理由：略謂被告青年輕敵漢，隨父從逆
，出任偽日尉校尚無積極叛國行動，依法
應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且誤入逆陣，情以
不無可憫，並應酌減其刑，又因被告未曾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合於緩刑條例，故予
緩刑，嗣以該被告被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應知改過自新，效法乃父之前半世功德
而不應留念乃父之後半世逆跡，則五年之
內應可卒業大學緩刑期滿，依法仍得為「
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之新人云汪文悌當
唯唯而退，未作任何表示，據首都高院教

嗣：頗無獲判情事，轉於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交際開釋，交由警察局執行。

十八 梁逆鴻志判處死刑案

梁逆鴻志，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上海高等法院判處死刑。

文化頑好偽大楚報社長張榆芳，編造謠言，記者兼偽省府宣傳科長張丙三等三人一案，業經湖北省高等法院審訊完畢，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宣判，判決半文如后：偽大楚報社長張榆芳，編造謠言，記者張丙三等連續在敵偽所屬機關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不利於本國之行爲，張榆芳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沒收，劉深然處有期徒刑六年，擬奪公權五年，偽湖北教育廳長黃大中，前經湖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於日前公開審訊，昨亦宣判，其判決主文於后，黃大中，連續在敵偽組織所屬機關服務，希圖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不利於本國之行爲，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沒收。

華北巨奸王逆揖唐，於三十五年九月七日經冀高法院判處死刑。判決主文：王揖唐通謀敵國反抗本國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餘沒收。

利於本國之行爲，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沒收。

二十 王逆揖唐案

偽政治保衛部主任秘書莫逆國康，經首領部高院判處十年有期徒刑，莫逆不服申請覆判，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經會高法院已核准原判決莫逆即將由看守所移往監獄執行。

二一 莫逆國康案

首領部高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審訊偽社會福利部部長彭年，偽財政部常務次長陳之頤等，又偽北平市商會會長鄒承道判處死刑。

二二 彭逆年陳逆之頤案

首領部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華北巨奸王逆蔭泰處死刑，判決書列主文：王蔭泰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沒收。

二三 虞逆嘉瑞等案

蘇高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宣判王逆揖唐案，警察總長等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勞動可長年數口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偽交通部總務司長王宗軾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擬奪公權十年，三並財產依法沒收。

二四 鄔逆克定案

續巨奸 省黨部秘書長鄔逆克定，高院審訊結案，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宣判，處無期徒刑，擬奪公權終身。

二五 劉逆醒五等案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首領部高院曾宣判漢奸劉逆醒五，處徒刑八年，擬奪公權八年，劉逆誠處徒刑六年五個月，擬奪公權八年，兩逆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

二六 王逆蔭泰案

首領部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華北巨奸王逆蔭泰處死刑，判決書列主文：王蔭泰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沒收。

首領部高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審訊偽社會福利部部長彭年，偽財政部常務次長陳之頤等，又偽北平市商會會長鄒承道判處死刑。

首領部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華北巨奸王逆蔭泰處死刑，判決書列主文：王蔭泰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沒收。

二七 王逆蔭泰案

首領部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華北巨奸王逆蔭泰處死刑，判決書列主文：王蔭泰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沒收。

二七 殷逆汝耕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宣判老牌奸商殷汝耕兩部罪行。七七以前圖謀破壞粵鄂兩部國土，首以暴力罪處無期徒刑，現奉公權終身，七七以後，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處死刑，連奉公權終身，財產依法沒收。

二八 徐逆維震案

滬高等法院院長徐維震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宣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偽司法行政部次長翁鈺鑑判刑七年。

二九 李逆聖五案

李逆聖五潑奸一案，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宣判，被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將判決書誌次：「李聖五，共同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判決書全文曾指明李逆聖敵黨跡，不得推諉法律責任，但稱始念該被告於長司法行政部時，曾謬偽中政治委員會，頒佈法令有二十九日七月八日所出之偽司法行政公報可

證，我愛國志士及抗戰份子，不無蒙受其益，任偽教部長時，對於教會學校私立學校維護甚力，得免敵寇蹂躪，復經鄭忠等八十餘人來狀證明其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尚屬確鑿，依法自當減刑，以示平允，且據悉判決書中所提鄭忠八十人，係本市金大及各私立中學之現任教職員。

三十 顧逆大椿何逆炳賢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判決偵經總監何逆炳賢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為糧食資敵之罪，顧逆大椿，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兩逆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

三一 周逆學昌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宣判偽南京市市長周逆學昌，以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

三二 石逆星川案

偽漢口市市長石星川高院於三十五年四月七日十午九時半宣判，由左庭長宣讀判決

主文：偽漢口市市長石星川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簡錄石逆判決書如下：武漢臨敵，石星川即於二十八年五月應敵在漢陸軍特務部長之邀請，任偽湖北參議府副議長，後升至議長及鄂鄂三省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任漢口市市長，至敵人投降時止，綜計連續借宿行使本國政權治權，並執行敵偽法令，有利於敵及不利於本國，達六年以上，石逆所任各職，一面有利於敵國，一面不利於本國，事實確為顯著，雖所辭前在各職任內曾撤除柵欄，廢止行禮，修築堤防，救濟難民，履行防疫，平定物價，設小本借貸及典當，禁絕賭場，所稱各點為有利漢口市民，而此亦不過為幫助敵人征服而致為懷柔其企求，遂翻幫助敵人征服之目的，並無二致，又據辯稱：渠在偽中江銀行董事長任內曾禁止濫發鈔票，係為不願混亂國家之金融，而高院駁稱：為偽印發鈔票均由中央儲備銀行統一發行，中江銀行之未印製鈔票，實係受政令拘束所歎，又石逆稱，渠曾在日本投降時勸阻日人燒毀大量物資，高院常傳證人偵訊，證人亦否認其事按照懲治漢奸條例應判死刑。

三三 劉逆玉書案

首惡高院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宣判偽京市長劉漢玉等，以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三四 程逆銘案

偽滿市長，偽安省道尹，程逆銘，三十年七月三十日經魯高院判處死刑。

三五 袁逆匯東案

源奸袁匯東（敵一四八〇部隊特務）於三十五年二月九日下午經魯高院判決死刑，源奸袁澄震（敵一八二五部隊探員特務機關特務員）

三六 尤逆乙照案

首惡高院於二十三日宣判偽交通部次長尤乙照以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財產依法沒收。

三七 李逆慧濟案

偽海軍部次長李逆慧濟，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經國防部軍法司宣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三八 余逆斌案

巨奸余斌於布任敵偽軍事職役時，利用權勢，唆使部下，為害地方匪巨，鄂高院已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留家屬生活必須費外沒收。

三九 林逆柏生案

偽宣傳部長林逆柏生源奸一案，於三十年六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首都高院被判處死刑，林逆判決書主文如下：「林逆出此圖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判書結論有謂：「按被告曾受高等教育，身為立法委員，竟於敵寇深入，戰事危急之際，甘心附敵，發表種種反對抗戰之言論，幾至國本為之動搖，似此罪跡昭彰，密屬法無可恕，自應處以極刑云。」

四十 袁逆履登案

滬高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判決偽總統府主委袁逆履登，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

四一 溫逆宗堯案

偽立法院長溫宗堯，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由首都高院宣判主文如下：「溫宗堯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四二 章逆克案

偽宣傳部次長暨大公滿刊發行人章克，於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經滬高院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半，褫奪公權兩年。

四三 朱逆仰岩案

鄂高院於三十五年元月宣判源奸朱仰岩一名，以朱在偽組織所屬機關服務，藉敵偽勢力，作有利於敵偽及不利於本國及本國人民之行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留家屬外沒收。

四四 周逆國樑案

首都高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宣判源奸周逆國樑，被判死刑，判決主文為「周逆國樑連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留家屬必須生

湖北天門，四十歲，略諳日語，民國二十八年敵陷天門，周手執紅旗，令鄉人燃鞭炮歡迎，舉重雜警會任交派員，獻計於敵百三田及政長，攻陷軍械場天門游擊隊，隨被敵人誣信，贈以一忠貞親日家一名號，三十一年任偽天門縣政務科長，仍呈交敵，且一度代理偽縣長，利用職權誘押村民戴毛頭，敵人以其未奉命即行殺，卒被查，後被釋，於三十三年任偽陸軍 監軍軍官，押解軍需部份，延至去年十月後，周與吳首領警察廳舉發，以高檢處偵察，由該部判死。

四八 陳逆竇高案

首領院三十五年九月三日宣判偽經理總監竇高，處有期徒刑十年，全部財產除的留家屬生活必需費外均沒收。

四九 張逆韜案

偽最高法法院院長張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滬高院宣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五十 王逆懷休案

首領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判外交部條約司長王懷休，以共同通謀敵，圖謀反抗本國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財產依法沒收。

五一 朱逆復昌案

平三六九書報社社長朱逆復昌，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滬高法院宣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五三 關逆仲義案

關逆仲義，曾任偽廣州市長，為此間最大百貨店中原公司副經理，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冀島分院審檢官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財產沒收。

五四 管逆翼賢案

管逆翼賢漢奸案，由冀高法院宣判必死刑判決主文謂：「管翼賢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的留家屬生活必需者外沒收」。中述判決理由謂：「管逆于任偽職期間，一切出于自願，代敵宣傳，供給情報，所主持之宣傳機構至為龐大，勝利後雖處少轉變，協助地下工作人員，但純係投機取巧，其主持報社之社會救濟，縱有微功，僅係私人施恩，不足以補救國大過，故在法言法，處以極刑。」

五五 周逆大文案

偽華北廣播協會會長周逆大文案，

四五 王逆大德案

鄂高院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宣判偽漢口市衛生局長兼偽武漢鐵路公署軍醫處長王大德一名，高院以連續通敵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

四六 張逆克昂案

僑社會部次長張逆克昂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滬高院判處徒刑七年。

四七 潘逆達案

偽華北廣播協會會長周逆大文案，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對冀高法院宣判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五六 汪逆宗準案

首都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宣判偽廣東省財政廳長汪逆宗準，以共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五七 吳逆頌皋案

偽司法行政部長吳頌皋，滬高院三十五年八月六日宣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沒收。

五八 李逆連仲案

偽北平市警察局特務科長李連仲，逮捕於日地下工作人員，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必需外沒收。

五九 管逆錫山杜逆

葆田案

管逆錫山，杜逆葆田，石市警察

署長杜逆葆田，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河北高五分院宣判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六十 軍事漢奸二十

六名槍決案

滬高院司令第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許，在宋公園刑場槍決軍事漢奸萬里浪等廿六名：(一)萬里浪偽特工總部第一處處長。(二)雷年午偽中央候補委員。(四)傅勝齋偽特工總部顧問。(五)林煥芝偽調查統計部第一處第三科副科長。(六)李良知偽虹口日警區組長。(七)戴曉僑軍官訓練團總務處長。(八)褚亞鵬偽特工總部警備隊督察。(九)屈雲偽上海保安司令部少校。(十)嚴毅偽特工總部杭州區第三科幹事。(十一)王銀祥偽軍裝英傑部大隊長。(十二)陳露(女)南市警察路敵憲兵隊聯絡員。(十三)嚴森林偽蘇州義務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特務長。(十四)周巨中偽特工總部第六組考核股長。(十五)洪君毅偽上海市警察局特高科聯絡員。(十六)胡朝卓偽特工總部上海支台報務員。(十七)...

偽憲兵隊密探。(十八)李森偽華山路警備隊衣警長。(十九)張雲偽特工總部電訊偵察室偵務組長。(二十)林安植偽特工總部報務員。(二十一)林君俠偽常州行動科股長。(二十二)任正言敵憲密探。(二十三)鄭孝曾敵蘇州憲兵隊聯絡官。(二十四)錢德夫偽江陰偵緝隊隊附。(二十五)范精偽宜興保安大隊部少校。(二十六)李華白偽特工總部杭州區行動員。
該此軍事漢奸係經軍事裁判判決，請主審核准者。

六一 姜逆西園槍決案

案

國防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槍決漢西園係吉林人，原任第四路軍少將參議，抗戰軍興，廣州淪陷後，竟潛入上海出任偽海軍學校校長連五年之久，為敵人訓練海軍人才，圖謀反抗本國，嗣又歷充偽海軍次長暨敵中華輪船公司董事長等，管轄臨區船隻，專供敵僞軍用，敵人投降後，姜逆乃伏居內地，經第三方面軍拘捕解送前中國陸軍總部交國防部訊明，依法判處，呈奉陸軍部核准，以姜西園通敵

體終身，全部財產歸納物留其家屬必須生活外沒收。

六二 田逆重光槍決

案

田重光年四十歲浙江紹興人，曾受招當教育，華中淪陷後投入敵偽陣營，充當華中青年協會幹事長，赴日出席參加朝鮮第十六屆代表，回國後又充偽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之政訓處長，三十一年潛回重慶向政府投誠，以其改過自新，派回漢口充軍統局漢口直屬組長，因不遷購置電台，中途被拘於敵憲兵隊，復投降日寇，假借該電台與中央通訊，洩漏秘密，復員後回重慶經軍統局查明被捕，解至漢口行轅，經訊屬實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執行槍決。

六三 郭逆來旺案

漢奸郭來旺曾充敵偽四七九部隊便衣偵探，逮捕地下工作人員，經軍法總監部審訊明確，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執行槍決。

六四 孫克忠已案

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半在兩化台畔執行槍決，齊逆於本年五月間由北平解京，迭經審訊，月前判處死刑，昨日始奉最高當局批准執行，判決主文為齊逆變元而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的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六五 丁逆惠民案

漢奸丁惠民，山東諸城縣人原係偽滿安東省警察廳長逆竹壽部，二十九年之間，經鮑好介紹與其姪鮑逆文燧，歷任南京偽政府軍政部上校隊附，陸軍審判處上校軍法官，被服總廠上校廠長及偽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少將廠長等職，敵人投降後，經軍政部和留解淡軍法司訓辦，現經該司訊明，依法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六六 丁逆默邨案

偽特工頭目丁逆默邨，業經首都高院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提起公訴，並揭悉起訴書如次：（一）犯罪事實，丁默邨係中國國民黨員，充任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三處長，自二十七年八月該局

，勾結日寇，背叛中德，而敵寇亦以丁逆默邨係我中央特工人員，對於我特工部門組織情形及各地所設情報網知之甚詳，故子利用以遂其以特工制特工之毒計廿八年春，汪兆銘，陳公博，周佛海諸逆受敵寇卵翼，潛至上海以和平建國中日親善東亞共榮為號召，推行和平運動，丁默邨復受日寇之指揮參與活動，並經第六次偽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推選為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偽中央黨部社會部長，在偽職期內發表謬論，煽惑人心，復在滬組織偽特工總部於極司非爾路七十六號擔任主任偽職專事殘害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員，搜捕我愛國志士，破壞我情報機構，阻撓我戰，莫此為甚，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偽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丁默邨則以任為偽行政院社會部長及偽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參與偽政府最高國策及各總法令條約之決議，三十年九月調任偽交通部長，三十二年二月調任偽社會福利部長，三十四年一月兼任偽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同年三月兼任偽政治保衛部副部長，同年五月調任偽浙江省長兼偽駐杭敵總主任，東承敵偽意旨，推行政令，奴役人民，並於是年夏與日寇特工中島等一以敵軍敗象已露，乃思作最後之圖門招集敵兵游魂，組

軍令陸，實行游擊戰，以牽制我盟軍戰

力，勝利後，純請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逮捕押解偵查到院，(二)證據並所犯

法條)被告丁默邨對於擔任各項偽職迭經

自白不諱，參以調查之偽行政院公報有被

告偽部長職銜出席之各種會議錄及昭和

十七年中被偽華中現勢之記載及偽國民政

府一都紀念册等被告之各篇詞，均與

自白相符合，事實極為明確，查偽特工總

部係日寇羽翼下之特種機構，偽國民政府

係敵國日本製造之傀儡組織，均以破壞我

國抗戰國家及顛覆我中央政府為唯一之目

的，故其原係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出中央

高級公務人員，於抗戰情形逆轉寸鈞一髮

之際，竟恬詞出走背誓可通，通敵謀叛，

擔任敵偽特工，及偽政府要職，殘害我中

央地下工作一貫，推行敵偽政令，剝削我

抗戰力量，此不獨有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

局之代表可資覆案，並經另案，被告胡均

鶴歷歷供述，足以證明，而於三十三年

發其自首宣言，又言謂「復興中時保兩東

亞」是徒然之舉，所能實現的，必須以

總和血去換我們參戰將及一年，雖曾投下

許多人力，和物力，但並不能認為滿足，

首先，我們的軍隊沒有達到能與友軍並肩

作戰，

軍，加緊訓練青年，無非為血戰作戰，

擊滅英美，質激入東亞戰爭的準備，希望

國人都能理解這點，我們付有一分力量，

復興中華，多有一分實現的希望，我們多

投一分力量，大東亞戰爭，有一分利

的把握，惟有大東亞戰爭全面勝利後東亞

民族纔能獲得大解放我們要在這種理解下

共同努力等語，其他類此荒謬之詞，俯不

勝枚舉，是其通敵謀叛之通跡，已屬昭然

，況其於三十四年夏以敵寇取東亞總領

之際，竟猶勾結日寇特工中島信一陰謀

刺，組織突擊總隊，企圖阻我盟軍戰刀，

延緩敵寇崩潰之期，欲陷我戰區民衆於水

深火熱之中此雖證據被告矢口否認，但參

以中島信一在戰犯軍事法庭之供述並陳泰

英向軍統局之報告事實，至為明確，斷非

被告空口所能狡卸，就此而論，其罪大惡

極，尤無可道(一)其所願受敵偽脅迫一

節，不惟純屬空言，無從採信，且先後繼

主持特工殘害志士，反戰親日，背叛中

，罪跡昭彰，法無可恕。縱嗣後曾與中央

軍政當局有所聯繫及營救地下工作人員等

情，亦係鑒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家

情勢，顯對日寇不利，特弄預留地步，希

圖掩飾罪愆，何能以此作為有利之證明

維持郵匯，改進路政，穩定治安各節

適有減，(四)被告所謂在偽職期間

空言無愆，即令果有其事，亦係偽職

之職責，烏可以為邀功，至其所

於人民各種福利之事項，雖據自列多

然宜是古語，尚礙疑義，縱使非虛，

不過偶施小惠，於頑民安足以小惠而數

大舉，(五)查被告在日寇投降後，曾

維持地方治安，協助中央接收，並交出

屬全部兵權，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於移送中藏明屬實，無非因日寇已降

服，偽組織失其憑藉，被告隨於大已

一，不得不俯首從命，有何功績之可言

以上各種辯解均係詞詞掩飾，希圖脫免

責，殊無可採，核其行為實犯逆日與奸

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為依特種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

條第一項提起公訴，相應送由依法

判。

六七 呂逆宜文案

呂逆宜文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被處死刑；偽滿駐德公使呂逆宜文，經滿高院今日下午三時半宣判，判決書主文稱：「呂宜文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餘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呂逆開判面色慘白，當庭表示即將上訴。

六八 黃逆農案

偽滿駐德公使將偽滿編輯黃農亦判決，黃逆在敵軍執役與外國開戰期間為敵國間諜傳遞有關軍事政治消息，判處無期徒刑。

三、重要法規之修正

與法令解釋

(一)關於法規之修正公布者
復員以來，因事物之變更，原用之有關法規，亦有失其效用者，一年以來，各級法院對於執行上之困難亦漸發生，每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是以對於有關之法令，或有不合實際或有需新立者，均經予以修正公布，其對法令之解釋工作亦漸增繁，茲將一年來修正之重要法令就其重要者，概述其要點如後。

(二)台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台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現行法。

第二條 本條例稱原法院或檢察官者，謂接收前當地原有之法院或檢察官。

稱事件者，謂接收前屬於原法院之民事事件。

稱當時法令者，謂接收前就該事件為訴訟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法令。

接收之事件，依左列各款定其接辦之法院。

第三條

一、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及合議部之第一審者，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二、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合議部或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

三、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終審者，由最高法院為第三審。

民事執行事件未終結者，由地

第四條

方法院執行處接收辦理。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事件接收前，關於民事訴訟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但依當時法令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五條

接收之事件，依當時法令原法院有土地管轄權或依現行法有接辦之法院有土地管轄權者，為有土地管轄權。

第六條

依現行法令有訴訟能力人，有事件接收前所為之訴訟行為，雖依當時法令無訴訟能力，亦不因無效。但已經確定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事件接收前，起訴及為其他訴訟行為，不依當時法令貼用印紙者，毋庸補具補繳印紙。

第八條

接收之事件，原告為日本國人，於台灣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依現行法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條

事件接收前，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限於該審級有其效力。事件接收前所為之公示送達，於接收之日未發生效力者，自接收之法院佈告開始之日日起

，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為公
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
公示送達，自布告辦公之翌日
起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法令不送達者，毋庸送達。
原法院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但已執行終結者，不在此
限。

第二三條

上訴期間內提起之第三審上訴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其
附帶上告，視為繫屬於原審等
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上訴。
原法院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
判決，於事件接收後視為關於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視為抗
告，其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
視為抗告期間內提起之抗告。

第十一條

事件接收前所指定之期日，在
接收後者，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接收前所為和解請求之拋棄或
認諾，記載於調書者，其記載
與原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效力。

第十三條

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依當時
法令於事件接收時未屆滿者，
自接收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
起，依現行法所定期間重新起
算。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調書之記
載準用之。
原法院對於證人或其他第三人
所為科罰或命負擔費用之裁判
，於事件接收後失其效力，對
於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為科
罰之裁判亦同。

第二四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起訴者
，於事件接收後視同未起訴。
前項規定，由於原檢察官為關
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申請者
準用之。

第十四條

事件接收前未完不變期間內應
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為裁判者
，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二〇條

接收之事件，繫屬於原地方法
院單獨部之第一審者，適用簡
易訴訟程序，繫屬於原地方法
院合議部之第一審者，適用通
常訴訟程序。

第二五條

人事訴訟，以原檢察官為被告
而起訴者，於事件接收後應以
裁定駁回之。
前項事件，繫屬於上級審者，
並應於裁定內將原被告兩棄之

第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
後，不聲請指定期日，於事件
接收時未滿三個月者，自接收
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起，三
個月內不進行訴訟，視為撤回
其訴或上訴。

第二一條

接收之事件，依現行法於起訴
前應經法院調解，而依當時法
令無須調解者，毋庸經過調
解。

第二六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以前審
當事人全體為相對人而提起上
訴者，於事件接收後視同未上
訴。
前項規定，於由原檢察官提起
抗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原法院所為之裁判，依當時法
令不送達而未送達者，於事件
接收後應補行送達，其送達時

第二二條

事件接收以前之附帶上告，視為

第二七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依當時法令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於事件接收後為原判決時，仍得斟酌之。

第二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於接收前已開始強制執行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現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一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九條

依原法院之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無須經判決宣示許可，如其判決有民事訴訟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台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現行法令。

第二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前項刑事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本條例稱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

程序之公務員者，謂接收前，當地原有之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稱事件者，謂接收前，曾經偵查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稱當時法令者，謂接收前，就該案件為訴訟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法令。

第三條

接收之案件，依左列各款定其接辦之法院。

一、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及合議部之第一審者，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其繫屬於原地方法院之預審中者亦同。

二、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合議部或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

三、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第一審兼終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其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預審中者亦同。

四、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終審者，由最高法院為

第三十條

偵查未結之案件，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該管法院之檢察官接收辦理。

第四條

案件接收後，應為之訴訟程序，依現行法之規定。

第五條

原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當時法令所為之裁判，命令，處分或其他訴訟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仍有其效力，訴訟關係人向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為之訴訟行為亦同。但關於刑事補償之請求及決定，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密連，經原上級法院依當時法令之規定合佛管轄者，仍由接辦之上級法院合併審判。

第七條

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

第八條

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所發之召喚狀，勾引狀，勾留狀或逮捕狀，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但被追所受之羈押日數，於適用刑法第四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時

第九條 原法院所爲命處擔訴訟費用，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翻譯所爲科罰或命賠償費用之裁判，於案件接收後，失去效力。

第十四條 案件接收前請求撤銷或經撤銷之法院應爲第一審裁判。

第二〇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其附帶上告，視爲繫屬於原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上訴。

第十條 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命令或處分，依當時法令，應送達而未送達者，於案件接收後，始行送達，其依當時法令不送達者，毋庸送達。

第十五條 檢察官之起訴。

前項情形，未經接辦之法院命其補正者，第三審法院之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應爲訴訟行爲之期間，依當時法令之規定，於案件接收後，向未屆滿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開始之翌日，依現行法所定期間，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 光復前之犯罪，除刑法第五條所列者外，依當時法令不處罰者不罰，其刑較輕者減輕其刑，應免除者免除其刑。

第二一條 原高等法院之上告部，就上告案件已爲事實審理之宣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宣告及基於宣告所爲之程序，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審判官爲終結豫審之決定者，不得抗告，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七條 案件接收前，對原法院之豫審判決官爲終結豫審之決定者，不得抗告，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不得聲請再議。

第二二條 對於原法院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前項豫審決定係諭知免訴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其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或撤銷公訴者亦同。

第十八條 對於原法院之判決，於案件接收前，提起上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得爲上訴之理由及其法律上程式，依現行法之規定。

第二三條 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犯罪即決宣告，謂求正式審判，準用刑事

第十九條 案件接收前之附帶上告，視爲上訴期內所爲之第二審上訴。

第二四條 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犯罪即決宣告，謂求正式審判，準用刑事

第二十條 上訴期內所爲之第二審上訴，

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犯罪即決宣告，謂求正式審判，準用刑事

第二五條

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案件接收前，所爲之確定裁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檢查官應以指揮書或命令指揮執行，其在接收前，已命爲刑之執行而未執行者，非經司法行政部之令准，不得執行。

第二九條

案件接收前之羈押日數，雖依當時法令或裁判不予抵刑或僅抵刑之一部者，仍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抵算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〇條

案件接收前，經宣告刑之執行猶豫或爲假出獄處分者，以有刑法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所定之情形爲限，得撤銷之。

第三一條

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係於原法院受裁判者，雖案件接收後，仍爲刑之執行，仍不適用之。

第三五條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接收前之訴訟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省或特別區域內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二六條

案件接收前，已確定之科刑判決及其他關於處罰之裁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其行爲依現行法不處罰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二條

案件接收前之科刑判決，依刑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應定其執行之刑者，仍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九條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七條

被告於案件接收前，所受之科刑判決，係處無期徒刑或勞務，或以無期徒刑，有期懲役或勞務者，易以有期徒刑，處拘留者，易以拘役，處罰金者，易以罰金，由檢察官依原裁判期或金額執行之。

第三三條

第二十六條之刑之執行，第二十八條之折算標準，第三十條之撤銷宣告或處分，第三十二條之定其執行刑，由執行該案裁判之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若止。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

第二八條

案件接收前之科刑判決，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務。

第三四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行刑時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

官，兼任。但兼任廳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兼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廳檢察官，簡任。

第三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兼任推事及地方法院兼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兼任推事及兼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及檢察官，並任兼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四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兼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兼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兼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爲兼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兼任，書記官，

第五十條

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爲兼任。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重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爲兼任。

(四)

監獄條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一監獄條例，但尚未施行之日期，全文計二十二條，其中第二條規定「監獄設左列各課：一、教化課。二、作業課。三、衛生課。四、警衛課。五、總務課」

(五)

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佈者，然尚未定施行日期，該法計分通則收監，監禁，戒護，作業，教化，給養，衛生及醫治，探見及通信，保管，賞罰及賠償，假釋，釋放及保護，死亡，死刑之執行，附則共十六章，九十九條，該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

的。一旦翻結全文各條，對於犯人各方面無不明文規定。此亦說明了法良意善之至意。

(六)

羈押法：「羈押法」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佈尚未施行日期，全文共三十九條，內對應在看守所羈押之男女被告，所應注意之事項以及成年人或未成年入與看守所長官應遵守之一切規則均有明文規定。

(七)

看守所條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一看守所條例，亦未定施行之日期，全文共十五條，內對看守所之組織及隸屬問題規定極詳。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八)

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額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飭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

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 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為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為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 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 變賣漢奸之財產 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檢察各機關變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不在此限。

六 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尙未變賣或依法呈准借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關管理之。

七 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額。就該項價額或數額。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須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為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甲 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

乙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為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 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為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 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子女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 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為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 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 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本注意事項。於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適用刑。

(九)懲治貪污條例：「懲治貪污條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全文共十四條，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其犯者亦同。」第二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剽劫軍用者。
-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案取回扣或有其他弊弊情事者。
-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 四、藉端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 五、以軍用車，航空器，馬匹，獸裝運運糧或運糧物品者。
-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財捐，公債或糧食，被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法第三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剽劫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 二、盜賣，侵佔或窃取公有財物者。
- 三、收發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者。
-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懲治貪污條例」之訂定，因鑒於政治上之貪污弊端，層出不窮，爲了嚴振官箴起見而公布者，可謂法良意善，尙存有嗣人員之遵守。

(十)違警罰法：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之違警罰法，計分二編第一編總則內有法例，違警責任，違警罰，違警罰之加減，處罰程序等五章，第二編分期內有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妨害交通之違警，妨害風俗之違警，妨害衛生之違警，妨害公務之違警，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等七章。

(附)大赦案全文：立法院會所決議之大

赦案全文，係依照該案刑法制兩委會兩次聯席會議決定之審查報告通過者，茲錄誌該報告原文如次，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三次會議，委員李平華等隨時提請將罪犯赦免減刑條例草案，重付大會討論，經決議重付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定於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本會等第四次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請行政院派參事管歐，司法部派參事成先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列席，陳述意見後，當就正反兩面意見，詳細討論，結果認爲此次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降法網，今當勝利之後，頒行赦典，自有重大意義，惟赦免應有範圍，減輕亦可實施，似可由國民政府擇一適當日期，頒布赦令，在赦令內應敘明大赦之宗旨，並載明下列各項，(甲) 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乙) 戰爭罪犯及左列各項之罪均不赦免，或減輕，(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二) 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三)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四)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丙) 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其最重本刑

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 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二)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三) 有期徒刑或係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丁) 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附二) 違警罰法重要條文。

甲、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時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開唱國歌時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一定式者，
 五、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規定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旁道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十、於公共遊藝物，或其他遊覽場所，任意貼塗，有碍觀瞻者，
 十一、於公園或其他遊覽 處所折花菓草木者，
 十二、穿街晒晾衣服，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十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十四、在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藝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

等勸令退去不聽者，
 十五、於道路橋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渠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十六、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

乙、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罰鍰：

一、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驗葬或移置他處者，
 二、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處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建築物或其他農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進行者，
 七、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拒不遵從者，
 八、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聚眾圍觀，不聽禁止者，
 九、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藝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十、於道路或公共場所，借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十一、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搭載者，
 十二、伕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賃價值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

後故意詭索，超出價值者，
 十三、於公眾聚集之處或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十四、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十五、婚喪儀仗，不依規矩，或未將經過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碍公眾通行者，
 十六、不遵命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碍交通之障碍物，
 十七、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妨礙者，
 十八、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九、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二十、將冰雪瓦磚廢物或其他廢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二十一、私有陰溝，穢水積積道路，不加疏浚者，
 二十二、意圖得利與人竊宿，或代為媒介，或容留住宿者，
 (如為旅店時前得停止其營業) 二十三、眉演淫詞穢劇，或其他樂演之娛樂者，(如為戲院會場譯臺時即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二十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十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二十六、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二十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二十八、妖言惑眾散布此類文字圖書或物品者，
 二十九、販賣或陳列查禁之害報者，
 三十、出售藥品之店舖，

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或棄者，三十一、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三十二、無故遺屍不殮，或腐爛、穢，不送官署取締者，卅三、毀損或壅塞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者，三十四、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門毆，或未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卅五、於遺囑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窰坑窰缸

蓄金，不送官署之取締者，三十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蓋覆水、三十七、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或除去，尙非當圖侮辱者，三十八、關於他黨違章，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三十九、加暴行於黨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四十、拾得財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司法院解釋法令件數

四十一、釋放他人之動物前後，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四十二、擅自採斫他人竹木棠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關於法令解釋者

司法院解釋法令，大多在法令頒布後，發僅就約計數字列後以作參考。

總計	共計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59	100	53	20.16	141	51.56	66	25.48
各行	1	100			1	100.00		
政	89	100	17	19.11	31	31.83	41	46.06
事	36	100	4	11.11	27	75.00	5	13.97
法	439	100	30	6.83	81	18.45	18	4.10
院	4	100	2	50.00	1	25.00	1	25.00
他	175	100	49	28.00	83	47.43	33	18.57

四、司法統計

司法統計，民事，刑事，行刑，監獄，感化院與懲戒等司統計，不備可供參考

司法者之參考，以洞悉全國司法行政之實況與其效率，並可資職司一般行政者之借鏡，以明瞭與訟及犯罪之情況與原因，而爲改進各項設施之依據。同時亦可爲社會學者之研究參考，戰後有關司法統計，多未整理發表，茲根據向有關院部收集已得之統計資料列後，大多爲近年來之資料，有參考之價值。

特種刑事覆判案件中關於原判死刑之統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度

年 份	月 份	共 計	邊 時		反 軍		戰 律		漢 源		奸 宥		貪 污		強 盜		擄 勒		入 贖		特 殊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核 准	改 判
總 計	計 月	52	122	259			1	3	6	9	2	8	48	114	241	1	1					
一	月		2	1											2	1						
二	月		1	2									1	2								
三	月		2	10								2	1	10								
四	月		8	23			1		1		1	2	6	8	20	1						
五	月		8	26					1			8	11	26								
六	月		2	27			1		1			2	1	12	25							
七	月		6	38			1		1		2	6	10	34								
八	月		10	25					1		1	10	4	23								
九	月		5	42					1		1	5	12	39								
十	月		4	37					2		1	4	21	35								
十 一	月		6	31	30		1		1		1	5	31	23						1		
十 二	月																					

本年覆判特種刑事案件關於原判處死刑者共計四百三十二件但經本院核准仍處死刑者僅五十二件餘則改判更爲普通刑類別已見另表茲爲便於統計按犯罪名臚列以資參照

註

三十三年度民刑事案件總表

機關	案件區別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新收	數	數	數
總計	民事	316892	37617	279275	28102	35190	
	刑事	192709	20031	172678	171855	20854	
高等法院及分署	民事	69795	11201	58594	59352	10443	
	刑事	35065	4751	31314	30174	5191	
地方法院	民事	147232	15521	131708	131408	13224	
	刑事	92591	7326	81675	81781	7717	
縣司法廳	民事	99365	12391	87067	87162	13223	
	刑事	61213	7151	56792	53597	7617	
受理	民事	13574	7826	13378	81675	19324	
	刑事	5045	702	4343	4302	717	
共事	民事	117232	7295	113768	113768	113768	
	刑事	9058	110	8946	838	53	
總計	民事	92501	13378	81675	81675	81675	
	刑事	1109	946	781	781	781	
浙江	民事	1215	112	1075	1075	1075	
	刑事	1088	178	910	910	910	
安徽	民事	13574	7826	13378	81675	19324	
	刑事	5045	702	4343	4302	717	
江西	民事	1109	110	8946	838	53	
	刑事	1215	178	910	910	910	

三十三年度各法院民刑事第一審案件分表

出



湖北	4267	3056	128	134	4129	2922	4161	2302	96	154
湖南	902	886	211	118	751	778	805	751	157	112
四川	75770	41513	5576	2817	80314	38696	70715	38120	5255	3091
西康	2731	629	453	133	2311	496	2299	595	365	34
陝西	7214	7350	330	172	6877	7178	6772	6877	442	473
甘肅	8716	5714	296	639	8450	4784	8453	5514	293	100
青海	1577	412	121	29	1553	392	1558	380	119	22
福建	2737	2356	134	169	5212	2187	2526	2199	211	137
廣東	8522	6731	702	515	3320	5819	7709	5751	813	580
廣西	5369	8052	1151	1181	4116	6863	3255	6326	1314	1276
雲南	2073	1121	391	72	2622	1019	2683	995	330	126
貴州	1171	7382	1967	570	12104	7292	72495	7127	1576	735
察哈爾	418	212	33	2	535	210	539	200	29	6

三十三年度各法院民事刑事第二審案件分表

省別	受審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共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民事	刑罰
總計	69796	76865	11291	4754	58501	31211	31352	30471	10448	5491						
浙江	2905	1928	513	385	2732	1643	2506	1575	529	353						
安徽	592	721	100	69	492	652	519	612	43	79						
江西	1558	1298	245	186	1301	1112	1252	1070	306	228						
湖北	881	1471	70	56	811	1415	841	1418	40	53						
湖南	2813	2252	732	453	2091	1799	1738	1713	1105	539						
四川	32417	12864	4136	1239	28231	11575	28439	10708	3928	2156						
西康	429	157	65	21	361	133	412	153	17	4						

報 表

陝西	3565	2739	517	142	8048	2587	3241	2576	334	163
甘肅	5917	1954	187	68	5730	1836	5734	1912	183	42
青海	68	21	13	3	55	21	57	21	11	4
福建	1113	661	366	112	749	5492	824	5866	289	75
廣東	2333	1241	815	212	2018	1032	1814	976	519	263
廣西	4561	4041	1422	1172	3129	3468	3471	3711	1091	930
雲南	2909	940	785	164	2314	776	2331	786	578	154
貴州	7553	2031	1751	513	5895	2318	6160	2593	1393	453
四川	151	505	18	5	133	35	133	35	18	5

三十三年度各縣司法處民刑事案件分表

省	受理		舊案		新數		終結		未結		刑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總計	99855	61443	12801	7451	87068	56792	87642	56597	12223	3371	7616
四川	32703	14018	3522	1433	59171	12615	29332	12615	19223	3371	1527
雲南	625	250	50	27	585	273	580	225	55	55	29
陝西	5125	3824	311	236	5114	4538	5160	4517	265	265	302
甘肅	7223	3565	490	215	6736	3351	6784	3329	442	442	237
青海	56	68	3	4	93	64	91	63	5	5	5
福建	8703	7634	1205	373	7498	6791	7573	6777	1130	1130	637
廣東	11480	3847	2781	1025	8699	2822	8826	2800	2654	2654	1047
廣西	556	295	18	17	538	279	541	272	15	15	21
貴州	87	58	6	17	81	58	81	55	15	15	9

雲南	15	368	18	44	152	334	154	328	16	40
貴州	4,444	3,511	309	267	4034	2994	4042	3029	302	222
浙江	1076	1451	246	223	830	1223	907	1282	169	169
安徽	3647	3638	248	273	3399	3348	3381	3352	266	286
湖北	8968	6934	2281	1385	6387	5552	6913	5387	1755	1547
湖南	2816	3246	241	348	2575	2898	2576	2904	249	342
江西	7631	8037	703	739	6928	7298	6890	7302	761	735
福建	77	63	2	4	35	57	51	61	6	2
山東	4565	2634	357	284	4208	8350	3800	2391	765	243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上半年度

三十三年度刑事非常上訴案件

各省地方法院公證處受理公證事件

及保安處分一覽表

及收費數目表

年	度	全圖公證處數目	受理公證件數	證收收入金額
三十一年	上半年	270	6912	77,129.19
三十二年	上半年	270	10882	299,429.63
三十三年	上半年	273	4038	371,370.80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上半年	公證		21912	818,503.02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上半年公證處受理公證事件收費總表

附註 1. 上列數字係根據各法院呈報之公證事件季報表實證
惟尚有最少數法院呈報者不在此內
2. 已呈報成立公證處而辦者不在此內

省別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非常	保安	非常	保安	非常	保安	非常	保安	非常	保安
總計	31	1	90	1	12	4	1	15	5	4
浙江	3		6	1	12	4	6	2	1	
安徽										
江西										
湖北	4		12		4	6			1	
湖南	3		6		6				3	
四川	7		12		12				4	
山東	1		6		6				3	
河南	4		2		2				16	2

最近八年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統計

陝西	3	3	6	4	3	7	10	7	2	4
甘肅	1	3	4	4	4	2	2	4	4	4
福建	2	4	2	1	1	4	9	9	4	4
廣東	4	18	4	13	1	4	1	1		

年

度

案件類別	共計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總計	3916	1379	559	819	607	482	17	52	31
民事案件	2411	995	397	423	294	253	14	22	9
刑事案件	1505	384	162	396	312	229	3	27	22

最近七年來各法分受理民事涉外案件訴訟種類統計

年

度

訴訟種類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總計	977	415	444	301	237	45	22	
人	12	2	14	18	38	8	1	
建築物	3	8	8	3	13	8	5	
土地	5	1	5		4	5	3	
金	943	386	381	230	39	5		

物品	6	5	8	8	8	27	5	5
證卷	1	2	4	4	4	2		
雜件	7	8	19	50	4	2	1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各法院呈報民事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涉外案件年報告書及材料編製

最近七年各法院受理刑事涉外第一二兩審案件統計表 33年10月編製

省別	年							度	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總計	293	389	416	165	1397	394	315	209	6232	338	7	10	7	10	33	75	18
江蘇	383	200	3	163	162	1	315	309	6	235	228	7	7	7	1	7	7
浙江																	
福建																	
湖南	1	1	1												1	1	2
湖北	4	4															
甘肅																	
陝西																	
四川	4	3	1	2	2	2	2							1	1	1	2
雲南																	
廣東	1	1															
廣西																	

說明：●本表內之受理數包括新收舊受案件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呈報之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涉外案件年報編製

最近七年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涉外案件

被告國籍統計表

被告人國籍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總計	360	454	269	281	220	11
蘇俄	275	122	233	186	125	
德意志	13	11	46	97	33	
波蘭	24	6	18	12	3	1
拉脫維亞			1	1	1	
羅馬尼亞	4	6	5	3	2	
匈牙利	3	3	3		1	
立陶宛	2		2			
奧地利	1		3	2		
南斯拉夫	1	1			1	
捷克斯拉夫	1		2	3	1	

原告國籍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亞美利加	2	2	2	2	2	1
加拿大	1	1	1	2	2	1
英國	1	2	2	2	2	1
法國	1	1	1	1	1	1
德國	1	1	1	1	1	1
蘇俄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最近七年各法院受理民事涉外第一二兩審案件統計表

33年10月編製

說明.. 本表所列件數係新收案件之被告人國籍

省別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受理	終結	受理	終結	受理	終結	受理	終結	受理	終結	受理	終結
總計	1048	977	66	457	413	41	463	444	22	317	301	16
江蘇	1012	950	62	455	412	43	466	444	22	317	301	16
湖北	13	23										
湖南	3	2	1	2	1	1						
四川												
河南	3	3										

二十七年及三十二年各省監所疏通

人犯一覽表

省別	共計	假釋	保外服役	服軍役 感化院
總計	60,225	8,336	9,961	43,284
江蘇	8,148	753	1,661	2,372
浙江	7,307	71	56	2,373
安徽	1,877	13	26	778
江西	6,120	125	164	2,986
湖北	2,723	27	106	2,639
湖南	2,337	64	84	1,276
四川	11,293	440	1,204	6,130
西康	107	12	28	55
山東	72			72
山西	14,620	217	1,239	14,445
河南	7,408	386	1,025	2,133
陝西	1,557	54	204	382
甘肅	28	5	15	9
雲南	1,720	133	173	488
福建	1,135	137	1,306	4,832
廣東	11,910	584	3,380	4,107
廣西	962	108	289	4,837
海南	1,528	72	231	86
計	213	21	43	606

各省新舊監獄工場作業狀況統計表

省別	監所單位	作業人數	發工	總額	充費	工作科目
總計	691	205,222	7,089,970元	4,185,267元	1441	
四川	94	47,866			236	
陝西	98	47,866			225	
貴州	56	14,266			147	
廣西	28	8,426			79	
廣東	56	12,114			117	
湖北	51	12,976			103	
湖南	48	14,665			143	
福建	38	6,855			59	
浙江	53	14,822			109	
江西	22	8,038			54	
安徽	12	5,792			13	
浙江	1	80			7	
安徽	1	21			2	
海南	10	497			9	
雲南	5	2,438			5	
廣西	1	30			1	

說明 工作科目：分印刷紡織捻毛織絨彈花縫紉紅網控繩製糖製麵洗滌造紙牙刷刊刻經濟陶器應器製作種種

律師證書核發件數

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請 價 人 學 歷 總 價 人 國 籍

年 度	計 共	初 計	設 補				設 本 外			
			國內畢業	歐美畢業	日本畢業	計	國內畢業	歐美畢業	日本畢業	國 國
總 計	1533	1188	1167	12	9	345	312	16	1531	2
三十一年度	842	289	280	6	3	53	45	2	340	2
三十二年度	459	317	314	2	1	142	148	6	459	
三十三年度	488	385	379	3	3	103	92	6	488	
	214	197	194	1	2	47	47		214	

人犯特赦減刑及復權 (甲)

民國三十四年度單位·人

人 犯 類 別	共 人 數	聲 計 百分數	官 廳 請 示		軍 事 委員會 人數 百分數	機 關 行 政 院 人數 百分數		其 他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特赦刑權	2	100			2	10000		
復減刑權	28	100			27	90.43	1	3.57
刑 法 犯 犯	1	100					1	100.00
軍 法 犯 犯	2	100			2	100.00		
總 計	32	100			27	100.00	4	33.33
三十一年度	12	100			8	66.67	10	33.33
三十二年度	17	100			27	72.97	10	27.03
三十三年度	3	100						

五、戰犯審判概況

勝利後，關於審理戰爭罪犯之法庭先成立於歐洲，另設遠東法庭於日本東京，分別就地審判，中國戰犯法庭，乃係代理國際法庭，由各地軍法機關，司法機關聯合組織成立，其法庭組織法，另有說明，其司法人員，概由現任司法公職者擔任。

在辦理伊始之際，司法機關及地方政府，宣傳被害人民選舉，同時根據材料，從事調查，及接受人民之控告，此爲戰犯審理之初步工作，在八年抗戰期間，泰山山河破碎，人民之生命財產毀於敵人之侵略行爲者，何止萬千，其材料應拾即是，無奈因時日遷延過久，人證物證之變化頻繁，若干受害之同胞，欣喜於勝利到來，已往的損失慘痛，多漠然置之，不欲控於法庭，使兇惡者獲得法律上應有之罪刑，是以有關戰犯之檢舉材料，竟寥寥無幾，因此戰犯法庭之案件，遠不及漢奸案件之數字。

但已宣判者，如酒井隆，山下奉文，山本，宮地等，均爲鼓動戰爭之巨犯。

(一) 戰犯酒井隆槍決：

日戰犯酒井隆中將，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東京執行槍決狀。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公佈酒井隆之罪狀如下：案查戰

犯酒井隆參預侵略戰爭在香港廣東各地縱兵屠殺俘虜傷兵及非戰鬥人員，並強姦搶劫流放平民，濫施酷刑，破壞財產等情，事實昭彰，罪證確鑿，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庭依照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之第二百九十一條，前華盛頓九國公約第一條，巴黎非戰公約第一條，海牙陸戰規則第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日內瓦公約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四條，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判處死刑，並呈奉參謀總長陳本月十三日代電節開，「查被告酒井隆參預侵略戰爭，破壞和平，並縱兵肆虐，違犯戰時法令，既據審訊確實，原判准照，依法判處死刑，尚無不當，經呈奉國府主席蔣電令，指撥希即遵照即日執行具報爲要，一等因奉此，茲即於即日午四時將該犯酒井隆一名提案，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死刑，除呈報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計開，戰犯酒井隆一名，男，六十歲，日本廣島人，住東京。

(二) 戰犯宮地判死刑原高井二犯各處徒刑：

日戰犯宮地春吉等，在投降前於蔡甸地方謀殺葉朝曾一案，經武漢行轅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迭次審訊，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宣判，判決書，「主犯宮地春吉謀殺處刑死，吉原善助處有期徒刑二年，高井守夫處有期徒刑一年。」

(三) 戰犯山本無期徒刑大石孝雄谷本通分處有期徒刑：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公審戰犯澤田留治，真廣昌商，佐藤鏡勝，杉野一郎，島田廣義，奧田幸一，橋本松夫等七名，並宣判山本連水，大石孝雄，谷本進，中凡重滿等殺八案，公審案部份，該被告澤田留治等均曾在武昌日本憲兵隊擔任軍曹，伍長職務，據軍統局調查，該犯等殺人詐財，有共同犯罪行爲，並爲荊門等縣民眾告發，其該隊之班長青木藤藏已經軍事法庭判決，宣判部份被告山本連水，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廣島縣人，漢陽日本憲兵隊中士班長，大石孝雄，男，二十八歲，日本大阪人，漢陽日本憲兵隊伍長，中凡重滿，男，年三十一歲，日本鹿兒島人，漢陽日本憲兵隊中士班長，判決主文：山本連水一戰時期共同謀殺處無期徒刑，大石孝雄一戰時期共同謀殺處無期徒刑，中凡重滿一戰時期共同謀殺處無期徒刑，殺八案部份無罪，谷本進一戰時期肆犯破壞財產處有期徒刑一年中凡重滿無罪，犯罪事

實：被再山本連水充漢陽日本憲兵隊中士班，大石孝雄充兵長谷本進充伍長，於民國三十一年廢歷八月二十七日，因王松甫案承偽漢陽縣長張駿傷害，於武昌地方法院院訊問後，張駿串通被告山本連水帶人在法院門前將王松甫捕去，被告大石孝雄與共同在逃。魏國銘，則在王松甫家將張長萬，朱培榮捕去，均拘押於憲兵隊，同年廢歷九月十三日，該隊胡秀燦，復將羅斌承之父，羅雲清捕押，至廢歷十月初二日，將本博一（已死）山本連水與問後，將張長萬，朱培榮釋放，由山本連水將王松甫，羅雲清押出，灌入江中淹死，谷本進於同年八月廿二日將羅斌承之漢陽藥商老三十三號房屋拆毀，日軍投降後羅斌承，王何氏分別告訴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中凡重滿無罪之理由，該被告現暫留獄中，當庭供述，伊父及王松甫被捕時，中凡重滿實係赴南京受訓，與本捕無關，其犯亦無惟切證明應即諭知無罪。

(四) 殺害美飛行員日戰犯八人判在海口殺害美飛行員之日戰犯鐘木正雄，羅木龜等八人，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由美軍法院判決，五人處絞刑，其餘被判終身徒刑至十八月之刑不等，一人獲無罪。

此案曾呈魏德將軍批核，茲美軍總部宣佈，魏氏於離華前業已批准該案，應處絞刑之五犯，可能定本月下旬在滬執行，又東曹西川莊次民孝吉竹內良行三人，本案判刑十二年，經魏氏核減為六年，各犯仍被押提監橋監獄中。

(五) 山下處絞刑：山下奉文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晨三時（馬尼刺時間）處絞刑。山下奉文業於馬尼刺以南五十英里之洛斯巴納斯拘留營之絞架處處絞刑，絞架週圍有綠色之鐵絲網，開水銀燈於十日前即已裝置，僉信日軍一大佐及另一戰犯亦於同時被處絞刑，另據杜魯門總統駁回山下奉文之赦罪要求，而使此「虎」死於極刑一事，已使新加坡各界深感滿意。尤以華僑為然，山下於佔領新加坡後，即殘害華僑數萬人，故已成此間最可憎之敵人，一般保留性估計，華僑被害者約三萬人，最近新嘉坡市參議會中國參議員曾要求引渡山下奉文至新加坡受戰犯審判，山下曾從事五次大屠殺，三次在新加坡，二次在柔佛鄉間，被殺者約四百五十人尚未計算在內同時因山下之命運已判定，華僑府要求英當局即應發掘此間集體屠殺被害者之墳墓，其中最大一處在新加坡，僉信此墓至少埋有可載二十貨車之華僑屍首，彼等係

日軍機槍掃射致死者，華僑領袖俱信此為墳墓發掘後新加坡人民失踪者之迷即可解決。

遠東國際法庭審判日本戰犯，原定本月中旬開始，茲經東京盟軍最高統帥部宣佈，開始公審日期改為自三月一日起舉行，據悉中，美，澳，紐等國檢察官均已到達，刻正從事起訴準備工作，各國法官亦多已派定，或在赴日途中，我國審判官梅永敏氏，定十二日由渝啓程滬滬，稍停即將轉飛東京出席三月一日之國際公審及審前之法官會議。

(六) 戰犯伊庭判死：

武漢行轅戰犯軍事法庭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宣判日軍第十六師團第一渡河材料中隊小隊長兼銜山宣州市警備隊長伊庭治保死刑。主文「伊庭治保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實施有計劃之屠殺，處死刑，強姦處死刑，搶劫處死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肆意破壞財產處無期徒刑，執行死刑」，按伊庭於卅四年率部駐紮衡山時，捕殺無辜民衆達三百八十九人之多，又強姦婦女致死，集體姦淫，被污者達七十餘人，搶劫攸縣安仁一帶谷米四萬餘石，豬牛三千餘頭，財物不可數計，此外如濫施酷刑，縱火焚房，實屬罪大惡極，聞者髮指。

武漢行轅戰犯軍事法庭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宣判日軍第十六師團第一渡河材料中隊小隊長兼銜山宣州市警備隊長伊庭治保死刑。主文「伊庭治保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實施有計劃之屠殺，處死刑，強姦處死刑，搶劫處死刑，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肆意破壞財產處無期徒刑，執行死刑」，按伊庭於卅四年率部駐紮衡山時，捕殺無辜民衆達三百八十九人之多，又強姦婦女致死，集體姦淫，被污者達七十餘人，搶劫攸縣安仁一帶谷米四萬餘石，豬牛三千餘頭，財物不可數計，此外如濫施酷刑，縱火焚房，實屬罪大惡極，聞者髮指。

(七) 坂田徒刑七年六月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宣判戰犯坂田朝男殺人及春日源一戰罪案，坂田朝男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充任日本憲兵分隊長，參加侵略戰爭，同月二十八日該隊派漢口商人張星雲與游擊隊有聯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由曹長率領軍士數名，將其拘捕關押該隊，數日後失蹤，勝利後經被害人張星雲之妻杜靜仙控訴，由軍事法庭檢察官偵查起訴，處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春日源一罪前不足宣判無罪云。

(八) 戰犯陶平菊夫處死刑

戰犯陶平菊夫，係偽濟南鐵路局警務段段長，曾慘殺抗戰地下工作人員，并遺棄屍體，更取人心佐酒，罪行昭彰，勝利後，經人民舉報就逮，經第一級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管理偵訊公審，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宣判，主文為陶平菊夫共同殺人，處死刑，共同防衛自由，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該案候送國防部覆核後，即將執行。

(九) 三日戰犯定讞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宣判戰犯三名，宣判之戰犯主文如左：(一)土居定夫肆意破壞財產，處有期徒刑七年，意圖不法之所

有權，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二月，(二)藤原昇共同將人質處死，處無期徒刑，(三)長田秋雄在戰爭時期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云。

(十) 戰犯山口利春槍決

北平十一戰區長官部軍事法庭於四月十二日將日籍戰犯山口利春判處死刑，呈奉國防部核於今午簽提，該犯到庭認罪正身，綁赴大橋刑場執行槍斃，執行後由華北日軍善後聯絡部收屍火葬，按山口利春年三十九歲，日本山梨縣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任豐台鐵路警務段指導員，旋曾任所長，在任職期內，曾非刑拷打國人，據山口在法庭供稱，渠曾以電刑及灌凉水刑，治死中國人三十餘，今日伏法人心大快，第一人實大快人心也，又日籍戰犯山西臨汾憲兵曹長石上保并原直及北京鐵路局警務段長并原直美，因在戰爭期間屠殺我國平民，今晨九時經戰區軍事法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請國防部覆核後執行。

(十一) 平日戰犯三名處死

此兩第二批殘殺國人之日本戰犯計高良勝高橋環雄黑澤嘉隆等三名經長官部軍事法庭辯論終結，由張庭長丁揚主持依序宣判，三犯均被處死，電呈軍委會核准後即

可執行，曾任天津清水部隊憲兵曹長之羅澤聰到判處死刑後，當庭狂喊「無罪」，被庭上制止，均退押。

日戰犯星川森次郎上士岡山玉忠惟對及翻譯永井森次郎被美軍逮捕，控以虐待罪人五名之罪，二十六日經由美法庭處置星川森次郎處徒刑二十七年，永井正次向三五忠各處徒刑二十年。

(十二) 偽武漢總署參謀長賴春貴處徒刑十年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卅)一日上午九時宣判戰犯賴春貴，於日軍佔領期中參與僭奪主權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茲誌宣判戰犯賴春貴助長戰亂事實及理由如后：事實：被告賴春貴原籍台灣，奉日本侵略軍之命令，於民國二十九年，任南京偽軍事委員會上校副官，同年十一月，改任上校參謀，三十年三月，任偽政府駐日大使館陸軍武官輔助官，三十一年八月，任偽武漢行轅改組為武漢綏靖公署，被告任該署軍械處長兼參謀長，憑藉日軍力量，利用其職位，助長偽組織之勢力，破壞我國主權之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勝利後經督察處捕獲軍委會調查統計局武漢辦事處移送本庭偵查，理由：試據被告

類審實，對於上述委任偽組織要職，業已供認不諱，而其出任偽職，係受日本侵略軍之命令，亦經歷歷供明，核與事實相符，且應認爲共同正犯，惟被告出任偽職，係受日本之命令，處於被動地位，且查其惡性尚非甚深，應酌處以較輕之刑，爰依法判決如主文。田丸英雄殺人嫌疑案主文：田丸英雄無罪理由：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本案並無實據，略稱被告田丸英雄於民國三十四年農曆六月某夜取得箱籠一只，由唐國芳門首經過，將大門踢開，迫令拾之，嗣即查無實訊，逾久始有同犯拾之，彭甲銀幸得生還，謂唐國芳已被被告殺死，唐姜氏並歷歷供明其事，是被告不無殺人及妨害自由罪嫌云云，本庭即據被告，不承認有上項犯罪情事，傳唐姜氏當庭指證，據答不是他（指被告），復令彭甲銀當庭指證，亦稱不認識，乃其所爲供述，均不足爲被告犯罪之證據，此外又無其他證據方法，是被告犯罪顯然不能證明，應予諭知無罪，依法判決如主文。

(十三) 廣州三戰犯判死刑：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廣州軍事法庭十二日宣判戰犯日駐汕頭憲兵中隊上尉隊長松永平召，憲兵軍曹鈴木戶司，憲兵曹長川保悟三人，共同殺人，各處死刑，此爲

戰犯判刑之首次。

(十四) 渡邊處無期徒刑：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武漢行轅軍事法庭宣判戰犯渡邊德治及宮坂重鄉，渡邊德治（現年卅二歲，日本崎玉縣人。）主文：被告渡邊德治虐待俘虜，處無期徒刑。事實：被告前充任日軍漢口俘虜收容所上等兵，在服務期內任意毆打刺傷俘虜，並屢應拷打火烙灌冰水冬天凍傷水摔地跌交等，又迫令勞作，當便疲累不堪，不予飽食並動輒罰令絕食數日，有因營養不足而致死亡被告與廣田大塚在俘虜所酷俘虜有三太魔王之稱，日軍投軍後，絕前在該俘虜所收容之軍人周大楨，被告告扭交武漢警備司令部移送本庭軍事法庭，宮坂重鄉（現年三十七歲，東京人）主文：被告宮坂重鄉，肆意破壞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事實：被告前任日軍連籍官，並充偽黃岡縣政府書記，民國三十年八月起至日軍投降止，常駐黃岡倉子埠地方，在任職期內無故拆毀倉子埠下街民房多棟，迄今商民流離失所，經黃岡縣政府呈報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移送軍事法庭，最後公審殺人魔王濱場義彥，查濱場義彥，現年四十一歲，日本鹿兒島人，充日本獨立步兵第五旅團第二〇大隊隊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在湖北江陵殺害人民，

破壞財物，無諱不作，該犯上庭對一切欲圖狡辯，至十二時，唐庭長宣佈庭定，定期再行公審，聞該犯現又發揚強盜劫等新證件云。

(十五) 戰犯佐藤罪刑：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左藤英雄殺人案件，前經武漢行轅軍事法庭吳檢察官提起公诉，以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該犯罪證到庭，謂該犯隸屬服部藤第五二二八部隊，歸伊藤昌少佐指揮，於民國三十一年住西冀城朱頭山時，帶其山一連，闖入吳全才住宅，迫令報告我方軍情，吳全才對以不知，佐藤立即動怒，將其拉去綁於樁上，教唆士兵以刺刀亂砍，當即死於非命，旋縱軍犬獻頭，將其屍身吃盡，其慘酷之情形，世所罕見。

(十六) 柯逆大樹判刑七年：

行轅軍事法庭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判決柯逆大樹，石神鐵山等二名，茲將案情略誌如后：(一)柯大樹台灣人，年四十九歲，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經日本愛花領事指派來漢，充偽漢口警察局秘書，繼充該偽局經濟警察處長，三十四年充偽武漢漢各警察局長聯合辦事處長，憑藉日入勢力，任意假藉走私囤積等罪名拘禁危害自商民，經行轅軍法處偵訊該犯所犯罪行我

認屬實，軍法處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二)石神鐵山，(化名玉堂又名石和鐵山)日本鹿空島人，年三十一歲，民國二十二年即參與日軍侵略行爲，假藉經商爲名在南京，遼寧等地祕密活動，至二十九年充任日軍第一〇六師團等翻譯，旋改充三十四師團聯絡兵，在湖北各縣擔任特務工作，並販賣毒品實行毒化政策，經嚴密偵察結果，所犯罪刑屬實，軍法處以該犯石神鐵山在戰爭時期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首參與戰爭以戰犯罪，貿易之結社，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年期，其檢出之特工證件及漢流齋札沒收。

(十七)日戰犯一批判刑：

武漢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宣判日戰犯山本連水，神谷傳七，田村二男，山田正光，矢吹俊作，街道芳夫，早見哲雄，山園榮作等八犯，計爲四案，(一)山本連水，男，二十九歲，日本廣島縣人，漢陽日憲兵隊曹長，於戰爭期間虐待俘虜，處有期徒刑七年，(二)神谷傳七，三十七歲，日本愛知縣人，漢口日本憲兵隊特高科科員，憲兵科長，於戰爭期間，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三)田村二男，三十四歲，日本兵庫縣人，漢口

日本憲兵隊分隊長，山田正光，三十一歲，日本熊本縣人，漢口日憲兵隊曹長，矢吹俊作，三十歲，日本福島縣人，漢口日憲兵隊曹長，街道芳夫，三十一歲，日本北海道人(漢口憲兵隊軍曹，田村二男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無期徒刑，槍刺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其他部份無罪，山田正光，矢吹俊作，街道芳夫無罪(四)早見哲雄(即山園哲雄即鄭南哲)二十六歲，朝鮮南浦人，前在漢市開設東亞花園，山園榮作(即鄭淵哲)三十五歲(餘同前)早見哲雄於戰爭期間，強迫爲義務之事，並妨害行使合法權利處有期徒刑七年，其餘部份無罪，山園榮作無罪云。

(十八)田中久一處死：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上海香港戰事中日籍戰犯六名，由此間美軍法庭先後審訊十餘次，三日宣判，判決前香港總督田中久一中處死刑，其參謀長福嶺春功少將死刑。

(十九)魯省槍斃兩戰犯：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濟南。槍決日戰犯敵濟南新華院院長青井真光，及敵濟南鐵路局警務段長岡本菊龜兩名，兩犯於敵僑期內，曾大批屠殺我同胞，尤以青井真光在八年中，主持敵新華院直接間接屠殺第五條

我同胞達三萬五千人，勝利後經我方捕獲前經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軍法法庭判處死刑，頃奉國防部令執行，該庭乃於十三日上午八時，由檢察官驗明正身，由憲警多人，押赴南郊，執行槍決。

司法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改隸行政院)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

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管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管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五、關於庶務事項。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

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用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佈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處分必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回之。司法院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二、民事司。三、刑事司。四、監獄司。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五、關於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六、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八、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十、關於法律事項。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三、關於公證事項。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部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司法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一人綜理本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

三、關於公證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

一、沿革及重要考試法規

考試院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撤傳賢院長就職後，先成立臨時辦公處，進行籌備組織事宜，即於南京城東建築新房屋，十八年六月竣工，十九年一月組織成立。院內行政，設秘書處參事處治理之，關於考試事宜則有考選委員會掌理，官吏之銓敘甄別則有銓敘部司之。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公布考試法，分考試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別考試三種。普通考試在各省區舉行，(卅九年要普通考試，考選委員會擬分十四區呈請國府核准，區名見後)高等考試在內都試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行之。兩種考試均以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其所試項目均以國文及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成績審查為第三試。舉行考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以主考官為其委員長，兼連考選主考官由國府簡派，高等考試則由府簡派，監察院開考試時期派員監試，應試

及格人員由院發給證書，並登記之。二十年國府頒布特種考試法，以考試候選及任命之人員與應讀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而定其資格。此外更頒布有影戲典試監試等程序法數種，考試院並依考試法制定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法規公布。計已公布教育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衛生

二、攷試院及其直屬機關

一、考試院

組織：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公務員廳及初審委員會等機關所組成。內置參事處及秘書處(總務科，文書科，調查科)人事處，會計處。

職員：一、院長一，副院長一，參事四至六，秘書長一，秘書六至十，科員十至廿。職權：一、院：綜理全院院務，參事掌撰

財務各種行政人員，會計統計人員，司法官律師，監獄官，西醫師，警察行政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農林技術人員等條例。普通考試有行政人員，教育，衛生行政人員，監獄官，書記官等考試條例。特種考試則有監所看守，圖書管理員，助產士，牙醫，商品檢驗技術人員，郵務人員等考試條例，中小學教師核定條例，引水人考試規程，及其他程序法規多種。

二、銓敘部

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編審國家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等職務。

組織：一、置秘書處，登記司，甄核司，育才司，銓敘審查委員會。

職員：一、部長一，次長二，秘書長一，秘書六，司長三，科長科員若干。總務處

查委員會以究長秘書長各司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職權——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試人員之錄敘事項。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次長輔助部長總理部務。秘書處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權擬部令公布與其他事項。登記司掌公務員登記，考取人員登記。甄核司掌公務員錄敘之審查，公務員任免之審查，公務員升調轉降之審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育才司掌俸給審查，年金及獎勵之審查，公務員之補習教育與公益。

三、政選委員會

組織——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委員五至七組織之。並設專門委員十六至三十二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辦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至二十四助理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職員——秘書長一，秘書四，科長四至六，科員四至八。

四、公務員甄別初

審委員會

組織——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

呈請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職員——秘書一，科員若干。職權——辦理遴選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荐

三、考試院一年來工作概況

任或簡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其甄別期間自甄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辦理期限。應設公務員初審委員會之省份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日總於三十四年八月投降，彼時政府尚宋運都，考試院於是年九月十五日，曾舉辦高等考試初試，分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地同時舉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放榜，當時因運都尚未開始，訓練日期無法確定，故迄未通知受訓。該項初試及格人員，除司法官一類，因各地法院需人孔亟，已先行分發學習外，其餘各類及上屆延遲延期受訓人員，直至三十五年九月九日始在南京中央政治學校開始訓練。又該項考試之外交官領事一類其初試原分筆試與口試，筆試成績較優者，始得參加口試，此項口試，亦係於開訓前一週，在京舉行。本屆高等考試院府明令特派葉楚傖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派狄慶，吳國楨，朱經農，錢天籟，閻亦有，鄭震宇，樓桐孫，胡深，洪文瀾，劉光華，朱恆璧，孫本文，胡煥儒，杜長明，趙蘭坪，田克明，胡啓助，谷慶祥，茅以昇，楊家瑤，李鳴鶴，

陳中熙，鍾清廉，王永集，楊崇瑜，沈士遠，吳忠道，蘇履駿，吳承洛，鄧裕坤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外三十四年冬，考選委員會為建立獎學制度，鼓勵公務員進修，於是年舉辦公務員學術考試，該項考試讓卷，於十一月間評閱完竣，計錄取趙等十宣，李超然，張震宗等三名，特等黃濟生等十名，一等葉嘯奮等九名，錄取人員，均由該項考試委員會分別給予獎章，以資鼓勵。

一、高等暨普通檢

定考試

三十五年度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考試院通令各省舉行，檢定考試日期定三月十日，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據考選委員會統計，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數三十五人，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數二十四人。凡全部及格與科別及格者，均准應高考或警考，並將歷年高等考試及格人數及歷年檢定考試及格人數列表如下：

歷年高等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考 試 名 稱	總計	警 通行政人員	警 務行政人員	財 務行政人員	經 濟行政人員	司 法 官	外 交官領事官	衛 生行政人員	會 計審計人員	統 計人員	建 設人員	警 察行政人員	合 作行政人員	土 地行政人員	社 會行政人員	戶 政人員	法 醫 師	備註
總計	2788	522	210	301	44	725	145	13	161	51	484	24	4	38	61	3	2	三十 四年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	101	43	24	7	1		7					20						第二 次高 等考 試外 國考 試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99	31	10	11		30	4		9	4								
二十五年高等考試	248	78	20	24		57	12	3	20	6	28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	113	45	21	10		25			10	2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臨時考試	25					35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	206	55	62	8	6	45	7		15	4								
二十九高等考試	310	87	30	140	4	22	7	6	10	3				1				
高等考試九類考試	186	87	30	16	4	22	7	6	10	3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124			124														
三十一年高等考試	311	44	20	13	3	173	12	2	12	1	31							
高等考試九類考試	138	44	20	13	3		12	2	12	1								

歷年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項	別	高等檢定考試	普通檢定考試	備考
總計		1514	734	
十一年	年	85	71	
十二年	年	152	59	
十三年	年			
十四年	年	61	122	
十五年	年	8	5	
十六年	年	186	191	
十七年	年			
十八年	年	47	8	
十九年	年	61	31	
二十年	年	63	38	
二十一年	年	90	24	
二十二年	年	166	67	

三十三年	112	76
三十四年	144	48
三十五年 (截至十月底止)	32	24

一、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在復興聲中，考選委員會以司法行政部需要司法人員至切，函請於三十五年度內，單獨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二次，其中第一次考試，經該會呈奉考試院令准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在京、滬、滬、平、廣州、福州、武昌、昆明、開封、西安、成都、台北等，十二區同時舉行。考試種類有「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初試。「普通考試」之法政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之縣司法廳審判官考試。一地點除南京區在南京考選委員辦理外，其餘各區設在考試舉行地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國府特派謝冠生為卅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派夏勤、東向寬、劉瀛洲、趙琛、洪文瀾、田克明、管歐、劉光華、陳天錫、譚廷廷為典試委員。並派沈士遠為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總務處處長。京區應考人員，計高等司法官一四一名，普通法院書記官等四類一六一一名。各區試卷均集中南京評閱，於五月底發榜。

二、各省區考銓處之設置

考試院藏院長傅啟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借前院長閣議，院長辦公室主任陳天錫等由陸飛處直都，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大齊亦於是日抵京。

戴院長邊都以後，考試院官推進地方考
 證業務，議定設置各省區考選處，並核定
 年成立廣西區、皖贛區、湘鄂區、粵桂區
 、冀魯區、陝豫區、川康區、晉綏區、甘
 肅區、滇黔區等考選處。各處選長入選
 計議定陳漸爲王訥言，處設杭州。皖贛爲
 周邦道，處設安慶。湘鄂爲洪費，處設武
 昌。粵桂陳中祥，處設廣州。冀魯爲馬國
 琳，處保定。陝豫爲方保漢，處設西安。
 川康爲簡泰，處設成都。晉綏爲李福星
 ，處設太原。甘肅爲水梓，處設蘭州。
 滇黔爲周紹璋，設昆明。各處限三十五
 年八月一日前組織成立。

四、組織出國考察團

考試院爲考察各國之選制度，特選派該
 院專員爲選委員會幹事鄧錫璧歷屆高
 考及格人員各六名組出國考察團，後者係
 以考試方之甄試，計正取張應武，胡汝楫
 ，徐昭，或震霖，馮學椿，周莘農等六名
 。並指定指揚爲團長，馬忠道，羅祥躬爲
 副團長，李慶爲秘書，團定於三十六
 年春出發，然後再轉英法諸國。

五、公職候選人致

試檢覈

考試院自民國三十年開始舉辦公職候選
 人考試檢覈後，迄今已有六年，三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公職候選人考試檢
 覈及格甄定及格人員姓名，計：(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詳檢覈及格人員劉吉林等
 五千五百一十八名。(二)經認定具有甲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實萬壽等
 二千三百九十七名。(三)乙種公職候選
 人經檢覈及格人員簡世昌等二萬九千三百
 七十六名。以上三項共計三萬七千二百九
 十一名。其後檢覈及格人數，迭有增加，
 茲將考選會所統計歷年公職候選八考試檢
 覈及格人數列表於下：

歷年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數統計表

報出十五年十月底止

年 別	計 數	甲種公職 候 選 人	乙種公職 候 選 人	備 註
總 計	1241,282	383,314	957,969	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人數係自 三十四年六月開始報銷。
三十四年	1,195	999	198	
三十五年	39,965	11,004	28,961	
三十六年	42,515	11,472	31,043	
三十七年	201,495	22,474	179,021	
三十八年	535,614	109,780	425,834	
三十九年 (十月底止)	417,469	127,537	289,832	

六、高致及格人員 臨時縣長挑選

勝利以後，全國所需縣長員額爲數甚多

。經考試院呈奉國府核准舉行高等考試及
 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按考試院三十三
 年在重慶曾舉辦縣長挑選，本屆爲第二次

() 此項採選，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在苗七十一人，分兩試驗舉行，戴院長及各挑都考試院舉行。國府特派張傳賢為高等考選委員均親臨主持，分別觀察各應挑人儀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派周鍾嶽、張屬生、史尙寬、賈景德、李宗黃、雷殿、陳大齊、劉光華、陳天錫、張忠道為挑選委員會。

縣長挑選，於試前二日開始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分類甚詳，身長體重均官內體，均須詳述詳細檢查，參加挑選人真年齡最大者為五十三歲，最小者規定為三十歲。所考詢有關縣政重要法規，附誌如下：(一) 建國大綱，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組織法，省政府組織法，市政府組織法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二)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省及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四)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五) 戶籍法，戶口普查條例，土地法。(六) 財政收支系統法。至於識見經驗言詞等之考詢，則另定期舉行。

考試院預定本屆縣長挑選錄取名額為一百六十名。計此次報名應挑者三百八十二人，到者二百七十九人，已參加體格檢查者二百七十七人，經檢查不合格者三人，准許參加法規面試者二百七十一人。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法規面試，實到二百

七十一人，分兩試驗舉行，戴院長及各挑選委員均親臨主持，分別觀察各應挑人儀容，即由應挑人就所定有關縣政法規中自選研究有得之兩種法規，以文字陳述意見。當日下午即開始閱卷，所有參加法規面試合格人員，於試卷閱畢，分數計算完竣後，由挑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凡達到標準即由挑選委員會分別通知參加口試。

考詢結果，不及格者五十二名，所有及格不及格人員，均由考選委員會分別通知。九月十四日起，開始舉行及格人員之口試，戴院長及挑選委員周鍾嶽、張廣生等親自到場，監挑委員汪祥麟、毛紹途亦均在場監挑。由戴院長親自設問，挑選委員分別就應挑人員識見，經驗，言詞，儀容等項，逐一評定分數，每人口試以十分鐘為度，頗為嚴格，口試成績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口試時間歷四日有半，計參加口試者二百一十五名(外有四名未參加)迄九月十八日上午完竣，挑選委員會於當日下午即召開會議，審查口試成績，慎重考慮，決定取錄一百五十八名。各項分數全部核算完畢後，於九月二十二日正午放榜，由戴院長親自主持點榜事宜，并舉行隆重儀式，挑選委員周鍾嶽、史尙寬、賈景德、陳大齊、劉光華、陳天錫、張忠道諸氏均考

試院銓敘部簡任荐任以上官員均全體參加。正午十二時，戴院長率全體參加人員於爆竹聲中至考試院大門首放榜。計挑取及格人員百餘名，楊增高、林善慶等一百五十八名，其姓名如下：

苗麟、楊增高、林善慶、徐玉書、石啓民、譚俊明、周文戰、董鎮國、寧遠、項際科、王天祿、劉善述、梁發、余性元、荷麟、光仁洪、鄒承壽、顧民權、左祖瑜、張翼鴻、俞德、張伯銘、鍾德興、陳世昌、喻澤、陳良知、汪浩夫、房裕辰、李昇、鄒官錚、劉文芝、金濟芳、宋啓華、郝明國、莫傑訓、杜振亞、陳兆榮、徐分村、錢曉雲、胡陰瓊、翁信孚、劉華、李華珍、王殿瑞、金國粹、馮新興、陳珩、繆慶邦、沈來龍、金法棟、翁語迪、宋健、彭應環、史定民、歐陽正宅、蔡保勳、張誠慎、關家駱、林啓欽、李芳木、金殿起、何銷明、劉守中、葉青、李新民、張朋、張良珍、郭祥強、趙恩霖、劉白芳、曹福文、蘇萬富、李昭裕、陳振邦、陳彰興、唐克強、龔樹楷、王殿璋、沈安、徐廣進、曹平治、馬聖白、劉文松、嚴欽亮、張弼初、丁傳鳳、江聯年、孔憲麟

杜朝麟、廖甲三、陳志賢、何耀城、劉錫、劉樹勳、陸世榮、葉慶、安仁、黃瑞麟、蔣渭水、劉味師、潘本、高廷彬、許委凡、葉桂如、劉元慶、徐肇和、陳汝京、陳揚超、呂酒讓、劉孝節、曹廷勳、李增榮、陳誠、馬文鈺、陳登輝、張彬壽、蕭汝賢、李立綱、黃家強、陳其霖、蕭恒康、張正楷、馬顯祖、任祖宏、陳舜格、張連九、謝景興、馬肇怡、馬照陽、陳振鳴、沈兼士、林之翰、高君思、姚輔才、程維賢、汪紹龍、陳光國、王家楫、程孟明、金品斌、于彥勝、霍光昌、王光、方洪浦、周麗輝、巢華生、姜谷照、劉暢、白大志、徐旭庭、曹步蕭、陳愛華、朱思九、王恭、莫如孝、徐伯符、陳應錫、吳鏡曾。

此次取錄名次，係依成績次序排列，錄取人數以江浙兩省為最多，湖南四川次之。為使錄取人員深切明瞭縣長之責任，了解縣政之設施現狀，須入考選委員會所設之「挑取縣長訓練班」，受短期訓練一星期。訓練班課，計有五五憲草，地方自治，新縣制，兵役等等，並請農林，交通，內務，經濟，教育，糧政，地政，財政等部署長官到班授課，每晚就當日所

講授者提出研答，如無結果，則提議該講會長官或主管單位答復，至學員生活則係軍事管理。

訓練班由錄取部部長景雲階主持，十一月一日舉行結業典禮，畢業學員共一百五十四人，(有四人未參加受訓)內江蘇籍三十四人，浙江籍三十一人，湖南二十一人，安徽十四人，其他各省八人。收少，年齡最大者為五十三歲，二十三歲占最多。總統特頒行禮券，即前次所，勉勵學回。錄取部頒發挑取部書及獎品，獎品三十份，為戴氏親筆題詞之證書，特製成證書最優者。末出第一名丙縣故云，甲午聚餐，是日起各學員可自由離去，分發手續辦妥後，再分別通知赴各省報到，聽候任用。此後縣長挑選，亦經考試院決定，不再舉行臨時性質者。依例定年挑選為一年一次，今年即為定年挑選期。

挑取人員分發事宜，由錄取部督同內政部擬定分發省份，並將分發名單呈考試院轉國民政府核准，計行營民一二三人分發分發江蘇省等十七省政府，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以縣長任用。另有省孟明等三員，未參加受訓，併入下次挑選訓練。馬鑾椿等三十二員，經呈准保留分發資格。上項分發人員行營民等，錄取部已分別咨行各省政府，并發給各該員分發憑照，令勸

行營民：徐玉書、何錦明、張翼揚、顧民偉、沈秉龍、馮新吳、廖甲三、胡盛發、駱樹怡、總發那、張伯路、錢曉雲、歐武亮、沈倉士，以上十五名分發江蘇省。俞慶鴻、陳振邦、汪浩夫、杜朝麟、陳光國、金濟芳、曹平治、李彥珍、金品斌、周文戰、蔣渭水、丁傳恩、方洪浦、劉廷延、李正綱，以上十五名分發浙江省。曹夜明、丙縣、楊增高、王天誠、郝明國、馬至白、張誠慎、鄭承晉、林宏仁、翁品師、陳登輝、朱思九，以上十二名分發四川省。

劉孝純、曹福八、郭晉強、葉法標、陳維格、陳真、汪紹龍、蔣廷彬、李增榮、陸世榮，以上十名分發安徽省。向耀城、劉樹勳、陳揚超、喻澤、鍾鴻興、董鎮國、彭應環、向大志、柳官輝、張明，以上十名分發湖南省。林青慶、項際科、陳圩、張止楷、陳兆榮、劉元慶、徐肇和、陳愛華、宋啓華、周麗輝，以上十名分發福建省。劉文松、張良彬、翁信孚、左祖楹、朱健、陳振鳴、陳汝昭、劉百芳、徐旭庭，以上九名分發湖北省。黃家強、區顯祖、葉性銜、葉傑博、黃

依擬赴被分省份報到。茲將原分發名單於后。

考

8

德興、姜容熙、伊賡，以上七名分發廣東省。

寧遠、葛光昌、王家楨、于彥勤、房裕辰、姚鍾才、高君忠、張連九、畢華生，以上九名分發河南省。

余性元、李昇、程維賢、張樹壽、劉善述、陳彰集、吳繼曾、江麟生、馮汝賢、葉如孝、劉建師，以上十一名分發江西省。

王慶瑞、王殿者，以上兩名分發山東省。

董慎康、李春木，以上兩名分發陝西省。

孔憲歧、蔣保勛，以上二名分發廣西省。

梁炎、馬照陽，以上二名分發河南省。

金殿起、趙惠霖、林之翰，以上三名分發遼寧省。

王恭、曹步萬，以上二名分發甘肅省。

杜表孔，以上一名分發綏遠省。

杜振亞，以上一名分發安徽省行政長官公署。

馬肇楨（考試院派該員出國考察，請准留分發。）

謝景興（考試院秘書處以會計事務正待整理，函請留該員分發。）

整軍、暫離職、電請保留分發）

呂迺謙、唐克強（以上兩名，行政院秘書處以工作需要，函請保留該員分發。）

蘇萬富、陳世昌（以上兩名，行政院秘書處以工作需要，函請保留該員分發。）

七、高等考試初試

三十五年度高等考試初試，特種考試及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分別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一日起，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台北等十一區同時舉行。考試類別，高等考試計有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社會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戶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度量衡標準員及建設人員十三種，其中建設人員一類考試內分土木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礦冶工程、航空工程、氣象科、森林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農藝園藝科、農業經濟科等十六科。截至三十五年底止，高考及格人數，尚未見表報。

八、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三十五年度考選會原定舉辦

人事行政人員及高級郵務員一類：嗣准交通部郵政總局函請，乃決定從緩舉行。茲將該年特種考試及格人數別表統計如下：

九、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員考試

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經考選委員會呈奉考試院令准，於十一月一日，擬分在南京，北平等十區同時舉行，由司法部、政務部、財政部、教育、及內務部，上海、青島、十區三機關，共計十四區，所有該區法院，除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及北平、武昌、成都、瀋陽、濟南、青島、北平、由各該管機關辦理外，其餘各區由該管地方法院辦理。

十、普通考試及中醫師考試

上海太原青陽等六區，均由各該地高等法院辦理。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種類，計有司法官一類。普通法醫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等四類，特種有縣司法處審判官一類。

醫師考試

下午考一科，除國文一科考三小時外，其餘均為兩小時。應考中醫師及醫考之會計，審計，統計及各項建設人員，兩日可以考畢。其他應考司法及普通行政，土地行政，財務，外交行政等人員，須加考本國史地，兩日中完畢。至高等考試司法官特種考試及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則須三日始畢。

歷年普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底止

年 別	總 計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經濟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合作行政人員	戶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外交領事館職員	法院書記官	監 獄 官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建設人員	縣人 員 部 員	備 註
總 計	2961	609	220	98	18	22	32	1	4	103	10	182	112	243	86	124	1579	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
二 十 二 年	409	122	127	23						64		16	30	4		30		各省市普通考試數字
十 三 年	214	35	37	10						2	16	12	112	2	18			未據報齊

總計	10921	5297	17	2380	1365	644	103	1303	47	1918	851	29	825	4383	287
二十一年	618	618		618	612										
二十二年	1,278	1,102		8,169	254	117	15	388	9	409	166	9	157		
二十三年	2,631	1,202		5,127	171	222	35	356	13	490	302	9	298	757	287
二十四年	2,966	1,128		4,131	168	101	42	482	23	578	223	11	212	2305	
二十五年	2,118	947		917	152	11	11	227	2	441	160		160	1241	

四、一年來的銓敘

一、銓敘法規之整理

銓敘制度，雖平時戰時兩長時間之努力，雖漸趨於穩定，但橫向擴張，戰時公布之各種銓敘法規，雖制訂之初，為適應特殊需要，不免有所遷就或變通，然行既久，亦皆具有經常效用。抗戰勝利，政府建設經緯萬端，要以用得其人為本。銓敘制度如何配合各方之需求，以定因車損益之宜，乃為急務。故經銓敘部先將現行各種銓敘法規，逐一檢討通盤整理，擬訂或修銓敘制度改進綱要。嗣後會同考選委員會，在考試院領導下，制定考銓制度

改進方案，銓敘部依據方案，即分別妥擬各種銓敘法規修正案或新訂案，更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負責綜合審議增減分合，不厭詳求，務期各案精神一貫，相配相連，有裨施行。現已辦理竣事，呈送考試院審核。茲將新訂及修正之各種主要法規名稱列後：

1. 公務員任用法
2. 公務員俸給法
3. 公務員考績法
4. 公務員退休法
5. 公務員撫卹法
6.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7. 主計人員任用資格表

二、考銓處之設立

地方銓政之推進，以地方銓敘機關為重要工具，銓敘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施行。二十九年始籌設四處，分置豫陝冀魯粵皖湘粵桂贛湘閩甘甯青十五省。銓敘事務未設省分尚多，久有警通設立之議，而此四處又因管轄區域過廣，業務太繁，亟待調整。適考選委員會正擬分設各省考選處，奉考試院指示合併，設立考銓處，爰擬訂考銓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各銓敘處原管轄區域，亦藉改制之便。

8. 警察官任用資格表
9. 公務員俸給表
10. 雇員給郵辦法
11.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一、整理經費，預計已先行成立考錄處十處（其餘未設考錄處之設置），其餘未設考錄處之設置。

三、增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公

營事業機關人

事管理機構

關於繼續增設人事管理機構為銓敘部三十五年中心工作之一，經分別與各機關商酌，依法設置，其原有辦理人事單位者，提前調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增設中央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六七六單位，內廳任主任人事室五三單位，委任主任人事室三三單位，人事管理員六二〇單位，又增設地方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九八〇單位，內人事處二單位，廳任主任人事室

七二單位，委任主任人事室八〇單位，人事管理員八二六單位，又增設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四五單位，內甲等人事室一單位，乙等人事室二單位，丙等人事室四單位，人事管理員三八單位，以上合計一七〇一單位。

四、考試及格人員

之復員及改分

抗戰期間，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各機關者，或因奉令疏散，或因從軍入伍，或因工作志趣不合，頗多失業及流轉。勝利後，各方需人維艱，此項考試及格人員，自應予以復員及改分機會，俾適才適所，為國服務，故有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之制訂，已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令准施行。其要點為：

(一) 抗戰期內，奉令疏散者，原機關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二) 凡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守正不阿，未受敵僞脅誘者，如不能回原機關服務，均得聲請改分；

(三) 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宜，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亦得請求改分。

五、縣長之挑選及訓練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五年臨時縣長挑選，計挑取一百五十八員，為提示中央施政方針，使了解縣政實務及縣長應具備之行政知識經驗，及修養起見，仍按照上屆挑選成例，於分發前應以訓練，特設置採取縣長訓練班，奉考試院派由銓敘部副部長主持，詳見前述。

附

自三十五年元月一日起
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月底止

各類銓敘案件統計表

辦結公務員任用案統計表

類	別	總	計	准予任職人員	不合	格
共	計	二二二二六	一七九三二	三二九五	四六	
類	任	三五八	三一〇			

委任 三七八三
一七〇八七

辦結公務員考績案統計表

項	別	總	計	考績	考成	覆核委	覆核委
						二七〇八	五四二
						四三三七九	三二四二
						一七〇八七	三七八三
						託考績	託考成

共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合	0	0	0	0	0	0	0
不予考績或考	0	0	0	0	0	0	0
不予備案	0	0	0	0	0	0	0

辦結公務員撫卹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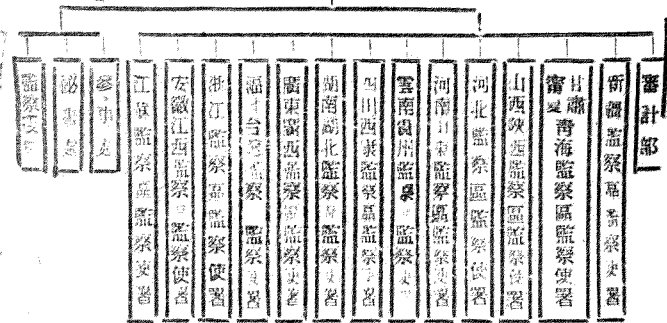
項別	總計	年卹金	一次卹金	年卹兼一次卹金	不予給卹
共計	四七六	五五	一二九	二二九	六三
由郵直接	一四九	二六	四七	四九	二七
由其他機關給卹人數	三二七	二九	八二	一八〇	三六

監 察

一、監察院之組織系 統

監察院之組織係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監察院之內部組織，分爲二部：(一)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二)以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所謂審計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如下：(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費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可見監察院之主要職權，除對政府官吏違法失職之彈劾外，尙實有對全國各機關財政之審計任務。爲求彈劾審計職權之達成，監察院長依該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省設置審計處，或添審計人員常川駐在政府財政機關，辦理審核工作。茲將監察院組織系統列表如后：

監 察 院



各省監察使署名單：

- (一) 江蘇監察使程中行
- (二) 安徽江西監察使陳肇英
- (三) 浙江監察使朱宗堯
- (四) 福建台閩監察使楊亮功
- (六) 廣東廣西監察使劉侯武
- (六) 湖南湖北監察使趙培成
- (七) 四川西康監察使曾道
- (八) 雲南貴州監察使張維翰
- (九) 河南山東監察使郭仲璽
- (十) 河北監察使李誠璣
- (十一) 山西陝西監察使田備錦
- (十二) 甘肅廣西海監察使高一韻
- (十三) 新編監察使斯武德。

監察院長于右任氏係黨國革命元勳，有名書法大家，其筆跡散佈民間，甚爲時人所崇重，氏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就任斯職後，雖聯建十五年，抗戰勝利後，國府遷都，氏曾以年老體衰，一度呈辭，終經慰留，副院長爲劉向清秘書長爲李崇實，政務次長爲劉紀文，審計部長爲林雲陔，全體監察委員四十八人(見人名表)。

二、一年來之糾彈工作

作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抗戰轉進，國府遷都重慶後，各省淪陷地區日廣，地方政行政府，監察工作，雖各地仍有監察使署之分佈實際不易表現。惟監察院根據「非常時期監察法」規定一對於各級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爲應速去職或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官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同時「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委及監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院長審核後，送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因此，監察方面所辦彈劾糾舉建議案件頗多，收效亦大。茲將監察院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公開發表之彈劾糾舉建議案彙編如次：（按以下各案均係中央社根據監察院已發表案件）

彈劾類

監委王子荻萬燦，吳甫軒，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一）安徽江西監察使楊亮功彈劾江宜黃縣長張晉斌，助理秘書胡德桐，科長李友經徐呂成違法濫職貪污失職案，經監委毛治途，李正業，王憲章審查成立

（一）兩湖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黔陽縣長劉伯謙違法濫職案，經

已移付懲戒（三）安徽江西監使楊亮功彈劾安徽歙縣縣長莫寒竹貪污案經監委曰瑞，王連會，鄭春齊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監委鄭春齊提劾湖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出納人員李茂，會計人員孫俊功，鄧雙清，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高光達舞弊案經監委杜光煇，梅公任，王述曾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五）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奮，委員何朝宗，提劾甘肅團軍駐黔辦事處處長何廷瑞，甘軍駐筑辦事處主任楊翼翰連帶走私案，經監委沈尹然，何克夫，馬繼南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六）監委鄭春齊提劾軍訓部第九督察處處長董修平，憑藉職務，私刑拷打案，經監委何漢文，李肖庭，范爭波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七）奧性監使劉侯武提劾廣西柳江縣縣長吳仁光縱匪殃民案，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八）兩湖監使苗培成（一）提劾湘省會同縣縣長楊粹，擅准股匪通行入境違令失職案（二）提劾湘第九區保安司令顧隆筠，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妨害自由違法濫職案（三）提劾軍政部兵工署第七儲備庫庫第二分庫長鄭玄黃疏忽失職案均已移付懲戒（九）兩湖監使苗培成（一）提劾鄂省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濫職，財政廳廳長吳嵩慶，民政廳廳長王開化，教育廳廳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

懋泉，財廳第四科科長賈錫圭違法濫職，財廳會計主任胡定芬，出納股長陳啓宇，前會計主任葉永備，前出納股長廖英，鄂元期違法犯刑，鄂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錫軍，及鄂省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芬，出納股長陳啓宇均有串通舞弊重大嫌疑案（二）提劾宜昌郵局轉運組組長周方之貪污濫職案（三）提劾湘前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旭光失察失職及副水綏縣督察局長曾顯貪污濫職案，均已移付懲戒（十）監委劉士薦提劾前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專員兼總務組長任冠軍貪污違法案已移付懲戒（十一）川康監使曾道，提劾糧食部川嘉陵江處區儲運局長奚致和違法貪污案已移付懲戒（十二）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漢陽鐵路管理局購料委員曾祥勝濫職長熊飛探購股主任胡家駒，貪污犯刑案，經監委杜光煇，蔡自賢，王述曾，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三）奧性監使劉侯武，彈劾廣西那馬縣縣長龐靜，奇案縣縣長梁錫，放棄守土職責案，經監委朱宗良，鄭春齊，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四）監委鄭春齊彈劾四川成都貨物稅分局局長李若舟，營私舞弊案，經監委田朝鼎，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五）監委梅公任彈劾交通

材料司司長華壽嵩及菸部重慶材料廠廠
長黎知長，違法貪污案，經監委萬傑，毛
紹途，王憲章，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
十六）皖贛監使陳肇英彈劾江西省督
孫傳芳，安贊私舞弊案經監委于樹德
李正梁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七）
監委朱良宗彈劾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行總監馮東鼎違法失職案，經監委鄧
君晉，杜光垣，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
（十八）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湖南
苗曹石，該縣前警察局長吳君匪違法
失職案，經監委王述曾，杜光垣，鄧君
晉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十九）監委
梅公任彈劾四川武隆縣縣長游澤培貪
污瀆職案，經監委王述曾，白瑞，錢智修
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監委鄧君
晉彈劾四川前閬江縣倉庫副主任變
通違法貪污案，經監委田燭錦，沈尹默，
王子敬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一）
監委使李樹德，彈劾付懲戒，（廿一）
監委使李樹德，彈劾付懲戒，（廿一）
監委使李樹德，彈劾付懲戒，（廿一）
監委使李樹德，彈劾付懲戒，（廿一）

馬耀南，萬傑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
廿四）兩湖監使苗成強彈劾湖南
秦陵縣司法處四審判官狄天青玷官
節案，經監委朱宗良，蔡自聲，白瑞
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五）兩湖
監使苗培成，彈劾湖南新化縣長胡
瀚及邵陽鹽務局前課長周精一違
法案，經監委鄧君晉，蔡自聲，白瑞，
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六）監委
鄧君晉彈劾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
成都分局長李若淵私舞弊案經監委
王述曾，杜光垣，蔡自聲，審查成立，
已移付懲戒，（廿七）閩台監使楊亮
功彈劾水利局長章錫毅華北水利委員
會長江公務所主任高石樞違法失職
案，經監委王述曾，蔡自聲，白瑞，
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八）監委
蔡自聲，白瑞彈劾四川北鹽務局局長
蔣守一暨前鹽務總局川滇黔汽車運
輸處處長張玉林貪污違法案經監委
于樹德，金毓敏，劉成禹，王憲章，
李正東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廿九）
皖贛監使陳肇英彈劾江西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熊鑾，包庇
匪盜漢奸案，經監委何漢文，于樹德，
金毓敏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三十）
監委朱宗良彈劾教育部科學儀器裝
置所所長余青松違法貪污案，經監委
鄧君晉，杜光垣，白瑞審查成立已移
付懲戒，（卅一）監委鄧君晉彈劾浙
江稅務管理局局長張森違法舞弊

案，經監委王述曾，杜光垣，蔡自聲
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二）晉陝
監使田燭錦彈劾陝西寧強縣縣長王
慕賢違法瀆職案，經監委鄧君晉，
白瑞，王述曾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
（卅三）監委朱宗良，何漢文彈劾財
政部駐克魯特區特派員張果漢文彈
劾財政部駐克魯特區特派員張果
違法瀆職案經監委鄧君晉，杜光垣，
白瑞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四）
閩浙監使楊亮功彈劾浙江松陽縣
縣長徐維飛貪污瀆職案，經監委白
瑞，杜光垣，鄧君晉審查成立已移付
懲戒，（卅五）監委朱宗良彈劾甘肅
平清縣長兼該縣補給分會主任人
王親卿違法瀆職案請予緊急處分
案，經監委何漢文，馬耀南，于樹德
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卅六）監
委第一巡察團王委俞雷，委員何朝宗，
彈劾江蘇田糧管理處武進組清理專
員李璜玩忽職守案，經監委王冠吾，
馬耀南，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
戒，（卅七）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
湖北鶴峰縣長魯堅違法犯刑案，經監
委吳本中，王冠吾，于樹德，審查成
立，已移付懲戒，（卅八）兩湖監使
苗培成彈劾湖南秦陵縣縣長劉書傳，
違法瀆職案，經監委馬耀南，劉士
駕，于樹德審查成立已付懲戒，（卅
九）監委鄧君晉彈劾福建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檢察官李樹堉違法瀆職案，
經監委馬耀南，吳本中，王冠吾，
審查成立，已移付

懲戒。(四十)皖贛監使陳慶英彈劾江西湖口縣長曹軍直違法收稅案，經監委于樹德、馬繼申劉士篤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一)兩湖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湖南永明縣長曾昭文擅懲勸捐，濫指濫殺，濫職犯刑案，經監委于樹德、馬繼申、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二)監鄂督督彈劾甘省機器廠廠長夏安世，該廠購置股長陳際劍違法舞弊案。經監委于冠吾、馬繼申、于樹德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三)浙江監使蔣伯誠彈劾浙江標營縣長曾鳳起，違法濫職押案經監委馬繼申、于樹德、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四)兩廣監使劉侯武，彈劾廣西平南縣長歐陽拔英，該縣附承審員馮裕寬等違法濫職案，經監委于樹德、馬繼申、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五)兩廣監使劉侯武彈劾財政部西鹽務管理局桂南分局北齊鹽務運輸站站長張席遠江濫職案經監委馬繼申、于樹德、吳本中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六)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李景濤違法濫職案，經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四十七)滇黔監使張維翰彈劾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陶天南利用職權，包庇刑事違法案，經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四十八)監委

鄂督督彈劾。(一)豫便師縣長朱壽山勾結劣紳，槍殺正紳案。(二)軍政部第二十一陸軍醫院。張紹勳強佔民房統兵殃民案。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四十九)監委鄂督王新令，馬繼申彈劾甘肅皋蘭縣補給差價委員會負責人溫秉樞，仇醒亞，劉學濤違法舞弊案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五十)雲貴監使張維翰，彈劾貴州貞豐縣長尹斌違法案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五十一)川康監使曾道彈劾(一)川地方法院院長李春祥，看守所長劉倫共同違法貪污案。(二)川廣漢縣殘廢醫院前所長楊智仁貪污案。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五十二)兩湖監使苗培成彈劾(一)湘湘縣縣稅捐征收處前處長李白台虧缺潛逃貪污濫職案。(二)湘叔濟分署衡陽儲運站主任楊熙靜廢弛職務，擅離職守釀成損害，濫職犯刑案，經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五十三)兩湖監使苗培成監委何漢文彈劾第六戰區副司令長官兼參謀長兼武漢警備總司令郭懋遠法越權貪污濫職案，經監委李世軍，邱念台劉士篤審查成立已移付懲戒。

糾舉類

(一)鄂監察委員春齊糾舉前(四)四川省崇慶縣縣長，現任樂山縣縣長辛蜀峰違(案)。(二)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陝西鹽務管理局局長王斌興，產殖科長

同久愈，實私無弊案。(三)監察委員白瑞糾舉榮譽軍人實職工廠廠長程樂德，出納員黃伯俊，人事課陳福祥，任事處長侵吞案。(四)監察委員鄂督督糾舉重慶市水上警察局磁器口分駐所所長劉剛，濫職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五)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光弼糾舉江西遂川縣團民兵團團長仇克復貪污違法案。(六)第一巡閱使團主任委員俞奮，委員何朝宗，糾舉地方法院推事趙治違法案。(七)監察委員白龍飛糾舉廣西臨寧地方法院院長陳鈞，首席檢察官秦如璞，看守所所長楊大鈞，恐嚇商人勒索巨款案。(八)甘肅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糾舉甘肅慶陽縣稅務征收局局長秦少軒違法貪污案。(九)甘肅青島監察使，糾舉前甘肅監察區區監察使童冠賢，糾舉陝西前水滸縣縣長雷震中違法失職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十)豫魯監察使郭仲棟糾舉第一兵站總司令部第一六(一)站西平派出所長董士德，站員劉長清，陳鳴齋，壓秤浮收車。(十一)鄂監察使苗培成，糾舉鄂縣縣司法處審判官劉彪違法失職案。(十二)監察委員胡伯岳，金統賦，糾舉鄂縣縣

黃象東北區統一委員會經濟組長孫琦
總辦職事，福行接收案。(十四)安徽
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糾舉中央銀行
審判分行經理黃鬱，南昌分行經理李壽如
。辦理黃金存款共舞弊案。(十五)監察
委員白瑞，糾舉江北縣麻柳鄉鄉長趙彬
。匪徒預謀劫殺。(十六)河北監察
區監察使李調德，監察委員行穎，糾舉財
政科駐冀熱察區財西金融特派員張果，
賄賂發五千元票面之假鈔，濫發贖贖案。
(十七)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浙江黃巖縣
縣長徐中濂濫職案。(十八)福建浙江
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財政部火柴
專賣公司浙皖分公司經理曹震舞弊貪污案
(十九)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浙江麗水縣署游鎮鎮長關良模，戶籍
糾革王潤生貪污犯刑案。(廿)福建浙江監
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前福建稅務管理
局南安稅務征收局局長余士衡貪污舞弊案
。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
關核辦。(廿一)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
行，糾舉上海縣安寺警察分局黃得望，抑
價勒派食米，及華山路保安警察總隊長朱
魯佑，抑價強買油菜毆打商民案。(廿二)
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重慶市警察局長沙
國傑出所所長李紹雄，違法濫職案，以上
各案，均經核准，已分別送各該主管機關

核辦。(廿三)閩台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福州市倉山區區長黃始平，該區公
所助理員歐章任教殺平糶米證共同舞弊圖
利案。(廿四)閩浙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
，糾舉福建永安縣吉峰鄉鄉長賴忠萬，辦
理兵役舞弊受賄及高利貸放租剝案。(廿
五)監察鄧春宵，糾舉四川軍人監獄長周
又深違法舞弊案。(廿六)監察白瑞糾舉
四川巴縣青木鄉鄉長徐晴初貪污濫職案。
(廿七)皖贛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糾舉
江西德興縣海口田糧處主任陳謙，區員藍
得良，陳平及德興縣縣長陶唐，貪污舞弊
違法庇護案。(廿八)甘肅青監察區監察
使高一誦，糾舉甘肅皋蘭縣定遠鎮副鎮
長翟文輝，貪污舞弊案。(廿九)皖贛
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糾舉江西餘江縣長
施作霖違法濫職，前保警大隊副官羅宿糾
眾殺人觸犯刑章案。(三十)皖贛監察區
監察使陳肇英，糾舉江西宜黃縣長盧以業
貪污濫職，該縣田糧處科長兼鹽務稅
食公費處主任黃德綬及糧食公費處業務股
長李浩然，共同舞弊案。(卅一)皖贛監
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糾舉江西余和鎮鎮長彭
逸義，濫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法令及侵害
司法權案。(卅二)監察鄧春宵，糾舉四
川南江縣田糧處長為人龍，該處秘書曾廣
榮，省府督導員石德政違法舞弊案。(卅

三)皖贛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糾舉江西
上高縣長賴一東該縣放債鎮鎮長游信成違
法濫職案。(卅四)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
伯誠，糾舉浙江樂清縣長孟儲違法失職案
(卅五)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台灣高
等法院院長楊勵失職案。(卅六)湖南湖
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糾舉湖北省政府
鄂東行署主任李石樞，鄂東匪進軍總指揮
明樹芬擅自設卡，勒征違法犯刑案。(卅
八)監察委員石頌田糾舉重慶市警察
局局長唐毅，司法科科長陳世珍，審計股
股長索萬本，重慶市政府秘書易世珍，違
法失職案，以上各案，均經核准，分別函
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卅九)豫魯監察
區監察使郭仲燾，糾舉河南潢川貨物稅分
局長彭浩人違法貪污案。(四十)閩台監
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建松溪縣長謝永駒違
法犯刑案。(四十一)粵桂監察區監察使
劉侯正，糾舉廣東海牙縣長王一心越權違
法案。(四十二)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
一誦，糾舉甘肅寧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
處長朱熙麟違法案。(四十三)豫魯監察
區監察使郭仲燾，糾舉河南汝南縣預備第
二大隊隊長孫武武吸毒詐財案。(四十四

)浙贛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糾舉重慶初
稅分局長胡煥新違法失職案。(四十五)
閩台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糾舉福建

建陽南關務管理分局長趙一琴失察誤賈案。(四十六)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穎糾舉軍政部駐西北驗收馬驛辦事處第一驗收站站長李遇辰貪污多端，贖上欺民案。(四十七)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鴻糾舉軍政部北平糧馬牧場場長楊同椿利用渾奸舞弊私案。(四十八)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穎糾舉岷山縣縣長劉憲失察失職案。(四十九)監委馬繼南，李正中，吳本中，范爭波，何漢文，萬燦糾舉兩省招商局主管人員擅自變更支薪標準案。(五十)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穎糾舉甘肅山丹縣司法處審判官馬述曾案。(五十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蘊，委員何朝宗，糾舉江蘇川陽縣臨參會參議員許瑞，江沅曾任偽職案。(五十二)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穎糾舉甘肅省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崔玉田事務主任李振華出納員張國違法舞弊案(五十三)陝台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建南平縣稅務征收局局長廖叔宏利用權力公款經營園業案。(五十四)皖贛監察區監察使陳英糾舉安徽舒城縣紅幫鄉鄉長曹作易奉令採購軍糧違法舞弊並妨害人民身體自由案，均經核准，已分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五十五)河北監察使李嗣鴻，監察委員一節，阮肇，胡伯岳，糾舉江

高華法院院長現兼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庭長何承沛有漢奸重大嫌疑案。(五十六)豫魯監察使郭仲槐，糾舉河南省廣播電台台長孫繼鏞，違法貪污案。(五十七)皖贛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糾舉江西萬年縣縣長譚謙違法拘禁妨害自由案。(五十八)監委鄧春霄，糾舉河南光山縣縣長張從慶違法濫派案(五十九)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糾舉福建三元縣松陽鄉鄉長鄧景勳貪污犯刑案。(六十)兩湖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糾舉湖南芷江縣司法處審判陶永初，任法裁判案。(六十一)兩廣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糾舉廣西鬱林縣縣長高錫壽，該縣政府秘書李輝歡，科長梁宗歧，科員吳世豪等越權拘押無辜案。(六十二)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穎，糾舉肅州縣司法處審判官孫文燦，錄事李仲耿，濫用職權案。(六十三)川康監察區監察使曾道，糾舉川省陵縣縣徵處主任向汝賢違法失職案。(六十四)監察委員鄧春霄，糾舉湘前衡南地區指揮官十紫烈指良為盜，擅殺敵斃案。(六十五)晉陝監察區監察使田燭錦，糾舉陝西呂壘縣管理處主任戴英違法中飽案(六十六)贛贛監察使陳肇英糾舉贛新喻縣長朱萬海包庇徵編舞弊案。(六十七)晉陝監察區監察使田燭錦，糾舉郵務管理處局長曾

任內，倡導偽新民會組織案。(六十八)湘鄂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糾舉鄂廣濟縣長段克和，違法濫職案。(六十九)豫魯監察區監察使郭仲槐，糾舉豫商城縣長顧登，草菅人命，貪污濫職案。(七十)新疆省前主席盛世才在政期間違法犯紀，殘暴貪贓，種種罪狀，經監察院監察委員嚴查成立，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送請法院依法偵查審理。

建議類

(一)山西陝西監察使雷冠賢，建議軍事委員會，為補正軍事征僱

建議國防部爲移置安徽市區彈藥，以免危險案。(六) 冀監察使李嗣鴻，建議行政院爲擴充省府公務員代表蕭勉恆等，電請准予調聘待遇案。(七) 監察委員谷鳳翔，杜光垣，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會改進行總處理業務案。(八) 豫魯監察使郭仲拂，建議行政院爲魯境特殊，災情奇重，請予振濟案。(九) 晉陝監察使田炯鎬，建議教育部爲各院校考試務須嚴密，免致奸人搗亂之機會案。(十) 監察委員王冠吾，鄂春齊，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會改進接收處理敵偽物產清查團工作案。(十一) 晉陝監察使田炯鎬，建議考試院請分飭各主管考試機關，以後對於舉辦考試經費，及辦理人員車膳費，予以合理規定案。(十二) 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胡伯岳，委員譚鳳翔，王戶民，建議行政院及軍委會：(十三) 經點編偽軍，應速發餉以維軍心。(十四) 豫地挺進游擊各部隊份子複雜，紀律不佳，應予整編。(十五) 豫省年來旱蝗爲災，兼受日偽割削，駐軍及過境軍隊軍秣，應從速運輸，以紓民困案。(十六)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鴻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會，在北平行營領導之下，成立冀魯察熱平津接收敵偽物資清理委會，負責清理所接收之物資，務使盡爲公有，備免損失案。(十七) 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

交通部對於墊借職工消費合作社之款項，應予收回，新舊交接情形，應函知審計部案。(十八) 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浙江省政府對海鹽縣一切苛捐雜稅請予廢除，並緩免田賦案。(十九) 河北監察使李嗣鴻，監察委員行霜，建議行政院，請將天津接收敵入存糧，辦理平糶或施賑以救濟平津民困案。(二十)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鴻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會，請飭速焚燬北平查封烟土，並嚴申禁烟法令案。(廿一) 河北監察使李嗣鴻建議行政院，請通令部會所有接收之業務，財產物資，與本機關業務性質不合時，應即移交其他機關辦理案。(廿二)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鴻，建議行政院請對平津鹽稅維持原價，折收法幣，或酌予提高，以免刺激物價案。(廿三)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請迅予飭江蘇省政府及第三方面軍，關於敵項經費在未經准前，勿再輕令地方籌墊，以蘇民困案。(廿四) 監察委員蔣瀚，建議行政院對於自動還鄉難民加意保護，並請設草棚住宿等站案。(廿五) 監察委員鄧春齊，朱宗良，蔡自聲，杜光垣，田瑞等，建議行政院對於下級公務員一切安家必需費用，從優補助案。(廿六) 監察委員朱宗良，建議河南省政府，請迅令各縣停征三十四

年田賦，以蘇民困而符功令案。(廿七)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軍事委員會改進江蘇地方綏靖工作案。(廿八)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江蘇省政府及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爲京滬沿線各縣往來軍隊佔住民房，嗣後應由縣政府代爲找尋，不得遷人民房致起糾紛案。(廿九)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鴻，建議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暨天津市政府，請救濟中等學校員生案。(三十)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糾止各地處置決奸張弛不一案，稟請轉呈鑒核施行。(卅一) 監察委員曾道，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當注意科學研究，並觀整擴大學科學研究機構，以利建國案。(卅二) 監察委員王憲章，一舉兩，並儲誠，于德，萬泰，李正東，汪辟疆等建議行政院爲抗戰期內死亡之公務員及其眷屬旗幟歸葬，制訂協運辦法，以示優卹案。(卅三) 監察委員沈尹，汪辟疆，並儲誠，馬顯南，于樹德，張慶忻等，建議行政院請提倡本國承造機器政府應優先採用，以示獎勵案。(卅四) 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頓建議甘高院改善各地區監所囚糧及房膳設備，並對於犯人接見應取消陋規案。(卅五) 兩廣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建議廣東省政府爲廣東省府財政廳辦理抄

請批定手續。流弊甚多。應改用公開投標

辦法案。(卅六) 總辦監察區監察使陳榮英

建議政務部為國立江西造紙印刷職業學校

應予調整案。(卅七) 粵桂監察區監察

使劉侯武建議行政院為粵省糧完嚴重

請飭飭主管機關急運米糧。以資救濟案。

(卅八) 監委何漢文建議政院為湘災奇

重。擬訂救濟辦法十項。請參酌辦理案。

(卅九)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建議

江蘇省財政交通各部及軍庫委員會。為

該會所得有執收復區人民疾苦事項。分別

呈請迅予改善案。(四十) 監委王述曾

建議司法行政部轉飭台疆高等法院停用各

法院日籍人員。並將台籍法官嚴格甄別

案。(四十一) 監委劉成勳馬露南萬

范爭波何漢文朱宗良王憲章

錢智修吳本中李正榮蔡自聲金

鏡斌汪辟疆白瑞王冠吾于樹德等

建議軍庫委員會請飭各軍事機關凡在軍

庫佔用其他機關房屋者立即交還原機關

案。(四十二) 河北監察使李嗣瑗建議行政院請

征麥粉稅。以慰民心案。(四十三) 監察

使朱宗良等七人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

員對於戰前存款給付問題。有從新決定

法之必要時。應即注意人民疾苦。私人

與鼓勵儲蓄等項案。(四十四) 監

察使田頌勳建議行政院。請將太原

西安公務員待遇另行劃分調整案。(四十

五) 江蘇監察使程中行建議行政院。為處

理前被敵偽強迫收買紗布辦法案。(四十

六) 監察委員薛莊等二十一人建議呈請國

防會對公教人員薪給等項所得稅請照原支

薪俸調征案。(四十七) 豫魯監察使鄭仲

槐建議行政院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

(四十八) 監委王冠吾建議政院。請對於

中央機關選派人員食住問題應妥籌辦法案

案。(四十九) 第二巡察團主委胡伯岳。委

員王平政等建議政院。請飭徐州及附近

地方難民案。(五十) 兩廣監察區監察使

劉侯武建議政院為潮汕等地米完嚴重。請

設法運濟案。(五十一) 第二巡察團主委

胡伯岳委員王平政。谷鳳翔建議政院。為

魯蘇各地青年。逃至徐州生活無着。請特

設青年訓練班。收容訓練。免致流亡案。

(五十二) 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箱。

建議甘省府改善各縣市局米價案。並視其

所應採取辦法案。(五十三) 河北監察區

監察使李嗣瑗建議。財部為保定尚無債務

兌換所。人民以限期將回羣情焦急。請速

設兌換所。並予展期兌換案。(五十四) 監

委何漢文白瑞李正榮杜光垣谷

鳳翔何克夫等建議政院。請飭交通部對於

電信郵政公路鐵路輪航等不得任

意加價案。(五十五) 監察使莊。李正榮

金鏡斌馬繼福鄧春齊王憲章萬福

要。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撥行案。(五十

六)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瑗建議政院。

為保定各小學教員生活困苦異常。請恢復

中央原有教育各款。以資補助案。(五十

七) 豫魯監察區監察使鄭仲槐建議政院請

迅撥鉅款興築孔上村案。(五十八) 監

委王冠吾鄧春齊建議政院對於重慶邊陲

小學校教員。設法調往收復區服務。並發

於補助案。(五十九) 第一巡察團主任委

員俞雷。委員何朝宗。建議江蘇省政府改

善京滬各縣征購軍糧辦法案。(六十) 監

監察使馬繼福李正東吳本中范爭波

何文。以擬建議政院迅即合理調整公務

員待遇。並隨時正私自變更支薪標準案。

(六十一) 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雷。委

員何朝宗。建議軍委會請迅予改善各部隊

委託地方代辦馬吃辦法案。(六十二) 第

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雷。委員何朝宗。建

議經濟部迅飭戰時生產局設還蘇州民房案

案。(六十三) 浙江監察區監察使蔣伯誠建

議政院請迅撥鉅款修築錢江海塘案。(六

十四) 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雷委員何朝

三、勝利還都

國政府籌備全國民衆從事長期抗戰，爭取國家民族獨立生存，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西遷陪都重慶，八年艱苦抗戰，卒獲最後勝利，日本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接受波茨坦宣言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國府原定是年雙十節遷都南京，嗣以籌備不及，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遷都，各院部會同時凱旋，監察院同時遷京惟于院長右任因公暫留陪都，於五月十五日晨十時偕秘書長李崇實，監委林景璽莊鼎等十餘人同乘航委會專機離渝飛京，下午四時十分抵京，五五遠都以來，于氏爲五院院長中之最後一人離渝者，京中人士，翹盼已久，故是日明宮機場歡迎人員，均極熱烈，于院長下機後，受臺架包圍，一齊握手道好聲中，此輩國元老，熱淚盈眶，頗屬異常感動，旋應十餘位記者之請，在登車前，發表談話，略謂：「本人非但爲一監察院長，亦且仍爲一老百姓，對於國家獨立憲法之熱望，不自今年始，亦不爲最近始，數十年前，即已有此企盼，時至今日，此一熱望，因益與日俱增也」，又于院長由陪都飛南京時在飛機中曾作北曲二齣，並錄於下，亦足見于院長遷都時感憤蒼生也。

（一） 水仙子

一拳打碎黃鶴樓，二水中分白霧洲，

八年苦戰真難受，望國人人白首，蕪江山渾是新愁，念不盡神州大荒，說不清乾坤自由，應不到世界春秋，

（二） 八月圓

狂風吹得河山老，新現一重大，自由萬里無遮無礙，歲歲年年，詞中白石，曲中白雲，詩裏青蓮相親相伴，復興關上，博愛坊前。

四、于院長新疆之行

新疆省政府改組國府派張治中爲主席，定本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于院長奉派前往監誓於六月二十六日乘專機離京，二十七日下午八時抵迪化，二十九日各省委齊達迪化，七月一日在迪化新大樓舉行隆重宣誓就職典禮，誓詞係用漢維二種文字，均由于院長帶回呈送國府保存，是日于院長致辭詞：常爲說明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在國際自求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爲國父民族主義之實行，賦予邊疆人民以高度自治，亦爲中央之決策，因八年的長期抗戰，中華民國已成世界強大大國家之一，新疆的自治，也正在開始，中央深感欣慰，未後勉以和平統一團結，實現民主政治，並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新疆，宣誓典禮告成後，旋又在迪化廣場舉行和平大會，暨又爲說明和平之可貴，並勉勵民族，相親相

愛，保持得來不易之和平，並保障永久之和平，是日全市市民舉行遊行，熱烈呼爲從來所未有，于院長亦參加行列，深感覺到人民對和平之渴望，與得到和平之愉快，次日省務會議，開始討論施政綱領，于院長遂作兩編之視察飛哈喀什阿克蘇，宣達中央德意，寫新十二日於七月二十三

五、巡察團之組織

在抗戰時期，全國各地依軍事上之形態，劃爲若干戰區，監察院爲加強各戰區巡察輔導工作，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戰區巡察團兩團，由監院派監委三人組織之，第一團主委俞奮伯，第二團主委胡迥珩，巡各戰區，頗著成效，游利後，巡察團首先分赴全國各光復區巡察，對各地政治之推進情形，官吏之實否，教育之良窳，軍風紀之整飭與否，以及各光復區接收人員是否守法，均在切實調查之列，並公開接收人民書狀。第一巡察團以長江以南各省爲巡察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黔抵達武漢，旋於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抵滬，並轉台灣等地巡察。三十五年下半年，監院以各地監察區均已佈署監察使，巡察團無存在必要，遂予撤銷。

勝利到臨，各監察區監察使，也分別

出巡所轄收復，即以宣慰區區歷遭敵僞蹂躪之人民，搜求民隱兩湖監察使苗培成於勝利後，辭因施德亦旋回往收復臨漢陽，廣水，應山，孝感，雲夢，應城，天門，岳陽，仙桃漢口等地巡視宣慰，十一月二十一日公舉返省，旋往湘省巡視。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於三十四年十月中旬巡視收復區，經宜巴，柳州，桂平，梧州，高要，廣州等地。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自福州出發赴沿海福清等縣轉廈門一帶，視察宣慰。皖贛監察使陳盛英，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贛州抵南昌，沿途經贛，萬安，泰和，吉安，吉水，新淦，峽江，清江，豐城等九縣，宣達中央德意。

復員開始，各收復區辦理受降接收工作千頭萬緒紛紜百端，各地接收人員，間有利用職權，趁機貪污情事，一時輿論譁然

六、接收清查團之組織與任務

組織與任務

記

區別	員		省市	秘書	幹事
	組別	黃			
蘇浙皖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湘鄂贛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粵桂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每團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團長，團長兼任一個組長。

二、每組委員三人，由參政會，派二十二人，中監會派十人，

監察院派二十二人。

三、每團設秘書一人，由團長就其機關調用之。各組設幹事一

人，由各機關調用之，但團長兼組長之組，其事務由秘書

兼理不設幹事。

四、各團組遇必要時，得就當地省市參議會省市黨部監察委員

冀察熱綏區

魯豫區

閩台區

東北區

合計

冀察熱綏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魯豫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閩台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東北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合計	十八組	五四	三六	七	一一	一一

●監察使署，審計處等機關的遣調用，然當理情形及對於會計審計廠礦有相當技術經驗之人員協助工作，以三人爲限。

，蔣主席對此大爲震怒，手令中央監委會及監察院會同民參政會，組織接收清查團，分七區十八組，澈底清查究辦。茲將全國各區清查團編制情形列表如次：

各區清查團於本年七月中旬分別出發，蔣主席於七月八日午前中樞紀念週後，在國府接見清查團留京團員並文島錢公來，張知本，范子途，金維繫，李明揚，何克夫，王述原，蘇挺，趙魯，鄭一，士

東鈞，蔡自聲，郭任生，王德傳，胡伯岳等，主席當即訓示：清查工作，查得愈詳細愈實在愈好，對於國家政府，均有好處。查畢後，務須檢查一番，再行發表。各團員聆訓後，東北組首先出發，其他各區，均先後相繼出發，展開工作。茲以各區清查團團長名單列後：(一)蘇浙皖區團長張知本(二)鄂贛區團長仇鰲，(三)粵桂區團長陽叔葆(四)冀察熱綏區團長

李嗣聰(五)豫魯區團長郭仲隴(六)閩台區團長劉文島(七)東北區團長錢公來。清查團清查範圍，以黨政軍經濟接收機關爲限，其事項如次：1.各地接收敵偽軍用品及製造工廠原料成品機關學校房地倉庫及其他物資。2.接收機關處理情形。3.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損毀之數。4.工廠因及其負責人無貪污舞弊情事。5.工廠廠房停閉及開工情形。6.各地密報物資之接收

發達有無冤抑及舞弊情事。各地清查工作，原限期五十日竣事，後因情形特殊，各地均曾延廢時日，大致在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全部宣告結束。

清查團檢舉舞弊案一斑

清查團清查今區接收收偽偽物資舞弊案件，根據中央頒佈清查辦法之規定，每一地區清查完畢後，應速將全案呈報中監警政會監察院核辦，凡在偵查期中尚未成立案件，不予發表，故各地清查團清查案件，報章發表者不多。茲將報上揭露之各區清查案分別摘錄如次：

(甲) 蘇浙皖區：

物資案。

汪桂臣，男，二八歲，揚州人，住成都。籍順大哪一百二十二號原為空軍機械工程師，任空運上校廠長。勝利前一年冬季，以奔父喪亦滬，長居海上。始則在家修理買賣自由車為生，繼復與錢子秋，朱清雲等，夥設學中公司於川昌路，專做汽車生意（勝利後），並設寫字間於百老匯路五號，旋又歸被告一人獨做。其後，被告有留德同學關惠元回國，又與趙及其姊突余偉合資，改設新友公司。由余之介紹，聘職前滬滬警司令李友蘭，乃遷新友公

司於海甯路一號原長島洋行內，自願為滬滬警備司令部特約修理汽車廠，與該部修理車輛，不取工資，材料則由該部自備或委託代購。其修理車輛，概憑該部交通處之通知。在該海甯路二號廠內，原存有長島遺留物資，上年八月一日起，被告將物資擅自移動一部份，寄售於俄人羅仁伯奧多汽車公司，內一部寄存於武定路中央機關廠，經武天祥向接收處理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報告，敵商北海甯路川島洋行修車廠，係去歲滬滬警備司令部所接收者，至今年五月間川島被遣回國時，汪桂臣以與前滬滬警備總司令李友蘭為表兄弟關係，無條件將其佔有，汪某除佔用其場址，接收內全部物資，並利用漏網大批德僑及日僑資金加以擴充，改頭換面為新友公司汽車修理廠外，更有政府大員投資合作，為其撐腰故汪某敢公然儲藏大批德幣，而無所顧忌。密告人於七月二十七日送出第一次密告函後，發現汪桂臣連日用卡車搬運汽車胎約三四十付，油幫浦管子六千六百二十餘隻，汽車裹胎約五百餘隻，又汽車零件一卡車至八月一日二次裝出汽車胎裹的六百隻油幫浦管子二千二百餘只，大小汽缸床二千餘隻，克鍊子蘭林四千三百餘隻，二日裝出木力五十餘隻，指揮燈五百餘隻風扇皮帶一千五百餘條愛克生頭

九百付，紫銅大小汽缸床二千餘隻，八日裝出前燈玻璃八千餘塊，水箱橡皮管子一千八百餘根，全套前燈三六六十餘隻，上不拉燈四百餘隻，汽車馬達二十餘隻，風扇皮帶五百餘隻，巧克二千餘隻，探姆鍾條二千餘條，湯羅羅三十餘隻，汽木力十五隻，缸銅汽缸床四千餘隻。汽車胎胎六百餘隻，二丈餘長厚橡皮管子十餘條等。場內原有設備淺大部運空，密告人遂有第三次之函件送交清查團，虹口警察局始將汪某拘捕歸案。蘇浙皖接收工作清查團昨將此案經過發表，並函地檢處依法偵查。

(二) 范崇賢盜竊敵產食油案：

上海市立德油廠全體工人代表談林坤，晏志清，管龍實三人聯名請求查究該廠廠長范崇賢盜竊敵產食油三千數百桶之事實。該案，並牽涉糧食部及經濟部之接收人員。清查團於八月二十六日致函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調查，該局又將全案移送地方法院檢處偵查。立德油廠在戰前乃滬上最大之民營榨油廠，由廠主劉子香經營，抗戰時日敵竊佔，委范崇賢為廠長（范住江甯路泰來坊六號）。勝利後，敵棄去該廠，該廠亦同時停工，詎料停工未一星期，范崇賢即將敵人遺留之食油三千數百桶，全部售去，現該廠停工已一年，猶未復員；蓋所存物資盜賣一空無從恢復故也。

該聯名信後抄，並述及該廠之接收情形，內稱：一、范崇賢盜賣食油後，即由濟部派汪澤濬接收，並又賣去食油六百二十九桶，常工人等呈請要求復工，但無批示。自賣去食油後，由經濟部移交糧食部接收，並標賣菜子一萬另六百五十七包，花生三千五百三十九包，食油三百三十桶，自糧食部接收後，被員工盜賣廠中木板牀及防卒洞中之木料，於七月十五日呈報部查究，毫無結果，工人等不能隱忍，特聯各呈請查究等語。地檢處於接得本案後，稟傳工人代表及范崇賢到案，據范供：售去食油三千餘桶確有其事，但該批款項乃由作遺散工人之用，竊之工人代表，則稱遺散費絕對非范崇賢所發，日本投降之初，已由日人分發，且事在盜賣食油之前。復據工人附帶聲明：范崇賢在該廠間，曾依恃敵勢，百般壓迫工人，實有通敵嫌疑等語云云，檢察官認本案情節重大，已將范崇賢收押。

(三) 上海福利劇院影片失竊案：據市民密告，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所屬之文化會堂(接收後曾改名勝利劇院)接收時，該劇院總務組長胡明通，成片自留袋貨會同舞弊。(一)盜賣所接收之影片二十八部，共二百餘本。(二)盜賣煤桶(三)國產啤酒。(四)盜賣牛皮襪等

四點。經清查團派員調查結果，認爲盜賣影片確有重大嫌疑。胡明通與羅榮實劇現只有影片三十多本，每部電影應有八本至十本，則共只有約四部之數，其餘二十餘部何在，即供認不出。盜賣煤桶部份，則以無確切證據，無從查考。國產啤酒，則係私人營業，不受理。至於盜賣牛皮襪，經該團查明係胡明通私吞，交劇院修理者。此案牽涉甚廣，被告胡明通，已赴台灣。

(四) 上海接收章華毛織廠舞弊案：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竊公處接收章華毛織廠舞弊，經派員調查，章華毛織廠係劉鴻生所有，勝利後，由濟部特派員竊公處派員李枝祺接收，後劉鴻生請求發還，乃由濟部派劉氏參加接收。該廠正廠人佔領時曾大加擴充，經濟部接收後，將原有物資發還該廠，而敵人所擴充部分，則佔有賣與。該項密告謂經部接收時，對所擴充部分頗有隱匿，多數未能交出。密告又告發經濟部特派員張登園有舞弊嫌疑，曾收受該廠黃金一千兩，監守自盜。清查團對後列一項，以無確切證據，不能判斷。

應由司法機關判明，至於查對有無舞弊及處理局之封後發還，是否適當，亦應偵查。該團已將此案呈部送交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至於李松齡則已由該團原籍逃往香港。該項密告指出，李松齡在淪陷期爲碼頭工人，後勾結日本浪人，偷運海東煤斤，供作敵人燃料，有黃浦江第一好漢之稱。與敵人合作，把特水陸運輸，充任日本三菱洋行司機，因以致富，廣置產業有邵路茂齡心，姚王敬路茂齡新廠，福履路路茂齡別墅等房屋，另有由京赴天寶成茂記銀樓，三馬路安華銀行，去冬曾被檢舉，附逆有據，一度拘押，後竟設法疏釋，取保釋放。出獄後即將天寶成茂記銀樓轉讓過戶，安華銀行亦宣告清理。處理局初將其查封，後又發還，任其出售。

(六) 定海島軍用品接收舞弊案：浙省定海島，爲日軍在華最大給養站，貯藏軍用物品甚多。日本投降後，海軍所派接收人員前往接收時，與當地警察竟至發生衝突，其中自難免有曲折情事。張慶植、吳望俊兩委員親往定海撤查。

(五) 李松齡漢奸案：密告，謂漢奸李松齡附近口據，廣置房屋，既封又發還，此中情形，頗有嫌疑。經清查完畢，認爲李松齡確有漢奸嫌疑，

(七) 海軍上校陳水欽案：海軍上校高毅參謀陳水欽籍人古密盜賣接收倉庫物資，大部分原給清冊皆無，舞弊嫌疑重大。此案在張慶植、吳望俊

經清查完畢，認爲李松齡確有漢奸嫌疑，

來調查。該團會接海軍總司令部來函，謂陳水欽已交保。

(八) 海軍營長邱仲明舞弊案：

海軍第一練兵營營長邱仲明被控在接收前僞水兵訓練所時，曾一盜賣公物圖利備冊，一貯置標價。清查團調查完畢，有數疑難，實詢海軍總司令部，全案未發表。

(九) 杭州接收汽車舞弊案：

清查團留杭委員張學慎、吳肇俊，視察各倉庫，發見交通器材原有舞弊情事。該倉庫由前第三戰區輕汽二團長陳智接收時，據報祇有汽一百車輛(實際不止此數)，擬復移交交通管理處接收，查現祇存八十一輛，尚有十九輛查無下落，即現存之忍隱之囑地，並任其風吹雨打，不惟引擎完全失蹤，即車胎亦不知去向，其餘二十輛中引擎，亦殘缺不全。此項汽車，在接收時，明其非損壞者，有兩項有力之證據：第一。查敵人移交時，曾拍有照片，其所交之汽車，均完整無殘缺者；第二。敵人移交時，所有汽車，均係駛入指定之場地，據估計，此項汽車損失，達二十億。如。

(十) 平浦綏接收榮籽舞弊案：

浙、浦綏接收榮籽舞弊案，張，

吳兩氏認為情節重大，牽連亦夥，已咨浙省監察使署請派員馳赴該處，作實地調查。

(十一) 復興島盜劫金條案：

復興島行總漁官盧長許復七，掘盜價值二千萬元美金之金條案，清查團調查此案，其第一步接收以處理手續未完，不能受理，已轉處理局，由處理局轉地院檢查處。

(乙) 湘鄂贛：

(一) 第六戰區動用接收物資四十億元案：

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清查團發布第二次公報稱：調閱各倉庫物資接收清冊，發覺一百四十餘種物資內多數非軍用品，被前第六戰區長官部前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及武漢警備總司令部等機關擅自配發全體官佐及眷屬，按目前物價估計其總值在四十億以上。該團認為如此不依法定手續，動用如許國家大量物資，負責接收者自難辭其重大責任。若認爲避免此項接收物資之久藏腐壞，則考其物資種類大都爲可以經久不壞者；若謂爲應配發各單位之急需，則各單位均爲政府之機關部隊，原有正式預算與給養，不能以接收之便，未經呈准即爲動用。若謂受領各單位有功國家，勝利之後應予獎勵，亦自應由政府通盤籌畫，以免有所偏頗，亦不能恩由下出，使少數人員擁有大量非分之收入。且此等物資

均爲敵人八年來榨取我人民之血肉，值此勝利接收以後，應如何痛定思痛，力求合理處理，涓滴歸公，以增國力而蘇民困。今以四十萬萬元以上之接收物資，竟一轉手而未獲正當支配即告消耗，實爲絕大憾事，該團以本案情節重大，已詳呈中央請示處理辦法。

(二) 漢口警局前防第三分隊隊長張禎祥舞弊案：

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清查團，根據人民密告繼續查獲舞弊案兩起。一爲漢市三民路警察局前防第三分隊隊長張禎祥曾利用職權，陸續侵佔並變售敵偽物資及軍用品約值二十萬元以上。經該團派員會同有關方面在該分隊長臥室內之汽油桶中及牀鋪下搜獲尚未售罄之電話機電線玻璃等敵偽物資多種，當將人贓併移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另一爲漢市正街章久巷十九號陳子仁等私藏敵人探照燈儀器全部，開設復興電氣公司，經該團派員會同有關方面前往查獲引擎及發電機屬實，陳子仁等未能說明其來源，殊有侵佔敵偽物資嫌疑，亦已移送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又該團前爲湘鄂贛區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之舞弊案，函知漢口地方法院拘獲之該處

秘書丁潤身已因故交內開釋。又經該團初步審核迄無原始清冊之各接收單位，統限期申復原內。

(三) 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清查處科

長周敦福私藏敵軍用物資案：鄂贛區接收敵偽物資清查團第三組長余應欽，率同該團總幹事張忠建，於兵站總監部清查處科長周敦福私宅中，查獲大批敵軍用物資，已將人贓一併送憲兵。八團羅得究將贖物列后：計敵軍官兵呢大衣十二件，呢軍服褲十套，呢毛毯十條，布軍服十件，布軍褲九件，白布棉襪套七條，綠色紗紋帳四頂，黃色電線一

(四) 武漢敵偽物資管理委員會第三

倉庫桐油案：武漢密報敵偽物資管理委員會所屬第三倉庫內之三百餘桶桐油，發現二十餘桶變質，代油為水；三十餘桶油水滲半。湖鄂贛接收工作清查團據報後，已派員調查，會同有關方面進行處理，該會亦由該報主管機關，查嚴追究，以明是非。

(五) 江漢敵偽物資案：

江漢敵偽物資案：先後舉辦十三次，共得價銀三十三億餘元。經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清查團委員何克大等抽查各區有產表冊及歷次拍賣記錄與數月之徵新

開核對，發現其中漏洞百出，概未完全結果，國家損失十億元以上。該團故壓壓低估價事小，且藉口破壞霉損。任意折減物資數量，殊與規定辦法有違。每次拍賣物資之承購人甚少正式商議，均為某記某記，第三次至第十次大都為固定購主，自第十一次起，以前各次之承購名戶又忽告不見，全部另換新名戶，情節不無可疑。每次拍賣時，雖開監視機關派員監視，但向不出示底價，且未經監視人員蓋章。物資出倉更殊少有人監視，致物資損壞折減，任其自行虛報。清查團認為該團每次拍賣有計畫低估底價，復擬定六折標售辦法，行院特派員辦公處既未加以糾正，對其他清單亦未嚴予核改，每次僅於江漢圖所送之油印公文上加蓋防，即作核准了事。又第一次未拍出之物質，第二次可毫無標任其核減底價，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從未予以限制，不無疏忽之處。同時每次究竟拍出與否，既無確切證據，且乏監督辦法，清查團因函請有關方面向江漢團依法追究並將詳情錄如后誌：

原估底價二三成者有之。如(甲)：第二次拍賣柴炭火柴一九九件每件二百二十包，每包十小盒，原底價每包二百元，每小盒合二十元，總底價共四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其第二次拍賣估單清單，係將此項貨品另列一單，註為補列。查閱該次拍賣紀錄亦係於表末補列前後鉛筆紀錄，顏色亦有不同，可以斷言第二次並未交拍。至第三次，即藉口為上次未拍之物，擅自核減底價為每包一百五十元，每小盒為十五元，總底價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元，該次實以二百六十五萬拍出，每小盒僅十一元較原底價僅及五折稍強，該次實估價單，拍賣報告，拍賣行紀錄，或係列為最後一筆，前後筆跡不同，或係另列清單其為未經公開拍賣無疑。(乙)第九次確化黑五十四桶，註明好的二十八桶，破的二十六桶，折半為十三桶，共作四十一桶，原定底價每桶一百萬元，總價四千一百萬元，其時市價每桶一百二十八萬元，當時未售出，於第十二次拍賣時，列入估價清單，每桶底價減為五十萬元，共二千零五十萬元，實拍賣款僅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每桶約合三十五萬餘元，當時市價為一百零三萬元。同日又售出二十二桶，註明好的十四桶，破的八桶，折為三桶，共十七桶，底價原估為每桶七十萬元，總底價

竟說改爲八百萬元，拍出亦爲八百萬元，每桶約合五十萬元，較原底價僅台三五折，與同日拍出的同標物品，每桶又相差十五萬，而後者之總底價，尚係以多致少。又兩者之件數，共爲七十六件，乃以一「破」字折爲五十八桶，損失十八桶，該關估價，拍賣，及出貨均一手經理，底價一再減低，數量復糾纏報損，國家損失直不可數計。(丙)第八次菜種一五一〇〇公斤，原估總底價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元，實售二千七百五十萬元，拍後，商人呈請以品質太壞，請求退貨，該關呈經行政院特派員赴公處查明核准，但該辦公處並未派員查察。查拍賣物資，須看大標，拍出後非貨物不符，甚少退貨，嗣該批菜種於第十一次減爲底價一千五百三十萬零六千元，實售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僅合原底價三六折之譜。

(二)一般不合法理部份：(甲)該關每於估價單內註有上次未拍出之物資，以該次賦價最高數作爲下次之底價，衡以近數月來一般物價向來趨於跌勢，依理下次估價，應與上次賦價相近，但實際照賦價仍有六七折者。(乙)日敷用品本國無正貨市價者，其拍價更低，如煙片香烟等本年三月間零售每包五百元，該關估價時，只爲零售價，估爲每包一百元，售出時

實際尚不及底價之數「尋環」二字不知何造幾許物資。第二次拍賣有指南牌香烟九十二箱，估價爲一千八百四十元，未拍上第三次即減爲四百六十萬元，相隔不及旬日，相差達四分之三，前後估價，不知何所依據。(丙)該關經拍賣物資，以日用品香煙、肥皂、火柴、油料、紙張、人造絲綢。及日人應用物件最多，油料以上數種，差價至若干程度，尙可按漢中價比例推測，紙張以下數種，均無市價，其差價實無法估計。(丁)又同一物品，同時間拍出，而價格不同者，如日洋紙、肥皂、洋火等，每次數千百箱，大部分爲二十箱五十箱一箱，而拍出價目竟不相同，又人造絲綢達萬餘疋，同爲接收一〇二倉庫物資，乃分爲六、七、八、三次拍出，每次拍賣三四千疋，以一疋爲一組，底價每疋六元至七萬元，第六次拍出每疋達七八萬元，第七、八次拍出每疋僅五六萬元，而同一時間拍前者，每百疋亦有相至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每次承購者均爲永和明記、樹記、協成等數家，同一貨物，同一倉庫，購買又係此數人，乃不一次拍出，而逐漸減低其價，不知用意何在。(戊)貨物底價與售價太懸殊者，計第六次鮑魚一萬四千市斤，每斤估價七十五元，共底價一百零五萬元，拍出竟達八百七十

萬元，相差七倍。又第八次估價單上有鮑力版二十九箱，計三千九百二十五張，估價每張三百元，售出爲每張九百元。一復於拍賣紀錄中，發現所購拍力版即爲白鐵皮，查當時白鐵皮最低市價每張一萬二千元，雖不能必與同標貨比，但整裝成箱者，當爲新貨可知，每張估爲三百元，相差無乃太遠。又第七次石油馬燈一八四個，總估價爲七萬三千六百元，拍出爲二百四十萬元，相差三十餘倍。又木工用具十組，原估價二十萬，實售一百八十萬，相差九倍，略舉數端以證該關對一般物件估價如此之低，又安得謂較市價爲高。第十二次又補列估價單一張，內載物資計八十九種，數目較大者，計洋茂肥皂四百七十箱，底價八百三十萬元，每箱計一萬七千元，以五百元拍出，每箱僅一萬元，當時最低市價，每箱二萬五千元。又粗茶葉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市斤，估價九百四十萬元，每斤一百五十元，拍出自五百二十萬元，每斤價不及百元，當時市價上等茶葉每斤八千元，最低者亦六百四十元，其估價與售價均屬過低，又另補列單，顯有情弊。(己)第十二次賣出肥土一批，原估每箱一萬元，賣出超過底價一倍以上，但原估價單載二百九十四箱，拍賣時僅二百八十六箱，是否因售價已超過底價

而遂減少數量，相左入箱，將歸誰有，抑係記載錯誤，該關並未查明究竟。(庚)拍賣行拍賣物資，按照規定向係當時預收定金五%，限期交清提貨，該關第十次拍賣，小桃園等行號購置二百七十萬元，因久不提货而收其定金，其數僅七十萬零八千元依照規定，應為一百三十五萬元，相差六十四萬二千元，應由拍賣行賠出，或由該關經管人員負責。以上情形，同類之事實甚多，以前後十三次拍賣帳冊甚夥，時間所限，不及一一悉舉，綜計該關拍賣十三次共得價款三十三億餘元，姑以半數按折出售，計損失十億餘元，更以底價原估太低，及物資數量以「破」「劣」等字，任意折減，其損失實無可估計。

總之該關銷售物資，以規定辦法有失週密，豈可任意估價，拍賣時間，雖設有監視機關，但並不示以底價，亦未經監視人蓋章，其用會物資更無人監視，物資損毀折減，為所欲為，無怪野象叢生，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又查該關拍賣物資之承購人，經查閱拍賣行紀錄所載，甚少正式商號，均為某記某記，第三次至十次大都為固定之十餘人，自十一次起，以前各承購名戶，大多不見，另批新購名戶，其情節亦不無可疑之處。復查江漢關原擬每之每關拍賣敵偽物資暫行辦法第二條「各貨

之最低售價亦由海關估定」，並無違謬其他機關參加字樣，更續已嫌欠，而每次於最低售價外，又復擬定六折餘地，行政院特派派辦之處亦不加以糾正，且對其估價清單，曾未加以核改，每次僅於海關所送之油印公文上加蓋關防，即為核准了事。又第一次未拍出之物品，第二次可任意核減底價，毫無標準，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亦未加以限制，且於所拍之物資，上交拍與否，並無確切證據，出倉折減更無監督辦法，該辦公處於其主管職責，不無疎忽之處。

宋據余氏表示，接收弊情至為複雜，綜觀一切情形，令人無限憤慨。
(七)前戰時運輸管理局代表沈遠可接收停車舞弊嫌疑案：
湘省停車接收餉塗帳，所有車輛無一完好者，經接收清查團徹查結果，確認沈遠可有舞弊嫌疑。經送法院辦理。茲誌其意見書全文於後：
前戰時運輸管理局代表沈遠可，接收長岳日停車車輛器材情形，經本團清查終結，認為確有舞弊情形。應請法院偵訊，以定罪責。茲將清查意見開列於後：
(一)長沙停車原係條件完整可以開

(六)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專員于屏貪污嫌疑案：

據沈遠可報告，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

湘鄂贛區接收工作清查團第三組組長余南秋，以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專員于屏低價標售某項金屬，在九江接收敵偽工廠，隱匿未報或短報之物資亦夥。業根據各方之有力檢舉與密查屬實之證據，在招待九江各界之茶會上公開宣布，于屏有下列各種損害國家利益及貪污重大嫌疑。(一)標賣敵偽物資時，開標手續違法，放棄接收責任，遺棄敵偽物資。(二)低於核定標價標售。(三)接收民間銅，不給收據。當場質詢于屏，于無言答辭，遂飭法警兩名，押往九江地方法院，抵院後即由陳壽梅檢察官開庭偵訊收

日開始接收各該車輛，原係各部隊一再挑選後之剩餘車輛。且經各部隊拆卸零件，供修理各該輪隊領去車輛之用。故情況極壞，無一輛可以發動行駛云云。查該沈遠可在長沙先後接收停車，共一千六百八十二輛。十月十四日四方面軍單以肆強字第二五四號代電，一次撥車一千輛，附工具一部。每車配司機二名，助當日車輛之可以發動行駛，不待智者而知。又據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視察主任唐秉翰，未囑午代電亦稱：沈遠可在長沙撥交第四方面軍移交日軍之卡車一千六百餘輛，進

入小吳門外老汽車東站之車庫時，亦均係由日俘分批駕駛開入，機件完整，胎輪齊備，並無一車殘破不全及不能行動。或以他車拖入，當時長沙市民擁擠圍觀，有目皆睹。更是證明該沈迷可在長沙接管之車輛，機件完整，皆可開動。

(二) 拆出機件輪胎

查四方面軍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受降，十月十四日撥車，相距僅一月。敵俘車輛停止駛用，為時甚暫，果非人工損毀，決不致殘破如此之甚。據二十七團軍總部視察室主任唐秉驤未囑午情代電稱：一千六百餘輛之卡車，進入車庫後，沈即督促員工不分晝夜拆卸各車機件輪胎。車庫四圍均派全副武裝士兵，遇人觀望，即喝令離去。沈為舞弊計，故意稽延時日，俟卸一批後，即交一批。又據省公路局報告書稱：其三十四年十二月以後，自沈迷可處所接收之車，重要機件，甚至整個引擎及輪胎，亦多被拆卸。又據電訊局汽車管理員領麟良八月二十四日談話稱：本年二月局方即向沈代表達可交涉撥車，延至四月一日始實行交接。共接收十輛，機件均新，惟零件欠缺，尤以電汽部份為甚。輪胎共只有五十八個，車上玻璃，全被拆去。該停車場所警衛甚嚴，匪人絕難混入。是長沙俘車機件輪胎等，均係沈迷拆卸

，事實顯著，毫無疑義。

(三) 隱匿材料工具

查四方面軍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諜報字第二五四〇號代電稱：先撥一千輛附具一部。又省公路局報告書稱：敵人遺留湘省工程車共一百五十輛以兩輛為一組，備有新式修車機械工具，送回沈迷司交涉。屢以未接收敵人機械工具為詞。又稱：今年五月，公路總局秦科長方恆主持之清查小組，查封川湘公路局太古倉庫，始悉其所接收之機械工具，大部份藏於此處。又稱：沈迷可共接收材料，有冊可稽者，計為一百〇七噸，但事實上，軍備庫所存材料，超過此數甚鉅，約有數百噸。又稱：第四兵站司令部移交沈迷可之材料，有冊可稽者，僅一百〇七噸，而輪胎電系及汽油系材料全無，敵人留車輛如此之多，其儲存必需之行車材料，如汽油、機油、輪胎零件等，為數必夥，而造冊移交，如此之少。又稱長沙方面監守員工，將軍上之機件輪胎等拆存他處，人所共知。(沈於招待新聞界時亦承認機件一部分拆存軍備庫) 迨清查小組清點川湘局庫時，則電系供油、輪胎等，已不見。又據省公路局修理廠長何光祚談話稱：岳陽各車零件，由沈私運來縣者(見八月二十三日談話記錄)。是沈迷可隱匿材料工具，企圖吞

沒勝利品，情節顯然。

(四) 混報車輛器材數字

據沈迷可報告稱：統計長沙接收敵車一千六百八十二輛，岳陽接收敵車一千七百五十六輛，共為三千四百三十八輛。查省公路局本年四月在岳陽接收卡車三百七十輛，內有輛車六輛，抵卡車三輛。是省局接收卡車三百七十二輛，接收輛車六輛，較原定之數，多撥一輛，則長岳接收車輛總額三千四百三十八輛，極不確實。又據沈迷可報告稱：各種油料，在長沙接收七百零一介侖，岳陽接收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介侖，及三百七十二噸。則兩地各種油料，共為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六介侖。乃經公路總局秦科長方恆等清查，計油料為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加侖，則所報油料數字之不確實，已甚顯著。又據沈迷可報告：汽車零件及油料等，計在長沙接收六十三噸，岳陽接收四十四噸，共為一百零七噸。據省公路局報告書稱：沈代表共接收材料，有冊可稽者，計為一百零一噸。但事實上，軍備庫所存材料，超過此數甚遠，約有數百噸。又據省公路局機務員歐陽又義八月二十六日談話稱：秦刀恆湘，後，曾視本市各交通機關清查，始悉太白碼頭存有機械工具，及磁字櫃存有新舊材料，佔百分之八十，以引擎為最多。外

有廢料四間。另有一間，無法清理。六洞內之油電輪胎，及其他適用之五金器材，拒不移交云云。是器材數字之龐大，實較數倍於一百零七噸，此為混報器材之鐵證。

(五) 稽延撥交時間

查四方面軍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受降，十一月十二日即以四強字第四〇九六號代電，撥車六十輛，同月十四日又以強字第二五四〇號代電撥車一千輛，附工具一部，每車配屬司機二人。同月三十日，又以長交字第一二一一號代電將長沙區之日軍託輛一律移交該部。於三十五年元月，又以四交警字第〇〇八八號代電，將所屬汽艇，汽託等項，全部移交。是長兵停車，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五年元月止，已由沈達可陸續接收完畢。對各領車，機關應請購撥，以利復員。而沈為舞弊計，故意稽延時日，如省公路局長魏鴻賢向沈撥借車輛時，沈則予以拒絕，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迄本年四月，時歷五個月，沈始通知省公路局，在長點撥車一百輛，在岳點撥車四百輛，交該局接收該局檢驗在各車，輪胎已缺少百分之三十，各車所有重要機件，完全被拆一空。據省公路局修理廠長何光祚八月二十三日談話稱：看管既感麻煩，則應早日分發，

何以延不分配？又據電訊局汽車管理員龔毓民八月二十三日談話稱：本年二月電局向沈交涉撥車，延至四月一日，始行交撥，又據郵局視察陳鳳岐八月二十四日談話稱：郵局撥車係分兩次接收，第一次為去十二月，經數次接洽，沈代表許撥二十輛。又據郵局務組長齊克進八月二十四日談話：本局共接收汽車四十輛，內有無法修理者。當時情況，車輛機件，日有損壞，運交一天期殘破更甚。沈代表當日若能早交幾日，許多車輛必可多保全幾分。沈達可等對撥車事，稽延時日，故意為難，其為便於私圖，盡人皆知。

沈達可以戰時運輸管理局川湘公路局副局長戰運局駐長沙代表，擔任接管長沙至南昌，長沙至衡陽，長沙至武昌，公路及有關車輛船舶設備等一切業務，於三十會年九月十六日到長沙，乃以業務上之機噐，肆行無忌，稽延撥車時間，拆取汽車零件，置置重要機噐，混報器材數目，猶復推卸責任，誣罪他人，其為有意侵佔勝利物資，圖謀個人利益，犯罪嫌疑，至為重大，應依本團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第六條未段之規定，送請當地法院辦理。

(八) 偽軍軍長鄒平凡於敵人投降武漢市區秩序紊亂之際，挾其武

力掠奪物資清查團請武漢行轅通租歸案法辦案：

湘鄂贛區接收清查團第二組，以偽軍軍長周平凡於去年敵人投降時，自稱漢治安聯軍總司令，乘我國軍尚未開抵武漢，市區秩序紊亂之際，乃挾其武力劫掠奪，無惡不為，其私有贓物財產，在武漢三鎮者，以億萬計，凡武漢市民當時目睹其情形者，莫不切齒，特將周平凡在當時憑藉武力，實行掠奪之事實，為人所共知者，略舉如下：

(一) 周平凡自稱武漢治安聯軍總司令後即指揮其部隊，將所有武漢敵人重要倉庫，及敵人武漢糧統分會倉庫，加以把守，由卡車裝運各色庫存貨物，連續搬運兩日至漢陽私宅藏匿，據為私有，盜賣營利。

(二) 周平凡乘接收之際，盜取漢陽西門外玄妙觀敵人所存食鹽一萬擔，派其獨立中隊員姜朝，運至蔡甸。黃陵機一帶出售。又：太古洋行堆棧所存食鹽一萬五千擔，亦交姜朝偷運出售，所得價款，悉入私囊。

(三) 敵人投降時，偽中央儲備銀行武分行倉庫，保管偽湖北省政府票券任內之烟土八千餘兩，經周平凡提交敵偽戒烟局以下之特貨商人劉玉山。吳榮（即李天

鄂) 彭吉甫等三十二家，擬以國軍到達武漢後，其部隊編散，上項烟土價款，悉無下落，是否為鄂平凡吞沒，或烟商擠未交付？應即查究。

(四) 去年八月二十六日，周平凡命其隊併，除劫取上述太古洋行倉庫(即一〇一、一〇二日軍倉庫)食鹽一萬五千擔外；並運去日軍一一一倉庫(設四碼頭)「三八式」步槍二百枝，「九九式」步槍二千五百枝，「三八式」輕機關槍四十挺，及「中正式」步槍五百餘枝，手槍四百箱於同晚十二時後，運至該偽軍部，隱匿不報。

(五) 去年九月五日，該偽軍部特務二營孫明序部，劫去武昌省政府門口日軍倉庫「三八式」步槍一千六百枝，「三八式」重機關槍十三挺，輕機關槍八挺，彈藥筒五十個，手榴彈一千餘個，各種手槍七十餘枝。

(六) 劫奪日軍第一〇五倉庫(設王家巷)食米三千擔。
(七) 劫取民族路永豐。茂生。盛恆茂等米廠食米五百餘擔。
(八) 劫取偽武昌市長劉立藩家之金飾視物，經六戰區長官部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追究，僅繳出一小部份，

以上各案，均為事實昭著。查該周平凡

在敵偽羽翼下擔任偽軍要職，反抗國軍，殘害百姓，已屬罪無可逭。敵軍投降後，中央寬大，許其自新之路，乃該逆不自警悟，復假接收之名，作惡多端。該團認爲不加嚴辦，實無以對國人，維綱紀，根壇各方控訴，經加調查，列具事實，電請武漢行轅，將該周平凡開令通緝，歸案法辦，並請先查封其在武漢之所有財產。

湘鄂贛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任徐慈宇，乘去年光復來漢接收機會，假借地位，隱有不法行爲，經清查團明者計有(一)盜取敵入私營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二)掠取万本仁之財物傢具。(三)侵吞武漢文化會堂巨款。(四)侵佔接收汽車等四案。茲將清查團發表該案實際情形錄誌如次：

【一】盜取敵入私營千代洋行照相器材案：關於千代洋行照相器材被竊案據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之密報物資一覽表第七十二號案載江漢路五十號日本千代洋行樓上有照相器材三十餘噸，中央通訊社蔡某照相器材搬走三十餘車等語，清查團以案情重大，經調查各方文卷，細核前後情節，全案事實如下：

據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六戰區接管日本物資委員會研究室即派員查封，並附有

千代洋行器具清冊一份，冊末附記：「二樓四樓原料房四間，內存軟片，放大用紙，及玻璃底片，洗相片用等配合藥品，及閃光電池，以及照相用電池，因尋覓無法統計。」云云經批交總務室研究室會同運交保管小組。該會奉派前往查封人員帶稱：「查千代洋行日商遺留照相器材等物資，經前往查封時，已由中央社徐慈宇、劉慶叔、蔡述文、袁緒祖等面同偷運一空，並將袁緒祖押管察院退辦。」等語。

同日該徐慈宇以不列字號公函致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云：「敬啟者：本社攝影記者蔡述文同志報稱：竊職于本月五日路過江漢路千代洋行門首，發覺屋內遍收照相器材，無人照料，亦未加封，據聞該行業主已逃避，所有器材陸續爲附近軍兵團士兵拾去，有以賤價售與附近照相館者，亦有以材料充架炊飯者。且聞當時以前，此間其他報館及照相館亦均曾前往該行搬取，祇以照相器材如此散失糟塌，殊爲可惜。且此項器材之爲本社所急需，乃就其散失廳內各項材料，僱洋車陸續搬運來社，當晚職因架架流行之登革熱症，臥病兼旬，昨始痊癒，並清點各項材料數目，備表呈電驗核。」等情。

經派員核對各項材料數目相符，除已電呈中央社通訊社總社驗核備查外，相應檢附照

相材料種數數目表一份，敬請備查、并希鑒核一等語。又查該徐怨宇以西有急電軍公函大體相同，惟於「其他報館均前往搬運」之句改為「閱武漢日報，華中日報，新湖北日報攝影記者：」等語。接委會派員點收中央社照相器材，點收人員報稱：「員等奉命會同鄒運鄒陽街中央通訊社照相器材等物，除該社留用一部份外，餘物業經運交保管小組二庫保存。」至此關於該社搬運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一案，暫告一段落。

至偷運此項照相器材之中央社攝影室助手袁緒祖，自被督察處拘押後，於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移送漢口地方法院，六月一日以竊盜罪判處徒刑二年，經上訴覆判一年。當時夥同行竊之徐忠甫妻述文，以在逃未獲，迄未歸案，此本案前後之大略情形也。清查團總核本案案情，並准閱各方有關文卷，及袁緒祖前後供詞與上訴書，認為下列諸項事實，有繼續加以追究之必要。

【甲】中央社搬運之照相器材數目，常較其繳送接管會者為大，尙有大部分未經繳山，被其隱匿，據接管委員會密報，物資一覽表載，此項照相器材原為三十餘噸，被蔡述文等偷運三十餘車，該會研究

室亦稱共儲四原料房，其數量亦當大致相等，核閱袁緒祖案之各項卷宗，均謂由蔡述文，徐忠甫等先後偷運，一日內偷運五板車。又據八月二十八日「團請武昌地檢處王首席檢查官提訊該犯袁緒祖供稱：「四號以前，看見他們搬有照相器材在中央社傳達室，比我們四號搬運的要少一些。」又供：「所用板車有五尺多長，三尺多寬，用四個人拖的。其數量雖不能定有否三十餘噸，但考其板車之大小，每車拖運之人數，其數額當亦可觀乃查該社送交接管委員會之清單，僅為放大機一十六部，玻璃片二十七箱零一盒，硫酸粉一十六箱，放大印相紙二百七十盒，十二寸放大紙六百零二盒。復查接管會派員接收此項器材時，經中央社點交者，除少放大機一部，硫酸粉十一箱，放大及照相紙一百五十一盒，當係該社公開留用外，而點交之玻璃片，反較中央社原報多列三箱有餘，又據蔡述文上重慶總社電謂：「此項照相器材，經社留用放大機五部，硫酸粉三箱，放大紙一百五十三盒，則又與前列中央社附報及點交數量有出入之處，惟考其數量當均不及原有三十餘噸十分之一。」

總觀以上各情，其原來盜運之照相器材，顯較該社長徐怨宇所繳數者為多，且其情形至為紊亂，該社長徐公開擅自留用一部份公有物資已屬不合外；當尙有其他大量照相器材，被其隱匿吞沒。又查湖北省密報物資委員會拍賣該社報繳之照相器材價值二千七百餘萬元，以此估計，該主任徐怨宇等所公開擅自留用及隱匿未報之照相器材，其總值當在三萬萬元左右。

【乙】關於此項照相器材之盜取，係該主任徐怨宇主使該社徐忠甫及蔡述文等所為；查袁緒祖在漢口地方法院及湖北省高等法院前後供詞及上訴書內，屢次指明係受徐怨宇、徐忠甫、蔡述文等之指使行事，當法院向中央社傳訊該徐忠甫，及蔡述文。該社竟謂社中向無此人。於是法院即以「蔡述文、徐忠甫在逃，候通緝到案，再行審判，」迄無結果？則徐怨宇則始終攔置不問，查徐怨宇對本案有直接指使之重大嫌疑，除已見之於袁緒祖之歷次供詞外，復核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袁緒祖之供稱：「十月四日於此項照相器材盜回中央社後，放置傳達室，當日即詳報告徐怨宇。袁緒祖於五日受命佩帶中央社職員證章，再赴千代洋行時，即行被捕」，等語。

此項照相器材之竊取，若果非徐怨宇之主使，徐於得報告後及袁緒祖被捕之後何以不立即加以檢舉法辦，乃事隔兩旬，以案情洩漏，接收者已報告主管機關，事應嚴重時，始起避情詞，希以報繳少數

所盜贖物以了事，其爲主使行竊，已屬昭然且袁紹案發，供涉蔡述文，徐忠甫二人夥同行竊，於法院往調蔡述文等，該社章認以一本社向無此等姓名一語，爲其脫。查該蔡述文等之爲該社職員，兒之徐怨字，接管委員會之正式公函，且查其職員新俸表，該蔡述文等不惟確係該社職員，且事發後迄現在止，並未離社，由此更可明徐怨字對於本案業經法院通緝之人犯蔡述文。徐忠甫等，以與之休戚相關，故不得不公無加以庇護。

(十六) 衣箱三十餘口，(十七) 他人寄存該宅衣箱數十個，(十八) 四人坐帶羅背椅子長木棍四張，(十九) 漆布長沙發一，(二十) 小鐵床四張，(二十一) 小圓桌一張。

粵桂區接收清查團，發現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舞弊巨案該處負責人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莫與碩接管日人藥品中，有特種藥品，亦即鴉片烟土一七七箱，經被提去變賣。清查團乃該辦事處接收

(二) 取方本仁之財物傢具案：該徐怨字於去年接收時，私自將四明商泰與里方本仁宅門打開，僱洋車數十輛，將宅內存物器具衣箱連搬運二、三天之久，計掠取(一) 德產拉車元頭料兩箱(每箱一百磅)(二) 德產三星藍頭料三大箱(每箱一百磅)(三) 大地毯兩舖，(四) 小地毯兩舖，(五) 黃色大辦事桌兩張，(六) 黃色二號辦事桌一張，(七) 黃色特椅八張，(八) 黃紋皮長沙發椅兩張，(九) 黃紋皮單人大沙發七張，(十) 單人布沙發椅兩張，(十一) 單人布沙發椅(高式)兩張，(十二) 辦事桌玻璃磚八塊，(十三) 黑色辦事桌大小七張，(企業公司寄存椅子不知幾張)(十四) 俄造大毛毯十八條。(十五) 電扇坐扇十二把，

(三) 侵吞武漢文此會堂收入款項案：查武漢文化會堂自去年十月成立，直至本年六月一日，該徐怨字即真該會堂全責，雖辭職已達三月餘之久，對接收處理文件及全部收支報告表，迄未移交，茲參證該會堂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之收支情形，在該徐怨字負責期間，除開支外，至少應有純收益二千四百餘萬元，竊未交出。

軍附註團內有該倉管理庫員救景諒註明，成藥即特種藥品，實共一七三箱等字樣，提單上復有莫特派員與印蓋章。清查團向警庫員救景諒偵查，始知現警庫員實爲救景諒之弟救初所冒充，而救景諒已不知去向。嗣復查救景諒於八月間曾因販賣烟土爲警局拘去，及後由一商烟店保出，但清查團往查時，極悉該商店實爲救景諒自開，案發後亦已關門大吉。再尋救弟救景初時，亦已逃走。清查團以案情重大，乃一面急電宋院長，一面請補給區司令部救景諒兄弟通緝歸案。

(四) 強佔汽車案案：據報徐怨字乘去年來漢接收之際，將漢奸石星川所有小轎車一輛據爲已有，經查徐怨字確有一九四一年福特小汽車一輛係接收時所得，然其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以該徐怨字私人所有名義，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登記，並領有國粵字五〇九號牌照，其屬私自強佔也無疑。

以上四案，經清查團查明後，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至前指使盜取千代洋行照相器材之蔡述文前經法院通緝，聞已捕獲，併送法院審訊矣。

(一) 軍政部廣州特派員接收舞弊案

(丙) 刑柱區

(一) 廣州一德路保安警察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部內搜出衛生器材及軍用品等廿六箱，價值甚大省府將該大隊中隊長扣留。

(一) 廣州一德路保安警察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部內搜出衛生器材及軍用品等廿六箱，價值甚大省府將該大隊中隊長扣留。

(二) 密，任西關第十甫樂樂行地版
下掘出類似金磚七十六塊，每塊九十
斤。即將舉行公開化驗。

(三) 海南島軍部副長張家煒舞弊案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海南島榆亞組組長
張家煒，擅將軍胎等物資一大批外運，為
軍政部第三點驗委員會查出，現物資已被
扣留，張家煒則於出瓊飛穗後逃亡。點驗
委會許國柱主委甚表憤慨，決嚴拿歸案。

(四) 黃埔碼頭倉庫被盜案：
清查團據報，廣州黃埔港碼頭於光復時
有長三百尺之倉庫六座，當時曾有美軍將
之攝影，該倉庫等初由新一軍看守，以次
遞交五十四軍。軍政部監護團。及軍政部
特派員辦公處接管，但現在連倉帶物均已
無存。

(五) 中山縣匿藏武器案：
中山縣境發現日制平射炮數門。機槍十
餘挺。步槍二千餘枝。據匿藏者供稱，與
前任軍政部廣州區特派員辦公處辦公廳主
任兼廣東護沙總隊長李節文有關。行報
已電國防部，將李扣留，將由京解穗以
辦。

(丁) 冀察熱綏區

(一) 海軍上校劉乃沂接收舞弊案：
華北海軍北海軍專員辦事處主任海軍上
校劉乃沂，於接收時貪污舞弊，隱匿敵偽

海軍器材各稱物資，價值數萬萬元，其中
僅現金一項即達二千兩。清查團於接獲密
報後，即會同北平行轅嚴密清查。高參，津
警備司令李廷芳，憲兵二十團團長曾家琳
，查明確實，會同軍警憲三方將該劉乃沂
逮捕，解送北平行轅法辦。

(二) 天津市公用局姚震虞王錫鈞
舞弊案：

天津市公用局運輸事務所大舞弊案，主
犯姚震虞，嫌疑公局長王錫鈞，主任秘書
羅承維先後被捕，已三度偵訊清查團於昨
津前夕，致函張市長廷壽，其公用局長王
錫鈞案提出意見，原函如次：一、頃聞貴市
長對於王錫鈞舞弊案曾於日前向公用局職
員訓話，斥責告密人為非父母所生，並將
徹查嚴辦等語。本團同人深信必非事實，
誠以年來貪污盛行，接收散復尤甚，此固
由於官箴敗壞，法紀廢弛使然，而一般人
民熱視無親，不加舉報，亦為助長貪污之
主因。故勝利後，主席巡視所至，必廣設
密告信箱，鼓勵人民告密，以期下情上達
，根絕貪污。本團清查辦法中，規定接收
人民告密，即本此旨。且此次告密，既無
任何獎勵，故凡告密者，如非挾嫌誣控，
實為明非非辨善惡之良好國民，或不甘同
流合污之優秀公務人員。政府機關尤宜加
以維護，以培養國家之正氣，如或予以歧

視，不僅違背主席意旨，妨礙清查工作，
使政治永無修明之日，且自涉包庇貪污之
嫌。此項見解，貴市長必其同情。本團所
聞貴市長前對公用局職員之訓話，是否屬
實，尙希見復。

(三) 薛真徵隱匿日人捐款書畫案：

日人小谷晴亮捐款教育特派員辦公處
書畫甚多經手人薛真徵，被人告密謝有隱
匿嫌疑後，清查團即進行調查，據有薛之
友人李華堂指出外購貴古玩書畫時，薛之
函，並薛致函小谷轉請日人兒玉秀雄出
名代為製造出山西運書畫出境之證牒等，
乃會同地院檢查處，薛之寓所查出宋元明
清名書畫兩大箱零一捆以古玩約四百餘
件，均由法院予封存。該團以薛隱匿敵偽
貴重物品，證據確鑿，已通知地院予以扣
押偵查，依法審訊。

(四) 經濟部接收專員舞弊案：

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兩接收專員武恩佑
，王光英，接收舞弊總額竟達十數萬元之
巨，已被呼送平地方去依法訊辦，緣該兩
接收專員標賣其所接收之工廠，共計五廠
，於向敵偽產業處理局造具財產明細表時
，竟以多數少結果於標賣時竟提出另一
不同之表冊所載物資數量，與財產明細表
頗有出入，經清查團派員調查多日，
將所有證據材料呈國務會議慎重討論數次

後交由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紀元調查證據，並於十九日下午傳訊問話，認爲嫌疑重大，當將該兩接收專員拘押，由清查團榮照委員陪同解往地方法院究辦。

(五) 尉氏黨政接收委會曹志生舞弊案：

尉氏黨政接收委會曹志生，利用職務，匿藏盤紙，油漆，汽油，牛油，食鹽等物資多不報繳，並給其部屬陳佩實，徐繼曾，李蘭亭，曹同興，傅紫帆等分批脫售，最近經清查團第二組清查後，將繳案物資交由此間經署接收主管，關於繳案之物資，該組已電一區專署拘傳曹志生等到案又許昌黨政接收委員會，亦被人密告有舞弊情事，該組以省府之清冊查對已發現洋布一項，與列數缺少一百餘匹，食鹽土鹽等物是否短少，該組委員張穆等已往清查。

(戊) 魯豫區

接

接收舞弊案：

被獲重大接收舞弊案四起，案中主犯，一爲山東省政府兵站處長李鶴亭，一爲省府顧問周自欽，一爲電燈公司接收人盛偉航，一爲省立醫院院長王讓干，該四員均先後移送法院管押，依法偵察審理，並將周自欽一案內容探誌如下：周亦名周新亭，現任山東省政府顧問，於去年日寇降服後，隨軍來濟，嗣奉派爲接收員，先後接收偽

財政廳，偽山東現地木材統制協會偽華北開發公司，偽山東煤炭公司偽華北煤炭產銷公司等機構，當其來濟之初，曾於槐陰街陳子剛開設之西盛棧飯棧內，與日裔宮崎一馬相遇，經陳子剛介紹相識，當時該宮崎一馬見周自欽係省府要員，並主動接收任務，遂表示伊所開設之宮崎洋行，位於市郊，恐被搶劫，願中國政府早日接收，以卸責任，周自欽見有機可乘，乃利慾薰心圖得不法利益，越數日後即由陳子剛領路往訪宮崎一馬接洽一切，計畫接收，更勾結華利商行經理士億齋商討辦法，於去年十月十六日以宮崎洋行係二十九年五月周自欽、王億齋、孔裕庭、顧贊亭、李福蒼、宋仁育等六名，爲掩護工作，集資十二萬元所設爲由，使煙燠新機稿，據蔽山東省政府，呈請收回產權，將宮崎洋行改組爲魯新實業有限公司，經准予備案，嗣又在華利商行使煙燠新用王億齋以宮崎一馬之名義，偽造合同一份，內載該宮崎洋行係王億齋出資十二萬元所設立，倒填日期爲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並使宮崎一馬出立收到王億齋十萬元之偽據一紙，舊冬某夜該周自欽又使華利商行之夥友買和齋，書立孔裕庭，周新庭，李福蒼及不詳姓名者四人之股款收條四紙，以爲侵吞宮崎洋行之根據，一切計畫遂實行，即與王億齋、鄭煥新等，將宮崎一馬所設之宮崎洋行及濟南製材工業統制組合及宮崎洋行濟南出張所等二處物資，經查點現存，計雜品材料機械未料等，價約一億三千一百餘萬元，房屋大小十七幢，及地皮三十四畝，一併據爲私有，爲掩飾罪行，計將上開大量物資，僅估價六百萬元，作爲伊等舊股，使吳九皋爲遺囑遺產等名章，三十餘塊，又捏造股東名簿及股款收據等件，捏造梁明亭等三十一人，加入新股五百四十萬元，由周自欽等發起，將宮崎洋行改組爲魯新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八月十八日開創立會，票選孔裕庭、周自欽、顧贊亭、李福蒼、宋仁育等五名爲董事，梁明亭、趙慕周等二名爲監察。此案經接收處理處偽備物資工作清查團查悉後，全案移送濟南地方法院訊辦業由該院檢查官提起公訴，由庭長曾杜周承辦，已於本年十一月九日經濟南地方法院宣判：主文誌下：「周自欽、王億齋、鄭煥新、共同侵佔公有財物。周自欽處死刑。王億齋處無期徒刑十二年。擬奪公權十年。日人崎宮一馬經營所有在濟全部財產除坐落本市各家莊大小房屋十七幢，地皮三十餘畝，價值一億九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雜品材料，機械木料等，連同豐田牌

坐車一輛，煤炭九百噸，電話機三三三三號一具，均予追繳歸國庫外；並向被告等追繳遺繳國幣二千九百三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元。

(一) 撫委會中將主任吳子健接收編

前軍委會撫卹委員會辦公廳中將主任吳子健，近經該會屬員控告接收舞弊，吞蝕巨款，現已由軍法司拘押。

(三) 信託地產科主任 饒海輝

信託局房地產科主任饒海輝因舞弊已送法院。

(四) 青島海軍藍靜海接收舞弊案：

海軍教導總隊長唐靜海因在青接收舞弊，在京拘押。青海訓團奉令查封其住宅，查獲大批黃金玉及大量物資，價值鉅萬，封存請示處理。又副總隊長張鳳仁亦因與唐案有關，在青被警備部拘押聽候法

(二) 閩台區

(一) 台灣兩局長舞弊案：

台灣貿易局台中辦事處舞弊案，台北地院開庭審訊，此案乃清查團所控該局四項案件中之第一項，該局專員張劍，尹九櫻方福培及會計馬駿歧四人，於赴台中接收鳳象，(即波羅密)糖及茶葉時，多獲損耗

共同貪污，約合台幣三百萬元，合國幣約一億二千萬元，分別於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一日被捕，移送該院審理，前已開庭調查二次審判，前任貿易局長于百溪，及現任代理局長危春曉等均被傳到庭作證。

台省公署頃已正式免去專賣局長任維均，及貿易局長于百溪兩人職務，全部舞弊案卷亦已送達台北地方法院，專賣局長任維均貿易局長于百溪予以行政處分，台北地院二十三日午宣判，主文如下：馬劍尹允櫻、馬鳳歧及方福培四人，盜賣假佔公物，均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庚) 東北區

(一) 中長路非法簽字喪權等國案：

中長路議定資產委員會高監申論，要監事維登，非法簽字喪權等監查中長路議定資產委員會組織法，原訂開會地點係在重慶，委員為中蘇各三人。乃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高委等二人在哈竟與蘇方舉行會議，計開會十六次。在第一次會議席上，高監事向俄方聲明，政府授予全權，並承認會議為正式者。第二次會議時，高監事於討論中聲明，我方委員二人出席，已夠多數，如意見一致，即第三委員不能反對云云。第四次會議決議哈滿，哈綏，哈大綽三條，計長二四六四公里，及支線六條，(大石橋至營口，金州至旅順，大

房身宅柳樹屯，南疆關至甘井子，周水子至旅順，周水子至大連)共長六二公里，連同所有大車站小站內路線及應用技術房屋及建築物車站設備，同時畫為中長路財產。第五次會議決議，煤礦支路及岔道十七條，約四百公里，連同所有車站房屋及建築物及設備品，同時歸中長路。第六次會議決議林場支路及岔道約八百公里，連同所有車站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品，同時歸中長路。第七次會議決議行查子石灰支路及岔道約一百五十公里連同所有車站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品，連歸中長路。第八次會議決議，沿線醫療機關五十一處連同所有倉庫藥房洗濯所消毒所建築物及設備品歸中長路。其餘八次會議，有簽字者，已有過過尚未簽字者。二月二十七日，該團接哈市公民快郵代電稱，高監事將松浦鎮松花江鐵橋與三棵樹機車修理廠石香坊一帶地皮均作價賣給中長路。其變價價款，中長路並不付現，作為我國在中長路投資。查松浦鐵橋為我國拉(海)濱(哈爾濱)(呼)蘭(海倫)各鐵路必經之地，該高某承認每次列車經過該橋時繳納過道費七萬五千元，一噸繳過道費五十元。每日通過列車三十次，國家損失數目甚鉅。此外尤輸重要者，當牡丹江至土城子，綽河至林口路線，又牡丹江至土城子，

區歸，長春區歸，四平街區歸，遼陽區歸，共六處，我國國有鐵路與中長路交叉地點，不將我國國有鐵路切斷若干公里歸歸中長路，使我方行車不能到達最終站。即使與中長路另訂合同，亦須交納多額過道費用，並不能免受其各種限制，致使國有

鐵路之收益一蹶不振。查高綸壘委維堯其職初在於調查何種產業爲一九〇五年前中長路所有者，何種產業爲一九〇五年後中國所有者。根據議程，資產委員會組織法訂定由中蘇各派一員，三人會議地點在重慶，出席人數彼此三人，並無過半數條文

。乃高綸壘轉赴哈爾濱調查材料爲名，即在哈舉行資產會正式會議，並未通知中長路理事會。如此喪權辱國，實屬非法已極，清查團已電中央，予以處分。

省市概况

前言

民國成立以來，行政區域常有變動。民國元年，裁撤府州廳，重設省道縣，將全國劃為二十二行省及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四特別區，蒙古，青海，西康四部。民國十七年，時熱，察，綏三區改省，川邊改西康省，甘肅分設寧夏省，青海改青海省，共計二十八行省，西康本建為省，以康藏糾紛，致未實現，民國二十八年，政府為充實邊疆，以鞏固抗戰根據起見，始正式成立省府。抗戰勝利，日寇侵佔之領地收復，遂將東北遼，吉，黑三省分為遼甯，安東，遼北，嫩江，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等九省。台灣收復後又設台灣省。合計卅四省及蒙古，西藏二地方。隨後又許外蒙古自治獨立，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結果多數贊成獨立，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審議，決定讓其獨立，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表公告，予以承認。茲為敘述便利起見，特依照地理人文，將全國分為蘇皖贛鄂湘區。

贛鄂湘區，閩浙粵桂黔川區，魯冀豫晉陝甘區，新康滇察綏寧青藏區，東北區，及台灣等六部分，約略述之。

蘇皖贛鄂湘區

一 概說

本區包括長江中下流兩岸之省，即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人口眾多，以全國精華所在。就歷史言，三代時候，漢人住中州地方，蠻，戎狄雜居四周，至春秋戰國，漢人勢力逐漸發展，南及江淮流域，吳越相繼而霸於江浙，楚則開拓疆土於湖北，此為本區受到漢人文化的初期。歷秦漢兩朝到三國時代，吳蜀分佔長江流域，至兩晉南北朝，漢人避亂南遷，江下游一帶，便成為文化中心，一時繁榮達於極點。清末及民國成立以後，本區受西海文明之滲染最速，各種建設亦頗進步，文化之

發，仍為全國之冠；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產業中心均在本區。抗戰期中，本區現有百分之九十淪於敵手，日寇於本區曾大肆搜括，並從事奴化教育，麻痺人心。勝利收復後，本區已百孔千瘡，大非昔日面目，尤以湘省受禍最烈，破壞之慘重為全國冠，加以戰後又罹天災，魚米之鄉一變而為人間地獄！

二 地理

居 民

本區土地最優，人口密集，為全國人口密度最大之地。

本區面積表

省名	簡稱	積(方公里)	百分比
蘇	蘇	一〇九,八二九	〇.九
皖	皖	一三四,四二六	一.二
江	江	二〇〇,二〇九	一.五
西	鄂	二〇七,六九二	一.六
北	湘	二〇四,七七一	一.九

本區人口表

(據內政廳政司三十六年一月所發表之統計)

縣名	總數	合人	計男	計女	總數	壯丁
江蘇	七、四〇三、九七二	三五、五七〇、〇三八	一八、五九一、九四二	一七、〇三八、〇九二	二、一一四、一九〇	
安徽	三、五六九、八九六	二一、九七八、六六七	一一、八九三、七八一	一〇、〇八四、八八六		
江西	二、七一一、四五五	一一、八三六、六一九	六、六七〇、七七八	六、一六五、八四一		
湖北	三、四三〇、〇三四	一一、三七一、九〇一	一一、三二五、六四七	一〇、〇四七、二九四		
湖南	四、七七八、五五九	二六、一七一、一一七	一三、六九三、八八〇	一一、四七七、二三七		
甯夏	蘇省江南二十六縣，係三十五年十一月數字，餘爲三十五年數字，壯丁數爲江南二十六縣者。					
皖省	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數。					
贛省	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一月贛省民政廳之統計人口總數爲二、八一九、一五七人					
鄂省	三十五年十月數					
湘省	三十五年十月數					

地形

本區地形橫長，高山崇嶺，地勢雖不免崎嶇，然多平原邱陵與谷地，大體上是一片低平原，高度除少許山嶺外，大部分在一〇至六十公尺之間。略帶向東傾斜，山間有森林點綴，多深湖沼澤，風景幽麗，河川所經之地多平原，便於灌溉與航運，又有急流可利用之發生水力。海岸具備沙岸岩岸二者，沙岸宜於製鹽，岩岸便於築橋，海岸線頗曲折，港灣中，上海爲我國河口港之最優者，定海象山碇作軍港。地形按自然地理，可分爲兩區：一、大湖流域，即長江中流一帶，以洞庭湖爲中心，包括湖北、江西、湖南及安徽西南部，西北南三方均有丘陵環繞，雖然成爲盆地地形，吾由其構成他的各部分着眼，亦可說本區爲多數盆地集合而成的一大盆地。其特色爲湖沼繁多，除洞庭、鄱陽、巢湖等大湖之外，長江與漢水之間的低地，小湖最多，單以湖北一省而論就有洪湖、長湖、武湖、東塘湖、黃蘆湖、梁子湖、張渡湖、東湖、喬湖、大沙湖、排湖、白鷺湖

，白水湖，沉湖，蕪湖，保安湖等數十個。無論大小湖沼均有水道與長江或其支流相通。入湖之水往往又在湖濱此地較流，以致港沒粉較，此外更有若干人工開鑿的運河交錯其間。二、吳越平原，即長江下流地，北及淮北，南至錢塘兩岸，佔蘇全省及安徽的一部，多沖積土，爲砂土與黏土相間而成。砂土與黏土因配合不同而異，以砂質者宜於種植，黏土多者宜於種稻。

位置：本區位於北溫帶南部，華北華南二部地方之中，三面環陸，一面臨海。

山脈，位於北嶺山系，走於湖南湖北交界的稱桐山脈，走於安徽湖北界上，稱為大別山脈，橫貫安徽北部的叫霍山山脈，霍山位於洪澤湖南。在江南諸山，總之南嶺山系，自中脈之南，由東北而西南，以五嶺山脈為中幹，橫貫於大湖區域，粵廣東廣西之間，在湖南南境轉東為輪田嶺，在江西廣東界上為大庾嶺，大庾東北至江西福建界上有 壽山，仙霞嶺；吉安贛的黃山，雩婁江界之天別山脈，均屬大嶺系統。

氣候

本區屬大陸性氣候，寒暑明顯，全年相差不大，冬季各月平均溫度在攝氏表十度以下。夏季最高溫度為攝氏四〇・二度（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南京溫度紀錄）台華氏一百零四度。本區溫度有二特殊景相，第一，比世界同緯度之地平均溫度相差較高。因為本區地勢平坦，無高山為之屏障，冬季受 方寒冽冷風之影響，夏又受海

洋濕熱空氣之左右。在冬季來自西北之寒浪，每次可展至二三日之久，以溫度降至零下十度以下。在夏季熱浪來時，溫度能升至攝氏三十六度至三十六度以上。第二，冬夏溫度之變遷甚緩，而春秋溫度之變遷甚速。如三四月溫度之相差僅攝氏二度，四五月之相差達六度，九十月之相差達五度，十月十一月之相差竟達七度。因溫度變遷之速，使人易患喉痛鼻肺等疾病，故春秋二季感冒傷風病者頗多。

雨量之分佈大體雨多而北少，又近海岸多而內地漸減，平均雨量在一千公釐左右。雨之最多期間在六月及七月，次多期在四月。自六月中至七月上半月，每日必雨，空氣潮濕，器具衣服，極易生霉，是為梅雨，因其時正為黃柳成蔭之時。湖南省，氣溫因近內地而略異，年氣平均十七度，七月平均氣溫未超出三十度，一月份內也鮮降至冰點，每年霜期約四個月。雨量也較豐，全年雨量約一五〇公釐。

本區種稻面積及產量表

畝別

種

種

種

種

新作面積 (畝公)

每公畝收穫量 (斤公)

生產額 (千斤公)

耕作面積 (畝公)

每公畝收穫量 (斤公)

生產額 (千斤公)

農業

農 業

本區以農業為主。主要農產品，米麥棉紗雜糧，並分述於后。

米 本區米產在四五十度左右，雨量在八九寸公釐，地土坦使於蓄水及灌溉。本區各地皆以水田或水陸田，故豐產之米，尤以湖南 蘇附 所產最豐，每公畝兩湖熟，入土量一即兩此而高。湖南省而論產米最多者，首推岳陽一帶，為湖十一縣八府院六百餘處，面積共八百餘萬畝，與五院山共計，平均產米約二千八百萬石，此乃湖南之巨倉，水田之精華區域。湖北所產之米，每畝一十一寸之計為七百，四五六，三九西市稻，尚能自給。江蘇，安徽，山東 皆為產米豐富之區，但因人口多，尚不敷自給。茲將種稻面積及產額詳列，列表如下。

江蘇	二二,五〇〇,五九〇	二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六三九	—	—
安徽	一三,〇一一,四四四	五五,八〇〇	三三,七〇〇,六〇〇	—	—
江西	一四,二一五,五五〇	四〇,九〇〇	一六〇,五九〇,九四四	—	—
湖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二四九	一六〇,五九〇,九四四	—	—
湖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二四九	一六〇,五九〇,九四四	—	—
湖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二四九	一六〇,五九〇,九四四	—	—

(二) 麥：麥亦為本區主要農產品，麥之種類頗多，而以小麥大麥稷麥為主。主要產地為淮北一帶，以江蘇省論，小麥之耕作而積幾超出稻田一倍，據估計，大麥小麥兩項種植面積凡六四、三三七、〇〇〇畝，全省小麥產量為三六、八二四、六三七石，大麥一三、九五七、九七一石，稷麥九、〇四六、九六七石，除供出產地運銷外，小麥之一部分尚運往山東省青島等地。

(三) 棉花，湖北省棉之產量位全國第一，產地以沔陽為中心。據民三十一年湖北省統計年報載：鄂省常年棉田面積總計為九、一九一、一〇〇市畝，皮棉經常年產量計二、一五〇、〇五〇市擔。江蘇省沿海一帶，長江入海口附近亦產棉花，南

通，海門，崇明附近所產之棉總稱曰通州棉其種有雞肋棉品質最良，常陰沙棉纖維細，尤稱佳品，但產量不多。湖南省棉田面積平均為一二二萬畝，每年平均產皮棉二八六、三九〇市擔，產湖區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非但品質欠優，即數量亦僅夠全省消費量三分之一。江西，安徽二省雖亦產棉，但產量甚少。

鄂省歷年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表

年別	面積 (市畝)	產量 (市擔)
民國八年	一、三六二、七二六	一、四一五、八一
九	一、七八〇、六八三	一、八五三、四〇〇
十	二、六二六、八七〇	七二一、五七一
十一	七、〇一九、〇九四	二、三八一、〇一四
十二	五、三九一、六四八	一、四九一、七七四
十三	一、〇三二、〇一九	一、三一二、九六九
十四	五、四六四、六九四	一、一八一、六七三
十五	四、六六六、二四二	一、三〇四、四三八
十六	五、八〇一、二二四	一、五八四、四八〇
十七	一〇、二三九、七七三	四、二六七、三四五
十八	一一、一四〇、七七三	二、四二九、六四〇
十九	一〇、五七一、三六四	三、六〇二、九七三

註：三十四年之統計數係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發表者。

(四) 茶：盛產於南嶺山地，修水流城，醴紅茶、南產綠茶。產量以湖南省為最豐，湘省又引臨湘，安化，平江，長沙等縣產量為多，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載，湖南省民國二十一年茶之產量為一，六五二，九六三〇。二十二年之產量為一，五八三，四三〇擔。又據勝利後之調查，全省每年可產四十五萬市擔。就輸出論，湘省有悠久之歷史，光緒中葉，湘茶每年輸出百餘萬擔，清末時印度日本等地之茶葉傾銷，湘省百餘家茶號倒閉，茶產減少，民國十五年以前，國內又大亂，湘茶產量更一落千丈，民國十九年，中蘇成立易貨協定，茶葉又呈興盛現象，產量增加，民國卅年三十一一年產量大減，以安化之紅茶為例，產量最多之年可至四十萬箱，常年亦產六萬箱，民國八九年及民國二十七年間，平均每年產二萬箱，二十九年增為三萬箱，至三十一年，三十一兩年降為四千箱，三十二年更至二千箱，經此之後由政府統購統銷，亦有茶商因無利可圖而有相繼歇業者，產量更為減少。復員以後湘茶產量因運銷成問題，故產量亦不甚豐富。除湘茶外，江蘇、雲南、廣東、廣西、福建、四川、湖南、湖北、雲南、廣東、廣西、福建、四川、湖南、湖北等十餘萬擔，以六安，歙縣，婺源，秋浦等茶產量為多，江西省年產十萬餘擔，湖北

省年產二十六萬餘擔。

(五) 雜糧：本區盛產雜糧，著名者首推江蘇安徽出產之大豆。大豆油質佔百分之二十五，是榨油作物之一種，江蘇省所產大豆以黃豆為主，其產地遍全省，品質較長江諸省為優。其次為玉蜀黍，產量以兩湖最多，湖北年產六，四五四，九二三市擔，湖南西部年產一百四十萬石。甘薯湖北省年產九百七十餘萬市擔，湖南省年產一千八百餘萬擔。

(六) 桐油：桐油為我國重要出口之一產於我國西南各省，湖南湖北亦多植之。桐油之種類不一，適合生長於西南各省者稱為木油樹，分為三年桐，五年桐，多年桐多種，湖南所產者多為三年桐，又名光桐。湖南開始有桐油出口的記載，乃前清光緒三十年間。一據湖南之海關貿易一上稱：當時連其他植物油在內，每年輸出省值者不過二百二十七擔，到宣統二年之後，才逐漸增加，每年出口二千九百擔，民國元年出口一十三萬八千餘擔，民國二年至民國六年，國內混亂，出口減少，每年不及十萬擔，自民國七年以後，始回復十萬五千餘擔，自復每年均有增加，至民國十年，達二十二萬一千餘擔，十一年增至四十二萬八千餘擔此後仍因內戰關係，各年出口起伏不一，然仍盤旋於三十二萬

担至四十九萬担之間。民國十六年最少，為二十九萬六千餘擔，十八年最多，達五十三萬三千餘擔，二十年後至二十五年間，仍維持原有數字。

在抗戰之前及抗戰時期，因政府獎掖植桐，而外國之需要亦大，故桐油出產仍維持其原狀。省府於廿五年春曾分令各縣植桐場，並在零陵，南岳，岳陽，陽明四處，設立四個紀念林，另撥款四萬元，設立獎餉桐林，又令省公路局於公路兩旁植桐樹，及訂定湖南省鄉鎮保甲植桐計劃大綱，飭令各縣遵照辦理。當時並利用合作辦法，每鄉種子費二千元，由省銀行墊借，規定二十九年每鄉最少應植桐三千株，並頒發植桐須知及由農業改進所派員督導以後並限期每年增植一千株至二千株，可惜因人事管理不足，至公共桐林多未能正常發展。

二十八年中央組織復興公司，負責桐油收購及檢驗運銷之事，並在衡陽設立公司，於常德，沅陵，津市各處設立辦事處，曾一度鼓勵桐油之增產，廣州武漢失陷之後，國家為求得國際貿易之均衡，尤其獎勵桐油出口，並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並隨時以優惠價格收購，不受結匯辦法之限制。

可是，當時因為粵漢路已經不能通達海口，所以出國遭到了困難，祇好從梧州到柳州，一部份由水路，到貴陽，再經公路轉鬱林到廣州灣，另一部份經公路經龍州出安南，再有一部份經百色出雲南從滇越鐵路出口。據三十年上半年全國農產調查局的報告，後方十二省桐油出口總數為四百七十五萬噸，時值七萬二千八百五十萬兩，當時湖南出口亦超過現在六十萬擔之數字，可見當時桐油尚未衰落。

而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香港失守，南寧淪陷，越南在維琪政府下，受日寇之控制，加之滇緬路受到封鎖，外銷路線完全斷絕，復興公司亦縮小範圍，停止收購，國內除用以點燈外，曾以之提煉汽油，然因成本過高，亦無法發展勝利後外銷之困難尤較過去為甚，產量減至六十萬市擔，其中三分之一可備外銷。至於產區之分布，以河流區分，可得如下幾個區域：

沅水流域 山多田少，以產桐油而湘省產量百分之六十，其中以沅陵最多，每年可產五萬噸，龍山，辰谿，永順，保靖，澧溪五縣次之，每年各產三萬擔，桃源，古丈，與同三縣更次，每年各產二萬餘擔，而麻城，乾城晃縣每年各產萬餘擔，其餘各縣年產千擔不敷，總計湘四每年可產桐油二十七萬餘噸，除本地應用六分銷

一外，其餘均可向外傾銷。然抗戰以後，桐油無法法出口，農家以桐油收他貶值，紛紛砍伐桐樹勝利後，湘西又值災荒，人民亦多無法顧及桐油之收穫，故任其腐爛者甚多。至往年已榨之桐油，亦有存儲而未出售者，故湘四桐油之產額，幾已降為往年一半。

湘水流域 衡陽以上崩巒起伏，土質輕鬆，人民亦多以植桐為其副業。每年可出產桐油佔湖南省產量百分之十六，其中桂陽產量最多，每年可獲二萬四千餘擔，自用五分之一，邵陽年產八千餘擔，常寧永興各產五千餘擔，安山，湘鄉，甯遠，永明年產三千餘擔，自佔十分之七，其餘各縣數千擔不等，均僅供自用而已。

故湘水流域每年僅可產桐油十萬餘擔，除七萬擔自用外，外銷僅三萬餘，除去年湘南戰後復遭災，人民連耕種亦多荒蕪，桐油更無暇顧及，產量較往年不及十分之二，且桐林野草叢生，二十六年春桐油收穫如何，尚待秋收後是否仍有災荒之侵襲而定，然如桐油外銷無出路，其前途亦未可樂觀。

澧水流域 僅上游山地有少許相林產量不多，下游為濱湖，人民於生計，多未利用荒地，故產量僅佔湖南省十分之一。計之利最多，年產三萬餘擔，大庸，辰溪兩萬

餘擔，石門年產萬餘擔，零植年產五千餘擔，總計每年可產七萬餘擔，除十分之一自用外，悉向外銷，此外澧城亦產四千餘擔，多為自用。澧水流域桐油，因其受害較少，產量僅較往年少十分之二左右，且交通較便，易於先運出口，故其桐林之保存尚佳。

資水流域 土質多為岩砂層，其蘊藏桐產甚富，人民除開礦及作手工藝外，多未注意植桐，產量佔全湘百分之五左右，其中新寧年產近一萬擔，武岡七千擔，安化六千擔，邵陽四千擔，新化三千担，益陽二千擔，沅江不及一千擔，總計約三萬餘擔，除自用外，僅有三分之一可輸出。

湖北省植桐面積亦廣，總計約二十一萬三千市畝，產量約一十九萬餘市擔。以光化，京山，鍾歸，鶴峰，宣恩，襄陽，宜昌，巴東 均縣 鄂縣等地產量為富。

(七) 蠶絲：蠶絲的出產，大部由來於鄂東江淮平原的錢塘江下游，以及更東的曹娥江流域。蠶樹以湖桑為多，魯桑尚為次之。其栽培方法，蘇州為中則，無錫江陰一帶為根則，青島在蘇錫各地方為人民主要之副業，寧波區域幾於無家不養，視為一家收入的主要部份。江蘇全省蠶繭之產量，據民國二十一年實業調查之調查，

群礦總量共有十萬七千石。」

除上述產區外，江西之浮麻，其皮中之纖維可織成細滑的夏布，以江西萬載所產者最爲著。湖南豬鬃，可年產一萬九千擔，五倍子可年產九萬擔，皆可內銷以外銷。果於了而州准北之西瓜，易山之梨，鑛之石榴，洞庭山之枇杷，馬跡山之楊梅，上海之水蜜桃，太倉之蜜桃等皆爲品質佳良，馳名全國者。

礦產

本區礦產種類甚多，產量豐富，著名者有江西萍鄉吉安之煤礦，湖北省大冶鐵礦，江西省大庾山中之錫，湖南新化之錫，常寧水口之錫，岳岳萬禾之錫，零陵之錫，應城石膏，辰谿朱砂，醴陵存粟之瓷土等。

煤：江西煤礦除萍鄉吉安著者外，贛煤區尚有：干，豐城，宜春，樂平，新喻，上饒等縣，總儲藏量約七億噸，從事開採以後，公私經營，有，每年產量約在八十萬噸以上。贛南，浙贛兩路，江西省各電氣局，輪船皆靠贛省出產之煤供給，日趨發達，安撫煤礦已停止開採。復自後新長時期準備，故新後，始能開工開採。

銅：銅礦盛產於江西省，產區有大庾，龍南，段南，會昌，安遠，泰和等十七縣，儲藏量約三十五年江西省建設廳之調查爲一八八萬噸，然據地質學家之估計則爲四〇〇萬噸左右，佔世界第一位，初由人民自由開採，自民國二十五年國費後大庾等七個主要產區，每年產量即有十萬噸，差不多都是運銷國外。復以後，據江西省建設廳三十五年十月之調查，年產僅一萬噸左右。

鐵：以湖北省大冶鐵礦最著，戰前年產額達四十二萬五千噸，爲全國第二大鐵礦，江西鐵礦儲藏量自建設廳三十五年度之查以一五〇萬噸。贛省萍鄉，蓮花，永新，九江，贛江等縣。錫：錫爲稀金屬之一，是製炸彈之重要原料，我國產量之多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產區以湖南新化錫礦最著。據開辦公司之統計，民國二十五年全年每日平均生產量爲錫噸十噸，生產技術極其發達，採探到連路，幾乎全部靠人上。據丁格蘭氏的估計，錫礦山錫的儲藏量有一百三十萬噸。將。錫氏的估計有一百五十萬噸，王日倫氏的估計有一百二十萬噸，王曉齊氏的估計有九十七萬噸。現在還只開採四十多萬噸，每年開採一五萬噸的話，至少還可以開採五六十一年。政府於錫礦山

設行務管理錫山山事務所，經營收購錫礦事宜，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因武漢及廣州淪陷，二十八年制錫山復亦中斷，出口困難，錫富處乃停止收購錫山錫及錫礦。生產，年產亦漸減少。至民三十一年，錫山因鑛於數萬，從中牟利，探採錫多被剝削，乃改在贛田收購。三十一年後，在本山收購。錫山礦事改以軍事所，並設立工程處警衛戰後開採計劃。卅二年工程處合併事務所，但自一九三九年來物價暴漲，過速，成本增高，錫山受出口之限制，不能與物價作比例提高，致生產因之漸漸衰落，勝利後，由於災荒物價而漲及鐵路等原因，錫生產量之技術可謂達於頂點。

工業與建設

漢冶萍鐵礦公司

湖北大冶鐵礦，清光緒二十四年即有漢冶萍公司之組織，開採煤鐵，其總公司駐上海，分設廠三，一爲漢陽鐵廠，該廠所出鋼錠，土鐵供給遠近。二爲大冶鐵廠，廠區在黃石港下流，山及獅子山等處，礦質與陽興一產相若。三爲萍鄉煤礦，年產白煤，可繼續五百年，礦質過於豐富，產量亦極。供給漢陽鐵廠及附近

我湖北省官礦局及漢冶萍公司合組鐵山，及尖山，月產鐵五〇〇〇噸，後因交通困難，將勞工千人遣散，停止開採，現僅有內部職員五六〇人，計分配礦山三五五人，新廠五二五人，該公司製鐵廠預定工程數目為一三五〇噸，復員後工廠之完全設備，均已分別接收。

敵偽時之株式會社大冶煤礦公司，為日本山下株式會社經營，普通工人四〇餘，技術工人一〇〇餘，開採黃黑礬富華公司原有礬礦，存煤二七〇〇噸，該公司所有物資財產及一切設備，復員後均經接收。

江西省工業概況

江西省之工業可分重工業，輕工業及公用事業三方面言之。民國廿九年到三十一年，為江西工業欣欣向榮的時期，重工業方面有資源委員會與省政府合辦的機器，鍊鐵，車船，電工，硫酸五個廠，機器，電工，車船三廠都設在戰時的省官泰和，規模雖不很大，但肝膽俱全。鍊鐵廠設在吉安永新之間的天河鎮，機器和鍋爐都還完備，並且鋪設了五公里的鋼軌。硫酸廠的廠址則設在大庾，當時採用的是最新純金接觸方法，每月大槪可製成濃度硫酸

四噸。還有資源委員會，華中水泥廠與省政府合辦的水泥廠也在天河，採用乾法醫器製造，估計每年可出水泥八〇〇〇桶，每桶約一七〇公斤，民國三十三年敵軍先後佔領西風礦南各縣，這幾個廠的房屋，機器便十分之九都毀於敵人之手了。損失至少在四萬萬元以上三十五年春天，資源委員會打算將餘下的器材全部撥歸省政府接收，可是省政府無雄厚的經費力量來復工。目前更只有讓它擱淺！

輕工業，有省發興業公司的酒精，糖，織染，麻織，製革，窯木，瓷，印刷等十一個廠，結果也是因為敵軍幾次襲擊而被破壞，現在只剩下印刷廠，可以勉強營業。民營的有火架，罐頭，紡織，印刷幾十個廠，亦都一起損失，就是景德鎮的瓷窯，原有一百五十餘座，由於戰時遭受敵機轟炸，業已損失大半，現在開工的還不及三分之一。

公用事業，全省本有電廠二十三家，南昌，吉安，泰和，大庾，贛縣為省營，其餘都是民營，勝利以後，除南昌水電廠收回外，省營四廠所受的損失合計在一萬萬元以上，因此泰和，大庾兩廠只有停辦，吉贛兩廠目前亦只是勉強掙扎，民營各廠，只有九江勉力維持，其餘都已停工。

贛省工廠詳細統計數字：

重工業方面：

一、江西機器廠：年產木炭爐五〇〇隻，汽缸六〇隻，五金零件二〇〇〇件，戰時損失八〇〇〇〇元，現已停頓，最近擬由江西公路處接辦。

二、江西煉鐵廠：年產鐵砂七二〇〇噸，戰時損失三五〇〇〇元，現已停頓，暫由天河煤礦接收保管。

三、江西車船廠：年產中製機水客輪，淺水拖船一雙，帆船六艘，蒸汽二部，蒸汽鍋爐一座，戰時損失二八〇〇〇元，現已辦理結束。

四、江西電工廠：年產電池（甲）七二〇〇只，電池（乙）二〇〇〇只，單節電池一〇〇〇打，收發報機一五部，磁石式話機五〇部，擴音機二部，戰時損失六〇〇〇〇元，現已停頓，擬由江西無線電總隊接辦。

五、江西硫酸廠：年產濃度硫酸四噸，戰時損失三二〇〇〇元，現已辦理結束。

六、江西水泥廠：年產水泥八〇〇〇〇桶，戰時損失二〇〇〇〇〇元，共計損失四一三〇〇〇〇元。

輕工業方面一、萍鄉瓷廠：年產電瓷及各種瓷器二八七〇八九九件，戰時損失九三三三〇〇元，現已停頓。二、江

...

西印刷廠：年產鉛印品一四、八三九頁，石印品二二八四六頁，製版一九四塊，戰時損失四八、三四四、五六〇元。現繼續辦理已改組為江西興業出版公司。三、贛酒糟廠：年產動力酒精一五二、八二五加侖，戰時損失一四八、九一四、三五三元，現已停頓。四、贛製革廠：年產各種面皮二九八三〇方尺，箱皮革三九五八只，戰時損失三、〇九九、四八〇元，現已停頓。五、贛絲織廠：年產各種白布一九二四擔，拈水糖二、四九八擔，戰時損失二、五一八、四三七元，現已停頓。六、贛麻織廠：年產麻布一二五〇〇碼，麻袋一八〇、〇〇〇個，戰時損失二、一五三、三八五元，現已停頓。七、贛縣紡織染廠：年產各色布疋六十萬碼，印花布疋三十萬碼，戰時損失五八、九八二、五〇八元，現已停頓。八、贛礦機廠：修製器械，戰時損失三九、八三〇、四三二元，現已停頓。九、贛鑛鋸木廠：年產建築材料一三、〇〇〇方，戰時損失八八、一〇三、二六〇元，現已停頓。

共計損失四四〇、三〇〇、〇三五元。公用事業一、南昌水電廠：每年發電二、六四〇、〇〇〇度，水六、〇七三、四〇〇加侖，現繼續辦理。二、贛電廠：每

年發電二、一六五、七七三度，戰時損失七〇、七三四、八七五元，現繼續辦理。三、吉安電廠：每年發電一八〇、九〇四度，戰時損失三一、九二五、〇三一元，現繼續辦理。四、泰和電廠：每年發電九〇、八六六度，戰時損失二〇、七九三、三三二元，現已停頓。五、大庚電廠：每年發電一二、三五六度，戰時損失四、九四四、八四二元，現已停頓。六、江西度量衡定所附設工廠：年產度量衡器三、八〇〇件，戰時損失三三、三一九、〇〇〇元，準備竣工。

共計損失一六一、七六六、九八〇元。重工業，輕工業，公用事業各廠總計損失一、〇一五、四六七、〇一五元正。

宜昌大水閘

長江三峽為巴峽，必峽，瞿塘峽，位於長江上游，適羣嶺瀾平原之交，為交通之要地，形勢險要，古稱楚蜀咽喉，荊襄門戶，風光秀麗，羣山疊翠，蔚為奇觀。且為一天然之水庫。蘊藏水力至富，民國三十三年美國工程專家蔡凡奇教授應我國實

源委員會之聘來華實地視察。蔡氏係美國最盛譽的水利學者，美國名聞世界的大湖谷Corvus，伯爾特爾 Boulder，夏斯達Sta. Arden，皆曾為其所設計。彼主中國，

首先研究長江水利問題，認為三峽之開發確有可能，並可成為世界最大水利發電所之一。資源委員會以該項工作重大，關於設計計劃等技術工作，必須與國外有經驗之專家合作，爰經向美國內政部整務局接洽。據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美國新聞處華盛頓二十九日電稱：美內務部長文克新宣佈，美整拓局與中國資源委員會已簽定合同，請該局工程師草擬興建長江水閘之詳細計劃，中國政府將付該局五十萬美元，作為該局給予技術上協助之報酬。合同目前未規定實際建設之委任，蓋實際建築須由中國政府決定，且須時約達二十五年。資源委員會並組織「三峽水力發電計劃研究會」主持蒐集發電，防洪，航運，灌溉，給水，保土，造林等各項問題之有關資料以資根據，由水利委會，楊子江水利委會，交通都中央水工試驗處，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機關各派高級人員參加，商討進行，並由該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負責收集資料，編製報告，以作美方設計之根據。

宜昌大水閘為中國在勝利後欲修建之最大之水利工事，亦為我國與美國在戰後合作的第一聲，今更將大閘計劃詳情闡述於后：

宜昌三峽為天然的一個水庫，蔡民計劃

於宜昌附近西門壩略下之石門壩塞附近立
壩，壩高七十二英尺，工程完竣後，
一、灌溉一千萬畝之田，可使五千萬英
畝田地儲蓄一英尺深之水量，並可提高水
位達五百英尺，可使一萬噸輪船上溯重慶
，發電總量達一千五百萬瓦，可使三百方
哩周回之手工業者，均將受其惠，輸電範
圍以三峽為中心，西至成都，北抵鄭州，
東達南京，南至貴陽一帶，計劃全部工程
十年完竣。需款十三萬萬美金，另有一萬
萬美金供發膠工廠之需，此大壩如建築成
功，將成為世界最大的水壩，發電量大於
大湖行水壩十倍，灌溉量大於伯爾特爾
爾兩倍，其發電量等於大湖谷，伯爾特爾
，夏斯達三水壩發電量的總和，計劃利用
這項電力，製造硫酸亞，除供應國內肥料
外，尚可運至南洋澳洲一帶銷售，做為價
值之甲。假如中國能取得日本的生絲貿易
市場，美國可借與中國十四萬萬美元，中
國定期在十年內歸還。

亞凡奇博士將此計劃，提供中美兩國政
府後，頗得贊許，美國並表示除借與物資
金外，並供給我方技術人才，以便迅速完
成此偉大工程。然經雙方詳密討論後，
認為中國農村過於破產，經濟未曾復原，
工業尚在萌芽時代，且如修築大壩，江
上游城市，如萬縣等三縣地帶將要遷移，

結果乃採取美工程師柯登氏的辦法，他計
劃，大壩改為二百十三英尺，發電減為十
分之一，為一百五十萬瓦，工程期間定為
六年，並興築數百英里之灌溉運河，變枯
交錯之壞壩，以及節制長江及其他支流之
設施。計用款三萬萬美元。以後逐漸完成
亞氏所計劃的大壩。
宜昌大壩的利益，有四項，可加以討
論。

一 防洪

長江水災雖不及黃河為烈，每隔一二十
年必有大洪水一次為患。在中部河口附近
，時有氾濫，江水每一決堤，則武漢地處
即淪為澤國。下游江水亦漸破壞潰決，然
為禍尚不甚大，此壩築成，雖說長江地處
水勢安瀾此問題設計者常有詳細計劃現在
開工建一直徑三十英尺半圓形之調水壩，
使長江水位永遠保持均勻，亦不致鬧水災
。返觀我國導淮委員會所建之三壩，整理
海河委員會之防洪治標工程完成後，均甚
收有成效，想此次大壩成後，湘鄂一帶可稍
保安康矣。

二 灌溉

此問題在我國頗為重要，我國原以農立
國，農夫佔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且中國
工業現尚在萌芽時期，農村復興勢不可緩

，亞凡奇教授計劃此壩完成後，灌溉下
萬英畝的田地，五千萬英畝可留一英尺的
水量，柯登氏縮小計劃，可有五六十萬英
畝，等到江水的漲潤，洞庭湖及漢附近
之湖沼地，均變成良田，因用調水壩之設
備，可收灌溉之便，而不致有旱災發生。
我國以前在該處利用黃水興建民生渠，後
又陝西建設三渠，使荒蕪土地化做沃田，
現在農作物產量，仍富甲西北。長江大壩
完成後，上游一帶農田，當受惠非淺。

三 發電

宜昌一帶發電計劃，為美國最注意的問
題。亞凡奇博士計劃大壩，可發電一千五
百萬瓦，為全世界最大的發電設備，柯登
氏縮小計劃以也可發電一百五十萬瓦。美
國為工業先進國，當然對此甚為注意，不
過在中國遠處可以復興農業為事，不太需要
此大規模的發電設備。所以政府各大壩完
成後，有先不從事發電工作之舉，如此
壩完成，可能在其所能灌溉的區域，或發
電發電力所能及的區域，從事現代化農業
工作再設置能與農業者合作的工業組織，如
改，肥料種子之工廠，磨粉碾米之現代化
設備，使農作物可以大量生產，在產量得合
理的範圍與便利。農產復興以後，再利用
電力從事不防的電化之電化工業設備，同
時輪船直航重慶，使內地貨物得一大集數

，

地，且可與外洋直接聯絡，但宜昌大關如爲二百十三英尺，則須建築二級船閘，如用七十二英尺之大關，則得建築七級船閘，船隻出入。甚爲不便且長江中泥沙市以下至天心洲一段九江至安慶一段，現行五千噸輪船即有擱淺之虞，大關修築後，必須疏浚宜昌以下水道，始克有濟，此外仍有可注意者，即建築大關時之引河問題，宜昌一帶多爲山岳，開鑿引河，實爲一困難工作，並須在壩壩地點修築壩壩，使江水不致浸入，防碍工作，長江上游交通及貨物輸運，因長江築關不能通行，築壩時間最少又得六年須以公路鐵路代替，俾其用兼交通及貨物輸運受到障礙。

大關工程已由全國水力及電工程總處負責籌備，廣長委定黃育賢，總工程師由柯登水利專家擔任，該處並在長寧開始辦公，積極進行開工準備，預料不久將有新的進展。

教育

本區教育素稱發達，勝利後，因交通便利，秩序安定，復員工作較易展開，今將勝利後一年來教育情況分述於后：

江蘇省

各地公私立學校，先後恢復成立者以百數計。今將各級教育分述如下：

一、高級教育：全省祇有四所大學，兩個專科，兩個學院。

二、中學教育：甲、省立中學，戰前原有十二校，二十五年上學期已恢復九校，下學期恢復三校，即松江女中，溧陽中學，昆山中學，同時準備恢復兩個學校，即常熟中學，與連雲中學，並準在泰興及靖倫（宜興武進間）兩地，各備學舍兩所，乙、縣立中學，現在共有四十六所，丙、私立中學，戰前共有九十一所，現在單吳江等三十四縣，即有九十所，其中戰前原有聲請登記合格者計二十四校，戰後新聲請登記合格者九校，核准開辦者十三校，未完成復校手續，特准開辦者二十四校，校董會已立案者卅七校，校董會尚在聲請登記中者四十九校，總計全省私中共一百五十一所，丁、師範學校，戰前所設者，大都復員，三十五年十月底以前未恢復者，爲江浦棲霞鄉師，江北爲連河草壩，界首等四鄉師，並已委託鎮江女子職業中學代辦師範三班，及甯師兩班，松江女中辦理三班。縣立師範學校，恢復八校，三十五年下學期又恢復七校，計共十五校，戊、職業學校，僅有三所，即蘇州工業專科，蘇州女子蠶桑，崇明水產。

三、初級教育：省立已恢復者十三校，準備恢復者四校。

四、地方教育：戰前全省小學校七十餘校，現在共有中心小學一〇四二校，保國氏小學二一九九所，學童五五二四二九四一人。已達到戰前三分之一強。

五、社會教育：各縣圖書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共有五一，又向教育部購得電影機二具，實施巡迴電化教育。

六、復員經費：一次領到一億七千萬，第二次領到四億，其中一億，作蘇北收復後之各校復員之用，餘則支配於五十單位，最多者千餘員，少者僅一二百。

七、青年軍復員：已由江蘇省教育廳分設各校百八十五。

八、國立師範員：在四〇五名，大部均已分發各校，昆山中學最多，計二七四名，至國立師範學校教職員一三九名已安插於各校。

九、肄業僑校學生之甄審，計送審者三七八四人，審查合格者二二〇二人。

江西省

江西之教育復員情形可分數點言之：

一、復員經費：計爲兩億，分配標準決定，專科學校最多者爲醫專：二百七十萬，私立中學最多者爲鴻聲中學：五十九萬，

至於各縣市分配，計分收復區及遺留區兩種，收復區百分之五十，遺留區百分之五十，各佔縣市復員費一半，以南昌區最多，有一百一十一萬，寧都最少，現教育廳已將此分配計劃，送交財政廳按照分配，致函本身復員費亦只二萬萬，實不敷甚鉅，現已電請中央再撥四萬萬。

2. 接收國立中學：據統計接收國立中學學生一千一百名，教職員二百四十名，又師範生五百八十六名，教職員七十三名，職業學校學生二百四十名，教職員十名，原計劃分八校，後經省務會議通過只設四校。

3. 國民學校：經費應佔各該縣經費百分之三十，各縣並設示範國民學校，充實國民教育設備，更撥三百四十萬為科學儀器費用，一百六十萬為自然科圖書費用。

4. 推行社會教育：先從電化教育做起，緊縮編制：一，緊縮附屬機關，二，移初級中學及簡師為縣辦，三，減電而重教育，並提高教育待遇。

5. 教育經費：據省參議會決議佔全省經費百分之十五。除接收舊校及遺留原有之學校外，並於三十五年增辦三個省立中學：(一)天祥中學十八班全部設立，以收容國立十三中學生為主校址仍設青原山。

首任校長為楊芳喻氏。(二)寧都中學為新興學校，設備與儀器雖曾接收國立十九中一部份，校址指定須設在寧都，建築新校則以經費龐大或不可能，三十五年下半年期恐將租用七里鎮附近民房先行開學首任校長為鍾宏氏。(三)德興中學係接收國立鉛山師範及省立浮梁師中(曾一度改為省立南昌師範)而從新設立者，校名雖有地方性，然以德興地區偏僻，學額不多，校長為周樹人氏(又原有縣中)，短期內決暫設浮梁舊城，校舍修理寺廟，班次暫縮十班，漸次增加至十二班。

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各級學校總數如下：

- (一) 小一教育：中心國民學校二二〇九所，國民學校一六八九七所，省立小學二七所私立小學二七二所，幼稚園三五所。共四一。一八五班，學生一。二一〇。二一九人。佔全省學齡兒童一。七七五。五六五人之百分之六八。一八。(二) 中等教育：甲，師範四六校，(內有省立廿一校，縣立廿五校)，三三七班，學生一。二。五〇六人，教職員一。一〇六人。乙，中學一九一校(內省立十九校，縣立七校，聯四校，私立九一校)，一。四二〇班，學生五二一。六一七人，教職員四。一五一一人。丙，職校四四所，(省立十

七校，縣立八校，私立十九校)二二五班，學生五。五三五人，教職員九六四人。丁，高等教育，專科五校六八班，學生一。九三二人。戊，社會教育：甲，省立民教館一所，縣立民教館六九所。乙，圖書

安徽省

安徽高等教育方面有安徽大學，安徽學院，安徽學院設中文，數學等八系，師範部有教育，數學等五科，此外有銀行會計專修科，大學先修班等學生七百餘人。中等教育方面：1. 各類師範學校，計省立者一一校，師範四九級，學生二，四三九人，簡師三一級，學生一，一〇七人。縣立者二九校，師範一級，學生一百人，簡師一九級，學生五九一五人，合計四〇校，二〇一級學生九九〇六人。2. 中學：省立一五校，一一一級，五，一二三人，聯立三校，二一級，八八〇人，縣立四五校，三〇二級，一六，三二一人，私立六八校，三七〇級，一七，八九六人，合計一三一校，八〇四級，四〇，二二〇人。3. 職業學校，計省立者八校，五三級，一，九七四人，縣立四校，二二級，一，〇二七人，私一三校，四六級，一，五〇

五人，合計二五校，一二一級，四，五〇
 六人。收復區中等學校：中學省立六校，
 四七級，一八〇三人，聯立一校，三級，
 一八二人，縣立七校，二六級，一四〇七
 人，私立一七校，九〇級，四五〇〇人，
 職業僅縣立一校，一級五〇人。小學教育
 方面：1.省立小學及師範附小：省小四校
 ，三一級，一，五五〇人，附小四校，五
 二級，二，六〇〇人，幼稚園五〇人，合
 計一〇校，八三級，四，二〇〇人。2.各
 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心一，六
 五校，一四，三三六級，九三一，四五
 〇人，國民九，五〇三級，三三，六九〇
 級，一，五四六，三五〇人，合計一，
 一五三校，三八，一二二級，二，四七七
 ，八〇〇人。

勝和復員後，省政府應擬分縣設置中心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計劃，皖省計六十
 餘縣，分九個行政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原有一五五校，現擬第一年增設四五三
 校，第二年增二一七校，第三年增一八校
 ，合計可有二千二百四十六校，原有六三
 九一級，現第一年增三。三一四級，第二
 年增二。三五〇級，第三年增一。四七四
 級，合計可有一三，五二九級。保國民學
 校原有七。一七六校，一。四六九級，
 第一年擬增三。九八九校，一。二。九六六
 級，第二年增三。三五三校，一六。二二
 三級，第三年增三。一二八校，一九。四七
 三級，合計有一九。六四六校，六〇。一
 三一級。社會教育方面，計有省立民教館
 二，省立圖書館一，省立科學館一，省立
 衛生教育委員會一，縣立民教館四七，縣
 立圖書館二，縣立體育場四，附設民衆學
 校二三五。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在抗戰期間，進步很快，復
 員後各校大部按期開學。高等教育方面有
 湖南大學，民國大學。中等學校計有四百
 二十餘校，學生十三萬餘人，較之戰前
 湘省中等學校學生四萬餘人已增加三倍。
 考之中等學校發達之原因有三，1.各縣鄉
 村祠廟公產擬提出辦學。2.國民教育發達
 ，高小畢業學生，需要升學。3.抗戰以後
 ，農產昂貴價值增高，農家有餘力供其子弟
 繼續求學。本省小學教育特別發達，僅私
 立小學即有五，一一四所，公立者除市立
 外，並計劃按照鄉鎮區域，每鄉鎮成立
 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成立國民學校一
 所，此計劃借為災荒所阻，不能全部實行
 。然已成立之學校數已很可觀，國民學校
 學生全省約二百一十餘萬人。

湖北省

湖北省教育概況可分下面數點言之：1.
 各學校遷復情形，本省應遷復之校館，凡
 四十二單位，分為三期遷復，第一期自三
 十四年寒假期間，以後各期次第遷移，關
 於遷復時之行程政治安及結算，與夫學生
 之率領及監護，曾由教育廳規定注意事項
 ，令飭切實進行，至遷復經費，教職員工
 及眷屬悉參照省政府公務人員及工役遷復
 費支給標準，按照路程遠近支給，學生旅
 費照中央核示應備自備，惟查後方各校學
 生，大多家境貧寒，且因距離過遠，無力
 自籌，省政府仍核准由政府發給旅費，並
 規定以乘坐車船為原則，由各校以半價和
 當地主管交通機關統籌自發，惟時值隆冬
 ，水枯灘險，巴宜航線，既感交通困難，
 施宜大道又為冰雪阻隔，為策安全起見，
 教育廳遂電令各校斟酌情形，慎重處理。
 各校適遷復原址之校舍校具，早被敵偽
 摧毀殆盡，除就省級學校與社教機關，及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而言，損失估計約為一
 千九百億元，其餘餘校舍既多破敗不堪，
 且為部隊借用，所有第一期遷復各校修建
 設備費為一億元，並函請各校駐軍及早遷
 讓，以便從事修葺。後又登記收復各校華
 業與肄業學生及失學青年，達二千五百人
 ，由教育廳及武昌漢陽兩臨時中學，遵
 照部令分別甄試，所訂編級及錄取標準，

均係從寬，如武昌縣中對於甄試成績優越學生，有升一學期者，漢陽縣中對於參加第一次甄試學生，悉數錄取，無一落第者，但參加考試之學生，尤多成績優越，為顧及學生畢業前途計，亦曾按其程度降至相當年級，教育廳為謀普圖教育起見，已登記之高中畢業生，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已登記之師範畢業生，分發師資訓練班肄業，又對鄂武漢區中等學校學生補習班，俾其復區失學青年，肆業或補習之機會，補習期滿再行考試編級，分發公私立各中肄業。

2. 私立學校：鄂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計有農學 醫學院各一校，高級中學十校，內有女子高中二校，實業中學一校，初級中學五校，師範學校十一校，內有女子師範二校，高職、學校六校，以上各校戰時多設於後方，遷設地區，係按照分區設校原則決定，除本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置省立高級中學一校，及省立師範學校一校外，計有省立農學院，醫學院，實業中學，第七女、高中，第九師範，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遷設武昌，第四女子高中及第二女子師範，原擬遷校漢口，後因漢口校舍，不易寬得，暫改遷武昌，至省立五所初級中學遷設地點，初以武漢各區立中學，不易復校為救濟武漢失學學生起見，

除將省立第三初中遷設武昌，省立第四初中遷設蕪湖外，其餘三校，均遷設武昌，復因武漢各私立中學，多已復校，故將省立第二初中改遷沙洋，省立五所初中改遷老河口，省立第一初中，則仍遷設武昌，省立高級職員學校，除高農附設恩施，第八高職仍設均縣外，省立高商遷設沙市，省立高工，遷設漢陽，省立女子職業及醫學院附設醫用職業學校，均遷武昌，三十五年擬恢復或增設之省立中學以上學校，亦係按照分區設校原則，擬定設置地區，各縣縣立中學，除潛江，黃陂，嘉魚，蒲圻，大冶縣商待籌設外，其餘各縣縣立中學均已成立，各縣屬易師範學校亦成立二十四校，所有縣中及簡師範，均係設於各縣縣城。

3. 公私立中等學校統計：湖北省於三十五年截止各區（武漢三鎮除外）已正式開始授課之中等學校統計數字如下：

第一區：有省立一師範，省立一高中，武昌縣立初中，漢陽縣立初中，嘉魚縣立初中，蒲圻縣立初中，崇陽縣立初中，鄂城縣立第一初中，鄂城縣立第二初中，大冶縣中，通城縣中，通山縣中，陽新縣中，咸寧縣中等。

第二區：省立二高中省立二師範，省立四初中，蕪湖縣中，蕪湖縣中，廣濟縣中，

潘水縣中，潘水簡師，英山縣中，羅田縣中，麻城縣中，麻城簡師，黃安縣中，禮山縣中，禮山簡師，黃梅縣中，私立黃陂、川中學。

第三區：省立三高中，省立三師，隨縣一初中，隨縣二初中，鍾祥縣中，鍾祥簡師，大門縣一中，天門縣二中，漢山縣中，安陸縣中，孝感縣中，雲夢縣中，應山縣中，應城縣中，私立懿德中學（校址設於天門）等。

第四區：省立四高中，省立四師，省立二初中，沔陽縣立一初中，沔陽縣立二初中，江陵縣中（校址設於江陵蔣家橋），江陵第一分校（校址設於松滋麟盤洲），江陵第二分校（校址設於松滋羅漢寺），監利縣中，公安縣中，公安簡師，松滋縣中，松滋簡師，枝江縣中，南門縣中等。

第五區：省立五高中，省立五師，省立光化初中，興山縣第一初中，襄陽縣第一初中，襄陽簡師，保康簡師，穀城縣中，穀城簡師，光化縣中，光化簡師，南漳縣中，南漳簡師，自忠縣中，南漳縣中，南漳簡師，南漳初職，私立鶴峰中學（校址設於光化）等。

第六區：省立高中，省立六師範，省立第一初中，宜都縣中，興山縣中，遠安縣中，遠安簡師，宜都縣中，宜都簡師，

縣(東岳)長一百一十五公里，三線共長三百三十九公里。上列八線之修築，由省府主持，以工代賑，救濟分署補助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十作為工資，且每工二市斤糧食計，共補二萬噸糧食，如分署收到物資中雜項多於糧食，則可以雜項折合糧食，計補食二噸，折雜項一噸，惟雜項之變賣出售，須託由分署物資平售處統辦，不官另有配售機構。

湖北省：據湖北省建設廳之報告，鄂省原有公路六二五六公里，除鄂西全段及鄂北一部計六八〇公里外，戰時悉遭破壞，全部修復，約需五二四億元。勝利後即分區搶修，一面征用日俘，一面發動災民向善於救濟分署洽撥粉、工代賑，修復路線有鄂東漢麻線之漢宋段，鄂南武界線之武茶段，武長線之武崇段，鄂中漢宜湖沙兩線，鄂北荊花樊老需線等六大幹線及其支線共長二五二五公里。水上交通以長江航運最為重要，復員後渝漢滬間之水運分直航，段航，區航三種，直航由渝直達京滬，由較大之江輪任，如民聯即為直航船之一。其次為段航，由渝至漢為一段，在漢換輪至京滬為一段，段航由干噴左右之江輪任，再次則為分航，沙市，宜昌，或武漢，九江，安慶，無湖，宜滬之間，各區分航則由小輪擔任。鄂省交通詳

情可參閱本章附錄「勝利後一年之鄂省建設篇」。

災情與救濟

湖南省災情與救濟

災情：抗戰八年，湘省地處前線者百七載之久，戰役之大者有四次長沙會戰，二次湘西會戰，一次衡陽大會戰等七次之多

淪陷區域達五十餘市縣之廣，其戰災損失程度為全國各省之冠，據社會處發表之湘災實錄所載，民衆之直接死於敵寇者五十七萬七千餘人，傷病間接受害者一百六十七萬餘人，房屋被毀九十四萬五千餘棟，耕牛被空六十四萬五千餘條，糧食損耗四千零六十八萬九千餘石，器具衣服損失估價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九萬零五百萬元，其他各種損失估價四萬六千零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萬元，因戰爭荒廢之田約一千四百五十萬畝。人兵之後又遭天災，民國三十四年，全省七十六縣遭旱災。安鄉，澧縣，常德沅江，等縣遭水災，桃源，安化等縣遭受蟲災，及各縣普遍流行之病疫，如惡性痢疾，霍亂，傷寒，腦膜炎天花等疫病相乘，死亡相繼，戰後城鎮鄉村十室九空。三十四年缺

糧數為四八、六二三、八〇五市石，餘糧糧產二七、六二九、八〇〇市石補糧食之不足外，實缺二〇、九九四、〇〇五市石。三十五年之雜糧，因秋來以亢陽不雨，產額銳減，姑亦作常年百分之七十計算；計一九、三四〇、八六。市石，故實際缺糧數為一一、四七三、一八三市石。由於以上原因，勝利後之湖南飢民遍野，皆掘食草根泥土，餓斃或飢公所迫而自殺者各地時常發生，情況至慘。

救濟工作：(一)遣返難民長沙，衡陽，邵陽，岳陽，零陵，沅陵，常德，安江，郴縣等九個難民服務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共計遣散難民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名。(二)配發救濟物資：長沙市，衡陽市，益陽等五十二縣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共發賑款五千七百萬元。(三)製發寒衣棉襪：湘分省成立之初，時屆冬令，氣候酷寒，難民無衣，無襪，待賑孔殷，曾先後共製棉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八件，分配五十四受災縣市，共合國幣四千餘萬元。又發長沙，衡陽，岳陽三難民服務處法幣一千萬元，專製棉大衣，配發過境難民穿用另外又在安江第一紡織廠，趕製棉襪一千六百床，發交各縣備用。(四)施粥廠及施粉廠：自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起，先後開始施粥

者，有長沙四廠、衡陽六廠、零陵、祁陽、岳陽各二廠、衡山、東安、祁陽、臨湘各一廠，共計收容災民一萬一千餘人，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各種施粥廠改施粉廠，除西廠多備棉布等，衡陽等七廠，共計收容災民五萬零五百人之多，配粉一八九四長噸，副食費國幣一千二百零二萬元。

(五) 急賑工作隊：五月共派工作隊二十二隊，在長沙等災情較重二十二縣市設救濟粉，救濟災民九萬九千三百名，麵粉二百九十八萬五千斤，以上為第一期。自六七月，分署先後出發工作隊一百五十三隊之多，救濟災民共計三百零二萬八千人，共發豆粉、麵粉三千零四十二萬市斤，前後共發麵粉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市斤。(六) 火災急賑：計發麵粉五十萬元，雜谷一十萬元，長沙湖宗街十一萬四千元，外麥粉十二袋，舊衣十三件，運籌二十萬元，安鄉三十萬元，通遠五十萬元。

(七) 粳米之分配：第一次運到衡陽食米十噸，零陵五噸，祁陽東安各二噸半，

均直發給各災民。第二次運衡食米十噸，配第二難民服務處九噸，衡陽育幼院及粥廠各二噸半。第三次六七噸，配零陵二十噸，祁陽東安各十二噸，邵陽十噸，衡山十三噸。(八) 農賑：A耕牛貸款，長沙、衡陽等五縣共發二千萬元，後三月間零陵、東安、祁陽耕牛貸款五千萬元，麥粉一百噸，其他七千六百萬元正。B緊急農貸：第一期貸長沙等廿二市縣至六月底止，共計國幣一億萬四千二百萬元，第二期貸常德等九縣共計國幣七千萬，第三期緊急農貸為十萬零八千八百萬元，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二千五百萬元，期滿貸款五萬萬元正。(九) 發放種子及肥料資金：四十四縣市發肥料款，一萬萬六千八百萬元。種子款八千八百萬元。迄至六月底止，共計二萬萬四千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十) 工廠貸款及小工業貸款：工廠貸款以棉織業佔百分之三，電器事業佔百分之四，交通事業佔百分之二，化學工業佔百分之二，其他

皖東北二十四縣市災况總表

(本表係三十五年九月統計者)

總數 受災區域(方公里) 三〇,〇四六 難民人數 四,三〇五,一四一 房屋損失 一,〇七六,二八一圓

佔百分之六。小工業貸款已發五千萬元。

蘇北洪水泛濫成災

蘇北之東海、沐陽兩縣，沐河與連河兩河堤，於三十五年九月因軍事關係被挖潰，洪水泛濫，灌入縣境，各堤均被沖決，益以秋雨連綿，水勢高漲，溢泛濫成災，東海境內蓄微河北起大夫廟，南至餘河壯長約廿華里，兩岸河堤，均被毀，泛濫區域二四〇平方里，所有靖安，歸屏，壽左，壽右，王溝，盛安等六鄉禾稼，悉被淹沒新浦至海州公路亦被沖毀，哀聲遍野，露舍蕩然，農田被淹沒者，共千餘畝，災區水深者數十尺，沐陽境內大湖河東西兩堤，柴米河兩堤，均被決毀，被災地區計有黃營，屯河，周集，鮑蕩，龍集，課鄉，連化，孟廟，耿塘，湖河，新廟，進吳，河中，虞溪，北步，關村，甸湖，灣莊，丁莊，司大，同季，恆平橋，雙營，湯湖，湯溝，吳集，耿橋，丁墟，小店，鹿游等三十二鄉淹沒，田被淹者約一萬三千九百餘畝。

說合鏡求
明計災災

蒙懷宿五靈碧天定鳳來許騰嘉縣
城遠縣河豐縣長遠陽安昭縣山各

皖東北各縣匪災統計表

一、上項三種災害，有一地兼有兩種者故其受害區域與難民人數不能相加。
 二、財產損失，匪災內被匪運走之糧食無法估計故未列。
 三、糧糧損失，一律以稻折算。
 四、蝗災區域，除損失外略有收穫，故未列難民人數。

縣名	耕地畝數	耕種畝數	難民人數(人)	房屋損失(間)	耕牛損失(頭)
嘉縣	四,〇〇八	三,〇四〇	九六,一〇八	二四,〇二七	四,三二四
騰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許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鳳來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定遠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天長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靈璧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五河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宿遷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懷遠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蒙城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一三	二九,一二八	五,二四三

(牛) 六, 一九三, 七七八
 (房) 一, 六七七, 四六四
 (糧) 一, 六七七, 四一〇
 (牛)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房)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糧)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牛)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房)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糧)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牛)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房)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糧) 一, 二四三, 七四五

安徽省

天鳳來計餘嘉縣

長陽安哈縣山名

皖東北各縣水災統計表

被災數	難民數	糧食損失 (市石)	房屋損失 (間數)
二八,一五二	三三,一八一	五七,二二八	一,九〇八
七七,一〇〇	四三,六九二	一一五,六五三	三,八五五
八三,六〇〇	一八八,八六〇	一二五,四〇〇	四,一八〇
七四,二四四	五一,一五八	一一〇,一三八	三,六二〇
二四一,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	六一,五〇〇	一一,〇五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六二,一三〇	八三,四〇〇	二,七八〇

蒙宿渦靈泗懷鳳滁嘉縣

城縣陽豐縣遠陽縣山名

皖東北各縣蝗災估計表

受災畝數 (畝)	損失糧食 (石)
二九,九〇〇	一六,四二〇
五三,九〇〇	二六,九五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〇〇	九六,九五〇
一七,七一〇	八,八五五
一七八,一五〇	八九,〇七五
一五六,八〇〇	七八,四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	一九一,五五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七八,四〇〇

縣名	受災畝數 (畝)	損失糧食 (石)
全縣	二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阜陽	六一五,三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
臨泉	一一,七四四	六,九九九
太和	六,九九九	四,五〇〇
穎上	四七六,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
壽縣	一七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鳳陽	一七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蚌埠	一七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四一,九四五	一,六七七,〇一〇

說合全毫渦
明計椒縣陽

一、本表所列受災面積係前曾為匪盤據或現存仍有殘匪之區域。
二、本表所列難民人數係指前曾為匪蹂躪現待振濟之人數。

五三四	九三九,九〇〇	二二,四七五	四,二二五
七三四	二三八,三四八	五九,五八七	一〇,七二五
二七三	三六,二九五	九,〇七四	一,六三三
三〇,〇四六	四,三〇五,一四一	一、〇七六,二八一	一九三,七二八

酒	五	懷	宿	蒙	澗	全	阜	臨	太	穎	霍	壽	鳳	蚌	合	觀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明	計	市	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六九四,〇八四	一八七,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	一二,〇四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九
三六一,七六八	一一一,三〇七	二〇二,四四二	一三二,五三二	二七一,六九六	一一九,三九七	九三,九〇〇	二〇一,二九八	一八,一四八	四二一,二三五	四七,一三七	一四二,六一七	二〇五,〇七二	一〇〇,一〇三	四一,九三六	二一六,七三四	三六,四一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五〇	二〇七,六〇〇	一,〇四一,〇二七	三八〇,五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	一三五,一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	八一,九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一六,五〇〇	一九,四二九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四五	六,九二〇	三四,七〇四	六,九二〇	九,三五〇	四,五〇五	六〇二	五,二五〇	一,五八〇	二,七三〇	一,一八〇	一,四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六,五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長沙市

沿革：長沙是古時候的三苗國地，春秋戰國時屬於楚，秦始皇二十六年，分黔中、東境置長沙郡和治湘縣，漢時更名臨湘，

高帝五年，封吳芮為長沙王，建為國都。晉懷帝永嘉二年始立湘州於此。隋朝大業初，改湘州名潭州，改臨湘縣為長沙，長沙之名始於此。宋哲宗時，分長沙五鄉及湘潭兩鄉，置善化縣。明朝洪武五年，改稱長沙府，府縣同城。民國成立，併善化、岳麓山、南達金盆嶺。市政籌備完畢後即正式成立為市，並為湖南省會。城濱湘水東岸，扼湘省之襟要，控南北之樞紐，城

一、本表所列之數係根據調查估計之數
 二、水災原因(一)水堤防漫潰(二)積不能排洩(三)奸匪擾亂堤防失修或被決潰(四)雨水漲積

省 稅 捐 房

甲工廠林立，城北商務繁盛。抗戰以後經過一次大火及四次會戰，精華付之一炬。復員後，行政院決將長沙市重慶爲示範市，限期完成現代化都市建設。

人口：長沙市計分八區，七十六保，一千一百八十四甲。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三戶。船戶未列入統計，人口據三十五年九月份長沙市政府之統計爲四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人，其中男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口，女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又據四月份之統計爲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八人，現住人口男一五八、八九〇，女一一一、四四三，常住人口男九八、〇〇四，女八八三、四三一。現住外僑男三四，女無，常住外僑男一一，女四。全市壯丁數計甲級二〇、三九八，乙級一四、二九八。

常住人口教育程度
 1. 學齡兒童 男九、七七七 女八、九七二
 失學 男四、〇二一 女四、九五一

月別 稅別 房 捐 屋
 七 月 六、八一〇、七五〇 四六、五六二、〇〇〇
 八 月 三、四九三、八四〇 五二、二四七、五〇〇

公產收益方面規定住宅用地，按地價年收租金百分之十二，舖屋用地，按地價年收租金百分之十八，平民住宅，每季月

就 學 男 五、七五六 女 四、〇二一
 2. 不識字 男二四、〇八一 女三六、八七九
 3. 小學程度 男四九、五一〇 女二七、四六〇
 4. 中學程度 男四、九一五 女二、二九八
 5. 大學程度 男八五五 女二五一

常住人口職業分配
 1. 農 業 男 七、三八七 女 二、七七七
 2. 礦 業 男 一、九二二 女 無
 3. 工 業 男 二、六一一 女 九二一
 4. 商 業 男 二、二七六 女 六、九一六
 5. 交通運輸 男 二、〇〇二 女 五七
 6. 公 務 男 四、六九一 女 九二七

7. 由職業者 男 一、四八六 女 七三四
 8. 人事服務 男 四、六六六 女 四、六一五
 9. 其他 男 二、四八六 女 二、二七〇
 10. 無業 男 五、四九三 女 五、五三一

稅 筵 席 娛 樂 稅 營 業 牌 照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四、二六四、二四〇 一、二三四、三五二、一九、四九三、五〇〇
 一、一七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五項自治稅捐每月均有增加，茲以七月及八月爲例，計七月份收入爲五九六二六、一六一元，八月份收入爲九三六七一、九二元。其詳情如下：

租五千元；3.本市飛慶場出租，經指派專人於新河穀倉收納，對各個戶申請減免，遂已派員查勘分別災歎輕重的予減免，已全市肥料收稅，每月合計爲一、六一四一六〇元。又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於

長沙市內收入七月份爲六千四百八十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元。八月份爲五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零四元。此稅收之百分之五十係歸市府。

金融：長沙市除四行外，各銀行之已開業者計二十一家。據十五、六月份的調查，各商業銀行，存款總額六、二八七、六、一九、一八二、七一元，省行二、二四九、一二九、四六二、二七元，存款各行共二、二六二、八三三、八八六、四六元，省行八八一、〇三二、二二七、七四元，農行存款一、一一七、三〇九、六二一、五八元，內農行一、四〇一、一五九、四六七、三五元，土金放款四一五、四七九、九〇三、二八元。

至各行貸款對象，亦有一定方針，計爲：(一)日用必需品；(二)外幣物產；(三)農工礦生產事業，三類總額當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長沙市銀行於復員時始成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假座青年會召開首次籌備會，並推定正副籌備主任，並定白馬巷中國銀行爲會址，即日正式開始辦公。市行定資本額爲四萬萬元，公股計百分之四十分，由市府投資，商股百分之六十，由全市市民募集之，並於九月底募足完成，十月

十日正式開幕。

交通：公路方面，本市有下列各站，1. 省公路局長沙東站，地點小吳門外，每日有長邵、長衡、長岳、長瀘、四路班車開駛。2. 第二運輪處長沙站，分東西兩站，東站至車站路落星田，每日有長衡線班車，西站在對面紫雲街，每日班車有長(陽)長甯(鄉)長南(昌)長瀘線。每星期一對開一次，兩線(昌)長瀘線無班車。3. 第三運輪處長沙站，地點離此路，爲往寶蓮輪站，無班車。4. 第四運輪處長沙站，地點同鐵路，該處多係由對來湘車輛，多爲輪送運糧民，回空噸位可載貨，但不售客票。鐵路方面：因漢鐵路站，其客票站在小吳門外車站路中段，載貨站，在北門外北大馬路口，行車車輛很多，全線城區間共開車八輛。水運方面：復員後因貨運不多，旅客又有火車之便，收航運不如昔日。規模較大之航商有：1. 招商局，船泊招團碼頭，無班船。2. 長江輪泊大西門長江碼頭，僅長常長漢線，班船，均爲每日對開，長常綫每隔四天開直達船。3. 蘇浙輪，船泊小西門第一碼頭，車務所設南宗街，其中勝利航綫，逢二、五、八開常線。一、四、七由常德開漢口，三、六、九由漢口開長，每月五、十五、二十五由長沙直達上海。4. 湘西，船泊

第一、二碼頭。每天晨九時開益陽，十一時開湘陰，逢三、六、九晨六時開常德，逢雙日晨六時開津市及湘陰，每隔三日開漢口。

職業團體：職業公會總數一百零七個，農會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組織成立，會員三千二百人，婦女會會員二百七十人，漁會會員一百八十三人，救濟會會員八十八人，記者公會已登記之會員二百三十四人，律師公會已登記之會員六十五人，中醫公會已登記之會員三百四十五人，牙醫師公會已登記之會員二十四人。

文化：長沙之報紙，對開者有中央日報，湖南日報，國民日報，大公報等，四開報有上報，光報等。截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已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者計有日報社二十家，雜誌社二十五家，報社三十七家。又本市計有圖書教育用品書店六十五家，并由市府社會科設計圖書印刷業管理辦法，令有關機關照辦辦理。并令圖書教育用品商店，各取其切結，不得售賣違禁刊物，並造具圖書目錄，呈市府考核。

南昌市

沿革：南昌故城亦曰灌嬰城，其城凡三

五移，開闢皇中自郡西南徙於城北。唐貞觀中又遷附郡城，明初又移至現在之南昌地，昭改名豫章，唐收爲鎮，後復稱爲南昌，明武宗時甯士蔚濠反於此。清時與新建同爲江西省治，南昌府亦治此，省長及豫章道皆駐於此，民國成立，廢府設縣，仍爲江西省治。勝利後，行政院決遷南昌爲省治。凡建立上下水道，公園馬路，電燈，電話等均可由政府儘量撥款，限期完成現代化建設。建設計劃經市府擬訂，後又由內政部派外籍市政設計專家倍特氏經略研商，擬訂建設草案俾能及著手建設。

一 市政：南昌市府於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實行新編制，共分五科，第一科掌民政，第二科掌財政，第三科掌教育，第四科掌公營事業及合作工務，第五科掌兵役警政，另設書室，戶政室，會計室，統計室等四室，外設工務局，警察局，經征處，衛生事務所等單位，按該編制，共配備職員一百四十八員，公役四十名，現因經費困難，工務局暫緩設置，市警察局則由省會暨軍府改隸添設一外事科。衛生事務所亦由衛生事務所改隸。

人口：據江西省政府民政廳三十五年十月之統計，南昌市人口總數爲二〇三，〇一人，較戰前人口約減少十萬。又據

南昌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份統計，人口總計二〇四，九七八人，男一一四，八七〇人，女九〇，一〇八名，內壯丁三五，八五〇人，文盲七萬餘人，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學童二五，一七一名。全市計分爲十區，一一三保，一七七九甲，四一，三三二戶。

名勝：在舊章江門外有滕王閣，爲千年古蹟，惜中國十六年遭燬，至今尙未能修復。又在城內東湖中有百花洲，風景絕佳，今闢爲公園；爲贛垣第一勝地，三十五年八月市府計劃將東湖污水由贛門引出，然後將水電廠水塔清水引入東湖，此計劃完成後，該地將成爲南昌之風景區。

鎮江

沿革：鎮江在漢時會稽丹徒縣，屬會稽郡，本春秋宋方邑，先屬吳，後屬楚，改名谷陽。秦始皇以鎮江有天子氣，使諸衣徒三千人鑿京岷山以敗其勢，故名丹徒。東漢屬揚州吳郡，三國吳改曰武進。齊復丹徒舊名，屬揚州毗陵郡。因之。宋爲兩徐州南東海郡治，梁，宋，齊因之，故城在現在之鎮江城區東南十八里丹徒鎮，隋徙今治廢郡改縣名延陵。唐朝時復稱丹徒，爲江甯道潤州治，五代因之。宋時爲兩浙路

鎮江府治。元時爲江浙省鎮江路治。明魏及清順皆爲鎮江府治，民國成立，廢府留縣。民國十七年七月移駐省治於此。勝利後仍爲江蘇省治。

商業：鎮江於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開爲商埠，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實行開放，設立鎮江關，因本市爲長江，運河，京滬鐵路之交點，津浦鐵路未通以前，南北交通全靠運河，鎮江適處其間成爲貨物一大集散地，進口貨以布疋，五金，糖，煤，煤油，桐油等爲大宗，出口貨以豆，小麥，麵粉，金針菜，芝麻爲大宗。自從運河淤塞，海上交通逐漸發達，津浦與海兩鐵路亦相繼通車，一向以鎮江爲集散地之貨物，東被上海所奪，西受下關影響，北有東海與之爭霸，鎮江商業，遂一落千丈。

位置：位於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五分，北緯三十二度十三分。
物產：農產品以稻，小麥，豆爲主，縣內多石灰岩，故石炭業頗爲發達。手工業之主要者爲絲織業及棉織業。絲織品有江綢，官綢，搭大綢，蘇絲等，其最著名者爲江綢，又稱官綢二十年以前爲最後遠時代，城內有機戶千家，出品遠銷東三省及朝鮮，後因受日貨之影響，逐漸萎微，現在幾乎已無出品。鹽產品有酒，醋，醬，

總論等。及百花潭爲鎮江特產。

人口。以卅五年七月份爲最多，實爲蘇北難民來鎮之結果也。難民回鄉後，人口頓減，據九月份及十月份之統計人口數如下城區：二七四〇九戶，男一〇三一五八八，女八三七一五八，計減少八三六六戶，男二八九四八，女一一一八八。高資區七五五五戶，男一七四二六八，女一八二三五八，計增加八八戶，男四九八，女三九八。上黨區九八〇九戶，男二一六九二八，女二一九六四八，計增加一八戶，女六八，減少男四人。辛豐區一七九三二戶，男三一一九一八，女三八〇〇八八，計減少二一八戶，男二〇八，女一六八，大港區二五九六一戶，男五三三二八八，女五三一七三三，計減少二二戶，男二六八，女二九八。寶堰區一〇一八五戶，男二二八〇七八，女一九五八八八，計增加男四人，女八八。高橋區七九八七戶，男一九五一四八，女一八〇〇四八，增加女八八，減少男一人。總計全縣計有一一六八一八八戶，男二六九三一一六八，女二五三〇八七八，合計五二二四〇三八。

宜昌

沿革：宜昌原名夷陵，三國時稱西陵，

原爲春秋時楚先王之陵墓所在地，楚項襄王，秦將北起時曾攻據其地，始見諸歷史。漢置夷陵縣，晉仍之，魏城在今縣治東爲古老晉附庸之地，其後縣治東徙，晉末出今宜昌縣境，隋以前治下牢戍，在今縣西北南津關附近，唐貞觀時，徙於關壘，即今縣地也。宋神宗中移石鼻山，在今縣西北，紹興初復遷唐唐治，端平中，又移今縣東南（古老晉附近），元時仍舊今地，明初兼夷陵州，全屬包人之，清改爲宜昌府，署縣曰東湖，光緒二年開爲商埠，民國廢府改縣曰宜昌，爲鄂省重鎮。

地形：宜昌處於巫山之中，緊扼前襄之口，爲湘楚之要衝，亦川黔之邊境之壁壘。爲往來所必經，故其地形極爲重要。晉王濬由益州而下，順道入吳，元伯頭被破城而東。長驅路宋，皆由利用長江上游之宜昌，而長江下游之楚、皖、吳、越爲之震動。得宜昌，失宜昌，爲長江得失之最大關鍵也。戰時長江流域之重要戰區，則在兩襄，得兩襄可以得天下，失兩襄亦可以失天下，非兩襄之飽得失天下也，兩襄之地形有得失之條件故。然而兩襄之得失。不在其本身，在宜昌，宜昌得，則兩襄得，宜昌失，則兩襄失，由此可證宜昌在軍事上有極大價值。

戰後情形：宜昌在戰時爲敵我作戰最前線，淪陷凡五年之久，破壞最慘，災禍最重，城市被破壞十之八九，完整房屋尙不及十分之一，戰前凡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九戶，十五萬零六千二百零八人，全市房屋爲九千七百餘棟，戰後僅存一千四百數十棟。光復之初，居民僅兩千餘人，未及兩月，人口激增。

興建宜昌市：勝利後政府有建三峽水閘計劃，爲配合此項工程，宜昌亦將興建爲市，宜昌市政籌備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主任爲錢法銘氏。該會計劃建築一可容納三百萬人口之現代化國際都市，劃定市區面積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包括三峽水閘地址）市政工程分三期進行，每期完成時間預定爲三年，第一期爲救濟災民市民，準備水閘開上工程。第二期爲三峽水閘開工後之經營，第三期則爲三峽水閘完成後，市政工程亦可大體完成，而此完成後之宜昌，實際已成爲國際大都市矣。

蚌埠

沿革：蚌埠爲安徽省沿淮河之新興都市，本爲一小村，因其地當淮河水運中心，津浦鐵路通車後，遂成水陸衝動，皖北軍鎮，起而代懷寧（由懷安變）之商埠地位。

。爲皖省商業中心。

人口：二十七萬餘人。

市政：蚌埠因人口數已超過法定設市人口，並利後即有市政籌備處之組織，其備工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結束時，遂定於元旦正式成立市政府，省府派定李品仙氏爲首任市長。其組織規程如下：市政府下設民政、財政、教育、社會、土地五科，秘書、會計、統計、人事四室，警察、工務兩局，科設科長，室設主任，另設軍法承審、技正、巡察、督學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二人。

災情：本市自三十五年夏季以後，迄至年終爲止，深受淮水，頻受蝗蟲之害人民受災頗重，茲據市政統計之各項災况損失如下：(一)水災：淹畝數爲一九四二九八畝被淹房屋爲六五三五間財產損失統計爲四八三三四七五〇元受災戶數爲八五五三戶，受災人數爲三六四一六人，糧食損失約在一八四二九九市石(二)，受災，死亡人數，一至十歲共三七〇人，十至二十歲共二五三人，二十至四十歲二九〇人，四十至六十歲共八〇六人，六十歲以上者共二一〇人，總共死亡一九二九人，(三)蝗災，受災畝數爲一三〇七五畝受災戶數爲二八二五戶，捕蝗斤數共一一〇八〇〇斤，糧食損失約一三〇七五

市石。

商業：蚌埠商業雖稱繁盛，然三十五年下季亦受商業不景氣之影響，市面漸形蕭條，據市商會調查，九十陣月份歇業商號如下：九月份歇行，鹽雜行，油雜，支油，糖紙，木業，綢布，醬園，西藥，襪衫，布行一家，白貨二家，雜貨一家，紗布二家，土布行八家，布莊四家，麻袋二家，製革三家，共三十三家。十月份，棉行，棉布行，棉布，棉布，雜貨，布莊，白貨，各一家，製革二家，製革八家，共十七家，兩個月總共閉歇五十家，中以土布行及製革店佔數字較多，貧亦易慘。入冬後，市面更見冷落。

防汛：三十五年夏季雨量較多，淮水日漲不已，加以黃河中平漕口未能堵塞，水大溜南下，如注淮河，故淮黃并漲，流量極大，約及一四五〇〇立方公尺。本市水位最高曾達二〇一九公尺(離海平面高度)竟超出民國二十年最大洪水位(二〇一七公尺)以致蚌埠市區大受威脅，市政處對於防汛早作準備，春間即將市郊堤防如東安堤淮北堤培修完成，一律加高一公尺入夏六月間即領訂防汛計劃，召開防汛會議，着手防汛組織，由市政籌備處長兼防汛總隊長，各區區長兼防汛大隊長，各區先後成立堤工委員會，或防汛

委員會，由其負責人或委員兼分隊長以下設置上防守護班，預備班，按台區轄境，及地勢劃分防汛段，均早於七月初積極進行。

所有搶險預備工作計五十班連二千五百人至於汛地內雨水積水之排洩，於經一路口大王廟西，老大街後，各水口處，修建閘及，設置水車抽水，又在電燈廠後水口，準備土袋水車，各通河路口，亦備土袋以備臨時堵塞之用。另由市政籌委會同敵逆產處理局購辦麻袋一千五百條，當發給小蚌埠區一千條，國慶區二百條，東安三百條，并由省府核撥，防汛經費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以爲救濟費用。均努力結果各險工如洋台子，王營孜，馬家咀，方家溝，席家溝等處，均打掃掃在最高水位時，沿河堤岸出水面多者三尺，少者尺許，彼時幸無危險，至十月汛期始過。

鄂省建設

一、公路 恢復交通

一、搶修通車，本省原有公路六二五六公里，除鄂西全段及鄂北一部計六八〇公里外，戰時悉遭破壞，全部修復，約需五

三四億元，實非本省財力所能勝，還治後

擬具預算呈請中央撥發修復工款二二七億

餘萬元，充應領到一九億餘萬元，因此不

得不降低工程標準，先求通車，郵商調兵

工征用日停，發動災民向後救濟分署治

廢麵粉以工代賑，計已次第修復鄂東漢

漢之漢宋段，鄂南之界嶺之武荊段，武

漢之武崇段，鄂中漢宜荊沙兩線，鄂北襄

花樊老孟纜等六大幹線，及其支線共長二

五二五公里，並配備車輛，陸續恢復各綫

班車，以便商旅。

十二 鐵路復路：現正推行復路運動，期

農隙，利用勞務服務，擇修重要及次要

支線二〇二·公里同時將已通車路線分別

予以改善，並由各縣酌量修補鄉道，以

便，所派測量隊現尚留滯，無法前

進。

二、航業

一、修理輪駁恢復航運：本省水上交通

，原以武漢為中心，分上江下江瀝河湘江

四大航幹線，行程七千餘公里，戰前省有

船艙及代管商輪，共計一九艘，所有

位達二萬餘噸，戰時航線漸次縮短，航

船多被炸毀損失達八十艘以上，僅存三

十餘艘，又以年久失修，勉強行駛者不

過十艘左右，復員必接收收繳船隻七一艘

，內有四艘沉，水中，三艘僅為空壳，其

餘六艘，亦多殘缺不全，現經陸續修復

五五艘，調配各線行駛，並同增加碼頭及

行船設備，共支出經費八億零五百八十餘

萬元，均由銀行借借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

外，均係由航業營收項下撥款支付。

二、治撥登陸艇：各線船隻，深感不敷

調配尤以武漢輪渡為甚，原擬自造輪二

艘，經將設計圖表查呈行政院撥款興建未

果，嗣復呈准令飭上海物資供應局撥一〇

七(五)登陸艇八艘，並允先撥三艘，該

艇長一一二尺，寬三二尺，每艘載重一五

〇噸，價格國幣一億六〇八〇萬元，三艘

共計四億八二四〇萬元，並奉行政院核准

照數撥發，於十一月初竣事，一面先行加

入武漢輪渡行駛，一面洽貸款項，改裝以

期適合輪渡之需。

三、電訊

一、架設長途電話：本省原有電話幹支

製造火藥煉油紡織等六廠，及，治以礦管理處，復工生產並視業務進與，力謀充實，一面派員分赴各廠詳為盤點，估價列為政府資本，除原係省產經予收回外，有屬於盟友或人民者均依法清理發還，近復核定凡經整理復工各廠，均由省府向中央承購，其價款自三十五年度起，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付總價百分之十，五年付清，三十五年度應付價款並經如限付出自。

二、策畫統一本省公營企業：本省居全國交通中心，實有利於企業之發展，惟因民元以還，政局不安，抗戰期中，慘遭蹂躪，以致民生凋敝，工商各業，日益處於匱乏境地，尤以省營企業，無論原有或接收者均極薄弱，隸屬又各不同，力量分散，效率低微，不僅妨礙國產，而且生存可虞，擬統一公營企業組織企業委員會，將可資運之省公產，集中經營，並先組織紡織化工機械農業等華業，置水利印刷製藥保險及律設銀公司等十二公司，即以公產配撥作為公股，并吸收大量商股，俟各公司基礎鞏固，即逐漸收回公股，移轉民營，一面收回之公股，另行組織其他企業公司，轉轉運用，以統一公營企業為手段，而漸發展全省經濟建設之目的，已擬具統一方案，掃解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徵集參議會同意，現正遴聘企業委員會委

員，即可組織成立，逐步推行。

三、合組鄂南電力公司：鄂南一帶，礦產豐富，有利於重工商之建設，宜先行籌設大規模之動力廠，經與資源委員會簽訂合約，將武昌水電廠大冶電廠合併改組為鄂南電力公司，資本定為八十億元，省府担任百分之二五，以武昌水電廠等舊有省方資產估價撥充，其餘百分之七五，則由資委會擔任。

四、調查全省礦產：本省各縣蘊藏煤鐵金鋼等礦頗豐，尤以鄂東南區各縣礦產更佳，交通較便，經電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派專家來鄂調查，途自行添派技術人員，組織礦產調查隊，已出發鄂南崇陽通城等縣調查，並指導人民依法設立礦業權，及時開採，以應社會需要。

一、督導農田復耕：本省收復區各縣農村破壞，田地荒蕪，人民多無復耕能力，經與社會處商後救濟分署合組復耕督導隊，利用救濟物資，派員分赴宜昌當陽十里鋪沙市皂市南門自忠浦坊等處，督導復耕，頗著成效，惟尚限一點線，嗣由農業復興委員會設宜昌襄陽武昌等地工作站，經常督導復耕，並擬在沙市襄陽自忠十里鋪等地分別設設合作農場，以合作方式，積極恢復荒地，沙市合作農場，現止派員

前往籌設中。

二、推廣美棉種子：本省棉花產量，年連三百餘萬擔占全國第一位，然其品質低劣，亟待改良，經商請農林部劃撥美棉種子六〇噸，分配武昌麻四縣，沙市區五零噸，襄陽區六噸，並派員督導推廣。

三、整理金水農場：金水流域，戰前經中央核定凡自金水開修成後，漏出湖荒及受淹田畝，計九十餘萬畝，均已歸農場管理與使用，如權問題，迭起糾紛，影響場務進行，且該場實際開墾使用者，計二六二九畝，經與農場有關各方商擬整理計劃，並徵得農林部同意，成立金水流城農場管理委員會，籌收示範農場，及土地整理費，分別辦理農業技術與土地整理行政，以便確定地權，充分利用，並定第一步整理自營範圍之二萬畝，定為農場示範區，第二步整理示範區外之私之私有湖荒九十餘萬畝，定為農場指區，至金水流城在洪水位以下之土地則撥歸田由政府備價收購，以使實施政府各項建設，如有小戶被收購者，平時增收其受益費，專款存儲備蓄充年補給人民損失之用，至所需收購價款，則電請蔣子江水利委員會，將金水流域善洪上堤撥用於圍墾之款撥充之。

四、勸導神農農桑林：本省農桑林，位於房縣興山巴東三縣之交界處，林木

之官，就於華中，為演極醫備開設，經於七月成立，由神農農架森林籌備處，先治借軍機航空視察二次，嗣派人員組織勘測隊前往農架最高峰之工木城及巴東境內林區勘測，估計全部林木當在一千萬株左右，木質極佳，運輸路線有西河等溪流可資利用，此後約定農林部於今年三月指派專門技業人員來鄂各勘測，詳測林木後，即可從事開採，約需投資六零億元，不特俾於復員建築木材之供應。其利益亦至豐厚。

五、發動全面造林：本省各縣原有林木，因戰時破壞到處荒山濯濯，公路行道樹及江漢堤防林，亦因砍伐淨盡，亟應大加育植，一面造林，已擬定實施辦法，擬定今年度育苗，省級備苗圃二百市畝，各縣各備苗圃三十市畝，各鄉鎮各備苗圃三十市畝，所需種子，均應先行分別採集，或購買，並注意風土與經濟林木之發展，造林至今年以起，在省會方面，逐漸綠化龜蛇二山，及張公武豐等堤防。所有全省公路堤岸，一律按年植樹，於三年完成，縣鄉保及民衆方面亦均規定造林株數。及保護辦法。

興修水利

一、興修農田水利
勘測工作：本省行政員派駐水利勘測處

一行，專辦各縣八和工程勘測設計及督導興修事宜，計已勘查大型水利工程五十三處，小型水利工程五十五處，小型工程經厘定辦法，交由地方自行辦理，由各勘測隊就近派員督導，大型工程則擇其經費價值較大者，先行施測，設計，已勘測竣事者，計有漢陽世成堤，陽穀楊場壩，蒲圻澤布泉三灌溉工程，鄂城行想鄉灌塘工程，樊北及武昌毛頭港二排水工程，武昌東湖沙湖便河工程，及西沙運河沙洋至高橋野疏濬工程八處，正在測量中者，計有江陵三善院大定院二灌溉工程，雲夢水興堤排水工程嘉魚龍洲排洪工程黃岡三台河及雲夢縣河等濬工程六處，其餘已查勘而未及測者，統擬於三十六年度補測。

二、興修工程：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首推鄂東自忠兩縣之蕪枕米，長達一百華里，完成後受益田畝在六萬畝以上，原期於三十四年完成，詎該年三月敵寇侵擾被迫停工，復員後組成工程處復工趕修，七月間又以共軍竄擾，員工被俘，儀器文卷簿據悉遭焚劫，嗣人員雖已脫險，而因時有股匪出沒其間，迄尙無法復工，次如建始望坪渠已全部完成，灌溉田積一千七百餘畝，漢陽世成堤，已於九月中開工，完修受益田畝約達八千餘畝，兩沙運河及生

武昌東沙運河工程均正商請撥款分修與中。

二、督修江漢堤防

本省江漢幹堤防事宜，向由江漢工程局主辦，省府監督指揮，三十四年秋長江以幹堤潰口，計有公安石家灣，石首楊林等秋家塔兩王廟四處，其餘江漢幹堤共段一千餘公里，亦多歲失修，經與江漢工程局派員會同勘估堵堵工程四處設護岸工程九處重要堤月培修工程二零一處，約計土方七百萬公方，經派請中央及政分署撥款督助江漢工程局趕修，至各縣民堤與向由各縣民來自修，遷後復小經交由江漢工程局代管，並由省府與江漢工程局及政分署會同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共需土方一千二百餘萬公方，殊非劫後災區所能勝任，經由省府撥款賑款七十萬元，救濟分署撥發麵粉三千四百噸，交由江漢工程局陸續配運各縣積極趕修，除少數工大費難者外，多已如限完成，所有幹支各堤，現止派員會同前往各地丈勘，同時備估今年度應辦工程。

三、策籌整理漢水

漢水河床逐漸淤高，兩岸堤身，大受威脅，平時既感修築之煩，一遇大汛洪水，命財產，損失更不可勝計，覆經會同江漢工程局約請有關及江漢水利上仕等家

行商談會，當快請求中央採用美國 T. V
A. 計劃實施整理，嗣經轉報中央，或
組織專管機構，或加強江漢工程局組織或
撥款交由本省主辦，迭經洽催，已允組織
委員會實行進行。

伍 重建城市

一、測量各縣城鎮：為重建收復區各縣
城鎮，經派工程隊將咸寧蒲圻黃岡鄂城四
縣縣城先後測量，設計完畢，現正續測黃
石漢石加礮二鎮，為積極完成全省各縣市
鎮測量，經另商請軍委會工程委員會第五
十四工程處，調派工程人員來省協助，並
已出發鄂陵，禮山，孝感三縣施測。

二、規畫宜昌等市：本省各重要城市除
漢口早已成立市政府，武昌原設市政籌備
處十月改組為市政府外，宜昌沙市光河等
處，均經分別成立市政籌備委員會，及市
政工程處，負責規畫市政工程之進行，宜
昌市政工程處已擬具計劃，擬配三峽水閘
工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適應水閘籌備
開工，而不妨礙將來市政發展之原則下，
恢復宜昌舊有市區之繁榮，第二期適應水
閘開工工人，增加工廠，添設一切供應無
缺，並按預定計劃擴大市區，第二期適應
水閘工程完成時，工廠林立，人口日增，
將成為重要大都市之一，並擬遷集武漢市
政專家詳加研討，已將研討意見，令飭遵

照修正。

至於各縣建設，則經制頒本省各縣經濟
建設準則，以為推行之準繩，期能逐漸發
展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促進民生工
業，勵行標準建築，以及構成公路網電
訊網，解決全省人民食衣住行之四大需
要。

凡此諸端，格於人力，財力，物力，尚
距理想甚遠丁茲大功之後，交通阻滯農村
殘破，經濟凋敝之時，非積極從事建設，
未由疏暢交通，恢復農村，繁榮經濟，以
提高人民中活之水準，竊念前此抗戰勝利
，民族主義大體完成，最近憲法制頒，民
權主義行將實現，而國父遺教，昭示建國
首要之民生主義，奉行反商弊乎其後，仁
人志士，能勿慨然憲法，規定自治，以一
省為充分區域，如何集中力量，加速完成
本省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以慰國父之英靈
，拯斯民於水火，而促國家之進步。

勝利後一年來之

鄂省民政

值此大法完成之時，檢討既往以策勵來
政，應就地方自治，吏治，戶政，警政，
黨政，禮俗各項，扼要分述如次：

(一) 關於地方自治者：自治範圍極爲

廣泛，則據中央所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十
四項與最低標準九項言，亦各有其主管機
關。民政廳所主管者為民意機關之建立與
選舉事務，茲所敘述，以此為限，一年來
本省各市場縣已成立參議會者，計有五十八
縣及武漢兩市。其餘已有臨時參議會之十
二縣，最近亦可成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
已成立一二四〇所，佔全省鄉鎮數百分之
八三。五。保民大會已成立一五五七一所
，佔全省保數百分之七八。五。就縣市參
議會素質加以分析，根據漢口等四十六市
縣報告材料統計，參議員總數一三四一人
，就性分析女性僅佔百分之一，婦女代表
，實嫌太少。就教育程度分析，曾受高等
教育者佔百分之二五。八。受中等教育者
佔百分之六二。九。受初等教育者一一。三
總計將近百分之九十，均有中等教育程度
水準頗高。就原有職業分析農民佔百分之
七。五。工人百分之八。三。軍政人員百
分之三四。六。自由職業者百分之二。五
，其他佔百分之一。中國人口以農工為最
多，而出身農工之民意代表最少，此誠民
主政治過程中之缺點，今後必須力謀改
善者。市縣參議會均能如期開會，依法行使
職權。惟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一部
分尚未能按期開會，認真行使職權，以發
揮民權之力量。鄉鎮保甲長應由民選，一

年來迭令各縣積極辦理，鄉鎮長全由民選者，已有廿七縣，佔全省縣數百分之三八。五、正在辦理中尚未普遍完成者，有十一縣，佔全省縣數百分之十五，七，其餘各縣鄉鎮長，將於最短期間，完成民選。

(二)關於吏治者：澄清吏治為安定民生之先務，與實行民治之要件。一年，除迅速恢復收復區縣各級組織並普遍調整充實健全外，特別注重縣各級幹部之儲備訓練任用考核獎懲。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得人而否，關係尤為重大，故本省對縣長之人選特加慎重，一年來，舉行縣長甄審檢定三次，第一次檢定合格者七員，第二次合格者二十七員，第三次已辦理，須俟最後決定。又舉行縣長考試一次，錄取十八員。中央分發本省自縣長任用，先後兩批，計十九員。總計一年來儲備合格縣長共計七十一員。遇有缺出，即就儲備人員遴選派補，已派用者計二十四員。此項考選辦法，自須繼續改進，務求採取真材。但過去私用荐引以及干求奔競之陋習，可謂已一掃而空。至縣級佐員人員，目前暫留，尙成問題。待遇微薄，亦難維致人才。省府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盡力鼓勵勸導大學畢業生赴縣担任科秘書職務，已赴縣工作者計十餘人，其中且有四人係檢定合格以縣長候用者。縣級幹部與地級幹部

之充實，已由幹部團團辦理民政組實施訓練，分發工作，現正辦理轉業軍官佐訓練，以期大備造就，普遍注射新血液。關於考核獎懲，即以「公」「明」「嚴」為原則，凡不勝任之縣長，即予更換；其貪污違法查明屬實者，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計一年來各縣縣長，除自動辭職者外，撤職者四八，免職者四八，調省者十七人。本省對於吏治之改進，係以廣其儲，慎其選，勤其課，嚴其罰為準則。今後應繼續擴大發軔知識分子歸鄉運動，並實行歷練制度，以充實縣鄉人才，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

(三)關於戶政者：戶政為施政之依據，但過去尚未樹立基礎。此次八年長期抗戰，人口損失之眾，遷徙流動之大，在中歐歷史，可謂空前，本省復員以來，後方收復區各縣市，人口動盪，尤為劇烈。後由各縣縣官辦理戶籍登記，收復區各縣亦一一施戶口清查，惜多未能臻及確實，以致戰時損失與現有戶口數字，無從彙計。為穩定各縣戶籍行政之基礎，並考核過去工作成效，而使步驟一致，以達成中央規定清查戶口為本省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之指示起見，特訂頒冬季戶口總複查實施辦法，並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調查日，全省各地，自迪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均於是日普遍發動清查。此項工作之督導，係採自上而下方式，省區縣均派有大員人員，分層督導，其結束則採自下而上方式，層層負責，嚴格考核，務求迅速之時間，求得確實數字，並須做到時不虛糜，款不浪費，人不徒勞，事不虛舉，成其功於一役，使由戶政，懸崖，穩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並握各項要政之依據。如此大規模之清查戶口，在本省歷史上實為創舉。

(四)關於警政者：一年來本省為統一警衛行政，凡縣各級警察業務，統一於警察局，未設局之縣，由縣政府警行室辦理。收復區武昌等三十六縣自衛隊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或大隊)，以實現警衛一元化。本省推進警政，以重實不重虛為原則。故警察經費之提撥，乃一年來警政重要措施之一。除收齊長警待遇，以招致優秀長警外，並設立省警榮銜訓練所，調訓警官，召訓訓練警警，同時通飭各縣縣訓警長暨士，以期普遍改進素質，省會警察局長第一五兩分局，已試行新勤務區制，此制係就台分局下分設若干偵勤所，除輪流擔任偵巡邏守望外，每警須負分管五十戶至一百戶之責。此種偵勤制，挑選優秀長警，用新式設備，以充分發揮警察效能，隨時給予人民便利。此外，亦就直轄各屬

隊，實行直接點名設備，頗收杜絕濫之效。在此方面，民政廳所期望者，爲做到款不糜，人不濫用。

(五)關於禁政者：戰時本省禁政，在務方各一，已著成效，一年來對於禁烟禁毒，一本除惡務盡之精神，繼續努力，並特別注重收復區毒化之肅清。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在漢口中山公園一次公開焚燒接收敵偽毒品十萬餘兩，誠具一千七百餘件，惟收復地區，毒化甚深，根絕難易，益以審判機關，中經變易，辦理頗多困難，自三十五年十月，中央令將烟毒案件，仍舊改由軍法機關審理。政府權責所在，必以肅清手段，顯著發心腸，務求對得起過去已槍決之囚犯，實得此全省之後代子孫。

(六)關於禮俗者：本省禮俗行政，重在化民成俗，以發揚道德，適應民主新時代之要求。一年來，對於孝揚抗戰忠烈，特別注重。計已呈請褒卹者共有三五百七人，已極修忠烈祠者共有二十七縣。其他如舉辦集團結婚，推行公葬制度，改良婚喪禮制，搜檢文獻，纂修縣志，均在進行中。

回顧一年來本省之民政，雖在努力改進之中，但距離理想目標，則仍極爲遙遠。

勝利後一年來之

鄂省司法概況

湖北省司法復員，已屆年餘，凡淪陷區已撤銷之法院監所，均已次第恢復，但每恢復一院一處或一監所，而人事財政苦費經費，至審判漢奸案件，又爲一年來最紛繁之艱鉅工作，就理想所及，其有待於改進建置者尙多，茲就復員後司法概況分述如左：

一、院處部份

甲、關於建置：高等法院係於三十四年九月由實恩小關僑同省政府遷回省城，武昌漢口兩地院，同時恢復，至本年度（三十五年度）恢復之院處，有第六分院黃岡，沙市（現改江陵）武穴（現改廣濟）蕪水，隴城，天門，孝感，黃陂等九院，潛江，安陸，漢川，雲夢，嘉魚，應山，京山，鄂城，監利，沔陽，崇陽十一縣司法處，並新成立隨州地方法院暨仰光，宜都兩縣司法處，各院處原有房屋，現尙存在者，已殘破者，均得興修葺，余數被燬者，均另洽撥公產或逆產或租借民房，皆用極少款項，布置大致可觀。

乙、關於案件：高等法院暨各高分院，二審民事案件，共收二千四百五十七件，

共結一千九百八十件，二審刑事案件，共收二千五百九十一件，共結二千二百三十六件，其最緊要重要之高級及其分院管轄之第一審漢奸案件，共收一千五百五十七件，共已辦結一千三百四十五件，未結者僅二百餘件，已結案件中，尙有少數送最高法院覆判未奉裁覆者已成尾數，各地方法院及司法處，一審民事案件，共收一萬五千三百零八件，已結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三件，一審刑事案件，共收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五件，已結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件，（以上計數本院係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份止，外院處係截至十月份止），以視戰前案件數目，頗形減少，良以秩序初復，民間尙未能悉循舊軌，三十六年國民刑案件，自有逐漸加多之勢。

二、監所部份

甲、關於建置：本省監所，計新監四，看守所三，看守所附設舊監六十八，共七十五個單位，論路後撤銷或遷移廢置者，現已次第恢復，或遷回縣城，惟監所原有房屋，多全被拆毀，片瓦無存，現係租賃民房，或借用祠堂廟宇者，本年度奉令分配本省監所修葺費，已擇衝要地帶之監所，先行分配修葺。

乙、關於人犯：武漢區各監所計共押已

未決犯一千七百二十五名，外難犯已決九名，未決二名，外縣各院處監所，計共押已未決犯三千五百五十九名，審懲軍事已改犯三百零三名，總共六千七百三十七名，囚人給養，係由國庫預撥囚糧主副食費及各種用費，依次分撥，計至年已共撥六億餘元，人犯作業極力整頓，計已舉辦作業者，有七十二監所，其作業科目，為印刷，織布，綉襪，綉帶，毛巾，洗染，縫紉，鞋工，草履，棕履，藤竹，木工，紡紗，種植，製米，碾磨，煤礦，架橋，製粉，畜牧，運輸，繩索，理髮，密作，豆腐，雨傘，木刻，糊盒，燭筒，綉繡，裝訂，札花，等三十四種，其二十三監所，因房屋多被敵寇毀壞，工場設備不全，一時難以舉辦作業，現正積極籌劃備中，並飭先就簡單手工業著手，次節補充，以利生產，而免人犯坐食。

閩浙粵桂黔川區

一 概 况 一

本區包括我國東南邱發地帶各省及西南各地各省，即福建，浙江，廣東，廣西，

貴州，四川等六省。抗戰期間，除福建，浙江，廣東三省之大部份及廣西之一部為敵人佔據外，其餘各地皆為抵抗日寇之基地。西南一帶，昔日因交通不便，文明與稱落後，自政府決定長期抗戰以後，全國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重心移向西南，經數年之艱辛經營，內地各省各方面皆呈突飛猛進之象。

本區各省大半為國人所熟悉，惟有廣東省轄內之數島嶼，頗為人們所忽略，然該島等在軍事，經濟及交通上皆佔重要位置，茲特介紹如下：

瓊崖：瓊崖即海南島，因舊為瓊州府及崖州所分領，故名瓊崖，位於廣東省之東南，孤懸海中，隔瓊州海峽與廣東之海安一帶遙遙相對。其東部之榆林港，羣山幽抱，口狹岸寬，為天然避風佳港，日俄之役俄艦曾道此。七七事變八年抗戰中，我軍困守該島，與日寇曾作大小戰一六三九次，斃敵近一萬人。敵人佔領後即擬有三年期六年之建設計劃，第一期業已完成，環全島公路已通，鐵路線由榆林港至石碌段已通車。榆林港建築後可容萬噸以上輪船三艘。碼頭工程亦巨，可容泊萬噸以下之輪船。在瓊島所築機場大小十數處，其中三亞，黃流及海口三處機場，規模之大，不下于國內任何最大之飛機場。石碌鐵

礦含鐵成分極佳，達百分之六十，任日運佔領下產量每月為一五〇噸，若努力增產每月可產三〇〇噸。東部之水力發電約六七千匹馬力，敵向未充分利用。島上現有口約三〇〇萬，面積相當於台灣。島內鐵鋼鉛等礦蘊藏量甚富，並曾發現足與古巴比美之大水銀礦（按古巴水銀礦居世界第一位）魚鹽之產量更豐，其餘如熱帶物產椰子檳榔及桐油等遍地皆是。瓊崖既具有上述條件，故有人建議將該島改省，因該島在國防上地位最重要，是否建省政府正考慮中。

南海中數小島：南海中之東沙，西沙，南沙，南沙諸羣島自勝利後已歸行政院決定劃歸粵省府轄治，現正與法國交涉接收中。

羣島：以東沙羣島最為重要，南沙羣島地勢不良，又沒有產物故無多大價值。西沙羣島於民國初年即已有日人前往開發。南沙羣島發現較遲，民國二十二年曾與法國佔領，其後且曾引起日本及菲律賓對該島主權之爭執。各羣島皆相距一二百海里內東西散落，各自存在，茲將該島略述之。

清光緒三十年以前，東沙島還是個人跡罕到荒蕪滿地的荒島。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日商西澤吉次攜帶工人一百二十名及建

原材器器乘輪前往東沙，並在島上樹起日本旗。西澤於島上逗留半月後，仍回日招備三百八十名工人赴東沙，開始在該島大事建築，中興漁船皆被驅逐遠去。清政府於光緒二十三年便聞知此事，曾電兩廣總督張人駿調查，張督當時也漠不感到。廣東沙島在何處，非開該處風浪甚大，不肯派人往查。直隸延平次年八月英國駐廣州領事照會粵府，謂擬在該島建立燈塔，請查明該島究竟係何處所屬後，粵督方才着急。電請海軍提督薩鎮冰派艦前往勘查。調查後粵督始向日本領事交涉，幾轉交涉數月，日寇始答應將東沙島交還中國。中國政府以廣東省洋十六萬元收買西澤之物業，而西澤則以三萬元贖回漁船損失。宣統元年十月對督派員前往接收。

東沙只有一個較大的主島，附近有許多珊瑚礁，所以不能稱它作羣島。島長七里，闊三里，面積約一千零九十華畝，據日人調查為十九萬六千二百坪，拔海四十四尺，東西兩翼彎曲成半月形，島上平沙區並無山嶺，孤懸於南海中。位置在北緯二十度三十五分至四十七分，東經百十六度四十分至五十五分。距汕頭正南約一百五十哩，距香港一百七十里，台灣二百二十餘哩，西沙羣島三百三十七哩，菲律賓四百六十餘哩。產物除遍地富磷質之鳥糞為

正好肥料可供十餘年開採外，尚有許多樹木，水產極富，魚族種類在百種以上，有甲入三四尺的大玳瑁，大一尺的大蟹，重六七斤的大龍蝦，此外尚有許多奇特的螺貝，紅海參，鱈魚，魷魚，鮑魚，石斑魚，鯉魚，青衣，鰻魚，海人草（可作鷓鴣菜）等。但以島上水土惡劣，食水缺乏，且天氣炎熱，故工作不易開展。

本區人口面積表

省	各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四	川	三四七、〇三八	三〇六
貴	州	一七六、四八〇	一〇五
廣	西	二一九、八七六	一〇九
廣	東	二二三、八四四	二〇〇
浙	江	一〇一、〇六一	〇〇九
福	建	一一七、九一二	一〇〇

「詳一。本表人口數字係據三十五年內政部戶政司所統計者。又四川省人口，據三十五年十二月四川省建設廳所統計發表者為三七，五一六。一一〇〇人。兩者甚有差異。又據西甯民政廳，於三十五年八月份調查廣東全省人口僅二九，七三一，九八九人。又據三十五年福建省政府統計室發表，福建省人口逐年減少，現在人口較之清道光九年人口約減百分之三十，考其原因，顯與男女人口不均有關，閩省

地理

抗戰期中，西南一帶，人口激增。勝利後，政府東遷，義民回鄉，人口又呈遞減之勢，故人口變動極大。

民	國二十七年	二〇四、〇六
民	國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民	國三十年	一〇三、八二
民	國三十三年	九九、二八
民	國三十四年	九七、一〇

本區受地理環境影響，居民複雜，漢人佔主要地位，分佈於東南部生產力富裕的平原上，而因古代遊徙入境的先後或遷徙來自不同的地方，往往再分派別，如廣東的客家，多為明代移民的後裔。貴州人大部為明朝與高朝時代，因戰亂遷避南來之外省人，其中尤以江西人為最多。試看今日之貴陽，語言俚語似游述語，風俗習慣儼如江西習尚，華北清熱，陝西作風，湘川特點，實為四方人士聚集結合之結果。

漢人文化較高，多從事農工商業。西部山地有稻，穀，苗，蕉，蕉，水播等入，以苗人較多，散居黔州，廣西，廣東一帶，除少數未開化之生苗外，大部份亦漢，韓國，在商業貿易上與漢人亦有密切的關係。傜，僮，苗，廣西，廣東北部亦有一部份，海南島有黎人，台灣有番子，散居沿海水上住有登戶，福建的畚客也不少，可見本區居民之複雜。因此言語及文化程度皆不一致。

地形

本區各省之地形，全部多山而少平地，為高原與丘陵地混合而成。大部份總是崎嶇不平，而且山地的走向極其複雜。平地分散在河谷以及海岸沿邊，普通都不很寬闊，河口的若干三角洲最是平坦肥沃。

就高度言，本區之西南部份較高而東南部較低。貴州省高度在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左右，愈向東愈低成傾斜狀態。貴州與廣西邊界處，高度為一千公尺左右，屬西中部及廣東沿海一帶為低地帶，由雲開大山，十萬大山等形成一自然界限，將該地分為東西兩部，東部低地大都在五十公尺之下，西部低地大都在五十至二〇〇公尺之間。丘陵地帶，亦有特殊的高峰超出一千公尺的高度，如廣西之大明山廣東之蓮花山等。

福建浙江亦為丘陵地帶，然較兩廣為高峻崎嶇，除沿海與河谷狹隘的平地高地在五十公尺以下外，大半為四百公尺以上的高地，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的高峰，亦散佈很廣。

四川省之地形與本區其他各省略有不同，一為盆地，四面圍繞著一千至四千公尺以上的山嶺，盆地之中常見到的丘陵地，很少超出一千公尺，盆地大都是在四百

公尺以下。盆地與附近山地的差別，差不過五百八百公尺。山勢普通很通闊，但盆地四周的山地則很峻峭。在盆地內的山嶺與低窪的谷地之間，亦可找少地，但總很狹隘，惟有偏在西部之成都大平原為一片坦平地帶，在全省成一特殊部分。

土壤：本區土壤為紅土，西南一帶，全為紅土區域，其中以四川之一紅色盆地最為有名。東南一帶，雖然亦有黃土層，但大部均為紅土。

氣候

本區氣候溫潤，冬不太冷夏不太熱，為全國氣候較佳之區，冬令最冷的月分，平均溫度在一〇至二〇度之間。距海較遠之地，略有不同，廣西省大部份地方夏季較悶熱。貴州省西北部因地勢較高，氣候較寒。福建之西北浙江，貴州，四川等省，冬令甚長。兩廣一帶，夏令較長，大致在八個月以上。廣東西南部沿海地帶與海南島，全境離海不遠，冬令溫度特別高，近年均帶氣候。

雨量：本區雨量特豐，多在一千公里至二千公里之間，義眉山平均雨量年達三千二百七十三公里。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曾達七千三百二十二公釐創全國雨量之新紀錄。

行政

川黔兩省爲抗戰之根據地，湖、廣、粵、桂等省皆一度陷於敵手，勝利後全部光復，廣東省所接收之敵偽物資總值爲一七六三億元（據三十五年八月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報告），又以日本在華資產，依照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以二十六年度，物價合成美金價格，並分爲可充賠償產業一〇七六一八三九〇〇四元，賠償產業一二〇三六三三二四六元，自由資產二一九五七五四三九元，侵略式資產二〇六〇二四一七一一元。接收偽聯合共六七二二二擔五二斤。除廣東省外，本區其餘各省之接收物資，皆不足道，尤以廣西省無利可言，原有之建設破壞無餘。

本區各省治所與簡稱

省名	簡稱	治所
四川	川(蜀)(巴)	成都市
貴州	黔(貴)	貴陽市
廣西	桂	桂林市
廣東	粵	廣州市
浙江	浙	杭州市
福建	閩	福州市

川黔兩省劃界

四川與貴州省界之劃撥，業於三十四年六月由貴州第五行政督察區歸水縣政府與貴州政府雙方派人查勘完畢，並於八月二十九日在貴州二區署所在地東正式劃撥接管，劃撥區域如下：(一)四川省貴州省界之歸水縣境，歸歸水縣管轄。(二)貴州省界之過江樓劃入歸水縣。(三)歸水石梁鄉之四合頭劃入歸水縣。(四)歸水之口橋榜劃入歸水縣。(五)歸水大坡之岩落，上併入入樓，劃歸歸水縣。(六)水西蕉寮附近之馬家溝，兩灘，頭坡，榜塘黃，龍潭寺，大梁子，洪塘口一帶，踏界不明，由歸水兩縣府派員會商擬定界線。(七)歸水石梁之龍盤溪歸入歸水縣境，歸水大坡之鳳凰井插入歸水縣境內應加調整，關於此條，雙方爭執激烈，原紀錄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龍盤溪石梁中隔甘溪壩。天絲省界，擬應劃歸歸水縣，鳳凰井仍屬歸水縣。

又四川之秀山縣與貴州之松桃縣界亦經由川黔兩省派員查勘結查，於三十五年七月擬具辦法三項。(一)秀山之九江壩，擬全部劃歸松桃縣管轄。(二)松桃縣之送水鄉全部劃歸秀山縣管轄。(三)貴州塘，三不管地原屬送水鄉範圍內，擬一并劃歸秀山，已呈政府備案。

黔桂與桂湘兩省亦經劃撥，此舉始於民國三十二年，經內政部派員主持，會同雙方省府委員履勘後，由內政部決定解決辦法。行知到省。三十二年冬以日寇侵擾黔南，乃行撥置。勝利後，經努力籌劃進行，至三十五年四月黔桂兩省省界已由兩省省府劃訂定。

關於黔湘兩省部份，因內政部決定辦法有失平允處，黔省政府提出呈請呈內政部的核辦理，尚未准復，遂形懸置。

兩個五年計劃

三十五年一月廿日貴州省府曾設設計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決定了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若照訂而行，五年後則貴州將是一個理想之樂園，第一步則合乎現代科學標準，工業壯觀，財產豐盈，貿易發達，交通便利，電氣可以普遍應用。計劃中稱：「五年之期不能過長，但亦不能過短，五年之中，果能實現事求是倍效漸進，必可完成若干事業。」

四川省亦於三十五年九月擬具五年計劃其方案：關於建設工程，以完成地方自治與設法為主。教育：針以整頓學風，提倡土產教育，掃除文盲，實施兒童強迫教育等案為主，建設方面，川省各項建設工作均需大批幹部人材，中央已照准指派高級技術人員赴川協助建設。水利方面擬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水利專家赴川設計，中級以下幹部人材，省府已擬具分期訓練辦法，短期內即可實施。

黔省設立水利局

貴州省政府為推進省水利工作，於三十五年六月組織水利局，以專職責。其組織規程係謀屬省建設廳。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亦已成立。

一 產 業

農 業

本區雖以山地居多，然河流所經之地，皆甚肥沃，適於耕種，尤以鄂江三洲及四川盆。為農著名。浙贛桂黔亦為產米之區，桐、蠶、茶、甘蔗、藥材等，亦有出產。

鄂江三洲：土性肥沃，川吳交澍，產

糧便利，水田稻米年有二次收穫，甚至有一年三熟者，故產量居全國之首位，年產一四、八五萬担但因食指浩繁，所供尚不敷求，每年尚得向安南暹羅輸入巨量之米，蠶桑事業也集中於三角洲地帶，南海順德二縣所產最富，因地近熱帶桑葉生長極速，每年可供七八次的蠶食，為我國南部產絲製地，其他熱帶性水果如橙荔枝菠蘿密等出產皆極豐富，為各處果品。

四川盆：四川號稱一天府之國一農產品

以米麥玉米豆類菸草甘蔗、主，米以成都平原，嘉陵江流域為最盛，人民利用土地亦非常週到，凡是灌溉便利之地，莫不種稻，可入口稠密。輸出者甚少。麥類以嘉陵江中流涪江流域為主要產區；玉米之栽植遍及全川，產量極豐；豆類中以大豆為主，蠶豆產區佔全國第一。菸草遍植於合川璧陽及成都平原一帶；甘蔗密佈於涪江流域，沿涪江而上如內江資陽等縣，皆為主要產糖地。此外如梁山之白蠟，峨嵋山之藥材，通江萬源之銀耳，均為著名特產。桐油亦為本省名產，川東產之尤多，多集中重慶出口。

閩浙桂黔：四省之農業不及上述兩地之發達，福建食米不足自給，常靠他省或外洋接濟，然茶甘蔗烟草等產量極豐。茶的產區最廣，以北部武夷山有紅茶為最珍貴

。為外銷貨品，政府為鼓勵輸出起見，於卅五年七月，特令四聯總處負責款茶額，其總額共計七十億元，在溫州區核定為六億元，幾乎佔總額十分之一，亦可見閩省茶葉位置之重要。浙西一帶水道縱橫，農業頗盛棉產量均富。浙江省龍井之長茶亦著，其他如奉化水蜜桃等皆為著名之果品。廣西雖然三面環山，然土地並不瘠薄，米麥豆類出產頗多，桂糖二江蔗，尤為米之主要產地，除自給外，尚有剩餘供給廣東。桂樹及茴香為廣西特產，可為世人所推重，桂樹盛產於桂林附近，他的皮即肉桂為藥材上品，茴香產於鬱江上游，龍津百色一帶，亦為出口大宗。貴州雖多梯田，但缺少河流之灌溉，故難自給，因此多植麥與玉蜀黍等雜糧以補食糧之不足。菸草出產頗多，遵義一帶產野蠶。木材亦多領運的陸沉木很有價值。貴州中部蠶產桐油為輸出物品之一。

礦 產

浙省礦藏不富，閩省礦產雖豐，但多蘊藏於地，現已開採者有兩平之銅，崇安的煤，德化的磁土等。廣東礦產亦未經開採，據中華自然科學社卅五年八月刊，日人在海南島發現石礫鐵礦，位於昌江縣西北，品質優良，含鐵成分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日人估計其可儲量為四千五百萬噸，近據資源委員會前任光王之兩氏之觀察，其可儲量至少在六千五百萬噸以上，詢為國內重要之富源。廣西省鐵礦計有正銀煤鐵錳鎳等。貴州礦產是久負盛名的水銀產在銅仁一帶，貴陽煤礦產頗富，玉屏有鐵礦，黔湘邊界發現錳錒礦，貴陽龍里間有石油，質量很豐富。三十四年貴州煤鐵產品，據建設部調查所精確統計，煤礦產品為三六五，二九五公噸，二八八公噸，鐵礦產品為一，一五九公噸，六五〇公噸。黔省中部之貴筑，修文，湄潭三縣素以產鐵大帶鉛土著稱於世。據三十四年八月貴州地質調查所訊，砂所所長樂森城，勘動息烽全縣地質礦產，於赴熱水礦途中，在天台寺南半公里處，發現厚約四公尺之鉛土礦，其下有錳狀砂鐵石，厚二公尺，均位於下奧陶紀白雲岩整合面之上。自此向一分布於豆腐槽新廠坪及尹家菴東側一帶。根據地層走向，尚有向北延長之勢，就其前礦床而言，已有四公尺之長，假定其傾斜下探五百公尺，則儲量估計，約有二千二百萬公噸，礦質如何確能化驗中。四川省合川縣之煤，南川之硫磺均很著名，金銅鐵等亦有出產。井鹽為川省最大利源，出產縣份在四十以上，鹽井約八千八百多處，產額達三萬萬公噸，

西南各省均仰給於此，以自貢井為最著，火井中有天然能燃燒之氣體，用鐵管聯接可以引火，川人皆用之煮鹽，此種火井已有二十餘處都在自貢井一帶。西南煤礦，據翁文瀾氏的估計，其數字如后：

雲南	一、六二七
四川	九、八七四（百萬噸）
貴州	一、五四九
廣西	三〇〇
廣東	四二一

浙省以棉紗紡織著名，閩省以漆器，樟腦，玻璃，火柴，紙張為重要。廣東上製造品之繁多及精巧著名於全國，主要者為生絲綉行竹布葛布及絲綢紗絹等織物，次為磨類車類機件有磁石木器竹器皮器陶器瓷器象牙紫墨器瑁器寶石兩率等。廣西省以出產布疋有棉器為主。貴州省工業有蘭綢葛布（畢節盛產）絨布紙紙，製紙等，抗戰期間，新式工業突興，捲煙玻璃桐油等業皆甚發達。四川省之工業舊以蜀錦，巴綉絲織，梁山白臘江津羊毛酒等著名，蠶絲之產量，可比美江浙，為川省出口貿易大宗，最近年來由於日絲大廠傾角，人造纖維工業突飛猛進及應牛政府應

工業

生絲統制運用失當等原因，四川絲業日愈衰落，今後如能積極增進生產，鼓勵外銷，每年出口數量最低限度能有三萬或四萬關。

抗戰軍興，沿海工廠，皆隨政府西遷，加以川省之各種資源如動力資源石炭，水力，原料資源鐵錳，電化資源鹽鹼硫磺等應有盡有，工業突飛猛進，成為後方經濟建設之中心。勝利後，工廠相率東下，工業又是不振現象。據三十五年六月渝市社會局統計室據遷川工廠第九屆會員大會所送名冊，及經濟部核准停業工廠名冊，獲得各廠停業留川統計數字如後：

遷川工廠數	停業廠數	留川工廠
機械製	一八五	九八
造業	五七	八七
化學工業	三七	三
紡織工業	三三	一
電力器材	二〇	三五
製造業	一八	一八
冶煉工業	一五	一七
印刷出版	一	一七
綜合工業	一五	一四

其他建築工程九家，皮革毛管及橡皮製造業五家，飾物又具儀器製造業四家仍留川，合計留川工廠有二六八家。遷川工業中無水電及動力，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等工廠，故民族工業仍不發達

交通

鐵路：勝利後本區擬辦之鐵路有湘黔路、黔桂路、成昆、天威等。黔桂湘桂兩路合併，湘黔路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改稱，三十五年元旦正式設局。湘黔路（由貴陽至重慶），已正式興建，其工程費，交通部於三十五年六月已撥發廿五萬萬元。三十五年下半年築路經費，交通部已定為八十四億元，三十六年可能再予增至八九百萬元，上。三十五年十月黔省府主席楊森氏曾囑交通部長俞大維氏以湘黔鐵路滇都段關係重要，請照原定計劃如期完工，並於卅六年預算寬籌編列。交通部回稱：滇都段工程之興建關係完成西南西北鐵路大幹線至巨，交通部當督促如期完成，至於三十六年度所需之工款，已從寬編擬，預料滇都段鐵路當可如期完成。

中樞當局為加強西南建設起見，決先修築成渝、成昆、天威三鐵路，擬定三十五年十月份開工。成渝鐵路經省府建設廳長何北衡氏赴京，向行政院請示，并與交通部及法部銀團商洽後，已決定具體解決辦法，其辦法如下：（一）工款問題，成渝

鐵路全部工款預算為五百二十億元，中央地方各分擔半數。已請准行政院自十月份起，每月撥工款五十至八十億元，此外法國銀團投資一百六十萬美金。（二）材料問題：與法國銀團代表人沙那利商議定，所需各項器材，汽油油枕木兩項無法供應外，其他鋼軌車頭車箱等，均依中法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之契約辦理，并由中法兩公司來華，俾便工程需要，不致有來辦我國林木茂密，可用之材料多，無缺乏之虞。（三）工程問題：開工時間以法方器材運到為準。民生公司特允撥出數支貨車運送，故於十月開工，經精確計算，預計二年半可完工。

公路：勝利後本區收復宜屬之公路，皆受到破壞，惟程度不同而已，大部仍公路經修復後已先後通車，惟福建省之福廈公路及廣東省之潮汕路修復工程頗巨，該路經又復重，今特述之：（一）福廈公路，由路起於福州，終於廈門，兩州市與廈門市皆為商業繁盛之區，兩市間之交通至屬重要，當局決定於三十九年至三十六年間將該路修復。福廈公路修復工程，現正積極進行中。修路機械已由滬運來，即可動工。復路工程經決定至明年上半年進度，若無其他意外障礙，可於三十六年五月底完成通車。全部工程分七期進行，每一期

個月時間。第一期為卅五年十一月初至十一月終，預期完成全路工程百分之二。第二期為卅五年十二月間，擬完成全路工程百分之七。第三期至第五期為卅六年一月至三月，每月完成全路工程百分之二十。第六期為卅六年四月，擬完成百分之十八。第七期為卅六年五月先完成百分之十工程後，全路上即已完工通車。該路工程已擬定全部工程需用之工賑粉數計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噸，擬分折為粉，則需七十六日七十六噸，至全部工程預算，亦擬定：路全工程方一〇〇〇〇立方，須小工四〇〇〇〇。右方六三六〇立方，預小工六三六〇。右方一二七二工，橋樑工程須小工三二一三〇。九工，技工一〇四四九上。水管工程小工二〇九七一上，技工三三六〇上。前橋工程二一八八九〇上，技工三八八五上。路面工程四九七〇〇小工，二七七五上。防護工程八二〇〇小工，二九五〇上。取土及填土上，小工一五〇〇上。又取土上，小工一〇七〇小工，二〇〇五上。修築路道及登陸碼頭，為庫房。及修車場須小工一七二九上技工八〇〇上。管理工程小工三五八四上，技工六三七四上，總計全部工程需小工九三二五〇上，技工一六六〇八〇上。（二）

潮汕路：本路原爲汕頭至潮安縣屬之惠
溪之鐵路，長凡四十二公里，軌道寬度四
尺八寸半，路面闊度十四尺，自民國二十
八年六月間淪於敵手，被日寇全部拆毀，
沿路車站亦俱破壞無遺，僅存汕頭至潮安
一段路基三十九公里餘，以行公路交通車
。今段橋樑，除潮洞十座，均爲三合土經
未潰毀損外，原有橋樑全部塌料建築大
小二十六座被折去者，達十四處之多。國
土重光後，潮汕間交通，賴本路維持，故
又召集舊日員工成立養路隊，擇要修築，
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恢復通車，潮汕鐵
路已變爲潮汕公路矣！路長三十九公里，
路基寬度五〇公尺，最大斜坡百分。〇
七公尺，最小曲線四百公尺，最短視距
一百公尺，路面寬度四。〇公尺，橋樑計
永久式十二座，半永久式十一座，臨時式三
座。沿河永久式十座。沿河重學鄉鎮爲鹿
埕，華美，彰，鶴巢，浮洋，楓溪。

一 教育

本區教育程度，雖因居民複雜而有深淺
一般說來尚稱發達，據三十五年度各省
教育廳之報告如下：

浙江省除浙江大學已遷回原址外，中等
方面，戰前曾有中學八十三校，隨戰

十一校，職業學校二十校，共計一百十四
校。抗戰開始，減少爲八十三校，抗戰中
簡師校數增加頗多，總計公私立中學學校
有二百零四校，較戰前增加九十校。勝利
後學校總數又復增加，計有省立醫藥專科
學校一校，省立中學十三校，省立師範
十一校，省立職業學校七校，縣立中學五
十一校，縣立職校四校，縣立簡師及師範
六十九校，私立中學六十三校，私立職業
學校九校，私立補中六校，共計爲二百三
十四校。較戰前增加兩倍。

廣西省自勝利後，除原有學校復員外尚
增設省立鬱林師範學校一校，省立潯州師
範學校一校，并將原有省立桂林，梧州，
南寧三個女中分別改辦爲三個女師，縣立
簡師師範學校亦經增設隆安，武鳴及田陽
三個簡師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方面除省立
桂林高工校遷柳州辦理外，另名爲省立柳州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
校合併於省之桂林職校辦理。省立藝術師
資訓練班改爲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並將私
立桂林榕門美術專科學校歸併辦理，至卅
五年十月份爲止，廣西省計有高等教育機
關有省立醫學院，教育研究所，國立廣西
大學，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及私立西南商業
專科學校等七所。中等學校二二二所，其
中公私立中學一七八所，師範學校十五所

職業學學十九所。普通教育方面計有國
民學校一八，三二四所；省立圖書館二所
，體育場，科學館，藝術館，地志館，教
育用品製造所，電化教育輔導處各一所，
縣立者有圖書館八十七所，體育場八十
所。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於勝利後接收敵僞學
校，就省會會計學校二十一間，社教機關
七間，接收之物資數計校具一六，五五
五件，教育具四，〇六八件，圖書一〇四
。八三七冊，儀器七，四二六件，診療用
具一六八份，標本五七五件。粵省學校除
復員接收者外尚陸續興辦不少，截至三十
五年八月底爲止，全省共有專科以上學校
十四所，計國立大學一，私立大學三，省
立學院二，私立學校三，省立專科四，私
立專科一，共有專科以上學生一萬零九百
九十八人。中等學校共有五百五十七所，其
中中學四百四十八所，師範學校六十四間
，職業學校四十五所，共有學生一十四萬
一千四百一十六人，全省每二百五十八人
中有中等學生一人。小學共有二萬二千九百
四十七所，其中中心國民學校三千三百二
十六所，國民學校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三所
，私立小學及師範附小二千九百四十八所
，共有學生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二
人，佔全省學齡兒童百分之五十六。

貴州省之教育，在抗戰期間曾突飛猛進，國立浙江大學遷於遵義湄潭，私立大夏大學遷至貴陽後又移赤水。湘雅醫學院亦在貴陽。軍醫學校大學部在安順，桂林師範在平越。此外尙創辦有國立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等。中學方面，戰時創辦者有國立第十四中學，在湄潭有國立貴州師範，私立永初中學，力行中學等。勝利後，浙江大學及大夏大學桂林師範等均已遷回原址，國立十四中學命結束。

。另一方面又新辦貴州中學，青年中學等。全省中學合計六百餘所，小學縣縣有四十所或五十所不等，全省約有三萬餘所。戰時隨政府西遷四川之學校皆已先後復員原有之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及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等校未有變化僅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於三十五年暑期添設英文，數學，農業化學，農業製造四系，加上原有之國文教育系及教育系，共爲六系。直屬於教育部之國立中學，在四川松潘地方有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巴縣界石場有國立遠東學校，健甯有國立清溪職業學校等。

福建省南安有國立海潮學校，該校籌備卅三年六月，其規模相當龐大，並規定學生中閩南人要佔百分之七十。編制如下：(一)法政科(二)師範科，下設文史，公民體育，數學等科，目的在造就中小

學師資。(三)技藝科，下設水圖，製糖，造茶，鍊鐵等組，目的在訓練專門技術人才。(四)特別科，專辦各種因特殊需要而設的訓練班等。

國民教育經費來源，一方面由中央及省市予以補助，另一方面則由各級民衆以中心國民學校自行籌集。自二十九年庚以後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各八年間，本省各省市級各年共籌基金數目如下：

廣西	三四五、〇〇〇、九六五
廣東	七六六、六〇一、九一四
福建	一一六、八五三、七八〇
浙江	〇八七、八八四、八五〇

災情與救濟

等縣沿公路旁十公里內已毀十分三四，耕地普遍損失十分之二三，受戰事直接影響而不能繼續耕種之耕地計二百萬畝。房屋被燬者二十萬餘間，耕牛損失四十八萬頭，蔬菜損失一萬七千三百萬擔，貧民達三百十五萬餘人。交通工具極端缺乏，汽車本來有五百輛，現僅存七十餘輛，船舶僅存十分之三，民船損失十分之五六。教育方面，學校財產損失數以民國二十六年時價計四、六五九、〇六四元。據三十五年九月份之調查多數學校尚未開課，因校址被毀以致桌椅可用，學生休學極多，小學在更爲嚴重。在桂林時用碎磚頭作檯桌，小學士通出要目拂小校權，勉強維持上課。

日設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桂雲東北面之全縣礦區，東西面之懷柔着磨，東南面之陸川北流等縣投入省境，淪陷區域達七十六縣，一市，一般治局，重要城市悉成焦土，人民在生命財產受其蹂躪劫掠，災情慘重。勝利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曾派員至桂觀察抗戰損失情況，桂省政府亦曾派員至收復區受損失縣份進行調查，據調查所得：災情最嚴重縣份有桂林，平南

總計廣西財產的損失，以三十五年七月物價指數估計共爲八千二百七十七億零七百六十八萬餘元。殘破之廣西投產亦復流行，據省政府統計，三十五年一年內廣西有六十六縣市被毀天花，二十二縣市流行霍亂，騷疫更是普遍於全省，單以桂林而論，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打過掃子，普遍的二次二次的甚至三四次。因此，醫院亦更需緊，光復後，曾遭敵人破壞的省立醫院八所，已完全恢復。因戰爭而自動停辦的衛生院十五所，已完全恢復。因戰爭而自動停辦的衛生分院十九所，已恢復十

二所。此外新增桂林市公立醫院一所。

農業方面，受破壞的試驗場和五所區域場。已恢復一部份必須之房舍及水稻試驗區。又恢復了骨粉廠一所及原有的農村畜牧機構，大的水利工程，亦恢復了十餘處，如金鷄河、甘棠江、鳳山河、沙浦河等，此外思梁海澗工程，荔浦浦道台江工程及宜山洛鑿渠工程，或已修復，或已完成。又各縣興辦的小型水利共四百三十餘處，計可耕田四十七萬餘畝。

復員工作，雖經官民雙方努力進行，然廣西省禍不單行，于戰後又遭天災。三十五年春亢旱，產米地區僅得三四成收穫，桂北收成更少，以致形成飢荒，飢民遍野，採掘草根樹皮藤菜等物充飢。三十五年未能耕種之土地甚多，桂北又遭風蟲兩種災害，收成僅有二成左右，災荒恐將繼續，廣西省主席黃旭初氏於九月二十日於南京招待記者時宣稱，廣西省政府除已積極準備必要之救濟工作，更盼各方多於援助。

廣州市

廣州爲廣東省會，據二江會口，虎門爲其屏障，是五口通商之一，爲廣東交通商業之中心，又爲我國革命策源地。抗戰前

人口爲一百七十萬七千餘人（據民國廿五年之統計），勝利以後本市人口日愈增加，據市警察局三十五年八月份統計報告：

全市現在戶數爲一四七、四七七戶，居民一、〇五七、九三二人內男佔一、五七一、二一人，女佔四八六、八一一人。照比例言：則全市有百分之六十爲男子，女少男多。茲將各區人數分布數，詳列於后：
海幢區二五、四九九，芳村區九、七、八，西關區六三、一〇一，沙面區二、七、五，小北區三三、五八四，西山區一八、一四七，珠江區一九、八五〇，沙河區二、〇七四，東山區一、一三三，長壽區五九、七四四，漢民區五一、三二一，大東區一八、三四五，黃沙區二九、五八三，靖海區六五、六八〇，前滘區一三、二〇四，陳塘區五六、〇一五，太平區四七、九六七，惠福區七〇、〇三四，德宣區三一、七八一，洪德區三七、五七五，逢源區五二、〇〇八，東堤區五二、〇七三，省警轄外四八、二五一，流動戶二〇四、七七二。

旅居本市之外國僑民，男女共計二五〇人，其中以英美兩國籍佔多數。茲將國籍人數探誌如下：（美）男三四，女二二，（英）男二二，女三七，（法）男八，

女四。（加）男二，女六，（葡）男十三，女十二。（意）男三。（比）女二。（波蘭）男一。（海地）男一。（瑞士）男一。（挪威）男一，女一。（德）男二五，女十九。（蘇）男一。（白俄）男九，女三。（義大利）男一，女二。（丹麥）男一。（韓）男十七，女二。

廣州市於隋唐元明之世早與外人通商，清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正式開爲商埠。民國以來，雖未確定爲特別市，但市街組織龐大，市內人口亦已超過百萬之數，且歷任市長都是大員，很有成爲特別市的資格。光復以後，由中委陳策任市長，屢因中央呈請確定爲特別市內未得省方同意，並未照准，結果由中央決定爲省轄市，從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改制，除教育局歸併社會局外，組織並無變更。六月，市政府舉行第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社會局與教育局劃分，自此後兩局遂又恢復舊觀。

教育方面，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八所，即國立中山大學，私立嶺南大學，私立國民大學，私立廣州大學，省立文理學院，省立法商學院，私立華僑學院，私立文化學院等。中等學校，據三十五年粵省教育廳之統計，共有五十八所，其中省立者七所，市立者三所，私立者四十八所。三十

省 4 1

五年下學期准招收秋季班額高初中共一百三十七班，若照規定以每班五十人計算，即可收容學生一萬八千七百人。小學方面，戰前市立小學百餘所，現已恢復之市立小學計六十一所，收容學童二萬八千餘人，另有私立小學一百零四所，收容學童三萬一千餘名，合計在學兒童約六萬左右，仍有一半尚輪兒童失學。

報紙方面，就語言，晚字十分可觀，在三十餘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廣州市日報就有三十餘家，其他三日刊，週刊，晚報之

類的小型報紙多至難以統計，十二月中旬以後，由三十家數目，銳減至十家即中山、中正、建國、廣州、大光、越華、前鋒、西南、七十二行商報及英文新報（俗稱太陽報）等十家，就內容言，可分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報，如大光報，建國日報等，另一種是廣州特有的地方性的如越華報，七十二行商報等，晚報也有三家。廣州市內交通頗便，車輛統計有四輪貨車一千三百五十八輛，自用單車二千三

百七十三輛，營業單車一千八百一十五輛，及運車一百二十多輛，人力手車五千輛。

「吃鴨藝術」在廣州已發揮到最高境界，說云「吃在廣州」，廣州的吃確已聞名全國，猴腦、蛇、貓、狗肉、田鼠和蠶蛹等皆為鮮美的食品。水果亦很著名，香蕉、荔枝和楊桃是廣州出名的特產，芒果、龍眼、番石榴、菠蘿、水楊梅、沙梨、李子、桃子等均甚便宜。

廣州市新舊度量衡器比較表 (市府三十五年八月發表)

器別	新器單位	合舊器數	比	較	舊器	備	考
度器	一市尺	○.八八四九(排錢尺)	長(或重)		度(或輕)	八八四九折	
度器	一市尺	○.八八八九(裁縫尺)			○.一一五尺	八八六九折	
度器	一市尺	○.九一三二(報關尺)			○.一一三尺	九一三折	
度器	一市尺	○.九五四七(魯班尺)			○.〇八八尺	九五四七折	
度器	一市尺	一.九三六(英尺)			○.〇四五尺	一.〇九三六折	
衡器	一市尺	○.八三六五(司馬斤)			○.〇四六錢二分	八三六五折	
衡器	一市尺	○.八三三三(金銀鐵米稱)			輕二兩六錢七分	八三三三折	
衡器	一市尺	○.八四三七(糖麵秤)			輕二兩五錢	八一二五折	
衡器	一市尺	○.八一二五(菜欄秤)			輕三兩	一一.〇二三折	
衡器	一市尺	一.〇一三三(水磅)			重〇.一〇一三磅		

附註：一、廣州市舊制度量衡器種類甚多，長短輕重不一，為避免繁雜便於折百起見，經省度極所派員實地調查本表係按各種折

取中數而編成

二、新器各行業向無使用，故未列入

福州府

福州是福建省會於三十五年元旦起正式成立市政府，本市位於閩江口內為五口通商之。據福建省政府統計室之統計，截至三十五年六月月底止，本市人口共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八戶，三十一萬八千另七十五人，其中未受教育及不識字者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全市面積為二十四萬零三十五市畝（以新市區前預計界線為準增九倍）舊城面積僅二十一里，人口密度為閩省最密者（係以海界面積計算）每方公甲達一七七六八點三二人。

本市三十六年度發出預算已詳省府例會核定，計為三九億七三九九萬餘元。

福州市進出口貿易，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記錄其中超字之內容是：出口貨物值共六，〇六五，七五二，八一五元，輸出特種運五，五〇二，九四四，四三〇元，佔總值百分之九〇強，計杉木一，九一九，一八八，五二五元，茶一，七九四，一五九，三九五元，糖一，一五二，一七一，四一〇元，紙三八八，四八〇，〇〇〇元，香菸二二二，〇三一，四〇〇元，糖一二，八六七，七〇〇元，進口總值共四一，八一五，六三八，二三八元，出口貨物

木，茶多，進口貨物則與布紗香豆為大宗。十一月份之進出口略有盈餘，計出口總值四四億四六九四萬一三五元，較十月份約減百分之三十內仍以糖產為多，計杉木一，五五七，七九四，一十三元，茶九五二，六七一，八四五元，糖一八一九，六〇三，二五〇元，紙三二七，二六八，九八五元，香菸三九，九七二，二〇〇元，糖三二，〇六一，二〇〇元。進口貨之總值為四，九三三，〇九四，二〇〇元，較十月份增加百分之二強，以棉花布疋紙廣黃豆為大宗。

本市有日報五家，晚報一家，銷路最廣者有一萬份左右，少者僅二三千份。

福州曾受颶風襲擊，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颶風過境，終日狂風暴雨，屋宇搖撼，為一年來所未見，迄二十六日晨三時以後，始趨猛烈，風速每分級二十五公里，風力超過十級，最低氣壓七三三公厘，至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左右，風勢始殺。風雨處處，閩江中大小船隻傾覆二百餘艘，城市房屋傾圮十餘處，死傷十餘人，二十四小時內所降雨量為十公厘。

汕頭市

汕頭市位於閩江口，管轄廣東省之七縣

埠。淪陷前，本市人口有二一〇，〇〇〇人（據民國二十八年之統計），收復後據三十五年七月份汕頭市警察局之統計全市計一四五，一七〇二甲人口僅十五萬九千餘人，詳細數字如后：

第一分局轄內、商戶二千零一十戶住戶六千七百二十九戶，其他二十四戶，合計戶數八千七百七十三戶，男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丁合計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人，第一分局轄內商戶五百六十八戶，住戶五千零三十五戶，其他六戶，合計五百六十九人，男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人，女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人，合計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人，第三分局轄內，商戶七百二十七戶，合計一萬零三百五十四戶，男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一人，女丁三萬三千零十六人，合計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七人，水二營轄內，船戶一千七百二十七戶，男丁三千八百五十四人，女丁五百人，角石分駐所商戶十七戶，住戶零六百零二戶，合計六百廿四戶，男丁一千四百八十六人，女丁一千五百五十三人，合計三千零三十九人，計全市商戶三千三百卅一戶，住戶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戶，其他五十七戶，總計全市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三戶，男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六人，女丁七萬二千零四百

五十人，合計全市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人。

汕市人口時有增加，據三十五年九月份警察局調查結果，全市人口為一八〇，五〇一人，較七月份大有增加。仍不是淪陷前之數。究其原因不外災荒與日寇搶掠破壞之後果，本市於民廿八年五月淪陷，據復後之調查，全市損失情形計人口傷亡約萬八千餘人，捐壞房屋資產船舶產業約值五十四億六千七百九十餘萬元，被擄奪贖贖自來水器材約值三億五千餘萬元汕頭醫院藥品儀器及工廠三家器材約值七千餘萬元，德記洋行押紗貨物十七包約值三千五百餘萬元，林木被砍抹約值三千餘萬元，所有屠宰捐，水產捐，娼樂捐稅礦捐，鹽稅船捐等捐指等捐指稅在此六年又三月期間被征稅款約值十六億一千三百餘萬元，至利用三菱三井等洋行以紗布什貨肥料等交換我方及奸商偷運軍糧糧食木材等物資，及工廠交通所受損害不計數。另外實施化學設押贖市共海鴉片售所四十四家，賭場無數，實施奴化教育設立偽校計有偽市立一中，省立中學各一所，偽市小九所，（私立小學尚不計入）全此種種損失。皆根據各方詳盡調查，或有案可稽，或據人報告，誠為可靠者。

教育方面除復原與接收之各校外，為加

強國民教育起見，於三十五年七月草擬汕頭市舉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暨工作進度表，並擬按序實施，計全市設幼民學校二十

五所內計中心國民學校十所，八所由市立小學改組，另增設二所。保國民學校十五所除指定原有私立小學十間改為保校外，另籌建立五所保校，由辦及設備費，預定由地方籌措外，並由市庫每月撥發一千三百餘萬元。

——貴陽市——

貴陽簡稱曰筑，位於貴州省中央，為江支流南明河上，四圍屏以山岳，中為平原。抗戰時期是西南軍心驕，交通極樞紐，四方商賈會集其地。

貴陽是貴州的省會，於民國四年七月正式設市市長何輯五氏主政四年餘，勝利後由楊主席兼任市長職，全商面積約二十六方里，地勢拔海一〇九五公尺，貴陽城墻圓形如雞蛋，城之四週約十四華里。

貴陽氣候溫和，盛夏最高溫度很少超過百度以上，嚴冬最低溫度為二十度上下，可謂一夏無酷暑，冬無嚴寒一旦濕濕多霧，冬季尤多小雨，春夏兩季，桃紅柳綠，風景特佳，加以本省市風淳樸敦厚，處於

住家。

抗戰時期各地居民避難者甚眾，人口驟增，據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貴陽市政府之統計，全市人口約三十餘萬，人口密度總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為三八八九，七四人。性別比例為男性一六四八對女性一八〇一。勝後人口減少，據貴陽市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份之統計全市人口總數為二六三，〇一二人，男一五七，三二八人，女一〇五，六八四人。

又據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份所發表之本市行政機關及學校統計數字如次：

市府各科室職員八十四人，財政局六十五人，工務局二十七人，警察局二〇八人，各區區公所每區公所九人，共八十一人，救濟院及所屬單位十三人。

市立中心學校二十五所，教職員二九一人，學生數五三三九人，私立學校二十七所，教職員二九八八人，學生三四一人，總計全市學校五二所，教職員五〇人，學生八七五三人。

全市計一四六保，二〇五二甲，四三八九〇戶。

本市道路系統為放射兼棋盤式形狀，經多年之拓寬興修，全市道路共二二六條，共計長一百六十餘公里，道路寬度分九等，由三公尺至二十一公尺不等，今後待建

道路仍分坑寬與面路兩種，再待建路段約六十公里，市區之道路網即可完成。三十五年十月市府以本市各主要道路如省府路，中華路，市府路，黔靈路，中山路等，係修石路面，致損壞，為一勞永逸起見，決定改修塊石，并增修下水道，所需費用由各該路區住民平均負擔，技術方面由工務局負責指導，已於十月五日先出省府路開工。

貴州公路管理局於三十五年七月舉報市區公共汽車，計分三線，各線設若干小站，茲錄如下：

(一) 由線：廣門至油榨河，中途站為曹家路口，凱德臺，大十字，中正門，紀念塔，虹橋，七處。

(二) 大十字：大十字至三橋，中途站為銅，囊，曹家路口，威清門，黃土坡，兩處，二橋等六站。

(三) 大花橋：大十字至花溪，中途站中山門，五福公園，雅河，茅草橋，甘棠橋，中槽可等六站。

西南公路亦以貴陽為中心，分東南西北四線，通達瀘州、貴州、四川、雲南、四線公路如后：(一) 市線由貴陽至湖南、陝西，全線共六二八公里，客車按站五日可達。(二) 南線由貴陽至廣西金城江，全線計四四一公里，客車三日可達。(三) 西線由

貴陽至昆明，全線六六二公里，客車四日可達。(四) 北線由貴陽至重慶，全線四八八公里，客車四日可達。

近年來貴陽市曾推行冬耕運動，並為切實深除佃農權益，業經訂定辦法規定冬耕作物，佃主無權分季，且有無息貸予冬耕借款之義務。施行以來頗收效果，計三十二年冬耕面積六。四二七布畝，三十三年九。八九〇市畝，三十三年一。二五〇市畝，三十四年一八，三七一市畝，幾佔全市出土面積百分之八十強。

本市報紙規模較大者有兩家，一為貴陽中央日報，一為貴州日報，二報均發行晚刊，此外尚有大有報，力報，工商新聞，幸福報，大華晚報等。

貴州省主席翁貴陽市長楊森氏，提倡運動，三十五年二月於本市六廣門外農事試驗場一帶興建大規模體育場，二月三日開工，由本市九個區公所派民二十餘人經常工作。該場規模宏大，計分三處，合羣體育場至空圍為一處，長一百八十公尺，寬七十公尺，面積約為二十四市畝。主席官邸左側計長三十公尺，寬二十公尺面積約為一市畝，建作網球場。官邸右側計長一百公尺，寬六十公尺，面積約九市畝，建作網球及排球場。

貴州名勝有黔靈山，扶風山，照壁山，南嶽山，仙人洞等，均在城郊三五華里左右。花溪距貴陽約三十華里，該處山水幽靜，靈然西子風光，每當春夏之交，遊客絡繹不絕，交通工具除公共汽車外尚有馬車。

桂林市位於桂江上游，為廣西首府，民國元年以前，因本市地偏廣西東北，將會遷至臨桂，二十五年又移回本市。市內街道宏州，市況繁盛，其地多奇山怪洞，佳樹叢鬱成林，山水相印，風景美麗，自古一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稱譽。文化亦發達，尤其在抗戰初年，為文化人會集之所，有「文化城」之稱。民國三十三年，敵臨桂林，大加破壞，優良城市化為荒土。據復員會之調查，桂市房屋損失計五二〇九九間，佔原有數百分之九十九強。光復後之桂林一切均是派零狀態，人口據三十五年八月份之統計僅十四萬人，較之抗戰初期三十萬人口，竟減少一半有餘。全市劃分為九區一百二十八村街，相當於四等縣，教育方面僅有市立中心學校六所，村街國民學校四十八所，私立中學三所，私立小學八所。財政收支，三十五年度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十七億餘元，卅五年上

桂林市

桂林市位於桂江上游，為廣西首府，民國元年以前，因本市地偏廣西東北，將會遷至臨桂，二十五年又移回本市。市內街道宏州，市況繁盛，其地多奇山怪洞，佳樹叢鬱成林，山水相印，風景美麗，自古一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稱譽。文化亦發達，尤其在抗戰初年，為文化人會集之所，有「文化城」之稱。民國三十三年，敵臨桂林，大加破壞，優良城市化為荒土。據復員會之調查，桂市房屋損失計五二〇九九間，佔原有數百分之九十九強。光復後之桂林一切均是派零狀態，人口據三十五年八月份之統計僅十四萬人，較之抗戰初期三十萬人口，竟減少一半有餘。全市劃分為九區一百二十八村街，相當於四等縣，教育方面僅有市立中心學校六所，村街國民學校四十八所，私立中學三所，私立小學八所。財政收支，三十五年度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十七億餘元，卅五年上

半年各月之實際收入，每月僅得二千萬元左右，如以此推計全年收入不過三億元左右，故不得不於歲入部份暫列借債收入達十億元巨大之數，該項預算實際不能成立，而歲出部份，列各項事業費亦成虛數，因此市政府節省支出，整頓編制，計省府三十二年度核定之編制有職員一百五十名，雇員四十七名，三十五年八月核定縮減為職員一百一十六名，雇員三十名。桂市百業不振聲中，工人有二千餘人失業，據三十五年四月份桂林市政府社會科統計，本市失業工人數目如下：苦力工人二百五十人，泥木業工人六百人，磚瓦工人一千二百人（護生全部，原定每塊磚工資一元，現自動減為六角）。半失業之理髮工人一百。

柳邕梧三市

柳、邕、梧卽柳州、邕甯、梧州之簡稱，柳州位桂省中央，湘桂黔鐵路及全省汽車路交會於此，交通便利。邕寧又稱南寧，湘粵江北岸，水路交通稱便。桂省西南部商業中心。梧州又稱蒼梧，據潯桂二江會口，其繁華就桂省言僅次於桂林。抗戰中三市皆遭日寇蹂躪，損失奇重。南寧損失數佔原有百分之十四強，柳州損失百

之九十以上，梧州亦損失大半。復興後桂省當局擬以柳邕梧三大城市作為復興工商業務領導農村建設之據點，擬呈請行政院准予。市府督辦公署，三十五年二月省府將柳、邕、梧三市政督辦公署計劃書呈送內政部，當經內政部指示：凡人口有十萬以上之城市，均可成立市政府，柳、邕、梧三市人口已超過十萬，自可設立市府，無須再設市府督辦公署。隨即於行政院第七五四次例會通過准即設立市政府。桂省訓導奉政院轉國民政府處京字第五五九號會：核准各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並經明令公佈。三市政府將於三十六年元旦正式成立。其內部組織同為工務、警察兩局，社會、教育、衛生、地政、財政等五科，秘書、會計、人事等三室。市區範圍亦已劃定：(一)南寧市上至上幾村下至禮村，北至橫塘大王坎崗嶺一帶，南至北沙沙塘新屋一帶，面積九十平方公里。舊市區人口十二萬(新市區人口尚未統計)。(二)柳州市中心區道路系統為層環式；市區範圍：東以雞容縣為界北以柳江縣為界，南部從鷓鴣通橋大橋至拉賓附近西沿銅鼓嶺以抵新圩。面積二面五十八平方公里，舊市區人口十三萬餘人。(三)梧州市中心區道路系統為平行及柳狀式組合而成；市區範圍：東由繫龍洲上行以白雲山為

成都市

界，北以前灘村渡德河經大灣口附近沿山崗抵老鳳峽，南至長湖尾那，沿江而上下旺村飛機場旁山脚以迄繁龍嶺。面積約一百平方公里。舊市區人口約十一萬人。成都為四川省會，位於岷江二江交會處附近川西，一望無垠，環境有一條錦江，故稱錦城，又多芙蓉，故稱蓉城。城內商店極多，房舍古色古香，樹木參雜其間，有小北中之稱。又其地頗稱富庶，無水旱之災，故又有「陸海」之稱，蜀中文化，亦以此為中心。成都為古蜀山氏國，三國蜀漢，晉成漢，五代前後蜀四部，元後為省會，今設省轄市。市中區為舊皇城，係前明蜀宮西即曰少城，為前清駐防旗人所居，北鄰南三部曰外城，為護國公署及工商業所在。全市共有大街小巷八四六條，以大東街最長，春熙路最為繁華，人口四十餘萬。戰時為全國各省人士會集之地，以小吃出名，「臭抄手」(按：抄手即餛飩，吳抄手者吳姓店舖所賣之餛飩也，該抄手以原鷄湯及麵皮拌得白)，「賴湯元」(按：賴姓小店所賣之湯元，以鹵元皮製成可出名)更是膾炙人口。

本市教育發達，勝利後雖有不少大學僅
費軍下，原有之學校尚有國立四川大學，
私立華西大學，國立醫藥專科學校，省立
藝術專科學校，兩江藝術專科學校及中等
學校三十餘所。

化方面，勝利以後，週刊旬刊，連連
勃勃，紛然而生，但壽命大，不長，較最
長的週刊為成都週刊及勝利週刊，報紙以
新新新聞資格為最著。

本布名勝古蹟頗多，東門外有薛公故居
望江樓（古名枇杷巷）遊人多在此品茗
。北門外有昭覺寺白雲寺等，大西門外有
王建墓，於抗戰期中發掘內有玉册，現存
於省立圖書館，新西門外有青羊宮及杜工
部晚年隱居的草堂祠，其旁有武侯祠，中
多松柏，杜詩「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
外柏森森」即指此。

一 杭州市

杭州位於錢塘江口附近的西岸，全區的水陸交通都集中於此為浙江省會，因戶口繁盛，形勢衝要，特稱為省轄市。城西就是西湖，湖面闊約十七公里，三面環山，圓形若鏡，以白堤蘇堤之屬，分外西湖，裏西湖，北西湖，小南湖，岳湖五段湖，環以公園，環以馬路，湖山相映，分外

明媚，風景之美麗，為全國各大都市所罕有。湖上有十景：1. 蘇堤春曉。2. 雙峰插雲。3. 柳浪聞鶯。4. 花港觀魚。5. 曲院風荷。6. 平湖秋月。7. 南屏晚鐘。8. 三潭印月。9. 雷峰夕照。10. 斷橋殘雪。除十景外，其他尚有靈隱，天竺，虎跑，雲棲，岳墳，吳山，及八和塔放鶴亭諸勝。

本市人口，據民國二十一年之調查為五二七，四三一一人
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經市參議會三次大會十一次會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露出總數修正為一五、八九九、七二一、七九八元，歲入總數修正為一五、九五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收支相抵，餘款用作教育及人民團體補助費。

一 湛江市

湛江市又名廣州灣，在廣東省雷州半島東岸，面積約一百五十方公里，灣口有湛川島，分水口為二石環立，形勢天然，清光緒三十五年租予法國，租期九十九年，法國以該地為自由貿易港，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曾有交還我國之議，中法互換新約時，正式規定交還我國，日本投降後，即由我軍前往接收。
廣州灣人口二十一萬餘。勝利後收設為

一 廈門市

廈門島一小島，清道光二十二年開闢為五口通商之一，地當南洋航道的衝途，貿易頗盛，為福建省一大商埠，華僑多由此出口。廈門灣之東北角曰鼓頭，西南角曰鎮海，二角相距約百里。灣內有金門島與廈門島，周圍約百里左右，金門島為軍事重地。廈門島西南為鼓浪嶼，鼓浪嶼與大陸相對。鼓浪嶼與大陸之間為外港，鼓浪嶼與廈門島之間為內港。外港有西南風侵入之虞，內港無風暴之憂，適於棧泊。風景優美，有海外桃源之稱。
本市人口合計三十餘萬，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九四〇點二五人，面積一三一一點九六方公里。市區分為內市，外市，縣縣城，舊居地等，外市在廈門島與鼓浪嶼相對之沿海地方，各國會社，大商店，汽船碼頭皆集中於此，為全市繁華所在。內市在內市東，繁華不及外市。舊縣城在內市之東，為我國官署所在，城垣縱橫各一里。舊居地在鼓浪嶼，外國人大半集居於此，街道整齊，英美法荷西等國領事駐

湛江市三十四年十二月設市籌備完成，粵省府派郭壽華為首任市長，市於於三十五年元月正式成立。

本市三十六年度出入總預算已詳閱省府核定爲十八億九〇七六萬餘元。

溫州

溫州即永嘉，在浙江南岸，是浙江上流，本鎮集之點，爲浙江東南部重要港口，點點相連，產於此。全縣面積計五六六。七八五市畝，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三。

六八。幅員之闊，爲本省各縣冠，東瀕漁，與樂商，臨安，田，縉雲，仙居，黃岩等縣毗連，爲全縣地理，經濟，文化，政府各方面劃分，可得二個不同社會性之區域，(一)爲城區計九鎮二四、三一戶，一五五六三二人口。爲商業經濟社會之中心，市面繁榮，文化水準甚高，次爲浙江南岸一區，計四〇鄉鎮，五〇、六一〇戶，二一九，四四〇人口，多爲平原，河流縱橫，交通便利，農業發達，人民生活安定，堪稱不產魚米之鄉，二爲浙江北岸五區，原爲六區三十五年一月間併爲五區)計七〇鄉鎮，九五、三九七戶，

三九六、四九七人口，什九保崇山峻嶺，物產稀少土地貧瘠，民智落，兼以地區遼闊，管轄不易，素爲匪類活動淵藪，抗戰八年，民牛混散，加以一四一九「七」一「九九」本縣三度匪敵，奸黨盜匪，乘機崛起，雖經數度清剿，終以地處各縣交界，剿不澈底，匪難稍戢，仍本絕跡，地方秩序不寧。

溫州設省轄市。已經行政院核准八區專員公署奉令後即着手籌備，三十五年九月，專署因區劃疆界問題，曾函請本縣參議會轉咨各參議員征詢意見，俾供採納，參議員咸稱疆守三十餘人，以目前溫州設市條件不夠，永嘉社會富強之急，在於安定民生，併鎮設市等空言，於人民無實惠，故反對溫州設市。

西，甘肅等省，位於全國各地帶之中心。本區有一顯注之特點，即無論山地平原，幾乎完全掩蓋着原生或次生的「黃土」，以致農業之發展大略相同。河流道路建築等皆受其影響，成爲華北全部所具有的特色。

魯冀豫晉陝甘區

一 概說

本區面積大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點六，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爲我國人口密集之地。茲將面積人口列表如下：

面積人口

本區各省面積表

省名	面積(方公里)	百分比
山東	一五三,〇八三	一.三
河北	一三九,六七五	一.二
河南	一六九,七八二	一.五
山西	一六一,八四二	一.四
陝西	一九五,〇六一	一.七
甘肅	三八〇,八六三	三.四

華北區戶口統計表

本區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甘(據內政部戶政司三十六年一月所發表者)

省別	戶數	人口	壯丁
山東	七,一〇七,一四三	三八,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八四,三八〇
河北	七,一〇七,一四三	三八,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八四,三八〇
河南	七,一〇七,一四三	三八,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八四,三八〇
山西	七,一〇七,一四三	三八,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八四,三八〇
陝甘	七,一〇七,一四三	三八,四一〇,八六七	二〇,五八四,三八〇

河北	五、一〇六、九二一	二八、六四四、四三七	一五、四八五、三五二	一三、一五九、〇八六
河南	四、一六六、七八一	二六、九九四、二〇九	一三、八六四、七六九	一三、一二九、四四〇
山西	二、一七〇、六〇六	一一、六〇一、〇二六	六、五五七、四二二	五、〇四三、六〇四
陝西	二、〇九六、八七七	九、六四九、一六八	五、一一三、五五四	四、五三五、六一四
甘肅	一、一八七、九二四	六、七二六、八三二	三、四九二、五九四	三、二三四、二三八
甯夏				一、一七八、六九八

山東除濟南市爲三十五年十月數外餘爲三十四年數
 河北三十四年數
 河南三十五年七月數安陽等七十五縣壯丁數未列入
 山西二十三年數
 陝西三十五年三月數特區十三縣係以二十五年舊材料填入壯丁數亦缺
 甘肅三十五年三月數

地形

就地形言，本區可分爲西北大平原，山
 陝高原，隴西盆地，寧乾盆地，山東丘陵
 地等。平原地帶幾乎完全是低平之平原，
 高度大部份在五公尺之下。黃河橫貫平
 原而入海，河床年年淤積，已高出附近平
 原之上，故堤岸蜿蜒如長城，堤決則不可
 收拾，常鬧水災。山陝高原則鑿時於平原
 之西，大部份超出一千公尺，而少數峰巒
 竟達二千以至三千公尺之上。隴西盆地四
 週均爲高山或高原環繞，全部高度在一千
 公尺之上。寧乾盆地由寧乾河河谷地所構成
 由西向東傾斜，地勢由一千公尺之下降
 到四百公尺左右。山東丘陵地區域爲谷

地與山地所構成，丘陵高度大部份在四百
 公尺之下，山地延展到海邊，造成許多港
 灣。僅西部山地，比較高峻。

氣候

華北屬大陸性氣候，寒暑俱烈，惟以緯
 度不同及地形相差而略異。沿海一帶受海
 風調節，尙無烈日酷暑。距海愈遠，溫度
 升降之差數亦大。茲分述如后：
 山東：西部氣候，甚難少酷然而冬季寒
 冷，雨量稀少，時有旱魃之虞，東部沿海
 近海洋性，氣候溫和，少見結冰，惟七
 月份常見降霧，非濃厚。七八月間爲雨
 季，雨量頗豐。
 河北：東南部受海風調節，并兼濕寒酷
 暑，西北部則爲大陸性，惟夏熱稍遜而冬

寒頗烈，冬季冰凍連三日餘不解。夏冬
 三季，天氣乾燥少雨，七八月間雨水甚
 多見東南風。

河南：全省氣候屬大陸性。南北兩部因
 緯度相差甚巨，氣候亦因之各異。北部冬
 苦寒，夏炎熱，朔風一起則埃塵蔽天。南
 部則漸趨和緩。西南部與水流域，雨量甚
 少，平時每月至多下雨二三次，於一到六
 七月往往連降大雨，每有泛濫之患。
 山西：本省氣候純屬大陸性，因北與
 荒漠相接，故較曹地之大陸性又不同，冬
 季極屬嚴寒而夏季並不酷熱。統年降雨頗
 少，以五六等月雨量較多，自十月至次年
 三月爲冰期，遍地凝雪，滿河皆冰，四月
 中旬方始溶解，故冬季長而春秋兩季特短
 爲本省所獨有之特徵。

陝西。氣候以地勢之高下分為北中兩三
部，北中兩部均勢高亢，氣候乾燥而具大
陸性。南部濕潤多霧，二月起多雲霧少晴
日，至十月下旬却大高氣爽，為一年中最
佳之時。

甘肅：本省溫度，夏季常達沸點以上，
冬季又在華氏表冰點以下，颶風驟烈，冰
雪嚴迫非至仲春不解。

一 產 業

農 業

本區農業亦為大富源之一。農產品中小
麥的出產在全國數量最大，高粱，小米，
玉米亦佔重要地位。黃河沿流後所遺留之
砂礫，以出產花生著名。產量超出全國總
數的三分之一，據棉約同業公會聯合會發
表，三十四年全國棉產估計主要產棉十二
省棉田面積為二二，七九，九一〇畝，
皮棉產額五，〇〇七，八〇五市擔，每畝
皮棉產量二六市斤，三十四年估計數，較
民國二十六年度，中華棉業統計會最後產
棉計數，棉田減三千六百五十一萬六千四
百三十四畝，即減百分之六二，皮棉產量
減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八市担，即

減百分之八一，為民國八年以來之最低紀
錄，並將三十四年本區棉產估計列下：

省 別	棉 田	皮 棉
河北省	三、六二一	七一二
山東省	一、六三四	四七三
山西省	五九四	一七六
河南省	一、八六九	四一三
陝西省	一、八八八	五一八

河北省的利後之產棉情形，據彭林部華
北產棉改進處於卅五年九月派員前往調查
之結果，估計產棉面積及產額如下：西河
畝四十七縣棉田面積三、八〇七、七五八
市畝，皮棉產額一、三二七、二〇一市擔
。東北河區二十一縣棉田面積三八八、九
七二市畝，皮棉產額九二、〇七五市擔。
御河區十七縣棉田面積一、二一三、〇五
五市畝，皮棉產額三二一、一八八市擔。
河北省共計八十五縣棉田面積三、四〇九
、七八五市畝，皮棉產額一、七四〇、四
六四市擔。

除河北省外陝西亦為重要產棉區域。抗
戰勝利後，華北產棉區次第收復，陝棉的
重要性仍未減低，據三十五年全國棉產預
測，總收產量約為五百萬市擔，其中陝西
佔五十五萬市擔。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
年間，陝棉佔全國產棉額約十一分之一，
全世界產棉額約一百三十分之一。其產量

較現在趨出一倍，民國三十一年陝棉產量
僅一千五百萬公斤，為出產最少的一年，
幸而後年年增產，始有今日之結果，轉
來產量仍可望增加。

農村並：我國農民的收入大都很少。
據華洋義賑會調查河北等省縣三千三百零
六家農戶，每年收入之結果如下：

農戶等級	估全農戶	平均每年	總收入
優長	十四、八	五五元	六二元
五畝以下	廿七、七	六二元	一〇五元
六畝至十畝	十九、七	一〇五元	一六〇元
十畝至二十五畝	十八、五	一六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六畝以上	十九、三	三〇〇元	

又據南京中央大學教授 J. C. 的中國
農家經濟內所載，河北省四口之家的農
每年最低生活費如下表：

衣	二〇二美元
食	一五、四〇美元
住	四、六二美元
雜項	八、二六美元
共計	四四、三〇美元
合國幣	一三二、九〇元

據此數字，農民中有百分之六二，五不
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農民只有
借債於豪紳，農村中之高利貸盛行。並據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中所載各地農村
高利貸情形如下：

省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五分以上
山西	二六六	一七〇	四〇八	二七六	十二	〇〇
河北	六〇六	四六七	四三八	二七五	〇〇	四

山東	五〇四	三五七	二〇〇	一〇九
河南	一〇二	五二八	一九二	一六〇
陝西	〇〇九	六〇六	二九三	二二五

爲調劑農村金融，銀行實行農村放款。
 勝利後的華北貸款，除由政府辦理外，更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 參加，以恢復凋敝之農村。

礦 產

華北最大的財富爲地下之資源，埋藏礦物之種類極多，如金屬礦物有金、銀、銅、鐵、鉛、亞鉛、鋁、錳等，其外鑛業原料有煤、石油、鹽、石膏、頁岩、石墨、石膏、硝石、硫磺、磷、綠礬、雲母、螢石、耐火粘土、石灰岩等。其中尤以煤鐵爲三種最豐富。茲就我國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所推測者略述如次：

華北煤之埋藏量表

省別	無烟煤	煙煤	青煤	其他	合計
山東	二六	一、六一三	—	—	一、六三九
河北	九八一	二、〇八八	—	二	三、〇七一
河南	四、六三〇	一、九九四	—	—	六、六二四
山西	三六、四七一	八七、九八五	—	二、六七一	一二七、一二七
陝西	七五〇	七一、二〇〇	—	—	七一、九五〇
甘肅	—	—	—	—	六、〇〇〇

華北雖擁有如此龐大的資源，然其煤之生產量却極爲貧弱，現時每年不過出產一千四百萬噸左右而已。生產量較大之煤礦有下面幾個：1. 河北開灤煤礦，已大規模開採，占全國出煤總量的十分之四左右。2. 七七變爲日本所把持，日本投降後雖已復原，但一切破壞及損失皆很大，產量已大不如前。3. 井陘煤礦，原由河北省政府與德人包威爾所合辦，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日合辦，勝利後復歸我國。該礦之埋藏量約爲二億二千一百萬噸左右，煤質爲富於粘結性之有烟煤，產量大約每年八十萬噸內外，銷路以平津地方爲主。此外尚有門頭溝煤礦公司，爲中英合辦者，每年出煤僅三四十萬噸。正豐公司爲中國民營，產量每年爲三十萬噸左右。中興煤礦公司開辦於前清，爲山東省規模最大之民營公司，煤質優良，爲華北冠，產量約爲一百五十萬噸。二十七年三月日寇佔去該區，儘量採掘，八年間運去煤約計一二百餘萬噸，勝利後收復。4. 山西省煤礦，隨地皆爲礦區，有如下表：

區 名

備 註 (德 噸)

煤 質

所 在 地

平 孟 路 澤 煤 區

五〇八

無 烟

平 定 附 近

臨 汾 煤 區

三一〇

有 烟

臨 汾 附 近

河 與 離 嵐 煤 區

一八二

有 烟

黃 河 東 岸

太 原 西 山 煤 區

八一

有 烟 及 半 有 烟

太 原 附 近

寧 武 煤 區

七八

有 烟

寧 武 附 近

大 同 煤 區

九六

有 烟

大 同 附 近

澤 五 煤 區

一五

有 烟

——

鐵：華北亦為鐵之主要儲藏地。河北省藏量約三七・六四四・〇〇〇噸，山東為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噸，山西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鹽及鹽工業

鹽北是我國主要產鹽區。其產地有河北省渤海沿岸（長蘆鹽），山東半島南北兩岸（山東鹽、青島鹽），山西省運城（河東鹽），和察哈爾湖周二十餘公里之湖鹽。其中，自然以長蘆山東兩地海鹽為最重要。

長蘆鹽田位於北至山海關南，至蘆黃河河口之渤海海岸。海岸綿延長達四百公里，清朝共計廿二鹽場，嗣後逐漸荒廢，至

抗戰前，僅餘「豐財場」及「蘆台場」二場，在日本人統治時期，由於日本工業鹽的需要，「豐財場」增有增沽，新河，鄆沽，及大沽四灘，「蘆台場」有與沽灘，另又設有大清河場。

山東鹽場由山東半島的北岸鮑德向東延長二千餘華里。有永利，王官，萊州，咸甯，石島，金口，青島及膠州八個鹽場。山東鹽場在抗戰時受損很大，日人經營八年，也不過恢復戰前的百分之六七十左右。

華北的探鹽方法，大都採用天日製鹽法。這種方法，在成本上只及四川的井鹽二十分之一。華北可以說得天惠的產鹽區，

它具備有如下的三種自然條件：第一是華北氣象條件的佳良，氣溫高，探鹽期（四月——十月）的平均溫度為一七・二度至二〇・六度；雨量少，探鹽期降雨更少，天津方面年降雨量為五三四・三公厘；探鹽期僅為百分之二十五。六：風力強，空氣乾燥。於是，在華北的蒸發量極大，例如青島的蒸發量為八一六公里，天津的蒸發量到達一六〇〇公里。第二是華北的地形平坦，長蘆海邊幾無高山，極易導入海水建築鹽田。第三地質條件也屬佳良，土質富有粘着力，導入鹽田的海水不易洩漏，降雨也不易毀壞鹽田溝渠，在華北的鹽田，大都具有粘土百分之七十，砂土百分之三十的理想土質。在這種情形下，華北鹽產是具有無限前途的。但是，實際上鹽的生產，也得看鹽田熟化的程度，位置及作業技術如何而定。天日製鹽的方法，受氣候左右的程度，也不下於農作物。

根據鹽務總所年報，在戰前鹽田民國二十五年（長蘆鹽年產八，三七六千市擔（四一八，三千公噸），山東鹽年產七，五二〇千市擔（三七六千公噸，其中青島鹽約產三〇〇千公噸），但是，我們得說明，這些數字不能代表華北鹽的生產能力，因為那時國民政府曾對長蘆，山東，華北，

近年華北鹽及鹽工業生產統計表

(單位公噸)

品名	民國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估計)
原鹽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一、三八七、二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洗滌鹽	一五、七六三	一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再製鹽	二六、一八三	二四、八三八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純鹼	三、八九二	三、〇六六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燒鹼	四、二六四	三、四五一	五五〇	一八、五〇〇
浮素	一三一	一八八	一九六	一二七
氣化	五四五	四三二	七五〇	五八〇
鹽	五、六八三	八、〇〇〇	一八、四六七	一五、二七〇

資料來源：華北開發公司企業局，關係事業目標計劃及成績表

原鹽生產在民國三十二年最高時曾達一五三五千噸，較抗戰前之七九四千噸約有一倍之增加。

目前華北鹽田又非昔日面目。經由華北開發公司新闢的鹽田在長蘆方面有大沽、大清河、大神堂等地，面積約達一萬公頃。在山東方面有膠州灣內的後韓家及女姑口。新鹽田都按照日本所耕地的整理方法，使溝渠井然，有如水田。導入海水，并已逐漸機械化，關於鹽田的疏濬，水門的改良，水溝的築造也都有近代的新式設

抗戰以後，日人的華北開發公司在長蘆和山東分別設立華北鹽業公司和山東鹽業公司。除了恢復荒廢鹽田，改良既設鹽田和增闢新鹽田以外，還合併永利化學久大

精鹽等公司，新設東洋化學工業公司，更經營鹽工業。近年華北鹽及鹽工業之生產狀況有如下列：

鹽工業：鹽不僅有它直接的用途，分解的化學成分，由氯素及鈉二方面都包含着許多貴重化合物。并且在鹽田採鹽時鹽本身的生產過程是原始的，但鹽的利用，在粗鹽精製時，其副產物的利用尤為重要。加工工業却是近代工業中重要的一部門。

以鹽為直接原料的工業就是製鹼工業。在戰前的華北，正如眾所周知的一樣，一般工業是極其幼稚的。但是，純鹼和燒鹼的製造工業却早已為華北重要近代工業之

一。這正可以表示華北鹽工業條件的優越，值得我們特加注意的。

華北製鹼工業巨擘永利化學公司早於民國七年設立，至民國二十年純鹼及燒鹼的製造設備完成，生產大增，抗戰時一度停工，至民廿七年七月由日人與中公司復工，嗣又改由華北鹽業公司經營，開始製造純鹼，燒鹼，重碳酸鈉，硫酸鈉等。雖然在華北使用這些基礎化學製造為原料的工業并不發達，但是，華北人民常食之鹽類，需量甚多，該公司營業仍盛。我們從中

運輸供需狀況言來，每年大約有五，鹽業公司的資料，永利化學所產的鹼類，六萬噸的鹼類需從外國輸入，根據前華北 其國內消費狀況有如下表：

華北鹼類消費百分比表

(永利化學)

民國三〇年上期 三〇年下期 三一年上期

食用 A	四七・〇九	六二・四五	六〇・九七
化學工業用 B	四四・〇六	二三・七七	一九・八一
純鹼 染料，如料	六・八一	二・七〇	〇・三三
其他 C	二・〇四	一一・〇七	一八・八九
肥皂	三三・五八	二六・四五	二二・七八
機油 染料	五八・九二	七二・九七	七三・九三
其他	七・四九	一・五八	二・二九

(附註) A 包括鹼類用鹽油用；B 包括玻璃，造紙，肥皂等製造用；C 包括照像，陶器，漆料等。

除了鹽工業以外，鹽為原料的工業，如玻璃，油漆，用工業。這種工業和製鹼工業同樣，在華北只有日人設立的東洋化學一家。鹽油有各種價值高貴的物質，例如輕金屬工業中所必需的金屬鹽，鉀與肥料，氯化，鹽工業所需的炭磺磺，醫藥及電力材料等。鹽磺磺，以及前述的氯素等項。

以鹽油為原料的東洋化學公司分設有多數工廠，在山東的濰縣，有山東鹽業公司的鹽油工廠，天津的源浩更有近代的設備，在日本投降前時，該工廠早已開始製造溴素，氯化鉀，固體汁，極粗硫酸鈣，硫酸鈣結晶等項，其化鹽，精製硫酸鈣，鹽酸

收，永利化學公司歸還民營，而東洋化學則歸委會改爲天津化學工業公司。於是，華北鹽及鹽工業的有關組織，乃分爲幾部份。

一 建設

天蘭鐵路

天蘭路測定的路線係自天水到秦嶺(天)(水)鐵路，向西延展，經過渭水，甘谷，武山，隴西，馬河鎮，定西，甘草店而到蘭州。全線共長三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公尺。現在全路的工程業經全部決定，計平道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公尺，坡道二十四萬零六百零七公尺，隧道四十一座，長六千九百八十八公尺，大橋四十二座，長二千六百五十一公尺，小橋二百七十四座，長八百九十公尺，橋梁六百三十二座，長五百五十二公尺，路基的土方共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公方，石方共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公方。分十個總段先後開工興修。民國三十一年着手修築者，僅土方工程，工作業於十月底結束，一共做成土方四百五十五萬多公方，僅及全部土方工程的六分之一。

國 報 中 華

百九十餘萬，預定須築土方工程有一千餘方，待至春天農暇時候即能開工。三年可電完成。

黃河鐵橋

平漢路黃河鐵橋已決定重修，新橋之建築工程，只於三十五年八月由交通部交由美國馬立遜工程公司設計建築，唯在南京簽定正式合同。全部工程在二年至三年間完成，建築經費共需美金約六百萬元。大

橋橋基，擬以六十公尺直徑之鐵圈埋於水底二十公尺，再以木桶水泥灌入。建築工程短期內即將具體實現。

敵偽的經營

華北淪陷時期，日寇爲掠奪華北資源，不得不使華北工業化，遂大量向華北投資，經營機關有興中公司，華北開發公司等，至卅三年八月止，總計投資總額達十

八餘億日元，偽政府投資三億餘元，由敵入司之借貸金額達四三九億餘元，聘用日人職員七萬餘人，我國人職員十九萬八千餘人，勞工卅四萬六千餘人。此等事業雖出自日寇之侵略野心，但就華北之開發言，實有其重要性。勝利後這些事業當爲我國政府接收，大部份生產機構亦已復原，此等事業，如能善加利用，實爲戰後發展華北建設事業之最好基礎。



市場概況

大沽 對岸 新港 政府決 日設 由興 初步工 公司。 全港勢 興建後 爲第一 堤完成 分之八 開門 第二碼 法幣約 實支 〇〇元 政府 善後救 理工程 劃期的 已完成 份，全 備完成

省市概況五十六頁摘要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職員	中國人	勞工
一、九六四、七八、〇〇〇	二、七六三、一四、〇〇〇	五〇、九三五	一、五六、〇〇〇	六、〇三三
五八、〇二、〇〇〇	二、五七、〇三三、〇〇〇	七、七一	一、六〇、八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四三、〇〇〇	三、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
—	—	三、五九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	—
—	—	—	—	—

受災面積六、五〇五、一一二畝，全省耕地面積共有一六三、六六五、〇〇〇畝，即在荒地達三七、〇八五、〇〇〇畝，目前人口三、一一一、七七七人，現在人口僅一、七八六、九二三人，較前減少五分之二，貧苦還鄉人民一、一七二、六八七人，縣前村莊一三、四三戶，現在村莊七、八六八戶，幾乎減少二分之一。被水淹沒面積三百萬畝，已歸回籍二、八四七、一七八畝。

旱災

由西北都旱災嚴重，三十五年秋收全無。西北十三縣代表曾組織旱災呼籲委員會，據該會報告災情四：曾北二百萬人民中，半數處於飢餓。

除上述兩類災難外，在河南尚遭遇颶風、雹、霜、雪、蝗、蟻災。據統計蝗災災害遍及全省，二十一年面積即達八二、七五二、九二〇畝，三十二年為蝗災大暴發期，受害面積為七〇、三四五、一〇一畝（其中尚有六縣係淪陷區，無法調查），三十三年仍稍減，受害面積為六三、四八六、七八一畝，三十四年為五六、二五四、五三三畝，計四年受害面積為二七二、八三七、六七八畝。除天災外，疫癘亦流行，在豫南信陽一帶，三十五年春天曾

有一度天花流行，瘧疾，黑熱病，及赤痢等傳染病，黃汎區流行最烈，黑熱病分佈區域最廣，死亡率亦最大，據善後救濟總署河南分署三十五年調查豫東，豫南及豫西一帶疫情後，認為黑熱病在河南省為最嚴重之病，其蔓延區域，約佔全省的四分之三，患者至少有二十萬人，以豫中及豫東一帶為最甚，人民因此致死者，不可數計。而豫南的醫務衛生設備，又極缺乏，戰前全省只有省立醫院二所，外灘教會醫院十七所，縣立醫院三所。各地醫院設備情形，就中以省立第一醫院較為完備，教會醫院以鄭州華美醫院及許昌信義醫院設備較為完善，自中原淪陷，各醫療機關，房屋藥械，悉遭摧毀，損失程度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蘭州市

蘭州位於全國中心，為我國陸都，古稱金城。若由黑龍江省之愛理罕雲南省之騰衝，劃一直徑，將中國大陸剖為二，沿海諸省位於東南半壁，邊疆省區位於西北半壁，蘭州居於兩大半壁之樞紐，故中國當地本政治者必常以蘭州為掌握重心之最大據點。

城周十餘里，鎮黃河南岸。東通秦豫，南通巴蜀，北通寧綏，西北通新蘇，西南通青藏，皆有公路。蘭州至迪化之長途電話，為新疆與內地之通訊幹線，於勝利後全部架設完竣，約長二千餘公里，三十六年元旦可正式開放通話。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駐於本市，全市人口，據警察局發表：（三十五年十一月份）保甲戶口統計如下：全市總計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甲，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十七萬八千三百二十八人。其中男九萬九千五百零八人，女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八人。

蘭州市計有報紙五家。1. 和平日報，2. 西北日報，3. 甘肅民國日報，4. 蘭州日報，5. 西北經濟日報，教育則以蘭州大學為最高學府。

西安市

西安為帝王古都，周、秦、漢、隋、唐都此垂千年，與洛陽、開封、北平、南京、杭州、稱六大古都。現為陝西省會，民國二十年曾定為陪都改稱西京市，二十二

本市位於陝省中央而略偏西，北臨渭水，南望終南，披山帶川，四塞為固，城周約四十里，城郭三丈，分東西南北四門外繞以郭，氣象方壯。東山澗以通華北大平，南臨秦嶺以通漢中谷地，故又為交通中心，商賈甚。城外車站及城內東南，西南一帶，什物如蟻，絲茶及舶來品多由此轉輸甘肅。

市內居民，昔日為十二萬，以漢族為最多，思胞次之，饑道以後人口微增，已達二十二萬。後一黃河泛濫，河南難民移居於此，故人口又增至二十餘萬矣！

西安水萬缺乏。除雨澤亦遠不如江浙一帶，最近十八年來之平均雨量每年僅有五百公厘。給水缺乏，汲費錢又太多，以致商民限制之種工業。法建上。同時西北黃土多含鹼，水味不免帶苦，因此一評索「名」的清福，亦無法享受。

唐 山 市

唐山市是由灤縣和豐潤兩縣土地所併成，寬東二十縣之交要道。人口據民國十八年之估計不過十萬餘人，現已擁有

將近百萬的人口。北寧鐵路直穿而過，將本市分為南北兩部。著名世界的開灤煤礦場即在本市。

唐山既是新興之中國城市，所以沒有古老的風度，柏油馬路之兩旁繼以西式洋房，另具一番風。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把開灤煤礦收歸已有，礦場中之職員，除卸少數比利時人外，大部外籍職員都送到山東濰縣集中礦裏，同時並利用開灤的資金，創設一製鐵廠，每日產鐵二十噸。

林西發電廠，為華北規模最大之電廠，它可以供給整個華北的用電，此外尚有啓新洋灰公司，華新紡紗廠，北寧鐵路製造廠等，每個單位均擁有一萬以上的工人，所以「唐山區」亦可說是中國的「工人區」。

濟 南 市

濟南市為山東省會，據山東省中部偏西。泰山峙其南，黃河貫其北。又為津浦膠濟兩鐵路之相交點。西敵河洛，北擁中津，南策長江，東臨海岸，為軍略要地。工商業甚進步，大有追趕津滬的氣象，為我

國自辦礦場之發達也。

城市區分為內外二城，內城在北，周約十二里。外城環繞其南東西三面，以西是大街最繁盛。商埠在西關外，馬路縱橫，建築壯麗，任民近四十萬。因本市毗連丘陵地，有山有水，形成大明湖，玉帶河及珍珠泉，趵突泉，千佛寺等清幽的風景名勝。

開 封

開封為我國六大古都之一，戰國之魏，五代之梁，晉，漢，及北宋皆都於此，又別稱為大梁（魏國都名）汴州（唐以後州名）汴梁（汴州大梁之總稱）等名。現為河南省治。

開封當黃河下游大轉折之西，是山東丘陵地與關中一帶交通的中心。城垣周二十里，馬路寬平，市面整潔，其大都會風度。人口戰前約廿九萬，戰時因各種天災人禍而減少，勝利後，慢慢增加，據三十五年九月份省警察局之統計全市戶口為五八，三八五戶；人數總計為二八一，四二八人，其中男一五七，三一八人，女一二四，〇二〇人。從事商業者以晉人為最多。

陽曲

(太原)

陽曲爲山西省治，位於全省之中央，汾水在城之西面流過，城周圍二十四里；東西南北各關二門，極爲完固。

本市又當交通之中心。正太鐵路正以此爲終點，同蒲鐵道及全省公路皆以本市爲中心。爲省垣機關各物集散地。

陽曲爲全省人口最多的城市，據民國十五年估計約有二二〇，〇〇〇人，後續有增加，最近約二十五萬人。

文化方面自光復後報紙雜誌，雨後春筍，祇有四開報復興日報一家，八開報國民，陣中等兩家，此外尙有民衆晚報，太原晚報影劇高報等。雜誌則有文藝青年，山西青年，太 青年，及青年及星星文化與外設等日刊，週刊有二，一爲興強週刊，一爲學進週刊。

洛陽

洛陽在河南中央，是東周，東漢，北魏，後唐等朝之故都，與南京，北平，開封，西安並稱我國五大都。地當秦關之咽喉

，夾橫流之險阻，爲軍事要地。其左右虎牢，右有閼谷，前有伊闕，後有孟津，都是要塞之地，形勢雄壯，故古代戰役之在黃河流域者，以得洛陽失洛陽爲最大關鍵。

，故本篇所言之邊疆，仍指新疆，西藏，雲南，察哈爾，綏遠，甯夏，青海諸省及西藏地方。

自隴海鐵路通車後，本市市場比較發達，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戰時，國民政府曾定爲行都。

邊疆的範圍，仍隨時代和經濟遲早而異，以時代論，我國疆域以漢，唐，元，清四代爲最廣，這四代的邊疆也各不同。如漢代東開朝鮮，南略安南，西通西域，北達蒙古。唐代版圖，東抵於海，南達南洋羣島，西逾敘嶺，北被大漠，元代疆域，統一全亞兼領歐洲東部。清初尙極強盛，到了清末，清廷昧於世界大勢，不知注意邊疆，因此邊疆各地遂見動搖。爲列強鯨吞強佔，列強中以俄國動手最先，始則以尼布楚，璦琿，北京，塔城諸條約取我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及蒙古新疆沿邊之地。繼則乘間奪我中亞，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諸回部。英則初藉東印度公司之力蠶食印度，制俄阿富汗，尼泊爾，不丹諸國而與我西藏爲鄰，繼又併吞緬甸而窺視我雲南邊境。法人先則奪取安南，繼則建築滇越鐵路指雲南鐵路利。

新康滇察綏甯青藏區

概說

本區亦可稱爲邊疆區。所謂邊疆，有兩種意義：一是國家沿邊的要地，和外國接觸的地方；二是文化較落後地位較偏僻，離開首都較遠的邊遠省份。因爲定義不同，所以邊疆的範圍也不同。照前一種定義，則黔，桂，江，浙各省都是邊疆，而察，綏，甯，青諸省則不能算邊疆。如照後一種定義，則更不然。惟以後說較爲適當。

九一八事變，日寇強佔我東北四省；七七事變，又欲強佔中華南，經我八年苦鬥，於三十四年八月獲致勝利，至十一月十六日，國軍出關，收復東北，我國土地，得以光復。所以現在我國的邊疆，東南部與菲律賓羣島相連，東北和蘇聯接界，

省市概況

西者及南部和緬甸，印度，安南諸地接界，所有陸路的邊界大概依山脈河流為界，凡此山脈河流可做分界的地方，則設立關牌為界，今將其概況略述於后：

地理

面積

本區各省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廣人稀，生產力弱。

新疆：新疆位於帕米爾高原之東，阿爾泰山脈之南，崑崙山脈之北，東北與蒙古相連，東部接甘肅與青海，西南鄰西藏，西至二千英里與俄國為界，西南與印度及阿富汗鄰接，面積約一百六十萬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約六分之一。

西藏：西全區位於我國整個疆域之西部，與西均與印度為鄰，北接新疆，東北毗連青海，東與西康為鄰。全境東西約南北約一千公里以上，南北約約七百公里，面積一百廿一萬五千方公里，僅次於新疆而居全國之第二位。

西康：西康是西藏之康部，與四川雲南兩省之各一部份合併而成，以其在四川之

西，故稱西康。南與雲南及英屬印度為鄰，北連青海，西接西藏，面積四十二萬七千五百方公里。

雲南：雲南為古之滇國，西方及南方均與英屬緬甸為鄰，南與法屬越南相接，東則鄰接廣西貴州，北接四川西康，面積四十萬方公里。

青海：因省內有大湖青海，故名，東北鄰甘肅，南接西藏西康及四川之一角，面積七十二萬八千餘方公里。

綏遠北隣蒙古共和國，西南接寧夏陝西，東北接察哈爾，東連山西，面積三十萬四千餘方公里。

寧夏：全省土地面積，據第二四年國民政府年鑑冊一統計，為二七四，九一〇方里，約合一〇九九。六三八方市里，而據寧省府地政局三十五年一月份統計，則為八十二萬八千六百方市里，按此數折合地畝二萬三千五百七十萬畝。湖沼地帶面積，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陸地佔百分之九十（平地佔百分之十七，丘陵佔百分之二十。平地半丘陵地又以高牧區最廣約佔百分之七十。）可耕地面積計有六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零四畝。已耕地面積二百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七畝。（皆地政局統計）

察哈爾：北接蒙古共和國，西南鄰綏遠山西，南連河北，東南接熱河及遼北省。面積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餘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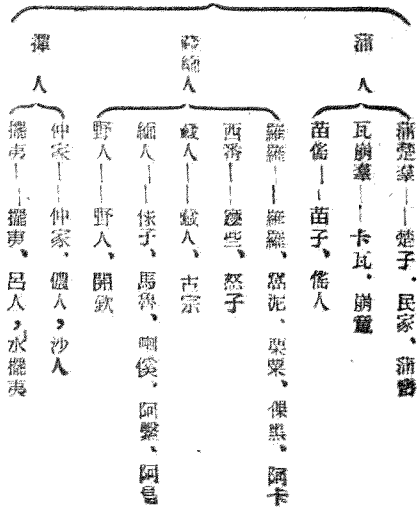
居民

本區居民複雜。新疆省有十四種種族，其名稱曰，滿、蒙、回、漢、維吾爾、哈薩克、塔吉克、塔爾其、塔塔爾、柯爾克孜、烏孜別克、錫伯、索倫、歸化。其中以維吾爾族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為哈薩克族，烏孜別克族，其餘各族，均為少數。西藏之居民，自稱為圖伯特，其在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為藏娃，其人數，據外交討論會英文中國年鑑所載為七十五萬，西藏之東北部則有唐古特人，蒙中部有特洛古人與賽克瑪人，拉薩附近極少數蒙古人，西北部有黑馬子。西康省除漢人外有康人，藏人，僱僕與回教徒，以康人為數最多，有六十八萬餘。雲南省除漢人外，宗族甚為複雜，茲列表如下：

本區戶口統計表

(內政部戶口司三十六年一月發表者)

滇省族類



省別	戶	數	合計	男	口	女	數	壯	丁
雲南	一、八〇〇、九〇〇	三、三〇〇、七五五	三、八七〇、九五〇	二、〇五八、七〇三	八七二、九四二	一、八二二、二五二	八七二、九四二	一、八二二、二五二	一、八二二、二五二
貴州	一、一五九、七三七	一、一五九、七三七	一、一五九、七三七	四、六八五、三六一	六二四、〇五二	一、一五九、七三七	六二四、〇五二	一、一五九、七三七	一、一五九、七三七
廣西	四四一、七七〇	四四一、七七〇	四四一、七七〇	一、一七四、四一八	五八〇、六〇一	四四一、七七〇	五八〇、六〇一	四四一、七七〇	四四一、七七〇
廣東	一一七、三四六	一一七、三四六	一一七、三四六	一、一七四、六四〇	四〇四、八五七	一一七、三四六	四〇四、八五七	一一七、三四六	一一七、三四六
合計			八、二二二、二五二	四、六八五、三六一	八、二二二、二五二	四、六八五、三六一	八、二二二、二五二	四、六八五、三六一	四、六八五、三六一

新疆省三十四年十二月數，伊犁等二十四縣市局係二十三年十二月數

西康係十七年估計數

雲南係三十三年五月數

青海係三十五年十月數稱多等六縣係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數壯丁數缺

綏遠係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數

察哈爾係三十五年四月份統計者

地形

本區各省，大部為高原，新疆省天山橫貫中央，部分為南北二部，北部稱喜馬拉雅山脈，南部稱塔里木盆地。西藏山脈，其南北兩方為山脈夾峙，盆地中心約在瑪那斯河以東拔海約五百公尺上下。南至趙化，東至靈西以北，北至布倫托湖，西至博爾，地勢皆在拔海一千公尺上下，此外則為拔海二千公尺以上之山嶺。塔里木盆地為戈壁沙漠之延長，雖有湖泊及其週圍為石質沙漠，地上疏佈石礫。綿布泊以西為塔里木沙漠，沙地連綿。西越為塔里木水原，一片荒寂，人烟斷絕。西藏為世界著名之高原，平均高度約達拔海五千公尺以上，全省可分為二區：北部，在崑崙山與岡底斯山脈之間，是一個多湖泊的

間，是雅魯藏布江流經之大谷地。按西藏地形，以喜馬拉雅山脈，岡底斯山脈，崑崙山脈及雅魯藏布江為骨幹。西康全省亦為一高原，其地勢平均拔海在萬呎以上，北部高而南部低，南部拔海則僅二千五百公尺，故成高下懸殊之勢，雲南地形，其為複雜，高山，峽谷，平原，盆地俱備，大致情形為北高南低，成一高原，全省平均拔海在二千公尺左右。青海，亦為一高原，拔海三千公尺，地勢平整。綏遠地勢可分為兩區，一為陰山以北區為蒙古高原之一部，高度在一千公尺以上。一為陰山以南區，為河套平原，高度亦在千公尺左右。甯夏省與南部成狹形平原，溝渠頗多，田野肥沃，西北大部為高原。察哈爾省南部山地，大川外洩，北部沙漠，荒沙

浩浩，統為蒙古高原之一部。

氣候

新疆：新疆雖為普遍之大陸性氣候，北疆及南疆顯然不同，準噶爾盆地在北緯四十四度以北，氣候較南疆為寒冷，作物生長期約百日左右，因北冰洋氣流吹入之故也。全年有五個月在攝氏零度以下，自十月以至次年五月，均有降雪機會，雨量亦較南疆為多，塔里木盆地寒暑變遷至為劇烈，夏季溫度與沙哈拉熱帶沙漠相若，冬季寒冷，平均溫度在冰點以下者有三個月之久。雨量不足一百公厘，大部份地方僅數十公厘而已。

西藏：西藏之緯度，南起北緯二十七度，北止北緯三十六度，但受地形與地位之影響，氣候與同緯度之地方迥異，普遍均極寒冷，北部與西藏尤甚，十二月溫度最低，破曉時平均僅華氏十九度。六月最熱，午後一時之平均溫度僅華氏七十一度。全境夜間平均溫度均在冰點以下。南部東隅，以西南信風得以伸入之故，氣候頗為

溫。雨情由西趨北逐漸減少，雨最成低
四時中，最高二十時上下，較北雨最
，為著之寒漠城。

西氣氣候之另一特點為低氣壓與多風暴
，其地磅過高，空氣稀薄，氣壓特低，
，起息無中。秋冬春季則有西風及西風
，異乎，人固不能當，牲畜亦常因而喪
命。

西康：西康氣候相當複雜，有些地方苦寒
，有些地方亦冗長之夏季，此外也有溫
要宜入之地。西北部及東北部常多拔海四
五十公尺以上之地形，故氣候寒冷，亦多
風暴，南部沿海岸低地溫度甚高，雨霧亦
多，常隨流行。西康東部，全年平均溫度
為攝氏十七度四，其為多雨地帶。就康定
一帶言之，全年平均雨量為七十七公厘。

雲南：雲南省所佔緯度，南起北緯二十
一度附近，北至北緯二十九度以上，故其
南部已入熱帶，北部已入溫帶，中部則為
副熱帶區，但因地勢甚高，故一部份高地
實為寒帶氣候。其餘大部份地方氣候溫和
，惟南部低平之地則甚熱。麗江縣年平
均溫度僅華氏四十五度，為寒帶區域。思
茅縣年平均溫度在華氏七十度左右，已近
熱帶氣候。昆明年平均溫度五十七度，夏
季平均溫度在華氏八十二度上下，冬季溫

在三十二度左右，降至二十五度以下者甚
少，故夏不過熱，冬不嚴寒。全省雨量西
北部最少，西部及西南部較多，平均雨量
在一千公厘以上之地甚多，為一多雨區
域。

行政

本區合省之政治，除青海，雲南等省外
，其餘各省，變化頗多，茲略述之。

新疆

一八八四年即清光緒十年設為行省，民
國後由楊增新治理，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楊氏被樊鍾南所刺，即所謂「三七事變」
，事後由金樹仁任省政府主席，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盛世才等率同回教徒推戴金樹
仁政權，即所謂「四月革命」，盛氏被推
為臨時邊防督辦，是年九月盛又擊敗擁有
軍權之馬仲英，正式任邊防督辦，廿九年
省主席李裕逝世，盛世才兼省主席，成為
全省軍政領袖。盛世才下台後由中央派吳
忠信繼任主席。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發生伊甯事件，哈薩克等族武裝要求高度
自治，中央政府力謀和平解決，派蘇治

氏三次赴新直接與各族代表商談。幾經周
折，於三十五年六月八日得最後之協議，
協議要點為：1. 收組新疆省政府，由各族
所推薦之優秀幹員中，由中央委派為省府
委員及省級行政官吏。2. 各族軍隊經中央
點驗後，編為地方保安隊。其他經濟，
文化，教育宗教等項亦已作廣泛而具體之
規定。伊甯協議簽字後，各族已分別選舉
參議員，成立各縣參議會，省政府亦經改
組成功。收組後之新疆省府，設置省府委
員二十五人，由中央指派十八人，伊甯三區
推選七人，其餘七個行政區推選八人，省
府組織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長二
人，副秘書長二人。副主席，副秘書長均
由伊甯三區及其他七區各選一人，民政，
財政二廳長由中央指派，各級副廳長一人
，由各族推選；教育，建設二廳長由各族
推選，副廳長由中央指派，社會廳長由中
央指派，副廳長，衛生廳長由各族推選，
衛生副廳長由中央指派自三十五年四月起
，省主席由張石中將軍兼任。

察綏

三省原為內蒙古，分數行省以後比較進
步，全部面積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七，
九一八事變後，日寇以「和平」「親善」
等聲餌，誘惑當地人民，實行奴化政策。

勝利後，中央曾川徽蒙旗官慰屬，以助恢復蒙旗地方行政機構，隨後內蒙（包括與安省西北部及遼北省北部）受某方煽動，會有高度自治的要求，十一月內蒙國民大會代表赴南京開會時，猶呼籲內蒙及其他邊區少數民族以相當自治，並聲言不擬脫離中國之外。然，僅欲在內蒙三百萬人

西藏地方

西藏漢時稱之爲羌，唐時稱之爲吐蕃，明時稱之爲烏斯藏，清一宇內，略去烏斯二字，以其位於全國之西部，稱之爲西藏。在清時西藏是藩屬，民國成立，明定爲自治區，內政可以完全自治，國防與外交則由國民政府統籌辦理。西藏爲一政教合一之區，宗教之領袖亦即政治領袖。政治單位稱爲「宗」（可譯爲寨）與內地之縣相似。「宗」之行政人員稱爲「宗本」，

大者二人小者一人，其大小以人口之多寡與稅收之多少定之，如爲「大宗」或「宗本」一爲一僧一俗，「大宗」或聯合若干「宗」，設一「僧巧」一人，綜辦軍政事宜。「僧巧」意即總管，其地位與內地之行政督辦專員相似。「宗」之下爲「部」，略同內地之鄉或聯保，「部」之下爲「新」，與保甲相似，故西藏之地方自治組織甚爲

完備嚴密。現時西藏所轄之「宗」約一百三十左右，若連西藏佔領區在內，則有一百七十個。達賴喇嘛爲政教領袖，在其年未滿十八歲前，以「攝政」代行全藏宗教與民政之最高權力。

西康

西康省境在漢爲西羌部落，唐爲吐蕃地，清初分隸四川西藏，後設川滇邊疆大臣經營之，其時規劃之縣，計有十三，民國三年改爲川邊特別區域十七年始有建西康省之議，旋以康藏糾紛，乃告中輟，迄二十八年，政府爲充實邊疆，以鞏固抗日根據，始正式成立省府，並劃四川舊雅雅兩屬入之。全省合計四十七縣，三設治局惟金沙江以西十三縣，暫由西藏地方管轄。

寧夏

寧夏省行政區劃，在古爲朔方郡郡明洪武中政府，領鹽州各一，縣四。清因之。民國建元，改甯州爲朔方道，又改原屬甯夏屬爲金積縣，靈州爲靈武縣，花馬分州爲鹽池縣。由隴東分割之平原縣爲鎮戎縣，旋改直隸，終改同心。加甯夏，甯朔，平羅，中衛，共領八縣。仍屬甘肅省轄。道設道尹，另有駐軍甯夏護軍使在焉。十八年奉命設行省，朔方道取消，新設磴口

一縣直隸以阿拉善額濟納四旗地。同年一月一日，省府正式成立，以門致中爲主席。十九年由馬鴻賓繼任。二十一年馬主權鴻達履新，主持省政，以迄今茲。在此期間，曾將中衛縣屬東北之甯安堡，鳴沙，雷團堡，廣武堡等地，劃建中甯縣。後將夏朔，平三縣，分割甯夏，甯朔，平三縣，永甯及忠農五縣。繼將原甯夏縣改稱賀蘭。又將陶樂改縣，此外於阿拉善旗之柴湖，額濟納旗之居延，各設設治局，現全省轄縣十三。卽賀蘭，永甯，甯朔，金積，靈武，中甯，中衛，同心，鹽池，陶樂，平羅，惠農，磴口。二設治局，居延，柴湖。又兩蒙旗：阿拉善與額濟納是也。會設甯夏城內。

產業

新疆

新疆地面遼闊，空氣乾燥，宜於畜牧，灌溉便利之區，農業亦極相宜。礦產種類繁多，藏量豐富，賦爲新省之重要富源。牲畜之種類頗多，其中以羊爲數最多，在一千五百餘萬牲畜中，羊即佔一百分之七十六。六七五頭，約爲總數之百分之七

四，其充... 八七。二一
二六頭，總為總數百分之十點五；馬數約
八十七萬頭；騾數約六十七萬頭。全省毛
驢出產，據三十一年之統計約為二千一百
六十三萬頭斤，各種皮張年產量為二百七
十餘萬張至三百五十餘萬張之間。

耕地面積，據統計原為一。四三四。
五六七華畝，民國十九年哈密變亂，田地
荒無逾半據當時之估計僅達六百八十餘萬
畝，自二十五年起，新墾與恢復，年年增
加，總面積已達一六。三八一。二二二畝
。農作物以棉花，小麥，玉米為大宗。此
外森林亦為重要資源，全省林區約佔總面
積百分之一點五畝，約合二萬餘方公里。
礦產多尚未發現，今舉其所知而大者，則
如迤邐，伊犛之煤，與本省各地所產台
計，年產一百八十萬噸。孚遠，疏勒之鐵
。阿爾泰，塔城，於闐之金；拜城，庫車
之銅；綏來，烏蘇，沙灣之石油等產量均
豐富。

西藏地方

西藏地高氣寒，農業不發達，農產品以
具有耐寒特性之青稞為主，亦為西藏人最
重要之食糧。牧場雖多，但無大規模之畜
牧業，牲畜以牦牛為最著，羊，羴牛，犛
羊，騾，馬，驢，狗等均甚出名。礦產種類亦

繁，金，銀，銅，鉛無不具備，以金，沼
鹽，硼砂等為富產。

西康

西康多草地，適於牧畜不宜耕種，農業
僅以密雅兩屬較為繁盛，產物以稻米，小
麥，雜糧，茶，棉，絲為主。畜牧為最重
要富源之一，其中以羊為最多，全康約八
十八萬三千頭。其次為牛約六十六萬頭。
馬計十二萬八千頭。森林亦甚重要，省內
原始森林面積至廣，木材之種類甚多，松
杉，楠，柏等無不具備。據專家調查西康
甯屬松杉合計約一萬一千四百七十萬株，
青衣流域成材林則有三千一百七十餘萬株
，大渡河流域之成材林約有一千六百五十
萬株。此等森林以地位偏僻交通不便之故
尚未採伐。此外藥物如蟲草，貝母，大黃
，麝香，鹿茸等亦甚著名。礦產之埋藏處
甚富。全省產金總量約在一萬兩至二萬兩
之間。鐵以冕甯瀘沽拱頭山之鐵礦最著，
最高估計達二千七百萬噸，含鐵成份達百
分之六五點八五，尚較不冶鐵礦為高，惜
尚未開發。力馬河之鐵礦，含硫極少，
稍帶鉛質，尚有七萬餘公噸未採實為我國
最大之鐵礦。

雲南

滇省之富源以農業為最要，據民國三
十五年八月雲南省地政局之報告，經測繪
結果，全省共有耕地計三千萬畝，佔所有
地積四十分之一。稻米收穫量約三千五百
餘萬市擔。次於稻米之糧食作物為玉米小
麥，較為貧瘠之區或山坡，均為玉米產區
，耕種面積達四百餘萬畝，產量六百餘萬
擔。經濟農作物以茶為最著，所謂普洱茶
即馳名全國。全省產茶縣達三分之一。年
產十萬擔上下。此外森林亦為大富源之一
。全省天然林面積據滇省林務處之統計共
有一千餘萬畝，木材以松與栗為主要，柏
與杉次之，但以交通不便未能作適當之採
伐。礦產有鐵，錫，銅，鎢，錳，鉛，金
銀等。箇箇之錫年產量達八千噸以上，為
我國第一錫礦。銅以東川為生產中心，「
滇銅」曾為清代製造錢幣唯一之原料，近
年雖已衰落，但仍居全國之首位。

甯夏

甯夏境內，平原一帶渠道縱橫，最早創
於漢朝，最大者有漢延，唐徕，雲亭，大
清，惠農等幹渠。其支子各渠溝，不下數
十百道，全省出禾，皆賴以灌溉，肝陌交
通，水草茂密，所謂「無雨自登」者也。除
產麥，豆，黍，粟，高粱，包穀等物。六
盤山中多天然林，藥材以枸杞，紅棗，廿

而，康康定地方有國立康定師範，國立巴師範。會理地方有國立江以成專用職業學校。榮山地方有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稱爲學，德格小學。鹽源地方有木里小學，派山小學，東洛小學等八校。西康有拉薩小學，扎日倫布小學二校。1. 青海方面：青海 甯地方有國立西甯師範。貴德地方有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玉樹學校等三校。2. 雲南方面：有國立西南師範，國立大理師範，國立麗江師範等三校。

交通



本區各省雖爲國交要道，但交通匪不發達，茲分鐵路公路驛道水道四方面言之。
 鐵路 1. 滇越鐵路，起自越南之海防，經紅河而上，自河口入我國境止於昆明。全長八百英里，其在我國境內者約四百五十公里。2. 滇緬鐵路，此路爲抗戰期中所擬建築者，以昆明爲起點，在滇弄渡中緬境，與緬甸鐵路相接軌，以仰光爲吞吐口，我國即由緬甸境內，由路南未成。3. 緬昆路，由昆明至緬甸（即宜賓）。4. 滇康鐵路，路於三十五年六月開始測，務期集，後由緬甸境內細緬

路至通，經靈興，抵康西康。現正計劃修築中。5. 平綏線，由平經察哈爾至綏遠，包頭。6. 綏滿鐵路，爲輔助隴海路經綏西北之要線，尙在興築中。
 公路 1. 迪伊路由迪化至伊犁。2. 迪七路由迪化至哈密。3. 新設路中迪化至疏附。4. 由迪化至焉耆，阿克蘇，略，柯爾。5. 康滇路，即舊時之川滇西路，由康定至昆明。6. 蒙西公路，由西昌至四川之梁山。7. 川康公路，由成都至康定。8. 康舟路，由康康定至青海之玉樹。9. 滇緬線，即京滇公路之一段。10. 滇緬線，由昆明至廣西之百色。11. 川滇線，由昆明至四川之瀘縣。12. 史迪威路，爲抗戰時中美合資同力開闢者爲我國通印度要道。勝利後，已失去軍事性，美對外清理妥當宣佈：決予放棄史迪威路及機場。此後遂完全屬於我國。13. 瀘瀘公路，亦爲抗戰中所興建者，爲通緬要道。14. 由西寧分途蘭州，東榮，蘭州，貴德，同仁，都蘭，玉等處。15. 綏固線。16. 綏清線，17. 綏托線。18. 包雷線。19. 包榆線。20. 包固線。21. 包清線。22. 綏綏線。23. 陶隆綏。24. 豐榮線。25. 平張線。26. 張多線。27. 張庫線。28. 張平線。29. 張白線。30. 宣蔚線。31. 興榮線。
 驛道：1. 自雅安入境經漢源，康定，理化，巴，寧靜，昌都，碩貢，太昭入西

藏，沿途而又分九道。第一，自漢源經甘孜，西昌入雲南。第二，自康定化經甘孜，德格同營至昌都。第三，自鄧柯由金沙地至玉樹。第四，自巴安經鹽井至南阿墩。第五，自巴安經鹽井至南阿墩。第六，自拉薩木局經至西寧。第七，由拉薩西北行至羊八井，八人後藏經西藏西北托格羅受科倫及南山至新疆之湖蘭。若由格羅里海邊向東行，經崑崙山可至新疆之若羌。5. 由拉薩西行，沿雅魯藏布江西上橫貫後藏，噶大克，維多克等處，可入印度之克什米爾。6. 自拉薩西南行，經印度之地，春雅喀拉，帕里，春雅，出亞東可至印度之加林坤。
 水路：1. 西藏之雅魯河自拉薩河口下二百八十里可通舟楫。2. 西康境內金沙江上游巴安附近數里可通舟楫。3. 雲南省境之滇池，洱海及橫江，南盤江，西洋，元江，龍川等近邊地方皆可通舟楫。4. 青海境內黃河自化，西白，由寧通皮後至測窪地（即綏遠新夏地）最便通航，橫城以下，可行汽船。

昆明市



總部位於滇北平，適當雲貴與廣北交通之中心，又為滇中平原之中心，故自滇省雲南省之重要都會，又是雲南之政治經濟，交通中心。抗戰時，沿海被日封鎖，昆明遂變為對外交通之樞紐。商本甚發達，新式工業如機器工業以及五金，織布，紡紗，製革等業均甚發達。

目 收 入 金 額

四、五四一、八七四、〇〇〇
九、二六五、九四八、五〇〇
三七、四五三、九五八、四六〇
一三、六九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二、四三八、六五〇
八〇、五九〇、四三九、六一〇

三十五年省府有建設新昆明之計劃，初工作為修繕下水道及路面整理，此項工作需幣一百一十八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分期完成，地形測繪及下水道設計已完竣，費幣二千七百餘萬元，整個工作完成後，昆明市容當生色不少。

迪化市

迪化舊名烏魯木齊，俗稱紅廟子，以城山上有一廟一盤，紅泥墜壁，故以名之。

人口舊僅十四萬，抗戰時期突然增加。勝利後稍減。據三十五年三月份市政府之統計，全市人口總計為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七人，其中外僑五百零一人。流動人數為二千七百七十五人。又據昆明市警察局聯合辦事處六月份之統計，全市總計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戶，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二人。男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五人，女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其中流動戶口計一千二百五十四戶，一萬一千零八人。外僑五十二戶，二百四十六人。財政方面，市府收支亦有不敷現象，茲將三十五年二月份收支情形列表於后，其各月份之收支情形亦大同小異。

支出經費	八三、〇四七、八八八、七一
一月份結存數	一二三、一四八、九二七、一六
二月份滾存數	一二〇、六九一、四七八、〇六
附註：內有下面各數	
代收數	一三、三二一、六六〇、一〇
保管款	三一、七七五、三一五、二八
暫收款	七九、九二〇、〇四〇、〇〇

城位於天山之陰，偃烏魯木齊河之東岸。城建清光緒末年，城之周圍約六公里餘，舊分滿漢二城，已合而為一。清末新疆置省，即以迪化為省會，為全疆政治交通之中心。人口約十萬左右，大部為漢人。三十四年十月迪化市市府組織條例，經行政院制定。新疆省政府派馮日新市長。余紹堯氏代理前任市長。

拉薩

拉薩是西藏的政府宗教中心，位於一盆地。

地上。四山環抱，為西藏氣候最優以之地。郊外麥田蠶桑，花柳爭妍，所謂西戶極樂地是也。人口、平時一萬三千至二萬人，每逢市期，西買雲集，常達十萬人。漢藏旅西拉薩者，常達二三千人，漢藏最多，川陝次之。貿易輸出品以銅佛為大宗，次為寶典經書等。輸入品以茶葉及其他日用品為大宗。

市街甚狹，每逢降雨，泥濘沒腰，市之房屋以土築，巡拜者終日趑趄於此。房屋用土建造，塗以白堊，高一層或三層，屋頂扁平，為西藏特色。

拉薩為喇嘛教聖地，寺院之大者皆推布達拉宮，位於市區西部丘陵上，塔高三層，中藏各種聖物，住僧萬人，送喇嘛此。次為則蚌宮，為喇嘛教之研究，喇嘛學僧之數，常在七千以上。各地喇嘛教徒，常以朝拜布達拉宮為無上幸福，每年貢獻糧食，藏香，木棉，茶葉，酥油等日用品者，常擠塞於途。

拉薩東六十里拉薩河南岸為德慶所在，為通川大道之要邑。更東一百二十里拉薩阿支流烏蘇河之右岸則為桑竹卡所居，陳路東通川康驛道，水路則通皮後，小划，為前藏東部之要衝。更西南十五里之雅魯藏布江渡口有鐵索橋名朱力橋，為往來要道。

康定

康定在唐時為黎雅二州湯州地。五代孟蜀時置長河西，魚通，寧遠三安撫司。宋因之，隸雅州，元亦置安撫司，屬吐蕃等處宣慰司。明永樂初合為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隸雅州。清初因之。雍正間肅打箭爐同知廳，屬四川雅州府，光緒間復改置直隸廳，直隸四川布政司。三十四年既平田塘之，又改置康定府，屬川滇

邊務大臣。民國十七年遷西康省，以康定為省會。

康定位於大渡河支流打箭爐河上，地處西康高原之邊緣，為四川盆地進入西藏高原之第一門戶，故自古即為康藏貿易場所。內居民，舊僅華僑，康藏人亦較漢人。自建省完成後，人口激增，漢人前去者亦大增。貿易方面，藏昔輸出茶葉布疋緞紙紙張，輸入羊毛藥材金沙犴牛尾等，出入略可相等。戰後由甘肅入青藏之貨物，多由康藏經小亞東南海港。商人則大別為兩幫，一康藏幫，一漢幫，康藏幫力最，川商次之，康藏幫分屬喇嘛與土司兩種，漢人在康設店貿易甚多，康藏幫之商人多於秋季運貨至市，寄出鑄銀以求售，鑄銀為康定所獨有，具有旅館而兼商人之性質。

康定又為西康之交通中心，川康，康滇兩路均到康定。工商業均有發展之希望。

西甯

西甯位於青海省東部，北臨湟水，南距黃河一百九十里，西距青海二百九十里，東距蘭州六百二十里，為青海省治。又因

此地恰當青出入要道，皮毛魚鹽藥材森林礦產均由此集散，遂又為青海全省唯一大市場。

湟河貫地於縣境，有水利而無一患，為農產富庶之區。

在省垣西兩十五里有塔爾寺，構造極工，瓦上多鍍以黃金，故又稱金瓦寺。西藏佛教喇嘛宗喀巴聖衣衣此，蒙藏民所崇仰。寺內食指逾萬，寺外倚而舉火者數千家，周圍二百餘里皆寺產。

歸部

歸綏為綏遠全省以治中心，據黑河北，舊城歸化在西南，新城綏遠在西北，其間開為商埠。居民約十萬左右，多自冀魯移來，蒙人僅住附近或在市中交易。

歸綏之東面為張家口，西面為包頭，而此當綏包間，為貨物轉運中樞。貿易在昔稱盛，後因平綏鐵路延長，市面頓形冷落，商務皆趨於包頭。

歸綏城南有無量(大招)崇福(小招)延壽(智勝)關招三大寺，喇嘛多至二萬，國內寺觀，五台而外，此為最。又西南二十里有青塚(昭君墳)，周圍五百五十餘步，高十餘丈，豐碑峻峙，為塞外著

古蹟。

伊甯

伊寧原名金頂寺，漢時爲「烏孫國」，市區相當廣闊，方圍在十一公里以上。市內人口約十五萬到二十萬之間，這裏的民族成份，以維族最多，漢滿回三族最少。

伊甯爲新疆西陲一大都會富有西方色彩，蘇聯大革命時，沙皇時代的貴族與軍官紛紛逃難來此，並帶來西方文化。尤其是西沙河子約新任宅區具有巴黎風味，女孩子們亦有歐洲女人之風度。惟市場欠清潔。

本市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被開放爲噶埠。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新疆回民作亂，帝俄曾一度強佔之，後幾經交涉，會澤公使往俄國京城力爭，始得退還。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伊甯事變，肇伊之漢人二萬五千人，多數被害。

東北區

概說

歐戰史言，東北於洪水平治後即列入屬

賣青州之域。漢代會開置郡縣，唐宋時代先後建立渤海，契丹，完顏等王朝，與中原人士，不斷鬥爭，亦不斷同化，三百年前已與中國融爲一片。廢清末葉，帝俄及日本勢力侵入，互相角逐。清廷處於局勢緊張，遂正式建置都察院，設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各置巡撫，並設東三省總督，統制三省，簡梅蘭東。民國成立，於三省設置將軍與巡按使，後改將軍爲督軍，改巡按使爲省長。民國五年，張作霖充任督軍，兼東三省巡閱使，實際掌握政權，從此東北遂在東北軍閥之盤據下歷十餘年之久。直至民十八年，張學良易幟，東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國民政府將奉天省，改稱遼寧。民廿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日軍強佔東三省，並侵熱河，製造「滿洲國」，建立傀儡政權，以溥儀爲偽帝，並將地方行政區域增加變更，共分十六省區：1. 吉林省，2. 牡丹江省，3. 濱江省，4. 三江省，5. 延吉省，6. 奉天省，7. 錦州省，8. 安東省，9. 通化省，10. 龍江省，11. 黑河省，12. 興安東省，13. 興安北省，14. 興安南省，15. 興安西省，16. 熱河省。後復增設四平，北安，東安三省，日寇投降，我軍收復東北，國民政府重新分割省區；除熱河省仍復原境外，將遼，吉，黑三省分爲遼寧，安東，遼北，嫩江，吉林，

松江，合江，黑龍江，興安等九省。省區雖經劃定，但因中共騷擾盤據，中央權力尙不能及於各省全部。政府爲行政管理便利計。曾考慮局部修正九省省區：1. 吉林省與松江省合併吉林省會移治永吉，2. 遼北省會移治遼寧，松江省會移治農安，3. 遼寧省與黑龍江省界將作爲遼北嫩江新省界。以上各點，尙在考慮中。

地理

位置

本區爲中國東北角上之一大半部，西部接察哈爾與外蒙古，北部與東部隔黑龍江烏蘇里江與西伯利亞相對，東南部臨圖們江，鴨綠江與朝鮮毗鄰，南臨黃海，渤海，西南部以長城爲界，毗連河北省，全區面積總計一、三〇三、一四三、二五二方公里，周圍九八、四三、八八公里，北緯自三十九度四十分至五十三度五十分，東經自一百十五度二十分至一百三十五度二十分，沿邊或爲山脈或爲海灣，中部爲一大平原，適於耕種，東部山脈及連接西北之興安嶺，則多未開墾之森林。

居

查該國人口，據民國三十一年調查發表：
 第四三、二〇二、八八〇人，其中百分之
 九十為漢，韓、蒙等省之移民及滿蒙兩族
 日本僑民計二百二十七萬餘人，抗戰時

利後，日軍一部返日，據民國三十五年內
 政部戶政司之統計，東北十省人口計四二
 八、三六、四〇〇人，較之三十一年減少
 軍總數宣佈，留居中國之日俘有二百萬等
 七十八人，其中在東北者一百二十萬人。
 日人投降後九月內，東北已逃往之日俘僅
 僅十三萬餘，留居東北之日人約數尚不少

，據聯合社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天津電
 稱：東北有兩大秘密未宣揭曉，其一為前
 日本滿洲軍下將至今不明，傳大部份為蘇
 軍俘虜，少數匿於山內或從事游擊，其二
 為日軍處於東北秘密所藏軍火，仍不知匿
 在何處，據宋源發消息，日軍在東北藏匿
 軍火所估計一百五十萬，其中敵屍已在山
 中發現，此等問題，不可忽視。

東北區面積人口一覽

遼寧省

(一) 境界：東接安東，南廣黃渤海，西界熱河，北臨遼北。

(二) 面積：六九、九一二方公里。

(三) 人口：八、一一〇、七九二人。

(四) 轄地：瀋陽、遼陽、遼中、本溪、撫順、鐵嶺、新民、法庫、康平、尚城、蓋平、復縣、新賓、清原、金縣、錦縣、錦西、興城、乾東、義縣、光嶺、盤山、召安、黑山、彰武。

(五) 省會：瀋陽。

(一) 境界：東臨滿朝鮮，西接遼寧省北，北界吉

(二) 面積：六八、二二一方公里。

(三) 人口：五、三四七、五五〇人。

(四) 轄地：通化、長白、撫松、輝南、金山、柳河、懷江、輯安、磐石、安東、鳳城、岫岩、遼河、寬甸、桓仁。

遼北省

(一) 境界：東北接吉林、東安，西北接熱河、察哈爾，與女、綠江，南接遼寧。

(二) 面積：七九、〇二一方公里。

(三) 人口：三、八六四、三二一人。

(四) 轄地：安東、遼寧、海龍、長嶺、通遼、安、東、雙、遼、長嶺、通遼。

(五) 省會：四平街。

吉林省

(一) 境界：東臨滿朝鮮及察哈爾，南接安東及遼北，西接黑龍江，北接松遼。

(二) 面積：一一六、七四二方公里。

(三) 人口：六、〇九六、〇二一人。

(四) 轄地：延吉、汪清、和龍、輝春、安圖、長春、德惠、蛟河、樺甸、磐石、陰山、舒蘭、伊通、懷德。

(五) 省會：長春。

(一) 境界：東臨察哈爾，南接吉林，西臨黑龍江，北接合江及黑龍江。

松江省

(二) 面積：八八、七九九方公里。

(三) 人口：九、二四四人。

(四) 轄地：阿城、綏陽、甯東、寧安、濱江、雙城、五常、珠河、穆稜、延壽、呼蘭、巴彦、木蘭、肇東、肇州、肇西、肇興、安通、青岡、肇慶。

合江省

(五) 省會：濱江 (哈爾濱)
(一) 境界：江東北均歸蘇聯，以馬里蘇及黑龍江為界，西南接松江。

(二) 面積：一一〇、一三四方公里。
(三) 人口：一、八〇八、八四一人。

(四) 轄地：東安、虎林、德河、寶清、林口、勃利、密山、橫山、鶴立、湯原、通河、方正、依蘭、富錦、齊齊哈爾、德發、羅北。

嫩江省

(五) 省會：佳木斯。
(一) 境界：東接吉林、松江、黑龍江，西接興安、遼北。

(二) 面積：六九、二四四方公里。

(三) 人口：二、四二六、二七四人。

(四) 轄地：富江、東來、泰康、甘南、富裕、林甸、訥河、大慶、突通、安能、廣東、開通、德化、沈南、白城、洮安、廣民。
(五) 省會：齊齊哈爾。

黑龍江

(一) 境界：東北歸蘇聯，西南依次與興安、嫩江、松江、合江等省相接。

(二) 面積：一六七、三二六方公里。

(三) 人口：二、二八一、〇二五人。

(四) 轄地：齊河、烏雲、佛田、孫吳、臥樹、德化、慶城、綏化、海倫、望奎、依安、克安、克東、拜泉、明水、綏江。
(五) 省會：北安。

興安省

(一) 境界：東接黑龍、嫩江、遼北，西歸蘇聯及外蒙。

(二) 面積：二四、一七七方公里。

(三) 人口：二、一三〇、三七七人。

(四) 轄地：雅魯、奇乾、宜魯、德濱、呼倫、招西、索倫。

(五) 省會：呼倫——海拉爾。

熱河省

(一) 境界：東接遼寧，西北歸察哈爾，南接河北。

(二) 面積：一七三、九六〇方公里。

(三) 人口：二、一八四、七二三人。

(四) 轄地：綏北、天山、東林、開魯、西林、經棚、義院、新阜、朝陽、凌南、凌源、平泉、國場、赤峰、建平、豐寧。
(五) 省會：承德。

產業

農業

白山黑水間有我國最肥沃之平原，約有三十二萬公頃之可耕地。此等優良土壤，

加以良好之氣候補助，人力所及，產量極大，凡北方所宜之農產，東北無一不備。大豆高粱，佔地最廣，合計超過總產物總

而積，半數，小米居其次，小麥玉米更次，此數種合計佔耕地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產量亦極豐富。輸出貿易，百分之七十為農產品，農業之重要於此可見。土壤方面，南部屬於乾燥性之黃土中部北熱為黑土，其中一部份土質，因含有磷酸以及磷，部地質缺乏氮素，故於植物栽培不適宜，只可輪流種植大豆與深根性之高粱及玉米。

東北農地統計表

(單位一千公頃)

省別	已耕地	未耕地	不可耕地	合計
遼寧	四、〇七二	九二九	七、四九七	一二、四九八
吉林	四一八	一五八	四、二四五	四、八二二
黑龍江	二、〇四一	六九〇	七、〇三三	一一、九二七

松江	三、五二九	合江	二、五二七
嫩江	二、一〇一	黑龍江	五四
註：上列數字，千公頃以下之零數未計入	六、二二四	一、〇五一	九、八七五
	四、二四七	一〇、九八二	二、五二九

森林

東北有最廣大之天然森林，森林地帶主要者為松花江及其支流，拉林河，圖門江，牡丹江，鴨綠江右岸及其支流，綽河上游，大小興安嶺等地域。森林總面積約計一千一百七十萬公頃，約為我國森林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七，其蓄積量大約三十五萬萬立方公尺，樹種三百五十餘種，有用木材計針葉類八種，闊葉樹二十一種。日寇侵佔北時，曾大量採掘，民國二十六年探掘量為九千餘萬石，二十七年為七千餘萬石。

面，南部屬於乾燥性之黃土中部北熱為黑土，其中一部份土質，因含有磷酸以及磷，部地質缺乏氮素，故於植物栽培不適宜，只可輪流種植大豆與深根性之高粱及玉米。約佔我國儲蓄量百分之二，其中尤以世界聞名之撫順煤礦為最大，年產量約達千萬噸以上，佔全國產量三分之一，鐵之埋藏量為二十七億噸，以遼甯白之鞍山，廟兒溝，弓長嶺三處藏量最富，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五。砂金藏量為四十五億噸，分佈遼寧，幾遍及全境，其他石棉、銅、石油之藏量亦富。

鹽產

東北鹽產亦為重要產業之一，九一八前，每年產額約為四十萬噸，民國二十五年為八十八萬噸，二十七年減為六十八萬噸。二十五年，敵偽合辦滿洲鹽業公司，統制國人舊有鹽田，更增辦直屬鹽田，大量增產，至三十四年日寇投降時止，估計全東北鹽之產量可達二百萬噸，其中有七十

獨麥，以及淺根性之粟與小麥而已，其農產品之收穫狀況，平均年約一千八百萬噸，其中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五（四百萬噸至四百五十萬噸）輸往國外。二、九五七、八五一、一四、三四二、四、五二五、五、四七七、一二、五二九、一、〇五一、九、八七五、一〇、九八二、六、二二四、四、二四七、一二、五六三

二萬噸輸往日本，其餘留給東北民食及農工業之用。

二十五年各鹽場之面積及產量

鹽場名別	面積(公頃)	產量(千噸)
營蓋場	六、二〇九	一七三、四
復州場	四、二八八	二二七、四
莊河場	二、一七四	二五、九
盤山場	七三二	五、六
錦縣場	五四五	二〇、四
興鞍場	六四九	二〇、二
關東州	九、〇〇七	四一三、二
合計	三三、六八〇	八八六、〇

礦產

東北礦產，埋藏極豐富，煤之埋藏最為二百億噸，可供製造之站生炭計七十億

年	建設開田	增開開田	合計(千噸)	三〇年	四四〇	二二二	六七三
民二七年	二二二	〇	二二二	三一年	四七六	四五一	九二七
二八年	三九二	一四	四〇六	三二年	四七六	六六八	一四四
二九年	四一六	八七	五〇四	三三年	四七六	八〇八	一、二八五
				三四年	四七六	八四七	一、三二三

東北鹽之成本，每噸僅七，八元，鹽田面積，日愈增廣，惟其中為我國人經營者僅八三〇公頃，其餘皆為日人所經營，勝利後，如能順利接收，當為國庫增益不少。

戰時積極經營製鐵最大之場所凡三。1. 鞍山，有熔礦爐九，日州鐵三千噸。2. 本溪湖，日州鐵二千二百噸。3. 安東省，規範較小。

水電工程之大者亦有三。1. 小叢嶺，位於永吉西南約三十里之松花江上，建築於民國二十六年，原有七萬「開維埃」發電機八台，共計發電量為十五萬「開維埃」，本投降後，蘇軍動員三千五百人，於三月三十日將六台發電機及價值四五〇，〇〇〇元預備材料與起重機，蒸汽小機關車等拆走，並將該廠移交中共，直到國軍進駐之日，始着手修復，然發電量已減至十三萬瓦。2. 水豐，位於鴨綠江上，可發電五十萬瓦，該廠機件亦被蘇軍搬走。3. 鏡泊湖，在松江省，規模較小。

東北工廠雖多，日本投降時即遭日人破壞，繼後蘇軍接收，又將貴重機器搬走，蘇軍撤退後，復受戰亂的糟蹋，東北工業已殘破不堪矣！

工業

東北為中國之工業基址，工業最大者為煤鐵之開採及水電工程，其他工廠數亦不少。

東北煤鐵多聚於一處，故日人力謀得之

東北機器物資被盜數目表

第一類 發電所

廠名	八一五以前之發電量	機器單位	蘇聯所搬走機器情形	所佔百分比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所佔百分比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10,000 KW	1	10,000 x 1	100	1	100

機新發電所

第一發電所
 12,000 KW
 12,000 x 1
 100
 100
 100

甘井子發電所
 10,000 KW
 10,000 x 1
 100
 100
 100

兩湖發電所
 10,000 KW
 10,000 x 1
 100
 100
 100

本溪湖發電所
 10,000 KW
 10,000 x 1
 100
 100
 100

碧湖發電廠
 10,000 KW
 10,000 x 1
 100
 100
 100

第二類 煤礦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第三類 煉油廠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蘇聯所佔百分比	設備走物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百分比
勝利以前生產	10,000	100%	10,000,000	100%
蘇聯所佔	10,000	100%	10,000,000	100%

第四類 鋼鐵工業

廠名	產品種類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蘇聯所佔百分比	設備走物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百分比
鞍山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本溪工廠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瀋陽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綏芬河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同北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滿洲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滿洲工業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鞍山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本溪工廠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瀋陽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綏芬河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同北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滿洲鋼鐵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滿洲工業	生鐵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鋼	1,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虎標市者

瀋陽鋼鐵 鞍山鋼鐵 本溪工廠 同北 滿洲鋼鐵 滿洲工業 同北 瀋陽鋼鐵 鞍山鋼鐵 本溪工廠 同北 滿洲鋼鐵 滿洲工業 同北



日商鋼材工業株式會社	鋼板	1,335	100%	1,335	59.4	59.4	79.8	六六
鞍山鋼材株式會社	鋼板	1,335	100%	1,335	1,876,000	1,876,000	79.8	六六
滿洲久保田鐵管株式會社	鋼管	1,000	100%	1,000	1,759,551	1,759,551	79.8	六六
滿洲製鋼株式會社	鋼管	7,431	100%	7,431	56,326	56,326	79.8	六六
滿洲亞鉛鐵株式會社	鋼管	11,000	100%	11,000	1,340,221	1,340,221	79.8	六六
滿洲礦山株式會社	鋼管	1,000	100%	1,000	1,397,421	1,397,421	79.8	六六
滿洲鐵工株式會社	鋼管	1,000	100%	1,000	1,397,421	1,397,421	79.8	六六

第五類 重工業機械類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量(噸)	蘇聯所佔百分比	廠址	機器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百分比	蘇聯所佔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百分比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資會社滿洲工作所	1,000	100%	滿洲	50,000	100%	50,000	50,000	100%
三榮製作所	1,100,000	100%	滿洲	1,100,000	100%	1,100,000	1,100,000	100%
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沢田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滿洲鐵工株式會社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第六類 發動機械類

廠名	勝利以前生產量(個)	蘇聯所佔百分比	廠址	機器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百分比	蘇聯所佔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價值(美金元)	蘇聯所佔百分比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精密機械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較精密機械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發動機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次發動機	1,000	100%	滿洲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

滿洲鋼鐵株式會社

輕便機器
次級動機

發動機

普通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發動機

精密機械

500,000

4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況機市貨

廠名	機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價格	備註
高井鐵工所	普通	電機	10	個	10,000	
遼陽鐵工所	普通	電機	10	個	10,000	
榮本鐵製作所	鍋爐	1,000,000	1	個	1,000	
宮原鐵製作所	鍋爐	1,000,000	1	個	1,000	
日清鐵工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鐵工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旭工業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進和商會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旭螺子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通商工業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日本機械	同	1,000,000	1	個	1,000	
在厚製作所	旋轉盤	1,000,000	1	個	1,000	
富士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發機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內外鐵株式會社	內燃機	1,000,000	1	個	1,000	
東洋自動車株式會社	內燃機	1,000,000	1	個	1,000	
伊藤機械	同	1,000,000	1	個	1,000	
三井電氣	電氣用機械	1,000,000	1	個	1,000	
興亞製鐵所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鐵工	同	1,000,000	1	個	1,000	
興亞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在厚製作所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東京精機製作所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川崎鐵工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滿洲榮鐵金具株式會社	同	1,000,000	1	個	1,000	

購利前新成貨產品不詳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同	4,000 噸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滿洲國際耕作工業株式會社	農	1,000 噸	10	10	10,000	40	25,000	10
滿洲宮田製作所	無線電機線	1,000 噸	200	100	20,000	10	25,000	100
滿洲金屬無線株式會社	同	1,000 噸	200	100	15,000	10	25,000	100
滿洲高壓株式會社	同	1,000 噸	200	100	15,000	10	0,000	100

第七類 軍輔工業

名勝利以前生產量 蘇聯所搬走機器情形 蘇聯所搬走物資情形
 數量(噸) 所佔百分比 價值(美金元) 數量(噸) 價值(美金元) 所佔百分比

廠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汽車	10,000 輛	1,000	100	5,000	15,000,000	100
		載重小車	10,000 輛	1,000	100	15,000	51,000,000	100
		載重車	5,000 輛	100	100	15,000	51,000,000	100
		汽車	5,000 輛	100	100	15,000	51,000,000	100
		大火車頭	2,500 輛	100	100	15,000	51,000,000	100
		小火車頭	2,500 輛	100	100	15,000	51,000,000	100
		列車	1,000 輛	100	100	15,000	51,000,000	100

滿洲車輛奉天工場	同	4,000 噸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滿洲工廠	同	1,000 噸	10	10	10,000	40	25,000	10
		1,000 噸	200	100	20,000	10	25,000	100
		1,000 噸	200	100	15,000	10	0,000	100

大連機械奉天工廠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100	120,000	1,000	100,000	100

教育

東北之教育，在日寇極奴化之下，完全變為統治者之工具。初等教育，目的在養成柔順之奴隸，高等教育亦不過生產技術之訓練而已。十餘年來東北人民完全與外界隔絕，近日寇謀降東北人民理應重見天日，掃除奴化教育之惡果，皆知事與願違，勝利已年餘，東北仍處於戰禍之中，以致教育復興工作，較為遲緩。

高等教育

原有專科以上學校廿三單位，計劃歸併設立國立大學八所，尙未實現。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又重擬計劃，於東北設置下列各校：1. 國立東北大學，原設瀋陽，抗戰後遷至河川三台，今遷回瀋陽，分設文、法、理、工、農各學院。2. 國立瀋陽醫學院，原為南滿醫科大學，已接收成立。3. 國立長春大學設於長春，分設文、法、理、工、醫等學院，必要時將增設農學院。4. 國立瀋江大學設於哈爾濱，分設文、法、理、醫、等學院。5. 國立東北師範學院，設於永吉。6. 安東設立工學院。

普通教育

東北：中等學校：在淪陷時期計有市立學校二百七十七所，市縣私立學校二百八十八所，私立學校八十四所，共計三百七十二所，職業學校六十三所，學生共計八萬餘人，教職員四千餘人，以如此廣大之土地，如此衆多之人民，學生數如此之少，可見東北教育在日人之統制下毫不發達。

民衆教育館：十省之民衆教育館合計一百一十五所，職員合計三百零九人，每月平均入館人數計十萬餘人，共藏書三十五萬餘冊。

圖書館：東北之圖書館，總計七十一所，職員一一七八，所藏圖書合計七十二萬餘冊。

經濟

計達二十八億日元，整個東北之經濟皆操于日人之手。勝利後，經濟雖轉歸於我，但因時局未靖經濟呈紊亂狀態。

金融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偽滿設立偽滿洲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以爲東北唯一之通貨，原來通行之貨幣如魯東三省官銀號，九億四千萬元，吉林官帖，三億一千一百一十五萬日元，黑龍江官帖八十億一千萬元，馬大洋票，綏河票，通體銀，鎮平銀，現小洋，十銅元等皆由偽中行收回，幣制仍完全統一。據民國二十九年之統計，偽幣發行額爲六億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合計日人侵佔東北十四年間，偽幣共發行八十億元，日本投降後，敵偽又增發四十億，共爲一百二十億。

勝利前夕，蘇軍進入東北，在經濟上亦發行軍票，未幾日人投降，蘇軍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東北開始撤退，然所發軍票已充滿民間，據蘇聯對我政府之正式照會，蘇軍駐於東北以至撤退完了期間，在東北共發行紅軍票總額爲九十七億餘元，根據一般統計，約爲一百二十億左右。

勝利後，共軍先潛入東北，仍發行邊區票，據統計約十萬萬元，迄至共軍撤退爲止，日本投資之股票及公債票

止，票數已逾百億矣，同時法幣亦流入東北，由「物貨」數目之激增，刺激物價，人民則無所適從，金融市場，陷於紊亂狀態，中央政府所接收之地區亦然，政府爲穩定市場計，決定由中央銀行收兌蘇方所發軍票，然欲使東北金融回復正常狀態，非待局勢平靖後，從事根本整理不可。

貿易

東北人口百分之九十爲農民，故農產品之豐收與否，對貿易之盛衰關係，至爲重大。戰前，東北之出口大宗爲大豆，豆油，豆餅三種，輸入品爲米，工業品等，日人侵佔東北後，輸出入大半爲日人包辦，此亦日人統制政策之一也。

九一八事變前，我國出口貨物中以大豆佔首位，大豆之產地又以本區最富，故本區貿易之盛衰能左右全國之進出口。勝利後，東北在動蕩不安中，大豆之運銷詳情亦無從得知了。

東北之交通素稱發達，九一八後，日人更利用當地豐富之資材，及低廉之勞力，銳



意經營至日本投降時止，鐵路計一〇、七二七八公里，公路達九一、五〇〇公里，茲分述如下：

鐵路

正規鐵路，按正規鐵路即與全國各地同軌距之鐵路，大別可分爲兩類，其一爲滿鐵直接經營者，其二爲名譽屬於偽滿國營，實際委託滿鐵經營者。

滿鐵組織之龐大，世界知名，全部員工，逾二十萬人，內中國人僅三四萬，餘均來自日本或朝鮮，其所直接經營之所「社線」共十四條，合一千二百八十三公里，而由偽滿鐵委託經營者達六十二條，合一萬零一百九十公里。滿鐵社有雙軌者有三，即春連線（長春至大連），撫順綏（潭洲至撫順），安奉線（安東至蘇家屯）。除正規鐵路外尚有私設線，此項鐵路多爲官商合辦，專爲便利地方交通或運輸而設，但因其軌距多爲一點四三五之標準軌距，故亦可視爲鐵路網之一部，此項路線共有十五條合百五十七公里。私設線外，又有專用線，此項鐵路多設於礦區森林區及工廠區域，爲公私會社之附屬品。以軌距言之，計分兩種，一爲標準軌距，共二十二條合四百三十公里（中有九十公里

未營業）。一爲狹軌。其他尚有懸索鐵道四條，計長七十公里，又有已擬勘定尚未建立之計劃線長三十公里。

公路

本區一萬餘里之鐵道，國軍接收者僅三千公里，在此範圍內之器材設備，均被運走，機車三千輛，僅餘百輛左右，客貨車數萬輛，亦只剩貨車八百輛，客車百餘輛，搶修鐵路亦不過拆東補西，勉強通車。爲便於將來管理計，交通部決於東北設立東北鐵路總局，總官鐵路事宜。

日人經營下之公路，大部平坦筆直，其分類法不稱國道省道鄉道，而名第一第二及第三種道路，第一種道路長共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公里，四季均可通行者約六千公里，第二種道路長共一萬六千二百零二公里，四季均可通行者約三千公里，第三種道路四萬公里，此外尚有輸送道約六千零六十公里，開拓道路六千五百公里，特殊道路二千三百五十公里。又日人於民國二十六年爲便利侵蘇計，曾計劃一汽車專用道路，由大連直至哈爾濱，大致與南滿路平行，全長八百九十二公里，名曰「國防」道路，於三十一年在長春設立國防道路建設處，開始施工，其後又相繼修遼陽哈爾

濱及九台等地設工程事務所，分節修築上下管，計劃全以混凝土或壓青油裝置，厚廿呎，車道幅寬七點五公尺，全幅達二十五公尺，汽車時速可由百二十公里升至百六十公里，與他路之交又處全為立體建築，每築費每公里平均三十萬元，輸送量達一至四億噸，此路未及完成，日本即投降。復員後此路之建築因受內戰之影響而暫停，將來若能築成，則東北全境公路總長為九萬一千五百公里。

水路

東北之北部一帶河川，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等，皆適於航運，南部之遼河及鴨綠江則缺乏利用價值，民二十九年度所鑿之營口瀋陽間之運河，為南滿資源之主要運輸路線。

哈爾濱市

哈爾濱即土言打魚泡之意，昔本漁村，自中東鐵路築成後，商業驟形發展，為內陸貨運中地，有東方「莫斯科」之稱。俄崩潰，中東路主權收回，曾建特區市之，而以沿三千四百里長之帶形地帶歸

其管轄。偽滿時，改置特別市，並設濱江省治之，勝利後，正名院縣市，兼為松江省治。

本市交通便利，鐵路四通，東出日本海，北走黑河，西極歐洲，南達營，連，安，鮮，內聯平，津，滬，漢，又包松花江之樞紐，故商業範圍，並括東北，遼及內地及蒙古，韓，日，西伯利亞與歐洲各處，輸出以黃豆，牲畜，麵粉，五穀，雞蛋，燒酒，輕木板，斜紋布為大宗。輸入以魚類，紙烟，雜貨為主。住民八十萬，為東北第二大都會。

本市為全國美羅城市之一，夏季綠蔭眼，冬季雪花飛舞，各有令人沉醉之處。市中外國商人多，且多能說中國話，國籍計二十餘國。本國人以山東河北籍為多，道裏山東籍佔優勢，道外是河北籍的勢力。市民語言能力一般均佳，一人能通兩三國語言。

本市廠產，經調查後，總計數為二四四八件，內有工廠三一七，商店八八一，與文社社會有關者二八一，不動產九六九。工廠總數中，有機器工廠六十九，木材工廠三十五，化學工廠十八，裁縫工廠二十二，紡織工廠十五，印刷工廠十，製紙工廠五，食料品工廠六十五，製酒工廠六，皮革工廠二十二，醫藥工廠二十二，製烟

工廠三，建築工廠二，倉庫七。偽滿時代於本市設有哈爾濱醫大，農大，工大三校。勝利後東北善後教育會議決定，於哈市設濱江大學，尙待實現。

大連市

沿革：大連原為海濱一荒村，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利用為艦隊根據地，一八九二年李鴻章復加以經營。曾與旅順一併租給俄國，租期二十五年，俄國租借後，改為商港，日俄戰後，俄國又轉租給日本，民國四年，日本又強展租期為九十九年，日寇強租後大加經營陸續築成第一、二、三、四等處碼頭，關星個浦，老虎灘為海濱風景區，郭小崗子為商業區，置關東民政署及大連市治之。民國二十九年春，日人又復擴展西部碼頭，擬於民國三十四年完工。勝利後，中央定本市為直轄市。

現況：日寇投降之後，大連的命運給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決定了新的方向。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附件，一關於大連之協定二之規定，大連宣佈自由港，開放對各國航運及貿易。大連的港務主任由中長路局長遴選蘇籍人員，徵得大連市長之同意充之。在釐定書上更具體定下以大連港口

工專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而且由

國外進入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達蘇
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
經自由港出口之貨物，以及該港設備之器
材，均免關稅。爲了維護東亞的安甯，中
國已作了讓步。一年餘來東北陷入軍事對
峙狀態，大連還在共軍的佔據下，貿易的
停滯，交通梗阻，內戰給大連帶來的損失
，將是一個無可估計的數字。

形勢：港埠建設甚爲完備，港內水深七
• 三一二、二公尺，防波堤共長四〇九七
• 四公尺，二千至二萬噸船隻，可停三十
八艘，每天裝貨能力約爲二萬噸，爲東北
最大吞吐港。輸出品以東北之煤鐵、大豆
、小麥、高粱、棉花、皮毛爲大宗，輸入
品，勝利前多爲日貨之布疋雜貨勝利後多
爲上海、青島、天津各地之貨物。

人口：市內人口最盛時達一百二十七萬
，以中國人爲最多，日人朝鮮人次之。
商業：大連與世界各大港埠如天津、上
海、青島、高雄、香港、新加坡、孟買、
馬尼拉、倫敦、漢拿、仁川、長崎、門司、
神戶、大阪、橫濱、函館、火奴魯魯、馬
尼刺、新加坡等埠均有定期航船，地位之
重要僅次上海，而與天津爭全國第二商埠
之位置。爲全國唯一之出超港，輸出貿易
佔全東北貿易輸出額百分之八十，執東宗

經濟貿易之牛耳。

瀋陽市

瀋陽左倚長白山地，右襟遼水平原，爲
東北政治，軍事，文化之中心，城瀋渾河
北岸，南滿，北寧，安奉，瀋吉，四路交
萃於此，構成交通上一大中心點。

九一八事變發生，本市首告淪陷，極受
日人重視，因本市有工業都市之條件，故
各種工業早經具備規模，大小工廠竟達四
千五百七十家。

在偽滿時，總面積達三百七十平方公里
，其行政區劃分爲十一區：1.瀋陽區。2.
大和區。3.鐵西區。4.大東區。5.渾河區
。6.水信區。7.于洪區。8.皇姑區。9.北
陵區。10.瀋海區。11.東陵區。又據三十五
年三月份之統計，人口爲三五九〇〇戶
，計二、一六六、〇七九人。

蘇軍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進入瀋陽，
共軍則自九月中旬旬旬由遼東及熱河兩路
來瀋，在瀋駐守約五十餘日，十二月，政
府正式接收瀋陽，由董文琦任市長，有關
部會亦先後派人赴瀋接收，計經濟部在瀋
所接收之工廠共計五十單位，僅三菱任友
各廠尙完整，其餘皆殘缺不一，故短期內

較難復原。

瀋陽市內計有小學四十處，每校約有千
人之譜，其中三十中校已由瀋市府教育局
主持開學，中學則有二十一校，其中包括
一師範學校，亦已復課。

瀋陽報紙計有如下數種：1.遼瀋日報。
2.中蘇日報。3.青年日報，係青年軍二〇
七師所辦。4.和平日報，其前身爲掃蕩報。
此外尙有前進報，爲接收盛京日報所改出
者。及新東北，中國，遼海，遼瀋，東北
導報，新報等。

營口市

本市地屬古營州又位於遼河口上游二十
一公里處故名，港內河寬平均七五〇公尺
，水量最深處爲一五、二四公尺，大小碼
頭二十七處，但缺乏現代化設備，汽船停
泊區均長一三、五〇公尺，可停四千噸
之船三十五艘，在大連興起前爲東北物資
總吞吐口，桅檣雲集，市面繁榮，惟因港
小水淺，冬季港口結冰，故大連興起後，
營口商業遂一落千丈。

本市自民國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日止，
平均每年輸人量爲一〇六、六〇〇噸，輸
出量爲一五八、二〇〇噸，勝利後，三十

五年七、八、九、十、四個月總輸入磅三

• 三六三。〇五二噸，輸出量爲八。一三五。七。一七噸，輸入以火油，麵粉，棉紗，砂糖，小藥材，棉布。茶葉，麻袋，棉袋大宗，輸出以大豆，豆油，豆餅，芝麻，燒酒，蘋果，雜糧爲主。

修復後，東北當局決定修理舊滿鐵路各碼頭及倉庫，並擬疏濬延河河道，並已於各處設置標誌，已由東北行轅籌委會撥款二千五百萬流河券，交航政局辦理，現已修理完畢。

本市於修復後曾遭受兩次兵燹，人口二十萬，中等學校，計有省立水產學校，市立中學，營口女子中等，商科學校等，共二十八級，今已開學至二十四級，市立小學二十校，計二百十四級，已全部開學，私立小學四校，計十八級，均已開學，據一位執教女子中學的女教員某女士談：

過去在敵僑時期。根本談不到什麼教育，專以泯滅學生的民族思想爲主旨，每個學校副校長，均由日本人擔任，訓育，教務，亦一概由日人包辦，想盡方法，達到「毒化教育」的目標。及至太平洋戰起，他們又換新花樣，叫做「勞働奉仕」男生拋掉書本到礦山去一增產一挖煤，到田地去種稻，女生則到工廠裏去織布，到田園

去種蔬菜，並且以此成績做學分比賽，又美其名曰「貢獻聖戰」，這若干脫離祖國懷抱十四年的男女青年受盡了磨折。

勝利後，評評部接收的工廠，計有六處：

一、製糖工業株式會社，百分之八十被破壞，小部份機器修竣後能用，規模相當大，利用鹽乳出產煤及礫，副產品有精鹽。

二、鏡淵製紙工業株式會社，機器未被破壞，資材一空。

三、康德製油工業株式會社，尙完整能用。

四、滿洲滑石粉工業株式會社，大部份破壞，小部份機器尙完整。

五、無限製材工業株式會社，百分之七十破壞，僅餘兩部機器能使用。

六、小島滑石粉工業株式會社，百分之百破壞。

港口港最大的缺點，便是冬天結凍，冰封自十一月半起，至次年四月，方纔解凍。而且遼河淤積，河床日淺，營口港也僅能容納三千噸以下的船隻，在遼海諸港裏，如果將來貿易繁榮，港埠完全開放，自然條件的限制，未來的營口，祇不過做一個輔助港而已。

長春

長春爲一美麗之都市，市區廣寬，建築物高大，街道寬宏，路旁皆植有榆樹和白楊樹，頗具外國城市之風味，日人侵略東北時，長春曾爲偽滿洲國之首都，潛稱「新京」，故市區至寬，均係依照日人預擬之建築建築，各建築物無不極其宏偉，而住區則爲平房，住宅區約分三等，其一爲日人居住者，外形及內容，全爲標準之日本式，二爲偽組織之高層官吏及銀行職員住宅，此類住宅，均可成爲一別墅花園，其三則爲一般市民之家屋，自成一區，房屋則較劣，街道亦窄。爲市內人口最繁之區，人口總計爲八十萬，其中外僑逾二十萬人，日人最多，韓人次之，據三十五年二月份調查，外僑總戶爲四萬四千零三十一戶，其中日本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一戶，共計日人二十萬零一千九百零六人，朝鮮人六千四百八十八人，蘇法等四國共七百四十三人，總計全市人口爲七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九人。遣走日僑二十五萬後，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統計，全市人口計五十四萬九千餘人，其中外僑三千一百六十二人。其國籍爲蘇聯一百八十四人，英二人，瑞士

一人，波蘭一人，土耳其一人，捷克五人，加拿大一人，韓國二千九百一十一人，德國四十三人，義大利一人。

國軍於光復長春後，該地遂成爲東北三省之軍政中心，東北行營及吉林省會駐此，附近膠產甚豐，製綢東北倉庫，輸出以人參及各種皮毛爲大宗。

一 永吉

本市山清水秀，樸素秀雅。勝利後，爲吉林省治，市區四面環山，中成盆地，松花江流過南部，故有水都之稱。本市又深具古老風致，有古老建築的住宅，宅內住着許多開名的早年旗族士紳，一切生活習慣，皆保持傳統的舊作風。

永吉市的教育非常發達，有吉林大學及長白師範學院及中學十二所，小學三十所，就學青年及兒童約三萬人，約佔全市二十四萬人口的十分之一。

報紙方面，已發刊者有三種即吉林日報，長白日報，光復日報。雜誌有第一線半月刊及吉林雜誌等。

永吉附近年年豐收，所以民間向稱富庶，輸出品爲豆，油，菸，麻，藥材，木材等；輸入布疋，綿紗，煤油，麵粉，鹽，

糖，茶等。

一 旅順

旅順有「遼東直布羅陀」之譽，爲著名軍港。位於遼東半島的尖端，高山四圍，深灣中敞。黃金山與老虎尾左右夾峙，留下三百公尺的口門，口窄內闊，形成天然良港。距大連不過百里，與烟台遙遙相望。外臨黃海，內控燕幽，扼渤海之咽喉，爲東北之門戶。實乃我國北方的鎖鑰。

旅順與大連，可謂近代史上最值得重視的兩據點。甲午。日俄二役，差不多主力戰都在這裏。清廷之屈辱，帝俄之乞和，旅大之戰，可說起了決定的作用。而日俄兩國各以半世紀的競爭於此半島彈丸之地。而今日蘇聯仍念念不忘於此帝俄時代的舊利益，這顯然可見的事實，都是表示着這個地方強烈的要性。就二港而言，大連是東北經濟的據點，而旅順則偏重於軍事上作用。以前日人租借旅大，不但吸收了東北物資，操縱着東北產業；而且進兵東北，犯死華北，像是一把插在中國心頭的利劍。旅順經日俄五十年來相繼經營，已蔚然可觀。中蘇條約給旅順口的，是中蘇兩國共同使出旅順爲海軍根據地。關

於「旅順口之協定」第四條條文上有一「海軍根據地之防護，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這些文字的，可以表明我政府對世界和平的苦心了。而今這協定簽定已經一年多，內亂聲中，蘇携手共同建築軍港的合作事業已「擱淺」了！

台 灣

一 概 說

台灣山川均美麗而雄奇，平原全爲膏之地，氣候溫和，四季常春，物產豐富，熱帶植物應有盡有。陷煬帝時，曾遣虎賁將軍陳稜于此。宋時，我國人民大批徙居其地，元置設置巡司於澎湖，明末爲荷蘭人所據，清順治十七年，明朝之鄭成功乃率寧靖王東渡台灣，與該地之荷蘭軍隊血戰六月，結果荷軍投降，鄭成功遂佔據台灣以爲恢復明室之基礎。康熙二十二年，清廷將台收入版圖，隸屬福建。光緒二十一年改建行省，二十一年（即一八九五年）依馬關條約割與日本，迄抗戰勝利，依開羅會議中，美，英，三國聲明應歸還我國。我政府遂派員至台，於民國三十四年十

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從此台灣遂重歸祖國懷抱。

地理

位置

台灣位於北緯二一又四五至二五又三八度，和東經一二〇度至一二二又六度之間。

形勢

台灣為中國最大島嶼。島形如煙葉，中間寬，將全島分為兩部：東部多山，高低不平；西部則寬廣平闊，土地肥沃。島中多山，最高峰達一萬三千餘英尺，其他山峰亦高出萬呎以上，山巔常年積雪。間亦有火山遺跡，四周滿佈清泉。島內河流甚短，水勢湍急，利行舟，但海面平闊漁業甚盛。

氣候

島之北部屬於溫帶氣候，海風與陣雨可以減輕燥熱，即便最熱天氣，室內和樹蔭之下，均涼風習習，及子夜且覺寒冷。南部即入於熱帶氣候，氣溫常在華氏九十度

面積

上下，故稍燥熱潮濕。全島平均雨量為二千五百公釐，北部夏季多雨，南部則在冬天始入雨季。每年常有颱風起自島南海面，侵入島內，可以促成巨大損失，幸有高山峻嶺，形成自然屏障，而改變風向。

台灣為亞細亞大陸東南海的島嶼，面對歐江出海海口，是福建之屏障，共有大小島嶼八十七個，面積約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方公里，其中澎湖列島占一百二十七方公里。

人口

據民國二十九年年底之統計共為六百萬零七萬四千四百七十八人，其中百分之二五為台灣土著，百分之六六是日本，百分之九十一·五是中國人。又據民國卅一年統計為六百四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人，內中國人約五百九十萬，日人約三十八萬，土著十五萬。收復後，日本人已大半送回日本，少數留者則收入華籍。

台灣土著可概分生蕃熟蕃兩種，然其中依其言語習俗之不同，又自然形成若干小族，即其分佈地區亦明瞭不混，詳見下表：

族名	分地帶
夷名	分佈地帶
克塔干蘭族	台北平原、新竹、宜蘭
噶馬蘭族	宜蘭平原、花蓮港
托克新族	新竹平原
帕巴黑族	台中平原
帕浦拉族	舊台中州
巴布薩族	舊台中州
沙族	舊台中州
靈安泥亞族	舊台中州
塔族	舊高雄州
西拉亞族	舊台南州
生蕃分佈地如下	
族名	分地帶
太野兒族	台中及花蓮港
藤衣雪特新	舊竹之南莊一帶
布農族	台灣山脈中部
曹族	新高山以西河川上流
羅加衣族	濁谷溪上游
珠旺族	知本主山與恆春間
漂瑪族	台東港附近平原
亞米族	台島東南紅頭嶼

行政

勝利前之台灣，由日政府任命台灣總督治理。總督直轄於內務省，較為高級之官吏概由日本政府任命日人充任。較低級

之公務員中由台灣人充任，半由日人充任，各地有議會組織，會中日本代表人數遠較台灣籍者為多。收復後，國民政府在台灣設行省並派陳儀為行政長官，三十四年十二月將全省行政區域劃分，計為九省轄市，即台北，台中，台南，新竹，高雄，基隆，嘉義，彰化，屏東，二縣轄市：宜蘭，花蓮港。八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日本原州廳市郡街莊制度，組織均甚龐大，復員後市縣政府之編制，均較日本時代為小。唯將過去市屬之區會改為區公所，郡為區署，郡以下之街莊改為鄉鎮公所，鄉鎮下設村里鄰組，實行地方自治以促，預定民國三十六年可實行鄉鎮長之公選，三十七年實行選舉縣長。

各縣市於三十五年三月先由成立籌議會，省參議會亦於四月十五日產生，並於五月一日開第一次會。

財政狀況：據財政廳長嚴家淦之報告，台幣發行額於接收時，(三十四年十月)為二、八九七、八二七、五一九、五〇〇元，三十五年九月底發行額為四、〇三〇、九二二、三六〇、五〇〇元，較接收時增加一億三千三百萬，原有之舊台幣因印有一大日本帝國一字樣者，故擬收回台灣銀行自九月一日起，正式發行新台幣，以一

對一之比率，收回舊台幣。

教育文化

省在勝利前之學校計有大學一所，專科學校五所，師範學校三所，中學校四十五所，實業學校二十七所，實業補習學校九十二所，國民學校一千零九十九所，盲啞學校兩所。社會教育方面，有圖書館九十四所，博物館七所，神社六十八所，運動場二十三所，游泳池二十四所，劇院一百二十九所，工商勞動館六所，收復後，政府派員一一接收，茲將現狀略述如下：

高等教育

台北帝大，由教育部派員接收後，改稱國立台灣大學，現任校長為陸志鴻氏，此外有台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台北經濟專門學校，由省教育廳接收，分別改為省立法政學院，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及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原有醫學專門學校，係附設於大學，並由教育部接收，原有私立女子專門學校，在停頓中此外又成立省立師範學院一所。

中等教育

台北市區內之公立中等學校，由教育廳直接派員接收，其餘各州廳公立之中等學校，由州廳接委會先行接收，並派員接收或派校教職員中，遴選學識能力較優之台胞，委派代理校務，現已另派員接辦，全省各公立中等學校，已一律改為省立，此外尚有私立中學六所，私立職業學校二所，均仍繼續辦理。

國民教育

各地國民學校，均由各州廳派員接收，分別收組。現已增至一千一百一十二校。

社會教育

本省各地實業補習學校，均由州廳派員接收。圖書館，博物館及神社，在台北者，分由行政長官公署及教育廳派員接收，在各州廳者，由州廳派員接收。省立社教機關，省立社教機關派員接收改為社教機關，省立社教機關有台北民眾教育館，台中民眾教育館，台南民眾教育館，台東鄉土館，更為實施電化教育，加強推行國語起見，教育廳並附設國語文補習學校，汽車修理駕駛職業補習學校及育啞學校等。此外日人原有直屬總督府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各一所，視均收

爲省博物館及圖書館，省博物館省圖書館與新設立之省編譯館，均直轄長官公署。

台灣淪陷逾五十年，久處日人殖民統治之下，日人所施教育首在奴化。第二在使台灣成爲日本殖民政策下的中下級幹部訓練之場。日人又限制台灣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僅使台灣向醫學技術諸方面發展，在思想與學術上，則儘力壓制，故目前台灣最緊要者爲思想家哲學家文化教育家，俾能應以廣泛之教育。

公民訓練：省公署爲使全體同胞明瞭祖國情形，特組全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在村里遍設訓練所，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始，每戶須派二十至三十歲之男女一人參加，受訓兩月，每日兩小時，科目則重國父遺教，講義言行，史，地，地方自治及國文等。

新聞事業

台灣剛告光復，日報雜誌出版如雨後春筍計有二三十種之多，其中以台灣新生報銷路最廣，達十八萬。三十五年入春以後，因經濟關係而告夭折者甚多，現尙有報紙六家，即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日報，國是日報，民導報，民聲。定期刊的有台灣評論，台灣文化，日月譚，台灣青年，台灣婦女等。

廣播事業

台灣廣播事業素稱發達，其設備亦經我國派員前往接收，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已接收完畢，計有台北放送局，台中放送局，台南放送局，高雄放送局，嘉義放送局，花蓮港放送局，接收後正名爲廣播電台，隨即開始以國語播送，介紹內地風情，及音樂平劇等，全省收音機之數量不少，據統計，一九四二年全省總戶數目即達十萬以上，平均六十人即有收音機一架，但隨後受戰爭影響，全遭損失，至日本投降爲止僅存五千架，然其中短波機尙不到五十架，光復後爲使同胞兼收外埠廣播，廣播電台工作人員仍積極從事收音機之長短波的收裝工作。

一 產 業

農 業

台灣西部爲主要農產物之倉庫，橡膠，茶，甘蔗，香蕉，密柑遍佈平野，水稻年可有兩季收穫，如此豐富之產物在日本統治之下，每年有幾百萬日擔米及一千幾百萬日擔搬運往日本。據一九三八年之統

計，農村中日本移民（俗稱內地農戶）在數目上已壓倒台灣原有農家，且有大部份土地，由同胞手中轉入日本政府及各會社與日本移民手中，據統計全省公有地共二〇四六二・三五〇甲，私有地一・二四五〇・七甲其中日人所佔有者爲二一八・〇三〇甲，勝利後，日人所有土地均由長官公署接收。

產量：據一九三八年統計：水稻年產九百八十餘萬石，甘蔗二千一百餘萬斤。砂糖年產總額二千三百六十四萬餘擔，香蕉三萬一千餘萬斤，鳳梨一萬四千萬斤以上。

勝利後據省長公署農林處發言人稱：台灣三十九年農產預定，約米一仟三百八十三萬石，甘蔗二十七億六千六百萬斤，蔬菜七億二千萬斤，小麥九萬億七百零八萬斤此項產量，與上述產量相比，則相差甚遠。

工 業

台灣工業大部爲農產品之處置工作。故農業與工業有不可分割之關係一九三七年度台灣工業出產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二・五（約等於七千五百萬美元）是糧食，即可證明，其次乃是化學品之製造，佔百分之九・四，金屬與機器二項合計佔百分

之五。五。工業發展之程度，不僅能勝任處理台灣當地所產之原料，而且能够處理日本之南方各佔領地運來之原料，其原因如下：1.人工低廉，水力發電容易寬得，2.資本雄厚，日本人竭力經營，台灣開發公司是總機關其資本一千五百萬日元大半係日本政府撥給日人在台投資金額總數為八億日元（二億一千六百萬美元）勝利後，台省內之日寇產業為資源委員會接收，計國營公司有鋸廠等三公司，國省合營公司有糖，水泥，機製船等七公司，省營者有十八廠，其中工廠佔十三廠，農林五廠，屬於衛生者一廠，除此二十八公司外，規模較小之四百餘廠完全標售，由於計劃不周，公營公司大部仍未恢復其生產力。

樟腦：台灣之樟腦工業，供給全世界所需樟腦之百分之九十，樟腦樹聚於島之中部及南部山地，年產七千噸至八千噸，雄居全世界首位。最大之銷售地為美國，其次為英德。取樟腦之工廠，於光復後為台省工廠接收，雖已全部復工，但據該廠發言人稱，需兩年後始能恢復原狀。

糖：糖業為全省經濟所繫，產量名著於世，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會達最高紀錄，植蔗面積逾十六萬七千畝（按畝為日本面積，單位每畝約合我國十五市畝）產糖逾一四〇萬噸，收復後糖廠大半停工，

蔗田面積亦已縮小到五分之一，三十五年植蔗面積不足五萬畝，估計產糖僅十餘萬噸，為增產計，台灣銀行曾放款十五億於糖業，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亦舉行糖業討論會，並決定辦法，以謀挽救。

收復前台糖百分之九十（差不多一百萬噸）皆輸往日本，因此日本對台灣糖業補貼很多，一部份是直接補貼，一部份是在保護稅制度下間接補貼，此乃台省糖業發達之主因，而今一旦失去補貼，於是一落千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所討論之救濟辦法首在恢復日人時代之補貼辦法。

石油：台省之石油及天然氣都蘊藏在第三紀地層之砂岩內，氣層約自一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油層約厚百公尺，全島藏油地經發現者計三十五處，日人經營時，曾成立第六燃料廠，帝國石油株式會社，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出光興產業株式會社等，收復後均由經濟部接收。石油出產量，據一九三八年之統計為二百三十三萬加侖，天然氣每天出產約四千立方呎。接收後因日本大部份遺送回國，故各廠曾一度降於停頓狀態，後經設法整理修復，現已復工，預期於三十六年春利用國外原油，每日可煉十二萬六千加侖，至同年秋間可增加一倍。

電力：台灣電力公司於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劉晉錕接管理，其時供電能力約四萬瓩，至三十五年十月增至十四萬瓩，但全省需要，僅七萬五千瓩，故有餘電。全省電燈用戶，達四十餘萬，電費每度二元，儲合法幣八十元合美金二分，電費之廉，居世界第一。

製糖：台灣製糖公司於三十五年四月始正式成立，計有高雄台南及安平三廠，台省用廠曾一度燬於火災，迄三十六年春始告恢復，高雄廠日產四十度波美糖十五噸，二十度波美糖十噸，漂粉七噸至十噸。

其餘尚有金銅鐵，煉鋁，造紙，食鹽分解，紡織，水泥，製造各種罐頭食物及橡膠，肥料，製藥，油脂，陶器等合計二百餘工廠，資本總額台幣九一二·七·五八·三七〇元。

礦 產

本省礦產計有金，銀，銅，鐵，金砂，煤，石油及硫磺等，尤以煤礦蘊藏最長，約有四億噸以上大多分佈於北部，最高產量達二百八十三萬餘噸。其中八十五萬四千噸消耗於省內。最近發現新竹煤田，蘊藏亦豐，煤產中心即將漸移該處。

交通

鐵路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鐵路管理委員會，開始接收全省公營鐵路，（私營鐵路佔三分之一），接收後，隨即恢復交通，西部沿岸皆已鐵路貫通，東部沿岸僅僅基隆至蘇澳，和花蓮港至台東兩段鐵路，若其高山峻用之障礙，則島鐵路當早已通車。

公路

全省公路線計長五一七四公里，其中公營幹線為七六九公里，餘為民營支線，車輛數目，為全國各省冠，光復後將接收車輛整修，公路可維持通車。並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局，專管本省交通，俾增進運輸效能。

航業

台灣四面環海，附屬島嶼亦多，對外交通，除空運外，全恃海運，當局遂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航業有限公司，日夜趕修台南台北兩巨輪，分擔海運工作。至所有會費及民營之機帆船，則專營本省

沿海運輸業務，至於航路標誌，燈台等亦於勝利後先後修復。凡為航行之一切必要措施，已劃歸港務局統一辦理。

颶風：颶風對於航業商業航空農漁業均極重要，其襲台之季節約在每年五六月至十月之間，據四十九年來統計以八月份颶風之次數為最多，六月份最少。颶風之神率，最強烈，速度達四七六公尺，颶風之雨量亦極強大，最大紀錄為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在花蓮港北方登陸之颶風，進達高雄州之升華維素等地，該日雨量達一二七公厘。

航空

在日本統治時代，除少數民航線外，主要航線，皆為對日本本土之聯絡，戰事發生後，所有民航統歸軍事管理，本省成為日本對南侵略之海空據點，築有大小飛機場八十餘處，勝利後，空運呈停頓狀態，後因台灣需要，中國航空公司特增開滬台線，每週飛行滬台往來三次，載客運郵，尚稱便利。

台北市

本市於清康熙四十一年（即公歷一三六

八年）有泉人陳賴章者向官廳領照前來開墾，於淡水河流域形成一小部落，乾隆初年（即公歷二四八〇年），州人以帆船渡海來台者，多在淡水登岸，至道光年間（即公歷二四八〇年）盛極一時，建城始於清光緒元年（即公歷二三三五年）知府陳星聚乃完成東西南北四大城門及建造官衙廟宇，光緒十一年，巡撫劉銘傳常駐台北，一切規例，始見完備，台灣首府遂由台南而至台北，日本侵據台灣後，台灣總督府設於台北，市政設施，頗為積極，台北遂形成現代化都市，勝利後設台北市及台北縣，均直屬於省長官公署。

台北，日人產業頗多，勝利後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北分會接收，總數達三八八〇・二四二・三二五・一八九之多。

本市教育甚發達，據三十五年八月之統計，有國民學校二十五所，學生三萬五千三百零四人，日間中學校二所學生一千五百二十二，夜間中學校四所學生九百零一人，幼稚園二所，學生二百四十八。

本市位居台北平原為全省第一大都市，人口三十四萬，為全省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之中心。市區沿淡水河，分為舊城內，萬華（艋甲）大稻埕三區，舊城內為政治區，機關林立，馬路寬坦，分三道，係就舊時城牆拆建者。大稻埕為商業區，

市面繁榮，建築多近代化。萬華爲商業區及住宅區，建築物多近舊式，尙保存若干二三十年前之舊建築物。

臺南市

台南市位島西南部，爲台省最古都會及避沙淤，復於十四年在原港以南開闢新港第二大城，鄭成功三世都此，民族英雄之遺蹟，至今多有存者，其外港安平，乃荷人於一六三〇年所建者。嗣鄭成功率兵船攻入該港。史稱舊港者，實卽安平港。日人曾於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間建港，隴開築運河，附有船塢貨倉庫冰場魚市，旋港挖出沙泥，填平港南窪地，建築工廠區，修築工程，預計五年完工。

